

聖經救贖史劇綜覽

(卷一)

神救贖旨意的揭示

作者：史考基

目錄：

前言 熟悉聖經

緒論

一、綜合讀經法

二、聖經各卷

三、基督：聖經啟示的內容和主題

四、聖經中的救贖

五、救贖史劇縱覽

聖經救贖史劇第 1 次縱覽

聖經救贖史劇第 2 次縱覽

序幕 救贖旨意的啟示（創世記）

從神創造天地到人的墮落

由人的墮落到洪水

由洪水到巴別塔

救贖計畫目的的進展

第 1 幕（約伯記）

第 1 場景 希伯來家族

亞伯拉罕

以撒

雅各

約瑟

序幕註釋

第 2 場景 以色列國

第 1 時期 神治國時期

以色列民在埃及

以色列在曠野

以色列民的律法：神旨意的顯明（出埃及記）

以色列民的生命：神指示的道路（出埃及記）

以色列民的自由：與神同行的條件（利未記）

摩西

以色列民在應許之地（約書亞記）

士師秉政（士師記）

路得記

最後的士師：以利和撒母耳

第 2 時期 君王治國時期

掃羅

大衛

所羅門

分裂王國

猶大國（南國）諸王

以色列國（北國）諸王

南北國諸王與先知

約珥書

以賽亞書

彌迦書

約拿書

阿摩司書

何西阿書

單一王國 由希西家到西底家

單一王國 同時期的歷史

單一王國時期的文字先知

那鴻書

西番雅書

耶利米書

哈巴谷書

第 3 時期 附屬國時期

在西方的猶大國餘民及文獻

俄巴底亞書

在東方被擄的猶大民及文獻

但以理書

以西結書

第 3 場景 猶太召會

第 1 次回歸

哈該書

撒迦利亞書

第 2 次回歸

第 3 次回歸
厄希米
瑪拉基
以斯拉
關於彌賽亞的預言

聖經救贖史劇記事概要

A 救贖目的 的啟示	B 救贖計畫目的的進展			C 救贖計畫 的完成
序幕	第 1 幕	間幕	第 2 幕	結局
創世記 一 1 至十一 9	從創世記 十一 10 至瑪拉 基書四 6	瑪拉基書和 馬太福音之間	從馬太福音 到猶大書	啟示錄
一 由神的創造 到人的墮落 一 1 至三 24	閃族的歷史 與文獻中的 神律法之約	猶太教和異教： 為彌賽亞的 到來預備世 界的環境	基督教會曆 史與文獻中 神恩典之約	一 恩典的異象 基督：教會 之王 一 1 至三 22
二 由人的墮落 到洪水 四 1 至八 14	第 1 場景 希伯來家族： 從閃到約瑟 創十一 10 至 五十 26		第 1 場景 彌賽亞基督 將基督教 帶到世上 從馬太福音 到約翰福音	二 掌權的異象 基督： 世界的審判官 四 1 至十九 10
三 由洪水到 巴別塔 八 15 至 十一 9	第 2 場景 以色列國： 從約瑟到所 羅巴伯 出一 1 至拉一		第 2 場景 從基督教在 世上的傳播 進展到 主後	三 榮耀的異象 基督： 宇宙之王 十九 11 至

第 3 場景 猶太教會： 從所羅巴伯到 尼希米 以斯拉記 尼希米記 和各先知書	一世紀末 從使徒行傳 至猶大書	二十二 21

前言 熟悉聖經

位居教會領導的人必須熟讀聖經，他們熟知聖經的程度必須勝過他們讀過的任何一本書。烘烤麵包是為了食用，不是為了要作甚麼分析研究。建造房子是為了居住，不是用來測繪和評議。熟讀聖經是為了認識神，使我們活出合乎祂旨意的生命。研讀聖經時，會碰到聖經批判學（高級或低級批判學），但是能涉及這個領域的人畢竟不多，而且這類的聖經評論和考證的結果也不可能影響聖經的主要價值。這是一本人類代代承傳的書，所有人都該真正的擁有它。

每一位基督的僕人，無論是牧師，主日學的教師，帶領讀經的信徒，宣教士，還是從事任何其他事奉的，都應該熟讀他自己本國語言的聖經，並對聖經的知識有深切的認識。僅僅熟悉聖經的重要篇章或章節是不夠的；我們必須在**總體**上認識聖經，熟悉聖經的各個部分；因為聖經逐步展現神的啟示，在這個啟示的每 1 部分都是有機地聯繫著其他部分；因此只有熟悉全本聖經，我們才能很好的評價它的偉大，並經歷它的大能。

緒論

一、綜合讀經法

作者撰寫的熟讀聖經第 1 卷《解讀舊約》，第 2 卷《解讀新約》用的是**分析法**；但是要整體地認識聖經僅用分析法解讀是不夠的；我們必須把聖經諸卷看作是一本完整的書，把各個細節看作是神至高的啟示。

這就是我們要說的「**綜合讀經法**」，顯然有別於「**分析讀經法**」。我們常用「**綜合**」、「**合成**」和「**組成**」，這些字詞，意思就是將兩個或更多的事物結合成一整體。在邏輯上，綜合就是由整體到部分，或由一般到特殊的推理過程；在哲學上，

綜合是針對其因果關係，從原因到結果的全部思想過程；在化學上，綜合指的是將各種元素化合組成；在物理學（按：指聲學）上，綜合意味著由簡單音符的結合產生一個複雜樂曲；在外科學上，綜合指的是經由手術將人體的骨折或受傷支離的軟組織重新銜接組合；在生物學上，綜合就是將人或生物體內各組結構互相抗衡的功能完全的結合。

總之，**綜合**意味著把分散的各個部分拼合起來，構成一個複雜的整體；就是從現有的物質材料中創建出新的東西。

綜合讀經法就是將聖經各篇章串聯起來，將它們相互之間的關係集合縱覽。我們已經說過，它完全與分析讀經法不同。

分析法要求把細節分開來，一一個別看待，但是綜合法要求把所有細節融為一個整體。分析法要求由特殊起步走向一般；綜合法卻是相反，要從一般著手向特殊延伸。分析是微觀的方法；綜合是採取宏觀的態度。分析偏重細微末節；綜合關注的是無限的，大的方面。

用綜合法研究地理，我們要由東西兩半球起步，依次走向各大洲、各國、各縣市，然後鄉村。用綜合法研究歷史，要求我們不由個別的歷史事件著手，乃是要包含整部歷史，著眼於它的 3 大時期：古代、中世紀和現代；然後研究歷史的各個時代和紀元，最後才研討構成眼前整部歷史個別揭示的事件。

同樣的，綜合讀經法要求在我們的心智思維裡形成一幅清晰的聖經圖畫，排除所有人為刻意的歸化區分和組合。只有如此我們才能看清聖經的一致性，並能領悟到聖經所隱藏的啟示進程。如同生物學一樣，聖經的整體性不只是各篇章的聚合。一個有生命的有機體不只是簡單肢體的組合；聖經也決不是一篇篇的文字、段落、章節，或甚至各個書卷的總合集結；聖經是屬靈的有機體，其中各個部分都相互關聯、相互依屬，充滿了屬靈的生氣。叔本華（Schopenhauer）對聖經的認識也是如此，他認為聖經包含整個知識體系，聖經的體系是各個部分彼此有機地聯繫在一起，它們個個部分支撐著整體，每一部分又得著整體的支撐。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曾把研讀聖經比擬作採集蘋果：首先他搖撼整棵蘋果樹，然後搖幌樹幹和細枝，最後在葉叢裡搜尋剩下的蘋果。來到了生命樹，我們也應如此，因為生命樹的葉子就是為了「醫治萬民」（啟 二十二 2）。

這個真理是經由各種不同的表像呈現的。聖經以「園子」（創 二 8）作開始，終結於一座「城」（啟二十一 23），在它們之間記述著由簡而繁的緩慢進程，創世記是開始，啟示錄是結局；由出埃及記到猶大書乃是全部的過程。救贖的啟示開始於基督，以基督為中心，又完成於基督。它有起始點，有跑道，也有終點。真理的殿堂由它的基礎拔地而起，藉著它榮耀的架構攀上頂峰；我們從中看到是優美的概念，構思的統一，各部件的和諧和工藝的精湛，直到完全至極大功告成。

本書的宗旨就是呈現聖經的這個觀點。筆者在大學、教會和聖經學院執教聖經 50 年，這個綜合讀經法曾經受過長期反復考驗；雖然它仍有欠缺，筆者仍希望讀者

閱讀本書後能從整體上認識聖經，對神永遠的道產生興趣，更加全面完全認知神的話語。

二、聖經各卷

各自分成若干組。通常舊約各書卷又歸類為：

(1) **律法書**，包括最早的 5 卷：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和申命記，稱為「摩西五經」；

(2) **歷史書**，包括：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記上下、列王紀上下、歷代志上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和以斯帖記，共 12 卷；

(3) **詩歌和智慧書**，有 5 卷：約伯記、詩篇、箴言、傳道書和雅歌；

(4) **預言書**共 17 卷：以賽亞書、耶利米書、耶利米哀歌、以西結書、但以理書、何西阿書、約珥書、阿摩司書、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彌迦書、那鴻書、哈巴谷書、西番雅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和瑪拉基書。對預言書的命名並不十分精確，例如耶利米哀歌 不應歸劃在這 1 組裡；但以理書雖屬於預言書，但又有歷史書的成分；約拿書雖是屬預言書中的一卷，但正確地說它是記載一位元先知的生平。

在希伯來文聖經中，前面這 39 卷書被分成 3 組，即：

1) **托拉 (TORAH)，律法書 (5 卷)**：從創世記至申命記

2) **拿非印 (NEBI' IM)，先知書 (21 卷)**。又可分成**早期先知書**；**歷史書**：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上下、列王紀上下和**晚期先知書**；若嚴格的劃分，這些先知書應是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及 12 小先知書。

3) **凱圖印 (KETHUBIM)，聖卷**（希臘文所稱的哈及歐括法 Hagiographa，共 13 卷）。這些書卷又可以再分為 3 組：

1. **早期書卷**：詩篇、箴言、約伯記；

2. **5 卷瑪及羅斯或 5 經卷 (The Five Megilloth or Rolls)**：雅歌、路得記、耶利米哀歌、傳道書和以斯帖記；

3. **晚期書卷**：但以理書、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和歷代志上下。

新約可分成 3 組：

1) **屬歷史的**，有 5 卷：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約翰福音和使徒行傳；

2) **屬教訓的**，21 卷：由羅馬書至猶大書；

3) **屬預言的**，或稱啟示，有 1 卷：即啟示錄。

這些聖經的個別書卷必須熟記，下列圖表對熟識聖經個別書卷會有幫助。

圖表 1

舊約聖經共 39 卷	歷史類的	17	律法書 5		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
			歷史書 12		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記（上、下）、列王紀（上、下）、歷代志（上、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
	教訓類的	5	詩歌 2		詩篇、所羅門的歌
			智慧書 3		約伯記、箴言、傳道書
	預言類的	17	先知書	大 5	以賽亞書、耶利米書（耶利米哀歌）、以西結書、（但以理書）
				小 12	何西阿書、約珥書、阿摩司書、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彌迦書、那鴻書、哈巴谷書、西番雅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

圖表 2

新約聖經共 27 卷	歷史類的	5	基督 4		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約翰福音
			教會 1		使徒行傳
	教訓類的	21	保羅的 14		羅馬書、哥林多前後書、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腓利門書（希伯來書）
			一般的 7		雅各書、彼得前後書、約翰一二三書、猶大書

	預言類的	1		啟示錄

圖表 3 希伯來式聖經分類（舊約）

律 法 (5)	先 知 (21)	文 獻 (13)
創世記 出埃及記 利未記 民數記 申命記	(1) 早期先知們：(6) 約書亞記 士師記 撒母耳記上、下 列王記上、下 (2) 後期先知們：(15) 以賽亞書 耶利米書 以西結書 何西阿書 約珥書 阿摩司書 俄巴底亞書 約拿書 彌迦書 那鴻書 哈巴谷書 西番雅書 哈該書 撒迦利亞書 瑪拉基書	(1) 早期文獻：(3) 詩 篇 箴 言 約伯記 (2) 記錄：(5) 所羅門的歌 路得記 耶利米哀歌 傳道書 以斯帖記 (3) 後期文獻：(5) 但以理書 以斯拉記 尼希米記 歷代志上、下

圖表 4

新約		
歷史書(5)	教訓書(21)	預言書(1)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使徒行傳	1) 保羅的書信(14) 羅馬書 哥林多前書 哥林多後書 加拉太書 以弗所書 腓立比書 歌羅西書 帖撒羅尼迦前書 帖撒羅尼迦後書 提摩太前書 提摩太後書 提多書 腓利門書 (希伯來書) 2) 一般的書信(7) 雅各書 彼得前書 彼得後書 約翰一書 約翰二書 約翰三書 猶大書	啟示錄

全盤的認識這些重點，將有助於我們認識究竟是哪些材料構成這整本聖經，這如同條條彩色的紗線織成了錦帛，織成了神的外袍。

三、基督：聖經啟示的內容和主題

聖經啟示的一致性和漸進性所證明的，無可比擬的使人信服這樣一個事實：基督是全部啟示的主線。這不是憑空想像出來的，乃是實實在在的；這不是希望性的理論，而是使人確信的事實。這個事實的證據是多方面的，而且可以用各種方式展

現出來。

例如祂的人之血統、祂的救贖計畫和祂的神聖的身位，已被新約的**歷史**所顯明，舊約先知的預言更是毫不含糊、詳盡又確實的把它揭示出來。

經由另一條途徑我們也能看到基督是整本聖經啟示的主線，我們看到祂在地上所表現的正如先知的預言和歷史所應許的落實，並且確實滿足了世人最迫切的需求。

世人都是罪人，需要有人為他們擔罪而得著救贖，需要有人說明他們認識神，他們更需要藉著祂的權柄和影響，來治理他們。換言之，世人需要一位元元祭司、一位先知和一位君王：需要一個能在神面前為他們代求的祭司，一個能讓他們認識神的先知，一位能管轄、治理他們生命的君王。

世人要在他們墮落的同伴中找到如此的人物是徒然的，但是在基督裡，他們在每一方面的需求都能得著滿足供應。舊約所提到的 3 種職事：以亞倫為代表的祭司；以摩西為代表的先知和以大衛為代表的君王。但是代表這 3 大職事的人都有罪，都是必死的凡人，因此不可能完滿的完成使命。然而有一點很清楚的就是：他們每一位都代表那將要到來的那一位，只有祂才能完滿成就神為人所要揭示 3 個職事的旨意。希伯來書第五章清楚地宣告：亞倫預表基督；在申命記第十八章十八節中摩西曾確認將來祂的到來；在許多章節中都記載大衛期盼的基督，特別是詩篇第一百一十篇一節。凡是舊約中的應許、在新約就應驗。凡所需求的就必得著供應，先期預表的事後果然實現。凡在舊約中**盼望的**，在新約中就成為**為滿足**實現：「惟願我能知道在哪裡可以尋見神」（伯二十三 3），變成「我們遇見了（祂）」（約一 45）。

下列圖表 5 將有助於我們思想前面的事實；同時參閱圖表 112。

圖表 5

神對人的呼求的回應					
舊約			新約		
人的呼求			神的回應		
需求	職事	預表人物	職分	被預表者	書卷
揭示者	先知	摩西	先知	基督	福音書
代表者	祭司	亞倫	祭司		使徒行傳及書信
統治者	君主	大衛	君主		啟示錄

舊約預表基督；四福音記載基督的顯現；使徒行傳宣告基督；書信記載基督被人得著；在啟示錄裡基督是中心。基督是所有歷史、預言和預表的核心。在舊約裡神的啟示在祂裡面聚合，在新約裡由祂彰顯出來。在這兩處神的啟示在基督裡聯

合：一是準備，一是實現。因此整本聖經由新舊約各書卷到各章各節，逐步展現出神救贖的愛，因而神與人在這位神人（人子）裡合而為一。

四、聖經中的救贖

整本聖經的根本主題就是救贖。在舊約裡記載先知預言盼望日後的救贖：在四福音書裡記載基督的受死完成了救贖；在使徒行傳和書信裡記載應用救贖滿足人的需求；在啟示錄裡記載萬國順服在神的統管下完成了救贖。英國海軍軍用纜繩中有一條貫穿始終的彩色的線索，它代表這條纜繩所出廠的造船廠；同樣的，貫穿聖經始末的是神救贖的旨意，使整部聖經成為一出神所要揭示的救贖史劇。隨著這幕史劇的顯出，人們看到所有聖經的每一章節，無論是歷史或文學，預表或預言，律法或恩典，都是神要藉著犧牲自己的獨生子與那墮落、悖逆的人類和解計畫的一部分。

在許多人心目中，戲劇只是一種娛樂而已。但是這種觀點顯然忽視了這個字詞的基本意義，甚至扭曲了它的原意。表演和史劇的共同之處是「演戲」，但前者是假裝的，是假戲真作；後者是真實的，是真事真演；「演」都是實在的演，不能矯揉造作；它都具有活生生的背景，不僅只有外貌。

從整體來看，人類的歷史就是一齣戲，它反映人類黑暗生命的勾心鬥角；揭露人類感情和情欲交錯的發展；以及信心與疑惑、歡樂與憂患、希望與絕望之間的爭戰。

五、救贖史劇縱覽

這是聖經各卷的主題。這些書卷是這場救贖史劇的記錄，與其他著作最明顯的分別是：聖經各卷自始至終很清楚的看出一個神聖的旨意和計畫，而這一神聖的旨意賦予了人類歷史的一致性和最深刻的意義。

綜觀聖經的各卷，如同一個整體，可以斷言：神救贖目的在歷史上展開，呈現出戲劇性的一致性。各卷聖經故事構成了一個大故事，而聖經的各個部分彙集在一起形成了一個大的整體。

神的旨意貫穿時空

只有以如此的態度看待聖經各卷，我們才能充分的認識它們無與倫比的價值，覺悟它們神奇的完整一致性和浩瀚的內容。

只有將聖經各卷合成一整體，我們才能對歷史有正確透視和對生命哲學有合理的理解。從這個視角來看，聖經是神聖的漸進啟示，啟示在人的生命中，並以文獻形式固定下來。

儘管我們對聖經各書卷的作者、寫作的時間和文體等問題的看法不盡一致，凡

破壞這條基本原則的批評都是不正確的。

聖經各卷書卷是誰寫的，何時成書，都不重要；重要的是著作內容本身，因為這本書是帶有神的印記。

這本聖經記載著神「從亙古直到永遠」計畫及其逐步的成就，所有正確的分析都與這個綜合的整體相吻合。

在這一出聖經救贖史劇裡，整個世界就是它的舞臺，萬民萬國是演員；而基督，讓我們恭敬地說，祂是主角。

接著就是劇情。隨著情節的展開，開場時所看不到的結局要逐步地揭示展現，其結局就是眾先知一直勤勉不倦所要尋求的救恩：「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著甚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彼前一 10-11）

不論從文學、歷史還是宗教的角度來看，正是這一點使聖經成為世上最奇特的一本書。下面，這幕史劇這樣的分成大小段落，使得這一課程更易於掌控。

如上所述，我們的方法是由一般到特殊，由整體到局部，由綜合到分析，對每一部分都融會貫通以後，就不會因著細節繁多而感到困惑。

在這本書裡會常見重複的論述；這些經文的重複決不是徒然的重複，如同使徒的格言：「我把這話再寫給你們，於我並不為難，於你們卻是妥當。」（腓三 1）「我已經說過」（林後七 3，十三 2）；「我們已經說了，現在又說」（加一 9）。就是這樣，藉著「一行又一行，這裡一點，那裡一點」，使聖經救贖史劇從奇妙的開始，一直到莊嚴的結束。

聖經救贖史劇

第 1 次縱覽

這史劇的構架是救贖，首先向我們顯示的是神救贖旨意的啟示；然後是救贖的過程；最後是救贖的功成完滿的成果。這個史劇包含從創世記至啟示錄的每一件重大的事件。

神救贖旨意的啟示記載在創世記第一章一節至十一章九節；救贖的過程記載在創世記第十一章十節至猶大書二十五節；救贖的成果則記載在啟示錄第一章至二十二章。

這個聖經概貌不論以甚麼方法我們必須牢記，認真思想。很清楚的，這 66 卷書不是彼此毫無關聯簡單的組合堆砌而成的，乃是各部書卷的有機彙編。

接下來我們要將前面的思想主題定位在戲劇的框架裡。神的 贖旨意的啟示就是這史劇的序幕；救贖的成果就是尾聲；救贖的過程則是在這史劇的兩幕戲中展開，兩者之間還有間幕。第 1 幕由創世記第十一章十節開始，在瑪拉基書第四章六節落幕；間幕在第 1 幕結束和第 2 幕開始之間；第 2 幕則開始於馬太福音第一章一

節，一直到猶大書。

圖表 6

聖經救贖史劇縱覽（一）				
序幕	第 1 幕	間幕	第 2 幕	尾聲
救贖旨意				
默示	過程			成果
創世記 一 1 至十一 9	創世記 十一 10 至 瑪拉基書 四 6	瑪拉基書 至 馬太福音	馬太福音 至 猶大書	啟示錄

這個綱要是下文每一件大事的基礎；要往下討論以前，必須熟記。

史劇的兩幕

第 1 幕和第 2 幕

聖經救贖史劇的 2 幕戲與間幕就是救贖的過程，即聖經中神與人的 2 次立約，分別稱為舊約和新約（參聖經各卷），像其他所有史劇一樣，這 2 幕戲互相聯屬。第 2 幕比第 1 幕的劇情更前進，並且將發展的劇情持續推向最終的結局。

舊約是預備，新約是成效；舊約是律法之約，新約是恩典之約。舊約具體的表現在閃族的歷史和文獻中，新約則具體表現在基督教會的歷史和文獻中。

介於兩約之間的是間幕（那是它們之間的文史記錄材料），在其中我們看到的是猶太人和外邦人的重大事件，構成了由舊到新的過渡時期的經濟、制度。

這些重點必須附加在前面的圖表 6 聖經救贖史劇（一）中。

圖表 7

聖經救贖史劇縱覽（二）				
序幕	第 1 幕	間幕	第 2 幕	尾聲
	預備	由瑪拉基書至 馬太福音之間，猶太 教和外邦異教為彌 賽亞的到來，準備世 界的環境	成效	
	律法之約		恩典之約	
	在閃族的歷史和文 獻中的具體表現		在基督教教會的曆 史和文獻中具體的 表現	
	從創世記十一 10 至 瑪拉基書四 6		從馬太福音至猶大 書	

關於閃族和基督教會這兩個名稱，有一點必須補充說明。前者是指著挪亞到閃

的後裔；後者指所有信徒，即基督教會時期所有重生的男女老少。

對舊約和新約作比較對照，牢記這「兩約」之間顯著的特點是非常重要的。

舊約和新約：

各與一座山有關：西乃山和各各他各有一個代表人物：摩西和基督

各有一個中心思想：律法和福音

舊約的特點是禁止：「你不可……」（出二十 1-17）；新約的特點是應許：「我要……。」（耶三十一 31-34 ；來八 6-13）

在舊約裡，神的命令是「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出三 5）；在新約，這條命令成為「把鞋穿在他腳上」（出三 5，路十五 22）。

在舊約的開頭，有 3000 百姓被殺（出三十二 28）的記載；在新約的開頭卻記載著有 3000 人得救（徒二 41）。』

救贖史劇裡這些顯著的思想就是**律法和恩典**：律法支配著第 1 幕，**恩典**支配著第 2 幕。律法和恩典呈現出兩個嚴格的界限；若不加以區分，就會導致思想和經歷上許多混淆。

「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 17 ；參西二 16-17 ；加三章）

在律法下，神只和一個國來往；但在恩典下祂要和萬國萬民來往（加三 27-29 ；弗三 1-11 ）。在律法下，義是靠人的善行（申六 25 ），因此沒有人能稱義；但在恩典下，人稱義是因信，因此眾人都可稱義（羅三 20-26，四章，五 1 ；加二 16）。

很早以前，**奧古斯丁（Augustine）**曾說：「分別律法和恩典的時代就能真正認識聖經。」讓我們仔細的思想聖經救贖史劇的這兩幕戲；第 1 幕為第 2 幕鋪路，導向救贖完成（加三 24-25）；神授權 給保羅說「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六 14）

間幕

史劇的兩幕戲之間是間幕，大約為時 400 年。我們必須注意神在這段時間停止了祂的啟示活動，並不意味著神的救贖曾有間斷。神的整個救贖計畫從來沒有停滯，因此實施計畫前的準備工作也從來沒有終止。在間幕裡，就像在第 1 幕裡祂一樣的臨在人类的歷史裡，在此後的第 2 幕中，祂照樣與我們同在。世界在這 1 段時間所發生的事件形成了由舊約進入新約的過渡時期；此時歷史和文獻中的 猶太教和異教正在醞釀著彌賽亞的到來；若不認識這些就無法研究 在當時那個時期世界上所發生的事。

在這段時期，希臘文明興起並繁榮，促使世人對美學、良知、報應、魂、永生用新的方式方法來思考。在此時希伯來文聖經被譯 成希臘文《七十士譯本》（S 印 tuagintLXX），因此那些不懂得希伯來文的人就能閱讀聖經。此時猶太人分散在世界各地，為福音時代在全世界宣道鋪路，也就是在這一時期羅馬帝國成為中東和西方的世界第一強權，藉著它的政治體制和「條條大道通羅馬」的公路，無形中為

基督教在全世界的廣泛傳播成為可能。

因此，這個間幕，不是神聖的靈感活動，而僅僅是在事情中的記錄。

在圖表 6 和圖表 7 以最明顯的綱要勾畫出真正的歷史哲學。由神的角度來看，歷史哲學就是人類的故事，所有的細節都要完全的包含在歷史的框架裡。我們花點時間將神救贖計畫的具體步驟銘刻在心，就會發現祂的計畫將一代一代的逐步揭示出來。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

這史劇前半部的情節從**序幕開始**，到**間幕為止**暫告一段落；後半部的情節由**間幕起到尾聲結束為止**。前半部史劇是話語彙集，後半部史劇是**神啟示話語**的完成。

聖經救贖史劇

第 2 次

我們已介紹了綜合讀經法概況，現必須加以補充，使綜合讀經法更加完善。

序幕

創一 1 至十一 9

神救贖旨意的啟示

這場序幕很明顯的可分成 3 個階段，每個階段都是終結在人的失敗。這 3 個階段是：

1. 從神創造天地到人的墮落（一 1 至三 24）
2. 從人的墮落到大洪水（四 1 至八 14）
3. 從大洪水到巴別塔（八 15 至十一 9）

這 3 個階段是一段很漫長的年代，每 1 階段都有它個別的特點。但是這 3 個階段卻有 2 個共同的特點，就是人的罪和神的恩典。墮落、洪水和巴別塔記述整部史劇部分的劇情，接下來還有兩幕戲，記述另外的劇情。若沒有神拯救人類的計畫，我們的祖先亞當和夏娃早就在樂園的大門口受到懲罰。

人的罪預示人**需要救贖**，而神的恩典指出**救贖**的道路。

第 1 幕

救贖計畫旨意的過程

前期的準備

創十一 10 至瑪四 6

戲劇的每 1 幕常可分成若干場景；聖經救贖史劇的 2 幕戲可分 為許多場景；因此認識各場戲的劇情就很重要。第 1 幕有 3 個場景：

1. 希伯來家族（創十一 10 至五十 26）
2. 以色列國（出一至二章，王下二十五章）
3. 猶太人召會（拉、尼、先知書）

希伯來家族是由亞伯蘭開始，到約瑟；以色列國由約瑟開始，到所羅巴伯；猶太人召會由所羅巴伯開始，到尼希米。

上面的用詞可以分成兩組，其意義必須加以斟酌。第 1 組：「希伯來」、「以色列」、「猶太」這 3 個名詞並非同義，從時間來看，以色列在希伯來以後，猶太則在以色列以後。所有的以色列人都是希伯來人，但嚴格說，並非所有的希伯來人都是以色列人；再者，所有的猶太人都是以色列人，但並非所有的以色列人都是猶太人。

猶太人是猶大的後裔；以色列人是雅各的後裔，後來「雅各」的名字改為「以色列」；猶太人和以色列人都是希伯來人亞伯蘭的子孫（創十四 13）。希伯來人是語言學上的名稱；以色列是國的稱呼，猶太則是由宗教的立場稱呼，隨時間的推移，這種區分就大大的放寬了（參圖表 18）。

第 2 組是**家族、國和舊約的召會**。這 3 個名詞總結了舊約的歷史。家族的擴展成了國，國縮減為舊約的召會。家族指希伯來人；國指以色列，舊約的召會指猶太人。這些分別不應刻板作嚴格的挑剔，而應在廣義上予以接受。

我們的分析至此為止，現在讓我們把它總結起來

圖表 8

聖經救贖史劇縱覽（三）	
序幕 創一 1 至 H “-9	第 1 幕 創十一 10 至瑪拉基書四 6
救贖旨意的啟示	救贖旨意的過程 前期的準備
1 從神創造天地到人的墮落 創一至三章	第 1 場景 希伯來家族：從亞伯蘭到約瑟 創十一 10 至五十 26
2 由人的墮落到大洪水 創四 1 至八 14	第 2 場景 以色列國：從約瑟到所羅巴伯 出一章至斯一章
3 由洪水到巴別塔	第 3 場景 猶太教會：從所羅巴伯到尼希米、以斯拉記、以斯帖記、

第 2 幕 救贖旨意的進程的實施

成果 馬太福音至猶大書

這 1 幕戲可分成 2 個場景：

(1) 彌賽亞耶穌將基督教帶進了世界

馬太福音至約翰福音

(2) 主後第一世紀末時基督信仰在全世界的傳播過程

使徒行傳至猶大書

要全面認識基督教的意義，我們必須回到基督那裡。猶太教並不是基督教，雖然猶太教為基督教作了準備工作，基督教的根基源於基督；它不要，也不能遠離基督；基督是處於舊約的末了和新約的開端。在基督裡神救贖計畫的第 1 個時代結束了，第 2 個時代隨即開始。祂既是創造者又是成終者，既是起點又是最終目標。

於是，祂將基督教帶進了世界以及祂的職事構成了聖經救贖史劇 5 場戲中的第 4 場，即第 2 幕的第 1 場景。

四福音是記錄了神救贖史第 2 幕的導言，這個導言是從舊約至新約轉換的分界；使救贖從過去一個國家轉向全世界；從以色列國轉到普世基督教會。

史劇的第 5 場（第 2 幕第 2 場）緊接在第 4 場。基督信仰傳播是這麼的有活力和廣為擴展，以至於主後一世紀末葉時，已傳到羅馬帝國的首都，並在那裡生根。

凡是理智的讀過新約的人無不為這奇妙的宣教運動感到震憾。在這個傳教的故事中，福音的使者付出了多麼大的努力並富有成效，他們受的是多麼重的懲罰又表現多麼的勇敢！其中的劇情多麼富有傳奇色彩，又多麼的扣人心弦。神的大能進入了人類的歷史。它註定賦予人類歷史終極意義，引領人類到那正確的終點。

這奇妙的運動都記載在使徒行傳和書信中，前者是歷史記載，後者是 21 篇使徒的書信。**使徒行傳**記載基督信仰傳播的過程，**書信**是這一宣教過程的成果和證據。

尾聲 救贖旨意的大功告成

啟示錄

至此，聖經救贖史劇幕落劇終，其成果記錄在 3 大異象中： 恩典的異象（一至三章），基督是教會的元首；統管的異象（四 1 至十九 10），基督是世界審判者；榮耀的異象（十九 11 至二十二 21），基督是宇宙之王。

在尾聲裡，序幕的目的就完成了。歷史已按著神的旨意達到真正的終點，世上萬國已成為我主和我主基督的國。藉著十字架的道路達到了寶座，凱旋替代了悲劇。

在此，那末，第 2 次縱覽已補充完了。

圖表 9

聖經救贖史劇縱覽（四）	
第 2 幕 從馬太福音至猶大書	尾聲 啟示錄
救贖旨意的過程與成果	救贖旨意的功成完滿
第 1 場景 彌賽亞耶穌將基督教帶進世界 由馬太福音至約翰福音	1 恩典的異象 基督：教會的頭 啟一至三章
第 2 場景 主後第一世紀末葉基督教在全世界 的傳播過程 由使徒行傳至猶大書	2 統治的異象 基督：審判世界的審判官 啟四 1 至十九 10
	3 榮耀的異象 基督：宇宙之王 啟十九 11 至二十二 21

為了要得到這幕戲完整的概念，到此為止，我們應將圖表 8 和 9 合起來看，其中的細節就可完全掌握。這樣，對聖經的始末就能有一個整體的思想。

序幕

從神創造天地到人的墮落
從人的墮落到大洪水
從大洪水到巴別塔

聖經救贖史劇縱覽序幕

救贖旨意的啟示

創一 1 至十一 9

現在我們必須回頭來思考序幕的許多細節。回想它的 3 個時期（圖表 8），再想想它們的重點——**人的罪和神的恩典**。每一時期都充滿細節，每一細節都與神救贖旨意的啟示息息相關。

這是聖經中被公認為較難認識的部分。這 1 部分所引發的問題和難處是研讀聖經的人必須真誠面對的；但我們在此研究的物件不需要也不允許從歷史、文學、神學、科學和年代學的角度對聖經這 1 部分作評論，對所涉及的宇宙起源學、宇宙哲學、地質學、天文學、進化論、人類學和心理學等諸方面的問題，也不準備討論。這些問題都很重要，但都屬於先進較高深的學術研究課題，在全盤認識聖經裡神所曉諭我們的話以前，決不在此作進一步的探討。

在此最重要的並不是詮釋任何一節特別經文或事件，而是要領悟神聖的過程及逐步的實現神永遠計畫。這計畫的實現，或靠人，或不靠人。

圖表 10

序幕：救贖旨意的啟示		
創一 1 至十一 9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由神創造天地到人的墮落 創一至三章	由人的墮落到洪水 創四 1 至八 14	由洪水到巴別塔 創八 15 至十一 9
天地的創造 (1 至二 3) 人的起頭 (一 26-31，二 4-25) 人受監護 (二 16-17) 人受試探和墮落 (三 1-24)	該隱、亞伯和他們的供物 (四 1-15) 該隱和塞特的家譜 (四 16 至五 32) 人的背道和所招致的審判 (六 1 至八 14)	挪亞和他的家人 (八 15 至九 29) 列國的分散 (十 1-32) 巴別塔的興建 (十一 1-9)
罪——審判——恩典		
亞當——塞特——以諾——挪亞——閃		

圖表 11

序幕：救贖旨意的啟示
創世記一 1 至十一 9
第 1 階段

由神創造天地到人的墮落			
天地的創造 (一 1 至二 3)	人的起頭 (一26-31 ， 二 4-25)	人受監護 (二 16-17)	人受試探和墮落 (三 1-24)
1) 整個宇宙 (一 1) 2) 地球 (一 2 至二 3)	1) 神造男人 略述(一 26-31) 詳述(二 4-7) 2) 亞當和伊甸園(二 8-15) 3) 神造女人和設立婚姻 制度(二 18-25)	1) 其必要性 2) 其方法 3) 其問題	1) 蛇(三 1-5) 2) 女人(三 1-7) 3) 男人(三 6-7) 4) 神的懲罰和恩 典(三 8-24)

聖經救贖史劇序幕

救贖旨意的啟示

創一 1 至十一 9

第 1 個時期

從神創造天地到人的墮落

創一至三章

創世記的開頭 3 章內容豐富，寓意深遠，其中有 4 件事值得注意（圖表 11）。

一、天地的創造

一 1 至二 3

(-) 整個宇宙 (一 1)

「起初神創造天地。」

聖經第一節經文其氣勢之厲害，包羅之浩瀚，可說是無與倫比。它是個宣告，不需要證明；它是確鑿無誤的，無可爭議；它是歷史，不是哲學。這句話並非在試圖要證實神的存在。神的存在是個不爭的事實，接著是萬物被造，只有「愚昧人」才會說「沒有神」。

在此我們看到這位自有的神開始創造天地。神的創造實在太奇妙了，難怪富勒（**Andrew Fuller**）宣稱：一個孩童在 5 分鐘內由這一節經文中所學到的要比所有古聖先賢所知道的還要多。

這一節經文實質上是一句完全肯定語氣的句子，它否定了人對神和宇宙所有虛妄的思想和理論。

這一句簡單的聲明至少否定了 6 種虛妄的理論：

(1) 它否定了物質永遠論。「起初」就是指「開端」；「天地」曾有一個開端；「天地」既有「起初」，它們就不是永遠的。對遠古的宇宙，超出人類所能估計的，但確實有一段時間，它不曾存在。

(2) 它否定了無神論。無神論者說沒有神，但聖經一開始就宣告了祂的存在。地質學和天文學可以宣稱億萬年前就有了宇宙，但不管宇宙是甚麼時候誕生的，神早就存在了，祂沒有開端，祂是永在的，無神論製造了許多的問題，但他們一個也解決不了。

(3) 它否定了多神論。若天地的創造是出自多神的工作，宇宙的一致性又如何解釋，而這解釋只有一個假說，那就是，只有獨一的神，一個永恆的智者創造一切，「神創造了天地」。

「神」，和「創造」這兩個詞的實際，在歷史和啟示開始時就已存在；它們具有最奧妙的重大意義。

「神」希臘文譯音為以羅欣(Elohim)，是個複數名詞。這個稱呼在創世記(一1至二3)共出現35次，在整本舊約裡出現2,700多次。它當然不是指「諸神」，這個稱號複數形式所表達的威嚴以外，必然還有更多的意義。根據聖經全部啟示的光，「神」這個稱呼肯定是預示三而一的神(參一26)。

「創造」：在創世記第一章至第二章裡，用了3個同義詞，必須加以區別。第1個詞「創造」(Bara)出現在創世記第一章一節，第二十一節，第二十七節，和第二章三節；這個詞用於單指神祂獨特的創造動作。第2個詞「造出」(Asah)和第3個詞「作成」(Yatzar)，分別出現在創世記第一章七節，第十六節，第二十五節，第三十一節和第二章二至三節，第七至八節，第十九節裡，這表示自己存在的物質材料再造出。這個區別對理解聖經開頭兩章特別的重要。進化論的理念可以是「造出」(make)和「作成」(form)，但不是「創造」(create)，因此將有動物和人帶進宇宙是藉著神創造行動而成的(一1、21、27)。藉著神話語的大能，一個井然有序的物質、感情、精神的宇宙就這樣的被創造出來了。

(4) 它否定了泛神論。泛神論教導神與自然本是同一個，因此無法區分精神與物質、是與非、善與惡，把原本相去甚遠的事物，完全混淆起來。但這個致命的錯誤在聖經的第一節找到了答案：是神「創造」了「天地」，既然神不能自己創造自己，那麼「神」和「天地」就不可能是同一個。

(5) 它否定了不可知論。不可知論教導是否有神沒人知道，但是宇宙是「果」，必定有一個有能力的「因」存在；一座建築物，必定有一位建築師；一個設計必定有一位設計師；一個國必定有一位國王；一個大家庭必定有一位父親。正當的推理必然要拒絕並不信任不可知論。

(6) 它否定了宿命論。理性是反對宿命和巧合的。這個奇妙的宇宙不可能是偶然就這麼產生的，神以祂的自有永有的主權按照祂的無限的智慧來創造，祂願意有就有，沒有甚麼能否定，除非祂同意。

這一節經文所宣告的，在此，已得著詳盡的關注。這是因為它處於獨特的位置，而且其深遠的重要性，是關乎到整本聖經。

(二) 地球 (一 2 至二 3)

接在創世記第一章一節後的經文很清楚地點明瞭創世記與整本聖經的主旨。

「起初神創造天地。地是……。」

聖經所關注的不是整體的宇宙，而是我們這個被指定要成為人類家園的地球，和他的救贖舞臺。聖經在此所強調的，要說明這樣一個事實，其實第一章大概包含有億萬年，而第四章所記載的只是兩兄弟他們一生中某一天所發生的事。根據同樣理由，聖經的思想，由天地的創造瞬間轉而考慮到那浩瀚莊嚴和壯麗的宇宙中這顆小小的星球，也充分說明聖經的重心不在於「天」，乃是在於「地」。

第一至二節之間的究竟相隔多少年代我們無法測知。這段時間有多大取決於第二節的動詞究竟是「是」(was)，還是「變得 j (became ; hayah) : 「……地是空虛混沌。」在以賽亞書第四十五章十八節，這樣說：「創造諸天的耶和華，製造成全大地的神，祂創造堅定大地，並非使地荒涼……。」

這節經文所陳述的：神所創造的地並不是我們在創世記第一章二節所看到的情景；所以，「地是空虛混沌」肯定是在史前某一時刻，用某些方法，由於某些原因，變成這樣的，其原因在此處未加說明。如果這件事確是這樣，這個地質變化所需要的全部時間，在此就可以找出來，而第一章二至三十一節的故事，是描寫這空虛混沌的大地，在史前期，如何被改造成適合人類生活居住的地方。記載這段歷史的本意並非是在提供甚麼科學根據，而是流覽回顧這整個過程，其中人的創造是這次複造的王冠。

不論第一節和第二節經文之間是否有分離，第一章的主題是很明確的；它指出：人是大自然的一員，是大自然的王冠；人凌駕于自然，他是神按著自己的形像創造的；而地是人接受神的試煉和救贖的地方，其後人出現犯罪的事實，再後是被暴露（二至三章）。總之，整個第一章所強調的是**神看著、神說和神作**，之後，事情正如神所說、所作、所願的成就了。神完成了祂的工作（造物的工），於是就安息了。

圖表 12 顯示神工作的過程和進度。

創造和複造的日子		
第 1 日	—3-5	劃分白晝和黑夜
第 2 日	—6-8	劃分天地
第 3 日	—9-10	劃分旱地和海
	—11-13	造植物生命 青草 結種子的菜蔬 使之各從其類

		結果子的樹林
第 4 日	—14-19	造天上的光體
第 5 日	—20-23	造水中和空中的生命
第 6 日	—24-31	造地上的生命 野生在地上徘徊——野獸 飼養的——牲畜 地上爬行的——爬行和兩棲動物 創造人——人類
第 7 日	二 1-3	神造物的工宣告完成：確定安息日

曾有人指出「混沌」和「空虛」這兩個形容詞是第一章構成的鑰匙，引進希伯來文的並列關係。前 3 日說的是「混沌」，後 3 日說的是「豐富」，這兩組的（3 日）依次相互對應，即第 1 日對應第 4 日，第 2 日對應第 5 日以及第 3 日對應第 6 日。

從無生命至植物		豐富（光體及動物生命）	
第 1 日	光 (3-5)	第 4 日	光體 (14-19)
第 2 日	空氣、水 (6-8)	第 5 日	雀鳥、魚 (20-23)
第 3 日	旱地、草木 (9-13)	第 6 日	動物、人 (24-31)

雖然這份記錄是具有科學的價值，但它首先的和主要的目的卻是宗教的意義。在此我們不妨再說一遍：這是一份**神說過，看過和作過**的記錄；儘管有許多的詮釋和創見，而它的基本真理卻不受影響。

此外，環視這段驚人的啟示。至高的神和祂的具有詩意的活動，伴有一個救贖的意圖，祂按預見所需要的，在此把它展示出來，而這樣就打好了救贖基礎。在這個基礎上，全部啟示的上層建築才得以建立。

二、人類的出現

創一 26-31，二 4-25

這裡有 2 件重大的事件：**神造人和婚姻**的設立。這些事告訴我們人的創造、性格、使命、組織、環境、各方面關係和伴侶友情。

(i) 神造男人（一 26-31，二 4-7）

在第一章的記載裡男人最後才出現，因為男人是**神創造中的王冠和顛峰**，而在第二章裡，男人在一開始就出現，由於他是**人類歷史的開端**。

第一章二十六至三十一節提到人類：

「神說，我們要……造人（即亞當），使他們……神就……造人，……造男造女。」（一 26-27）

但是在第二章四至二十五節提到的卻是一男一女，兩個人。第七至八節，第十五至十六節及第十八至二十三節說的是一個男人，第二十二至二十三節又引進一個女人，分別叫作「**亞當**」和「**夏娃**」。

非常明顯，神如何造人在第一章二十六至三十一節裡只是概述，到了第二章才有詳細的交待。第一章宣告了人被造的事實，第二章揭示了神造人的過程。有了這個認識，許多本來含糊不清的問題就可以得著完滿解答。在聖經裡聖靈常常先概述特別重要的經節，然後再回頭作詳盡的分析提示重點。

因此，第二章決不是另一篇神造人的故事，與第一章所記載的並無矛盾，乃是第一章的補充和詳細說明。至於人的起源，這兩段經文只是說**人是神創造**（一 27），如同在第一章一節和第一章二十一節都是指神造人是一種**創造**，並非進化的過程。神藉著**創造**（27）**造**（26）出了人。

就本性而論，男人和女人都是**按著神的形像和樣式創造的**（一 26-27）。這句經文不是指人的肉體，乃是說神造的人他們是有理性、有道德有靈性，他們與海洋、陸地和空中所有其他的生物有別。

神賦予男人和女人**四重使命**：**管理神**的其他被造物（一 26- 28 ；參詩 8 ）；**生養眾多，繁衍後代**（一 28 ）；**治理所有生物**（一 28）；並在**地上種植莊稼**養育自己和其他較低等的受造物（一 28-30）。

在第二章首次記載神造人的詳情細節，所造的人是創世記所記載的 10 代人中的第一代（二 4，五 1，六 9，十 1，十一 10，十一 27，二十五 12、19，三十六 1，三十七 2）：「**創造天地**」（二 4）一詞和緊接著記載男人和女人的來歷表明他們（亞當和夏娃）是有**天和地的屬性**，既是屬物質的又是非物質的，既是屬肉體又是屬靈。亞當的身體是出自地上的塵土（asah，不是 bara），是耶和華神（Yahweh Elohim，而不僅是第一章中的以羅欣/Elohim）將生氣吹在他的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魂**（二 7）。在此，神造人顯然不同於造其他的生物，這是聖經心理學的起點。**肉體（body）和靈（spirit）**〔參伯三十二 8；箴二十 27；林前二 11〕構成了**魂（soul）**。魂是個居間名稱，是**肉體和靈聯合**的地方，屬於人的人格。

(ii) 亞當和伊甸園（二 8-15 ；圖表 11）

第二章八至十五節描述人的家和他四周的環境：耶和華把他所造的人安置在東方的伊甸園子裡，並吩咐他**修理、看守這個園子**（二 8-15）。他的職責就是**保護**

伊甸園，並在園裡耕作。

(iii) 神造女人，婚姻制度的設立(二 18-25)

這是人類家庭和社會生活的開始和基礎。耶和華領她(神造的 女人)到那人(亞當)跟前。那人說，這是我一直渴慕的：「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Isha)，因為她是出自『男人』(Ish)身上。」(二 22-23 另譯)

神並不要那人獨居，也不要那人娶另一個男人，乃是要讓他娶一個女人；神要他們彼此相愛，因為兩個男人或兩個女人都不可彼此相愛。神安排異性的結合，為的是繁衍人類的後代，既要豐富個人的生活，又要受到約束。

神設計的一男一女的結合是不容改變的。神在創造天地的日子裡所造的人有男有女，又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十九 5-6) 千萬人背離了神原初的律法，陷在罪中飽受痛苦和憂傷的煎熬。

三、對人的試驗

二 16-17

在我們的綱要裡，神對人的試驗是在婚姻設立以後，雖然不可吃善惡樹上的果子的禁令是在結婚前宣告的，也很清楚這條禁令適用於女人和男人(提前二 13-14；林後十一 3)。

(1) 試驗的必要性。「試驗」是為了察看在試煉之下人或事物的反應，這是一個印證的過程。由於亞當是人不是機器，由於他具有理性和道德觀，因此必須經過檢測。他既稱不上聖潔，也不算有罪，只是純樸無知；由於具有道德觀，他不是渴求上進、力爭聖潔就是自甘墮落、陷入罪中，何去何從，全由他自己作選擇。他是神按照自己的形像創造的，他所擁有神的形像並非是他自己的成就，乃是神的恩賜。神既把意志賜給人；意志是倫理學的基礎，若意志不進步就無道德可言。若不經過意志的操練，亞當不可能變成或是聖潔或是罪人。人和事物的優劣良莠和有價無價是經過試驗後決定的，橋樑的優劣必須經過負荷的檢測；學生是藉著考試來檢驗；士兵是藉著戰爭來檢驗；金屬是藉著火來檢驗；人的正直完全是藉著禁令來檢驗。

(2) 試驗的方法。「耶和華神吩咐他(這人)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我們不知道這是一棵甚麼樹，但這棵樹是神律法的暗喻和象徵；律法是對與錯、本分與罪之間的基本區別的具體說明，律法是所有應盡責任的基礎；因此它對亞當和夏娃而言，只是一棵「分別善惡的樹」。

這個禁令一點都沒有刺激性，因為對他們下命令「不可吃」(17)的只是那棵樹的果子，但允許他們「可以隨意吃」(16)的卻是那麼多。

試驗方式的性質並不是多麼要緊，但是人對神明顯的旨意所抱的態度卻十分重要。人經由勞動增強了體能（15），藉著活動身體增進了才智（19-20），因此他的意志驅使他對神明確的命令採取行動。**認知**（指品嚐）這棵分別善惡的樹是個道德問題，不是知識的問題。「道德的第一要求，是對神的旨意的認同。」給人提供了自由，但自由應在律法允許的範圍內，而不是離開律法〔而對禁令的自由狀態（16-17）〕。

(3)試驗的頒佈（17）及討論。生與死，關係到的是人的身體。人的肉體是否能不朽，取決於他是否聽從還是違背神的命令。肉體的不朽並非是最初神所賦與的，乃是藉著生命樹果子的效能，生命樹果子是作為人順服神的獎賞。關於肉體的死的含意似乎很清楚的寫在創世記第三章十九節和二十二至二十三節和羅馬書第五章十二節，但是有人認為這幾節聖經指的是「永死」。

四、試探和墮落

三 1-24

按著我們的目標，我們不準備詳細討論這重要的一章，只是提出注意幾個明顯事實。也許最好的方法就是討論構成故事的幾個角色：蛇、女人、男人和耶和華神。

(i) 蛇(三 1-5)

這個狡猾的動物並不是邪惡的根源，乃是邪惡的代理，在它背後就是魔鬼，在史劇的序幕裡，它叫作「古蛇」，直到現在它還在行欺騙：「是迷惑普天下的」（啟十二 9）。

它攻擊的是女人，而不是男人（1），它陰險的謊言緣於：（1）女人被造在男人之後；（2）女人必須依賴男人；（3）神沒有直接告訴女人不可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神的禁令是亞當告訴她的。

它使懷疑進入夏娃的心中（1），注意那惡者傾其邪惡的全力：「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參二 16-17）這是對神美善的心意的攻擊。

它無視於神和人的立約關係。「神豈是真說……。」（三 1）這裡的「以羅欣」即全能者，是第一章對神所使用的稱呼。但是在整本舊約裡，凡有三位一體中的兩位在場的章節，例如第二章，則改稱神為耶和華，表示祂是「與人立約的神」。撒但承認以羅欣（雅二 19），卻無視於耶和華（較大的危險是不解釋這一稱謂，也不將此稱謂與事實調合）。

它否認罪與懲罰之間的關係（4）。耶和華說：「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二 17）魔鬼卻說：「不一定」。自古以來這個謬誤的想法一直盤踞在人們的心中。每一個罪犯他們總認為「不一定」，總以為犯罪後能倖免逃過懲罰。不少人認為犯了罪根本就不需贖罪。

它向神的真實挑戰（4）。神肯定的事它矢口否定，它這麼作就撒了第一個謊；大概由於這事耶穌評論說：「它說謊是出於自己，因它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 44）

牠把自己的嫉妒心推到神的身上（5）。「神知道」，「但是不要你們知道，當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撒但自己的情況揭穿了它自己的謊言，因為當它悖逆神心裡的眼睛明亮以後，並沒有發現自己像神，反倒認識到了神的本體真像。

它崇尚驕傲和野心（5）。「你們便如以羅欣」，即神。這是撒但墮落的原因（提前三 6），企圖誘使女人走上這條毀滅的道路。

（ii）女人（三 1-7）

第三章一至七節清楚又簡要地記載了她一步步的墮落。**她疏於防備竟與蛇對話**（2-3）。若她不知道誰在與她交談，她就不會那樣對它毫無防備。若她知道它是誰，她早就會避開。總之，它話中含意早該喚起她的警覺。

必須注意：女人有意無意地對神的禁令添枝加葉；耶和華並沒有說「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們『也不可摸』。」（二 17）

她鬆開了緊握住神的手（三 3）。女人說：「神（以羅欣）曾說……。」如同蛇一樣，她不提那位與人立約神的名**耶和華**。這決不是偶然的（當然，也不是因為這兩種稱呼的混淆），因為在第二章四至二十五節和第三章八至二十四節的全部章節裡，對神的稱呼全是都用「**耶和華以羅欣**」；只有在撒但和女人的對話中，他們才提及「**以羅欣**」。

她看著那悅人眼目的禁果（6）。耳朵是進入魂的一個門戶；眼睛是另一個門戶；撒但就是利用此二者。就像含看著他父親赤身露體；像羅得看著那滋潤的平原，他的妻子看著那塵煙的城市；像以掃看著那紅豆湯；像亞幹看著那條重五十舍客勒的金子；像大衛看著拔示巴。夏娃看了禁果。她的「**看**」就是嗣後災難的一瞥。僅僅「**看一看**」而已！但看過以後，事情並沒有完結！

她卻渴望的是禁果（6）。「女人見……，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好奇心導致對禁果的渴慕；「**看一眼**」很容易地導致渴望；許多的事例都是這樣。

她從禁樹上摘下果子（6）。請注意這幾個步驟：（1）傾聽，（2）鬆開緊握住神的手，（3）注視，（4）渴望、（5）動手摘下果子。墮落是一步一步的。沒有人一開始就觸犯禁令。

她唆使丈夫拿禁果吃（三 6）。這表示她並沒有意識到自己犯錯，並且希望能和她的丈夫分享幸福；或者更有可能的是：她明明知道自己犯錯，卻蓄意引誘她的丈夫與她同犯。蛇如何對待她，她也用同樣的方式對待她的丈夫。自己墮落犯罪已經夠敗壞，將他人拖下水就更可鄙。

這種原始的試探，在其本質和包羅萬像的內容裡，是人類所有誘惑最為典型的樣本。它可分成 3 類（約壹二 16），即「**眼目的情欲**」——「……也悅人的眼目。」

(6)「肉體的情欲」——「……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6)「今生的驕傲」——「……你們便如以羅欣（能知道善惡）(5)所有這些誘惑都出現在耶穌在曠野受魔鬼的試探裡（太四 1-11）：「肉體的情欲」——「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眼目的情欲」——「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祂看」；「今生的驕傲」——「主要為禱吩咐祂的使者」。每一個試探都屬於這 3 大誘惑之一。

(iii) 男人（三 6-7）

女人的墮落和男人的墮落

女人所犯的罪必須與男人犯的罪分別出來，否則這些事實的具體意義就會漏掉。神最先造亞當：是他，而不是女人，從神那裡接受禁令。他（而不是她）是整個人類的始祖（羅五章）。是夏娃受到蛇的誘惑欺騙，而非亞當（三 13；林後十一 3；提前二 14）。他蓄意犯罪，違背了誡命，因為他寧願違背、不願謹守誡命。亞當目睹第一個犯罪的人所作所為，而且跟著她去犯罪。決定人類是否墮落的不是女人，乃是男人（林前十五 21-22）。

人類墮落其直接的後果和最終的後果

(1) 直接的後果和個人的後果

犯罪後男人和女人立即意識到他們彼此之間新的關係。「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7)這是自我意識和性別意識的開始。

於是他們立即想使他們彼此赤身得到遮蓋，「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腰布）。」(7)他們首先想到的是他們自己而不是神。這是人類穿衣服的開始，而在罪中發明的衣服使男人、特別是女人的虛榮心不斷得到培養；若是沒有罪，永無此需要。

接著，他們才意識到神已來到他們面前，並覺察到他們與神的關係有了變化，他們「躲避耶和華神的面」(8)；並非因為羞恥或謙卑，乃是因為知罪，怕遭到神的懲罰。現在他們有一種以前從未有的經歷——良心的控告。正義感和負罪感同時存在。

由於墮落，人就立即與神疏遠，在屬靈方面失調，肉體上的優勢勝過了宗教性。這些都是聖經所描述的罪、過犯、罪惡、不法，和其他的辭彙等等，罪使女人和男人與神的關係出了錯。

(2) 相對的後果和最終的後果

若沒有這兩種後果，我們就很難看到第三章的這段故事為甚麼經常要講了。若亞當犯的罪對他的子孫後代沒有甚麼影響，我們對這個故事也就不必太感興趣。但事實上這兩種後果在創世記有記載，它帶給很大的暗喻，這一點在此沒有必要解釋和詳細討論。這暗喻是甚麼，由後來所有發生的歷史已很清楚的展現出來，而且直截了當的陳述在羅馬書第五章十二至二十一節。在此講的教義是原罪，但我們憎惡它。「亞當一個人造成了罪性，在他以後這個人性 成為每個人的罪。」「因第一

個人的罪，統治了人性，此後這人性就掌控了每個人。」這也就是遺傳的教義。由於亞當犯罪的後果，也是人類的，人類則需受懲罰。這就是神對亞當所說的，有關悖逆者的懲罰，也適用於全人類。「罪是從一人（的悖逆）入了世界，（其工價是死），死又是從罪來的……」（羅五 12、19）

(iv) 耶和華神（三 8-24）

人墮落以後，神由兩方面向人表明祂自己的立場——懲罰和恩典。這是第三章八至二十四節告訴我們的。

(1) 在審判中神所顯示的

神尋找那一對犯罪的夫婦：「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8）。

這是聖經第 1 次記載的「**神的顯現**」，雖然事實上這並不一定是第 1 次。這句話當然是比喻。在舊約的開頭神尋找人，而在新約的開頭，是人尋找神（參太二章）。

其次，神對犯了罪的當事人**說話**（9-14），首先他對男人說話（9、11）。神的話他們倆都聽到了，而且他們都躲避著神；但是神單單只呼喚男人，這也是證明男人在地位上，在責任上和罪過上，應負首責。

「你在哪裡？」（9）神問這句話並不是想要知道亞當躲在哪裡；祂的含意是問：「亞當！為甚麼你會在那裡？」迫使亞當自白。亞當立即坦白承認赤身露體，害怕，並想避開神的眼目（三 10）。

亞當坦白後，神緊接著問：「誰告訴你……？」其實神問的是：「你怎麼會有自知？」沒等亞當回答，神接著又問亞當：「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麼？」這個問話實際上是對先前那個問題的回答，是亞當的悖逆導致他有了自知，或許是因 為他失去了那亮光的外袍（詩一〇四 2）。亞當坦然地承認他的悖逆，但卻將過錯推到女人身上，並且暗示神也有錯，犯罪的責任就這樣被推回到施恩者和祂的賜予（12）。

接著，神問女人說：「你作的是甚麼事呢？」而她卻把責任歸咎給蛇，說：「是的，我吃了，但那不是我的錯。」（參 13）

然後，神對蛇說（14）；不過祂對蛇並沒有像對亞當和他的妻子那樣，問它任何問題。

神宣判有關 3 者的次序是相反的，神曾依次的對男人、女人和 蛇說話，但是宣判，先是對蛇，再對女人，最後才是對男人。

蛇受的懲罰（14-15）。第三章十四節是針對著蛇，第十五節則是針對撒但，它使蛇成為它的卑鄙代言人。蛇受到咒詛，撒但最終將被殲滅。

女人受的懲罰（16）。對女人的懲罰有兩項：一是生產的苦楚；二是她要順服她的丈夫。這個懲罰與蛇不同，因為她沒有受到神的咒詛；其實這個懲罰是神對女人隱藏的應許，因為女人將是道成肉身的神、以馬內利的母親。

男人受的懲罰（17-19）。神告訴亞當，因為他不聽從神的吩咐、卻聽從了妻子的話，地必如他一樣剛愎任性，為他長出荊棘和蒺藜，他必辛苦耕作、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直到他的身體出於土歸於土。

（2）在恩典中神所顯示的

我們說過這齣戲劇序幕（一 1 至十一 9）的主題是救贖的啟示；當然必須要有個預先的前題，那就是人確實需要救贖。我們從人墮落的事實可以清楚地看到這個需要。

若人沒有罪就不需要救贖；但是有可能人有罪卻仍沒有救贖。罪人的救贖不是神必須做的，而是出於神的恩典。神並沒有義務去拯救罪人，但是祂選擇作這件事。救贖的旨意就從本章開始。

（3）救贖的應許（三 15）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

這既不是對男人也不是對女人的應許，乃是對魔鬼宣告的咒詛；撒但的命運就此定論。這是福音的第 1 個宣告，第 1 個聽到的卻是撒但。所有救贖的啟示和歷史都根源於這一節經文。在此宣告了魔鬼的毀滅和人類的盼望。從此就產生了 2 個家譜：「蛇」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不信的後嗣和信的後裔，錯的家系和義的家系；反對神的人群和信靠神的人群。

但是女人的後裔顯然就是亞伯拉罕、以撒和以色列的後裔——基督（加三 16）。

第三章十五節提到蛇的後代和女人的後裔要彼此傷害，受到傷殘的部位分別是頭和腳跟。這兩處的傷都是指苦楚：「傷頭」的結果是死，傷腳跟則不致於喪命。在十字架上基督對魔鬼致命的打擊，而魔鬼想要毀滅基督的企圖卻是失敗。

這個預表和象徵是說到基督和祂的十字架，帶進了在整個神救贖的目的、應許和權能。

（4）救贖被認知（三 20）

男人和女人聽到了神對蛇的懲罰以後，亞當給他的妻子起名為「夏娃」，意思是「眾生之母」。亞當是所有肉身必朽壞的人的先祖（參羅五章），但夏娃卻成為眾生之母。

那些相信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記載有關基督降生的信徒不難相信第三章十五節裡所預表「童女生育」的暗喻。基督不是男人的後裔，而是女人藉著聖靈所生的。

在創世記裡我們沒有看到蛇和女人對神所宣判的懲罰是甚麼反應，但是亞當的反應卻是有一個期盼，因為他看到神對他的懲罰中帶有憐憫。

（5）救贖的預表（三 21）

「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的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

對這一節經文，由後來所發生的事件才使我們認識這一句經文的真正意義。亞當和夏娃不再赤身露體（參 7）。但是無花果樹葉的遮蓋是不夠的；人此時所需要

的不是藉著自然界的物質，乃是要靠著獻祭犧牲。這是聖經首次記載有關於牲畜血的流出，藉著它無罪的流血，為有罪的人犧牲。這個神聖的行動是預表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開啟了神與人立的新約（參「因祂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以公義為袍給我披上。」）（賽六十一 10）而這件事情是在舊約時代做的。

但是仍有一件事值得我們關注的。

（6）使救贖成為可能（三 22-24）

這幾節經文肯定會使我們引起一些疑問，但有一、兩件事是確鑿無疑的。亞當和夏娃被逐出伊甸園顯然是神對他們的懲罰，但也是神的恩典；實際上神的恩典和憐憫就是從這一點開始。凡是有基路伯的地方就是表示有神的同在和祝福，基路伯代表祂的憐憫。但其中也有發火焰的劍，表示神對罪和罪人的審判。

第二章九節裡的兩棵樹在這裡再度出現。雖然對它們的再出現有不同的解釋，似乎這對犯罪的夫婦已經知道如何分別善惡，他們必須與生命樹分開，以免他們吃了成為不死的罪人：「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就永遠活著。」為了防止這事發生，亞當被逐出伊甸園，當然，夏娃也跟著他一起離開樂園；於是，當初看來似乎是要大難臨頭，可是相反，臨到他們的卻是神的最大的憐憫和寬容；罪的懲罰本是死，卻變成了生命的路。

到此，我們可以將聖經的開頭和結尾作個比較和對照：

圖表 13

比較和對照	
創一至三章	啟二十至二十二章
1. 比較	
第一個安息(二 2) 生命樹(二 9) 從伊甸園流出的河(二 10) 丈夫(二 21-24) 妻子(二 21-24) 一座園子(二 8)	最後的安息(二十二 21) 生命樹(二十二 2) 從神寶座流出生命水的河(二十二 1) 羔羊(二十一 9) 新婦(二十一 9) 一座聖城(二十一 2)
2. 對照	
樂園失去(三 6-23) 撒但得勝(三 1-7) 神的面隱藏(三 8) 宣告咒詛(三 17；四 2) 大門關閉(三 24) 死亡降臨(二 17)	樂園複得(二十一 1) 撒但失敗(十二 10-11) 我們『也要見祂的面』(二十二 4) 沒有咒詛(二十二 3) 城門開啟(二十一 25) 不再有死亡(二十一 4)

在創世記第一章裡顯示了神在創造中的偉大（詩八十六 10）；在創世記第二章裡顯示了神在供應中的美善（詩八十六 5）；而在創世記第三章顯示了神在救贖中的恩典（詩八十六 15）。在創世記前三章看到了開始，最後出現在啟示錄第二十至二十二章看到了終結，讓我們清楚地看到，通過我們墮落人類變化多端的歷史中，主一直從食者嘴裡樞出肉來，從強者得到甜物（參士十四 14）。

聖經救贖史劇序幕 救贖旨意的啟示

創一 1 至十一 9

第 2 時期 由人的墮落到洪水

四 1 至八 14

綜觀聖經寫作只有一個目的——就是使萬民知道神救贖的大愛，沿著揀選的彌賽亞這條線索，將救贖之道表露出來。聖經所記載的都是為了這個目的。若聖經是為了勾畫世界歷史的輪廓，原本記載在書裡相當可觀的一部分內容將會被刪略，本當刪略的卻會被收錄，那些次要的會被詳加贅述，重要的卻會被縮減。

沒有人知道序幕的第 1 階段時間有多久，因為第一章絕大部分的內容都是發生在有歷史記載以前的廣漠時空，其中宇宙天文和地質的記載占了極大的篇幅。但是在其後的第一章二十六節至第三章二十四節記載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主要是記載他們早期在伊甸園的生活。在此我們所關心的不是科學，乃是信仰；不是歷史乃是道德倫理；不是廣大宇宙的奇觀乃是這兩個人對神的旨意所持的態度。

這個主題的展望和重心充滿著整本聖經。聖經所關注的不是亞述、埃及、巴比倫、希臘、羅馬這些強大帝國的興起、發展和滅亡；聖經所關注的是沿著所揀選的一個不出名的民族這條線，展示其救贖的過程。

在序幕的第 1 階段，神提到蛇和女人的後裔（三 15）；在第 2 階段，兩者的後裔很清楚的進入了我們的視野，一個就是該隱和他的後裔，而另一個是塞特和他的後裔。

與創世記第一章所包含的，不可臆測的時期相比，由亞當到洪水之間只能算是短短的一瞬間。聖經所關注的不是天空的星宿或地球的地層，乃是地球上的罪人。

創世記第三章二十四節是聖經救贖史劇序幕第 1 階段的結束。男人和女人背棄了神，因而神懲罰了他們，但是懲罰中帶有憐憫。

現在第 2 階段開始了，其重心由個人轉為家族，接著由家族轉為社會。創世記第三章告訴我們罪的由來；第四章告訴我們罪的演變過程。第三章提到一個男人和

他妻子的故事；第四章和第五章提到三個兄弟以及其中兩個人，該隱和塞特的後代。

在這 1 階段的記錄裡可分成三個主要部分：該隱、亞伯兩兄弟和他們的供物；該隱和塞特的家譜；人的背逆和隨後神的懲罰。因此，這 1 階段如同前一階段，以神的懲罰作結束，懲罰中仍帶有神的憐憫。

序幕：救贖旨意的啟示 創一 1 至十一 9		
第 2 階段 創四 1 至八 14		
由人的墮落到洪水		
該隱、亞伯和他們的供物 (四 1-15)	該隱和塞特的家譜 (四 16 至五 32)	人的叛逆和神的審判 (六 1 至八 14)
(1) 人類的第一個家(四 1-2) (2) 獻祭日(四 3a) (3) 兩份供物(四 3-4a) (4) 神的回應(四 4b-7) (5) 謀殺和殉道(四 8) (6) 神的懲罰(四 9-12) (7) 該隱的呼求(四 13-15)	(1) 該隱的後裔 (四 16-24) (2) 塞特的後裔 (四 25 至五 32)	(1) 神子與人不當的交合(六 1-2) (2) 神的警戒(六 3) (3) 滿地的罪惡(六 5、11-13) (4) 神的痛心後悔(六 6-7、13) (5) 神的餘民：義人挪亞(六 8-9) (6) 審判前的準備工作(六 13 至七 10) (7) 神的懲罰：洪水(七 10 至八 14)

一、該隱、亞伯和他們的供物

四 1-15

(1) 人類第一個家 (1-2)

人類的家庭生活開始了。在第四章一至二節沒有說亞當和夏娃有幾個兒女。我們相信除了兩個兒子以外，他們應該還有女兒，或許還有其他的兒子。但是依照聖經的目的只集中敘述兩個兒子，因為是第三章十五節裡所提到的兩個家族的代表。夏娃記得神的咒詛和應許，因此，長子出生時她給他起名為「該隱」，意思是「獲得」，或「得著」，盼望神的應許在他身上得以實現。但是不久她的盼望就落空了，第二個孩子出生時，她給他起名為「亞伯」，意思是「空虛」。

兩兄弟各有不同的謀生之道；該隱務農，亞伯牧羊。其一與第三章十七至十九節有關連，而另一個與第三章二十一節有關連。

(2) 獻祭日(3a)

就是「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的那一天，也許指「安息日」(二 2-3)。在人類的第一家庭裡，開始了向神獻祭。可以想像，人類的第一對父母曾經教導他們的兒女在何地，何時，和如何向神獻祭。

(3) 兩份供物(3-4a)

「該隱拿地裡的出產(參利二 1、3、12)為供物獻給耶和華；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

似乎 2 兄弟帶來的禮物應該都是「地裡的出產」（gam，也，外加，參三 6）。亞伯並不務農，但他也有穀物，可以將它們獻給神（來十一 4）。該隱不是牧人，但他能得到羔羊來獻祭。所獻的供物並不取決於獻祭者所從事的行業，乃是取決於他們自己對神的態度。

在神看來，以地出產物為亞當和他的妻子製作遮體的外衣是不合適的（三 17），因此神為他們用皮子（動物的皮）作衣服，表示必須殺生流血（三 21）。由第四章四至五節所記述的很清楚讓我們在這裡看到了宗教信仰上一個很重要的觀念。父母將以神對他們的教誨教育他們自己的兒女，重點就是罪性必須被遮蓋，正如獸皮所象徵的（「贖罪」，kaphar 意為「遮蓋」，首次出現在第六章十四節抹上松香。第三章二十一節的「穿」，雖然所用的詞不是 Kaphar，但也是「遮蓋」的意思）。

因此，這兩兄弟向神的獻祭就有不同；這種不同不是由於他們從事的職業，乃是他們個人的屬靈方面的認知。他們倆從父母那裡得著同樣的教導，目睹了同樣的先例，但是亞伯是按著神的旨意獻祭；該隱卻按自己的意願選擇供物。我們不妨以一個後來人們通俗的說法來說明他們之間的分別：該隱獻祭**純屬宗教儀式**；亞伯獻祭才是**基督徒對神的敬拜**。亞伯相信需要流血才能洗淨罪過，但該隱並不承認自己有罪。

（4）神的回應（4b-7）

神接受了亞伯所獻的供物，也許藉著火（利九 24）；但神拒絕了該隱的供物。這本當引起該隱的探究和自我反省；但是，相反的，供物被拒引起他對神強烈的忿怒。然而，神並未當場審判他，只是規勸和提醒，大意是：「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是因為罪已來到門前，像一頭猛獸隨時要向你撲來；對你而言這是犯罪的欲望，而你必須克服它。」

或者說：「即使你行得不好，這裡也還有贖罪的供物讓你使用。此外，你的兄弟亞伯也願意將你當為頭生的向你順服，你必須行使兄長的權柄管理他。」

前面這兩種見解，都是講出神說的話既有警誡又有應許；但是該隱就是聽不進去。

（5）殺人和殉道（8）

該隱是人類史上第一個殺人者，亞伯則是第一個殉道者，每一個人都應是延續世代家系的先祖。該隱**作錯事由於他這個人是錯的**，因為他本當愛自己的手足，但事實上卻恨自己的兄弟（約壹三 11-12）。

在該隱身上我們看到了嫉妒、忿怒和殺人，看到一個惡人的命的起始，中間和末了（參約壹三 15）。該隱不願按著神的旨意流羔羊的血，卻違背人和神的律法，流自己兄弟的血，顯示出那蛇後代的本相。

（6）神的審判（9-12）

「你兄弟亞伯在哪裡？」「你作了甚麼事呢？」神向該隱問了兩個問題，並非

真要探究真情實況，只是希望喚起該隱的良知，能認識到他所犯的罪。該隱就像一頭網中的困獸，作死命的掙紮，但幾乎是徒然的，他已被神逮住了。

接下來就是神對他的懲罰：「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你種地，地不再給你效力；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11b-12）蛇、魔鬼和地也曾受過咒詛；但在此，**神第 1 次宣告對人的咒詛。**

（7）該隱的呼求（13-15）

在此，我們看不出該隱的認錯反悔，只聽見他的埋怨。他呼求，不是後悔他的罪，而是對他的宣判不滿。然而神給他的刑罰裡 仍然帶有憐憫，神聖的拒絕伴隨著給予該隱神聖的保護：神沒有因他殺人而要他償命；就這樣：「於是該隱離開耶和華的面」。

這個故事清楚地說明救贖的觀念，並且進一步的帶進了流血贖罪的教義。人的理性和神的啟示是針鋒相對的；從理性的角度看，我們認為被定罪的註定要滅亡。今天那些認為除了髑髏地十字架以外還有另一條可通往神的路，這樣的人都是走「**該隱的道路**」（猶 11）。

二、該隱和塞特的家譜

四 16 至五 32

這一段非常有趣，同時也十分重要》

（1）該隱的後裔（四 16-24）

神告訴該隱，「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四 12）。當這位犯罪的人不得不「離開耶和華的面去住在伊甸東邊挪得之地」，這意味著他將過著一個放逐漂泊流浪的生活。該隱的後裔在創世記裡僅簡單的提到 6 代，根據記載他們是全然不信神的。

在前 5 代惟一記載的事件就是：該隱建造了一座城，並以他長子的名字「**以諾**」命名，「**以諾**」意思是「**創始**」，或「**開始**」。但是這座城究竟「**開始**」了甚麼？它提倡一夫多妻制和崇尚殺戮的行為（19-23）。前者本是神所禁戒的（參二 24），後者曾遭神的譴責（9-12）。

該隱的後代在工業和藝技領域方面頗有造詣。我們讀到他們在建築、編織、鑄造、農牧、音樂和詩藝等領域的成就，但所有這一切都是背離信仰真道，只會引發驕橫、縱欲和致富的野心。工業和藝術是有助於信仰，但若背離了信仰和真道，它們可能會是孕育罪孽的潛在溫床。

（2）塞特的後裔（四 25 至五 32）

亞當和夏娃又生了一個兒子，他們給他取名「**塞特**」，意思是「**補償**」或「**指派**」，因為他們認為這個兒子代替了被殺的亞伯。若將亞伯看作基督受死的預表，則塞特就是預表基督的復活。似乎看來他們其他的兒女都和該隱一樣，離棄了信仰和真道。就數目而言，蛇的後代都是要遠超過女人的後裔；在這個世界裡，信仰、

真理和公義從來就沒有占多數的。塞特給他的兒子取的名「以挪士」，就充分反映了這個現實，因為「以挪士」的意思是「脆弱的人」。

緊接著對女人的後裔而言，一件絕頂重要的事終於發生了：「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四 26）這一節經文可能有兩種意義，也可能是其中之一，即：

1. 重建了被該隱和他的後代廢棄的宗教敬拜：或
2. 藉著重建他們自己的宗教團體——召會，他們與那些周遭不信神的人們分別開來。

這兩種解釋的意義相互聯屬，實際上很難分別出來。塞特的後裔開始求告耶和華的名，恢復對神的敬拜，這表明他們已曉得對不信者採取不妥協態度的必要性，也表明他們接受了神的啟示。他們有了亞伯的信仰和他敬拜神的樣式，因為祭壇就是按照這個原則建造的。

第五章一開頭就提到創世記第 2 組的 10 代人。它記述了塞特的家譜，亞當的 10 代後裔。在這一章裡沒有記載該隱的家族，但他們在第六章裡又出現了。

在第五章的開頭約略的提到了神造亞當和夏娃及其後代，以後，接著就是對長達 1500 多年他們的後代作了簡單的總結，只記載這 10 代人的出生，婚嫁，兒女和死亡。在此又顯示聖經所記載的主要目的，也就是只交待那些顯示與神救贖計畫有關的事件，追蹤其過程；為了這個目標，重心都重在從亞當開始的該隱和塞特兩大家系的第 7 代。該隱家系的第 7 代是**拉麥**，他是個多妻者和殺人的兇手；塞特家系的第 7 代是**以諾**，聖經說神「喜悅他」（來十一 5）。拉麥效法該隱，跟隨該隱的道路；以諾蒙神悅納：「與神同行」。他們的道路不僅涇渭分明、方向相反。他們一個代表教會，一個代表世界，與神的關係大不相同，因此靈命也完全不同。在此真正重要的不是人的生死，乃是人如何活著如何死；因此聖經並非是一本編年史，乃是一本有關人對生命所抱甚麼態度的書。

亞當是按著神自己的樣式造的（五 1），但他的後代形像、樣式和他自己相似（五 3），甚至承傳了亞當墮落在罪裡的本性：正是在這個家族裡神計畫要實施救贖。這個家族的後裔成員為數不多，但都是很重要的人物，他們是**塞特、挪亞、閃、亞伯蘭、以撒、雅各、猶大和救世主耶穌基督**。

三、人的叛逆和神的審判

六 1 至八 14

這是救贖史劇序幕第 2 階段的第 3 部分，其中心情節並不是人的叛逆，乃是神的審判；因為由審判中世人看到了神救贖的憐憫。

（1）混雜的後代（六 1-2）

罪就像癲瘋病迅速傳播蔓延。最早只是一個人，接著是全家，後來整個社會都因罪而墮落。所謂**人的叛逆**，指的就是放肆，至少在實行上，世人棄絕了他們曾經

所宣誓要信奉的原則和信心。

該隱的後裔墮落敗壞，他們本就沒有甚麼信念和原則；但是塞特的後裔確實曾有他們信仰的原則，也正是如此塞特的子孫背離了神。

「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

人第 1 次犯的罪是忤逆、不順服（三章）；然而這一次，即第 2 次犯的罪是妥協。女人和蛇的後代混合雜交。在第四章二十六節 這兩個族裔所劃定的界限幾乎完全被取消；召會與世界的分別也蕩然無存。結果是：世界並沒有從中得益，召會卻衰微倒退。實際上人類的光景本就是如此：每當神的子民與世俗妥協，信仰動搖、標準貶低，失去對神原初的愛，當靈性頹廢淪喪，神的審判就到來。要復興只有一條路——恢復曾被棄絕的原則和態度。

（2）神的警戒（六 3）

每次對人的檢測結果不是讚譽就是責備；神每次對人的試驗以後就是褒獎或譴責〔參才幹和銀子的比喻（太二十五章和路十九章）〕。對亞伯的試驗以後，神的評價是獎勵；對該隱的試驗以後是斥責。塞特早期的後裔也曾得著神的稱許（四 26，五 24）；但後來的子孫遭到神的唾棄，因為他們背叛了神。神的聖靈一直在爭取他們，規勸他們悔改，同時也警誡他們，祂不是會永遠如此的有忍耐；神對他們遲延的審判也體現了神對他們的憐憫。

（3）滿地的罪惡（六 5、11-13）

在這幾節經文裡，作者引用了幾個雷鳴般和燒灼性的形容詞概述那地上驚人的情況：

「罪惡」（思想的……）「盡都是惡（敗壞、強暴）」；這些罪都「很大」；地上「滿了」強暴，世界是敗壞的：「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

由第四章開始，我們看到整個罪惡滋生膨脹的 7 個明顯的階段：（1）出生的嬰兒其形象樣式酷似墮落的父母（一 26，五 3）；（2）該隱否認自己是罪人（四 3）；（3）該隱殺害亞伯，顯出他對神的怨怒（四 8）；（4）背離神的文明其演進的過程（四 17- 24）；（5）人與蛇的後裔之間界限的抹消（二，三 15）；（6）凡有血氣的終日思想罪惡（五）和（7）在神面前公開敗壞，地上滿了強暴（11-12）。

（4）神的決定（六 6-7、13）

神的屬性從來就不會改變，但是由於人道德的敗壞，改變了神對人的態度和應對的行為。因此「神的決定」，隨著人的改變，神對人的方式也改變了。神不改變的屬性有理由對待人的方法有時會改變。祂永不改變，但祂所採取的方法和步驟有時會有改變（民二十三 19；撒下十五 11-29；撒下二十四 16；瑪三 6；雅一 17）。由於神是公義的，祂必定會審判。

（5）神的餘民（六 8-9）

在這兩節經文裡，創世記第 3 個「十代」（六 9）出場了。在第一個家庭中有

一個義人亞伯；塞特代替了被殺的亞伯，就他的為人和道德而言稱得上義人。雖然並非每個人都墮落，但是他的後代子孫大多背離了神。若他的後裔**全都**墮落敗壞、遭洪水吞噬，人類的歷史就到此為止，創世記第三章十五節的應許就永遠不會兌現。有史以來神從**未找不到一個**可信賴的人供祂使用，雖然這種人不多，但永遠都會有一些忠信值得信靠的餘民。

可能符合這個標準的，當時只有挪亞一家人。在聖經裡，神曾 7 次評論挪亞的為人：他是**義人**，誠實善良，坦率正直（七 1）；他是**完全人**，誠實的德行；他是**敬虔的**，他像以諾一樣「與神同行」；他是勇敢的，因為他「傳義道」（彼後二 5）；他有信心，且**敬畏神**，因此他「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來十一 7）。

(6) 審判前的準備工作（六 13 至七 10）

義人不會與惡人同被剿滅，因為「惟有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Grace）」（創六 8）。這裡「**蒙恩（恩典）**」一詞首次在聖經中出現，意為「**恩惠**」、「**恩典**」（Favour）；而且滿有意思的是：「**恩典**」一詞的三個字母（Eh-N）與「挪亞」名字的字母（N-eh）完全一樣，只是次序顛倒了（eh-n, N-eh）。雖然在這裡「**蒙恩**」這個詞首次在聖經中出現，但**其實際的意義**早已向亞當、夏娃、亞伯、塞特和以諾顯現過了；正是神的**恩典為即將到來的懲罰作準備**。

神吩咐挪亞「造一隻方舟」，並詳細交待一切所需（14-16）。祂告訴挪亞，祂要召來洪水毀滅「凡地上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17）；但是，祂曾與人立的約（一 26-30），祂要與挪亞重新訂立（18）。人的墮落不能改變神的旨意。於是神指示挪亞，告訴他如何選擇地上和空中所有的活物帶入方舟，保證它們將來的延續生存和後代繁衍（19-20）；也準備食物足以供應洪水期間的食用（21）；挪亞同他的妻子、3 個兒子和媳婦，共 8 人進了方舟（10、18）。

挪亞遵行神所有的命令，神給了他一個星期為洪水的到來作準備，同時告訴他洪水在地上大約要氾濫 6 個星期（六 22 至七 17）。實際上方舟預表神計畫藉著審判來拯救祂所揀選的百姓（彼前三 20-21）。基督是最終的犧牲獻祭（四章）和避難所（七至八章），在此「對神應許的救贖，提前作了生動詳盡的描述。」

(7) 神的懲罰：洪水（七 10 至八 14）

神召來這場洪水的目的，並不為任何不信者尖銳的批判所影響，更不會被任何懷疑者所左右。過去，人們斷然否認歷史上確實有過這場洪水；現代持有這種觀點的人不再如此的自信，因為除了聖經，還有許多其他的證據可確認這個歷史事件。由於神召來這場洪水的目的是要毀滅人類，我們沒有必要去假定或求證這場洪水是全球性的，但它肯定是覆蓋了當時所有人類居住的地方，解決人類道德倫喪為目的才是決定洪水覆蓋的範疇。

聖經中關於這場洪水的記載是要我們相信：除了方舟裡的 8 個人，整個人類都在這場洪水中毀滅；有統計數位證明：當時的人口超過了一百萬。

洪水開始那天，「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七 11）這

是說，天上和地上的水匯合淹沒了整個大地；大雨足足下了將近 6 個星期（七 4、12）。雨停以後大水久久不退，聚集在地上至少有 110 天，加上連續下雨的 6 個星期，水在地上整整肆虐了 150 天（七 24），最後地才變幹（八 14）。

這真是件驚天動地的事件！歷史經歷了 1600 多年以後，人類道德敗壞、墮落沉淪，以至於大地不適於生存！在當時的所有人類中竟然只有 4 男 4 女倖免於難，劫後餘生，只是因為他們不與罪人同流合污。

人在伊甸園裡悖逆了神；在伊甸園以外，人類社會又輕看祂。人第 1 次犯罪後被逐出伊甸園，第 2 次犯罪後則遭到毀滅。當時科學和藝術的進步沒能拯救當時的世界；千年後先進的科學和藝術也無法使世界避免兩次世界大戰（1914-1918 ； 1939-1945 ）的浩劫。離棄真神信仰的文明本就是我們人類的咒詛，這個咒詛從一開始就伴隨著我們，直到世界的末了（參啟十八章）

圖表 15

序幕：救贖旨意的啟示 創一 1 至十一 9		
第 3 階段 創八 15 至十一 9		
由洪水至巴別塔		
挪亞和他的家人 (八 15 至九 29)	支族邦國分散四方 (十 1-32)	巴別塔的興建 (十一 1-9)
(1) 出方舟(八 15-19) (2) 挪亞全家的獻祭 (八 20) (3) 神的旨意(八 21-22) (4) 新紀元(九 1-7) (5) 神與人重新立約(九 8-11) (6) 神與人立約的記號 (九 12-17) (7) 人繼續犯罪(九 18-29)	(1) 雅弗家系(十 2-5) (2) 含的家系(十 6-20) (3) 閃的家系(十 21-31) (4) 約伯 (?)	(1) 同謀者的計畫 (十一 1-4) (2) 變亂語言以示懲罰 (十一 5-9)

聖經救贖史劇序幕 救贖旨意的啟示

第 3 階段 由洪水到巴別塔

八 15 至十一 9

年代表

在此我們要對救贖史劇的序幕所包含的時期，也就是由神創造 天地到巴別塔之間，即歷史學家所說的年代表作個概述。

我們這篇聖經默示概論不是按著編年史的體裁撰寫的；但是為了幫助讀者對歷史事件之間的一般概念，我們也偶爾提及有關的年代表（參《聖經年代表》）。

不管這些歷史事件發生在何時，有個不改變的真理，就是主宰人類歷史的 2 大要素——人的罪和神的恩典，而且歷史存在的理由就是神要藉著拯救罪人來勝過罪的目的；因此我們現在要繼續討論序幕的第 3 階段：**由洪水到巴別塔**。

人先後 2 次悖逆了神，神 2 次懲罰了人，但祂對人類並未放棄。除了挪亞及其全家祂毀滅「凡有血氣的人」為的是使人類仍能延續存留。只有越出死的範圍，才能迎來新的生命；舊世界的墳墓是新世界的搖籃。

創世記第 3 階段的記錄分為 3 部分：挪亞和他的家庭；諸族邦 國分散四方和巴別塔的建造。

一、挪亞和他的家庭

八 15 至九 29

(1) 出方舟（八 15-19）

這個新的開始被描述得既簡潔又生動，只用一個「出」字就勾 劃出當時的景像：「出方舟」（16）；「帶出來」（17）和「出了方舟」（18-19）。在水上漂泊了整整一年以後，他們 8 個人和飛鳥、家畜及地上所有的動物在阿拉臘山走出了方舟（4）。

神創造天地的開始只有一男一女二人（1 對）；這個新世界的 開始，有 8 個人——4 男 4 女（4 對）。在這兩個開始之間，成千上萬的人，有的壽終正寢，有的死於非命。自此，於是一個新的民族萌生了。

(2) 家庭的獻祭（八 20）

得了拯救的一家人所作的第 1 件事就是獻祭敬拜神。這是聖經史上記載的第一個祭壇，雖然不一定是最早的；挪亞把各類潔淨的牲畜、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獻給神，表示人的罪需要救贖（21，四 4）。

獻在祭壇上的活物是**潔淨的**。為著這個緣故，挪亞曾奇妙的將潔淨的動物一個一個的（7 公 7 母）帶進方舟，而不潔淨的動物只讓一公一母進入方舟（七 2）。這

是聖經首次提到的燔祭，最後一次提到燔祭是在希伯來書第十章八節。希伯來文的「燔」意思是「上升」，燔祭即將祭物焚燒化為煙，冉冉上升。人類在此有了好的開始。

(3) 神的旨意（八 21-22）

當神「聞到那馨香之氣，就心裡說，……。」這是神對祂自己說的話；毫無疑問，神所想的也傳達給挪亞。

在這個決定中有三點值得認真思想：

第 1 點：像那場剛結束的懲罰今後不會再降臨到地上：「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也不再按著我才行的，滅各種活物了。」（八 21-22）這個決定在（九 11）重申。

第 2 點：神願寬容犯罪的人，因為人「從小時」就由父母沾染了墮落的行為。諾希（Rashi）說：「『從年少時』指的是：從小竭力爭取獨立、拒絕管教那一刻開始，犯罪的意向就自發形成。除了挪亞和他的全家，整個人類均遭毀滅；究其原因，是他們每個人的道德操守都墮落敗壞，而不是因為他們的原罪；將來人必為他們的敗壞遭神懲罰，但懲罰的手段不會再是大洪水。」

第 3 點：從此自然界有機的結構和運作的規律被完整的保留下來。

(4) 新紀元（九 1-7）

就像當初對待亞當一樣（一 28），神祝福挪亞，但有三個明顯的分別。（1）人對（神所創造的）較低等生物的管理轄治，都是出於它們對人類的畏懼（2）；（2）人被允許可以吃肉食（3）；（3）關於流血問題，人被置於神和人自己的律法之下，受雙重律法的管轄（5-6）；在此死刑首次確立，從此不廢除。

在新紀元裡的這些不同的特點可追溯到它的開始，並且一直延續到我們的今天，在地上到處都可看到。

(5) 神與人重新立約（九 8-11）

「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並與你們這裡的一切活物，就是飛鳥、牲畜、走獸；凡從方舟裡出來的活物立約。」這裡神所說的，暗示洪水以前對挪亞的應許（六 8），當然也包含，甚至也特別指祂剛對挪亞的應許（八 21-22）。這個約源自于第三章十五節的咒詛和應許，我們從那裡看到這是神藉著審判兌現祂救贖的約。

(6) 神與人立約的記號（九 12-17）

彩虹是一種自然現象，總是在雨後天晴時出現。我們不一定認為這是彩虹第 1 次的出現，但神以彩虹作為祂與人立約的記號——也就是祂向人應許不再差遣洪水滅世。

我們至少可由三方面看到這個記號是十分貼切合適：它燦爛豔麗，光彩奪目，它是普世性的，並非局限在某一處；它永遠長存，決非偶然稀罕的。在以西結書裡，虹（結一 28）是耶和華榮耀形像的象徵；在啟示錄裡，「有虹圍著寶座」（啟四 3）：「一位大力的天使……頭上有虹。」（啟十 1）

(7) 人繼續犯罪 (九 18-29)

與前面相比，這裡所記載的實在使人傷感。神認為這 8 個人是值得免去神懲罰全人類的災難；但是這 8 個人也是罪人，他們將罪帶進了方舟，洪水退後他們又把罪帶出了方舟。

在此我們看到挪亞喝醉了；含看見醉酒的父親赤身睡在帳棚裡，就到外邊告訴閃和雅弗。挪亞的這兩個兒子背臉將衣服蓋在赤身露體的父親身上；結果是含的兒子迦南受到咒詛，閃和雅弗得著祝福。使挪亞蒙羞的很可能是迦南（因為很可能是迦南先看到挪亞醉酒後失態而告訴他的父親含），因此受咒詛的是他而不是含。這是人類第二次受到的咒詛（參四 2），而且這個咒詛卻落在他的後裔迦南人身上。

二、諸族邦國分散四方

十 1-32

在歷史、政治、地理、家譜和傳記文學上，聖經這 1 部分的記載是相當的重要。這份記載並非是完整的記錄，但卻是經過精心篩選後記載在這裡的，為的是要與整篇聖經歷史的框架相符合。由「各國的君王」、「各國的方言」、「宗教」，和「立國」，這些字詞，我們可以看到記載的範圍和記載的方式與創世記的寫作特點完全相同，也就是先記載橫向的資料，然後針對神的救贖目的，著重撰寫其主要的資料。

在第九章十八至十九節記載了挪亞的 3 個兒子——閃、含和雅弗，並且記載他們的後裔將分散到世界各地。但是在這一章（第十章），記載這 3 個兒子的順序正好顛倒：首先記載的是雅弗的後裔，最後記載閃的後代；其原因是：閃是那個女人的後裔，為著留在雅弗和含的子孫後代以後再作詳盡的描述（十 21-31，十一 10-26）。

這裡寫的是創世記的第 4 組「十代」（十章），詳細記載了 70 個人：雅弗家族 14 人；含家族 30 人，閃家族 26 人。「七十」這個數位顯然是有象徵的意義（參四十六 27；出一 5；申十 22，三十二 8-9）。

關於這 3 個兒子他們個別的後代在全球落地生根、其分佈的地區和範圍，我們大致上可以說：雅弗在歐洲，含在非洲，亞洲則屬於閃族所據（參地圖 1）。

(1) 雅弗族(十 2-5)

第十章五節是非常重要的——一節經文。這一節經文裡有兩個單詞首次在聖經出現：外邦人（Gentiles 在同節經中又譯成「國」）和方言（Tongue），這表明神曾在巴別變亂人類的語言。懷特羅（Whitelaw）說：「本節提到的分開（居住）有四層意義：（1）地區；（2）方言；（3）宗族和（4）邦國。（1）指明定居地；（2）指明雅弗的後代說的語言；（3）指明他們直系後代的子孫；（4）指的是他們分別歸屬的民族國家。」

(2) 含族 (十 6-20)

含的 4 個兒子定居在非洲：古實在以索比亞，麥西在埃及；弗在利比亞；迦南定居於巴勒斯坦。

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古實的一個兒子甯錄，人稱「叛逆者」，是帝國主義之父，全球第一個世界帝國巴比倫的締造者，直到亞述的征服者和尼尼微的建造者尼布甲尼撒王登基以後，巴比倫王國發展到鼎盛時期（十 11）。在此處提到了巴比倫帝國的 4 座城，其中巴別是首都（十 10）；第十一節還提到亞述帝國的 4 座城，其中尼尼微是首都。這兩個首都在以後聖經的記載裡其地位和其重要性告訴我們為甚麼要在這裡先提上一筆。

最重要的在此還提到迦南就是後來的巴勒斯坦地，和我們在後來的歷史中讀到的耶布斯、亞摩利、革迦撒、希未等部族（參十五 21 及其它有關章節）；同時也提到所多瑪和蛾摩拉（參十九 24），押瑪和洗扁（參何十一 8）。

第十章非常明顯是資料性章節，其中記載的資料如同涓涓的細流，在以後的聖經各書卷裡匯成浩瀚的江河海洋。

(3) 閃族 (十 21-31)

創世記的這 1 部分也記載著將來必成重要歷史事件的相關人和物——**亞述**，即亞述人的祖先；**亞蘭**，即米所波大米（參二十八 2）；**烏斯**，約伯定居的地方以此命名（參伯一 1）和**希伯**，「希伯來」很可能就是由這個名詞演繹而來。這裡還隱約的提到「**法勒生活的時代**」；「那時人就分地居住」。**約坍**是亞拉伯人的祖先。

第十一章十至二十六節再次寫到閃族，並作了必要的補充，主要是表明亞伯蘭與這個家族的關係。

雖然在各支族的分佈圖上許多民族的定居地點沒有標明，但它清楚地說明「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徒十七 26）使徒保羅還說：「要叫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徒十七 27）

讀到第十章，我們可以看到神救贖計畫的範圍已經更加的擴大了；誠然神的計畫是為著全人類。

三、巴別塔的建造

十一 1-9

這段的記載似乎應該放在第十章某一個合適的地方，或許應該放在第十章二十五節；已經發生的事記載在第十章，而其發生的原因記載在第十一章一至九節。

建造巴別塔的故事記載得非常簡潔，非常清晰。整篇故事的九節經文可分成前 4 節和後 5 節兩部分，前 4 節講的是人類同謀的計畫，後五節講的是神變亂他們的語言以示懲罰。

(1) 同謀的計畫 (十一 1-4)

第一節說：「那時，天下人的口音言語，都是一樣。」但究竟他們說的是甚麼語言我們不知道。

第二節說有一大群遊牧民「往東邊遷移」：「在示拿地遇見一片平原」，即巴比倫王國（十 10），「就住在那裡」；由下文看來，他們顯然打算在那裡定居。但這並非是神原初對他們預期的打算（參一 28，九 1，7，9），因此他們的意圖暴露了他們叛逆的本性；「他們說：來吧！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第一個建城的人是該隱（四 17）；但是建造這座城其惡意的用心就是要在城上造一座頂尖通天的塔（為要傳揚他們自己的名）。這個企圖暴露了他們狂妄的野心、對神旨意的公開違抗和自己虛妄的安全感。他們愚拙的行為是使人震驚的，他們的動機是有罪的，他們愚拙的行為是使人震驚的。大洪水吞噬了罪人，但並沒有摧毀人的罪性。

(2) 變亂言語以示懲罰（十一 5-9）

耶和華降臨，並說：「他們成為一樣的人民，都是一樣的言語，如今他們竟然作這種事，以後他們所想要作的事就沒有不成就的了。」米克（J. Meek）一樣的人民、一樣的言語、一樣的目標！若神任憑他們自行其事不予幹預，人類的歷史將會變得如何？但是膽敢公然違抗神旨意的，最後只會自我毀滅；人的罪將何能與神的權柄較量？

「我們下去，在那裡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因為耶和華在那裡變亂天下人的言語，使眾人分散在全地上，所以那城名叫巴別。」米克（J. Meek）

對人的這種懲罰，也是神對人的眷顧。「使眾人分散在全地上」，事實上是神拯救人的一種方式。

至此人已第 3 次背叛了神；神第 3 次在審判懲罰人的同時，不是只毀滅人類，乃是為人類安排了一條通往曠地和平世救贖的道路。

前面就是整本聖經救贖史劇的序幕，在它的尾聲揭示了一座已經竣工的聖城，它的建設締造者就是神。這場序幕是悲慘的，但它卻有榮耀的結尾！

創世記——聖經的開始

一部記錄「開始」的書卷

創世記的意思是萬物的開端，聖經救贖史劇的序幕（一 1 至 十一 9）記載著一系列事物的開端：宇宙、白晝和黑夜、天地、種籽、蔬菜、時空、走獸、牲畜、家禽和魚類，男人和女人、安息日、雨、樂園、河、礦物、立約、婚姻、命名、試探、罪、自我意識、恐懼、謊言、審判、反責、懲罰、咒詛、恩典、悲傷、流血，基路伯（天使）、盼望、家庭生活、敬拜獻祭、仇恨、憤怒、兇殺、死亡、城市、一夫多妻、遊牧者、音樂、機械、發明、詩歌、世仇、祈禱、虔誠、社會敗壞、強暴、背教變節、偉人、祭壇、傳道、醉酒、民族、法律和語言。

我們查考了整個序幕以後，就能看到創世記（三 15）的咒詛和應許的預言，已在上古時代是如何逐步的實現了。

圖表 17

兩個後裔 創三 15	
女人的後裔	蛇的後裔
藉著神的啟示	不信神的文明
通往救贖 (啟五 6、9、12，十七 14)	通往叛逆 獸 (啟十三章，十七 13-14)
亞伯 塞特 以諾 挪亞 閃	該隱 拉麥 雅弗 含 寧錄

聖經救贖史劇
神救贖旨意的進展
第 1 幕
希伯來家族
亞伯拉罕
以撒
雅各
約瑟

聖經救贖史劇
第 1 幕

這 1 幕呈現了救贖計畫的進展過程，為救贖成果的第 2 幕作準備。劇情記載在第十一章十節到瑪拉基書第四章六節；它包含 3 個場景：

*希伯來家族 創世記第十一章十節至第五十章二十六節；

*以色列民族出埃及記第一章一節、列王紀下第二十五章以及當時的文獻資料

*猶太召會以斯拉記、以斯帖記、尼希米記以及當時的文獻資料

參圖表 8 和圖表 18。

對希伯來、以色列和猶太這 3 個名詞的意義，我們必須分別清楚（參前面的「前期預備」）。

希伯來（十四 13 等）可能源于希伯（十 21），或者源自另外一個詞「橫渡者」，指亞伯蘭橫渡幼發拉底河；總之「希伯來」是閃族後裔最早的稱呼。

以色列在雅博渡口（三十二 28），神將「雅各」的名字改為「以色列」，意思是「得勝」，因為有神的能力同在。雅各的後代在舊約裡出現 2500 多次。

猶太聖經第 1 次提到猶太人是在列王紀下第十六章六節。嚴格的說，猶太人是猶大支派的後裔。我們必須注意，在這個民族歷史的後期才使用這個稱呼。

因此我們可以說，希伯來是種族的名稱；以色列是國家的名稱，而猶太是指以色列民族的一個支派。

另外還有 3 個名詞我們必須認識。一個家族擴大後就成為一個民族，縮減成召會。這就是亞伯蘭和他的後裔的歷史在舊約裡的處理法。

第 1 幕以 2 種形式演出，即歷史形式和文學形式。文學形式在歷史的框架中呈現，其文學意味遠超過歷史的成分。由約伯記到瑪拉基書純屬文學；申命記也歸屬

於這一類。路得記是屬歷史也屬文學，而利未記純屬立法和祭祀，既非歷史也非文學。因此，舊約中有 23 卷屬文學，14 卷屬歷史，1 卷是歷史和文學的結合，另 1 卷兩者皆非，自成一體。

歷史和文學往往是緊密聯繫，相互映照。為了要認識舊約（當然新約也一樣），研讀這些文學作品必須要在它的歷史背景裡讀，才能讀得透徹。研讀新約時，這條原則要點也不容忽視。

圖表 18

第 1 幕		
場景	歷史	文學
第 1 場 希伯來家族	創世記十一 10 至五十 26 歷代志上一 32 至二 4	約伯記
第 2 場 以色列民族	出埃及記，民數記， 約書亞記，士師記， 路得記， 撒母耳記上、下， 列王紀上、下， 歷代志上、下	利未記，申命記，詩篇，箴言，傳道書，雅歌，以賽亞書，耶利米書，耶利米哀歌，何西亞書，約珥書，阿摩司書，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彌迦書，那鴻書，哈巴谷書，西番雅書
第 3 場 猶太召會	以斯拉記， 以斯帖記， 尼希米記	以西結書，但以理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

約伯記

首先「約伯」這個名是指那個名叫約伯的人，然後才指那卷書名為「約伯記」；約伯的年代和寫作本書的年代不容混淆。

本書的作者是誰沒人知道。有人認為作者就是約伯本人或是以 利戶、摩西、所羅門、希幔、以賽亞、希西家或巴錄。至於對寫作的時期所作的猜測，其時間由亞伯蘭以前到被擄（猶太人被擄往巴比倫）都有。這些分歧的看法，無疑的將永遠沒有定論；但是在缺乏權威資料的前提下，我們將約伯生活的時代定在族長時代，而且可能是在亞伯蘭以前。有人認為他是個外邦人，但也有人說他是屬於閃族的家系。

本書提到的歷史引喻都屬於遠古時代的史料，例如：荒丘（三 14）、平原上的城市（十八 15）、洪水（二十二 16）等；另一方面，對以色列歷史重大的一些歷史事件卻隻字未提，例如出埃及、過紅海、在西乃山賜律法、征服迦南、士師和以色列諸王。

約伯記的背景與以東有關聯。烏斯、提幔和以利法都是與以土買首領有關的名字。書中提到戰馬，河馬和鱷魚，很符合亞拉伯以土買居民的生活背景。

在文體上，約伯記是史詩，即以詩的格調和語言描寫歷史事件。全卷書充滿濃鬱的戲劇色彩，作者正是以這種戲劇手法傳遞道德的教導。本書的主題是有關苦難的奧秘，或說苦難問題的探討；正如圖表 19 所顯示的，這位元才華橫溢的作者將這個主題描繪得淋漓盡致，盡善盡美。

這卷書帶給我們許多的教訓，這些教訓既有趣又重要。它告訴我們這個世界有一個至高無上的主宰；對惡人的懲罰有時會延遲，但他們最終無法逃避公義的審判；有時一個人遭受苦難，並不一定是因為他犯罪的結果；好人不一定就免遭災禍；這些理論必須經過真實的驗證；神允許種種災難降臨在我們身上，儘管在人看來是如此的「不公」、甚至「不當」，神永遠是公義美善的、值得稱頌的。

圖表 19

約伯記					
苦難問題					
序幕(一至二章)	劇情(三 1 至四十二 6)				尾聲(四十二 7-17)
約伯受試煉之前 —1-5	約伯的咒詛 三章	朋友們的議論 四至三十一章	以利戶的幹預 三十二至三十七章	耶和華的默示 三十八至四十二 6	耶和華的震怒和見證 四十二 7-9 約伯的禱告和富足 四十二 10-17
第 1 次擊打 —6-22	為何生我？ 三 1-10	第 1 輪 四至十四章	開場白 三十二 1-5	耶和華 三十八 1 至四十 2	
第 2 次擊打 二 1-10	我為何不死？ 三 11-19	第 2 輪 十五至二十一章	對約伯的三友 三十二 6-22	約伯 四十 3-5	
約伯的朋友到訪 二 11-13	我為何活著？ 三 20-26	第 3 輪 二十二至三十一章	對約伯三十三章 對約伯的三友 三十四章	耶和華 四十 6 至四十一 34 約伯 四十二 1-6	

			對約伯 三十五至 三十七章		

第 1 幕

第 1 場景 希伯來家族

十一 10 至五十 26 ；代上一 32 至二 4

由亞伯蘭到約瑟

在創世記第五十章裡，除了 9 節經文以外，其中 40 章的記載都是有關 4 個人的故事——亞伯蘭、以撒、雅各和約瑟。救贖史劇的序幕時期（一 1 至十一 9）到底有多長，實在無法計算；從亞當被造到洪水氾濫其間似乎至少有 1600 多年，但是族長時期只有 361 年（序幕註釋 2）。

在此所著重的是展望和比例的問題。它包括最初神的創造，將幾百萬年的歷史壓縮在前面的十章和九節的經文裡，但僅僅幾個世紀的歷史，卻包括在下面四十章裡。

這裡所謂的「歷史」，不是我們通常所認識的歷史，乃是來自神的啟示。俯瞰這歷史舞臺和需要關注的是神救贖計畫的啟示及其進展過程。重的不在物質方面，

乃是在道德和靈性方面。這個廣漠的宇宙要成為有道德受造物的家園是毫無意義的；但是在這浩瀚無限的宇宙裡，這小小的地球卻成為重要的焦點，並成為人類的家園。創世記用一整章（一章）的篇幅給我們看見神的創造，然而也用一整章（四章）的篇幅給我們看見兩兄弟的故事。

同樣的記載古代列國的文明，也只用了一章的篇幅（十章）。但是亞伯蘭這一個人的歷史卻占了整整 14 章的篇幅（十一 10 至 二十五 11），因為在神的計畫中，亞伯蘭的價值遠超過所有的古代文明，因為他被揀選，是關係到神對所有不信神的救贖。

揀選和**揀選**的過程很清楚的貫穿在創世記這本書中。亞當有該隱和亞伯 2 個兒子，被謀害的亞伯後來由塞特取代；根據記載，神貶逐該隱，**揀選塞特**。雅列有兒有女，但只有**以諾**蒙揀選。拉麥有兒有女，但只有**挪亞**蒙揀選。**挪亞**有 3 個兒子；雅弗和含被擺在一邊，**閃**蒙揀選。他拉有 3 個兒子，哈蘭和拿鶴被擱置一邊，**亞伯蘭**蒙揀選。亞伯蘭有兩個兒子，以實瑪利被趕出，**以撒**蒙揀選。以撒有兩個兒子，以掃被擺在一邊，**雅各**蒙揀選。**雅各**有 12 個兒子，但是神只**揀選猶大**來延續彌賽亞的家系，即人類救贖的家族。

故在漫長年代裡，**創世記**只揀選了 10 個人，構成啟示和救贖的系列——**即亞當、亞伯、塞特、以諾、挪亞、閃、亞伯蘭、以撒、雅各和猶大**；基督——人類的救贖者，就是來自這些人的後代。

創世記第十章記載的人為西古提人、米底巴人、希臘人、以索比亞人、埃及人、巴比倫人、迦南人、赫人、以蘭人、亞述人和亞蘭人的始祖；但是救贖並沒有出自他們之中的任何一個家系，乃是出自希伯來人，而且在這個家族中救贖是倚靠神所揀選的個人。

閃族（十一 10）的後代中第一個希伯來家族就是亞伯拉罕。他在世界歷史上佔有極其重要的地位，因此和以撒、雅各、約瑟相比，我們必須對亞伯拉罕有更多的思考。

在此我們不妨流覽一下第 1 場景的時間因素。創世記裡記載的這 4 位元族長的年齡總和是 612 年：亞伯蘭 175 歲；以撒 180 歲；雅各 147 歲；約瑟 110 歲。但是他們活著的年代都有部分重疊，因此從亞伯蘭出生到約瑟逝世總共是 361 年。

以撒出生那年亞伯蘭剛好 100 歲，亞伯蘭逝世那年他 75 歲。他總共活了 180 歲，因此他父親亞伯蘭過世後他又活了 105 年。

雅各出生那年以撒 60 歲；以撒 180 歲去世時，雅各當時 120 歲；他的父親以撒過世後，雅各又活了 27 年。

約瑟出生那年雅各 91 歲；雅各逝世時他 56 歲；此後他又活了 54 年。因此在創世記十一章二十七節至第五十章二十六節中，從亞伯蘭到約瑟的族長時代共為：

$175+105+27+54=361$ 年（參圖表 22）

這一時期是從迦勒底的吾珥開始，在埃及的歌珊地結束，這期間大部分的時間都是在迦南度過的。(參閱下面地圖：亞伯拉罕的遷徙)



第 1 幕
第 1 場景 希伯來家族
亞伯拉罕
十一 10 至二十五 10

亞伯拉罕他個人的生平歷史

神的呼召：信心的被喚醒

- 一個蒙揀選的人；一生得著神的安排；一個傷心的旅程；
- 一個新的開始；得勝的道路

立約：信心的操練

- 立約的時間和特點；記號；範圍。
- 約的永遠性；接受神的約；對神的約的折衷。
- 與神的約之更新、確認和實現。

試煉：信心的完備

- 摩利亞山；麥比拉洞；
- 利百加；結局

亞伯拉罕他對後世深遠的影響

亞伯拉罕在宗教歷史上的地位

亞伯拉罕與神

亞伯拉罕與其生活

亞伯拉罕與世界

亞伯拉罕的品格和見證

他的信心正如其品德；

他的信心正如其見證。

亞伯拉罕

十一 10 至二十五 10

創世記裡所記載的第 5 個 10 代，即閃的後裔，記載在第十章十至二十六節裡。這個 10 代中的第 6 代——他拉的後代；這段頗長的記述就是亞伯拉罕非凡的經歷。

他拉、哈蘭和拿鶴分別是亞伯蘭的父親和兄弟，除此以外，他們 3 人並不重要。但是亞伯蘭的重要性，無論如何強調都不過分；他同時也得著猶太人、亞拉伯人和基督徒的認同。

我們必須清楚的看到：當世人背離了神以後，神暫時將世界擱置在一旁，卻單單揀選了一個人，通過他，神藉著基督，最終將要贏回這個失喪的世人。

因此，亞伯蘭成為這個歷史新的起點。當今他被稱為猶太民族的先父和創始者；是聖經中惟一被稱為「神的朋友」（代下二十 7；賽四十一 8；雅二 23）的人。

首先讓我們概述他的生平，然後再來探討其重要意義。

一、亞伯拉罕的故事

這個故事十分自然的可分成 3 部分，不妨稱為：神的呼召，與神立約和試煉。第 1 部分是**信心的被喚醒**；第 2 部分是**信心的操練**；第 3 部分是**信心的完備**。這 3 部分都從「這（些）事以後」這句話彼此劃分開來，各成篇章（十五 1，二十二 1）。

1. 神的呼召（十一 27 至十四 24）

亞伯拉罕信心被喚醒

（1）一個蒙揀選的人

這個人是閃族的後裔，他拉的兒子（十一 10-26）。他早年家在迦勒底的吾珥（十一 28），那裡的居民安分守己，與世無爭，專心從事工藝和技術的事業。但是他們崇拜偶像、祭拜天體，特別是月亮，正是因為這個原因，那個地方稱為**賀基**（Hurki），就是「月神」的意思。閃族從北方遷來到迦勒底定居，因為遊牧生活使

他們對異教的習俗缺乏免疫力，最後他們自己也成了偶像崇拜者（書二十四 2，15）。然而我們沒有證據說，亞伯蘭本人曾敬拜過異教假神。

與雅各相比，亞伯蘭似乎離我們一般正常的標準更遠。但是他也是個罪人，同我們一樣，也有七情六欲。若他的心高傲，他也會墮落。

他是一個典型的亞拉伯遊牧民族，處處表現出這個民族的特性，承襲他們的生活習俗。他居住在帳棚（十二 8），他擁有奴隸（十二 5，十四 14），娶過好幾個妻子，他若身陷險境容易受恐嚇。在他的族人之中，他穿著華麗的外袍，有系頭巾的帶子，顯然他是個酋長（族長），還以長槍指揮下屬。但是雖然亞伯蘭是他族人的真正代表，由他的生平看出來，在氣質上卻顯出與他的族人不同。

(2) 得神安排的一生

亞伯蘭的一生充滿了蒙神的恩典。神呼召他離開吾珥，並未給他任何應許（徒七 2-4），但是神後來呼召他走出哈蘭時卻給了他許多的應許（十二 1-5）。神將他與羅得分開，將迦南地賜給他為業（參十三章），又賜給他一個兒子，來延續他的名（十五章）。神在所有的應許上加蓋了印記——行割禮和改名（十七章）。神將以撒賜給亞伯拉罕作為禮物（二十一章），並藉著獻祭帶領亞伯拉罕進入深而豐富的屬靈經歷（二十二章）。

神對亞伯拉罕的呼召似乎首先是由於他當時所處的環境開始，要他舉家離開吾珥，到哈蘭（十一 31）；然後神藉著啟示給他一個應許。這個應許涵蓋了他和他的全家，使他成為國和全人類的父（十二 1-3）。

這位族長對神的呼召馬上行動，這確實是件很稀奇的事。「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 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裡去。」（來十一 8）他完全順服的表現以一系列重複使用的同義動詞描述：**去了**，**到了**（迦南地），**經過**（那地），**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漸漸遷往（迦南地去）〔十二 4-9〕。雖然他不是沒有萌生「退意」，但是使命感敦促他勇往直前，直到他 175 歲去世時，他仍帶著滿心的盼望，「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建造的。」（來十一 10）

(3) 傷心的旅程

剛才所說的，**不是從無退後，關於退後**，他總共有 2 次（十二章和二十章）。第 1 次的墮落，講述的非常簡要，但描述的非常生動（十二 10-20）。暫時的境遇成為一個考驗，卻陷入一個危境。現在他的跌倒與起初極大的信心形成了可悲的對比。他不禱告自作主張、按自己的意願行動；他畏懼不信神的人；他隱瞞了真情；他懦弱，他使神所應許後裔的母親遭受致命的危險；他成為自己計謀的受害者；因而他蒙受外邦人責備的恥辱；而且他和他全家被送出埃及；在第二十章裡，我們又看到亞伯拉罕重犯舊罪。

(4) 新的開始

我們應該感謝神，哪裡有了倒退，哪裡就有退後因素的排除（參珥二 25）。亞伯蘭又回到了**剛開始的起點**（十三 1-4）。在埃及暫居的期間，他屬靈的長進中止

了。在埃及他沒有建造任何祭壇，也沒有求告耶和華的名。但離開埃及後他回到了神祝福之地。饑荒折損了他的忠誠和信心，但是在伯特利（十三 2-3），就是**神的殿**（參二十八 19），這兩者都恢復了。

但僅僅歸回是不夠的，亞伯蘭再接再厲的往前行，**進入自由境界**（十三 5-13）。故事向我們顯示：那自由之路就是亞伯蘭與羅得分手之後開始。埃及的失敗經歷曾損傷了全家；但其結果，這段經歷使亞伯蘭的心變得柔軟，卻使羅得的心變得剛硬。羅得信心的背離似乎已成定局。為著環境所迫，叔侄倆必須在此分手。他們兩人的道德本質完全相反，無法和睦相處。但是在當時的情況要求與羅得分手，也要有信心。那時羅得是亞伯拉罕的惟一繼承人，與羅得說再見，必然像是告別了所有的盼望，這盼望就是神對祂永久性應許的兌現。但是信心若大於理性，而與理性不矛盾，它的根就會深深的紮在泥土中，就有了終極的真信心。羅得是**憑眼見**，而亞伯蘭卻憑信心，我們知道，誰是成功者。

在下一處，我們看到**亞伯蘭綜觀他所繼承產業**（十三 14-17）。與羅得的分手和信心的試煉對亞伯蘭說來，似乎確定是個損失，但事實上卻是奇妙的得著。亞伯蘭失去的只是一小部分，即所多瑪；但得著的是全部，即北、南、東與西。他邁向了更加富足、豐盛的生命。

在這新的開始，亞伯蘭回到了**神的殿**伯特利（十三 3）。我們看到這位族長得著了**神所應許的產業**。他來到希伯崙定居（「希伯崙」的意思是「交通」）。在那裡就像在神旨意的道路上的任何地方一樣，他為神築了一座壇，並求告主的名。**所有的產業是神賜給他的**。他所取的就是歸他所擁有。

亞伯蘭生平的這一片斷，通常稱為神的呼召。另外還有整整一章經文（十四章），在這一章我們看見他的所是——

(5)得勝的道路

這一章記載亞伯蘭與諸王的交往，包括東方諸王（十四 1-16）、撒冷王（十四 17-20）和所多瑪王（十四 21-24）；而這機會都與羅得的被擄有關，亞伯蘭最後將羅得從諸王手裡解救出來。

從這些接觸中顯出亞伯蘭 3 個方面：（1）**亞伯蘭拯救羅得**，是在羅得自私地先選擇東方的平原，據為自己的牧區，斷決與叔父往來之後；然而亞伯蘭不計前嫌，顯出其寬宏的胸懷（十三 10-11）。（2）他**認知**在他自己對神的經歷以外還有**屬靈的祝福**。（3）他的品德高尚，有關戰爭中的擄物，他歸還外邦王所損失的，**不倚靠別人財物致富**。在這些事情的後面，幫助他在神裡面的信心，這個信心是神呼召他之時，所喚醒的。一旦神的啟示為人認識，神的救贖計畫就在歷史上向前跨越一大步。當整個世人轉身離棄神，卻有一個人正襟翹首仰望著神。從此，肉體與靈魂、眼見與信心，自私與奉獻之間的對比就更加明顯地呈現在人的眼前。

2. 亞伯拉罕之約（十五 1 至二十一 34）

信心的操練

「這些事以後」。究竟是哪些事？所有發生的事，特別是指第十四章所記載的。亞伯蘭的信心已被完全喚起；現在必須接受操練；他的信心如何受操練，在其後的7章裡，即第十五章至第二十一章裡有詳盡的記載，主題就是神與這位元族長的立約。

(1) 立約的原因和特點

顯赫一時，不可一世的以攔王戰敗，但他卻逃脫，他可能集結殘部，捲土重來。亞伯蘭的獨立性，拒不接受所多瑪王的贈送，近似無禮不敬，料將引起王的怪罪。因此，亞伯蘭若遭到來自北方的襲擊，所多瑪王不見得會給亞伯蘭任何援助。

再說，此時亞伯蘭已經 85 歲，沒有兒女。若一旦遭到攻擊殺害，無子嗣繼承他，他的家產將會落入他人手裡，其前景將是暗淡的。對此或許亞伯蘭曾懷疑，如此的對神忠誠和憑其良心行事是否值得。

恰在「這些事以後」神在異象中向祂的僕人顯現；神如此作剛好符合他的需要。一想到基大老瑪，這位族長豈不擔心，他會回來報復？神對他說：「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亞伯蘭不是拒絕所多瑪王所奉送戰利品嗎？神說：「（我）必大大的**賞賜你**。」亞伯蘭不正是擔心他死後他所擁有的一切將會落入外人手裡麼（十五 2-3）？神對他說：「你的後裔將如同眾星，數不勝數。」（十五 4-5 另譯）

在此，是一個重要經歷的轉捩點：亞伯蘭**向外看**，**向上看**，又**向前看**。向外看時一片**黑暗**夜茫茫；向上看時一切是**光明**的；向前看時，**一切都是正確的**。他暗淡的前景已被神的可靠的護衛和子孫萬代的應許所取代。

(2) 立約的記號

聖經裡的立約有人與人之間的，有神與人之間的。後者有時有條件，有時無條件；如同神與亞伯蘭所立的約就是無條件的。神的這種偉大的約曾與挪亞、利未和大衛立過。

在此神與亞伯蘭所立的約，是採用當時慣用的儀式（十五 9-11）；後來，這套儀式演變成立約雙方的契約（耶三十四 18-19）。這是藉著流血、經歷苦難和犧牲所立的約。

(3) 立約的範圍

神已應許將一片沃土賜給亞伯蘭和他的後裔（徒七 2-5），其疆界就在這裡確定了（十五 18-21）。他們得著的是個在尼羅河和幼發拉底河之間的平原，其中包括第十章十五至十九節所提到居住在那裡部分的民族。

(4) 這約的不變性

若藉著儀式立約是雙方的默契，立約的雙方，都要從被劈開的犧牲中間經過（參耶三十四 18-19），但是這個約是無條件的，因此，只有象徵神臨在的「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創十五 17）。

若亞伯蘭是立約的一方，這個約就永遠不可能實現；但是神的目的是要差遣祂應許的後裔—基督完成祂的救贖計畫，這不是靠人是否忠心；這個約是單獨由神藉

著血和火所確立的。

（5）接受這約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十五 6）

這是聖經中最偉大的一句經節，是聖經的基石之一，是聖經種子的栽種地，也是聖經的源頭之一。在這節 14 個字的經文裡（A. V），其中有 3 個字在聖經中是首次出現，後來它們成為基督信仰理論基要真理的關鍵字。它們是：**信**，**算**，**義**。亞伯蘭對神的這個回應在新約裡共提到 3 次，每 1 次這 3 個字中的一個字就很突出：在加拉太書裡是「信」（加三 6）；在羅馬書裡是「就算為」（羅四 3）；在雅各書裡是「義」（雅二 23）。越來越清楚我們可以看到神為何揀選亞伯蘭，為了完成救贖計畫，神如何預備和重使用他。

（6）關於這約，人的折衷

在亞伯蘭的經歷中，這是第 2 件不光彩的記錄（參十二 10-20，二十章）。亞伯蘭相信神將賜給他一個兒子，但沒有明確地提示誰將是孩子的母親。他必須經過「**信心和忍耐**」才能得著神的應許。亞伯蘭**有信心**，但**不能忍耐**。第十六章的罪是撒萊唆使，由亞伯蘭來完成的。若當時他能認真思想，他就能看出撒萊所建議的是罪惡的誘惑，因為如此會讓他回想起在埃及所犯的錯誤；那是他原本不該去的地方。夏甲（撒萊的使女）的出現完全是因為亞伯蘭去過埃及，亞伯蘭早應該有所警覺。由於這個先前犯罪的根所結出的果子，就是幾千年以來被**稱作野驢的人**（十六 12），貝都亞拉伯（Bedouin Arabs）種族。至今，以實瑪利和以色列人的後裔仍然衝突不斷，相互為敵。

亞伯蘭的信心已被喚醒，但是更需要試煉。順服神的旨意總是意味著能節省時間；我行我素、自行其事則總是浪費光陰。以實瑪利誕生那年亞伯蘭 86 歲；根據記載，神再次對他說話的時候他已經 99 歲——整整 13 年可悲的沉寂！（十六 16，十七 1）

（7）這約的更新

每次神對亞伯蘭說話都有加添的新意。經過 13 年的沉默以後，祂默示祂就是全能的神（El Shddai）。神重複的強調：這是祂與亞伯蘭之間的約，將要延續到以撒和雅各，但只是向亞伯蘭一人啟示。

從此，「崇高之父」亞伯蘭就改成「多國之父」的亞伯拉罕。貴為「王后」的撒萊也改名為「撒拉」，意思公主。並且神說：「我要賜福給她，她也要作多國之母。」（十七 5-16）這是神第 1 次宣告撒拉將成為神「應許的後裔之母」（十七 19、21）。

前面曾經提到亞伯蘭將成為「一個大國」之父；他的後裔繁多，如同「地上的塵沙」和「天上的眾星」；現在：「一個大國」將變為「多國」，「君王從你而出」，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將成為「永遠的約」。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標記就是割禮（十七 9-14），這是神首次向亞伯拉罕囑咐

的，並且明確指示：神的選民將要分別為聖歸於神。

當時亞伯蘭已經 99 歲，撒拉也有 90 歲，聽到神說他們將有一個孩子，亞伯蘭禁不住笑出聲來（十七 17），後來撒拉也心裡暗笑（十八 12）。亞伯蘭的笑是因為心裡高興；撒拉的暗笑是因為心存疑惑。當神所應許的兒子出生以後，夫婦倆給他取名為以撒，意思是「歡笑」。

(8) 這約的確認

立約的確認記載在第十八至第二十章。神來看亞伯蘭，重申祂所應許的孩子將出自撒拉。接著神向亞伯蘭透露祂要毀滅所多瑪的打算，並聽取了亞伯蘭為羅得的求情。當亞伯拉罕再次將撒拉陷入險境時（二十章，參十二章），神所揭示的計畫已庇護了她。

(9) 這約的實現

神呼召亞伯拉罕 25 年以後，神履行了祂的應許，賜亞伯拉罕一個兒子以撒。亞伯拉罕的另一個兒子以實瑪利並非撒拉所生，也不是履行神所應許的；因此第二十一章說到以撒的出生，也說到以實瑪利的被逐。

3. 試煉（二十二 1 至二十五 10）

信心的完備

亞伯拉罕信心的覺醒和操練是要達到一個目標，這個目標就是要亞伯拉罕對神全部旨意的完全降服。這是他的信心的頂峰，而信心的頂峰要藉著試煉才能達到的。

亞伯拉罕的故事，在此總結的雖簡要，但其意義卻是深遠重大：摩利亞山上的試煉（二十二章）；麥比拉洞的置買（二十三章）；為了這個約，預備了可以維繫這條蒙應許的家系（二十四章）；掌控著全域將他一切所有的給了以撒（二十五 1-10）。經過一整天忽晴忽陰的曆煉之後，亞伯拉罕這顆太陽在絢麗的晚霞光輝中落山了。

1. 摩利亞山（二十二章）

這一章記載了亞伯拉罕一生中最高的行為。在這一章裡我們看到，在面臨最嚴峻的試煉中，他如何順服的。

(1) 神命令的話

神要甚麼？一份燔祭。誰？「你的兒子」，「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甚麼時候？就是現在。在那裡？在摩利亞地群山間的一座山上。為甚麼？當時沒有透露。

當時，聖經所稱童子的這以撒可能將滿 25 歲了，亞伯拉罕曾盼著他出生，足足等了 25 年，因此以撒在亞伯拉罕心目中已經有 50 年了；但是此刻神卻吩咐這位父親將兒子殺了。這個作兒子的以撒是未來的「眾星」和「塵沙」的始祖。亞伯拉罕當時可能會質疑：「若我將以撒獻為祭，神與我立的約又將如何應驗呢？」

(2) 順服的程度

亞伯拉罕回應了神以上命令的每一點，而且是絕對的。一大清早亞伯拉罕就帶

著以撒向神已應許指示他們的山頭出發，並且帶了燔祭需要的柴火。到了山上他築了壇，將柴擺好，將以撒捆綁放在祭壇的柴上，然後舉起刀來準備殺他。還有比這更悲慘的時刻嗎？在人類所有的歷史中豈不僅此一件？

(3) 得勝的秘密

因為亞伯拉罕相信神，因此他順服神。信心是順服的根基，順服是信心的果子。他與同行的僕人分手道別時，說他和以撒很快就會回來（二十二 5），實際上他準備將兒子當成燔祭獻給神，這位父親深信兒子仍會活著，因為他指望兒子被殺後神會將以撒從祭壇上復活過來（來十一 19）。亞伯拉罕對神的信心遠遠超過他的後代，他們對復活的觀念毫無所知（參伯十四 14）。到摩利亞山以前亞伯拉罕就已將以撒當作燔祭獻給神；其實殺以撒的刀已深深地刺痛了亞伯拉罕的心，但他仍然堅定地相信神，相信神與他所立的約。

(4) 神的見證

當魔鬼試探人時，跌倒的是那些受試探的人；但是當神試煉人時，受試煉的人可能依然站立得住。亞伯拉罕受了神的試煉，但他仍堅立站得住。三一神的第 2 位「耶和華的使者」，對此為亞伯拉罕作了見證。「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那個原本是獻祭（放棄他兒子）的地方變成了耶和華賞賜預備之地。在亞伯拉罕心目中，祂首先是主，然後是以利沙代（EL Shaddai），現在成了耶和華以勒（Jehovah-Jireh）〔二十二 14〕。

(5) 應許的更新

在這裡，神再重申 50 年前祂對亞伯蘭的應許（十二 1-3，二十二 15-18）。亞伯拉罕的後裔將多得不可勝數，如天上的星、海邊的沙；地上的萬族將會因著他們得福。這個應許在實質上和屬靈上，都已應驗了。

(6) 神所應許的家族

第二十二章二十至二十四節中記載的族譜提起了利百加，她後來成為以撒的妻子和被揀選族裔第 2 代的母親。

2. 麥比拉洞（二十三章）

對撒拉之死，亞伯拉罕和以撒都很悲痛，難以忘懷。但這事件，在第二十三章裡僅寥寥幾筆帶過。這一章的主要目的是告訴我們：亞伯拉罕如何開始擁有這塊土地，就是神曾應許他的。在他有生之年，可以說他所真正擁有的僅僅是一塊田地，在那地上有一個可以作墳地的洞。這塊地和這個洞歸他所有，毫無疑問，從這小小的一部份地，亞伯拉罕看到了神的全部應許。神與他所立之約其焦點是一個兒子和塊土地；他已擁有了前者，現在他又開始擁有了後者。

3. 利百加（二十四章）

這一章篇幅較長，有 67 節經文，它不是去講述是一個動人的故事；雖然故事確是動人，但這並非本章的目的，本章乃是告訴我們亞伯拉罕如何真正的來護衛神所應許家族的純正。

「我要叫你指著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為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妻子。」（3-4）

迦南人曾受到咒詛（九 25），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不會在迦南的族裔裡實現。因此亞伯拉罕另作安排：要在定居在米所波大米兄弟拿鶴家中尋找一個女子作以撒的妻子。這是亞伯拉罕忠於神的計畫和應許，並且是他對神的旨意和命令順服的又一個明證。

4. 結局（二十五 1、10）

在這短短 10 節經文的記載裡其重點是：當亞伯拉罕不是不加區分的履行了對他所有家人的義務（6），他十分明確的使以撒成為他的繼承人；並且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以撒（5）。「亞伯拉罕壽高年邁，氣絕而死。」（8）

神所造就的最傑出一個偉人就這樣的走到生命的終點。

二、亞伯拉罕他深遠的影響

前面我們已經縱覽了亞伯拉罕的一生，由此有可能，也有必要來評價他的深遠影響。首先我們必須思想，他在宗教史上的地位、他的品格和他的見證。

1. 亞伯拉罕在宗教史上的地位

亞伯拉罕與神、與生命和與世界之間的關係到底如何？

（1）亞伯拉罕與神

在亞伯拉罕的信心裡有某些基督信仰理論的因素塑造了他的生命，和造就了他的使命。其中一個因素就是他對獨一真神的認知和信心。亞伯拉罕的祖先崇拜偶像，他在一個異教地域裡長大，但後來卻成為第一個偉大的一神教的信徒。他相信向他顯現的，並且與他交往的是那位惟一的真神耶和華。

亞伯拉罕的信心裡另一個主要因素是他對**神公義**的認識。他堅信一位美善、全能的神不可能作邪惡的事，祂善於分別公義和邪惡，不會不分良莠，一概唾棄。正是由於這種信心，他在所多瑪為羅得向神求情：「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十八 25）

亞伯拉罕信心裡的第三個因素是他對神的存在確信無疑。他堅信神與他同在，堅信神帶領他，因此他走過了一地又一地，在露天築起了一座座的祭壇，他避開了都市的喧囂，旅居在廣漠無限和無聲的曠野裡。

這些都是他寶貴的信心，沒有這些信心，亞伯拉罕家族不可能歷經種種苦難而倖存。

（2）亞伯拉罕與他的生命

亞伯拉罕對他自己的一生又知多少？對他而言他的一生意義何在？在他的意識裡，他的一生如何與神、和與未來聯繫？他的生平，對這些問題，我們找到了一些答案。

他的神就是他的救主 當他預見彌賽亞到來的日子，他歡喜若狂。彌賽亞的到

來意味著神對他所有應許的實現，由神在摩利亞山上對他的賞賜預備，他看出預表救恩的獻祭：「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約八 56）

他的神就是他的帶領者 神曾對他說，「要離開本地。」他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根本不知道神究竟要他去那裡」。除了有一次他以己意行事，亞伯拉罕的一生都是神所安排的。在他一生中曾有 3 次退後行動，即從伯特利去埃及（十二章）、娶夏甲為妾（十六章），以及他再次的陷撒拉于危地（二十章）。但他生命的主流仍是進步的：從吾珥到哈蘭；從埃及到伯特利；從伯特利到希伯倫；從希伯倫到摩利亞山；一路上他都堅信神引領著他。這個信心還促使他按神的旨意行了割禮；先後與羅得、夏甲和以實瑪利分手；在迦南購地以及最後藉著以撒的婚姻使他這個神所應許的家族得著保障。亞伯拉罕深信，他走的路是神為他揀選的，而且他順從主的帶領。

他的神就是他的盼望。

「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來十一 10）

這是這位遊牧的酋長所渴慕和盼望的。他所要尋找的並不只是一個地方、或一片土地，乃是神的城，一個穩定、永久、不需搭折帳篷的地方，在那裡他和神的子民都能永遠的安息。

在亞伯拉罕的人生旅途中，神的拯救是起點，神的帶領是他的腳蹤，永恆是他的目標。

(3) 亞伯拉罕與世界

亞伯拉罕最後認識了帶祝福「地上萬國」的目的。這個世界計畫的目的，從神與亞伯拉罕的整個來往，和從整個舊約神的啟示中，我們都可以清楚的看到。

此外亞伯拉罕還認識了**神的揀選方式**。神要實現祂的救贖計畫必須藉著亞伯拉罕的後裔，**即神所應許的基督**。基督曾說過：「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神的宣道事業並不是從基督教的時代開始；神救贖的計畫是永遠的，這是由亞伯拉罕得著神的呼召時就開始的，亞伯拉罕後來也認知他就是**神所揀選的人**。早在他在希伯倫逝世以前，亞伯拉罕就充分的認識到他對神的意義。對神說來亞伯拉罕之所以重要，並不在於他自己的出類拔萃，乃是出於神豐盛的恩典。但正因為他的信心、順服和完全接受 神的恩典，這位族長成了「**神的朋友**」、信心之父、以色列人信仰的奠基人。

2. 亞伯拉罕的品格和見證

「**信心**」這個字在舊約裡並沒有出現，但信心的內涵卻表露無遺，在亞伯拉罕身上更清楚奇妙的彰顯出來。信心就是對未來和未見之事堅信不移，其功能是將未來要發生的事，當成當今確實存在的實底；為所不見的提供實據（參來十一 1）。

這樣的信心明顯地在亞伯拉罕身上第一次展現出來。信心是他生命的主導原則；他的信心在 2 方面表達出來——因信而忍耐；因信而成全；前者看見他為以撒

出生而忍耐等候，後者看見他獻以撒。

亞伯拉罕就是如此憑著他的信心向世界作見證。世人以肉眼所見的為導向；亞伯拉罕卻不是。世人說，去得到並持為己有；亞伯拉罕卻教導：真正擁有的惟一方法就是將自己所得著的分給需要的人。世人對每件事都從現時的眼光來看，亞伯拉罕對每件事都考慮到未來。世人到山窮水盡、無路可走時才轉向神，亞伯拉罕則一開始就倚靠神。世人的生活方式和亞伯拉罕的相比如分置南北的兩極，相距甚遠，但是亞伯拉罕取得成功。許多人臨到死時從未真正的活過，但亞伯拉罕雖然死了仍然是活著的。若人視神為至寶，神也視那人為至寶，而人在神心目中有多少價值，則取決於他為神的緣故，以至自我棄絕徹底的程度有多少。

圖表 20 亞伯拉罕生平簡表 創十一至二十五章

1. 名字	亞伯蘭：崇高的父。創世記 11：--16：					亞伯拉罕：多國的父。創世記## 17：--25：				
2. 稱呼	神的朋友。 雅各書## 2：23			以色列的創始者。 創世記 12：2			信心的始祖。 加拉太書 3：29			
3. 期間	①從迦勒底蒙召到安頓在迦南。創世記 11：31—13：18 ②從安頓在迦南到以撒誕生。創世記 14：01—21：21 ③從以撒誕生到亞伯拉罕離世。創世記 21：22—25：10									
4. 年紀	共 75 年。 創世記 12：4。 75 歲			共 11 年。 創世記 16：3。 86 歲		共 14 年。 創世記 21：5。 100 歲		共 75 年。 創世記 25：7。 175 歲		
	3/4 個世紀			1/4 個世紀				3/4 個世紀		
5. 屬靈的歷史	呼召：創世記 11：--14：			亞伯拉罕的約： 創世記 15：--21：			十字架的功課： 創世記 22：--25：			
	信心的蘇醒			信心的訓練			信心的完全			
6. 啟示的	1 使徒行傳 7：	2 創世記 12：	3 創世記 12：7	4 創世記 13：	5 創世記 15：1	6 創世記 17：	7 創世記 18：	8 創世記 21：	9 創世記 22：	

進 展	2--4		1--3				14									
創 世 記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7· 各 章 的 鑰 匙	家 譜	伯 特 利 — 埃 及	與 羅 得 分 離	拯 救 羅 得	得 著 啟 示	夏 甲	亞 伯 拉 罕 的 約	代 禱	所 多 瑪	亞 比 米 勒	以 撒	摩 利 亞	麥 比 拉	利 百 加	壽 終	

第 1 幕
第 1 場景 希伯來家族
以撒

順服的兒子
忠實的丈夫
縱容的父親

雅各

別是巴的排擠者〔取代者 (Supplanter)〕

長子的名分
長子的祝福

巴旦亞蘭的僕人

被騙
騙人

希伯倫的聖徒

如使徒
受操練

埃及的先見

預言 2 子
預言 12 子

約瑟

約瑟的故事

生平如王子——受操練
堅忍的受苦者——受試
權威的君王——得勝
約瑟與耶穌

以撒

二十一 1 至二十八 5，三十五 27-29

下圖表是有說明的，首先要得到以撒一生的大事記表。其中有 10 個重要日期：

歲數	以撒的年歲是 180 歲
0-1	出生。時年亞伯拉罕 100 歲，撒拉 90 歲。十七 17 至二十一 5

25	他與亞伯拉罕一起上摩利亞山。二十二章
37	撒拉逝世。十七 17，二十三 1-2；亞伯拉罕 137 歲。二十一 5
40	娶利百加。二十五 20
60	以掃和雅各出生。二十五 26；亞伯拉罕 160 歲
75	亞伯拉罕逝世。二十一 5，二十五 7；雅各 15 歲
137	雅各離家去巴旦亞蘭。二十八 5；雅各 77 歲
151	約瑟出生。三十 22-25
168	約瑟被賣到埃及。三十七章
180	以撒逝世。三十五 28-29；雅各 120 歲；約瑟 29 歲

由於亞伯拉罕在歷史和宗教上的特殊地位，我們曾較詳盡地描述他的生平，但是在這史劇的第 1 幕第 1 場景裡，我們不打算將亞伯拉罕家族的各個族長的人生和品格作詳細的研討，乃是將他們每一個人看為是神整個救贖目的鎖鏈中的一個鏈環。正是鑒於這個事實，我們要對他們每個人在歷史上的地位作個評價。

就個人而言，以撒這個人並沒有特別值得我們關注之處，因為他的一生平庸無奇。但是有 3 件事使他在救贖的歷史上佔有一席之地：他是亞伯拉罕順服聽話的兒子，是利百加忠實的丈夫，是以掃和雅各縱容的父親。他的父親和兒子在不同程度上都是超群出眾，但是以撒自己卻算不上如何的出眾。在舊約裡我們只看到他為神築了一座祭壇（二十六 25），只看到他禱告過一次（二十五 21），只看到他呼求過 1 次耶和華的名（二十六 25）。而且記載神僅有一次向他顯現，並與他說話（二十六 2-5）。正是最後這件事上使以撒在神與人立約中佔有一席之地。但是即使如此，神對他所說的也算不得啟示，只是神將已經給亞伯拉罕的啟示向他複述一遍（二十六 3）。

「你寄居在這地，我必與你同在，賜福給你，因為我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我必堅定我向你父親亞伯拉罕所起的誓。我要加增你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又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的後裔；並且地上萬國必因你的後裔得福；都因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紛附，和我的命令、律例、法度。」（二十六 3-5）

「以撒並沒有甚麼超人的，遠遠比亞伯拉罕更近似一般人。他為了回避死亡，他不顧慮用任何手段。他沒有堅定完全的責任感。他喜愛肉體的安適和享受，對那個為他獵殺活物、飽他口福的兒子，他偏愛有加。不論在創世記或是在聖經其他的書卷裡，他始終沒有得著正式的頌揚表彰。那些熱衷於吹捧古代名人的《次經》(Apocryphal)的作者們幾乎總是悄悄地將以撒忽略。」羅林遜 (Rawlinson)

以撒一生中最使人敬佩的是他在摩利亞山上所表現的驚人的順服和自我犧牲行動。當時他年齡已不小，有足夠的體力反抗他父親對他的捆綁，一個 25 歲的青年本當珍惜生命、憧憬未來；但是以撒卻同意去死。這是他一生中一幀高貴的風景

畫。其餘的則是單調平凡的田園畫。與歷史上其他以色列人一樣，以撒溫和、慈愛、忍耐、敏感，與人和睦相處，並且敬畏神。是神的旨意使他成為以色列人的族長之一；在聖經裡，只有 3 位族長（出三 6、15-16，並且經常出現），他們與聖經中提到的其他「父老」不同，他們 3 位族長曾領受神多次的啟示（代上十六 15-18）。

以撒的一生多麼重要，雖然他的故事很扼要。他是亞伯拉罕（以色列民族的根）和雅各之間不可缺少的聯結；雅各是 12 個兒子之父，他的後裔構成了整個以色列民族。

以撒是神所應許為亞伯拉罕的長子，與那由血氣所生的哥哥以實瑪利有別（羅九 7）。因此以撒是人的天然和所應許的約之間分野的標誌點（十七 17-21）。

以撒受靈感分別的預言了他的 2 個兒子以及他們後裔的未來（二十七 27-29，39-40；來十一 20）；他是神所應許彌賽亞的預表：

- (a) 由於遠在他出生以前，神早已預言（參十二 7，十五 4；賽七 14）；
- (b) 由於超自然的出生（參十八 12-14；來十一 11；羅四 19；太 1）；
- (c) 由於他是惟一因著神的立約所出生的兒子（參二十二 2；約三 16），與亞伯拉罕憑血氣所生的兒子（加四 29），以及他與基士拉所生的 6 個兒子有別（二十五 1-4）；
- (d) 由於他曾是獻祭的羔羊（參二十二 1-4；賽五十三 7）；
- (e) 由於他預表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可與以色列民族按律法所生的後裔——以色列國相比較（加四 21-31）。

由於前面這些事實和特點，不從他個人的特點，我們看到了以撒生平的真正意義和價值。

雅各

創二十五 19 至五十 13

在雅各一生中有幾個日期幫助我們對編年代表得到整體上的認識

歲數	雅各的年歲是 147 歲
0-1	出生（創二十五 26）；同以掃一起出生，時年亞伯拉罕 160 歲，以撒 60 歲。
15	亞伯拉罕去世，享年 175 歲（創二十五 7），以撒 75 歲。
40	以掃娶妻（創二十六 34）。
77	離家往巴旦亞蘭（創二十八 5）；當時以撒 137 歲。
84	娶利亞和拉結為妻（創二十九 21-30，三十一 1、22-26，三十一 38-41）
91	約瑟出生（創三十 25，三十一 38-41）
97	回到迦南，當年以撒 157 歲，約瑟 6 歲。
108	雅各回希伯崙。
108	約瑟被賣到埃及（創三十七章）；當年以撒 168 歲。
120	以撒去世，享年 180 歲；約瑟 29 歲。

130	去埃及（創四十五 6 ；四十七 9）；當年約瑟 39 歲。
147	去世（創四十七 28）；當年約瑟 56 歲。

若亞伯拉罕當年是座高山，則以撒的時代如同高山緩緩下傾 成為平原；到了雅各的時代，平原往上攀高成了雅各高峰。亞伯拉罕的地位在歷史和宗教上無疑是獨特的，因為他是神所呼召的第一人，是他披荊斬棘，為後人開闢了道路。

但是雅各在歷史和宗教上也有他獨特的地位。在預表上他多於亞伯拉罕，有更廣闊的一系列的經歷，並且是神所揀選的民族，名為「以色列」。在詩篇裡，神是「雅各的神」（詩四十六等）。他是以色列 12 支派的先祖，他們的名將被寫在聖城新耶路撒冷的城門 上（啟二十一 12）。

神曾與亞伯拉罕立約（十二章，十五章，十七章），神對以撒重申此約（二十六 3-5），神最後對雅各確認此約（二十八 3-4、13- 15，三十五 11-12，四十八 3-4）。

我們尊稱至高無上的神為「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和「雅各的神」。再也沒有為這個尊號添加第 4 個名字，他們 3 人是與神立約和受尊崇之父。

關於以撒我們能討論的並不多，但是與以撒相比，雅各卻重要得多了，我們將簡要的追溯他屬靈的經歷。雅各一生可分成 4 個時期，每 1 個時期都有兩件顯著的事件。這 4 個時期又分別與 4 個地方有關聯，每 1 個地方的地名又顯然與雅各在那個階段的經歷相稱。

這 4 個階段是排擠者〔取代者（Supplanter）；僕人，聖徒和先見；這 4 個地方是別是巴，巴且亞蘭，希伯崙和埃及。

一、別是巴的排擠者

二十五 19 至二十八 9

這 1 時期包含雅各一生的前 77 年，包括他的出生、奪取以掃長子的名分和得到年邁父親給長子的祝福；也包括以掃對他的怨恨和復仇的謀算，利百加給他的忠告、以撒對兒子的祝福，將他送到巴且亞蘭。

這裡所記載的主要重點是與長子的名分和祝福有關，其關鍵是對孿生兄弟的，記在第二十五章二十三節：「大的要服事小的」。這是神的旨意和應許，其中的意義，以撒、利百加、以掃和雅各肯定都很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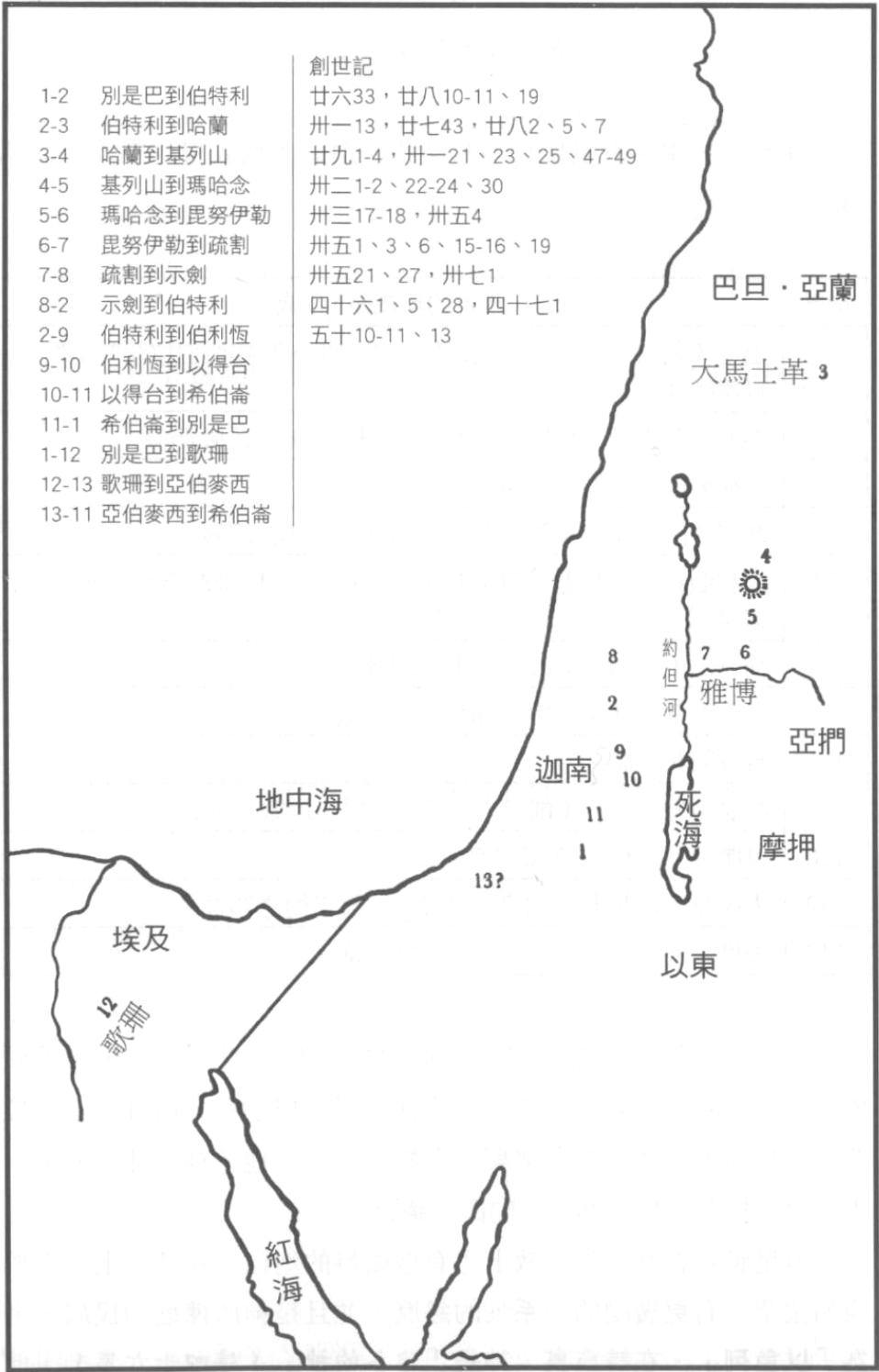
(i) 長子的名分（二十五 29-34）

下面的記載基於這一認知「大的要服事小的」。雖然兩兄弟中以掃年長，神的旨意卻是要雅各優先於以掃。長子名分包括世俗和屬靈的福分；長子從父親繼承的不僅是雙份的家產，長子也是整個家族的屬靈領袖。

這些長子名分的道理，以掃和雅各心裡都清楚，但是以掃卻滿不在乎，雅各卻

異常的渴慕。雅各的過犯並不在他想得著長子的名分，因為這本是神的旨意；他的過錯在於他獲取長子名分的手段。如同亞伯蘭為了促成神的應許早日實現，娶了使女夏甲為妾（十六章），雅各也如此從他的兄長買了長子的名分。神的計畫必須按著祂自己的時間和方式來成全。

地圖3 雅各的遷徙



(ii)†

心中有了詭詐，接著就是欺騙。雅各從兄長那裡偷來的，必須得著他父親的認可。以撒和利百加心裡都清楚神的預示（二十五 23），但他們的態度都是錯誤的。以撒本是要讓以掃得著他的祝福（二十七 1-4）；利百加卻籌畫謀算著讓雅各得著長子的祝福（二十七 6-10）。在這 1 場戲裡，他們 4 個人似乎都各有道理可說，但是他們仍該受譴責；其實這場戲的背後正是神在掌控。

這 4 個人的本意都是好的，但所採取的手段都是錯的。每個人都應受到譴責，結果是每個人都吃了苦頭。以撒受到欺騙；以掃遭到掠奪；利百加永遠失去了她的愛子，因為雅各離家遠走他鄉以後（二十八章），我們就再也沒在聖經裡讀到利百加，雅各在外漂泊了 20 年。「奸詐的人其道路崎嶇難行！」

若雅各將來要承擔神所賦與的救贖工作，他註定是要經歷一場嚴酷的考驗。

二、巴旦亞蘭的僕人

二十八 10 至三十 43

雅各 77 歲那年離開希伯崙，往東北直行，到了 450 哩以外的哈蘭，那裡是他拉一直定居，並在那裡去世的地方，也是他次子拿鶴的後裔居住之地。雅各被差往哈蘭的目的是要讓他有可能娶自己家族中的女子為妻，不像以掃娶了異族的女子（二十六 34-35）。這表明以撒極其尊重神親自對他重複的約，也是神與他的父親所立的約；這也顯示神所揀選的家族得著充分的護衛。那裡，從應許之地流亡，雅各在異鄉消耗了他生命中的 20 年，這幾乎是他一生七分之一的年日。

在去哈蘭途中他曾停留在伯特利，在從哈蘭回來時他曾在毗努伊勒停留；那裡所發生的一切，使這兩地在宗教信仰上成為頗富盛名之地。

(i) 伯特利（二十八 10-22）

正是在這裡雅各得著了他人生第一次的屬靈經歷。我們相信這一次屬靈的經歷相當於我們所說的悔改。在夢中他看見天和地聯接起來（12），並聽到神的聲音。此時此地他所得到的啟示對他的一生重要到不能再重要了。

「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薩那樣多，必向東西南北開展；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那裡去，我必保護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13-15）

緊接著是雅各對神的啟示的回應（16-22）。雅各的回應是聖經中記載的第一段誓言（20-21）。誓言中所表露的感情不是那麼激昂，但的確表明了雅各確實想在將來某一時間能夠回家，雖然現在他暫時還不能回去。

(ii) 巴旦亞蘭（二十九至三十章）

在這裡雅各一住就是 20 年（三十一 41）。在這期間，他娶了利亞和拉結，並與他們的使女辟拉和悉帕一共生育了 11 個兒子和一些女兒。

這 20 年的經歷可以用 2 個字來總結：被騙和欺騙。先是拉班將他的女兒調包欺騙了雅各（二十九 21-28）；後來雅各以羊群配種的技倆欺騙了拉班（三十 30-43）。

兩個詭詐的人針鋒相對，各施騙術算計對方，結果是，從世俗的角度看，雅各似乎略勝一籌（三十 43）。

但這種情形不能再繼續下去。在巴旦亞蘭，雅各不可能得著造就，成為神所適用的器皿，去執行貫徹神的救贖計畫。在神的學校裡，他只學了一門功課，還有更多其他的等著他去學習，那些是在巴旦亞蘭他所學不到的。雅各似乎多多少少意識到這一點，因此約瑟出生以後他曾表示他想回家，但直到 6 年以後，他才真的離開哈蘭（三十 25）。在伯特利有過和雅各同樣經歷的人，都不可能永久的留在米所波大米。雖然在某一段時間裡他可能沉寂沒有行動，但是悔改確實能改變一個人。

三、希伯倫的聖徒

三十一至四十五章

這個稱號包含 2 大要素，即構成這個稱號的 2 個名詞——**希伯倫和聖徒**。在記述雅各經歷大部分的章節裡雅各還稱不上甚麼**聖徒**；從離開哈蘭到遠走埃及 33 年之間只有不到三分之二的時間他在希伯倫度過。但退一步說，雅各在此**像個成長中的聖人**；離開哈蘭的時候，雅各心中的目的地就是**希伯倫**，雖然他花了相當長的時間最後才到達那裡。

在此我們不打算詳細敘述雅各的經歷，只想探討神如何帶領他、造就他，使他能承擔起推展神救贖計畫的重任。若神所揀選的人不因任性自行其事執意犯罪，神的救贖計畫早就順利的進行了。有關延誤過程之聖經章節是在第十二章十至二十節；第十六章；第二十章；第二十六章六至十節；第二十七章至三十章；第三十三章 至三十四章；一個悲慘的全部！

(i) 從哈蘭到希伯倫（三十一 1 至三十五 26）

在往巴旦亞蘭的路上，當神在伯特利向他顯現時，雅各曾許願說他**要平平安安地回到父親的家**（二十八 21）；20 年後，神在巴旦亞蘭再次向雅各顯現說：「你要回你祖你父之地，**到你親族那裡去**，我必與你同在。」（三十一 3、13，三十二 9）「回這地」是指「迦南」；「到你親族那裡」是指「希伯倫」，就是他父親以撒住的地方。很清楚的，神要雅各回到希伯倫，雅各也答應神的吩咐。

當他轉身來背向巴旦亞蘭面向迦南時，他發現自己夾在 2 個仇敵中間：拉班在後，以掃在前，他前無逃生之途，後無退卻之路。他與身後的仇敵（拉班）在基列山上立了約（三十一 25、44-45）以後，便要小心翼翼的應付在他前面的以掃（三十二 1-32）。

那天深夜，在加利利海和死海之間、約但河東岸的雅博渡口，雅各打發他的妻兒和使女過河以後，**孤獨一人**碰上了一個陌生人「來和他摔跤，直到黎明。」這個與他摔跤的人是神所差遣的天使，他將雅各的腿扭傷，雅各卻緊緊的抓住那人不放，硬是要那人給他祝福。於是雅各生命第二次主要的屬靈經歷發生了：他的名字從「雅各」——即「取代者」（排擠者）被改為「以色列」——即「神的王子」。雅各為這個地方取名為「**毘努伊勒**」，就是「神之面」（三十二 24-32）的意思；

因此伯利恒和毗努伊勒成為雅各一生中 2 大重要經歷的界標：前者是標記他的悔改，後者標示他的奉獻（參請看圖表 21）。整整 21 年他失去了屬靈的機遇和特權，現在他要面對目標，他不再逃避。

但是他的態度和行動這時還很難相互協調。在毗努伊勒的遭遇以後，這個想回家的浪子本當聽從神的囑咐，履行他自己所許的願，立即動身去伯特利和希伯倫；但是離開哈蘭以後他在異鄉幾乎徘徊了 10 年才做這件事；這些年來對他及他的家庭都是痛苦的災難。

儘管在毗努伊勒，指出他需要的是在神裡面的信心，但他走向以掃時的膽小和討好的表現（三十三 1-11），顯明他對神仍缺乏信心；他雖然答應隨以掃往西珥，但他心裡就沒打算要去（三十三 12-17）；他往約但河以東的疏割，在那裡為他的家人建造房子，預備停下來長住（三十三 17）；他遷往迦南，但只在「示劍城東支搭帳棚」，示劍是屬於迦南諸族之一的哈抹，並向他們買下了「支搭帳棚的那塊地」（三十三 18-20）。雖然他在那裡建造了一座祭壇，但這並不足以彌補他的悖逆之罪，更不能將他由因著不信實所造成的後果中拯救出來（三十四章）。沒有一個基督徒能聰明到去規避因悖逆、墮落所造成的惡果。若雅各不在示劍逗留，就不會有第三十三章十七節至三十四章三十一節這些事發生。

所有這些事之後，失去了能力並荒廢了時日，雅各不得不聽從神的吩咐，按自己所許的願，他必須回到伯特利。其實在他重回迦南地後數年的歲月中，他離伯特利只有 30 哩，但都未曾回到伯特利。這位「神的兒子」不曾有點「王子」的樣式；但神再次的向他顯現說：「起來！上伯特利去住在那裡。」（三十五 1）他果然回到了伯特利。神再次向他顯現，確認他新的名字是「以色列」，並再次確認祂與亞伯拉罕和以撒所立的約（三十五 1-15）。經過了 30 年以後，在此雅各又「立了一根石柱」（三十五 14，二十八 22），並且在柱子上奠酒，這是我們首次在聖經裡讀到用酒祭神。

但是伯特利並不是他的目的地。當時以撒尚住在他父親的老家希伯倫（十三 18）；於是雅各和他全家去到那裡（三十五 27-29）。由示劍到希伯倫是個充滿悲哀的旅途——利百加的奶母底波拉和拉結相繼去世；而且他的兒子流便又犯了罪（三十五 22）；但是雅各走的是一條正確的道路，因為此時他正行在神的旨意中。

(ii) 在希伯倫（三十五 27 至四十五 28）

這些章節所記載的絕大部分是有關約瑟的經歷，重要的是我們必須明白：就在雅各回到希伯倫的那 1 年，約瑟被賣到了埃及（三十七 14）；以撒在他兒子雅各回家以後又活了 12 年；雅各在希伯倫住了 22 年，然後再下埃及。

雅各在希伯倫的經歷在好幾方面是很慘痛的。他剛回到家愛子約瑟就離他而去，此後的 20 多年間，他為約瑟杳無音信而哀痛；12 年以後，他又失去了父親。父親的去世猶如聯繫往事的鎖鏈中崩裂的某一環節，對過去的回憶如決堤的洪流傾瀉釋出。在以撒的葬禮，雅各最後一次見到了他的兄長以掃。

雅各在希伯侖度過 22 年，「希伯侖」的意思是「與神交通」，這段時期，他成為門徒並受門徒訓練。他常想起他的祖父母和父母親；想起利亞和拉結；想起他偷來的長子名分和祝福；想起他離家後在伯特利的經歷；想起他在巴旦亞蘭度過的使人痛心的 20 年；想起歸途中在毗努伊勒的經歷；想起他與以掃的重逢和解；想起他重返伯特利延誤了整整 20 年是何等愚拙，所付出的代價何等高昂；想起他與年邁父親的團圓；想起這些年來神對他的忍耐和恩典。

這些記憶和經歷使他的屬靈生命逐漸成長，最後成為成熟的聖徒，更使他無愧於他的名字以色列。但雅各的故事還沒完。他還有使命必須去履行，從好幾方面看，這個神交托的使命是他一生中最重要的事。

四、埃及的先見

創四十六 1 至五十 13

「現在稱為『先知』的，從前稱為『先見』」（撒九 9）。先見就是有「看見」的人，正是在埃及，雅各看到了正在成就過程中的種種大事。他臨終前對約瑟的 2 個兒子和他的 12 個兒子所說的話都是預言；但是雅各的遺言「與其說是預言整個以色列民族的特殊事件或歷史，倒不如說是勾畫出以色列所有支派他們未來的輝煌特質。」艾德顯 (Edersheim)「在他臨終的病榻前未來世界的強者分列在兩側，聽他道出清晰精闢的預言。他那深邃的目光，透過臨終的陰影，掠過了他所經歷的漫長歲月，最後憑藉先知的洞察力，他看到了死亡的征服者。」赫斯廷斯 (Hastings)

雅各的遺言標記著族長時代的結束。舊約中的第一個族長亞伯拉罕生兒育女組成家族；現在這個家族日漸強大、發展成一個民族。這樣，這個有名望的民族，適合最後的一位族長看看過往，面對現實；回顧過去並預言未來。聖經救贖史劇第 1 幕第 1 場景隨著雅各的逝世落幕了。由族長亞伯拉罕接受神的呼召開始、到雅各的死結束；這個故事告訴我們：何時，如何，藉著誰，締造了以色列民族的根基。

序幕使整出聖經救贖史劇成為可能和必要，彌賽亞的到來為史劇增加光彩。這個希伯來民族起初由一個人開始，結束時卻有 70 個人（創四十六 27），或者說 75 個人〔徒七 14 ；《七十士譯本》 (Septuagint LXX) 〕。

這個 361 年的歷史記載，告訴我們神如何操練這些族長，對神救贖世界的計畫中，他們所承擔的那一部分，得以實現。將序幕的開頭和結尾略作比較對照，我們發現神的救贖計畫業已向前推進，並且以色列如何的將他們自己裝備成神所合用的器皿。

圖表 21

雅各			
創二十五 19 至五十 13			
排擠者	僕人	聖徒	先見
別是巴	巴旦亞蘭	希伯侖	埃及
77 年	20 年	33 年	17 年

二十五 19 至二 十八 9	二十八 10 至三 十 43	三十一至四十 五章	四十六 1 至五 十 13
	伯特利 悔改歸向神	毘努伊勒 奉獻給神	
長子的名分 祝福	被騙 欺騙他人	成為神的門徒 受神的操練	預言 2 孫的未來 預言 12 子的未來
他的妻子、使女和所生的兒女			
利亞	拉結	辟拉	悉帕
流便 西緬 利未 猶大 以薩迦 西布倫 底拿	約瑟 便雅憫	但 拿弗他利	迦得 亞設

約瑟

三十 22-24，三十七至五十

約瑟不屬於族長之列，雖然他繼承了神與他的先祖所立的約，但是神並沒有與他重新立約。此外創世記還留很多的空隙給他，如同對待亞伯拉罕那樣，共用了 14 章的篇幅記載約瑟的一生。約瑟如此受到重視，有好幾個原因。主要的是：由於雅各的生平必須要有約瑟的故事才算完整；由於約瑟是以色列家族發展到民族之間的聯繫、是從迦南到埃及、是從遊牧生活和文明生活方式之間的紐帶；而且也由於他最能完全地預表那位女人的後裔，和彌賽亞預言的應驗。

一、約瑟的生平

約瑟一生自然地分成 3 部分：約瑟——他如王子（三十七 1 至 三十九 20），約瑟一堅忍的受苦者（三十九 21 至四十一 36）；和約瑟——權威的統治者（四十一 37 至五十 26）。他一生經歷過操練、試煉和得勝 3 大階段。

摩爾頓教授（Prof. Richard Moulton）說在舊約裡有關約瑟的記載「是所有歷史文學的經典傑作」。但是在此我們並不把約瑟生平的記載單純地看作是一篇故事，乃是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其最終應驗的計畫重要的部分。這個計畫常是在因人所作出的悲劇事件之中推進，有時是由於人作惡犯罪所致。

若雅各不是不得已去巴且亞蘭，我們實在不知道他是否會去；但是巴且亞蘭之行實際是讓他避開了一場極可能發生的殺身之禍；然而他在那裡生育的 11 個兒子，加上後來生的一個，組成後來的以色列 12 個支派和民族。

對於約瑟兄弟們將約瑟賣給以實瑪利人這件事，是無任何理由可以辯解的；然而其結果是約瑟與埃及建立了聯繫，這件事證明以色列人後來到埃及，不僅得到保守，免受來自日益墮落的迦南人的影響，並且為他們將來在世界末了的歷史上所扮演的角色，做了示教。神差遣雅各下埃及時就曾說：「……我必使你在那裡成為大族。」（四十六 3）

神早就預言以色列百姓將在外地遭受幾個世紀的奴役，雖然當時沒有提到埃及，以免讓人為的意志來幹擾（十五 13-14）。這個預言的應驗是出自約瑟兄長們犯罪的後果。「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士十五 14）

約瑟完全覺悟這全都是神的旨意；在雅各逝世前後，他曾對那些恐懼戰兢的弟兄們說：「現在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裡，自憂自恨，這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生命。」（四十五 5）「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給你們存留餘種在世上，又要大施拯救，保全你們的生命。」（四十五 7）

「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五十 20）

誠然，神將人的憤怒轉為對祂的讚美。由於一個無恥女人的情欲（三十九章），約瑟蒙冤被囚。但結果使約瑟成為全埃及的首相（四十一章），他的地位使整個家族的後裔都因約瑟致富蒙福（四十六至五十章）。

在每一個關鍵點上我們都可以看到神將人的邪惡轉變成祂的救贖計畫和應許的實現。

二、約瑟與耶穌

照神的方法，為了實現祂的救贖計畫，要差遣一位救贖者來到世界。為此祂揀選並訓練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做預表。這裡所看到那位約瑟並不是與神的救贖計畫不相關，在聖經的故事中沒有其他人的特點比他更能預表耶穌，並註解耶穌的各方面。

約瑟的生平和有關彌賽亞之間比較，記之如下，它將為滿足我們目前的目的。如從中指出少數的事件，來證明此論點，那就是： 約瑟為雅各深愛之子，預表神的獨生子為神的至愛。

1	愛子	創三十七 3	太三 17
2	為同胞兄弟所恨惡	創三十七 4-5	約十五 25
3	王的身份遭到否認	創三十七 8	路二十三 3
4	遭到陰謀暗算	創三十七 18	太二十七 1
5	被剝掉外衣	創三十七 23	太二十七 28
6	定價被賣	創三十七 28	太二十六 15
7	進入埃及，又出埃及	創三十七 36	太二 14-15
8	另有兩人與他（祂）同綁，一人得救，一人伏法	創四十	路二十三 32-43

9	在他的行為中無罪，在祂的本性裡無罪	創四十 15	約八 46
10	被王釋放	詩一〇五 20	徒二 24
11	完全的智慧	創四十一—39	西二 3
12	所有的權柄都歸祂（他）	創四十一—55	太二十八 18
13	祂（他）所說的，人們都服從	創四十一—55	約二 5
14	服事萬國	創四十一 57	賽四十九 6
15	兄長們不認識他	創四十二 8	約一 10-11
16	借著傳譯者才為人所知	創四十二 23	約十六 13-14
17	多結果子的樹枝	創四十九 22	約十五 5
18	完全出於神的旨意	創四十五 8	徒二 23

這是整本創世記，為我們提供了聖經救贖史劇的序幕和第 1 幕 的第 1 場景。在此我們隱約的看見了後來所要顯示的事。在創世記裡我們看到了有關於神的深奧的真理——祂的屬性，計畫，作為和方法；有關人的記載：人的被造，責任，人犯罪的本性以及得救的希望；有關於人類：人的合一，人的虛榮，人的分散；有關於生活：個人的，家庭的，社會的和民族的；有關神的眷顧：在人的事務上神無所不在，對人的順服和悖逆神都有辦法；有關救贖：藉著應許和預表顯明；有關命運：必須連系到人的品行和命運之間的關係。

前面這些都是大事，而且只有聖經能夠以此偉大而有權威的方式，作如此廣泛的論述。

圖表 22

亞伯拉罕 175 歲 11：10— 25：10	從迦勒底蒙召到安 頓在迦南 創世記 11：27—13：18	從安頓在迦南到以撒 誕生 創世記 14：01—21：21	從以撒誕生到亞伯拉 罕離世 創世記 21：22—25：10
以撒 180 歲 21： —35：	從誕生到與娶利百 加為妻 創世記 21：—24：	從娶利百加為妻到安 頓在別示巴 創世紀 25：—26：	從安頓在別示巴到去 世 創世記 27：—35：
雅各 147 歲 25：19— 50：13	從他的出生到 他的離家 創世記 25：19—28：9	從他的離家到 他的基列山之約 創世記 28：10—31：	從他的基列 山之約 到他下埃及 創世記 32：—45：
			從他下埃及 到他葬在希 伯倫 創世記 46：—50：

				13
約瑟 110 歲 30：22— 50：26	從他出生在哈蘭到 他到達埃及 創世記 30：22—24：37：	從他到達埃及到他 被提升為宰相 創世記 39：—41：36	從他被提升為宰相到 他一生終了 創世記 41：36—50：26	

圖表 23

創世記(一)						
聖經救贖史劇						
救贖旨意的啟示 —1 至十 9			救贖計畫的演進 十一 10 至五 26			
序幕			第 1 幕第 1 場 希伯來家族			
洪水之前		洪水之後	先祖時代			
巴比倫王國（？）或 亞美尼亞（？）			巴勒斯坦 十一 10 至三十六 43 三十八章		埃及 三十七章； 三十九 至五十章	
一至三章	四 1 至八 18	八 15 至 十一 9	十一 10 至 二十五 10	二十一 至 三十五章	二十五 19 至五十 13	三十 22 至 五十 26
由被造到 墮落	由墮落到 洪水	由洪水到 巴別塔	亞伯 拉罕	以撒	雅各	約瑟

註釋一 聖經年代表

很慶倖的年代表在本書聖經救贖史劇裡並非是個重要的主題。研究聖經年代表常會遭遇到許多的困難，由於研究年代表的聖經學者他們的研究成果充分反映出聖經年代表研究的艱難，因為從來沒有任何 2 位聖經學者的觀點是完全一致。從創世記（開天闢地以來；Anno Mundi）的推算可以完全排除，因為根本沒人能斷言創世記第一章一節裡所記載神創造天地的「起初」究竟是何年何月，充其量只能說是人無法想像的一萬年前。

但是，除此以外，我們還有兩種計算的方法，即安諾何明尼斯 曆(Anno Hominis)和主前。前者是由神造亞當開始直至基督降生為止，記載舊約時期每一件有具體年代的事件。這是馬丁•安斯蒂 (Martin Anstey) 在他的傑出著作《聖經編年史》(The Romance of Bible Chronology 1913)中所採用的方法，他在書中宣稱：記載在舊約中所有注明日期的事件其相互之間存在準確的年代先後次序，完全可以編撰成一部標準《聖經編年史》。按這種計算方法，由神造人到耶穌基督降生前一年是整整4042年。

另一種計算方法通常稱為「主前」，是由耶穌基督降生起向後推算，其前提是假設基督在被稱為安諾多明尼 (Anno Domini，即「西元」) 的前4年（也可能是5年）降生的。以這種計算方法出現了多種的結果：神造人分別可推算為主前 5411年赫爾斯 (Hales)、主前 4004年亞色 (Ussher)和主前 3901年麥克 (Mack)，甚至還有更早的結果。

計算亞伯拉罕前 (Pre-Abrahamic Ages)的歷史年代，至少有3種方法，即希伯來、撒瑪利亞和七十士猶太學者 (Septuagint)計演算法，這些演算法或多或少使問題更複雜；又因為人們普遍認為亞伯拉罕以前的1000萬年間在幼發拉底河和尼羅河流域的平原上就有人類的文明存在，聖經編年史的問題就顯得更加錯綜複雜。

因此，本書裡年代和日期只是引用一般的規則，必要時會予與調整，而且所採用的主前年代計演算法則完全採用亞色的計算方式。

聖經記載裡有些日期年代還是可以完全確定的，例如主前722年以色列北方王國滅亡，主前586年南國（猶大）的覆沒；主前536年大批巴比倫猶太人得著古列王的允許重返家園；主前516年所羅巴伯聖殿的竣工；主前458年以斯拉重返迦南；主前445年尼希米的歸來等等。根據這些日期年代的前後推算，我們也可以推算出其他事件相關的年代。

但是在這本聖經救贖史劇裡，日期年代不是我們主要關注的重點，除非我們回想1000年來神的恩典如何與人的罪爭戰，最後得勝時才會想到相關的年代。

註釋二 創世記的年代

我們已經說過，計算舊約事件的年代有兩種方法：從基督降生向前推算，即主前；從亞當開始向後計算，即安諾何明尼斯曆 (Anno Hominis)。創世記所記載的史實從神造亞當開始直到約瑟的死結束，所涉及的年代和日期經歷了2369年。我們應該將這段時期分為3部分。

圖表 25

亞當到約瑟年表：2369年

A. 從亞當之受造到洪水滅地：1656年

名字	兒子出生	兒子出生後	去世之時的	參考之經文	累計之年日	西元前年數

	時的年齡	的年日	年齡		An. Hom	Ussher
亞當	130	800	930	5：3--5	930	3047
塞特	105	807	912	5：6--8	1042	2962
以挪士	90	815	905	5：9--11	1140	2864
該南	70	840	910	5：12--14	1235	2769
瑪勒列	65	830	895	5：15--17	1290	2714
雅列	162	800	962	5：18--20	1422	2582
以諾	65	300	365(trs.)	5：21--24	987	3017
瑪土撒拉	187	782	969	5：25--27	1656	2348
拉麥	182	595	777	5：28--31	1651	2353
挪亞	600	當洪水氾濫	950	5：32；7：6	1656	2348
	——	創 7：6		9：28，29		
	1656					

B. 從洪水滅地到亞伯蘭蒙呼召：427 年

名字	兒子出生時的年齡	兒子出生後的年日	去世之時的年齡	參考之經文	累計之年日 An. Hom	西元前年數 Ussher
閃	創 11：10 2（100）	500	600	11：10，11	2158	1846
亞法撒	35	403	438	11：12，13	2096	1908
沙拉	30	403	433	11：14，15	2126	1878
希伯	34	430	464	11：16，17	2187	1817
法勒	30	209	239	11：18，19	1996	2008
拉吳	32	207	239	11：20，21	2026	1978
西鹿	30	200	230	11：22，23	2049	1955
拿鶴	29	119	148	11：24，25	1997	2007
他拉	130	75	205	11：26；12：4	2083	1926
亞伯蘭	75 蒙呼召的時候 427			12：4	2083	1921

C. 從亞伯蘭蒙呼召到約瑟去世：286 年

亞伯蘭	從蒙召到去世共計	100	12 : 4	2083-2183	1921-1821
	去世時 175 歲		25 : 7	2183	
以撒	從亞伯蘭去世到以撒去世計				
	去世時 180 歲	105	35 : 28	2288	1821-1716
雅各	從以撒去世到雅各去世計				
	去世計 147 歲	27	47 : 28	2315	1716-1689
約瑟	從雅各去世到約瑟去世計				
	去世時 110 歲	54	50 : 26	2369	1689-1635
	——				
		286			
從亞當受造到約瑟去世共計 = 1656 + 427 + 286 = 2369 年					

我們必須注意，這 2369 年並不是從神創造世界的安諾孟代曆（Anno Mundi）開始計算，乃是從神造亞當的安諾何明尼斯曆（Anno Hominis）開始起算，世界的創造早在人類出現以前幾百萬年就有了。

註釋三 下到埃及的以色列兒女

「那與雅各同到埃及的，除了他兒婦之外，凡從他所生的，共有六十六人。」（四十六 26）

「雅各家來到埃及的共有七十人。」（四十六 27）「你的列祖七十人下埃及。」（申十 22）「雅各，和全家七十五個人。」（徒七 14）在這裡我們看到 3 個不同的數字，似乎它們所指的是同一個事件，但決不是自相矛盾、相互抵觸。第四十六章二十六節記載下埃及的雅各家人共有 66 人，這是沒有包括雅各本人，約瑟，瑪拿西和以法蓮也沒有計算在內，因為當時他們 3 人已經在埃及；但是第四十六章二十七節：「雅各家來到埃及的共有七十人」是將這 4 個人都計算在內，因為他們都是「雅各家」的人。

至於那 75 人，在《七十士譯本》（S 印 tuagint）裡其第四十六章二十節的原文補充記載：「約瑟在埃及地生了瑪拿西和以法蓮，就是他的侍妾亞蘭人給他生的。瑪拿西生了瑪姬，瑪姬生了基列。瑪拿西的兄弟以法蓮的兩個兒子，是書提拉和他罕。書提拉的眾子中有一個叫以蘭，也與父母同在埃及。」這一段雅各家族人數增加的記載顯然取自民數記第二十六章二十九節和三十五節及歷代志上第七章十四節和二十節。

在使徒行傳第七章十四節中，司提反引用《七十士譯本》將前面約瑟的 5 個孫

子加入創世記第四十六章二十七節的雅各全家 70 人 之中，或者將這 5 個子孫，連同雅各、約瑟、瑪拿西和以法蓮加在第四十六章二十六節的雅各全家 66 人當中。因此下到埃及的雅各全家人數，雖有 3 個不相同的說法，其實都是正確的。

註釋四 以色列民寄居在埃及的時間

以色列(即雅各)在埃及究竟居留多久一向沒有定論，也許永遠也不會有定論，因為研究古埃及的聖經學者和聖經編年史的聖經學者對以色列在埃及寄居的起始年代的看法相去甚遠；而且聖經對這個問題的論述又不夠明確。這些論述是：

出埃及記(二 40-41)

「以色列的子孫住在埃及共有 430 年。」(希伯來文聖經)

「以色列的子孫住在埃及和迦南地共有 430 年。」《七十士譯本》

「以色列的子孫以及他們的父輩住在埃及和迦南地共有 430 年。」《撒瑪利亞摩西五經》

若希伯來文本是正確的話，這 430 年的居留期應該是由雅各下埃及時開始計算(四十六章)。若其他兩個聖經文本是正確的話，這 430 年的寄居期應該由亞伯蘭進迦南地時開始計算(十二章)。因此我們面臨著兩種抉擇：以色列在埃及的居留究竟是短期還是長期。

(一) 短期：《七十士譯本》和《撒瑪利亞摩西五經》

居留期

從亞伯蘭進迦南地到以撒出生(十二 4，十七 1-2)	……25 年
從以撒出生到雅各出生(二十五 26)	……60 年
雅各下埃及那年(四十七 28)	…… <u>130 歲</u>
	215 年

如此，從雅各下埃及起到以色列百姓出埃及還有 215 年(創 四十六 28 ；出十二 40-41)

自後向前倒算：	年
瘟疫	……0-1
摩西在米甸(徒七 30)	……40
摩西在埃及王室裡(徒七 23)	……40
從摩西出生到約瑟之死	……64
約瑟之死到雅各去世	……54
雅各在埃及居留	…… <u>17</u>
	215

(二) 長期：希伯來文聖經和其他相關的文獻

「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又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創十五 13)

「他的後裔必寄居在外邦，那裡的人，要叫他們作奴僕，苦待他們四百年。」
(徒七 6)

「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出十二 40-41）
根據前面的記載，以色列（雅各）他們在埃及的居留期必定是如此計算的：

	年
從雅各下埃及到約瑟去世（四十六 28 ，五十 26）	71
從約瑟去世到摩西出生.....	278
從摩西出生到他逃亡到米甸.....	40
從摩西出逃到重返埃及.....	40
從返回埃及到出埃及.....	<u>0-1</u>
	430

這 400 年和 430 年間的重要事件有

	年	年
	400	430
從亞伯蘭蒙神呼召到娶夏甲為妾（十二至十六章）		10
從娶夏甲為妾到以實瑪利出生.....		1
從以實瑪利出生到以撒出世（十六至二十一章）		14
以撒斷奶（二十一 8、10）		5
從以撒斷奶到雅各下埃及（二十一至四十七章）....	185	<u>185</u>
		215
從雅各下埃及到以色列百姓出埃及 （參前面短期部分的細節）	215	215
	400	430

第 1 幕

第 2 場景

以色列國

出一 1 至拉一 11

從約瑟到所羅巴伯

在序幕註釋 4 曾提到：出埃及記第一章所記載有關以色列人寄居在埃及的時間難以確定。但是我們說過年代表不是本書所關注的重點，因為我們的目標是追述神救贖人類的歷史。

但是，註釋裡論述的時間表，是根據出埃及記第十二章四十至四十一節和加拉太書第三章十七節所記載的 **430 年**，也就是由創世記第十二章一至三節；第十五章十三至十八節，亞伯蘭蒙神呼召和應許開始計算，到雅各下埃及（十二章至四十六章）是 215 年；由雅各下埃及到出埃及又是 215 年。若如此的計算是正確的，則由創世記第五十章約瑟之死到出埃及記第二章摩西的出生之間總共應該是 64 年，這段時間足以使這個**家族繁衍生息**（四十六章），發展成一個擁有 225 萬人口的**民族**（一章）。

在第 1 幕的第 1 場景裡是記述神對一個人及其 2 代後裔呼召的救贖計畫。這個家族後來繁衍成為一個國；有關這個國的記載——由雅各下埃及到所羅巴伯從巴比倫囚擄回歸聖城——包含了舊約的主要部分。

我們研讀這段長時期的記錄時，應該準確的把握並熟記這一個時期的重點綱要，這是非常重要的。這一個時期所記載的事件都可在綱要裡找到它們所歸屬的位置。

以色列國，可以很清楚地分成 3 部分，分別稱為（1）神治國時期，（2）本地君王治國時期和（3）外邦人治國時期（附屬國）。

（1）神治國指神作王**掌權治國**；（2）本地君王治國指以色列人的**君王治國**；（3）附屬國指亡國後被**外國君王統治**。神治國時期是由以色列民下埃及起到掃羅的掘起；君王治國時期始於掃羅的掘起，到西底家王的被擄；附屬國時期始於西底家被擄，到所羅巴伯。神治國的時期共有 **6 個世紀**之久；本地君王治國時期歷時 **5 個世紀**；外邦人治國（附屬國）只有半個世紀，總合共有十一又二分之一個世紀，即 **1150 多年**。

在隨後的研討裡，我們會看到這些時期記載的具體細節；但總括地說，這些是分別的記載在創世記第四十六章至撒母耳記上第七章，撒母耳記上第八章至列王紀下第二十五章，以及列王紀下第二十五章至以斯拉記第一章。

圖表 27 將這幾個時期的主要事件列出，我們應當熟記。

圖表 27

第 2 場景以色列國		
出一 1 至拉一 11		
一	二	三
神治時期	君王治國時期	附屬國
神掌權治國	本地君王治國	外邦君王統治
從下埃及到掃羅	從掃羅到西底家	從西底家到所羅巴伯
600 多年 創四十六 1 至撒七 15	500 多年 撒八 1 至王下二十五 30	50 年 王下二十五 1 至拉一 11
主前 1706-1095 年	主前 1095-586 年	主前 586-536 年
總共 1150 年		

第 1 時期 神治國時期

從雅各下埃及到掃羅的興起

創四十六 1 至撒七 15
主前 1706-1095 共 600 多年

這個世界是神所創造的，因此屬於神所有。只有造人的神祂才能主宰人類。祂造人使人能知情達理，遵從道德規範，有敏感應答的能力。人會順服神也會悖逆神。在伊甸園裡亞當和夏娃背叛了神。伊甸園以後，整個人類都背棄了神，除了一家人外，全都被神除滅。這一家人繁衍生息，成為人類的第二代，但最後也背棄了神，被分散到世界各地。

於是神從異教中呼召一人；向他表明祂的救贖計畫，並且與他立約。這人就是亞伯蘭，第一個族長，希伯來人之父，以色列的創始者。神向他的兒孫以撒和雅各證實確認祂與亞伯蘭所立的約。當這個家族增到 75 個人時，神保守他們離開迦南遷居到埃及（四十六章）。出埃及記就是由記載這件史實開場的（出一 1-6）。

正如神的預言（十五 13-14），他們來到了一個陌生的國度，但是他們是神的兒女，神應許當他們經歷過長期的苦難煎熬後，要將他們救出埃及，帶領他們重返神所賜的基業迦南地。他們仍然是一群沒有組織、散漫、受制於威權的庶民奴僕，沒有自己的君王、祭司或先知；但是他們是神的子民，神是他們的主宰。

對百姓的主宰管理是先後藉著神所揀選的一班人來執行的，一直延續到掃羅的興

起，由雅各下埃及起直到掃羅共為期有 600 多年。就在這個時期，神將他們從埃及人的束縛中拯救出來，他們組合成一個民族，神帶領他們穿越西乃曠野到達迦南，征服迦南地並擁有它。在此後的 300 多年來，他們一直是由神所興起的士師們管轄，士師拯救他們出於外族的迫害。這段漫長的時期又可以分成 3 個階段，其中每 1 階段又進一步的再細分。我們已經說過，這一個時期是記載在創世記第四十六章一節至撒母耳記上第七章十五節裡，告訴我們神是以色列民的王。神的救贖計畫緩緩的，但卻十分清楚地逐步展現在我們的眼前；這一時期的 3 個階段列表如下：

圖表 28

第 1 時期 神治時期		
第 1 階段 以色列民在埃及	第 2 階段 以色列民在曠野	第 3 階段 以色列民在迦南地
215 年 創四十六 1 至出十二 36	40 年 出十二 37 至書二 24	356 年 書三 1 至撒上七 15
主前 1706-1491 年	主前 1491-1451 年	主前 1451-1095 年

以色列民在埃及

第 1 階段，**以色列民在埃及**，是從先祖一家下埃及（四十六 1-34）起計算，涵蓋出埃及記第十二章四十至四十一節所提到的 430 年中的 215 年（參註釋 4）。這 1 階段包括 2 部分：出埃及記第一章，記載從以色列民下埃及到摩西出生的 135 年；以及第二章一節至第十二章三十六節，所涵蓋整整的 80 年，這一段較短時期裡的事件是極其重要的，因為經由這些事件，神的救贖計畫向前跨越了一大步。

但是，在我們進一步探討以前，最好先認識出埃及記的整個概要。出埃及記涵蓋從約瑟的去世到建造會幕的 145 年，也就是由主前 1635 年到主前 1490 年。

圖表 29

出埃及記					
異國遭逼迫 一 1 至十二 36			拯救 十二 37 至十九 2	啟示 十九 3 至四十 37	
以色列民在埃及 144 年			以色列民逃離埃及來到西乃 2 個月	以色列民在西乃 9 個半月	
遭受逼迫 一 8-22			到紅海邊	神揭曉旨意	
人口劇增 一 1-7	殘酷逼迫 一 8-14	蓄意滅絕男 嬰 一 15-22	十二 37 至十四 14 蘭塞，疏割，以倘，比 羅，拉哈，紅海	十九 3 至三十一 18 律法十九 3 至二十四 18 會幕二十五 1 至二十七 21	
拯救者的預備 二 1 至四 28			穿越紅海	祭司的職任二十八 1 至二十九 46	
摩西——埃及王子 摩西——埃及王子			摩西——米甸的牧 羊人	十四 15 至十五 21 以色列民穿越紅海的路	
				神的旨意遭到蔑視	

		二 15(下)至四 28		線 十四 15-22	三十二 1 至三十四 35
神的救贖計畫及其進展 四 29 至十二 36				埃及人被擊敗 十四 23-31 摩西和米利暗歌頌耶和華 十五 1-21	重罪三十二 1-6 神的烈怒三十二 7 至三十三 23 律法及神與人立約的更新 三十四 1-35
第 1 步：探索 四 29 至七 13	第 2 步：求證 七 14 至十 29	第 3 步：實施 十一 1 至十二 36	從紅海開始繼續前行 十五 22 至十九 2 瑪拉，以琳，汛的曠野， 利非訂，西乃山	神旨意的實驗 三十五 1 至四十 38 建會幕三十五 1 至三十九 31 會幕完工三十九 32 至四十 33 將會幕奉獻給神四十 34-38	
摩西首次出現在以色列民和法老面前（四 29 至六 8）	災禍殃 血水 蛙災 蟲子肆虐 蠅災	第十災 長子及頭生牲畜均被擊殺（十 1-10）		利未記和民數記一 1 至十 10 繼續記載以色列民在西乃山的安營，在原有的 9 個半月加 7 個星期（出四十 17，民一 1 至十 12）	
摩西再次出現在以色列民和法老面前（六 9 至七 14）	瘟疫 疥瘡 冰雹和火 蝗蟲 黑暗	逾越節的確立和恪守（十二 1-36）			

現在我們必須分別的來查考神治國時期的 3 個階段。

圖表 30

以色列民在埃及		
百姓受迫害 出一 8-22	預備一位拯救者 出二 1 至四 28	神的救贖計畫及其進展 出四 29 至十二 36
以色列民和法老 64 年	摩西和神 80 年	神和法老 1 年
主前 1635-1571 年	主前 1571-1491 年	主前 1491-1490 年

這 1 階段的歷史主題思想是**拯救**。對拯救的**渴望需求**，體現在以色列民所承受的苦難；這位**執行的人**主要就是摩西，和其兄**亞倫**的協助；拯救進展前出現了一聯串的**災禍和險境**，那最後一個災，對以色列民而言就是**逾越**。

這三者（需求、執行的人和災禍險境）之間的關係應該說是顯而易見的。若不需要拯救，就不需要有拯救的執行者；若拯救的實施無法盡善盡美，渴望需求和執行拯救的人將是枉然；但事實上，這三者都確實是必要的。

以色列民與法老

在出埃及記第一章裡，歷史被大幅地壓縮。在幾節經文裡告訴我們以色列人口的劇增（一 1-7），埃及人對以色列民的殘酷逼迫（-8-14），以及法老蓄意滅絕以色列民（一 15-22）。

在此看到神的旨意和人的悖逆發生衝擊：神使以色列民「生養眾多」，法老卻要滅絕他們，如同當今神與撒但爭奪人的魂一樣；但是其間相對的勢力顯然不是勢均力敵。

摩西與神

出埃及記第二章一節至第四章二十八節記載這個偉人——摩西他三分之二的生平；他是埃及王子、米甸的牧羊人和神差遣的拯救者。他是人類歷史上最傑出的偉人之一。

摩西在埃及度過了 40 年，又在米甸度過了另一個 40 年。這兩個 40 年為他此後在曠野的 40 年作了準備。在頭一個 40 年裡，他看到了自己的**重要性**；在第二個 40 年，他發現了自己的**無能**；在第 3 個 40 年，他見證了神的全能。

由於摩西的出現，神對摩西的操練和管教及他的事奉，神救贖計畫的進展因而更向前推進。

神對摩西的呼召如同 430 年前祂對亞伯蘭的呼召一樣肯定確鑿，但是神這次託付摩西的是一件非常困難的工作。亞伯拉罕他對神堅定不渝的信心是出類拔萃的，但摩西的謙卑自慚是顯而易見的。當神呼召他的時候，他提出五個藉口，蓄意推萎神交托給他的使命：**他不配**（三 11），**不知差遣者之名**（三 13），**他無權柄**（四 1），**不善辭令**（四 10）以及他沒有意願（四 13）。

但是，摩西的每一個藉口都遭到神的對付，神答應他：神要與他同在（三 12）；神的名與約（三 14-22）；神的大能（四 2-9）；神要使他能（四 11-12）；神的帶領（四 14-16）。

在曠野，摩西得著了神的 2 大啟示：**神的護衛同在**（三 1-10）和**自有永有的神**（三 14）；這 2 大啟示都與祂的子民以色列相關。那燃燒的荊棘代表以色列民：「火焰」象徵埃及人的逼迫。以色列民並沒有因埃及人的迫害而消滅（出一章），因為神的使者就在他們中間；這位使者不只保護他們免遭苦難，乃是在苦難中保守他們，使他們平安渡過苦難。這位「**神的使者**」就是神所啟示的「**我是自有永有的**」（I Am That I Am）。在歷史上和基督信仰理論上，一個重要關鍵時刻的到來。

Ehyeh, Asher, Ehyeh 就是自有，絕對永不改變的真神——「我是自有永有的」。
神與法老

第四章二十九節至第十二章三十六節是一場以神、埃及和以色列人為主角的戲。這場戲的主旨具有 3 重意義：顯示神的大能勝過祂的對敵；這表明以色列民屬於神而不屬於法老；確立以色列民對神的信心。

在這 1 場戲裡我們看到 3 個行動。首先是探索（四 29 至七 13）；其次是求證

(七 14 至十 29)，然後是執行 (十一 1 至十二 36)。

(1)探索行動 (四 29 至七 13)就是開始進行著手拯救的工作，其中包含摩西在以色列民和法老前 2 次的出現 (四 29 至六 8，六 9 至七 13)。這個行動產生的效果是多方面的，表現在法老、以色列民和摩西的反應中，但結果是離那隱約在望的目標又近了一步。

(2)求證行動 (七 14 至十 29)表現在一系列的災禍中。這些 災禍其實就是兩個權勢的衝突，一是神的權柄，一方是人的力量； 也是兩大信仰的爭戰，一個是真的，另一個是假的；這也是天與地 統轄權勢的爭戰；也是救世主與「蛇」(四 1-5)的爭戰。

這場爭戰是持久拖延，這場戰爭是拉鋸式的，來來回回的搖擺，但是最終魔鬼被拯救者擊敗。這些災禍不少是削弱法老抵抗力的方法；實際上是對埃及人的信仰和他們所信奉的諸神有力的打擊。這些災禍 3 樣 1 組，3 組成 1 體，最後的 1 個災既是咒詛，又是祝福，既是個災殃，也是一次的逾越。圖表 31 總結了災禍的細節，值得我們詳細研討。

圖表 31

	8	蝗災	十 1-20	蝗蟲守護神賽 拉佩	宣告 十 1	妥協十 8-11
	9	黑暗	十 21-29	古埃及太陽神	未宣告 十 21 擊敗法老 十 28-29	妥協 十 24
(4) 生日、末日 七 19，八 5，八 16	10	擊殺 長子、 頭生	十一 1 至 十二 36	古埃及諸神 海克特	逾越	有條件投降 十二 29-36
	3	蝨子 肆虐	八 16-19	埃及土地神賽 伯	未宣告，擊敗術士 八 16	剛硬 八 19
(2) 由摩西宣告耶和華 直接降罰 八 20-24，九 3-6 只針對埃及人 八 23，十 23 由摩西宣告並執行 九 8-10	4	蠅災	八 20-32	埃及神聖甲蟲	在清晨宣告 八 20	妥協 九 25-28
	5	瘟疫	九 1-7	神牛埃皮斯	宣告九 1	剛硬 九 7
	6	疥瘡	九 8-12	邪惡之神	未宣告九 8 擊敗術士 九 11	剛硬 九 12
(3)	7	冰雹 和火	九 13-35	大氣之神	在清晨宣告 九 13	剛硬 九 35

(3)執行 (十一 1 至十二 36)是明顯又獨特的。所有長子與頭生的牲畜被殺，

決不只是針對埃及人的災殃，乃是神所定規對即將成為一個國族人民所設立的首生獻祭。

逾越的實質和特性就是被殺的羔羊；逾越節的羔羊預表「神的羔羊」，由祂身上流出的「寶血」將贖人的罪。

在這裡是：「出埃及」預言的尾聲（十一章）；逾越節的確立（十二 1-28）和埃及受天譴責罰（十二 29-36）。在這一系列的事件裡我們看到神的救贖史劇又再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以色列民在曠野

在這裡神治國時期的第 2 階段開始了。在第 1 階段裡我們看到了以色列民在埃及的情形（創四十六 1 至出十二 36）；在這第 2 階段，我們將看到以色列民在曠野的情形（出十二 37 至書二 24）。第 1 階段涵蓋了幾乎一個半世紀的歷史（見圖表 30）；但第 2 階段歷時還不到半個世紀，實際只是 40 年（申八 2 ；圖表 28）。

本書的中心不是在詳細研討所有的細節，乃是縱覽略讀，因此我們只需在繁雜的歷史中，整理出一些充分的史實，來追溯這個新生民族在歷史中神實施救贖的軌跡就足夠了。下列圖表 32 概述以色列民在曠野的情形。（圖表 32）

以色列民在曠野		
由埃及到西乃	在西乃山下安營	由西乃到什亭
出十二 37 至十九 2	出十九 3 至民十 10	民十 11 至書二 24
往紅海 十二 37 至十四 14 過紅海 十四 15 至十五 21 出紅海往前行 十五 22 至十九 2	神的啟示 出十九 3-25 以色列國的組成 出二十 1 至利二十七 34 出行前的準備 民一 1 至十 10	以色列民在曠野裡漂泊流浪 民十 11 至三十六 13 以色列歷史的回顧與預見 申命記 以色列計畫進入應許之地 書一 1 至二 24
2 個月	11 個月 19 天	38 年多
年代序列參考資料 出十二 2-6、40-42 ，十六 1，十九 1-2，四十 17 ；民一 1，十 11-12 ， 十四 33-34，二十 1，三十二 13 ，三十三 38 ；申一 3 ；書一 11，五 6		

一、埃及到西乃

出十二 37 至十九 2

從埃及到西乃的旅程包括到紅海，過紅海和出紅海到彼岸繼續前進的 3 個行動，可分成 9 個階段，整個旅程歷時 2 個月，途中發生的事件值得我們查考深思，因為正如整個舊約的歷史，這些事件一方面顯示了人的罪過和軟弱，另一方面顯示

了神的恩典和能力。

這個歷史有它不光彩的部分，就是以色列民硬頸頑梗的不信和對神的不滿埋怨；其榮耀的一面是記載神的信實和忍耐。這些情景由 6 個層面顯示出來：**救贖**（十二 37 至十三 18）、**引導**（十三 19- 22）、**拯救**（十四 1 至十五 21）、**供應**（十五 22 至十七 7）、**得勝**（十七 8-16)和**治理**(十八章)

圖表 33

由埃及到西奈旅程的階段和主要事件			
站次	地點	索引	發生的事件
1	從蘭塞到疏割	十二 37 至十三 19	對將來的囑咐
2	從疏割到以倘	十三 20-22	雲柱和火柱領路
3	從以倘到比哈 希錄	十四 1-14	埃及人一路追殺；以色列民發怨言； 摩西竭力安慰保證
4	從比雜湊錄到 過紅海	十四 15 至十五 21	摩西下令前進；穿越紅海； 埃及人的覆滅； 摩西與米利暗之歌
5	從紅海到瑪拉	十五 22-26	以色列民的抱怨；將水變甜； 神與以色列民立約
6	從瑪拉到以琳	十五 27	12 股水泉與 70 棵棕樹
7	從以琳到汛的 曠野	十六 1-36	以色列民口發怨言； 鵝鶉和嗎哪的供應
8	從汛的曠野到 利非訂	十七 1 至十八 27	以色列民口出怨言；由磐石出 水；與亞瑪力人爭 戰；摩西的岳父葉忒羅，領著摩西的妻子 和兩個 兒子來到營地；按葉忒羅 的建議，任命百姓的首 領審判以色列人
9	從利非訂到西 乃	十九 1-2	離埃及 2 個月後在西乃山下安營

地圖 4
以色列民從埃及流浪到迦南



二、西乃山下安營

出十九 3 至民十 10

只要略讀這 1 部分的記載，我們發現這些記錄是無可比擬的重要。這 58 章外加幾節經文所記載的是不到一年的史實；可能是聖經歷史中最重要的一年，而且肯定是到那時為止最了不起的一年：「這是人類歷史的關鍵時代。」加利許 (Kalisch)

這是以色列歷史上神彰顯大能的時期，在這 1 時期神所賜的教訓多過且勝過具體發生的事件，人們聆聽神的教訓多過他們所行的。這 1 時期歷史留下的事蹟不多，律法的影響卻到處可見；道德和信仰比其他任何事物都重要。有關會幕和祭司職任的細節由於它們的屬靈意義而倍受重視。整個複雜的律法體制是屬於宗教性的，在其中涵蓋它的起源、運作和結果。

在以色列歷史上沒有任何其他的任何時期能像「這一年」賜給以色列民這麼大的啟示。那一年神的訓示和定規給了以色列民的整個歷史進程的方向和風格，直到彌賽亞來到；從那時起，基督教就有了最完整最充實的意義。

讓我們首先縱覽這 1 部分的記載，然後就各個組成部分稍作評價分析。首先來研讀這些部分的原文，再試著記憶圖表 34 的內容。

圖表 34

西乃山下安營		
出十九 3 至民十 10 參圖表 32		
篇幅：五十八章 為時 11 3/4 月		
耶和華神的啟示 出十九 3-25	以色列國的組成 出二十 1 至利二十七 34	出行前的準備 民一 1 至十 10
宣告救贖的目的 十九 3-8	以色列民的律法： 神旨意的顯明 出二十 1 至二十四 18	安營的組織 一 1 至四 49
囑咐百姓自潔 十九 9-15	以色列民的生命： 神指示的道路 出二十五 1 至四十 38	為以色列民立法 五 1 至六 27
耶和華的顯現 十九 16-25	以色列民的自由： 與神同行的條件 利一 1 至二十七 34	事奉的條例 七 1 至九 14
		起行的預期 九 15 至十 10

(I) 神的啟示 (出十九 3-25 ; 圖表 34)

希伯來民族的存在和組成，在全球歷史上其重要性僅次於耶穌基督的降生和祂的使命。因此以色列民在組成一個國以前就已有神的啟示，這是不足為奇的。

神對他們的啟示包括 3 方面。首先是**宣告救贖計畫**（3-8）。以色列民將成為「**祂的珍寶**」，即祂寶貴的財產，其他民族無此殊榮。若以色列民遵從祂的話，信守祂的約（5），他們就成為「**祭司的國度**」和「**聖潔的國民**」（5-6）。

雖然以色列民答應順服神的旨意（8），但由於不信實，他們喪失了這些特有的福分：現在，這些福分已轉賜給神的教會（彼前二 9）。

啟示的第 2 方面是**囑咐百姓要自潔**（9-15）。這必然只是指外表的，而且是即時的，但這卻是預表性的，有關這方面的預表是內在的和前進的。

啟示的第 3 方面是**耶和華的顯現**（16-25）。「這是真正神的顯現。當時如同大地一片黑暗，充滿風暴、煙火、地動天搖。接著先是號角長鳴，萬人矚目，然後一個鏗鏘有力尖銳透徹的聲音，像人的聲音說出清晰燎亮的話語，傳入萬眾的耳中。人們頓時蘇醒聽見，那是『神的聲音』」。羅林遜（Rawlinson；參申四 11-12、33；來十二 18-21）

(II)以色列國的組成（出二十 1 至利二十七 34；參圖表 34）

這 48 章經文是神治時期的核心，也是猶太主義的基礎：因為神的旨意在以色列民的律法中已經全面展示出來；神的道已被指定作為以色列人的生活；這與神同行的情況，將使以色列民獲得自由。

I 以色列民的律法：神旨意的顯明

（出二十 1 至二十四 18）

這部分的經文包含 3 個方面：

1 **律法的啟示十誡**（出二十 1-17）

2 **律法的典章約書**（出二十 18 至二十三 33）

3 **律法的確認莊嚴的儀式**（出二十四 1-18）

在律法之下看來這些誡律和教導是局部暫時的；其實這些令渝是有長遠的權柄並適用的。

1. 律法的啟示

十誡（出二十 1-17；申五 1-21）

律法的啟示由十誡開始，即十條誡律。十誡所命定的義務本分不是對神，就是對人。對神應盡的本分就是屬於信仰方面，對人應盡的本分則是屬於道德，它們共同的特點就是愛（太二十二 37-40）。這些律法是具有權柄的、是根本的、普遍適用的、完整的、有系統的、有強制性的，並且是永遠性的。

那些與信仰有關的條例排列在先，因為真正的道德紮根於信仰，而真正的信仰會衍生出道德和捍衛道德。凡是與神有正常關係的人，他與周圍的人就有良好的關係。孝敬父母的人必然誠實正直。一個人他對神所仰望的是正確的，他的眼光就正確。

我們與神之間的思維意念言行舉止有關的誡命都刻在第一塊石版上；而有關我們與人之間言行意念的誡命則刻在第二塊石版上，這樣我們各種外在、內在的情感和表現都包括在這十誡裡。

圖表 35 概括了十誡的主要特點，目的是展示十誡非凡重要深遠的意義。

圖表 35

(1) 以色列的律法 神旨意的顯明 出二十 1 至二十四 18	
(1) 律法的啟示 十誡 出二十 1-17 申五 1-21	
第 1 塊法版（出二十 3-12）	第 2 塊法版（出二十 13-17）
信仰	道德
有關人與神之間的律法	有關人與人之間的律法
我們要盡心盡性盡意愛神（太二十二 37-38）	我們要愛人如己（太二十二 39-40）
子與父母的關係孝敬	兄弟同輩人際的關係誠實正直
思想(3-6) 言語(7) 行為(8-12)	行為(13-15) 言語(16) 思想(17)
『主，你的神』	『你們不可』
計畫 內向平行句式 (i) 內在性(3-7) (ii) 外在(8-12) (ii) 外在(13-16) (i) 內在性(17)	
內在的信仰(3-7) (1) 神的獨一性(3) 反對多神教 (2) 神的靈性(4-6) (3) 神的威嚴(7) 反對褻瀆神	外在的道德(13-16) (6) 聖潔的生命(13) 反對謀殺 (7) 聖潔的婚姻(14) 反對姦淫 (8) 正當的擁有(15) 反對偷竊 (9) 聖潔的品德(16) 反對誹謗

信仰的外面 (8-12) (4) 敬拜神 (8-11) 反對世俗主義 (5) 神的代表 (12) 反對不敬褻瀆	內在的德行 (17) (10) 聖潔的良心 (17) 反對貪婪

2. 律法的典章

約書（出二十 18 至二十三 33）

這是出埃及記的一個部分，自成篇章，稱為約書（二十四 7），作者是摩西（二十四 4）。在聖經的第一部分，一直是這樣。約書這個稱呼是告訴給以色列民的。以色列民應許凡神所吩咐的他們必定遵守（二十四 3）。立約的血，灑在壇上和灑在百姓身上，表示認可（二十四 5-8）。約書記載的律法細則涉及民事、社會和宗教，其條目繁雜。以下是約書的概要：

（1）神要求的前提（出二十 18-26）

1. 嚴肅的敬拜 (18-21)
2. 敬拜的物件 (22-23)
3. 敬拜的祭壇 (24-26)

（2）神的典章戒律（出二十一 1 至二十三 19）

- 1、人的權利（二十一 1-32）
 - 1) 關於奴僕（1-11）
 - 2) 關於打架毆鬥（12-27）
 - 3) 關於家畜牛羊傷人（28-32）
- 2、保護自身財產的權利（二十一 33 至二十二 15）
 - 1) 關於疏忽過失（二十一 33-36）
 - 2) 關於盜竊（二十二 1-6）
 - 3) 關於託管財物的歸屬（二十二 7-15）
- 3、虔敬的權利（二十二 16 至二十三 19）
 - 1) 關於正當行為（二十二 16-31）
 - 2) 關於在日常事務主持公義（二十三 1-9）
 - 3) 關於守節期（二十三 10-19）

（3）神的應許（出二十三 20-33）

- 1、與以色列民同在（20-23）
- 2、以色列民未來的盼望（24-33）

在約書裡約有 70 條規則。雖然這些都是針對當時當地的，但原則上卻是普遍適用的，充分體現了神對當時仍為奴僕的以色列民的關愛（出二十一 1-11）。

接下來的是：

3. 律法的確認

莊嚴的儀式（出二十四 1-18）

- (1) 神宣告祂的旨意（1-2）
- (2) 以色列民接受神的約（3-8）
- (3) 領袖長老們上山（9-18）

這章記載有關以色列國的組成講到他們的律法、生活和自由，也分別提示了神的旨意、神的道路和與神同行的條件（參圖表 34）。

概述律法以後，我們現在來研讀以色列民的生命。

II 以色列民的生命：神指示的道路

（出二十五 1 至四十 28）

對這個主題記載的篇幅共有 16 章，包括以色列民在西乃所經歷的 4 件大事其中的 3 件，由此可見這個主題有何等重要。

這 4 件大事是：律法的啟示、會幕的建造，祭司職分的授任以及燔祭的規格。

這 4 件大事中的第 2 件——**會幕的建造**——在第二十五章至四十章中占了相當可觀的篇幅；在利未記裡只簡略的提了一下。但是我們將會在下文中看到其他的 3 件事——**即律法、祭司職分和獻祭**，在利未記裡有充分的描述。

我們必須知道：由出埃及記第十九章一節至民數記第十章十節的記載，當時正是以色列民在西乃山下安營的情形。這十六章（出二十五至四十章）分為 3 部分：

- 1、為建造會幕神給以色列民的指示（二十五 1 至三十一 18）
- 2、以色列民嚴重墮落（三十二 1 至三十四 35）
- 3、以色列民最終執行神建造會幕的指示（三十五 1 至四十）

1. 為建造會幕神給以色列民的指示

（二十五 1 至三十一 18）

(i) 會幕的建造（二十五 1 至二十七 17）

有關**會幕**的記載主要是在第二十五章開始，共有 7 處提到有關會幕的指示：第二十五章一節至第二十七章十七節；第二十九章 四十二節至第三十一章十一節；第三十五章四至十九節；第三十五章二十節至第三十六章七節；第三十六章八節至第三十八章三十一 節；第三十九章三十二至四十二節；第四十章一至十一節；第四十章十六至三十八節。

它的名稱

對這卓越的名稱我們要特別的關注。這個建造物稱為**會幕**（二十五 9），因為神就在那裡，與祂的子民同在，**在那裡神要與祂的子民相會**（二十九 44）；這個建造物也稱為**見證的會幕**（二十五 21），因為法版就安放在內。

來源

摩西在西乃山時，神將建造會幕的使命交托給他，對他詳細交代會幕的構造形式和目的；「看哪」神說：「要謹慎作這些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二十五 40）樣式是指類型或模式，意思就是摩西必須按照神所吩咐的模式建造會幕。可以肯定的是摩西建造的會幕沒有任何一個部分是出自他自己的主張，整座會幕完全直接出自神的啟示，如同神親自同時同地向他宣告律法一樣。

形狀

其結構

院子	長 100 肘，寬 50 肘
帳幕	長 30 肘，寬 10 肘
聖所	長 20 肘，寬 10 肘
至聖所	長 10 肘，寬 10 肘
帳幕的罩棚	
罩棚的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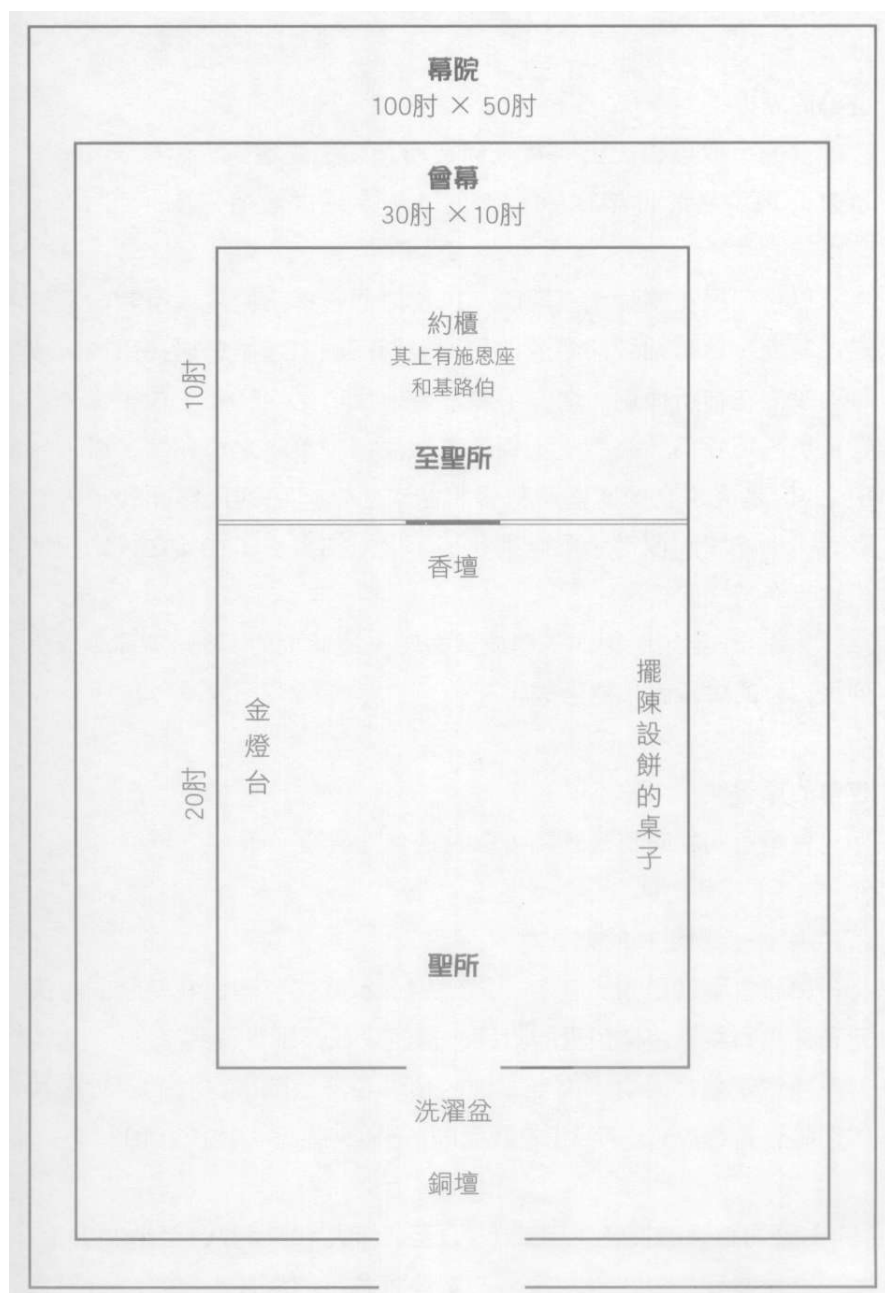
陳設

在幕院裡：銅祭壇
洗濯盆
在聖所裡：金燈檯
陳設餅的桌子
香壇
在至聖所：約櫃
施恩座和基路伯

這座奇妙的建造物坐落在以色列營的中間，曾是以色列民他們個人、社會、政治和宗教的中心。會幕裡的每一件傢俱，甚至整個會幕都具有深遠的屬靈意義，其完整的意義只有在新約裡才能找到。

銅壇**指**重生；銅盆**指**潔淨；燈檯**指**照明；陳設餅**指**供應；香壇 **指**代禱；法櫃**指**代表；施恩座和基路伯**指**分別為聖。所有這一切都將在，而且只可能在耶穌基督身上找到，因為耶穌基督就是「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一 14）

圖表 36 會幕的陳設



圖表 36 並非按比例繪製的；僅是在視覺上提供了會幕內部的陳設和結構。

會幕的歷史

首先，以色列民出埃及後神在西乃山上先後 7 次曉諭摩西建造會幕的指示終於付諸實施，並在 11 個半月後建造完成（四十 2、17）。

以色列民在曠野流浪期間，以及他們在迦南與敵人爭戰的各個階段時期，會幕始終伴隨著他們。他們征服了迦南的居民以後，會幕就設立在神所揀選的地方示羅（書十八 1）。450 年之後，會幕仍在那裡，百姓仍然絡繹不絕到那裡敬拜祭祀萬軍之耶和華（撒上一 3），但是後來它的鼎盛時代終將結束。當以色列民與非利士人交戰時，他們將約櫃從示羅運到前線（撒上四章）；從此之後約櫃就再也沒有被送回會幕。

大約 110 年後所羅門王建成聖殿時，這個大約有 600 年神與以色列民相會的會幕就永遠消失了。

會幕的意義

會幕所代表的屬靈意義可以說是具有雙重性，即：

- (1) 神親近人
- (2) 人親近神的方式；

由於會幕就是預表基督（約一 14），我們有理由在基督的生與死裡尋找到類似這種預表的對應，當然，我們確實找到了。

神藉著基督的道成肉身、祂的預備和傳道職事與我們親近，我們則藉著基督被釘十字架、復活和升天與神親近（林後五 19）。

(ii) 祭司職事的授任（出二十八 1 至二十九 46 ；利八 1 至十 20）

不論是真是假，祭司職事的**總體意念**是起源於人意識到自己犯的罪，並且對罪的意識需要得著調解。在人所具有的宗教信仰本性裡，宗教最簡單的意思就是人原本就有意念要信靠神，我們也發現最初的祭司職事的出現與啟示毫無相關。

祭司職事的階級體制並非以色列民所獨有，在他們周遭的民族 都有這種類似的制度。在創世記第四十一章四十五節我們讀到約瑟娶了一個埃及祭司的女兒；在創世記第四十六章二十二至二十六節 我們讀到約瑟的妻子是個祭司的女兒。同時我們發現在亞捫人和摩押人中，在欣嫩子穀和橄欖山上，他們祭司獻的祭不僅有無辜的牲畜，還有男人、女人和孩童。

我們對祭司的這種職事不必太感驚訝，因為這種祭司職事本就是源自於人的魂本性需求。雖然每個人的智慧與啟蒙的差異，對罪的認識不同，但是不論如何，人對神的倚靠和敬拜神的本能，及對意識上的調解需求是普遍共有的。這種自我意識的需求若背離了真理的認識，就會造成祭司職事的敗壞。祭司職事本身的功能是無可非議的，而且是有必要的，然而若敗壞的祭司形式一旦定型，人就一直遵守沿襲下去。

有能力的祭司職事是以亞伯、挪亞、亞伯拉罕、以色列及其屬靈的後裔為代表，

他們是神所揀選的特權家族。聖經中特別提示並記載這一點，並且經文也充分說明對祭司職分的需要。

祭司職分的觀念是逐步形成的。在**摩西以前的時代**實施的是**家庭祭司制**，一家之主就是祭司。到了**摩西時代**家庭祭司演變為**國家祭司制**。這個祭司職事的制度是以色列 12 支派其中的一個支派——即利未支派單獨享有的特權，並以世襲形式代代相傳，直到猶太人被迫分散到世界各地為止。

在以色列，任命祭司職事要到出埃及以後才開始的，並與律法、會幕和獻祭同時生出，這是得救贖的子民所賦有的特權。

現在到了**基督時代**，我們有了**教會祭司職分**，每一個信徒都是祭司，整個教會就是一個祭司的國度（彼前二 9；啟一 6）。基督教裡若仍存有這特殊階層的祭司，是反常並且是落伍的。

在現代教會裡，不像古代以色列那樣，祭司的職分中不會有「大祭司」和「祭司」之分。大祭司只有一位，那就是主耶穌自己，而且亞倫和麥基洗德的代禱和祝福這 2 大職事都在耶穌基督裡完全的應驗了。

祭司

聖衣、獻祭聖禮和與神所立的約

出二十八 1 至二十九 46

祭司的聖衣（出二十八 1-43）

亞倫（4-39）

為榮耀、華美的聖衣（1-4）

聖衣的材質（5）

以弗得和肩帶（6-8）

瑪瑙、金槽和鏈子（9-12）

烏陵和土明胸牌（13-30）

以弗得的外袍（31-35）

精金的面牌和冠冕（36-38）

內袍和腰帶（39）

其他細節（看出三十九 1-31）

亞倫的兒子們（40-43）

祭司的獻祭聖禮（二十九 1-37）

獻祭的要求（1-3）

沐浴（4）

亞倫的服飾（5-6）

亞倫受膏（7）

祭司的服飾（8-9）

獻祭聖禮（10-34）

贖罪祭（10-14）

燔祭（15-18）

平安祭（19-28）

其他細節（29-34）

儀式的重複（35-37）

與祭司所立之約（二十九 38-46）

每日獻祭（38-42）

神的應許（43-46）

(iii) 事奉的規定（出三十 1 至三十一 18）

補充指示

這些指示大部分與我們已經論述過的事有關，必須與它們特定的背景一起研讀。

香壇（三十 1-10 ；背景：二十五 22 以後）

贖金（三十 11-16 ；背景：二十五 3 以後）

銅盆（三十 17-21 ；背景：二十七 8 以後）

膏油（三十 22-33 ；背景：二十九 7 以後）

聖潔之香（三十 34-38 ；背景：二十七 20，四十 27）

同工的選擇（三十一 1-11） 守安息日（三十一 12-18）

2. 以色列民違抗神的旨意

（出三十二 1 至三十四 35）

（1）犯了大罪（三十二 1-6）

（2）神的震怒（三十二 7 至三十三 23）

（3）重造法版再立約（三十四 1-35）

3. 以色列民最終執行神建造會幕的指示

（出三十五 1 至四十 38）

這幾章經文重申建造會幕所應遵循的細節，前面已經提到，這些指示重複了 7 次：

神的訓示（二十五 1 至二十七 21 ， 二十九 42 至三十一 11）

所需材料（三十五 4-19）

所供應的材料（三十五 20 至三十六 7）

部件的製造（三十六 8 至三十八 31）

部件的組裝（三十九 32-43）

會幕的豎起（四十 1-11）

會幕完工及其奉獻的工作（四十 16-38）

總而言之，出埃及記最後 6 章記載的是會幕的建造（三十五 1 至三十九 31）、完工（三十九 32 至四十 33）和其分別為聖的工作（四十 34-38）。其他細節請參閱前面有關會幕的建造。

III 以色列民的自由：與神同行的條件

利未記

利未記並非記載以色列民歷史的進展，乃是記載有關如何使以色列民更加深刻地認識到自己是罪人、需要神的憐憫；認識神對他們的要求和親近神所應具備的條件。

在此我們不打算太詳細的剖析利未記全卷書，乃是要探討它對 聖經救贖史劇所提供的幫助。

要認識以色列民的自由，必須先看他們與神交通的關係如何。利未記記載了他們與神交通的背景、環境和成果。

由屬靈角度來看，利未記是整本聖經中內容最為豐富的書卷之一，研讀這本書在思維意念和經歷上是一種基督信仰理論教育的過程：

（1）書中記載的會幕**並不是**敘述的性質（描述會幕的結構和外觀），乃是一個事實。在出埃及記裡已經描寫過會幕的結構和外觀。

（2）這裡也有律法，但是除了十誡和出埃及記的約書以外，還加進了許多其他的律法，主要是有關宗教儀式、飲食和節期的條例（十一 1 至二十五 40）。

（3）在這裡也有祭司職分。關於祭司職事的出生和規條我們必須查考出埃及記，但是在利未記裡添加了其他的細節，還詳細描述了悖逆的後果（八 1 至十 20）。

（4）對各種獻祭——燔祭、素祭、贖罪祭、贖衍祭和平安祭，這裡有詳細的說明（一 1 至七 38），其原因是顯而易見的。

逾越節的獻祭（出十二 1-8）預表基督是神的羔羊（林前五 7-8），基督藉著在十字架上的奉獻「我來了，是要叫羊（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逾越」是指基督贖罪犧牲的美德，但當時並沒有，也不可能充分說明獻祭犧牲的道理。所有罪人所需知道的一件美好事實，就是作為燔祭的羔羊即基督代人贖罪，但是聖徒需要認識的就應該更多，實際上也就是逾越的全部意義和啟示。贖罪的事實記載在出埃及記，贖罪的教義記載在利未記裡；如同記載在四福音裡的是救

贖的事實，而記載在使徒書信裡的是救贖的道理。

利未記全卷書可分成 2 部分：第 1 部分（一 1 至十 20）說出親近神的方法；第 2 部分（十一 1 至二十五 55）論述與神同行。第 1 部分提到神賦予人的特權；第 2 部分則提到如何行使特權。第 1 部分說出人子為我們作的工；第 2 部分則說出聖靈在我們裡面所作的工。第 1 部分是神的決定；第 2 部分是人的遵行。第 1 部分是客觀；第 2 部分是主觀。第 1 部分說出神是甚麼以及神作了甚麼；第 2 部分說明我們應該成為甚麼以及應該作甚麼。第 1 部分提到信仰；第 2 部分提到行為。第 1 部分提到我們的身份或地位；第 2 部分提到我們的狀況。

這 2 大部分又各自分成 2 部分，按道德秩序加以論述。第一，奉獻；第二，中保；第三，分別；第四，成聖；也可說是犧牲，祭司職分，潔淨和聖潔。圖表 37 說明其中每一項的演進過程。

圖表 37

利未記			
第 1 部份 一至十章		第 2 部份 十一至二十五章	
一(一至七章)	二 (八至十章)	三(十一至十六章)	四(十七至二十五章)
奉獻	中保	分別	成聖
獻祭	祭司職事	潔淨	聖潔
(i) 供物的啟示 (一 1 至六 7)	(1)祭司承接聖職 八章	(i) 要求條件 (九 1 至十 五 33)	(i) 要求條件 (十七 1 至二 十四 23)
(1) 燔祭(一章) (2) 素祭 (二章) (3) 平安祭 (三章) (4) 贖罪祭 (四 1 至五 13) (5) 贖衍祭 (五 14 至六 7)		(1) 食物的條例(十一章) (2) 生育的條例(十二章) (3) 癲瘋病條例(十三 1-57 , 十四 33-59) (4) 潔淨的條例(十四 1-32) (5) 身體排泄物條例 (十五 1-33)	(1) 日常飲食(十七章) (2) 人與人之間行為道德 (十八至二十章) (3) 祭司及其家人 (二十一至二十二章) (4) 公眾敬拜(二十三章) (5) 生活方面(二十四章)
(ii) 獻祭的儀式 (六 8 至七 36)		(ii) 供應(十六 1-34)	(ii) 供應 (二十五 1-55)
(1) 燔祭 (2) 素祭 (3) 贖罪祭 (4) 贖衍祭 (5) 平安祭	(2) 就職典禮 九章	十字架的救贖 贖罪 在後 十字架 權柄	主來前的禧年 前景 再臨 期待
	(3) 聖禮的干犯 十章	關於神與人所立之約 (二十六章)	關於許願 (二十七章)

雖然利未記記載的儀式是預表性的、地方性的、暫時性的，它所包含的教訓卻是歷史性的，普遍適用的，持久不變的，這並非言過其實。

獻祭預表逾越所包含的教義內容，獻祭和逾越都是預表十字架受難的基督，祂為世人的罪作了挽回祭（約壹二 2）。

出埃及記第十二章的單純真理就是：所有得著被殺羔羊寶血庇護的人都將由審判和捆綁中得著釋放。利未記第一章至七章的真理則較複雜：被殺的羔羊滿足了公義神的全部要求，也可滿足了得著救贖的人他全部的需求。

當我們完全認識這 5 種祭的意義，以後就能看到它們有兩種排列的次序；一是利未記裡由神到人**啟示**的次序——即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和贖衍祭；一是由人到神**所經歷**的次序——即贖衍祭、贖罪祭、平安祭、素祭和燔祭，次序正好與前者相反。

這 5 大獻祭又可分成 2-1-2 三組，預表基督的受死為救贖當今世上罪人所得的功效。

頭 2 種祭（燔祭和素祭）**屬於奉獻**，預表基督被完全接受，因為燔祭（一章）表示祂受死時是**完全的**；素祭（二章）表示祂活著的時候也是**完全的**。第三種祭——平安祭（三章）預表**感恩紀念主**，表示與天父和與聖徒同在的平安。第四、第五種祭（贖罪祭、贖衍祭）是預表**贖罪**，贖罪祭（四章）表示認罪（四 1 至五 13）：贖衍祭表示為了侵犯使人受損的償贖（五 14 至六 7）。

這 5 種祭各都有針對神和針對人的方面；這兩個方面在聖經裡都經常的提到。

接下來提到**聖會的節期**（二十三 10-19）；在教義上這些節期的意義頗為重要，在新舊約裡常常提到。它們被稱為「耶和華的節期」（二十三 2），共有 9 個：

每週一次的**安息日**（二十三 3）、**逾越節、無酵節**（二十三 4-8）、**初熟節**（二十三 9-14）、**五旬節**（二十三 15-21），**吹角節**（二十三 23-25）、**贖罪日**（二十三 26-32，十六章）、**住棚節**（二十三 33-36、39-43）、**安息年**（二十五 1-7）和**禧年**（二十五 8-55）。

由這 9 種聖會節期，這出救贖史劇的劇情逐步地向前進行開展，直到耶穌基督的生死和復活升天再來**收場**。第 3 部分和最後部分是提到在**西乃的會幕**——（III）出行前的準備（民一 1 至十 10；參圖表 34）

此時以色列民仍然在西乃山下（出十九 1-2），神已經向他們頒佈律法；祭司已經被授任；獻祭之禮也已定規好；會幕已經建成。不久他們將要卸帳起行，繼續向應許之地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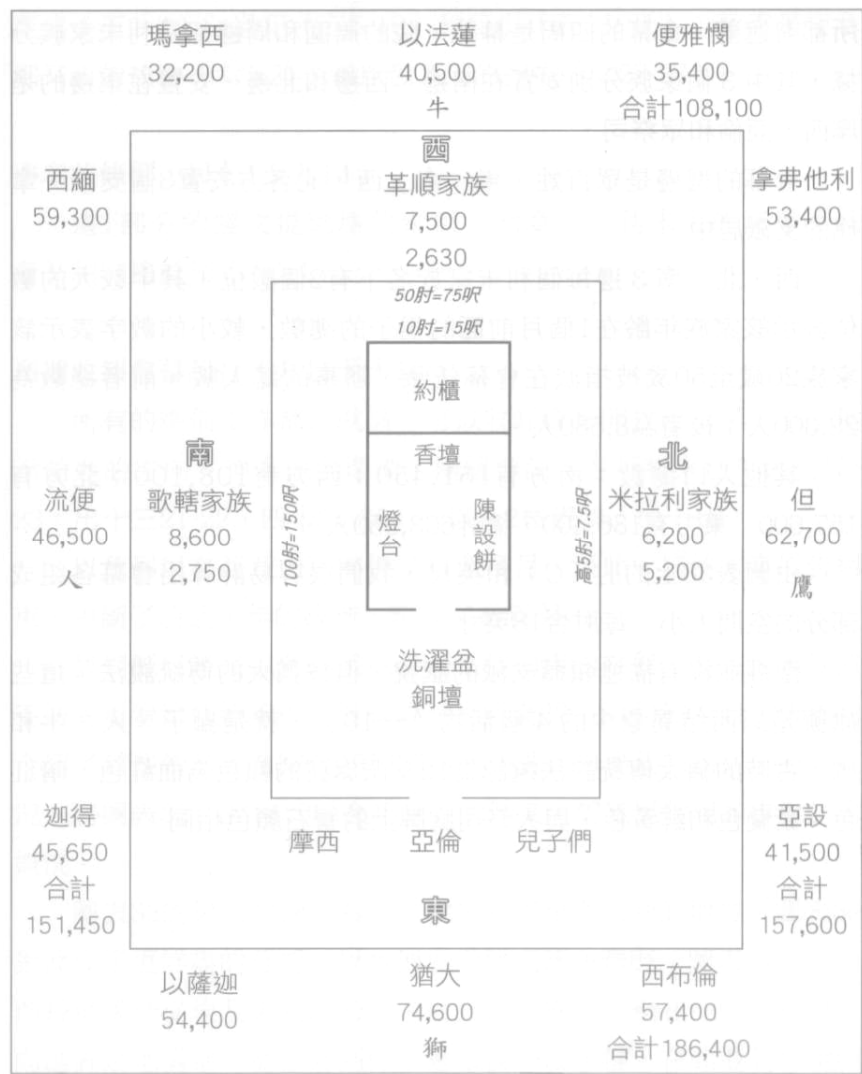
起行前最後的預備記載在民數記第一章至第十章十節，在此可分成 4 個部分，分別敘述安營的組織（一至四章）、為以色列民立法（五至六章）、事奉的條例（七 1 至九 14）和預期卸會幕起行（九 15 至十 10）。

安營的組織（民一至四章）

這 1 部分經文值得注意的是它描述的精密詳盡。在曠野裡的那 200 萬人並非烏合之眾，乃是井然有序的以會幕為中心安營，那至聖所裡的約櫃就是神的榮耀所在。

在此我們不打算詳述細節，但不妨縱覽一下營地的全貌（見圖 表 38）。

圖表 38 以色列民安營圖(民一至四)



- 1、哥轄、革順和米拉利家族名下都有 2 個數位，其中較大的數位表示該家族 1 個月 前面的男子總數，較小的數字表示該家族 30 歲至 50 歲被指派在會幕任職、辦事 的總人數（參民四 3、23，八 24；代上二十三 27）共計：前者 22,300 人，後者 8,580 人。
- 2、能征戰總人數, 603,550 人。
- 3、1 肘 (C) =18 英寸

註釋：安營在會幕的四周

以下的註釋也許會有幫助。會幕包含兩個隔間：**聖所和至聖所**都有遮蓋。會幕的四周是幕院，院的周圍和周邊都是利未家族分據，其中 3 個家族分別安置在南邊、西邊和北邊。安置在東邊的是摩西、亞倫和眾祭司。

會幕的周邊是眾百姓，東、南、西、北各方安置 3 個支派，掌旗的支派居中。

西、北、南 3 邊每個利未家族名下有 2 個數位，其中較大的數位表示該家族年齡在 1 個月前面的男子的總數，較小的數字表示該家族 20 歲至 50 歲被指派在會幕任職、辦事的總人數，前者總數為 22,300 人；後者為 8,580 人。

其他人口總數：南方有 151,450；西方有 108,100；北方有 157,600；東方有 186,400，總計 603,550 人。

由圖表 38 上的肘 (C) 和英尺，我們很容易計算出會幕各組成部分的空間大小。每肘合 18 英寸。

聖經並沒有描述領頭支派的旗號，但按猶太的傳統說法，這些旗號是以西結異象中的 4 個活物（一 10），就是獅子、人、牛和鷹。古時的猶太傳統說法還認為 12 支派旗號的顏色為血紅色、暗紅色、紫蘭色和鮮黃色，與大祭司胸牌上的寶石顏色相同。

為以色列民立法（民五至六章）

在此提到 2 件事：潔淨（五章）和敬虔（六章）。潔淨是指痲瘋病（五 1-4）、過犯（五 5-10）和疑恨（五 11-31）；敬虔是指拿細耳人的律法（六 1-21）和以色列人的祝福（六 22-27）。

事奉的條例（民七 1 至九 14）

這 1 部分的經文提到壇的奉獻（七章），利未人的潔淨（八章）和守逾越節（九 1-14）。

預期收卸會幕起行（九 15 至十 10）

所有的準備工作都已就緒，可以收卸會幕開拔起行了，為了指示前進的方向，神為他們準備了兩個標記：雲彩和火柱（民九 15-23；出十三 21-22，四十 34-38），以及 2 枝銀號（民十 10）。

以色列民在西乃山下安營了 11 個多月，至此，這件大事終告結束。中斷了將近 1 年的跋涉，現在又重新開始。

我們既已說出以色列民重新踏上往迦南的旅程，進入正題以前不妨先看看這個新起程前後的情況。圖表 32、34 和 39 為我們概括的介紹了這些情形。在圖表 29 和 37 中我們看到出埃及記和利未記的概況，將圖表 32、34 和 39 聯合起來，我們又可認識民數記和申命記的概況。

圖表 32 的第三縱欄（右方）就是我們現在來到的地方，圖表 39 對此作了更詳盡的分析。以色列民仍然流落在曠野（圖表 32）。他們長途跋涉從埃及來到西乃，在西乃山下安營；現在他們又起程，向應許之地邁進。從西乃到什亭是最後一段旅程，在此他們耗時將近 39 年。

由西乃到什亭 民十 11 至書二 24		
以色列民在曠野漂泊的故事 民十 11 至三十六 13	以色列民歷史的回顧與展望 申命記	以色列民計畫進入應許地 書一至二章
旅程中的怨言 （十 11 至十四 45） 神為以色列民指路 （十 11-36） 對神的供應心懷不滿 （十一至十二章） 對神的應許肆意攻擊、執意不信（十三至十四章） 在加低斯背叛神（十四章） 旅程中斷（十五至十九章） 定律法（十五、十八至十九章） 叛亂（十六至十七章） 繼續旅程（二十至三十六章） 到摩押平原（二十至二十一章） 米利暗和亞倫逝世 被擊打的磐石 銅蛇 在摩押平原上（二十二至三十六章） 巴蘭的比喻（二十二至二十四章）	摩西在摩押平原上的講論 （一至三十章） 第 1 篇講論（一 1 至四 43） 漂泊的故事 第 2 篇講論 （四 44 至二十六 65） 西乃山律法的重申（四 44 至十一 32） 立約書（十二至二十六章） 第 3 篇講論 （二十七至二十八章） 神對以色列民的計畫旨意 第 4 篇講論 （二十九至三十章） 在摩押與以色列民立約 摩西逝世前幾件要事 （三十至三十四章） 四項莊嚴委任（三十一 1-29） 摩西之歌（三十一 30 至三十二 47） 對 12 支派的祝福（三十二 48 至三十三 29） 摩西死於毗斯迦山（三十四章）	內部準備 （一章） 信仰的原則 外部準備 （二章） 信仰的操練

三、由西乃到什亭

民十 11 至書二 24

這 1 部分的記載包括以色列民在曠野漂泊的故事（十 11 至三十六 13），以色列民歷史的回顧與展望（申命記）和以色列民計畫進入應許地（書一至二章），時間共約 38 至 39 年（圖表 32）。以色列民在曠野的故事（十 11 至三十六 13），可以分為 3 部分。（圖表 39，第一縱欄）：

- (1) 旅程中的怨言（十 11 至十四 45）
- (2) 旅程中斷（十五至十九章）
- (3) 繼續旅程（二十至三十六章）

民數記的第 1 部分是**組織軍隊和全民**；第 2 部分是**前進**；第 3 部分是**退卻**；第 4 部分是**重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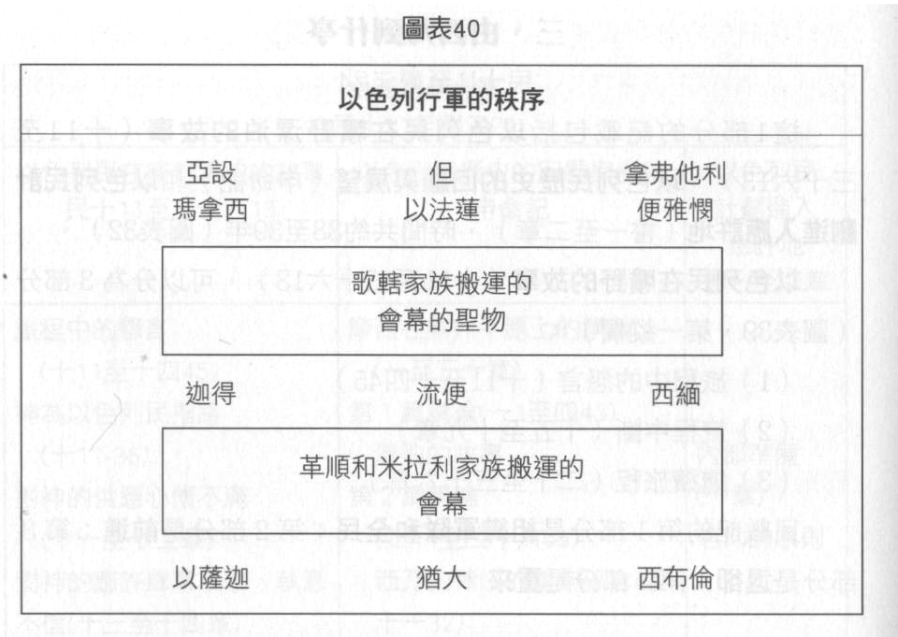
(1)旅程中的怨言（十 11 至十四 45）

從西乃山到加低斯這段旅程是很重要的（十 11 至十四 45）。雖然這段旅程只要十一天就可以走完（申一 2），但以色列民卻走了 2 至 4 個月，這是由於以色列會眾一路上發牢騷不止，延誤了行程。儘管如此，神還為他們作事，並答應他們的要求。

在此可分成 3 個部分來敘述：神為以色列民指路（十 11-36），對神的供應心懷不滿、發怨言犯罪（十一至十二章）和對神應許的致命之不信（十三至十四章）。參閱圖表 39。

(I)神為以色列民指路（十 11-36）

神在旅途中的指引實在不容忽視（十 11-28）。圖表 40 列出由後到前行進的秩序。



這支行進隊伍除了列隊中的 12 支派和利未人以外，還有屬於各別支派的人，總共有 200 萬人，他們的營地占地 3 平方英里。歌轄家族隨同聖物到達以前，搬運會幕的革順和米拉利家族已經抵達下一個營地支起了會幕，既沒有延誤也沒有造成混

亂。

列隊在會幕正前方的有 3 個支派；會幕和聖物之間又有 3 個支派；聖物前後各有 6 個支派，以便捍衛保全那些珍貴的聖物。行進的隊伍其正中心就是約櫃。「約櫃前行的時候，摩西就說：耶和華阿！求禰興起！願禰的仇敵四散！願恨禰的人從禰面前逃跑！約櫃停住的時候，他就說：耶和華阿！求禰回到以色列的千萬人中！」（35-36）

（II）百姓對神的供應心懷不滿、口出惡言（民十一至十二章）

在此我們看到百姓在他備拉因著路途難行而發怨言（1-3）；在基博羅哈他瓦因食物引發了貪欲（4-34），以及在哈洗錄由領頭人的煽動引起的騷亂（十一 35 至十二 16）。

（II1）對神應許的致命之不信（民十三至十四章）

在加低斯發生的事造成了以色列民有史以來最大的危機之一。加低斯確實的地理位置鮮為人知，但它是以色列民第一段旅程終止的標記，在此他們開始漂泊流浪，這也是他們最後一段旅程的出發點。對以色列民而言，加低斯是僅次於西乃山的另一個重要據點。

這個悲慘的故事簡單的來說包括：探子的使命（1-25）、探子回來的報告（26-33）和以色列民對神的背叛（十四章）。在此可見第十四章有多重要。

（2）旅程中斷（民十五至十六章）

這幾章的記載包括 2 個立法部分（十五，十八至十九章）和 1 個敘述部分（十六至十七章）。**立法部分**是指將來而言，神清楚地表明即使以色列民犯罪，祂仍要履行與他們所立的約，將他們從埃及帶到迦南地。

敘述部分清楚地記述了以色列民的罪——反叛並妄圖掠奪亞倫的祭司職分。為此他們付出了沉重的代價（十六），神向以色列民表明祂的抉擇，在此被記錄下來（十七章）。

在此期間以色列**神治時期**的歷史暫擱中止；此後的 38 年，他們不再前進；那些在加低斯反叛神的人離開了會眾，在曠野中毀滅。

這 1 部分的記載給我們的印像確實使我們感到淒涼暗淡的傷感，對當時以色列民的信仰和道德光景，我們實在無法指望能找出任何他們所能確實依附的憑據。對於他們的行蹤和進展；我們同樣感到蒙矓難解。除了一連串的地名和種種臆測以外，我們實在找不到任何真實的憑據指引我們的思路。我們有理由相信當那短短一段重要的旅程突然終止時，神在西乃山發出前進的命令**事實上**已經暫停。我們沒有證據認為以色列民在這漫長的流浪漂泊期間依然聚集在一起，因為他們在曠野的流浪漂泊根本沒有目標和歸宿，只是浪費時間，等候死亡。我們只能假設他們在廣

漠的曠野自行解散，但彼此之間相距又不會太遠。疾病、死亡和其他災禍反復流行，頻頻發生，200 萬人同時列隊行進就是不可能。不容置疑的是以色列民的核心摩西和亞倫以及利未人仍留在約櫃的周圍，不論他們在哪裡，約櫃仍是百姓心目中的民族生活和敬拜的中心。正是這個永遠的中心——包含著以色列民真正的獨特的永遠、其流動遷徙就是摩西在民數記第三十三章和其他地方所論說的。毫無疑問的，他們所行出的都體現在對神釋出的雲柱所象徵的指令絕對的順從（九 21- 22）。

當約櫃不時移動時有一部分人很有可能仍留在加低斯，直到以色列「全會眾」（二十 1）在這裡再次聚集。若確實如此，則與下一節經文作比較，在申命記第一章四十六節那句獨特的記載（於是你們在加低斯住了許多日子）就能得著滿意的解釋了。

（3）繼續旅程（民二十至二十六章） 到摩押平原（二十至二十一章）

以色列民新的一代回到了加低斯，該地 38 年前老的一代曾到過；米利暗在那裡去逝。人們抱怨沒有水喝；神要摩西吩咐磐石流出水來，摩西卻用杖擊打磐石，神懲罰他，不准他率會眾進入應許之地。從那裡摩西差遣使者去請求以東人讓以色列民從他們的地經過，但遭到了拒絕（二十 1-21）。

以色列會眾來到了何珥山，亞倫死在那裡，南地的迦南人遭到毀滅（二十 22 至二十一 3），然後他們繞過了以東地，一路上他們抱怨旅程的艱苦，缺水而且除了嗎哪無他物可吃；於是耶和華使火蛇進到百姓中間，咬他們。他們中蛇毒後悔改，摩西求神。摩西按神的吩咐造了一條銅蛇——預表主耶穌（約三 14-15），便所有望見它的人就必得活（二十一 4-9）。後來他們沿東海岸北上，在約但何東打敗了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二十一 10-35）。

在摩押平原上（二十二至三十六章）

民數記的這幾章是段較長的故事，也是相當重要的。這裡提到巴蘭的預言（二十二至二十四章），巴蘭所說的預言反倒祝福以色列人，反對摩押人。

毫無疑問的，巴蘭說的預言都是出自神的啟示，具有彌賽亞預言的特點。這些預言被稱為「比喻」，共有 7 項比喻（二十三 7、18，二十四 3、15、20-21、23）。整篇故事是一出神聖的戲劇，其中的人物和事件都極為有趣，其情節也被描述的淋漓盡致。

由於巴蘭邪惡的計謀（三十一 16）以色列人落入拜偶像和淫亂放蕩，在後來的瘟疫中有 24,000 人喪生（二十五章）。

第 2 次人口的普查揭開了序幕（二十六章），並且頒佈了各樣的律法條例（二十七至三十章），米甸人被擊敗（三十一章）；流便和迦得 2 大支派以及半個瑪拿西支派得著神的應許，在約但河東得了產業（三十二章）。

接著在三十三章記載以色列民從蘭塞啟程前往約但河的全程路線，在第三十三

章十八至三十六節所提到的地名似乎都是以以色列民在漂泊期間所經過的地方。

接著記載迦南被征服後神對以色列民最後的教訓（三十三 50 至三十六 13），民數記就在此結束。

從地理上看，以色列民漂泊的行程很清楚地可以分為 3 個階段，即從埃及到西乃山（出十二 36 至十九 2），從西乃山到加低斯（民十 11 至十四 45），從加低斯到什亭（民二十一章和三十三章）。（參圖表 32）

在第 1 階段以色列民經過的地方有蘭塞、疏割、以坦、比雜湊錄(Pi-Hahiroth)、紅海、瑪拉、以琳、汛的曠野、利非訂和西乃（參圖表 33）。

在第 2 階段，以色列民經過的地方有他備拉（十一 3）、基博羅哈他瓦（十一 34）、哈洗錄（十一 35）、巴蘭曠野（十二 16）和加低斯（十三 26）。

至於第 3 階段，在第二十一章和第三十三章列舉的名單中，提到許多地名。這兩份名單裡的地名似乎是從不同的出處篩選來的，在好幾處似乎矛盾不符，但是我們對這些地方不太認識，因此尚不能作有確據的評論。

雖然如此，有一點是顯而易見的，那就是：以色列民曾先後兩次到過加低斯，兩次之間約相隔 38 年。第 2 次到達加低斯後，他們繼續前行，來到何珥山，就是亞倫逝去的地方；後來他們又經過許多地方，最後到達摩押平原的什亭（三十三 37-49），摩西就死在那裡，以色列民就此結束了在曠野的漂泊。

以色列民從出埃及在曠野漂泊 40 年，最後到達迦南的入口，經歷了許多事件，每個事件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由前面所探討的和圖表都說明瞭這一點，但在此我們仍要提出幾件值得特別關注的事件以供參考：

以色列民遭受逼迫、逾越、出埃及過紅海的神蹟、西乃山下安營、有關道德、民事和敬拜紀念儀式律法的頒佈、會幕的完成、祭司職事的任命、營地的安排：為了敬拜、事奉和戰爭。雲柱和火柱、以色列民的悖逆、加低斯的危機、曠野的漂泊、巴蘭的預言、摩西的講論、亞倫和摩西的死。

圖表 41 以色列各支派軍隊的人數

第 1 次數點 主前 1490 年		第 2 次數點 主前 1452 年	
出三十章；民一章		民二十六章	
* 46, 500	流便	43, 730	
* 59, 300	西緬	22, 200	
* 45, 650	迦得	40, 500	
74, 600	猶大	76, 500	
54, 400	以薩迦	64, 300	
57, 400	西布倫	60, 500	
* 40, 500	以法蓮	32, 500	
32, 200	瑪拿西	52, 700	
35, 400	便雅憫	45, 600	
62, 700	但	64, 400	
41, 500	亞設	53, 400	
* 53, 400	拿弗他利	45, 400	
603, 550	總計	601, 730	

我們必須注意！以色列民在曠野漂泊的 38 年間有能力拿起武器去打仗的人減少了 1,820 人（參圖表 41 的總計）。而且，我們應該看到：有 5 個支派（有星號的）參戰人數減少了；其他 7 個支派參戰的人數增加了。參戰人數減少最多的是西緬（37, 100），而增加最多的是瑪拿西（20, 500）。

圖表 42

以色列各支派參戰人數的增減

支派	第 1 次數點	第 2 次數點	減少	增加
流便	46, 500	43, 730	2, 770	
西緬	59, 300	22, 200	37, 100	
迦得	45, 650	40, 500	5, 150	
猶大	74, 600	76, 500		1, 900
以薩迦	54, 400	64, 300		9, 900
西布倫	57, 400	60, 500		3, 100
以法蓮	40, 500	32, 500	8, 000	
瑪拿西	32, 200	52, 700		20, 500
便雅憫	35, 400	45, 600		10, 200
但	62, 700	64, 400		1, 700
亞設	41, 500	53, 400		11, 900

拿弗他利	53, 400	45, 400	8, 000	
	603, 500	601, 730	61, 020	59, 200

申命記是記載摩西在摩押平原所作的 4 篇講論（申一至三十章），同時也回顧了他晚年的重要事件（三十一至三十四章）。參閱圖表 39 和 43。

第 1 篇講論是一部漂泊的故事（申一 1 至四 43）。第 2 篇是西乃山下律法的重申，十分詳盡的陳述並加添了許多特別的律例（申十二 1 至二十六 19）。第 3 篇講的是神對以色列民的計畫（二十七 1 至二十八 68）。第 4 篇說神在摩押與以色列民再立新約（二十九 1 至三十 20）。

最後提到的事包括 4 項莊嚴的訓諭囑託（申三十一 1-29）；摩西的預言之歌（三十一 30 至三十二 47）和他對 12 支派的祝福（三十二 48 至三十三 29）。

接著，在相當於附錄的 34 章裡，我們讀到了這位集領導者、律法授予者、治理者和先知于一身的偉人摩西的逝去。

申命記				
第 1 篇講論	第 2 篇講論	第 3 篇講論	第 4 篇講論	結論
一 1 至四 43	四 44 至二十六 19	二十七 1 至二十八 68	二十九 1 至三十 20	三十一至三十四 12
回顧以色列民漂流曠野和神長期為以色列民的悖逆而忍耐	重申並詮釋律法	神對以色列民的旨意和啟示	神與以色列民所立新約的回顧和展望	摩西晚年臨終前重要事件的記載
前言 一 1-5 由何烈山到加底斯 一 6-46 由加底斯到希實本和伯毗珥 二至三章 告誡以色列民要順服、敬畏神 四 1-40 歷史的註釋 四 41-43	前言 四 44-49 第 1 部份 五至十一章 西乃山律法 （1）宣講十誡 五 1-21 （2）註釋十誡 五 22 至十一 32 第 2 部份 二至二十六章 特殊的律法 關於信仰 十二 1 至十六 17 關於治理 十六 18 至二十 20	對應許之地的指示 二十七章 順服和悖逆的後果 二十八章	在曠野中 二十九 1-9 在應許之地 二十九 10-21 在被擄時期 二十九 22-29 回到應許之地 三十 1-10 最終的呼籲 三十 11-20	4 項莊嚴的責難 三十一 1-29 摩西的預言之歌 三十一 30 至三十二 47 最後的事件 三十二 48 至三十四 12 詩篇九十至九十一篇

	關於私人和社會生活 二十一 1 至二十六 15 結論二十 16-19			

摩西

迄今歷史上最偉大的人物是亞伯拉罕，他在神造亞當以後 2008 年出生。亞伯拉罕出生 425 年以後，另一位偉人摩西出生。大致而言，亞伯拉罕活在主前 2000 年；摩西活在主前 1600 年。

由於摩西在歷史上佔有重要的地位，在此用些篇幅，概要的介紹他的生平。

(A)回顧：摩西他當時的時代及其生平

第 1 段時期（出二 1-15a ：共 40 年）

埃及王子摩西

- 他的童年和青年時代（二 1-10）
 - 出生和隱藏（二 1-4）
 - 得救和被收養（二 5-10）
 - 教育和蒙啟發（徒七 22-25 ）
- 中年時代（二 11-15a）
 - 殺了一個埃及人（二 11-12）
 - 激怒希伯來兄弟（二 13-14a）
 - 害怕而逃離埃及（二 14b-15a）

第 2 段時期（出二 15 至四 28 共 40 年）

米甸的牧人摩西

- 家庭生活和牧人生活（二 15b-22）
 - 抵達米甸（二 15b）
 - 保護流珥的女兒們（二 16-20）
 - 娶西坡拉為妻（二 21-22）
- 神的呼召和託付（二 23 至四 28）
 - 法老繼續殘酷壓迫以色列人（二 23-25）
 - 呼召摩西做拯救工作（三 1-10）
 - 摩西的的推辭和神的回答（三 11 至四 17）
 - 摩西對神旨意的降服（四 18-28）

第 3 段時期（出四 29 至申三十四 12 共 40 年）

在曠野的先知摩西

- 從埃及到西乃山（出四 29 至十九 2）

- 與法老的衝突（四 29 至十二 36）
- 西乃山之行（十二 37 至十九 2）
- 2. 在西乃暫留（出十九 3 至民十 10）
 - 以色列民族的組成（出十九 3 至利二十七 34）
 - 營地的安置（民一 1 至十 10）
- 3. 從西乃山到什亭（民十 11 至申三十四 12）
 - 從西乃山到加低斯巴尼亞（民十 11 至十九 16）
 - 從加低斯到摩押平原（民二十 1 至申三十四 12）

(B) 評價他的工作和貢獻

I 多重使命

- 1. 領導者（詩七十七 20）
- 2. 律法授予者（約一 17）
- 3. 治理者（徒七 35）
- 4. 先知（何十二 13）

II 非凡的才能

- 1. 在教育方面
- 2. 在政治方面
- 3. 在軍事方面
- 4. 在訓練方面
- 5. 在信仰方面

詩篇第九十至九十一篇

第九十篇的開頭標題注明作者是摩西，但是詩篇第九十一篇並沒有注明作者是誰。**摩爾頓教授** (Prof. R. Moulton) 指出這 2 篇詩是在申命記第三十三章二十七節裡神對摩西最後祝福的 2 行詩句的延伸（申三十三 27）。

「永生的神是你的居所；祂永久的臂膀在你以下。」

詩篇第九十篇是由前面的第一行延伸出來的；詩篇第九十一篇 是由第二行延伸出來的。

「主阿！禰世代代作我們的居所。」（詩九十 1）

「祂必救你……。」（詩九十一 3、11、14-15）

在以色列的歷史裡再也沒有比這個時刻更能與這 2 篇詩篇所表達的意境相吻合，而且我們可以有把握的推測：摩西是在他作以色列民領袖的晚年寫下這 2 首詩的。

在民數記第二十五章一節，我們讀到以色列民住在**什亭**：在約書亞記第三章一

節，我們讀到他們離開了什亭。隨著這次的遷徙，以色列民在曠野的漂泊就結束（參圖表 32）。

整整 40 年顯出，神是統管者並且是治理者，祂親自帶領著以色列民走過這一段坎坷的路途，雖然祂的子民一直犯罪，祂仍然一如既往地推展祂的救贖計畫。雖然神對以色列民的愛彰顯在他們的曆史裡，但這種愛始終沒有明言，直到摩西在他的第 2 篇講論才明確的提到（七 7-8），這篇講章是開啟以色列歷史的關鍵鑰匙。

到此我們已經討論過舊約開頭的 5 本書卷即摩西五經，我們再來看看這幾本書卷之間的關係，如此就可以認識整個救贖計畫的進展。

摩西五經各書卷之間的聯繫和比較

1. 創世記與出埃及記	
創世記	出埃及記
神旨意的顯明 人的努力與失敗 神應許的話 一個民族蒙揀選 神憐憫的揀選 民族的啟示	神救贖計畫的開展 神的大能和得勝 工作的實現 一個民族蒙呼召 神揀選的動機和方式 民族的組成實現

2. 出埃及記與利未記	
出埃及記	利未記
來親近神 贖罪的事實 由罪人率先開始 神尋找人 基督是救主 我們罪孽昭彰 揭示神就是愛 引導以色列民與神聯合 使我們的罪得赦 拯救我們脫離撒但	保持與神親近 贖罪的律例 聖者摩西率先出場 人親近神 基督是使成聖者 我們汗穢顯明 揭示神就是光 引導以色列民與神交通 呼召我們潔淨自己 要我們將自己奉獻給神

逾越 神從西乃山上說話	獻祭 神從會幕裡說話

3. 利未記與民數記	
利未記	民數記
信徒的敬拜 潔淨的歷程 我們的屬靈地位 我們內在的光景 在禮儀上 聖所 我們特有的恩典 與神交通 祭司 進到神面前	信徒的事奉 天路歷程 我們的屬靈長進 我們外在的行為 在歷史上 曠野 我們應負的責任 對神不忠 利未人 事奉人

4. 由創世記到民數記與申命記	
由創世記到民數記	申命記
人類的歷史 外在的事實 經歷神的道路 以色列民的歷史進程 神的作為	屬靈的意義 靈裡的光景 揭示神的愛 以色列民歷史的哲理 神的原則

若再進一步的討論，我們也可以看見申命記與約書亞記之間的關係。

申命記與約書亞記	
申命記	約書亞記
事先確立的前景	已經得著的經歷
信心的異象	信心的經歷
以色列民繼承產業	以色列民所擁有的
信心的原則性	信心的實際面（行動）
呼召去戰鬥	兵戎相見
現實和理想	理想變成現實
可能性	付諸實現

還可以看見約書亞記與士師記之間的關係。

約書亞記與士師記	
約書亞記	士師記
屬天的	屬地的
屬靈的	屬肉體的
喜樂的歌	憂傷的歌
得勝	失敗
進步	倒退
信心	不信
自由	捆綁

士師記的時代在撒母耳記上第七章結束；嚴格地說，也就是神治時期的結束（圖表 28）。

在神治時期是緊接在以色列民在埃及和以色列民在曠野以後，以色列民在應許之地的時期（圖表 46）。但是只有部分「以色列民在應許之地」屬於這時的神治國時期，大約歷時 3 個半世紀；其餘的部分應歸劃于君主治國時期，大約歷時 500 多年。

第 1 幕
第 2 場景 以色列國
第 1 時期 神治國時期

以色列民在應許之地
在約書亞率領下
士師秉政

圖表 46

以色列民在應許之地 書一 書 1 至撒上一 17	
在約書亞率領下 約書亞記	士師秉政 士師記、路得記、撒上一 1 至七 17
進入應許之地（一 1 至五 12） 準備（一 1 至二 24） 征途（三 1 至四 24） 潔淨行割禮（五 1-9） 守逾越節（五 10-12） 征服應許之地（五 13 至十二 24） 中部戰役（五 13 至九 27） 南方戰役（十 1-43） 北方戰役（十一 1-23） 全地戰役（十二 1-24） 擁有應許之地（十三 1 至二十四 33） 12 支派分配（十三 1 至二十一 45） 應許之地 約但河東的祭壇之爭（二十二 1-34） 約書亞臨終的話（二十三 1 至二十四 33） 及其去世	從約書亞到士師時代（一 1 至三 6） 回顧以往（一 1 至二 10） 展望未來（二 11 至三 6） 士師秉政時期（三 7 至撒上一 17） 士師的傳承（三 7 至十六 31） 士師時代的光景（十七 1 至二十一 25； 路得記） 最後的士師（撒上一 1 至七 17）

（約書亞記）

本書內容有四分之一個世紀的歷史（主前 1451-1426），記載一個動人的故事。全卷書可以分成 3 部分，個別記述以色列民的歷史進程和神救贖的計畫。一開始我們讀到的是：

以色列民進入應許之地（一 1 至五 12）

為了進入應許之地，開始準備工作——既有神和摩西的勉勵 勸導，也有具體行動；準備有內在的（一章），也有外在的（二 章）。以色列民受到勉勵要順服神的旨意，又要剛強壯膽；順服必然剛強、剛強顯出順服。

2 個探子被差遣前去刺探並回報情況。38 年前，12 個探子曾被 差遣刺探軍情，但只有 2 個人回報堅持宣導進軍；這次只派了兩個人。

接著第三至四章記載以色列民邁進應許地的事。進程可分 2 個 階段：向約但河前進（三章）和渡過約但河（四章）。祭司抬著約櫃走在隊伍的最前頭，以色列民緊跟在其後。在紅海出現的神蹟在約但河又重現。穿越紅海表示以色列民脫離埃及；穿越約但河意味著以色列民踏進迦南地。過紅海預表救贖；過約但河預表奉獻。

由什亭到吉甲相距有 6 至 7 英里，先知彌迦囑咐人們要記住這 兩地之間所發生的事（彌六 5）。以色列人在約但河上豎立的 12 塊石頭標記著他們旅程在此終止；那立在吉甲的 12 塊石頭則標記著以色列民擁有應許之地的開始。

但是以色列民與仇敵交戰以前還必須完成 2 件大事。在曠野出生的男子仍未行割禮，因此到了應許之地後作的第 1 件事就是約書亞為他們行潔淨的割禮（五 1-9）。第 2 件事就是守逾越節（五 10-12），那是以色列民在應許之地第一次守逾越節，這也許是百姓離開西乃山以後第一次守逾越節（民九章）。行割禮讓以色列人想起 神與他們所立的約；守逾越節使他們記得是神的大能使他們脫離捆綁。

在吉甲安營後的次日：「嗎哪就止住了」（五 11-12），人們就吃迦南地的土產。

對所有這些發生的事其預表的重要意義，我們不再多作闡釋；若加以評論，必將離開本題，但是其預表的意義也不可完全忽視，如同新約明白地宣稱在這些史實的背面確是有其屬靈的實際隱意（約六章；林前五 6-8，十 1-12）。接下來約書亞記提到——

以色列民征服應許之地（五 13 至十二 31）

就在正要舉兵向耶利哥進軍以前，約書亞看到了耶和華差遣的天軍元帥的異象（五 13-15）。在舊約裡我們發現，神每次的顯現都與當時人的境況和需求相符適應：祂以立法者的身份在摩西這位制定律法的人面前顯現；在軍人約書亞面前，祂以軍隊元帥的身份顯現；祂對他們兩人都曾說：「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出三 5）杖是摩西職事的標記，刀是約書亞職事的標記。

接下來的記錄是以色列民遵照他們明定的計畫征服應許之地。這一系列的爭戰

包括 3 個界限分明的地域，即中部、南方和北方戰役，每次的戰役對以色列民而言都是一場危機。

中部戰役（六至九章）

以色列民攻打中部的城邑，切斷南北敵軍，使仇敵無法聯手抵抗。

接下來的情節記載他們如何攻下耶利哥城（六章）：由於亞幹犯罪，以色列民在艾城失利（七章）；艾城的傾毀（八 1-29）；在以巴路山上重申聖約（八 30-35），以及基遍居民的詭詐（九章）。這些事件對於初到迦南地的以色列民，甚至對現在的我們都是寶貴的教訓。以色列民在耶利哥城戰勝的奧秘是信心、勇氣和順服；在艾城挫敗的原因是貪婪、忤逆和自以為是。第八章記述百折不撓、越挫越勇的教訓，也闡明瞭以聖戰為策略的價值。第八章三十至三十五節應與申命記第二十七至二十八章一起研讀。這部分經文強調神的旨意至高無上與親近神惟一可行的方法。軍兵首先建造的不是堡壘，乃是祭壇。

以色列民受基遍居民的詭計所矇騙，因為他們「並沒有求問耶和華」（九 14）。他們沒有禱告，而且又忠於自己原先隨意的應許（九 18-20），因而為此付出了代價，這是 2 項值得我們警惕的教訓。

南方戰役（十章）

以色列大軍調頭揮師南下，長途轉戰，無情地摧毀路過的城邑。伯和侖之戰如同在中部戰役裡攻陷耶利哥和艾城一樣，是整個南方戰役最傑出的戰果，正如史坦利院長（Dean Stanley）所說：「這是世界歷史上最重要的戰役之一」，因為在約書亞的請求下，為了這場爭戰「日頭在天當中停住」（13）。

在此記載的整篇故事一再強調以色列的仇敵必須「盡行殺滅」（28），一個也不放過，這是神的命令，在本章至少出現了 12 次之多。

以色列在伯和侖、瑪基大、立拿、拉吉；伊磯倫、希伯侖和底璧都大獲全勝：「約書亞從加低斯巴尼亞攻擊到迦薩，又攻擊到歌珊全地，直到基遍。」（41）

北方戰役（十一章）

這是以色列民征戰應許之地的第 3 大階段，這場仗打得非常艱苦（18）。戰爭的焦點是米倫湖，在那裡有好幾個民族和列王聯合集結與以色列對抗，但是他們還未作好準備，約書亞就對他們發動攻勢並全面殲毀他們（1-14）。大敗敵軍後，約書亞轉戰對付北方的亞納族人：「將他們和他們的城邑盡都毀滅」（21）。到此，約書亞征戰應許之地終於告一段落（15-23）。

第十二章綜合記述了征服應許之地的戰役，其中的細節之精確、意義和教訓，我們應該特別加以關注。首先是摩西領導的約但河東爭戰的勝利（2-6）；接著是約書亞領導的約但河西的大捷（7-8）；最後是西部征戰的 3 個階段：中部（9）、南方

(10-17) 和北方 (18-23) 戰役，以一個總和作結尾 (24)。這部分的總結摘要為的是讓以色列民永遠銘記神的恩典，儆醒感恩。

征服應許之地

中部戰役 (六至九章)

危機：耶利哥、艾城

南方戰役 (十章)

危機：伯和侖

北方戰役 (十一章)

危機：米倫湖

整個戰役 (十二章)

約但河東；約但河西

中部；南方；北方

接著本書第 3 部分提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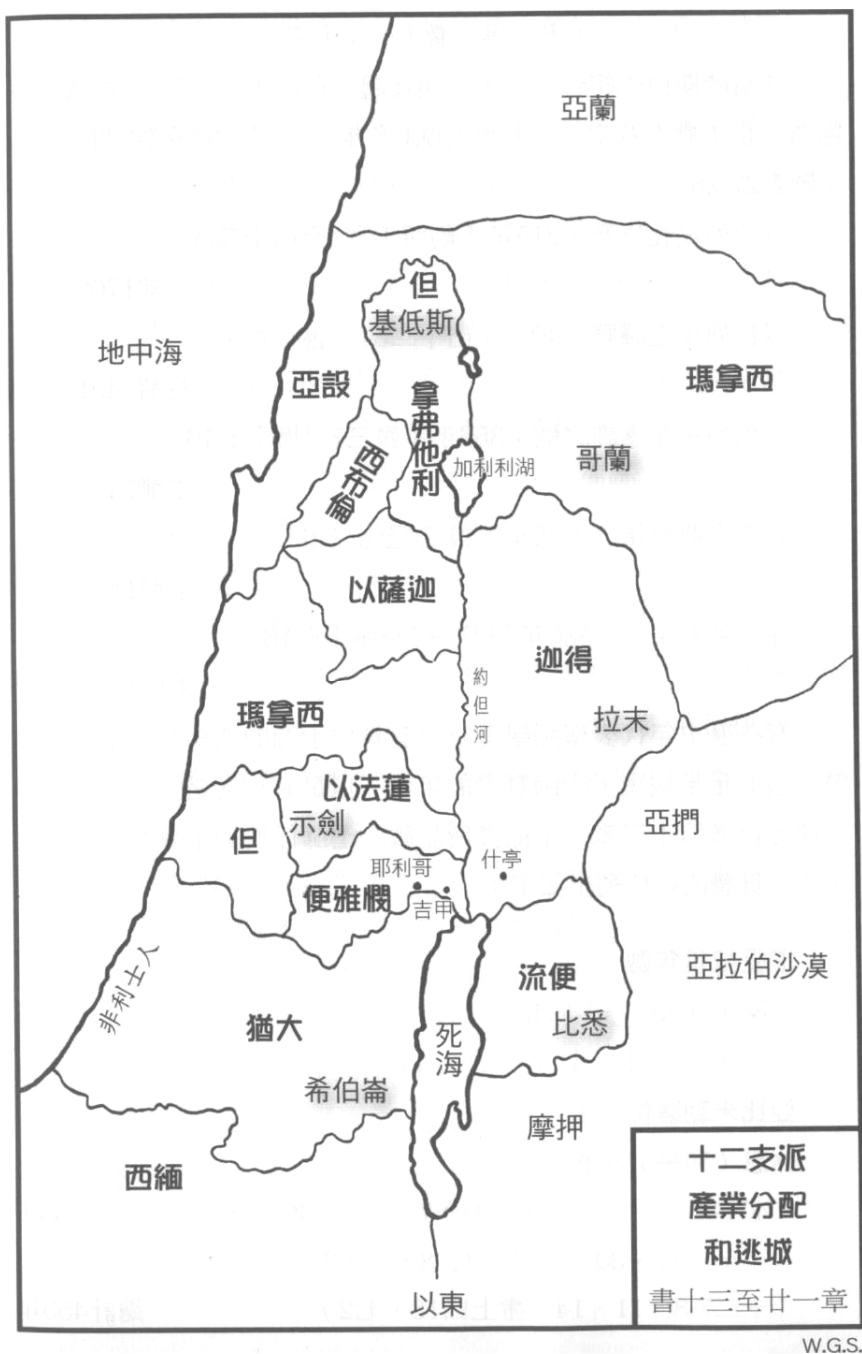
以色列民擁有應許之地 (十三至二十四章)

在此記載的並不只是一連串地名的記述。各支派如何分配征服之地並不是憑著個人的隨心所欲而決定的，乃是根據各支派所公認的原則合理分配土地，譬如按著擁有者的資格、地位 (十七 16，十九 9、47)；征服權益 (十七 14、17-18)；神的旨意 (十三 6，十四 2)；請求 (民三十二 1-5)；神的特許 (二十一 3)；訴求 (十五 19) 和忠誠 (十四 13-14)。

經文還清楚的言明：有些以色列支派本在應許之地應佔有更多產業，但因為疏懶 (十八 3)、掉以輕心 (十六 10，十七 12) 或軟弱無能 (十五 63，十七 12)，結果未能完全擁有。

此外，神藉著約書亞向以色列人曉諭：「無心而誤殺人的」(過失殺人的) 可往逃城避禍消災。這些逃城，有 3 個在約但河以東，即比悉、拉末和哥蘭；還有 3 個在約但河以西，即基低斯、示劍和希伯侖。

地圖 5 十二支派產業分配



以色列人在應許之地，在士師秉政之下

(士、得，撒上一至七章)

神治時期由先祖雅各全家下埃及起（創四十六 5-7）到掃羅蒙揀選為王止（撒上八章），共歷時 600 多年，可明確的分為 3 個時期：（圖表 27-28）

以色列民在埃及：215 年（創四十六 1 至出十二 36）

主前 1706-1491

以色列民在曠野：40 年（出十二 37 至書二章）

主前 1491-1451

以色列民在應許之地：356 年（書三 1 至撒七 16）

主前 1451-1095

在約書亞率領下：25 年（書三 1 至士三 6）

主前 1451-1426

在士師率領下：330 年（士三 7 至撒七 16）

主前 1426-1095

有些歷史年代表聖經學者認為有幾位士師的任期是有部分的重疊，因此足足縮短了士師實際的年代。但是有趣的是士師記和保羅在使徒行傳第十三章二十節裡所記載的士師任期卻不謀而合，完全一致。具體的數位列出如下：

遭受奴役年數

$$8+18+20+7+18+40 = 111$$

（士三 8、14，四 9，六 1，十 8，十三 1）

$$\text{亞比米勒篡位（士九 22）} = 3$$

$$\text{休息（和平）年數 } 40+80+40+40+23+22+6+7+10+8+40+20 = 336$$

（士三 11、30，五 31，八 28，十 2-3，

十二 7-8、；11、14；撒七 18，七 2） 總計 450 年

但是我們同時也要指出：使徒行傳第十三章十九至二十節還有另一種詮釋：就是這 450 年指的是士師時期以前的日子（參 R.V.），因此士師的年代有多久至今仍是一個爭議的課題。

士師時代既是指以色列民的領袖摩西和約書亞，到掃羅被揀選為王治國的時期開始之間一段動盪不安、多變無常的時期。這時期一連串的傳奇性事件記載在聖經中的三十二篇章裡（士一 1 至撒七 26）。在這個時期百姓沒有君王，沒有先知的傳承；也沒有固定的首都、聖所或政府。一切都是應時的，非正規的，不定多變的，其信仰和道德的光景也是遊移不定的。這個時期的兩大特點是百姓的悖叛不馴、拒不認罪和主的持續不斷的憐憫。

為了要認識士師時代的概貌，我們必須仔細研讀圖表 46 和 47。**士師的傳承**是士師記的主要內容；在此以前如同序幕，它回顧了約書亞在世時的往事，又展望了此後的歷史；在士師傳承以後記載了 3 件事，反應了整個士師時代的光景和境況。

第 1 件事（十七至十八章）提到當時普遍存在人背離神的情況；

第 2 件事（十九至二十一章）說的是人類普遍的道德敗壞；

第 3 件事提到儘管敗壞如此普遍，仍有些人是虔誠和聖潔的（路得記）。

這 3 件事穿插在士師參孫與士師以利和撒母耳職分之間，中斷了士師之間傳承

的連續。這些士師的故事如此的安排絕非偶然，也非刻意斧鑿，因為最後兩任的士師顯然與他們先前所有的士師大不相同，但是他們的職事仍互有關聯：以利的職分是祭司，撒母耳的職分卻是先知（撒上一 9；徒十三 20）；由撒母耳記開頭 7 章的扼要記載裡，我們清楚地看到 2 個體系的過渡，即從神治時期過渡到君王治國時期。

士師時代以色列民的仇敵



士師時代							
士十一 1 至撒上七 17							
序言 一 1 至三 6	士師的傳承 三 7 至十六 31					光景 十七 1 至 二十一 45 路得記	變遷時期 撒上一 1 至七 17 (1) 以利 的士 師職任 一 1 至四 22 40 年 非利士人擊潰 以色列民，並 擄獲約櫃
(1) 回顧以往 一 1 至二 10 以色列民的失敗 一 1-36 耶和華使者的譴責 二 1-5 回顧約書亞生前歲月 二 6-10	回合	敵人	奴役年數	士師	安息太平年數	(1) 背教的故 事 米迦和但族人	
	第 1 三 7-11	米所波 大米王	8	俄陀聶	40	十七 1 至十八 20 不信神	
	第 2 三 12-30	摩押人	18	以笏	80	(2) 一個復仇 的故事 一個利未人和 便雅憫一家人 十九 1 至 二十一 45 道德敗壞	
	第 3 三 31 至 五 31	非利士人 迦南人	20	珊迦 底波拉 巴拉	40		
	第 4 六 1 至八 32	米甸人	7	基甸	40		
(2) 展望未來 二 11 至三 6 士師在任時期 二 11-23 留下的敵人 三 1-6	第 5 八 33 至 十 5	亞比米 勒篡位	3 篡位	陀拉 睚珥	45	(3) 一個奉獻 的故事 摩押女子路得 得一至四章 虔誠和聖潔	
	第 6 十 6 至 十二 15	亞捫人	18	耶弗他 以比贊 以倫 押頓	31		
	第 7 十三 1 至十六 31	非利士人	40	參孫 奴役期間	(20)		

士師記序言
一 1 至三 6

這裡的引言是為以後的記述鋪路。很有可能序言寫成以前，此後的記載早就成形了。

序言可分成 2 部分：**回顧**（一 1 至二 10）和**展望**（二 11 至三 6）。前者向以往回顧，後者向未來展望：前者是反思，後者是期盼；前者指出過去的失敗，後者指明將來的再失敗。

在本書**聖經救贖史劇縱覽**裡，必須明確的指出神是至高無上的，而且拜偶像就是罪。士師記比其他聖經所有的書卷更加明確地同時點明這兩點，並闡明這兩者之間的關係。神將以色列民分別出來。神吩咐他們不可與其他的民族結盟或立約，不可與外族通婚，並且要棄絕他們的神（申七 1-11，十二 1-3）；並曉諭違抗神的命令其嚴重的後果（申二十七 15）。士師記是對申命記裡的這些章節作更詳盡的詮釋。

序言的第 1 部分（一 1 至二 10）告訴我們以色列民未能與異教徒劃清界限；第 2 部分（二 11 至三 6）記載其結果就是拜偶像，激起了神的忿怒。

回顧（一 1 至二 10）：疏忽的罪（「法」「不作為」的罪）

以色列民的失敗（一 1-36）。神的使者的譴責（二 1-5），回顧約書亞生前的日子（二 6-10），見圖表 47。

序言的第一部分顯然是指約書亞的時代，因為開頭第一句話「約書亞死後……」應看作是指約書亞記。這裡的回顧與約書亞記中類似對比的章節：

士師記	約書亞記	士師記	約書亞記
—10-15	十四 6-15 十五 13-19	—27-36	十六 10 十七 11-13
—19	十七 16	—29	十六 10
一 20 上	十四 9	—36	十五 3
一 20 下	十五 14	二 3	二十三 13
—21	十五 63	二 6-10	二十四 28-31

與其他的支派相比，猶大支族較能遵行神的旨意而行（一 1-20），神曾譴責便雅憫、瑪拿西、以法蓮、西布倫、亞設、拿弗他利他們的失敗，因為他們**沒有趕出仇敵**，反倒容許仇敵在他們之間居住並服苦役（一 21-36）。

展望（二 11 至三 6）：違約的罪（「法」「作為」的罪）

序言的這 1 部分為接下來的 7 個迴圈的敘述提供了鑰匙。其內容可以用 4 個詞來表述：**叛逆、懲罰、悔恨和安息**，或用另 4 個詞：**犯罪、奴役、祈求和拯救**。在經文裡這些詞是從以下的話語表達出來的：「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四圍仇敵的手中」；「以色列

民向耶和華呼求」；於是「耶和華興起士師」（二 11-23）。這些措辭或他們的同義語先後出現了 7 次（三 7-11，三 12-30，三 31 至五 31，六 1 至八 32，八 33 至十 5，十 6 至十二 15，十三 1 至十六 31）。

士師的傳承

（三 7 至十六 31）

正如我們前面所說的（圖表 47），這裡是 7 個迴圈的敘述，每個敘述都有固定的表述——**即犯罪、奴役、祈求、拯救**。這些記載極其生動，無疑都是針對當時事情發生所作的描述。可能各支派都各自記載自己部族的興衰，然後編者將其中幾個部族的記載史實，根據這個固定的表述形式綜合起來寫成士師記。對於這些記載，其中許多的疑問仍無人能回答。雖然問題仍未解決，這些記載依然有一些非常明顯的特點，值得我們關注。

1、在每一敘述裡，書中的每個主要部分問題都是起因於**拜偶像**。很清楚，士師記的主題就是「**遠離偶像**」。

有關偶像的章節（參閱二 2-3、11、13、17、19，三 6-7，六。10，八 27、33，十 6、10、13-14、16，十七 3-5，十八 14、17-18、20、27、30-31，二十一 25）。以色列民所拜的偶像是隨著他們周遭的外邦人所拜的神而異，但有一點是共同的，就是他們否認真神的權柄，否認神的呼召，否認與神立約後應擔負的義務。

2、對以色列民的仇敵其身份的確認以及他們崛起的地區，我們也必須注意。這些仇敵是：米所波大米人、摩押人、亞瑪力人、迦南人、米甸人、亞捫人和非利士人，共計 7 族（參圖表 47）。

「以色列全地」（撒下十三 19）的範圍：北起黑門山，南至加底斯一巴尼亞；西起地中海，東至約但河，包括流便、迦得和半個瑪拿西支派所佔領的約但河以東的土地。與這疆界 4 鄰的有：米所波大米人在亞蘭的東北方，**摩押人和亞捫人在約但河以東**。**迦南人在以色列全地的西北方**。**非利士人在西方地中海的沿岸**。**亞瑪力人在西乃半島**；**米甸人則佔據亞拉伯**。由此我們可以看到以色列的仇敵分佈在四面八方。（參地圖六）

3、同時，我們也應注意到：拯救者或士師來自至少 8 個支派，即出自猶大的俄陀聶，以比贊，可能還有底波拉；出自便雅憫的以笏；**拿弗他利的巴拉**；**瑪拿西的基甸**；**以薩迦的陀拉**；**西布倫的以倫**；**以法蓮的押頓**，**但的參孫**，以及利未的以利和撒母耳；耶弗他和睚珥則是基列人（參地圖 6 和圖表 47）。

4、13 個士師當中（**珊迦、巴拉和亞比米勒**不在此列），我們對其中的 5 個士師——**陀拉、以比贊、睚珥、以倫和押頓**，幾乎一無所知。睚珥和他的兒女們顯然富甲一方，聲勢顯赫（十 3-5）；至於有關以比贊和押頓，經文只提到他們的兒女（十二 8-10、13-15）。

其餘 8 個士師，其中的 2 位——俄陀聶和以笏非常重要；其他 6 位士師——底波拉、基甸、耶弗他、參孫、以利和撒母耳，則因各人不同的因素在歷史和宗教信仰上，都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1) **俄陀聶**（三 7-11）。迦勒的侄子和女婿（一 12-15；書十五 16-19）：「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三 10），藉著神，他將以色列民從米所波大米的 8 年奴役中拯救出來。

(2) **以笏**（三 12-30）。他將以色列民從摩押 18 年的奴役中拯救出來，但聖經並未記載他是藉著「**耶和華的靈**」作成這事。對他那血腥的計謀，我們看不到讚頌之詞；他對伊磯倫說「**我奉神的命**」，實際上神並沒有吩咐他如此作；以笏顯然是說謊。

(3) **珊迦**（三 31，五 6，十 11）和巴拉一樣，他是個軍人，並非士師。從士師記第五章六節我們可以看到他與底波拉和巴拉是同時代的人。我們讀到在這個時期他擊殺了非利士人，充分表現了他的智慧和勇氣。

(4) **底波拉**（四 1 至五 31）。以色列民被迦南人「**大大欺壓以色列人二十年**」後就「**呼求耶和華**」。耶和華就呼召巴拉拯救他們，興起底波拉作他們的士師。雖然在士師記裡底波拉應是個重要的士師之一（四 8-9），但是很希奇的是在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三十二節裡提到「信心的英雄」，巴拉是其中之一，而竟未提到底波拉。她是 13 位士師中惟一的女士師，她是人的妻子、女先知、詩人，是一位具有大眾公認才華氣質和勇氣的人物。底波拉的歌（五 1-31；實際上是她和巴拉合作的歌）是聖經中 3 首偉大的經典之作之一。第 1 首是過紅海後摩西和百姓向耶和華歌頌的歌（出十五章），第 2 首是摩西向以色列人告別的歌（申三十二 1-43）。

這個悲慘的故事是記述基尼人希百的妻子雅億，違反了人的常理並且背離了地主待客之誼，殺害了迦南王耶賓的將軍西西拉。底波拉歌頌了這件可怕的行為，她說：

「願基尼人希百的妻子雅億，比眾婦人多得福氣，比住帳棚的婦人更蒙福祉。西西拉求水，雅億給他奶子，用寶貴的盤子，給他奶油。雅億左手拿著帳棚的橛子，右手拿著匠人的錘子，擊打西西拉，打傷他的頭，把他的鬢角打破穿通。西西拉在她腳前曲身僕倒，在她腳前曲身倒臥；在哪裡曲身，就在哪裡死亡。」（士五 24-27）

這件可怕的行為並沒有對征服迦南人有任何的幫助，因為耶和華早已藉助以色列的軍隊完成戰勝迦南人的工作（四 14-16，五 19-22），但是若我們明白當一個男人踏進了亞拉伯女人的帳棚裡就有遭殺身之禍的可能，我們就不會感到雅億的行為那麼可怕的了。

(5) **基甸** (六 1 至八 28) 他是整本士師記裡向我們呈現的人物中算為最英勇、果敢的士師。他是所有士師中**神的使者**惟一向他顯現的，舊約裡有 80 多處**提到神的使者**（祂無疑是三一神中的第二位），其中 20 處是記載在士師記裡。這 20 處經文說到神的使者，7 處與基甸有關，10 處與參孫的父母瑪挪亞夫婦有關，其餘 3 處，兩處記載在士師記的序言裡（二 1-4），另一處是在底波拉的詩歌裡（五 23）。

神的使者直接在基甸面前顯現，呼召他並交托重任，使基甸在士師中佔有獨特的地位。

此外，耶和華的靈曾先後降臨在 4 位士師身上，基甸就是其中之一（六 34），其餘 3 位是俄陀聶，耶弗他和參孫。

基甸得著耶和華交托的重任，要拯救以色列民脫離米甸人長達 7 年的欺壓。他的故事可以分為 5 個部分：(1) **呼召**、(2) **預備**、(3) **大敗敵軍**、(4) **戰後**、(5) **後續事件**。

(1) 呼召 (六 1-24)

米甸人屬於野蠻的遊牧民族，專愛襲擊鄰族，搶奪他人的莊稼和牲畜（1-6）。以色列民因「極其窮乏，就呼求耶和華」。於是耶和華差遣一位不知名的先知到他們那裡，指責他們過去的叛逆（7-10）。那時基甸全家住在瑪拿西西南邊境的小鎮俄弗拉上。當時他正在為全家人打麥，神的使者向他顯現，呼召他拯救他的同胞，同時以杖引火燒盡了基甸獻給他的祭品來證實自己確實是耶和華的使者。於是基甸在那裡築了一座壇，起名叫耶和華沙龍，意思是「耶和華賜平安」（11-24）。

「瑪拿西中一個最微小的青年，神有托負及工作臨到他，他也歡喜接受這偉大超然的呼召。雖然這呼召遠超過他的認識，但沒有向他請示，只深深的找著他和跟隨他，神賜給他勇氣，並帶著武器去爭戰，吩咐他前進，直到其他支派也歸順他，他的名字已與神的名聯合起來。」

邁爾 (F. W. H. Myers)

(2) 預備 (六 25 至七 15)

審判要從神的家開始（彼前四 17），為此，基甸藉著 10 個人的幫助，連夜拆毀他父親曾為巴力在俄弗拉所築的壇和木偶，因此當時的人稱基甸為耶路巴力：意思是「**讓巴力與他爭論**」（25-32）。

當面對著仇敵集結安營時，基甸求神賜下憑據，證明確是神呼召他擔當這個重任。神果然賜下露水落在羊毛和地面上的異象（33-40）。接著神曉諭基甸說：他的 32,000 人馬的軍隊過於龐大；於是藉著 2 次試驗，他撇下 31,700 人：其中 22,000 是膽怯怕死被遣回家，並將另外的 9,700 人延緩解散，最後只留下 300 個勇士（七 1-8）。

最後，基甸在深夜潛伏到敵軍營旁聽到米甸軍兵敘說的夢境，從而完成了他那

（3）大敗敵軍（七 15-22）

此後發生的事描述的很簡要，但很生動。300 個勇士分作 3 隊；每位勇士手裡拿著一隻號角和一隻空瓶子，瓶中藏著火把。午夜 3 更之初 300 個勇士分 3 路向敵營進攻。基甸發出信號後，勇士們吹響號角打破瓶子，亮出火把，如猶太勇士那樣高聲呼喊：「耶和華和基甸的刀！」這一聲吶喊頓時引起整個敵營恐慌，米甸人紛紛逃竄，但卻難以躲過基甸勇士們的刀鋒（15-22）。

基甸下令勇士衝鋒陷陣，攻入仇敵的營地，
手拿簡陋的武器
一個空瓶一把火炬，號角四響勇士殺到，
頓時敵軍兵敗如山倒！

200 多年前，米甸人曾攻打過以色列民（民三十一章）。基甸以後，聖經記載米甸不再是以色列民的仇敵了。

（4）戰後（七 23 至八 21）

耶斯列平原大捷後，米甸人的王和首領均被處死，並且那些在基甸和他的戰士們急需救援時拒絕提供救助的疏割和毗努伊勒的軍兵也都受到懲罰。

（5）後續事件（八 22-32）

在此有 2 件大事，成為鮮明的對比。第 1 件事歸功於基甸；第 2 件則恰恰相反。

（A）基甸拒絕接受治理百姓的要求（八 22-23）

當時有人想要建立君王治國以取代神治的國度；事實上這種體制的更迭在 200 多年後才實現；但是基甸堅決拒絕他們的要求，堅持仍然維護神的治理，他說：「惟有耶和華管理你們。」這是基甸上達到的最高境界；但是，噫！不久他卻立即下降到當代一般人的水準。

（B）他助長了拜偶像（八 24-27）

當基甸收繳金飾戰利品時他還沒想到拜偶像。他以這些金飾品製造了 1 個以弗得，放在本城俄弗拉備用，結果引發了百姓拜偶像，因為「後來以色列人拜那以弗得行了邪淫；這就作了基甸和他全家的網羅。」這就是他曾有輝煌的業績卻淪落為悲慘的結局。這也正警告我們潛伏在成功背後的風險，提醒我們採用不正當的手段來實現原本正當的構想是何等的愚拙和危險。

若基甸的故事在他戰勝米甸人後就結束，他可能仍被視為古代最傑出的偉人之一，但是兩鬢斑白的聖者可能會晚節不保，自信的嚮導可能會迷路身陷泥沼；

詩人繼續說：

「我看到那一路乘風破浪，激流
勇進的航船 最後傾覆消失在那天堂
的大門口。」

當初曾在俄弗拉勇敢地拆除偶像的基甸（六 25-27），最後卻把他的同胞拖回他們原初的光景裡！（八 27）

當初基甸並沒有蓄意鼓勵百姓拜偶像，但卻是他所作所為的結果所引起的；因此我們不僅都應該對自己的行為負責，而且多半更應該為我們所行出的後果負責。

基甸剛出場時既貧困又卑微（六 15），但是過後他既富有又自信。他有許多妻子，一個小妾，除了眾多女兒以外，還有 71 個兒子。無疑的，他「因年紀老邁而死」，安葬在祖墳裡。

（6）亞比米勒（八 29 至九 57）

基甸死後，士師的傳承中斷了整整 3 年（九 22）。基甸所拒絕接受的，他的私生子亞比米勒一把奪到手（八 31），他迫使示劍人立他為王（九 6）。這個惡者殺害了基甸的 69 個親生兒子，只有小兒子約坦得以逃脫倖免（九 5）。

在基利心山即祝福山的山頂上，約坦向眾人講述聖經中僅有的 2 大寓言中的第一篇（參王下十四 9）。就其文體和內容而言，這篇寓言具有很重要的意義（九 8-15）。在印度和希臘寓言中的劇中人物都是藉著動物作描述，但是這 2 篇希伯來寓言中的人物卻是以樹作比喻。

樹的王國要膏一樹為王，先後曾邀請**橄欖樹**、**無花果樹**和**葡萄樹**登上王位，但都遭到拒絕，只有**荊棘**欣然接受。這棵荊棘當然就是指亞比米勒，約坦對亞比米勒以及那些擁戴他為王的人的咒詛（九 20）終於應驗。在亞比米勒可悲的非法統治期間，拜巴力之風又盛行起來（八 33）。這時又是一個女人的出現拯救了百姓黎民；但我們對她的來歷不甚認識，只知道她投出一塊磨石擊中了亞比米勒的頭，打死了這個「猶太王國的第一個暴君」。這個故事告訴我們背信棄義、詭詐殘忍的都將遭到報應，受到公義的懲罰。

（7）陀拉和睚珥（十 1-5）

這 2 人在亞比米勒死後都當了以色列民的士師，一個當了 23 年，一個當了 22 年。他倆都是普通的凡人，無人頌揚，敬業履行職任，最後壽終正寢，入土安葬。那些喜歡自吹自擂、嘩眾取寵的人不一定是偉人；乃是不須張揚使眾人皆知的人也會有好名聲；名聲不在乎豐功偉業，乃是在乎是否有誠信。

（8）耶弗他（十 6 至十二 7）

第十章十六至十八節所記載的是歷史的摘要；在第十一章一節至第十二章七節記載耶弗他的故事非常自然地是接續在第十章十七至十八節以後，雖然看來似乎是出自它處（參十一 4-5，十 17-18）。

耶弗他住在陀伯地。他是父親和妓女所生，他兄弟們因怕他分遺產，把他趕出家門，只好和流氓匪徒生活在一起。他是粗獷無羈的人，又是個大能的勇士。當亞

捫人來到約但河東攻打以色列民的時候，基列的長老請耶弗他當他們的元帥。他一口答應，但提出了一個條件。由他與亞捫王的談判中充分的看出他有勇有謀，處事謹慎，值得關注（十一 12-28）。

在此有 2 點值得我們注意：降臨在耶弗他身上的耶和華的靈和他向神的許願（十一 29-31），但這 2 件事是完全沒有關聯。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三十二節所提到的耶弗他指的是前者，而不是後者。

直到今日仍有人認為耶弗他所許的願並沒有殺他的女兒；只是他的女兒命定終身為處女。若我們能準確把握第十一章四十節中「哀哭」這個詞的真實意義，問題就解決了。其實這個詞的意思是「與人交談」，在第五章十一節，它被譯成「複述」。若如此解釋，顯然是說耶弗他的女兒並非因父親的許願而死；但第十一章三十節和三十九節卻另有所指，因此許了這個願，履行了應許，算不上甚麼公義。神與此事毫無關聯，因此耶弗他也不需為這事負責。

由這件讓人驚駭的故事彰顯出它榮耀的一面——就是那位作女兒的英雄本質。

「既然我的國，我的神、我的父，要求女兒獻身，

既然你得勝全靠你許的願——就用你的劍刺入我敞開的胸膛！

當那般紅的鮮血傾瀉湧出，你最珍愛的傲聲細語將漸沉寂，

讓我在你的記憶中成為你的自豪，勿忘我面對死亡時那惜然微笑。」

拜倫 (Byron)

那驕縱蠻橫、野心好鬥的以法蓮人（參十二 1-6，八 1-3）污辱了基列人，為此他們付出了極重的代價〔42,000 人被殺（十二 4）〕，此後以色列民約有 31 年太平無事。

(9) 以比贊、以倫、押頓（十二 8-15）

這 3 個人似乎都是平民，不是軍人或士師。我們對他們的認識只限於在社會和家庭生活 2 方面（9、14）。

(10) 參孫（十三 1 至十六 31）

參孫與其他士師比較，參孫的故事顯然占了較大的篇幅。這不是因為他是最優秀的士師，乃是因為參孫經歷的情況較特殊，而且特別重要。

下列 10 點我們必須特別注意：

1. 在參孫任士師期間，以色列人服在非利士人的壓迫之下有 40 年，是在士師底波拉期間他們受迦南人 20 年奴役的 2 倍。

2. 俄陀聶、以笏、底波拉、巴拉、基甸和耶弗他都曾拯救以色列民脫離仇敵的迫害，但是參孫並沒有將以色列民從非利士人的奴役中拯救出來。他任士師的 20 年期間，是以色列人仍然在非利士人壓迫之下，而沒有從壓迫中解脫。

3. 其他士師全都由神在百姓危難的時期興起的，藉著他們將以色列民拯救出

來；但是參孫卻是在出生以前就被委以重任〔一出母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十三 5）〕。

4. 士師記共有 7 處提到「**耶和華的靈**」，其中 4 處與參孫有關（十三 25，十四 6、19，藉著暗示于第十六章二十節中隱隱約約提到）。

5. 士師記有 23 處提到「**耶和華的使者**」或「**神的使者**」，其中 13 次出現在與參孫出生有關的第十三章。這位使者無疑是聖三一神的第二位，因此這些使者的顯現就是基督顯現，另外有 7 處是出現在基甸的故事裡。

6. 在所有士師中，只有參孫是拿細耳人。

7. 在所有士師中，只有參孫與仇敵結下命運攸關、不共戴天最後不幸致死的結果。

8. 在所有士師中，只有參孫最後被耶和華神所棄絕（十六 20）。

9. 在所有士師中，只有參孫是在囚擄期間死的，他使以色列民持續的服在非利士人的奴役下。

10. 參孫的生平與士師以利的任職和撒母耳的生平直接有關聯。

參孫的經歷既非虛構也非神秘，既非傳奇故事也非寓言，乃是一段慘痛的歷史，對那些粗心大意和深思遠慮的人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教訓。由他所經歷的 14 件事裡我們可以看出參孫既是個冒險家，也是個丑角。他以輝煌開始，卻以悲慘終結，在始末之間是一步步的墮落淪喪。

這 14 件事是：娶了一個非利士女人；徒手殺死 1 只獅子；會出謎語；擊殺 30 個非利士人，奪下他們的衣服以兌現自己的應許；捕捉 300 只狐狸，將狐狸尾巴 1 對 1 對地捆上，將火把捆在 2 條尾巴中間，點著火把將狐狸趕進非利士人的禾稼；殺死許多非利士人；使勁繃斷捆住他雙臂的繩子；以一塊驢腮骨殺死 1000 個非利士人；半夜扛走迦薩城門；掙斷捆綁他的 7 條青繩；掙斷捆在身上的新繩；拔掉了他頭上 7 條與緯線織在一起的發絡和辮子；讓他的仇敵剃去他頭上的 7 條發絡，違反了拿細耳人的誓約；最後乘著非利士人聚集祭拜他們的神大衮之際推倒了會堂，壓死了在場所有的 3000 個非利士人，他自己也與他們同歸於盡。

直到故事的結局我們讀到參孫向神禱告他要與非利士人同死；就個人而言，他的一生無足輕重，他的死也微不足道。

如狂風颯颯，如海水決堤，
他竭盡全力使勁抱住兩根大柱，
他托拉搖拽震憾如天崩石裂，
霎時間如地動山搖大柱倒塌，
屋頂砸下爆聲如雷轟，
領袖貴婦將領謀士和祭司，
那些受寵高官貴族，
全都壓在廢墟下，

參孫自己也未能倖免……

《力士參孫》(Samson Agonistes)密爾頓(John Milton)

但是在此出現了一個問題，不只與參孫有關，而且也關係到其他的士師；也就是在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三十二節中提到基甸、巴拉，參孫和耶弗他是信心的英雄這件事，我們該如何看待。若我們無法清楚地分別他們的品格和神用他們的旨意，就不能真正認識這節經文其真正的意義。我們應該注意到「希伯來書」並未對這些士師他們的品格作評價；不論是有意還是無意，希伯來書只對他們所行的事作論斷，為的是要藉著以色列民來推展神的旨意。

巴拉曾拒絕上前線與迦南人打仗，除非底波拉與他同去。**基甸**一再要求看到異象；他有許多妻妾；他在俄弗拉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後來竟然這座壇演變成拜偶像的神龕。**耶弗他**匆匆許了願，竟然成為女兒的殺身之禍。參孫犯了淫亂罪。

這些個人的細節並不代表他們的一生，但是這些都是既存的事實；而且再也沒有其他的事比他們這些過犯更背離真道信仰。但儘管他們都犯了罪，神還是大大的使用他們。他們知道神在他們身上的計畫，也知道神與他們同在，並且按著神的旨意而行，因此我們可以說他們是「因信」而激發行事。

士師時代的光景

(十七 1 至二十一 25；得一至四章)

在這些章節裡記載的 3 件大事，並非記述歷史的向前進展，乃是要描述當時以色列人的道德光景。故事的主題主要是描述以色列民他們的困難來自外來的災禍，但是我們所學到的是其內在的問題。

米迦和但人(十七 1 至十八 31)

第 1 個故事說的是**背離神**，它告訴我們當時以色列民普遍的**背棄信仰**。問題的癥結一直都是拜偶像，這裡記載的只是其中的一個具體實例(參十七 3-5，十八 14、17-18、20、24、27、30-31)有關拜偶像的記載。

一個利未人和便雅憫人(十九 1 至二十一 25)

第 2 個是有關復仇的故事，它告訴我們以色列民淪落到何等淫**亂敗壞**的地步。這是一個使人髮指的故事，但卻描述了一個事實：只要背棄神，沒有信仰或崇拜假神的，其道德都要淪喪敗壞。

雖然這 2 個故事只是士師記的附錄，但從文體和事件的實際順序來看，它們應該是士師記的序言，約瑟夫(Josephus)在他的著作裡就是如此編排。

摩押女子路得(路得記)

第3個故事說的是忠誠，是有關於虔誠，與第1個故事成對比；也是有關於聖潔，與第2個故事成對比。

在希伯來文聖經裡，路得記總是歸併在士師記裡。

摩爾頓教授 (Prof. R. Moulton)說：「若田園詩的主題特點是有關於愛和家庭生活，則在所有的文學創作中，我們不可能找到任何一部作品比路得記更具有田園詩的典型特質。」故事是說一個枯萎的生命如何經由真摯的愛經歷掙紮恢復了活力，喚回了青春。在路得記裡我們看到的是萬世不朽忠誠不渝的楷模。

不可讓我離開你，不可讓我丟下你轉身而去。

你往哪裡，我就跟著你往哪裡，

你在哪裡歇腳，我就在哪裡下榻。

你的家人，就是我的親人，

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你在哪裡咽氣闔目，我就在哪裡與你同葬，

神愛我也如此，甚至更深更真摯，

只有死才能將你我分離。

在士師記裡有戰爭，但在路得記裡卻有平安；在士師記裡有殘酷，但在這裡，卻有仁慈；在士師記裡有拜偶像，但在這裡有對真神的敬拜；在士師記裡有邪惡，但在這裡有美德；在士師記裡有情欲，但在這裡有摯愛；在士師記裡有背叛，但在這裡有忠誠。路得記的故事就像在沼澤裡一朵潔白的百合花。

對聖經救贖史劇縱覽，路得記提供了2大幫助，一個是屬歷史的和一個是屬靈的。就歷史而言，藉著以色列民最偉大的王大衛的祖先（四18-22），路得記將神治時期和君王治國時期銜接起來；就屬靈而言，路得記揭示了福音的真實內容。

雖然申命記第二十三章三至六節；以斯拉記第九章一節；尼希米記第十三章一至三節，第二十三至二十七節的警誡，以利米勒和拿俄米的兒子瑪倫仍然娶了一個摩押女子——路得；後來以利米勒的親屬波阿斯娶了路得，於是路得成為大衛的曾祖母。如同麥基洗德、喇合和一些其他非神揀選的族裔一樣，路得能被歸納於以色列民的家族，預表將來猶太人與外邦人都要分享福音的祝福。

當我們縱覽士師記時，我們可以看到：一方面人一再的犯罪，另一方面神無限的憐憫。它教導我們：我們不應該詭意放肆，也不應失意絕望。

在此我們還看到以色列支派漸漸的偏離了神的治理，他們曾經打算推舉基甸為王，但卻立亞比米勒為王。士師記的最後結語：「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但是不久巨變將要發生，新的國度已隱約在望。

最後的士師

（撒上一至七章）

士師時期和神治時期一直延伸到撒母耳記上的第七章。士師記所記載的最後的士師是參孫，但是此外還有兩位士師，即以利和撒母耳。關於這 2 位元士師的記載顯然為士師記附錄的最後 2 個故事和路得記分開。這 2 位最後的士師其職任在許多重要的方面與前任的士師大不相同，他們任職期間是在神治與君王治國間的過渡時期。

I 以利的士師職事（一 1 至四 22）

摘要

- (1) 以利加拿和以利 2 個家的對比（一 1 至二 26）
- (2) 預言以利及其全家必遭毀滅（二 27 至三 21）
- (3) 以色列民被非利士人擊敗；約櫃被擄（四 1-11a）
- (4) 以利及其全家滅亡的應驗（四 11b-22）

II 撒母耳士師的職事（五至七章）

摘要

- (1) 約櫃被擄，對非利士人的懲罰（五 1-12）
- (2) 約櫃被送回，安置在基列耶琳（六 1 至七 1）
- (3) 以色列民復興信仰，大敗非利士人（七 2-12）
- (4) 撒母耳任士師時期概略總結（七 13-17）

在撒母耳記上的前 7 章裡，以利和撒母耳的故事錯綜交織、他們的事蹟根本無法分開。在此我們不是要討論其中的細節，但是掌握一些晚期的主要史實特點和資料還是必要的，因為這個時期大約延續了 4 個世紀。

祭司職事起源於亞倫的時代，先知職事可追溯到摩西的時代，但在此時仍未有君王的職事，不過我們在預期的未來會看見。我們應該注意到：以利不只是士師，而且還是祭司；撒母耳不僅是士師，而且還是先知，因此在他們身上具有社會和宗教的職事功用。祭司等次始於亞倫；但先知等次由撒母耳開始。因此由以利故事裡，和撒母耳剛開始的生平裡我們看到了過去和未來的重要關聯，也就是祭司和先知等次的過渡時期。

這幾章經文（一至七章）充滿了歷史色彩，還有一顆文學的瑰寶〔哈拿的禱告讚美詩（二 1-10）〕。劇中人物是以利加拿、哈拿、毘尼拿、以利、何弗尼、非尼哈、撒母耳、「神人」、以利的兒媳以迦博、亞比拿達、以利亞撒和撒母耳的兩個兒子約珥和亞比亞。當時的外邦人是非利士人和亞摩利人。

故事發生的地點是拉瑪、示羅、以便以謝、亞弗，亞實突、迦薩、亞實基倫、迦特、以革倫、伯示麥、基列耶琳、米斯巴、善、伯甲，伯特利和吉甲。

其他細節有：一篇詩，獻祭，撒母耳的以弗得，一年一件的小外袍：「神的燈」，「神的約櫃」，默示、交戰、大衮、金痔瘡、金老鼠、「一輛新車」、2 頭有乳的母牛和牛犢：「外邦的神」，亞斯他錄、巴力，禁食和一場雷雨。

這個時期是 60 年：以利任士師 40 年和撒母耳任職 20 年。主要人物當然是老

祭司以利和年輕的先知撒母耳。

以利

就像一些未能把握機會的人那樣，以利所表現的肯定讓神傷透了心。只有一點他比所有的人都強，那就是他的**軟弱**。我們對於一生中的前 58 年一無所知，他以後的 40 年也沒有給他帶來任何的贊許（四 15）。我們不知道他究竟是如何被委任為士師，但我們知道作為士師和祭司的他是平庸無所作為。事實上他並不是一個稱職的大祭司，必定是採取目前我們不知道的手段竊取了這個職位，此後幾乎有 1 個世紀，他的子孫一直非法佔據這個職分。根據歷代志下第六章四至十二節；以斯拉記第七章三節；尼希米記第十一章十一節，祭司職分本應由以利亞撒後裔繼任，但為了袒護以利家族，這條合法的傳承遭到以他瑪的破壞。我們不難看到神對以利的不滿，因為「當那些日子，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三 1）與他善待哈拿和他的兒子形成了明顯的對比。

法蘭西斯·誇爾斯（Francis Quarles）曾動情地說：

當不孕的哈拿俯伏在地，迫切渴望懇求耶和華賜子，

多疑的以利怪她醉酒，對她粗暴嚴厲責怪。

本當和聲細語但卻苛薄尖酸，

他那邪惡的兒子藐視神殿，暴殄祭物他卻百般袒護，

他不叱責反為他們辯護，他不出手警誡怕傷寶貝。

本當嚴厲懲戒但卻縱容溫寵。

以利的結局是悲慘的。他又老又瞎，坐在示羅的道旁，等候以色列民與非利士人交戰的消息，一位元元報信的迎上來告訴他，他的 2 個兒子已被殺，神的約櫃被擄。一聽到約櫃落入仇敵手裡，以利就從他的坐椅上跌下，折斷頸項而死。從他對約櫃的關注，可以看出他對這個信仰的標記有無限敬重和愛慕，但是這個信心的憑據實在來的太遲了。

他的 2 個兒子何弗尼和非尼哈都是惡棍，其明顯的品行就是不道德和褻瀆神。他們之所以墮落到這個地步是因為幼年時缺少父母的管教，對這一點我們雖無法肯定，但有理由相信就是如此。然而我們必須知道：雖然撒母耳的 2 個兒子約珥和亞比亞都是壞人，但是這並非是撒母耳的責任（八 1-3）。

非利士人的野蠻和殘忍的行為在示羅造成了使人難忘的災難；多少世紀以來，這場災難記載在詩篇第七十八篇。它如此描寫耶和華神：

「甚至祂離棄示羅的帳幕，就是祂在人間所搭的帳棚；又將祂的約櫃交與人擄去，將祂的榮耀交在仇敵手中。並將祂的百姓交與刀劍，向祂的產業發怒。少年人被火燒滅；處女也無喜歌。祭司倒在刀下；寡婦卻不哀哭。」（詩七十八 60-64）

在耶利米的時代裡，當又一個更糟的災難降臨到猶大支派時，祭司、先知與眾百姓斷言耶利米「你必要死」（耶二十六 8），因為他宣告示羅所受到的審判必定

會重演：「我就必使這殿如示羅，使這城為地上萬國所咒詛。」他們憤怒地責問耶利米：「你為何托耶和華的名預言，說，這殿必如示羅？」（耶二十六 6-9）

哈拿

在這個屬靈日趨沒落的時代，哈拿就像她的前人路得一樣，超凡脫俗，與墮落的以色列民形成鮮明的對比。史坦利（Dean Stanley）說得好：「她自己幾乎就是個女先知和拿細耳人（撒上一 15，二 1）。她是第一個默禱的人，她的感恩歌是第一首詩歌，確實可以說，是基督教第 1 首詩歌《聖母馬利亞讚美詩》的原型典範，是出自個人激情的舒發與奉獻愛國的思潮不同。她首次點明那位偉大受膏者的來臨。」她首次提到彌賽亞，神的受膏者，「……將力量賜與所立的王，高舉受膏者的角。」（撒上二 10）

她那首「感恩的詩歌」（二 1-10）在簡要的序言以後，可分成 3 個部分，個別提到：（1）神的屬性（二 2-3），（2）神的方法（二 4-8），（3）神的目的（二 9-10）。

哈拿的歌可以與底波拉和大衛的詩媲美。它具有眼光和遠見：除了預言士師時代到列王時代將要發生的事，哈拿還提到了耶和華最後要來的君王——彌賽亞；那位彌賽亞的母親馬利亞就是受到這位至高的女人她的讚美詩的激勵譜出了聖母頌（路一 46-55）。

歷史上許多知名偉大的母親：像撒拉、路得、馬利亞、友尼基、摩尼加（Monica）、蘇撒拿衛斯理（Susannah Wesley）等；她們的兒子都是名垂青史的偉人。沙夫茨伯裡爵士（Lord Shaftesbury）說得好：「如果給我整整一代篤信基督的母親，我會在 12 個月內改變整個社會。」

撒母耳

在以色列的歷史上，撒母耳是有他獨特的地位。他是最後一位、也是最優秀的士師；他是先知等次中的第一位。他是站在以色列一段漫長歷史的終點，並且也是站在另一段漫長歷史的起點。歷史上很少有人能得著神的呼召和授權，他就是其中的一位，他送別一個世代後又迎進了另一個時代。摩西也是其中的一位，他帶領以色列人由奴隸過渡到一個獨立國家的地位。耶利米也是，他曾目睹猶太王國的覆滅和猶太召會的誕生。保羅也是，他宣告猶太教的完結和基督教的興起。撒母耳也是其中的一位，他為神所用，帶領以色列民從神權的國度時期到君權的時期。這 2 個時期各維持約有 500 年之久，在撒母耳身上彙集，一個終結，另一個初始。他站在舊和新的秩序，過去和未來之間，是偉人中的偉人之一，雖然有關他的記載比較簡短，但卻不乏教益。他之所以對後世影響深遠，並不是因為他所樹立的軍功，也不是因為他的外交手段，更不是因為他政治上的精明敏銳，乃是因為他那高尚的人格和他對神無瑕的忠誠。

除了摩西以外，神交托給他的幾乎是人所能承擔的最艱巨的使命：在新的境遇

之下有新的需求、整個民族的屬靈光景墮落到最穀底的時候，他帶領他的人民平安地渡過這段過渡時期。正如參孫的記載，看出士師們的失敗。由以利和他的兒子們所證實的祭司體制的失敗。與非利士人交戰遭到慘敗證明以色列軍隊的無能（四章）。但是這位平凡、堅毅、屬靈的人帶領以色列民，經過歷史上最黑暗、最危急的時期，恢復到以前失去的尊嚴和權能的地位（參撒下二 2-14）。與撒母耳的道德和屬靈的能力相比，參孫的肉體能力實在不值一提。在撒母耳晚年他終於能理直氣壯地請民眾對他公開的評議：是否他有應受譴責的言行；民眾一致肯定他是誠實公義的。他的一生清廉：「像一朵白色鮮花純潔無瑕」。他是她母親向神求的，神把他賜下；自母腹就奉獻給神，他活著完全是為著神。

撒母耳的一生可以分成 2 個時期：從他的出生到君王治國時代的開始，掃羅被立為王（一至七章）；從君王治國時期的開始到他的逝去（八 1 至二十五 1）。我們對撒母耳的認識大多是集中在他一生的第 1 個時期。第一章記載他的出生，而且早在第八章第一節的記載，他已經是白髮老人（八 1-2）。

撒母耳童年時代事奉的故事實在很動人（一至三章），很少有如此感人的故事。那些描述他逐漸長大成人，虔誠事主的篇章更是使人印像深刻（參一 24-28，二 11、18、21、26，三 1-21，四 1a，七 3-12，八 1，九 18-19，十二 1-3）。

撒母耳清楚的蒙召和他對神呼召的忠誠在 3 件事上顯出來。對這 3 件事，他牢記在心，終生不渝，他這麼作一直至今，將來也必這麼作。

1、從神治理的時期過渡到君王治理的時期，撒母耳所作的貢獻（八至十章）。

2、他奠定了先知等次的基礎。在他以前已有了先知，例如摩西和底波拉，但他是傑出的，「先知」和「先見」（三 20，九 11、18-19；代上九 22，二十九 29；徒三 24；來十一 32），他創立了被稱為「先知學校」，是為青年人傳授神所樂意啟示的真理，而且也傳授歌唱和樂器的合奏（七 1、21，十 5、10）。這個等次是先知承繼的起源，聖經其他的章節曾提示這些先知承繼的等次，也是我們現在的大學和學院等高等學府的最早構想。史坦利院長（Dean Stanley）說：「柏拉圖（Platon）他在橄欖園將他的門徒召聚在身邊以前，這類的集會早在撒母耳的時代在猶太地就已經存在了。」

3. 他的代禱事奉。撒母耳的一生就是禱告的一生。他在禱告中出生、被取名、被養育、得庇護和訓練。他認為代禱是他應盡的特權和本分，疏忽了代禱對他而言就是犯罪。在一些幼稚園裡的牆上掛有雷諾茲爵士（Sir Joshua Reynolds）的畫，畫面上的小撒母耳在深夜跪在帳棚裡說：「耶和華阿！請說：僕人敬聽！」（三 10）

當他的同胞正面臨在歷史上危急的關頭，撒母耳總是跪下來禱告（七 5、8-9，十二 18-19、23，十五 11、35）；多少世紀以來，直到我們今天，大家都稱他為「禱告的人」（參詩九十九 6；耶十五 1；賽五十九 16）。

有了這樣的一個人主理以色列人的事務，神治的時代順利結束，君王治國的時代開始了（圖表 27-28）。約書亞時期和士師時期之間相互的關係總結在圖表 46。

第 1 幕 第 2 場景 以色列國

第 2 時期 君王治國時期 掃羅 大衛 所羅門

第 2 時期 君王治國時期 從掃羅的崛起到西底家的被擄

撒母耳記上 8:1 至王下 25:30；代上 10:1 至代下 36:21
主前 1095-586；共計 500 多年

聖經救贖史劇第 1 幕的第 2 場景是有關以色列國的故事（出一章；斯一章）：這個長達 11 個半世紀的故事可分成 3 部分：神治時期、君王治國時期和附屬國時期。第 1 個時期是**神掌權治國**；第 2 個時期是（**本國**）**君王治國**；第 3 個時期是受**外邦君王的統治**。神治時期始於以色列民下埃及（創四十六章），到掃羅的興起，歷時 600 多年；君王治國時期始於掃羅，終於西底家，歷時 500 多年；附屬國時期起始於西底家王，到所羅巴伯，歷時 50 年。（參圖表 27）

牢記這 3 個時期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已經詳細討論了第 1 個時期神治國時期，現在要進入第 2 個時期君王治國時期。這些都記載在撒母耳記上第八章至列王紀下第二十五章；歷代志上第十章至歷代志下第三十六章二十一節和這一時期有關的文獻，包括詩歌，哲學和先知書。

君王治國的歷史又可以分成 3 個不同的時期，即**統一王國**、**分裂王國**和**單一王國**。統一王國始於掃羅，終於所羅門，延續了 120 年。分裂王國從羅波安到何細亞，延續了 253 年；單一王國從希西家第 6 年（王下 18:10）到西底家，延續了 136 年——共計 5 個多世紀。

參考下列的圖表就容易理解並有助於記憶這些細節。

圖表 48

以色列國本地君王治國的時期		
500 多年 主前 1095-586 年		
統一王國	分裂王國	單一王國
掃羅至所羅門	南國羅波安至北國何細亞	希西家(第 6 年)至西底家
120 年 主前 1095-975 年	253 年 主前 975-722 年	136 年 主前 722-586 年
撒八上八章至王上十一 代上十章至代下九章	王上十二章至王下十八 12 代下十章至二十八章	王下十八 13 至二十五 21 代下二十九 1 至三十六 21
涵蓋 5 個多世紀有關的文獻：詩、哲學、預言書		



從神治國到君王治國

耶利米書第十八章一至十節記載有關先知耶利米正在觀看窯匠如何用泥製作器皿。他說：「窯匠用泥作的器皿，在他手中作壞了，他又用這泥另作別的器皿；窯匠看怎樣好，就怎樣作。」（耶 十八 4）接下來就是記載耶利米對他所見到的一切的反應。

在這個故事裡神就是那個窯匠，以色列就是泥。在**神治的國裡**，那泥在窯匠的手中作壞了，因此「他又用這泥另作別的器皿」，即**君王治國**。泥又作壞了，窯匠用這泥又作了另一個器皿，這一次是個**附屬國**（圖表 27），「又作了一個器皿」，並不是改造 變好，乃是**變差了**；在以色列的歷史這 2 次改變並不是變好，反倒是變得更壞。事實證明在神治國的時期，神將以色列民由埃及人的奴役中拯救出來；在君王治國時期，他們卻被亞述和巴比倫先後被擄去淪為奴隸。

正確認識由神治的國轉變為君王治國的意義是非常重要的。有 2 點值得我們深思：一是以色列民長期以來對君王治國的渴望；二是君王治國到來的時候神並不贊同。

1. 百姓對君王治國的渴望

確立君王治國早就在神的旨意裡，申命記第十七章十四至二十節說的就是這個期盼。摩西被稱為耶書侖王（申三十三 5），但他的兒子們卻無福繼承。在士師記裡：「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士十七 6，十八 1，十九 1，二十一 25）這句話先後提過了 4 次。

基甸打了勝仗以後，以色列民都想立他為王，他的兒子們也可繼承；也就是，當時以色列完全可以建立一個君王治理的國。但是基甸堅守神治國的原則（士 22-23），拒不接受。後來他的私生子亞比米勒（「亞比米勒」意思是王即我的父或我的父即王）篡奪了王權，統治以色列 3 年（士 22）。長久以來人們一直想建立一個君王的國，這種治理的形式看來似乎是為準備彌賽亞的王位和國度來臨的一個相當必要的過程（詩二 6，一一零 1-2；賽九 7，三十二 1；耶二十三 5；但七 14；亞九 9；太二 2，二十一 5，二十五 34；路一 33；約一 49，十八 37；提前六 15；啟十九 16）。

2. 神對君王治國的提議不贊同

根據前面才提到的，當以色列的長老請求撒母耳立一個王時，為甚麼「撒母耳不喜悅」，耶和華對撒母耳說：「因為他們不是厭棄你，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撒八 1-9，十二 12、17、19）

答案是：以色列民的罪並不在於他們期望一個君王治理的政府；因為所有的士師都很悲慘的失敗了；他們的罪是在於離棄神治國而選擇了君王治國。若君王都能效忠于神，君王治國就會依然是神權治國，因為神可以像任用士師那樣任用君王；但可悲的是：儘管神揀選了以色列民、呼召他們去完成非同尋常的工作（出三十三 16；利二十 26；民二十三 9；申七 6），他們卻仍堅持要「像列國一樣」（撒八 5）。

神和撒母耳譴責以色列民一心要尋求一個君王，因為他們的所作所為表明他們不配得著神作他們的統治者。

建立君王治國的時候選擇得真合宜，以色列的長老們對撒母耳說：「你年紀老邁了，你兒子不行你的道；現在求你為我們立一個王治理我們，像列國一樣。」（八 5）

因此重大的改變就這樣的發生了，也就是大衛和彌賽亞權柄的到來。但是撒母耳記上第八章清楚地告訴我們：以色列民這種祈求和所著手的方式卻是錯誤的。

現在我們必須來詳細研讀君王治國歷史的 3 大組成部分（圖表 48-49）：統一聯

合王國、分裂王國和單一王國。

統一王國 由掃羅到所羅門

主前 1095-975 120 年

撒下八 1 至王上十一 43；代上十 1 至代下九 31

由圖表 48 和 49 可看到這一個時期的概要；這一個時期特別重要，除了因為以色列治理的政體有了重大的改變，另外還有其他的原因。其中最重要的 2 件事是先知學院的興起和以色列歌頌讚美詩時代的開始。在此以前，以色列既有先知也有些詩歌（出十五章；撒下二章），但是那時並沒有先知的等次；那時並不傳授音樂、聲樂或是樂器的演奏，而且也沒有民族性的或奉獻性的讚美詩（撒下十 5；代上二十五章；撒下二十三 1）；但是從大衛以後，讚美詩歌的寫作就一直出現並延續了 9 個多世紀。

先知等次的結果是產生了舊約的預言，有口傳的也有文字的；當時詩和歌的具體表現就是舊約中的詩篇。預言和詩篇都是從掃羅的時代開始的，因而使他在位的時期更顯為重要。

統一王國—由掃羅到所羅門		
共 120 年		
掃羅	大衛	所羅門
撒八至三十一章 代上十章 40 年 主前 1095-1055 年	撒上十六 1 至王上二 11 代上十一至二十九章 40 年 主前 1055-1015 年	王上一至十一章 代下一至九章 40 年 1015-975 年
他揀選登基為王 撒上八至十二章	他受試煉 撒上十六至三十一章 代上十二 1 至二十二 18	他的朋友和敵人 王上一 1 至二 46 代下一 1
	他得勝的事蹟 撒下一至十章 代上十一 1-9 , 十二 23-40 , 十三至十九章	他的智慧和財富 王上三 1 至四 34 代下一 2-13
他偏離正道 撒上十三至十五章	他的災難 撒下十一至十八章 代上二十 1-3	他的聖殿和王宮 王上五 1 至九 9 代下二至七章
他被神棄絕 撒上十六至三十一章 代上十章	他的見證 撒下十九 1 , 王上二 11 代上十一 10-47 , 二十 4 至二十九 30	他的榮耀和衰微 王上九 10 至十一 43 代下一 14-17 , 八 1 至 九 31
文獻		
	詩篇	詩篇、雅歌、箴言、傳道書

掃羅執政時期的王國

撒八至三十一章；代上十章
主前 1095-1055 年共計 40 年

掃羅是聖經中最可憐、最可悲、最神秘的聖經人物之一。**亞歷山大·懷特博士(Dr. Alexander Whyte)**說：「神揀選的掃羅，他只作外表的、俗世的事，他的心意並未更新變化（羅十二 2）。」「那受膏的以色列王在真正的神的國度裡根本沒有他的份。」「掃羅飽受試煉和試探的困擾，他剛硬、叛逆，驕傲，忌妒和悲觀絕望佔據了他整個心（魂），直到最後可怕的結局。」這個人並沒有堅定的信仰原則，對影響他生命的神毫無敬畏之心。他開始做王時好比中午的太陽光芒四射；到做王的中期則烏雲密布；到做王的晚期他被夜幕吞噬，慘死在風暴的悲劇中。他曾經輝煌的

興起，經過腐敗的執政，最終走向滅亡。他的一生分為 3 個階段：

(1) 蒙揀選被立為王（八至十二）

以色列民堅持要求君王治國，撒母耳先後 3 次指責他們對神的不忠（八 10-22，十 17-19，十二 12）；然而神認可他們的企圖改變，於是「吃的從吃者出來」；由於人的過錯卻換來彌賽亞的到來。

君王治國的建立和掃羅被立為王經歷了 3 個階段。首先，他在拉瑪受膏（九 1 至十 16）；接著，他在米斯巴被指定（十 17-27）；最後他在吉甲被立為王（十一章）。

君王既已建立，撒母耳向民眾作莊嚴誠懇的訓誡以後，他就功成身退（十二章）。這篇講章在歷史和信仰上都具有非凡的價值。撒母耳為了掃羅而告老退休（十二 1-2）：他宣稱他自己任職期間一向正直誠實（十二 3、5）；他譴責以色列民的背叛和忘恩（十二 6-12）；他警告以色列民未來若不聽從神的可能後果（十二 13、15）；他宣告要求告耶和華打雷降雨的意願，耶和華果然在那日回應降下雷雨（十二 16-18）；眾百姓為他們求神立王而認罪，並懇求撒母耳為他們禱告（十二 19）；撒母耳答應照辦，並重申勸勉和忠告（十二 20-25）。

故事的這 1 部分是掃羅的燦爛的早晨，但不久就要烏雲籠罩。

(2) 掃羅偏離正道（十三至十五章）

在這 3 章經文中，每 1 章都告訴我們掃羅不曾履行過他早年所承諾的。他犯的 3 個錯：沒有忍耐（十三章），剛愎固執（十四章）和叛離悖逆（十五章）。

在第 1 次的試煉中，他未能遵守神治國的一個基本原則，就是絕對順服神所顯明的旨意。在第 2 次的試煉中，他發過 2 次輕率、愚拙的誓言，就是他的軍兵不可吃任何食物；他的兒子約拿單無意中吃了蜂蜜，居然要被處死（十四 24、39、44）。在第 3 次的試煉中，他公然反抗神的明確命令，擅自保留從亞瑪力人擄獲的戰利品並留下亞甲王的命。

他這些道德過犯並非日後可以矯正的，乃是他所作的顯示他心態邪惡的偏離，一錯再錯，最後走向滅亡的道路。

(3) 掃羅遭到神的棄絕（十六至三十一章）

以色列民要求君王治國，實際上就是厭棄耶和華（八 7），而現在他們所揀選的王遭到神的唾棄。關於這一點這幾章經文說得非常清楚，因為掃羅缺乏忍耐，固執己見和叛離悖逆，充分暴露了他對神和神旨意的態度（十三 14，十五 23、26、28），因此藉著立大衛為王（十六章），神所宣告的計畫要付諸實行。正是這個事實接著後續的事就發生了；掃羅嫌疑的猜忌，苦毒的忌妒，殘酷的報復和週期性的發瘋。於是耶和華的靈離開了他，惡魔來折磨騷擾他（十六 14），最後他無助無望。沒有可求助討教的撒母耳，沒有可安慰他的豎琴，沒有可得光照的異象，沒有指點迷津的祭司，沒有回應他的禱告的神，在絕望中，他求助於交鬼的婦人，再次聽到他最終滅亡的歸宿，其中所描述的，在聖經中沒有比這段故事更為沉痛的（二十八

15-19)。

此後掃羅在基利波山與非利士人交戰，他與他的 3 個兒子都死在非利士人的刀下。非利士人找到了他的屍體，像大衛當年殺歌利亞那樣，砍下他的頭，將他的屍體釘在伯珊的城牆上（三十一 10）。

確實，這是歷史上最慘痛的記錄之一！一個本該是個近似完全的人，最後卻完全偏離正道！與他同名同姓的大數的掃羅（保羅），起初是走錯了路，最後神奇的把他帶到正路上；同是掃羅，竟是如此不同！

大衛執政時期的王國

撒母耳下 1 至王上二章；王下；詩篇；

代上二至三章；十一至二十九章

主前 1055-1015 共計 40 年

關於整個君王治國歷史的原始資料；我們必須在此作點說明。至目前為止以色列歷史上共有 **3 大職事時期：先知、祭司和君王**。從這裡開始，必須再增添一個：詩人的職事，每一位詩人都從自己的立場觀點來看待以色列的歷史。因此不難想像，聖經的記載包含著這 4 種不同的觀點。

由撒母耳記到列王紀裡的記載是**屬行政性的**；歷代志裡的記載是**屬傳道的性質**；先知書裡的記載是**屬闡述性的**；詩篇裡的記載則是**屬情感性的**。

這些不同的觀點不必定是會相互矛盾。所有的歷史完全可以由不同的觀點和立場來論述，從每種觀點和立場撰寫的歷史都反映史實，而且都有個別真實的一面。由撒母耳記到列王紀的重點是放在**政治方面**；歷代志的重點是有**關敬拜**；先知書的重點是**信仰**；詩篇的重點是**祈禱**。要完全地認識以色列民族的歷史，這 4 個重點都是必需的，缺一不可。

這些觀點和立場的不同就造成了撒母耳記到列王紀與歷代志的記載在史料的增刪和順序上有明顯的差異。

譬如我們現在只看大衛當時的歷史——那時並沒有先知預言的記載——若將它分成 52 個部分，就發現其中 23 個部分是記載在撒母耳記下第一章一節至列王紀上第二章四十六節裡；另外 16 個部份是平行的分別記載在撒母耳記下和歷代志上；剩下的 13 個部份只記載在歷代志上裡；在這些章節之間就加入了詩篇。其詳細情節列表如下：

撒母耳記和歷代志上

一、撒母耳下和列王紀上		
順序	章節	內 容
1	撒下 1-16	掃羅之死

2	撒下一 17-27	大衛為掃羅和約拿單作哀歌
3	撒下二 1-7	大衛受膏作猶大王
4	撒下二 8-32	伊施波設被立為以色列王
5	撒下三至四章	掃羅家的衰微和傾覆
6	撒下九章	大衛恩待米非波設
7	撒下十_2-26	大衛的失敗
8	撒下十一 27 至十二 25	大衛的報應和悔改
9	撒下十三 1-22	暗嫩亂倫
10	撒下十三 23-38	押沙龍為他瑪復仇，殺死暗嫩，然後出逃
11	撒下十三 39 至十四 33	押沙龍被召回國，重新得寵
12	撒下十五 1-12	押沙龍陰謀篡奪王位，在希伯崙興師叛亂
13	撒下十五 13 至十六 14	大衛出耶路撒冷
14	撒下十六 15 至十七 23	耶路撒冷相互敵對的謀士
15	撒下十七 24 至十八 33	押沙龍被擊敗，最後被刺身亡
16	撒下十九 1-40	大衛在他的國恢復王位
17	撒下十九 41 至二十 26	示巴謀反，最後叛亂被平定
18	撒下二十一 1-14	大饑荒，基遍人被屠殺
19	撒下二十二章	大衛為脫離一切仇敵向神作詩感恩
20	撒下二十三 1-7	大衛末了的話

21	王上一 1-4	大衛的晚年
22	王上一 5-53	王位的繼承受到挑戰，最後得到解決
23	王上二 1-11	大衛臨終前對所羅門的囑咐

二. 平行分別在撒母耳記和歷代志上

順序	撒母耳記下	歷代志上	內容
1	五 1-5	十一 1-3	大衛受膏作以色列的君王
2	56-10	十一 4-9	攻下耶路撒冷，並立為首都
3	五 11-16	十四 1-7	大衛被立為以色列王，大衛的家族
4	五 17-25	十四 8-17	2 次擊敗非利士人
5	六 1-11	十三章	約櫃從基列耶琳移出

6	六 12-23	十五 1 至十六 3、43	移約櫃到耶路撒冷，歡慶約櫃搬遷
7	七 11-7	十七 1-15	大衛要為神建造聖殿，拿單向他轉達神的信息
8	七 18-21	十七 16-27	大衛的禱告和感恩
9	八章	十八章	大衛的戰爭與勝利
10	十 1 至十一 1	十九 1 至二十 1	打敗亞捫人和亞蘭人
11	十二 26-31	二十 1 下-3	與亞蘭人的戰爭結果
12	二十一 15-22	二十 4-8	戰敗非利士巨人的奇跡
13	二十三 8-39	二 H。-10-47	大衛的勇士們及其功績
14	二十四 1-9	二十一 1-6 二十六 23-24	大衛數點以色列民，因而犯了罪
15	二十四 10-17	二 H7-17	對罪的懲罰
16	二十四 18-25	二十一 18 至二 十二 1	獻祭，瘟疫終止

三. 只記載在歷代志上裡的部份

順序	章節	內 容
1	十二 23-40	支持大衛作以色列王的所有的人（參閱十一 1-3；撒下五 1-5）
2	十三 1-4，十六 4-42	委派事奉，約櫃被移往錫安時，大衛在錫 安和基遍稱頌耶和華的歌
3	二十二 2-19	大衛為建造聖殿作準備
4	二十三 3-32	利未人的班次
5	二十四 1-20、30-31	祭司的班次
6	二十五章	歌唱者的班次
7	二十六 1-19	守門者的班次
8	二十六 20-28	掌管聖物府庫的職事
9	二十六 29-32	官長和審判官
10	二十七 1-15	周年按月輪流，替換出入服侍王的族長、千夫長、百夫長和官長
11	二十七 16-22	以色列各支派首領
12	二十七 25-31	為大衛王掌管產業的管家
13	二十八 1 至二十九 25	大衛王最終的囑咐

前面這些細節應該會使我們對以色列歷史一些重要的史實更加感興趣和瞭解。

大衛不只是一個人，同時也是一個當代知名的人。他不僅是一位君王，而且是一個具有象徵性的預表。在神救贖旨意的歷史裡，他的地位之重要是無法估量的。

聖經中有些人物我們不可忽略；但是若由聖經中將大衛的故事略去，這段空白是沒有任何人能夠填滿的。大衛曾墮落而不如一些人，但他又重新站了起來，而且爬的比誰都高。他的墮落對我們永遠是警惕；他的品格永遠值得我們效法。

實際上大衛是所有以色列民理想的具體化，他包含了所有以色列人生命閱歷世事的總合。他也是整個以色列民族的化身：他是牧羊人、軍人、君王、祭司、先知、樂師、詩人、外交家、行政官、英雄和聖徒，也是合乎神心意的人；雖然他曾是個罪人，不幸犯了大罪，但最後確實徹底悔改。大衛在位的年代正是以色列王國理想的顛峰；因此他是彌賽亞的預表，因為先知曾預言：彌賽亞必出自大衛的子孫。以色列民有過好幾個偉大的君王，例如希西家和約西亞，但大衛遠遠超過他們。大衛所建立的王國，將永無窮盡。

大衛的一生可以分成 4 個時期，就是（1）準備時期，即他準備登上寶座的過程；（2）鎮壓征服時期，登上寶座後的南北征戰；（3）神的懲罰，大衛棄位出逃；（4）恢復王位，鞏固王權。這些就是他所經歷的試煉，得勝，災難和見證。

在前面的每個時期大衛都寫了詩篇，有些詩篇我們可以確定將它們歸類：有些只能根據詩的內容作臆測後再將它們歸類於所適合的類別；還有一些詩篇的歷史背景不詳，因此很難歸類。

大衛一生經歷過 2 次大災難，因此他寫的一些詩篇可分別歸類於他因著掃羅和押沙龍而逃亡的兩個時期，根據詩題或其內容可以分別歸屬於這兩個時期之一。

在「大衛逃亡時期所寫的詩篇歸類圖表」中，那些以粗體數字表明的詩篇是已經確定的時期；那些以普通細體字標明的數字篇序，而且加括弧的是表明這些詩篇同屬 2 個時期；那些沒有括弧的表示沒有憑據只是臆測的時期。

1、大衛王受試煉

準備時期——準備即位的過程

撒母耳膏大衛時，大衛約 15 歲（十六 11-13），從那時起直到他即位為王，大約經歷了 14 年，也就是大衛登基加冕時大約 29 歲；他在位 40 年，因此去逝時大約 69 或 70 歲（代上二十九 26-28）。

撒母耳膏大衛時，大衛約 15 歲（十六 11-13），從那時起直到他即位為王，大約經歷了 14 年，也就是大衛登基加冕時大約 29 歲；他在位 40 年，因此去逝時大約 69 或 70 歲（代上二十九 26-28）。

為著這個偉大的使命，大衛經受了長期的準備和試煉。他曾有 2 次機會可以殺掉掃羅而提早即位（二十四和二十六章），但他拒絕如此作，雖然掃羅確實壞到極點；但他仍是「耶和華的受膏者」（二十四 6，二十六 9、11，16、23）。大衛由受膏到正式被立為王的 14 年似乎是一段相當漫長的時間，但是擔負重大的使命須要經過嚴格的訓練。摩西花了 40 年，以利亞 40 天；保羅 3 年；而他們中最偉大、最聖潔、最奧妙的彌賽亞在拿撒勒經歷了 30 年。不過大衛所受的試煉，並非都很艱難；有了撒母耳的忠告，讓他光明磊落；有了約拿單的摯愛，使他的生命更豐富；

和有了迦得、亞比篩、米甲和亞比該他們不同方式所表現出的摯誠，使大衛藉著祈禱充滿了激勵。

大衛承受的試煉分 3 階段。一開始他是個牧童，後來是王宮的侍臣；最後的試煉他是個逃亡者。

(I) 牧童大衛（撒下十六至十七章；詩八篇、十九篇、二十三篇、二十九篇）

這幾章的故事雖然簡潔，但很生動。作者提出 2 件事詳加記敘，這 2 件事對後來發生的事具有極重大的意義。第 1 件事是揀選和膏抹大衛為以色列未來的王（十六章）；第 2 件事是大衛與非利士人歌利亞交戰並擊敗他。第 1 件事是神對大衛的呼召；第 2 件事是大衛對神的回應。

耶西家的幼子，
羞紅的臉閃爍榮光，
先知神聖的膏抹，
引你走艱辛的道路。

大衛是他父親的牧童，當時大約 15 歲。他那富有詩意的靈感沉緬於當時周遭優美的環境和榮光的境界，有 4 篇詩反映他當時所處的光景，但是究竟是否就是在當時寫的，並不確定。

大衛創作的所有詩篇之中最優美動人、最為眾人所知、膾炙人口的是詩篇第二十三篇。這首詩將神當作是所有牧羊人的牧者，帶領餵養著祂的羊群。那時，不知有多少個夜晚，這位牧童必定是充滿仰慕和敬畏凝視著榮光的夜空，聆聽著明月星辰對他講述著神的故事。在詩篇第八篇裡，有記載並歌頌這段感受的經歷（注意：這篇詩沒有提到太陽）。在第二十三篇裡的「日」和第八篇裡的「夜」卻一起出現，到了詩篇第十九篇裡黑夜消逝晨曦升起。在這篇詩裡，他默想人要進入神的光照——耶和華的律法，人要順服就遠離罪孽。於是穹蒼，詩篇和人的心（魂）聯合頌贊耶和華。大衛也有其他個人的經歷，譬如當他與羊群在廣闊的草原上面臨那閃電雷鳴的暴風雨中。如此的暴風雨在詩篇第二十九篇裡有淋漓盡致的描述，詩人認為那是「耶和華的聲音」（總共出現 7 次）。也許詩篇第二十九篇十節說：「耶和華坐著為王」，這事與他的受膏為王有關（十六章）；很可能就是這次受膏給了這位牧童靈感在事後寫出了詩篇第一百三十一篇，字裡行間充滿了他無限的謙卑和對神絕對的信心。

我們完全不需懷疑第十六章十九至二十三節和第十七章五十五至五十八節的記載是否自相矛盾——非常清楚：大衛初次來見掃羅以後就常常不定時的回伯利恒牧羊（十七 15）；無論如何，一個剛由精神困擾回復的掃羅（十六 15-17）可能完全記不起許多過去所發生的事：押尼珥起誓說：「不知道殺敗非利士人的大衛是誰。」（十七 55）這不一定是真話，而只能證明他是忌妒大衛。總歸，對這些記載的懷疑我們應該可以放下了。

(II) 侍臣大衛（撒下十八 1 至十九 10；詩一四〇篇，一四一篇）

大衛擊敗歌利亞後，他被引進到掃羅的宮殿。那日掃羅留住大衛，不容他再回父家（十八 7）；顯然他曾回過父家（十七 15）。

這 1 個時期必定很短暫，它揭示了愛與恨的道德情感都交集在這個人身上。這個人就是大衛；而約拿單和米甲都「愛大衛」（十八 1、20、28）；但掃羅卻「怒視（恨）大衛」（十八 7-11）；造成父親與兒女之間的對立。這就是故事的前導，由此故事情節全面展開。掃羅之所以仇恨大衛是因為忌妒和懼怕，這是撒母耳記上後半段所記載的故事。約拿單對大衛的愛表現在與他的立約上（十九 1-7）；米甲對大衛的愛則表現在她救了大衛，使他免於一死（十九 1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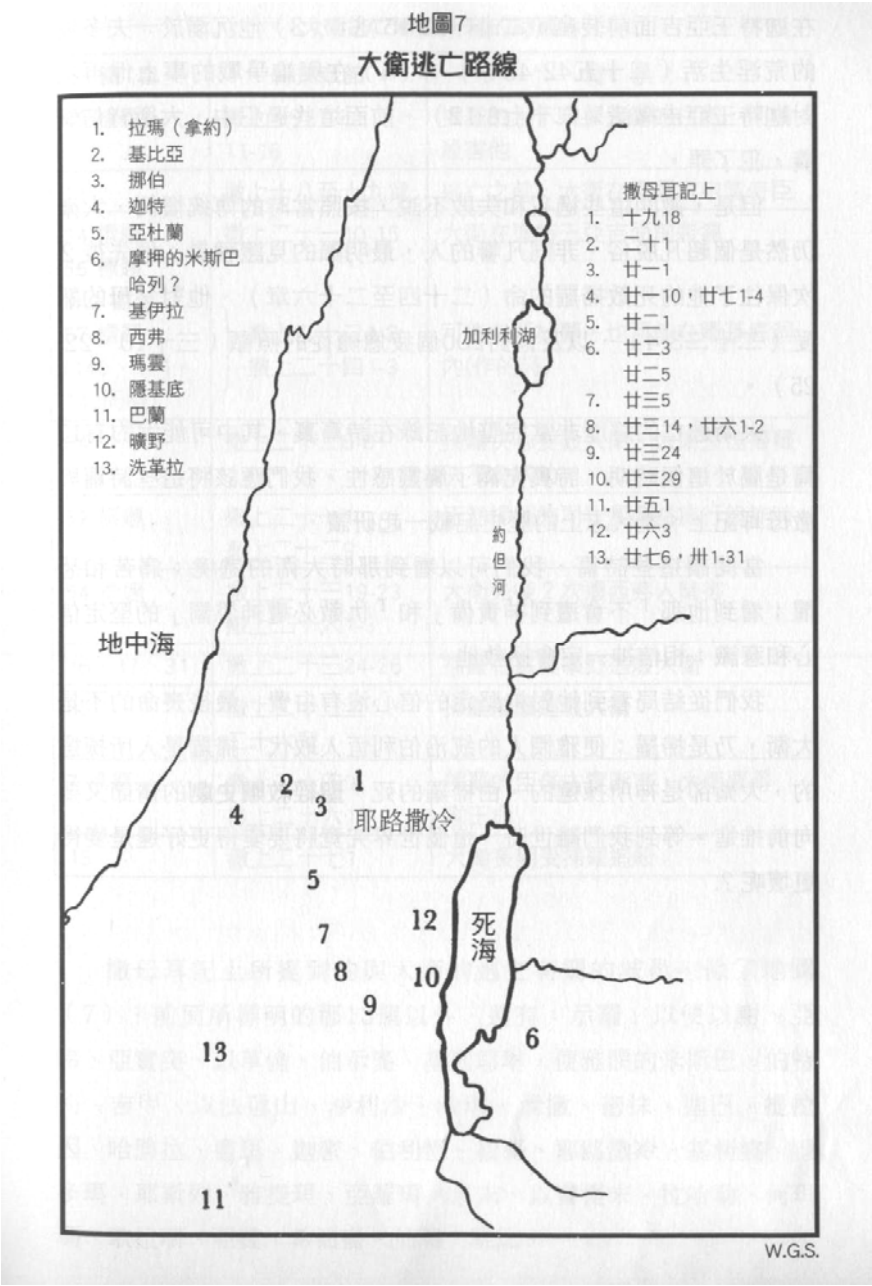
這些經歷都反映在詩篇第一四〇篇和第一四一篇，在這 2 篇詩裡記載大衛身處險境，禱告求主保護拯救。詩篇第一四〇篇所提到的「他們」，無疑就是指掃羅和多益（二十二 9）。掃羅和約拿單都清楚地看到大衛是神所命定的君王（十八 8，二十三 17），但是他們父子對他們所確信的事卻有不同的反應。

第十八章前後 3 次提到大衛「作事精明」（十八 5、15、30），這表示大衛要興旺得勝；每 1 次大衛的興盛都與掃羅的妒恨相當；當掃羅第 2 次將標槍刺向這位少年時（十八 11，十九 10），大衛就從他面前逃開了（十九 10）。

(III)大衛的逃亡（撒下十九 11 至三十一 13；代上十二 1-22；詩七篇、三十四篇、五十二篇、五十四篇、五十六篇、五十七篇、五十九篇、六十四篇、一四二篇；可能還有十一篇、十三篇、十七篇、三十一篇和三十五篇；同時請參閱詩篇二十五篇、五十八篇和六十三篇）這些章節讀來使人辛酸，但是我們必須知道：這是大衛承受管教和試煉的階段，也是為了擔當早已托負他作以色列王的重任必要的準備。

聖經記載顯示：這個可驚歎的偉人也難免像我們常人會犯錯失敗。在他那本是輝煌的人生記錄曾沾上了 4 個汙點：（1）他對挪伯的祭司亞希米勒說謊，騙取不該食用的聖餅（二十一 1-6）；（2）在迦特王亞吉面前裝瘋（二十一 10-15）；（3）他沉溺於一夫多妻的荒淫生活（二十五 42-43 等）；（4）在與誰爭戰的事上他再次對迦特王亞吉撒謊（二十七 8-12）。前面這些過犯中，大衛背信棄義，犯了罪。

但是，撇開這些過犯和失敗不說，按照當時的傳統慣例，大衛仍然是個超凡脫俗、非同凡響的人，最明顯的見證就是：他先後 2 次保住了他的死敵掃羅的命（二十四至二十六章）、他對父母的關愛（二十二 3-4），以及他對 200 個疲憊隨從的照顧（三十 10、22- 25）。



大衛逃亡的經歷非常完整地記錄在詩篇裡，其中可能大約有 17 篇是屬於這個時期，詩裡充滿了屬靈感性。我們應該將這些詩篇與撒母耳記上、歷代志上的歷史記載一起研讀。

當閱讀這些詩篇，我們可以看到那時大衛的處境；痛苦和恐懼；看到他那「不會遭到神責備」和「仇敵必遭神懲罰」的堅定信心和意識；相信神一定會拯救他。

我們從結局看到他對神堅定的信心沒有白費。最後喪命的不是 大衛，乃是掃羅；便雅憫人的統治伯利恒人取代。掃羅是人所揀選 的，大衛卻是神所揀選的。由掃羅的死，**聖經救贖史**劇的情節又要向前推進。等到我們離世時，這個世界究竟將要變得更好還是變得更壞呢？

大衛逃亡時期所寫的詩篇

篇目	背景章節	背景
59 標題	撒上十九 1-2、 11-18	掃羅的手下窺探大衛的住處，伺機殺害他
11	撒上十八至十九章	逃亡之前，大衛在掃羅宮中當侍臣
34 標題	撒上二十一 10-15	大衛在迦特王亞吉面前裝瘋
56 標題		
142 標題		
57 標題		
(140、141、143 同組)	撒上二十二 1-2 撒上二十四 1-3	可能在亞杜蘭，也可能在隱基底洞內(作的詩)
64	撒上二十二 6-8	掃羅決心要殺大衛，大衛堅信掃羅決不會成功
52 標題	撒上二十一 1 撒上二十二 9	正當掃羅的司牧長多益施行詭詐時
54 標題	撒上二十三 19-23 撒上二十六 1-3	大衛先後 2 次遭西弗人暗害
16、17、31	撒上二十三 24-26	掃羅在瑪雲曠野追殺大衛
35	撒上二十三至二十六章	掃羅繼續追殺大衛
7 標題	撒上二十四 9 撒上二十六 19	掃羅的臣僕古實斷言，大衛要尋索王命
13	撒上二十七 1	大衛長期受掃羅追殺

撒母耳記上所提到的與大衛的逃亡有關的城邑，除了地圖（7），前面所標明的那 13 個以外，還有：示羅、以便以謝、亞弗、亞實突、以革倫、伯示麥、基列耶琳，便雅憫的米斯巴、伯特利、吉甲、以法蓮山、沙利沙、沙琳、泄撒、密抹、迦巴、提拉因、哈腓拉、書珥、迦密、伯利恒、梭哥、耶路撒冷、基利波、隱多珥、

耶斯列、雅提珥、亞羅珥。息末、以實提末、拉哈勒、何珥瑪、歌拉珊、亞撻、希伯崙、伯珊、雅比。

這些地方都是聖經救贖史劇演出的舞臺，應可在迦南地圖上找到它們的地理位置。

2. 大衛王的得勝

登基後的征戰

撒下一至十章；代上十一 1-9，十二 23-40，十三至十九章；詩篇

大衛的王室（代上三章）

大衛生平中的這 1 個階段可以分成 2 部分。第 1 部分是他在希伯崙作猶大國的王，共 7 年半；第 2 部分是他在耶路撒冷作以色列全家的王，共 33 年。第 1 部分記載在撒母耳記下第一至四章；第 2 部分記載在撒母耳記下第五至十章，和一些平行對應的章節記載在歷代志上裡（參前述的撒母耳記下和歷代志上比較對照表）。圖表 51 是第 1 部分的記事概要。

圖表 51

大衛作猶大家的王		
首都：希伯崙	時間：7 年半	撒下一至四章
大衛聞掃羅的死	2 個受膏的王	猶大和以色列之間的爭戰
撒下一章	撒下二 1-11	撒下二 12 至四 12
對掃羅死亡真相的謊報 和其後果 撒下一 1-16	大衛在希伯崙受膏作 猶大的王	約押，押尼珥，亞撒黑 撒下二 12-32
	撒下二 1-7	大衛，押尼珥，伊施波設 撒下三 1-21
大衛為掃羅和約拿單作哀 歌 撒下一 17-27	伊施波設在瑪哈念登 基作以色列王	約押，押尼珥，大衛，亞比篩 撒下三 22-39
	撒下二 8-11	伊施波設被殺，大衛處死兇手 撒下四 1-12

由圖表 51 對撒母耳記下第一至四章的分析告訴我們：掃羅和大衛之間王室權力的轉移並非一蹴即成，也非平和無事。早在 14、5 年前，大衛就被撒母耳膏立為王。掃羅和他的長子約拿單死了，其他 2 個兒子亞比拿達和麥基舒亞也死了，但是另 1 個兒子伊施巴力，又名伊施波設仍活著（代上八 33，九 39）。除了猶大支族，以色列人仍要讓掃羅的後代繼承，於是就立他為王。

在此人的意願和神的旨意之間產生了強烈的衝突。當然，神的旨意最後成就了。大衛的家室日見強盛，掃羅家室日見衰微（撒下三 1）。

詩篇第二十七篇很可能是屬於這個時期。大衛作以色列王整整被延遲了 7 年多，這很可能是因為他曾離開自己的國家，投奔非利士（撒下三十七章）。除了猶大支派以外，所有的以色列民都認為他的出逃是放棄了王位。這個嚴肅的事實使我

們注意到：雖然我們行事的後果得著神的管教，這是對我們有益；但是常常我們所擅自行動神並不會幹預。背離神的旨意擅自行動往往意味著喪失了寶貴的時間。

接下來是大衛在這 1 階段的第 2 部分經歷，也是他一生的主要經歷。

大衛作以色列全家的王

這 1 部分包括撒母耳記下其餘的部分和歷代志上直到大衛去世的全部記載；但在前述 (2) **大衛王的得勝裡**，我們只討論撒母耳 記下第五至十章以及相關的章節，因為這些章節是這個主題的基本內容。大衛王的危難和他的**見證**，我們將後續分別討論，雖然他的危難和見證確實都發生在他在位的時期。

大衛作以色列家的王	
首都：耶路撒冷 在位 33 年	
王位的建立	王國的拓展
撒下五至七章；詩篇； 代上十一 19，十二 23-40，十三至十七章	撒下八至十章 代上十八至十九章；詩篇
大衛在希伯侖受膏 撒下五 1-5；代上十一 1-3，十二 23-40	大衛的戰役和勝利 撒下八 1-4；代上十八 1-13 非利士人：撒下八 1；代上十八 1 摩押人：撒下八 2；代上十八 2 亞蘭人：撒下八 3-8；代上十八 3-8 以東人：撒下八 13-14；代上十八 12-13 哈馬王的降服 撒下八 9-12；代上十八 9-11
新的首都——耶路撒冷 撒下五 6-10；代上十一 4-9	
王的家族 撒下五 11-16；代上十四 1-7	
第 1 輪征服 撒下五 17-25；代上十四 8-17	
在耶路撒冷的敬拜典禮 撒下六章；代上十三、十五、十六章	大衛恩待米非波設 撒下九章 大衛與亞捫人和亞蘭人的衝突， 事件起因 撒下十 1-5；代上十九 1-5 第 1 次攻擊： 撒下十 6-14；代上十九 6-15 第 2 次攻擊： 撒下十 15-19；代上十九 16-19 第 3 次攻擊： 撒下十一 1
神與大衛所立之約和王的禱告 撒下七章；代上十七章	

我們目前主要是縱覽聖經救贖史劇的主題，不作詳盡的詮釋，我們只對那些顯要、突出的事件作深入的分析。

大衛王朝的建立（撒下五至七章；代上十一 1-9 ，十二 23-40 ，十三 至十七章）
這些章節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自從亞伯蘭蒙召，成為神選 民的先祖以後將

近 1000 年；摩西獻身於以色列人的律法和政治統一以後過了 550 年。這時，歷史向前邁進一大步，以色列演變進展成 為一個特殊民族，彌賽亞由這民族出來。在此我們跨進了以色列建國的歷史，以色列民終於明白當初神向他們族長立約時所描述的神選民的國土疆界（創十五 18-21）。

大衛先後 3 次受膏為王：第 1 次是撒母耳膏他為王（撒下十五章）；接著是「猶大人」（撒下二 4）；最後是以色列的眾長老膏大衛作王（撒下五 3）。大衛經歷了外在權力和榮耀的層層晉級以及內在的嚴峻試煉和各種征戰的考驗，「當日子滿足、時機成熟、他身心健旺、精力充沛的時候，就接受了托負給他的最高權力。」埃瓦爾德（Ewald）

大衛作了以色列全家的王以後，立即宣告個人生活和公共事務的原則。詩篇第一〇一篇寫的就是這些原則，為那些肩負指導重任的人提供了一個極佳的楷模典範。詩篇第一〇一篇一至四節記載大衛的心意和他的家，第一〇一篇五至八節記載他的宮廷和他的城邑。

大衛在建立王朝的過程中，憑據著 4 個因素：**城、約櫃**，神與大衛所立的約和征戰的得勝。藉著第 1 個因素，大衛建立了一個永久性新的首都；藉著第 2 個因素，大衛在新首都開始了對耶和華的敬拜；藉著第 3 個因素，神賜下神子彌賽亞神國度的啟示；藉著第 4 個因素，神國的仇敵被擊敗。

(I) 大衛的城（撒下五 6-10；代上十一 4-9）

大衛作以色列全家的王以後，所作的第 1 件事就是為他的國建立一個合適的首都，因為希伯侖實在太遠了。大衛佔領了耶布斯人的都城耶布斯，將它建為自己的首都；在約書亞的時代，猶大人未能將耶布斯人趕出他們的都城（書十五 63）。

聖經首次提到這個城是在亞伯蘭的時代，當時稱為撒冷，即耶路撒冷的簡稱，當時麥基洗德是撒冷的王（創十四 18）。大衛攻佔 這座城以後，人們通常就稱它為耶路撒冷。它也可被稱為錫安山、大衛的城和聖城（撒下五 7；詩七十六 2；賽五十二 1）。

人類的歷史何等奇妙地聚焦在這座城上！它是大衛的統治、犯罪、災難、悔改、重建和逝世的地方，也是大衛的後裔彌賽亞事奉、訓導、受死和復活升天的場所。聖經裡「**錫安**」這個名詞，除了聖經的歷史書以外，在詩篇裡出現過 38 次，在以賽亞書裡提到 47 次，在耶利米書裡提到 39 次，在其他書卷的詩歌裡則出現 24 次。

「**錫安**」是以色列人心思意念和生命的中心。多少世紀以來，這個城時運興衰，經歷圍困曾遭破壞摧毀，再重建；雖然城的名字其原意是「**平安**」，但直到今天，它仍是個衝突爭戰之地。耶布斯人、希伯來人、希臘人、羅馬人、亞拉伯人和土耳其人都曾在 大衛的城留下他們的足跡印記。大衛攻佔它以後，一些可歌可泣的故事就從此開始了。

大衛受膏作王時所定規的國內政策，多少是要百姓集中統一敬拜神，那時全國有許多敬拜中心，但大衛看到國家未來的希望必是靠著人民有合一的敬拜和一個共

同的聚會中心。正是這個信心促使他攻打耶布斯人，如此他們的大本營耶布斯城便可成為凝聚以色列民的中心。此城後來又被稱為大衛的城。

〔史密斯 (G. A. Smith) 所著的《耶路撒冷》；康得 (C. R. Conder) 所著的《耶路撒冷城》〕

(II) 約櫃 (撒下六章；代上十三章、十五至十六章)

約櫃的歷史始於摩西的時代，有關約櫃的製造和使用指令記載在出埃及記。在以利任士師期間，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交戰時曾帶著約櫃上戰場，但被非利士人擄掠。後來約櫃歸還給以色列民，放在基列耶琳的亞比拿達家裡，這一放就是 20 年（撒下七 1-2）。大衛攻佔耶路撒冷，並在那裡定首都，他就決心將約櫃搬進聖城。約櫃離開亞比拿達的家，在搬遷的路途上，烏撒因觸摸約櫃遭神擊殺。最後，約櫃被運到俄別以東的家，在那裡停放了 3 個月（撒下六 1-11）。然後，大衛將約櫃送到耶路撒冷，安放在大衛所搭的帳幕裡（撒下六 17）。最後約櫃被放在所羅門王聖殿的至聖所裡（王上 八 1-9）。但是自從主前 586 年尼布甲尼撒王摧毀耶路撒冷以後，再也沒有約櫃去向的消息。聖經最後一次提到約櫃是在啟示錄第十一章十九節。

約櫃就是基督的預表，是神同在的標記。它被搬回到耶路撒冷以後，就不再到處漂泊，從此大衛城就完全歸於神。這件大事是以色列民歷史的一個轉捩點，約櫃進城的那一天，是大衛一生中最榮耀的日子。非利士人奪走約櫃的那一天，以利的兒媳生了個兒子，取名以迦博，意思是「沒有榮耀」；但是現在神的榮耀歸回了。因此，難怪大衛要在詩篇裡盡情歌頌這件事（代上十三 8，十五 16，27）。

「誰能登耶和華的山？誰能站在祂的聖所？

就是手潔心清，不向虛妄、起誓不懷詭詐的人！

眾城門哪！你們要抬起頭來！永久的門戶，你

們要被舉起！那榮耀的王將要進來！榮耀的

王是誰呢？就是有力有能的耶和華！在戰場

上有能的耶和華！

榮耀的王是誰呢？萬軍之耶和華，

祂是榮耀的王！」（詩二十四 3-4、7-8、10）

「耶和華阿！誰能寄居禰的帳幕？誰能住在禰的聖山？

就是行為正直、作事公義、心裡說實話的人。」（詩十五 1-2）

「當以聖潔的妝飾，敬拜耶和華；全地要在祂面前戰抖！人在列邦中要說：

耶和華作王！世界就堅定，不得動搖；祂要按公正審判眾民。」（詩九十六 9、

10）

詩篇三十三篇也可以與前面這些章節一起研讀。當約櫃運抵耶路撒冷時，大衛作詩讚美耶和華。這是記載在歷代志上第十六章，似乎這是由大衛的其他詩篇——（詩四十八篇，七十八篇，九十六篇，第一〇五至第一〇七篇）——節錄出來的。這件事留給後人的印像至為深刻，此後多少世紀以來以色列人讚美耶和華

時，總要紀念它。

(III) 神與大衛立的約（撒下七章；代上十七章）

所引的撒母耳記下第七章十二至十七節及代下第十七章十二至十七節，是舊約中最重要篇章之一，是預示一切與基督普世永久國度有關的經文。我們要仔細的研讀這些經文，因為人與神、地方的與宇宙的、暫時的與永遠的，都在這裡彙集。這裡顯然提到了所羅門和他的國度，他建造聖殿（撒下七 13）、和他犯的罪（撒下七 14）；然而提到他的家和他的國「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撒下七 13、16），但是這並非如此，因為他們都早已過去了。以色列的君王體制在許多方面是神對未來彌賽亞的國度的應許和預表，在舊約和新約都常常提到（詩四十五 6，七十二篇，八十九 36、37；賽九 7；但二 44，七 14；路一 32-33；來一 8；啟十一 15）。這個彌賽亞的約穿插在大衛為神建造聖殿所表達的心願（七 1-11）和他的讚美禱告（七 17-29）之間。

(IV) 大衛得勝的事蹟（撒下八章、十章；代上十八至十九章；詩篇）

雖然大衛攻取耶路撒冷，將約櫃遷至耶城，雖然神與大衛立約，他仍未能建立他的國，因為他被周遭強大的仇敵團團圍困，以色列民要得著安全和保障，就必須征服這些仇敵。

在撒母耳記下第八章和十章和歷代志上第十八至十九章記載了以色列民如何征服他們的仇敵。以下是歷次戰爭和得勝的概況，敘述一個為生存而戰的民族最後建立了一個幅員遼闊的王國。

他們征服了非利士人、摩押人、瑣巴人、亞蘭人、亞捫人、亞瑪力人、以東人，以及自願降服的哈馬王（參圖表 52）。

我們應該永遠記住！這些記載都是聖經救贖史劇的組成部分，每一部分都比一次更清晰的揭示彌賽亞的計畫。正是如此，撒母耳記下的前 10 章是那麼重要，因為這 10 章經文告訴我們：將來彌賽亞的國度是統一的而不是分裂的（五 1-5）；它將會有一個神權中心（五 6-10）；在其中神的同在特別顯明（六章）；並且這個國度將永遠堅立（七 12-16）；最後它的仇敵將全被殲滅（八至十章）。

那些由屬靈的角度來詮釋這些歷史事件的詩篇充滿了這個意念；就是那些預言也是如此。此外還有許多以軍事、戰爭為題材的詩篇：例如詩篇第二篇，第九至十篇，第二十至二十一篇和第四十四篇，但是有好幾篇是專門描寫大衛預表彌賽亞的征戰：譬如詩篇第十八（標題）；第六十篇（標題）；第六十八篇；第一一〇篇；這幾篇詩我們都應該認真的研讀。

行文至此，大衛歷史的第 2 個階段——大衛王朝的建立——就此結束（參圖表 50）。

(3) 六衛王的災難

神的懲罰

衛棄位出逃

撒下十一至十八章；代上二十 1-3；詩篇

我們必須注意到：有關大衛生平的這 1 個時期歷代志並沒有記載。在撒母耳記下第十一章二節至第十二章二十五節，第十三章一節至第二十一章十七節，第二十二章一節至第二十三章七節所提到的事，歷代志的作者卻隻字不提。很明顯的是一位作者將它們省略，另一位作者卻勇敢地詳加描述。對大衛的得勝只有簡要的記述，但對他的墮落卻寫得非常詳細，因為道德和屬靈的事總是聖經的重點。一個以色列人竟會記載他們民族最偉大英雄的那些墮落的事蹟，實在令人驚訝！

大衛生平的這個第 3 個時期，又可分為他的**罪孽**、他的**憂傷**和他的**苦難**。

大衛犯罪（撒下十一章）

高處不禁使人目眩頭暈。穩健的手才能端起滿溢的杯。地位聲望再如何的顯赫卓越，也無法擔保消災免禍。大衛在他權力的顛峰時，因殺了人，犯了姦淫而重重的墮落到罪孽的穀底。

地獄之門日夜洞開，

落入容易無攔阻。

這個慘痛的故事也同時告訴我們：罪從來就不是單一的；罪具有社會性，必定有它的同謀。

一樁罪會引發另一樁，

貪欲就會謀財害命

如同烈火必冒濃煙。

那些汙穢的細節無須在此重述，但卻值得我們深思。

大衛的憂傷（撒下十二章）

正如詩篇明確指證，這一章經文給我們的道德教益是無可估量的，大衛的罪如此卑鄙，他的悔改卻是徹底的。「作為一個好人，沒有任何人像大衛那樣，為了暫態的邪淫逸樂付出如此高昂的代價，而且保持這麼短的時間。」**麥克革倫(Maclaren)**

大衛切身的慘痛經歷，創作了世界文學寶庫中感人至深的詩篇——第五十一篇。

看看這個破碎的心發出的呼喊：「我的過犯」、「我的罪孽」、「我的罪」、「行這惡」、「流入血的罪」、「按禰的慈愛憐恤我」、「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潔除我的罪」、「潔淨我」，「使我仍得救恩之樂」、「救我」、「不要丟棄我」。

沒有一個罪人像大衛那樣完全俯伏在神腳下；在詩篇三十二篇中他告訴我們他找到了赦免的福分。

「我向禰陳明我的罪，

不隱瞞我的惡；

我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

禱就赦免我的罪惡。」（詩三十二 5）

大衛犯罪和認罪之間的那一年似乎得了重病（撒下十二 13），詩篇第六篇很可能就是在這期間寫的。

大衛遭患難（撒下十二至十八章）

以下是這 1 時期的大事記：

暗嫩詐病玷污他瑪（十三 1-20）

押沙龍向暗嫩復仇（十三 21-36）

押沙龍的逃亡和放逐（十三 37-39）

押沙龍被召回耶路撒冷（十四 1-33）

押沙龍的陰謀和叛亂（十五 1-12）

大衛逃亡，越過約但河（十五 13 至十六 14）

敵方謀士在耶路撒冷（十六 15 至十七 23）

叛亂始末（十七 24 至十八 8）

押沙龍死和大衛的悲傷（十八 9-33）

我們應該非常仔細研讀這些章節；若我們學到了這些教訓，罪就會受到致命的打擊。關鍵的章節是第十二章十三至十四和十節。「大衛對拿單說，我得罪耶和華了。」

「拿單（對大衛）說，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於死。」然而

「……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

這 7 章（十二至十八章）告訴我們：認罪悔改得著寬恕，並不意味著懲罰必會免除。赦免和懲罰往往是同時到來的，我們認罪悔改得著寬恕，但並不意味著往日的過犯就已經了結。

犯罪以後痛疾首，

恰似歌聲迴響，

持續不絕於耳。

「得著赦免的感覺與無辜清白的甘甜顯然是不同。」往日的過犯將不可避免地啃蝕著現在和將來；過犯雖得赦免，其後果和影響卻仍依然存在（詩三十二 1）。

在這 7 章接著記載大衛犯大罪的後果：（1）犯罪得的孩子死了；（2）他的一個兒子暗嫩犯了亂倫罪；（3）另一個兒子押沙龍殺了暗嫩；（4）押沙龍離家出逃，與父親分離 5 年；（5）押沙龍回家，造反，結民竊奪王位；（6）大衛倉惶出逃；（7）洗巴矇騙大衛；示每咒詛他；（8）約押刺殺押沙龍；（9）示巴企圖分裂王國；（10）大衛使神的仇敵得到褻瀆神的機會至今已有 3000 年。

風聲漸寂，風暴已過，

波濤依然洶湧澎湃，

海浪恣意咆哮翻騰，
瘋狂沖同顫抖的海岸，
白花花飛浪將海灘沖得雪白，
如同冬日白雪圍成的花環。

罪的報應纏繞著大衛，一直到他離世。在詩篇裡的描述充分反映押沙龍和大衛謀士們的詭詐。我們必須記住！大衛曾兩次出逃，一次為掃羅而逃亡，一次為逃避押沙龍的追擊，而且有些詩篇可能就是描述這 2 次逃亡中的其中之一。但是要認識這 1 時期大衛所經歷的患難（十二至十八章），我們應該研讀詩篇三至五篇，第二十五篇，第二十八篇，第三十八篇，三十九篇，第四十一篇，第四十三篇，第五十五篇，第六十一至六十三篇，第一〇九篇，第一四三篇。

(4) 六衛的見證 恢復王位

撒下十九 1 至王上二 11；代上二十 4 至二十九 30；詩篇

到此大衛的故事已經到了尾聲，他的兒子不久就要繼承王位。最後剩下的可以歸納為最後的管教，最後的詩歌和最後的囑咐。

最後的管教（撒下十九至二十一章，二十三 8 至二十四 25；代上十一 10-47，二十 4 至二十一 30）

押沙龍死後，以色列眾支派要求流亡在外的大衛重返耶路撒冷。在猶大民眾的鼓舞下，果然成功（十九 1-14）。在約但河的渡口，猶大人，示每，洗巴，他的兒子和眾僕人，還有米非波設、巴西萊和金罕，都來迎接他（十九 15-40）。

但是大衛王的麻煩並沒有結束，以色列民對猶大民在迎回大衛王這件事大為不悅引起爭論，而示巴趁機拓動叛亂（十九 41 至二十 2）

大衛重返耶路撒冷，立即採取行動平定示巴的造反（二十 3-22）。

以後附帶發生的幾件事有：連續 3 年的大饑荒（二十一 1-14）；大衛麾下的勇士們及戰功（二十一 15-22，二十三 8-39）；大衛數點百姓的罪及其後果（二十四章）。

大衛王為自己所犯的罪引起的災禍苦苦纏磨，一直到他去世，甚至在他死後這些災患還禍及他的家族；雖然我們不再犯罪，過去的罪所造成的後果卻仍不放過我們！

最後的詩歌

大衛是「以色列的美歌者」（二十三 1），在他那多彩的人生之中的每 1 階段，他都寫下了神聖動人的詩歌。

在第二十二章裡有 1 首他讚美神拯救脫離危難的動人詩歌，也出現在詩篇第十八篇。這首詩似乎是大衛在墮落以前所寫的，大體上它可能的時間應是在第八章的末後。

第二十三章裡還有 1 首短詩，但沒有被列入詩篇裡，這是大衛末了的話（最後的囑咐）：耶西的兒子大衛得居高位，是雅各神所膏的；作以色列的美歌者說：

耶和華的靈藉著我說： 祂的話在我口
中。以色列的神、
以色列的磐石，曉諭我說：
那以公義治理人民的，
敬畏神執掌權柄，
祂必像日出的晨光，
如無雲的清晨，
雨後的晴光，
使地發生嫩草。我
家在神面前並非如此；
神卻與我立永遠的約；
這約凡事堅穩；
關乎我的一切救恩，和
我一切所想望的，
祂豈不為我成就麼？
但匪類都必像荊棘被丟棄；
人不敢用手拿他；
拿他的人必帶鐵器和槍桿；
終究它必被火焚燒。

佩恩·史密斯博士（Dr. Payne Smith）對這首動人的詩曾評論說：「這 2 首詩寫作的時間相隔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前者是大衛剛攀上權力巔峰不久寫的。當時他尚未被那些汙穢的罪所玷污，仍可因著自己的清白坦然要求領受神的恩典。第 2 首詩乃是在聖靈引導下所說的話，很可能是在他恢復王位後那一段平靜將近結束時期寫的；隨著時間的推移，他重新感受到神的恩典，使他的心（魂）裡創傷終得癒合。」

顯然這首詩是預表彌賽亞的到來，就是指那「永遠的約將得應驗滿足」（七 12-17），那正是「日出的晨光」當空照耀，因為主就是那公義的太陽。

大衛後期的詩可能還有第三篇，第四篇，第五篇，第二十二 篇，第二十七篇，第三十篇，第三十一篇，第三十五篇，第三十八 篇，第三十九篇，第四十一篇，第四十三篇，第五十五篇，第 六十一至六十三篇，第六十九篇，第一〇九篇和第一四三篇。但是詩篇裡許多大衛寫的詩其具體的定位多半靠推測，其餘的詩篇可由其相似的環境背景歸納在一起，例如那些為了逃離掃羅或押沙龍的詩篇。

大衛不僅寫詩，而且是以色列讚美詩創作的鼻祖。他以亞薩、希幔和耶杜頓為首，將歌手與樂師分成 24 個班次供職服事（代上二十五章）。這類的組織就是當今基督教讚美詩和詩班的間接起源。

最後的訓示（代下二十二 2-16，17-19，二十八 1 至二十九 5；王上一 28-35，二 1-9）

大衛意識到他的晚年已近，將不久人世，在神的引導下他為將來留下了一些囑咐訓示。訓示中有 3 件是記載在歷代志上，（1）對以色列的眾首領（代上二十二 17-19，二十八 1-8）；（2）對所羅門（代下二十二 6-16，二十八 9-21）；以及（3）對會眾百姓（二十九 1-5）；還有 2 條訓示是記載在列王紀上：（1）有關立所羅門為大衛繼承人的訓示（王上一 28-35）；和（2）對所羅門本人的訓令，向他傳授真正的敬虔（王上二 1-4）；針對國內某些人，他給所羅門必要的忠告（王上二 5-9）。這些就是大衛生前最後的囑咐，不論對過去還是未來，這些話都是極有意義。

聖經歷史偉大的天才、最傑出的偉人之一——大衛——他的故事到此劃上句號。除了他的後裔，那位「彌賽亞」以外，聖經為大衛提供的篇幅比任何其他人物還要多。他是惟一被稱為合神心意的人；但是他比其他聖經中的聖徒失敗得更慘，因為他說謊，犯姦淫謀殺人。這位以神為至尊的第一個先王，他是個偉大的外交家、組織者、勇士、統治者、詩人和先知。他多才多藝，精力充沛，獨佔君主治國的大舞臺長達 55 年之久，為未來的理想目標奠定了基礎。現在這些目標有的雖已實現載入史冊，但仍為未來的預言。大衛慘痛的失敗給我們的教訓是：人莫太自信，但也不必絕望。神肯定會懲治罪孽，但神也會「設法使逃亡的人不至成為趕出回不來的。」（十四 14）

這幕史劇的舞臺上擠滿了各式各樣的人物：伊施波設、押尼珥、約押、亞撒黑、押沙龍、亞多尼雅、米甲、拿單、米非波設、洗巴、烏利亞、拔示巴、所羅門、暗嫩、他瑪、亞希多弗、戶篩、乙太、撒督、亞比亞他、亞比篩、亞瑪撒、巴西萊、亞希瑪斯、示每、示巴、利士巴（撒下二十一 1-14）、比拿雅、迦得、亞勞拿，以及大衛的「勇士們」；前面是神的救贖史劇大衛的時代這 1 幕的出場人物表。

大衛 15 歲時被撒母耳膏為王；30 歲時在希伯侖加冕為王；38 歲時成為以色列全家的王，71 歲時去世。

在大衛的時代神啟示的進展

在基督到來以前，歷史上任何時期神救贖計畫的顯明都沒有像在大衛的時代如此迅速進展。普世的彌賽亞國度的理念首次在大衛建立的王國裡具體化；撇開他犯的罪不談，大衛自己就是那位將要到來的彌賽亞的光輝預表。大衛的言談，在歷史和詩篇裡，我們都可以看到：神在基督裡對祂位格和計畫的啟示，有很大的發展。

（聖經中提到彌賽亞的章節，包括經由新約證實的和新約沒有特別提到的，數量甚多。這些章節提到：彌賽亞的為人（詩八 4-5；來二 6-8）；祂的神子身份（詩

一一〇1；太二十二 42-45)；祂的祭司職分(詩一一〇4；來五 6)；祂的得勝(詩一一〇5-6；啟六 17)；祂的永遠(詩六十一 6-7；來一 8、10-12)；祂統管萬有的權柄(詩一〇三 19；啟十九 16)；祂的順服(詩四十 6-8；來十 5-7)；祂的熱誠(詩六十九 9；約二 17)；祂的受苦(詩六十九 9；羅十五 3)；祂的被賣(詩四十一 9；路二十二 48)；祂的死(詩二十二 1-21；四福音)；祂的復活(詩十六 10；徒十三 33-36)；祂的升天(詩六十八 18；弗四 8)；以及祂的再來、審判(詩九十六 1 至九十八 2；帖後一 7-9)。大衛在第七章十八至十九節的禱告，以及他在第二十二章和第二十三章一至七節的 2 首歌，是確鑿無誤的預言了彌賽亞的到來。

在歷史書和詩篇裡，我們也可找到有關於基督普世國度的明顯啟示，這個國將包括說各種語言的萬國、萬邦、萬族。目前這個國度尚未建立，但總有一天是要來的。

「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撒下七 13)

「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面前永遠堅立；你的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撒下七 16)

「我已經立我的君在錫安我的聖山上了。」(詩二 6)

「你求我，我就將列國賜你為基業，將地極賜你為田產。」(詩二 8)

「地的四極，都要想念耶和華，並且歸順祂；列國的萬族，都要在禰面前敬拜。因為國權是耶和華的；祂是管理萬國的。」(詩二十二 27、28)

「祂要執掌權柄，從這海直到那海，從大河直到地極。」(詩七十二 8)

「諸王都要叩拜祂，萬國都要事奉祂。」(詩七十二 11)

「祂的名要存到永遠，要留傳如日之久；人要因祂蒙福；萬國要稱祂有福。」(詩七十二 8、11、17)

「禰的國是永遠的國，禰執掌的權柄，存到萬代。」(詩一四五 13)

在先知的文字記載裡我們可以找到許多有關彌賽亞和祂國度的聖經章節。在此以前，我們在大衛身上可以找到這 2 者的啟示。掃羅的時代本應是開啟君王治國的理想；大衛則展示了君王治國的本質、範疇和它的永遠性。

所羅門執政時期的王國

王上一至十一章；代下一至九章；詩篇、雅歌、箴言、傳道書

主前 1015-975；共計 40 年

君王治國的第 1 個時期，即**統一王國的時期**，延續了 120 年，在此期間共有 3 個王執政，即**掃羅、大衛和所羅門**，各掌權 40 年。這 3 個王中，掃羅和所羅門是失敗者，尤其是掃羅；姑且不論他的人格，他並非出自王族(創四十九 10；撒下九 1-2)。因此，在這 1 個時期，包括整個王國的時代意念，甚至包含它的過去和未來，

只有大衛是在歷史上具有獨特的地位和非凡的意義。所羅門是大衛的第 10 個兒子，出身正統，但品格不良；繼他之後，王國的統一被徹底破壞，要等到所有的預言在將要到來的彌賽亞王他普世永遠的國度裡完全應驗，統一才能恢復。

掃羅的生平在撒母耳記上裡占了 25 章（包括撒下一章）外加歷代志上裡的一章。大衛的生平在撒母耳記上下，列王紀上和歷代志上裡占了 60 章。所羅門的生平在列王紀上和歷代志下裡占了 20 章，其中有整整 10 章是寫聖殿的興建，因此有關這位元王的生平記載的十分簡略。

重要的是讓我們來看看僅僅在列王紀上第一章到第十一章所記載的以及在列王紀和歷代志裡同時所記載的。

(1)所羅門的記事只記在列王紀上裡

—1-4	大衛年紀老邁
—5-27	亞多尼雅叛變
—28-53	大衛宣告所羅門接其王位
二 1-9	大衛對所羅門的訓示
二 13-46	叛變者受審判
三 1-3	所羅門娶法老女兒為妻
三 16-28	所羅門的智慧受考驗
四 1-34	所羅門的王國及其組織
十一 1-8	所羅門娶多妻和拜偶像
十一 9-40	幾四起（耶和華怒斥所羅門所行）

(2)所羅門的記事同時記載在列王紀和歷代志裡

列王紀上	歷代志下	記事

二 10-12	上二十九 23-30	所羅門繼位
二 4-6	下一 1	所羅門奠立基業
三 4-15	—2-13	基遍盛會
		所羅門的夢
五章	二章	所羅門與希蘭
六章	三 1-14	建聖殿
	四 9	
七章	三 15-17	所羅門的其他建築
	四 1-8	
	四 10-22	
	五 1	
八章	五 2 至七 10	獻殿儀式，約櫃入殿
九 1-9	七 11-22	神向所羅門第 2 次顯現
九 10-28	八章	所羅門建邑和對外貿易
十 1-13	九 1-12	示巴女王
十 14-29	—14-17	所羅門的財富
	九 13-28	
十一 41-43	九 29-31	所羅門之死

由此可見，歷代志的作者像編纂大衛生平概略一樣，省略了對所羅門貶抑的史料；但是可信的史實依然存留。

所羅門的生平大致可分成下列 4 部分（參圖表 50）：

所羅門王的朋友和敵人

（王上一 1 至二 46；代下一 1；詩二篇，七十二篇）

所羅門王的智慧和財富

（王上三 1 至四 34；代下一 2-13；詩四十五篇）

所羅門王的聖殿和王宮

（王上五 1 至九 9；代下二至七章；詩一二七）

所羅門王的榮耀和衰微

（王上九 10 至十一 43；代下一 14-17；八至九章；雅歌，箴言，傳道書）

所羅門王在位 40 年間，我們知道他作了 4 件值得稱頌的事：（1）在基遍獻祭，向神求智慧；（2）在獻殿儀式上的禱告（若這不是拿單寫的）；（3）獻殿儀式結束後，他的祝福及（4）寫了詩篇第七十二篇。

他的失敗是：（1）繼位時涉嫌施用極端手段處死多人；（2）放縱情欲，妻妾

如雲；(3)擁有過多的兵馬戰車；(4)大量聚斂財富；(5)縱容敬拜偶像；(6)與外國結盟。

有歷史學家如此說：「興建聖殿時，所羅門殘酷奴役勞工。上萬個以色列民充當苦隸勞工（王上五 13-14），由耶羅波安和他追隨者的訴苦中（王上十二 4、10-11），可以看到當時的光景是何等的艱苦。被迫服苦役的外邦人有 15 萬（王上五 15；代下八 7-10），都是戰俘、賣身還債的或本地人。其中 7 萬人是扛抬負重的，8 萬人在山上鑿石——共計 15 萬人——『作苦工無報酬，累死病倒得不到同情，受苦受難無人問津。』500 百年後，有人又提到了這些人不幸的後裔（拉二 55；參王上九 21）。這與 700 多年前以色列民在埃及法老統治下所遭受到的奴役如出一轍（出一章）。」許多敬虔的聖經讀者，看到這座歷史上最神聖的建築，竟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建造成的記述，感到萬分的震驚，無法接受。

所羅門在位期間多立妃嬪妻妾、飼馬數量和積斂財富方面，完全觸犯了摩西的律法（申十七 14-17）。此外，他容忍敬拜偶像，完全不合乎神的旨意，釀成可怕的禍患。

他的龐大後宮是他王國歷史的一大污點。就一夫多妻而言，他比任何其他的王都要過分。掃羅只有一妻一妾，大衛共有 17 個妻子，但是，所羅門後宮卻有 1000 個妃嬪（王上十一 1-3）。並且，更糟的是這些眾多妃嬪造成偶像的敬拜，影響了整個王國，像瘟疫一樣流傳蔓延，足足影響以色列人有 400 百年之久。

從所羅門王的所作所為，究竟他是得救了還是墮落的，這是常為後人所議論的問題。**史坦利院長 (Dean Stanley)**說：「褒貶雙方似乎看來是勢均力敵；難怪在義大利比薩公墓高牆上一系列的壁畫上，所羅門就站在那末世復活的隊伍裡，茫然的左顧右盼，根本不知他的命運應該落在哪一邊。」

雖然對這個議題我們無權論斷，但是有一件確鑿的事實就是：在有關所羅門的記載裡，我們找不到任何他曾悔改的證據，而且也沒有提到寬恕的事；這顯然和他的父親大衛大不相同（撒下十二章）。

聖經裡有 3 卷書：雅歌、箴言和傳道書，與所羅門有關聯，分別代表他一生的 3 個時期：第一，他的早年；第二，他的中年；第三，他的晚年。卷 1 書反映了他內在的軟弱；卷 2 書描述他的道德智慧；卷 3 書反映了他幻想的破滅及他在「日光之下」對萬物的厭倦。

所羅門是希伯來智慧和科學之父，是一個極有恩賜的人。他是博物學家、植物學家、動物學家、哲學家、商人、建築師、詩人和管理的人才。他寫過 3000 句格言，只是收錄在箴言書裡的不到三分之一；他寫過 1005 首詩歌，但收錄在詩篇裡的只有 2 首，再加上他寫的雅歌（Song of Songs）。

歷史學家與聖經學者對所羅門都有不少的評價，而**史坦利院長 (Dean Stanley)**對所羅門評價是：「這位尊貴威嚴、鬱鬱寡歡的人物——在某種程度上，他簡直是聖經中最為顯赫堂皇、最憂戚傷感的人——其實他只不過是一個高大的『幽靈幻

影』。在後來的猶太文獻中幾乎不曾提到他。在聖經歷史中，他完全是屬世的；而且其世俗的價值只是個贅生物，決非神所揀選的子民所與生俱有的。」

所羅門一生中作了一件特別值得稱道的事，就是他建造了聖殿。這一座形狀奇特的建築經歷了將近 1100 百年，直到主後 70 年提多 (Titus) 最後將它摧毀。這座聖殿 80 呎長， 40 呎寬， 30 呎高，大小恰好是會幕的兩倍，是象徵神的居所。聖殿建造在摩利亞山上，那曾是亞伯拉罕獻祭的聖地，後來又因大衛在阿珥楠禾場得天使的異象而倍受關注。然而所羅門花了 7 年半以 18 萬勞工才建成的聖殿，現在卻遭奧馬爾的圓頂清真寺建造在其上而受到褻瀆。大衛一直想親自建造這座聖殿，但為神所攔阻；耶和華告訴他，他的兒子所羅門將會為神建造這座殿宇（撒下七章）。這座宏偉華麗的建築成為「在所有的歷史上，神所揀選的子民形像具體展現的中心」，聖殿的建造和在聖殿中定規對神的敬拜，是所羅門時代對聖經救贖史劇的貢獻。

第 1 幕
第 2 場景
以色列國

第 2 時期
君王治國時期

分裂王國
南北國諸王與先知
從羅波安到何細亞

分裂王國
從羅波安到何細亞
主前 975-722 共計 253 年

王上十一 26-40，十二 1 至王下十七 41；代下十至二十八章

珥、拿、摩、何、賽（部分）、彌、詩篇；

圖表 53-54

大分裂

以色列的君王治國體制在長達 120 年期間（除了大衛在位的前 7 年）一直是統一的；但現在，這個統一的王國就要永遠的分裂。首先，王國已分裂成南北 2 國（圖表 52），後來北國被擄，南國繼續存留延續了 136 年後也被擄。北國完全消滅；南國被擄經歷了半個世紀的流放後，到所羅巴伯、耶書亞、以斯拉和尼希米率領大批流亡的百姓重返家園時，成為猶太召會；回歸後祭司也就成為猶太人的統治者；直到大希律的時期（主前 37 年）。認識神選民在歷史上的這些變遷是非常重要的。

統一王國的分裂記載在列王紀上第十二章，但有關所羅門王在位期間預言王國的分裂是記載在列王紀上第十一章，分裂的根本原因則可追溯到遠古時代。王國分裂的可能原因是由於以法蓮支派妒忌猶大族至高無上的王權。以法蓮支派在歷史上名人輩出，成就輝煌，因此驕傲專橫，野心勃勃。因此一向對猶大支族享有王位的世襲不以為然，只是過去從沒有合適的機會作出抗爭的行動。現在以法蓮人認為是他們表達不滿的時機。這都是由於所羅門的驕奢淫逸和殘酷專製造成的結果。

耶羅波安是所羅門的臣僕，一個健壯、能幹的青年，他「舉手攻擊王」（王上十一 26），因而不得不逃往埃及。但神事先就曉諭所羅門，祂必將他的國奪回，並將它賜給他的臣子（王上十一 11-12），而且先知亞希雅也事先告知耶羅波安：神將把分裂後王國中的 10 個支派賜給他，他將「作王治理以色列」（王上十一 29-39）。

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繼位後，耶羅波安率領有權勢的會眾來見羅波安，請求他減輕其父強加在他們身上的重軛。羅波安與宮中老少 2 派臣僕商議，老年臣僕贊成減輕民眾負擔；少壯的臣僕卻主張加重賦稅。羅波安不採用老年臣僕的建議，反倒「用嚴厲的話回答耶羅波安和百姓。」於是，耶羅波安代表以色列百姓回復：我們與大衛有甚麼分兒呢？與耶西的兒子並沒有關涉；以色列人哪！各回各家去吧！大衛家阿！自己顧自己吧！

於是，以色列人都回自己的家裡去了（王上十二 1-16）；從那時起（主前 975）王國就無可挽回地分裂了。

南、北兩國的道路

圖表 53 提供了南、北 2 國的一些細節，由此我們知道：（1）它們的國名分別

為猶大和以色列；(2)南國共有 19 個王和 1 個女王，北國有 19 個王；(3)南國的首都是耶路撒冷，北國的首都是撒瑪利亞；(4)南國只有 1 個朝代，但北國共有 9 個朝代；(5)南 國有 2 個支派：猶大和便雅憫，以及其他各支派重返南國的人（代上十一 16；拉六 17）；在北國，正如預言所示，有 10 個支派（王上十一 31；撒下十九 43）；(6)南國的 19 個王中 5 個是好王，3 個 不穩定、時好時壞，12 個壞王，而北國所有的王都是壞的；(7) 征服南國的是巴比倫的尼布甲尼撒，征服北國的是亞述的（在此 前 136 年）撒縵以色（Shalmaneser）；(8)南國百姓被擄往巴比 倫，北國百姓被擄往亞述；(9)南國一大部分的被擄回歸故土 ，而北國的被擄無一歸回。這個分裂王國的時期歷時約有 253 年。

圖表 53

分裂的王國		
主前 975-722 年共 253 年		
南國		北國
猶大國	名稱	以色列國
19 個王和 1 個女王 羅波安—西底家	王	19 個王 耶羅波安——何細亞
耶路撒冷	首都	撒瑪利亞
1	朝代	9
2	支派	10
好 (5) 不穩定 (3) 壞 (12)	王的品格	全是壞王
尼布甲尼撒	征服者	撒縵以色 撒貢
巴比倫 (主前 586)	被擄之地	亞述 (主前 722)
有大部份人回歸	結局	未歸回

圖表 54 綜合剖析這個分裂王國時期所有相關事件的細節。每 1 位王的名字是按著他們在聖經中的記載先後順序排列，並分別注明他們屬南國或北國。他們繼位的年代以及在位的時期。對每位王的品格都有評價，還說明他們終結的原因。圖表 54 還詳列北國共經歷了 9 個朝代，其中的主要事件都有交待，並說明分裂王國時代是哪位先知在履行職分。此外，也列出這一時期主要的外侮入侵事件。

除此以外，我們還應注意到：對南、北 2 國的歷史事件列王紀上下均有概要的記載，但是歷代志上下只記敘南國的歷史。其原因是歷代志的記載內容主要是針對與祭司性和彌賽亞有關的事務，因此只記述在分裂王國期間有關大衛王的都城、聖殿、利未法典的祭司職分和持續不中斷的大衛家系的歷史。

聖經對王國時期的記載是 3 重的，即**君王的、祭司的和先知的**。有關「君王的」反映在**列王紀裡**，有關「祭司的」反映在**歷代志裡**，有關「先知的」則反映在這一時期的先知書裡（參圖表 57）。

與其他部分相比，這 1 部分的歷史記載較為複雜難讀，原因也許是材料編排的問題。從圖表 54 我們看到在第 1、2 縱欄裡（左方），南、北國的記載無規律地相互交叉——南、北、南、南，然後接連 6 個北，接著是一個南，如此等等。從某些方面考慮，若將猶大國和以色列國諸王分別歸納在一起研讀似乎比較容易明瞭；但這樣的編排就無法顯示同時期執政的南北 2 王。若照著圖表 54 的次序研讀，讀者對列王紀可能遇到的難處就可以克服了。

分裂王國時期綜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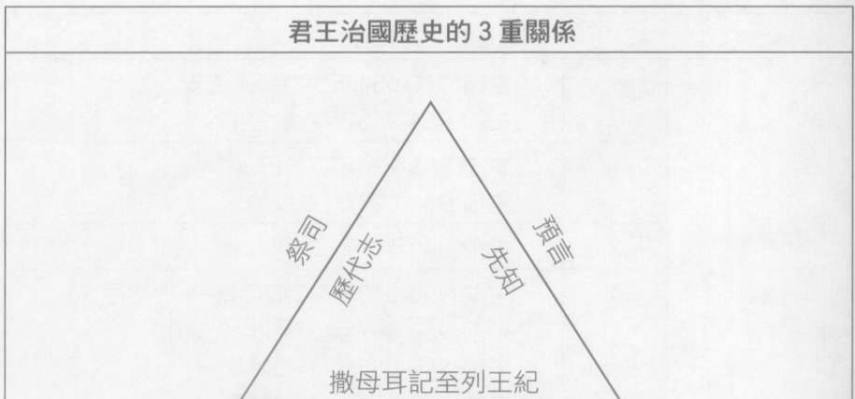
主前 975-722 年；共 253 年

王的名字	北南	何時掌權 (主前)	統治期 (年)	王的 品格	結局	王朝	先知	主要外侮入侵 事件	比較	
									列王紀	歷代志
羅波安	南	975	17	壞	死亡		易多 示瑪雅	埃及王示撒侵略 猶大國	上十二 1-24 十四 21-31	下十至十 二章
耶羅波安	北	975	22	壞	被擊打	—	易多 亞希雅		上十二 25 至 十 四 20	
亞比央	南	958	3	壞	死亡				上十五 1-8	下十二 16 至十四 1 上
亞撒	南	955	41	好	死亡		哈拿尼 亞撒利雅	古實人謝拉入侵 猶大國，亞撒聯 合亞蘭對付巴沙	上十五 9-24	下十四至 十六章
拿答	北	954	2	壞	被殺				上十五 25-31	
巴沙	北	953	24	壞	死亡	—	耶戶	亞蘭入侵 以色列國	上十五 32 至 十 六 7	
以拉	北	930	2	壞					上十六 8-10 上	
心利	北	929	7 天	壞	自殺	—			上十六 10-20 下	
暗利	北	929	12	壞	死亡	四			上十六 21-28	

王的名字	北南	何時掌權 (主前)	統治期 (年)	王的 品格	結局	王朝	先知	主要外侮入侵事件	比較	
									列王紀	歷代志
亞哈	北	918	22	壞	被殺		以利亞 米 該雅	亞哈娶西頓的耶洗別為 妻，以色列人與亞蘭人 爭 戰》亞哈與便哈達立 約， 爭戰又起’ 亞哈被 殺》	上十六 29 至 二十二 40	
約沙法	南	914	25	好	死亡		耶戶 以利以謝 雅哈悉	約沙法與亞哈聯盟攻擊 亞蘭人，他擊敗摩押 人、亞捫人和非利士 人。「摩押石碑」。	上二十二 2-33， 41-50	下十七 1 至 二十一 3

亞哈謝	北	897	2	壞	意外				上二十二 51 至下二 25	
約蘭	北	896	12	壞	謀殺		以利沙	約蘭與約沙法結盟抵抗摩押人，在撒瑪利亞被便哈達二世圍困，後來脫身。	下三 1 至 八 15	
約蘭	南	889	8	壞	神降劇 疾至死		俄巴底亞 (?)		下八 16-24	下二十一 4-20
亞哈斯	南	885	1	壞	被殺				下八 25-29	下二十二 1-9
耶戶	北	884	28	壞	死亡	五	以利沙	以色列國向亞述稱臣，撒縵以色二世和亞蘭王哈薛攻擊以色列約但河東邊界。	下九 1 至 十 36	
亞他利雅	南	884	6	壞	被殺				下十一章	下廿二 10 至廿三 21
約阿施	南	878	40	不穩 定	被殺		約珥(?)	亞蘭王哈薛攻打耶路撒冷，約阿施用聖殿內聖物收買哈薛，保住耶城。	下十二章	下二十四 章
約哈斯	北	856	17	壞	死亡		以利沙	以色列民被交在亞蘭王之手	下十三 1-9	
約阿斯	北	839	16	壞	死亡		以利沙	約阿施攻擊便哈達三世	下十三 10-25	
亞瑪謝	南	839	29	不穩 定	被殺			亞瑪謝擊敗摩押人	下十四 1-20	下二十五 章
耶羅波安 二世	北	825	41	壞	死亡		約拿 阿摩司 何西阿	撒縵以色三世作亞述國王	下十四 23-29	
空位期	北	784-773	11						下十四 6 至 十五 8	
亞撒利雅	南	810	52	不穩 定	癲瘋		撒迦利亞 以賽亞		下十四 21、22 十 五 1-7	下二十六 章

撒迦利雅	北	773	6 個月	壞	謀殺		何西阿	提革拉毗列色三世為亞 國王(亞述的日期為主前 745-727)	下十五 8-12	
沙龍	北		1 個月	壞	謀殺		何西阿		下十五 13-16	
米拿現	北	772	10	壞	死亡	七	何西阿	米拿現向亞述王普勒進 貢	下十五 17-22	
比加轄	北	761	2	壞	謀殺		何西阿		下十五 23-26	
比加	北	759	20	壞	謀殺	八	何西阿 彌迦	比加和亞述王利汛攻打 猶大國，以色列民被亞述 王提革拉毗列色三世征 服。	下十五 27-31	
空位期	北	939- 730	9						下十五 29 至十七 1	
約坦	南	758	16	好	死亡		以賽亞 彌迦		下十五 32-38	下二十七 章
亞哈斯	南	742	16	壞	死亡		以賽亞 彌迦	亞哈斯向亞述王求救，以 色列民臣服亞述	下十六章	下二十八 章
何細亞	北	730	9	壞	被擄	九	何西阿 彌迦	向亞述稱臣的何細亞企 圖與埃及王梭結盟，被亞 述王囚禁。撒瑪利雅被亞 述王撒縵以色列四世攻下 (主前 727-722)，其後撒 珥根攻下該城，俘擄 10 個支派。	下十七章 十八 9-12	
希西家	南	727- 722	第 6 年	好			以賽亞 彌迦	米羅達巴拉旦在巴比倫 (主前 722-710)	下十八 1-8	下二十九 至三十一 章



北國所有的王都是壞王，對於這 1 點我們無須感到驚訝，因為這些王蓄意背離神權治國的根基；但使人痛心的是：南國的 20 個君王中竟然有 12 個是壞王；另有 3 個王極不穩定，時好時壞。

圖表 58

猶大國諸王的品格		
好的王	不穩定：時好時壞的王	壞的王
亞撒 約沙法 約坦 希西家 約西亞	約阿施 西瑪謝 亞撒利雅	分裂的王國時期
		羅波安 亞比雅 約蘭 亞哈謝 亞他利雅 亞哈斯
		單一王國時期
		瑪拿西 亞們 約哈斯 約雅敬 約雅斤 西底家
142 年	121 年	51 年
		79 年半

北國對這出**聖經救贖史劇**所作的惟一貢獻就是：北國眾多先知亞希雅、示瑪雅、以利亞、以利沙、約拿、阿摩司、何西阿和彌迦，他們釋出的先知話語是有需要的，並且經從他們個人的經歷和預言顯明神的救贖是絕對必要的。他們對北國諸王敵視彌賽亞的態度是針鋒相對，他們預示彌賽亞和祂的國必定會到來。

但是在南國，這出救贖史劇藉著王國的體制、先知和幾位君 王，更加彰顯揭示開來。在猶大支派裡，救贖的重點聚焦在道德和屬靈方面，為神的選民加添了永遠的價值。

南、北 2 國的相互關係

分裂王國的時期總共延續了 253 年，就南、北二國之間相互的關係而論，這段歷史時期可分成 3 部分。首先，南、北二國相互為敵，勢不兩立；接著藉著婚姻，

2 國化敵為友，短時結盟；最後他們再度翻臉，相互對抗，直到北國被擄。仔細研讀圖表 59，我們可以看到在兩國尖銳對抗的第 1 階段，南國先後由 3 個君王統治，北國則經歷了 6 個君王；在 2 國結盟時期，南國先後有 4 個君王和 1 個女王，北國則經歷了 5 個君王。在最後的對抗時期，南國有 5 個君王，北國則有 8 個。

分裂王國	
主前 975-722 年 共計 253 年	
南北國之間的關係	
I 、南北起初的對抗期	
南國	北國
羅波安到亞撒	耶羅波安
主前 975-916 年 61 年	主前 975-918 年 57 年
王上十二 1 至十六 28	代下十至十六章
II、南北聯盟時期 代下二十 34-37 ， 二十一—6	
南國	北國
約沙法到約阿施	亞哈到約哈斯
主前 914-839 年 75 年	主前 918-839 年 79 年
王上十六 29 至王下十三 9	代下十七至二十四章
III、南北最後的對抗期	
王下十四 8-14；代下二十五 17-25	
南國	北國
亞瑪謝到希西家	約阿施到何細亞
主前 839-722 年 117 年	主前 839-722 何 117 年
王下十三 10 至十八 12	代下二十五至二十九章
61+75+117=253 年	57 + 79+117=253 年

分裂王國時期
猶大國（南國）諸王

1 羅波安

王上十一 43，十二 1-18，十四 21-31；代下九 31 至十二 16

主前 975-958=17 年

就我們所知，羅波安是所羅門的獨子，他親手分裂了他父親已開始造成裂隙的王國。原本他有機會平息大部分支派之間所懷的不滿，但他聽信青年人壞的指導，反倒激化了衝突；由於缺乏策略、智謀和理智，他無可挽回地分裂了王國。他本打算對分離的支派宣戰，但幸好有先知示瑪雅竭力的勸阻，事態才未擴大。為抵禦埃及人可能的入侵，他強化猶大的國防。但儘管如此，羅波安在位第 5 年，埃及王示撒依然舉兵進犯猶大，洗劫了聖殿。由於示瑪雅再度的規勸，羅波安和眾首領才謙卑順服，示撒才未滅絕猶大百姓。

2 亞比雅（亞比央）

王上十五 1-8；代下十三章 主前 958-955=3 年

亞比雅是羅波安之子，如同他的父親一樣，娶了多妻多妾。當他與北國的耶羅波安交戰時，在以法蓮境內的一座山上面對敵軍作長篇演說後大敗了耶羅波安（代下十三 4-12）。請研讀這篇演說。演說的本意為的是彌補其父對王國所造成的損害，但是耶羅波安的抗拒和亞比雅本人的惡行（王上十五 3）使情勢更加惡化。

3 亞撒

王上十五 9-24；代下十四至十六章 主前 955-914=41 年

亞撒是亞比雅眾子之一，是猶大國五個最好的君王之一，但是他的結局悲慘。在位的前 10 年尚稱太平。他為了清除拜偶像的風氣和丘壇挺身而出，並且他廢黜了他的祖母瑪迦太后，因為她造了可憎的偶像亞舍拉。他堅固城邑，強化軍備。當古實王謝拉舉兵進犯猶大，亞撒打敗了他。在先知俄德和亞撒利雅的鼓勵下，他貫徹實行改革，並更新了與耶和華所立的約。

亞撒在位第 26 年時（代下十六 1 所記載的 36 年有誤，因為在那時巴沙已經去世了有 10-12 年之久），以色列王巴沙修築拉瑪（在耶路撒冷以北 5 英里以外），亞撒向亞蘭王便哈達（Benhadad I）求援，以殿和王宮的金銀賄賂他。先知哈拿尼譴責他的不是，遭亞撒囚入監獄。亞撒執政的最後 15 年間，王國逐漸衰微；最後 2 年他雙腳染上重病，經上說，他沒有求耶和華，只求醫生。可能他所尋求的是個巫醫，因此遭到歷代志作者的譴責。

值得注意的是：有好幾位猶大國的王由好變壞，只有瑪拿西王是由壞王變為好王（代上三十三章）。

隨著亞撒王在位時期的完結，猶大國和以色列對抗的第 1 個時期宣告結束（王

上十五 16。參圖表 58)。

這 1 個時期南國的先知是示瑪雅、俄德、亞撒利雅和哈拿尼。

4 約沙法

王上二十二 2-33，41-50；代下十七 1 至二十一 3 主前 914-889=25 年

約沙法是猶大國的 5 個好王中的第 2 位，然而在某些方面，他對耶和華仍不夠忠心；但他是個了不起的好王。他除掉一切丘壇和木偶像，為全國百姓組織了宗教信仰的教育，集結強大的軍隊堅固猶大國，並按照摩西律法任命士師。周邊的外邦列國——以東、非利士和阿拉伯人——都俱怕猶大，甘心對他俯首稱臣：「約沙法日漸強大」（代下十七 12）。

但可悲的是：約沙法在 3 件事上失敗了：（1）他在位第 13 年時與以色列王亞哈聯姻，讓他的兒子約蘭娶亞哈和耶洗別的女兒亞他利雅，這件事的後果證明是悲慘的、是致命的災禍（代下十八 1）；（2）他聯合亞哈舉兵攻打亞蘭人，險些在戰場上送命（代下十八章）；（3）他與以色列的一個壞王亞哈謝合夥造船，結果所計畫的生意失敗（代下二十 35-37）。

他犯了第 1 個錯誤時遭到先知耶戶的痛斥；犯了第 2 個錯誤時，遭到先知米該雅的指責；犯了第 3 個錯誤時，遭到先知以利以謝譴責（代下十九 1-4，十八章，二十 37）。但當他在戰場遭遇亞捫人和摩押人時，先知雅哈悉鼓勵他倚靠耶和華，最後約沙法的戰士不以刀劍擊殺，只唱歌頌贊耶和華就戰勝了敵人（代下二十章）。前面就是約沙法在位期間的幾位先知。

5 約蘭

王下八 16-24；代下二十一 1-20 主前 889-885=4 年

約蘭是猶大國歷史上 12 個壞王中的第 3 個。他娶了亞哈和耶洗別的女兒亞他利雅，跟著他的妻子和岳母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代下二十一 6）。他鑄造偶像，並殺害他所有的兄弟。由於他罪孽深重，他收到了一封信，歷代志說這封信是先知以利亞寫的，預言約蘭的百姓必遭災難，他自己必患重病（代下二十一 12-15）。

（我們難以斷定，歷代志下第二十一章十二節是否真指提斯比人以利亞，因為列王紀下第三章十一節的記載說他已經死了；但是我們不能完全肯定這裡是否就是指以利沙。）

這封信的預言果然應驗了：以東人、立拿人、非利士人和古實的亞拉伯人反抗約蘭；此後他經過 2 年的病痛折磨而死。》

「天網恢恢疏而不漏，
神的懲罰姍姍來遲。
神寧立忍耐等候，

懲罰一出必中要害！」

6 亞哈謝

王下八 25 至九 29；代下二十二 1-9 主前 885； 1 年

亞哈謝是猶大國第 4 個壞王。他效法其父繼續偶像的崇拜，並與以色列王約蘭結盟。當要殺害亞哈全家的耶戶來到耶斯列要殺約蘭時，亞哈謝就在那位受傷的王身邊，耶戶將他們倆都殺了，同時還殺害了亞哈謝的 42 個弟兄和親人（王下十 12-14）。

7 亞他利雅

王下十一章；代下二十二 10 至二十三 21 主前 884-878=6 年

亞他利雅是亞哈和耶洗別的女兒，猶大王約蘭的妻子，亞哈謝的母親。她和她的母親是屬歷史上惡名昭彰邪惡的女人之列，這些歷史上邪惡的女人有大利拉、細利斯、希羅底；此外還有一大幫人。她剿滅猶大王室所有繼承人，除了亞哈謝的兒子約阿施被他的姑媽約示巴救出來藏在聖殿裡。她篡奪王位，施行暴政。6 年以後，約示巴的丈夫、祭司耶何耶大在聖殿為約阿施加冕，立他為王。聽到百姓的歡呼聲後，亞他利雅趕到聖殿看到約阿施已被加冠為王，便大叫「反了！反了！」但她被逐出殿外，死在刀下，

8 約阿施

王下十一至十二章；代下二十二 10 至二十四 27 主前 878-839=40 年

約阿施這位王可說是善始惡終。他的在位期間可分為 3 部分：（1）以希望作開端；（2）迅速背道離神，和（3）悲慘的下場。剛開始時，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他修復「被亞他利雅破壞」的聖殿，熱心籌款支付費用。但是他只在大祭司耶何耶大活著的時候行義；耶何耶大死後，約阿施不聽先知的規勸，轉而沉溺於拜偶像。耶何耶大對約阿施恩重如山，但約阿施卻殺害了耶何耶大的兒子，當時的大祭司撒迦利亞。

當亞蘭王哈薛興兵進犯猶大國時，約阿施以聖殿中的聖物賄賂哈薛，哈薛才退了兵；但後來，亞蘭人還是擊潰了猶大的軍兵，殺了民中的眾領袖，將所掠奪的財物送到大馬色王那裡。

最後，約阿施遭到報應。當他身患重病臥床時，他的臣僕將他謀殺了。猶大和以色列的結盟時期也就在此終結（參圖表 59）。

9 亞瑪謝

王下十四 1-22；代下二十五章 主前 839-810=29 年

亞瑪謝為遇刺身亡的約阿施王之子。他一繼位就將殺他父王的臣僕殺了，但是

他遵行申命記第二十四章十六節所定規的律法，沒有治死那些臣僕的子女。為了攻打以東人，他從以色列招募了 10 萬勇士來擴充他的軍隊（代下二十五 6），但聽了一個先知的忠告後，他將北國招募來的勇士遣返。這支被遣返的軍隊在歸途中因憤怒而襲擊猶大各城，掠奪了許多財物。亞瑪謝攻擊並打敗了以東人，攻佔了死海南端的西拉城。在這次遠征的歸途中，亞瑪謝開始變得心高氣傲，並犯了拜偶像的罪，最後導致他的毀滅。「拜偶像」，就是指他敬拜以東諸神。有位先知為此而痛斥他，但他置若罔聞。他「心高氣傲」，是指他因戰勝以東而得意忘形，又因被遣回的以色列軍所行的暴行使他激憤難平，因而向以色列王約阿施宣戰，從此結束了南、北 2 國長達 80 年的結盟。亞瑪謝曾受警告不要損傷 2 國的結盟，但他堅持對以色列宣戰，最後徹底失敗告終。以色列王約阿施死後，亞瑪謝又活了 15 年，後來他被叛黨殺害。

自從亞瑪謝與約阿施交戰時起，南、北 2 國又開始尖銳的對抗，直到 117 年後以色列百姓被擄至亞述（圖表 59）。

10 亞撒利雅

王下十五 1-7；代下二十六章 主前 810-758=52 年

與其說**亞撒利雅**是個好王，不如說他是個偉大的王；但是在他的後半生，他犯了大罪離棄了神。我們從聖經的記載所認識的亞撒利雅只是有關他與外邦的爭戰和國內的建設，提及他內在的品格和信仰。在對外方面，他征服了以東人、非利士人、亞拉伯人、亞捫人；在對內方面，他鞏固了耶路撒冷的城牆，建築城樓，發明了威力強大的武器，擴充軍隊，改善耶路撒冷的灌溉系統；這些輝煌的業績，使他聲名遠播。但是所有這一切，即使道德品質不良的人也能作到；以亞撒利雅為例，他所缺乏的良善在這節骨眼裡反倒暴露無遺。「一代天驕竟是落到如此可悲的下場。」由於他干犯祭司的特權擅自闖進聖殿（民十八 7；出三十 7），「耶和華降災與他」，使他「額上忽然發出大麻瘋」，使他餘生必須被隔離，死後也沒有被葬在列祖的王陵之中。

先知**亞撒利雅**（我們對他認識甚微）活著的時候，亞撒利雅常來尋求神的旨意；但先知死後，這位王表面的虔誠也消失殆盡（參 代下二十四 17-19）。

他有 2 個名字：**亞撒利雅**意思是**耶和華說明**；以及**烏西雅**，意思是**耶和華的大能**。這 2 種意思在歷代志下第二十六章七至十五裡可能都有暗示引喻。

在這裡我們必須指出：亞撒利雅在位時，先知**約珥**、**阿摩司**和**何西阿**是當時的先知；亞撒利雅去世那年，**以賽亞**開始了他先知的職事（摩一 1；何一 1；賽六 1）。

11 約坦

王下十五 32-38；代下二十七章；賽六章 主前 758-742=16 年

聖經對有關這位元猶大王的記載實在太少，全部都記載在 16 節的經文裡，與他統治猶大國的年數相當。似乎他在位的 16 年裡都是代理他那得麻瘋病的父親亞撒利雅治國。如同他父親一樣，他南征北討爭戰，興建樓城，特別要強調的是：他沒有重蹈其父的過犯、而行耶和華眼中視為正的事（代下二十七 2）。他的父親作對的，他 照樣行；他的父親作錯的，他堅決不行。正如以賽亞書所說（賽一章和五章），約坦在位時猶大國百姓道德和屬靈光景極其敗壞；宗教信仰只是外表不切實際；煩瑣的儀式只是罪行的遮掩門簾；但是約坦似乎與這些惡行無份。聖經的記載並沒有像對待其他猶大國的壞王那樣具體認定約坦犯有甚麼罪。約坦在位時，阿摩司、何西阿和以賽亞是當時的先知。

12 亞哈斯

王下十六；代下二十八；賽七 1 至九 7，十四 28-32，三十八 8 主前 742-726=16 年

亞哈斯是一個好父親膝下的惡子，他是猶大國最壞的王，也是最典型的背道者。「他違反真理光明，恨惡智慧；每當他有機會和 動機去行正道，但是他卻走上邪路。」有關他的記載都是惡行，36 歲他就撒手塵寰：「無人傷感落淚，無人緬懷悼念，也無人哀泣悲歌。」歷代志的作者提到這位壞王所用的措詞「這亞哈斯王」（代下二十八 22），對所有的人，特別是年輕人，是個嚴厲的警誡。

他是個墮落的兒子，背道的王和屢戰屢敗的戰士，他的故事是猶大國歷史上最大的汙點。他離棄敬拜耶和華，宣導崇拜巴力和其他的偶像，他確立全國使用拜偶像的丘壇，甚至還設立新的丘壇。他關閉了聖殿門，結果在整個猶大國惟一沒有受到敬拜的神就是耶和華。他短暫的一生充滿了罪惡，對耶和華的憐憫和屢次的審判，他心裡剛硬無動於衷，不願悔改。對真實的信仰他肆意貶低為無意義，似乎將他一切的不幸都是歸咎於神。

以賽亞書說出神賜給亞哈斯認罪悔改的機會，也清楚地說明神的忍耐（賽七至八章），但是這一切都是徒勞，亞哈斯終究是個無可救藥的罪人。

除了希西家王在位的開頭 6 年（這 1 段歷史我們將在單一王國時期的那一章討論），亞哈斯王統治的時期為分裂王國時期的南國歷史劃上了句號。現在我們必須來研讀北國的歷史。

以色列國（北國）諸王

我們已經知道，以色列國共有 19 位王，分別屬於 9 個朝代；這 19 個王全都是壞王，整個王國歷時 253 年（參圖表 53 和 55）。

在研讀這些王以前，我們大致先來認識南、北國諸王之間在他們同時代的相互關係。

圖表 60

南北國同時在位治國諸王的相互關係

猶大國		以色列國		
王	在位年數	王	在位年數	朝代
羅波安	17	耶羅波安一世	22	1
亞比雅	3			
亞撒	41	拿答	2	
		巴沙	24	2
		以拉	2	
		心利	7 天	3
		暗利	12	4
		(提比尼)	(5)	
		亞哈	22	
約沙法	25	亞哈謝	2	
		約蘭	12	
約蘭	8			
亞哈謝	1			
亞他利雅	6	耶戶	28	5
約阿施	40	約哈斯	17	
		約阿施	16	
亞瑪謝	29	耶羅波安二世	41	
亞撒利雅 (烏西雅)	52			
		(空位期)	(11)	
		撒迦利雅	6 個月	
		沙龍	1 個月	6
		米拿現	10	7
		比加轄	2	
		比加	20	8
約坦	16			
亞哈斯	16	(空位期)	(9)	
		何細亞	9	9

1 耶羅波安一世

王上十一 26-39，十二 1 至十四 20 主前 975-954=22 年

一個人他最壞的就是他不只持續犯罪，同時又唆使他人犯罪：「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這句話在經文裡共重複了 25 次。沒有人比他有更好的機會悔改，也沒有人像他如此的邪惡而將這些機會拋棄。早就有先知告訴他：只要他聽從神一切的吩咐，遵行神的道，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謹守神的律例誡命，神就與他同在，為他立堅固的家，就像神為大衛所立的一樣，並將以色列賜給他（王上十一 38）。除了這些，一個人還能要求甚麼？但是耶羅波安繼續犯罪、並使以色列民陷在罪裡，他故意堅持拋棄這個機會。

他在伯特利和但建造了**新的敬拜中心**（王上十二 29）、**新的敬拜偶像**——埃及的眾神之一：牛神（王上十二 28）、**新的祭壇**（王上十二 33）、**設立新的祭司制度**（王上十二 31）和**新的節期**（王上十二 32-33）。

「一個神人」〔即先知；經文中有 15 次以「神人」（王上八章）稱之〕曾向王忠告，並預言災難必降臨在他的假壇和假祭司身上；後來預言果然應驗（參王上十三 2；王下二十三 20）。

當耶羅波安遭到難處時，他差人去求教曾為他所痛恨的先知亞希雅，要他預言他生病的兒子亞比雅的將來。亞希雅正告他：這孩子必死無疑，他的全家必被除盡如糞土，而且死無葬身之處（王上四 1-20，十五 29）。神嚴厲的旨令一旦表明便不可挽回，不可更改，因為「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一 17）

「神的指頭寫下祂的旨意，
寫了又寫，指頭寫個不停；
你的敬虔機智休想刪半句，
你的淚水也無法洗去半字。」

2 拿答

王上十五 25-31 主前 954-953=2 年

有關耶羅波安這個兒子在位作王的記載只有短短的 7 節經文；實際上這已足夠了，因為關於拿答只有 2 件事可陳述，即他如何執政治國和他是如何死的；他「行他父親所行的，犯他父親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巴沙背叛拿答，在非利士的基比頓殺了他」；隨著他的被刺身亡，北國第一個朝代宣告結束，歷時 24 年。

3 巴沙

王上十五 16-22，27-30，32 至十六 7；代下十六 1-6 主前 953-930=24 年

隨著巴沙繼位作王，北國第 2 個朝代開始了。他是以薩迦支派的後裔，除那鮮為人知的士師陀拉（士十 1）以外，他是那個懶散支派惟一的君王（創四十九 14-15）。他是以色列軍隊中的一個將軍，他率兵反叛，殺害了拿答王，並且迅速殺盡了尼八的家族。這駭人聽聞的暴行就是「正應驗耶和華藉祂僕人示羅人亞希雅說的話。這是因為耶羅波安所犯的罪。」（王上十五 29-30，十四 7-16）。但是這罪行在列王紀上上第十六章七節中巴沙受到神的譴責，不可思議的是，那些成就神旨意的人往往也被定罪（王下九 7；何一 4；參賽十 5-15，四十二章；徒三 18，四 28，十三 27）。

當巴沙為了防禦和進犯鄰國而修築耶路撒冷以北 6 英里的拉瑪時，猶大王亞撒買通了亞蘭王便哈達一世，慫恿他發兵進犯以色列。巴沙不得不停止修築拉瑪，回防首都得撒。

先知耶戶告知巴沙：多年前他曾殺害尼八全家，如今他也將遭到同樣的厄運——他的全家也將被殺盡。巴沙死後的第 2 年，這預言終於藉著心利應驗了（王上十六 8-13）。赫伯特·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說：「行星的軌道一旦設置好，就會成為它自己的規律，以後的運動就會沿此軌道，慣性運行。」整部北國歷史的動向正確的印證了這一個論述。

4 以拉

王上十六 6、8-10 主前 930-929=2 年

他是巴沙的兒子，一個嗜酒如命的蠢才。當他在得撒他的家宰亞雜家裡喝醉的時候，被他的軍官心利謀殺了。隨著他的被害身亡，北國第 2 個朝代宣告結束。

5 心利

王上十六 8-20 主前 929 : 7 天

心利滅絕巴沙全家就像巴沙對尼八全家的血腥暴行；雖然心利所行的是件使人髮指的罪行，這件事卻是符合神藉先知耶戶所預言的（王上十六 12、1-4、20）。當百姓知道心利背叛又殺了王，就擁戴元帥暗利作以色列王。暗利作王之後第 1 件事就是對付心利，他率領百姓包圍首都得撒。心利看到無路可逃，就放火焚燒宮殿，自焚而死。這是我們對他僅有的認識，只有這短短的 7 天，他的所作所為，為後來的叛逆者悲慘的下場留下了一句格言——「殺主人的心利阿！平安麼？」（王下九 31）

6 暗利

王上十六 16-28 主前 929-918=12 年

暗利被推舉為王，並非為所有的以色列人所接受；那些反對者擁護提比尼作他

們的王，結果在以後的 5-6 年以色列國有 2 個王。以後提比尼去世，暗利獨自作王為時 6-7 年。如同其他的以色列王一樣，他也是個壞王。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比他以前的列王作惡更甚。」

一些與暗利有關的事，我們必須特別關注。

(1) 暗利開始了第 4 個朝代，這個朝代歷時 48 年；其所造成的影響超越以色列國以外和他當政的時代。

(2) 暗利選擇撒瑪利亞作為新的首都，後來成為頗富盛名的地方，它被以賽亞稱為「所誇的冠冕」。當時撒瑪利亞鮮為人知，暗利花了兩他連得銀子（折合當今 700 到 800 英鎊）將它買下，使它成名。

(3) 暗利是以色列歷史上第 1 個猶太王的名字出現在亞述的碑文中。此外他的名字曾 2 次出現在摩押石碑上，我們在討論下一個王當政時還會再提起。

(4) 列王紀上第十六章二十七節裡提到「他所顯出的勇力」，表示他是一個勇敢的軍人。摩押石碑刻著：「以色列王暗利——長期逼迫摩押……暗利奪走了米底巴全地，在他在位期間和他的兒子在位的前半期整整 40 年佔領了這片土地。」

(5) 暗利在位期間，猶大國和以色列國的第一次對抗時期宣告結束（參圖表 59）。

7 亞哈

王上十六 29 至二十二 40；代下十八章 主前 918-897=22 年

亞哈王在位時期，舊約對他的記載所占的篇幅比猶大國和以色列國任何其他王都要多，主要是因為與先知以利亞和他的職事有關；因為以利亞是舊約時代，甚至有史以來最偉大的人物之一（參先知書）。

至於亞哈，就他的道德品質而言是個謎，在他身上好壞兼備，但不幸的是：他比較傾向於壞的。

他的生平和在他當政時期最顯著的事有：娶外邦公主耶洗別為妻；藉著將其女亞他利雅下嫁約沙法之子約蘭，與猶大王結盟，2 國和平共存將近 80 年；他建築城邑和象牙宮（王上二十二 39）；他作戰英勇和戰績輝煌（王上二十 1-22，23-33）；他對拿伯和他的葡萄園的態度以及他與以利亞的交往。此外，他似乎是北國第一個娶多妻的王（王上二十 3）。

耶洗別從頭到尾就是個邪惡的女人，亞哈卻非如此。他從未放棄對耶和華的敬拜；這可以從他給幾個兒女取名的動機看出來：亞哈謝表示「耶和華扶持」；約蘭表示「讚揚耶和華」；亞他利雅表示「耶和華是全能的」。此外，他的侍從俄巴底意思是「耶和華的敬拜者」，又自稱是「主的僕人」，這些都充分顯示亞哈對耶和華的敬畏。他的罪並不是因為他離棄耶和華轉而敬拜巴力，乃是他 2 者都事奉（王上十八 21）。

但另一方面，他認可百姓在以色列敬拜巴力和亞斯他錄，在撒瑪利亞建造巴力

的壇，又為亞舍拉立木偶，為著敬拜大自然的女神亞斯他錄。

當巴力的先知們在迦密山遭到屠殺時，亞哈沒有出面阻止，而且耶洗別殺害耶和華的先知時他也不聞不問。他沒有，也不願為奪取葡萄園而殺害拿伯，但是耶洗別殺害拿伯後使他有機會奪取了拿伯的葡萄園。他心裡時常有犯罪的意念，他恨惡米該雅和所有阻攔他的人。他就像只羽毛球在耶洗別和以利亞之間來回徘徊。「以色列國由亞哈統治，亞哈為耶洗別所操縱；耶洗別拜巴力和亞斯他錄；巴力和亞斯他錄是血腥和不潔的假神。」

耶洗別

耶洗別是被公認為最邪惡的女人之一，與波提乏妻、亞他利雅、希羅底、克呂泰墨斯特拉（**Clytaemestra**）、麥克佩斯夫人（**Lady Macbeth**），以及所有以色列相勾引男人、敵視真理、迫害真理的捍衛者，她們都是一丘之貉。

耶洗別是個驕傲蠻橫、外邦異教的迦南人，她放蕩不羈、兇惡狠毒、陰險狡詐，一旦混入以色列歷史的主流，便竭盡咒詛之能事，非置它於死地而不休。她驕橫刁蠻，渴望權力，冷酷殘忍，使她在魔道妖孽王國的歷史上獨佔鰲頭。亞哈雖敬拜巴力，但並沒有為著認可巴力而全力的摧毀耶和華的道，但耶洗別卻是如此。她究竟如何剿滅神的先知們，舊約裡沒有詳細記載。但僅有的記載就足夠顯示她屠殺先知是如何的殘酷無情，以致於以利亞以為所有的先知都被殺盡，只剩他一人（王上八 22，十九 10、14），而且那些倖免一死的先知不得不到處流浪，藏身在岩洞窩穴中（王上十八 4）耶洗別是宗教逼迫的創始人，「她是宗教裁判所的創始者。」

「她性格剛強堅硬如金剛石，冷漠無情殘忍嚴酷，如刀鋒犀利。」亞哈根本不是她的對手，實際上是她在以色列國當政掌權。她這不幸的影響又藉著她的女兒亞他利雅在猶大國漸成定勢，無法消除；1000 多年以後，神說：「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吃祭偶像之物。」（啟二 20）

耶洗別的下場讓我們永遠不會忘記甚麼叫作「報應」。她身負奇恥大辱被太監從宮殿的塔樓扔下，她的血濺在塔樓下大街的牆上和耶戶的馬上。耶戶的馬車從她的屍體上碾過，闖進她的首都的大門，車輪上沾滿了她的鮮血，「惡者消逝，無人在意。」

8 亞哈謝

王上二十二 51 至王下一 18 主前 97-896=2 年

此人會聞名於世只是因為他的罪，他效法耶羅波安和耶洗別所行的邪惡。他從樓上的窗口落地受了重傷；事後他差遣使者向以革倫的神巴力西蔔求問，而非向耶和華求教。巴力西蔔就是「蒼蠅王」意思是「蒼蠅孵卵器」或「捕捉蒼蠅器」。以利亞教訓亞哈謝的使者，使者回到撒瑪利亞。於是亞哈謝先後 2 次差遣 50 夫長帶領兵丁去捉拿以利亞，每次以利亞都由天上召火燒滅他們。亞哈謝又差遣第 3 支軍隊，

以利亞才與他們一起回到撒瑪利亞，他告訴亞哈謝他必定會死；不久亞哈謝果然死了，執政不到 2 年。

9 約蘭

王上三 1 至四 29；代下二十二 7-9 主前 896-884=12 年

約蘭是亞哈之子，亞哈謝的兄弟。他仍然敬拜巴力，但不拜腓尼基的偶像。摩押人不服以色列的統治，起兵造反。約蘭準備攻打摩押，尋求猶大王約沙法和以東王的協助，3 方攜手協力攻打摩押，並且在以利沙的幫助下得以成功（王下三 4-27）。便哈達二世再次包圍撒瑪利亞，但被神奇的大軍車馬聲音嚇退。耶戶受先知膏為以色列王，就往耶斯列去找約蘭，以箭射穿他的心，將他的屍體拋在拿伯的田間（參王上二十一 17-24；王下九 24-26），又是一個王倒下了。

10 耶戶

王上十九 15-18；王下九至十章，十五 12；代下二十二 7，8；何一 4

主前 884-856=28 年

耶戶是第 5 個朝代——以色列最長的朝代的締造者。第 5 個朝代延續了 111 年，其間有 11 年的空位期，先後有五個君王當政，即耶戶、約哈斯、約阿施、耶羅波安二世和撒迦利雅。那時耶戶是以色列的將軍，曾經跟隨亞哈（王下九 5、25）。以利亞曾受命膏耶戶為以色列王，但他沒有如此作，於是膏耶戶為王的使命就留給了以利沙，而以利沙一直在等候合適的時機。當猶大王亞哈謝和以色列王約蘭遠離他們的首都和軍隊、來到耶斯列相會時，這個機會終於到來了。以利沙如何完成這個使命的經過記載在列王紀下第九章一至十三節，其結果在下文中略有記敘。

這段記敘將耶戶描繪成大兇手。他藉著屠殺登上王位，他的手段殘暴狠毒，超過其他以色列的王。他殺人無數，主要的有（1）約蘭，（2）亞哈謝，（3）耶洗別，（4）亞哈的 70 個兒子，（5）亞哈在耶斯列的隨從，（6）亞哈謝的 42 個兄弟，（7）亞哈在撒瑪利亞的隨從，（8）巴力的先知、僕人和祭司。

這個恐怖殘酷、駭人聽聞的記載因著列王紀上第十九章十六節；第二十一章十七至二十四節和列王紀下第十章十節和三十節裡相關的預言，必定會使慎思的讀者感到困惑。很清楚的，耶和華決心滅絕亞哈全家，並揀選耶戶來完成這件使命；但是無人能相信耶戶的狠毒殘忍居然得著耶和華的認可。在此我們看到了 2 個事實：其一是，一個人作的事可能無可非議，但所用的方式卻是不可取；其二是，在歷史上常常看到神的旨意是由一些不義邪惡的人來完成。但儘管如此，這個事實並不能認可不道德方式的正當性。耶戶聲稱他的殘暴行為得著神的認可，但是——

罪孽似乎不是如此可恨又可惡，

虛幻的敬虔鬼祟的喝采。

謙卑的撒但，在天國的門檻躺下

罪惡的兒女，引用聖經的話語，
仿聖徒的姿態，向耶和華讚美
榮耀它那畸形怪誕的後裔。

——約翰·惠蒂埃(J. G. Whittier)

耶戶作了他最後一件罪行後，就殺盡所有巴力的祭司，終結了以色列人對巴力的敬拜（王下十 19-28），但他仍然敬拜金牛犢（王下十 29）。「只是耶戶不盡心遵守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律法，不離開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王下十 31）

我們不禁要問：這些事發生的時候以利沙究竟在哪裡！自從他差遣一個年輕的先知——也許是約拿——去膏耶戶為以色列王，以後就消失無蹤了，此後幾乎有半個世紀，他杳無音信。

沒有人犯罪後仍能逃避懲罰，報應終於降臨在耶戶的身上。他的血腥罪行遭到阿摩司（摩一 11，二 1）和何西阿書（何一 4）的譴責。在撒縵以色列二世（Shalmaneser II）的黑石碑上還描述著他可恥的下場。至今這塊石碑仍然保存在大英帝國博物館內。我們可以看到他俯伏跪拜在亞述王的腳前，他的長鬍子拖在地上。

11 約哈斯

王下十三 1-9 主前 856-839=17 年

約哈斯繼承了一份可悲的遺產，因為亞蘭王哈薛和後來的便哈達二世毀滅了以色列：「踐踏他們（以色列民）如禾場上的塵沙。」（王下十三 7）最後約哈斯王只剩有 50 馬兵，10 輛戰車和 1 萬步兵。

當約哈斯尚能「尋求耶和華」時候，神暫時減緩亞蘭王對以色列民的壓制，但是約哈斯王仍深陷在耶羅波安家的罪孽中而不能自拔，他當政 17 年一事無成，悄然去世。猶大國和以色列國的大聯盟時期在此宣告結束（參圖表 59）。

12 約阿施

王下十三 10 至十四 16；代下二十五 17-25 主前 839-825=16 年

雖然這位王像他的先王一樣承襲了耶羅波安的罪，他畢竟還作了幾件好事，譬如他探望臨終前的以利沙，為這位垂死的先知哀哭；在亞弗 3 次大敗亞蘭人；收復哈薛王從他父親手中奪去的約但河西的城邑；寬恕愚拙的猶大國王亞瑪謝；亞瑪謝曾向他挑戰，但被他徹底擊潰。他生擒亞瑪謝，但並沒有殺他，他死後亞瑪謝還多活了 15 年。

就約阿施以寓言回應亞瑪謝王公然的挑戰，**法拉(Farrar)**對這作了評語說：「這是歷史上對仇敵最徹底的蔑視和絕妙諷刺回擊的史事，其措詞卻是幽默又帶著友善。」這是聖經中僅有的兩則寓言中的第二則（王下十四 9；參士九 7-15）。

約阿施登基時以色列四分五裂，王國名譽掃地；16年後，以色列國基本上完全復興，繁榮昌盛。但是可悲的是，他仍然走在罪惡的道路上。

13 耶羅波安二世

王下十四 23-29 主前 825-784=41 年

埃德遜姆 (Edersheim) 說：「耶羅波安二世顯然是以色列諸王中最善戰的王，也是最成功的執政者。」**法拉 (Farrar)** 說：「他是以色列諸王中最強勢的王，最長壽，執政最久。」**艾格蘭 (Aglen)** 說：「對於這位最偉大的撒瑪利亞王，歷史的記載卻是太簡略了。」

在政治上，他的統治卓有成效；體現在徹底的擊潰亞蘭人和收復先王所喪失的國土（王下十四 25）。

在宗教上，他的行為是可悲的。耶羅波安二世在軍事上的得勝都是在他當政的早期，以後一段長的時間他窮極奢侈，放縱情欲，道德敗壞。這些信息不是得自於歷史學家，乃是得自於這 1 時期的先知，即**阿摩司**和**何西阿**（參何二 8，十二 9；摩三 15，六 4-6；何二 8、13、17；摩四 4-5；何四 10-11、18，六 8-10；摩二 6-8，三 10，五 7-11）。

但是由另一個角度來觀察這一個時期的歷史，也就是以先知的預言，可以看出其特點。將來我們研討先知書，必定有更多的見解；然而現在我們看到一個很重要的事實就是：耶羅波安二世在位的這個時期，開始了先知職事新的階段。有 2 點我們必須注意：其一，從這個時期開始，**預言文獻**開始出現。在此以前曾有許多偉大的先知，例如以利亞，他們的職事都是口傳的；從此時開始，先知的事奉開始以文字記載。**約拿**說預言，但**阿摩司**和**何西阿**寫下預言，以後還有更多先知，將預言以書寫形式傳給了我們；其二是，從那時開始預言的領域拓寬了，先知們的眼光越來越聚焦在祈盼的彌賽亞和祂的國度。

對於這些，耶羅波安二世沒有功勞，因為人們對北國的期望因著耶羅波安二世漸漸消逝，新的希望誕生的時刻已經來臨，彌賽亞到來的時候，這個新希望終要得著實現。

隨著耶羅波安二世的逝世，以色列國進入了一個長達十一年的黑暗動亂時期，在此時以色列沒有君王，我們對這時期的歷史幾乎一無所知；在此後的 40 年間，以色列國迅速淪入浩劫，這場浩劫一直持續無法恢復。

14 撒迦利雅

王下十五 8-12 主前 773 : 6 個月

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之子**撒迦利雅**在位僅 6 個月，最後遭到暗殺。我們只知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戶曾得耶和華的應許，他 4 代子孫將持續在以色列國執政掌權（十 30）；直到撒迦利雅，這 1 時期宣告結束（十五 12）。我們可在何西阿書第七章一至七節認識當時他的概況和事蹟。

「這樣，強人耶戶的王朝滅亡，如同在濃煙惡臭中被吹滅的火炬。」

15 沙龍

王下十五 13-15 主前 772 : 1 個月

沙龍是個篡位者。他開始了以色列國第 6 個朝代，但只持續了 1 個月；最後他被米拿現所殺。

16 米拿現

王下十五 16-22 主前 772-761=10 年

米拿現殺了沙龍，開始了以色列國的第 7 代王朝，共延續了 12 年。有關此人我們僅講 3 件事：第一，他極端殘忍；第二，他效法以色列先王治國；第三，他在位時亞述王普勒（或提革拉毗列色；進犯以色列國，米拿現付給他 1000 他連得銀子，要求普勒停止騷擾；普勒便自動撤兵。在何西阿的書卷中描繪了那個時代的無政府狀態。米拿現是以色列國最後一個壽終正寢的君王。

17 比加轄

王下十五 23-26 主前 761-759=2 年

有關於米拿現的這個兒子比加轄我們只知他承襲了所有先王的罪孽，其餘的我們一無所知；最後他被手下的大將軍所殺。

18 比加

王下十五 27-31，十六章；代下二十八 5-15；賽七至四十章

主前 759-739=20 年

比加開始了以色列國的第 8 代王朝。他在位 20 年，接著就是長達 9 年的空位期。與他所有的先王一樣；他拜金牛犢；他藉著暗殺登上寶座。他在位期間最為人知的事就是他與亞蘭王利汛結盟進攻猶大國，第 1 次進犯失敗，但第 2 次進攻重創了猶大國：12 萬猶大國人被殺，並且將大批百姓擄送到大馬士革。此外，比加還將 20 萬婦女和孩童押到撒瑪利亞，但是後來接受了先知俄德和以色列國諸族長的規勸，又將他們遣回（二十八 5-15）。因為猶大國遭到以東人和非利士人的攻擊和以色列和亞蘭可能第 3 次來犯，猶大王亞哈斯懇求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出兵支援。他用聖殿和王宮中的財寶賄賂亞述王。亞述王揮軍西進，打敗了亞蘭王利汛並殺了他；進攻北方以色列國，擄走了原本居住在約但河以東的 2 個半的支派。如此，原定最早要在這裡定居的，最後卻變成最早被擄走的。以賽亞書第七至八章對前面這

些事件作了進一步的闡述。

19 何細亞

王下十五 30，十七章，十八 9-12；結二十三 5-10 主前 730-722=9 年

何細亞開始了以色列國的第 9 個朝代，也是最後一代王朝，他在位 9 年以後王朝覆滅被押解到亞述。他也是罪孽深重，但是我們得知他「只是不像在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十七 2）也許這是因為他並不主動的反對敬拜耶和華；以色列百姓要去耶路撒冷守逾越節他也沒有蓄意阻攔（三十 1-12）。他在位期間向亞述王稱臣納貢，他竟愚拙到轉向埃及求援，企圖脫離亞述的控制。亞述王撒縵以色得知消息後便起兵討伐，圍困首都撒瑪利亞 3 年，俘虜何細亞。撒瑪利亞被圍期間，亞述王暴斃，由撒珥根（撒貢）繼位。撒瑪利亞被圍的第 3 年，撒珥根攻陷這座圍城，包括祭司在內的 27,280 名以色列主要的居民（並非通常所說的所有以色列民）都被擄（十七 27）。為時 253 年（圖表 55）的以色列王國，終於在主前 722 年滅亡。

北國的悲劇

回顧以色列王國這 253 年的歷史以後，我們必須認識到：所有的事實本質都有一個趨勢，就是**離棄神**的結果。

北國以色列共有 19 個王，全部都是壞王。王位的父子傳承曾先後 9 次被破壞中斷：有 2 段時期——前一段 11 年，後一段 9 年——王位空缺，沒有君王當政。19 個王中，只有 7 個王是壽終正寢。其他 12 位王其中 1 個被耶和華擊殺；2 個在戰場傷重斃命；1 個自殺身亡；1 個由高樓墜落致死；6 個遇刺身亡，最後 1 個被俘成被擄，生死不明。12 個王在位不超過 12 年；其中 1 個王在位僅 6 個月，1 個在位 1 個月，另 1 個只有 1 星期。10 個在位期間遭遇戰事。這些北國諸王的記事在歷代志裡並沒有記載。但到此為止，北國出現了許多偉大的先知——**亞希雅、以利亞、以利沙、易多、俄德、耶戶、米該雅、俄巴底亞、約拿、阿摩司、何西阿**；而且還有一些不知名的先知，但沒有甚麼作為。

這些「神所唾棄的幽靈邪魔君王。」**法拉（Farrar）**「從他們身上我們看到了毀滅的王國和夷為廢墟的城邑。」**密爾頓（Milton）**。在列王紀下第十七章七至二十三節裡那些使人觸目驚心的章節詳細描述了以色列國滅亡的原因。

北國滅亡以後

我們在此簡單的歸納一下與我們主題有關的史實。**撒珥根**為了遵循亞述王既定的策略，將那些受過良好教育、富裕的百姓和所有宗教教師從以色列驅趕到他自己的國土，剩下的都是窮困潦倒，目不識丁的平民百姓。接著他又將混雜的種族從東方驅趕到以色列境內（十七 24；參拉四 9-10），他們說不同的語言，順奉不同的宗

教習俗。

這些新來的定居者忽視農業，導致撒瑪利亞猛獸（獅子）劇增（十七 25），以法蓮人認為這是神的懲罰，因為新定居者「不知道那地之神規矩」（十七 26）。於是有人帶信給撒珥根說明情況，要求差祭司回去，教導這些血統混雜的居民「怎樣敬畏耶和華」（十七 28）。一個被擄的祭司由東方被送回去教導這些新移民，但沒有成效，因為各個民族都敬拜自己的神；結果整個混雜的居民「又懼怕耶和華，又事奉自己的神。」（十七 33）

撒瑪利亞人就是在這種情況下產生的，我們在下文就會讀到有關他們的記載（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和福音書）。現在，他們是「世界上最古老、最少人數的宗派。」「撒瑪利亞人」一詞在舊約中只出現過 1 次（十七 29）。但是約翰福音第四章九節所提到的撒瑪利亞人可以從以斯拉記第四章找到詮釋。

所謂「十個失落的支派」根本不可能永遠失落，因為聖經早就清楚的預言他們將來必定要復興；但是現在他們究竟主要分佈在那裡，名字是甚麼，無人能確定。

同時期的縱覽

我們研讀分裂王國 253 年的歷史應特別注意 3 件事，即（1）這個南、北王國與遠近邦國之間的地理關係；（2）與南、北各國有來往的鄰邦大國的君王；及記載中被提及的君王；（3）以及在這超過 2 個半世紀期間事奉的眾先知，包括口傳的和手寫的（參圖表 61）。

1、南、北各王國與遠近邦國之間的地理關係

從地圖 9 我們可以看到巴勒斯坦地的北面、東面和西南面都與強大的民族相鄰。聖經的記載告訴我們南、北王國與所有鄰族都有交往——如何交往，為何交往，有何影響。特別是埃及和亞述與他們相互為敵，夾在他們之間的巴勒斯坦完全置身于 2 國武力威脅之下。北方的亞蘭雖然在某些方面沒有埃及和亞述那麼強大，但仍勢不可擋，南、北 2 國都與它有聯繫。

2. 與猶大國和以色列國有來往的外邦君王

從圖表 61 我們可以看到猶大國和以色列國在何時與這些外邦君王建立關係；與他們聯合禦敵或兵戎相見的有埃及王、亞蘭王、亞述王和巴比倫王。在圖表 61 也記載有關的聖經章節索引，但有些信息是得自於有關這些外邦君王其他的文獻記載，例如有關亞哈和耶戶在位時期的資料，全都是出自他們在楔形文字的碑銘。

以下是這個時期與巴勒斯坦王國有來往的所有亞述君王的名字。（見圖表 73-74）

撒縵以色列二世 (Shalmanesser II) [第 3 朝代]	主前 911-876 年
亞述曆法	主前 860-825 年
提革拉毗列色三世 (Tiglath-pileser III) [第四朝代]	主前 745-727 年
撒縵以色列四世 (Shalmanesser IV)	主前 727-722 年
撒珥根二世 (Sargon II)	主前 722-705 年
以下是同一時期的所有亞蘭君王的名字。	
便哈達一世 (Benhadad I)	主前 950-920 年
便哈達二世 (Benhadad II)	主前 920-880 年
哈薛	主前 880-850 年
便哈達三世 (Benhadad III)	主前 850-840 年
利汛	主前 740 (?)

3. 分裂王國時期的先知

口傳和文字先知

非常有趣也至關重要的就是：在猶大國，亞撒利雅王（烏西雅）和同時期的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以前，先知的預言都是口傳的；在這以後先知預言開始以文字記載。**約拿**的預言沒有用文字記載，但是我們有**阿摩司**、**何西阿**、**彌迦**和早期**以賽亞**的記載；此外幾乎可以肯定**約珥**也屬於這個時期。除了那些有名有姓的先知以外，還有一、二位未知姓名的先知，但是他們的職事卻是很重要（參圖表 61）

有文字記載的主要先知預言時期是始於前 722 年北國被擄以後。

圖表 61

分裂王國時期的歷史年代對照表

猶大	先知	同期諸王			以色列	先知
		埃及	敘利亞	亞述和巴比倫		
羅波安	示瑪雅 王上 12 : 22-24 代下 11 : 1-4 12 : 5-8 , 15	示撒 王上 11 : 40 ; 14 : 25 , 26 代下 12 : 2-10	利孫 王上 11 : 23		耶羅波安	亞希雅 王上 11 章 12 : 15 14 章 15 : 29 代下 9 : 29 10 : 15 “神人” 王上第 13 章
亞比雅	易多 代下 9 : 29 12 : 15				拿答	
亞撒	易多 代下 13 : 22 俄德 代下 15 : 1 , 8 亞撒利亞 代下 15 : 1-7 哈拿尼 代下 16 : 7-10	謝拉 (可能是 : 歷史的 Osakon 二世) 代下 14 : 9-15 16 : 8	便哈達一世 王上 15:16-21 代下 16 : 8		巴沙 以拉 以利 暗利(提比尼) 亞哈	耶戶 王上 16 : 1-4 , 7 以利亞 王上 17-22 章 王下 1-2 章 米該亞 王上 22 : 7-28 “先知的一個門徒” 王上 20 : 35

表 61(續一)

猶 大	先 知	同 期 諸 王			以 色 列	先 知
約沙法	耶 戶 代下 19:1-3 20 : 34 以利以謝 代下 20:35-37	埃及	敘利亞	亞述和巴比倫	亞哈謝 約蘭 耶 戶 約哈斯	以利沙 王下 2 章-8 章 以利沙 王下 9 章, 10 章
			便哈達二世王 上 20 章 王下 6:24 8:7, 9	撒縵以色列二世(三世) (亞述楔形泥板古碑文)		
			便哈達二世			
			哈 薛 王上 19:15, 17			
約 蘭						
亞哈謝				撒縵以色列二世(三世) (亞述楔形泥板古碑文)		
亞他利雅 約阿施	約 珥		哈 薛 王下 10:32, 33			
			哈 薛 王下 12:17, 18 13:3			
			便哈達三世 王下 13:3-7			

表 61（續二）

猶大	先知	同期諸王			以色列	先知
亞瑪謝		埃及	敘利亞	亞述和巴比倫	約阿施	以利沙 王下 13：10-25
			哈薛 王下 13：10-25 便哈達三世 王下 13：10-25			
			便哈達三世 王下 14：28			
亞撒利雅	撒迦利亞 代下 26：5 賽 6：1			普勒（提革拉毗尼色三世（四世））王 下 15：19 代下 5：6，26	耶羅波安二世 撒迦利亞 沙龍 米拿現	約拿 王下 14：25 阿摩司（1：1） 何西阿（1：1）
約但	以賽亞（1：1） 彌迦（1：1）		利汛 王下 15：37，38 賽 7：1，4，8； 8：6； 9：11	提革拉毗尼色三世（四世） 王下 15：29； 16：7 16：10 代下 5：6，26	比加轄 比加	俄德 代下 28：9-15 賽 7 章-9 章

表 61（續三）

猶大	先知	同期諸王			以色列	先知
		埃及	敘利亞	亞述和巴比倫		
亞哈斯	以賽亞 (7:~12:) 彌迦		利汛 王下 16:5, 6, 9 代下 28:5	提革拉毗尼色 三世（四世） 王下 16:7-18 賽 7 章-9 章 代下 28:16, 20	何細亞	
希西家		梭（或稱 Shabak） 王下 17:4		撒縵以色四世 （五世） 王下 17:3-5 18:9 撒珥根 王下 17:6 賽 20:1-6		

（1）猶大國的先知

（I）口傳先知

示瑪雅（王上十二 22-24；代下十一 1-4，十二 5-8、15）

羅波安在位時期的先知：稱「神人」。當以色列人反叛，籌組新的王國時，羅波安準備攻打以色列人，示瑪雅受神差遣，警告他不要採取這個行動，羅波安接受了這個忠告。

他還向羅波安說明：埃及王示撒的進犯是出於神的旨意，因為猶大人離棄了神，犯了罪。這使猶大王和眾首領謙卑認罪，但是示撒乘機從耶路撒冷奪走了大量財寶。

示瑪雅還撰寫了羅波安在位時期的歷史（代下十二 15）。

易多（代下九 29，十二 15，十三 22）

這位元先知說過的預言沒有文字記載，但聖經曾提及他的一些著作。他寫過論《尼八之子耶羅波安》；記載過大衛的家譜；留下了猶大王亞比雅在位時期的《回憶錄》。但是在列王紀裡沒有提到這位先知。他的著作都已失傳，但也有可能是構

成歷代志部分的記載。

俄德（代下十五 1-8）

俄德是先知亞撒利雅的父親。若歷代志下第十五章八節所記載的不是亞撒利雅乃是俄德，雖然他說過的話沒有文字記載，他也應該是個先知。在歷代志下第十五章八節記載的那個「和」字似乎是要把他自己和他的兒子亞撒利雅分別開來。另外還有一位與「俄德」同名的先知，他是 200 年以後在以色列王比加在位時期說預言。

亞撒利雅（代下十五 1-8）

他是俄德之子；他鼓勵猶大王亞撒施行宗教改革；他所說的話我們應該銘記在心頭：

「你們若順從耶和華，耶和華必與你們同在；你們若尋求祂，

就必尋見；你們若離棄祂，祂必離棄你們。」（十五 2）

哈拿尼（代下十六 7-10）

哈拿尼嚴厲譴責亞撒王，因為亞撒王沒有留心注意亞撒利雅對他說過的話。亞撒王曾要求亞蘭王便哈達一世（Benhadad I）幫助他攻打威脅猶大的以色列王巴沙（王上十五 16-21），哈拿尼告訴他沒有完全仰賴耶和華，實在是「愚昧」至極，以後必將有戰爭。亞撒王聽了如此嚴厲的譴責和預言就異常憤怒，將這位先知囚在牢裡。

耶戶（代下十九 1-3，二十 34）

猶大王約沙法與以色列王亞哈聯合攻打亞蘭王便哈達一世，為此哈拿尼之子耶戶譴責約沙法王。他的話值得我們牢記：「你豈當幫助惡人，愛那恨惡耶和華的人呢？」同時，耶戶還嚴厲譴責以色列王巴沙。

以利以謝（代下二十 35-37）

關於這位先知以及促使他說預言的背景和環境，除了這 3 節經文外我們一無所知；那些船很可能遭風暴破壞而失事。

撒迦利亞（代下二十六 3-5）

根據聖經的記載，撒迦利亞「通曉神的默示」；他似乎還鼓勵亞撒利雅（烏西雅）去尋求耶和華，亞撒利雅王曾經一度確實如此行。

(II) 文字先知

約珥（主前 837-800）

在希伯來文聖經和《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裡，約珥是在前 6 個小先知之一，在本經文中他的排名次序並不一樣：在希伯來文聖經裡他排名第 2，在希臘文譯本則排名第 4 位。對於他說預言職事的時間眾說紛紜。但有一個共識就是：這個日期不是很早，就是很晚，其間相差 500 年或 600 年。

約珥書第三章十六節和阿摩司書第一章二節以及約珥書第三章八節和阿摩司書

第九章十三節相同的記載，很可能是他們之中的一位引用另一位所說過的話，因此無法確定他們的先後，但是似乎約珥比阿摩司早。約珥書並未提到亞蘭、亞述和巴比倫等諸國，因此看來似乎約珥說預言的時期很可能是在這些強國闖進猶大和以色列的歷史以前。

多數的證據認為約珥早于阿摩司，他是猶大國的先知，應該是在約阿施在位時說預言，因此是在亞述帝國興起以前。「在約阿施王未成年時，從祭司當政的空位期，為約珥的先知職事開啟了適當的時機。」

理曼 (Riehm)說：「約珥書應屬最完全的預言書之列」；**芬得利 (Findlay)**說：「約珥書是以色列文學中最精選的作品之一。」全卷書分成 2 部分；第 1 部分是約珥說的話；第 2 部分是耶和華的訓示。第 1 部分是屬歷史；第 2 部分是屬預言。第 1 部分說毀滅；第 2 部分說拯救。第 1 部分呼籲全民認罪悔改；第 2 部分是敘述神恩典的確據。

第 1 部分 歷史——約珥說的話（珥一 1 至二 17）

毀滅

1、毀滅的慘痛情景（一 1-20）

2、毀滅的方式（二 1-17）

第 2 部分 預言——耶和華的訓示（二 18 至三 21）

拯救

1、當前神的祝福應許（二 18-27）

2、未來神的祝福應許（二 28 至三 21）

「當以色列正要與古代世界列強接觸時，百姓不禁擔心神的子民是否能生存，約珥得神的呼召，充滿信心地預言神的子民與世界列強對抗的最終結局。這個局勢將永不會持續不變，耶和華的日子終將到來，祂必然戰勝每個仇敵。祂的子民心不再剛硬，既定的目標最後必定能完成，『居錫安的耶和華』（詩九 11）的應許必將應驗。」**柯克派翠克 (Kirpatrick)**：「先知的教誨」。

以賽亞（主前 758-698）

以賽亞其人

關於以賽亞的先祖，我們只知道他是「亞摩斯的兒子」〔亞摩斯與先知阿摩司非同一人（賽一 d）〕，此外一無所知；但是我們從他的生活環境可以推測他出身於上流社會的富裕家族。

以賽亞這個名字非常普遍，意思是「耶和華拯救」。這個名字對他特別合適，因為這正是他受命要去完成的任務。我們得知他已婚，他的妻子被稱為「女先知」（八 3）。他有兩個兒子，他們的名字——**施亞雅述**和**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 (Maher-Shalal-Hash-Baz)**——他們與以賽亞的先知職任緊密相聯。前者，即他長子的名字（七 3），意思是「遺民將回歸」；後者，即他次子的名字，意思是「迅

速擄掠搶奪」。先知以賽亞可能是耶路撒冷本地人，很可能他就在那裡說預言。

以賽亞蒙召作先知的具體日期，在聖經裡有明確的交代，就是在烏西雅王駕崩的那年（六 1），即主前 758 年；他的先知職事一直延續到主前 698 年，即希西家王在位的最後 1 年，他的職任期大約 60 年。我們不知道他幾歲時被呼召作先知，也不知道希西家王死後他還活了多久，但他必是非常長壽，至少活到 80、90 歲。

以賽亞的得主蒙召記載在以賽亞書第六章裡，但是我們推測這個蒙召應該已經孕育在前 5 章裡（1-5）。當時他滿頭腦所充滿的意念就是地上一位好王不幸的去世時，他得著了一個以色列真正神聖君王的異象，蒙召去執行一個使命，這使命將要耗盡他畢生的時間和精力的使命。

論到他的品格，以賽亞無疑是希伯來最偉大的先知；是那個時代最傑出的人物，可能也是大衛以後以色列歷史上最顯要的人物。在此後的 2700 多年裡，也許比其他任何的先知對猶太人和基督徒具有深遠的影響。在猶大國歷史中危急多難的時期，他一人身兼數職，是先知、政治家、改革家、教師、作家、雄辯家和詩人。

他何時去世，如何去世，都無法考證；似乎他是在瑪拿西當政的早期去逝的，傳說他被木鋸鋸死的（參來十一 37）。

歷史背景

以賽亞蒙召時的歷史背景是非常清楚的。當烏西雅在猶大登基作王時，耶羅波安二世已在以色列國當政 15 年，並繼續統治 26 年。他在位期間北國繁榮昌盛，達到鼎盛時期。南國在烏西雅王的統治下也享有相當長時期的繁榮。但是在南、北 2 國的繁榮引發了罪惡增長；在北國遭到先知約拿、阿摩司和何西阿的譴責；在南國則遭到以賽亞和彌迦的訓斥。

「在猶大國，財富和軍事力量的增強產生了驕傲的安全感；與外邦的貿易引進了拜偶像的傾向，導致外邦迷信的介入；酗酒非常普遍，整個社會充斥著對宗教的疑惑和道德墮落，司法制度極其腐敗。」這是以賽亞當時所面臨的社會，他的使命就是譴責這些罪惡，宣告審判，並且要百姓知道神的憐憫。

前面所說的只是當時地方性的景況，但在更寬廣的大環境對它有極端重要的意義。大約在 8 世紀中葉，西亞地區開始強烈的感受到日漸強盛的亞述帝國的威脅，這種威脅多少對猶大國和以色列國的歷史有一段長時期的影響。在此以前，亞述國已在西方地區有行動；但到了以賽亞的時代和以後的巴比倫時代，它成為主宰和形成古代世界歷史的決定因素。猶大國和以色列國介在亞述大帝國和埃及勢力之間，不能不受他們的影響。

在以賽亞時代的猶大國，有一班人（亞哈斯王）為亞蘭——以法蓮戰爭向亞述王求助（王下十六 7-9），另一班人則向埃及求助（王下十八 7）。但這 2 種求助於外邦的方式都遭到以賽亞的反對，他主張只能仰賴耶和華（賽三十 1-2）。然而，他並沒有鼓勵猶大國試圖脫離亞述的控制，但猶大國一旦對這個強權俯首稱臣時，

以賽亞勸告百姓要安於現狀，忍耐著接受這種惱人的政治情勢。

直到比加轄和利汛統治下的以色列和亞蘭聯合攻打亞述，企圖強迫猶大國與他們結盟時，猶大國才因面對這一威脅向亞述求助。這件史實記載在列王紀下第十五章三十七節和第十六章；歷代志下第二十八章；以賽亞書第七章一節至第十章四節和第十七章。猶大向亞述求助，並與它結盟所付出的代價，造成了日後這個民族從那時開始到被巴比倫所擄之間的全部歷史。

以賽亞書

這本書所記載的主要不是在針對評論性問題，除了偶爾涉及；其主要的宗旨是翻開神救贖的史劇，其內容不會受到文藝評論的影響。以賽亞書是眾多預言的集大成，這些預言是在不同的時間口述或筆錄的，並按照年代次序彙編成的。

「以賽亞書所展現的是 1 部集合或編纂的特色，是將在不同時間和不同場合口述的預言，以人為方式彙集編撰成冊的書。每件預言本身都完整無缺自成獨立篇章，既無序言，又無後記或續篇。」

然而，這些預言自然地又歸類為 3 個部分，每 1 部分都有它個別的特色。這 3 大部分是第一至三十五章；第三十六至三十九章和第四十至六十六章。

第 1 部分是屬預言性；第 2 部分是屬歷史性；第 3 部分又是屬預言性。第 1 部分主要是有關亞述；第 3 部分主要是有關巴比倫；第 2 部分是對這兩個強權的縱覽。第 1 部分主要是譴責；第 3 部分則是安慰。在第 1 部分，彌賽亞被描述成君王和統治者；在第 3 部分，彌賽亞則是個受難者和救贖者。

在這之間是描述希西家正在位期間的一些歷史事件。以賽亞書中分裂王國時期的預言部分屬於約坦（賽一至五章）和亞哈斯（賽七 1 至十 4，十四 28-32）在位的時期。前者反映當時猶大國的道德和屬靈光景，並宣告審判；後者是有關亞蘭——以法蓮戰爭，並宣告拯救。

圖表 62

以賽亞			
烏西雅	約坦	亞哈斯，希西家	瑪拿西
在位時期猶大國和耶路撒冷的光景			
預言 一至三十五章	歷史 三十六至三十九章		預言 四十至六十六章
譴責	徵用(非預言佔用篇幅)		安慰
亞述人	亞述人 三十六至三十七章	巴比倫人 三十八至三十九章	巴比倫人
1. 一至十二章	王下十八至十九章	王下二十章	1. 四十至四十八章

關於猶大國和耶路撒冷的預言	代下三十二章		拯救
2. 十三至二十三章 不利於外邦國家的預言	亞述王西拿基立率領的大軍入侵耶路撒冷及其全軍覆沒	希西家王的病及其康復 米羅達巴拉但的使團	2. 四十九至五十七章 拯救者
3. 二十四至三十五章 宣告審判和拯救		預言猶大國被巴比倫征服	3. 五十八至六十六章 被拯救者

彌迦(主前 740–695 年)

彌迦意思是「誰能像耶和華？」他與以賽亞是同時代的先知。他們倆是在「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在位的時候。」（一 1）兩個人都面對當時同樣的光景，但所採取的態度卻不同，這與他們的出身和教養多少有點關係。以賽亞出身高貴，從小生長在城裡；彌迦是個鄉村平民。以賽亞是個政治家，見識廣，有遠見。彌迦忙於日常的農務，活在他周遭的天地裡。以賽亞說的預言「論到猶大，和耶路撒冷」（賽二 1）；彌迦說的預言「論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一 1），也就是他的預言是針對著南、北兩國。以賽亞預言的主題涉及較廣，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彌迦預言的主題是針對當時南、北國社會百姓的敗壞墮落。然而，雖然對待他們所面對的國情他們各有不同的方式，但是對當時國民的忠告和訓示以及對未來的盼望，彌迦和以賽亞的觀點基本上是一致的。

彌迦的話語鏗鏘有力而且生動，措詞多變，耶利米書裡有一段重要的經文（二十六 16–19），描繪了彌迦職事的力量和果效。

他的預言彙集成明顯的 3 個部分，每一部分的開頭都是「你們要聽」。在第 1 個部分，彌迦呼召萬民都要聽預言（一至二章）。在第 2 個部分，他呼召首領和官長都要聽預言（三至五章）。在第 3 個部分，他呼召山嶺和崗陵都要聽預言（六至七章）。

彌迦書充滿了彌賽亞的描述，稍後我們還要詳加論述。他預言的主題與其他先知基本上是相同的，包括罪孽、譴責、神的刑罰和復興，因著主題不同而有不同的偏重。

(2) 以色列國的先知

(I) 口傳先知

亞希雅（王上十一 29-39，十二 15，十四 2-18，十五 29；代下九 29，十 15）

這位先知的名字意思是「耶和華的兄弟」，他是示羅人。他將穿在自己身上的一件新外衣撕成 12 片，並將其中 10 片交給耶羅波安一世，向他宣告：所羅門的王國將分裂。這位先知斷言：若耶羅波安能順服神的旨意，他的國將會被確立。我們知道這個希望從沒應驗，因為從一開始耶羅波安就離棄了神。

當耶羅波安的兒子亞比雅病重，他使王后微服去謁見亞希雅，向他探詢這孩子的未來。耶和華事先告訴亞希雅如何應對，因此亞希雅讓她轉告耶羅波安：因為他罪孽深重，他的兒子必死，而且耶羅波安全家必將毀滅。

這 2 件預言都一一的應驗。王國最後分裂；「耶羅波安的家……從以色列中被剪除。」（王上十四 10）

耶戶（王上十六 1-4、7；代下十九 1-3，二十 34）

耶戶是先知哈拿尼的兒子，他自己也是個先知；他前後共出現兩次：第 1 次向以色列王巴沙宣告他的「家族」或王朝的命運；第 2 次他譴責約沙法不應去援助壞王亞哈。

以利亞（王上十七至十九章；二十一 17-29；王下一 1 至二 14，九 36，十 10-17；代下二十一 12-15；瑪四 5；太十一 14，十六 14，十七 3-12；可六 15，九 4-13；路一 17，四 25-26，九 8、19、28-31；約一 20、25；羅十一 1-5；雅五 17-18）

以利亞的名字意思是「耶和華即主」，這個名字充分體現了他的信心和使命。他是舊約甚至在宗教史上一位最偉大的人物之一。若以短短的幾篇章節來概括他的生平業績根本是不可能的，但是他的一些明顯的經歷和事蹟我們還是應該知道。他是主前 918 至 897 年 21 年間北國亞哈和亞哈謝在位時的先知。當時以色列國的情況，可以參考前述有關亞哈、耶洗別和亞哈謝的個別論述。

當時北國的光景需要一個能力和勇氣非凡的傳道人；以利亞就是這樣的人，他剛強，嚴肅，超然獨立，不講情面。他無牽無掛，居無定所，因此我們看到的是：他常常長途跋涉，突然出現又瞬間消失。現在我們看到他在約但河谷的基立溪邊，不一會又在迦密山的密林中；在西頓的撒勒法看到他，不一會又在何烈的曠野出現；他在耶斯列的城門，不一會又在大馬色的曠野；在去以革倫的路途上，不一會在別是巴；他在吉甲、伯特利、耶利哥和約但河邊，接著便乘旋風升天。

他根本無需事先通報，就風馳電掣般的闖入亞哈的深宮，怒斥他拜偶像，並預告神的懲罰。過了幾年，以色列國遭受神的旱災刑罰後，以利亞又突然出現，促使亞哈王在迦密山舉行一次耶和華和巴力的較量。這些記載是聖經中最精彩動人的篇章之一（王上十八章）；至今，**孟德爾松（Mendelssohn）**的現代歌劇「以利亞」同那生動的「噢！在主內安息吧」和「他一一忍耐到最後」，總讓人回味無窮。

後來，他直接去找亞哈，譴責他藉著謀殺掠奪拿伯的葡萄園，並預言亞哈和他邪惡的妻子耶洗別將有悲慘的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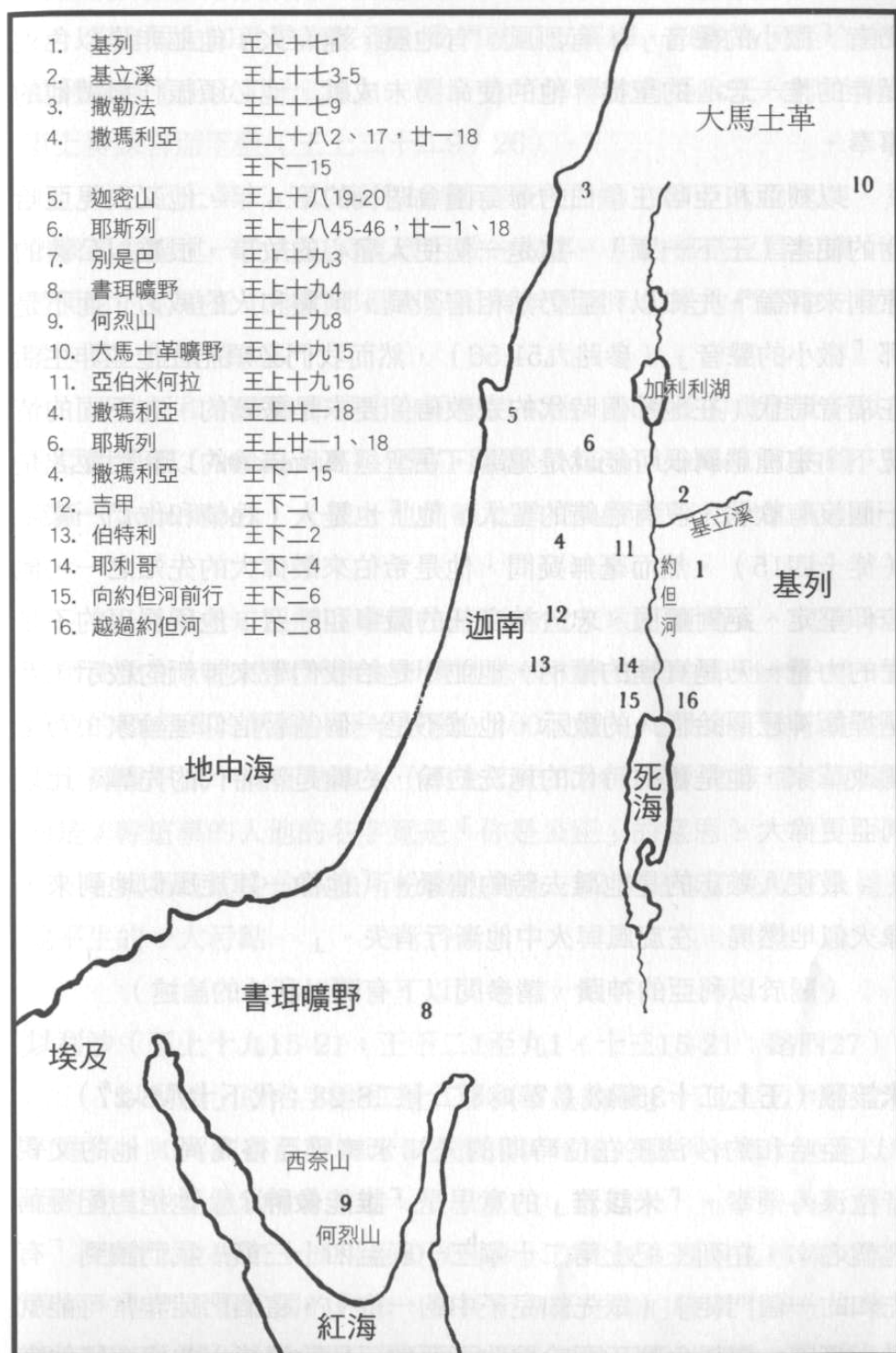
但是有時他的情緒和行為不是一直如此的高昂。迦密山祈雨事件以後，他得知耶洗別揚言要殺他，便帶著一個僕人（根據猶太傳說，他可能是撒勒法的一個寡婦的失而復得的兒子，即未來的先知約拿逃往別是巴，從那裡他繼續趕路，最後來到了何烈的曠野，這裡是 670 多年前摩西曾到過的地方，何烈曠野因而成為著名的聖地。就在這杳無人煙的荒野裡，他學到了一生中最難得的功課。

以利亞一生經歷的磨難，身心交瘁，被迫困殆，加上痛苦的孤獨和失敗的感覺，使他陷入絕境；他肯定會如此的訴怨——實際上 他確實也說：

「我的心靈已頹喪鬱悶，我內在的企望已幻滅，
我的氣數能力已倦怠，我榮耀的歷程已蒙辱，
我將與那已安息的再相會。」

但就在那時，他得著了支撐肉體的 2 大供應——睡眠和飲食。接著耶和華向他顯現，交給他一個新的使命。以利亞必須明白：雖然耶洗別在發難，他仍未失去一切；在他面前既有審判也有憐憫，仍有「微小的聲音」，有烈風、有地震，還有火；他並非是以色列僅存的惟一忠心的聖徒，他的使命仍未成就，他必須振作繼續他的事奉。

以利亞的行程



W.G.S.

以利亞和亞哈在拿伯的葡萄園會晤後的第 4 年，他又去見亞哈謝的使者（王下一章）。這是一個使人痛心的故事，很難以公義的原則來評論。先知以利亞仍然相信烈風，地震和火的威力，而不是那「微小的聲音」（參路九 51-56），然而我們必須記住他並非生活在福音時代；在他那個時代的宗教信仰要求是嚴厲的，在不同的情況下，這種嚴厲很可能就是犯罪。在聖經裡所描繪的以利亞並非是一個沒有軟弱、沒有過錯的聖人，他「也是人，性情和你們一樣」（徒十四 15）。然而毫無疑問，他是希伯來最偉大的先知之一，他信仰堅定、絕對順服、忠於神交托的職事和呼召。他所展現的不是愛的力量，乃是真理的權柄。他並不是給我們帶來神新的啟示，乃是捍衛神已賜給世人的啟示。他並不是一個基督信仰理論家，乃是個改革家，他是舊約時代的施洗約翰，約翰是新時代的先導，比以利亞更偉大。

最使人難忘的是他離去時的情景。「他像一陣旋風似地到來，像火似地燃燒，在旋風與火中他漸行消失。」

（關於以利亞的神蹟，請參閱以下有關以利沙的論述）

米該雅（王上二十 35-43（?），二十二 8-28；代下十八 6-27）

亞哈和約沙法王在位時期的先知米該雅品格高尚，他的父親音拉深得榮幸。「米該雅」的意思是「誰能像神？」他絕對配得稱這個名字。在列王紀上第二十章三十五至四十三節，我們讀到「有先知的一個門徒」（眾先知兒子中的一位），這個門徒非常可能就是米該雅。當以色列王亞哈擊敗了亞蘭王便哈達後，並沒有將他當作戰敗的仇敵看待，反倒「與他立約」。這是相當失策，而且危險的，因此這位先知痛斥亞哈的愚拙，並預言他將滅絕。

若這個先知就是米該雅，我們就可以解釋，以後為何亞哈曾經提到過他（王上二十二 8），同時也可解釋他向亞哈王攻打亞蘭的事上奏諫言而下監（王上二十二 9，26）。

列王紀上第二十二章的故事可與列王紀上第十八章媲美。這 2 章都是描述一位先知與群敵舌戰的故事，用的都是反唇相譏；他們面對的都是王；他們都是為耶和華作見證。但是他們其中一位得勝，另一位暫時失敗。

以利亞和米該雅都是出自同樣的本性，像漫長的幾個世紀以後的亞他那修（Athanasius）、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和約翰·諾克斯（John Knox）一樣，他們都敢單獨為捍衛耶和華的真理而奮戰。

400 個假先知慫恿亞哈前往基列的拉末攻打亞蘭人，只有米該雅堅決反對。他說真話諫言卻遭到監禁，像日後的耶利米一樣。但是他的預言終於應驗：亞哈被殺，400 個假先知很可能被耶洗別處死。真理不滅，攔打見證人（王上二十二 24）是失常無理，更荒唐的是：幹這事的人他的名字竟是「你是公正」的意思！

在這場危局中約沙法所扮演的角色，或者說他是失敗了，這是他平生的一大污點。

以利沙（王上十九 15-21；王下二 1 至九 1，十三 15-21；路四 27）

「以利沙」的名字意思是「耶和華是救贖」。他與以利亞之間的關係，如同約書亞與摩西、提摩太與保羅的關係一樣；他是以利亞的同工也是繼承者。

將這 2 位先知（以利亞和以利沙）作比較，既耐人尋味又富有教益。他們都是北國的先知；都長期擔任先知的職事；與先知學院都有密切的關係；他們都曾面對君王；都曾不斷供應生活所需；都曾使死者復活。

但是他們之間的不同遠超過相同之處。以利亞是單獨孤僻，以利沙則善於交際；一個露宿野外，另一個居住在城市；一個穿著怪異，另一個衣飾平常；一個對人嚴厲，另一個對人寬容；一個在宮中人見人畏，另一個是王的朋友和謀士；一個是神奇性的離開世間，另一個自然死亡。

這些比較和對照，讓我們常常將他們聯想在一起。我們可以確定以利亞是比以利沙崇高偉大，但他們都完成被托負的使命，他們的境遇、教養和性情都足以完成這些工作。

以利亞的職分是在亞哈和亞哈謝在位的期間，以利沙的職分則是在約蘭、耶戶、約哈斯和約阿施在位的期間。2 個人的職分期都曾中斷過，譬如以利沙，他的職分就曾中斷過 40 年左右。在這段時期裡，他們究竟在何處，作甚麼事，我們都一無所知。

我們所聽到有關以利沙的生平是幾個故事的組合，而且不按年代先後排列，有些故事在道德上有難處之嫌，我們不應該否認，也不打算回避。

以利亞和以利沙的時期是充滿神奇，箇中原因不容我們忽視。其中 11 個神蹟屬於以利亞的時期，另外 11 個屬於以利沙的時期。

以利亞的神蹟

1. 阻止降雨（王上十七 1）。2. 烏鴉為他供應食物（王上十七 6）使面和油不停的供應（王上十七 6）。4. 使一個西頓人的兒子起死回生（王上十七 23）。5. 使天上降下大火燒盡迦密山上的燔祭（王上十八 38）。6. 天幕敞開，降下大雨（王上十八 45）。7. 天使為以利亞準備餅和水（王上十九 5-6）。8. 天上降下大火燒滅 50 個人（王下一 10）。9. 天上再次降下大火又燒滅 50 個人（王下一 12）。10. 將約但河的河水分開（王下二 8）。11. 乘旋風升天（王下二 11）。

以利沙的神蹟

1. 將約但河的河水分開（王下二 14）治好耶利哥的惡水（王下二 21）。3. 為寡婦供應食油（王下四 6）。4. 使書念婦人的兒子起死回生（王下四 34）5. 將鍋內的食物去毒（王下四 38）。6. 供應大麥餅使 100 人吃飽（王下四 42）。7. 治好乃縵的麻瘋病（王下五 1-3）。8. 懲罰基哈西，使他長大麻瘋（王下五 20-27）。9. 使斧

頭在水中漂起（王下六 6）。10. 使亞蘭人眼目昏迷（王 下六 15-18）。11. 死人碰著以利沙的骸骨就得以復活（王下十三 21）。

以利亞的 3 個神蹟和以利沙的 1 個神蹟是屬於審判，以利亞其餘的 8 個和以利沙的 10 個是屬神的憐憫或眷顧。

行神蹟總是有一個道德和屬靈的目的，為的是彰顯神的權柄和大能；在歷史上的危機時刻，神蹟往往是特別的顯明。

當縱覽聖經的神蹟我們發現曾有 3 次危機時刻：（i）在摩西時代，當以色列民族即將成為一個國家時。（ii）在基督時代，正當律法和福音時代的交替時刻。（iii）以利亞和以利沙的時代，為著抵擋當時盛行的偶像敬拜，提醒耶和華的子民專注神的旨意。

研究以利亞和以利沙時代的神蹟主要有 2 條途徑。通常首選的途徑是從這些神蹟裡汲取其中所包含的教訓；另一條途徑是盡可能的去挖掘這些先知時代發生的神蹟其原因，以及這些神蹟對這一時期的以色列和猶大國的影響，但是這條途徑較少人採用。前者是應用，後者是詮釋（解說）；為了要認識所記錄的神蹟，後者更為重要。當然所有的這些神蹟，都是真實的。

這 2 位元最偉大的先知都沒有作文字記載，他們所行的神蹟其主要的價值不只是在於其中所包含的教訓，乃是在於它們對耶和華的作為——包括對祂的子民、和代表祂的子民的懲罰和恩典——所作的見證。

約拿（主前 825-782 年；王下十四 23-27）

約拿書（太十二 40-41）

首先我們必須認識到約拿書並非是列王紀下第十四章二十五節所提到的「約拿的預言」，乃是篇記敘文——我相信是歷史性的——它記敘約拿親身所經歷的；這篇記敘文裡寶貴的教訓，是有無限的價值。

但是在我們目前的縱覽裡，我們只關注約拿書所揭示有關這位先知的品格和職事。

約拿對以色列的預言是在耶羅波安二世在位的時期，耶羅波安二世是北國最成功的君王。我們惟一可知的是：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藉著祂僕人迦特希弗人亞米太的兒子先知約拿所說的（王下十四 25），耶羅波安二世成功的收復了從巴爾貝克（Baelbec）以北 80 到 90 哩的哈馬口（Hamath）到「平原之海」，死海的以色列邊界之地。對預言的詳細內容我們一無所知；但是由列王紀下 十四章二十五節以及約拿書，再加上一些傳說，我們可以推測一切有關約拿的情況。

根據猶太傳說提到了有關約拿的 3 件事：首先，他是撒勒法一個寡婦的兒子，以利亞曾使他從死裡復活（王上十七 17-24）；其次，他是以利亞的僕人，跟隨以利亞逃離耶洗別的追殺（王上十九 3）；最後，他就是以利沙派往基列的拉末去，膏耶戶為以色列王的那位青年（王下九 1-10）。這些傳說並非完全證實。

從列王紀下第十四章二十五節的記載我們得知：約拿的父親 名字是亞米太；故鄉是在西布倫的一個城邑迦特希弗，離他泊山不遠；他是在耶羅波安二世在位的同時期，是北國的一個先知，他信息的主題不是審判，乃是安慰。

從何西亞書第一章一節和阿摩斯書第一章一節裡，我們知道約拿和這 2 位先知是同時代的人，但也許他們的職任稍晚於約拿。從約拿書中我們得知：他受神差遣到尼尼微去傳達一個充滿希望的信息；起先他拒絕前往；後來他還是去了，但是心裡仍然不喜歡這個使命。

前面所記述的，再加上馬太福音第十二章四十至四十一節的記載，是關於約拿僅有的資料來源。我們只能根據這些僅有的資料來評論他的品格。他很像彼得，是個可敬的愛國者，有強烈的個人意見，思想觀點相當保守，有點魯莽，然而是個可愛的人；像彼得一樣，他曉得：

「神的愛何等長闊高深，超過人的心思意念，
永生的神，是何等的慈愛善良。」

外邦人聽了他的規勸就悔改，但是他的同胞得著耶和華的憐憫和恩典，卻不認罪悔改，這可以從他同時代的先知阿摩司與何西阿的書裡見證到這一切。

俄德（代下二十八 1-15）

猶大王亞哈斯在位期間，亞蘭王利汛和以色列王比加攻打並擊敗南國，一天之內殺了 12 萬猶大人，並俘擄了成千上萬的百姓。以色列人擄了猶大戰俘 20 萬人，其中包括婦人和她們的兒女，將他們押回撒瑪利亞。先知俄德痛斥這種野蠻行徑，結果，被擄者全部被遣回猶大地。俄德斥責以色列人的記載見於歷代志下第二十八章九至十一節。

II 文字先知

阿摩司（主前 810-785 年）

阿摩司是北國的先知，他活躍在耶羅波安二世在位的期間。他的職任很可能緊接在約拿以後（王下十四 25），與何西阿是同時代的人，何西阿似乎比他年輕幾歲。他告訴我們他是提哥亞地區的牧人；在他作牧人的日常工作時，如同以利沙一樣，他蒙召擔負起莊嚴的先知職事。他不屬於任何先知學校，也就是他沒有受過任何正式的專業訓練，也不是承傳於任何一位先知，然而他的預言可能是我們所擁有的最早的文字記載預言。由此看來神揀選合用的器皿，並不局限於承傳或專業，乃是依據祂自己的揀選旨意原則。

耶羅波安二世在位期間是以色列國的鼎盛時期，享有最高度的獨立自主。他收復了先前與亞蘭人交戰時喪失的領土（王下十四 25），拓展勢力奠定國家繁榮的基業。如此繁榮昌盛對百姓的德行品格造成了很不幸的影響。以色列人在神面前反倒不能謙卑恭敬讚美神，卻洋洋得意自誇：「我們不是憑自己的力量取了角麼？」（摩

六 13) 他們變得驕奢淫逸，殘酷詭詐。阿摩司聲色俱厲的抨擊這些社會的罪惡，哀痛地預言未來。他藉著宣告神對其他 7 大支派的審判，引起以色列民的注意，因為他深知以色列民——也許包括我們所有的人——都願意傾聽他人犯的罪和審判。但是當這一切的風暴掃蕩在以色列人他們身上，聚焦的盛怒就猛然的爆發了。

耶和華已將他們從埃及解救出來，摧毀了他們的仇敵，賜給他們先知，然而他們仍然貪婪，不義不潔，褻瀆神（摩二 6-12）。甚至他們憑藉著他們是神的選民為他們犯的罪找藉口（摩三 2），「想望耶和華的日子」（摩五 18-20）來到。然而阿摩司教導他們：他們的特權根本不能成為犯罪的藉口，他們罪大惡極非言語可以形容；責任是要與特權相稱的：「在地上萬族中，我只認識你們；**因此**，我必追討你們的一切罪孽。」（摩三 2）

面對以色列人的悖逆和墮落，阿摩司宣告了神的權柄。耶和華創山、造風，使死蔭變為晨光，將心意指示人；祂造昴星和參星，命海水澆在地上；祂從錫安吼叫，從耶路撒冷發聲，牧人的草場要悲哀，迦密的山頂要枯乾（摩四 13，五 8，一 2）。現在耶和華依然統管萬有，人在黑暗的日子和最深重的罪孽裡都不能使祂離棄權柄的寶座。

對於像耶羅波安二世那樣的人，一旦知道公義要得勝、神的審判終將降臨在那些背離神的人身上，他必然萬分的驚恐。以色列人聽到他們將被放逐的預言，他們不再「舒身在塌上」（摩六 4），乃是將要戴上鎖鏈。亞述人（摩六 14）已經崛起了。約在 70 年以後（根據古年曆）的主前 722 年，他們擄掠了以色列；以賽亞、阿摩司、何西阿和彌迦的預言都一一的應驗了。

蝗蟲的異象（摩七 1-3）可能是指列王紀下第十五章十九節所記載的亞述王普勒的入侵；那吞滅一切的大火（七 4-6），可能是指列王紀下第十五章二十九節所提到的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的進襲；由於阿摩司迫切的禱告，仇敵這 2 次的攻擊都沒有成功；而且第 3 個異象，即準繩的異象（摩七 7），無疑是指記載在列王紀下第十七章三至六節中的撒縵以色列（**Shalmaneser**）最終滅亡了以色列，從此以後，以色列民不再有任何的轉機。耶和華對以色列民的警告終於應驗了。如同一筐夏天成熟的果子（摩八章），他們受審判的時候到了，無人能逃過神審判的權柄（摩九 1-6）。在阿摩司書裡只有一個呼求，一個應許；那個呼求（摩五章）就是：「**尋求耶和華**」，總共重複了 5 次；那個應許如同在約珥書、以賽亞書和何西阿書一樣，出現在阿摩司書的結尾；它提到罪孽深重、飄泊流離的以色列民最終的回歸和復興。

阿摩司書的筆調是清新富有活力，展現了阿摩司在文學造詣上有相當可觀的技巧。他的比喻都是取材自生活的種種景象——野獸、星空、水災、旋風和閃電；滿載麥捆的牛車、盯著獵物的伏獅、使人生畏的熊、捕雀鳥的網羅、耕田、趕牛、揚穀、吞噬莊稼的蝗蟲。如此生動的描繪比喻只有出自牧人和農夫的想像。阿摩司書的提綱是簡明紮實的，其主題是**審判**。

- (1) 8 次提到即將到來的審判（一 2 至二 16）

- (2) 關於審判的 5 篇講論（三至六章）
（三至四章，五 1-17，五 18-28，六章；「有禍了」說了 2 次）
- (3) 關於將到來的審判的 5 個異象
（七 1 至九 10，七 1-3，七 4-6，七 7-9，七 10-17，八 1-14，九 1-10）
- (4) 預言審判以後神的祝福（九 11-15）

何西阿（主前 782-725 年）

何西阿書的引言說：「當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作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作以色列王的時候，耶和華的話臨到備利的兒子何西阿。」

由此看來，何西阿的先知職事歷時約 60-70 年。我們應該知道：雖然他所預言的是針對猶大，但是他不是猶大的先知，乃是以色列的先知，從內在證據看來，我們幾乎可以肯定：耶羅波安二世去世，耶戶家族沒落以後，何西阿繼續事奉了好幾年，一直到撒迦利亞、沙龍和米拿現現在位以後的空位期為止。

以色列的先知約拿、阿摩司和何西阿，以及猶大國的以賽亞和彌迦都是同時代的人；約珥則可能比這 5 位先知還早。

何西阿和阿摩司這 2 位先知很不相同，我們從他們之間可以學到許多。他們都曾在耶羅波安二世在位的期間事奉，但是他們對當時所採取的事奉方式截然不同。神揀選不同的人由不同的角度向同一個民族闡明真理，而這些不同的方式並不會相互衝突，反倒是互補聯屬。阿摩司傳講公義，而何西阿傳講憐憫。阿摩司預言的對象也包括了外邦民族，何西阿所針對的則從未超越以色列民和猶大民以外。阿摩司事奉的寬度就是何西阿事奉的深度。阿摩司的異像是以色列民必需經過審判才得潔淨，何西阿則是以色列民要藉著認罪悔改，才能承受審判得以存活。阿摩司強調神的公義，何西阿強調神的愛。阿摩司是嚴厲的，何西阿卻是柔和寬厚。阿摩司傳講神的權柄，何西阿則是宣告神的救贖。

2 位先知的文體也有很大差異，有人甚至希奇何西阿的文體是獨具一格。阿摩司書其特定的文學體裁是顯而易見的，在何西阿書卻看不到，主要是他們各有特殊的生活經歷和環境。

何西阿書第一至三章記載他不幸的家庭生活，是他在第四至十四章傳講信息主題的根基。以不忠實的妻子和忠實的丈夫（一至三章）來比喻不忠的民族和信實的神（四至十四章）。第 1 部分是個人的苦難；第 2 部分是對民族的反思。

何西阿藉著敘說他自己家庭生活的不幸，讓以色列民具體的覺悟他的預言呼召。何西阿因信實娶了歌蔑為妻，後來歌蔑對夫不忠，自甘墮落，淪為蕩女。但何西阿一如既往深愛著她，最後以重價將她贖回與她複和。把這個悲劇用比例尺放大，使他看到神就是那信實的愛人，以色列民就是那不忠實、被愛的人。

以色列民對神的背叛如同歌蔑的淫亂，因此何西阿的預言充滿了有關不潔的言辭。以色列人的酗酒，偷盜，欺騙，欺壓貧弱和拜偶像都被稱是「行淫」，使耶和

華神萬分的痛心，如同歌蔑的行為使何西阿傷神悲泣。何西阿書充滿著哀泣和歎息，無論是對個人或是對民族，都充滿著激情。

與其他的預言書一樣，何西阿書的主題論點也是犯罪、刑罰和復興。這 3 者在書中錯綜穿插，使我們難以按照篇章的結構作分析評論。以下的提綱可以作參考。

不忠的妻子和忠實的丈夫（一至三章）

兒女：取名的寓意（一 1 至二 1）

妻：墮落（二 2-23 ）

夫：拯救（三章）

不忠誠的民和信實的神（四至十四章）

以色列人的罪孽（四至八章）

以色列人遭受的懲罰（九 1 至十一 11）

以色列人的復興（十一 12 至十四 9）

圖表 63

分裂王國時期猶大國和以色列國的先知			
猶大國		以色列國	
口傳先知	文字先知	口傳先知	文字先知
示瑪雅 王上十二 22-24	約珥 主前 837-800 年	亞希雅 王上十一 29-39	阿摩司 主前 8. 10-785 年
易多 代下九 29		耶戶 王上十六 1-4、7	
俄德 代下十五 1、8		以利亞 王上十七至十 九章	
亞撒利雅 代下十五 1-8	以賽亞 主前 758-698 年	米該雅 王上二十 35-43	何西阿 主前 782-725 年
哈拿尼 代下十六 1-10	彌迦 主前 740-695 年	以利沙 王上十九至 王下十三章	
耶戶 代下十九 1-3		約拿 王下十四 23-27	
以利以謝			

代下二十 35-37		俄德	
撒迦利亞		代下二十八 1-15	
代下二十六 3-5			

第 1 幕
第 2 場景
以色列國

第 2 時期
君王治國時期

單一王國
第 1 時期與第 2 時期
君王與先知

單一王國
由希西家到西底家

主前 722-586 年 共計 136 年

王下十八 1 至二十五 26；代下二十九 1 至三十六 21

賽、彌、番、耶、鴻、哈、但、結、俄、詩

希伯來君王治國有 3 個明顯的階段，前 120 年是掃羅、大衛和所羅門在位時期，它是統一聯合的；此後 253 年，它分裂成南、北 2 國，北國由耶羅波安到何細亞；南國由羅波安到西底家。最後北國不復存在，南國延續了 136 年（圖表 64）。我們在此所要研討的單一王國，由希西家開始到西底家結束。就時間長短而論，君王治國時期幾乎相當於從摩西出生到撒母耳去世的整個時期。

分裂王國的記載，在歷史上、屬靈上，心理學和預言上都具有非凡的吸引力和重要性。君王治國的最後一個階段是何等使人失望、傷感，其結局是何等悲慘。

這 1 個階段又可以分成 2 個時期，每 1 個時期都以改革開始，先是希西家王和後來的約西亞王。2 次改革以後就急速的倒退衰微，最後導致君王治國的消亡（圖表 64）。

單一王國	
主前 722-586 年共計 136 年	
第 1 時期主前 722-641 年 共計 81 年	第 2 時期主前 641-586 年 共計 55 年
猶大國的第 1 次改革和後來的衰微	猶大國的第 2 次改革和後來的衰亡
希西家(在位第 6 年) 主前 722-698 年……23 年 瑪拿西 主前 698-643 年……55 年 亞們 主前 643-641 年……2 年	約西亞 主前 641-610 年……31 年 約哈斯 主前 610 年……3 月 約雅敬 主前 609-598 年……11 年 約雅斤 主前 598 年……3 月 西底家 主前 597-586 年……11 年

單一王國時期概括的分析									
主前 722-585 年 共計 136 年									
君王 名稱	統治 起始	統治 (年)	王的 品格	王的 結局	先知	國內事件	國外事件	有關記載	
								列王紀	歷代志
希西家	726 年 第 6 年 或 722 年	29 年	善	死亡	以賽亞 彌迦	宗教改革復興恢復 守逾越節 希伯來文學的發展	亞述王入侵猶大國後退兵。米 羅達巴拉但 出 使猶大	王下十八 至二十章	代下二十九 至三十二章
瑪拿西	698 年	55 年	惡	死亡	以賽亞 彌迦	拜偶像之風復燃， 後來廢除。	亞述王以撒哈 頓入侵猶大國	王下二 十 一1-18	代下三十三 1-20
亞們	643 年	2 年		被殺	以賽亞 彌迦			王下二 十 一19-26	代下三十三 21-25
約西亞	641 年	31 年	善	戰死	西番雅 耶利米 戶勒大 那鴻 哈巴谷	宗教復興，律法書 的發現，守逾越節	法老王尼哥人 侵猶大國	王下 二十二至 二十三章	代下 三十四至三 十五章

君王 名稱	統治 起始	統治 (年)	王的 品格	王的 結局	先知	國內事件	國外事件	有關記載	
								列王紀	歷代志
約哈斯 (沙龍)	610 年	3 個月	惡	被放逐 到埃及	耶利米		法老王入侵猶 大國	王下二十 三 31-33	代下三十 六 1-4
約雅敬 (以利亞敬)	609 年	11 年	惡	被殺	耶利米 但以理 烏利亞	被擄時期第 1 階段 但以理與 3 位希伯 來人被押解至巴 比倫	亞述王朝崩潰 迦勒底和瑪代 波斯的崛起 尼布甲尼撒王打 敗尼哥攻陷耶 路撒冷	王下 二十三 34 至 二十四 7	代下三十 六 5-8
約雅斤 (歌尼雅)	598 年	3 個月		被擄至 巴比倫	耶利米 以西結	被擄時期第 2 階段 1 萬猶大民被擄到 巴比倫，包括以西 結及末底改	尼布甲尼撒王 圍困耶路撒冷	王 下 二十 四 8-16 二 十五 27-30	代下三十 六 9-10

西底家 (瑪探雅)	597 年	11 年		被擄至 巴比倫	耶利米 以西結 但以理 俄巴底 亞 (?)	被擄時期第 3 階段 全民被擄至巴比倫	與埃及結盟 尼布甲尼撒包圍並攻陷耶路撒冷	王下 二十四 17 至 二十五 26	代下 三十 六 11-21

由圖表 65 我們看到單一王國時期的 8 個王之中只有希西家和約西亞是好王；在這 136 年的單一王國時期裡他們統治了 54 年，其餘 82 年是由壞王統治。必須記住，他們的在位期應從希西家登基後的第 6 年起開始計算，此前的 6 年應屬於分裂王國的時期，當時是北國的何細亞當政。

從撒母耳立掃羅為王起，直到此時，王國共經歷了 373 年坎坷波折的歷史。此時，所羅門去世後那些分離的支派已被擄至亞述，南國的支派則再延續 136 年，最後淪為巴比倫之囚。這 1 時期雖然相當短暫，但是特別充實，並且見證了最偉大的先知職事：以賽亞，耶利米和以西結，還有彌迦，西番亞、那鴻、哈巴谷、俄巴底亞和但以理。

至此，猶大國先前已出過 3 個好王，3 個不穩定（時好時壞）的王和 6 個壞王（圖表 58 ），此後則有 2 個好王——希西家和約西亞——以及 6 個壞王。

這 1 時期的 2 次復興，起初似乎滿有成效，後來發現不過只是短暫的；不久王國就走向滅亡。

現在，讓我們來看看單一王國時期的 8 位王。

希西家（主前 726-698 年）

王下十六 20，十八至二十章，二十一 3；代下二十八 27 至三十二 33，三十三 3；賽十三至三十九章；箴二十五 1；耶二十六 16-19；詩一二十至一三四篇，四十六至四八篇，六十五至六十七篇，七十五至七十六篇

歷史境況

希西家在分裂王國和單一王國時期的年代關係				
北國何細亞 主前 730-722 年				北國結束
第 1 年 730 年	第 3 年 727 年	第 7 年 724 年	第 9 年 722 年	
	南國 希西家 主前 727-698 年			
王下十七 1	第 1 年 王下十八 1	第 4 年 王下十八 9	第 6 年 王下十八 10	第 29 年
分裂王國				單一王國

希西家在南國歷史上的地位顯示出他肩負使命的艱巨與其功業的輝煌。他的執政是介於他的父親亞哈斯和兒子瑪拿西之間，其父與其子在道德和屬靈方面可以說是空白。他們（亞哈斯和瑪拿西）是猶大國最壞的王，我們實在不明白為何一個這麼壞的父親（亞哈斯），竟然兒子希西家卻如此好；為甚麼父親（希西家）這麼好，他的兒子（瑪拿西）卻這麼壞。這至少證明遺傳和環境並不一定能決定人的品格，亞哈斯在位 16 年，瑪拿西作王 55 年，在這之間，希西家執政 29 年。

亞哈斯在位期間作惡多端持續犯罪，他的兒子承擔了所有的惡果，為了國家最崇高的傳統信仰，希西家極其熱心的進行改革，這都應歸功於以賽亞和彌迦對他的的影響。

改革

根據記載（代下二十九 3），希西家繼位後立即著手修正其父的惡行，他果敢堅定，行動迅速，令人驚愕。首先他打擊拜偶像的風氣，廢棄丘壇，毀壞柱像，砍下木偶，打碎摩西所造的銅蛇（王 下十八 1-8）。他打開關閉已久的聖殿所有的門，潔淨這個敬拜耶和華的地方；恢復莊嚴的獻祭敬拜：「讚美耶和華的歌」再次響起，經文並記載：「這事辦得甚速」（代下二十九 36）。

接著希西家下令守逾越節。自從約書亞以來的 725 年間，根本就沒有任何有關逾越節的記載。這次守逾越節非同尋常，因為不只猶大，而且從但到別是巴的所有支派都被邀請，其中幾個支派果然前來參與（代下三十至三十一章）。這次守逾越節是發生在以色列民被擄以前，很可能是在何細亞王（北國）在位的第 3 或第 4 年。

由希西家的這些作為看出，如同耶利米的職事一樣，他的工作具有 2 個意義：拔除和栽植、毀壞和建立；這是真正的改革和復興必經的途徑。

希西家王患病

在列王紀下第二十章一節和歷代志下第三十二章二十四節所記載的「那時」是一個含糊的日期，但似乎很明顯，希西家在西拿基立入侵以前就患病，因為西拿基立入侵以後，列王紀下第二十章六節所說的憂慮根本就不存在，希西家也不可能讓比羅達巴拉旦看那些已被西拿基立奪走的財寶（王下十八 14-16）。

希西家王的病況記載的非常詳盡，充滿了教益（王下二十章；代下三十二 24-31；賽三十八至三十九章）；得病的原因，過程和痊癒，值得我們仔細研讀。

比羅達巴拉旦

當撒縵以色（**Shalmaneser**）去世和撒珥根篡位、亞述國動盪不安之時，比羅達巴拉旦乘機掙脫亞述人的羈絆，約在主前 722 年自立為巴比倫王，統治巴比倫 12 年。希西家王在位第 14 年得了重病，幾乎喪命，但最後得著醫治，又多活了 15 年。他繼位時 25 歲，39 歲時得病，54 歲去世。比羅達巴拉旦得知他重病後完全康復，渴望與他結盟，共同抵禦可能來自亞述的進犯，就「送書信和禮物」給希西家，名義上是為他的康復向他道賀，實際上是想與他結盟對付亞述。巴比倫的使者來訪使希西家非常高興，他將寶庫裡所有的財寶都給他們看；「他家中和他全國之內，希西家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

為此，先知以賽亞嚴厲譴責希西家，並預言他所信賴的巴比倫總有一天要摧毀他的王國，擄走他的百姓。128 年以後，這件預言果然應驗。

比羅達巴拉旦訪以後不久，西拿基立就來攻打猶大國。

亞述的入侵

撒珥根擄掠北國以色列，他死後他的兒子西拿基立繼位，統治亞述 24 年，後來被他的 2 個兒子殺害（王下十九 37）。西拿基立的遠征軍攻打猶大，聖經和亞述的文獻裡都有記載。這個亞述王率軍打到拉吉時，希西家王大為恐慌，急於向他求和，答應獻上金銀，只求亞述王不攻打耶路撒冷（王下十八 14-16）。但是後來西拿基立仍派「大軍」攻打猶大國的首都（王下十八 17 至十九 5），並公開辱罵猶大人，褻瀆耶和華（十九 9-34）。以賽亞預言他必失敗。這個預言最終應驗了，但是亞述的碑文裡對此卻隻字未提（王下十九 6-8、35-37；代下 32；賽三十六至三十七章）。

拉伯沙基對猶大國發狂語（王下十八 19），希西家謙卑的禱告（王下十九 15），以賽亞對亞述必亡的確定的預言（王下十九 章），都值得我們深思。

讓我們來讀拜倫 1 首詩的首行：

「亞述來到，就像狼沖進了羊圈。」

在此我們應同時研讀詩篇第四十六篇——拯救的讚美詩——《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稱它為「亞述頌」，並且要研讀詩篇第四十七至四十八篇；第六十五至六十七篇；第七十五至七十六篇。對「上行之詩」最使人滿意的詮釋是將那些

與亞述人的入侵和潰退聯繫起來的詩篇，因而確認希西家是其中 10 篇的作者（參本書作者所著的論詩篇卷三）。

以賽亞和彌迦

從這 2 部先知書的第一節經文裡我們得知，他們倆是同時代的人，都在南國的約坦、亞哈斯和希西家以及北國的比加和何細亞在位期間事奉。這 2 位先知的影響充分的反映在希西家的品格和功業上。在許多方面這位王所作的改革是這 2 位先知職事的顛峰彰顯，若說「沒有以賽亞和彌迦，就沒有希西家的記載」，這絕不算太過分。

我們又必須指出以賽亞書第一至六章是屬於約坦在位時期，第七章一節至十章四節；第十四章二十八至三十二節是屬於亞哈斯在位時期，第十章五至三十九章八節是屬於希西家在位時期（參圖表 62 和前述有關以賽亞的論述）。

在彌迦書裡第一至五章的記載可以說是屬於希西家改革以前的時期，而第六至七章的記載是屬於改革期間的（參前述有關彌迦的論述）。

瑪拿西（主前 698-643 年）

王下二十 21，二十一 1-18、20，二十三 12、26，二十四 3；
代下三十二 33，三十三 1-20、22-23；耶十五 4 瑪拿西的禱告（次經）；
詩四十九篇，七十三篇，七十七篇，一四〇至一四一篇

壞王亞哈斯死後，好王希西家繼位；好王希西家去世後，繼位的又是一個壞王——瑪拿西。為何會如此，我們無法解釋；但是，不言而喻，這與當時的影響有關。據我們所知，在瑪拿西當政時他的生命裡既沒有以賽亞，也無彌迦；他的父母希西家和協西巴對他的影響原本可以使他沿正路走下去；但是他卻選擇邪路。因此，道德和宗教的傾向，與外來的影響，很能塑造人的性格並影響他的一生。

瑪拿西這個名字取得真好，意思是健忘的人；雖然他登基作王時還很年輕，應該牢記的他卻忘記，應該忘記的他卻全都牢記在心頭。希西家登基作王后大力撥亂反正，糾正他父親過去的惡行，瑪拿西卻倒行逆施，將父親希西家作的好事，全都翻轉過來。儘管他在位期比其他南、北兩國任何一個王都要長久——55 年，他的罪惡統治卻記載得極其簡短。

他的故事可分為 2 部分，第 2 部分只記載在歷代志裡。第 1 部分記載他的一生的罪惡和統治；第 2 部分記載他的被擄、悔改、回國以及遲來的改革。

他的故事第 1 個部分主要是有關背道和道德墮落。他狂熱地促成那些異教的大融合，引進各異族拜偶像的體制，卻只擯棄對耶和華神真實的敬拜。他用儀式和苦行取代真理和實際，推崇邪惡的情欲興致，提倡將活人獻祭，養成亞述、腓尼基、

迦南和巴比倫式的拜偶像，還鼓勵觀兆拜星辰。同時他迫害所有反對他的人，最後在耶路撒冷流許多無辜人的血（王下二十一 16）。詩篇第四十九篇，第七十三篇，第一四〇至一四一篇都反映了這場大迫害。

祭司和百姓對這一切都是逆來順受，毫不反抗；忠心的先知都一一被剪除，無人倖免。

緊接著是瑪拿西的故事第 2 個部分，僅記載在歷代志下第 三十三章。事實上瑪拿西已歸順臣服於亞述，但亞述王亞斯那巴（Assurbanipal）懷疑瑪拿西的忠心，派將領到猶大國生擒瑪拿西，將他押解到巴比倫，在那裡他受盡凌辱與折磨。被擄期間他漸漸認識到自己的種種罪行，真心悔改求神寬恕。可能亞斯那巴認為將瑪拿西送回耶路撒冷比留在巴比倫對他更有用，於是將他遣回本國；此後瑪拿西真心認罪悔改，決心改正在囚前他所行的惡。

他除掉外邦人的神像與「耶和華殿中的偶像」，拆毀了他所建 的壇，重修耶和華的祭壇，在壇上獻上真實的祭；雖然丘壇仍然保留，但所有的祭只能獻「給耶和華他們的神」。

經文中多次提到瑪拿西的禱告（代下三十三 13、18-19），但沒有記載禱告的內容。然而在《次經》裡卻有一篇記敘瑪拿西的禱告，據稱這是他認罪悔改的禱告內容；這是由說希臘語的埃及猶太人編撰的禱告文，值得我們去仔細研讀，因為它揭示了當時宗教的信仰思想。瑪拿西立圖改革但是來得太遲，既不能挽救他的國，也無法抹去人們對他過去的記憶。他的名字一直為忠信的人所憎惡，在拉比們的心目中瑪拿西與耶羅波安和亞哈等君王一樣對後世毫無貢獻。但拉比約翰嫩（Rabbi Johanan）卻認為「不論誰說，瑪拿西對後世毫無影響，這確實傷害了這個知罪悔改的人。」

然而，列王紀下第二十三章二十六節；第二十四章三至四節和耶利米書第十五章四節的嚴詞警語並未改變。罪人一旦認罪悔改，罪可得赦，但是罪的後果和影響卻仍然存在（參前述的「大衛的危難」）。

圖表 67

單一王國時期的宗教改革與背教			
主前 727–586 年 140 年			
宗教改革復興	背教	宗教改革復興	背教
希西家 主前		約西亞	

727-698 年 共 29 年	瑪拿西——亞們 主前 698-641 年 共 57 年	主前 641-610 年 共 31 年	約哈斯——西底家 主前 609-586 年 共 23 年
宗教改革復興=50 年，背教 80 年			

亞們（主前 643-641 年）

王下二十一 18-26；代下三十三 20-25

對這位元君王的事蹟聖經記載得很少；那僅有的一點記載並非對他的稱許。法拉（Farrar）說：「亞們在位期短暫（2 年），只是對他父親掌權執政的一點無足輕重的補充。」雖然亞們曾親眼目睹他父親的悔改和改革的熱誠，但是，正如歷代志所記載的：瑪拿西的後半生並沒有給他留下任何的印像；相反的，他不僅傳承了他父親的罪行，而且還變本加厲：「越犯越大」。

他是惟一以外邦神的名（埃及神）稱呼的猶大王。幸好他在位 僅 2 年，他那邪惡的君權在恥辱中告終。

似乎從彌迦的時代開始，大約 85 年之間，猶大國沒有出現過我們略知一二的先知。神的不悅常常以祂的沉默來表明。

約西亞（主前 641-610 年）

王下二十一 24、26，二十二 1 至二十三 30；代下三十三 25，
三十四至三十五章；王上十三 2；鴻；番；耶一至六章，
十一至十二章；詩三十七篇，五十九篇

約西亞王的名字的意思是「神醫治」。他有 1 個壞的父親亞們和一個好母親耶底大，這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所愛」。他 8 歲時繼位，在位 31 年。16 歲時他開始了他執政期內卓越的工作，20 歲時政績斐然（代下三十四 3）。猶大國背道 57 年以後（圖表 67），終於開始逆轉復興，國家有望復興，雖然由外表看相當徹底，但是猶大國離棄神已太遠，要洗心革面、改邪歸正免遭滅亡似乎也太遲了。它已在陡峭險峻的斜坡上，改革如同剎車作用只能暫時減緩它的急劇下滑淪亡。約西亞一去世，猶大國國民就又「轉回惡行」，除了摩洛以外，他們重回敬拜所有的舊偶像。

約西亞是幸運的，因為他接受眾多先知和臣僕的指點，他採納他們的忠告——他的母親、耶利米、西番雅、戶勒大、沙龍、希勒家、沙番、亞希甘、亞革波，和亞撒雅。他們都是猶大國的中堅份子，正是他們的支撐，王國不致迅速墮落衰亡；在他們的輔佐下，約西亞王才能實施改革。

被約西亞王所對付的有：所有的偶像——耶和華殿中的亞舍拉，巴力的器皿，

各種樣式的雕像和鑄像，日頭像，向日頭所獻的馬和馬車、丘壇，陀裴特，蠻童的屋子，亞哈斯王在樓頂上所築的壇，以及瑪拿西在耶和華殿 2 院中所築的壇。他還打擊丘壇的祭司，並在壇上燒人的骸骨，應驗了 350 年前的預言（王上十三 2；王下二十三 16）。

約西亞的工作既是建造又是破壞。他修復了被先前君王所廢棄不顧的耶和華的殿，恢復逾越節。當民眾修繕清理耶和華殿時發現了一卷書，證實是出自摩西手筆的律法書，根據希伯來傳說，律法書是在一堆石塊下發現的，亞哈斯王大肆摧毀神殿裡的寶物時，這部律法書可能被掩埋在亂石下；或者也可能，當瑪拿西將約櫃扔入耶和華殿周遭的小屋或樓房時，它可能藏在約櫃裡。這本律法書可能留置在隱蔽處無人注意，一直到有心要搜尋的人才發現了它。蓋基(Geikie)

我們可以確定的是：書卷的發現決不是希勒家編造的騙局；書卷也不是偽造的。至於書卷的內容確實有多少我們不知道，但至少它包含了申命記全卷書，也很可能包含律法的其他部分。

無論如何，書卷的發現引起了震憾。約西亞王親自向聚集在耶和華殿中的民眾宣讀約書，並發誓他將完全信守耶和華的約。眾長老宣誓他們也將會如此遵行，百姓都同聲：阿們！

此時，亞述國與埃及的關係，猶大國與這 2 國的關係，以及北方仇敵西古提人和辛梅裡安人(Cimmerians)威脅進犯猶大國(耶四 7-27，五 15-17，六 1、22-24)，這個局勢正是約西亞王在位時猶大國的政治背景。

當時亞述國日漸衰退，而埃及的國力卻在增強。這個情勢就是約西亞在位時期的最後一幕光景。

埃及王法老尼哥決心攻打巴比倫王拿布波拉撒(Nabopolassar)。拿布波拉撒被稱為「亞述王」(王下二十三 29)，因為那時他實際上就是亞述王。約西亞不顧埃及王的勸阻，堅持起兵抵擋尼哥進軍之路，最後，這位猶大國最後的一位好王在爭戰中負傷陣亡，時年 39 歲。無疑約西亞根本就不該攻擊尼哥。隨著他的去世，猶大國的改革終結了，其獨立復興的希望也完全破滅了。24 年後這個王國結束，尼布甲尼撒將猶太人擄到巴比倫。

約西亞王一生以敬畏耶和華來治國，但他有 2 大缺點，即對假先知的殘忍殺害(王下二十三 20)和抵擋尼哥。對他一生的所為仍值得我們深思。他在他 8 歲，16 歲，20 歲和 24 歲 4 個年齡階層，標記著他的品格形成和事奉的 4 個階段，難怪人們如此沉痛地哀悼他的去世(代下三十五 24-25)，整個哀悼場面，在《耶穌智慧書》(Ecclesiasticus，舊約聖經次經之一)裡有如此記載：

「對約西亞的懷念如同藥劑師配製的香水；如同咀嚼在口中甘甜的蜂蜜，和在酒宴上令人陶醉的音樂。

他行正直良善，規勸百姓回轉，棄絕可憎的罪。他將自己的心完全歸向耶和華。在那不信神的世代，他設立了敬拜神的體制。除了大衛、希西家和約西亞以外都不

完全，因為他們都離棄了至高者的律法，甚至猶大國的王也都辜負了神。」（耶穌智慧書四十九 1-4）

約哈斯（主前 610 年）

王下二十三 30-34；代下三十六 1-4；耶二十二 10-12；結十九 1-4

「約哈斯」意思是「主所擁有的」，或「主所扶持的」，他的故事又短又淒慘。他並非約西亞的長子，因此不是王位的當然繼承人，但是他被百姓揀選為王。我們不知道王位繼承問題的原因，只知其後果是雙重悲哀。悲哀的是，這位 23 歲年輕的王擯棄了希西家和約西亞的正路，而偏偏承襲瑪拿西和亞們的惡行；而且更悲哀是，他繼位後幾乎立即被擄至埃及，並死在那裡，成為猶大國第一個死在外邦的王。

約哈斯再也看不到他的家園故土，這是耶利米哀歌的一個負擔（耶利米稱約哈斯為沙龍）；在以西結的哀歌中曾描述他的暴政：「他學會抓食而吃人」。

很可能約哈斯反抗埃及，因而被法老王尼哥放逐。

約雅敬（主前 609-598 年）

王下二十三 34 至二十四 7；代下三十六 4-8；耶二十二 13-19，
二十六 20-23，三十六 20-32，五十二 2；耶七至十章，
十三至二十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章，
三十五至三十六章；四十五至四十九章；哈巴谷書；但一至二章

約西亞似乎有 4 個兒子（代上三 15）。對於他的長子約哈難，我們一無所知。其餘 3 個以年齡為序，分別是約雅敬（又名以利亞敬）、約哈斯（又名沙龍）和西底家（又名瑪探雅）。由此可知：不知何故，長子沒有繼承王位（也許他已亡故）；從以西結書第十九章一至四節我們可以推測，因著某種緣故，次子約雅敬被忽略了，百姓將 3 子約哈斯拱上王位。當約哈斯被擄至埃及後，約雅敬被尼哥立為王。約雅敬死後先是由其子約雅斤繼位，僅過了 3 個月，被擄，王位又被約雅敬之弟約西亞的 4 子西底家繼承；王位繼承如此的反常，反映了約西亞王去世後王國的混亂光景。

約雅敬繼位以後的 4 年之間（主前 609-605 年），猶大百姓生活平靜沒有幹擾，但眾先知從未終止他們對百姓的規勸和警告；誰也不能阻擋他們的譴責勸誡和懇求的呼聲。

約雅敬對先知的譴責和警告視為幹擾，竭力要脫離這些煩擾，尤其是先知烏利亞抨擊猶大國和耶路撒冷所說的預言（耶二十六 20-21）。他的言詞嚴厲，激怒了約雅敬王和他的眾勇士和首領，因此他們揚言要將他治死。烏利亞逃往埃及，但被

追捕帶回耶路撒冷，最後被殺，屍首被拋在平民的墳地中。

然而王所採用的這種手段並不能產生預期的效果，對當時敗壞墮落的光景，耶利米的呼聲就越來越響。

當時約雅敬王卻是過著奢侈的生活，並強迫百姓為他建造宮殿，他說：「我要為自己蓋廣大的房、寬敞的樓，為自己開窗戶；這樓房的護牆板是香柏木的；樓房是丹色油漆的。」耶利米回答說：「難道你作王是在乎造香柏木樓房爭勝麼？」（耶二十二 13-19）

但是就在那時，西亞發生了巨變。遠在主前 1450 年興起的亞述帝國——正是此時君王治國時期以前的 8 世紀——約在主前 615 年左右，開始在巴比倫和瑪代聯軍面前崩潰了；並且在主前 607-606 年左右，尼尼微城淪亡了。幾乎就在這時，尼布甲尼撒王發兵攻打法老王尼哥所統治的埃及，在迦基米施戰役中徹底擊敗了他。迦基米施是古代控制幼發拉底河航道的要塞，這一個勝戰決定了主前 606-605 年前西亞的局勢。就在這一場戰役耶利米寫下了「勝利之歌」（耶四十六 1-12）。

「尼布甲尼撒的大軍就像洪流湧向山嶺和平原，由迦基米施到阿勒頗（Aleppo），由阿勒頗長驅直入到達廣闊的柯爾——亞蘭穀（Coele-Syrian Valley），穿越黎巴嫩穀底，橫掃加利利、撒瑪利亞、猶大、非利土地和以東，最後殺到埃及，勢如破竹的無可抵擋。」約雅敬立即向他俯首稱臣，此後 3 年成為他的附庸國。就在這同 1 年（主前 606-05 年）耶利米吩咐巴錄將他對譴責以色列、猶大和各國的審判預言記錄在書卷上，約雅敬聽人讀這書卷後就用刀將書卷割破，扔在火盆中燒了（耶三十六章）。

尼布甲尼撒策劃攻打埃及，但因其父拿布波拉撒的突然去世而中止。為了防止繼承王位的爭端，這位年輕的王子匆匆趕回巴比倫。「他拆了營帳，將他的大部分的軍隊以及包括但以理和 3 個希伯來人在內的俘虜，連同戰利品都交托給他的將領，命令他們遵照慣例沿著迂回路線，經由柯爾-亞蘭，然後越過阿勒頗和迦基米施向幼發拉底河谷進發，他自己則帶領輕騎穿越大沙漠，取道達莫（Tadmor）或帕爾枚拉（Palmyra）直奔首都。」

約雅敬向尼布甲尼撒俯首稱臣 3 年以後舉兵反叛（主前 602 年）。當時巴比倫王正忙於處理國內事務，因此沒有親自率軍出征平定叛亂，乃是派迦勒底軍、亞蘭軍、摩押軍和亞捫人攻擊約雅敬（王下二十四 1-2）。這個決策後來被證實並非完全有效，4 年後，即主前 598 年，推羅王也起兵造反，尼布甲尼撒王認為他必須禦駕親征去平定叛亂。他果然親自率兵出征。同年約雅敬落在他手中，他被處決後，正如耶利米所預言的他被埋葬，「好像埋驢一樣」（耶二十二 19，三十六 30）；後來他的屍首被人揀回，葬在瑪拿西的墓穴裡：「無人瞻仰，無人為他落淚，無人為他唱挽歌。」

圖表 68

約雅敬		
向埃及稱臣 主前 609-605 年 共 4 年	向巴比倫稱臣 主前 605-602 年 共 3 年	不穩定的獨立 主前 602-598 年 共 4 年
主前 609-598 年共 11 年		

約雅斤（主前 598 年）

王下二十四 6、8-16，二十五 27-30；代下三十六 8-10；

耶二十二 20-30，十三 18，二十九 1-2，三十七 1，

五十二 31-34；結一 1-2，十七 4、12，十九 5-9，四十 1；

斯二 5-6；巴錄書一 1-14

約雅斤的故事非常奇特。他的名字的意思是「主所建立的」，或「耶和華使堅固」，又名耶哥尼雅或哥尼雅。歷代志下所記載約雅斤的生平有些細節，應根據列王紀下的記載予以糾正。他繼位作王時不是 8 歲，乃是 18 歲，當時他已結婚，並已有了家室兒女（王下二十四 15）；他不是西底家的兄弟，乃是他的侄子。他是先王約雅敬的兒子，母親的名字是尼護施他，意思是銅塊（參王下十八 4）。她的父親以利拿單是耶路撒冷的主要貴胄之一，曾奉王命到埃及將後來殉道的先知烏利亞押回首都（耶二十六 22）。尼護施他是王母，顯然是個有名望有影響力的人物。

不知甚麼原因（經文沒有記載），約雅斤僅僅作王 100 天（代下三十六 9）。後來，尼布甲尼撒王在他在位的第 8 年起兵攻打耶路撒冷，將全城 1 萬多個重要的人物都擄到巴比倫，包括國王，王母，後妃和太監；「並所有大能的勇士，連一切木匠、鐵匠和能上陣的勇士。」以西結就是在那時被擄往巴比倫（結一 1-2）的，被擄的人當中還包括末底改的祖先（斯二 5）。

約雅斤於主前 598-97 年被擄往巴比倫，當時他 18 歲；37 年以後他已是 55 歲，仍被監禁在巴比倫，但他的身份和地位已經改變。尼布甲尼撒的兒子（繼承人）以未米羅達（**Evil-Merodach**）施恩與他，恢復他的地位，允許他在巴比倫王面前吃飯，直到他去世，他去世的日期沒有記載。

西底家（主前 597-586 年）

王下二十四 17 至二十五 21；代下三十六 10-21；耶二十一 1-10、

二十四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章，二十九 1-23；三十二 1-5，

三十四 1-22，三十七 1 至三十九 10，五十一 59-64，五十二 1-30；

哀；結四至五章，七章，十二 1-16、21-28，十七 5-6、13-21，

二十一 1-27，二十四章；詩七十九至八十篇

西底家的故事使人悲傷。他原名瑪探雅，意思是「耶和華的恩賜」，後來改名為西底家，意思是「耶和華的公義」。他並非耶利米所預言的、猶大所期盼的那個「公義的苗裔」（耶二十三 5-6）。

西底家是約西亞的第 3 位兒子繼位作王的，他與 2 個兄弟約哈斯和約雅敬一樣，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很可悲的是約西亞（好王）的這 3 個兒子，就我們所知都是壞王。究其原因，是否是因為教養不當，或是人的道德品格，不論好壞，不一定是遺傳的關係？（看看亞哈斯和希西家，希西家和瑪拿西，亞們和約西亞）。

西底家承繼了一個使人膽寒的局面。他的 1 個兄弟被逐到埃及，另 1 個被處死後埋葬「好像埋驢一樣」，而且他的侄子被擄至巴比倫。當時耶路撒冷的情况，正如以西結書第八章和第二十二章 裡記載的。猶大國的精英都被擄至巴比倫（王下二十四 12-16）；除了少數人以外，留下的都是社會的渣滓和民族的敗類。

這就是西底家當時繼承王國的光景。然而，起初顯然他倆遵守摩西的律法；在外交政策方面他聽從耶利米的忠告。他說服那些擁有奴隸的人釋放他們的家奴，還他們自由（耶三十四 8-10）；他差派使者前往巴比倫謀求和平，囑咐那些被擄的猶大百姓順服巴比倫王：「你們要為那城求平安」，並「為那城禱告耶和華」（耶二十九 4-7）。

而且，他在位第 4 年，即主前 594-3 年親赴巴比倫，可能是為了向尼布甲尼撒重申他的忠誠，也為了要消除這位巴比倫王對他的疑慮（耶五十一 59）；西底家很可能在當時重複了他在耶路撒冷宣誓繼位為王時的誓言（結十七 13-14），因此當他回國後，他比以往更堅守誓約，成為巴比倫王忠實的隸屬。

當時耶利米告誡百姓要忠於這個迦勒底的權勢，這是猶大國民免遭劫難的惟一途徑，並宣稱這是「萬軍之耶和華所說的」（耶 二十七章）；但是他的忠告被人視為他是叛徒或狂人的胡言亂語，為此，這位先知受盡折磨困擾。

埃及王尼哥去世後由撒縵提克斯二世（Psammetichus II）繼位，他去世後合弗拉（Hophra）繼位作王。這 2 位無名小王的疆土與猶大疆界接壤，曾先後差遣使臣到耶路撒冷，要求西底家與他們聯合攻打尼布甲尼撒（耶二十七 3）。西底家接受了他們的提議，打發使者到埃及去陳明他的意願並要求支持（結十七 15）。他們締結了密約，大約在主前 589 年期間，即西底家王在位的第 9 年，這位猶大王邁出了自我毀滅的一步。不顧耶利米的警告，不再對巴比倫忠誠，他公然背叛他的宗主——巴比倫（王下二十四 20）。

現在我們來到那最後悲慘的一幕。尼布甲尼撒率領大軍前來攻擊猶大，在主前 589-88 年圍困耶路撒冷。不久，當城內居民面臨絕境時，有消息傳來：埃及法老王合弗拉的援軍已在途中向這圍城進軍（耶三十七 5-7）。這給百姓帶來了希望，當尼布甲尼撒王拔營離開前去迎擊合弗拉時，圍城解困的希望展現了。

後來的事我們一無所知。即使由耶利米的話推斷，我們也無法斷定那位埃及王是否曾與尼布甲尼撒交戰就率軍回國；或是根據約瑟夫（Josephus）的陳述，我們也無法斷定他是否打了敗仗。但是，如同耶利米所預言的，巴比倫王果然又返回攻打耶路撒冷（耶 三十七 8-10）。

我們由耶利米哀歌的記載，可以揣測耶路撒冷城當時百姓的悲慘絕望的情況。史坦利院長（Dean Stanley）如此的描述：

「擁擠在耶路撒冷城內的百姓，饑寒交迫受著瘟疫的蹂躪。在獄中的耶利米，由於皇上的恩典每天能享用由餅鋪送來的食物，但這點供應最後也告罄。錫安的貴冑們素來為他們優美的膚色自豪，其肌膚比雪純淨，比奶更白，他們的身體比紅寶石更紅，光潤如藍寶石（哀四 7）；現在因為饑荒，『他們的面貌比煤炭更黑』（哀四 8）。他們體弱枯乾如同槁木，走在街上難辨認。那些穿著深紅華麗衣袍的耶路撒冷貴婦，如今絕望的坐在糞堆中。食物短缺耗盡，他們只得從身邊成堆的穢物中，扒點碎末殘渣充饑勉強維生（哀四 5）。悲慘的是，看到街上那些孩童，他們口乾舌燥，『受餓發昏』，哭著向母親要穀和酒（哀二 11-12、19）。更可怕的是，父母硬著心腸，轉過臉不理不睬。希伯來的母親們似乎連禽獸哺育幼兒的本能也喪失殆盡，落到像曠野的駝鳥一樣，撇下幼仔，棄之不顧（哀四 3）。父親將自己兒女的軀體烹飪為食（結五 10；巴錄書二 3），甚至慈愛的婦人也親手將她剛出生的嬰兒當食物充饑（哀二 20，四 10）。」

最後，尼布甲尼撒王圍城 18 個月攻破耶路撒冷，末日終於到來。由列王紀、歷代志、耶利米書、耶利米哀歌和以西結書中的零星的記載，我們知道在這些日子裡所發生的事。

西底家王和他的妻兒，眾首領以及一部分軍隊在夜間逃出耶路撒冷，取道耶利哥逃往約但。但是迦勒底人藉著猶大叛軍（約瑟夫）的密告一路跟蹤追擊。於是西底家王和他的全家被擒，全被押解到利比拉尼布甲尼撒王的面前。迦勒底人「在西底家眼前，殺了他的眾子……並且剝了西底家的眼睛，用銅鏈鎖著他，帶到巴比倫去，將他囚禁在監獄裡，直到他死的日子。」（耶五十二 10-11）

聖殿被焚毀，耶路撒冷城牆全都倒塌，宮殿全被大火吞噬；但是耶利米卻倖免一死，並得著尼布甲尼撒王額外的照顧與敬重。

以色列民延續了 500 多年的君王治國終於劃上了句號。（圖表 27、48-49、53、64）

猶大君王治國的最後 50 年

君王治國的最後 50 年，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因為這是最後的 50 年，當然另有其他的原因，值得關注。

約西亞王在位的時期十分重要，原因是他的品格和政績。他的改革是君王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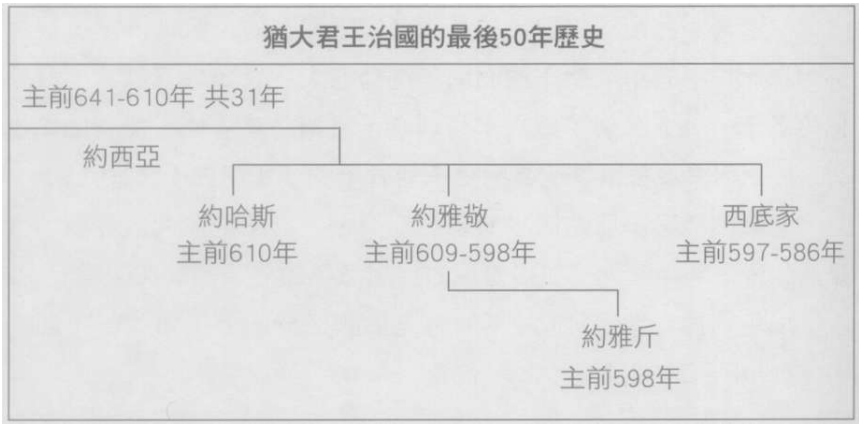
解體前的最後一次，雖然試圖極力改革，但結果卻十分膚淺。若約西亞沒有如此愚拙地與埃及法老王尼哥遭遇交戰，雖然我們無法預知會有甚麼結果，但是因著他的去世，猶大國最後的一線希望也就泯滅了。

離君王治國完全終結還剩下 23 年，這 1 段時期可以稱為附屬（附庸）時期，與神治國時期和君王治國的時期是有分別（參圖表 27）。

在神治時期選民由神治理；在君王治國時期，選民從他們自己的君王治理；在附屬時期，神的選民則為外邦君王治理。

在我們所討論的這 1 個時期裡，前面的陳述必須得以確認和維護，因為猶大國的最後 3 個君王——約雅敬，約雅斤和西底家——都是猶太人。他們都不是獨立自主的王，他們的地位全倚靠外邦君王的意志所控制——先是埃及，後是巴比倫。

圖表 69



單一王國一同時期的歷史

我們必須知道聖經之所以提到外邦列國，並不是因為他們曾經是強國、或是在俗世的歷史上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乃是因著它們與神的選民的關係。聖經並不是為了歷史而記載歷史，聖經記載歷史只是為了揭示神的救贖計畫。每件史實的記載都是由神的立場來看；這也反映了聖經記載對史料的取捨。主要影響以色列和猶大 2 國進程的外邦強國共有 3 個：埃及、亞述和巴比倫。這些外邦列國年代的秩序並非十分清楚，碑文上的日期與聖經所記載的也並非完全吻合；但大致而言，這 2 者之間卻仍有些不可思議的協調吻合； 隨著東方考古發掘工作的推進，我們仍可很有信心的探索新的亮 光。

圖表 70

單一王國時期——同時期的記事

西元前	猶大	埃及	亞述	巴比倫
722	希西家 第六年 王下 18：9，10		撒珥根 (722-705)	比羅達—巴拉但 (722-710)
713	希西家遭疾 一第 14 年		西拿基立 (705-681)	
701	西拿基立的第一次 進攻(王下 18：13-16)	特哈加 (701-667)		
699	西拿基立的第二次 進攻(王下 18：17-19：36)			
698	瑪拿西 (王下 21：1)		以撒哈頓 (681-668)	以撒哈頓 (681-668)
			亞述白尼巴一(以斯 拉記四章的亞斯那 巴)(668-626)	
643	亞們(王下 21：19)	撒墨底哥一世 (650?-610)		
641	約西亞(王下 22：1)			
623-2	約西亞逾越越節 王下 23：21-25	尼哥(610-595)		拿布巴拉撒 (625-604)
610	米吉多之戰— 約西亞被殺 (王下 26：29，30)			
610	約哈斯			

609	(王下 23 : 30 , 31) 約雅敬			
606	(王下 23 : 24)		亞述帝國結束	
605	約雅敬臣服於尼布甲尼撒 但以理和三位希伯來人被 帶進巴倫		迦基米施之疫 (606-605)	尼布甲尼撒 (605-562)
602	約雅敬背叛尼布甲尼撒(王 下 24 : 1)			

繼表

西元前	猶大	埃及	亞述	巴比倫
598	約雅敬見殺 (耶 22 : 19)			
598	約雅斤(王下 24 : 8)與 以西結並超過一萬名俘 虜全被擄至巴比倫			
597	西底家(王下 24 : 18)	撒墨底哥二世 (595-590) 含弗拉(590-571) (答比匿)		
588	尼布甲尼撒圍困耶路撒 冷城(王下 25 : 1)			
586	耶路撒冷陷 西底家和“大眾所剩下 的人”都被擄到巴比倫 (王下 25 章)			
562	巴比倫王厚待約雅斤 (王下 25 : 27-30)			以未米羅達 (562-560)

耶利米曾 2 次提到與巴比倫有關的 70 年（耶二十五 11，二十九 10）。羅伯特·安德遜爵士（Sir Robert Anderson），布爾格博士（Dr. Bullinger）和其他多位學者，都個別針對這 70 年提出 3 個分期：即苦役時期、被擄時期和荒涼時期。這 3 個時期的分別都是根基於一個假設，即耶利米 2 次提到的那個既有分別又局部重疊的時期。簡而言之，就是認為耶利米 2 次提到的這個 70 年就是主前 606- 536 年的 70 年，開始於尼布甲尼撒王征服猶大國，到主前 536 年時以色列人得波斯古列王的准許回歸故國，在此以前 2 年波斯就已推翻了巴比倫。

值得關注的是苦役時期和被擄時期是平行同時發生的，因為被擄時期又可分為 3 個階段，即主前 606-605 年時，但以理和 3 個希伯來人被擄至巴比倫（但一 1）；主前 598 年約雅斤和他全家人以及 1 萬多個耶路撒冷的首領們被擄至巴比倫（王下二十四 11-16），和主前 586 年西底家與剩餘的百姓（除了少數最窮困的）被擄至巴比倫。這個最後的時期，主前 586 到 536 年——只有 50 年，因此耶利米所說的「70 年」應該是追溯到主前 606-605 年。

圖表 71

猶大國最後 4 王與埃及和巴比倫之間的關係	
在埃及統治下	在巴比倫統治下
約雅敬 主前 609-605 年共 4 年	約雅敬 主前 605-598 年共 7 年 約雅斤 主前 598 年共 3 個月 西底家 主前 597-586 年共 11 年

猶大國囚虜時期的 3 個階段		
主前 606-586 年		
約雅敬 第 1 階段 主前 606-605 年	約雅斤 第 2 階段 主前 598 年	西底家 第 3 階段 主前 586 年
但以理被擄	以西結被擄	君王治國終結
70 年		
主前 606-597 年 共 9 年	主前 597-586 年 共 11 年	主前 586-536 年 共 50 年
耶二十五 8-14，二十七 6-17，二十八 14，二十九 10		

下面我們簡要的介紹埃及、亞述和巴比倫，相信這對想要認識這 3 大強國發展的過程以及希伯來人與他們之間關係的人；一定會有幫助。

埃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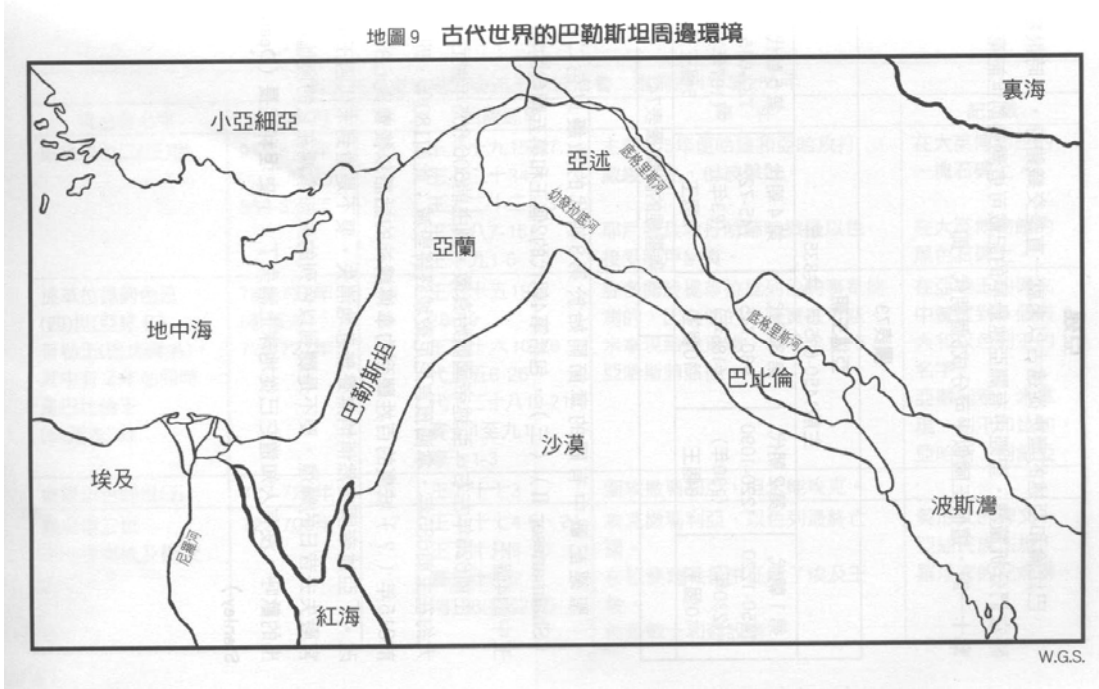
埃及是個歷史悠久的文明古國，**弗林得斯·皮特理 (Flinders Petrie)** 聲稱埃及的崛起可以追溯到主前 8000 年；但是，雖然埃及的歷史進程細節相當清楚，但是相關的歷史年代卻並不確定，只可說是概略估計。

舊約中有關於以色列選民與埃及之間有接觸關係的記載可追溯到亞伯蘭下埃及的時候（創十二 5-10），所描述的篇幅遠超過與 亞述和巴比倫關係的記載，此後所記載約有：約瑟被賣至埃及（創三十七章）及他在埃及的經歷（創三十七至四十

五章)；雅各及其全家下埃及(創四十六至五十章)；以色列民在埃及受逼迫(出一章)；摩西出生和前 80 年的經歷(出二至四章)；摩西和法老的衝突(出四至十二章)和摩西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出十二章)。

所羅門王娶埃及公主為妻，成為埃及王示撒的連襟。示撒在所羅門之子羅波安在位時攻佔耶路撒冷(王上十四 25；代下十二 2-4)。後來亞撒王在位時，另一個埃及王古實人謝拉攻打耶路撒冷，但是失敗(代下十四 9，十六 8)。225 年以後，以色列王何細亞在位時，他與埃及王梭結盟，從此以色列不再向亞述王納貢(王下十七 4)。後來希西家王在位時，埃及最後一位最偉大的古實王起兵支持希西家，攻擊亞述王(王下十九 9)。接著，猶大王約西亞在位年間埃及王尼哥二世(Necho II)進軍迦基米施(Carchemish)，攻打亞述王。約西亞率軍在米吉多平原抵擋尼哥，身受重傷，死在歸途(王下二十三 29-30；代下三十五 20- 24)。

埃及法老合弗拉幫助西底家王對抗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耶利米預言他必滅亡；主前 586 年尼布甲尼撒進犯埃及時，這個預言果然應驗(代下三十六 13；結十七章；耶四十四 30，三十七 5)。



亞述

巴比倫和亞述的歷史從遠古以來就一直是交織錯綜，有時很難將它們分析厘清。聖經中有關亞述最早的記載可追溯到創世記第十章十一節。這個王國似乎可分成 5 個朝代，即：

圖表 73

亞述王朝				
主前 1450-615 年共 835 年				
第 1 朝代 1450-1220 (230 年) 10 個王	第 2 朝代 1220-1090 (130 年) 6 個王	第 3 朝代 930-745 (185 年) 10 個王	第 4 朝代 745-722 (23 年) 2 個王	第 5 朝代 722-615 (107 年) 5 個王
			與聖經的關聯(圖表 74)	

聖經記載中有關的章節開始於第 3 朝代的撒縵以色列二世（Shalmaneser II）(三)，包括第 4 朝代的 2 個王和第五朝代的 5 個王中的 4 個王。

主前 625 年左右，亞述帝國開始衰微，到主前 606-605 年滅亡。大約在主前 635 年，拿鴻預言尼尼微城終將毀滅；此前 180 年，即主 前 815 年（？）城裡的百姓聽到約拿傳講神的話語以後曾真心的悔改。「亞述帝國突然悄悄無聲無息地消失。要不是看到末代國王的宮殿失去昔日的輝煌，要不是聽到以色列的先知拿鴻在它的廢墟發出的歡呼，沒有人知道它已從地球上消失了。」史坦利院長（Dean Stanley）

圖表 74

與聖經有關的亞述王朝統治者 主前 234 年或 285 年					
統治者名字	主前年月	年	相關經節	事件	記載
撒縵以色列二(三)世	911-876 年 (亞述曆法) 860-825 年	35	王上十九 15-17 王上二十 34， 王上二十二 1-3 王下八 7-15 王下九 1-6	主前 905 年便哈達和亞哈攻打 撒縵以色列，但被擊敗。 耶戶發兵攻打哈薛時撒縵以色列接受耶戶納貢。	在大英博物館的一塊石碑上。 在大英博物館的黑色石碑上。
提革拉毗列色三(四世(亞述名) 普勒王(巴比倫名)，其中有 2 年他同時是巴比倫王(參圖表 76)	745-727 年 (不確定)， 729-727 年	18	王下十五 19、28-29 王下十六 10-16 代上五 6-26 代下二十八 19-21 賽七 1 至九 1 摩七 1-3	許多關於提革拉毗列色的事是揣測的，因為他的年鑒實在可悲。米拿現給他貢物，為尋求支持，亞哈斯賄賂他。	在亞述王的碑文中曾提到 5 個猶大和以色列王的名字： 亞撒利雅，米拿現，利汛和比加，亞哈斯，何細亞
撒縵以色列四世(五)	727-722 年	5	王下十七 3	圍攻撒瑪利亞，但未能攻	

				克。	
撒珥根二世 第一個與埃及衝突 的亞述王	722-705 年	17	王下十七 4-6、24 王下十八 9-10 賽二十 1-6 鴻三 8(挪亞們)	攻克撒瑪利亞，以色列最 終亡 國 ^o 在拉斐爾戰役中征服了 埃及王梭 ^o 他是戰士和建設者。	契形文的碑文， 亞述民族法規， 羅 浮 宮 的 紀 念 碑。

與聖經有關的亞述王朝統治者 主前 234 年或 285 年					
統治者名字	主前年月	年	相關經節	事件	記載
西拿基立 撒珥根二世之子，以 撒哈頓之父。 第 1 個 在尼尼微設政府的君 王。	705-681 年	24	王下十八 13-16	第 1 次攻打希西家，無 功而還。	泥圓柱，大理石 板，泥碗淺浮 雕，磚石和盤上 的銘文。岩石、 雕塑上的銘文。 (參閱圖表 76)
以撒哈頓 亞述最有效率的君王 他統治亞述和巴比倫 13 年之久(參閱圖表 76)	681-668 年	13	王下十九 37 王下二十一 13-14 代下三十三 11 拉四 2-9	瑪拿西向他納貢，他征 服了巴勒 斯坦，並且俘 虜了瑪拿西，後又 釋放 他。那些反對 2 次建造 聖殿的人，被這王送到 撒瑪利亞定居	泥土圓柱上，片 狀物，碑，岩石 雕刻的銘文。戰 士和建造者
亞述巴尼帕 亞述最後 1 位最偉大 的君王，他在主 前 606 年倒臺，很可能是以 斯拉記第四章九至十 節提到的亞斯那 巴——希臘人薩丹納 帕路斯	668-626 年	22	王下二十一 2 代下三十三章 (那鴻) 拉四 2、9-10	他說瑪拿西是 22 位向他 獻貢並親吻他腳的王之 一。 他在 664 年摧毀挪 亞們，在以撒 哈頓和亞 述巴尼帕之間是另一個 王撒縵士—— 烏金 668-647=21 年	圓柱體 C 2 個小王在主前 626-606 年亞述 巴尼帕之後作 王，似乎他在巴 比倫統治了大 約 42 年。

巴比倫

巴比倫於主前 2230 年建國，在主前 538 年覆亡，共歷時 1692 年 經歷 10 個朝代，但是早在主前 2500 年巴比倫就有了王。

圖表 75 巴比倫朝代

從主前 2230 年至主前 538 年，差不多 1692 年，巴比倫有 10 個朝代。 但是要到主前 2500 年才有巴比倫王的出現				
巴比倫朝代：主前 2500 年—538 年（大約）=1692 年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2230—1936 294 年	1936—1568 368 年	1568—1075 493 年	1075—1003 72 年	1003—982 21 年
11 王	11 王	36 王	11 王	3 王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982—961 21 年	961—955 6 年	955—732 223 年	732—625 107 年	625—538 87 年
3 王	? 艾拉麥特	18 王	16 王	7 王

前面這些年代並不確定，許多王的名字也鮮為人知；但是最後 2 個朝代的年代應該是正確的，因為聖經上有記載。由圖表 74 和 76 中我們可以發現一些亞述王也曾統治過巴比倫，但是多少世紀以來，這兩大強權相互爭戰。巴比倫的權勢是神懲罰猶大的工具，但是眾先知都預言巴比倫終將覆滅（賽四十七章，參十 5-19 ；耶二十五 12，五十至五十一章；但五章），在主前 538 年，這個預言果然應驗。若從此時起兩年以後，即主前 536 年波斯王古列開始執政，則由主前 606 年到主前 536 年，總共是 70 年，正符合應驗了耶利米的預言（耶二十九 10）。

圖表 76 與聖經歷史有關的巴比倫統治者 巴比倫第 9 個朝代

統治者名字	主前年月	年	相關章節	事件	記載
普勒 亞述王提革拉 毘 列色三世的巴 比 倫名 (745-727 年)	729-727 年	2	王下十五 19-20、29 王下十六 10-16 代上五 6、26 代上二十八 19-21 摩七 1-3	米拿現向他納貢。亞哈斯 賄賂求助於他。	作巴比倫王僅 2 年（參 閱圖表 74）

米羅達巴拉但	722-710 年 703-702 年	12 9 月	賽三十九章 王下二十 12-21 代下三十二 31	他派首領們去耶路撒冷恭賀 希西家身體康復，並贈禮物，真正的意圖是希望希西 家與他聯合對抗亞述。 希西家將他的寶物展示給他們看，以賽亞為此責備他，並預言猶大的覆亡。	當撒珥根奪取亞述王位時，巴比倫人叛變，擁戴米羅達巴拉但作巴比倫王，710 年米羅達巴拉但被迫向撒珥根稱臣；703-702 年，回京當政 9 個月，後被西拿基立逐出。
撒珥根二世 (參閱圖表 74) 亞述和巴比倫王	710-705 年	5	王下十七 4-6、24 王下十八 9-10 賽十 5-11 賽二十八至三十二章 賽二十 1	他完成了撒縵以色列四世開始的對撒瑪利亞的圍困。 何細亞在位第 9 年，他攻克 該城，將民驅逐到亞述。北 國於主前 722-1 年滅亡。	收藏在大英博物館的 尼尼微皇家圖書館的 石碑、圓柱、磚石、瓶、罐、碗；保存在大英博物館。
西拿基立 (參閱圖表 74)	705-703 年 688-681 年	2 7	代下三十二 9 賽三十六 1-2 王下十八 13-16 賽三十七 33-37 (鴻三 3、15) 詩一二四 7-8 王下十八 17 至十九 37	攻擊拉吉，希西家向他納貢。 第 2 次攻擊希西家。	在大英博物館的『泰勒圓柱』；碑、名祖經典、碗、磚，其他的圓柱。
以撒哈頓一世 西拿基立之子 (參閱圖表 74)	681-668 年	13	王下十九 37 代下三十三 11 拉四 2、9	他使瑪拿西獻貢物，而後又 俘擄他，不久又釋放他。他攻克並重建了巴比倫，並 將亞述的總督安置於埃及。	碑、圓柱、磚、銘文。
亞述巴尼帕 實際統治巴比倫 40 多年 (參閱圖表 74)	625-626 年	42			

巴比倫第十個朝代
 主前 625-538 年
 共 87 年

統治者名字	主前年月	年	相章經節	事件	記載
尼布甲尼撒 尼布甲尼撒之父，新巴比倫帝國的締造者，巴比倫第 10 個朝代的第 1 個王。	625-604 年	21		此王登基那年，亞述開始沒落。	

統治者名字	主前年月	年	相關章節	事件	記載
尼布甲尼撒 巴比倫眾王中最高著名；政治家、戰士、建設者；但以理書第二章預言的金頭。	604-561 年	43	王下廿四 1 至廿五 26 代上六 15 代下三十六 1-21 從約雅敬第 4 年起耶利米的預言：哈巴谷書、以西結書、但以理書	在迦基米施之役打敗埃及，制服猶大最後的 3 王。 征服猶大並將猶大民擄到巴比倫，結束了希伯來君王治國政體。	銘文，年鑒。
以未米羅達 尼布甲尼撒之子	561-559 年	2	王下二十五 27-30 耶五十二 31-34	在約雅斤被擄的第 37 年善待約雅斤，因而出名。	157-162 碑，保存在大英博物館的巴比倫和亞述展覽廳。
尼利革拉撒（尼甲沙利薛）；米羅達的妻弟，殺害米羅達的兇手。	559-556 年	3	耶三十九 11-14	那些照顧耶利米的人之一。	模形文字、銘文。
拿邦洛沙卓 尼利革拉撒之子	555 年	9 月		被陰謀者謀殺。	
拿邦拉獨斯 伯沙撒之父	555-538 年	17		在吾珥造月神廟 被古列俘擄	年鑒、銘文、圓柱。
伯沙撒	538 年	4 月	但五章 耶二十五 12 耶五十至五十一章 賽四十七章	古列攻佔巴比倫，伯沙撒被殺，瑪代波斯帝國取代了巴比倫。	

單一王國時期的文字先知

單一王國延續了 136 年（主前 722-586 年），這期間出了 7 個先知。他們或說或寫，或者又說又寫預言，其中 5 個在本國事奉，有 2 個在國外。他們的歷史年代不是絕對精確，圖表 77 所顯示的只是 概略的年代日時期。

圖表 77

單一王國時期的文字先知			
先知	王	活動年代	閱讀文獻

那鴻	瑪拿西-約西亞 主前 697-610 年 王下二十一 22 代下三十三 34	主前 640-630 年	那鴻書、哈巴谷書、西番雅書二 13-15 耶利米書五十至五十一章 以賽亞書十， 十四，三十，三十六， 三十七章
西番雅	約西亞 主前 641-610 年 王下二十二章 代下三十四章	主前 640-610 年	西番雅書 耶利米書一至六章，二十五章， 四十六 至五十一章 以西結書二十五至三十二章
耶利米	約西亞 主前 641-610 年 王下二十二章 代下三十四章	主前 627- 586 年(以及此 後)	耶利米書 西番雅書、哈巴谷書 但以理書一至四章 以西結書
哈巴谷	約雅敬 主前 609-598 年 王下二十三至二 十四章 代下三十六章	主前 609-598 年	哈巴穀書 耶利米書七至十章，十四至二十章， 二十二至二十三章，二十五章， 三十五至 三十六章，四十五至四十九章 那鴻書、西番雅書、但以理書二章
但以理	約雅敬、約雅斤 西底家 主前 605-586 年 (以及此後)	主前 606-586 年 (以及此後)	
以西結	西底家 主前 597-586 年	主前 592-572 年	王下二十四 17 至二十五 27 代下三十六 11-21 ，但以理書四章
俄巴底亞	西底家 主前 588-586 年 (以及此後)	主前 586-583 年	

這份總結顯示在這些重要年代表裡人們聽到的話語，也顯示這些先知他們各自的立場和觀點的重要性。

那鴻書

主前 640-主前 6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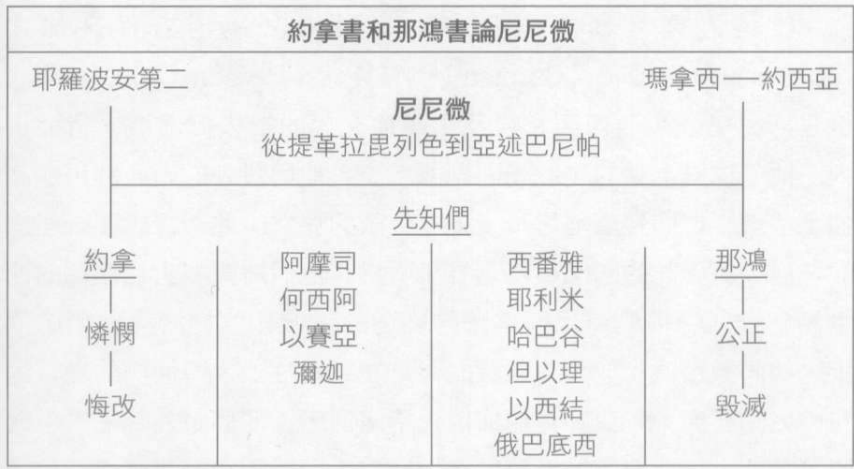
那鴻書成書的年代不詳；大約是挪亞們即底比斯（**Thebes**）於主前 664 年被亞述摧毀以後（三 8）和主前 606 年尼尼微傾倒以前，後共 58 年之間，這本奇特卓越的書應該就是在這期間寫成的。有些聖經學者試圖縮短那鴻書這段可能的寫作時

期，使其更加準確，他們認為那鴻是在主前 640-630 之間寫成這部書，也就是大約介於瑪拿西在位的末期和約西亞剛登基的時候。

那鴻究竟住在何處無法確定。可能有 4 個地方，但都提不出確鑿的證據。迦百農的意思是「**那鴻之鄉**」，他可能就住在那裡，但是他也可能長居國外寫作此書，直到去世。

那鴻名字的意思是「**安慰者**」或「**撫慰者**」，他所安慰的不是尼尼微城，乃是猶大人。

那鴻書是約拿書的姊妹作，也是約拿書的補充。這 2 卷書說的都是有關尼尼微。不過約拿書的主題是神的**憐憫**，那鴻書的主題是神的**公義**。歷史學家**大衛遜 (Davidson)**說：「約拿書和那鴻書講的是人類道德歷史的 2 大聯屬的部分——前者說的是神審判的赦免，後者說的是神審判的執行；神的管轄其寬容和嚴厲都記載在這 2 卷書裡。」約拿在耶羅波安二世執政時期說預言也寫預言（王下十四 25；825-782），他和那鴻在時間上相隔了 1 個半世紀之久，在這段時期外邦正是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Tiglath-Pileser**），撒縵以色列四世（**Shalmaneser IV**），撒珥根二世（**Sargon II**），西拿基立，以撒哈頓一世（**Esar-Harddon I**）和亞述巴尼帕（**Assur-bani-pal**）。在這 1 時期尼尼微人重蹈覆轍，偷入惡道強暴；後來終於認罪悔改。



那鴻書寫的是尼尼微城及其毀滅，因此認識它公義和毀滅的背景當有幫助。

尼尼微

尼尼微城

尼尼微座落在底格裡斯河（Tigris）的東岸，是世界上最偉大的古城之一。城中有高牆環抱的古塔 1200 座，每座塔高 200 呎，牆高 100 呎。牆頭之寬闊可容 3 輛戰車並駕齊驅在其上。尼尼微城方圓有 60 哩，城牆內種植的糧食作物可養活 60 萬

的居民。色諾芬尼（Xenophanes）說城牆的根基寬 50 呎，由光潔的巨石砌成。城內占地 100 英畝，內有雄偉壯觀金碧輝煌的王宮。屋頂以香柏木的橫樑大柱支撐，鑲以雕花銀鐵合金的鑲邊。大門兩旁有石雕雄獅和公牛守衛，房門都是烏檀和柏木，鑲嵌著鐵、銀和象牙雕花的圖案。房間以雕花石膏厚板製成的牆和雕刻著楔形文字的圓柱及磚石作分隔。空中花園裡滿了奇花異草和養育著許多珍奇動物，與周邊的宮殿和圖書館，將整個古城裝飾得分外光彩奪目。這一切都是利用外邦奴隸的勞役建成的。

亞述人的殘暴

亞述人施行暴虐獨裁，崇尚暴力，統治著從高加索（Caucasus）、裡海（Caspian）到波斯灣（Persian Gulf），從底格裡斯河遠及小亞西亞和埃及。亞述歷代的王橫行霸道，折磨世人。他們拋擲士兵的殘骸如同拋擲泥土；他們殺人的頭多到可壘高如金字塔；他們殘酷地屠殺了千萬仇敵的兒女；他們摧毀了一座座的城邑，將興旺的國家夷為墓場和廢墟，他們屠殺將士使遼闊的沙場染為鮮紅；他們將保衛本國的戰士的遺骸任意拋擲在他們的故土，如同撒秕糠；他們將無數的人釘在死刑柱上，將他們的屍首拋在山嶺和江河，以致屍骨遍佈山丘堵塞河床；他們將外邦王的手砍下釘在牆上，把他們的遺體拋在城門口，與熊和狗一起腐爛；他們屠宰士兵就像割草，或肆意殺害如同在森林中獵殺猛獸，將敵國君王的人皮剝下，貼在柱上。法拉（Farrar）說：「他們行這種暴行面不改色心無內疚。」

由這些細節我們可看到：尼尼微人這 600-800 年來的暴政權勢已難以被人征服，已堅不可摧。

尼尼微城和百姓的命運

根據前面的事實，當我們讀那鴻書就不難發現書中所說的決不是無情無理的報復，乃是公義的審判，正如神就是神，誰也無法否認。尼尼微的覆滅，亞述帝國被擊敗傾覆來得那麼突然和徹底。那鴻的預言不出半個世紀（這完全可能），尼尼微果然完全的滅亡傾覆，消聲匿跡。當亞歷山大大帝踏上它的舊址時，絲毫不知埋葬在他腳下的是一個曾經橫跨歐亞非 3 大洲的世界級帝國，在我們這個時代的（18 世紀）旅行家尼布林（Niebuhr），他驅車到此竟不知他曾到過尼尼微。一個強國在頃刻之間傾覆消滅無蹤在人類歷史上，這是絕無僅有的。

在這事件的前後，好幾個帝國衰亡崩潰了，但城市仍在：如同羅馬、雅典、伊斯坦堡，大馬士革、亞歷山大城、威尼斯，還有其他城市；但是在此前後，從來沒有一個城市像尼尼微，突然消失得無影無蹤。

「征服者那燃燒的帝國像熱帶的紅日頭日落西沉。它的烈怒火焰從日出到日落無法平息（用征服者自己的話）。連密集的濃雲也無法遮蔽熾旺的火熱和暴力。即使在那將盡末後的時刻仍如日中天火旺到極點。它那血跡斑斑的臉龐在蘇西安那的

屠宰場投下了最後一縷赤熱的光輝，緊接著，在沉寂的黑暗中立即沉沒在洶湧澎湃的波濤中，再也沒有露面；黑夜即刻降臨，再也不見天明。」皮柔茲（Pusey）

天然的 2 大自然力——水和火——也參與了人類的爭戰，這本當不該如此——「河閘開放，宮殿沖沒。」（二 6）

主前 625 年，底格裡斯河氾濫成災，亞述巴尼帕（Assur-bani-pal）對尼尼微的安全感到絕望，於是在王宮中以金銀和王室的服飾堆積成高臺，將妃嬪和侍臣都鎖在高臺的屋內，然後點火將他自己和所有皇親全部焚燒皮柔茲（Pusey）。那鴻曾預言尼尼微將會再次遭大火吞噬；20 年後，也就是主前 606 年，預言果然應驗了。

「你的門門，被火焚燒。

在那裡火必燒滅你，

刀必殺戮你，

吞滅你如同蝻子。」（鴻三 13-15）

羅林遜（Rawlinson）說：「近來的考古發掘顯示：火確實是摧毀尼尼微宮殿的重要因素。燒成灰燼的石膏粉，團團燒焦的木炭頭，被高溫燒成碎塊的巨型塑像，在尼尼微的土墩上比比皆是，證實了先知預言的準確。」

那鴻書主要的教訓

那鴻書只有一個主題，那就是憑藉著武力和詐欺建立王國的終必要被摧毀；以真理和公義為根基的神國必定得勝。尼尼微所代表的是與神的權柄對抗的世俗強權，必遭覆滅。這是那鴻滿懷激情所堅持的主題。「他彈奏出這首和諧預言的和絃，彈得如此鏗鏘有力。」芬得利（Findlay）他很少提到猶大；但是一旦提起她，並不提及她的罪孽和未來的審判，不提她現在的光景乃是未來理想的憧憬（一 12-15，二 2）。

那鴻是報應的先知；不論針對個人或國家，他預言惡必有惡報。在上一次世界大戰中（1939-1945），德國和義大利的慘敗就是這個真理的應證，而且這個慘痛的教訓是值得所有意圖的侵略者和犯罪的人深思。

由文學的角度來評論那鴻書

芬得利（Findlay）說：「這小小的一卷書是希伯來文獻中最優秀的作品之一。它如同詩歌，情感熾熱，韻味濃鬱，可與以賽亞這卷最優秀的作品媲美。」他舉證了那鴻書的幾項特色：理念的統一，對主題精巧的處理，豐富的比喻和精彩的描述，堅定敏銳的動作和熱烈的激情，這些都是那些最有資格評價這部作品的專家們的共識。

那鴻書的大綱

那鴻的預言可分為 3 部分：

1. 宣告尼尼微將受審判（一章）

2. 描述對尼尼微的審判（二章）
3. 為尼尼微城的審判辯護（三章）

西番雅

（主前 640-6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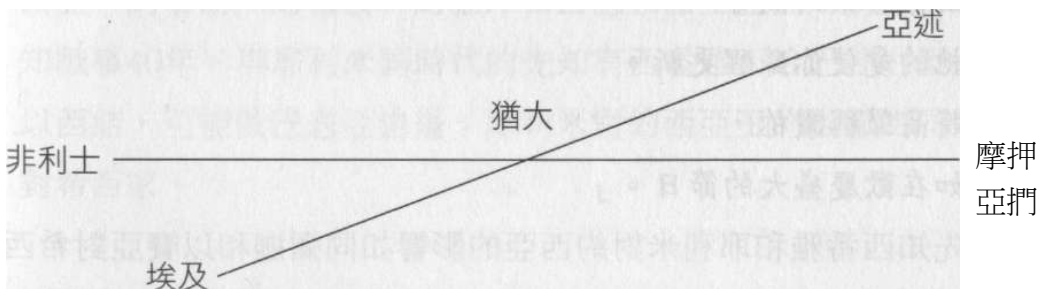
先知西番雅的名字意思是「神所隱藏的」（二 3）。他是希西家王的玄孫（番一 1），在約西亞王在位（主前 640-610 年）的時期說預言，一般都認為是在約西亞王執政的早期，即實施宗教改革以前，大約在主前 630-626 年之間。

他與那鴻和耶利米是同時代的人。他生動地描述了那個時代猶大國和耶路撒冷的光景，瑪拿西和亞們在位時期是猶大國最黑暗的時代，他們背道不敬虔和道德敗壞墮落（三 3-4），祭司，首領和先知也是如此。

西番雅要對付的是那些拒不聽從神道德教訓的人，因而，他們既指著真神又指著瑪勒堪（Milcom）起誓（一 5）。他列舉了百姓的 7 大罪孽，如同一面鏡子照實反映了當時的情景，最後神嚴峻的審判都會一一的落在這些罪人的頭上（一 14-18）。

西番雅的預言包含了大部分預言的架構：他痛斥百姓的罪孽，宣告將要來的審判，最後宣告因著神的恩典終究百姓會恢復和復興。

我們幾乎可以確定：西番雅當時所作不甚確定的預言，所宣告的威脅是指西古提人的進犯。不久以後這個遊牧民族就進犯了整個西亞（主前 630-621 年）。神的審判將降臨到東、西、南、北周邊各國；從以革倫到亞捫，從古實到尼尼微，無人能逃過這公義的懲罰和罪的報應（二章）。



這個神的審判稱為「主的日子」，「這日」在西番雅書中出現 20 次。這就是希南諾的多瑪斯（Thomas of Celano）所說的最後的審判日，現已成為所有基督徒所謂最後審判的詩歌。約珥書和西番雅書都是預言「這日」的主要先知，雖然其他多數的先知也曾提過「這日」，但是比起先前的先知所說的預言，西番雅預言的審判其範圍更加廣闊，其毀滅的程度更是可觀。他所看到的異像是世界性的災難，至今仍未完全應驗。科克派翠克斯（Krkpatrick）說得好：

「西番雅部分的預言尚待將來應驗，若指責他不能預測要多久預言才能應驗，這是不公平的。這些都早已啟示給遠古時代的先知，使他們都能飛揚在遮蔽人心的

塵世霧罩之上，看到在神公義轄治的蒼天冉冉升起的莊嚴旨意，如同在蔚藍天空中阿爾卑斯山頂上的日出光輝；但是神當時並沒有讓他們即時看到他們所渴望的，異象實現以前還要超越多少的障礙，歷經多少的失望。」

那鴻預言的應驗主要是針對尼尼微；西番雅預言卻是針對耶路撒冷（一 4-6、8-12，三 3-4）。那鴻將審判當作終結；西番雅卻認為審判是神要使以色列民聖潔和萬國歸回的方法。然而這些先知都深信公義必然戰勝罪孽；而且，西番雅更莊重的宣告：只要悔改，就有希望（三 14-20）。

「耶和華你們的以羅欣
就在你們當中，是得勝的勇士
因你喜樂而歡呼，
祂的愛使你蘇醒更新。
將高聲稱讚禱，
如在歡慶盛大的節日。」

先知西番雅和耶利米對約西亞的影響如同彌迦和以賽亞對希西家的影響；西番雅和耶利米為最後的改革預備了道路，但可惜並無成效。

西番雅的預言包含 3 部分：

- 1、宣告神將施行審判（一章）
- 2、勸勉萬國悔改（二 1 至三 8）
- 3、應許救贖（三 9-20）

耶利米

（主前 627-586 年）

先知耶利米在猶大國的歷史裡其 40 多年的事奉佔有獨特重要的地位，比起他同時代的其他先知，我們有必要對他的生平和事奉的工作有更深的認識。在研討他所處的時代、品格和事奉時，我們是 按照著耶利米書的內容分為歷史、生平和預言。

I 耶利米的時代

1 他的先輩和同時代的人

要正確認識耶利米的前期先輩的人和他當代的人物及他們的事工，我們必須先熟知當時的歷史背景。那時以賽亞已經去世了 70 年，好王希西家去世後，他那邪惡不肖的兒子瑪拿西繼位，執政 40 年間沒有任何先知的啟示預言。接著先知那鴻興起，在瑪拿西在位的末期和約西亞繼位的初期說預言。那鴻先知事奉將結束的時候，西番雅和耶利米開始了他們的事奉。20 年後，哈巴谷接續作先知職事，數年後但以理出現；又過了 20 年，以西結出現，換言之，在約西亞、約哈斯、約雅敬、約雅斤和西底家諸王在位期間耶利米作先知職事 40 年。與耶利米同時代的先知有西番雅、哈巴谷、但以理和以西結，可能俄巴底亞也是；耶利米對約西亞王的影響

如同以賽亞對希西家。

2 當時的背景

瑪拿西將駭人聽聞的罪愆傳承給了約西亞，但約西亞藉著神的力量，勇敢面對。他在位期間，推行卓越的改革。耶利米蒙召後的第 5-6 年，失去多年的律法書在聖殿中被人發現，當眾宣讀全卷書後，百姓全都認罪，並將偶像全部搗毀，拜偶像的祭司全被廢棄。但是就在他一生的鼎盛時期要在猶大國勵精圖治時，約西亞沒尋求 神就率軍抵擋興兵進攻迦基米施的埃及王尼哥，結果在米吉多平原戰役中身負重傷，途中身亡。約西亞王去世後，猶大國的希望也隨即幻滅，約哈斯繼位，在位僅 3 個月；其兄約雅敬繼位，他愚昧又 拜偶像、不義和殘暴又興起。約西亞的改革來得太晚：「他的改革並未觸及那已根深蒂固，普遍污染墮落敗壞的富商和平民。」如此的改革是只是表面膚淺，而且是短暫的；罪就像癌症，腐蝕了整個猶大國的人心：「猶大的罪是用鐵筆、用金剛鑽記錄的；銘刻在他們的心版上，和壇角上。」（十七 1）「他們卻說，這是枉然； 我們要照自己的計謀去行；各人隨自己頑梗的噁心作事。」（十八 12）詐欺、拜偶像和不義盛行肆虐，於是在猶大國一些駭人的事就發生了：先知說假預言，祭司藉著這些卑劣手段治國，百姓都樂於接受。

但是儘管如此，他們仍保持敬虔的外貌，一旦有人指摘他們所犯的罪，他們便反駁：「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這些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我們有智慧，耶和華的律法 在我們這裡。……我們有甚麼罪孽呢？我們向耶和華我們的神犯了甚麼罪呢？」（五 2，七 4，八 9，十六 10）但是耶和華說：「你們當在耶路撒冷的街上，跑來跑去，在寬闊處尋找，看看有一人行公義，求誠實沒有，若有，我就赦免這城。」（五 1）但是祂的應許對他們實在是枉費徒勞的。

3 百姓偏離正道離棄神

他們過去所作的一切應該足以教訓他們：離棄神是何等愚拙的行為；但是他們並沒有汲取教訓，反倒重犯父輩的罪孽，並且變本加厲，因此等候著最後的滅亡。整個國家迅速走向毀滅，誰也無法制止，誰也無法勸他們回頭。他們將墜入深淵，葬身於洶湧的波濤之中。就是在如此的危難時刻，耶利米被興起，來正視這迫在眉睫嚴酷的現實；我們對耶利米得神呼召的背景有相當程度的認知才能真正認識他，並且覺悟他所預言的真實意義。

II 耶利米其人

1 他的謀士顧問

這位先知的名字的第 1 次出現是與約西亞王的去世有關；然後，與整個猶大國有關。他沉痛悼念約西亞王，可能為他寫了哀歌（代下三十五 25）。但是我們從其他經文裡可以推斷他早年的大致情況。約西亞王在位時他身邊有一些人，他們是這個腐敗國家的中堅精英；毫無疑問，正是這些人減緩了猶大國的墮落衰亡，列王紀

下第二十二章十四節提到他們是「祭司希勒家，和亞希甘、亞革波、沙番、亞撒雅，都去見女先知戶勒大。」在這份名單上應該再添加 2 個人的名字：約西亞王和先知耶利米。耶利米是這群才華出眾的謀士中最年輕的一位，而且註定要成為他們之中最傑出、最優秀的。毫無疑問，他對復興改革的熱情，正是在這樣的社會光景中孕育誕生出來，從那時起，這份激情就像洶湧的波濤在他的話語和事奉中迸發出來。

所有偉大的社會運動其誕生和發展過程中，對領導者其圈內最主要核心贊助者的關注是有必要的。與那些能力不及我們的人交往，若不感到厭煩，必定會滋生自我驕傲的心態；若只與那些能力與我們相當的人為伍，必定會攔阻我們的進步；但若選擇與比我們優秀的人為伍，則必定獲益匪淺，使我們釋放最大的潛能。在基督徒的社交圈裡這個原則尤其適用。常常人未必有幸能與那些受神真理薰陶的屬靈聖徒有深交，但是他們所撰寫的最好書卷總是向人敞開。

2 耶利米的品格

神為了成就祂的旨意使用那些性格不同的僕人；研習這些人性 格的差異，本就是一項極佳的課題。以利亞如同一把有力的槌子，無情地擊落在亞哈那剛硬的心；他是一個堅決嚴格的人，幾乎是毫無憐憫，難為暴力所屈；摩西溫順和藹，但堅定果斷；以西結剛強、粗野；耶利米則羞怯敏感，極富有同情心。舊約裡沒有一個先知能像耶利米如常人那樣與我們相似。他說出話來如同何西阿一樣鏗鏘有力，有時出口像以賽亞一樣沉重猛烈，同時他對百姓的苦難充滿了凡人應有的同情，對祖國悲慘的墮落淌下熱淚。雖然他對迷失的百姓非常樂意安慰，但對神的呼召卻驅使他去譴責。他存著一顆赤誠的心，帶著內在的掙紮，雖然再也沒有人比他更愛國，但是為了耶和華，為了真理，他甘願蒙受被咒罵為叛國賊的恥辱。

他憂愁哀傷，靦腆羞怯，他由靈裡深處向神呼喊：「主耶和華 阿！我不知道怎麼說，因為我是年幼的。」（一 6）正是他那童稚的愛心增添了他譴責的力度和內在的哀慟；正如啟示錄中「羔羊的憤怒」，使在最後神的審判裡人心喪膽驚戰。正是這位神所差遣的人宣告他的百姓即將遭到災禍（二十四 9-10），他如此呼號：「但願我的頭為水，我的眼為淚的泉源，我好為我百姓中被殺的人，晝夜哭泣。」（九 1）由這一點看（如同由其他方面），他是神的預表，嚴厲的性格和同情的愛心在他身上完全的聯合彰顯出來。

3 神對他的呼召

耶利米蒙神呼召記載在第一章四至九節，內有通盤的指示。首先，第一章五節記載神宣告耶利米未出母胎既已註定要承擔先知的職事；接著，是他因年幼無經歷不敢承擔的請願陳述（一 6）；最後是神托負他重任所提供的裝備和鼓勵他迎接未來兇險的挑戰（一 7-9）。耶利米說：我不能……（不知怎樣說）」，但是神說「你都要……」。最後，神為成就托負給他的任務，賜給他做先知出口，傳神話語的能

力，並應許祂將常與耶利米同在。

耶利米的推辭是完全值得稱許的，因為要遵照神的旨意，完滿成就神的計畫，我們應該充分意識到自己的不配和無能；若自以為有能力，硬要擔當重任，本就是不稱職的明證；所羅門對神急呼：「我是幼童，連應當怎樣出入也不知道。」保羅說：「這事誰能當得起呢？」甚至主耶穌基督自己，說到祂蒙天父差遣將要從事的使命時也說：「受的洗還沒有成就，我是何等地迫切呢？」事奉基督是件極嚴肅的事，不是一系列的屬靈野餐，乃是要犧牲許多的時間、財力、精力，並且要放棄人間的享樂。但是由事奉所得著的，遠遠超過失去的；得著的回報遠遠超過所放棄的。我們並非靠自己工作、去爭戰，乃是靠我們的神為我們顯明祂的旨意，加添力量、賜與時機和報償，自始至終祂一直與我們同在：「看哪！我與你們同在，直到永遠。」

我們都一直活在神的懷抱裡。祂呼召你，你就起來；祂差遣你，你就前去；祂吩咐你，你就開口說；祂應許你，你就承擔；總而言之，為了在祂眼前討祂的喜悅，就讓祂所賜的成為你最豐富的報酬和補償。有人會認為：一個身強體壯、硬心冷酷、厚顏薄恥的人更適合擔當如此的重任，但是神的意念與我們所想的的不同，祂揀選了一位感情豐富的青年，來擔當這個使命；祂將寶貝放在脆弱的瓦器裡，為的是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不是出於我們，乃是出於神（參林後四7）。因此我們不應臆測我們該當從事何種事奉，我們自己的選擇總是不妥；讓神掌管一切，由祂負全責。

III 耶利米的工作

1 使命

正如以賽亞一樣（賽六章），擺在這位神新任命的年青先知面前的使命，在耶利米書的卷首（一 10-19）就已闡明瞭。他要施行的是拔出、拆毀、毀壞、傾覆、建立和栽植的工作（一 10）；他要向那些離棄神、向其他假神燒香、向自己手所造的偶像跪拜的百姓說話（一 16）。他們要怒視他，藐視他，威脅要攻擊他，但是耶和華應許要使耶利米成為堅城，如鐵柱和銅牆來抵禦猶大全地。全國包括所有的君王、首領、祭司和眾民都將與他為敵，但是他們永遠敵不過有耶和華同在的耶利米，因為耶利米有耶和華，足以戰勝任何的國和所有的國。

史坦利院長（Dean Stanley）指出：「在猶大歷史上少有像耶利米這位集祭司和先知于一身的。不幸的是他生活在這2大體制極端墮落腐敗的時代。經過多少世紀的災難和變遷，正當為祭司和先知體制所支撐的國家瀕臨亡國之際，這兩大體制徹底的崩潰了。在祭司和先知體制之間曾經有過衝突，但現在這種衝突既已轉變為生死與共，每次他蒙神呼召就自然地的同情雙方，為此耶利米必然成為2者的共同對敵，因為祭司們憎恨攻擊自己的同類的祭司，先知們也憎恨那敢於發表自己與眾不同的見解和意志的先知，耶利米最終總是淪為人類最強烈的感情——仇恨——的

犧牲者。」他必須宣講那些不為人歡迎，使人生厭的真理，不得不承擔這個使命所帶來的必然後果。

2 他所傳講的信息

耶利米傳講神的信息可分為幾個明確的階段，首先他傳講的主題是——

(1) 譴責

首先，耶利米譴責猶大的罪孽，其話語鏗鏘有力，令人折服。他們隨從虛幻的事，徒勞無益。他們離棄了耶和華活水的泉源，為自己鑿貯水槽——但那破裂的水槽竟不能貯水。榮耀的神曾將他們從埃及人的枷鎖中拯救出來，帶領他們越過曠野、進入應許之地。但他們卻玷污了那地，使神賜給他們的產業成為可憎；先知們藉巴力說預言，追求虛妄的事；他們所說的異像是出於自己的想像，而非出於耶和華的口；事實上，祂既沒有呼召他們，也沒有差遣他們；他們是假先知，雙手沾滿了罪；那些祭司也是一樣的邪惡，而百姓卻跟隨他們（二章和二十三章）。這樣的國還有甚麼指望？古實人豈能改變膚色呢？豹豈能改變它們身上的斑點呢？這些百姓日後還有指望能棄惡從善麼？緊接著的就是他預言——

(2) 懲罰災難

罪必須受到懲處。其實，罪本身就帶有懲罰。耶和華曾曉諭祂的百姓，但他們心裡剛硬為罪所困，現在末日即將逼近。「你們還活著的日子在你們眼前，我必使歡喜和快樂的聲音，新郎和新婦的聲音，從這地方止息了。……所以我必將你們從這地方趕出，直趕到你們和你們列祖素不認識的地；你們在那裡必晝夜事奉別神；因為我必不向你們施恩。」（十六 9-13）「這全地必然荒涼，使人驚駭；這些國民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二十五 11）

但是耶和華還是非常不忍心讓這樣的災禍降臨在「我心裡所親愛的（十二 7）身上，於是耶利米又傳講另一個信息——

(3) 呼召

這個信息既是懇求，又帶有勸勉。「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們改正行動作為，我就使你們在這地方仍然居住。」（七 3）對開始的絕望，沒有任何情況能改變既已宣告的懲罰災難，除非到最後那些條件得著滿足。耶和華宣稱「我何時論到一邦，或一國，說，要拔出、拆毀、毀壞。我說的那一邦，若是轉意離開他們的惡，我就必後悔，不將我想要施行的災禍降與他們。」反過來也可這麼說：「我何時論到一邦，或一國，說，要建立、栽植；他們若行我眼中看為惡的事，不聽從我的話，我就必後悔，不將我所說的福氣賜給他們。」（十八 7-10）

於是耶利米力勸猶大國民不要抗拒神所顯明的旨意。祂興起尼布甲尼撒王來為祂執行祂的計畫。猶大國民惟一的指望就在於完全歸順在這個東方帝國的權勢下，然而，若他們怨恨不平而反叛，他們將飽受報復懲罰（二十一 8-10，三十八 2、17-18）。猶大百姓正是如此選擇了憎恨和反叛，結果所預言的懲罰無可挽回，全

都落在他們那一代人身上。但是在所有的以色列預言裡一個廣大的展望意境，光照著應許的未來。如同以賽亞那樣，耶利米寫了他的書，書內也充滿著——

(4) 安慰

在耶利米書裡，神應許以色列民必將復興，並預言彌賽亞必將到來，統治全地（三十至三十三章）。當然，當猶太人結束了巴比倫的被擄、重返家園時，這些預言部分的應驗了，而且在基督第一次的來到人間時，又進一步的應驗了；但是預言全部的應驗還有待將來主耶穌基督再來掌權，不只要統治復興的以色列和猶大，並且全球所有的邦國。因此，透過風暴和陰霾，耶利米看到來日復興的曙光。藉著他先知的遠見，他看到了由舊城廢墟上拔地而起的莊嚴的聖城，也看到了取代那已被廢去舊約的新約。

耶利米的使命不只與以色列有關，乃是關係到「列國萬民」；他是那個動盪不安的時代，神全球計畫的詮釋者；他主要的使命是拔出和拆毀，雖然他最終使命是建立和栽植；換言之，他宣告一切都要除舊佈新（二十五 12-38，四十六至五十章）。

執行這個重大又冒險的使命所採用的辦法是罕見的，既奇特又富有啟示性的。他來到幼發拉底河，將他的腰帶藏在那裡的磐石穴中，過了多日，又將它刨出來，並高舉起它讓猶大國民都看得見，這個腰帶是預表耶和華將如何把他們從那裡帶走並敗壞他們（十三 章）。接著他又帶一群長老來到欣嫩子穀，當著他們將一隻瓦瓶打得粉碎，為的是讓他們看到神將會如何處置祂那叛逆的子民，明示猶大國必滅亡（十九章）。最後，當迦勒底人圍攻耶路撒冷時，他在自己的故鄉亞拿突買下一塊地，向以色列人證明：神揀選的民「將來在這地必有人再買房屋，田地和葡萄園。」（三十二 15）

3 結果

對這位先知而言，他的使命最後帶來的是他的殉道，他故鄉的居民設計謀害他（十一 18-20），甚至連他的至親和朋友都用奸詐待他（十二 6），他甚至被禁娶妻（十六 2）。因此，除了傳講神的信息，他一直過著孤獨寂寞與世隔絕的生活。他經常受到監視，有的朋友甚至要向他報仇（二十 10）。有一次，一位友好的首領堅持為他求情而救了他的性命（二十六章）。為了堅持耶和華的見證，他曾被銬上囚枷（二十章），還曾被囚禁在護衛兵的院中（三十七 章），最後被投進一個滿是淤泥的地牢，若沒有一位異教的朋友的干涉，他可能餓死在那裡（三十七章）；最後他被送往埃及。傳說，在達芬奈（Daphnae）他不斷的譴責拜偶像的猶太人，使猶太人越感厭煩，最後被激怒，將他用石頭打死。

我們應該記住！這個迫害並非出自外邦人之手，而卻是出自神的選民。這種迫害的事若到此為止該有多好！但是即使在當今，這樣的逼迫仍然一再重複。自從主耶穌那時開始，由於猶太人的不信，基督在自己的家鄉居然無法成就祂的事工。好幾百年以來教會的先知們遭到自稱為主耶穌基督的信徒的不同程度的逼迫，甚至為

主被迫害殉道致死。耶利米的故事充滿神奇色彩，又催人淚下。就以色列民所遭受的結果而言，正如先知所預言的，全族的罪導致國家的滅亡；耶利米那個時代神的選民，在他的眼前百姓被擄到巴比倫，他們的城邑破滅，聖殿被焚毀，剩下的餘民逃往埃及。神的懲罰臨到，天網恢恢疏而不漏。

IV 耶利米書

耶利米書是聖經 66 卷書中篇幅最長的 1 卷，但結構最為鬆散。要認識其概要，不是完全不可能，但是相當困難。盡可能，我們仍應試著按其年代先後將全卷書歸化成幾部分。

在耶利米書第一章先知蒙神呼召和第五十二章的歷史補遺之間的章節，似乎可以分為 4 大部分（4 本書）：

圖表 79

耶利米書簡介(一)		
1	2	3
先知被呼召	4 本書	歷史補遺
一章	二至五十一章	五十二章
主前 627 年	偉大的劫數之書 二至二十九章 (主前 627-605 年)	主前 586 年 耶路撒冷陷落 (1-30) 王下二十四 18 至二十五 26 約雅斤的復興 (31-34) 王下二十五 27-30
先知的出身和時期 (1-3)	安慰的小書 三十至三十三章 (主前 587 年)	
神的託付 (4-10)	個人歷史的回顧 三十四至四十五章 (主前 605-586 年)	
先知的異象 (11-16)	對列國預言之書 四十六至五十一章 (主前 608-586 年)	
天賦事奉能力 (17-19)		

由第三十六章二至三十二節，我們可以清楚看見這些預言是隔了一段時間，間續撰寫收集成的，後來又添進了一些記載。

圖表 80

耶利米書(二)
主前 627-586 年 (以及此後) 按年代次序排列

1 章	耶路撒冷淪陷前的預言	耶路撒冷淪陷後的預言	52 章
介紹先知被神呼召和托付	約西亞在位期間 主前 627-610 年 18 年 二至六章，十一至十三章 約西亞改革前耶利米傳講的信息	586-？ 年	結論 歷史補遺 王下二十五 1-26
	約雅敬在位期間 主前 609-598 年 11 年 預言大概次序 七至十章，四十六 1 至四十九 33， 二十五章，三十六 1-8，四十五章， 三十六 9-32，十六至十七章， 十八 1 至十九 13，十九 14 至二十 18， 三十五章，二十二 1 至二十三 8， 二十三 9-40，十三章？	留在猶大的餘民 四十 1 至四十 三 3	
	西底家的統治 主前 597-586 年 11 年 預言大概次序 二十四章，二十七至二十九章， 四十九 34 至五十一 64，二十一章， 二十四章，三十七至三十八章， 三十九 15-18，三十二至三十三章， 三十章，三十一章，三十九 1-14	留在埃及的餘民 四十三 4 至四 十四 30	

在此我們要把以賽亞和耶利米這 2 位大先知來比較使我們得益處，圖表 80 顯示從約坦統治開始到君王統治結束長達 170 年之久。

圖表 81

以賽亞和耶利米		
2 次改革和 3 次淪陷		
約坦——希西家	瑪拿西——亞們	約西亞——西底家
主前 758-698 年	主前 698-641 年	主前 641-586 年
60 年	57 年	55 年
希西家的改革		約西亞的改革
以賽亞	主前 757-627 年 130 年	耶利米

彌迦 何西亞	沒有先知	那鴻 西番雅 哈巴谷 俄巴底亞
撒瑪利亞淪陷 (主前 722 年)		尼尼微淪陷(主前 606 年) 耶路撒冷淪陷(主前 586 年)

哈巴谷

(主前 609-598 年)

我們可以肯定哈巴谷是在約雅敬作猶大王時（主前 609-598 年）傳講他的先知信息。那鴻的預言是有關亞述帝國的衰亡，哈巴谷的預言則是與迦勒底權勢的興起有關。耶和華毀去一件用來懲罰祂子民的工具，但隨即又利用另一件工具。

罪孽、強暴、爭戰和不法在猶大國廣泛蔓延，哈巴谷大聲疾呼，痛斥這些罪惡（一 2-4），但他不明白為何神竟會命定像迦勒底如此殘暴的民來實施懲罰（一 5-17），而且他果真向神提出質疑，要神對祂所行的說明理由（二 1）。

耶和華答覆他要這位先知將神的默示寫在石版上，並將石版放在公共場所，讓來往的人都能讀到。石版上寫的是：「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惟義人因信得生。」（二 4）

這句話具體標明瞭國家與個人生死所依據的原則。不義的必定滅亡，義人因信得生。神諭的頭 1 句話指的是迦勒底人，第 2 句則是針對著以色列人，有史以來他們一直是神認為應該虔誠信實的子民。迦勒底人之所以必定要滅亡，並不是因為他們是迦勒底人，乃 是因為他們心術不正；以色列人之所以能生存並不是因為他們是以色列人，乃是因為對神信實的原則是他們歷史主要的核心。

使徒保羅高舉這個真理，分別在他的 3 封書信中引用了這句神諭默示的 3 個關鍵字：

「義人」（羅一 17）；「因信」（加三 11）；「得生」（來十 38）。

這卷預言書的其餘部分對這句聖言的 2 個分句的意義作了進一步的探討：第二章五至二十節說的是迦勒底；第三章全章說的是以色列。對於神的選民而言，追憶過去就是對未來期盼的根基。

「禰出來要拯救禰的百姓，

拯救禰的受膏者。」（三 13）

對猶大民而言，這是一個嚴肅而又可喜的信息，因為殘暴的迦勒底人正向他們逼近要摧毀猶大國。「嚴肅的」是因為以色列民將遭到這個殘暴的外族嚴厲的懲罰；「可喜的」是因為他們發現那即將到來的懲罰並不是要將他們趕盡殺絕，乃是要他們除罪聖潔。結局果然就是：70 年後迦勒底王國崩潰，猶大的被擄獲准重返巴勒斯

坦。

可悲的是約雅敬王竟忽視或根本不在意這個信息，匆匆走上了他的末路。

但以理和以西結

這兩個人是以色列被擄時期卓越的先知，都淪為巴比倫的囚徒，我們將在本書的下文「猶大國的被擄時期」中討論他們的職事。

第 1 章
第 2 場景
以色列國

第 3 時期
附屬國時期

在西方的猶大國餘民

耶利米 俄巴底亞

在東方被擄的猶大民

但以理 以西結

第 3 時期
附屬國時期

外邦人的統治

從君王治國時期的終結到被擄的回歸

王下二十五 22-30；俄；

耶四十至四十四章，五十二章；哀；

結三十三至四十八章；但三至九章；賽四十至六十六章；詩四十二至四十四篇，
七十四篇，七十七篇，七十九至八十篇，八十九篇，

九十四篇，一〇二篇，一三〇篇，一三七篇

主前 586-536 年共計 50 年

在聖經救贖史劇中，第 1 幕第 2 場景說的是以色列人的國，可以分為 3 個主要時期，即神治國時期，或神的統治；君王治國時期，或本地君王的統治；以及附屬國時期，或被外邦人的統治。

隨著耶路撒冷的淪陷和主前 586 年猶大國民被擄至巴比倫，君王治國時期結束，附屬國時代正式開始。對前面所說的附屬國時期應加以詮釋。

附屬國時期並非始於主前 586 年，乃是始於此前 20 年的主前 606 年——那時亞述帝國衰亡，巴比倫隨之興起，成為世界強權。尼布甲尼撒進犯耶路撒冷，約雅敬向他俯首稱臣，此後猶大國的 2 個王約雅斤和西底家也不例外向他臣服。因此由主前 606-586 年，猶大國臣服於迦勒底人，雖然猶太人的王依然執政，實際上是由外邦王所轄制。

這個 20 年（主前 606-586 年）必須加在那主前 586-536 年的 50 年被擄時期，於是應驗了耶利米所預言的 70 年的被擄。這 70 年被擄期始於約雅敬在位時主前 606 年第 1 批百姓被擄至巴比倫；約雅斤在位的主前 598 年，另 1 批人被擄；接著在主前 586 年隨著西底家王和剩餘的猶大百姓被擄。圖表 71 和 72 顯示了這整個過程。

猶太民族的流放始於主前 586 年，終於主前 536 年，整整 50 年猶大國完全為外邦王統治；因此，這前 20 年和其後的 50 年可分別稱為隸屬和奴役（圖表 82）。

附屬國時期的猶大	
隸屬	奴役
主前 606-586 年 20 年	主前 586-536 年 50 年
耶利米所預言的 70 年 (耶二十五 11-13，二十九 10-11)	
王下二十四 1 至二十五 21； 代下三十六 1-21	王下二十五 22-30

西底家以及整個猶大國被擄至巴比倫，但仍有些猶大百姓留在本國，也就是按著尼布甲尼撒王的命令將他們留下的余民（王下 二十五 22-26）仍為巴比倫所轄制；當然，所有被擄的就成為巴比倫的囚奴。西底家以後，大衛家的後裔再也沒有人作王，要一直到 大衛的合法繼承人基督的到來。但是基督卻被世人棄絕被釘死在十 字架上，因此此後的 2500 多年神的選民就一直沒有自己的王（何三 4），雖然在間幕時期有幾位曾被稱為王。

由此嚴格的說，附屬國時期實際上始於主前 606 年，但真正附屬國政權消失應該是始於主前 586 年；因此，附屬國的前 20 年也就是君王治國的最後 20 年。

在這 50 年的奴役時期的歷史，我們還擁有這一時期的文獻，但是這些文獻只對君王治國終結前後猶大國發生的事提供了可觀的信息。

至於附屬國時代，我們可以由 2 個方向來觀察猶大國民——在 西方：猶大國的餘民；在東方：猶大國外流放的囚奴。

圖表 83
以色列國附庸時期——覽表

主前 606 年—536 年=70 年

時期的階段				先知	國 內 事 件	國 外 事 件
1、隸屬 606 年-586 年=20 年				耶 利 米 但 以 理	*約雅敬在此時間統治了八年，從 606-598 年，並且在獨立王國中，有了 3 年 主前 609-606 年尼布甲尼撒搶奪了耶路撒冷 *第一次大遷移階段 *但以理和三個希伯來人被帶到巴比倫	巴比倫
國王	治理起 始	治理 時間	品格			尼尼微沒落於巴比倫和瑪代軍隊之前。 法老尼哥被尼布甲尼撒打敗，在主前 606 年的迦米施之戰中
約雅敬	609	8	不好			
約雅斤	598	3 個 月	不好	耶 利 米	*耶路撒冷城被尼布甲尼撒攻陷 *大遷移第二階段 *以西結被帶到巴比倫 *約雅斤被帶到巴比倫	
西底家	597	11	不好	以 西 結	*西底家和巴比倫及埃及時親近時疏遠 *耶路撒冷城被尼布甲尼撒圍困 *兩年以後，耶路撒冷被搶奪並荒廢 *猶大被擄至巴比倫 *大遷移第三階段 *西底家被帶到巴比倫 *以色列結束了君主政體有 2500 年以上	
奴役 586 年-536 年=50 年				耶 利	*耶利米留在巴勒斯坦	巴比倫

沒有王	米 俄 巴 底 亞 以 西 結 但 以 理	*基大基從遺民中選出省長 *省長被殺 *約哈難帶耶利米及遺民去埃及	*南方眾族大遷徙 *耶利米在埃及 *但以理在巴比倫任高官 *尼布甲尼撒之死 *後繼者以未米羅達 *約雅斤被釋放 王下 25：27～30 *古列征服瑪代 *古列奪取巴比倫 *主前 538-536 年 *古列釋放猶太人

1. 在西方的猶大國餘民

王下二十五 22-26；耶四十至四十四章

西底家和大部分猶大國民被擄到巴比倫後，尼布甲尼撒為窮困的猶大國當地的餘民，任命出身顯赫的基大利作他們的省長。他在靠近耶路撒冷的米斯巴定居，得著猶大遺民的廣泛支持。然而，他在位不久，一位皇族的後裔以實瑪利想要謀害他。約哈難將這個陰謀警告基大利，但基大利寬宏大量，思想單純，不相信他在家盛情宴客，會招來殺身之禍，因此毫無戒心在米斯巴款待以實瑪利和他的 10 個首領。這些人就在筵席上殺了基大利。2 天后，他們又殺了前來探訪基大利的 80 個客人(耶四十 13-16)。接著，以實瑪利擄走了在米斯巴剩下的民，打算往亞捫人那裡去，但是約哈難和他的眾將領一路追擊，奪回被擄的人，僅以實瑪利和他 8 個隨從逃到亞捫人那裡。

被約哈難救回來的囚奴和他們的首領來懇求耶利米為他們向耶和華禱告，求神指示他們當走的路，指示他們應留在猶大國還是去埃及。耶利米遵囑照辦，並告訴他們說耶和華要他們留在本國。但是他們不相信耶利米的話，帶著這位先知和巴錄下到埃及。在埃及他們淪落到拜偶像的地步，遭到這位年邁的先知嚴厲的警告和譴責；據說這位先知後來被他的同胞用石頭打死。

就這樣，有史以來最偉大的先知之一耶利米的生命和他的事奉在此終結。

這些身在埃及的猶太餘民他們的命運完全應驗了耶利米所說的預言（耶四十二 7-22）；主前 568 年尼布甲尼撒王進攻埃及，罷黜了法老合弗拉（Hophri）。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說，那些未被殺倖存的猶太人就被擄至巴比倫，使巴比倫的囚奴人數驟增。

這一個時期的文獻

現在讓我們來研讀這些出自西方的文獻書卷，這些都是屬於君 王治國時期最後衰亡時的作品。

哀歌

這本書卷是有關主前 586 年耶路撒冷城淪陷的 5 首哀歌（挽 歌）所組成，雖然耶利米的名字並不出現在這本書裡，它們被稱為耶利米哀歌。在《七十士譯本》裡這本書卷的起首序文如此記載：

「以色列人被擄，耶路撒冷淪為荒涼之地後，耶利米坐在那裡哭泣，為耶路撒冷唱出哀歌，並說……」

這裡陳述了一個非常古老的傳說，同時在《拉丁文本聖經》（Vulgate）中，還添上一句：「他心中極為憂苦，不住歎息哀哭。」

聖經舊約希伯來文本和古亞蘭文本也將這本書歸在耶利米的名下。

這 5 首哀歌與歷代志下第三十五章二十五節提到的哀歌毫無關聯。但是歷代志下第三十五章二十五節告訴我們：耶利米寫過哀歌。由於耶利米哀歌的作者（有人認為作者不止一人）見證了這裡所發生的事件，自然我們就認為這些哀歌就是耶利米寫的。

第 1 首哀歌是為被毀的耶城的哀號。第 2 首哀歌說，對錫安的審判是出自神，因為人都犯了罪。第 3 首哀歌是屬於耶利米個人的，描寫作者經歷的苦難，很可能作者將自己看作整個民族的代表，為受難的民族哀歎。第 4 首哀歌描寫各個階層人民的苦難，預 言幸災樂禍的以東人必遭懲罰。第 5 首哀歌列舉仇敵強加在猶太人身上的污辱，並祈求神不要離棄祂百姓的禱告。

這些詩歌很可能是耶利米在耶路撒冷淪陷和他被迫遷至埃及之間時所寫的。文體的結構是屬離合體詩（除了第 5 首哀歌以外）。在 1，2，4，5（各章）每首哀歌中，各有 22 節與希伯來字母數目相符：在第 3 首哀歌（第三章）中，共有 66 節，每 3 節即用一個希伯來字母。

但在此，我們關注的並不是文體樣式的細節，乃是耶利米哀歌對聖經救贖史劇的貢獻。這些哀歌是對淪陷的耶路撒冷作出哀號，與基督對這座城即將到來的毀滅所發出的哀歎竟有如此驚人的相似。

「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太二十三 37-38）

這 2 個哀號發生在歷史上的對應時代：它們見證了猶太民的斑斑罪孽，也宣告了他們未來的希望。

這些哀歌提醒我們一個事實：任何國家社稷，不論它如何得著神的恩典，若忘記只有公義才能確保永遠的福分，他們必將遭遇災難。

俄巴底亞書（主前 586-583 年）

在舊約裡有 11 個人名叫「俄巴底亞」，意思是敬拜耶和華的人。但是書寫這預言的俄巴底亞其生平不詳，我們只知道他是猶大人，其他一無所知。

「俄巴底亞書」是舊約最短的一卷書，其特點是它描寫細節栩栩如生，陳述簡明。而且，它富有生氣，簡潔頗富詩意，節奏明快；確實有獨特的創意。

對書中所寫的異象其具體的日期歷來就有爭議。作者涉及的時間約有 600 年，比從征服者威廉一世 (William the Conqueror) 到奧利弗·克倫威爾 (Oliver Cromwell) 這段歷史時期還長。

本書的主題是耶路撒冷淪陷期間以東所扮演的角色，但是在舊約裡我們讀到 4 次有關於耶路撒冷的淪陷：

- 1、羅波安在位期間被埃及王示撒攻破 (王上十四 25；代下十二 2)
- 2、約蘭在位期間被非利士人和亞拉伯人攻破 (王下八 20-22；代下二十八 16-17)
- 3、猶大王亞瑪謝在位期間被以色列王約阿施攻破 (王下十四 10；代下二十五 19)
- 4、西底家在位期間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攻破 (王下二十五章；代下三十六 11-21)

在這 4 次耶城淪陷中，只有第 2 次和第 4 次為俄巴底亞提供了記載的事實，後來他確實記下了這場劫難。由這 2 次的淪陷，我們可以肯定的是耶城第 4 次淪陷較符合俄巴底亞所記述的，因為與約蘭在位時期第 2 次的淪陷作比較，他所使用描述的措辭話語較符合於當時整個耶路撒冷城徹底毀滅的情景。

若說俄巴底亞於主前 586 年以後寫了這卷書，那麼就很難解釋為何俄巴底亞書第一章九節的經文在耶利米書第四十九章七至二十二節中出現重現，因為耶利米大約在主前 605 年寫出這些針對以東的預言；但是也有可能：就是他們引用同一來源但已失傳的文獻。

俄巴底亞書的內容具有歷史和倫理道德雙重的價值。由歷史的觀點看，本卷書是以東和猶大世代深仇的長篇悲慘故事的片斷。這 2 個民族分別出自以掃和雅各 2 兄弟的後裔，以東人對雅各奪走他們祖先以掃的長子名分念念不忘；他們從不寬恕。因此當迦勒底人圍困攻陷耶路撒冷時，以東人理所當然地援助他們，對猶大國的滅亡幸災樂禍。

從道德的觀點看，本卷書列舉了許多具體的實例，嚴正譴責家庭仇恨和兄弟間之交惡；例如該隱和亞伯，約瑟和他的眾兄長，押沙龍和暗嫩。但是在這些仇恨和交惡中，最為嚴重的是以掃和猶大之間的世仇；對猶大的遭難，以掃所持的態度簡直卑劣得無以復加。

「當外人擄掠雅各的財物，外邦人進入他的城門，為耶路撒冷拮据的日子，你竟站在一旁，像與他們同夥。」 (11)

先知俄巴底亞列舉了正當耶路撒冷淪陷的期間，以東人行那些本不當行的事 (12-14)，並預言他們怎樣行，同樣的報應也必歸在他們身上一「你怎樣行，他也

必照樣向你行。」(15-16)俄巴底亞所預言的後來都一一的應驗，因此奧利根(Origen)當時就曾說過以東的名字和他們的語言在歷史上已消失無蹤。

關於以東人對猶大的態度，史坦利院長(Dean Stanley)描述的何等讓人動容：

「一向獨立自主、與猶大國結盟的以東人，現在卻和他與猶大共同的宿敵巴比倫締結成堅不可摧的聯盟。」目睹猶大國這個他們最親近的家族，不由得激起了最強烈的憤慨。那些殘暴的以東首領們心裡充滿著不可掩飾的狂喜，每在他們連續攻擊聖城古老的城牆時，禁不住要狂呼

「拆毀！拆毀！

直拆到根基！」(詩一三七 7)

他們站在岔路口，截斷了本當可以逃往到約但河谷的退路，倒戈投敵出賣了那些逃亡者；並且在聖山上狂歡慶賀，恣意作樂。

那來自猶大國對以東的高聲哭號的咒詛！那是來自耶利米哀歌的悲號(哀四 21-22)；那是以西結強烈的威嚇聲討(結二十五 12-14，三十五章)；那是俄巴底亞急促、淒厲哭泣的惟一目的；那是以色列被擄在巴比倫河邊最痛苦的回憶(詩一三七 7)；那是如同戰士作戰似的福音先知(以賽亞)得到靈感，期盼著將要到來的神聖得勝者的腳踹在以東人沒膝的血泊中(賽六十三 1-4)。這篇使人震撼的宣告文可分成 2 大部分：

1. 以東的末日(1-16)
2. 猶大的得救(17-21)

第 1 部分包括以東必然的滅亡(1-9)；滅亡的原因(10-14)，以及滅亡的本質(15-16)。第 2 部分包括猶大的得勝(17-18)；它所得的產業(19-20)，以及耶和華國度的建立(21)。俄巴底亞寫這預言時，他很可能還是巴比倫的一名囚奴。所羅門說：「弟兄結怨，勸他和好，比取堅固城還難；這樣的爭競，如同堅寨的門鬥。」(箴十八 19)

耶穌說：「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太七 2)

被擄時期的巴比倫

現在讓我們將視線轉向東方，看看猶太人被擄時的國度，並且不妨概略認識一下這個迦勒底人雄偉壯觀的帝國首都。現今，那昔日巴比倫的輝煌早已喪失殆盡，剩下的只是些奇形怪狀、孤零荒涼的殘垣土墩。當時那一代猶大人的命運和世界宗教的希望曾被囚禁在城牆裡。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的 100 年間，希羅多德(Herodotus)曾到過此城，事後他寫下觀感，與後來旅遊者實地的考察報告卻有驚人的吻合。

巴比倫城是一個寬闊的正方形，幼發拉底河貫穿南北，如同泰晤士河橫穿倫敦。巴比倫城每邊長 15 哩，由 370 多呎高的城牆所環繞，城內空曠寬敞，此城兩邊之間的城牆寬度足夠可供 4 輛馬車任意轉向。希羅多德(Herodotus)說巴比倫城的繁華超過了世界上其他的任何城市。龐大的圍城上安了 100 扇銅門，形成巴比倫城的

入口，城裡的公園和花園鑲嵌在住宅之間因此就外貌而論，整個巴比倫與其說是個大都市，不如說是大都會的市郊。所有的直行街道——不只與大河平行，也可直通河邊的岔路——而且通往河邊岔路的盡頭有一扇扇銅質的矮門，固定在沿河的柵欄上。

猶太人早已對由汲淪山谷仰望耶路撒冷雄偉的外貌習以為常，但是巴比倫公共建築設計龐大的規模和鑲嵌的金銀珠寶飾物，其耗資的空前絕後，使人歎為觀止。

巴比倫王的皇宮本身就是座城中之城。它周圍方圓有 7 哩，宮中的花園呈階梯形，一座高過一座，每座相隔高達 70 呎；宮中裡外牆上滿是絢麗多彩的油彩雕飾。

最使人驚歎的是彼勒·米羅達殿（**Temple of Bel-Merodach**），它坐落在一個正方形封閉的圍柵裡，邊長 440 碼，中間高聳豎立了一座堅固的石塔，如金字塔的建構，方形石塊由下往上層層壘起，底層邊長 220 碼。殿的本身是座銀龕，高達 600 呎，其銀光照亮普及到廣闊的周遭。

雖然神殿的建材只是磚石和瀝青，但是它們卻如磁器和金屬產生多樣的效果。殿塔每層的顏色各有不同，有黑、桔黃、深紅、金黃、深黃、蔚藍和銀白等色彩。

這座繁華城市充分反映了當時巴比倫人民生活的繁榮。那些被擄的猶太人目睹巴比倫的瑰麗奇偉，在他們的文獻裡反映出他們對巴比倫的印像。我們可由這些記載看到那些後世的作者保留他們的傳統風格，無疑的，有些記載是言過其實、文過飾非。

當今我們不僅可以讀到這些記載，而且還可以領悟到當時巴比倫的繁華景象；那車馬，那身穿鮮豔朱紅色軍服的軍長和統領，以及他們的五彩繽紛的頭巾和精製的戰衣；那術士，巫師，以及那些出類拔萃、聰慧過人的迦勒底人（但二 2，四 6-7），那些總督、欽差、巡撫臬司、藩司、謀士、法官和各省的官員（但三 3），這些都向我們展示巴比倫軍事和國力的輝煌。幼發拉底河各支流和運河以及巴比倫城下遼闊湖泊上航船的喧囂不絕於耳，除非有時淹沒在音樂會上樂曲中，在這些巴比倫人所普遍嗜愛的音樂會裡，世界遠古的所有樂器都湊上了（但三 7）。

這是尼布甲尼撒王所誇耀的、他一手創建的巴比倫文明（但四 30），也是但以理和他的朋友們在此所經歷的。

歷代的巴比倫王

在這裡我們要簡要的介紹從主前 606 年至 538 年 68 年間巴比倫到底有哪些王：

尼布普拉撒（Nabopolassar）	主前 625-604 年	21 年
尼布甲尼撒（Nebuchadnezzar）	主前 604-561 年	43 年
以未米羅達（Evil-Merodach）	主前 561-559 年	2 年
尼利革拉撒（Nergal-Sharezzer）	主前 559-555 年	4 年
拉波羅梭阿徹德（Laborosoarchod）	主前 555 年	9 個月
拿邦拉獨斯（Nabonadius）	主前 555-538 年	17 年

伯沙撒(Belshazzar) (與其父拿邦拉獨斯共同攝政) 主前 538 年 4 個月
尼布甲尼撒 (Nebuchadnezzar) 創建了他所統治的強大帝國，可以說，他去世
後，這個帝國也隨著消亡，完全應驗了先知的預言：23 年後巴比倫帝國未受任何攻
擊就屈服于波斯王古列 (賽四十五 1-3)。

他的兒子以未米羅達 (Evil-Merodach) 隨即即位，2 年後遇刺身亡。我們只知
道猶大王約雅斤被囚禁了 37 年後，他釋放他 (王下 二十五 27-30; 耶五十二 31-34)。
約雅斤被擄時年僅 18 歲，當他獲釋時大約是 55 歲。

尼利革拉撒 (Nergal-Sharezer) 他是米羅達的妻弟，很可能是尼布甲尼撒王麾
下的 1 名軍官 (耶三十九 3)，他殺了米羅達篡奪王位，統治了 4 年。他娶尼布甲尼
撒王的一個女兒為妻，在幼發拉底河右岸被發現的一座王宮就是他所建造的。

拉波羅梭阿徹德 (Laborosoarchod) 繼承王位時還只是孩童，在位僅 9 個月就
被殺害了。

拿邦拉獨斯 (Nabonadius) 緊接著繼位登基，統治了 17 年。後來其子伯沙撒與
他共同攝政，當波斯王古列在主前 538 年攻克巴比倫時他遇刺身亡 (但五章)；因
此，拿邦拉獨斯是巴比倫帝國的最後一個君王。

前面這個概述將會說明我們認識但以理在被擄時期所扮演的角色。

2. 在東方被擄的猶大民

主前 606-586 年之間，被尼布甲尼撒王擄往巴比倫的猶大人的光景，我們只能
由文獻資料中認識；這些文獻包括耶利米所預言的 70 年其間有關的詩歌和預言書
(耶二十五 11，二十九 10)：即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但以理書、以西結書、俄巴
底亞書、耶利米哀歌和一些詩篇。由這些分散在各書卷中零星的資料所彙集的，我
們仍可相當清楚地認識到猶大的被擄當時生活的情況和他們所犯的罪、他們的恐懼
和盼望。

由圖表 72 我們已經看到被擄到巴比倫時期可分成 3 個階段，開始於約雅敬在位
第 4 年，到西底家在位第 11 年，前後共 20 年；君王治國滅亡後的第 3 年，即主前
583 年的 745 人被擄事件 (耶五十二 30) 似乎也應歸併在內。

毫無疑問，許多被擄死在被押送到巴比倫的路途上，但那些安然抵達目的地的
囚奴似乎四處分散定居，雖然他們終身為奴，但卻從事各行各業，主要的是務農。
他們在巴比倫的遭遇經歷的苦難是駭人聽聞的 (賽十四 3，四十二 22，四十七 6，
五十一 13，五十四 11，耶五十 17) 等，但是與 1100 多年前他們在埃及的祖先相比，
他們的命運還不算太糟。

他們之中有許多人並沒有接受古列為他們提供重返猶大故國的機會，由此可見
他們在巴比倫的景況並非完全無法忍受，也許他們之中絕大部分是出生在被擄時
期，對故國家園一無所知。

耶利米教導猶大的囚民建造房屋、耕植田園，為自己營造舒適的家園（耶二十九 5-7）；毫無疑問的，這些都是被允許的。

他們學會了巴比倫的語言，有些人還取了迦勒底的名字，例如所羅巴伯和末底改都是地道的巴比倫或波斯名字。我們還記得：但以理書和以斯拉記的某些部分是以亞蘭文和迦勒底文寫的。

猶太人在巴比倫拜偶像，受到以賽亞（賽六十五 3-11，六十六 17）和以西結（結十四 1-5）的譴責，但是被擄時期結束以後，他們不再犯這個罪。我們還讀到猶太民中出現了假先知，他們說假預言，誘發虛幻的盼望；耶和華藉著先知耶利米向他們傳話，痛斥那些假先知（耶二十九 8-9）。

但是有些被擄，也許仍有不少的囚奴持守他們優良的傳統，堅持他們古老的信仰。這些人如最著名的有迦巴魯河邊的以西結和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以及其他，當然他們都是巴比倫的被擄者。對那些老一代的猶太被擄而言，他們如同保鮮防腐的鹽，是道德和屬靈生命激勵的中心。

被擄時期的文獻

這 1 個時期的文獻包括但以理書（前 2 章除外），半部的以西結書，和以賽亞書的後半部，以及幾篇詩篇。

但以理（主前 606-534 年）

但以理其人

我們不認為但以理書是某些人所主張，它是主前 2 世紀的作品；但是我們認為這本書卷屬於以西結論述但以理的那個時代（結十四 14、20）；因此我們的縱覽應該由這個立場啟步。

但以理是在約西亞王在位的時期出生的，大約在主前 623-622 年，約西亞王開始他大規模改革工作的時候；因此但以理在宗教復興的年代裡度過他的童年和少年時期，在這個影響之下確實塑造了他的品格。他與耶利米是同時代的人，而且他很可能認識哈巴谷。

主前 606-605 年他 17 歲時，他與其他猶太民被尼布甲尼撒擄至巴比倫。但以理書第一章記載了這個猶太民族歷史上極為重要的日子，因為那是耶利米所預言的 70 年被擄時期的開始（耶二十九 10）。

列王紀下第二十四章一節記載了一個長達 3 年的間斷，即主前 605-602 年。在這 3 年裡約雅敬臣服於尼布甲尼撒王，也就是但以理書第一至二章所記載的事——全都是重要的事件——發生在這 3 年之間。

但以理一生的經歷都是在巴比倫帝國時期，即主前 606-538 年，外加主前 538-534 年波斯帝國的前 4-5 年。因此他的書卷涵蓋了整整 72 年；他在 92 歲時去

世，其中 73 年是在巴比倫度過的。

但以理書

但以理從來不以先知自居，舊約裡也沒有說他是先知。希伯來文聖經也沒有將他列在先知的行列裡，然而但以理書卻收進聖錄，它是舊約中除了律法、預言書以外的 13 卷書。

這部書卷的某些部分是預言性的，是有關末日的啟示，標記著預言歷史跨入嶄新的階段。但以理比聖經書卷的其他任何一個作者更明確地展示歷史的哲理，述說地上國度與神永遠國度之間的關係。但以理書奇妙地展示了神的救贖史劇，揭示了彌賽亞逐步實現祂最後的得勝。

但以理書主要的部分屬於君王治國消亡以後的附屬國時期，即圖表 84 所展示的：從西底家和猶大民被擄往巴比倫起，到 50 年以後所羅巴伯率領被擄回歸家園的時期。

圖表 84 但以理書簡介

主要的歷史——一章一六章							主要的預言——七章一十二章				
1、希伯來人在異教徒的朝廷							7、無神眾國和神之國				
2、明日之夢							8、公羊和山羊				
3、被火試驗忠誠							9、先知祈禱				
4、大樹的悲劇							10、人像之秘密				
5、筵席和手指							11、為君權之掙紮				
6、獅子和眾獅子							12、勝利之異像				
按年代次序排列的篇章											
1	2	3	4	7	8	5	9	6	10	11	12
606	603	不確知		541	538	538	538	537	533	533	533
尼布甲尼撒				拿邦拉獨斯 伯沙撒			大利烏		古列		
606 年 — 534 年 = 72 年											

但以理書所記載的並不是這個漫長時期的歷史，因為第二章和第七章之間足足間隔了 62 年，除了沒有確認年代的第三章和第四章所提到的事件，可以說是沒有任何記載，而那沒有確認年代的 2 章（三至四章）屬於尼布甲尼撒在位的時期。

對於以未米羅達王 (Evil-Merodach) 在位的 2 年，但以理書裡沒有任何的記

載，尼利革拉撒（Nergal-Sharezer）在位的 4 年和拿邦拉獨斯（Nabonadius）在位的 15 年，但以理書也是隻字未提。主前 561 年尼布甲尼撒去世以後的 20 年，曾一度沉寂的但以理才在拿邦拉獨斯在位的最後 2 年與伯沙撒聯合執政時期（七至八章，五 章）再度為王解夢、說預言。

猶太人和外邦列國

在屬於尼布甲尼撒時代的那幾章（一至四章）裡，神所要推展的計畫藉著兩條平行路線逐一表明：（1）猶太人在外邦人帝國的心臟地帶對耶和華神作忠實的見證，具體的表現在他們拒絕食用那些曾被獻為祭拜偶像的食物（一章）；接著又拒絕敬拜外邦人的神像（三章）；（2）為尼布甲尼撒解夢向王啟示：當彌賽亞國降臨，列國文明將遭毀滅（二章）；接著又迫使尼布甲尼撒承認：全能的神統治地上，諸天確實掌權，全能者能使驕傲的降為謙卑，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四章）。

巨人像和 4 獸

尼布甲尼撒王的夢（二章）和但以理所見到的異象（七至八章）其重要性是無可比擬的；雖然但以理的 2 個大異象與夢境分別間隔了 62 和 65 年，但是它們必須當作一個整體看待，因為它們都表示從尼布甲尼撒王開始的地上列國的權柄。由世人心目中所看到那無所不能、無可攻克的巨人，在神看來不過是頭禽獸；雖然那末日尚未來到，但是夢和異象所預示的，今天確實都一一的應驗了。

在整本聖經裡再也沒有其他書卷的記載比這更能振奮人心的預言，這預言告訴我們：除了「人子的日子」以外，還有「耶和華的日子」；還有那永遠不會消逝的國度。

圖表 85

尼布甲尼撒的夢—— 一個巨大的人像			
金	銀	銅	鐵和泥
頭	胸和臂	腹和股	腿和腳
但以理的異像—— 四個野獸			
獅子	熊	豹	第四獸
解釋			
巴比倫	瑪代—波斯	希臘	羅馬
606—538	538—333	333—63	63—？A. D

由圖表 85 我們可以看到：隨著尼布甲尼撒繼位作王，世界歷史嶄新的世代開始了。這個世代現在仍在繼續，一直要延續到基督的再來；一塊石頭要打在巨像的腳上，巨像隨即被砸碎，這是預表基督國度的到來。這個世代存在已經超過 2550 多年了，隨著它的消逝，彌賽亞普世和永遠的國度必將到來（二 35、44，七 13-14、27）。

但以理關於巨獸的異象

雖然第八章的異象比但第七章的異象晚了 2 年，但是這 2 個異 象其實是緊密聯屬的。

第七章中的熊就是第八章中的公綿羊；第七章中的豹就是第八章中的公山羊；在這 2 個異象中，熊——公綿羊就是瑪代•波斯，豹——公山羊就是希臘。詳情參閱圖表 86。

圖表 86

但以理所見巨獸的異象			
第一宣	第七章	第八章	意表
金	獅子		巴比倫
銀	熊	公綿羊	瑪代一波斯
銅	豹	公山羊	希臘
鐵	沒有說明		羅馬

圖表 87

熊和公綿羊		
第七章	第八章	意表
熊	公綿羊	瑪代一波斯
兩側	雙角	瑪代和波斯
旁跨而坐	1 角高過另 1 角	波斯的地位高過瑪代
	較高的角是後來長的	波斯比瑪代年青
口內銜著 3 根肋骨	往西、北、南抵觸	被征服的 3 國

圖表 88

豹和公山羊		
第七章	第八章	意表
豹	公山羊	希臘
	『從西而來』	
『又得了權柄』	『遍行全地』	征服的延伸

有鳥的 4 個翅膀	腳不沾塵	行軍迅速
	2 眼當中有一非常的角	亞歷山大大帝
有 4 個頭	4 個顯著的角	亞歷山大大帝的將領們
	4 角之中有一角 長出一個小角	安提阿古四世：敵基督

我們應當知道：第七章和第八章中的異像是神在伯沙撒在位時期，即巴比倫時期神所賜的，因此這些異象具有預言性，而且由此大約 2 年以後就開始逐步的應驗（五章）。

但是，第八章裡所說的公羊遠遠超越了但以理的時代，因為第五至八節所說的就是預表崛起於主前 333-63 年之間的亞歷山大大帝和他的將領們；後來所發生的事，一部分在安提阿哥·伊皮法斯（Antiochus Epiphanes）在位期間應驗，但是還有一些仍待將來應驗，因為那異像是「關乎末後的」（八 17-19）。

巴比倫的覆滅

就時間而論但以理書第五章是緊接在第七至八章以後，它告訴我們那貌似無敵的巴比倫，如何一夜之間未受任何攻擊就徹底的崩潰。這是主前 538 年所發生的事，這個日期我們應當牢記（參圖表 84）。

瑪代人大利烏時期

至此，按年代順序排列的章節應該是尼布甲尼撒統治下的第一至四章和拿邦拉獨斯和伯沙撒統治下的第五、七至八章。

緊接著的二章是瑪代人大利烏統治下的第九章和第六章，當時是主前 538 和 537 年（參圖表 84）。

第九章極為重要，它記載但以理在他閒時研讀經文時，有一天突然意識到猶太人歷史上的一個危機已經到來了（九 2）。

在祈禱中他尋求亮光（九 1-19），並且加百列將預言啟示給他（九 20-27）；神賜的這個偉大的啟示記載在第九章二十四至二十七節，照錄如下：

七十個七

「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要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永義，封住異象和預言，並膏至聖者。」（九 24）

「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重新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九 25）

「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必如洪水沖沒，必有爭戰；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九

「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結局。」（九 27）

要仔細解讀這讓人折服的啟示將會超越本書的論述領域，但是有一點非常清楚：根據預言將有一個長達 490 年的時期；這個時期可以進一步分期定段，它將涵蓋一個相當廣闊漫長的時期，直到現今仍未結束。

毫無疑問的，這些「七」指的都是年而不是周，具體劃分為三期：

7 個 7（即 49 年）

62 個 7（即 434 年）

1 個 7（即七年）；總共 490 年

這些「七」是「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九 25）開始，是在主前 445 年由亞達薛西下達的令諭（尼二章）。若從這個日期開始，以每年 360 天計，我們算出預言中的 483 年，即 70 個「七」的前 2 個分期，我們就能計算出基督被釘十字架的那一周。這是加百列所揭示的：「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九 26）

關於這一點彭伯（Pember）說得好：「在這卷書裡將起始點和終結點都說得如此清楚，我們這些信徒就不需為這無法確定的年數操心，由計算就可以斷定：這期間是整整的 483 年（69X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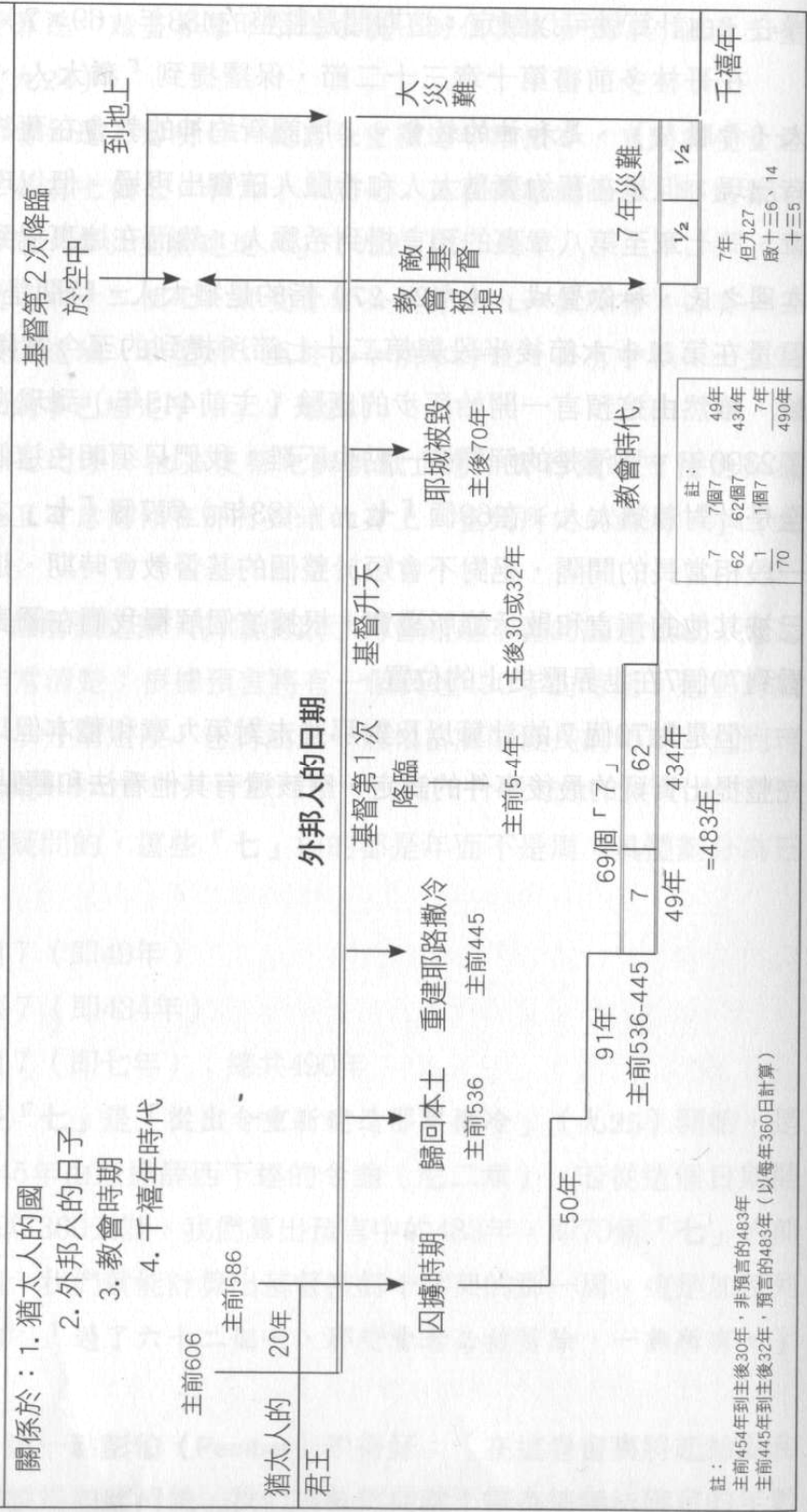
在哥林多前書第十章三十二節，保羅提到「猶太人、希利尼人（希臘人），是和神的教會。」所謂新約神的教會在舊約裡並沒有出現，但是在舊約裡猶太人和希臘人確實出現過。但以理書第二章，第七章至第八章裡的預言提到希臘人；然而在這裡提到「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九 24-27）指的是猶太人，時間是 490 年。但是在第二十六節後半段與第二十七節所提到的至今實際尚未應驗，雖然由這預言一開始逐步的應驗（主前 445 年）到現在已經過了 2390 年。要清楚的解釋這一點也不難：我們只須明白這個預言純全是針對著猶太人；在 69 個「七」（483 年）與 7 個「七」之間還有一段相當長的間隔，絕對不會短於整個的基督教會時期。這個解釋已被其他的預言和啟示錄所證實，根據這個解釋我們在圖表 89 可以看到 70 個 7 在世界歷史上的位置。

但是對 70 個 7 的計算以及對那些未對第九章和整本但以理書的完整提出質疑的最後事件的認定，應該還有其他看法和觀點。

圖表89

70個7在歷史裏的背景

但九24-27



良，詳 在 段 和 歷 上 是 斯 前 的 至 節 節， 於 他 以 以 西 意 那 兒 主

前 622 年，那年正是希勒家在聖殿中發現律法書。當時國內的光景對以西結的影響極為重要的，他在屬靈復興的年代度過了童年，所受的教養也與他所處的時代調和。

他在猶太人的流放時期中走進我們的視野。他與耶利米不同（耶十六 2），娶了妻室，但是他的妻子在流放的第 9 年去世（二十四章），當他在家中獨居，被擄的猶太百姓不時常來造訪，向他求教（八 1，十四 1，二十 1）。無疑的，他們這種聚會的活動就是早期猶太人會堂的開始。他作了 22 年的預言職事，死在流放中。除了但以理，他也被稱為「人子」，在以西結書裡對他自己如此的稱呼不下 90 次；除了以西結書，其他的聖經書卷從不曾提到過他。

與其他先知相比，以西結顯得超群卓越，他是個被聖靈充滿的人。聖靈進入他裡面高舉他；對那些不以聖靈感召說預言的先知，我們為他們悲哀惋惜；在後來的日子，若憑聖靈工作說預言必得祝福。在以西結書裡，總共大約有 20 處提到聖靈。

II 以西結的使命

在此我們不妨先來認識以西結當時代的背景，若不認識他的背景，我們就無法認識他的預言。主前 610 年，約西亞王禦駕親征率軍迎戰埃及王法老尼哥在米吉多陣亡，時年 39 歲（王下二十三 28-30）。約哈斯繼位作王，他死後由約雅敬繼位，約雅敬王在位第 4 年（主前 605 年）向尼布甲尼撒俯首稱臣，猶大國淪為巴比倫的附屬國；3 年以後，主前 602 年他（約雅敬）起兵反叛。主前 606-5 年迦基米施戰役（Carchemish）後，但以理與 3 個希伯來人以及其他的猶太人被擄至巴比倫（王下二十四 1；但一 1）。這是猶大國被擄流放的 3 個階段的第 1 階段（參圖表 72）。約雅斤繼承約雅敬為王，在位 3 個月後，於主前 598 年與 1 萬個猶大囚奴被尼布甲尼撒王押解到巴比倫。以西結就是這批被擄者之一，當時他只有 25 歲（王下二十四 8-16；結一 1-2）。在流放的頭 5 年他一直緘默，後來他的職事開始，正如前面所說，足足持續了 20 多年（一 1-2，二十九 17）。他住在迦巴魯河邊的提勒亞畢（三 15），那地方據說離巴比倫北方約有 200 哩。他在提勒亞畢說預言時，耶利米在耶路撒冷說預言，但以理則在巴比倫。大約一個世紀以前，以賽亞吹響了福音的號角；此時耶利米正為著猶大的罪孽憂傷地吹奏著他的笛子；而以西結則為著神要審判百姓的罪孽而彈奏著他的鐵豎琴。

耶利米和以西結他們兩人截然不同；一個是為同情百姓而灑熱淚，另一個是對神滿懷熱誠激情；一個是動於情且善於行，另一個是重理智、善反思；雖然這些特點並非完全互不相容。「這 2 位先知從未曾交通，但是他們的心靈卻是相通的，都為百姓的罪憂傷。兩個人分隔在亞述大沙漠的 2 端，但他們的思想一樣深湛，愛主之心一樣真摯。一位由錫安的城牆看到暴風的逼近；另一位在風暴的邊緣，觀看。『狂風從北方刮來，帶著綻放出閃爍如火的大雲』，在整個地平線聚集，向著巴勒斯坦的邊界逼近，他們 2 人哀痛的心一樣沉重。」史坦利（Stanley）這是當時以西結的歷史背景。

III 以西結的信息

在這部先知書裡，我們找不到以賽亞的奔放或耶利米慈母般的溫情，奔放和溫情二者都是直接而明確的稱調，僅依其共同點而言，都具有個性堅強，剛毅的性質。

以賽亞書、耶利米書和以西結書其內容基本上是相同，即（1）譴責以色列民的罪；（2）宣告即將到來的滅亡；（3）對外邦列國定罪並審判；以及（4）應許以色列民的復興。但這3位先知的風格各異，在所掌握的這些主題的廣度也不同。

以西結，像我們的主一樣，30歲那年在河邊開始了他的職事，在那裡他先看到了一個複雜、神秘的異象，預表全能、無所不知、和無所不在的神。他看見了那個4活物，各有4個臉，即萬獸之王獅子的臉；牲畜之王牛的臉；飛禽之王鷹的臉，以及萬物之靈人的臉。這是神全能的啟示。雖然這異象無疑是預表神的屬性，這些屬性總括就是預表基督。祂在馬太福音裡，被描繪為猶大支派的獅子；在馬可福音裡，祂如同牛預表順服的僕人；在路加福音裡，祂是人子；在約翰福音裡，祂是神的兒子，如那翱翔的飛鷹。

接著以西結看到這些活物帶著輪子，周圍滿有眼睛。這是顯示神的無所不知：神從開端就看到末後；這些輪子與活物同時在天地之間迅速來回走動，顯示神的無所不在。神的權能、智慧和行動由基路伯來彰顯（參十章），基路伯所行的預表坐在穹蒼寶座上的神子。

一看到這異象，以西結就俯伏在地；接著他又「聽見一位說話的聲音」，要他站起來接受使命。祂的話可以概括為「藉著悔改得著救恩」；其要點：（i）罪。猶大民一直得著神的帶領和眷顧，但卻犯了最敗壞的拜偶像的罪，但他們似乎並不知罪，反倒心安理得，樂此不疲；他們硬頸並長期離棄神——他們惟一的希望；結果只有得著（ii）懲罰。神若不是公義的就不可能是愛，因此祂的子民必須承受背道的後果，成為巴比倫的囚奴。然而這位先知還是為神的子民帶來了信息，就是（iii）要認罪悔改。「惡人在他轉離惡行之日是不會傾倒的」。「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以色列家阿！你們轉回、轉回吧！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三十三 11-12）所有先知都大聲疾呼要百姓悔改，但他們在罪中似乎難以自拔，更加剛硬；當他們真的認罪悔改，等候他們的將會是何等美好的展望，就是（iv）祝福。迦南地就在這群曠野漂泊者的眼前，神要他們進入這流奶與蜜之地，但是他們大多數人就已死在沙漠中。那些人都已經到了豐盛祝福的邊緣，但卻一直進不了那應許之地！神仍樂意祝福這些活著的以色列人，但是當時他們卻錯過了機會。罪、懲罰、認罪悔改和祝福就是這位先知職事的4大主題，這些預言一旦進入人的耳中，就啟示出書中的真理。摧毀虛幻的希望、喚起真實的盼望是以西結他靈裡的負擔，他忠實地奉行了他先知的職事。

IV 以西結的方法

他的方法是多樣的，包括（1）異象，譬如：在他穿越耶路撒冷神殿時看到室內 4 面牆上畫著的偶像（八章）；那腰間帶著墨水匣的文士在耶路撒冷的大街上為那些忠心人士的額頭劃記號（九章），以及城是鍋和人是肉的異象（結十一章）。（2）表徵性的行動。他拿起一塊磚，在磚上畫一座耶路撒冷城，用泥將磚頭圍起來，在百姓面前模擬尼布甲尼撒王圍困耶城的情形（四 1-3）；他還吃不潔淨的食物，為的是讓人們看到耶城居民在被圍困期間將會淪落到何等悲慘的境地（四 14-17）；他又割下自己的頭髮，用天平稱重後將頭髮 3 分，他將其中的三分之一焚燒，象徵聖城的被毀；再將另外的三分之一以刀砍碎，象徵有多少百姓將會死在刀下；最後再將剩餘的三分之一拋向空中任風吹散，象徵仇敵殺進耶城以後多少百姓將被驅散（五 1-4）。他說預言時還常用（3）模型。比如他說到將要燒掉的葡萄藤，其實是指猶大；還有在第十六章裡說到的淫亂。這位先知說預言時還用（4）比喻，例如在第十七章裡一只大鷹（巴比倫）棲落在一棵香柏樹（猶大國的王宮）最高的枝頭上，折去一枝最高的嫩枝，將它（約雅斤）銜到巴比倫。這只大鷹還在這個國家種下一粒葡萄樹的種子（尼布甲尼撒將西底家推上王位），但另一隻鷹（埃及）飛來，使葡萄樹的根向它彎過來（西底家向埃及求援）。（5）詩歌（十九章），（6）諺語（十二 22-23，十八 2），（7）寓言（十六章和二十三章），和（8）預言（結六章，二十章，四十至四十八章）也都是這個偉大的先知用來讓百姓認識自己的罪以及神的公義和恩典的方法。

再也沒有任何其他的藝術家，能像他讓我們在這裡看到這些如此使人振奮奇特神秘又著迷震撼的景象。這些景象有些是寥寥幾筆帶過，有些則精雕細刻，由歷史的畫像中真確鑿然的翱翔躍出。「藉著以西結洞察的眼力，讓我們看到在一艘豪華、威嚴的商船裡，春風滿面、容光煥發的古代貿易女王，由她掌舵的貿易王子們護駕，坐在用希臘群島出產的紫色絲絨包裹的座椅上，在白色埃及細麻布的蓬帆輝映下，驕傲地航行在她轄治的領海上。我們看到她的商船突然遭遇來自東方大風暴的襲擊，在地中海沿岸商船正在絕望、痛苦的哀號聲中漸漸下沉，最後被滾滾波濤吞沒。」（參二十二章）

「再看看他所描述的枯乾骸骨的異象。這位先知看到的是猶太民的墓地，那絕望無助、四分五裂、亡國的猶太國民，他們的回歸復興，重新回到主的悅納實現民族統一如同由死復活。」（參 三十七章）

在所有的預言裡，以西結所強調的是神的偉大、恩典和榮耀，突顯他那從神啟示重要的信息。「主耶和華如此說」反復出現 120 次；「主耶和華」這個稱呼出現約 200 次；「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也出現過許多次。他對列國的責問顯明：正如我們在以賽亞書、耶利米書和其他書卷所見到的，見證那位真神是歷史的神。他所傳達的信息充滿了神的權柄和威嚴。罪性其惡質的可怕和它不可避免的結局，都直言不諱地被予以闡明，並且在此他對個人所應承擔的責任，描述的比聖經其他任何書卷都更完全（十八章和三十三章）。嚴格地說，以西結是位先見，他的職事

開始於一條河「迦巴魯河邊」，當時天是敞開的（一 1），終結於一座「在至高的山上」，當時天也是敞開著的（四十 2）。

正是這些異象，喚起了他無比的激情，驅使他去從事這個使命。他的異象涉及相當廣泛，其中部分的異象，是古列王在位時猶太人從巴比倫回歸故國，無疑的已經應驗了；但他的異象仍要延伸到更遠的未來：到那時那些分散的羊將被聚集，牧人——他們的王將帶領他們（三十四章）；神的選民必將重新繼承產業，重獲土地，在錫安城居住，將他們自己重新奉獻給神。拔摩島的先見和迦巴魯河邊的先知都為著這同一個中心啟示而工作，因為同樣的在啟示錄裡我們看見那聖城，聖殿和那寶座，寶座上配得榮耀的人子和周圍的彩虹；歌革和瑪各被傾覆，神的榮耀遮蓋萬有。相隔 660 多 年的 2 個人所看到異象如此的相符，無疑，這正充分的證明聖經的神聖權威性和得到靈感特點。

V 以西結的預言

以西結的預言明顯的可分成 3 組，分別與他的職事的 3 個時 期對稱。毫無疑問的，這些預言主要是對猶大國的眾長老說的（八 1，十四 1，二十 1，三十三 30）；但與耶利米書不同，他的預言顯 然是專為著作文獻的發行。

我們應當看到：只要耶路撒冷安然堅立、君王治國政體依然存在，以西結的信息主要就是針對猶大的譴責（一至二十四章）；一旦聽到末日已到，他首先宣告對外邦諸國的審判（二十五至三十二 章），然後預言以色列必再復興（三十三至四十八章）。當他的預言都清楚地注明日期，我們就能整理出這 20 年來他先知職分期間的思路。

圖表 91 以西結的預言
主前 592 年-572 年=20 年

耶路撒冷被圍困前	耶路撒冷被圍困中	耶路撒冷被圍困後
主前 592 年-588 年=4 年	主前 588 年-586 年=2 年	主前 586 年-572 年=14 年
公開指責猶大 1~24 章	審判列國 25~32 章	以西結的復興 33 章~48 章

先知的呼籲及委託 第五年（1～3） 將臨審判的預言 第五年（4～7） 道德需要方面的審判 第六年（8～9） 猶大受審判之因 （20～24） 第七年（20～23） 第九年（24）	亞們 二十五章：1～7 第九年 摩押 二十五章：8～11 第九年 以東 二十五章：12～14 第九年 非利士 二十五章：15～17 推羅 二十六～二十八章：19 第十一年 西頓 二十八章：20～26 第十一年 埃及 二十九章～三十二年 （1）二十九章：1～6 第十年 （2）二十九章：17～21 第二十七年 （3）三十章：1～19 節第二十七年 （4）三十章：20～26 節第十一年 （5）三十一章：1～18 節第十一年 （6）三十二章：1～16 節第十二年 （7）三十二章：17～32 節第十二年	給予新生命的預報 三十三～三十四章 第十二年 新秩序建立的說明 四十～四十八章 第二十五年
從約雅斤於 598 年被擄那年按年代次序記載的		

以賽亞書四十至六十六章

我們在這裡討論以賽亞書四十至六十六章並不是意味這幾章是在猶太被擄得釋放，由巴比倫歸回故土以前寫的，也不是暗示這幾章的作者不是以賽亞。若這些篇章都是預言性的，我們就很容易認定不論是一個半世紀前或一年前的預言都是一樣，對這些章節所引發的一些重要的質疑，不是本書所要討論的問題和範圍；但是將這幾章擺在這裡討論，乃是因為：它們的主題都是有關於在主前 536 年神的子民將要得拯救，以及後來要發生的事。這本偉大又動人和安慰人的書卷，其價值在於預言神被擄的子民繼出埃及以後第 2 次的出逃。

我們沒有理由不接受本書所劃分的章節。在第四十八章的結尾如此記載：「惡人必不得平安！」在第五十七章的結尾這句話又重複了 1 次：「惡人必不得平安！」在書的結尾（六十六 24），它再次的重述，雖然不是在字面上，乃是確實的描繪——背叛神的人他毀滅的下場。

因此章節的劃分應該是：

1. 拯救（四十至四十八章）

耶和華與諸神：以色列和列國的比較。

2. 拯救者（四十九至五十七章）

耶和華的僕人其苦難和得榮耀的比較。

3. 被拯救者（五十 A 至六十六章）

忠心 and 悖逆的比較；兩者各自的歸宿。

這部非凡的預言書是根據巴比倫被擄的史事寫成的，其證據到處可見。記敘被擄悲慘的境況有（四十二 22-25，四十八 10，四十九 21，五十 1，六十四 10-11）；記敘耶路撒冷傾毀的慘狀（六十四 10-11）；記敘被擄之地（四十三 14，四十八 14、20 和 四十七章）；記敘被擄厭倦消沉的情況（四十 27，四十九 14）；記敘即將到來的救贖（四十章，四十一 27，四十三 1，四十四 21-28，四十九 16，五十二 7-12，五十七 18；六十五章）；記敘巴比倫的傾覆和迦勒底人對猶太被擄的逼迫（四十三 14-21，四十八 14，六十 14）；還預言古列王將是神所要利用的拯救工具（四十四 28，四十五 1、13）。

就以色列民而言，這個救贖的預言在主前 536 年和後來的歷史裡完全應驗了。

也許我們可以毫不誇張地說，這本錫安救贖史詩是聖經中最為生動、扣人心弦的篇章，其中那些使人難忘的警語格言比其他任何一部書卷還要多。

詩篇

有些詩篇很可能是在被擄期間完成的，因此這些詩篇應該是屬於這個時期的創作；還有一些詩篇雖然不一定是在當時寫成的，但它們是反映當時被擄的經歷，在此我們也將它們拿來一起研讀。這些詩篇的特點是苦難的經歷，受難的人以為已被

神遺棄的恐懼感，他們對重返故國的渴慕和得救的盼望。

第四十二至四十四篇所記述的傷感情懷就是對巴比倫被擄時的回應，與那些身陷危難的人所感受的相同。「禰使我們當作快要被吃的羊，把我們分散在列邦中。禰使我們受鄰國的羞辱，被四圍的人嗤笑譏刺。禰使我們在列邦中作了笑談，求禰興起，不要永遠丟棄我們！禰為何掩面，不顧我們所遭的苦難，和所受的欺壓？求禰起來幫助我們，憑禰的慈愛救贖我們。」（詩四十四 11、13-14、23-24、26）

第七十四篇和第七十九篇似乎是意指主前 586 年耶路撒冷的毀滅和持久的荒廢，還提到以色列民受鄰國的羞辱、嘲弄和譏諷。這 2 篇詩顯然與耶利米書，耶利米哀歌和以西結書類似。

在第七十七篇裡以色列民已淪為被擄，他們倍感痛苦憂傷，但是他們從過去的經歷看到未來的展望，堅信那位曾把他們救出埃及的神一定能將他們從巴比倫拯救出來。「難道主要永遠丟棄我，不再施恩麼？難道祂的慈愛永遠窮盡，祂的應許世世廢棄麼？難道神忘記開恩；因發怒就止住祂的慈悲麼？但我要追念至高者顯出右手之年代。我要提說耶和華所行的；我要紀念禰古時的奇事。」（詩七十七 7-11）在第八十篇提到他們的故土已遭到仇敵蹂躪，民族的生存似乎已到盡頭（12-16），但是囚奴們依然為得著救贖禱告（3、7、19）。

「神阿！求禰使我們回轉，使禰的臉發光，我們便要得救！」

在第八十九篇裡我們看到 2 種情感的交織。「一方面是神的慈愛和信實，以及祂對大衛後裔永遠王位的明確應許（1-18）；另一方面（19-51）是大衛後裔的一個被罷黜的王（約雅斤）他的國遭到蹂躪破敗荒廢。如此不同的兩極矛盾，該當如何協調化解？」**柯克 帕卻克(Kirkpatrick)**

我們幾乎可以確定：第一〇二篇是屬於巴比倫被擄晚期的詩篇。當時錫安已成廢墟，但詩篇的作者卻是正在期待著耶利米和以賽亞在第四十至六十六章裡預言的應驗。

關於第一三七篇，它的作者究竟在被擄期間或釋放以後寫成的，我們完全可以肯定。

「我們曾在巴比倫的河邊坐下，一追想錫安就哭了。

我們把琴掛在那裡的柳樹上。

因為在那裡擄掠我們的，要我們唱歌，

搶奪我們的，要我們作樂，

說：給我們唱一首錫安歌吧！

我們怎能在外邦唱耶和華的歌呢。

耶路撒冷阿！我若忘記你，

情願我的右手忘記技巧！我若不紀念你，

若不看耶路撒冷過於我所最喜樂的，

情願我的舌頭貼於上膛！」

若詩篇這些被擄的經歷並非取材自被擄他們自己的創作、而所唱的歌卻是「傾訴最憂傷的情感」，這才是讓人覺得不可思議。

在這出聖經救贖史劇的第 1 幕裡，我們已經詳細討論了這 1 幕的 3 個場景中的頭 2 場：「希伯來家族」和「以色列國」；接下來就應該研討；「猶太召會」；但是在此我們不妨先概略地看看眾先知他們之間的關係，各個先知與各列國，與被擄時期的關係。如此，我們才進入有關「猶太召會」時期的 3 卷預言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和瑪拉基書。

圖表 277

圖表 92

眾先知之間的關係	
1. 由南北國看他們相互之間的關係	
北國	約拿、阿摩斯、何西亞、彌迦
南國	約珥、以賽亞、彌迦、那鴻、西番雅、耶利米、哈巴穀、但以理、俄巴底亞、以西結、哈該、撒迦利亞、瑪拉基
2. 與列國之間的關係	
亞述以前	約珥
亞述	約拿、阿摩司、何西阿、以賽亞、彌迦、那鴻、西番雅
亞述和巴比倫	耶利米
巴比倫	哈巴谷、俄巴底亞、以西結
巴比倫 瑪代—波斯	但以理
瑪代—波斯	哈該、撒迦利亞、瑪拉基
3. 與囚擄時期的關係	
被擄之前 主 前 850-606 年	北國：約拿、阿摩司、何西阿、彌迦 南國：約珥、以賽亞、彌迦、那鴻、西番雅、耶利米、哈巴谷
囚擄時期 主 前 606-536 年	但以理、俄巴底亞、以西結
回歸之後 主 前 536-425 ?年	哈該、撒迦利亞、瑪拉基

第 1 幕
第 3 場景
猶太召會

第 1 次回歸
瑪代—波斯
古列
所羅巴伯和耶書亞
哈該和撒迦利亞

第 3 場景 猶太召會
被擄回歸以後的時期

代下三十六 22-23；拉一至六章；哈；亞；斯；拉七至十章；尼；
瑪；詩八十五篇，八十七篇，一〇五至一〇七篇， 一一五篇，
一一八篇，一二六篇

在聖經救贖史劇的第 1 幕，希伯來家族擴展成以色列國，然後 又形成猶太召會。

圖表 93

第 1 幕		
第 1 場景	第 2 場景	第 3 場景
希伯來家族	以色列國	猶太召會
從亞伯拉罕到約瑟	從約瑟到所羅巴伯	從所羅巴伯到尼希米
360 年	1100 年	110 年(大約)
亞伯蘭 以撒 雅各 約瑟	神治國 君王治國 附屬國	回歸本土 重建家園 復興 再次墮落

以色列國從下埃及到尼希米之間 1200 百多年的歷史中，以色列民曾先後 3 次被擄。

圖表 94

以色列人的 3 次被擄		
埃及	亞述	巴比倫
主前 1706-1491 年	主前 722- ? 年	主前 606-536 年
215 年		70 年
拯救者——摩西		釋放者——古列王
在第 1 次被擄結束到最後 1 次被擄開始之間有 885 年		
神治時期	君王治國時期	附屬國時期
異教王國/ 埃及的奴隸	北國以色列的臣民	南國猶大的臣民
全部得救	未得釋	部分得釋
前有希伯來家族		後來的猶太召會

猶太召會時期開始于所羅巴伯率領被擄的以色列民第 1 次回歸（從巴比倫重返故土），終於主後 30（或 32）年猶太人拒絕接受彌賽亞，前後共約 560 年；但是這 1 個時期的主要部分超越出聖經記載的範圍，根據我們劃分的框架，應屬於我們所說的間幕時期，就是從尼希米和瑪拉基的時期到彌賽亞出生，即新舊兩約之間的過渡時期。

從所羅巴伯率領以色列民第 1 次回歸到以尼希米——瑪拉基為所標記的舊約時代之間的時間有多久，我們無法確定，但是可以肯定這段時期至少有 100 多年，很可能還更長。

若將這個新的時期歸屬到以色列國歷史上的最初時期，它又是屬神治的時期。自從主前 586 年西底家王被罷黜後，猶太人再也沒有大衛家系後裔的君王出現，而且當時猶太召會時期不是由君王，乃是由祭司統治；屬祭司制度的利未支派取代了君主制的猶大支派。

在舊約歷史的晚期，這個在間幕時期十分重大的事實，已在耶書亞和以斯拉這 2 位祭司的身上清楚的顯明。

以色列民被擄至巴比倫可分成 3 個階段（參圖表 72），他們回歸故土也經歷了 3 個階段（圖表 95）。

圖表 95

以色列民由巴比倫回歸的 3 個階段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由所羅巴伯帶領	由以斯拉帶領	由尼希米帶領
主前 536 年	主前 458 年	主前 445 年

猶太歷史上的這 100 多年對他們的未來實在是太重要了，因為這意味著這個民族要在他們自己的國土重建恢復，再度興起。這些成果是所羅巴伯、以斯拉和尼希米 3 人在 3 個先知哈該、撒迦利 和瑪拉基的支持下完成的。

他們在這些歷史的進程可以用 4 個字來概括：回歸、重建、復興和倒退（故態復發）；圖表 98 表明事件發生的順序。

以斯拉記的內容實在太豐富，值得去研讀其主要的細節；下面 幾份圖表所展示的，正是以斯拉記的概略。

以斯拉記可以分成 2 個部分，前後 2 個部分之間有一段長時期的間隔。

圖表 96

以斯拉記(一)		
第 1 部分		第 2 部分
一至六章	間隔時間	七至十章
主前 536-516 年	主前 516-458 年	主前 458-457 年
20 年	58 年	1 年
編纂	以斯帖記的故事	原著
以斯拉所寫（？）	主前 490 年 馬拉松之役	以斯拉所寫
寫於主前 445 年	主前 484 年 希羅多德出生	著於主前 445 年
重建聖殿		百姓的更新
實質的召會	主前 480 年 義大利薩拉米斯 塞莫皮萊戰役	屬靈的召會
由所羅巴伯及約書亞 率領的第 1 次回歸	主前 479 年 波斯王薛西斯一世在 他的災禍之後希臘 歸回	以斯拉率領第 2 次的 回歸
以亞蘭文寫成 四 8 至六 18		以亞蘭文寫成 七 12-26
	主前 478 年 中國孔夫子逝世	第一人稱部分 七 27 至九 15 第三人稱部分 七 1-26；十章
	主前 477 年 釋迦牟尼逝世	

圖表 97

以斯拉記(二)	
一至六章主前 536-516 年 20 年	七至十章主前 458 年 1 年
由所羅巴伯率領從被擄之地歸回	由以斯拉率領從被擄之地歸回
猶太人的解放（一至二章） 復興（一章） 登記造冊(二章)	亞達薛西的文告（七章）
工作的開端（三至四章） 重建聖殿（三章） 反對（四章）	猶太人的釋放（八章）
聖殿的奉獻（五至六章） 調查（五章） 哈該、撒迦利亞 完成（六章）	祭司文士的代禱（九章）
	百姓的更新（十章）

圖表 98

以色列這 100 年的時期					
主前 536 年					
讀取順序(從以斯拉記至瑪拉基書)					
以斯拉記 一至四章	以斯拉記 五至六章	以斯帖記	以斯拉記 七至十章	間隔期	尼希米記
但以理書 十至十二	哈該書 撒迦利亞書	58 年的間 隔			瑪拉基書
主前 536- 520 年	主前 520- 516 年	主前 483- 465 年	主前 458- 457 年	主前 457- 445 年	主前 445- 433 年
16 年	4 年	18 年		12 年	12 年
古列 亞哈隨魯 亞達薛西 大利烏	大利烏	薛西	亞達薛西一浪金幔努士		

圖表 99

以斯拉記：編纂(一)					
敘事 (109)*	登記註冊 (111)*	官方文件 (44)*	宣告 (3)*	摘錄 (3)*	禱告 (10)*
—1					
—5-11			—2-4		
	二 1-70				
一 1 至四 10					
		四 11-16			
四 17					
		四 17-22			
四 23-五 6					
		五 7-17			
六 1-2					
				六 3-5	
		六 2-12			
六 13-22					
七 1-11					
		七 12-26			
七 27-28					
	八 1-14				
八 15 至九 5					
					九 6-15
十 1-17					
	十 18-44				

注：*數字表示經節數

圖表100

以斯拉記：編纂框架(二)					
敘事	109節				
登記註冊	111節				
文件	44節				
宣告	3節				
摘錄	3節				
禱告	10節				
共計：280節					

1. 敘事（從略）

2. 記事（3 處）

A 被流放的人與所羅巴伯一起歸回（二章）

B 被流放的人與以斯拉一起歸回（八 1-14）

C 犯異族通婚罪的人（十 18-44 ）

3. 公函（5 封）

A 省長利宏上奏亞達薛西王，控告猶太人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四 11b-16）。

B 亞達薛西王覆諭，下令重建工程立即停止（四 17b- 22）。

C 總督達乃上本奏告大利烏王，告知耶路撒冷的聖殿正在重建，並詢問王的意見（五 7-17 ）。

D 大利烏王降旨，下令工程應繼續進行，猶太人應得著充分的協助(六 2-12)。

E 亞達薛西王賜以斯拉諭旨，准許仍淪為囚奴的猶太人回歸耶路撒冷；並委以斯拉重任（七 12-16）。
- 圖表 101
- | 4 項法令 | | | | |
|-------|-------|----------|---------------|---------------|
| 出令 | 王 | 日期 | 事件 | 參考資料 |
| 1 | 古列王 | 主前 536 年 | 重建聖殿 | 拉一章 |
| 2 | 大利烏一世 | 主前 520 年 | 聖殿完成 | 拉四 24 ，六 1-15 |
| 3 | 亞達薛西 | 主前 458 年 | 修飾聖殿
恢復敬拜 | 拉七 27 |
| 4 | 亞達薛西 | 主前 445 年 | 重新建造
耶路撒冷城 | 但九 25 尼二 5 |
- ### 第 1 次從巴比倫回歸
- 拉一至二章；尼七章主前 536 年
- 以色列歷史上有 2 次大規模遷徙：1 次是從西南的埃及到迦南；另 1 次是從遠東的巴比倫到迦南；前後這 2 次出行相隔 950 年：2 次都發生在同 1 個月份。第 1 次的出行標記第 1 個神治國的開始，第 2 次出行標記第 2 個神治國的開始。若猶太民沒有從巴比倫回歸，猶大將遭到與北國以色列同樣的命運，為東方同化了；希伯來文聖經將會失傳；將沒有我們現在所擁有的希伯來文聖經；也很難看出基督教將如何出現。
- 但是這次的回歸是早就有預言的，為了實現神的保守，猶大民迎接彌賽亞到來的計畫，這些被擄餘民冒險踏上漫長又危險的歸途。
- 這支回歸的百姓如何邁上長達 4 個月的遷徙旅程、橫穿無情的大沙漠，書中都
- 283

有詳細的描述。在這所有的被擄的人中，只有 42,360 人回到故國，此外還有他們的僕婢 7,337 人，其中 200 人是歌唱的男女；和 4,000 個祭司，他們是 24 個祭司班次中的 4 個班次；而且奇怪的是，只有 74 個利未人；由 1,000 個騎兵一路護衛回歸故里。這一支 5 萬多人的隊伍，總共只帶 8,136 頭牲畜，看來除了極少數人外，絕大多數的人都是徒步趕路。

這些餘民歸回時所攜帶的貴重財物，就是遵照古列王的命令將那些在耶路撒冷被毀時被尼布甲尼撒王掠走的金銀器皿——5,400 件金銀盤子、杯子、大酒杯、湯匙和碗（拉一 7；代下三十六 10-13；耶二十七 16-22，二十八 2-3；但五 3-4）。這些回歸的餘民歌唱：「當耶和華將那些被擄的帶回錫安的時候，我們好像作夢的人。我們滿口喜笑，滿舌歡呼的時候，外邦中就有人說：耶和華為他們行了大事。耶和華果然為我們行了大事，我們就歡喜。」（詩一二六 1-3）

那些比較富裕的以及在被擄時期出生的猶太人，對他們自己當時的境遇十分滿足，並願意留在當地，最後如同那些北國失落的支派在東方被同化了；從以斯帖記的描述可以為證。

這個猶太民新的開始其帶頭的人有民間領袖**所羅巴伯**，和大祭司**耶書亞**，還有其他 10 個助手（尼七 7），他們（12 個人）與以色列原支派的總數正好吻合，似有某種暗喻，耐人尋味。

在這次回歸的人之中有王室血統的只有**所羅巴伯** 1 個人，他是約雅斤的孫子，他的名字似乎意味著他出生在巴比倫——**所羅巴伯生於巴比倫；或巴伯的後裔**。

他作為民間領袖和他的同工們在回歸故國的路途上必須面對重重的困難、失望和危險；這些難處在 78 年以後以斯拉的回歸時，是減少許多。

回到故國家園沒有聖殿；耶路撒冷已成廢墟；以東人仍佔據著大半的土地，故土的中心地區落在那些多族混雜的居民手裡，他們是自從撒瑪利亞淪陷後被安置在那裡，後來以色列人與他們混居通婚，他們的後裔統稱為撒瑪利亞人。當時這種光景就與 1620 年英國清教徒先輩移民所面臨的情況相同，讓人氣餒、沮喪。但是這些餘民終於回歸；他們不是要重新建國，乃是要開創召會。

第 2 聖殿（拉三至六章）

以色列民的回歸不是出於政治因素，乃是為了宗教信仰。這些回歸的先民們為過去的倒退和悖逆而悔改，去除拜偶像，企望回復原初的信仰，因此回歸後他們首先要辦的第 1 件事不是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乃是重建聖殿，要使它成為他們信仰的中心和象徵。為著聖殿的重建，他們甘心踴躍奉獻（二 68-69，三 7）。

首先，他們為宗教儀式最主要的部分作了準備。他們一開始並不是著手建造聖殿，乃是立神的壇，獻上燔祭並且守住棚節（三 1-7）。他們不由周邊開始，乃是由中心啟步。真實信仰的真諦是十字架，而不是周邊伴隨的裝飾；沒有十字架，其他的一切都是枉然。我們要真正敬拜神，就必須由各各他的髑髏地（加略山）開

始。

於是，在「**第二年**」，即主前 535 年，他們歡唱大衛的詩歌，在民眾的歡呼聲和老年人的哭聲中，立了耶和華殿的根基（三 8-13）。

詩篇第一一五篇描述了民眾對神的信靠和對偶像的蔑視，可能就是在那時唱的。「耶和華向來瞻念我們；祂還要賜福給我們，但我們要稱頌耶和華，從今時直到永遠。」（12、18）

詩篇第八十五篇，第八十七篇，第一〇五至一〇七篇，第一一八篇，第一二六篇和第一三六篇很可能都是當時寫成的。

詩篇第八十五篇和第八十七篇似乎是描述他們從巴比倫回歸早期的情景。當時他們地位卑微，情緒低落，與預言所應許的錫安其未來的榮華和昌盛形成鮮明的對比（賽四十至六十六章），為此他們悲觀失望。這 2 首詩就是為著安慰他們。「你不再將我們救活，使禰的百姓靠禰歡喜麼？耶和華阿！求禰使我們得見禰的慈愛，又將禰的救恩賜給我們。」（6-7）「祂愛錫安的門，勝於愛雅各一切的住處。」（2）

詩篇第一〇五篇是一首感恩讚美詩，詩篇第一〇六篇是 1 首悔改的詩；回歸的被擄者銘記神賜給他們的恩典。「談論祂一切奇妙的作為。要以祂的聖名誇耀！」（2-3）「為他們紀念祂的約，照祂豐盛的慈愛後悔。

祂也使他們在凡擄掠他們的人面前蒙憐恤。」（45-46）

詩篇第一〇七篇與前 2 首詩緊密聯屬，它呼籲回歸的被流放的人，為他們的復興向神感恩。

「你們要稱謝耶和華，因祂本為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願耶和華的贖民說這話，就是祂從仇敵手中所救贖的，從各地，從東從西，從南從北，所招聚來的。」（1-3）

不管詩篇第一二六篇是何時寫的，作者是誰，它的起首幾句（1-4）充分反映了他們回歸和復興的喜樂。

「當耶和華將那些被擄的帶回錫安的時候，我們好像作夢的人。我們滿口喜笑，滿舌歡呼的時候。」（1-2）

詩篇第一三六篇很可能是對第 2 座聖殿根基立定時場景的回應，因為在以斯拉記第三章十一節說：「他們彼此唱和，讚美稱謝耶和華，說，祂本為善，祂向以色列人永發慈愛；他們讚美耶和華的時候，眾民大聲呼喊，因耶和華殿的根基已經立定。」

對立和延擱

但是並非任何善工都是沒有受到挫折的，挫折可能來自 2 個來源——**反對者和贊助者**。在此，挫折是源自於贊助者，撒瑪利亞人，猶太人和外邦人的混種（王下十七 24；拉四 9-10）。他們自願協助猶太人重建聖殿，但是理當遭到斷然的拒絕（拉

四 1-3)。接受撒瑪利亞人的「好意」，意味著認同他們外邦的習俗，甚至拜偶像，這對被擄歸回的人，他們回歸故國的初衷會造成極大的傷害。

我們在教會和個人之間，有時要在兩難之間作出明確的選擇決策；時常我們所作的讓步妥協就等同於背信叛逆。

所羅巴伯和耶書亞斷然拒絕他們的協助，激怒了撒瑪利亞人，於是原本有計謀的贊助，立即成為公開的對立，結果使重建聖殿的工程停頓了 15 年（拉四 4-5、34，五 1-2），即主前 535-520 年。在這漫長、惱人的年歲裡，猶太人群居社稷的道德風氣和屬靈熱心必定受到相當嚴重的傷害。

哈該和撒迦利亞

但是神並不允許祂子民的良心渙散瓦解，當我們墮落怠惰麻木時，祂喚醒激勵我們再次奮起，克服萬難，承擔使命。

重建聖殿工程的士氣被削弱衰微的延擱 15 年，2 位先知挺身而出，再次的喚醒猶太民重新開始行動。他們 1 個是老人，另 1 個還很年輕（該二 3；亞二 4）；由於他們向百姓大聲疾呼勸勉，工程又開始轟轟烈烈地啟動，一直進行，直到聖殿的完成（該一 14-15）。聖殿是神居住在以色列民中間外在的象徵，放棄重建聖殿意味著以色列民宗教信仰的消亡，並且否定了被擄的以色列民回歸故國本有的意義；當猶太民正要捨棄聖殿苟且偷安的時候，哈該和撒迦利亞的先知職事——為以色列民的將來、為實現彌賽亞的盼望——賦有極其重要的意義。

圖表 102

回歸與建殿				
主前 536-516 年				
主前 536 年	主前 535 年	主前 535- 520 年	主前 520- 518 年	主前 516 年
被擄後的 歸回	立祭壇與 聖殿的根基	重建聖殿的 工程停頓	哈該與 撒迦利亞的職事	囚擄回歸後 20 年聖殿竣工

哈該和撒迦利亞的先知職事在時間上的相互關係，請見下表：

圖表 103

哈該與撒迦利亞的職事						
主前 520-518 年						
主前 520 年					主前 519 年	主前 518 年
月份					沉寂	月份
八	七	八	九	十一		九

哈該	哈該	撒迦利亞	1 2	撒迦利亞		撒迦利亞
			哈該			
該一 2-11	該二 1-9	亞一至 六章	該二 10-19、20-23	亞一 7 至 六 15		七至八章

哈該（主前 520 年）

在哈該書裡，哈該 5 次被稱為「先知」，1 次被稱為「耶和華的使者」；除此以外，他鮮為人知，只知他在主前 520 年說預言。毫無疑問，他是在被擄時期出生的，與所羅巴伯一起歸回。聖殿的根基已經立定，但由於受到阻力，工程停頓了一段時期。百姓對沒有聖殿的情景已經習以為常，這種不在意的心態已普遍皆是，但是若是神的選民就不該如此。正是在這為難的時刻，神興起哈該；他的職事延續了 4 個月左右，在此期間他傳講了 4 篇信息。

第 1 篇信息（六月 1 日，一 2-11）

譴責

在這篇信息裡他譴責百姓漠視聖殿的重建。百姓當然回應說：「建造耶和華殿的時候尚未來到。」（一 2）但這只是一個虛空的藉口，因為他們已舒適的居住在他們已造好的房子（一 4）。先知提醒百姓：「你們要省察自己的行為」，在哈該書裡他重複了 5 次；他還指出他們所遭到的災難——旱災和貧窮——他們無視於神訓勉所該受的苦果（一 9）。這個直率的警告得著了預期的效果，重建聖殿的工程終於在 24 天以後再次啟動（一 12-15）。

第 2 篇信息（七月 21 日，二 1-9）

勉勵

不久百姓當初的熱心就消退殆盡，充滿了灰心和沮喪，面對這種情況，哈該勉勵百姓，「這殿」2 字總結了耶和華殿的全部歷史（二 9）。他提到昔日所羅門聖殿的輝煌（二 3a），說到所羅巴伯重建聖殿的必要（二 3b-5），還說到彌賽亞的千禧年聖殿的榮耀（二 6-9）；因此他勉勵百姓和他們的領袖們「都當剛強作工」：因為神與他們同在。

第 3 篇信息（九月 24 日，二 10-19）

祝福

哈該問了祭司們 2 個問題，得著了 2 個回答，藉此他告訴百姓：是「罪」而非「聖潔」會擴散蔓延，相互傳染（二 11-13），並將這項真理應用在百姓身上，他指出：只要神的殿沒有完工，只要百姓不全心全意事奉敬拜，一切都將是不潔、汙穢的（二 14-17）。最後他說從那日起神必祝福百姓（二 17-19）。

第 4 篇信息（九月 24 日，二 20-23）

應許

這是 1 篇只給所羅巴伯個人的信息，因為所羅巴伯是回歸被擄的民間領袖、大衛家系的代表。神對他的祖父約雅斤所宣告的審判（耶二十二 24），現在不只已經取消，所羅巴伯還得著應許：一旦列國的寶座全被傾覆，他當然會得著耶和華神的恩典。毫無疑問的，這位撒拉鐵的兒子，最後將多多少少要經歷神的應許，但是這個應許是在彌賽亞統管之下所有的叛逆被平定後，祂要帶領我們進入基督治理的父神國度裡。

哈該書給我們的主要教訓是：憑藉堅定不移的信心和堅忍不拔的靈，履行你手中的職責，克服對敵的困難。「當剛強作工」即使主的日子仍未滿足，因為若我們真的等到魔鬼與我們屬靈的進展妥協時，我們將一無所是、一無所成。我們的根基已經立定（林前三 11；弗二 19-22），但是我們還要在其上建造：「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勞的。」（林前十五 58）

撒迦利亞（主前 520-518 年）

（有關撒迦利亞的職事、預言和撒迦利亞書；參圖表 105-107）

撒迦利亞的意思是「耶和華所記住的」；他與哈該是同時代的人，但比哈該年輕（二 4）。

他得神呼召走進公眾生活的背景與哈該當年一樣。他蒙呼召以前幾年，聖殿的根基在所羅巴伯和耶書亞的監督下，得以立定（拉三章）；然而因著猶太人滿足現狀，和撒瑪利亞人及其它民族的反對和攔阻（拉四章），工程就停頓中斷。「那時先知哈該，和易多的孫子撒迦利亞，奉以色列神的名，向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猶太人，說勸勉的話。」

哈該在大利烏王第 2 年的 6、7、9 三個月說預言；撒迦利亞則在同年的 8 月開始說預言（一 1），並在大利烏第 4 年繼續他的職事（七 1）。

一開始，撒迦利亞警告猶太人不要像他們的先祖那樣得罪神，要他們確信神的話永遠不會改變；犯了罪必定要受到懲罰。接著他告訴猶太民，他在有一晚所見的異象，這些異象全都是提示神對現在和遙遠未來猶太民的旨意和計畫。

1 騎馬的天使（一 7-17）

這些天使都是耶和華的使者，被差遣在遍地走來走去，當猶大民倍受外邦人折磨，耶路撒冷淪為一片廢墟時，他們要確保列國列邦平安；但回答天使的呼求「**禱**不施憐憫要到幾時？」耶和華應許聖殿將要重建，祂也將回到猶大。

2 4 個角與 4 個匠人（一 18-21）

這些角就是意指騷擾和打散神選民的帝國，它們將要被工匠所代表的人打倒。耶和華要興起這些人將這些仇敵送交審判。

3 手拿準繩的人（二章）

出於對正在重建中的聖城的憧憬，1 個人帶著準繩要量度耶路撒冷，但他被告知這是徒然白費的，因為新耶路撒冷將不再有圍牆，也沒有邊界；它將向 4 周延伸，耶和華自己要作耶城四圍的火城，並要成為其中的榮耀。根據這個應許，耶和華呼喚那些滯留在巴比倫的猶太人迅速由被擄之地歸回；耶和華還啟示：「那時」必有許多國歸附祂，成為祂的子民。

4 大祭司約書亞（三章）

在這 1 章裡，約書亞代表全猶太民站在天使面前；當時撒但也在場，他被控犯不潔的罪。但是將祂的僕人從巴比倫救出來的耶和華，就像從火中抽出一根柴來，現在並不想拋棄他，於是他被潔淨，穿上華美的衣裳，戴上潔淨的冠冕，得以站在耶和華的面前。以色列民得耶和華的應許，將在他們的彌賽亞——大衛的苗裔的管轄下有一段幸福、歡樂的時光。

5 金燈臺和橄欖樹（四章）

這盞金燈臺預表復興的以色列民；橄欖樹預表他們國族生命的 2 大要素——君王和祭司，分別從所羅巴伯和耶書亞所代表；油象徵著聖靈，惟有藉著他們聖殿的重建才能持續，最終完成。

6 飛行的書卷（五 1-4）

飛行的書卷其用意顯示：若以色列民繼續犯罪，咒詛將要落在他們的身上。在此特別提到了 2 種罪：偷竊，或說不利於人的罪；和起假誓，或說違背神的罪。

7 在量器中的婦人（五 5-11）

這個婦人是罪惡的化身，罪惡隱藏在百姓日常生活當中，正如婦人藏在量器裡；但是罪惡不容長留在民眾中，因此它被遣送到巴比倫——一個象徵不義不潔的地方，可能是以色列民敗壞的根源；那量器應該永遠安置在那裡。

8 4 戰車和馬（亞六 1-8）

這些戰車和馬預表耶和華將興起的 4 大強權，用來對付 4 圍的列國，尤其是苦待祂子民的巴比倫；這些列國是耶和華施審判所用的工具。

撒迦利亞的異象至此結束，接著是 1 個象徵性的場景（六 9-15）：為大祭司約（耶）書亞戴上金銀的冠冕——這是預表，得應許的大衛苗裔，當他回到地上建立祂的千年國時，將要像麥基洗德那樣，行使祭司和君王雙重的權柄。

大利烏王在位第 4 年，有幾個代表來到耶路撒冷詢問：有關曾在 70 年的被擄時期為了紀念猶太人慘痛亡國，年年所遵行的哭泣齋戒，現在是否還要繼續施行（耶七 1-3，三十九 2，五十二 6-7、12-14，四十一 1-3）。

對於這個問題，先知撒迦利亞回答了 4 個重點：

- (a) 他們應審查自己哭泣齋戒的動機，而且要回顧到過去的年代（七 4-7）；
- (b) 耶和華要的是他們心裡內在的誠實和公義，不是外在的形式（七 8-14）；
- (c) 耶和華將恢復祂選民所失去的一切（八 1-17）。
- (d) 他們哭泣齋戒的日子將會變為歡喜快樂的節期（八 18-23）。

至於第九至十四章是否是撒迦利亞本人所撰寫的，我們在此暫不打算討論，因為這與第 2 座聖殿的重建無關。

在哈該和撒迦利亞的警告和勉勵下，聖殿的重建工程順利進展，最後完工。「大利烏王第六年，亞達月初三日，這殿修成了。」（拉六 15）這時正是主前 516 年。

在奉獻神殿的獻祭禮儀上他們的獻祭是「為以色列眾人」（拉六 17；代下 11-16）獻贖罪祭；此後，以色列人歡歡喜喜的「守逾越節」，又「守除酵節」（拉六 19-22）。

以色列人的歡喜想必是藉著詩歌表達，因此詩篇就有好幾首詩，例如詩篇第一〇五篇，第九十五至第一〇〇篇和第一四四至第一四八篇可能就是為著慶祝神殿的建成所唱的。《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裡詩篇第九十六篇的標題就是「當聖殿在被擄回歸後落成的時候」；在詩篇第一四四至一四八篇的標題裡都記載有哈該和撒迦利亞的名字。

圖表 104

3 座聖殿		
所羅門	所羅巴伯	希律王
主前 1012 年	主前 520 年	主前 20 年
間隔 500 年		間隔 500 年

58 年（主前 516-458 年）

在以斯拉記第六章至七章之間相隔了 58 年；這 1 個時期非常重要。這 58 年間我們有沒有任何的文字記載嗎？當然有；在聖經裡肯定有，而且可能有 2 處的記載；在聖經以外的外邦人的歷史和文獻就更多了。

外邦人的歷史和文獻

在此我們要說明一個重要的事實就是：聖經所記載的歷史是有選擇性的，其目的不是記載重要的世界事件，乃是藉著人和列國，清楚地展現神救贖的計畫和實施的進程。為了這個目的，那些只有對神的救贖史劇有關聯的外邦各族和世界事件才被記載在聖經裡。聖經並沒有為我們提供埃及、亞述、巴比倫和波斯的全部歷史，但是一旦它們與神所揀選的，實施祂救贖計畫的物件——以色列民有關聯，才會提到這些外邦列國和其有關的史實。

在這 58 年期間，是中國孔子和印度佛陀在世的時期；此時也是希臘文明的全盛時期。

偉大的世界歷史學家希羅多德（Herodotus）和哲學歷史學家修西得底斯（Thucydides）就在那時嶄露頭角；蘇格拉底（Sokrates）和阿那薩哥拉

(Anaxagoras)正在提倡他們的哲學理論；艾斯庫羅斯 (Aeschylus)、尤裡庇底斯 (Euripides)和索福克勒斯 (Sophocles)正在寫他們的悲劇；品德 (Pindar)正在寫他的抒情詩；阿裡斯托芬 (Aristophanes)正在寫他的喜劇，培裡克利斯 (Pericles)、舍米斯托克里 (Themistocles)和亞裡斯泰迪斯 (Aristides)正在發表演說左右公眾的輿論。

在這時期一連串的大戰役正在海陸發生：馬拉松 (Marathon；雅典東北的古戰場)，塞莫皮萊 (Thermopylae)，塞拉密斯 (Salamis)，帕拉提亞 (Plataea)和邁卡利 (Mycale)等地；這些戰役是亞洲的原始未開化的民族與東方文明之間的衝突，最後決定了此後數世紀以來西方世界的自由勝利。

但是這一切在聖經卻隻字未提，天國的價值標準與地上的事務顯然是大不相同。

I

撒迦利亞書九至十四章 (主前 516-458 年)

凡是讀過撒迦利亞書的人都能意識到全卷書明顯的分為 2 部分：一至八章和九至十四章；這 2 部分的内容不同，各有特色。大多數的聖經批評家論斷書卷的後半部並非出自撒迦利亞的手筆；有些聖經批評家認為它是寫於被擄時期以前，另一些聖經評論家則認為它寫於被擄時期以後。然而，時間和境況的變化會十分自然地使作者改變他寫作的主題；撒迦利亞書第九至十四章並未點明作者撰寫這幾章的具體時間，也沒有證據顯示這幾章並非出自撒迦利亞的手筆，因此我們認為這位先知確實是這幾章的作者，他就是在這 58 年期間完成撒迦利亞書的後半部。

當時的情況究竟如何？從被擄歸回故國的預言，尤其是在以賽亞書和耶利米書裡有關於回歸的預言，為被擄者展現光明燦爛的前景；但回歸以後 70 年過去了，這些預言並未應驗。許多被擄者拒絕穿越大沙漠；聖殿的重建停頓並延擱了 15 年；耶路撒冷的城牆仍被棄在廢墟中；以色列民仍然受波斯的統治；百姓極其貧困，稅捐依然繁重；所羅巴伯是大衛的後裔，但他只是個省長，不是王。隨著他的去世，那悠久，榮耀的王族後裔便默然消失；而猶大所有的對敵卻似乎日漸的興旺。歸回的百姓他們的前景不見樂觀；毫無疑問的，民間充滿了悲觀失望、沮喪頹廢的氣氛。他們正需要的是一個光明的前景，一種明日會更好的確信。

他們由第九至十四章裡得著了這樣的確信擔保。然而他們必須明白：就像以賽亞書和耶利米書裡一樣，這些預言已經明言，暫時還不可能應驗，還須放眼瞻望未來的世紀，當彌賽亞到來和他國度最後的建立，預言才能最終應驗。第一至八章說的是有關當時當地事，即聖殿的重建；第九至十四章說的是有關彌賽亞的第一次和第 2 次的到來。

若撒迦利亞是在以斯拉回到巴勒斯坦後不久執筆撰寫這些預言，他必定是個老人，也許比他當時撰寫第一至八章的時候年長 40 歲，將他鎖定在這個時段，這樣的境況裡，這與其他的假設一樣合情合理，一樣的可信。

圖表 105

撒迦利亞的職事	
主前 520-518 年	主前 516-458 年
一至八章	九至十四章
選民與聖殿	彌賽亞王與其國度
1. 先知所見的異象(一至六章) (1) 警告(一 1-6) (2) 一連串的異象(一 7 至六 8) (3) 為約書亞加冕，象徵彌賽亞作王(六 9-15)	第 1 個默示 1. 猶大和以色列最終的復興(九至十一章) (1) 敵國的毀滅(九 1-8) (2) 錫安民的復興(九 9 至十 12) (3) 好牧人與壞牧人(十一章)
2. 禁食與飲宴(七至八章) (1) 關於禁食齋戒的詢問(七 1-3) (2) 四重答覆論飲宴(七 4 至八 23)	第 2 個默示 2. 世界舞臺上的審判與救贖(十二至十四章) (1) 彌賽亞的預言(十二 1 至十三 6) (2) 彌賽亞的方法(十三 7 至十四 15) (3) 彌賽亞的得勝(十四 16-21)

這些預言分屬四個時期。

圖表 106

撒迦利亞預言的分期			
一至八章	九至十章	十一章	十二至十四章
瑪代—波斯	希臘	羅馬	末後的日子

「那日」在第十二至十四章中總共出現 17 次，指的是預言中的「耶和華的日子」。

對於那些相信這些預言是古老的，詳盡細節的人，以下的圖表可能有助於讓他們更深入的認識這本奇妙的聖經書卷。

撒迦利亞書						
七至十四章						
1	2	3	4	5	6	7
過去的歷史	被擄	歸回	彌賽亞	現況	但以理的第 70 周	千禧年

七 11-12	七 1-7 七 13-14	七 1-3 七 8-10 八 9-17 九 1-6	九 9 十一 7-14 十三 7(a)	九 9、10 十一 14、15 十三 7	(九 1-8) 九 11-15 十 1-5 十一 1-6 十一 15-17 十二 1-9 十三 7(b)-9 十四 1-5(a) 十四 12-15	八 1-8 (八 9-17) 八 19-23 九 10、16、17 十 6-12 十二 10-14 十三 1-6 十四 5(b)-11 十四 16-21
第 1 默示 九至十一章 先知撒迦利亞論到猶大和以色列的復興，並立即指出將要發生的事，反叛的列國將 被推翻，應許之地已為以色列人預備(九 1-8)；得勝的彌賽亞將在歡聲中進入聖殿(九 9-10)；選民必戰勝所有的仇敵(九 11-17)；當向主尋求這些恩典而不是求助於 偶像(十 1、2)；邪惡的統治者將被棄絕(十 3-4)；分散的選民將被招聚；以色列民將 合一的居住於自己的土地上，受耶和華的保護和祝福(十 5-12)。 在這些事成就之前，神的手將重重懲罰祂 那犯罪的選民》先知撒迦利亞意表為好牧 人，將牧養神的羊，但到頭來好牧人反將 被棄，並以奴僕的工價被賣。然後他折 斷 2 根杖，表明：一為廢棄與萬民所立的 約；二為廢棄與以色列和猶大的情誼。接 著這位先知受命充當一位壞的牧人，表示 主將興起他來除滅那些不認祂的人(十一 章)。				第 2 默示 十二至十四章 撒迦利亞書這最後的一部份描述同九至十 一章同樣重要的時期，不過所看的角度不同，並添加一些細節。那些聯合攻擊耶路 撒冷的列國將被徹底滅絕(十二 1-9)。選民 將仰望主，就是他們所繫的，並要分別獨 處認罪悔改(十二 10-14)，接著是全國要洗 除罪惡(十三 1-6)。但是正如第 1 默示一樣 也顯示：在這些事成就之前，以色列將度 過一段黑暗的日子，因為他們棄絕了彌賽 亞(十三 7)，大災難將突然降臨在他們身上(十三 8 至十四 2)。但主不會忘記他們，那 時祂將速速來到，施行拯救(十四 3-11)。他們的敵人將被審判受懲罰(十四 12-15)，而列國的餘民將要順服(十四 16-19)，合一的以色列民將進入一個持續不斷、滿足喜 悅的時期，最後歸耶和華為聖。這些預言涵蓋萬代，直到外邦人的時期滿 足，即主的日子來到的時候。無疑的，為 了瞭解這些細節，先前所揭示的整個預言 的藍圖，必須仔細研讀》同時這部非凡的 書卷對屬靈真理是具有深遠的影響。		

以斯帖記（主前 484-465 年）

有人對撒迦利亞書第九至十四章，是屬於以斯拉記第六章與第 七章之間的這段歷史時期，持質疑的看法，但是以斯帖記的故事確實是發生在這幾年之間。

當時只有 5 萬個猶太人遵照主前 536 年古列王的法令回到巴勒斯坦，所有其他被擄至巴比倫或在被擄期間出生的猶太人自願留在原地。他們其中許多人已擁有資產，還有許多人是經營營利的商業，那些從未見過巴勒斯坦的人也不會為了去一個

陌生的國度而甘願冒險花幾個月的時間穿越使人望而生畏的大沙漠。我們不知到底有多少猶太人留在巴比倫，但必定有許多人留下來，於是我們就有了「以斯帖記」這本書卷。

這個故事發生在波斯的首都書珊，時間是大利烏王之子薛西王在位的期間，書中他被稱為亞哈隨魯（主前 486-465 年）。在聖經書卷中，以斯帖記獨具特色，其內容較賦有波斯的特質。從書中記載有關波斯帝國宮廷的細節，我們可以知道許多波斯宮廷的禮儀。書中頻頻提到波斯王，總計不下 190 次之多，對許多波斯人的風俗習慣和用詞片語都作瞭解說。毫無疑問，這裡所記載的大體上都取材自波斯帝國的文獻（二 23，六 1）。

因此，以斯帖記裡許多問題都可以得著解答。譬如凡是提到猶太人，書中只用第 3 人稱；以斯帖被稱為「王后」和「末底改」被稱為猶太人；全卷書並未提到巴勒斯坦、耶路撒冷、聖殿和律法。

我們一般都認為在以斯帖記裡神的名字一直沒有出現；至少沒有直接的出現，但不久前布爾格博士 (Dr. E. W. Bullinger) 指出「耶和華」神的名字——YHWH，這個神聖的 4 個字母所組成的名詞在以斯帖記裡以離合詩的形式出現過 4 次，每次都是在故事提到重點主題時出現。有兩處神的名字以從後向前的順序排列的字母拼寫成；另外 2 處則正好相反，以從前向後的順序排列的字母拼成的；有 2 處神的名字由詞首的字母拼寫而成，另外 2 處神的名字則從詞尾的字母組成。這 4 處出現這種奇特的神名字的排列不可能是出於巧合，因為組成神的名其細節要求實在複雜精細，決不可能是偶然的。

組成這個詞的 4 個字母是 YHWH（希伯來文是右向左讀的），在《聖經修訂本》（Revised Version）中譯作耶和華（Jehovah），在《欽定本》（A. V. Authorized Version）中譯作神（LORD），就以後面這個譯名（LORD）為例，布爾格博士 (Dr. Bullinger) 找出以斯帖記的哪些經節裡其字母是如何按離合詩的特殊組合拼成「神」這個名。其一（一 20）

「……所有的婦人，無論丈夫貴賤都必尊敬他。」

「.... Due Respect Our Ladies shall give to their husbands。」

在此，組成「神」這個名詞的 4 個字母分別是前 4 個單詞的起首字母，按照從後向前順序排列，即「L-O-R-D」。

其二（五 4）

「……請王帶著哈曼今日赴我所預備的筵席。」

「... Let Our Royal Dinner this day be graced by the King and Haman」

在此，組成「神」這個名詞的 4 個字母分別是前 4 個單詞的起首字母，按照從前向後順序排列，即「L-O-R-D」。其三（五 13）

「……雖有這一切榮耀，也與我無益。」

「.... saD: foR nO avaiL is all this to me。」

在此，組成「神」這個名詞的 4 個字母分別是前 4 個單詞的詞尾字母，按照從後向前順序排列，即「L-O-R-D」。

其四（七 7）

「……哈曼見王定意加罪與他……。」

「…eviL t0 feaR determine D…」

在此，組成「神」這個名詞的 4 個字母分別是前四個單詞的詞尾字母，按照從前向後順序排列，即「L-O-R-D」。

前面很清楚的看到，這些排列都不是偶然的，乃是巧妙構思、精心設計的；以斯帖記裡對神的描寫是隱藏的，但卻又是主動的，也就是說，在這裡神仍掌管萬有。

詩人羅威爾（Lowell）在他的 1 首詩裡點明事情的真相：

「輕率大意如復仇者；歷史事件成記錄死亡在黑暗中掌權橫行於舊體制和神道之間。真理在絞刑架上彰顯，王座上常有誤失過錯 但那絞刑台卻支配著未來；在那莫名的朦朧背後神在投影中，默默觀望守候……」

在以斯帖這個故事的字裡行間，是神祂一直在守望，護衛著祂的選民，為他們籌畫。最終的目的已遙遙在望——那就是他們的救贖。得救最終要建基在 3 個系列的事件上，每件都自成一環，持守著神救贖的計畫。

系列事件之 1

亞哈隨魯王在宮裡擺設筵席。他正陶醉時提出了一個不當的要求，但是王后瓦實提一口拒絕。她這一拒絕使盛怒的王與大臣決策，結果王后被廢黜。王決定另找一位王后，以斯帖因貌美而中選。太監中有 2 個守門的心有怨氣惱恨，想陰謀暗害王，被末底改發現，就向王報告。

系列事件之 2

朝中有個叫哈曼的人被提拔為高官，他的權位高過其他所有的臣宰，但猶太人末底改卻不向他跪拜，哈曼因而發佈一項殘酷的法令，要滅絕所有的猶太人。末底改身穿麻衣坐在朝門前痛哭哀號。以斯帖的宮女看到這一切，就向她稟報。她差人見她的叔叔末底改，知道了詳情。於是以斯帖進宮求見稟告王，並獲王恩寵。

系列事件之 3

哈曼計謀要吊死末底改。一夜王失眠難寢，吩咐內侍將歷史書取來念給他聽，使他回想起末底改的功勞，便下令賜賞。以斯帖向王控告哈曼的殘暴，求王處置他。王怒不可遏，下令將哈曼吊死。哈曼下的法令失效，隨後猶太人擊殺了他們所有的仇敵。

本書向我們傳授 2 個有關聯的教訓：即神那深不可測的眷顧（四 14）和惡人必遭報應（七 10）。

這個故事主要的人物有：「薛西（亞哈隨魯）、瓦實提、以斯帖、哈曼和末底改。在薛西身上我們看到一個缺乏主見、脾氣暴躁、軟弱無能、生性殘忍的人。在瓦實提身上，我們看到一個謙卑溫和、聖潔尊貴、意志堅強的女人。在以斯帖身上，我們看到的是一個青春年少、天生麗質的愛國的猶太少女，為了拯救被迫害的同胞，甘冒任何風險。哈曼：是個狂妄自大，極端頑梗偏執、心狠手辣的人，趨炎附勢，自私冷酷，驕縱蠻橫，簡直是十惡不赦。他心思頑固不接受聽取任何至高的意念；腰間緊束，不顧仁厚善良；惟股臀洞開，好讓汙穢的欲念、狂躁、殘忍和仇恨一湧而入。」末底改是這個故事的主角，一個真正的猶太人。他熱愛他的同胞，只將榮耀敬拜歸於神。他的品格裡沒有一絲貪慕虛榮，沒有一點世俗野心，在神所安排的各種艱難的境遇中，他忠實地扮演自己的角色，絲毫不動搖。

猶大人在外邦人的世界裡所造成的影響是一個極端重要的因素；在舊約裡有 5 個顯著的範例：埃及的約瑟；在巴比倫的但以理；在迦巴魯河邊的以西結；以及在書珊的末底改、以斯帖和尼希米。

若他們不在各自原來該住過的地方，若他們沒有成就他們所該成就的，整個歷史的過程將會與現在完全不同。

第 1 幕

第 3 場景

猶太召會

第 2 次回歸

異教歷史與文化

撒迦利亞書九至十四章

王后以斯拉

以斯拉與恢復

第 2 次由巴比倫回歸

拉七至十章；主前 458 年（圖表 95）

這幾章所記載的是 1 年內所發生的事；其概要請參閱圖表 96。自從所羅巴伯和耶書亞帶領被擄者回歸猶大國後，已經過了 78 年；聖殿重建以後又過了 58 年，但是這時的情況似乎依然如故，停滯不前。在某些方面，那些仍留在被擄地的百姓似乎有點長進。在幼發拉底河畔的每一個猶太人家裡，他們拜偶像的習性已經完全被拋棄（在猶大國確實也是如此）；只有同族的男女才能通婚；在敬拜儀式上，先祖的信條已成為他們生活的準則。究其原因，這似乎都應歸功於他們對律法努力的研習——這個趨勢產生了一批文士。

以斯拉是這個趨勢運動的先導，他既是文士又是祭司，他以通曉律法聞名。神感動以斯拉，讓他到西方去探望他的弟兄們。於是在主前 458 年，他與一支車隊一起出發；這支隊伍連婦女和兒童總計可能有 5000 多人。

他從被害的薛西之子，波斯王亞達薛西那裡得著很大的鼓勵和幫助。這件事詳細的記載在以斯拉記第七章一節至第八章三十一節裡。從幼發拉底河到耶路撒冷，他們走了 4 個多月，一路上平安無事，因為以斯拉說：「耶和華的手幫助我們。」

抵達目的地後，正如以後所發生的事件顯示，以斯拉成為猶太社區的領袖。

第 1 件引起他注意的是異族間混雜通婚的問題，他毫不手軟，嚴厲對付。猶大國的成年男子約有 4 萬人，其中只有 113 人娶了外邦女子為妻。這些外邦女子嫁了猶大國男子後無疑的都歸信了猶太教，她們的兒子幾乎都行過割禮。她們沒有將拜偶像的習俗帶進聚居地，若迫使他們離婚，將她們遣回娘家，實在是不合人情。以斯拉記第九章一節應讀作：「以色列民並沒有因他們妻子的不良習慣離絕這些來自各邦的人。」這並不意味著這些女人帶進了拜偶像的陋習，或意味著猶大人已落入

拜偶像，雖然在某些程度上，他們信仰的純潔性可能遭到威脅。

然而我們必須承認：這些剛脫離囚禁安居在猶大社區地的百姓，仍然要面對這些女人，確實是件艱苦又危險的事；另外要考慮的是律法曾定規：你們「不可與他們（外邦人）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們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速速地將你們滅絕。」（申七 3-4）

事實上，摩西、波阿斯、大衛和所羅門都觸犯了這條律法，但這並不能廢除它。以斯拉雖然是有些嚴厲，但他卻勇敢地堅持、捍衛這條律法。

但是我們必須仍要研討以斯拉故事的另 1 部分，根據整篇記載，我們不得不承認他所作的一切是絕對的必要，因為他防止了潛在危機的局面。

第 1 幕

第 3 場景

猶太召會

第 3 次回歸

尼希米

瑪拉基

尼希米

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之間（主前 457-445 年）

「亞蘭總督米格貝佐斯（Megabyzos）對抗波斯王，大獲全勝，迫使後者接受他的談和條件，於是這個帝國內部腐朽的跡像首次暴露無遺。聖經對以斯拉實施改革後的事件隻字未提，很可能是因為這位總督的不悅和不滿。失去了王室的支持，面對他必然將遭到撒瑪利亞人的對抗，以斯拉很難保有他省長的職任。尼希米記開頭所記述猶大民的光景為甚麼如此淒慘悲涼，由此也可得著解釋。聖城的城牆依然未能重建，以斯拉已經不再是省長，猶大民正蒙受巨大的苦難，遭到嚴厲的譴責，亞拉伯人在貼近耶路撒冷的地方安營紮寨，參巴拉和他的盟友人多勢眾，咄咄逼人，祭司和百姓都回到他們外邦妻子的懷抱裡。」塞斯（Sayce）

第 3 次由巴比倫回歸

尼希米記（主前，445 年；參圖表 95）

這 1 次很難被稱為是回歸，因為尼希米本人並沒有帶回任何一群猶太民眾；他本人就是那群，他回歸所造成的影響與所羅巴伯的歸來其意義同樣深遠，絲毫不比以斯拉歸來的影響遜色（參圖表 108）。

本書所涵蓋的時間無法考證，因為我們不能確定尼希米記第十三章六節裡所說的「過了多日」或「不久以後」，「末後的日子」的確實意義。有人認為是 1 年；也有人認為是指 12 年之內的任何時間。我們惟一能確定的是尼希米省長最初的任期是 12 年（五 14），即主前 445-433 年。若這一段時期以後尼希米在巴比倫待了幾年——正是第十三章裡提到的那些罪孽滋長蔓延的時候——我們就有理由推論他第 2 任省長任期約為 3 年，即主前 428-425 年。瑪拉基書裡的信息幾乎可以肯定是在主前 432-425 年期間傳講的。圖表 108 記述尼希米記的內容。

圖表 108 尼希米記

1	2	3	4
章節：1-7 章	章節：8-10 章	章節：11：1~12：26	章節：12：37~13：31
重建耶路撒冷城垣	以色列民的屬靈復興	各種重要的名冊	尼希米為省長的第二個時期
(1) 盡力的準備 (第一、二章) (2) 城垣的重建 (第三章) (3) 擾阻修築工程 (四-六：14) (4) 城垣工竣 (六：15-七：3) (5) 稽核初歸之民 (七：4-73)	(1) 為教訓眾民的召集 (第八章) (2) 以色列眾認罪 (第九章) (3) 定例於神 (第十章) 詩篇 119	(1) 耶路撒冷的居民和他們長官 (十一：1-24) (2) 餘民分居鄉裡 (十一：25-26) (3) 與所羅巴伯同歸的祭司、利未人 (十二：1-9) (4) 大祭司從耶書亞到押杜亞(十二：10-11) (5) 在約雅金之期祭司作族長的(十二：12-21) (6) 利未人和波斯王在位之期作祭司的族長(十二：22-26)	(1) 耶路撒冷城牆的告戒之體(十一：27-43) (2) 立司庫儲祭司所需 (十二：44-47) (3) 各種惡事的改禁 (第十三章) 瑪拉基書
尼希米	以斯拉	譜冊	尼希米
	西元前：445-433		西元前：432(?) -425(?)

圖表 108 第 1 欄和第 4 欄告訴我們尼希米所成就的工，第 2 欄則記載以斯拉所成就的工。除了這第 2 欄以外，只有在第 3 欄的 (6) (十二 26) 說出耶路撒冷新城告成之禮 (十二 36) 時，才又提到以斯拉；但是我們不知道這個告成之禮是甚麼時候舉行的，因為寫新城告成的經文 (六 15) 與告成之禮的記載完全是分開的。

尼希米來到耶路撒冷時，猶大人的物質、社會和宗教情況，以及他們如何面對

當時的生活環境，在尼希米記第二至七章裡有詳細描述。我們不知道尼希米到達耶路撒冷以前的 12 年以斯拉究竟在那裡，但此後他（以斯拉）就沒有再露面，直到耶路撒冷新城牆告成，他才突然來到城下，然後又突然消失；但是就在這短短數月的職事期間，他促成了宗教大復興（第八至十章）。在耶城舉行 1 次大規模的集會，會中許多人認罪悔改，最後與耶和華神立約。

主前 433 年尼希米照他原先向王所作的應許回到巴比倫去謁見亞達薛西王（二 6，五 14），王准許他 1 次又 1 次延長假期。當他再次回到猶大國後，他發現多年前他和以斯拉曾對付過的種種罪孽又再度滋生蔓延。在瑪拉基的協助下，他立即著手糾正這些過犯（十三章）。

他所對付的罪有 4 種：（i）玷污聖殿（尼十三 4-9）；（ii）拒付利未人十分之一的奉獻（尼十三 10-13）；（iii）褻瀆安息日（十三 15-22）和（iv）異族通婚（十三 23-28）。尼希米以堅決的態度來對付這些罪孽。他以常用的禱告「求主紀念」（五 19，十三 14、22、29、31）作結束。重罪必須嚴厲予以對付，甚至神也採用武力手段來對付那些頑抗的（約二 13-17）；但是基督徒所採取的行動是藉著非血氣，非俗世的另一種能力和原則（林後十 3-5）。

瑪拉基書（主前 433-425 年？）

瑪拉基與尼希米的關係如同哈該、撒迦利亞與所羅巴伯、耶書亞的關係一樣。先知瑪拉基很可能在尼希米離開耶路撒冷的期間奉行他的職事，即主前 433 年和尼希米未知日期的回歸耶城之間。在此期間尼希米記第十三章裡提到的那些罪孽再度滋生蔓延，瑪拉基抨擊的正是這些罪。若當時以斯拉在耶路撒冷，這些罪就根本不可能滋長。

瑪拉基所抨擊的是**百姓信仰的沒落衰微**（一 1 至二 9），**世風日下**（二 10-16）和**百姓道德的缺陷**（二 17-四 6）。

瑪拉基書是舊約最後的預言。對這位預言的作者，我們一無所知，只知道他的名字意思是「**主的使者**」，但是我們可以從書中的內容，揣摩他屬靈光景是怎樣的一個人。在歷史的世代永遠都需要一個信仰堅定、英勇無畏的人，而瑪拉基正是這種人。

猶大國曾有過 1 次宗教大覺醒，猶大百姓曾與神莊嚴的立約堅決摒棄尼希米記第十章二十八至三十九節所列舉的幾種當時盛行的弊病。若他們的良善不是清晨的雲霧、轉眼即逝，他們本當有一個更美好的光景，但是他們灰心失望、意氣消沉。他們確實回到了故鄉本土，但他們所期待的美好光景並沒有實現。從巴比倫回歸並沒有帶給他們像以賽亞所曾預言的光明燦爛的前景，許多人因此對神的信實、公義產生了懷疑，結果是對宗教信仰的冷漠和道德的墮落，為此遭到瑪拉基猛烈的抨擊。當尼希米回波斯王宮時，耶路撒冷城的情況尚為樂觀；但當他回來時，他看百

姓像「狗所吐的，它轉過來又吃；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裡去滾。」（彼後二 22）百姓們早先立約堅決要摒棄的罪，現在又被他們緊緊的抱在懷裡；瑪拉基和尼希米以嚴詞向民眾激昂地規勸，伸出無畏的手攙扶他們（尼十三 4-31）；但是百姓的態度反映在他們對他的 7 次的反詰：「在何事上……」、「在那裡……」、「如何才是……」（一 2、6-7，二 17，三 7-8、：13）。

瑪拉基對猶大民的譴責具有 4 重意義。

I 宗教信仰方面

由於祭司的墮落，猶大民都偏離正道；何西阿曾說過：「將來民如何，祭司也必如何」（何四 9）；但是在此利未支派的蒙羞使這個情況顛倒過來：他們稱耶和華為父，卻不榮耀祂；他們說祂是他們的主，卻不敬畏祂；相反的，在他們自誇的敬拜中盡其侮蔑的能事，喪心病狂地褻瀆神。他們獻在耶和華壇上的盡是汙穢的食物和瞎眼的、癱腿的、有病的供物。這位先知以厲害的話語警告他們說：「你們根本不敢以你們現在對待耶和華你們的神的態度，來對待地上那些掌管庶民俗務的官員；被你們所蔑視的外邦人都要比你們強得多。」我們單單敬拜神是不夠的，必須從心靈裡敬拜祂，因為「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

II 道德方面

行邪術，犯姦淫，起假誓，虧負人工價的欺詐和欺壓老弱婦孺（三 5）在當時非常普遍，面對這些罪惡，耶和華非常痛心；然而猶太人卻說「凡行惡的，耶和華眼看為善，並且祂喜悅他們。」或說：「行公義審判的神在哪裡呢？」這位先知明白地告訴他們：審判的神一定會來，要將他們投入煉金鍋，以火燃燒，除盡渣滓。這是一個極其痛苦的過程，但勢在必行。信仰是屬靈的，但同時與道德倫理密切關聯，在當今許多人忽視了這一個事實，甚至根本就不相信。神重視我們所有民間社會的關係，一切的不義、賄賂、欺凌弱小將必定得著其應得的報應。

III 社會方面

在以色列的歷史上，罪和道德墮落的主要根源是他們與周邊鄰國陌生人的關係及對他們的妥協。他們一向是與這些鄰國列邦的民有分別，而且被安置在他們中間，為的是他們能為耶和華神作見證，讓獨一無二的耶和華神與外邦多神信仰有別；而且為了保持純正的信仰，他們只能在本族內通婚，因為娶外邦人為妻往往意味著「隨從外邦人的神」（參王上十一 1-13）。

以斯拉和尼希米在他們的言行中都強烈的維護這個原則，但是猶大民眾卻再次的犯這大罪，遭到瑪拉基的痛斥。他們休掉了他們的希伯來的妻子，娶了外邦女子；他們前妻歎息哭泣的眼淚遮蓋了耶和華的壇，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狠心丈夫所獻的供物。若先祖不聖潔，如何指望他們的後裔聖潔？若一個丈夫以詭詐對待自己年輕時娶的妻子，豈能指望家庭幸福美滿？瑪拉基就是以這些指責敦促猶大民眾正視他們自己的罪。

IV 物質方面

百姓對利未人的供奉已經終止；當納的十一奉獻也沒有送進倉庫歸給神；於是貧困接踵而來。在許多情況下，有關十一奉獻的誠規猶大民眾仍能謹守，但往往是敷衍草率，勉強吝嗇，結果是在物質上他們虧欠了神的榮耀；因此在物質上他們蒙受虧損（二章）。當我們成為基督家庭的成員後，我們的錢財也歸祂所有。我們經常能將一部分獻給祂，為的是表明：我們所擁有的都是祂的，由祂掌管支配。奉獻給神的其價值取決於奉獻者的心意，神看我們所付出的代價所呈獻的，祂衡量我們奉獻的價值。

瑪拉基對猶大民眾的譴責具有前面的那 4 重意義；即宗教信仰，道德，社會和物質等方面；這些都涉及猶大民眾全面性的生活，所譴責的也是根據他們所怠慢忽視的。

然而，總是有一些少數忠心的餘民，常常思想顧念神，他們之間常有交通，最終得著神豐富的應許。

最後瑪拉基提到摩西，勸勉百姓要順服律法；然後又提到以利亞（施洗約翰），告誡百姓若能聽從這位先知的話，就能免遭咒詛。

瑪拉基對當時他那個時代所釋放的信息，完全可以適用在我們今天這個時代，因為他列舉的每一條罪狀在當代的教會都曾犯過：徒有「敬虔」的外表、否認神的權柄，當今何等的普遍！對嚴肅的道德問題，多數的信徒是何等軟弱！得救的和未得救的聯姻何其常見！論到將自己和自己所擁有的一切都獻給神時，神的子民的表現是何等讓人失望！對所有這些人而言，瑪拉基的信息都應該是嚴肅的警語。

在舊約第一卷書創世記的末了我們談到一具「棺木」，在最後一卷書瑪拉基書我們談到一個「咒詛」，這表明到此為止，人類的一切都是失敗的；但是隨著第 2 個人——來自榮耀的主——的到來，新約的最後一卷書（啟示錄）的結語就好多了，那最後一句就是主耶穌奇妙的恩惠。

以斯拉（文士和祭司）

被稱譽為「猶大國的第二個締造者」的以斯拉，是一個多才多藝的天才；若傳言可信，他還成就了不少事工著作。他是學者、政治家、改革家、古文物收藏家、歷史學家、傳道人、教師、省長、祭司、文士和聖徒。集如此眾多才藝於一身的人簡直是絕無僅有；因此，難怪他讓當時的猶太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也為後世的人認為他是個卓越的人物。

他從巴比倫回到耶路撒冷，就立刻成為回歸猶大民社團的領袖，他大力執行嚴禁異族通婚的律法（九至十章）。在以斯拉記結束和尼希米記開始的 12-13 年沉默的時期，我們可以推斷他正忙於撰寫歷代志和那本標有他名字的書卷。從他書寫的經文中（代上二十九 29；代下九 29，十二 15，十三 22，二十 34，二十四

27，二十六 22，三十二 32，三十三 19)顯示他的閱歷和研究的範圍甚廣。此外，他被公認為是舊約正典的完成者；是否確是如此，大多數的批評家都承認收集希伯來聖經文獻確實是在以斯拉的時代，除以斯拉以外，沒有人能完成這件工作，而且很可能他在巴比倫的時候就開始了這件工作（七 6、10、14）。

根據猶太的傳說還認定：以斯拉是設立教導猶太人宗教信仰知識機構的創始者。其中最主要的可能是猶太人的團契，後來演變成「**大會堂**」，以及後來的猶太教「**最高議院**」。加農·羅林遜 (Cannon Rawlinson) 說：「也許將地方會堂引進猶太國應歸功於以斯拉。這些地方會堂是聖殿以外聚會的地方，即敬拜耶和華的地方，在全國各地廣泛分佈，它們是宗教信仰影響的中心，從那裡百姓接受教導。」

後來猶太教從以斯拉身上承傳出最優秀的品質——熱心，愛國和熱愛律法；但是在我們主耶穌的時代，猶太主義其極端和刻板的特質並非出自以斯拉的傳承。

以斯拉是文士班次的先祖。在君王治國政體時，文士就像是國務卿（總理）；但是從以斯拉的時代開始，文士的意義不止如此；文士是指一個勤奮專攻律法的學者。以斯拉「是敏捷的文士，通達摩西的律法書」。他「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七 10）

自從他在耶路撒冷帶領一日 3 小時的公眾聚會那一天開始（三 章），聖經就有了新的意義，並且開始在百姓生命中佔有一個新的地位。史坦利院長 (Dean Stanley) 說：「聖經和研讀聖經是一種教育的工具，可以說從那一天日出時文士以斯拉打開律法書卷開始的。」懷特博士 (Dr. Whyte) 說：「以斯拉是我們解經傳道人之父——第 1 位講解聖經傳道人。」

他對神的信心表現在他常掛在嘴邊的一句話：「耶和華我神的手幫助我」（七 6、9、28；八 18、22、31）。因為他總是全心全意的倚靠神，當他將穿越危險的大沙漠時，竟沒有向王請求一兵一馬護行（八 22）；他動人的禱告（九 5-15）充分顯示他是何等虔誠，靈裡何等謙卑。雖然他的性情有那麼一點柔情，他卻是嚴厲、冷峻的；他永遠是熱情的，他的行動堅決果斷。誠然在這關鍵的時刻，他來到了猶太國！

尼希米（省長）

尼希米的名字意思是神的**安慰**。他出類拔萃，超凡脫俗，與其他的聖經人物不同。我們只有一氣呵成讀完他的書，並且經常的通讀，才能理解和評價：尼希米這個人從主前 5 世紀中期開始的猶太史上具有何等的重要性。對於講究實際理想主義的基督徒而言，聖經裡沒有任何 1 卷書比尼希米記更能激動人心。在其他書卷裡，我們可以找到艱苦的工作**或者**對信仰的虔誠，但是在尼希米記裡，兩者都有。書中記載其行動是敏速的，做了這事就做那事，因為心裡受靈感的人作事情就會敏捷而迅速。研讀第一至七章和第十二章 二十七節至第十三章三十一節的記述（跳過其間的章節），我們就能看到他工作的範圍之廣，並在工作中的熱誠和賣力氣。

他的美德是多方面的，缺點少有；他是所有耶穌基督忠實僕人的榜樣。他的故事最先顯示的是他的**愛國情操**。聽到猶大國弟兄們悲慘的境況，他感到悲傷驚愕。「我聽見這話，就坐下哭泣，悲哀幾日；在天上的神面前禁食禱告。」（一 4）整整 4 個月後亞達薛西王看到了他臉上的愁容（二 2）。尼希米出生在被擄時期，從來沒有到過巴勒斯坦，他那種為苦難同胞痛苦悲傷的情感就更加顯著；愛國心不局限於地域國界，乃是在愛國者心中熱血的沸騰。

尼希米的愛國情操與他的敬虔是一致的。有關他的記載是從他的禱告開始，並也以禱告結束（一 4，十三 29-31），在這之間也常有禱告（二 4，四 4、9，六 9、14，十三 14、22、29、31）。開始第 1 篇的禱告較長（一 4-11），大多數的禱告都是因當時的情況突然脫口而出的，是對神急促尖聲的呼喚。在有些禱告中尼希米似乎是太自我滿足，殷切地要求神紀念他（十三 14、22、29、31），但是他所禱告的確實是值得紀念，而且他確實也被神紀念。

他虔誠的態度另一個見證就是他對**神真實的認識**。基於這種意識，他和百姓才認識對神恩典的虧欠。對尼希米而言，和以斯拉一樣，他們心目中的神就是「天上的神」（一 4、5，二 4、20；拉一 2，五 11、12，六 9、10，七 12、21、23）；「大而可畏的神」（一 5，四 14，九 32）；一位值得敬畏、順服和敬拜的神。因此我們就需要認識祂（八章），向祂認罪悔改（九章），與祂立約（九至十章），保持與周圍的外邦人不通婚（十三 23-28；拉十章），要禁食，守節期，遵守安息日和利未記記載的律法（一 4，九 1，A1S- iS，十二 43-47；參利二十三、二十四章）。

尼希米堅信神會看顧他的生命，會帶領他，使他得勝（一 11，二 8、12、20，五 15，七 5，四 15）。

尼希米有驚人的**勇氣**。他的勇氣包括身體和心靈的：他勇於面對那長達 4 個月穿越大沙漠的旅程；在耶路撒冷重建聖殿的工程他能面對危急的情況（四章）。他面對仇敵挑釁的態度使人敬佩，對仇敵挑釁的回答，顯出他信仰方面的力量（二 20，四 9、14、20- 23，六 3-4、8、11）。他的勇氣也表現在他如何對付自己同胞的種種惡習（五章，十三 3、7、8、17-22、25-28）。他扶持窮困和奴隸；抨擊高位的統治階級，推行改革；對那些拒絕遵守律法的，他**迅速果斷處置，絕不留情**。

機敏睿智和謹慎精明也是尼希米的特點。城牆重建動工以前，他特意到工地作實地的勘察，然後計畫施工步驟（二 11-16）。他決不冒無謂的風險，小心防範仇敵的攻擊（四 9）。對同工百姓和分配工作，他胸有成竹的，應付自如，顯示他非凡的智慧（三章）。

他的精力充沛，從不退卻，充分表現在他早早動工和迅速的完工（二 11，六 15）。他不只籌畫整個城牆重建的工程，而且他還身體力行，親自動手參與（四 23）。12 年後，正如當初他向亞達薛西王所應許的，他回到書珊向王述職，一聽說他不在的期間，猶大民不幸又回復背道墮落，他馬上回來，雷厲風行地推動第 2 次的改革（十三章）。

在他身上，我們看到真誠正直、英勇無畏、大公無私、慷慨豁達和真摯火熱的使命感。若沒有他，即使有以斯拉的工作，很難想像猶大人的信仰狀態如何能保留下來。

以斯拉和尼希米

神時常將人配成對；摩西和約書亞；大衛和約拿單；耶利米和巴錄；保羅和提摩太；在此，有以斯拉和尼希米。但是這些成雙配對的人從來不是複製的樣本；一般說來一定是 1 個年長，另 1 個年輕，他們彼此互補。

歷史上當有偉人在特定的時機場合相會，並為當代和後代留下讓人印像深刻的印記，世上再也沒有比這樣的事更為重要、更有意義。像這樣的會晤，如同：亞歷山大大帝·狄奧吉尼斯（Diogenes the Cynic）、彼特拉克（Petrarch）、查理四世（Charles IV）、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查理五世（Charles V）、密爾頓（Milton）、加利略（Galileo）、腓特烈大帝（Frederich the Great）、伏爾泰（Voltaire）、加里波第（Garibaldi）、維克托·伊曼紐爾一世（King Victor Emmanuel）、李文斯頓（Livingstone）、史坦利（Stanley）、威林頓（Wellington）、布呂歇爾（Blucher）。但就其本質、意義和結果而言，在舊約裡以斯拉與尼希米的會晤，以及在新約裡彼得與哥尼流的會晤，與前面歷史知名人士的會晤一樣影響深遠。

以斯拉與尼希米交往了多久我們不得而知。我們知道的是：以斯拉比尼希米早 12 或 13 年回到巴勒斯坦；還有他們可能在主前 444 年相遇，當猶大國全面推行改革的時候同工（九至十章，十二 27-43）。他們的能力、受訓的程度和職任大不相同，但是在神為祂選民的計畫裡，他們都是盡善盡美地聯合在一起。

以斯拉是個宗教改革家，尼希米是個政治領袖。以斯拉是個屬靈的導師和引導者；尼希米是個戰士和政治家。以斯拉主要分管內在的難處，即人的內心的難處；尼希米主要分管外在的困難，即耶路撒冷城的修造問題。以斯拉是召會的領袖；尼希米是政府的省長。以斯拉關注的是屬靈的進展；尼希米卻致力於物質方面的繁榮。牧者和統治者聯手合作，配合默契。信仰理論家與建築師互相協助步調一致。1 位是聖經學者，另 1 位是軍人，他們的攜手創造出猶大歷史上一個具有深遠意義的轉捩點。在民間傳說中，他們都 得著百姓的讚揚；2 人都留下了他們一生中不可抹滅的貢獻。

若我們能學習他們親密同工之間的關係，這對我們基督教會和個人是個美好的幫助。我們個人之間一切的誤解和隔閡的山嶺本當早就被挪開，一切的事工早就可以完成。

猶太召會

前面就是猶太召會的歷史。主前 536 年從巴比倫回到巴勒斯坦的被擄重建了猶大社團，並創建了這個召會。從聖經的記載——以斯拉、哈該、撒迦利亞、（以斯

帖）、尼希米和瑪拉基——涵蓋了大約 110 年的時期（主前 536-425 ？年）：這個召會的創始人是所羅巴伯、耶書亞、以斯拉和尼希米。省長替換了君王，祭司取代了先知。一個新的紀元已經開始，正如我們將看到的，它代表組織、機構、職位和活動，直到基督教取代了猶太教。

圖表 109

猶太召會的締造者				
主前 536-516 年		以 斯 帖 記 主 前 484 465 年	主前 458-444 年	主前 445-425 年
所羅巴伯	耶書亞		以斯拉	尼希米
省長	大祭司		文士和祭司	省長
聖殿的重建			宗教改革	耶路撒冷城牆的重建
拉一至六章			拉七至十章 尼八至十章	尼一至十三章
哈該	撒迦利亞		瑪拉基	

圖表 110

波斯六王 西元前 558-425

王 名	年代	在位	相 關 記 載	附 注
古列	558-529	29	拉第 1 章（西元前 536）	（有些人認為是…） 薛西 西達薛西（浪金縵努士）——這樣會使以斯拉記四：成為屬於六章之後的括弧說明瞭
剛比西斯（亞哈隨魯）	529-522	7	拉四：6；但十一：2	
Gonates （亞達薛西斯茂第）	522-521	8 個月	拉四：7；但十一：2	
大利烏舒士他斯伯	521-486	35	拉四：5，24；五-六章 但十一：2	
薛西（亞哈隨魯）	485-465	21	以斯帖記 但十一：2	
亞達薛西（浪金縵努士）	465-425	40	拉七章-尼十三章	

圖表 111

猶太召會的締造者			
順序	先知	歷史背景	年代：主前
1	約珥	王下十一 1 至十五 7	837-800
2	約拿	王下十三、十四章	825-782
3	阿摩司	王下十四 23 至十五 7	810-785
4	何西亞	王下十五至十八章	782-725
5	以賽亞	王下十五至二十章；代下二十六至三十二章	758-698
6	彌迦	王下十五 8 至二十 21；賽七至八章； 耶二十六 17-19；代下二十七至三十二章	740-695
7	那鴻	(拿；賽十章；番二 13-15)	640-630
8	西番雅	王下二十 1 至二十三 34；代下三十四 1 至三十六 4	640-610
9	耶利米	王下二十二至二十五章；代下三十四 1 至三十六 21	627-586
10	哈巴谷	王下二十三 51 至二十四 20；代下三十六 1-10	609-598
11	但以理	王下二十三 35 至二十五 30；代下三十六 5-23	606-534
12	以西結	王下二十四 17 至二十五 30；代下三十六 11-21	592-572
13	俄巴底亞	王下二十五章；代下三十六 11-21	586-583
14	哈該	拉五至六章	520
15	撒迦利亞	拉五至六章	520-518
16	瑪拉基	尼十三章	433-425

關於彌賽亞的預言

對於每個聖經學者以及——可以這麼說——對每個研讀聖經的人而言，一個再清楚不過的事實就是：基督是聖經啟示的總和與主體，也是這些啟示的主題、目標和終結。「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詩四十 7；來十 7；路二十四 27、44；約五 39）。這個構成聖經救贖史劇，事實上就是包含了舊約的歷史書、預言書、智慧書、詩歌和啟示的文獻，自始至終都是在啟示基督和祂到來的預備。「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在沙漠修平我們神的道。」（賽四十 3）在新約的始終，基督是所有預言的應驗，而且大大的超越這些應驗——歷史的基督、經歷的基督，宇宙掌權的基督。

在新約裡所應驗的在舊約預言的經文，比比皆是，很容易找到。但是要找出有關於彌賽亞的預言的章節就不那麼的容易。為了要明白這個概念的範圍，最終我們會發現關於彌賽亞的預言有廣義和狹義之分。狹義就指出自大衛家室後裔的王，即彌賽亞本人；廣義的彌賽亞包含——正如裡爾曼（Riehm）在他的著作「關於彌賽亞的預言」裡預表的——就是舊約所顯示的神與亞伯蘭和以色列所立的約的觀

念——神所授權任命的以色列一切的制度和法規，實際上，是理想的整個以色列國的歷史。這廣義的彌賽亞觀決不可與彌賽亞本人分開，沒有前者（廣義）的意念，彌賽亞個人不可能行使祂的權柄功能。

要正確認識有關彌賽亞的預言，必須先認識一些要點。

1、這些預言是部分的。

預言中沒有一處能完全展現神堂皇的全部計畫，只有預言的應驗才可能顯示全景。

2、這些預言是逐步漸進展現的。

隨著時間的推移，人類對他們與神之間的特殊關係就逐步明顯，神的計畫就越來越清楚地為人們所認識。

3、這些預言都是藉著預表和表號表述的。

在這裡我們必須分別基本的實質和偶然的附帶，分別啟示的實質和其表號的重要，因為前者是永久的，後者是偶發的。

4、這些預言既有初步的應驗，又有最終的應驗。

先知們是針對他們當時所處的時代說預言，他們所說的絕大部分涉及以色列歷史上日後遲早將要發生的事。但是這些預言所針對的，常常是超越當時的環境和遠古的以色列當時所處的時代，也就是遙遠的未來，以及將來理想的應驗（參賽七至九章）。

5、這些預言，眾先知往往在當時他們自己未必能有完全認識。這一點彼得前書第一章十至十二節說得很清楚；不難發現這是難免的，他們受神靈感動所說所寫的，因為「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來一 1）當時他們不可能像在今天的我們那樣，能認識其中更豐富的意義。

神與亞伯蘭所立的約

當所有的人類辜負了神的計畫，神就離開他們，並呼召一個能認識祂默示的人（創十一 1-9，十二 1-3）。當亞伯蘭回應神的呼召，順服神與他所立的約，歷史就向前進了一大步。神以祂至高無上的權柄與亞伯蘭所立的約就是預言的根基，也是神治理世界的基礎。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

亞伯蘭信靠順服，領受了神應許的4重祝福——個人的、家庭的、國家的和全世的；這個神與他所立之約，在整本聖經中由此在人類的歷史上開始展現。這個約必然包含基督的到來及其附帶的結果，因此，這個約其實完全就是預表彌賽亞的。在以色列民出埃及時，它代表一個國；在基督教的時代，它代表世上萬國。廢除了這個約，就等於取消了以色列——神施行救贖計畫的媒介。

國度

神治國的觀念是先知宗教信仰的中心思想；但自從出埃及開始，它就根植於整個以色列民的歷史當中。

首先這個國是從神治理的國，即神是以色列國的掌權者，藉從摩西、約書亞和士師行使祂的權柄。後來以色列民想要效法其他民族，要求立他們族中的人作王。於是神將掃羅賜給以色列，從他開創了延續 500 多年的君王治國政體。大衛是最卓越的君王，預表那位真正的彌賽亞王。就是這樣，神治國的觀念在君王治國的政體中持續；因此理想的猶大國的王就代表耶和華。在長達 50 年的巴比倫被擄時期（主前 586-536），神的選民因受懲戒飽受外邦人蹂躪；後來，由所羅巴伯和耶書亞率領被擄者回歸故國開始，猶大國民在先知的引領下，回復神治國的體制。

因此，要認識先知們「國度」的觀念其實並不難。但是先知所預言的應許和百姓實際真正的經歷，其間的差異實在太大，百姓將盼望的目光都聚焦在即將到來的王身上，堅信只有祂才能使這些應許應驗，使理想化為現實。

這是聖經反復提到那尚未到來，但即將到來的彌賽亞的理由，祂將要建立一個包含萬國、永世長存的國度。

「因為萬軍之耶和華必在錫安山，在耶路撒冷作王。」（賽二十四 23）

「耶和華要在錫安山作王治理他們。」（彌四 7）

（參詩二篇，二十至二十一篇，四十五篇，七十二篇，八十九篇，一一〇篇）

聖經解經家對這些應許的詮釋觀點並非一致。在此有 2 種截然不同的觀點：（1）所有應許將全部應驗，彌賽亞將會再來到地上建立一個有形的全球性的國度，重新統一的以色列是它的媒介，耶路撒冷是它的中心。（2）所有應許必在屬靈上應驗；在基督教中這些應許現在已正在逐步應驗。

我們不打算在此討論這 2 種觀點，但我們應該可以看到：按照第 1 種觀點，神與以色列民之間的關係肯定是要中斷過一段時期，這段中斷的時期正好與基督教的時代同時；按照第 2 種觀點，神與以色列民之間的關係是持續不斷的，只是神的應許對其世俗更昇華理想化了。儘管這 2 種觀點不盡一致，但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整個國度的觀念均是以彌賽亞為主。

獻祭

獻祭是以色列宗教信仰的主體脈絡，新約已經證實這是預表彌賽亞的本質，雖然以色列民並不明白；因為對他們而言，彌賽亞是至高的君王，而非受難者；他們相信祂將掌權，根本就沒想到祂竟然會死。與此最貼近的經文，就是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十節，但這並不意味著他們明白整個獻祭的制度是預表十字架上的事。

保羅認為舊約中的獻祭就是預表基督獻上自己那完全的祭（林前五 7）；希伯來書的作者根據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肯定了舊約獻祭的價值（來九至十章）。基督

自己也認定整個獻祭是源自於神（太八 4），但是祂教訓眾人說：倫理道德超越典章儀式。祂說到祂那立約的血是「為多人流出來的」（可十四 24；太二十六 28；路二十二 20）。

因此我們必須根據新約的觀點解讀舊約所啟示的《從創世記記載的第 1 次流血起（創三 21，四 4；來十一 4，十二 24），獻祭可追溯並涵蓋了整個遠古時期，族長父老和以色列國的時期；並且出埃及記所記載的逾越節和利未人的獻祭，則彰顯了最完整的獻祭的意義。以色列民在曠野的 40 年，我們並沒有看到他們有任何的獻祭，因為那時候根本不可能那麼作（摩五 25）；在他們 50 年巴比倫被擄的期間，在耶路撒冷的獻祭則完全中止；但回歸後以色列民所作的第 1 件事就是立了向神獻祭的壇（拉三 2），從那時起獻祭就完全恢復了。

「但如今在這末世（基督）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現在：「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來九 26，十 26）。因此整個獻祭的制度指向彌賽亞，並在彌賽亞終結。

預表

不只在舊約裡我們有許多預表彌賽亞的記載；整個以色列的歷史也是賦有預表性的。提到有關出埃及記時，使徒保羅曾如此說：

「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鑒戒。」

「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十 6、11）

若只是因為有人認為所要看的預表是不存在的，並沒有理由認它們的存在。說出曠野的磐石，得著神默示的使徒說：

他們「所喝的（靈水）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十 4）還有：

「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五 7）

但是聖經裡有許多明確的預表，只是沒有明確的說清楚而已；這些預表可以有許多種類：

1、以「人」為預表

亞當：為所立約之首/預表基督（羅五 12-21）。

麥基洗德：為祭司——王/預表基督（創十四 18-20；詩一一〇 4；亞六 13；來七章）。

約瑟：他是基督最完全的預表：他是愛子，受苦的僕人和仁愛的君王（創三十七至五十章）。

摩西：為先知/預表基督（申十八 15、18；路七 16）。

大衛：為王/預表基督（撒下七 12-17；啟十一 15，十二 10，十九 16）。

2、以「事物」為預表

會幕：預表道成肉身，住在世人中間。「住在……」（約一 14）〔就是「在會幕裡」〕。

約櫃：預表為神——人的基督（出二十五 10-11；約一 1-14）。

嗎哪：預表基督：「從天上降下來的」「生命的糧」（約六 48-51；出十六；啟二 17）。

銅蛇：預表基督，為治癒百姓被「高舉」；為「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約三 14）而死。

裂成兩半的幔子：預表基督的身體裂開，為世人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使人得見神（來十 20；出二十六 33；可十五 38）。

3、以「典章」為預表

逾越節：出十二章；林前五 7

供物：預表基督滿足神所有的要求，並完全供應我們的需要。素祭預表祂的無瑕無疵的生命；燔祭、平安祭、贖罪祭和贖衍祭預表祂代替我們受死。

贖罪日：「兩隻公山羊」（利十六章）的禮儀。被宰殺的公山羊，預表基督以自己的血和生命作我們的挽回祭（約壹二 2）。

「代罪羔羊」，預表基督成為信徒的替代，「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利十六 8；林後五 21）

2 只鳥：宰殺其中一隻，預表基督的死；另一隻放回田野，預表基督的復活（利十四 4-7）。

另外還有以地點，數字和顏色作預表；但有一點應特別注意的是——

4、以「職事」為預表

這些聖職中有 3 樣最顯著，即先知、祭司和君王；從圖表 112 可以看出，我們對這些需要有深刻的認識。

圖表 112

強賽亞—舊約與新約的對照	
舊約	新約
期望	實現
預期	成就
渴望	滿足

人		的需要		神的供應			
職任	職責	預表	相關記載	表像 基督	職任	時間	相關記載
先知	為盲目的指示	摩西 申十八 18	口傳與記載 的預言		先知	過去 路七 16	四福音書
祭司	為人的 代替	亞倫 來五 1-5	利未記		祭司	現在 來四 14-16	使徒行傳與書信
君王	因人的任性要管教	大衛 撒下 七 12-17	大衛的統治和詩篇		君王	未來 啟十一 15， 十二 10， 十九 16	啟示錄

馬許主教 (Bishop Marsh)說得好：「要使一事物成為另一個事件的預表，顯然不只是兩者外型特點的相似。前者不僅要與後者相似，並且一定要經過事先刻意設計，使之與後者相似。前者必須在其原有的實體裡計畫精心設計，成為後者的『預備』。預表未來的人或事物及其表號必須是神事先所命定的，必須在神的授意下塑形為符合於神總體計畫的組成部分。正是這個事先的設計以及神所命定的、與表號的聯繫（當然，還有外型特點的相似），造成了預表與表號之間的關係」。

詩篇

我們不打算在此討論是否在詩篇裡記載有關彌賽亞的預言，但可斷言確實是有，而且不可能沒有。詩篇中有許多記載有關彌賽亞的章節並非是直指祂，這是事實；但這不能否定的是：有許多章節確實指的是祂，其中有一些還得著基督和祂的門徒所確定認可的。霍斯利主教 (Bishop Horsley)認為：有關彌賽亞的預言沒有任何 1 本聖經書卷比詩篇說得更清楚明白；然而這個事實卻被廣泛的忽視，在有些方面甚至遭到否認。若說詩篇充滿了有關彌賽亞的預言這一點也不過份。這些預言有時是客觀的，有時是主觀的，有時是預表的，有時是奧秘的。基督祂親自確認說我們可以在詩篇 找到祂的應許，祂說：「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 應驗。」（路二十四 44）有好幾次祂親自講解詩篇中有關於祂自己的篇章，例如：「經上寫著：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太二十一 42；詩一一八 22）「經上說：禰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你們沒有念過麼？」（太二十一16;詩八 2）「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太二十一 9；詩一一八 26）

使徒們也以同樣的方法引用詩篇的章節，例如：彼得說：「祂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徒四 11；彼前二 7；詩一一八 22）「祂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著說：我為禰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約二 17;詩六十九

9)「這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我要開口用比喻，把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發明出來。」
(太十三 35；詩七十八 2)

詩篇裡至少有 36 篇詩提到彌賽亞，即：二篇，八篇，十六篇，十八篇，二十至二十二篇，三十一篇，三十五篇，四十至四十二 篇，四十五篇，五十篇，五十五篇，六十篇，六十八至六十九 篇，七十一篇，七十二篇，七十八篇，八十九篇，九十一篇，九十三篇，九十六篇，九十八篇，九十九篇， 一〇二篇， 一〇三篇， 一〇九篇， 一一〇篇， 一一八篇， 一三二篇， 一四二篇， 一四五篇， 一四六篇。

有些詩篇曾提到彌賽亞的人性(詩八 4-5；來二 6-8)；祂的人子身份(詩二 7；一一 01；來一 5；太二十二 42-45)、祂的神性(詩四十五 6、11；來一 8)、祂的聖潔(詩四十五 7，八十九 18- 19；來一 9)、祂的祭司職分(詩一一〇4；來五 6)、祂的君王身 份(詩二 6，八十九 18-19、27；徒二 31；啟十九 16)、祂的得勝(詩一一〇5-6；啟六 17)、祂的永存性(詩六十一 6-7，四十五 17，七十二 17， 一〇二 25-27；來一 10)、祂統管萬有的權柄(詩七十二 8，一〇三 19；啟十九 16)、祂的犧牲(詩四十 6-8；來十 5-7)、祂的熱心(詩六十九 9；約二 17)、祂的順服(六十九 9；羅十五 3)、祂的被賣(詩四十一 9；路二十二 48)、祂的死(詩二十二 1-21；四福音)、祂的復活(詩二 7，十六 10；徒十三 33-36)、祂的升天(詩六十八 18；弗四 8)、祂將來要審判世界(詩九十六至九十八篇，帖後一 7-9)。(摘自作者的著作《詩篇》卷一 35 頁)

詩篇中有關彌賽亞預言最引人矚目的是詩篇第二十二篇。彼得說出「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彼前一 11)，詩篇第二十二 篇預言的正是這一點。詩篇第二十二篇一至二十一節說到基督的苦難，第二十二至三十一節說到祂的榮耀將要彰顯，因為地的 4 極尚未歸順神；列國的萬族尚未在神面前敬拜(參詩二十二 27)；神的國尚未來到，但是這些預言必定會應驗。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都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稱頌「耶穌基督為主」。世上的國要成為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腓 二 9-11；啟十一 15，十二 10)。

但是基督的得勝是藉著受苦受難得來的，因此這篇詩的前半部(詩二十二 1-21)詳細描寫在髑髏地發生的事，說話的人正是這位受難者。基督的呼喊(1)，旁觀者的嘲笑(7-8)，無情的目擊者(12-13)，釘在十字架極端的痛苦(14-15、17)，手腳被紮(16)瓜分外衣並為裡衣拈鬮(18)——一切都描寫得如此淋漓盡致；這些細節除了是意指基督以外還會是指誰。值得注意的是，在這篇敘述裡有 2 件事被省略：沒有提到受難者之父(9-10)；也沒有提到祂是遭受槍紮的，這是因為槍紮是發生在受難者死後，祂自己不可能描寫這個細節。

預言

舊約自始至終，都是在預表有關基督的事，這一點肯定不容置疑。這些預言涉及祂的為人的家譜，祂的救贖計畫和祂神聖的位格。

1 基督祂為人時的家譜

是女人的後裔（創三 15；太一 18）

由童女所生（賽七 14；太一 22-23）

屬於亞伯蘭家系（創十二 7；加三 16）

屬於猶大支派（創四十九 10；來七 14；啟五 5）

屬於大衛家系（撒下七 12-13；羅一 3）

2 基督的救贖計畫 準備的時期

出生在伯利恒（彌五 2；路二 4、15）

名叫以馬內利（賽七 14～太一 23）

受到外邦人的敬拜（賽六十 6；太二 11）

會有一位先鋒在祂以前（賽四十 3；太三 1-3）

事奉的年代

施行醫治和拯救（賽六十一 1；路四 16-19）

被人離棄（亞十三 7；太二十六 31）

被人吐唾沫（賽五十 6；太二十六 67）

被強迫喝醋（詩六十九 2；太二十七 34）

被釘子釘穿（詩二十二 16；約二十 25）

外衣被分（詩二十二 18；約十九 23-24）

骨頭未被折斷（詩三十四 20；約十九 33-36）

與財主同葬（賽五十三 9；太二十七 57）

被確認的日子

從死裡復活（詩十六 10；徒十三 33-35）

升天得榮耀（詩六十八 18；弗四 8）

3 基督神聖的位格

永生神之子（詩二 7；徒十三 33）

受難的僕人（賽四十一 1；腓二 7）

晨星（民二十四 17；啟二十二 16）

君王的杖（民二十四 17；啟十九 15）

大先知（申十八 15、18；徒三 22）

神聖的救主（賽五十九 20；弗一 7）

（摘自作者的著作《基督——解讀聖經的鑰匙》）

彌賽亞——聖經的主題鑰匙

然而前面這份綱要並未能完全、詳盡地總結彌賽亞的啟示。根據先知的預言，祂是：受膏君（但九 25）、奇妙策士、和平君（賽九 6）、大君王（亞四 16）、救贖主（賽五十九 20）、以色列的聖者（賽四十九 7）、萬民的見證、君王和司令（賽五

十五 4)、試驗的穩固根基、寶貴的房角石(賽二十八 16;詩一一八 22)、苗裔——君王、僕人、人和神(耶二十三 5-6;亞三 8, 六 12;賽 四 2)、受痛苦的人(賽五十三 3)、牧者(結三十四 23;亞十三 7)、耶西的根必發一條(賽十一 1、10);公義的日頭(瑪四 2)、細羅(創四十九 10)、智慧(箴八 12、22)、耶和華的使者(士十三 18)等;耶和華軍隊的元帥(書五 15)、自有永有的(出三 14;約八 24)、神的羔羊(賽五十三 7)。

若將舊約中所有有關彌賽亞的章節刪去,舊約將會變得支離破碎;而新約中的許多篇章也將無法解讀。在此讓我們重申:我們不應由先知的認識和立場去研讀這些章節,乃是應按新約的立場來解讀。

如此,我們來到了聖經救贖史劇縱覽的中心主題。

聖經救贖史劇綜覽

（卷二）

作者：史考基

目錄：

縱覽 在列邦之中

第二幕 從馬太福音到猶大書

第一場 彌賽亞耶穌將基督教引入世界（四福音）

基督教的奠基者 基督的品格

基督教的基礎 基督的職事

第二場 基督教的歷史發展（使徒行傳）

教會歷史的初期階段（彼得）

猶太人時期的教會見證

教會見證的過渡時期

神托負的傳道人（巴拿巴、馬可、保羅）

教會見證：外邦人時期

保羅第一次旅行佈道

耶路撒冷會議

保羅第二次旅行佈道

保羅的第三次旅行佈道

保羅富有成果的囚禁生活

縱覽

在列邦之中

神將以色列家安置「在列邦之中」並不是無計畫的。大致看看下頁地圖（地圖 11），情況就清楚了。此地圖列名的都是與這蒙揀選的族類有聯繫的國家；這也正是這些國家記載入聖經的原因。從歷史角度看，此記載並不是歷史，不過是說明戲劇性的救贖史於何時、何地並如何展開的。選民最初在迦南地被分別出來受教誨，而後來他們又被分散開成為鑒戒。這個計畫的實現過程中，周圍的列邦起了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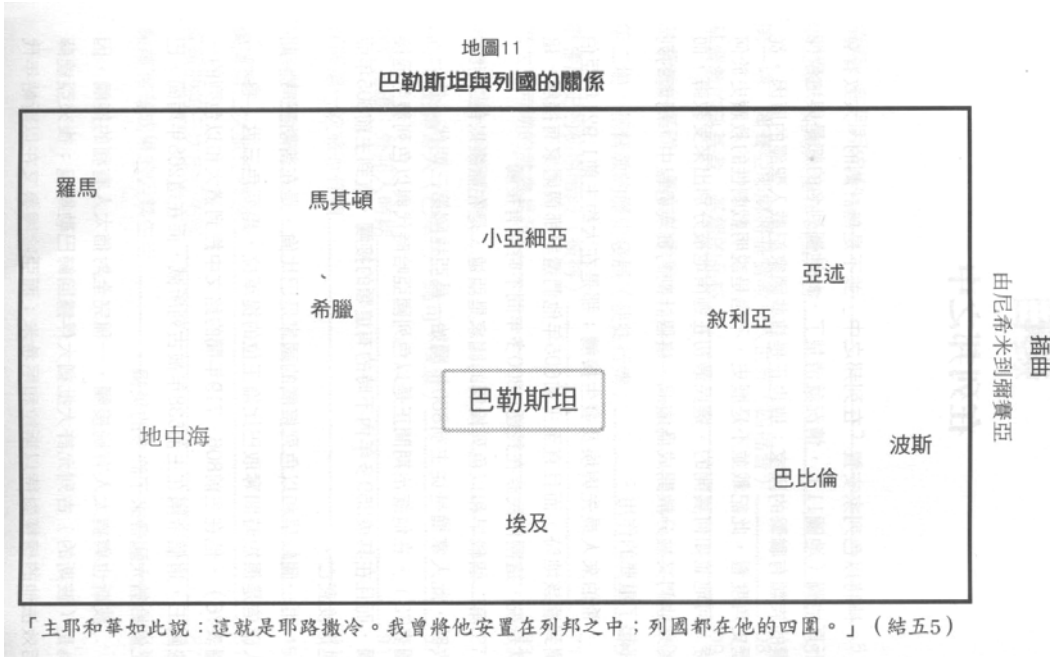
希伯來人最先與埃及發生接觸；那是在大約主前 1,921 年亞伯蘭到達該地時，而且直至主前 605 年他們還與那個國家有接觸。這就是說，這兩個民族在長達 1,300 多年間不時互有接觸。

第二個較早和以色列接觸的國家是亞述，是在撒縵以色二世當政時，此人掌權

是從主前 860 年開始，為亞述國第三朝代(卷一，圖表 73)。在他統治期間正是以色列國亞哈時代與以色列發生過接觸，而且在其後 250 多年內不時的有這類的接觸，直到主前 605 年亞述最後衰亡。

再一個較早和以色列接觸的國家是巴比倫，是在普勒王時，此人確信是很短時間奪取巴比倫王位的提革拉・毗列色三世(卷一，圖表 76)。他在主前 806-719 年間的銘文中提到猶大和以色列的一些國王。這個帝國在主前 538 年被古列所滅，而在這 268 年期間，巴比倫給猶大國帶來了許多的災禍。

波斯也與猶太人有過接觸，一種完全對猶太人有利的接觸，因為是（波斯的）古列允許大批猶大俘虜回歸巴勒斯坦；後來亞達薛西效法他的榜樣對待以斯拉和尼希米；而亞哈隨魯又在以斯帖年代拯救猶太人免遭屠殺。這些恩惠都見於主前 536 - 433 幫助以色列人 的 W0 年間。



主前 334 年，另一大國希臘興起稱霸，在馬其頓人亞力山大大帝 (Alexander the Great) 領導下在十年中經達達尼爾海峽勝利進軍到印度。他也直接間接的善待猶太人，並且藉建立亞力山大 (Alexander) 港市為他們提供了一個希臘重要都市可旅居。猶太人與希臘的一切互相接觸有無可估量的價值。「為他們提供了古代基督教所需要的世界文化教育；其語言和哲學是為基督教的形成作準備的有力因素。」

希臘人的歷史上溯至主前 1, 100 年，但他們的影響無法以日期計算。世界上最著名的戰役中有好幾場，如馬拉松，賽莫非拉，薩 拉末諸戰役，都是他們打的，而自主前 525 年以來的 100 年間，此民族又以其智力才華著稱於世。

亞力山大 (Alexander) 於主前 323 年逝世以後，他龐大的國土被他的四位將軍分

割，正如但以理所預先指出的那樣（十一 3-4）。卡桑得（Cassander）分到馬其頓和希臘；萊西馬卡斯（Lysimachus）分到色雷斯（Thrace），彼息尼亞（Bithynia）以及附近一些省份；托利勉·拉各斯（Ptolemy Lagus）分到裡比亞、埃及、阿拉伯半島，皮炊亞，巴勒斯坦和可利——敘利亞；西流克斯（Seleucus）則分到其餘全部國土，包括小亞細亞的許多省份；敘利亞、米所不大米亞、巴比倫王國，以及向東遠至印度。四將軍中的後兩位已深深進入猶太人的歷史之中；他們因為互相不和，又都急於佔有迦南，使那應許地成為爭戰場所，斷斷續續達 200 年之久。

正是在此期間，在托利勉的國土上，希伯來文聖經被譯成希臘文，稱為《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LXX）；在西流克斯的國土上則有安提阿哥·伊皮法斯（Antiochus Epiphanes）興起；他一直是猶太人的一個最大迫害者。但以理的預言中也曾提到他（十一 21-22）。這一部分猶太歷史，屬於重大悲劇性的 400 年的間歇期（兩約中間史），包括馬加比的經歷，及其作為。

猶太人在此期間最後接觸的是羅馬。主前 63 年，龐培（Pompey）攻打並佔領了耶路撒冷，就這樣歷史的幕落下了，在 60 年多一點的時間，就見到了彌賽亞的降臨的證據。綜觀以上，以色列與外國有過 8 次重要接觸。

圖表 113
以色列与异教之接触

1	2	3	4	5	6	7	8
埃及	亞述	巴比倫	波斯	希臘	埃及托勒密王朝	塞魯瑟地王朝	羅馬
西元前 1921—	西元前 860—	西元前 806—	西元前 536—	西元前 334—	西元前 323—	西元前 312—	西元前 63—

四百年

從瑪拉基到彌賽亞大約相隔 425 - 400 年，被稱為大沉默時期。若以在此期間預言停止，也無聖經著作而言，這個稱呼是對的；但 若還意指別的甚麼內容，這稱呼很有誤導性。

由於但以理書已對其過程作了大致的勾畫，而且有些部分還很詳細，所以這段時期比較不再需要預言表達，但這樣說會引起爭論，在繼續討論以前應就此作更多的闡述。

但以理書

在這本戲劇性史實的縱覽中，我們幾乎完全未提考證引起的問題，因為救贖目的的展示過程幾乎一點不受原作者、風格和日期的影響；然而但以理書必須被看作例外，因為對此書這些方面所持的觀點肯定大大影響一個人對預言和啟示的看法。

關於這卷書有兩個不可調和的對立觀點：

(a) 此書由歷史上的但以理（結十四 14、20，二十八 3；太二十四 15）寫於主前第 6 世紀。

(b) 此書是一無名猶太人於 350 多年以後的主前第 2 世紀寫的，署名「但以理」。

若為前者，屬真作；若為後者，則是偽造；然而後者卻是多數在各大學和學院任教者的觀點，被看為學者之聲。

考證觀點

後一觀點的鼻祖，死於主後 304 年的帕弗裡（Porphyry），是個應使每位基督徒都為之感到羞恥的人，他寫了 15 本反對基督教的書；第 12 本完全用以攻擊但以理書的真實性。然而布坎南·格雷博士（Dr. G. Buchanan Gray）於其主後 1912 年關於但以理書的著作中寫說：

「儘管按照啟示文學的一般規律未提名，但影響此書的著者顯然是安提阿哥·伊皮法斯（主前 175-164）：此書的目的是勉勵猶太人不要屈服於其誘惑或其迫使他們敬拜宙斯的企圖，而不忠於他們自己的律法，卻要不惜任何代價忠於他們自己的神，所以他認為但以理書在主前 180 年尚未寫成。」

（《舊約聖經批判導論》233-234 頁）

懷勒·羅賓遜博士（Dr. H. Wheeler Robinson）在主後 1936 年寫說：

「但以理書——我們認為是寫於主前 165 年左右」，而且他斷言，「這方面的證據勢不可擋。」

（《舊約聖經的寫作和意義》第 200，127 等頁）

早在這些學者之前的主後 1897 年，椎弗博士（Dr. S.R. Driver）則寫說：

「面對但以理書提出的諸事實，認為此書是但以理一人所著的意見是站不住腳的。內部證據中肯而不容置疑地表明其寫作是在巴勒斯坦，時間肯定不早於主前三世紀；所以其創作至少有可能是在安提阿哥·伊皮法斯（主前 168 或 176）的逼迫下寫成的。」（《舊約聖經文學導論》497 頁）

這些是考證觀點的一般示例，而若此問題僅有聖經學者們說了便算的話，沒受過正式教育的讀者對這些結論就幾乎無從抵制了。

聖經正典的見證

但此問題並非決定於眾聖經學者，而是決定於一切有完全理由相信神的話中有神蹟和預言的人們的判斷力；相信神是祂自己的解釋者；祂會把問題弄清楚。

上述觀點常遭前面引述的那些聖經學者反駁；用羅賓遜（Dr. Robertson's）的話說，他們針對他的意見，也是對前述二觀點中的第一個觀點（a）提出「傾倒性的」

證據。

討論這方面的細節將會超出我們的目的和篇幅，但引一兩點作為仔細研究整個課題的導言也許是有益處的。

1. 爭論的關鍵問題是確定舊約聖經正典最後結束的日期在何時，有沒有這方面的證據？

在次經傳道書的前言中有這樣的話：

「我的祖父耶數，那時他曾很專心地研讀律法書，先知書和祖先們的其他著作。」

原初的希伯來次經傳道書寫於主前 200 年以後不久；可以設想到那時為止舊約聖經正典已告完成，因該書引言提到舊約聖經聖卷分為三部分，正如耶穌時代一樣，舊約聖經被稱為「摩西的律法書，先知的書，和詩篇。」（路二十四 44）猶太人的聖經，即舊約聖經，一直都是分這三部分：摩西五經，或律法書；預言書，或先知書；以及聖書（卷），或聖著。而後面的聖卷中，即包括但以理書。

次經傳道書中還提到其他舊約聖經內容。在專用以歌頌名人的第四十四至五十五章提到「十二先知」（四十九 10），這表明希伯來的正典完成時，它（但以理書）早已存在。同樣的，在上書讚揚的名單中，有些人在希伯來文聖經的三部分中都出現過。而「但以理」的名字未出現並不說明作者不知道他，因為「以斯拉」的名字也未出現，但當時人們肯定知道他。以未被提名為辯論的根據，理由很不充足。

實際上可以肯定，舊約聖經正典是在以斯拉和本·西拉之間的兩個半世紀中逐漸形成的，而且儘管可能到主前第 2 世紀方告結束，但以理書作為默示的權威經卷已包括在其中，而次經中卻沒有一本被包括進去。

2. 新約聖經中的一切直接引文都是引自舊約聖經正典第三部分聖卷：如同約伯記、詩篇、箴言、但以理書、路得記，和歷代志上下……；沒有任何出自次經的直接引文。

3. 在一本極有價值的書，馬加比一書中記錄著主前 166 年馬塔賽阿斯臨死時對兒子們說的話，其中提到「但以理書」。

「哈拿尼亞、亞撒利亞，和米沙利因信從烈火中得救。但以理因無罪蒙救脫離獅子的口。」（二 59-60）

這表明但以理已是眾所周知，所以不可能是安提阿哥·伊皮法斯時代或其後的作品。

4. 最好也提一提，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在他著於大約主後第一世紀末的《猶太古史》（卷十一第八章第五頁）中講到亞力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在佔領推羅城以後進軍耶路撒冷。他遇到了大祭司，後來得以看到「但以理書」；其中宣稱將有個希臘人毀滅波斯帝國，而他斷定他自己就是那人；自那以後，他對猶太人相當關心。這是在主前 330 年，也就是根據考證的但以理書寫作時間之前 165 年。

無論這個事蹟是否為人們所相信，使人印象深刻的是約瑟夫 (Josephus) 相信「但以理書」在主前第 4 世紀已經存在。

5. 在《七十士譯本》(希臘)、標準譯本(拉丁)和路德 (Luther's) 譯本聖經中，「但以理書」在四大先知書中被排在以西結書以後。妥當地說：《七十士譯本》可能成書於主前 284 - 200 年之間，比考證為「但以理書」安排的時間早了 119 - 35 年。

6. 在次經諸卷中，「但以理書」有三個附加名稱：三童歌、蘇撒拿、彼勒與龍；這提示但以理書問世較早。

7. 對但以理書中的超自然事物——神蹟和預言成分——的真實性，可能無人持異議，但若容許這種異議，便是舊約聖經大部分的真實性都要受到懷疑，因為其中很多內容是神蹟和預言性的。

所以我們認為「但以理書」作為一本事實記載真實可信，由名為「但以理」的所寫，而且他在兩處（八 1，九 2）自稱是作者，由此也看出它是一本完整的原著，而不是由不相干的幾部分合成的； 因此我們相信此書由「但以理」在主前第 6 世紀寫於巴比倫。

但以理的預言

(參卷一)

現在我們回到第一段所述但以理書已用預言將兩約之間的過程描繪出來的話題。有五個這樣的預言，其中四個與整個時期有關； 一個與整個時期中的一個特殊部分有關（卷一，圖表 85-89）。

1、大像（第二章）

尼布甲尼撒在夢中看到「一個大像」，頭是金的；胸膛和膀臂是銀的；肚腹和腰是銅的；腿是鐵的；腳是半鐵半泥的。但以理對王解釋說：四種金屬代表四個國：第一是他自己的巴比倫國；以下相繼是瑪代波斯、希臘和羅馬。但以理書第二章未提這些國的名，但他對尼布甲尼撒所說的「你就是那金頭」（二 38）是關鍵；其餘諸國不言自明。

2、四個獸（第七章）

但以理自己作夢，看到「四個大獸」（七 3）。這些獸分別像獅子、熊、豹，而第四個說不清是甚麼獸。書中告訴我們這些代表四個國，而且十分清楚地與尼布甲尼撒夢中那個大像的四種金屬相應，各為巴比倫、瑪代-波斯、希臘和羅馬。

3.公綿羊甜公山羊（第八章）

但以理在異象中看到這兩個獸，並有啟示對他說，公綿羊代表瑪代-波斯，公山羊代表希臘（八 20-21）。對異象的細節目前不需深入瞭解，但它們必然與以後的事有關。

图表 114

「外邦人的日期」（路二十一 24）			
尼布甲尼撒的梦：大像（第二章）			
头	胸和臂	肚腹和腰	腿和脚
金	银	铜	铁和泥
但以理的異象（第七至八章）			
狮	熊	豹	「可怕」
	公绵羊	公山羊	
解 释			
巴比伦	玛代-波斯	希腊	罗马
主前 606-538	主前 538-333	主前 333-63	主前 63-主后？
68 年	205 年	270 年	63 年-

六個多世紀的預言

4.七十個七：（九 21-27）

這是藉著加百列給但以理的啟示，內容涉及與猶太人有關的 490 年，期間始自「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所定的結局。這期間分為三部分：「七個七」（即 49 年）；「六十二個七」（即 434 年）；和「一七」（即 7 年）。

深入瞭解這驚人預言的一切細節超出我們的研究範圍，但前兩個時期——49 和 434，也即 483 年——的末了與我們的研究目的有關，將我們帶到基督時代，而且明顯地是講到祂的死這件大事。

「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重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九 25）

「過了六十二個七（三部分的第二部分），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九 26）「**基督**」的意思就是「**受膏者**」。

於此我們並不關心已有的各式各樣年代學計算，但 434 年顯然涵蓋兩約中間史的 400 年空隙時期，持續到戲劇性的第二部分實現直到基督的死。關於兩約中間史這段時間發生的事，預言中隻字未提，只是作準備，而在第五個預言中提供了一些細節。

圖表 115 七十個七：四百九十年

七十七	六十二個七	一個七
四十九年	四百三十四年	七年
尼希米和瑪拉基的時代	從預言的停止到基督之死	3 年半 3 年半

		“末時” 但以理十一：40；十二：9
從西元前 445 年起	中間期或兩約間的時期	啟示錄十二：6，14； 十三：5

5. 「真確的書」（十 21，十一 35)

我們必須承認第十至十二章就像書中所說的那樣，是神賜給先知但以理的啟示，否則就得把這三章看為偽著。帕弗裡 (Porphyry's)反對但以理書為但以理在主前第 6 世紀所寫，理由是那納入了超自然事物，是他所不需要或不能容納的。若同意但以理書寫於主前 165 年左右，則聖經考古學對第十至十二章並無異議，因若寫於該時期，這三章就沒有超自然性質了。這正與反對以賽亞書第 40-66 章為先知以賽亞所寫同一類型。無論結論如何使人討厭，我們不得不說，反對超自然事物是近代聖經考古學建立的基礎。

但相信但以理在主前第 6 世紀寫了這幾章，我們就面對全部聖經中自主前 530-164 年，自波斯王岡比西斯 (Cambyse)至希臘時期敘利亞王安提阿哥·伊皮法斯 (Antiochus Epiphanes)之死 (十一 2-35)長達 360 多年期間最驚人的預言之一；我們相信預言在那以後就跳到將來稱為「末時」的某一時間；那時將有敵基督出現(十一 36 至第十二章)。

為表明這預言如何使人驚奇，我們將第十一章第二至三十五節 的聖經原文及其應驗並排而列。右側記載的事件之發生是史實資 料；但那些事件早在 360 多年前已經預告；這一點是一個占支配地位的聖經批判學派所無法相信的，但聖經充滿這樣的應許和預言。

从冈比西斯到安提阿哥·伊皮法斯
(主前 530-164 = 366 年)

預言	应验
2、波斯还有三王兴起 第四王必富足远胜诸王； 他因富足成为强盛，就必激动大众攻击希腊国。	1.冈比西斯·亚哈随鲁（主前 529-522） 2.斯米尔狄斯·亚达薛西（不是尼希米记中的那位）一（主前 522-521） 3.大利乌·赫斯他斯皮，主前 521-485 4.薛西斯(主前 485-465) 主前 480 年他在瑟摩非利打败了一小支希腊军队。 479 年他的军队被希腊人打败。480 年在海上，他在撒拉米战役中被打败，又在 479 年的麦克利战役中战败。
3、必有一个勇敢的王兴起， 执掌大权，随意而行。	在将近一个半世纪以后的主前 335 年亚力山大大帝兴起。他就是但以理书第八章第五至七节那只公山羊头上的「非常的角。」
4、他兴起的时候，他的国必破裂，向天的四方分开，却不归他的后裔，治国的权势也都不及他，因为他的国必被拔出，归与他后裔之外的人。	亚力山大死于主前 323 年。他的国分裂归于他的四个将军。卡桑得占据希腊和附近乡村。莱西马卡斯占据色雷斯，包括小亚细亚和达但尼尔海峡及博斯普鲁斯海峡上的乡村。西流克斯据有叙利亚和巴比伦。托利勉占据埃及和邻近村莊。 应验于罗马人的攻击和战胜。
5、南方的王必强盛，他（亚力山大）将帅中必有一个比他更强盛，执掌权柄。他的权柄甚大。	埃及的托利勉。拉该（索特）一（主前 323-283)西流克斯·尼克特（主前 312-280)他并吞了马其顿和色雷斯至叙利亚。
6.这些年后，他们必互相连合；南方王的女兒必就了北方王来立约；但这女子帮助之力存立不住，王和他所倚靠之才也存立不住。这女子和引导她来的，并生她的，以及当时扶助她的，都必交於死地。	在主前 250 年。 埃及第二个王托利勉。菲拉得发斯和叙利亚第三个王安提阿哥·赛奥斯同意讲和，条件是安提阿哥要抛弃前妻劳狄丝及其二子，娶托利勉的女儿贝丽奈西为妻，而且贝丽奈西的孩子要作托利勉的继承人。婚礼举行了，但当托利勉死後，安提阿哥于主前 247 年召回前妻，贝丽奈西及其幼子被毒死；劳狄丝的儿子凯利尼卡斯登上王位，是为西流基二世·凯利尼卡斯（主前 246-226)
7.但这女子的本家必另生一子继承王位；他必率领军队进入北方王	被谋害的贝丽奈西之弟托利勉·由各特，主前 247-222，为姐复仇，他侵入西流基。凯利尼卡斯的领土，杀了安

的保障,攻击他们,而且得胜。	提阿哥·赛奥斯之妻劳狄丝,占领了安提阿港。
8.并将他们的神像和铸成的偶像,与金银的宝器掠到埃及去。数年之内,他不去攻击北方的王。	托利勉三世将 4000 他连得金子,40000 他连得银子,和 2500 个神像及拜神的宝器,包括将近 300 年前冈比西斯掠到波斯去的那些,都带到埃及去。
9.南方的王必进入他的国,并要仍回本地。	这可能或指托利勉。由各特在入侵北方以后胜利回到埃及,或指北方王西流基。凯利尼卡斯入侵埃及未成功,败返叙利亚。
10.北方王的二子必动干戈,招聚许多军兵。这军兵前去,如洪水泛滥,又必再去争战,直到南方王的保障。	这节不易明白。有人认为是指埃及王托利勉·费劳派特,主前 222-205,之子或二子。但通常是指西流基二世的两个儿子,色兰诺斯,西流基三世,主前 222-205,和曾成功攻打南方的安提阿哥大帝,主前 222-186
11.南方王必发烈怒,出来与北方王争战,摆列大军,北方王的军兵必交付他手。	埃及的托利勉·费劳派特于主前 217 年的莱法战役中打败叙利亚的安提阿哥大帝。
12.他的众军高傲,他的心也必自高;他虽使数万人仆倒,却不得常胜。	费劳派特若乘胜推进,可能会占领安提阿哥的国土,但骄傲和放肆任性使他未这样作,所以莱法战役的胜利并未使他得到加强。
13.北方王必回来摆列大军,比先前的更多。满了所定的年数,他必率领大军,带极多的军装来。	主前 203 年,其时托利勉·费劳派特已逝世,他自己四或五岁的儿子伊皮法斯已继承王位,安提阿哥与马其顿王非力浦三世结盟,为要瓜分埃及;这位叙利亚王用了比 14 年前更多的军队攻打埃及,其结果之一是安提阿哥得着了整个巴勒斯坦的统治权。
14.那时必有许多人起来攻击南方王,并且你本国的强暴人必兴起,要应验那异象,他们却要败亡。	这说明埃及在费劳派特死后的不满和动乱。这几乎肯定是犹太反抗者;他们支援安提阿哥,希望从他有所收获。
15.北方王必起来筑垒攻取坚固城;南方的军兵必站立不住,就是选择的精兵也无力站住。	主前 198 年,安提阿哥在盘尼阿斯打败埃及人;埃及将军斯考帕斯逃至埃及一座最坚固的设防城西顿。安提阿哥围攻该城,迫使埃及人投降。

16.来攻击他的必任意而行；无人 在北方王面前站立得住。他必站 在那荣美之地，用手施行毁灭。	「他」指托利勉，攻击他的是得着完全胜利的安提阿哥。「那荣美之地」，指巴勒斯坦。最后的那句有问题，因为安提阿哥大帝并未「毁灭」那地；但若说「用手施行破坏」。就涉及最终结局以及敛税和安提阿哥_伊皮法斯（主前 175-164)的暴行，而使困难大为减
17.他必定意用全国之力而来，立公 正的约，照约而行，将自己的女 儿给南方王为妻，想要破坏他； 这计却不得成就，与自己毫无益 处。(照圣经原文)	安提阿哥集合全部陆海军兵力想进犯征服埃及，但埃及人寻求并得着罗马人的干涉，使安提阿哥改变策略。他转而用诡计，提出将年轻的女儿克娄派特拉嫁给年轻的托利勉·伊皮法斯(主前 198 年结婚)；他的计谋是叫她为父亲与丈夫作对，但未能得逞。当主前 190 年西庇阿在玛各尼西打败安提阿哥时，克娄派特拉反而向罗马人致贺。
18.其后他必转回，夺取了许多海 岛。 但有一大帅，除掉他使人受的羞 辱，并且使这羞辱归他本身。	安提阿哥转而征服地中海诸岛屿，占据马其顿之菲力斯的领土，横穿进入欧洲攻打色雷斯。罗马人要求他离开菲力斯前领土，他未从，但一位「大帅」，罗马的西庇阿抵制了他，反使这位叙利亚首领受辱。
19.他就必转向本地的保障，却要 绊跌仆倒，归于无有。	安提阿哥在玛各尼西战败以后逃经一个个要塞回到安提阿。罗马人向他课以重税。为了筹这笔款，他率一队军兵夜间攻打伊利买司的朱庇特（贝尔）庙；但众居民杀了他和他的全部军兵。
20.那时必有一人兴起接续他为 王，使横征暴敛的人通行国中的 荣美地。这王不多日就必灭亡， 却不因愤怒，也不因争战。	安提阿哥由他儿子西流克斯四世，费劳帕特，于主前 187-176 继位。他不得不设法搜集向他父亲征收的税款；据说他曾派财务主管赫流道拉斯去掠夺位于「那荣美之地」，耶路撒冷的圣殿。 有传说谓赫流道拉斯毒死了西流克斯，致他突然消失。
21.必有一个卑鄙的人兴起接續為 王。 人未曾将国的尊荣给他；他却趁 人坦然无备的时候，用谄媚的话 得国。	此人是安提阿哥大帝次子，西流克斯。 费劳派特之弟安提阿哥·伊皮法斯（主前 176-164)他并非王位继承人，因为他兄长，前国王，有个儿子，是王位继承人。 他在人们漫不经心时藉诡计和政治利益占据王位一段时间。
22.必有无数的军兵势如洪水，在 他面前冲没败坏。同盟的君也必 如此。	他凭借兵力旺盛的军队摧毁了一切反抗。「同盟的君」，被认为是安提阿哥罢免的犹太人大祭司奥尼阿斯三世。

23.与那君结盟以后，他必行诡诈，因为他必上来以微小的军成为强盛。

24.趁人坦然无备的时候，他必来到國中极肥美之地，行他列祖和他列祖之列祖所未曾行的，将掳物，掠物和财宝散给众人，又要设计攻打保障，然而这都是暂时的。

25.他必奋勇向前，率领大军攻击南方王；南方王也必以极大极强的军兵与他争战，却站立不住，因为有人设计谋害南方王。

26.吃王膳的，必败坏他；他的军队必被冲没，而且被杀的甚多。

此处所指待定。「那君」可能指帕加马王攸曼尼斯（主前 197-159）。历史学家埃盘告诉我们，安提阿哥与他立约，却不想遵守；或是指安提阿哥对埃及托利勉六世的虚伪友谊。「上来」的意思是「变强」、「以微小的军」，意思像是说「用很小的力量」。

此处以及第二十一节和第八章第二十五节的「坦然无备」，大概意指人们感到安全而生活得轻松无备，即出其不意。「国」可能指西里——叙利亚和巴勒斯坦或埃及。无论那种情况，据说安提阿哥每到一处便散发财物；在一处掳掠的便到另一处散发。其间他还计划进犯埃及，但神限制了他的行动；而且他不久即将被剪除。安提阿哥·伊皮法斯与托利勉·费劳米特作战并迅速将他打败。他夺取了皮卢西姆，进至孟菲斯，并向亚力山大港进军，托利勉失败是因内乱包括他兄弟费司康，取代了他的王位。

此句是接续第二十五节。背叛和阴谋造成托利勉的倾覆和他的军队的失败。

27.至于这二王，他们心怀恶计，同席说论。

计谋却不成就，因为到了定期，事就了结。

28.北方王必带许多财宝回往本国，他的心反对圣约任意而行，回到本地。（按中文圣经原文）

二王看来是指安提阿哥和托利勉·费劳米特；二人共谋反对费劳米特的兄弟费司康，商议怎样推翻他。安提阿哥的真正目标是据埃及为己有，而不是恢复费劳米特的王位；费劳米特的真实意图不是和安提阿哥一起推翻费司康，而是联合费司康反对安提阿哥，他也这样作了。

但谋划均未成功，因为他们的谋算都不顾神的旨意（参较 24、29、35、40 节）。

事件与犹太人有关。奥尼阿司三世的大祭司职位曾被反叛他的兄弟亚宋推翻；三年以后曼尼劳司谋杀了奥尼阿司而取代亚宋，并抢劫了圣殿。犹太人起而抵抗他们的背叛，造成大混乱。亚宋欲恢复大祭司职位未成。安提阿哥在埃及，但在裘蒂亚有谣传谓他已死，使犹太人大大欢喜。安提阿哥闻此消息便向犹太人和耶路撒冷进军，接下来是三天大屠杀。安提阿哥亵渎劫掠了圣殿，回到安提阿。

29.到了定期，他必返回，来到南方。后一次却不如前一次。

30.因为提基战船必来攻击他，他就丧胆而回，又要恼恨圣约，任意而行；他必回来联络背弃圣约的人。

31.他必兴兵，这兵必亵渎圣地，就是保障。除掉常献的燔祭，设立那行毁坏可憎的。

32.作恶达背圣约的人他必用巧言勾引；
惟独认识神的子民必刚强行事。

33.民间的智慧人必训诲多人；

然而，他们多日必倒在刀下，或被火烧’或被掳掠抢夺。

34.他们仆倒的时候稍得扶助，却有许多人用谄媚的话亲近他们。

35.智慧人中有些仆倒的，为要熬炼其余的，使他们清净洁白，直到末了，因为到了定期事就了结。

安提阿哥又攻打埃及，但不如第一次(24 节)也不如第二次(28 节)那样成功。他的目的是破坏费劳米特和费司康之间的联盟。

主前 168 年，安提阿哥第三次进犯埃及。托利勉王朝求助于罗马。当安提阿哥距亚力山大港不足四英里时，听说海湾内停泊着一队罗马海军。凯尤斯·帕皮里奥。莱纳司迎见他，递给他罗马元老院要他离开埃及的一份请求书，安提阿哥说他要和顾问商量一下；于是莱纳司绕着他画了一个圈，对他说：「在你步出此圈之前给我一个回答，我好向元老院汇报。」这位王回答说：「若此事如此使元老院欢喜，我们一定离开。」；他就这样可悲地回去了。在北返途中，他利用叛徒在犹太人身上发泄怒气，就是在这段时间，他犯下了那些暴行和屠杀之罪，使他罪有应得地臭名昭著而成为敌基督的预表（十一 36 至十二章）。

他采取强制性措施。安提阿哥禁止焚烧祭物，在耶路撒冷圣殿中喝祭牲的血。在耶和华的祭坛上建造一座祭偶像的祭坛，献猪肉于其上。他使变节的犹太人希腊化，即使他们成为异教徒。

此指与玛塔赛阿斯一同起事的马加比家族之内起反抗；他们开创了犹太历史中英勇光荣的篇章。
马家比家族时期，始于主前 165 年，持续将近一百年之久；其事迹记载于马加比一书。

在马加比危机中有一族虔诚饱学之士兴起，称作 Maskilim-明白人。他们不打仗，而是教诲人，阐明弥赛亚应许。

安提阿哥的军队在犹太人不打仗的安息日袭击他们，以致他们轻而易举地被敌人杀害，掳掠。

犹太的军队胜利时，有些原来反对他们的人加入马加比队伍，但并非出于真心。

犹太及其继承者并非总是忠诚；有的在战争和逼迫中跌倒了，但试炼使他们得以纯洁，而受苦的日子并非持续到永远；神有祂指定的「终点」。

世界史告訴我們不少聖經預言中省略的內容，與我們並無直接關係，但在展示神對人類的旨意方面當然有它的地位。

兩約中間史的大變化

不研究兩約中間史的四百年歷史，就不知道這期間神在猶太教和異教方面從始至終的活動的旨意。新約聖經並非始於舊約聖經結束，其間，在各方面都發生了巨大的變化。盡可能的知道這些變化的內容和意義對於明白主後一百年的故事，是如何形成的極為重要。

從伊甸園開始的一切歷史都是為應許中的彌賽亞降臨(創三 15)作準備，兩約中間史與以前各時期在這方面並無差別；不同的是，以前所用的辦法是隔離式的而兩約中間史是分散式的；在舊約聖經歷史時期，實施範圍始終是國家性的，而在兩約中間史是世界性的。

要明白兩約中間史這段時期的重要性，最好的辦法是將舊約聖經結束時期的形勢與新約聖約開始時作個對比。

图表 116

两 约	
旧约圣经结束	新约圣经开始
世界帝国主要位于东方：亚洲在先，欧洲在后	世界帝国位于西方：欧洲
玛代_波斯掌权	罗马掌权
亚达薛西统治巴勒斯坦	凯撒统治巴勒斯坦
犹太总督管理犹太	罗马巡抚管理犹太
	在巴勒斯坦有些具希腊名称的希腊城市，如盘尼阿司、托利买司、塞索波利司等，在西、北、东三侧都被希腊城镇包围。
圣殿是所罗巴伯建造的	圣殿是由大希律改建
旧约圣经或次经中都未提到会堂	从耶路撒冷到罗马处处有会堂
旧约圣经为希伯来文	旧约圣经是希腊文的
犹太人著作只有旧约圣经	有十五种次经和许多伪经
旧约圣经时期没有法利赛和撒都该人	二者出现于主前第二世纪

由上圖表可見彌賽亞是來到了一個與以斯拉、尼希米時期迥異的世界上。那時代的人對基督降臨沒有準備；無論在猶太人或外邦人中，都不得不作許多準備工作，以迎接祂的來臨和新時代的開始。

猶太人和外邦人為彌賽亞作好準備

人類的這兩大部分，儘管單獨出現，各自創造自己的歷史，但實際上都向著一個預定的目標前進；猶太人是半自覺地前進，外邦人則是不自覺地前進。神通過猶太人從上面接近人，而人可通過外邦人從下面接近神。一個是由啟示宗教引導人，另一個則由自然宗教引導人。神在猶太人中為人預備真宗教；而在外邦人中為真宗教預備好條件。猶太人和外邦人從相反的方向相遇於十字架下。

壹 猶太教：為彌賽亞作準備

必須將這時期的猶太人分為兩部分來思想：本土猶太人，和分散的猶太人。前者代表希伯來人，後者則代表希利尼人。

一、本土猶太人

(-)歷史

他們在兩約中間史可分為三個時期：

(1) 馬加比前期(主前 400-175 年)

此期自舊約聖經歷史末尾延續至安提阿哥·伊皮法斯(Antiochus Epiphanes)興起的主前 175 年，共 225 年時間。此期原始資料甚少，不少資料是通過馬加比一書、二書，以及從約瑟夫(Josephus)處得來的。

(2) 馬加比時期(主前 175-6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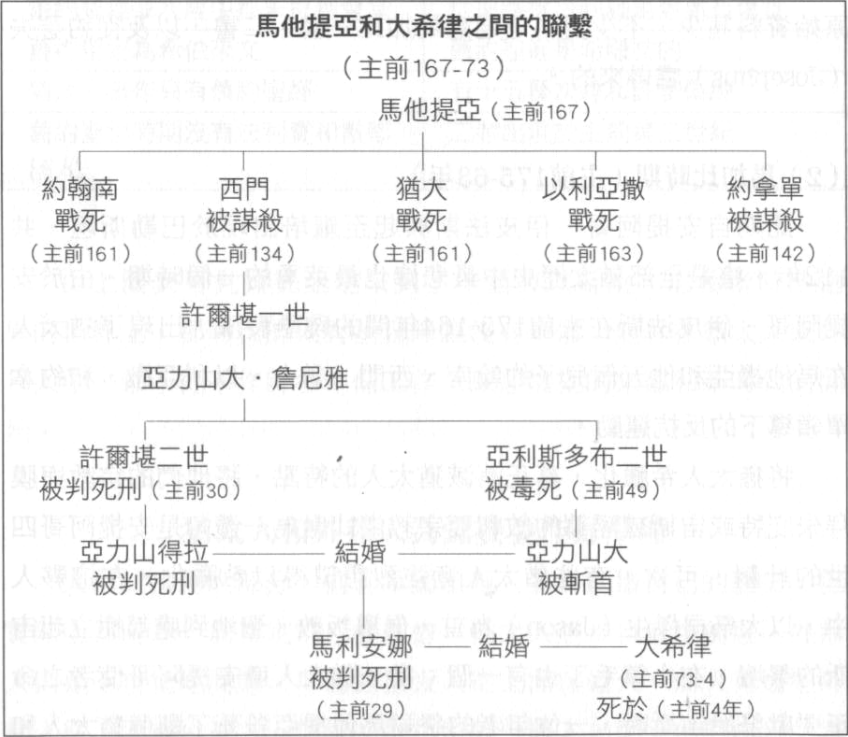
此期自安提阿哥·伊皮法斯興起至龐培出現於巴勒斯坦，共 112 年。這是全部猶太歷史中最悲慘也最英勇的一個時期。由於安提阿哥·伊皮法斯在主前 175-164 年間的殘酷褻瀆，出現了猶太人在馬他提亞和他五個兒子約翰南、西門、猶大、以利亞撒，和約拿單領導下的反抗運動。

將猶太人希臘化，真正消滅猶太人的特點，將他們的宗教與膜拜朱庇特或宙斯或淫蕩的敘利亞宗教儀式融為一體，是安提阿哥四世的計畫。可歎，有些猶太人竟強烈想望得以希臘化。在這夥人中，以大祭司傑生(Jason)為首，宣導叛教。聖地到處都樹立起宙斯的祭壇。在小鎮毛丁也有一個；當一猶太人遵安提阿哥使者之命正要獻祭給宙斯時，一位年老的祭司馬他提亞殺死了那個猶太人和安提阿哥使者，然後和跟隨他的眾人逃到山上和洞穴中。於是反抗活動興起了。馬他提亞死後，他的兒子們起而對抗異教的蔓延，藉著英勇作戰，解救了以色列人。

(3)馬加比後期（主前 63-主後）

對希律王朝的興起和過程而言，此期的歷史值得注意。碰到種種機遇以後，大希律於主前 40 年由安托尼和奧他維納斯封為「猶太人的王」。他以其殘忍而臭名昭著，又因擴建耶路撒冷聖殿，也是猶太人的第三座和最後一座聖殿而出名。他統治時期的突出事件是主前 5-4 年彌賽亞耶穌的降生，並由此與新約聖經和戲劇性 救

圖表117



(二) 政體

所羅巴伯是最後一位皇子；大衛的王位在彌賽亞降臨之前再未出現過合法繼承人；以色列的合法王權實際上在主前 586 年隨西底家而結束。

在兩約中間史那漫長時期中，猶太人的領袖是祭司而不是王，儘管他們將王侯般的宗教職能與民政權力結合起來。這種僧侶統治是該新時代政體的特徵。大祭司有繼承權是從約書亞時代開始；他與所羅巴伯一同從被擄地巴比倫回國，到彌賽亞降生時為止，這期間是 530 多年。

在舊約聖經末期，祭司的道德和靈性狀況在瑪拉基的預言書中可以看出。他對他們的指控寫在第一章第六節至第二章第九節；我們從中看到那些祭司們變得何等墮落。

除了少數例外，這個階層在接下去的四百年中繼續墮落；其歷史是一部野心犯罪、陰謀競爭的歷史，有時甚至將職權出賣給最高出價人。

看來從主前 536 年約書亞到主前 4 年約阿瑟共有過 32 位祭司；其中主前 160-153 有大約 7 年的中斷。他們的任期大都不確知，其中許多人也很少詳細資料，但所知道的一些有相當重要性。

大祭司

他們可按年代分為三組：馬加比前期，馬加比時期，和馬加比後期。

(1)馬加比前期的大祭司(主前 536-153 ： 383 年)

- 1、約書亞 (Joshua)，隨所羅巴伯從巴比倫返回的
- 2、約阿克姆(Joiakim)
- 3、以利阿施(Eliashib)
- 4、約阿達(Joiada)
- 5、約拿單(Jonathan)或約翰南(Johanan)

6、亞達 (Jaddua)：是舊約聖經中記名的最後一位大祭司。約瑟夫 (Josephus)說當亞力山大大帝於主前 333 年進犯巴勒斯坦時，當時已是一位老人的大祭司亞達和幾個猶太人出去迎接他。亞力山大(Alexander)向他們施禮，因為他曾在異象中見過這位大祭司並得到勝利保證；又據說亞達將但以理書的預言給亞力山大看；其中宣告希臘將有一個「勇敢的王」(十一 3)，亦即公山羊頭上那只「非常的角」(八 5、8、21)，征服瑪代-波斯；亞力山大有理由相信此即指他自己而言。因此他對猶太人十分照顧。預言應驗的結果是瑪代-波斯帝國傾覆；希臘帝國於主前 333-2 年建立。

亞達的兄弟瑪拿西在主前 332 年建撒瑪利亞聖殿；從那時起，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就成為完全分隔的兩個民族。

7、奧尼亞斯一世 (Onias I)。他接到一封斯巴達來信；斯巴達人在信中通過亞伯拉罕要求與那些猶太人一同掌權 (馬加比一書十二 5-23)。

8、義人西門 (Simon the Just)。圍繞著此人的傳說和想像有許多軼事。傳說他完成了自以斯拉以下聖卷的收集。在次經傳道書第五十章第一至二十一節，他的讚美詩篇由西拉的兒子耶數演唱；祭司職任最純正的光榮隨他而結束；這可能是真的。此期有哈西德派教徒，「虔誠人」興起，是法利賽人的直系祖先。

9、以利亞撒 (Eleazar)，義人西門的兄弟。正是在他那時候，在埃及托利勉·費拉得發斯統治期中，希伯來文聖經或其中一部分被譯成希臘文，稱為《七十士譯本》(LXX)。

10、瑪拿西 (Manasseh)

11、奧尼亞斯二世 (Onias II)。因他不肯按常例向埃及人上貢，猶太事實上的獨立幾乎喪失。約瑟夫 (Josephus)稱他為「靈魂渺小的巨貪」，憑藉他侄子約瑟施詭計，作為他叔叔的代表去到亞力山大港，他本人成了猶太地的收稅官員，「並且建立了一個其影響可與大祭司家系相比的家族，在國家歷史中佔有重要地位。」

12、西門二世 (Simon II)。有人認為次經傳道書第五十章的那一段是指這位大祭司，而非指西門一世而言。當暴君和縱欲之徒托利勉·費勞派特要進入耶路撒冷聖殿的至聖所時，西門阻止了他，結果是亞力山大(Alexander)港的猶太人遭費勞派特

逼迫。這次迫害事蹟記載在馬加比三書上；後來被稱為撒都該人的一派就是在這位大祭司任期內興起的。

13、奧尼亞斯三世（Onias III）。他在馬加比二書中被形容為「道德高尚的好人，談吐可敬，行為彬彬有禮，自孩提時期便操練各種美德。」（十五 12）他是耶路撒冷最大和最有影響力的派別、哈西德派教徒的首領。因此他被由他自己的兄弟傑生領導的希臘化猶太人恨惡；後來安提阿哥·伊皮法斯將大祭司職位賣給了傑生。

正是在奧尼亞斯三世任職時，這位敘利亞王聽說耶路撒冷聖殿裡積存很多錢財而派遣大臣赫勞道拉斯去獲取。著手進行時，他被一天使樣的騎手擊倒；只憑著奧尼亞斯三世的禱告他複了元。這故事可在馬加比二書第三章看到。

14、傑生（Jason）。巴勒斯坦南部希臘化派的首領，通過行賄竊取了大祭司職位。奧尼亞斯三世為要恢復巴勒斯坦南部的秩序而去了敘利亞，他不在時，傑生是他的代表，但奧尼亞斯並未返回，最終在敘利亞被處死。

傑生盡一切可能推進民眾希臘化。他打發曼尼勞斯到安提阿去送他曾答應給安提阿哥的錢；曼尼勞斯在那裡用出價高於傑生的辦法自己竊取了大祭司職位，但他的勝利時間不長。傑生的事業以災難告終；他被引為拋棄祖宗律法，將猶太教的神聖圍牆向希臘勢力開放而遭到應有報應的突出例證。他作為叛教者而死去，而且未「歸於他列祖墓中」。儘管他是一個出自亞倫家族的大祭司（馬加比二書第五章）。

15、曼尼勞斯（Menelaus）是敘利亞的安提阿哥·伊皮法斯（Antiochus Epiphanes）那悲慘時期的大祭司。他出高於傑生所出的價去得那職位，但他預備不足給安提阿哥的錢時，他就搶劫聖殿取錢。安提阿哥攻打聖殿時，曼尼勞斯領他到至聖所，於是這位敘利亞王將聖殿中的寶器，設備和家俱都帶了出去。

曼尼勞斯於主前 162 年被安提阿哥·悠派特（Antiochus Eupator）處死。

16、奧西莫斯（Alcimus）。此人雖不屬大祭司家系，卻被安提阿哥·悠派特封為大祭司。這個職位本應屬於奧尼亞斯三世的兒子奧尼亞斯，但他既被免去此職，便退休去了埃及。奧西莫斯是個希臘化的非希臘人，並且反對猶大·馬加比。他的經歷記載在馬加比一書第七章，是陰謀詭計的一生，而他的結局也與之相符，因他是在挪移聖殿的一堵將俗人與眾祭司的住宅隔開的牆時癱瘓而死去。

(2)馬加比時期的大祭司（主前 153-35 ： 118 年）

17、約拿單（Jonathan；主前 153-143）

大祭司之職好像在主前 160-153 年曾中斷；其後此職位便一直保留在馬加比或阿斯摩年家族中約 118 年之久。

主前 167 年在猶大掀起反對希臘主義之馬加比起義的老祭司馬他提亞於一年後逝世，將領導權交給了第三子猶大。

沒有跡象表明猶大曾任大祭司，但自稱為敘利亞王位真正繼承人的巴拉斯反對

底米特拉斯的主張，於主前 153 年指定馬他提亞第五子約拿單為大祭司，並給他送去紫袍和金冠冕作為他權位的標記。這事的重要性在於表明約拿單集神權和政權職任於一身，升上了掌握人權的位置。

敘利亞將軍特雷風懼怕約拿單的權力，用藉口將他誘騙到托利勉處，謀殺了他。

18、西門 (Simon；主前 143-135)

主前 166 年馬他提亞臨終時將由他開創的抵抗異教徒和暴政的運動交給了他五個兒子。他立第三子猶大為軍隊總司令，第二子西門為他眾弟兄及其跟隨者們的顧問(馬加比一書二 65-66)。到約拿單逝世時，西門就開始了他的偉大職任，成為「猶太人的祭司和王。」(馬加比一書十五 1)達到「整個馬加比運動之最完全高度」，他任期之突出有幾個原因。

他的就職和對馬加比跟隨者的激情演說記載在馬加比一書第十三章第一至九節，是無私無畏的卓越典範。意識到自己是一個英雄家族的最後一人，他在摩丁立了一個紀念碑；那裡埋葬著他的父母和四個兄弟，到了時候也將是他自己長眠之處。這個紀念碑存留了五百多年。

西門拆毀了敘利亞人在巴勒斯坦的要塞，在一段時期內帶來了獨立和平；書上記著：「他在地上建立了和平；以色列歡欣鼓舞，大大喜樂；各人坐在自己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下，無人驚嚇。」(馬加比一書十四 11-12)這話出現在列王紀上第四章第二十五節；彌迦書第四章第四節；撒迦利亞書第三章十節。

那時猶太人停止向波斯國王進貢；契約上的日期是「大祭司、將軍、猶太人的領袖西門第一年。」

那時還允許猶太人自己鑄幣，上面刻著和平富足的標記——巴勒斯坦的杯子、葡萄樹，棕櫚枝、百合花，和掛果的束枝。他和斯巴達及羅馬結了盟。主前 140 年，在巴勒斯坦召開的一次大會上，西門被宣告為「長期的領導和大祭司，直到有忠信的先知興起。」(馬加比一書十四 41)

西門的女兒嫁給了一個托利勉家族的人；此人有野心，惡謀邀請西門和他兩個兒子猶大和瑪塔賽阿斯出席耶利哥地的一個盛大宴會，在宴會結束時將他們三人謀殺。卓越的馬他提亞中最後的卓越子孫們就這樣死去了。

19.約翰·許爾堪(John Hyrcanus 主前 135-106)

馬加比一書寫到大祭司西門為止；關於約翰·許爾堪時期，很少可靠的原始資料；但有些事似乎具有歷史價值。許爾堪是阿斯摩年家族第一人，他變猶大的臣屬地位為獨立，並和羅馬保持接觸。起初他支援法利賽人，但後來轉向支援撒都該人。

他吸收以東人行割禮入猶太教，他拆毀了西開姆城和基利心山上的聖殿。約瑟夫(Josephus)談到他說：「唯獨他擁有世界上最值得想望的三樣東西：國家管理權、大祭司職位、先知恩賜。」

次經《猶滴傳》大概寫於他那時期；在他逝世前後，龐培（Pompey）和馬庫斯（Marcus）、圖流斯（Tillius）、西塞羅（Cicero）出生。

20、亞里斯多布一世(Aristobulus I；主前 106 年)

約翰·許爾堪的這個兒子是他家族中擔任皇室職權的第一人，是自主前 562 年約雅斤（王下二十五 27-30）以來猶太人的第一個國王。許爾堪任命妻子為繼承人，但其子亞里斯多布監禁了她，以及除一個以外他的所有兄弟；他母親就餓死在監獄中。他又在一次突發嫉妒懷疑時，謀殺了他那個未被監禁的兄弟安提哥納斯，自己則在不久以後悔恨而死。

他被稱為菲爾·海倫（Phil-Hellen），「希臘人的朋友」。

21、亞力山大·詹阿斯（Alexander Jannaeus；主前 105-78）

亞力斯多布的遺孀撒羅米釋放了那三個被監禁的兄弟，並由長兄亞力山大接續任祭司和國王。後來他娶撒羅米為妻；她的希臘名字是亞力山得拉。這位祭司-國王登基時年 32 歲，逝世時是 49 歲。他征戰成癖，而且頻頻得勝。他極其殘忍。當他於某節日在眾嬪妃處休息時，下令在八百名法利賽人眼前殺死他們的妻子兒女，然後當著他的面將他們釘在十字架上。他的統治漫長，危險，動亂不安。

亞力山得拉（Alexandra；主前 78-69）

這位曾經是亞力斯多布的遺孀，如今又是亞力山大遺孀，猶太名字叫撒羅米的亞力山得拉。詹尼阿斯遵其後夫之旨成了兩約之間猶太人第一位，也是唯一的一位女王。約瑟夫（Josephus）說她是「精於處理大事的婦女，經常專注於鼓勵團結士兵，使軍隊增加了一半，直到國家本土強大，令外國統治者畏懼。」（《猶大戰史》，一 5，2）

她兄弟西門·本·西他，是法利賽人的首領；約瑟夫（Josephus）說「她支配人民而法利賽人支配她」。也有人說她是「因忠於法利賽人而忘了君主職責，以及其不明智的偏心……導致其家族迅速傾覆，國家重新長期被征服。」

22、許爾堪二世(Hyrchanus II；主前 69，63-40)

婦女不能作大祭司，所以亞力山得拉將這職分給了她兒子許爾堪；在她死後，王冠也給了他。他是個軟弱懶散的人，為他精力充沛的兄弟亞裡斯多布二世所強烈反對而於在位三個月後辭位退休（主前 69 年），結束了長達九年的法利賽專制。

龐培於主前 63 年巡視馬士革時邀請所有向他尋求仲裁的人在那裡見他。許爾堪和亞裡斯多布呈上了他們各自的申訴；後來龐培在巡視猶太地時將亞力斯多布監禁，重新起用許爾堪為大祭司，並將國家民政管理權也交給他，但要服從羅馬的敘利亞省長領導。

後來帕提亞人立亞力斯多布二世的兒子安提哥納斯為王。許爾堪被交給他；安提哥納斯為了取消他重新掌權的資格而割掉了他的雙耳。他有一段時間住在巴比倫的猶太人中間；主前 36 年應希律之召回到耶路撒冷；六年以後希律為除掉馬加比家族的最後一個男性成員而將他處決。

23、亞力斯多布二世(AristobulusII；主前 69-63)

他是許爾堪二世的兄弟，將許爾堪廢黜而篡權六年之久；以後希律重立許爾堪而將亞力斯多布作為囚犯送去羅馬。

24、安提哥納斯（Antigonus；主前 40-37）

此人的猶太名字是「馬他提亞」，政績平平：三年後他被送往安提阿的安托尼，遭鞭答，後作為罪犯被斬首于普通侍從官斧下。

伴隨他的死，猶太地的主權從偉大的馬加比王朝最後消逝。這王朝始于一個叫做馬他提亞的英雄，而終於一個叫做馬他提亞的懦夫。

25、阿南尼爾（Ananel；主前 36，34）

希律任命阿南尼爾，或巴比倫的哈南尼爾為大祭司，這個選擇，包括所招致的亞力山得拉的兒子，希律之妻馬利安娜的兄弟亞力斯多布三世的死，引起了糾纏希律一生的家庭問題。

阿南尼爾被認為即福音書中的亞拿。由於亞力山得拉和馬利安娜所引起的風波，希律於主前 35 年廢除阿南尼爾，任命時年十七歲左右的亞力斯多布代替他，但希律嫉妒那年輕人的吸引力。

為亞力斯多布被任命為大祭司，他的母親亞力山得拉在耶利哥設華宴慶賀；希律也出席。宴罷希律，亞力斯多布以及其他一些人一起去浴場洗浴；在那裡，無疑是出於希律的唆使，這位年輕的大祭司被人推入水下溺死了。在那以後阿南尼爾重任大祭司一個短時間。延續了近 120 年之久的馬加比家族大祭司繼承權就這樣在血腥和陰謀中結束。

(3)馬加比後期的大祭司（自主前 35 年開始）

關於他們，沒有甚麼重大事情可說；其中有些連名字都不確知。

26、耶數·本·法比（Jesus ben Phabi）

27、希律的岳父西門（Simon）

28、馬他提亞（Matthias）

29、約亞撒（Joazar）

30、伊利亞撒（Eleazar）

31、耶數·本·西（Jesus ben Sie）

32、約亞撒（Joazar）再任

(三) 教派

在兩約中間史這段時期，如史坦利院長（Dean Stanley）所說：「對巴勒斯坦歷史至為重要，也對未來的教會歷史最有普遍意義的現象。一定要予以考慮，那就是以法利賽人、撒都該人和愛色尼人等名義出現的教派和派別精神；這初現于約拿單領導時期，發展于約翰·許爾堪時期，在亞力山大·詹尼阿斯（Alexander Jannaeus）領導

下導致激烈的內戰，在這部重劇中扮演著標記該時期終局的主要角色。」（《猶太教會》，卷三，第 325 頁）。

我們從福音書的閱讀中對法利賽和撒都該等名稱非常熟悉，以至多數人都不曾問一下這些教派是何時和怎樣興起的。要回答這些問題，我們不要查舊約，因舊約對此無記載，而是要研究兩約中間史的這段時期。

（1）法利賽人

從巴比倫被擄中歸回以後，在猶太教中興起一個派別；此派鑒於猶太人中日益增長的鬆弛氣氛而獻身於全面堅持律法。他們被稱為哈西德教派教徒——虔誠人，或以希臘化的希伯來文稱之為阿西典人。他們在馬加比一書第二章第四十二節；第七章第十三節；二書第十四章第六節均提到，這是法利賽人的直系祖先；法利賽人的意思是分離主義者，這個名子是反對者給他們起的綽號。法利賽一詞在舊約聖經或次經中都見不著，而是在約瑟夫（Jos 印 hus）關於大祭司約拿單（主前 153-143）和約翰·許爾堪（主前 135-106）的編年史中提到；所以他們是在馬加比時期躋身於顯赫地位和掌權的。

他們不是政治實體而是個宗教團體，但遺憾的是，如史坦利院長（Dean Stanley）所說，他們的理想僵化為教條主義；他們的愛國精神變成黨派行為，而他們的忠誠墮落為狂熱；這就是載在福音書中的法利賽人。

法利賽人相信非物質的生靈，如天使；他們相信將來的獎賞和報應，所以也相信復活、來生和不朽。他們認為口頭傳說和書面律法有相同的權威；在自由問題方面，他們傾向宿命論。

（2）撒都該人

約瑟夫（Josephus）在約翰·許爾堪的歷史（主前 135-106）中首次提到撒都該人時只是簡單地說他們的「見解與法利賽人相反。」（Ant.十三 10、6）這兩個對立派別的權力在馬加比時期搖擺不定。初期的馬加比領袖們不支援撒都該人，但在約翰·許爾堪時期鐘擺蕩了過去，只在撒羅米——亞力山得拉時代鐘擺又蕩了回來。

撒都該人這個名稱大概由撒狄亞人（Tsaddiqim）衍化而來，意為「正直人」與法利賽之名為哈西德人，或「虔誠人」相反；然而這名稱的起源無從查考。

撒都該人按人數比例從來不是個大教派，但他們有財有勢。他們是當時的唯物主義者、現代主義者、懷疑論者、唯理論者。他們在拉比的著作中被視為異端，他們反對法利賽人堅持的口傳律法，也厭惡前輩的傳說。另一方面他們又嚴格按字面解釋律法，堅持刻板地解釋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律法（申十九 21）。

他們不信律法不曾教導的任何事情，因此他們否認不朽、來生，因此也否認復活、報應、獎賞，否認有天使，否認人的自由意志取決於神的旨意。他們的眼界限於今生和世界；他們的行為又決定於他們的眼界。主後 70 年猶太國滅亡後，曆史不再提及他們。福音書裡關於此教派的資料值得注意。

(3) 愛色尼人

萊特福主教 (Bishop Lightfoot) 認為這個名稱來源於希伯來文的 Chasha 一詞，意思是「保持沉默」，這些怪人興起于約在主前第 2 世紀中葉的兩約中間史。法利賽人是「分離主義者」；撒都該人是「道德主義者」，而愛色尼人是「神秘主義者」。後者可能和法利賽人一樣，起源于馬加比時代的雜湊德教派。

他們是修士一類，一般住在單獨屬於他們自己的小社區或村落中；那社區從來不大，要通過嚴格的參加儀式才能成為他們當中的一員。

他們的標記是白衣，象徵純潔，皮圍裙，象徵抵禦不潔，以及用來在地上挖洞將不潔之物埋起來免得再看見的鎬或鏟。

一個突出的特色是沐浴；這使他們住在近水的地方，例如死海。他們在餐前餐後，以及接觸了被認為是不潔淨的人或物以後都要沐浴。各個人的一切所有都是公共財產。他們都在一張桌子上用餐，餐前以及每日工作以前先禱告。他們通常的工作是在田間勞動，禁止飼養牲畜和牧放禽獸，也不吃肉。任何傷害人的物件如戰爭用的武器、刀、槍等都不准製造。他們互相服事，不起誓、不禁止嫁娶，但很少有結婚者。他們不用牲畜獻祭，在這一點上與法利賽人有分別。

他們尊敬摩西律法和摩西本人，十分嚴格地遵守安息日。他們奇特地將太陽作為光明的象徵加以尊重，認為光明裝飾神的尊嚴；他們的理論體系與波斯拜火教有相似處。

昆西博士 (Dr. Quincey) 提出過初期基督徒具有一些愛色尼人的見解，但儘管有些相同之處，不同之處卻更多更明顯。萊特福 (Lightfoot) 認為這個派別就是歌羅西書第二章第十八至二十三節所說的那種人，但他們的名稱在新約聖經中從未提到過。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被毀後再未聽到過有關他們的情況。約瑟夫 (Josephus)、腓羅 (Philo) 和普蘭尼 (Pliny) 都提到過他們。

(四) 舊約聖經的正典

「正典」在此處的意思是「受神啟示而寫」因而是權威、規範、神聖，而有約束力的宗教經卷。」這個詞最初是主後 4 世紀教會中的長老們應用的。

現在我們要追問的是舊約聖經聖卷是何時及如何被尊為神的權威典籍。這可以藉助於演繹推理：(a) 就我們所知，在尼希米和瑪拉基時代還沒有舊約聖經；(b) 就我們所知，在主耶穌那時代，即主後 1-30 年，確實有了舊約聖經，所以 (c) 舊約聖經就我們所知，肯定是在尼希米和耶穌基督之間那段時期，即主前 400- 1 年的兩約中間史時期成書的，有充分的證據贊同此說。我們關於但以理書所談的與此處有關，但現在可以就更大的問題作個總結。

希伯來文聖經分三大類：律法書 (Torah)，被稱為「五經」；先知書 (Prophets)，包括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上下、列王紀上下、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及十二小先知書；也稱「聖錄」(Kethubim)，包括詩篇、箴言、約伯記、雅歌、

JO路得記、耶利米哀歌、傳道書、以斯帖記、但以理書、以斯拉 記、尼希米記、歷代志上下。

我們的舊約聖經有 39 卷，但猶太人的聖經有時合併為 24 卷，還有時是 22 卷。

分為三大類這件事十分重要和使人感興趣，因它提示，最後也得以證明，正典是經過相當長的一段時間逐漸形成的，可以有把握地設想第一大類，即五經，以斯拉年代已經存在且被看為是神的權威性典籍了。這就是尼希米記第八章第一至六節的意義所在；那個時間應是主前 444 年。十二年後的主前 432 年，背教者瑪拿西建立了撒瑪利亞人的社區，並且在基利心山上建造了一座對立的聖殿（尼十 28；約瑟夫（Josephus）所著《猶太古史》（十一，七 2 至八 14），而撒瑪利亞人唯獨將五經看為受神啟示的權威性著作。所以舊約聖經正典的這一部分在舊約聖經時期結束之前即已存在而且被認定。

然而看來在以斯拉-尼希米時期，而且也許在很早以前，就在收集有國家影響的共公文獻和歷史記載。我們在馬加比二書第二章第十三節讀到尼希米建立了一座圖書館，「收集各位國王、先知和大衛的事蹟，和各位國王關於聖禮品的書信。」這應在主前 445-432 年之間，而在兩個半世紀以後的安提阿哥·伊皮法斯年代則試圖毀掉猶太人的一切聖書。那一段記著：「他們將找到的律法書撕成碎片再用火燒掉；發現任何地方有任何一卷聖經，或若有人贊成律法，王的命令是，應將那人處死。」（馬加比一書一 56-57）

馬加比家族努力重新收集的就是這些書籍，這些為國家所擁有的最寶貴文獻（馬加比二書二 14）。

我們無從得知那是些甚麼書，但其中若非全部，也肯定包括某些舊約聖經中的先知書一類。根據正典以外的參考資料，有一點是明確的，即舊約聖經分類中這第二類，也是最大的一類，在主前 200 年就已存在並得到公認，而且可能在那以前就已存在了很長一段時間。

現在剩下被稱為聖錄的第三類。這一類內容奇特，使我們得到的結論是，這是一些在第一、二兩類的分類已經完成並被認定為正典以後相當長一段時間內又收集到的，被猶太人認為帶有神的啟示性質的作品。

次經傳道書的前言中三次提到希伯來聖經。該前言是耶數之孫，本·西拉大約在主前 132 年寫的；他是就我們所知將舊約聖經分為三類這一分類法最古老的見證人。他說：

「然而許多大事已經藉著律法書和先知書，以及其他書籍傳給我們……。」

「我祖父耶數曾十分專注於閱讀律法書、先知書，以及先祖的其他書籍……。」

「律法書本身和先知書，以及其餘諸書……。」

我們所知道的舊約聖經極可能至少在彌賽亞降臨之前一世紀已經以希伯來文聖經之分為三類的形式完成了；到新約聖經寫成時，主後 50-100 年，就有了固定的

舊約聖經之正典。

主復活後提到聖經時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路二十四 44）而值得注意的是，除了以斯帖記、傳道書、雅歌、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俄巴底亞書、拿鴻書和西番雅書以外，舊約聖經中的每一卷都在新約聖經中引用過。儘管次經顯然為人們所熟悉，卻無一卷在新約聖經中被引用，因此這件事就更予人以深刻印象。

這一切都有助於表明，雖然在兩約中間史這段時期沒有神啟示的經文著作，但已經存在的啟示作品卻被收集起來，定為正典。

（五）正典以外的著作

在兩約中間史這 400 年中沒有受神啟示的經文著作寫出來，但這段時間確實產生許多性質和重要性各異的作品。其中有兩組性質明顯不同，一組為次經，另一組為偽經。

舊約聖經次經作品

有十五篇，為巴勒斯坦的猶太人於主前 200-100 年之間或稍後所著。

次經（Apocryphal），這個名稱的意思是「隱蔽的」、「不清楚的」，即「隱藏的事」。但用於目前我們提到的著作，這個詞指的是在權威性和價值方面均次於舊約聖經經文的宗教書籍。

這些書籍是：以斯拉記上、以斯拉記下、多比傳、猶滴傳、以斯帖補篇、所羅門智慧書。次經傳道書（便西拉智訓）、巴錄書、三童歌、蘇撒拿傳、彼勒與古蛇、瑪拿西禱詞、馬加比一書、馬加比二書、耶利米書信。

以上是英文文本中的順序，但這些書籍的分類各種各樣。

歷史類 以斯拉記上、馬加比一書、二書、以斯帖補篇、耶利米書信（附屬於巴錄書）、瑪拿西禱詞。

啟示類 以斯拉記下、巴錄書。

傳說類 多比傳、猶滴傳、三童歌、蘇撒拿傳、彼勒與古蛇。

教誨類 所羅門智慧書、次經傳道書（便西拉智訓）。

舊約聖經的來歷有趣而且重要，但詳細回顧已超出本書範圍以外；然而有些情況不應被忽略。

1. 沒有證據說明猶太人曾將這些著作視為正典。
2. 當舊約聖經經文於主前 250-150 年在亞力山大城譯成希臘文時一稱《七十士譯本》——許多次經著作被包括進去；這些著作在今日的《七十士譯本》（LXX）中與正典諸卷混在一起。
3. 《七十士譯本》（LXX）即主和祂的門徒所用的聖經，他們卻從未引用次經。
4. 當路德（Luther）於 16 世紀將聖經譯成德文時，他將次經諸卷單另置於兩約中

間史。這意味著他以及所有的初期教改派信徒認為次經不具備正典的價值。

5. 另一方面，羅馬教會認為這些著作的權威性和作為正典的價值與舊約聖經諸卷相同。1546 年 4 月天特會議（Trent of Council）規定如下：「若有人不承認上述諸卷就如包含在古拉丁文本聖經中和在天主教教會中一向解釋的那樣是神聖的正典，他就該受咒詛。」

6. 與此相反，清教徒的聲明宣稱這些著作完全是世俗性的。

7. 各種的英文版本聖經將次經著作與已被公認的諸書卷分開，作為一種附錄單獨排列。

8. 最先將次經著作完全刪除的英文版本是國王詹姆斯版本，出版於 1629 年，但將它們置於兩約中間史的慣例一直延續到 1825 年。

9. 不列顛和外國聖經協會於 1827 年決定從他們的出版物中排除次經著作。

10. 英國和美國的新教徒已經不再將次經作為聖經內容的一部分出版。

11. 英國國教和美國聖公會不完全排除次經，而是選擇某些部分當眾宣讀。

12. 總之，羅馬天主教承認這些著作為聖經，而新教徒不承認。

但是，一定不能因此而認為次經作品沒有意義和價值。它們反映猶太歷史上一個非常重要時期的猶太人心理，因而研究猶太人思想的學者們會認真研究這些著作。

本書所能嘗試的至多是簡短說明各篇著作的內容及其特殊價值。

(1)歷史類著作

馬加比一書

這卷十六章的書是猶太歷史上一個最動盪時期中的主要權威著作。它客觀地敘述歷史事實，對所探討的那個時期，即主前 175-135 年，從安提阿哥·伊皮法斯試圖鎮壓猶太教到大祭司西門逝世的按四十年的歷史價值最大。

其文體簡明易懂，敘述順序如下：

1. 導言，涵蓋主前 331-176 這 155 年期間，總結曾將猶太人置於希臘統治下的諸事件（一 1-9）。

2. 安提阿哥·伊皮法斯和本土希臘化黨派消滅猶太教和褻瀆聖殿的企圖（一 10-64）。

3. 猶太人在馬他提亞和他兒子們領導下的反抗，和獨立爭戰的起始（第二章）。

4. 猶大領導的爭戰，主前 166-161 年（三 1 至九 22）。

5. 約拿單領導的爭戰，主前 161-143 （九 23 至十二 53）。

6. 西門領導的爭戰，主前 143-135 （第十三至十六章）。

此書時間不能準確決定，但大概應在主前 137-105 年。

此書被認為由某撒都該人所寫，因為其內容沒有神蹟奇事，沒有超自然干預，

也沒有任何提到來生的地方。

此書的另一個特點是沒有提到「神」或「主」（四 24，可能是個例外），然而不應設想作者不信神，而顯然是，他已失去了與神親近的感覺；由於同樣的原因，儘管作者確實提及一位即將到來的先知（四 46，十四 41），卻沒有對彌賽亞有明確的盼望。

根據這些特點，此書顯然只有歷史價值而無闡明真道的價值。

馬加比二書

馬加比一書和二書之間有某些相似之處，但截然不同的地方很多。兩書都是寫馬加比家族的爭戰。但二書開始和結束都比一書早。一書論述主前 175-135 那四十年間的事，而二書談的只涉及主前 176-161 那十五年，二者並行十四年。一書作者可能是撒都該人，而二書作者肯定是法利賽人；一書的目的是寫歷史，而二書是寫宗教。作為歷史，一書比較可信，但二書提供很多一書略去的細節。一書是原著；二書是文摘，摘自一位西蘭尼的傑生（二 23）寫的五卷書。一書用希伯來文寫成；二書用的是希臘文。一書寫於巴勒斯坦；二書在亞力山大寫成。

正文之前有兩封信（一 1-9 和一 10 至二 18），被認為沒有歷史價值，而是起說明作用的序（二 19-32）。正文分五部分：

1. 自希流得拉斯到來，至聖殿遭褻瀆期間猶太南部地區的動亂（第三至五章）。
2. 聖殿被污穢和猶太人受逼迫（第六至七章）。
3. 猶大·馬加比領導反抗至安提阿哥·伊皮法斯逝世（第八章至十 9）。
4. 猶大與安提阿哥·悠派特之戰（十 10 至十三 26）。
5. 猶大與狄米特拉斯一世之戰至尼堪諾逝世（第十四至十五章）。

馬加比二書的特點是：

時刻提到神和主，講述神蹟，記載帶有勸誡性，讚美耶路撒冷的聖殿而且提到祭壇，祭司、祭物、香、光、陳設餅、安息日和各節日，還有作者相信身體復活和將來的獎賞；這些都與馬加比一書明顯不同。

以斯拉記上

這卷共有九章的書不是原著，而是歷代志下，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中一些段落的彙編，內容如下：

一	代下三十五 1 至三十六 21
二 1-15	代下三十六 22-23；拉一 1-15
二 16-26	拉四 7-24
三 1 至五 6	沒有類似情節
五 7-73	拉二 1 至四 5、24
第六至七章	拉五 1 至六 22
第八至九章	拉七 1-10、44；尼八 1-13

此書唯一的一部分原著是第三章至第五章第六節，講述一個奇異故事，而那故事對我們所有的人都有教育意義：三個年輕人爭論世界上甚麼最強有力，並將他們的意見提交大利烏王裁決。第一個說風最強有力（三 17-24）；第二個說王最強有力（四 1-12）；第三個說女人最強有力，但真理高於一切（四 13-40）。於是所有的人 都高聲喊叫說「真理偉大」。王問所羅巴伯（四 13、42）他想要甚麼禮物；他請求讓猶太人回到猶太地；這個願望被批准了。

此書作者不詳。所有的年表都不正確。此書大約寫成於主前 168 年至主後 1 年之間。作者的動機好像是鼓勵同胞們更熱心遵守律法，贏得外國統治者的好感，並使受苦的猶太人確信真理終必得勝。

以斯帖記補篇

在《七十士譯本》聖經中，以斯帖正典中有六處被插入了六段增補資料，具體插入情況如下：

十 4 至十一 1	在以斯帖記末尾
十一 2 至十二 6	在以斯帖記開頭
十三 1-7	在以斯帖記第三章第十三節以後
十三 8 至十四 19	在以斯帖記第四章第十七節以後
十五	以斯帖記第五章第一至三節的擴充
十六	在以斯帖記第八章第十二節以後

人們猜想這些增加部分是用以補充正典書卷中被指稱的宗教成分缺乏，因為人們不斷地申明該卷中沒有神的名出現。在這卷次經中神的名出現了四十五次；然而說以斯帖記中沒有神的名是不正確的。表示「神」的四字母詞 YHWH 在故事的關鍵部位以離合詩的形式出現四次。該次經對以斯帖記並未加上任何重要內容。

耶利米書信

此信自初期即附在「巴錄書」中，儘管並沒有使人信服的理由。這信雖是耶利米時代以後四百多年寫的，卻署了「耶利米」的名。作者可能設想這位先知既然給巴比倫的猶太人寫過一封信，他就可能寫過另外的信；此信就是根據想像寫出的仿製品。

這是一篇針對巴比倫眾假神而發的告誡書，冗長而文詞華麗，嘲諷它們的虛無；信中唯一堪稱具衝擊性的是兩句反復出現的話。

「人們知道，它們不是神，所以不要怕它們。」（十六 23、29、65、69）

「怎麼能把它們叫作神呢？」（十六 30、40、44、46、49、52、56）

關於這封書信，有謂：「我們從頭至尾感受不到一絲先知的真精神；沒有耶利米言詞中那令當時的罪人敬畏他的熾烈火花；沒有一聲他心靈中為罪和為祖國的災難發出的哀歎。」吉佛博士（Dr. E. H. Gifford）

該信的大部分觀念在詩篇第一一五篇第四至八節，第一三五篇第十五至十八節；以賽亞書第四十四章第九至十九節，耶利米書第十章第三至九節這幾段中可

見。

瑪拿西禱詞

瑪拿西肯定是所有的猶大國王中最壞的；他被擄到了巴比倫去。聖經編年史家告訴我們他在那裡懊悔自己過去的罪惡，祈求饒恕和復興(代下三十三 11-13、18-19)，而且他的禱告已蒙垂聽。又據說他的禱告被記載「在以色列諸王紀上，而且被列于「眾先知言論之中」。次經作者試圖用莊嚴簡單的詞句補上原來丟失的禱告。大部分禱告是由摘自聖經正典中的詞句組成的，赦免等候悔罪者是一大恩惠。約翰南(R. Johanan)說過：「無論誰說『瑪拿西在未來的世界上沒有分』都使悔罪者灰心。」

(2) 啟示著作

以斯拉記下

這卷十六章的書在次經諸作品中獨一無二，原因有好幾個：(a)第三至十四章並非寫於主前，而幾乎可以肯定是在主後 80- 96 年的豆米仙 (Domitian)統治時期寫的；第一至二章和第十五至十六章的寫作時間則被確定為主後 260-268 年；(b)這四章的作者大概是亞力山大的一位猶太基督徒，而本書總體上是由一位非基督徒的猶太人所寫；(c)它是次經作品中與預言書截然不同的唯一樣本；(d)它是次經中在宗教和基督信仰理論方面最具重要性的書。

書的主體鑲了一付基督教框架，第一至二章和第十五至十六章。

第一章 古時神的選民因自己的罪受責備；他們處於被拋棄，特權被交給別人的危險之中。

第二章 爭論繼續；選民若不聽從，神將轉向外邦人。接著是一大群人站在錫安山上的異象；其中有頭戴冠冕的神子。

第十五章 神要向惡人報仇。宣告一個來自東方，針對巴比倫和亞細亞的可怖異象。

第十六章 瘟疫即將到來且不可避免；主的選民可能招致麻煩；他們不要遮掩自己的罪行，但得到赦免，將獲自由。

啟示部分由七個異象組成（第三至十四章）。

異象一（三 1 至五 20）

以斯拉因同胞受苦而仇敵昌盛問題感到困惑，向神求解釋。

異象二（五 21 至六 34）

以斯拉不滿於天使長烏列的解釋，並被告知人的審判不充分，主的日子近了，一切必將糾正。異象三（六 35 至九 25）

以斯拉和烏列討論是多數人還是少數人得救。此處有一幅關於最後審判以及義人和惡人將來狀況的生動圖畫。

異象四（九 26 至十 59）

以斯拉在阿爾達平原遇見一位剛剛失去獨生子的哀痛婦女。正當他想安慰她

時，她消失了；耶路撒冷取而代之。

異象五（第十一至十二章）

以斯拉在夢中看見一隻三頭十二翅膀的鷹被獅子消滅。鷹是但以理看到的第四個國而獅子是彌賽亞。

異象六（第十三章）

另一關於彌賽亞的異象；祂消滅仇敵，在地上建立祂的國。

異象七（第十四章）

以斯拉被警告臨近死亡；他口授 94 卷書，其中 24 卷付印（舊約聖經），70 卷隱藏起來供智者應用。

該書論述一個古老的謎——神的百姓受苦——應與伯記，詩篇第一二三篇，哈巴谷書第一章，以及羅馬書第九至十一章同讀。這個問題並未得到解答，但這種困惑使人記起神命定的道路之難以測度，神無限的愛、來生，和彌賽亞的國度。以斯拉記下大大有助於研究此問題。

此書的宗教和基督信仰理論價值可見於數處：彌賽亞（七 28-29，十二 32，十三 32、37、52）；原罪（三 21）；來生（第七章：死時命運已定）；信心和行為息息相關。提到了那所謂之失落的十個支派（十三 40）。

巴錄書

我們將這卷書歸為啟示類不過是因為它不是歷史、傳奇，或智慧書，但它並不像以斯拉記下那樣具有啟示性。

公認是此書第六章必須與此書完全分開，因為雖然由於在歷史上耶利米和巴錄是朋友而被置於此處，但耶利米書與本書沒有任何關係。

組成這篇作品的五章分成完全不同而且互無關聯的兩部分：第一章一節至第三章第八節，和第三章第九節到第五章第九節。這兩部分在語言和主題內容方面如此相異以至很少有可能出自一人之手和同一時代。對於這兩部分寫作時間的猜想跨越主前 200 至主後 100 年的三百年期間。第一部分大概用希伯來文寫成；第二部分則是希臘文的。無人知曉寫成此書的是誰，但肯定不是主前第 6 世紀那位耶利米的朋友巴錄。

第一部分（一 1 至三 8）

先是一篇描述本書根源的歷史性前言（一 1-14）；以後是兩篇聲明；（a）在巴勒斯坦的猶太人聲明（一 15 至二 5）；（b）流放中的猶太人聲明（二 6 至三 8）。第二部分（三 9 至五 9）

此處勸告猶太人重新重視律法知識（三 9 至四 4），接下來是安慰，鼓勵和應許得自由的話（四 5 至五 9）。第一部分是散文；第二部分是詩歌的形式。本書中對神的稱呼值得注意。在第一部分常常出現「主」和「我們的神」。「主」在第二部分未出現，而是常常出現「神」和「永存者」；有三次出現「聖者」。

本書兩部分都值得認真注意，而且可能在我們禱告中佔有地位。但此書未提到

彌賽亞、來生，或復活。

(3)傳奇性著作

某些次經著作最好被形容為傳奇，浪漫事蹟，或宗教小說，而不能被看為別的甚麼東西。這些著作是：三童歌、蘇撒拿傳、彼勒與古蛇、多比傳；和猶滴傳；其中每一篇都有一定的道德價值。

這幾篇中有三篇是但以理書正典的增加部分，大約寫於主前 170 至主後 1 年之間。

三童歌

這在《七十士譯本》聖經中被置於但以理書第三章第二十三節以後。它自稱是亞撒利亞當與其兩同伴因不肯敬拜尼布甲尼撒的像而被仍在烈火爐中時（三 3-22）發出的禱告。歌是為他們三人而寫的（三 28-68）；禱告和歌曲一段關於他們蒙保守和迦勒底僕役們遭毀滅的描述聯接起來（三 23-27）。歌中只有一節（三 66）與這幾個希伯來人的處境有關而整首歌則好像是詩篇第 148 篇的詳述。聖公會已將此歌用於禮拜儀式中，而在祈禱書中此歌被稱為祈福（Benedicite）。

蘇撒拿傳

除了「但以理」的名字被提起以外，此書與但以理其人或他的書毫無關係。一個猶太財主的漂亮妻子被控通姦而判死刑。控告她的是兩個計謀未遂的好色長者。在關鍵時刻，一個名叫「但以理」的年輕人出面宣稱對蘇撒拿的控告不實。他通過分別考察那兩個老者，證明情況確實如此；結果蘇撒拿得到保護而那二老者被判刑。這故事像是約瑟和波提乏之妻的，只不過此處的控告者是男人而婦女成為被控者。

這個故事告訴我們，清白無辜終必昭雪；罪過總會被發現，遭懲罰；盤問清楚對兩方面都有利。

莎士比亞（Shakespeare）在給夏洛克設計的臺詞中利用了這個故事：

是但以理開始判案！不錯，是個但以理！哦！聰明的年輕法官，我何等尊敬你！

彼勒與古蛇

此處有兩個大概互不相干的故事，但都使偶像敬拜成為笑柄。兩個故事都與但以理有關，第二個在但以理被置於獅穴中而毫髮無損這件軼事上與正典故事相銜接。

狄弗（Defoe）在《魯濱遜漂流記》第二部分利用這卷次經。

多比傳

這個奇異故事肯定有宗教價值。此書大約著於主前第 2 世紀，是宗教小說的一個典範。

多比是位敬畏神的猶太人，屬於拿弗他利支派；他和妻子安娜住在尼尼微。他

們有一個兒子起名叫多比亞斯，多比瞎了，又為貧窮和家庭不幸所困，以至禱告求死。遠在艾克巴特拿的米地亞城也有一個家庭處於困境。拉古耶和妻子埃得娜有一個女兒撒拉；她嫁過七個丈夫；每個丈夫都在婚禮當天死去了。埃得娜因此遭受嚴酷指責而考慮過自殺。故事接下去講述兩個家庭如何相遇及其快樂結局。

多比有個名叫該比耶的親戚住在米地亞的拉吉斯；多比存過一筆錢在他那裡。當時既然正需要錢，多比就決定打發他兒子去取，並且要他找一個旅伴。多比亞斯找到拉非耶，但不知道他是位天使。二人啟程去拉古耶家；途中多比亞斯下到底格裡斯河去洗滌時有一條魚躍出河面。拉非耶命他將魚的心、肝、膽割掉；其餘部分二人烤熟吃了。

拉非耶告訴多比亞斯，心和肝會將邪靈趕走，而膽會使盲者復明。

去到艾克巴特拿的結果是，多比亞斯和撒拉結了婚，而曾殺死她眾前夫的邪靈阿斯磨達斯在聞到那魚的心肝氣味時逃走了。拉非耶去拉吉從該比耶那裡取回了那筆錢；後來他，多比亞斯和撒拉回到尼尼微多比和安娜身邊。魚膽治療了多比的失明。撒非耶說明自己的身份後便不見了。多比和安娜死後，那對年輕人和他們的子女搬到了艾克巴特拿；多比亞斯在 127 歲時死在那裡。

這故事裡引進了天使、鬼魔，和巫術，著重施捨和什一捐款，埋葬死者，和禁食。這故事的一個突出特徵是禱告，此外還有許多關於禱告的參考資料。有 6 篇禱告記錄。難以確定這份著作有甚麼單一的目標，而是包含關於家庭生活的全面教訓；父母給子女提建議；子女順從父母；神的引導；在個人遇貧困和國家遭災難時忠於神而置危難於不顧；相信正義必戰勝邪惡這一真理。路德 (Luther)形容此書為一「真正美麗，全面，而有益的小說。」英國聖公會的祈禱書將多比傳應用於婚禮中：「神阿！禰曾差遣天使拉非耶到多比亞斯和拉古耶的女兒撒拉處，大大安慰他們，也求禰這樣賜福給這對夫婦，禰的僕人」。

猶滴傳

讀這故事使人想起大利拉，希百的妻子雅憶和王后以斯帖，而它又與所有這些都大不相同。這故事是帶有政治——宗教目的的小說，大約寫於主前第 2 世紀的馬加比時期。

故事所講的是亞述王尼布甲尼撒派遣軍隊在荷羅浮尼率領下對付波斯和孟非斯之間那些在戰爭中不肯配合他的國家。荷羅浮尼向巴勒斯坦逼進，包圍了比士利亞。他切斷了水源，使城裡的形勢變得十分危急，以致群眾哀求首領們投降。猶滴，一位美麗而富有的寡婦，聞此消息，取得了首領們的允許，去荷羅浮尼軍營，要求他接見。脫去喪服，盛裝打扮一番，她攜一名使女，走向敵人營地。

她被帶到荷羅浮尼帳篷裡。在問她因何而至時，她說她是要告訴他怎樣和在甚麼時候能攻下比士利亞，征服猶太地。荷羅浮尼深深被她的美麗和智慧打動，邀她赴筵，又因有她陪伴樂不可支而飲酒過多。

猶滴被單獨留在他的帳篷裡；當他「醉熏熏」躺在那裡時，她拿起他身邊的短

彎刀，抓住他的頭髮，「用盡全身力氣在他頭上猛擊兩下，並砍下了他的頭。」她將那頭交給了使女，放進一個袋子裡，然後二人都回到比士利亞。

早晨，當情況在亞述軍營中被發現時，他們驚慌失措而逃。以色列少年沖向他們，追擊他們，殺死很多敵人。

在那以後，人們用頌歌和獻祭慶祝了這個偉大事件。此書的目的似乎是鼓勵猶太人民不惜一切代價保持他們的信心和敬拜。這故事忠實描繪馬加比時代的精神。雖然猶滴愛國心粗魯野蠻，卻是出於她對神的信心，而且伴隨著不少的祈禱。

羅斯金 (Ruskin) 研究那幅關於猶滴和荷羅浮尼的著名油畫。在他所著《弗洛倫薩之晨》中論述猶滴：「這裡面有根據事實形成的概念和符合猶太婦女氣質的智謀，大理石雕像般的至高而真實，是一切時代的共同財富——她是——我們人類記憶中寓高度熱情于樸素的婦女氣質之中最強有力，最純潔的至高典型。」

(4) 教誨類著作

「所羅門智慧書」和「次經傳道書」肯定屬於此類著作，而查理士博士 (Dr. Charles) 將「多比傳」、「瑪拿西禱詞」和「耶利米書信」，也放在此類之中。

古希伯來人中有三大類宗教教師——祭司、先知和聖人。祭司專注於利未記律法的細節。先知宣告永遠律法的至高價值。聖人教導可供諮詢的經驗教訓，堅持「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和「敬畏神並遵守祂的誡命是人的本分」等真理。人們稱這類教誨為「智慧書」，而稱其文學作品為「紹克瑪」(thechokmah)。舊約聖經的正典著作中有三卷屬於「智慧書」類——「約伯記」、「箴言」和「傳道書」；舊約聖經次經著作中則有「所羅門智慧書」和「次經傳道書」在正典和次經著作以外屬於「智慧書」類的有馬加比四書、以諾書，和腓羅 (Philo's) 的著作。

所羅門智慧書

法拉 (Farrar) 說：「此書標記著在舊約聖經正典結束和福音書時代開始之間那段時期猶太人宗教知識達到的最高點。」這也被說成是「現存猶太人智慧作品中最卓越的樣本之一」。「次經諸卷中最完全的一卷」和「一本大有價值的書。」

作者肯定是亞力山大的猶太人，十分熟悉當時當地的希臘文學和哲學。至於時間，作者有可能生活在主前 120 年左右。原著用語為希臘文，且為優美的希臘文。文體被描述為「浮華、壯麗、誇張、冗贅、樸素、繁複，各因主題而異，極少單一枯燥。」

此作品的劃分各式各樣，但最簡單而自然的分法是分成三部分：第一至五章；第六至九章；第十至十九章。

第一部（第一至五章）說明智慧是不朽的，並將義人與惡人的命運作對比。

第二部（第六至九章）描述及贊揚智慧。它是所有蒙福的原因，得能力的秘訣，和所有道德上的和所需要的才智方面的源泉。

第三部（第十至十九章）用很多例證說明智慧在歷史上是一種能力，並看到追

求智慧或忽視智慧的後果。這些例證取自（a）遠古族長時期（創世記）；和（b）出埃及記前後古以色列人和埃及 人接觸中的故事（第十一章至第十二章，第十六章至第十九章）。第十二章和第十六章之間是一段關於偶像敬拜之愚拙及其結果的題外話（第十三至十五章）。

作者假冒所羅門王，因為這位統治者對於後來的猶太人而言是智慧的完全典型；但是，當然所羅門與本書之產生毫無關係。

本書的目的是讚揚智慧，並詳細述說它為留心傾聽智慧的人所帶來的祝福。作者指出智慧對猶太教墮落和異教都同樣反對。他的目的是鼓勵猶太人保持忠誠，警告變節的猶太人，譴責一切形式的偶像敬拜。

此書是某一時期猶太宗教哲學的講解。講解的主題關係到神的屬性、人的受造、罪和死之進入世界，將來的獎懲和永遠的真理。

像次經傳道書一樣，在這卷書中沒有提到彌賽亞的人性和受苦，也完全不提身體復活。然而有某些顯示柏拉圖式（Platonic）影響的觀點如：關於萬物之靈（一 7）；關於先有靈魂，然後進入身體（八 19-20），以及關於身體對靈魂有害（九 15）等學說；而且像柏拉圖的學說那樣。作者將所有的美德歸納為四種：節制、審 慎、正直、堅忍（八 7）。

有人聲稱在新約聖經中有本書的痕跡，例如：

羅一 20-32	本書——	十一 16，十三 1-16
羅一 4	本書——	十五 11
羅九 21-23	本書——	十二 20-21，十五 7
羅十一 32	本書——	十一 23
林前六 2	本書——	三 8
林後五 4	本書——	十一 9-15
弗六 13-17	本書——	五 18-20
雅一 5	本書——	八 21
雅一 17	本書——	一 14
雅一 19	本書——	一 11
雅三 9	本書——	二 23
雅五 4-6	本書——	二 20

在很多重要而有趣的細節中可提出以下幾點：雖然有不少舊約聖經內容在本書中被提及，卻從頭至尾沒有出現專用名稱；猶太人的正典中從無此書；腓羅（Philo）和約瑟夫（Josephus）不提此書，奧利金（Origen）和耶柔米（Jerome）的目錄中沒有此書；許多教義對此書和正典著作不加區分；第三次迦太基會議和天特會議（Trent of Council）都將本書列入正典著作中。

次經傳道書（又名「便西拉智訓」）——西拉之子耶數的智慧書

此書是次經中最長的著作（第 51 章），比創世記和以西結書都長，只比耶利米書少一章。出自口語的「次經傳道書」這個名稱的 意思是「屬於教會」或「用在教會中」，因為從早年開始此書就作為一種聖句集或誦讀書在西方教會中應用。

此書是在次經中唯一記有作者名字的(一 27)，但除名字外對他一無所知。他用希伯來文寫，由他的孫子譯成希臘文（序），時間可能是在主前 250-175 年。它屬智慧作品，但與所羅門智慧書不同的是它是一個包括格言，箴言，14 行詩歌，稱號和較精緻的段落在內的文集，而所羅門智慧書或多或少是關於智慧的論文。結果是，若要在「次經傳道書」裡找分類是白費心機；它遵循的是那卷正典裡的典範箴言書的寫法。

然而儘管不需要尋找分類，智慧這個主題卻使本書協調一致，自始至終強調這一主題，其效能可使一切良善和快樂有了根源。

藉著智慧這一主題的討論和以此方式探討此書「為一段時期的知識發展過程提供微光，否則籠罩在那段時期之上的必然是深沉的黑暗。」愛得曬姆（Edersheim）

作者筆下的大量題目中有：古代；行為；借貸；喜樂；兒童；夥伴；良心；恒心；談話；創造；死亡；仇敵；無節制；敬畏神；愚昧；寬恕；友誼；神；流言蜜語；健康；光榮；謙卑；虛偽；教育；嫉妒；審判；律法；獅子；借用之物；愛；忠誠；說謊；溫 順；憐憫；吝嗇；適度；哀痛；鄰舍；坦率；父母；忍耐；窮人；頌贊；禱告；驕傲；爭吵；悔改；責備；報應；獎賞；財富；粗魯；僕人；羞恥；疾病；沉默；罪；言語；舌頭；貿易；旅行；信靠神；真理；理解；報仇；惡人；妻子；酒；智慧；婦女和憤怒等。

在這書中沒有一點與真智慧相反的東西。一貫的教導是常常頌贊一種謹慎而不受外界影響的行為方式。其一般道德格調不能被稱為至高。「便西拉的模人物好像總是自己想——人們談論他甚麼，或某一件事物如何在今生或將來逝世時影響他。」

在這書中不提身體復活，也不提最後的審判，或期待甚麼個人的彌賽亞。作者的末世論陰暗可怖。那屬靈的和永遠的方面不在他考慮之中。

次經傳道書和箴言書之間有相當一部分相合之處，使人認為作者熟悉箴言書。例如：

箴言	次經傳道書	箴言	次經傳道書
八 22	—4	二十九 3	九 6
—7，九 10	—14	十七 2	十 25
二十三 22	三 13	十二 9	十 27
二十八 14	三 26	十八 13	十一 8
二十八 29	四 5	十九 4	十二 9

四 7	四 12	二十六 24	十二 16
十七 5	七 11	十五 13	十三 25

此外還有二十多處密切相似者。

布恩（Boon）選出的某些段落提示使徒雅各熟悉次經傳道書。例如：次經一 23，二 1-5 與雅一 2-4；次經 5—13 與雅一 5；次經一 28，二 16，七 10，3 五 16-21 與雅一 6-8；次經一 30，三 18，三十一 5-9 與雅一 9-11；次經六 2-3 與雅一 10-11；次經六 28-31 與雅一 12；次經十五 11 與雅一 13-14。這些以及其他一些參考資料表明次經傳道書在主後第 1 世紀之廣泛流傳，也表明這兩位作者的觀點在屬靈方面的區別。

這卷書中的突出段落有創造之工的讚歌（四十 15 至四十三 33）；名人之贊（四十四 1 至五十 29；略去以斯拉、但以理和末底改）；一首國家頌（三十六 1-17）；以及神和大自然之歌頌（四十二 15 至四十三 33）。

二、分散的猶六人

大流散

無論出於甚麼原因，歷史上一個最使人印象深刻的現像是猶太人的無處不在。事實是猶太人自願或非自願地被分散海外已約三千年之久。這個分散被稱之為大流散，用以形容在巴勒斯坦以外的外邦人中間居住的猶太人。舊約聖經次經中是在以斯拉記下第二章第七節和馬加比二書第一章第二十七節提到猶太人的分散：「將被分散離開我們的人聚集在一起。」在舊約聖經中這事常常被說成是他們因犯罪受懲罰（耶八 3，十六 15；結四 13）等，而且自摩西時代起就已預言過（申二十八 25）。

但有時大流散從完全不同的角度被看成是使外邦人蒙福的管道。彌迦書說：「雅各餘剩的人必在多國的民中，如從耶和華那裡降下的露水，又如甘霖降在草上；不仗賴人力，也不等候世人之功。」（五 7）巴錄書的啟示錄中也有話說：「我要將這民分散到外邦人中，使他們令外邦人得益處。」（一 7）

約瑟夫（Josephus）說：「地球上凡有人群之處就有我們一部分人在其中。」斯特拉堡（Strabo）斷言猶太人曾「進過每一座城，而世上也找不出未曾接待過這個民族並被這民族佔有過的地方。」西比林・奧拉可（Sibylline Oracles）宣稱「他們充滿每一塊陸地和每一片海洋。」（主前第 2 世紀）

這個歷史現象在新約聖經中多次提到，應注意其上下文（約七 34-35；雅一 1；彼前一 1）。

世界性分散

無論何人若要畫一張表明猶太人在聖經時期之定居點的地圖，都不得不畫一張世界地圖。主前 722 年撒珥根將以色列北國人民遷到了亞述；主前 606-586 年尼布甲尼撒又將以色列南國的人民遷到了巴比倫，在那裡建立了一個強而有力的團集達一千年之久。很難說猶太人最初是在何時定居埃及的，但我們知道被尼布甲尼撒留在迦南地的余民於主前 586 年帶著耶利米書信和巴錄書一起去了埃及（耶 43 至 44 章）。

自亞力山大大帝時開始，猶太人在埃及繁盛起來；腓羅（Philo）年代（主前 20 至主後 40）有人估計該移民團的人數達一百萬之眾。有很多關於猶太人廣泛分散在小亞細亞的證據；在敘利亞和阿拉伯也發現有大量猶太人。從馬加比時期開始，猶太人和羅馬有了聯繫，而且最後有大量人在該地定居，產生了巨大的影響。

從使徒行傳第二章第九至十一節可以看出，他們從極遠之處到耶路撒冷來過三大節。

為基督教作準備

猶太人大流散這件事本身就使人感興趣並具重要性，但事情遠非僅僅如此，因為這事在神的計畫中是為彌賽亞降臨並在世上建立基督教作準備。無論促進這大流散的原因是強迫流放，自動遷移，政治引導，還是貿易上的吸引，結果都一樣，那就是迅速建成了一條傳播福音的捷徑。這是從好幾方面完成的：建立猶太人聚集的會堂；將希伯來文聖經翻譯成全球通用的希臘文；嚴格的一神信仰；堅持宗教意識；學校和圖書館；在宗教和道德方面相互間的密切關係；藉著傳教士宣傳，以及猶太聖經，使信教者和敬畏神的人數大增。大流散以這些以及其他方式成為基督教的開拓者，哈納克（Harnack）說：

「基督教傳道活動在以下幾方面受惠于猶太教的傳道活動：第一，遍及全帝國的已耕耘田野；第二，城鎮中已經有形成的宗教社團；第三，在一些不加多少改變就能被採用的問答式和禮拜儀式性的資料之外，還有被艾克森費爾德稱之為『資料援助』的舊約聖經初步知識；第四，定時敬拜的習慣和私生活的節制；第五，為一神論，歷史神學，和倫理所作的感人辯護；以及第六，將傳播引為自己的感情。受惠量如此之大，致使人們可以大膽斷言，基督教傳道活動是猶太教傳道的繼續。」（《基督教的傳道活動和發展》— 15）

所以從另一角落看，巴勒斯坦的猶太人到世界各地，確實為彌賽亞降臨和基督教時代作了準備。

貳 異教：為彌賽亞作準備

「及至時候滿足。」（加四 4）無論這短語在當時的上下文中含意如何，其應用肯定是世界性的和劃時代的。基督教有來歷，「播種福音的神也預備土壤。人們過

去和現在都是祂的僕人和工具，無論自覺或不自覺。」

猶太教是為彌賽亞降臨和基督教播散作準備，這事無需爭辯，但同樣真實的是，在另外種種方式下，異教也是一種準備。希臘——羅馬世界的形成已經顯明，她使神的目的提供了完成的可能性。這種準備在異教方面既有消極的，也有積極的：消極的在於其社會、道德，和靈性諸方面的需要；積極的則在於其為基督教提供了種種所需要的條件和方便，以完成其偉大的傳道活動。「要保證對基督教有正確的觀察能力，就必須不只看它與周圍事物之迥異，而也看到其間的聯繫。」

消極準備

這在於缺乏理想和生活條件，使人們得不到滿足，也無法繼續生存下去。古代的社會基礎是奴隸制度，一種基督教要消除的罪惡，不是通過血腥的革命，而是藉著建立一些必須結束這種制度的原則。據估計在希臘——羅馬世界中有六千萬奴隸；他們既無權利，也得不到保護，景況十分悲慘。在羅馬人中很流行格鬥表演，有人與人的，也有人與獸的，極盡其殘酷之能事，直到人們的反感喪失殆盡。希臘婦女的地位特別低下。流產風行，而且柏拉圖 (Plato)和亞裡斯多德 (Aristotle)都曾建議這樣作。惡習蔓延；不忠於婚姻者司空見慣。

各種異教信仰未能對道德產生有力的影響。信仰中沒有對人類心靈具有威懾性的東西，而相信天數或命運會使人有深沉的壓制感。人們普遍厭世，內心悲觀。

保羅時代的異教作家辛尼加 (Seneca)、塔西圖 (Tacitus)、尤文納 (Juvenal)以及同時代其他作家完全認同保羅對當時異教景象的描繪，說明救贖之絕對需要“辛尼加 (Seneca)說：「世界充滿犯罪作惡。犯的比強迫糾正的多。是公開犯罪，而不再偷偷摸摸。清白人不僅稀罕，而且根本找不到。」（請參閱羅一 18-32）

這種情況從消極方面說是為即將開始的新時代作準備，因它顯示出道德腐敗之深和救贖需要之切；然而還並不只是消極準備。

積極準備

上述景象並非一成不變。出現了一些針貶時弊的聲音，在異教的曠野呼籲，為主預備道路。有些方面向一個追求物質的時代發出了挑戰。有人立志要復興道德和宗教，承認了這方面的需要。辛尼加 (Seneca)、愛皮特塔斯 (Epictetus)、馬可奧利流 (Marcus Aurelius)、蘇格拉底 (Socrates)，柏拉圖 (Plato)、色諾芬尼 (Xenophanes)、維吉爾 (Virgil)、亞裡斯多德 (Aristotle)等人努力爭取提高社會和道德狀況，追求具權威性的單一信仰。他們日益意識到祈禱的重要性，而且在維吉爾 (Virgil)和辛尼加 (Seneca)的著作中顯示出一種罪的意識。

(1)希臘人

但希臘——羅馬世界確實還以另外的方式為基督教信仰作了準備。明顯的有，希臘為初期基督教預備了一個語言文化單一的社會，而正是這個希臘化的世界極其熱切地接受了基督教。希伯來語廢棄了；第一批基督教傳教士是帶著一本人人都能讀的聖書，說著一種人人都能懂的語言出發的。通過擴展希臘文化，強迫舊世界觀

重新思想，和除去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之間的區別，亞力山大大帝，這位在那時代最可信賴的希臘人，為人類、也為基督教作了一件無與倫比的大事。藉著不顧種族區別，棄掉國家隔閡，他為傳福音預備了道路。舊約聖經《七十士譯本》是產生在希臘思潮領域內正在向需要啟示轉變的年代。大批「敬畏神」的外邦人聽到了用希臘語傳出的救恩信息；又因《七十士譯本》是初期基督教第一本，也是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唯一的一本聖經，所以是福音的得力助手。

(2)羅馬人

羅馬人在為基督教預備道路方面所作的貢獻不是文化方面，而是逼迫方面的；他們關心政治勝於關心哲學；他們的野心是建成一個自幼發拉底河直達大西洋，擁有一億人口之眾的龐大帝國。羅馬人認為他們的天職不是推理，而是管理。他們是建築師，整天都在建築；他們的一些道路橋樑至今仍在。羅馬統一了世界，為基督教傳教士的雙足鋪設了公路，使福音隨世界範圍的貿易傳遍全球。羅馬人憑藉為臣民提供完善的律法，統一的管理和軍隊保護，給了基督教本身所不能提供的機會來傳播世界性的宗教。他們已不再相信自己的神，但又未曾找到真神。當基督臨世時，這個沒有戰爭的帝國在信仰方面不滿足，有幻滅感。巫術、占星學、哲學和外國禮拜儀式沒有為他們帶來他們所需要和想望的，基督教卻開始以適當步驟要將其信仰轉變者安排在凱撒家中。人們宣稱「人心無主」；而基督教卻是進入人心的最好宗教信仰。

這就是在各方面為基督教作準備的方式。廈夫（Schaff）說：「基督作為永遠的新生之創造者進入了一個瀕死的世界。」（《教會歷史》卷一，第 89 頁）

下表將以上所見作一總結：

表 118

为基督和基督教预备世界		
「及至时候满足」（加四 4）		
犹太教	古希腊文化	古罗马体制
犹太人	希腊人	罗马人
信仰	文化	律法
启示	語言	管理
为罪人预备救赎	在希腊人中传福音	为传教士准备公路
预言	哲学	政治
圣经	学术界	君权
在十字架标牌上写的罪名		
希伯来语	希腊语	拉丁语

福音為著全世界

福音是為全世界預備的，對全世界懷著期望，這一點任何仔細閱讀舊約聖經的人都不會感到驚奇，因為其中說得很明白，應許中的救恩並不僅僅是以色列人的特權，而是要給全人類的，並能一再肯定地說，這福分是為著外邦人的，直到世界末了。

亞伯拉罕之約記著：「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這是個常常重複說的應許。「列國必稱他為有福。」「外邦人必來就你的光；列王來就你升起的亮光。」

「外邦人必看見你的公義；眾王必看見你的榮耀。」「他們必在外邦人中顯明我的榮耀。」「列國必事奉他。」「樹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

不但有這些應許，而且也不乏關於外邦人實際蒙福的例證：麥基洗德、葉忒羅、喇合、路得，乃縵，還有約伯極可能是外邦人。在外邦人世界中到處都有靈性上的以色列人。正因如此，連彼得竟然都必須在得到啟示後才肯去向外邦人傳福音，真使人驚訝！而同樣使人驚訝的是全人類竟一向都在神的救贖計畫之中，世世代代的民族以至個人都在以無數方式自覺或非自覺地準備著那位人類救主的來臨！「及至時候滿足」，祂便來到了。

聖經救贖史劇縱覽 第二幕 從馬太福音到猶大書

基督教會之歷史與文獻中的神恩典之約 緒論 第一場

聖經救贖史劇縱覽 第二幕 緒論

福音的背景 本劇兩約之間的相互關係

本書卷一，圖表7已表明，我們將救贖計畫分為既互相關聯，又各具特色的兩約來展示，我們稱之為第一幕和第二幕。每一幕體現一個約；第一幕是律法之約，而第二幕是恩典之約。這兩個約可看作是全部聖經啟示的總結，如使徒約翰所說：「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17)第一幕有個序；第二幕有個跋；二者之間是個間幕，體現從第一幕到第二幕大約四百年時間的過渡期。

兩約

第一幕稱為舊約聖經或舊約；第二幕稱為新約聖經或新約；理解二者之間的區別對於明白聖經至關重要。

第二幕的約在時間和品質上都是新的（來十二24，九15），所以永遠不能與另一個在時間和品質上都舊的約相混淆（來八6-13；參閱卷一）。

不能區分兩約往往誤解和誤用聖經，結果必然混淆歷史過程的意義。

兩約的區別在加拉太書上說得很清楚：「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原是為過犯添上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三19）

「律法不過是看守我們，負監護之責的僕役，直到我們在認識基督方面成熟起來，因信祂而稱義。信既來到，我們就不再在監護我們的僕役手下了。」（三24-25;《魏氏譯本》（Way's translation）也請仔細參閱加拉太書第四章第二十一節至第五章第一節。

有兩件一定不可作卻是我們常常作的事，即用新約判斷生活在舊約時代的人，和命運已屬新約的我們卻生活在舊約之下。

舊約是預備而新約是實化。舊約告訴我們不要作甚麼而新約告訴我們基督能夠而且願意為我們作甚麼。舊約將我們束縛在捆綁之中，而新約帶我們進入自由。舊約包含著咒詛，而新約使我們蒙福。舊約顯明我們的本相，而新約指出我們可能的改變。舊約的重點在於行而新約的重點在於是。舊約產生期盼，而新約帶來實現。舊約在人們心中激起渴望，而新約導致滿足。在舊約中是人找神，而在新約中是神找人。根據舊約人因犯罪遭譴責，而根據新約他從他的罪中得釋放。在舊約中神說「你不能」，而在新約中基督說「我能」。舊約實在是個壞消息而新約是好消息，那就是福音。

兩約互為補充；缺少一個，另一個就不完全。若啟示隨舊約結束了，那就像是一把沒有鑰匙的鎖，一條沒有目的地的路，一個沒有情節的故事，一個得不到應驗的應許，一個不生長的幼芽。

另一方面，若已有關於新約的啟示而沒有舊約的啟示，那就必然是個沒有起點的結局，沒有應許的應驗、沒有需要的供給、沒有根基的建築、沒有開始的完成。

很久以前有人說過：「新約隱藏在舊約裡；舊約在新約裡顯明。」「新約包含在舊約裡；舊約在新約裡闡明。」「新約包裹在舊約裡；舊約在新約裡打開。」「新約潛伏在舊約裡，舊約在新約裡公開。」

兩約之間的根本區別在於：舊約體現於國家中，而新約體現於教會中。這個國家是獨一的，是排外的（申七6-8；詩一三五4；摩三2），而教會是包容一切的（加三28；羅十12；啟七9）。這個區別構成兩個時代，共同將救贖計畫和方法顯明。若不將神怎樣對待猶太人和怎樣對待基督徒加以區分，必然在瞭解聖經方面造成很大的混亂。

由此可以明白何以將救贖史劇分為兩幕，而且僅此兩幕。歷史的發展不會超越這個啟示，也不會有必要增加甚麼。

第一幕相當於大約兩千年的一段時間；第二幕到現在大約差半個世紀不到兩千年。

第一幕（卷一）分三場；第二幕則是兩場。第一場介紹彌賽亞耶穌將基督教引入世界；第二場說明到主後第一世紀末為止，基督教在世上的傳播。第一場包括大約35年時間；第二場大約包括65年；當然，這一場還在進行中。

這主後第一世紀無疑是世界歷史上最偉大的世紀。在此以前的一切都是為它作準備；在它以後的一切則都是它的後果。

為了基督和基督教世界的預備

基督的跟隨者至終是來自四大類人群，這四類人構成主後第一世紀普世的人——羅馬人、希臘人、猶太人，和基督徒。這四大類人分別代表古羅馬體制，古希臘文化、猶太教和基督教。基督教出自前三者而那三者立即成為它的挑戰者和機會（請參閱圖表118）。

古羅馬體制

羅馬帝國建成和基督教出現是同時發生的。這帝國是為基督作的最後一步準備，使全球性的信仰得以傳播。當基督教出現時，整個文明世界實際上處於安寧狀態，這樣羅馬人就成為「在地上平安歸於祂所喜悅的人」之預兆，也成為信福音者的預兆。這自然是個為基督教傳福音敞開門戶的條件。世界性政治制度使基督的教會有可能進行佈道活動。若帝國接納所有的人，為甚麼基督教不力爭上游！羅馬所允許的種族混合和思想自由交流對基督教十分有利。再者，在羅馬國統治所及之地，到處建起寬大的公路，在物質方面大大促進了福音的傳播。它的公路網將當時的已開化世界緊密結合在一起。不但供軍旅和帝國警衛隊使用，也同樣為傳教士們在各地的往來提供了方便，並且使各教會之間互相溝通成為可能。這些有名的公路遍佈帝國各處，形成傳播文明的主要通路。它們使交通既方便又迅速，成了傳教事業的

指導線路。我們在使徒行傳裡看到關於這種來往便利的充分證據。

基督教在使徒行傳那段時期內與羅馬帝國的明顯接觸使人印象深刻，表現在以下名李的出現：該撒、奧古斯都、哥尼流、腓力斯、非斯都、革老丟、呂西亞、迦流和士求保羅，而且明顯接近使徒行傳第二十三章至第二十八章所載保羅佈道生涯末期。

古希臘文化

基督教面對的另一股勢力是代表希臘精神文明的古希臘文化，而它在為基督預備世界方面起了幾乎與羅馬帝國一樣大的作用。世界性帝國和世界性信仰要求有世界性語言；是希臘提供了這個需求。希臘語是亞力山大找到的唯一可用以統治其龐大領土的語言媒介，因而自主前四世紀以來，希臘獨有的方言就讓位予被稱之為古希臘通用語，即「普通話」的一種希臘語，而那就是寫成新約聖經和最初將福音傳到各國所用的語言。已存在了二百多年之久的希臘語舊約聖經是福音的有力助手，因它是保羅、彼得，和將這好消息傳到全世界的初期傳道人們所用的聖經。

早已有話說：「基督教出現於歷史上希臘語是帝國一切文化人之唯一國際媒介的時期，並非偶然；那是歷史上人們第一次能隨意交流思想的時刻。希臘語的傳播抵銷了因巴別塔造成的語言混亂，希臘語是阿拉姆語福音藉以成為世界性福音的語言。初期基督教的一切佈道活動實際上都限制在說希臘語的人們中間。基督教在希臘語土壤中首次紮下了堅實的根，在希臘語版圖上進行了最富成效的佈道活動，又藉著希臘語在西方取得了第一片立足之地。這些都說明希臘語的傳播對基督教的成就何等重要，而且實際上是必需。福音在希臘語版圖上如此有成就，證明不但希臘語，而且努力不懈的希臘精神，也為基督預備了道路，是否即藉著提出各種唯基督教才能解決的問題和清楚表達唯基督教才能滿足的需要。」安格斯 (s. Angus) 所著《初期基督教的環境》(第209-212頁)

使人感興趣的是發現用希臘語者在初期基督教門徒中占重要成分。使徒行傳第六章第一節中「有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有別於生長在聖地的「希伯來人」。當教會中為滿足已產生的新需要而有必要另外添設一個職務時，眾門徒選中了七個人，而他們用的卻是希臘名字：司提反、腓利、伯羅哥羅、尼迦挪、提門、巴米拿，和

「並進猶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六5)，司提反就屬於一個用希臘語者的會堂，稱為「利百地拿、古利奈，和亞力山大的」(六9)會堂。當新轉變的大數人掃羅初次去到耶路撒冷時，「(他)奉主的名，放膽講道；並與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講論辯駁。」(九28-29)我們在使徒行傳第八章第一節讀到的逼迫就是起始於一個說希臘語者的會堂；那些分散的人主要是說希臘語的(八4；參較十一20)。安提阿教會中的成員大多是說希臘語的，或是猶太人，或是敬畏神的希臘人，而安提阿作為說希臘語者或希臘人的教會，是耶路撒冷的希伯來人教會和外邦人教會的聯繫中心(十三1-3)

。我們在第十一章第十九至二十六節讀到「有居比路，和古利奈人」，去到敘利亞的安提阿「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信而歸主的人就很多了」。

當耶路撒冷會議（第十五章）的結果被送往安提阿時，所委派的兩個代表一個是希伯來人猶大；另一個就是說希臘語的西拉（十五22-29）。

在第十七章第二十二至三十一節：保羅的一篇偉大講道是講給在希臘首都的希臘人。

這些資料首先足以表明古希臘文化為初期基督教提供的機會，其次也表明基督教對古希臘文化所造成的影響。

猶太教

基督教不得不面對的第三股，也是最古老的一股勢力是猶太教。這股勢力以其神性起源而既不同于古羅馬體制，也不同于古希臘文化。

概括的說，猶太教是猶太人的宗教，具體體驗在舊約聖經的律法和預言上。這個民族因違背神啟示給他們的旨意而被擄到亞述和巴比倫去，及至猶太人從巴比倫歸回時，他們大多離棄了偶像敬拜而重新歸向神的律法。然而到基督降世時，他們已因過於看重遺傳而使大部分的律法成為空文（太十五1-9）。「他們無限分解摩西的律法，以複雜曲折的詭辯代替充滿活力的法典。」廈夫（Schaff）

然而，儘管猶太教在很大程度上已經僵化，卻唯獨此教體驗了世界上真實的信仰。他們的教義中有不朽的成分為融入基督教。在歷史上，猶太人是唯一能牢牢抓住一個有明確思想目標的之古老民族；當別的民族都回顧他們過去的黃金時代時，猶太人卻看到他們美好的未來；他們是舊世界唯一的樂觀主義者。這個民族被分散在列國之中是要證明為基督教所作準備中的一個最大的單個因素。為完成神委派他們的使命，明顯有兩個階段；一個隔離階段便於他們認識神；一個分散階段便於他們將神顯揚。

「他們第一次是向東分散。而且是被迫的；後來則都是自願向西分散。西拿基立和尼布甲尼撒不曾與他們商量，而是命令他們，然而正如我們已說過的，被擄使他們摒除了偶像敬拜而虔誠研讀神的律法；流放使他們在巴比倫建成強有力的移民團體，這個團體成為猶太式生活和思想的核心達1000多年之久。」安格斯（S. Angus）

因受做生意或其他原因吸引，猶太人後來自動向南向西散佈，正如神的預言所說。五旬節有「猶太人從天下各國來。」（參徒 二 9-11）據各種不同的估計，他們在羅馬帝國的人數有八百萬或更多。這個分散大大促進了基督教的傳播。

但還有比僅僅是猶太人廣泛分散重要得多的因素。有些因素賦予這種分散巨大的能力和影響；其中主要的有：他們的會堂制度，他們的所擁有和使用《七十士譯本》希臘文的舊約聖經，以及他們的道德和信仰標準及其實行。

會堂

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去證明是天意，因為既已辭別祖先的聖殿，不再能夠獻祭，他們不得不尋找在信仰方面交流和敬拜的新辦法，並且作到了，那就是藉著會堂這種制度，會堂即聚會的地方或猶太人聚集交往之處；但這個概念並不限於在被擄的情況下。有猶太人的地方就有會堂。一個城鎮裡只要找到十個成年男子就建起一個會堂。雅各在使徒行傳第十五章第二十一節說到「各城裡的」會堂。有一個時期在耶路撒冷有四百多所會堂；新約聖經則提到會堂在加利利、猶太、小亞細亞、馬其頓，和希臘等地的存在；在奧古士都時期羅馬也有許多會堂。

會堂的禮拜儀式簡單而感人，許多異教徒也受吸引參加，其中有些就歸信基督。猶太人藉著歸信基督的活動成了第一大傳教民族，在渴望得著靈性滿足的外邦人中取得了不少成就。會堂也是學校和圖書館；在這一切方面它都是基督教聚會和主日學的先驅。

要記得主是在一間會堂裡開始其職事的（路四16-30）；眾使徒也常常使用，出入於這些聚會處所（徒十三13-49）。

希臘文聖經

主前二百多年從希伯來文譯成希臘文的聖經，成了歐亞兩洲說希臘語的猶太人通用的聖經。這也方便於說希臘語的異教徒明白舊約聖經，以一種他們懂得的語言，使他們能聽到關於救贖的信息。

這譯本成了初期基督教第一本，在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內也是唯一的一本聖經，和福音的有力助手。狄思曼（Deissmann）說過：

「使用《七十士譯本》聖經的希臘猶太人在西方世界為福音的種子犁好了田地。」這譯本在希臘各城市的應用為基督教在異教徒世界的傳播鋪設了道路。主和眾使徒熟悉它；新約聖經中無數引用舊約聖經的地方都是引自這個版本，只有極少數例外；它是眾基督教傳教士在尚無基督教著作問世之前所用的聖經。

猶太教的信仰和實行

基督教不但受惠于猶太教的會堂和《七十士譯本》舊約聖經，也受惠于猶太人的道德和信仰。主後第1世紀異教徒的道德狀況描繪在羅馬書第一章裡——儘管另一方面也展示在圖畫上——而猶太人之熱心行義是對一切不正直行為的譴責。

世界在信仰上萎靡不振，而靈性上是饑渴的。它的目光向後，而不是向前看。希臘——羅馬精神世界負擔沉重。唯理論和懷疑論、禁欲主義和宿命論、形式主義和信仰上的貧乏、悲觀主義和精力枯竭，是那個時代的特徵；然而心願和盼望以及某種信心並未消亡。「人們研究靈魂的病狀以瞭解其病情，為的是找出治療辦

法。」人們正在對那個國家的宗教失去信仰而想嘗試個甚麼別的取而代之。在基督到來以前，希臘人的思想相當明確地轉向一神論：色諾芬尼（Xenophanes）說：「最好的只能有一個」。希臘——羅馬精神世界討論最多的課題莫過於禱告。日益增長的有罪感和對某種救贖法的需求變得越來越普遍。

該時期異教徒中的這種狀況和趨勢給了散居的猶太人最好的機會，這一個機會他們沒有錯過。他們的會堂服事是對異教徒提出的眾多問題的回答。他們至高的一神論，禱告的實行，熱心行義，對未來的信心，他們的熱心敬拜和敬拜之純真，都造成對該時代之傾向的一股強大吸引力，致使歸信基督者或敬畏神的接近他們的行列。這些敬畏神的，最易受福音感動的聽眾在新約聖經裡可以見到他們的名字，這些人組成第一批基督眾教會的核心，其中有迦百農的百夫長、該撒利亞的哥尼流、腓立比的呂底亞、提摩太，以及其他許多著名的門徒。

這整個形勢為基督教作好了準備。猶太教的正典是基督教正典的先驅。在神的帶領下，基督教會接過猶太教的聖經和猶太教中一切富於生命力的東西，並使之改觀以適合新體制的精神和需要。關於這一點使徒行傳可以證明。這卷書記載了猶太教到基督教的過渡；這過渡完成於猶太教遭受其最驚心動魄之災難的主後七十年。

廈夫（Schaff）說：「所以就是這樣在各方面消極方面和積極方面，直接方面和間接方面，理論方面和實行方面，藉著真理和謬誤，藉著偽信和藉著不信（那些為弟兄們所敵視又不能區分的），藉著猶太人的信仰，希臘人的文化，和羅馬人的征服，藉著將猶太人的思想和異教徒思想混合起來的無效嘗試，藉著自然文明、哲學、藝術和政權所暴露出來的無能，藉著古老宗教信仰的腐朽，藉著那個時代的全球性迷茫和失望的災難，以及藉著一切真誠高尚的人們對救恩的渴望。」《教會歷史》這為基督教作好了準備。

新約聖經著作的起源

本世紀的第一個百年可分為三個時期：主前5年至主後30年；主後30-50年；主後50-95年。

在第一個時期，救贖信息產生了；在第二個時期，這信息口頭宣告出來；而在第三個時期，這信息被記載在著作中。

故事創始時期

基督是第一個時期（主前5年至主後30年）的主題，但祂甚麼都沒寫；原因是兩方面的：第一，因為猶太人有一本聖經，即舊約聖經著作。而基督指明，並成全這些著作。祂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五17）第二，基督沒有寫甚麼，是因為祂就是那信息，這一事實歷史上還沒

有一個人能真正的符合。祂宣告說：「我就是真理」，而當祂說「學我」時，祂並不是指祂口中的教訓，而是指祂自己，所以祂接著說：「我心裡柔和謙卑」，不是指祂的話，而是祂自己。基督的信息並不僅僅是，或首先是祂的教訓，而是祂的品格、生活和行為。祂沒有甚麼要寫的，因為祂是在創造日後必然會寫出來的信息。「基督教不是作為像摩西律法那樣的書面字句，而是作為創造性的事實，作為產生活力的精神而進入世界的。」廈夫（Schaff）

口頭傳說時期

本世紀的第二個時期是主後30-50年的大約20年；在此期間基督教的信息是口頭宣揚的。這是福音的宣揚者傳教士時期。人們幾乎不覺得有甚麼書面記載的需要，因為對那信息門徒們記憶猶新；眾使徒還在世，基督徒大部分是歸信基督的猶太人，手中都有舊約聖經，而且普遍存有基督即將再臨的期盼。口傳信息的要旨保存在彼得在哥尼流家的講話中（徒十34-43）那一段非常重要，因為是馬可福音實際上是彼得福音的主旨，也是第一篇將要寫出來的福音。

基督公開生活中的那些，以及其他一些事例和講話摘要，被曾和祂在一起以及祂教導過的人們傳播開來。人得著使徒身份所必需的先決條件使我們明白這事的意義，彼得說那人必須是「主耶穌在我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就是從約翰施洗起，直到主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徒一21-22），常與我們作同伴的。那麼，福音的實際就等於是耶穌從受洗到升天的經歷。眾使徒和傳教士將這信息「不住的教訓人，傳耶穌是基督。」（徒五42）

但我們一定不能因為不具有任何成形的文字材料，就斷定這個時期沒有著作問世。真實的情況是：基督初期的經歷，似乎以某種形式清楚的被記錄了下來。摩爾根（Milligan）說：「不容置疑，基督生活和事工中那些曾深深激勵許多人心靈的主要事例，幾乎一發生便被記下來，並且傳播出去了。」蘭塞（Ramsay）說：「根據以前和當時希臘或希臘—亞洲人社會的一般特性，就常例而言，必須相信基督徒就與耶穌之死有關情況所寫的第一篇報導是在耶穌死後當年寫成的。」

但我們並不是只倚靠常例，因為我們知道在福音書正典問世之前，就有了關於耶穌生平事工的記載。路加說：「有好些人已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路一1-4）

同樣的，已丟失的「Q」資料或者說是耶穌講話資料，曾被馬太和路加大量引用，也表明那個時期寫作活動相當多，但在一定範圍內，除了具有影響的福音書正典作者的著作之外，都沒有留下來。

著作時期

到了第1世紀中葉，感到情況在變化。口頭傳說傳播的範圍最初有限，而到了那時卻在日益擴大。主曾對眾使徒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8）這已經開始而又蒙應許範圍要擴大的見證，必然有一些高於個人見證的要求。

但在以後若干年中原來的見證人越來越少。眾使徒和最初的門徒必然要離世；除非在那時刻到來之前以書面形式將信息固定下來，否則有種種理由擔心福音信息會因疏漏、誇張，或竄改而遭腐蝕。**賴爾博士**（Dr. Ryle）說：「歲月流逝中迅速顯出單靠口頭教訓的失效；因為隨著到處基督徒團體都增加和教會向遠處分散，使徒圈子的人數就相對變少。神聖的口傳福音被交給了沒有神奇記憶力或靈感之恩賜的人。」於是使徒的信息必然在準確性和均衡方面有遭受損失的危險。

但是基督徒的信息在使徒時代結束之前，就以永久性的形式收錄起來了。「有一些基督徒著作因其有實際價值，而非文學價值，逐漸得以傳世，最後經過精選、整理，就形成了我們慣常所說的新約聖經正典，或簡稱新約聖經。」**摩爾根**（Milligan）

要知道聖經學者們對於這些著作的時間，寫作地點，甚至原作者的權威性等各種不同的意見決不影響這些著作的價值，這一點是很重要的。諸如：即使我們確實知道「**希伯來書**」是何人所寫，也不會對其價值有所增加，儘管那可能多少增加些對它的興趣，而我們不知道作者是誰也絲毫無損於它的價值。批評的意見和屬靈的價值要分別考慮。

新約的文獻

從圖表120可以看出，除了馬可福音以外，福音書都不是最先寫成的，但實際可以肯定，對觀福音書的記載寫於主後70年耶路撒冷被毀之前。有趣的，也是引人注意的是保羅書信的次序（關於這方面有許多好說）和提綱中使徒行傳的寫作地點。

基督教會的迅速散佈和各地特殊交往的增多，在取得一致性看法方面，聖經可提供豐富的緣由。使教師和會員之間，在教會及個體信徒之間，以及各國教會之間，藉著聖經而彼此連系，但是實際上這種連系卻很欠缺。

表48
新约圣经著述年表

著作年代	著 作	著作年份	著作地點	著作期
主後 40—50 50—60	雅各書 馬可福音	主後 44—49 50	耶路撒冷 羅馬（？）	初期

	帖撒羅尼迦前書	52	哥林多	
	帖撒羅尼迦後書	53	哥林多	
	哥林多前書	57	以弗所	
	哥林多後書	57	馬其頓	
	加拉太書	57	哥林多	
	羅馬書	58	哥林多	
	馬太福音	52—56	猶太地	
	路加福音	59—62	該撒利亞	
60—70	以弗所書	62—63	羅馬	中期
	歌羅西書	62—63	羅馬	
	腓利門書	62—63	羅馬	
	腓立比書	62—63	羅馬	
	使徒行傳	62—63	羅馬	
	彼得前書	64—67	巴比倫	
	猶大書	65—68	耶路撒冷（？）	
	提摩太前書	65—67	馬其頓	
	提多書	66—67	以弗所	
	提摩太後書	67—68	羅馬	
	彼得後書	67—68	（？）	
	希伯來書	67—68？	（？）	
70—80	——	——	——	末期
80—90	——	——	——	
90—100	約翰福音	90—95	以弗所	
	約翰一書	90—95	以弗所	
	約翰二書	90—95	以弗所	
	約翰三書	90—95	以弗所	
	啟示錄	95—96	撥摩海島	

在使徒行傳第十五章第二十三至二十九節保留了耶路撒冷核心教會給敘利亞和基利家教會的一封信。論到外邦基督徒不必遵守猶太律法的事；使徒行傳第十八章第二十七節告訴我們：當亞波羅想要往亞該亞去時，以弗所的基督徒們為他寫了一封介紹信給那裡的弟兄們。新約聖經中的所有書信都是個人書信，都是基督徒師傅們寫給某人、某地的基督教會，或分散在某一廣大區域的眾教會的。

大部分書信都是使徒保羅寫的。我們可以期望從他那裡看到廣泛的通信聯繫。他建立了許多教會，自然與那些歸信基督的，以及其他的人保持密切關係，並隨時

準備就信仰和行為問題向他們提出忠告。其他使徒和為首的師傅們也模仿這個作法，正如普通書信和希伯來書所表明的。到第1世紀末，最後一卷使徒書信寫成了，而最後一位使徒也逝世了。

圖表121表明新約聖經諸卷著作情況及其互相之間漸次的關係。

新约圣经著作分类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马太福音至约翰福音	使徒行传至犹大书	启示录
历史性	教导性	预言性
福音性	注释性	启示性
根基	上面建造	完成
过去	现在	将来
基督	教会	结局

以上分類十分清楚地表現出新約聖經有其完整性，而因這一點並非作者們有意所為，就更加引人注目。整體計畫並非出自作者們的頭腦，而是藏在神的心中。這位偉大設計師指揮祂的工人們完成了我們稱之為新約聖經的這座真理聖殿。

四福音对照统一提纲
根据马可福音
耶稣基督的生活和行为

	馬可福音	馬太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第一部分：主前 5 年至主後 26 年（羅馬紀元 748 年至 779 年） 三十年準備期				
(i) 引言（前言）				
約翰福音的序言				1：1～18
路加福音的序言			1：1～4	
家譜		1：1～17	3：23～38	
(ii) 天使加百列預告耶穌將降生的信息				
給撒迦利亞			1：5～25	
給馬利亞			1：26～38	
給約瑟		1：18～25		
馬利亞拜訪以利沙伯			1：39～56	
(iii) 降生的有關事件				
施洗約翰			1：57～80	
彌賽亞耶穌			2：1～7	

天使們及牧羊人			2：8～20	
(iv) 耶穌幼年時期				
受割禮			2：21	
稱聖歸主			2：22～38	
從東方來的博士向主敬拜		2：1～12		
逃亡埃及		2：13～18		
從埃及返回拿撒勒		2：19～23	2：39	
(vi) 在拿撒勒的歲月				
耶穌的孩童時期		2：23	2：39～40	
12 歲時上耶路撒冷			2：41～50	
在拿撒勒居留約十八年之久			2：51～52	
第二部分：主後 27 年（羅馬紀元 780 年），約三個月				
耶穌事工的開端				
施洗約翰的職事	1：1～8	3：1～12	3：1～20	
耶穌受浸	1：9～11	3：13～17	3：21～23	
耶穌受試探	1：12～13	4：1～11	4：1～13	
施洗約翰對祭司及利未人的見證				1：19～28
施洗約翰指出耶穌就是要來的彌賽亞				1：29～34
主的第一批門徒				1：35～42
腓利、拿但業和耶穌				1：43～51
主行第一個神蹟——在迦拿				2：1～11
耶穌在迦百農暫住				2：12
第三部分：主後 27 年，大約八個月				
早期在猶太的事工				
(i) 在耶路撒冷				
第一次潔淨聖殿				2：13～22
第一次的講道——與尼哥底母談重生				2：23～3：21
(ii) 在猶太地				
基督施洗一事				3：22～24
施洗約翰對耶穌的忠誠				3：25～36

第四部分：在主後 27 年，好些天 在撒瑪利亞的事工				
離開猶太地	1：14	4：12	4：14	4：1～3
與撒瑪利亞婦人談道				4：4～26
與門徒們談撒種與收割				4：27～38
福音在敘加的景況				4：39～42
第五部分：主後 27～29 年（羅馬紀元 780 年至 782 年），大約 22 個月 在加利利的事工				
第一期：從回到加利利到選召 12 個門徒， 主後 27～28 年，大約五個月之久				
(i) 起始				
抵加利利	1：14	4：12	4：14	4：1～3
加利利事工的起始	1：14～15	4：12，17	4：14～15	4：43～45
在迦拿醫大臣之子				4：46～54
在拿撒勒第一次遭拒			4：16～30	
遷往迦百農		4：13～16	4：31	
(ii) 第一次周遊傳道				
一個撒網得魚的神蹟，並呼 召四門徒全職事奉	1：16～20	4：18～22	5：1～11	
趕逐汗鬼	1：21～28		4：31～37	
醫治西門岳母的熱病	1：29～34	8：14～17	4：38～41	
在加利利與門徒們講道	1：35～39	4：23～25	4：41～44	
潔淨長大麻瘋的	1：40～45	8：2～4	5：12～16	
(iii) 文士與法利賽人對主耶穌增長敵意				
醫治癱子	2：1～12	9：1～8	5：17～26	
馬太被召，並在他自己家擺 設筵席	2：13～17	9：9～13	5：27～32	
禁食方面的問題，以三個比 喻回答該問題	2：18～22	9：14～17	5：33～39	
安息日在畢士大醫好三十 八年之病人，因而引起很大 爭執				5：1～47
門徒們在安息日時掐了麥 穗引發很大爭辯	2：23～28	12：1～8	6：1～5	
在安息日治好右手枯乾之	3：1～6	12：9～14	6：6～11	

人引起爭論				
第二期：從選召十二位門徒到隱退至北加利利 主後 28～29 年，約十二個月				
(i) 神的國剪影				
耶穌名聲四布	3：7～12	12：15～21		
選召十二位門徒	3：13～19		6：12～16	
登山寶訓		5：1～8：1	6：17～49	
(ii) 第二次周遊傳道				
百夫長的僕人蒙主醫治		8：5～13	7：1～10	
寡婦之子復活			7：11～17	
施洗約翰差人問主，主回答		11：2～19	7：18～35	
哀痛並責備曾施予機會卻 不悔改的那城的人		11：20～24		
耶穌向父禱告		11：25～30		
在西門家以香膏抹主足，兩 個欠債者之比喻			7：36～50	
耶穌第三次周遊加利利傳 道，跟隨的同伴名單			8：1～3	
(iii) 教誨之日				
褻瀆聖靈永不得赦免	3：19～30	12：22～37		
文士和法利賽人求神蹟		12：38～45		
信者皆為親屬	3：31～35	12：46～50	8：19～21	
天國的比喻	4：1～34	13：1～53	8：4～18	
(iv) 行神蹟之日				
平靜風和海	4：35～41	8：18，23～27	8：22～25	
格拉森被汗鬼附之人得醫 治	5：1～20	8：28～34	8：26～39	
睚魯的女兒復活	5：21～24 35～43	9：18～19 23～26	8：40～42 49～56	
醫好患血漏的婦人	5：25～34	9：20～22	8：43～48	
醫治好兩個瞎子及一個被 啞巴鬼所附的人		9：27～34		
(v) 第三次周遊傳道				
在拿撒勒第二次被拒	6：1～6	13：54～58		
第三次周遊迦利利傳道	6：6	9：35		

差遣十二門徒	6：7～13	9：36～11：1	9：1～6	
施洗約翰被斬	6：14～29	14：1～12	9：7～9	
(vi) 在迦百農的危機				
十二使徒回來與耶穌到曠野歇息	6：30～32	14：13	9：10	
給五千人吃飽	6：33～44	14：13～21	9：11～17	6：1～13
散開門徒與眾人，耶穌獨自上山禱告	6：45～46	14：22～23		6：14～15
耶穌履海	6：47～52	14：24～33		6：16～21
革尼撒勒地方的人接待耶穌	6：53～56	14：34～36		
耶穌為生命的糧				6：22～71
論古人遺傳	7：1～23	15：1～20		
第三期：從隱退北加利利到離開後前往耶路撒冷 主後 29 年，大約六個月				
(i) 在各種不同的地方				
敘利非尼基族的婦人之女兒得醫治	7：24～30	15：21～28		
在底加波利境內治好耳聾舌結的人	7：31～37	15：29～31		
給四千人吃飽	8：1～9	15：32～38		
法利賽人及撒都該人求神蹟	8：10～12	15：39～16：4		
防備法利賽人個希律的酵	8：13～21	16：5～12		
伯賽大的瞎子得醫治	8：22～26			
(ii) 耶穌和祂的門徒們				
耶穌問起關於祂的身位，彼得認耶穌為基督	8：27～30	16：13～20	9：18～21	
基督預言受難、復活、降臨；並責備彼得	8：31～37	16：21～26	9：22～25	
人子降臨	8：38～9：1	16：27～28	9：26～27	
在該撒利亞腓利比境內登山變像	9：2～8	17：1～8	9：28～36	
下山的途中	9：9～13	17：9～13		
治好患癲癇症的孩子	9：14～29	17：14～21	9：37～43	

基督再次預言受難、復活	9：30～32	17：22～23	9：43～45	
(iii) 再次到迦百農				
彌賽亞為聖殿付半塊錢稅銀		17：24～27		
論天國裡誰最大	9：33～37	18：1～5	9：46～48	
論絆倒人的有禍	9：38～50	18：6～14	9：49～50	
論饒恕		18：15～35		
耶穌徘徊在加利利				7：1～9
第六部分：主後 29 年（羅馬紀元 782 年），大約三個月 後期猶太事工				
(i) 往耶路撒冷的路上				
耶穌從加利利離開	10：1	19：1～2		7：10
撒瑪利亞人不接待主			9：51～56	
作門徒的代價		8：19～22	9：57～62	
(ii) 在耶路撒冷				
住棚節				7：11～52
拿淫婦來質問主				8：1～11 或 7：53～8：11
耶穌與法利賽人爭論並以 主是世界的光（12～30 節） 及真理叫人得自由（31～59 節）揭穿他們裡面的光景				8：12～59
治好生來瞎眼的人				9：1～41
論好牧人				10：1～21
(iii) 在猶太				
主差遣 70 人			10：1～24	
主以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 回答律法師的問題			10：25～37	
耶穌來到馬大和馬利亞的 家中			10：38～42	
主教導人的禱告			11：1～13	
駁倒猶太人褻瀆祂靠別西 蔔趕鬼			11：14～26	
求神蹟受責備			11：29～36	
在某位法利賽人家中坐			11：37～54	

席，責難法利賽人的偽善				
教導人信靠神並論及要來的審判			12：1～59	
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			13：1～9	
安息日醫治駝背的女人以及主的駁斥			13：18～21	
耶穌在修殿節				10：22～39
第七部分：主後 29～30 年（羅馬紀元 782 年至 783 年）， 大約三個半月在加利利的事工				
(i) 從耶路撒冷隱退				
耶穌從耶城離開到約但河外的伯大尼				10：40～42
有關救恩的一個問題			13：22～30	
回應希律安提帕提出的警告			13：31～35	
在法利賽人筵席上種種的談論			14：1～24	
論作門徒的代價			14：25～35	
失而復得的三個比喻			15：1～32	
論及管家的兩個比喻			16：1～31	
論絆倒人（犯罪）、饒恕和信心			17：1～10	
耶穌使拉撒路從死裡復活				11：1～44
耶穌回到以法蓮				11：45～54
(ii) 經由撒瑪利亞和加利利到耶路撒冷這最後的行程				
醫治十個麻風病人			17：11～19	
論神的國的到來			17：20～37	
論及禱告的兩個比喻			18：1～14	
(iii) 在加利利				
辯論休妻	10：1～12	19：1～12		
基督和小孩子	10：13～16	19：13～15	18：15～17	
主對富有少年官在錢財上的教導	10：17～31	19：16～20：16	18：18～30	
耶穌預言祂的受難與復活	10：32～34	20：17～19	18：31～34	

雅各和約翰要為首野心而受主管束	10：35～45	20：20～28		
(iv) 向耶路撒冷進發				
耶利哥的瞎子被醫治	10：46～52	20：29～34	18：35～43	
撒該的改變			19：1～10	
十錠銀子的比喻			19：11～28	
耶穌到伯大尼				11：55～12：1，9～11
第八部分：主後 30 年（羅馬紀元 783 年），一周（受難周次序是根據教會傳統的推論，但它並不一定是完全正確。 參考“耶穌被釘十字架的那日”）耶穌事工結束的一些事件展開				
(i) 主日——展示之日				
得勝地進入耶路撒冷	11：1～10	21：1～9	19：29～40	12：12～19
為耶路撒冷哀哭			19：41～44	
耶穌在耶路撒冷聖殿，並返回伯大尼	11：11	21：10～11		
(ii) 星期一——權柄之日				
無花果樹被咒詛	11：12～14	21：18～19		
第二次潔淨聖殿	11：15～19	21：12，13	19：45～48	
耶穌行神蹟奇事並認可小孩子對祂的讚美是合宜的		21：14～17		
(iii) 星期二——衝突之日				
無花果樹枯乾了，耶穌並加論述	11：20～26	21：19～22		
耶穌與祭司長、文士和長老們相互辯駁祂的權柄	11：27～12：12	21：23～22：14	20：1～19	
法利賽人和希律黨的人巧言盤問納稅給該撒	12：13～17	22：15～22	20：20～26	
與撒都該人辯駁復活之事	12：18～27	22：23～33	20：27～40	
與文士辯論誡命	12：28～34	22：34～40		
耶穌沒有回答的問題	12：35～37	22：41～46	20：41～44	
公開指責文士和法利賽人	12：38～40	23：1～39	20：45～47	
耶穌稱讚窮寡婦的捐資	12：41～44		21：1～4	
幾位希利尼人想見耶穌，耶穌隨後向百姓講論末了的				12：20～36

話				
猶太人反對基督				12：37～50
預言聖殿被毀及末期的事件	13：1～37	24 章、25 章	21：5～38	
耶穌預言說近日祂將被交給人	14：1～2	26：1～5	22：1～2	
伯大尼的馬利亞膏主	14：3～9	26：6～13		12：2～8
猶大安排賣耶穌	14：10，11	26：14～16	22：3～6	
(iv) 星期三——沉默之日				
(v) 星期四——預備之日				
預備逾越節的筵席	14：12～16	26：17～19	22：7～13	
耶穌與門徒參加逾越節筵席	14：17	26：20	22：14～16	
耶穌洗門徒的腳				13：1～20
指出賣主的人	14：18～21	26：21～25	22：21～23	13：21～30
預言門徒將不認主	14：27～31	26：31～35	22：31～38	13：31～38
設立聖餐	14：22～25	26：26～29	22：17～20	*林前 11：23～26
門徒爭論誰為大，受主責教			22：24～30	
在席上與門徒告別的談話，安慰門徒的心				14：1～31
(vi) 星期五——受難之日				
在往客西馬尼園路上的談話				15 章，16 章
分離的禱告				17 章
在客西馬尼極大的痛苦	14：26；32～42	26：30；36～46	22：39～46	18：1
賣主與捉拿的人	14：43～52	26：47～56	22：47～53	18：2～12
(a) 猶太人的審判				
第一：在亞那面前受審				18：12～14；19～23
第二：在該亞法及公會前受審	14：53；55～56	26：57；59～68	22：54；63～65	18：24
彼得三次不認主以及之後的悔改	14：54；66～72	26：69～75	22：54～62	18：15～18 25～27

第三：在公會前受審判， 耶穌被交給彼拉多	15：1	27：1	22：66～71	
猶大的自責並吊死		27：3～10	*徒1：18～19	
(b) 羅馬人的審判				
第一：在彼拉多前	15：1～5	27：2；11～14	23：1～5	18：28～38
第二：在希律安提帕前			23：6～12	
第三：再次在彼拉多前	15：6～15	27：15～26	23：13～25	18：39～ 19：16
耶穌被羅馬兵丁嘲弄	15：16～19	27：27～30		
在往各各他的路上	15：20～23	27：31～34	23：26～33	19：16，17
(c) 各各他				
在十架上的前三小時	15：24～32	27：35～44	23：33～43	19：18～27
在十架上的後三小時	15：33～37	27：45～50	23：44～46	19：28～30
耶穌死時天象的變化	15：38～41	27：51～56	23：45；47～49	
安放在約瑟的墓中	15：42～46	27：57～60	23：50～54	19：31～42
(vii) 星期六——離去之日				
婦女在墳墓旁看守	15：47	27：61～66	23：55～56	
第九部分：主後30年，約六周 40天之久復活的明證				
(i) 主日——得勝之日及有關事件				
婦女們前去墳墓看望	16：1	28：1		
地大震動石頭挪開羅馬兵丁 (看守者)驚懼		28：2～4		
天使向到墳墓前的婦人述說 主復活的信息	16：2～8	28：5～8	24：1～8	20：1
抹大拉的馬利亞和其他的婦 女向使徒報告，彼得和約翰去 墳墓察看			24：9～12	20：2～10
(ii) 在復活之日耶穌的顯現				
第一：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	16：9～11			20：11～18
第二：向其他婦女顯現		28：9～10		
看守者向猶太官長報告		28：11～15		
第三：嚮往以馬忤斯的兩位門 徒顯現	16：12，13		24：13～32	

第四：以馬忤斯門徒的述說及論到「主向西門彼得顯現」	*林前 15：5		24：33～35	
第五：在房內向十位門徒顯現	16：14		24：36～43	20：19～25
(iii) 復活後耶穌的顯現				
第六：在房內向十一位門徒顯現				20：26～31
第七：向在提比哩亞海邊打魚的門徒顯現，得魚滿網				21：1～14
耶穌與彼得對話，並述及彼得一生的末了				21：15～25
第八：在加利利向五百多位門徒顯現	16：15～18	28：16～20	*林前 15：6	
第九：向祂兄弟雅各顯現	*林前 15：7			
第十：在耶路撒冷向十一位使徒顯現，並上橄欖山			24：44～49	
最後：囑咐與升天	16：19，20		24：50～53	*徒一章：3～12

彌賽亞和四福音

第二幕第一場的主角是基督自己，所以我們必須在極簡短的篇幅中思想祂的品格和行為；然而對於作為基督道成肉身有關知識原始資料的四福音，我們必須先說幾句話。

當我們研讀這些記載時難免產生許多問題：四福音是誰寫的？寫於何時，用哪種語言？作者使用哪些原始資料？為甚麼有4卷？怎麼解釋四卷之中的差異？各卷有何特點？怎麼解釋前3卷和第4卷之間的差別？這些記載的可靠性動搖過嗎？諸如此類的問題並非不重要（參閱作者所著 **《 四 福 音 指 南 》** 664頁），然則，或許它們受到的注意完全超出了福音書的主要價值所應占的比例。正如我們所信，作者們的目標是在聖靈引導下，各從自己所得的默示角度出發，敘述彌賽亞的生命和工作經歷，藉此使讀者的道德和靈性受益。無論那些批判性的問題最終如何解決，福音書的至高價值仍存不變；不應容許理性上的困難使我們否定這些珍貴小冊子的屬靈價值。

這些記載從四方面介紹彌賽亞耶穌：王和僕人、人子和神子。前二者涉及祂的職事；後二者涉及祂自己，而每二者的對比都很鮮明；至高者和僕人、人和神。這並非強加于四福音的人為觀念，是在舊約聖經預言中可發現的。

馬太福音的全能之王，是在耶利米書第二十三章五節：「看哪！日子將到，我

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祂必掌王權，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另譯）

馬可福音的卑微僕人，在撒迦利亞書第三章和第八章：「我必使我僕人大衛的苗裔發出。」

路加福音的完全人，在撒迦利亞書第六十二章：「看哪！那稱為大衛苗裔的人。」（另譯）

約翰福音的神子，在以賽亞書第四章第二節：「到那日，耶和華發生的苗’必華美尊榮。」第九章第六節：「有一子賜給我們。」第十一章第二節：「從耶西的本必發一條，從他根生的枝子必生苗裔。」（另譯）

以上經文反復提及的苗裔從上下文中表明所說的是彌賽亞，而四福音分別回應這些觀點。

馬太福音這卷福音書顯然有皇室氣氛。彌賽亞是王，是以色列人所盼望的王，雖然他們並不知曉，記載中提到的「聖城」、「大衛的子孫」、「天國」、「摩西的律法」；反復出現的短語

「這是要應驗」，以及相應的「所說的」、「記著說」等，都指向同一方向，指向彌賽亞王。祂的家譜向上追溯到大衛直至第一代祖先亞伯拉罕，但不像路加福音那樣再向上追溯。

本福音書的目的是根據過去的應許、預言、預表和象徵向人們介紹彌賽亞，使人們可以認出過去的預言，今日在祂身上的應驗。這就是本卷福音書中多處引證舊約聖經的原因；其中大約共有53處引證，76處提及和130處參考。

傳說一致認為馬太福音是寫給猶太人的，雖然在四福音中並非首先寫成，但因其與舊約聖經的關係密切，而列居新約之首。



圖表 122 馬太福音綱要——耶穌是彌賽亞

I	II	III	IV
主的降生 及為其事工的預備	主職事彰顯 和在話語上和實際上	主以十字架 觀點教導祂的門徒	主在地上 末了的職事的有關事件
1：1~4：2 主前 5 年至主後 27 年	4：12~17：21 主後 27 年~29 年	17：22~20：34 主後 29 年~30 年	21：1~28：20 主後 30 年

馬可福音這卷福音書以行動迅速為特點，表現在四十多次出現 eutheos 或 euthus 這個詞，意為直接，立刻，隨即或馬上，傳達出一種急不及待的緊迫感和力量。馬

可述說的多是事件和行動，而非教訓。這卷書裡沒有家譜；作者心中想的是現在而非過去。他免去引言和解釋而直接開始敘事。第一章講述施洗約翰的事工，耶穌受洗、試探、彌賽亞事工的開始，呼召眾門徒，三個神蹟，主的祈禱，以及眾人跟隨祂。

這是一卷從受洗到升天的勝利征戰快速經歷記錄。這裡幾乎完全沒有講話，因為作者要介紹的是作為工人而不是作為教師的彌賽亞。看來這卷福音書的物件是羅馬人，世界上的代表人物，有權力之人。最後一句話說出全卷的特點，「主和他們同工」(十六 20)。這已公認馬可是彼得的傳譯員；他就是因這層關係根據彼得的口頭教導寫成「馬可福音」，而彼得是一位重行動的，而非沉思默想的人。那麼這就是一卷關於卑微僕人，完成救贖工作的福音書。

使人感動的是彌賽亞首先被作為君王和僕人介紹出來，而且關於僕人的描繪居先，因作為道成肉身的一位，是祂的服事使祂得以掌權；祂屈尊以求；祂的行為是祂對我們要求的基礎。

圖表 123 馬可福音綱要

神的僕人耶穌			
I	II	III	IV
開端的事件	加利利事工	在比利亞的事工	結束的事件
1：1~13 主後 27 年	1：14－9：50 主後 28－29 年	10：1－52 主後 30 年	11：1－16：20 主後 30 年

路加福音

看過在馬太和馬可福音關於彌賽亞職事以後，隨後該看路加和約翰福音中對彌賽亞本身的介紹，其中給人第一個印象就是祂是完全人。這是一卷關於卑微之耶穌的福音書。作者描述的彌賽亞不僅是君王或僕人——儘管祂辛苦統治——而且還是我們的同伴和朋友。一開始就有這方面的證據，即祂的家譜上溯到人類的始祖亞當。路加著重福音書的普遍性，多論到罪人和救主。記載中充滿憐憫，主要是一卷關於赦免的福音書。關於禱告談得很多，因為這是人的需要和自然本能。在這卷關於卑微基督的福音書裡有大量婦女和兒童形像。路加特別注重反映耶穌同情心的神蹟：寡婦的兒子復活；一位婦女的疾病得治癒；十個癲瘋病人得醫治，以及其他一些涉及憐憫的行動。書中的比喻也特別符合卑微耶穌的表現：例如兩個欠債人、好撒瑪利亞人、午夜友人、偉大的晚餐、浪子，還有其他十四個比喻。

本書作者是希臘人，心中想著希臘人，正如其獻詞是給一位希臘人所表明的（一3），基督在拿撒勒事工的開始為本書定下根基：「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四18-19)勒南（Renan)將這卷福音書看作為「

图表 124

路加福音概要			
人子耶穌			
—	一	二	四
降臨	預備	事工	得勝
一 1 至二 52	三 1 至四 13	四 14 至十九 27	十九 28 至廿四 53

(参阅作者所著《四福音指南。第 382-389 页)

約翰福音 這卷福音書與所謂對觀福音大不相同；其不同之處並非對立，而是互補的。作者用以深刻的語言清楚說明他的願望：「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二十 30-31)約翰從他大量資料中所選出的，有兩個目的，即產生特定的信心，促致特定的經歷。這信心是，「**要叫你們相信**」；而經歷則是，「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所以本書的目的是藉著推出無可辯駁的證據，表明耶穌的基督身份和神性，好在人們心中產生信心，藉著明確的概念，使他們知道自己有永生。

儘管基本事實相同，但第 4 卷福音的思想明顯與對觀福音相異。對觀福音體驗教會嬰兒時期的福音，而本卷則體驗教會成熟時期的。**魏斯科 (Westcott)**說：「沒有(比本卷來)更為簡明而又內容深刻的著作了。」關於作者、時間、風格、語言等等問題均無損於本書價值；其教導不可能出自人類頭腦，而清楚無誤地證明是出於神的啟示；其辭彙有限，但其主要用詞都出自那看不見的永遠領域——天父、道、生命、光、真理、榮耀、愛和更多方面——它們不是抽象的，而是集中於一位之身。本書特有的詞(80 多個)和沒用過的詞，如同能力、比喻、信心、智慧、福音等，都同樣重要。

對基督自己的描述值得注意：我是生命的糧、我是世上的光、我是好牧人、我是葡萄樹、我是復活、我是生命、我是道路、我是真理：「還沒有亞伯拉罕(之前)，就有了我。」聖靈在這卷福音書中的啟示指向五旬節和未來的教會；這一點再加上明顯的省略——降生、受洗、試探、登山變像、設立晚餐、客西馬尼園中的痛苦，以及升天——表明作者的觀點和目的。

本書的主題仍將有爭議，但它在新約聖經中必作為聖中聖而又永存。它是「啟示年代的金色晚霞，將其光輝照射到下一個，以及其後所有世紀的教會中去。」**廈夫 (Schaff)**

本書的規劃由三個概念的相互關係組成。這三個概念可概括為**啟示、拒絕、接受**這三個詞；它們都在本書的每一部分中出現。

首先，有神的**啟示**，然後說明這啟示在人們心中必然有個結局：或拒絕、或接受、或不信、或相信；二者必居其一；必須將神的啟示公佈出來人們才能決定信或不信。約翰選擇的資料無一不是為了展示這個真理（參閱作者所著《四福音指南。第 407-408，461- 466 頁）本福音書概要如下：

圖表 125 約翰福音概要

序言	一	二	三	四	五	結束語
道的启示以及信与不信的必然结果	道的首次显现及信与不信的产生	以色列人的不信	门徒的信心	以色列人不信的结果	门徒信心的结果	主为了纠正不信以及坚定信心而显现
一 1-18	一 19-四 54	五-十二章	十三-十七章	十八-十九章	二十章	二十一章

彌賽亞和世界

在思想這個題目時有兩個問題要注意：

- (一) 彌賽亞來到的世界，和
- (二) 來到世界的彌賽亞

(一)彌賽亞來到的世界

「及至時候滿足。」(加四 4)

雖然基督教是根據神要救贖墮落人類的旨意起源於天上，但也是由於世上的條件使這樣的啟示成為可能。種子必須有適宜的土壤才能結果實；若兩千年前世上的條件不利於關於基督教的啟示，目前的體制就不可能在那時起源。這就是「**及至時候滿足**」的含意。加拉太書第四章四至五節，肯定是指藉著猶太教為基督教作準備，但卻不能只限於這一基本解釋，而必須如其他段落表明的，被理解為包括能使新約啟示可能和必須實現的一切民族和情況，無論是消極的或積極的，政治方面的、道德方面的、理性方面的，還是信仰方面的。

不同方式的失敗是基督到來時猶太教和異教的共同特點。**猶太教**的突出表現是以法利賽人為代表的形式主義，以撒都該人為代表的懷疑主義，和以愛色尼人為代表的神秘主義。然而唯獨在希伯來人的歷史中找到真實的信仰，這信仰逐步進展，在彌賽亞身上達到盡善盡美。

異教中的迷信與不忠、多神論和泛神論、禁欲主義和精神戀愛都已失敗，遺世人於深深的不滿和無以名狀的渴望之中。

這些特色代表猶太教和異教為彌賽亞降臨所作的消極準備，但還有積極準備。奧古斯都·尼安得 (Augustus Neander)說歷史上的三大民族各自以其特殊方式為準備建立基督教作出了貢獻——猶太人在信仰方面；希臘人在科學藝術方面，而羅馬人作為世界的統治者則在政治方面。這樣的情況就是，啟示信仰和自然信仰共同為彌

賽亞的降臨和基督教的建立迅速修起一條大道。

世界一定要變得非常饑餓，生命糧才能賜下，而人類一定要變得十分乾渴，生命水才能供應；「**及至時候滿足**」，糧和水便臨到了。

一切人的失敗預備好世界，迎接人類歷史上一個全新的起點。**廈夫**（Schaff）說得好：「猶太教為人預備了真實的信仰；異教則為真實的信仰預備了人，而聖城**耶路撒冷**，文化**城雅典**，和權力之城羅馬就代表結束于基督教誕生的預備期歷史三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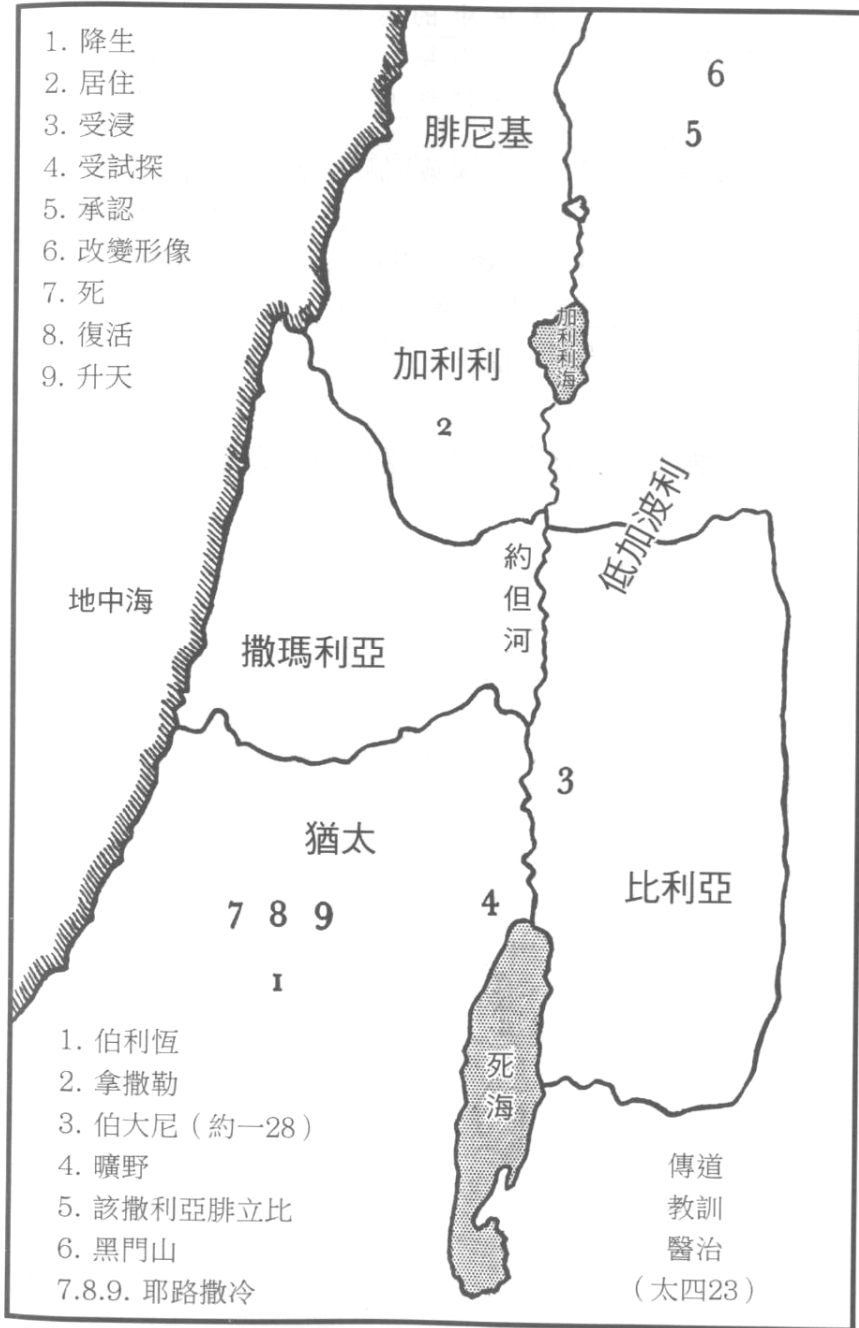
猶太教中有亞伯拉罕、摩西、大衛、以賽亞和耶利米期盼彌賽亞；異教中也曾有麥基洗德、葉忒羅、喇合、路得和約伯同樣期盼。

藉著**猶太人**的分散，關於真神和盼望彌賽亞的知識種子被播在了敬拜偶像的世界田野之中。主前二世紀，希伯來文聖經譯成了由**希臘人**提供的語言，世人因而得以閱讀它。**羅馬人**則以其自大西洋伸展至幼發拉底河的龐大帝國，和大量公路使基督教傳教士們的工作有可能在新時代迅速打開局面。當時十字架上的題詞用希伯來文、希臘文和拉丁文三種文字書寫，意義非同小可。這就是當時彌賽亞來到的世界，現在讓我們看看：

（二）來到世界的彌賽亞

關於這方面有大量著作；以我們有限的篇幅幾乎難以對這個主題的偉大至高作出介紹。基督為歷史的中心完全是個事實；小狄奧尼奧斯蒙引導非常正確地將彌賽亞降臨之日定為我們紀元的開始，而使非信徒和信徒的年表都用主前和主後計算。

地圖13 彌賽亞在那地上



圣经救赎史剧纵览
第二幕
第一场
弥赛亚耶稣将基督教引入世界
四福音
新旧约圣经
基督教的基础和奠基者
基督的品格
基督的职事

四福音

第二幕第一场——弥赛亚耶稣将基督教引入世界——基督教正式原始资料主要是我们所说的四福音：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约翰福音，但新约圣经的其余部分以及旧约圣经诸卷也必须包括在内。这实际上是说，全部圣经都与这位救赎主有关，但四福音的独特之处乃在于它们是弥赛亚耶稣在世生活和职事的历史记录；最重要的非正典出处是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Josephus；主后 38-100）；异教作者关于基督的参考资料甚少。

旧约圣经特别或一般提及基督之处将祂表明出来；从使徒行传到启示录提到祂的则是根据祂所表明的；所以我们要注意的是作为历史出处的四福音。我们将这个题目分为两部分：基督教的基础，讲述祂的品格；基督教的基础，讲述祂的职事。

圣经救赎史剧纵览
第二幕
第一场
弥赛亚耶稣将基督教引入世界
新旧约圣经

新约圣经中有些话提示本剧第一幕和第二幕之间有联系，并说明是甚么联系。例如：

「日期满了，神的国近了。」（可一 15）「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

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林前一 21）

「祂在从前的世代，任凭万国各行其道。」（徒十四 16）

「祂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申三十二 8；伯十二 23）；要叫他们寻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实祂离我们各人不远；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就如你们作诗的，有人说，我们也是祂所生的。……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徒十七 26-30）

「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祂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加四 4-5）

以上这几段对于明白基督降临以前和以后的世界至关重要。

從總體上看，新舊約聖經密切相關，而且這關係表明，「有個逐漸成熟的旨意貫穿於曆世歷代之中」。從創世記到申命記是關於這世界性信仰的基本啟示；從約書亞記到以斯帖記是為這信仰慢慢作準備；從約伯記到雅歌是對這信仰的思念和渴慕；從以賽亞書到 瑪拉基書是日益增長的期盼；從馬太福音到約翰福音是這信仰的神聖表現；從使徒行傳到猶大書是其普遍實行；啟示錄則是其完全結局。在創世記中所看到的起源，在出埃及記到猶大書中表現為進程，而在啟示錄中就是其結果。

旧约圣经里的预兆在新约圣经中应验，旧约圣经里的应许在新约圣经中实现，旧约圣经里预期的救赎在新约圣经中完成；一切开端都导向结局。救赎主基督是新约和旧约圣经的要点和实质（来十 7），是祂使全部圣经互有联系并取得统一。旧约圣经为祂作准备；四福音是祂的表现；从使徒行传到启示录则是对祂的认识。

一、基督教的奠基者 基督的品格

基督是过去的应验和未来的应许。一个时代以祂为结束而另一个时代从祂开始。犹太教以祂为结束而基督教开始了。到祂降临时为止，律法为福音所取代。一天已经结束；另一天开始了。

基督是开启圣经的钥匙。旧约诸卷用预言将祂显明；福音记载用史实将祂显明；众使徒经卷则用经历将祂显明。

关于基督，至少能够说，祂是一切历史中最非凡的人物。这是事实将近两千年来已为存有各种信心或不抱信心的，有各种成就的，以及一切国家和地区的，和说各种方言的人们所认可。

那么，如何说明基督的非凡呢？回答是，通过祂的品格和祂的作为，因这从权威性的记载中可以了解到。这样我们眼前最好有一份关于弥赛亚生活的参考提纲。

本书并非辯道作品，我们认可四福音为准确可靠和具有权威性。这些小册子比一切已有经典著作更有价值，因它们是我们赖以认识救世主的原始资料。

基督品格中至为重要的三项内容是祂的人性、神性和祂品格的统一。人性使祂与人类有联系；神性使祂与永远神有联系；品格的统一则使祂既和神也和人有联系。（图表 127）

I. 基督的真實人性

虽然这在四福音中明显可见，却仍值得要求我们恭敬地仔细思想，因为历史上全无可供比较的标准。耶稣的人性也容易被夸大或缩小，但有几项是可以放心肯定下来的。

(1) 基督的人性是真的而不是假装的

基督教时代中始终有人认为耶稣的人性不是真的，不过是伪装，而这种观点可以追踪至三个可能的根源：藉此否定祂的人性而更多推崇祂的神性；认为人类本身根本是恶的，不可能改变；或认为兼具人性和神性于一身为不可想象。

但是我们不应靠人的想象明白基督的人性，而应求助于四福音；在那里面到处都有表现和说明。让我们思想几件事来探索这个道理。

(a) 基督的物质生活

祂降生到世上是个无助的婴儿，要倚靠母亲；祂在家中要服从权柄；祂要长身材，有饥有渴，吃过喝过；祂作过工，也劳累过，需要过休息和睡眠；祂的肉身也感受过痛苦贫困。祂学过手艺，并且从事那项手艺 18 年之久。祂多次提及祂的肉身及其各部分，而祂的肉身中也有人类的一切本能。祂遭受过鞭打，最终死去。

(b) 基督的道德生活

祂有坚定的责任感；对正确与错误的敏锐觉悟使祂感到试探的压力而加以拒绝。祂认识并接受机会和责任。祂忠于当时的社会和政治情况；祂的任务没有任何直接对抗之处——例如对奴隶制度的实行和罗马对巴勒斯坦犹太人的统治。

在耶稣的品性中的道德成分有爱神和爱人、节制、舍己、自尊、坦诚、奋勇、安静、忍耐、谨慎、谦卑、持久和善良。

(c) 基督的感情生活

祂深深经历过喜乐和忧愁。祂表现过讶异和惊奇。对爱和怒，愤慨和怜悯也深有体会。祂寻求过同情，也感受过失望的痛苦。祂曾不只一次哭泣过。祂的感恩之情和热心明显可见；我们也不要忽视祂的幽默感。

(d) 基督的理智生活

圣经告诉我们祂的智慧增长，按照祂具有的作人知识，祂也一定学习过。祂像每个犹太男孩一样上过学；祂的智力也像我们一样发育。祂绝不是万事都通。作为人，祂并非无所不知，因为无所不知不是人的属性。祂曾问以求得知识，并根据所见所闻行事。

「耶稣听见了（施洗约翰之死），就上船从那裡独自退到野地里去。」（太十四 13）

「耶稣听说他们（法利赛人）把他（生来瞎眼的）赶出去；后来遇见他（显然

是在寻找他以后），就说……。」（约九 35）

「耶稣听见拉撒路病了（死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两 天。……你们把他（拉撒路）安放在哪里？」（约十一 6，34）「你们有多少饼？」（可六 38）

「谁摸我的衣裳？」（可五 30）

祂问格拉森附人的鬼名叫甚么，祂问一位父亲他的儿子得病有多少日子，祂曾到一棵无花果树下找找有没有可吃的无花果；祂清楚说过祂不知道将来事件到来的时辰（可十三 32）。

基督的惊奇感表明祂的智力生活有限制。然而必须肯定说，它的头脑不受错误支配，因为祂的头脑未被罪蒙蔽过。

全知和有限之知存在于同一人之身，这是道成肉身奥秘的一部分，是合神性、人性于一身奥秘的一部分。我们拟不出任何理论能适当解释这全部事实。「若对神的事不全知，祂就不能对我们表现为神；若没有包括获取知识的情况在内的思想经历，……也不会有一位在各方面都像我们一样经受过磨练的出现在我们中间。在祂完全的人性中必然会有些缺陷。这乃是为了使我们明白祂人格的各个方面并且清清楚楚地存记在心。」诺罗滋（Nolloth）

读了四福音中所载耶稣的讲话，无不为其品质之高，涉猎之广，内容深奥而又简单明了深受感动，除非是那人的判断力不幸失常。祂的思想直觉而非推论；具体而非抽象；积极而非消极，是创造性而非批判性的。从没有一人说出过像耶稣那样振奋人心的言词，因为那些言词具有权柄，完全正确，而经得起时间的考验。

（e）基督的社会生活

耶稣既遥远又易接近。祂过的是社会生活。祂是家庭中的一员，有母亲和兄弟姊妹。祂适应当时的社会生活。祂参加过一次婚宴，应邀赴席。祂有像马大、马利亚和拉撒路那样特别亲密的朋友。祂需要也要求友谊，并在陪伴祂的众使徒和照顾祂世间需要的众妇女中得到。祂在临终时还委托人照料祂在世的母亲。

（f）基督的信仰生活

这是个深奥而难于解说的问题，但其实在于祂作为一个人，与神的关系。祂展现出一种深深倚靠父神的意识；离开神，祂就没有思想、愿望，或意志。这种倚靠意识曾一再表现。「子自己不能作甚么」，「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的。」

耶稣信仰生活的一个显著表现是祷告习惯，突出记载在路加福音和约翰福音中。祂的生活是祷告的生活；祂有很多关于祷告的教导；也有祂的一些祷告被记下来，有著名的约翰福音第十七章。

祂信仰生活的另一个表现是对父那非常吸引人的爱；祂在这爱里行作一切；祂的全部感情都付上了。

这样，圣经记载就充分表明，基督的人性是真的，不是作假；但还有一条必须思想的，即

（2）基督的人性完全无瑕

第(1)条众人都适用——我们的人性是真的而不是假的，但这一条只适用于耶稣。四福音中描绘的品格不可能出自人类头脑，所以肯定是事实的写照。

在全部传记文学领域内，基督的品格与众不同。研究莎士比亚 (Shakespeare)、司各脱 (Scott)、狄更斯 (Dickens)、萨克雷 (Thackeray)、乔治·艾略特 (George Eliot) 等人笔下的角色，很容易看出有的出现不该有的品质而有的则缺乏该有的品质；耶稣却不如此。

凡读过四福音中所记事例的都会看到：

(a) 耶稣没有罪的意识

耶稣的无罪并非指其神性，而是指祂的人性而言。谈论神无罪是说废话；若能想到和说出有某个人是无罪的却是件了不起的事。无罪并不一定专属于神性，因为所有的信徒有一天都会成为无罪，但耶稣的无罪却不像我们那样需要后来得着，而是奠基于其神性之中。按照神原来的打算，并没有在人类天性中为罪准备滋生地；罪不是人类天性的组成部分。我们在自己和众人身上看见的不是理想的，而是扭曲了的人性，而我们在无罪的基督身上所见的，则是神原来打算要的人性。

耶稣的无罪不仅仅是完全没有罪恶，而且还具有一切美德，所以祂的无罪兼有消极和积极两方面。

「基督的一切奇迹都不能与祂无罪的生活这个奇迹相比。思想感情全然圣洁；从不亏负人，从不违反全心全意爱神爱人的律法，从无过分或不足——这是一种超乎意料，也几乎超乎信心的情况。此处有一扇窗开在神的世界里。」马金多 (H.R. Mackintosh)

耶稣没有罪的意识是个事实。祂全然没有最优秀的人们所特有的敏感。祂从未有过需要道歉的事，从未需为所作的事说对不起。祂说过的话从不收回，也不更改。祂从未承认犯过错误，祂从未有过懊悔的表现或因错失机会而悔恨，祂从未表现出有负罪感，祂从未承认过自己有罪，所以也从未请求过宽恕。祂从未感受过良心谴责的痛苦，也从未表现过惧怕将来的刑罚。祂从未显出一丝一毫创伤的痕迹，也没有任何失败。

这一切都表明，祂与我们之间的差别不是程度上的，而是类型不同。祂是「住在有罪的族类里面那洁白无瑕疵的生命。」祂若不是无罪，那么，这样自称——像祂曾作过的——本身就是犯罪。祂这种无罪状态曾由加百列预先告知马利亚，又为最熟悉祂的人们所肯定 (路一 35；徒三 14；罗八 3；林后五 21；来四 15，七 26；彼前一 19，二 23；约十三 5) 十分显然，耶稣的虔诚生活是无怨无悔的。

(b) 耶稣将通常被认为不能共存的品质，完全结合在祂里面：

严肃和喜乐 在末次去耶路撒冷时，祂严肃得令跟从祂的门徒害怕 (可十 32)，而当祂在楼上作末次讲话时，祂反复说到祂的喜乐。

离群和合群 「天未亮的时候，耶稣起来到旷野地方去。」 (可一 35) 「耶稣……被请去赴婚筵。」 (约二 1-10)

高贵和谦卑 高贵表现在祂在彼拉多面前的从容镇静和沉默；然而说到祂自己，祂说：「我心里柔和谦卑。」

深奥和简明 这充分由耶稣所说的比喻中表现出来。那些比喻之简单使每个儿童都会明白而被吸引，却又深奥得难到一切想要发现其最终意义的企图。只要言语尚存，这些无与伦比的比喻就会吸引、占据，并震动每一颗认真的心：

撒种的；才干；十锭银子；好撒玛利亚人；浪子和他哥哥；税吏和法利赛人；好牧人；半夜朋友；失去的羊；两个盖房子的；面酵；麦子和稗子；未完成的楼；没有报酬的战争；愚拙的财主；十个童女等。

严厉和温柔 祂曾痛斥法利赛人（太第二十三章），却对那可怜的淫妇说：「我也不定你的罪。」（约第八章）祂曾对彼得说：「撒但！退我后边去。」（太十六23）却在十字架上对使徒约翰说：「看你的母亲」（约十九 27），把自己的母亲交托于他。

活力和宁静 耶稣不停歇的活动是惊人的。祂从清早奔波到黄昏，教训人，行各种善事，却从无慌张烦躁的表现，尽管祂作为人确实感到劳累。祂经历的是一种不受破坏的内心平安；后来祂将这平安留给了一切跟随祂的人（约十四 27）。

紧迫和从容 凡读过耶稣事迹的，无不在祂的行动中觉察到某种急促感，尤其是在祂的生命即将结束时，却又始终从容不迫。祂从未忙得没有时间接待需要祂的人。

基督的品格保持完全地平衡。祂没有强点，是因为祂没有弱点。人人都一定意识到自己的软弱和缺陷、过度和不足，但耶稣没有这样的意识，因为祂的品格是完全的。在全部世界传记文学中，无论是写实的还是虚构的，从未描绘出这样的品格。理由很简单，因为这样的品格不曾有过。唯独基督，在某些方面与我们很相像，却又十分不像我们；祂自成一类。

不但「从来没有人说话像这人」，而且从来没有人像这人。小心避免危险，却又勇敢面对之。忍受误解，却对不公正发义愤。柔和谦卑却又自信。祂尊敬当权的，在先的，和过去的，却不受其束缚。祂是富于思想，却又极为实际。祂容忍税吏和罪人，却不容忍罪。祂虽渴望同情，却不煞费苦心掩饰真相，尽管那使祂失去拥护者。祂明察秋毫，看到神随时随地统治宇宙。

这些明显的差别在耶稣品格中实际存在，却不使人感到矛盾。祂的品格完全调和、平衡、和谐。布希奈尔（Bushnell）说得好：「这品格从来不曾因有丝毫需纠正之处而更改过。」它始终如一，祂不需要改进，修剪甚么，也无偏可纠。祂的品格从未失去平衡或重新调整，作为其基础的惊人自信也未因那怕是丝毫的犹疑而动摇过。

祂的完全善良可由祂的父，祂的朋友、仇敌，以及祂自己作见证。

一次有人称祂为「良善的夫子」；祂回答说：「你为甚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当时祂并非否认祂良善，而是鉴于说话者乃按俗

套，而不是以真实的态度使用这个词，祂表示不赞同。

(c) 祂的自我意识独一无二

祂所拥有的关于祂与神之关系的意识就是这样。如：「我与父原为一。」「我是从父那里来的。」「我们要到祂那里去，与祂同住。」「你们是从下面来的，我是从上面来的。」「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

祂所拥有的祂与众不同的意识，也是这样。

祂从不与别人一起祷告，也不将自己包括在教导别人的祷告之中。「你们祷告，要这样说……免我们的债。」祂不能因祂自己的缘故那样请求，因祂不欠债，也从不需要赦免。

祂将自己与神的关系和门徒与神的关系区别开。这明显表现在祂所说的，「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约二十 17) 祂为甚么不说，我们的父，和我们的神？所有信徒都是神的儿子，但唯有基督是神的独生子。

关于基督真实而完全的人性这件事和这个真理对于基督徒信仰至关重要。这在我们想到相信祂的人性，才相信神确实已在历史上来到过我们中间时，会变得明显起来。这意味着「祂本来富足，却为你们成了贫穷」，意味着神在基督里「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以人的样子为世人所见。」这意味着神穿上血肉之身，所以祂是完全真实地承受了除了罪之外的人类天性。

再者，相信基督的人性，才相信救赎的可能和真实。若基督不是完全真实的人，就不可能与神和好，而盼望赦免就是妄想。「只有祂，从人方面说话，才能与神同在为人作事。」马金多 (H.R. Mackintosh) 只有人，而且是耶稣这样一个人，才能将众人从罪中和罪的权势中释放出来。

还有相信基督之人性，才相信基督是我们中间的一个，与我们同在，只是祂没有罪。「祂体会我们的软弱，像我们那样在各方面受试探。」所以祂「能帮助受试探的人」，因为要确实地知道，当耶稣重返天庭时，祂并未抛弃人性，而是带着它，如今是在神的右边的一个人。

2. 基督的真实神性

(图表 127)

基督的人性展现祂和人类的关系；祂的神性则展现祂和永生神的关系。从根本上说，基督的人性和神性是分不开的，但各自的证据却十分不同。祂的神性证据可从三方面考虑，旧约圣经的预告、使徒的宣告，和祂自己的声明。

(1) 旧约圣经关于基督神性的预告

这方面的预告是多形式、广泛存在，实际上是旧约圣经著作的经纬。

有关于神的位格是复数的暗示。「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耶和華神说，『那人已经和我们相似，能知道善恶』。「耶和華说，……『我们下去，在那里变乱他们的口音』。」(创一 26，三 22，十一 6-7) 在民数记第六章二十四至二十六节祭司的三重祝福中，也可以看出同样的暗示。「愿耶

和华赐福给你，保护你。愿耶和华使祂的脸光照你，赐恩给你。愿耶和华向你仰脸，赐你平安。诗篇里还常有重复三次的赞美或祷告，例如在诗篇第九十六篇第一至二节，第七至八节中的「向耶和华唱歌」是三次和「归给耶和华」三次。

再有，以赛亚书第六章第三节的三次「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

在旧约圣经中有关于神显现的记载。不止五十次我们读到「耶和华的使者」显现、说话和行动；上下文表明所指的不是人，也不仅仅是使者，而是神人。

雅各与那位天使摔跤以后说：「我面对面见了神。」（创三十二 24-32；何十二 4）这位耶和华的使者在梦中对雅各说：「我是伯特利的神；你在那里用油浇过柱子。」（创三十一 11、13）

耶和华的使者在烧着的荆棘里向摩西显现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出三），所以那位使者是道成肉身之前的一位神人。

又有弥赛亚预言的见证。将有「女人的后裔」要伤那蛇的头，而那「后裔」将在亚伯拉罕家系之内（创三 15，二十二 18）。

将有称为「细罗」（创四十九 10）、「星」和「杖」（民二十四 17）者兴起，行使王权和法权将有一位像摩西却大于摩西的先知来到（申十八 18-19）将有一王兴起；他必立定大卫的宝座「直到永远」；这王被称为耶和华受膏的「儿子」（撒下七 16；诗二 7）。

许多诗篇中都有关于这位高贵的弥赛亚及其国度的描述（例如第四十五篇；第七十二篇；第一一〇）。这弥赛亚是祭司也是王，虽然是大卫的子孙，却又是他的主（诗一一〇；太二十二 41-45）在先知书，特别是以赛亚书中，这将要来临的弥赛亚既是受苦者，又是君王（赛五十三章；耶二十三 5-6），祂被「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赛九 6）

但以理、弥迦、哈该、撒迦利亚和玛拉基诸卷中都有关于弥赛亚是神人及其永存之国的预言。所以有众多集中而一致的预言宣告有一位必将来临；祂是人，却又不仅仅是人；祂实际上是神，是神在肉身显现。

若记得犹太人是严格的一神论者，相信只有一位神，那么这一切就不只是使人惊奇了。他们的信条过去和现在都是，「耶和华我们的神是独一的主。」（申六 4）这句话说出表面现象之外的东西。「神」这个词是「以罗欣」（复数），而「一」。这个词的意思并非单一，或仅仅是一，而是一个复合的统一体，对立的统一。如此则犹太人那古老的信条显然是宣告神本体上是一个，但那本体中有多数位格。所以，旧约圣经预告耶稣的神性。

(2)使徒宣告基督的神性

旧约圣经是预先见证弥赛亚的神性；它预见有一位将要来临。然而使徒对基督自己的见证是肯定；它是回顾已经来到的一位。

众使徒深深相信基督是神；这事再清楚不过。这方面的证据铺天盖地，使人惊奇的是，竟然还有人对此提出疑问或怀疑。雅各表述自己与耶稣基督的关系和与神

的关系一样。「作神和主耶稣基督仆人的」（一 1）；他称耶稣为「荣耀的主耶稣基督。」（二 1）

犹大 说到我们「独一的主宰我们主耶稣基督」（一 4）；他清楚地提到三位一体（20-21）。

彼得 在讲道和书信中都强调基督的神性。他说祂的名使信祂的人得蒙赦罪。「众先知也为祂作见证，说，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徒十 43）他称耶稣为「生命的主」（徒三 15），说「祂是万有的」（徒十 36），「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徒四 12）他一再肯定基督是神。「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彼前三 15）他称祂为「神的道」（彼前一 23），并说：「荣耀权能都是祂的，直到永永远远。」（彼前四 11；彼后三 18）

彼得又明确地将基督与神同样作为认识的目标「愿恩惠、平安，因你们认识神和我们主耶稣，多多地加给你们。」（彼后一 2、8）祂的能力被说成是神的（彼后一 3）；彼得从不厌烦地称呼耶稣的多重名号：「主」、「主耶稣基督」、「主和救主。」（彼后一 1-2、14、16）

这些参考资料远远超乎耶稣不过是人的思想，清楚地认定祂的神性。

保罗 在这位使徒的著作中可以找到更大量关于使徒相信耶稣基督神性的证据；他经常提到基督预先存在的生命。

祂「出于天」（林前十五 47），「祂本来富足，却为你们成了贫穷」（林后八 9），「祂本有神的形像」（腓二 6），祂是「永远可称颂的神」（罗九 5），「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多二 13）

或许歌罗西书第一章第十五至二十节是保罗著作中关于基督神性最长的一段。

「爱子（祂）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为万有都是靠祂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切都是藉着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祂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祂而立。祂也是教会全体之首；祂是元始（首），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祂裡面居住。既然藉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着祂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

这是卓越的启示和确认，而语言能承载这样的思想真是了不起。也一定不要忽略（也许是全部圣经中引用最多的一节经文的祝福中），基督的名不但被置于「圣灵的感动」以前，而且还置于「神的慈爱」（林后十三 14）以前。

希伯来书 无论这卷书作者是谁，都可以说在新约圣经中明确断言基督的神性为实者莫过于此卷。它肯定基督大于以前时代中的伟人——摩西、约书亚、亚伦、麦基洗德；大于神指定的旧制度——律法、祭物、前约；也大于未堕落的天使（第三至七章；第八至十章；第一至二章）。

祂是世界的创造者，托住万有，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神的

儿子。祂为天使所敬拜，被称为神；祂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祂在万有之先，又承受万有，是一切信仰的根源和顶峰。在神与人类之间不能把基督固定在一个位置上。

约翰 若说关于基督的神性这个题目在使徒约翰的著作中表达得最充分，或许这么说并不过分。

在约翰福音的前言中（一 1-18），有说服力地着重宣告耶稣基督绝对是神。祂先于一切时间而不依赖于一切时间，是自有而非被造的。「太初有道」，祂在神里面单成一位，因为「道與神同在」；祂自己也是神，「道就是神」。祂是万物的创造者，是丰盛的生命和光，是父的独生子，和是神的唯一准确的阐述者。

同样重大的肯定也可见于约翰的书信中。他谈到基督是「生命之道」、「永远的生命」和「神的儿子」有了基督的就有生命；没有基督的就是死。否认基督的神性是说谎的；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就胜过世界。

恩惠、怜悯、和平安都是从父神和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来的。四福音和书信的见证在启示录中继续下去并闪耀着炫目的光辉。基督是过去的说明和未来的意义。祂是阿拉法和俄梅戛，首先的和末后的，是初和终。祂是「那存活的」、无所不能、无所不知。祂与神同等，是敬拜的对象。

「我又听见，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沧海里，和天地间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说：『但愿颂赞、尊贵、荣耀、权势，都归给坐宝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远远』。」（五 13）

「愿救恩归与坐在宝座上我们的神，也归與羔羊。」（七 10）马金多（H.R. Mackintosh）说：「热烈的赞美神之声响彻全书。」祂的名写在忠信者的额上，祂赐下恩惠和胜利，祂被称为「神之道」，祂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三 21，一 9，十 九 13，十九 16），处处表明这位神人的超然存在。

（3）弥赛亚自己关于祂神性的声明

关于基督之神性的预言和使徒的宣告符合祂自己对此所作的声明。犹太人逼迫耶稣并非因祂是个好人，而是因祂自称是神。「祂说：『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所以犹太人找到了更多杀害祂的借口，因为祂说神是祂的父，使自己与神等同。」（约五 17- 18 另译；太二十六 63、65）犹太人对祂说：「我们不是为善事拿石头打祢，是为祢说僭妄的话；又为祢是个人，反将自己当作神。」（约十 33，十九 7）

基督有关祂的身份等级的意识，是基督教最核心的真理。首先要思想所有祂的自称：

祂自称超越律法「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只是我告诉你们。」（太五 21-22、27-28）

祂不断有力地宣扬祂自己「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我是世界的光。……我就是生命的粮。……我是真葡萄树。……我是好牧人。」（约十四 6，

八 12，六 48，十五 1，十 11)

祂应许奉祂的名祷告必蒙垂听「你们若奉我的名求甚么，我必成就。」(约十四 14)

祂声明祂早已存在「(祂)除了从天降下。……神的粮，就是那天上降下来的……倘若你们看见人子升到祂原来所在之地，怎么样呢？」(约三 13-14；六 33，42，50-51，62)「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约八 58)

祂自称是死亡领域之主「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约二 19)「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祂的声音，就出来。」(约五 25、28)「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约十一 25)

祂叫人信祂如同信神「你们信神，也当信我。」(约十四 1)

祂说爱祂的就证明是神的儿女「倘若神是你们的父，你们就必爱我。」(约八 42)

祂断言除了祂和祂所启示的，没有人知道父(太十一 27)关于这一段，马金多(H.R. Mackintosh)说：「这些话对新约圣经中的基督论最重要，是耶稣为祂自己所作的见证之顶峰。」

祂接受拿但业和彼得承认祂是神的儿子的声明(约一 49)「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十六 16)

祂说人看见了祂就是看见了父「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你不信么？」(约十四 9-10)

祂为自己要求属于神的荣耀「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约五 23)

祂称自己有赦罪的权柄，并且赐人永生「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太九 2)「我又赐给他们永生(约十 28)

祂称祂的教导有绝对的权柄(太七 24，26；路十 16)「我就是真理。」(约十四 6)

祂宣告祂有掌管世界之权「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二十八 18)

祂将自己与父和圣灵联合，共同组成三一神「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二十八 19)

祂断言祂与父为一「我与父原为一。」(约十 30) 这些属于基督的证词肯定是祂说过的话，而且一定真实，因为从来没有人能有这样的想法，即使可能，也从来不会有信仰一神的犹太人，将这样的话用到一个住在拿撒勒的人身上。

然而这些自称并不是祂的神性意识的唯一证据，还必须加上祂对人们的要求：

可能由于太熟悉，减弱了我们对这些要求的惊奇感，但若将这些要求想成是另一个人提出来的，或许这种感觉会明显起来。

当基督照常说「跟从我」(太四 19，八 22，十九 21；可二 14) 的时候，祂显然

不仅是邀请，而是命使人作祂的门徒；而且祂断言一定不容其他无论多亲密可贵之人的要求，妨碍祂的要求。

「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太十 37）

「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路十四 26，九 59-62）

这个要求惊人，只能意味着人和基督的关系必须优先于任何其他关系，意味着人们必须无保留地为祂献出自己，意味着不能容任何别的无论多强的竞争对手，或多神圣合法的天然爱情，妨碍祂对我们的要求。

基督宣告说：我们只有到祂那里才能脱离罪担。「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

祂又断言我们只有在品质上变得像祂，才能成为我们应该成为的样子。

「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太十一 28-30）

或许最使人惊奇的是祂说听从祂的将永远不死。「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远不见死。」（约八 51）

确实，「从来没有像祂这样说话的。」在所有的先知、使徒，和基督自己对祂的神性所作的惊人见证上，还必须加上其他多方面的见证（约五 30-47）。

父——「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太三 17，十七 5）

圣灵——「真理的圣灵……要为我作见证。……祂要荣耀我。」（约十五 26，十六 14）

天使——「因今天在大卫城里，为你们降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二 11）

鬼魔——「神的儿子，我们与祢有甚么相干？」（太八 29）「祢是神的儿子。」（路四 41）

使徒——「祢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十六 16）

朋友——「马大说：主阿！是的；我信祢是基督、是神的儿子。」（约十一 27）

异教徒——罗马百夫长「就极其害怕，说：这真是神的儿子了。」（太二十七 54）

基督的神性不仅是个基督信仰理论概念或有趣的学术问题，而且是极其重要，具有久远和普遍意义的事实和真理。若耶稣不是神，基督教就是个骗局，而基督教会就是个闹剧。若耶稣不是神，圣经就是谎言，而教圣经的就是无知骗人。若耶稣不是神，万事皆空，我们所面临的无它，唯永死而已。然而，「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约一 1）

3.基督的完全统一

祂的人性使祂与人类有联系；祂的神性使祂与永生神有联系，而祂的统一性使祂与人和神都有联系。基督自亘古以来就是神的儿子，但祂有时成为人。「因有一

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赛九 6）儿子没有被生，但婴孩被生了。

基督的统一性问题的最深奥秘；我们唯一的有关知识必须来自圣经记载，加上由此得出的合理推论。

「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就是神在肉身显现。」（提前三 16）

「这奥秘……就是基督。」（西一 27）

基督是人；这十分清楚。基督是神；这也十分清楚。然而祂既是人，又是神；这对我们的智力而言，永远不十分清楚，因为这事不可思议。但是这奥秘虽然费解，有些情况却可以有把握地肯定。首先是，基督有神人两性，一种是人的，另一种是神的，两种从不相混合或混淆，而是保留各自的特征和属性。人的天性总是人的，而神的天性总是神的。「基督不是变成人的神人，而是呈现出自己另一种天性，完全保持祂自己原来人格的神人。」诺罗滋（Nolloth）

再一个极重要的真理是，基督是单一位格。基督里面有神人两性并不意味着这神人里面有两位，神的儿子并非使自己与某一人联合，而是兼备人的天性。没有两位基督，而是只有一位。在一个位格里面有两重天性，而且这两重性持续不变直到永远。这就是道成肉身的惊人奥秘，而若要对基督作为救赎主的事工多少有所明白——尽管永远不能完全领悟——就必须对这奥秘加以了解。

祂，是那亘古以来的道，

神的独一儿子；

一位天上的蒙爱者，

将神显明，可闻可见

在祂里面最完全地表达出父的荣耀光辉；

所拥有的完全神性，

神圣直到永远。

神的本性隐藏看，

祂是祂的真像；

是永存之光的光辉，

启示神的心肠。

在那欢乐天地中，

祂是中心和太阳；

这永远的赞美话题，

献给天上蒙爱的一位。

——弗赛亚·康得尔（Josiah Conder，1836）

救赎史剧纵览第二幕第一场说的是弥赛亚耶稣将基督教引入世界；我们将它分为基督教的奠基者和基础两部分来思想。第一部分关系到基督自己；第二部分则关系到祂的职事。（图表 127）

我们已在第一部分思想过弥赛亚的人性、神性，及其合一；现在我们要思想：

二、基督教的基础

这关系到基督的职事，要我们注意祂的教训和祂的工作，注意祂所教的和祂所作的。

二、基督教的基础

基督的职事

(图表 127)

I. 基督的教训

马太说：「耶稣到处教训人」（四 23 另译）；这引导我们思想祂怎样教训，和教训甚么，亦即祂教训的方法和实质。

(1) 基督怎样教训人

读了圣经记载，我们肯定对主的教训之独特性会有深刻印象。异教徒中有过许多伟大的教师，如孔子（Confucius）、佛陀（Buddha）、柏拉图（Plato）、苏格拉底（Socrates）、亚里斯多德（Aristotle）、凯撒（Caesar）、维吉尔（Virgil）等；以色列人中也曾有摩西、以赛亚、耶利米等人，但基督不藉着于他们任何一个。「你听见有吩咐古人有话说……但是我告诉你们。」（太五 21、27、33、38、43）「耶稣讲完了这些话，众人都希奇祂的教训。」（太七 28）基督发出的是自己的声音，而非别人的回声。

祂的教训还有一个特点是简明。文特（Wendt）说基督的目的在于以最简短的话语作最清楚的说明；在这方面有无数例证。当祂说：「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你们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时，没有人会不明白这位老师的意思。一定不要把简明误解为浅薄。傻瓜永远作不到简单。

基督教训之简明必然使粗心的读者忽略其渊博。渊博的意思是「从根本上」，即深奥，而基督的一切教训都是这样。渊博意味着有学问、有见识，类似于智慧。「凡听见祂的，都希奇祂的聪明，和祂的应对。」（路二 47）而那是在祂开始教训人以前很久，祂开始在会堂里教训人，使很多听见祂的人都希奇说：「这人从那里有这些事呢？所赐给祂的是甚么智慧？」（可六 2）「这人从那里有这等智慧呢？」（太十三 54）谁理解这样的劝诫？「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太五 44）「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约十六 33）

这教训的另一个特点是内涵丰富。多数人都感觉难于做到说话紧凑而又不失于

明白易懂，但基督的教训用语，明快犀利，如锥如铍刺入人心。例如：「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和福音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谁愿为首，就必作众人的仆人，服事众人。」「不敌挡我们的，就是帮助我们的。」「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施比受更为有福。」这样的话使人难忘。

形像化是基督教训的一个最鲜明的特征。处处可见人物、比拟、明喻和比喻，联系到自然现象、动物、植物、农业、商业，以及物质生活、家庭生活、社会生活、世俗和宗教生活等。

祂谈到闪电、地震、火、风浪和光，谈到牛、羊、狼、猪、狗、鸟和蛇，谈到橄榄、无花果和桑树，谈到百合花、芦荟和荆棘，谈到房子、食物、烹调和灯，谈到制衣的、建房的、打鱼的和做生意的，谈到农夫、土壤、耕田、撒种、生长和收割，谈到嫁娶、好客和节期，谈到抢劫、纳税和刑罚，也提到施舍、纳税、禁食和祷告。

这无与伦比的教训之另一个特征是具体。基督不说抽象的理论，而是将普遍真理凝聚于特殊事例之中。祂将原则联于举例中。当祂要鼓励人恒切祷告时，祂就讲个关于不义的法官的故事（路十八 1-8）。当祂要将骄傲和谦卑作个对比时，祂就谈到有个法利赛人和税吏去圣殿里祷告（路十八 9-14）。

才干和银钱的比喻给人关于机会和本分的教训，用新布补旧衣和旧瓶装新酒的比喻阐明信仰上的不协调。祂要发表关于聪明和愚拙生活方式的意见，就描述有人将房子建在磐石上，有人将房子建在沙土上，并说明风暴袭击时造成的结果。

基督的教训之贴切、恰当也使人印象深刻。祂将犹太民族的倔强，比作孩童玩婚礼和丧礼的游戏（太十一 16-19），祂将苛刻的论断比作一个人眼中有「梁木」，却眯着眼去挑剔别人眼中的「刺」（太七 1-5），祂的一切说明都适合祂面前的情况。

实行性是基督教训的又一个特征。祂从不将做不到的理想和达不到的高度提到我们面前，而是坚持要我们行义。「这样行，你就必得生。」「知道这些事就去行的有福了。」「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就必晓得……。」「凡称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

这教训的另一特征是简洁。我们在基督的说明里找不到繁文赘语，祂的话惊人地简练，却又清晰完整；例如面酵的比喻。不知道耶稣所说的按阿拉米语计算有多少字，反正译成希腊文仅有十九个字。

「天国好像面酵，有妇人拿来，藏在三斗面里，直等全团都发起来。」（太十三 33）

若用的是一百个字，会把一个景象描述得更清楚、更完整吗？我们主的最长的比喻，被认为是故事，那些故事讲的虽很短；然而却是何等的完整！

祂的教训的再一个特征是有权柄。「祂说话像有权柄的人，不像文士。」文士

是仗着权柄说话而基督是说话有权柄，对于真理祂从不推测。祂从不说：「我认为」或，「我建议」或「大概」或「也许」，祂的教训从来没有不明确的地方。祂的语气总是，「我告诉你们」、「凡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

基督教训的另一个肯定令细心的读者印象深刻的特点是它的普世性。不错，祂说过「我奉差遣不过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和「外邦人的路你们不要走」；但祂也说：「我是世上的光」，「你们往普天下去」，「信我的，必永不灭亡」，「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这位在特定时间内只寻找以色列迷失的羊之人子，成为普世惟一的救主。这位最伟大的犹太人并无藩篱之见，路加福音几乎每一页都谈到基督及其教训的普遍性。

「其中有一种超越时空限制的东西。它自然地越过东方界限，被西方认可为适合西方生活。的确，基督教训的一个惊人之处即虽然出自东方，却在西方得到最广泛而有效的承认。「试将此现象与佛陀（Buddha）或穆罕默德（Mohammed）教训的结局相比较。他们都像基督那样，源自东方，又都不像基督那样，因其没有能力影响西方。然而他们的足迹虽可找到，却不能找到像基督的教训那样表达出最美好和最深刻的思想及最紧迫的问题。答案基督的教训的权威性、确实、涉及领域和各方面之广泛性，提升了祂的教训的价值在一切宗教领袖之上。」诺罗滋（Nolloth）

还一定要注意基督教训的另一个特征，即其决定性。祂说：「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约十二48）听了祂的讲话，祂的话就成为我们逃不脱的义务。因为它说：「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我就是真理。」别人的话大都已经过时，但弥赛亚的一切话语都永远长存。祂是一切言论的始和终。祂的道是最终的道，因为祂自己就是那道。

(2)基督教训甚么

基督的比喻无穷无尽，无与伦比。这些比喻一共大约有七十个，五十个是比喻本身，二十个是比喻的说明，涉及各式各样至为重要的主题。

但还有许多讲话，大约有四十五段，都是谈论神看为重大的事：福、认罪、门徒之道、信心、忠心、赦免、将来、得着生命和丧失生命、圣灵、谦卑、假冒为善、神的国、爱、怜悯、得罪、祷告、重生、悔改、报酬、财富、义、舍己、服事、罪、管家之道、真正的伟大、不信和儆醒。

基督的讲话表明灵魂重于肚腹；永远的重于今生的；属灵的重于物质的；纯洁重于享乐；真理重于私利；道德重于金钱。

基督有两段讲话由于立场的截然相异而值得特别注意——山上宝训和楼上讲话。一段涉及律法；另一段涉及福音。一段是回顾；另一段则是前瞻。一段是对以往的肯定和结论；另一段则是对未来的预期和暗示（太五至七章；约十三至十六章）。

山上宝训因为讲的是品质和行为，永远不会过期，但当我们把这段训示与作为基督时代圣灵特别启示的楼上讲话相比时，它所省略不讲的就变得明显起来。（图

表 127)

基督的职事包括教训和工作，其中更为重要的是工作，因为救恩的权能是凭借工作而非凭借教训。

2. 基督的工作

从某种意义上讲，基督的一生都是祂的工作，但是我们与此特别思想祂的事迹。一定不要把祂的死看作孤立事件，因为祂的整个生活是祂最后牺牲必不可少的基础。道成肉身使祂有可能作出牺牲，而为人们所相信时，这一生就使那牺牲有价值、有功效。

基督的工作有提供证据和赎买两方面的；这两方面虽然密切相关，但也能分开讨论。

(1) 基督提供证据的工作

在此我们并不考虑神迹是否可能的问题，而是继续思想四福音中那些证明神迹事实上确曾发生的见证。凡相信四福音中关于弥赛亚本身之见证的，都不可能认为神迹不可信。若祂既曾是无罪的人，又是永生的神，祂自己就是最大的神迹。祂来到世上是个神迹；祂的去世是个神迹；祂在世的生命也是神迹。没有哪个相信祂之所是的人会感到难以相信祂之所为。

施特劳斯 (Strauss) 和休谟 (Hume) 不信神迹，因为他们不信基督，因为神迹是与其与神的关系赢得我们的敬畏和信服。「我们信神迹因为我们信基督，而不是信基督因为信神迹。」

四福音中谈到神迹时的用词很重要。有四个词：(a) 作事 (约七 3、21)，意思是故意引人注意的行动。(b) 奇事 (约四 48)，意思是奇妙的事，使看见的人以为希奇 (可二 12，四 41)。(c) 异能 (可六 2、5、14)，被译为神的大能 (徒八 10)，指出神迹的根源，正如奇事是指出其功效。(d) 预兆 (可八 11-12)，意思是表示神在场并作事。这是被译为「神迹」(约三 2，七 31) 的那个词等，而且比别的词更常指出行动的道德目的。它显示神迹的主要目的是引向神迹本身之外的事 (可十六 20)。

所以神迹是神的作为，尽管同时也能有其他用途，但神迹明显有别于出自神权能的一般作为，乃是为了证实神的某个信息而设计的。

神迹，「是明显背离事物一般规律的事件；对人而言就是神特殊权能的标记之一。」它是一种超乎人类和自然能力的介入。

神迹并不与自然相反或对立，而是超乎其上。神迹侵犯固定的秩序，但并不造成妨碍。彼得在水面上行走并不曾妨碍重力定律，而是暂时凭借更高的定律作用的支援。自然规律的骤变并不妨碍那规律，而是一种瞬间和渐进的互换。耶稣变水为酒不过是将自然界缓慢进行的事立即作成；祂给五千人吃饱，治愈病人，使无花果树枯干，以及那两网鱼也都是如此 “

四福音中列举的 36 件神迹行在三个领域间：人间、宇宙间和灵界，证明基督的

权柄遍及一切领域。在人间有一切治病的神迹；在宇宙间有一切涉及自然界的神迹；在灵界则有冲击其他世界的神迹。

神迹并非用以故意制造奇事，而是产生确信，而且除了是神的标记之外，也是属灵的象征。

「退热」表明不安静的肉体活力，我们必死的生命之狂热停歇。「治愈大麻疯」表明除去可憎的罪行。「治愈瘫痪」表示除去罪的无助和无能。「恢复枯干的手」宣告基督能使人为祂工作。「平静风浪」表明基督管理生活动乱的能力。「止住血漏」说明除去罪所引起的软弱耗损，「使瞎子复明」表示福音将光明带给黑暗中的灵魂。「聋子听见」表明神能使人听见神。「哑吧痊愈」表明基督要人为祂作见证。「咒诅无花果树」宣告持久不结果子的结局。「吃饱五千人」表明基督能为饥饿的人们带来饱足。「使死人复活」证明基督战胜死亡，赐给灵性死亡的人以生命。

比喻是用话语表达的神迹；神迹则是用行动表达的比喻。否认神迹所产生的问题比自以为解决的更多。若不承认四福音记载的其他神迹，就无人能承认，或承认过基督复活的神迹，而基督复活是所有历史中最证实无误的事件。

(2) 基督的赎罪工作

对这方面一般并非理解为基督全部生活和职事的救赎功效，(尽管这观点也有道理)，而是以祂的死和复活所完成的最后工作。在基督的事迹中，一切别的事都从属于祂的死和复活；这一点，一定不能否认。在预言和历史中，如在理论和经历中一样，十字架是中心。

(1) 旧约圣经中明显预期基督受死。要旨是：「按着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九 22)

旧约圣经预期基督受死不仅如以上所举例见于道理的讲述中，也见于预表和预言中。关于预表的例子如创世记第四章亚伯的献祭和第二十二章亚伯拉罕的献祭；又如逾越节的羔羊，和利未人的以及其他带血的祭物。

关于预言的例子多处可见：如，创世记章第三章第十五节；诗篇第二十二篇第一至二十一节；以赛亚书第五十三章，这些以及其他许多预表和预言都指向髑髅地，以基督为救赎世人而受死得到应验。

(2) 在最初期的基督徒讲道中以基督的死为中心。关于基督复活，使徒行传里讲得较多，而这自然预先知道祂受死。关于基督的死，有两件事反复强调：(a) 这死是神预先决定的；(b) 这死是由于恶人的行动。「祂既案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于人，你们就藉着无法之人的手，把祂钉在十字架上杀了。」(徒二 23)

新约圣经中从未将基督受死说成是神的作为，尽管最初期的传道人将它宣告为佳音，为救恩的盼望和能力。

「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林前十五 3-4)

基督的死和复活不能被分开，因为是一个救赎行动的两部分。「我有权柄(将

命)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约十 18)若耶稣不曾死,就不能复活,而若死了,却未复活,我们就不会得救。所以,基督的死和复活是使徒传讲的乐章中之主调。

(3) 基督的死在使徒教训中的地位和意义不能被误解。虽然众使徒为了不同的目标,从不同的观点出发,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为不同的人们各自独立写作,但他们关于基督受死这个题目的教训完全一致。他们都认为这死显明神的爱,因人的罪而发生,有救赎的目的和功效。

彼得写彼得前书劝告遭受逼迫的基督徒忍耐坚定,但是在他的劝告背后乃是以基督的十字架和榜样为原动力。

「祂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因祂受的鞭伤,我们便得了医治。」(彼前二以)

「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按着肉体说祂被治死;按着灵性说,祂复活了。」(彼前三 18)

「你们得赎……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一 18-19)

基督徒只凭基督的死和复活而得生。这是初期基督徒教训的真髓。

保罗在他的信心和经历中将基督的十字架所置放的地位十分明确。在这位使徒的信条中,基督的死占据首要的中心地位。他所相信和教导的其他一切都以髑髅地为依据,从髑髅地出发,他讲了 15 年道才开始写书信,在那以后又写了 15 年,但从头至尾只有一个信息,就是基督之死。对于他,基督的死包括一切;整个基督教信仰都从其中推导而出。

帖撒罗尼迦前书:耶稣死而复活了,叫一切信祂的,都要从死里复活,并且与祂同活(四 14,五 10)。

哥林多前书:「我们却是钉十字架的基督。」(一 23)「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为我们被杀献祭了。」(五 7)

哥林多后书:「祂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五 15)

加拉太书:「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六 14)

罗马书:「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五 8)

以弗所书:「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神。」(五 2)

歌罗西书:基督「藉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一 20)

腓立比书:「(祂)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二 8)

提摩太前书:「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就是基督耶稣;祂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二 5-6 另译)

提多书：「祂为我们舍了自己，要救我们脱离一切罪恶。」（二 14）

提摩太后书：「要纪念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正合乎我们所传的福音。」（二 8）

保罗称他们传的福音为基督的福音和唯一的福音，其中心事实就是耶稣基督为赎罪而死，好救我们脱离罪行和罪性。赐给我们永生，带我们到永远的荣耀里去。

希伯来书无论这卷书信的作者是谁，他与彼得和保罗有同样的信心和经历，尽管他表达自己的方式与他们不同。「此书信的真正内容，无论在信仰方面和基督信仰理论方面，即如其所说，是关于历史上的基督，而且无疑如其所说，是集中于祂的死。」丹尼 (Denney) 基督显现，「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九 26）「主（基督）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就了永远赎罪的事。」（九 12，二 9、14；九 14、28，十 14，十三 12、20）

使徒约翰的著作内容与福音的这个中心真理相符，即耶稣的死是救赎性的；祂献上了赎罪祭，使罪人藉此能与神和好。「神的儿子耶稣的血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壹一 7）「基督为我们舍命。」（三 16）

启示录此书充满基督以自己为祭的救赎之功。「祂爱我们，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但愿荣耀权能归给祂，直到永永远远。」「创世以来，没有记在被杀之羔羊。」（一 5-6，十三 8）

这见证的完全一致，意义深远，只要语言尚存，就不可能因怀疑论的批判而失效。人们可以不接受新约圣经关于基督受死这个主题的教训，但他们不能使之在其明显的意义之外含有甚么别的意思。

(4) 在旧约圣经，初期传讲和使徒著作所见证的基督受死的事实和意义之外，还要加上福音书中提供的见证。基督受死与祂在世上一生事迹相比的重要性，由祂在福音书中所占篇幅的比例表明出来。若我们记得主在世上的 33 年中，受难周是 7 或 8 天时间，我们就必然能够更好的领会四福音中是如何着重于祂的死而复活。这一周在马太福音的二十八章中占去八章，接近全卷的三分之一，在马可福音的十六章中占去三章，约为全卷五分之一，在路加福音的二十四章中占去五章半，接近全卷五分之一，而在约翰福音的二十一章中更占去九章之多，接近全卷的一半。这就是说，在四福音总共八十九章中有二十五章半是关于耶稣一生的最后一周；将全部记载近三分之一的篇幅留给了祂一生中最后一个星期！这情况的意义在于，基督在世上一生的主要因素和特征不是祂的降世，不是祂无罪的品格，不是祂使人称奇的教训，不是祂行的神迹，也不是祂无与伦比的榜样作用，而是祂的死而复活。若没有死而复活，道成肉身和完全的生活就会成为我们被定罪的最大理由，因为「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

基督的死提供给人们与过去有关的需要，而祂的复活则为我们提供与将来有关的需要。藉着祂的死除去罪；也藉着祂的复活则罪的权势被打破。

(5) 基督自己关于祂受死的解释确认其他一切对祂的死所作的见证。自然主义

观点断然，否定一切可靠的见证，他们认为祂从未料想去死如祂所遭遇的，而是只在最后才醒悟过来。其实基督从祂公开职事的最初即知道并且声明祂将被害而死（可九 31）。祂教导人说，祂来是为要舍命（可十 45）；祂的死具有一种内心的压抑（路九 22），是自愿的（约十 17-18），是预言的应验（路二十 二 37）；祂要像摩西在旷野举蛇那样被举起来（约三 14-15）；祂的死是一种「赎价」（可十 45），是祂必须受的「洗」必须喝的「杯」，和必须履行的「约」（可十 38-39，十四 24）。

耶稣的死是在祂生命中附随着的一件事。我们讲不出祂在何时清楚地意识到了这件事，但我们确知在祂任职期间，祂对此有清楚的知觉。十字架临到祂，是祂一生中事工的顶峰；祂充分意识到自己是谁，知道祂的死将替人赎罪。

这就是弥赛亚；祂使摩西时代完满结束，开创了基督时代。不能肯定祂何时意识到了自己的弥赛亚身份，但肯定不迟于祂受洗时，祂确信祂是预言中的弥赛亚、神的基督、祂百姓的受膏王，和大卫的子孙，对这些称呼是没有理由怀疑的。波赛特(Bousset)说「这是抵制最尖刻的批判极重要的一点」。当基督以肉身在世时，犹太人正盼望着应许中的弥赛亚（太十一 3；路三 15），但他们关于祂要来作甚么的概念与祂自己的很不相同。他们设想的是一位解救他们脱离异邦统治，重建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大卫之国的王。他们盼望一个王和一个国是对的，但那国的性质并不像世上的国。众使徒承认祂是那位弥赛亚（太十六 16），但他们想象的是荣耀的弥赛亚而不是如同在该撒利亚腓立比那场合中所表明的那位受苦的弥赛亚（太十六 21-23）。

很显然，耶稣接受属于弥赛亚职事的各种自认，并且也自称是弥赛亚，但我们却发现祂一再要求人们不要把祂或祂的作为公开（太九 30；可五 43，七 24，九 30），这里面的原因必须从人们对弥赛亚职事和对祂自己的态度中寻找。直到祂站在彼拉多面前，以及在同一周早些时候庄严进入耶路撒冷时，祂才清楚地向众人表明祂就是那位弥赛亚王（太二十一 1-9；太二十六 63-64，二十七 11；可十一 1-10，十四 61-62；路十九 29-40；路二十二 70，二十三 2-3，约十二 12-19）。犹太人从未将弥赛亚与受苦相联系，也从未认为以赛亚书五十三章与祂有关，虽然祂来就是为要应验以赛亚书第五十三章，而且确实应验了（徒二 36, 38, 18-21, 26）。

因为意义极其重大，以至我们难于领悟世界上由于弥赛亚的降临和服事正在发生的事，因为两个时代在祂里面交替。但应清楚明白两件事，即（a）基督教不是经过改革的犹太教；（b）犹太教中一切在道德和灵性方面至为重要的道理都已转移到了基督教里面。犹太教的条文，自然的及局部的已经终止，但一切实质都永久存在。弥赛亚说：「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太五 17）而且祂是藉着赋予律法和先知以新的属灵内容而成全。众使徒都是犹太人；在祂与耶稣交往期间，以及在五旬节以后，并未激烈破坏或正式放弃犹太教。他们的圣经是旧约圣经，敬拜中心也是耶路撒冷圣殿，然而不知不觉间，他们经旧约走向新约，从圣殿和会堂向教会过渡。

在公开讲话中，基督从未用过教会这个词，只是后来在与门徒谈话时用过两次（太十六 18；十八 17），因为对于他们来说，必然难于理解祂提到的这个词的意思，但是他们以及所有的犹太人都熟悉国度的概念；所以耶稣不断地提到神的国或天国，限制自己只用以以前众先知和施洗约翰用过的词（但四 3；太三 2；路四 43）。然而祂所说的国并不是犹太人心目中那个拥有地上权势的世界大国，而是祂来要为诸事物建立的神的制度。祂的国虽然在这世界上，却不属这世界，而从上下文看这个词的使用，基督是将事实启示出一部分，也隐藏起一部分；那就是，这国正在从一族选民，过渡到各方各族各国中选出的一群人，一个由因相信被杀献祭的羔羊而作神儿女的犹太人和外邦人组成的团体。弥赛亚耶稣就是以这种方式将基督教引入世界，而救赎史剧纵览第二幕第一场就为第二场，基督教在世上的发展至主后第一世纪末作好准备。

（关于四福音详论请参阅作者所著《四福音指南》，664 页）

耶稣！祢是爱祢之人心中的喜乐；

祢是生命的源泉；祢是人们的光。

从世界给予的极乐之中

我们不满足而转回，再次转回祢。

祢不改变的真理从未失效；

祢拯救反应祢召唤的人。

祢恩待寻求祢的；对那寻找祢的人，祢是一切的一切。

我们尝到祢的滋味，哦！祢这生命的粮，

长期以来仍然享用；我们饮于祢，泉水的源头，

灵的干渴从祢得到满足。

不安定的灵渴望祢，在我们多变的命运被

安排之处；

看到祢慈祥的笑容我们就欢喜，

能用信心抓紧祢，我们就有福了。

哦！耶稣！永远与我们同住，

使我们时时刻刻，安静发光，

将罪恶的黑夜除去，祢圣洁的光辉普照世界。

伯纳多（Bernard of Clairvaux）

聖經救贖史劇綜覽 第二幕

第二場

基督教的歷史發展

使徒行傳

懊！为敲响对我们漫骂的张力，当他们创伤的身体落入土地里；懊！为了他们在世最后微笑的目光，他们在这个世界被列在末后，在神面前却有首要的位置。这本书美妙地以作者的个性，他的亲切与宽宏、甜蜜的理性与丰厚的温情、并以热忱、希望和爱为印记。在整个教会历史中，这几方面都像是最原始，最独特和其吸引力的。

法拉(F.W. Farrar)

使徒时期

使徒时期自主后 30-100 年，延续 70 年之久；在全部历史中再没有那两代证明像这两代那么重要。犹太教在这个时期内为基督教所取代；其意义详述于后面谈到的「保罗」处（页 267）。

也是在此期间，耶路撒冷及其圣殿为罗马人所毁；这事件是基督的教会与犹太教会堂和圣殿完全分开的标记。后来基督的教会散布遍及整个罗马领域，以不可能再被摧毁之势建立起来。在此期间又有教会启示作品问世，即新约圣经的 21 卷书信。

由于理性、道德和灵界的事都要藉着人说明，我们自然想找出在这个伟大时期诸事件之中及其背后存在的人物。我们将在《传记的价值》（页 161）那一段里看到众多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促使这些事迹产生的人物，但有四位曾赋予初期教会方向和信心，从而突出于其他一切人物之上的，即雅各、彼得、保罗和约翰。这些人代表基督教的总体面貌，强调基督真理的各个不同元素。他们在性格和经验上各有秉赋，从而对全面结果作出贡献，将如后叙。

圣经救赎史剧纵览

第二幕

本史剧纵览第一幕表演的是摩西时代；第二幕则是基督时代。前者探讨律法而后者探讨福音。在前者表达媒介是以色列国，而在后者，是神的教会。前者是为后者作准备；基督教虽然保留了犹太教中一切重要的内容，却大大超越犹太教。

第二幕有两场。第一场上演弥赛亚耶稣将基督教引入世界；第二场则展示基督教在世上发展至主后第一世纪末。

第二場

基督教在世上发展至主后第一世纪末

第一场大约包含 34 年时间；第二场，70 年左右（按照我们的年表，前 5 年不计入）。

第一场介绍四卷历史著作；其中没有一卷是书信体；第二场则介绍一卷历史著作和 21 卷书信体作品。

这一实际情况值得思想；历史不能不在书信以前，因为事实上不存在的事，就无法想象及解释。解释要求有被解释的人或事，所以基督的降生、生活、受死和复活必须先于对祂的解释。只有祂曾在历史上出现过，人们的心才能转而思想祂的重要性。四福音著者介绍主耶稣传道的事实而并不打算解释或要求；后来使徒们则在不记载事实（偶然记载者除外）的情况下从理论和经历上阐明其意义和价值。

我们要明白启示，解释，和理解这三者间的相互关系。启示是在使徒前时代；解释是在使徒时代；理解则是在使徒后时代。自第一世纪末以来不再有道成肉身的历史性启示，也不再对主所启示的感受而作出解释，而只有对已经存有的启示在灵性上的理解。

在四福音时期有启示而无解释或理解。在使徒时期有对已作出的启示之理解和解释。自使徒时代结束至今则既没有神的启示，也没有受圣灵感动的解释，而只有对真理的理解。

图表 130

启示	解释	理解
主前 5-主后 30	主后 30-100	主后 100-
基督的生活和职事	使徒时期	基督教会 1900 多年之久
四福音	使徒行传和书信	没有正典著作
一位	一群受感动的人	教会会议和基督信仰理论
完成	结束	继续

「会议和基督信仰理论家作为使徒教训仅有的维护者和见证人，声称有权叫人听从。后来无人再提出有来自天上的信息，已经传下来的一一从使徒著作中收集的——就是一切解说和信条公认的根据；提到的其他一切依据都要有理由被认为与使徒教训有某些特别联系。」〔伯纳多（T.D. Bernard），教训进展 第一讲〕

要知道我们谈到基督教在世上的进展至第一世纪末，意思是第一世纪末标记着以圣经为记载的神的启示之结束。从那时直到现在，基督教就是建在这个基础上的上层建筑。

主后 30-100 年间基督教的进展要从两方面思想：历史发展，记载于使徒行传；

教义表达，可见于各书信中。发展是指教会活动，而表达则指教会信仰。一个是事实方面；另一个是教义方面。一个是传播福音，而另一个是理解福音。二者并非前后连续而是同时发生的。例如保罗的信件附属于其布道活动而不是在布道活动以后，但最好将二者分开思想。

图表 129 列出的新约圣经著作涉及主后 30-100 年大约两代人之久，基督教会的活动和思想，合起来共同讲述一个至为感人而重要的故事。

虽然可能除「马可福音」以外，许多书信都写于福音书成书之前，但要记得它们的根源都出自口传福音的内容。站在一切新约圣经著作后面的是历史上的耶稣。没有祂和祂的品格、教训、事工，就不可能有这些著作。祂是那产生「真理」（约十六 13）的事实，也是那说明事实的「真理」（约十四 6）。

在这些著作的诸多差异背后，由于作者方面「与基督的共同关系。」「一种关于祂的共同宗教信心而各著作具有的共同信仰，使这些著作得以统一。」丹尼（Denney）

圣经救赎史剧纵览

第二幕 第二場

基督教的历史发展

使徒行传

引言

虽然我们不打算介入使徒行传的评论工作，但思想某些介绍性资料是合宜的，因为此书是讲述基督教和教会历史开端之唯一存留下来的历史著作。

1. 名称

本书从未有过得着公认的名称，目前一般被称为「使徒行传」，但它既不是所有的使徒，而主要是其中两位的行动报导，且又不是报导这两位使徒的全部行动。一位黑人归信基督称之为「行为之道」，并非不恰当；或许我们所能给予这卷书的最全面名称是「圣灵通过第一代使徒等人在基督教会中的作为。」

2. 作者

最早的传统说法已认定路加为本书作者；我们也没有理由对此传统说法产生疑问。关于路加之作者身份的证据可以概括如下：

(1) 由于风格、语言和方法上的特点都相同，第三卷福音书和使徒行传显然出自一人之手。

(2) 作者是位医务人员，因为他在叙述中用了不少医学术语。关于这个问题，有一本有趣而值得一阅的书是圣路加的医学语言；作者为霍伯特（Hobart）〔也可参阅哈纳克（Harnack's）所著《医生路加》之附注一，175-198 页〕。

(3) 使徒行传的作者是保罗的一位同伴。这在本书称「我们」(十六 10-17, 二十 5-15, 二十一 1-18, 二十七 1 至二十八 16)的几节中表明出来, 无论这位作者是谁, 他是在特罗亚与保罗相遇, 与他一起到了腓立比(十六 8-12), 而且看来他留在了那里直到保罗在第三次布道旅行时回到该处(二十 5-6)。兰塞(Ramsay)认为保罗在特罗亚异象中看到和听到的那位「马其顿人」, 就是路加(《旅行人圣保罗》, 202、203 页), 而且有人推想他和保罗可能在学生时代就见过面; 当时路加是大数大学的医学生〔诺令(Knowling)的《希腊文圣经评注》〕。若果然如此, 保罗可能由于自己的健康问题而挑选路加为旅伴, 以便得到他的专业指导。

(4) 使徒行传中没有出现「路加」的名字。若以为路加应被加到上述称「我们」的几节中去, 就必须说明他的名字为甚么没有出现。我们知道他是保罗所深爱的一个同伴, 日夜都在他身边, 共同经历危险患难(门 24; 西四 14; 提后四 11)。那么, 若是别人写这段记载, 可能不提到他吗? 但若路加自己是作者, 将他的名字隐去就容易理解, 正像第四卷福音书中约翰将自己的名字隐去一样。

(5) 使徒行传的作者在罗马是与保罗在一起(二十七 1 至二十八 16), 而路加那时是在那里和他在一起的(提后四 11)

(6) 若此书是由后来某作者所著, 他肯定会用保罗的书信作为其著作的原始资料, 因为那些书信是他要描写的事迹之最有分量的文献, 但使徒行传的写作并未倚靠这些书信, 而是如诺令(Knowling)所说:「不能说有任何一封信曾为作者所采用。」然而若这位原作者是路加, 情况就不希奇了, 因为他不需要从保罗书信中得着有关的资料。这一切考虑使人可以肯定, 使徒行传的作者就是那位「亲爱的医生路加」。

3. 写作时间和地点

我们可以有把握地排除使徒行传写于第 2 世纪初期或写于主后 70 年耶路撒冷被毁以后的看法; 我们设想主后 63 年最符合所有的事实和要求; 写作地点是罗马。

4. 统一性

实际上可以肯定, 书中称「我们」的那几节的作者也是该书其余部分的作者, 他是有一定的写作物件的。认为有数位编辑将几份原始资料编排在一起的想法几乎不必予以重视。此书读后留给人的印象是一个连贯而渐进的故事; 仔细研究以后, 这个印象就更为明确。

5. 原始资料

谈到使徒行传的统一性并非意味着作者不藉助口传或书面的其他消息来源。这在称「我们」的那几节中没有必要, 因为作者描述的是他亲眼所见, 但本书的其他部分并非如此。涉及路加没有亲眼看到的那些情况, 他自然就必须倚靠他人, 而他的调查方法在路加福音(一 1-4)中已经提及。所以问题不是他曾否使用原始资料, 而是他使用的是哪些原始资料。想要了解细节的人可参阅诺令(Knowling)所著《希腊文圣经评注》第 17-33 页或《圣经词典》; 我们只非常简短地于此说明调查

方法。

(1)第十六章第十至十七节，第二十章第五至十五节，第二十一章第一至十八节，第二十七章第一节至第二十八章第十六节等为路加亲身经历，已如上述。

(2)对记载的其余部分，路加倚靠的是了解所载事件的人，其中首先和最重要的自然是保罗。路加常常和他在一起，而在被迫停止活动期间，如在该撒利亚、马尔他（注：即圣经记载的米利大岛）和罗马时，这位伟大的布道家和他亲爱的朋友就他在哥林多。以弗所，和雅典等那些外邦大商业或知识生活中心的工作和经历记录进行交流是再自然不过的事。这可以说明使徒行传第十三章以后的每件事。

(3)路加在第十二章所讲述的很可能从马可口中得知；彼得离开监狱后到了他家，而他曾在罗马和路加在一起（提后四 11）。

(4)第九至十一章的大部分信息可能是哥尼流提供给路加的；哥尼流住在该撒利亚（十 1），而路加曾和保罗一起在该撒利亚停留。

(5) 第六至七章的诸多细节路加可能得自保罗，因保罗曾目睹司提反殉道，但也可能得自腓利。

(6) 第八章的内容他可能得自腓利及其女儿们；他们都住在该撒利亚。腓利是那七执事之一（六 5；二十一 8）

(7)以上对使徒行传第六至二十八章的说明十分合理而可能符合事实。第一至五章的出处不那么清楚，但参与其事的彼得、巴拿巴，和腓利都与路加相识，很可能曾向他提供记载的细节。然而使徒行传并不是一部出处各不相同的报告集，而是一位作者的著作；这位作者「完全自成一格。」「像一位真正的历史学家那样消化吸收所采用的资料。」罗拔逊（A.T. Robertson）

没有证据说明路加利用约瑟夫（Josephus）的资料。

6.年代学

使徒行传的年代学是个争论不休的问题；对其细节，学者必须请教本革尔（Bengel）、文特（Wendt）、查恩（Zahn）、兰塞（Ramsay）、哈纳克（Harnack）、赫兹曼（Holtzmann）、莱特福（Lightfoot）、特纳（Turner）等人，但以下细节应能提供某些兴趣和帮助。

本书提供的十二个年份表

主后 30 年	耶稣受死。
37 年	保罗归信基督（九）
44 年	西庇太之子雅各被杀（十二）
44-46 年	保罗和巴拿巴在安提阿（十二 24-25）
47—49 年	第一次布道旅行（十三至十四）
50 年	耶路撒冷会议（十五）
50-53 年	第二次布道旅行（十六至十八）
54-58 年	第三次布道旅行（十八至二十一）

58 年	保罗在耶路撒冷被捕（二十一）
58-60 年	被该撒监禁（二十四至二十六）
61 -63 年	初次被监禁于罗马（二十八）
67-68 年	保罗和彼得，可能还有路加，殉道。

使徒行传时期内可以被认为大致正确的犹太教和异教史实数则

1、主后 44 年	希律_亚基帕一世逝世(徒十二 20-23)
2、主后 45-46 年	革老丢年间耶路撒冷大饥荒(徒一 28-30，十二 25)
3、主后 47 年	居比路方伯士求保罗（徒十三 7）
4、主后 49 年	犹太人被逐出罗马（徒十八 2）
5、主后 49-50	迦流在亚该亚作方伯（徒十八 12）
6、主后 52 年	任命腓力斯作犹太巡抚(徒二十一 38，二十三 24，二十四 10，271
7、主后 57 年	犹太巡抚腓斯都（徒二十四 27）

无论采用哪个提纲，都必须插入保罗在各地的停留，特别是使徒行传中所提到的。例如：

在亚拉伯和大马色的三年（加一 18）

和巴拿巴在安提阿「足有一年」（十一 26）的停留

第一次布道旅行归途中在安提阿停留「多日」（十四 26-28）

耶路撒冷会议（十五章）

在亚典的等候（十七 16）

在哥林多的十八个月（十八 11）

第二和第三次布道旅行之间的「住了些日子」（十八 22-23）

在以弗所的三年（十九 10，二十 31）

在哥林多的三个月（二十 3）

在该撒利亚的「多住了几天」（二十一 10）

旅居耶路撒冷（二十一 15 至二十三 22）

在该撒利亚的两年（二十三 23 至二十六 32，参较二十四 27）

旅行到米利大（现称马尔他）（二十八 1）

在米利大的「三个月」（二十八 11）

在罗马的「足足两年」（二十八 30）

以上时间记录说明，一定有人保留了一份日记，将历次旅行和逗留情况仔细记了下来，因为那些人相信他们的生活是神所安排的。当我们都这样相信时，那日程表必然是神圣不可侵犯。

7.目的和计划

谈到使徒行传的写作目的，人们持有各式各样的观点，也提出过各种不同的倾向，如政治方面、传记方面，和布道方面的。

但正确的观点无疑是布道方面。另外两方面是将人的意见引入书内，而这方面是本书提供意见（一 1，8），作者在这两节介绍中清楚指明写作目的和计划。

目的，是表明过去在地上行事和教训人的主，现在从天上行事和教训人（一 1）；计划，是表明基督教如何从耶路撒冷、犹太全地、撒玛利亚，发展传播「直到地极」（一 8）。

记载确实表明对基督教的反对来自犹太人而不是罗马人，也确实表明彼得和保罗的工作有某些明显相似之处，如治愈瘸腿的（三 2；十四 8），使死人复活（九 37、40，二十 9-10），及宣告审判（五 1-6，十三 9-11）。然而这些特征并不说明某种「倾向」，而是自然属于作者的主要目的范围之内，即表明基督教布道活动如何在一代人时间内，主要藉助于彼得和保罗两个人从耶路撒冷传播到罗马。

基督教的这一进展可以从头至尾清楚的追溯，如以下章节所示：

「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二 47）

「信而归主的人，越发增添，连男带女很多。」（五 14）

「神的道兴旺起来；在耶路撒冷门徒的数目加增的甚多；也有许多祭司信从了这道。」（六 7）

「那时犹太、加利利、撒玛利亚，各处的教会都得平安，被建立；凡事敬畏主，蒙圣灵的安慰，人数就增多了。」（九 31）

「神的道日见兴旺，越发广传。」（十二 24）

「于是众教会信心越发坚固，人数天天加增。」（十六 5）

「主的道大大兴旺而且得胜，就是这样。」（十九 20）

以上七段摘要足以说明作者的写作目的，一个贯彻于整个写作计划中的目的。

8.价值

使徒行传必然有许多重大的价值，其中主要者如下列：

(1)历史价值

有一个时期风行对本书的历史准确性提出疑问，甚至予以否定，但是这种日子已经成为过去；多亏莱特福（Lightfoot）和兰塞（Ramsay），使本书从未像现时这样被众多学者认为其历史价值最高。

兰塞（Ramsay）说他是「存着一种否定的心态」开始研究使徒行传的可行性的，却以「置这位伟大作者于他应得的最受尊敬的位子上」而结束研究。哈纳克（Hamack）在他所著《众使徒之行传》中说：「该书现已恢复其应有的荣誉地位。」海得兰（Headlam）说：「最近二十或三十年的调查越来越趋向于肯定该作者的准确性。」在我们所能追踪的几乎每一点上，即便是微枝末节上，他都是正确的。」罗拔逊（A.T. Robertson）说路加的准确已在其一度遭受挑战的地方成功地得到证实，而他「作为历史学家的角色，已发现在接触到本卷书以外章节时，得到坚立。」

(2)时代价值

若没有这卷记载，我们能明白以旧约圣经为背景的书信吗？在书信中我们看到的是基督教，而在旧约圣经中我们看到的是犹太教，但若没有使徒行传，我们就无法知道一个怎样作到取代另一个，教会如何取代圣殿和会堂，以及民族的特权如何让位于世界性祝福。

使徒行传或许是圣经中一卷最重要的时代性书卷，因它告诉我们那个大转换是怎样完成的。我们从中看到一个时代正在消逝而另一个时代正在来临；犹太教越来越少而基督教越来越多；它是一个既是结尾又是开始的故事，它是一个枢轴（门）有两个时代在其上旋转，一个出去而另一个进入。

一定要并行研究五旬节那天彼得在耶路撒冷的讲道，和保罗在彼西底的安提阿（第二章和第八章）的讲道，以察看其中观点的改变。仔细留心这两次讲道之间所发生的事，为更广泛的见证所作的多方面预备。（参看分析）

犹太成分在本书前半部分占支配地位（第一至七章）；外邦成分则在后面部分

(第十三至二十八章)为主；二者之间的过渡在中间部分得到说明(第八至十二章)。

(3) 教义价值

我们不可能随着耶稣升天，立即在这一时代有限的时间里的基督教简短记载中，找出任何教义方面的发展；教义方面的发展在晚些时候才出现；然而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认为教会在最初期没有教义。虽然形成信条的时间尚未到达，但在使徒讲道内容中可以发现基督教信条的最精髓部分。要在灵性上成为坚强有力并不需要知道很多，但已知道的必须是至为重要的。

那么，众使徒所信的和所传讲的是甚么，使他们如此有力，又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作出如此的转变呢？

主要是四件事——基督是弥赛亚；祂的死是为了救赎；祂从死里复活了；祂藉圣灵与祂的子民同在。这是一个非常简单却非常有力的信心。

使徒行传内有大约 17 段或长或短的讲话；以上事实和真理就是它们的全部要义。并非所有的人，即便是使徒，都立即领会了那些真理中意义深远的含意，但他们确实明白的，他们就坚持，并勇敢地传讲。

(4) 传记价值

使徒行传像《天路历程》(Pilgrim's Progress) 一样，充满各种人物，而且有些就是本仁约翰(John Bunyan)笔下的原型。突出的人物当然是彼得和保罗；他们又与一大群基督徒有来往，其中大多数有提名。而且这里面有男有女，有敌有友。好一群公众！

以尼雅、亚基布、亚基帕、亚力山大、亚拿尼雅、安得烈、亚拿、亚波罗、亚居拉、亚里达古、亚古士督；

巴耶稣、巴拿巴、巴撒巴、巴多罗买、百尼基、伯拉斯都；

凯撒、该亚法、干大基、革老丢、哥尼流、基利士布；

大马哩斯、底米丢、丢尼修、多加、都西拉；

以拉都、犹推古；

腓力斯、腓斯都；

该犹、迦流、迦玛列；

希律；

雅各、耶孙、约翰马可、犹太都；路求、吕底亚；

马念、马利亚、马太、玛他提亚、拿孙；

尼迦挪、尼哥拉、尼结；

巴米拿、百基拉、普罗考拉、部百流；

罗大；

撒非喇、士基瓦、西公都、士求保罗、西拉、西面、西门、所巴特、所提尼、司提反；

大比大、提阿非罗、丢大、提门、提摩太、特罗非摩、推基古、推喇奴，可能

还有他人。

这是个拥挤的戏台，拥挤的场景。了解这些人就是了解主后 30- 63 年基督教会的历史。

(5)布道价值

看到这一切情况，说这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布道记事并不为过，而且这记事一定要永远作为权威性教会布道手册保留下来。从那时以后，布道活动已经有了重大的发展，但全世界一切有效事奉的要道仍然要到使徒行传记载中去找，才能找到。

首先，这表明基督教会是布道的教会；基督教必须是个自我扩展的宗教；从它在各处都不能被局限的意义上说，它不能被局限在任何地方；它若不传播就要死亡。

帕格雷夫 (Palgrave)说过，伊斯兰教在胜利扩展处兴旺，而那大约就是它的范围，但基督教是在凡有人际之处兴旺发展。我们只要看看使徒行传里提到的地名，就会相信基督教的布道性质了。其中一些如下：

暗妃波里、安提阿、安提帕底、亚波罗尼亚、亚溯、雅典、亚大利、亚锁都、庇哩亚、该撒利亚、坚革哩、基阿、高大、革尼土、哥林多、哥士、革哩底、居比路、大马色、特庇、以弗所、迦萨、以哥念、耶路撒冷、约帕、吕大、路司得、米利大 (马尔他)、米利都、米推利尼、每拉、每西亚、希拉波立、帕弗、帕大喇、别加、腓立比、多利买、部丢利、利基翁、罗底、罗马、撒拉米、撒玛利亚、撒摩、撒摩特喇、西流基、西顿、叙拉古、大数、帖撒罗尼迦、特罗亚、推罗等；其中每一处都告诉人们关于基督教 起始的一些事。

失去使徒行传，将是无可弥补的损失。这些全然代表古代知识、政治，和商业生活的名字实在使我们感到激动。用足够的时间认真看看保罗的行程图，好让我们为神因爱世人而吩咐众使徒「到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这件事深受感动。

但当我们从大事转向细节时，我们还发现使徒行传是头等重要的教科书。例如我们从其中看出，这个伟大的事业有一个总部。

巴拿巴和扫罗蒙召向世界传福音是在叙利亚的安提阿，而他们也是回到安提阿「述说神藉着他们所行的一切事」(十四 26-28，十三 1-3)；而且，差遣他们出去的是安提阿全教会，因为实际上整个教会是一个布道集体。

然后，我们看到保罗在旅程中选择对全局有重要意义的地方——安提阿、腓立比、帖撒罗尼迦、哥林多、以弗所、雅典，以及其他同样重要的地点传讲信息，所存的信心是，基督教若在中心建立起来，它必然向周围传播；若得着城市，福音就必然传向村镇。

再有，凡传教士所到之处，都有自治自养的教会建立起来。并不从耶路撒冷或安提阿派遣犹太基督徒去管理本土教会，而是委任当地长老，给以指导，留下他们建立和扩展善工 (十四 21-23)。

还将基督徒施舍的重要原则教给了众教会，特别是照顾比较贫困的弟兄 (参较

徒二十四 17；林后八至九章）。

这些传道人的教训、习惯和方法对今日的布道事业充满指导意义。他们无论到何处都传扬福音，而且机智得体。他们首先顾念外邦人的灵魂，而不是他们的物质或世上福利。我们可以肯定保罗若生活在今日，他会因医学、教育，或实业使命欢喜，但我们同样可以肯定他会激烈反对任何将这些优先于传福音使命的作法。像以往一样，那些日子同样有生活的问题，但传道人总是将最重要的置于首位。

(6)属灵价值

使徒行传后示基督教会真实特性及其生活和事奉的秘诀。人们越来越看出来教会并不是连接到圣殿或会堂上去的甚么东西，而是一个由圣灵内住、授权，和引导的属灵机构，一个圣洁的团体。

本书实为圣灵行传；祂主导那些记载：(1)祂是应许的圣灵，(2)能力的圣灵，(3)医治的圣灵，(4)赐人勇敢，(5)使人自审并赐人审判的智慧，(6)给人管理的恩赐，(7)助人坚定，(8)给人传福音的恩赐，(9)给人安慰，(10)赐人引导，(11)赐人预言的恩赐，(12)使人释放，(13)呼召、差派人传道尽职事，(14)给人保护，(15)掌控会议，(16)禁止人和给人压抑感，(17)给人好机会，(18)赐人启示，(19)助人决志，(20)给人委任等等，直到此书的结束。

耶稣在升天之前是藉着圣灵吩咐所拣选的使徒（一 2、4-5、8）：

是圣灵在五旬节临到他们（二 4）

是圣灵被应许给一切相信的人（二 38-39）

亚拿尼亚和撒非喇是向圣灵说谎（五 3-4、9）

众使徒是与圣灵一同作见证（五 32）

第一批执事必须是被圣灵充满的（六 3、5）

腓力是受圣灵指引去与那太监布道（八 29）

圣灵吩咐彼得去哥尼流家（十 19，十一 12）

圣灵指导教会差遣巴拿巴和保罗去作工（十三 2、4）

是圣灵与众使徒一起解决了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分争（十五 28）

这样的情况贯穿全部记事。使徒行传是一部由圣灵产生、圣灵充满、圣灵引导的教会的记载。当教会用别的代替圣灵时，她就无能而失败。

9.概要

使徒行传的事迹从耶路撒冷直到罗马，其要旨如前所述，是表明基督教会主要的任务是作见证，并讲述这教会如何，做甚么，在何处，及藉着何人作见证，以及有何效果。这清楚地分为三部分完成。

圖表 133 基督教的歷史擴展

使徒行傳	西元後 30—63=33 年
主題：見證	關鍵：一章 8 節

第一時期	第二時期	第三時期
猶太人	過渡	外邦人
一：1~八：4	八：4~十二：25	十三~二十八
耶路撒冷	安提阿	羅馬
猶太人的教會	外邦人的教會	宇宙性的教會
彼得	彼得和巴拉巴	保羅
城	省	世界
西元後 30—37	西元後 37—47	西元後 47—63
7 年	10 年	16 年
深度	寬度	長度

这是个惊人的运动，以不倦的精力把在帝国首都竖立起福音大旗的伟大成就不断推向前进。

基督教作为一个世界性宗教必须向前进展；她必须是致力于传道的，自我播散和自我证实的。

由于使徒行传之突然结束，我们有理由猜想作者原打算继续写下去，但某种原因阻止他这样作，以至自基督升天至第一世纪末那七十年的历史我们在新约圣经中只看到不足该时期一半的记载。主后 63-68 年间的一些情况可以从书信中收集到，但没有主后 68-100 年期间的新约圣经理史，而我们只能从启示录中模糊看到该世纪末的形势。要了解该时期的历史事件，我们必须求助于圣经以外的原始资料，无论是犹太人的还是外邦人的。



一、犹太人时期的教会见证

教会建立——深度（徒一 1 至八 4；主后 30-37：7 年）

中心城市：耶路撒冷

领袖：彼得

1、教会奠基（一 1 至二 13）

2、教会见证（二 14-47）

3、教会遭反对（三 1 至四 31）

4、教会纪律（四 32 至五 16）

5、教会试炼（五 17-42）

6、教会管理（六 1-6）

7、教会受逼迫（六 7 至八 4）

二、过渡时期的教会见证

教会扩展——广度（八 4 至十二 25；主后 37-47：10 年）

中心城市：安提阿

领袖：巴拿巴

1、预备腓利（八 4-40）

2、预备扫罗（九 1-31）

3、预备彼得（九 32 至十 48）

4、预备众使徒（十一 1-18）

5、预备教会（十一 19 至十二 25）

三、外邦人时期的教会见证

教会延伸——长度（十三至二十八；主后 47-63：16 年）

中心城市：罗马

领袖：保罗

1. 保罗孜孜不倦的活动（十三至二十一 16；主后 47-58）

(1) 第一次布道旅行（十三 1 至十四 28；主后 47-49 50；2 年）

(a) 在安提阿蒙召和奉献（十三 1-3）

- (b)巡行于小亚细亚（十三 4 至十四 28）
 - 耶路撒冷会议（十五 1-35）
- (2) 第二次布道旅行（十五 36 至十八 22；主后 50-54； 3-4 年）
 - (a) 使徒在小亚细亚的工作（十五 36 至十六 10）
 - (b) 使徒在马其顿的工作（十六 11 至十七 14）
 - (c) 使徒在亚该亚的工作（十七 15 至十八 22）
- (3) 第三次布道旅行（十八 23 至二十一 16；主后 54-58； 4 年）
 - (a) 保罗在亚洲的活动（十八 23 至十九 41）
 - (b) 保罗在欧洲的经历（二十 1-6）
 - (c) 保罗旅行到耶路撒冷（二十 6 至二十一 16）
- 2、保罗结果累累的监禁（二十一 17 至二十八章；主后 58-63）
 - (1) 在耶路撒冷（二十一 17 至二十三 30；主后 58）
 - (2) 在该撒利亚（二十三 31 至二十六章；主后 58-60）
 - (3) 在罗马（第二十七至二十八章主后 60-63）
 - 第一次罗马囚禁获释（主后 63-67）
 - 重新被捕、解到罗马、退休、殉道（主后 67-68）

使徒行传 教會历史的初期階段

使徒彼得

由于彼得是本书第一，二两部分的主要人物，此刻最好对这伟大使徒的一生做一全面评述。

彼得和保罗的事迹组成基督教在新约圣经 40 年期间的历史（主后 27-67）与保罗有关的资料很多，但谈到彼得在这段事迹中之重要性的信息，留下来的则比较少。对于彼得在犹太人中的传奇和基督徒口中的传说我们在此不予考虑，但必须将在四福音、使徒行传，和书信中关于他的谈论作一简短概括。

这资料可以清楚地分为两个时期，即五旬节前的彼得和五旬节期间及以后的彼

得；两期的原始资料则分别是四福音，和使徒行传及书信。可以说分界线就是五旬节这一天。

1.五旬节前的彼得

1. 他一生的一段细节可以很快说完。他原名「西门」，他父亲的名字是「约拿」，或「约翰」。他有个兄弟名安得烈；他结过婚，与妻子、兄弟，和岳母一同住在迦百农。他是个渔夫，和他兄弟共有一队渔船。西庇太的儿子约翰和雅各是他的伙伴，他的犹太名字称为西门。他原是施洗约翰的一个门徒；他初次与耶稣相遇可能是在耶稣受洗时（徒一 22）。

2. 彼得与耶稣建立关系有三个阶段。第一，他应邀作朋友（约一 35-42）；第二，他蒙召作门徒（路五 1-11）；最后，他成为使徒（可三 13-19；路六 12-16）。彼得在十二门徒中居首位，又是十二门徒中蒙拣选在三件事上见证神的奥秘的三使徒之一；三件事是：睚鲁的女儿复活、登山变像、在客西马尼园。

3. 此期内彼得事迹中的突出事件有——承认耶稣是神的弥赛亚；亲见主登山变像；三次不认主；复活的耶稣向他显现，以及耶稣复活以后对他的最后嘱托。

4. 当耶稣对彼得说：「你回头以后」，意思是，「你再次转向我时」，实际上祂要交付其品格进入门徒性格中，人必不能自行培养成祂的品格，而人与祂对立的性格，总要经过些时日才能被改变。其中有如下几点：

i 他很爱突出自己：「主！如果是祢，请叫我从水面上走到祢那里去。」（太十四 24-31）

ii 他很受世上形势影响：「主阿！万不可如此，这事必不临到祢身上。」（太十六 21-23）

iii 他患有属灵的近视症：「主阿！我们……在这里搭三座棚。」（太十六 27至十七 7）

iv 他过于自信：「众人虽然为祢的缘故跌倒，我却永不跌倒。……我就是必须和你同死，也总不能不认祢。」（太二十六 32-35）

v 他信赖世间的防卫方法：「（他）将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个耳朵。」（太二十六 46-54）

vi 他犯了最卑劣的胆怯罪：「我不认得那个人。」（太二十六 67-74）

以上情节是按时间顺序排列；我们从中觉察出一种「己」的逐步发展，使彼得越来越不像个榜样和带头人。

然而这就是基督对他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那个人，是主唯一一次对个人宣告有福；还说：「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盘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她。」又说：「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十六 13-19）在这些应许得以应验以前，彼得确实不得不经历一个大改变，而这改变就是五旬节那一天在他里面作成的。彼得被筛过了；虽然是撒但操纵那筛子，却没有一粒真粮丢失（路

2.五旬节后的彼得

1. 主复活并在地上度过了四十天以后就升到天上，留在那里直到二次降临“祂在离去以前对众门徒谈到了基督教的传播和教会的产生”这要分三个阶段：

- (a)「在耶路撒冷」；
- (b)「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
- (c)「直到地极」（徒一 8）。

关于耶路撒冷教会的记载是在使徒行传第一至七章；关于省份教会的记载是在使徒行传第八至十二章；关于全世界教会的记载则是在第十三至二十八章。

前两个时期（第一至十二章）以彼得为主，而第三期（第十三至二十八章）则以保罗为主。

2. 使徒行传中所提及关于彼得的最重要情况——除了他在第一至十二章包括的整个期间之坚强领导以外——就是他与哥尼流的交往(第十至十一章)，和他在耶路撒冷会议上的陈述（十五 6-11）。

(1)彼得和哥尼流（徒十至十一章）

保罗在加拉太书第二章第八至九节那里说：「那感动彼得，叫他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动我，叫我为外邦人作使徒。」又说，在耶路撒冷、雅各、彼得，和约翰向他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叫我们往外邦人那里去，他们（自己）往受割礼的人那里去。」这正好说明彼得被委派向犹太人传福音，而保罗是受委派向外邦人传福音；而大体上这正是他们各人所作的。

但一定要知道以上委派并不互相排斥。彼得向外邦人传过道；保罗也向犹太人传过道。当彼得去撒玛利亚坚固腓利的工作时，他去到一群仅仅在名义上是犹太人，却是为犹太人所憎恶的人（注：混血儿）那里（约四 9）；而当他在约帕住在一个硝皮匠西门家里时，他前进了一大步，肯与外邦人一起吃饭。然而彼得的大事是他去该撒利亚向一群外邦人传福音，作了一件与他的教养和爱好相抵触的事（徒十 9-16、28）。这是基督教会正式敞开门容许外邦人进入；这敞开门的人是彼得而非保罗；而且这件大事得到了耶路撒冷众使徒的支援（徒十一 18）。

无论马太福音第十六章第十九节所说「天国的钥匙」应当作何解释，明确的是，首次应用的人是彼得而非保罗，而这事使外邦人充分享受到作基督徒的权利。

(2)彼得在耶路撒冷会议上（徒十五 6-11）

1. 教会的第一次事务性会议，记载在使徒行传第六章第一至六节，而第十五章则将第二次会议记录在案。第一次会议谈的是管理问题；第二次则是关于完全接纳外邦信徒进入基督教会的条件。

有人主张外邦人在进入教会以前必须先行割礼，也就是说，他们要成为基督徒，必须先成为犹太人。起源于犹太教的基督教难道不过是扩展了的犹太教吗？还是某种完全不同的宗教？外邦人一定要遵守摩西的律法才能得救吗？对这些问题，

教会中说希利尼话的人们说「不」，而希伯来人一方则说「是」。

这情况要求召开一次会议，而使徒行传第十五章就是那次会议的记录，而且必须与加拉太书第二章第一至十节一起读。彼得在一次公开辩论（7）以后发了言（7-11），保罗和巴拿巴接着也发了言（12）；雅各总结并作了结论（13-21）。

2. 我们在此只注意彼得所说。他反对将摩西的律法强加给外邦信徒，并且提出他在该撒利亚哥尼流家的经历为据（第十章）那些信主的外邦人未行割礼就得了救，并且受了圣灵。犹太人和外邦人一样，都是藉着神的恩和自己的信而得救。彼得还补充说犹太教信徒要加在外邦人身上的轭，连他们自己也难以负。

从这番无疑不过是彼得发言摘要的言论可以清楚看出他已从记载在使徒行传第十章第九至十六节的异象中学到了功课；尽管他仍是受割礼之人的使徒，他却赞同概括在使徒行传第十五章第十九至二十节处的耶路撒冷会议结论。

根据路加记载所言，这件事以后彼得就退出了舞台，但若口传无误，他在大约于主后 67 年逝世之前，又活了十七年左右。这期间他有甚么作为吗？

(3)彼得遭保罗指责

加拉太书第二章第十一至二十一节记载了圣经历史中最引人注目的一个场景。地点是在叙利亚的安提阿；场面是犹太和外邦基督徒的一次集会；有关人物是彼得和保罗这两位著名使徒。详情是：保罗因故在安提阿。按照他在使徒行传第十章的经历和第十五章的声明在该城社交场合中接待外邦信徒并与他们一起进餐。有些从耶路撒冷去的严谨的犹太人批评了彼得的行为，而彼得顺应他们的顾虑，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用餐了。」〔完全出于惧怕犹太人— 菲利浦（J.B. Phillips）〕其他人都随着他那样做，甚至连巴拿巴也不例外。

保罗看到所发生的事，便勇敢地当面指责彼得的前后不一。

「你既是犹太人，若随外邦人行事，不随犹太人行事，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然后保罗以一番简明有力的发言将犹太教与基督教作了对比，说明律法和福音关于救恩的概念互不相容，并结论说：「我不因回到律法上来而废掉神的恩。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菲利浦（Phillips）

圣经没有告诉我们彼得和其他人对这批评的反应，但我们知道彼得并未因此而恨恶保罗，因为接近 70 年代末，大约在主后 65-67 年间彼得写道：「并且要以我主长久忍耐为得救的因由，就如我们所亲爱的兄弟保罗，照着所赐给他的智慧，写了信给你们；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讲论这事……。」（彼后三 15-16）那些书信就包括记载他本人遭指责的那封，这正如实地被描绘为「基督徒谦卑和爱心的突出胜利。」

(4)彼得的行踪和著作

1、我们只知道彼得作为传道人去过巴比伦，「在巴比伦与你们同蒙拣选的教会问你们安。」（彼前五 13）但这自然产生一个问题，那就是「巴比伦」的含意如何；对这个问题有三个答案。

第一个，巴比伦意指罗马。这是认为彼得去到帝国首都并在那里殉道的人们所信的。这也是第二世纪末的基督教会一致相信的。第二个，巴比伦意指幼发拉底河上的迦勒底首都。当保罗向西行时，彼得并非不可能去了东方，因为据知在东方有大量犹太人民，无疑也有许多外邦信徒。〔约瑟夫 (Josephus) 所著《犹太古史》十八 8；15 T.z〕。彼得前书送达的国家（一 1）主要是从东到西；若他是从迦勒底首都写的信，这情况就很自然。第三个答案中的「巴比伦」指的是埃及开罗附近的一个「军事基地」。这可以解释初期关于马可 (Mark) 被任命为亚力山大主教 (Alexandria of Bishop) 的传说，但很少有人认可这个对于名字的说明。

在第二个答案中，地名从字面上就可以明了，而第一个答案中的名称是象征性的。

彼得曾否到过罗马，在此我们不予讨论，但不能不摘录福克斯·杰克逊 (Foakes Jackson) 所著《彼得：众使徒之首领》中的三句话。

「必须承认新约圣经，主后一至二世纪的教父以及爱任纽 (Irenaeus) 之前的教父的证据，都不赞同彼得曾到过罗马的看法。」（156 页）

「尽管支持者们大名鼎鼎，但关于彼得去过罗马的论据肯定不充分，虽然他到访该市的可能性很大。」（161 页）「事实（彼得到过罗马）并不像人们通常认为的那么毫无疑问。」……「对此的证据不能被踏实地宣告为毫无疑问。」（162-163 页）

我们的调查研究论点是，彼得确曾旅行到远东或西方远处。人们根据彼得前书第一章第一节相信「他曾遍及小亚细亚半岛全地传道」，但那话也不是一定含有此意。

2. 至于著作，我们认为他写了彼得前书及后书，但其他情况要等到讨论新约圣经书信时再提。

3. 然而，应于此处说明与马可福音有关的事，几乎一致同意的有两点：（a）这卷福音书最先写成；（b）它代表彼得的传讲。所以虽然彼得不是这部无价之宝的记载的作者，却是其创始人（参阅作者所著《四福音指南》），而他也因此书而不朽。

圖表 135 使徒彼得

五旬節前	五旬節後
福 音	使徒行傳和書信
西元後（？）—30 年	西元後 30—67 年（？）
他的家人和買賣—— Capernaum，漁夫	他在初期教會中的領導
他稱為——好友、門徒、使徒	傳福音給外邦人

耶路撒冷

因此城在使徒历史上赫赫有名，在此介绍几件与如此名城有关的事或许有用处。

名称：略

起源：略

别称：亚利伊勒；犹大之城；神的城；我们神的城；伟大国王的城；万军之耶和华的城；大卫的城；圣城；公义的城；锡安的女儿；耶路撒冷的女儿；我民的女儿；锡安的处女。〔《耶路撒冷》卷一，第十章。乔治·亚当·史密斯（George Adam Smith）著〕

海拔：2,593 英尺（海平面之上）

城门（主要者）：大马色门；双重门；粪门；第一门；鱼门；泉门；园门；金门；希律门；马门；雅法门；羊门；单门；锡安门（Sion）；圣司提反门；谷门；水门；锡安门（Zion）。

圣殿：所罗门殿，主前 1012 年；所罗巴伯殿，主前 520-516；希律殿，主前 20-19 至主后 27（约二 20）

山谷：欣嫩谷、基训谷、推罗波因谷（Tyropoeon）

山脉：城建在四座小山上：锡安山、摩利亚山、阿克拉山，和比息大山（Bezetha）其中主要的是锡安山，称为大卫的城（撒下五 7-9），与称为摩利亚山的圣殿山相分别（创二十二 2；撒下二十四 18；代下三 1），周围有在基督事迹中极为神圣的橄榄山。

挫折：没有一个城市拥有像耶路撒冷那样盛衰无常的历史。今日的耶城已非 2,000 年前那个远远低于它的城市。

主前约 1,500 年，约书亚曾参与该城战事。大卫于主前一千多年战胜耶布斯人而占领该城。主前第 10 世纪埃及王示撒征服该城。主前 586 年尼布甲尼撒将耶路撒冷摧毁，结束了希伯来王国。

主前 536 年在所罗巴伯带领下，圣殿得以重建，并开始恢复耶城。尼希米于主前 445 年继续该工程。

埃及王托利勉·索特于主前第 4 世纪在耶路撒冷大施掠夺，并将巴勒斯坦并入埃及。

主前 175 年安提阿哥·伊皮法斯掠夺该城并破坏其城墙；他的暴行激起了马加比反抗运动（主前 165 年）；该运动延续了近一世纪之久。

罗马皇帝庞培（Pompey）于主前 63 年占领耶路撒冷。犹太人自那时直到耶城最后于主后 70 年毁于提多（Titus）在罗马人统治之下，这个城市和圣殿的最后倾覆与历次不同的是，犹太人的国家地位和制度都随之而结束了，从那次灾难以后，至今尚未恢复。

使徒行傳

第一部分

犹太人时期的教会见证

(一 1 至八 4)

主後 30-37；7 年

教會建立——深度

在这使人神往的故事第一部分中很清楚地分为七段，一步一步地追踪初期教会自开始建立至其成员因司提反受逼迫而分散期间的发展，记事简练，却是关于头七年教会历史非常生动的写照。其中每一段对明了教会起始诸事都至关重要。

七段中的六段有交替现象，如下所示：

- 一、教会建立
- 二、教会见证
- 三、对教会的反对
- 四、教会中的操练
- 五、教会的试炼
- 六、教会中的管理
- 七、教会的逼迫

第二、四、六段涉及教会内部问题，促其前进；第三、五、七 段则涉及教会外部活动，是反对教会的。

以下是这七段的详细摘要（一 1 至八 4）

- 一、教会建立（一 1 至二 13）
 - 1、预备期(-1-26)
 - 2、五旬节日(二 1-13)
- 二、教会见证（二 14-47）
 - 1、他们的简单信心（14-41）彼得的讲话
 - 2、他们成圣的行为（42-47）对第一个教会的描述
- 三、对教会的反对（三 1 至四 31）
 - 1.起因（三 1-26）
 - 1、表达方式(四 1-22)
 - 2、後果（四 23-31）
- 四、教会中的操练（四 32 至五 16）

- 1、起始情况(四 32-37)
- 2、独特场合(五 1-10)
- 3、有益的影響（五 11-16)
- 五、教会的试炼（五 17-42)
- 1、拘留和釋放使徒（17-21a)
- 2、使徒的試煉和得勝（21b-42)
- 六、会中的管理（六 1-6)
- 1、众门徒发怨言（1)
- 2、使徒會議（2-4)
- 3、選出執事(5-6)
- 七、教会的逼迫（六 7 至八 4)
- 1、原因（六 7)
- 2、集中点（六 8 至八 1a)
- 3、結果(八 1b-4)

第一段的详细分析如下：

教会建立（一 1 至二 13)

1.预备期（一 1-2&）

（1）耶稣复活后的四十天(一 1-11)

（a）顯現（1-3)

（b）教訓（4-8)

（b）升天（9-11)

（2）耶稣升天后的十天（一 12-26)

（a）眾門徒禱告(12-14)

（b）選舉一位使徒（15-26)

1）第一个必须（一 16)过去

2）第二个必须（一 21*)现在〔*译注：中文圣经应为第二十二节：五旬节日〕

2.五旬節(二 1-13)

（1）应许的圣灵降临（二 1-4a)

（a）時間（1a)

（b）場合(1b)

（c）樣式(2)

（d）證據(3)

(e)結果(4a)

（2）圣灵降临的功效（二 3-13)

(a) 對於門徒 (3-4b)

1) 在他們上面 (3)

2) 在他們裡面(4a)

3) 貫穿他們(4b)

(b) 對於眾人(5-13)

1) 納悶(6)

2) 驚訝(7、12)

3) 希奇(7)

4) 猜疑 (12)

5) 論斷 (13)

一、教會的建立

(一 1 至二 13)

1. 預備期 (一 1-26)

(1) 耶穌復活後的四十天 (一 1-11)

本章第一节表明，使徒行传是福音书的续编。第三节与马太福音末尾的复活相接；第九至十两节则与马可福音末尾的升天相接；第七至八两节连接路加福音末尾应许的圣灵；第十一节预示约翰福音末尾的第二次降临。基督的一生 (1)，受死 (3)、复活(3)、国度 (3、6-7)、圣灵 (4-5、8)、升天 (9-16)，以及再临 (9-11)，这两千年的一段时期就都包含在这不多的几节圣经之内。

路加说他写的福音书不过是论到「耶稣开头一切所行所教训的」。推论自然是，他要在使徒行传里记载已经升天的主耶稣接下来所行所教训的，又因这记载不过是教会史的第一章，显然基督还在做事和教训人。开头和接下来之间的不同是，那时祂从前在地上亲自作事而现在祂从天上藉圣灵在全教会中行事。基督的离去是日出而不是日落。

第八节为本书钥节，一如其所言，讲说基督的见证：主题，**基督**；扩展范围，从耶路撒冷直到「地极」；唯一的来源，「你们」基督的教会；永远的奥秘，「圣灵」。

这四十天就在基督的显现 (1-3)、教训 (4-8)，和升天 (9-11) 之中快速而感人的被概括出来。

(2) 耶穌升天後的十天 (一 12-26)

一個重要的禱告會

預備建立教會不单凭借基督升天 (9-11)，还要藉着门徒方面的祷告等候 (12-14) 那「**楼房**」 (13) 和「**一处**」 (二 1)。无疑是将近六周之前他们逾越节的地方 (路二十二 12) 祷告会持续了十天 (一 5，二 1)，加上耶稣复活以后的四十天，在逾越节

和五旬节之间总共是五十天(利二十三 15)；除了已死的加略人犹大之外，所有的使徒都参加了；一些妇女，包括耶稣的母亲也参加了；以后我们再未读到过有关她的消息；参加祷告会的还有耶稣的兄弟们；他们终于相信了(约七 5)。他们等甚么？请看第四至五两节。父的应许已在 1900 年前应验了，所以现在我们的任务不是等，而是取。

接着看一件极为重要的事。神指定的使徒人数是十二，而以色列支派的数目也是十二，加起来就是启示录第四章第四节提到的那二十四位长老(？)。犹大死了(16-20)，所以需要选出人来代替他的位分(21-22)；那就是当时所作的(一 23-26)。

猶大的死和毀滅(一 16-20、25)

彼得在第十六至十七两节中的解释是告诉那一百二十人(15)而不是告诉其他使徒弟兄们的。第十八至十九节是路加的插话。将此处与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第三至八节同读。若我们设想犹大上吊的绳子断了，这两处记载就不矛盾。请标出彼得对诗篇第六十九篇第二十五节的说明。

托负一位新使徒(一 21-26)

请注意必要的条件：「从……直到……为止……。」(21-22)要留心，是「推举」而非「托负」(23)。第二十四节说：「你所拣选的」不是「你将要拣选的」。第二十五节中的「位分」应为「地方」，于是我们就看到犹大所丢弃的和所得到的地方。马提亚被选了出来。你所持有的职分是神托负的吗？若是那样，就不要谈辞去。我们在永世里的地位是按时决定了的(25)。

2.五旬节(二 1-13)

犹太人每年有三大节期：逾越节在四月份，庆祝以色列人从埃及为奴之地得着自由；五旬节在六月份，纪念田产收割完毕；住棚节在十月份，纪念以色列人在旷野居住。这些节期有预言和预表性。我们知道逾越节以神的羔羊受死而应验；五旬节则由基督教会之产生应验。

十天以后到来的，是基督教会的诞生日这个伟大的日子(1-13)，五旬节之前即有基督徒(13、15；林前十五 6)，但他们在这一天藉圣灵降临和施浸建立了基督的教会；基督的信徒成了基督的身体。有两个主要特点。

(1) 应许的圣灵之降临(二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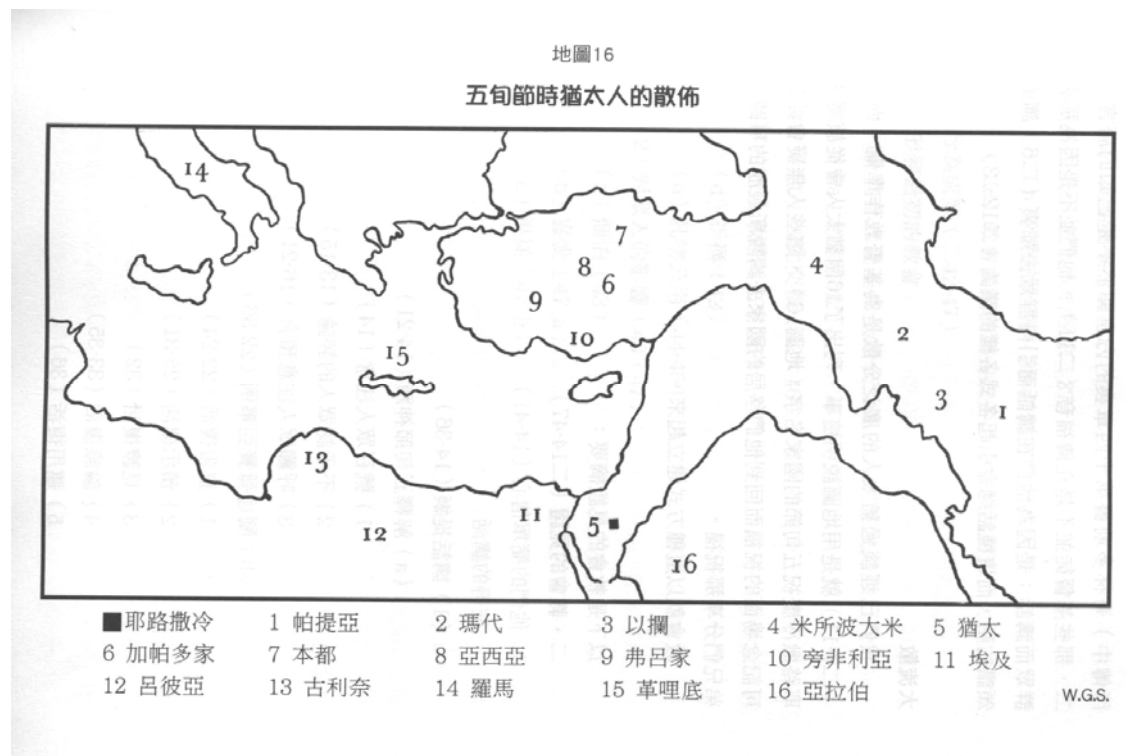
请仔细留意七件事——日子、人物、地方、声音、光、能力，和口才。一个新时代在那日开始了。确实，头七年的教会所有成员都是犹太人〔参较尼哥拉(六 5)〕，但那却是基督教，而非犹太教。

我们可以说「风」象征教会的属灵构造；「火」则是个人拥有的圣灵；「舌头」，得救之人的世界性任务。要区分圣灵的浸和圣灵充满。两种祝福都在五旬节那天赐了下来，但灵浸是一次得着便永远得着，而充满要反复补充(参较四 31；弗五 18)，浸和充满处于相对的地位。前者是船在水里面；后者则水也在船里面。我们藉灵浸

成为基督徒和基督身上的肢体，而藉着圣灵充满就变得像基督。

(2) 圣灵降临的效果 (二 3-31)

在此让我们澄清两个常见的误解：第一，第二章第一至八节中的方言并非前后一致。第三至四节中的「舌头」，用我们的话说是「口才」，而在第六和八两节中的用词，意思是地方话（只在使徒行传中）哥林多前书第十四章里的方言显然不是已知的语言。第二，那些基督徒并不是在传福音(二 11)，他们并不是因为那里有 群众而讲话；是因为他们在讲话而引得群众去那里（二 6）讲的是颂赞的话，而这种话总会引起各式各样的议论（二 12-13）。



大流散

我们已经谈过犹太人的广泛分散是为基督教作准备，而本段 (二 7-11)就是用地图说明这事。列出了 16 个犹太人曾从该处来到耶路撒冷庆祝五旬节的国家名字（地图 16），这些人无疑会铭记这可纪念场面的祝福而回到他们移居的国家去讲说所经历的事迹，与弟兄们分享那祝福。

教会就以这种方式建立起来。

以下是教会的见证摘要：

二、教会的见证 (二 14-47)

1.他们的简单信心(14-41)

彼得的讲话

(1)讲话提纲 (14-36)

(a) 解释五旬节神迹 (14-21)

1) 号召众人注意 (14)

2) 不承认众人的评论 (13-15)

3) 呼吁众人注意预言 (16-21)

(b) 阐述弥赛亚事例 (22-36)

1) 宣告复活(22-24)

2) 预示复活(25-31)

3) 见证复活 (32)

4) 论证复活 (33-35)

5) 运用复活 (36)

(2)讲话结果(37-41)

(a) 犹太人的呼求 (37)

(b) 彼得的回答(38-40)

(c) 教會人數增加(41)

2. 行為成聖 (二 42-47)

形容最初的教会

(1) 内部表现(42、44-47a)

(a) 教訓(42)

(b) 彼此交接 (42、46)

(c) 敬拜 (42、46)

(d) 祈禱(42)

(e) 凡物公用(44-45)

(2) 對眾人的影響 (43、47)

(a) 懼怕(43)

(b) 喜愛 (47a)

(c) 跟從(47 b)

二、教会见证

(二 14-47)

1、教會的簡單信心——彼得的讲话 (二 14-41)

(1)讲话提纲 (二 14-36)

彼得的讲话分两大部分：解释 (14-21)，和阐述 (22-36) 在解释中首先是辩护 (14-15)，然后是宣告 (16-21)。他在第一部分是平息众议，在第二部分是引述圣经

预言。

解释和阐述

醉酒！没有犹太人在安息日，而且是那样一个节日的早晨九点钟以前吃或喝（15），这个做法违反常理。彼得的解释，「这正是」，以及以下他引用的，是约珥书第二章第二十八至三十二节的一段话。这段话原来说的只是犹太人，但此处将预言的范围扩大了（14-21），然而这预言并不在当时完全应验，完全应验还要等到将来。

彼得在讲话的主要部分勇敢为耶稣复活作证。这事若能得到证明，一切就都得以证明了。若祂七周前死在各各他而现在活着，那么教会就得以坚立而且一定得胜（22-36）。

平息和宣告

耶稣基督活过、死过，又活了（22-24），祂度过了一生（22）；人们知道祂死（23）；神却使祂从死里复活（24），「因祂原不能被死拘禁」（24）。这句话何等了不起，为甚么不能？因为祂是人也是神。因为祂相信父使祂复活，因为经上的话不能废去；因为死和魔鬼不可能得胜。「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不可能」，基督复活是基督教福音的唯一核心。

彼得说明这复活预先已被指出（25-31），他只不过引用了一下（25-28），并作出结论（29-31）；那都很简单、很有力。请读诗篇第十六篇第八节和第十一节。注意那里提到弥赛亚的灵魂曾去过阴间，也提到祂的身体被放在坟墓里但不见朽坏。结论是确定的。大卫的身体确已见朽坏，所以他在诗篇里所提到的不可能是他自己。只有一位应验了这些话，所以大卫是先知（30），是预见者（31），预先说出了一件直到一千年以后才发生的事。正如亚伯兰盼望那座城一样，大卫盼望那位王。

彼得宣告说，基督复活有充分的证明：「我们都为这事作见证。」（32）「都」至少代表一百二十人，或许还多得多。有任何法庭能拒绝一百二十人的亲眼见证吗？人类历史上没有哪件事比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得到的证明更充足。

这件大事的证据是因圣灵赐下来而建立的基督教会（33-35）；这恩赐是在基督升上去时赐下来的；若祂没有升上去，这事祂就不能完成；这最后一件事预告在大卫的另一章诗篇中（第一五〇篇）。

这事唯一合乎情理和逻辑的结论就是：「故此，以色列全家应当确实的知道。」——知道甚么？「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神已经立祂为主为基督了。」（36）请仔细注意名称。耶稣是祂为人的名字；基督是祂的职事称呼；主是祂作为神的名称。耶稣是基督也是主，所以祂是主耶稣基督。那实在是一篇了不起的讲话；我们都必看到它大有能力的功效。以权能说出的真理是需要认真对待的。这讲话代表书面福音书或书信写成以前很久使徒的「传讲」（参较三 12-26；十 34-43；十三 16-41）。

(2)讲话的结果（二 37-41）

我们还未透彻了解这次讲话，因这讲话如此有力，事后必然有些议论。他们听见这话，「觉得扎心」，悔罪的心促使他们发问 (37)，他们在某种程度上意识到了所作的坏事是多么严重，他们只想问「我们当怎样行？」彼得清楚地向他们指出得救的道路：首先是得救的条件 (38)，然后是得救的范围 (39)。

条件之中要求两件事：悔改和公开承认 (38a)；神应许一件事，赐下圣灵 (二 38b)。至于范围，得救是个人的，谁悔改谁得救；救恩是为全世人准备的，「一切在远方的人」，延及各时代，「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彼得作见证和劝勉；这是传道人在每次讲道时都应作的两件事 (40)；基督拯救了我们的证据必然是我们要「救（我们）自己」 (40)。

第一次公布律法时有三千人被杀 (出三十二 28)，但第一次宣告福音时有三千人得救 (41) 他们不是为了得救而「添上」，而是因为他们已经得救了才添上的，这是你加入教会的方式吗？

神所「加给」 (47) 的人，是「归（给）主」 (五 14) 的。若你是由甚么别的人或藉着甚么别的方式加上的，那就正是你被减去之时。

只有纯洁的教会才能有力和持久。作见证不仅仅凭借简单的信心 (14-41)，也要藉着：

2. 教會成圣的行为 (二 42-47)

这段关于初期教会生活的描述非常简短，但使人深受感动。「（他们）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

「众人都惧怕；使徒又行了许多奇事神迹。信的人都（聚）在一起，凡物公用；他们卖了田产家业，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

「他们天天同心合意恒切的（经常）在殿里，且在家中擘饼，存着欢喜诚实的心用饭，赞美神，得众民的喜爱。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

威苏斯 (Weymouth) 对这一段不能太笼统地读，应不难将其中属于局部性和暂时性的与全球性和永久性的分别开来。五个主要的标记是真道、团契、主的晚餐、祷告，和一同敬拜。这些常存于教会生活之中，而神迹奇事和原始形式的财物共用是暂时的。

初期教会的擘饼与今日之基督教者十分不同。起初在举行时不需任何圣职人员，而且应该永远不需要。这常常在私人家中举行，以存欢喜诚实的心为其特征。宗派主义和圣品制度，打破了这一切；以致使当时本是那么合一的教会，成为现在四分五裂的样子。以下是对教会的反对者的分析提纲：

三、对教会的反对 (三 1 至四 31)

1. 反对的因由 (三 1-26)

(1) 治病神迹 (1-10)

(a) 场景 (1)

(b) 情况 (2-3)

(c)醫治(4-7)

(d)結果 (8-10))

1) 对治愈者(8)

2) 對眾人 (9-10)

(2) 关于神迹的讲话 (11-26)

(a) 解釋(12-16)

1) 纠正 (12)

2) 譴責 (13b-15)

3) 宣告 (13a、16)

(b) 勸勉 (17-26)

1) 人的行动和神的旨意 (17-18)

2) 号召悔改并应许得福 (19-21)

3) 过去关于目前事件的启示 (22-24)

4) 将全部论据用到以色列人身上 (25-26)

2、对经过的陈述（四 1-22）

（1）拘捕（1-4）

（2）試煉（5-12）

（a）法庭審訊（5-7）

（b）使徒的回答(8-12)

1）事實（8-9）

2）方法（9-10）

3）真理（11-12）

（3）結果（13-22）

（a）對公會的影響（13-18）

1）為難（13-14）

2）磋商（15-16）

3）決定（17-18）

（b）對使徒的影響（19-22）

1）決心(19-20)

2）获释（21-22）

3、后果(四 23-31)

（1）告知眾會友(23)

（2）信心的禱告(23-30)

（a）创造中的神：祂的能力(24)

（b）歷史中的神：祂的智慧(25-28)

（c）经历中的神：祂的恩惠（29-30）

（3）完滿的回答（31）

三、对教会的反对

（三 1 至四 31）

1.反对的因由（三 1-26）

(1)医病的神跡(三 1-10)

在这事件中有四方面值得注意：

（a） 場景（三 1）

见到彼得和约翰在一起很有趣：性格相反的人往往情投意合。彼得重实际；约翰重心灵感受；各人互有短长，因而能够彼此帮助，而他们确是如此。我们应提高对与我们不同的人的兴趣，以充实我们自己。这两个人走在去圣殿的路上。基督的教会并没有立即脱离犹太教的圣殿。它们在神的国中没有突然破裂。这二人是去参加下午三点钟的公祷。当我们都有更多更好的私人祷告时，就会更好地参加所谓

的祷告会。

(b) 情况 (三 2-3)

一个 40 岁 (四 22)，生来瘸腿的人被人抬来躺在殿的美门那里向行人乞求赈济。请注意详细情况，他的无助说明我们众人在重生之前不能与神同行的状态。

(c) 医治 (三 4-7)

二位使徒看着那人，要他看他们。他燃起了希望，但那希望只停留在物质需求的高度上。我们的需求总是比我们认为的大；神的恩惠也更大。祂为我们作的「大大超乎我们所求所想」。「金银我都没有」(6)，教会的真正财富不是物质的，而是属灵的。彼得是贫穷的，但是他何等富足！领了一个灵魂归向基督的人怎能贫穷！（二 41）

「我所有的」——那大大超过他当时所想的：请看他的书信。我们应怎样对待我们所有的？彼得的对待是——「给你」。拥有而保留的，将失去。舍去你所有的，你就将得着。「奉……的名，叫你起来行走。」这名过去和现在都有能力。提出来，然后再提供一只相助的手 (6-7)。

(d) 结果 (三 8-10)

被治愈的人狂喜不已 (8)，众人则因惊讶而目瞪口呆 (9-10)，于此介绍这个神迹无疑是因为它对使徒和教会所造成的结果(第四章)，事情都不会自己结束；跳起来比躺着不动好 (2)。

(2) 关于神迹的讲话 (三 11-26)

解释(12-16)

这是彼得的第三次讲话，用来与第一次 (一 15-22)，和第二次 (二 14-36) 相比较。听众给了彼得一个好机会 (11-12a)；他看到了并且抓住了那个机会。总要注意机会；它们就都在我们周围。

彼得对甚么作答？对众人的心理状态。我们常常能对无声的问题作出回答；眼睛能和嘴一样地问问题。彼得的回答是提两个问题，并以此纠正两个错误。众人都惊奇，但他们何以如此？一位伟大的神必然能行伟大的事。而他们却以为那神迹是使徒行的，其实彼得和约翰不过是代理人 (12)。

下面看一些简单讲话：众人被指控谋杀 (3-15)，但神支配人的谋划：他们钉十字架的，神使之得荣耀；他们弃绝的，神使之复活。彼得指控众人否认耶稣时，只会想起他自己也曾同样行 (13-14)。

劝慰 (三 17-26)

基督的名有能力，但必须有信心才起作用 (16)，第十五节的严厉指控因第十七节而多少变温和些，但众人是有责任的，所以号召他们悔改 (19)，虽然人们的行动完全自由，但神的主权贯穿于人类历史之中；恶人，名士都被用来完成祂的永远计划 (18、24)，而终局尚未到来 (二 19、21)。

基督是一切预言的主题 (24)，而救恩是一切题目中最重大的题目 (26)。此处有一句引人注目的话——「神差祂赐福给你们」——神，祂，你们，而赐福是在于回转，离开罪恶，转向救主 (26)。只有那位被钉十字架者能使人转变 (18-19)。

2.对经过的陈述 (四 1-22)

(1)拘捕 (四 1-4)

有三个方面加起来作为拘捕使徒们的原因——宗教偏执、政治仇恨，和唯理主义的不相信。这些以祭司、守殿官，和撒都该人为代表 (1)，而基督复活这件事使他们都受谴责 (2)，因为这事不断地谴责教会的腐败、世界的压迫，和不信者的骄傲。

因此他们认为最好把那些人「押起来」 (3)，然而你不能用关在笼子里的办法吓倒狮子，也不能藉折断鹰的翅膀折断它的精神。许多人不顾一切反对他要信 (4)，此处提到的五千人都是男人 (原文参较路十一 31；太十四 21)，而且不包括五旬节那天的三千人。

(2)试炼 (四 5-12)

首先请注意会议的质询 (5-7)，认真看看那些人：官府、长老、文士、亚那、该亚法、约翰，亚力山大等众人！他们缺少道德份量就用人数填补 (5)，「用甚么能力？(或)奉谁的名？」(四 7，三 6、12、16、四 12)重点在「你们」意思是「像你们这样」不学无术的卑鄙小人。自以为文化修养高的总是这样，但谩骂永远不是辩论，藐视总是可鄙的，除非是「将藐视转向自己一切的骄傲自大。」

现在注意使徒的回答 (8-12)，此处首先是肯定 (8-9)，然后解释 (10-12)神迹事实。已被他们杀害而神却使之复活的基督足以解释那人的治愈 (10)，建筑师应善于判断石头，但正如常有的情况，熟手也出错 (11)。然而，尽管发生这一切，藉着一个名却能得救，只藉着一个名，众人都能得救 (12)，这就是福音——一人为众人。这是彼得的第四次讲话。

信靠基督就产生争战的勇气。

(3)结果(四 13-22)

彼得、约翰，和那被治愈的人被带到前厅，而那些权威人士在后面关起门来商议这个情况 (14-15)。那场面和语调若不是那么可悲的话，一定很好笑。一群人面对事实说：「他们诚然行了一件明显的神迹，凡住在耶路撒冷的人都知道，我们也不能说没有。」 (16)困难在哪里？困难在于，他们希望那不是事实！这很尴尬，但事实就是事实。因此他们说：「我们拿这些人怎么办？」不，其实是，「我们拿这件事怎么办？」「我们怎样能作到不按公平对待？」想想看！在这里你不但看到恶意，还看到胆怯。不学无术然而勇敢的彼得和约翰无限优于那些有学问但是怯懦的权威人士 (13)，同样明显的是，他们不曾像使徒那样「与耶稣在一起」。我们是否向众人明确显出我们是惯常与耶稣同在的证据？

现在来看商议的结果（17-18），他们在秘密会议中达成了行动方针（17），他们必须尽可能不失尊严地了结此事，但那不大可能。他们没有认识到官样文章永远不能代替正直无私。你认识到了吗？于是彼得和约翰又被叫进去（18），他们在前厅度过了一段美好时光，一起祷告，这毫无疑问。他们收到那严厉指示（17- 18），但要叫这两个人不讲耶稣就等于叫太阳不发光，潮水不移动，或是风不吹拂。

使徒的回答了不起，「合理不合理」（19-20），总应是我们的首要考虑。「合理」应是在我们思想中恢复其正常位置的一个词，意即在实行中恢复其合理位置。按原则解决问题。「假若神是神，合理的就合理，那日必胜；怀疑就是不忠，而畏缩必然犯罪。」

第二十一至二十二节表明不敬虔的权势极其虚弱，何等愚拙自负、自以为是！这类事在历史上已经发生上千次，但教会继续前进。

3.反对的后果（四 23-31）

使徒被「释放」，现在他们作甚么？「（他们）就到会友那里去。」（23）你被「释放」时曾作甚么，或，若你被「释放」，你要作甚么？也就是说，你怎样使用你的自由？生活中有许多「释放」转折期；离开学校或离开家时；越洋出海时；去到别的国家时。那时我们作甚么？我们必须选择自己的伙伴，而我们常常是按照自己的基本情况去选择。那些人现在选择去作的，犹大曾最终不得不作（一 25），你的「伙伴」是哪一类人？在这一段中要注意三件事：

赞美（四 24-28）

第二十五至二十六节出自诗篇第二篇，而且可能是唱。若果然如此，则是基督教会歌唱的起始。他们对创造天地万物的神说话（24），承认祂是至高统帅（25-28），祂主宰自然界和历史。祂的法令和人的自由行动相协调（27-28），这是个奥秘的事：想想看。我们都有些要献上赞美的事，像当年的使徒一样，我们应开始赞美。

但下一件事就必然是

祷告（四 29-30）

回顾既往以后，他们自然想到现在，而且注意到过去和现在的联系。祂过去作过的，现在也能作。我们应从以往的岁月中吸取今日所需的勇气。使徒指出危险（29a），承认他们需要勇气（29b），并祈求证明（30）他们的祷告简短而又全面。

此处提到神与三个方面的关系值得注意：创造方面，显明祂的能力（24）；历史方面，展现祂的智慧（25-28）；经历方面，则启示祂的慈爱（29-30）。接下来是

能力（四 31）

「祷告完了。」一些事发生了。那就是说，当时确实有情况发生，因为「祷告成就的事比世界梦想的多。」仔细注意那三件确曾发生的事：首先，地震；然后，魂震；最后，舌震。

以下是教会操练的分析提纲

四、教会中的操练（四 32 至五 16）

1、起始情况（四 32-37）

- （1）在神里同用（32a）
- （2）见证基督（33a）
- （3）自己奉献（33b）
- （4）凡物公用（32b、34-37）
 - （a）普遍实行（32b、34-35）
 - （b）个别范例（36-37）

2、特殊场面（五 1-10）

- （1）违犯者和所犯的过失（1-2）
 - （a）亚拿尼亚和撒非喇
 - （b）欺骗行为

（2）指控和结果（3-10）

- （a）亚拿尼亚案情（3-6）
 - 1) 彼得的指控（3-4）
 - 2) 亚拿尼亚之死（5-6）
- （b）撒非喇案情（7-10）
 - 1) 彼得的询问（7-8a）
 - 2) 撒非喇的回答（8b）
 - 3) 彼得的宣判（9）
 - 4) 撒非喇之死（10）

3、有益的影响（五 5b，11-16）

- （1）众人惧怕（5、11）
- （2）教会前进（12-16）
 - （a）神的能力（12a）
 - （b）基督徒团契（12b）
 - （c）官方远避（13a）
 - （d）百姓尊重（13b）
 - （e）信主的人增加（14）
 - （f）多人得愈（15-16）

四、教会中的操练

（四 32 至五 37）

1、起始情况（四 32-37）

这一段可能容易被误解和误用，正如确实发生过的那样。但此处没有任何可与现代共产主义相比拟的。首先，所提及的不是国家而是教会；其次，那是以属灵的合一为基础而产生的社会共有；再者，那显然是一种个别情况和临时措施，随着使徒时代的结束而消失了。但那灵和原则却留下来。人人为大家，大家为人人是天国的理想；这就是基督的教会。心已敞开时，钱袋从不封闭；那些基督徒的大慷慨源自他们所蒙的「大恩」（33）。

2、特殊场面（五 1-10）

举出了两个有关该事业运转情况的具体例子：一个是巴拿巴的（四 36-37）；另一个是亚拿尼亚和撒非喇的（1-10）；一个是为了赞扬而另一个则是为了定罪。仔细研读关于巴拿巴的描述，因为我们还要听到他的情况。他是少数在教会形成期为之作出大量贡献者之一。

亚拿尼亚和撒非喇的情况何等不同！毒素早早播在了小麦之中。此人和他妻子犯的甚么罪？欺骗行为。没有人强迫他们卖掉财产；卖了以后也没有人强迫他们将全部收入交给教会（4a）；但是当他们将部分财产说成是全部时，他们是被撒但激动（3），欺骗了圣灵（4、9），彼得定了亚拿尼亚的罪，他自己身受了，神也批准。在那罪上协助他的妻子分担了审判结果。我们永远不可设想我们行动中的良好成分能抵消其中的罪恶成分。要正直，要像憎恶恶魔一样地憎恶虚伪。

亚拿尼亚的罪是贪得无厌。他既要保有自己的部分钱财，又要得着施舍了全部财产的荣誉。爱财是使徒行传中大多数人，如行邪术的西门、以吕马，腓立比的「主人们」。以弗所的银匠，以及腓力斯等犯罪和失败的根本原因，也是今日基督教界的普遍罪行。

亚拿尼亚属于亚干、基哈西和犹大一伙。这是罪恶在基督教会中的第一次爆发，所以需要，也得到了即时审判。我们「心里起这意念」（4），表明我们真正的状态。亚拿尼亚和撒非喇肯定在一起商讨过这件事，决定共同采取欺骗行动。丈夫和妻子应该有意见不一致的时候。

3.有益的影響（五 5b，11-16）

此事的有益影响主要有两方面，阻碍和促进教会成长（13- 14），教会的成长有两种方式——像建筑物，藉着添砖加瓦；像植物，藉着根部的发育。前者是组织而后者是机体。按「会友」名册的长短判断教会成功与否从来都不可靠。人数减少有时是力量。唯纯洁的教会才有能力。

有位牧师对另一位牧师说：「我的教会得着了一次大祝福。」那另一位说：「阿！你们增加了多少教友」？这位说：「一个也没加，反而失去两个。」

若允许亚拿尼亚和撒非喇活下来，就不会有这一段写出来，而冬季替代夏季将会使教会的生命根深蒂固。这是一个真实规律，在福音工作中总会吸收一些人排斥另一些人而不这么考虑和处理，必会使教会降低标准或敞宽门户。对邪恶的果断审

判可为恩典的涌入铺平道路。不难看出教会历史中的这次丰富经历带进了多么多的要素：惧怕（11）、同心合意（12b）、尊敬（13b）、信（14），以及工作（12a, 15-16）。

在第十一节中使徒行传首次出现「教会」一词。这个词在修订本第二章第四十七节被略去了，但到此刻为止，再没有人对教会是甚么有疑问。今日急需根据新约圣经为它下定义。在第十四节是信徒「归主」，而在第二章第四十七节是主将得救的人加给他们。这表明主和信徒之间极为重要的亲密联系。

初期教会之行神迹奇事值得人们沉思（参较二 43）。使徒在第一次遭反对以后得着了释放（四 1-21），但此时他们被监禁了。反对越来越强烈。第十七节的「愤怒」是「嫉忌」，这种品质可好可坏、说坏，它自始至终都是宗教派别的特征。

石壁不能形成监狱，
钢铁也围不成牢房；
内心清白宁静？
便可退隐无忧；
若我得以自由地去爱，
我的灵魂无拘无束；
只有高空飞翔的众天使，
享受如许安闲。

立比（Lovelace）

这些自由自在的天使中有一位解救了被监禁的二人，正如后来这位使者之解救彼得（第十二章）天使并非不具位格的力，而是天上的信使，自创世记第十六章第七节那时起，便是耶和华的代理者。

以下是教会试炼的分析提纲

五、教会的试炼（五 17-42）

1、使徒被拘留和获释（五 17-21a）

(1) 监禁(17-18)

（a）权威人士们的愤恨(17)

（b）使徒被监禁（18）

(2) 获释（19-21a）

（a）領出監房(19)

（b）差遣進殿（20-21a）

2、使徒的試煉和得勝（五 21b-42）

(1) 公会诸人的狼狈惊慌(21b-26)

（a）公會集會(21b)

（b）差役稟報(22-25)

（c）使徒重被拘捕（26）

(2) 試煉過程(27-39)

- (a) 大祭司發言(27-28)
- (b) 使徒發言(29-32)
- (c) 迦瑪列發言(33-39)
- (3)事情的結局(40-42)
 - (a) 使徒的刑罰 (40)
 - (b) 使徒的欢乐(41)
 - (c) 使徒的勇敢 (42)

五、教会的试炼

(五 17-42)

1、使徒被拘留和獲釋（五 17-21a）

兴旺带来了逼迫，但逼迫人的被弄得看来荒唐可笑，因为当神占双方中之一方时，力量就总是不平衡。权柄在缺乏道德支持时总是软弱无力，无论多少金穗带和铜印章都补不上这种支持的缺乏。使徒获释不是为要叫他们安全无虑，而是要叫他们有用（20），他们的任务是「讲给百姓听」，而要讲的信息是「一切生命的道」。

2、使徒的试炼和得胜（五 21b-42）

(1)公会诸人的狼狈（五 21b-26）

这几句叙述不乏幽默感，看那些自以为了不起地守卫着空牢房的士兵！保护这样一间空囚室真使人失望！全能者可使地上的当权者看上去荒谬可笑。旧约圣经将不信神的统治者比作「蚱蜢」。当今全世界都是骄傲的蚱蜢，但神必使他们徒然奔忙。

关于这方面，请读读彼得在很久以后的写作：彼得前书第二章第二十至二十四节；第三章第十四节和第十七节；第四章第一节和第十二至十九节；第五章第十节。

然而处罚使徒并未起到希望起的作用，因为他们回去更积极地传讲和教训人。请注意「每天」、「在各家」、「不住的」，那是灵界的得胜。在神子民的历史中一再证明，世界所能作到的最糟的事——并非世界的功劳——是可能发生的最好的事。吃的从吃者出来；甜的从强者出来（参较八 1）。

(2)试炼过程(五 27-39)

此处有三个人的发言值得仔细研究：

- (a) 大祭司对使徒的发言（五 27-28）

「我们不是严严地禁止你们吗？」肯定是。「你们倒把你们的道理充满了耶路撒冷。」干得好；而充足的解释和根据要在「这人」、「这名」、「这生命」、「这教训」和「这行为」中找到(五 28，20，38)，严令禁止的行动在此处也是无用。

(b) 使徒對公會所說的(五 29-32)

第四章第十九节的「合理不合理」和此处的「应当」：两次都涉及最高原则。在这样一个危机中考虑个人利益是毁灭；尽职尽责的反而获救。对我们所有的人而言，决定问题的唯一正确原则是神为先。让我们永远在面对威吓，妒忌，和憎恨时作应当作的。使徒的福音一部分以十字架和冠冕，一部分以悔改和赦免为核心(30-31)「我们为这事作见证。」是我们吗？是圣灵。「(众人)听见 就极其恼怒」(33，七 54)，抗拒真理，则真理会伤害你；顺从真理，则真理会为你加冕。

(c) 迦瑪列對眾人的發言(五 34-39)

此人是保罗的师傅，无疑曾大大地影响他。他的发言为同类发言中的典范，含有不少精明的常识。我们可以跟他学学——压制总有危险；认识一个运动的性质需要时间；那些没有生命力的运动若不予理会，早晚告终；往事对现今有很多教训；对抗真理没有好处。这些都是重要的教训。

由此可见对神的三种态度——敌视，「反对神」；中立，「任凭他们」；合作——「不住的教训人，传讲耶稣是基督」(39-38，42)。

(3)事情的结局(五 40-42)

使徒挨了「打」(40)，猜想是因为没有遵守第四章第十八节的命令。那是犹太人常有的处罚，「四十鞭减一。」而那肯定很疼痛。尽管如此，使徒们却心里欢喜(41)，继续教训人，传耶稣是基督(42)。

我们了解多少受辱的喜乐？(41)没有热情就没有进取心。

以下是教会管理的分析提纲

六、教会的管理(六 1-6)

1、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发怨言(1)

- (1) 原因——门徒增多，照顾不周
- (2) 焦点——说希腊话的犹太人
- (3) 性质——明显的临时性的疏忽

2、使徒的意见(2-4)

- (1) 召集眾門徒(2a)
- (2) 使徒的話(2b-4)
 - (a) 他們的職責(2b)
 - (b) 他们的推荐(3)
 - (c) 他们的决心(4)

3、揀選執事(5-6)

(1) 同意使徒的意见 (5a)

(2) 選出七個人 (5b)

(3) 授職給選出的人 (6)

六、教会的管理

(六 1-6)

1、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发怨言 (六 1)

一个最早的基督教机构是寡妇会，由献身于祷告和行善事的寡妇组成 (九 41；提前五 3、9-11、16)，说希腊语的犹太人向说阿拉米语的犹太人发怨言。抱怨款项使用不公，为了钱财而发的怨言何其多。教会的款项自然应该正确使用；一切抱怨都不是对立性的。

2.使徒的意见 (六 2-4)

使徒召集众门徒，作得好。这是记录在案的第一次教会事务会议，建议成立一个新班子处理教会的世俗事物，以便使徒能继续照顾属灵的事 (2, 4)。

3.揀选执事 (六 5-6)

分工合作是教会内以及教会外取得成功的基本原则。传道人的最重要事工在第四节作了界说：隐密的祷告，公开的服事，而且先后顺序不变；这需要「献身」。

值得通过那怨言 (1)，注意！所有的执事都是希腊名字 (5)，教会执事要求具备甚么条件？他必须名声好，有智慧，被圣灵充满 (3)，是不是所有的执事都符合此条件？然后为被选出的人行授职仪式 (6)；教会继续兴旺 (7)。

程式完全符合民主。〔参阅关于执事 (Deacons)，3；提前三 8-13〕

以下是教会遭逼迫的分析提纲

七、教会遭逼迫 (六 7 至八 4)

1、逼迫的原因：教会过快的发展 (六 7)

2、逼迫的焦点：司提反 (六 8 至八 1a)

(1) 司提反的行为和教训 (六 8-10)

(2) 司提反被捕并遭控告 (六 11 至七 1)

(a) 说话谤渎摩西和神 (六 11)

(b) 说话蹭践圣所和律法 (六 13)

(3) 司提反对公会的讲话 (七 2-53)

(a) 對質控告(2-50)

1) 律法和圣殿前时期 (七 2-16)

族长时代

(1) 亚伯拉罕 (2-8)

(2) 约瑟 (9-16)

2) 律法时期 (七 17-43)

摩西时代

(1) 出生 (17-21)

(2) 训练 (22-29)

(3) 蒙召 (30-34)

(4) 工作 (35-36)

(5) 预告 (37)

(6) 遭棄絕 (38-43、35)

3) 圣殿前时期 (七 44-46)

摩西至大卫时代

(1) 帐幕在旷野 (44)

(2) 帐幕在受業之地 (45-46)

4) 圣殿时期 (七 47-50) 自所罗门以后

(b) 反控告 (七 51-53)

司提反的听众是跟随逼迫者反叛过去的人

(4) 最后的见证和司提反之死 (七 54 至八 1a)

(a) 公會的惱怒 (54)

(b) 司提反的異象 (55-56)

(c) 司提反遭石擊 (57-59a)

(d) 司提反的禱告 (59b-60a)

(e) 司提反之死 (60b)

(f) 介紹掃羅 (58, A1a)

3、逼迫的結果：福音廣傳 (八 1b-4)

(1) 对耶路撒冷教会的冲击 (1b)

(2) 基督徒从耶路撒冷分散 (1c)

(3) 埋葬司提反 (2)

(4) 扫罗与教会为敌 (3)

(5) 分散的门徒往各处去传道 (4)

七、教会遭逼迫

(六 7 至八 4)

1、逼迫的原因：教會过快的發展 (六 7)

耶路撒冷教会一些事物的情况使人显然看出在第五和第六章之间有个时间上的

间隔。教会数目增长了；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在门徒中占多数，还有个有组织的「寡妇」团体。随着数目的增长，就需要在方式方法上有所协调和增加，因为我们就在第六章第一至六节看到一个新班子的产生，使徒也就作了第一次的托负。

不应忽视「许多祭司」之参加教会，因为这表明忠诚的转移，而且无疑更加激起当时即将爆发的逼迫。衰退中的机构总是嫉妒有生命力的新兴事业，但在属灵领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领域内求助于世间力量总站不住脚。真理从不是歇斯底里式的；事实永远高于一切。

2.逼迫的焦点：司提反（六8至八1）

司提反遭控告（六8至七1）

出现的控告首先直指司提反。受托负的七执事中有记载的只有司提反和腓利二人，其中司提反是位伟大的历史缔造者，因为他是彼得和保罗之间的纽带，而且可以有把握的推测，他在大多数人扫罗身上开始进行了由后者转变信仰而告结束的争战。

主要的压力落在领导人身上；感受到打击全部力度的是第一线。我不怀疑另外六位执事十分忠心，但吸引敌人的是司提反（六8-9），既遭控告（六13-14），他就得答辩（七1），他怎样回答？藉着回顾先人的历史（七2-50），然而那是回答吗？是的，若正确理解，那就是因为耶稣的真实看法和任务就以希伯来民族过去的全部历史为依据。司提反事奉的日子刚刚开始就被狂暴地结束了，但人一生之伟大肯定不能根据时间长短来看。智慧书作者关于司提反的评论是对的：「他在短时间内得以完全，达到了长久的目的；因为他的精神蒙主喜悦，所以祂急于把他从恶人中取去。」（四13-14）

「司提反」这个名字的意思是「冠冕」，而他确已早早得到了冠冕。对司提反的控告是，他说毁谤摩西和神的话（六11），说话糟践圣所和律法（六13-14）。无疑他确已清楚领会到摩西的律法是次要的和暂时的，圣殿及其一切敬拜亦然；既然如此，他就不能不指出犹太教必须为基督教让路。

这样，司提反现在就面对那些控告他的人，但是忠诚对狂热，权能对软弱，真理对谬误，实际对谎言，一人对多人，何等鲜明的对比！

司提反的讲道（七2-50）

在此我们不能详细分析司提反的讲道内容，但应将它与以前彼得的（第二章）和后来保罗的（第八章）比较一下。三者都以启示弥赛亚其人的旧约圣经为根据，而且都将耶稣看作应许中的弥赛亚，尽管司提反没有提到祂。

我们不禁为司提反的无所畏惧而感动：他因深信而勇敢，不受犹太教偏见的影响，熟悉圣经，且善辩而精于词藻，既具属灵见识，又有沉着自若。

他在讲道中溯及以色列历史的四个时期；本来他还要继续论述到耶稣基督时代，但被打断了。

讲道的范围上及亚伯拉罕，下至所罗门（2-47），按年代选择最有利于司提反答辩的事件——道来。主要的两段是——（a）希伯来家族（2-16），（b）以色列国（17-50）。

希伯来家族（七 2-16）

（a）律法和圣殿前期

此期包括创世记全卷。

族长时代（七 2-16）

在此场，有两个突出人物。希伯来人的祖宗亚伯拉罕（2-8），和百姓的救星约瑟（9-16），前者表明神的拣选；后者表明神的远见。两者都贯穿全部历史，赋予历史以真正的意义和价值，因为历史上的重要情节都有神的作为在其中。「一个日益增强的旨意贯穿世世代代。」在天上看来，不少成功是失败而不少失败是成功。

讲道的第二大部分是回顾。

以色列国（七 17-50）

根据其历史上的神权政治和君主政治两大时期，各分编年、地理分布，和人物传记三方面予以思想。若前一部分以亚伯拉罕和约瑟为主体，本部分则以摩西为主要人物。

（b）律法时期

摩西时代（七 17-43）

摩西的出生和受训（七 17-29）

这一段直推至摩西在米甸寄居，包括他一生中的 80 年时间。一些重要的真理和教训充塞在这段时间当中，其中有一——神的应许就是他的决心，他总不忘记（17）；得着自由以前总有争战，迟早要为长久利益而争战（18-19）；在我们最需要的时刻，神就以某种方式或通过某人就近帮助我们；到了时候，不会无人，而且直到有领袖出现，运动才成熟（20）；神要用的人，祂必仔细预备（20-22）；任何时候，某一不重要的事件都可以引起重大危机（24）；一个微不足道的情节可以激起强烈的行动——于是，摩西解救个别被人欺负的以色列民的行动大大推进了他的民族计划。作离你身边最近的事，下一件就会变得清楚起来。

进一步的教训是，必须忠于我们认为最高尚的，尽管我们受人误会：「他以为弟兄必明白神是藉他的手搭救他们；他们却不明白。」（25）我们若行在神的旨意中，就一定不容敌人或朋友的误解，却我们的热情或妨碍我们的行为。为真理离乡背井好过在家中作懦夫（29），受苦是作领袖要付的代价。

摩西蒙召和工作（七 30-36）

摩西在埃及宫廷中四十年之久（20-28），在米甸四十年之久（29-30a），现在进入他的第三个四十年（36，42），他在这三个时期内分别是王子、牧羊人，和先知：首

先学会作大人物，然后作小人物，最后明白神是一切。

他为他的伟大任务预备了八十年。青少年时期太匆匆，一般不耐烦于受训练的日子。请记住摩西，而且，基督为了那三年半的事奉也经历了三十多年预备期。受训练的日子是至为重要的日子，一旦过去，即时不再来，所以要忍耐、要勤奋。

在摩西看到异象，听到声音（30-31）以前，神看到了一个景象，听到了一种声音（34）祂总是在我们以前看见听见；只因祂看见听见了，我们才看见听见；还要注意：祂说「我下来……你来。」（34）祂亲自作祂差遣我们去作的（34），「我要差你往埃及去」（34），那是我们的任务开始的地方。祂差遣，而我们必须去。

关于摩西的预言和遭弃绝（七 37-43）

虽然没有明说，但司提反在这几节里的意思是，听他讲话的人们正在像他们的祖宗弃绝摩西一样，弃绝弥赛亚。「像我的」（37），如何像？都特别经过预备；都曾有神的呼召；都奠定了一个时代；都是新的属灵力量；都是伟大的宗教导师；都主张听从神的管辖；都遭自己那个时代的弃绝；但弥赛亚比摩西更伟大。

司提反的回顾省略了不少，但他集中注意以色列拜偶像（39- 43），这个导致他们再度被掳的罪，因为看到他们离开埃及（36）以后，又进入巴比伦（43）得着释放的要警惕再一次受捆绑。

(c) 圣殿前时期

从摩西到大卫（七 44-46）

现在司提反越过律法谈到会幕，说明神指定，在山上给摩西看的样式是会幕而非圣殿。

(d) 圣殿时期

所罗门时代（七 47-50）

是所罗门而非大卫建造了圣殿，但它不过是属灵实际的物质影像（王上八 27；赛六十六 1；太五 34-35）。

这篇讲话中有些句子难解（例如徒七 2；请阅创十二 1），其一般含意亦然，但有几点是清楚的：（a）司提反非但没有谤渎神，而且荣耀了神，在讲话开始称祂为「荣耀的神」（七 2）；（b）司提反没有说话反对摩西（六 11），而是说明摩西等候将要来的，比他自己大的一位，即弥赛亚（七 37）；（c）他也未说话糟践圣所和律法（六 13-14），但他确曾表示它们要为属灵的规条所取代（六 14）。

「针对那些看耶稣：（1）曾遭百姓弃绝的被钉十字架；（2）曾谤渎他们看为最神圣的圣所和律法，因而有双重触犯众怒的原因，而诉诸摩西权威的人，司提反的整篇讲话变成耶稣是弥赛亚的证据。」诺令（Knowling）

必须设想司提反答辩的纲领是以前采用过的那份（六 9-10），所以肯定目的相同；已经说过，人们没有容他把话说完（七 51）。

耶稣的基本观点以及祂的使命乃以希伯来人民过去的全部历史为依据。神的启示是渐进的；以色列民不注意这以基督的生活和牺牲为极致的启示是不幸的。

司提反在他的讲话中即致力于此；这从他接下来的最后见证中清楚地显明出来（七 52、55-56、59-60）。

司提反之死及其最后的见证（七 54 至八 1）

对司提反的控告之一是他说话「糟践圣所」（六 13-14），而他对此的答辩是从会幕（七 44），圣殿（七 49），直谈到天地（七 49-50），看来他在此时被中断了，他就从一般评述转向对那些人的刻画和反控诉（七 51-53）司提反本是个最宽厚谦和的人，但他能讲出话来使人惊怒扎心。在这两方面他都像他的主（参较七 51、60），第五十四节和五十七至五十八节呈现出一幅何等道德败坏的画面！第五十九至六十节又呈现出一幅道德和灵性何其高尚的画面！在司提反极度痛苦的时刻，有一「耶稣站着」（七 55；请与来 十 12 相比较）的异象赐给他。祂是不是站起来欢迎这第一个殉道的基督徒？在神子民的历史中，受苦与奇观并举的事何其常见！人们逼迫那些不与他们同思想同行为的人是件何等无用的蠢事。可以用石头消灭司提反，但消灭不了真理。常言道：「殉道者的血，是教会的种子。」这话在此处得到了第一例证。

难于看出在司提反的讲话中是甚么引起公会那样恼怒，除非他们够机警，能以觉察其含意；但是面对那些发怒的人们，虽然还有更多的话可说，这位发言者却不再声辩，而是立即将话题转到弥赛亚耶稣身上，控诉公会谋杀祂（七 52-53）。他勇敢地将一直尚未提到的名字说出来，「那义者」、「人子」、「主耶稣」（七 52、56、59）。

扫罗听到了司提反的宣讲，也看到了他的死，而且我毫无怀疑地认定司提反是扫罗的灵性之父；一个人的牺牲使另一个得救。看看一位基督徒的死！（七 59-60）只有像神的人才能像司提反那样祷告。（请与士师记第十六章第二十八节参孙的祷告相比较。）也与「齐心」（七 57），与第二章第一节，相比较。你与天堂还是与地狱意见一致？

神的圣徒之死在神眼中是极其宝贵的。

这是记载在基督徒群体中的第三例证死亡，但反差何其强烈！（五 5）亚拿尼亚和撒非喇因欺骗而死；司提反却为真理而死。前二人遭圣灵谴责；第三位却受到人子的欢迎。

耶稣和司提反的被害都是非法的。犹太人承认他们无权将人处死（约十八 31），然而公会的人还是用石头打司提反；扫罗也在这行动中有分（八 1，二十二 20）。

在司提反殉道的事上如此突出的人物在忍受了远远超过司提反所受的苦以后，也将以相似的方式死去（林后十一 23-28）。

那时期所产生的影响已经通过保罗和他的书信，以及在基督教会中，持续到现代。

3. 逼迫的结果：福音广传（八 1-4）

在此以前已有个别信徒为这信仰受苦（四 1-22；五 17-42），但这回是教会首次广遭有组织的逼迫，是其后将以这种经历为特点的三百年期间的第一次，但不是最后一次的经历。

这几节告诉我们在耶路撒冷对教会的攻击、基督徒的分散、司提反的埋葬、扫罗对教会的敌视，以及这次分散所造成的福音之播散。这是「一粒麦子若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约十二 24）这个真理的又一例证。

对这逼迫在那些逼迫者们之间的反应，我们只知道一个人的——扫罗的反应。他说：「我也曾逼迫奉这道的人，直到死地，无论男女都锁拿下监。……我说：主阿！他们知道我从把信你的人，收在监里，又在各会堂里鞭打他们；并且你的见证人司提反，被害流血的时候，我也站在旁边欢喜；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徒二十二 4、19-20）「……我把许多圣徒囚在监里；他们被杀，我就欢喜；在各会堂，我屡次用刑，强迫他们说亵渎的话；又分外恼恨他们，甚至逼迫他们直到外邦的城邑。」（徒二十六 10-11 另译）「我……怎样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加一 13）「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称为使徒，因为我从前逼迫神的教会。」（林前十五 9）「我从前是亵渎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

（提前一 13）然而害人的狼却成了神的护羊犬。

圣徒阿！我还得你们的面容！

我不是说过吗？

亲爱的各位！你们就是我所追捕和杀害的！

阿！当我们在天家中汇聚的时候，

我要在你和司提反面前伤心痛哭。

噢！我们的谩骂与亵渎却敲响清脆的铃声，

当你受创的肢体倒在土地上，

噢！你眼中最后仍然微笑的目光，

是最后一次看到这世界，

却是看到神的第一眼！

迈尔（F.W.H. Myers）

使徒行传第一部分摘要

（徒一 1 至八 4）

我们应花时间记住教会历史初期的一些主要情况。

1. 这个时期是 7 年，主后 30-37，在任何体制的历史中都不长，但其中的成就何其多！

2. 有关场景的地点为曾自大卫时期以来，就是犹太教宗教首府的耶路撒冷。
 3. 事迹从弥赛亚对众使徒的最后教训开始，在那以后他就「被接上升」到天上，而以一次逼迫，将使徒以外的众基督徒都赶出耶路撒冷为终结。
 4. 突出的事件是，在此期的开始，信从耶稣的人们组成了一个属灵的团体，此后他们成为一个复合的单元，称为「教会」。
 5. 这件重大的事是由弥赛亚升天以后十天按照应许降临世间的圣灵完成的。
 6. 初期的基督教会由犹太人组成。我们唯读到有一个「改入犹太教者」（六 5 另译），这情况难免，因为外邦人只有藉着改变信仰才能入犹太教。直等到第十章的事件发生，我们才看到犹太人和外邦之间的障碍被除去（参较弗二 11-22）。
 7. 许多国家的犹太人到耶路撒冷过五旬节；其中无疑有许多人归信基督，而这些人必然将福音传回到他们原来的住地。
 8. 此期内并没有违背犹太人制度的地方。人们仍然经常出入于圣殿和会堂（三 1，五 12、20、25、42，六 9-10），但以后不久就开始出现了明确的基督教机构。
 9. 在这 7 年的活动中可以察觉到明显的进展。继教会奠基以后（一 1 至二 13）的六段叙述分为三段和三段交互间隔。第 2、4、6 段是关于教会内部事宜：见证（二 14-47）、训练（四 32 至五 16），和管理（六 1-6）；第 3、5、7 段是关于教会以外的活动，但与教会有关：反对（三 1 至四 31）；试炼——使徒遭囚禁鞭打（五 17-42），和逼迫——对全体基督徒有组织的敌对行动（六 7 至八 4）。
- 初期教会有她成长期的阵痛，但正如这些年所表现的，这阵痛确实意味着成长。「吃的从吃者出来，甜的从强者出来。」（士十四 14）「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十四 22）「藉着受苦掌握知识，藉着死亡完善生命。」白朗宁（E.B. Browning）

司提反(续记)

为了明白从第六章第七节至第八章第四节那一段，必须谈谈以下几点：

1. 那逼迫不是反对众使徒，而是反对一个普通基督徒（六 5）。
2. 司提反被托负管理教会供给的事，也行神迹和讲道（六 8-10）。
3. 他讲道的内容没有记载，但从与他辩论之人的控告中可以猜出来（六 9、11）。
4. 从控告的内容看，他显然谈到过「摩西和神」，谈到过「圣所和律法」；他又被控曾说「这拿撒勒人耶稣，要毁坏此地（这殿），也要改变摩西所交给我们的规条。」（六 11、13-14）
5. 这些控告无疑是真实的，因他未予否认。
6. 所以他是在新时代第一个领会并教导说，基督教不是犹太教的附属品，而是涉及以前事物秩序之终结的全新的东西。

7. 到那时为止，这还不是众使徒的观点；他们领会得慢，而且是在诸多事件的压力下才领会的（第八至十二章）。

8. 他对公会的讲话有意说明这种情况；说明神在还没有律法或圣殿时有一个家族（七 2-16）；摩西曾预言弥赛亚（七 37）；古时的「祖先们」不接受摩西（七 35, 39-40）；选民成为拜偶像的（七 41-43）；在所罗门时代以前没有圣殿（七 44-46）；在那以后，以赛亚宣告说至高者的住所不在地上（七 48-50）；听他讲话的人们就是杀害弥赛亚的凶手（七 51-53）。

9. 虽然撒都该人除摩西五经之外不承认其他任何经书，但法利赛人也承认先知书，所以要他们面对以赛亚关于圣殿的话（七 48-50）。

10. 关于旧约圣经的这个解释对扫罗而言，显然是新鲜的；他在归信基督以后，成为其最大的拥护者。

11. 所以，司提反实际上是扫罗属灵的父亲。

12. 他也在众使徒之前领会了教会和基督教时代的意义，并用以教训人。

使徒行传 第二部分 教會見證的过渡时期 (八 4-十二 25) 主后 37-47； 10 年 教会开展——广度

教会见证的过渡时期 (八 4 至十二 25)

即使粗心的读者也明显看得出，使徒行传第一章第一节至第八章第四节以犹太人为主，而第十三至二十八章则以外邦人为主；人们自然要问，这在 33 年之内怎么能办得到。答案就在第八章第四节至第十二章第二十五节这段经文之中。第一，二两期包括 17 年时间（主后 30-47）；第三期是 16 年（主后 47-63）。

教会历史的头 7 年有很多成就，但活动范围仅限于耶路撒冷。从第十三章起大大向外活动，传教士们旅行到帝国首都罗马，或许远至西班牙。然而若将第八章第四节至第十二章第二十五节去掉，则难于——若真有可能的话——解释，一个仅限于某一城市的见证如何突然间变成世界性运动，而其信从者又如何从仅为犹太人突然变成主要是外邦人。

历史上的运动，无论是知识方面的、道德方面的、和灵性方面的，都不是突然

发生的。旧样式不会突然结束，继之而来的新样式也不会突然开始。正是这个实际情况令使徒行传第八章第四节至第十二章第二十五节如此重要。这寥寥数章讲述的是使得基督教会必然有可能扩展的一系列事件。我们将这些事件称之为教会见证的过渡时期。

已经建立的教会此时必然扩张，然后伸展，而且整个运动在属灵方面是有组织的。至于在内容和形式上从犹太教向基督教的转变，则不能突然或迅速作到。新观点只能逐渐形成，而受尊敬的旧体制也只能慢慢地让位于新的敬拜样式。由犹太人向犹太人传福音是一回事，而在外邦世界由犹太人协同外邦人传向犹太人和外邦人，而且主要是向外邦人传福音是另一回事；这个变化需要有一个再教育的过程和时期，而这就见于使徒行传第八章至第十二章的记载中。为更广泛的见证作准备分五个阶段。首先预备七人之中的腓利，接着是扫罗归信基督，然后是犹太人基督教会的领袖彼得，再后是众使徒，最后随着外邦人成分的不断增长，教会日益成长播散。

一、为推广见证预备腓利（八 5-40）

二、为推广见证预备扫罗（九 1-31）

三、为推广见证预备彼得（九 32 至十 48）

四、为推广见证预备众使徒（十一 1-18）

五、为推广见证预备教会（十一 19 至十二 25）

第八章第一至四节告诉我们：有人将司提反埋葬了，并且痛痛哀悼，又以此为**中心**描述了广泛的逼迫情况。耶路撒冷的基督徒分散到各处成为种子，将来产生金色的大丰收。事情向来如此。魔鬼的气息煽燃了福音火焰。擦伤的树木使空气充满芬芳。本书的第二大段首先是为更广泛的见证预备腓利。运动的扩展在第八章的两段中指明出来，第五至第二十五节和第二十六至四十节；一段谈到在撒玛利亚的工作；另一段，主的道向非洲扩展。

一、为推广见证预备腓利

(八 5-40)

以下是本段的详细提纲：

一、为推广见证预备腓利（八 5-40）

1.福音在撒玛利亚（5-25）

(1)在腓利宣讲下（5-13）

（a）得福：多人（5-8）

听见的（5-6a、12a）

看见的（6b-7）

感到的（8）

- (b) 诈福：一人（9-13）
 - 行邪术的西门（9）
 - 众人轻信（10-11）
 - 众人信而受洗（12）
 - 西门信而受洗（13）
- (2) 在二个使徒宣讲下（14-25）
 - (a) 圣灵的恩赐（14-17）
 - 使徒代表去撒玛利亚（14）
 - 为受圣灵而祷告及受圣灵（15-17）
 - (b) 行邪术者的暴露（18-24）
 - 西门要求权柄（18-19）
 - 西门遭彼得谴责（20-23）
 - 西门要求代祷（24）
 - (c) 二个使徒宣讲主道（25）
- 2. 福音传向非洲（26-40）
 - （1）奇怪的命令（26-27a）
 - （2）神助相交（27b-30a）
 - （3）启发性的交谈（30b-35）
 - （4）重大的结果（36-40）

1. 福音在撒玛利亚（八 5-25）

这工作由腓利开始，二个使徒加以巩固。

(1) 腓利在撒玛利亚（八 5-13）

他不是使徒，而是执事（六 5）和传福音的腓利（二十一 8）。他怎么在撒玛利亚遇到那么好的机会取得成功？请读约翰福音第四章第三十九至四十二节。一位妇女撒种；一位男人收割；收割的自己又成了撒种的，留给别人收割。听从腓利的信息（5）向前行的，没有失败的；相信这重要信息就大有欢喜（8），「但是」，是的，总会有「但是」（9）——有美中不足之处；有人自高自大。此处是基督教与邪术和迷信的第一次冲撞（9-13）；基督教得胜了。与正在被吞吃的羊完全不同的狼，居然模仿羊。西门是个骗子。要使自己确信你不是口头相信的人。在每种善工里都有使人失望的事。

(2) 使徒在撒玛利亚（八 14-25）

要记得在我们读使徒行传时，一个时代正在结束而另一个时代正在开始：犹太教正在日落西山而基督教正在破晓。正像在一一切过渡时期那样，这意味着必然有一些因素和特色按其特殊样式和表现而言是过渡性而非永久性的。本部分内就有这样一个例证（15-17），从某种意义上说，每个人在重生时都受了圣灵。从另一种意义上

说，一个人在决志完全献身于神时，他就取用神的这种恩赐，但现今没有像在撒玛利亚那样的传递圣灵的方式。方式方法和习惯改变，但属灵的实质依旧不变。

行邪术的西门

在腓利传福音之初（13），行邪术的西门信了主，福音工作似乎是获得重大胜利，后来看出来是十足的灾难：发现那个信徒亵渎神。「（他）就拿钱给使徒」（18），从那以后教会中就不乏想要那钱的人，但他们未能「提供好处」。这个不值得羡慕的人在文献上，也在教会统治权上，留下了一个污点。莎士比亚（Shakespeare）将他的名字用在笑话里，「买卖圣职是公平竞赛」，而在教会中，买卖圣职就是用圣物作交易的行为或罪行，尤其是买卖教会中的美差肥缺，和为了获取某圣职而付的贿赂性赠予。布莱斯顿（Blackstone）说：「但是法律规定了如此多的例外情况，以至可以毫无困难地逃避为了这种行为所应付的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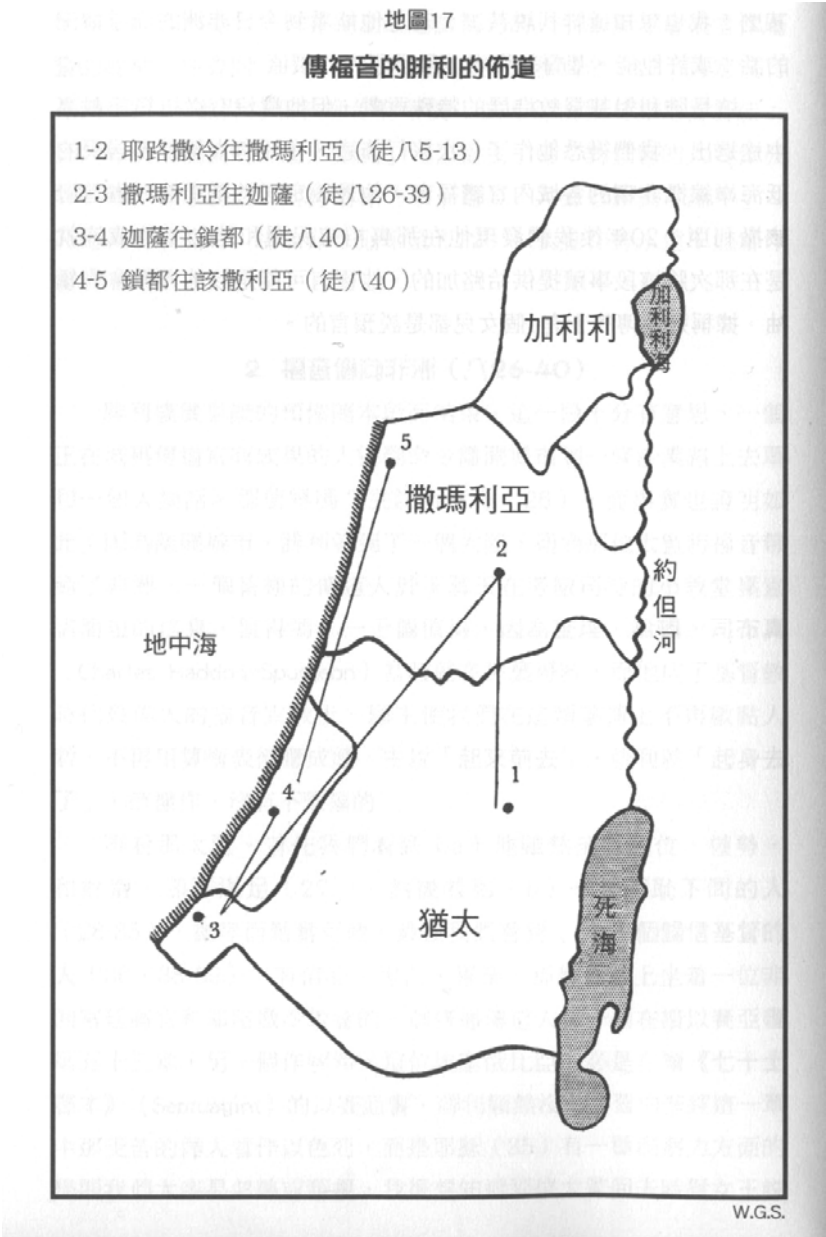
但有些东西虽然可以模仿，却不能伪造；其中首先就是圣灵的权柄。肉体的能力只有在完全缺乏识别力的人们中间才会被当作属灵的权柄。你会问——西门难道没有真正得救吗？（13）肯定没有（21-23），并非每个教师都有学问；并非每个教友都是基督徒；并非每个领圣餐的都已「重生」。你重生了吗？对假冒的人要像彼得对西门那样说话。对待这样的事不是要「柔声低语表示谦卑」，而是要勇敢坚定，却并非不抱希望（22），装腔作势永远不能当作权柄。

2.福音传向非洲（八 26-40）

腓利扩展见证的预备随本段而结束。这一段十分有意思。一个正在城里传道富有成果的人接到命令离开城市到一条沙漠路上去单和一个人谈话。那值得吗？主认为值得（26），而事实也证明如此；因为离开城市，腓利就到了一个大陆，通过那位太监将福音带到了非洲。一个普通的传道人于下雪天在考彻司特的小教堂里宣讲简短的信息，值得吗？一千个值得，因为查理·哈顿·司布真（Charles Haddon Spurgeon）当时就在那里得救，而他成了基督教时代最伟大的福音宣教士。愿主使我们在这些事情上不再数点人数，不再用算术表衡量成绩。主说「起来前去」，腓利就「起身去了」，这样作，没有不蒙福的。

再看那太监。首先我们看到（a）他虽然拥有地位、权势，和财富，却不满足（27）。然后看到（b）一个不耻下问的人（28-35），谦卑而勤奋可教。最后我们看到（c）一个归信基督的人（36、38-39），有信心、坦白、喜乐。那辆马车上坐着一位非洲宫廷高官和耶路撒冷教会的一个普通传道人，一个在读以赛亚书第五十三章，另一个作解释。这位埃塞俄比亚人必是在读《七十士译本》（Septuagint）的以赛亚书。腓利显然没有将旧约圣经这一章中那受苦的仆人看作以色列，而是耶稣（35）有一种洞察力方面的学问我们太容易忽略或藐视，我很想知道那位太监回去时对女王说甚么！我也想知道腓利说甚么，若是他能看到今日非洲的布道情况的话！或许他能。基督教发现并启示了人的价值。

这是腓利对基督教进展的特殊贡献，但他还没有从这篇记载里中途退出。我们得悉他作了一次旅行布道，在住有大量外邦居民的低海岸线撒非喇的各城内宣讲福音。他最后定居于罗马犹太省首府该撒利亚；20 年后我们发现他在那里招待保罗和路加；他或许就是在那次将这段事迹提供给路加的。他极有可能是该地方教会的领袖。据称这位传教士有 4 个女儿都是说预言的。



以下对为新纪元作准备的第二件大事作一分析

二、为推广见证预备扫罗

(九 1-31)

使徒行传第九章的历史和属灵价值极大。以下是第一段的详细提纲。

1、扫罗的归信基督（1-9）

（1）去大马色(1-2)

激烈反对主

（2）将到大马色（3-6）

被主刺眼

（a）光和聲音(3-4)

（b）問題和回答（5-6）

（3）在大马色(7-9)

在主面前失明

2、掃羅的奉獻(10-19a)

（1）亞拿尼亞和主(10-16)

（a）介绍（10-12）

（b）抗議(13-14)

（c）啟示（15-16）

（2）亞拿尼亞和掃羅(17-19a)

（a）亞拿尼亞的宣告（17）

（b）掃羅的恢復和受洗（18-19a）

3、掃羅的信仰聲明（19b-22）

（a）信仰轉變的見證（19b-20）

（b）眾人的驚奇（21）

（c）关于弥赛亚的信息（22）

4、針對掃羅的陰謀（23-31）

（1）在大马色(22-25，24)

扫罗传道（22）

犹太人的计谋（23-24）

避开危險（25）

（2）在耶路撒冷（26-31，29）

众门徒的怀疑（26）

巴拿巴的见证（27）

扫罗的传讲（28-29a）

犹太人的计划（29b）

扫罗离去（30）

教会蒙福（31）

关于保罗的品格和事奉，稍后我们必然多些评论，但对第九章所记载自他归信基督后数年内的事件连同别处记载的相关事件则说得越仔细越好。与保罗有关的四个主要问题是他的归信基督、奉献、声明，和针对他的阴谋。

1. 保罗的归信基督（九 1-9）

在人类历史上一切引人注目的事件中，大数人扫罗的归信基督或许最引人注目；人们一直在一月二十五日纪念此事。这件最引人注目的事在第九章第一至九节，第二十二章第六至十六节和第二十六章第十二至十八节三次记载下来，为我们说明这狂热的逼迫者怎样变成了使徒时代最重要的传道人。

是甚么使得扫罗如此狂热？司提反的讲道。人从来不会因受某种意见的刺激而发狂，粗暴反对某事业或某人，除非存在内心争战。此人实际是在与自己交战。一种被定罪之感强加于他；他的良心被刺痛而向外界事物发泄不满。

他疯狂反对谁？信奉这道的人（2）。这是现代被称之为基督教的最初期名称，而这名称很有意义，因为基督教就是思想、感受、生活，和事奉之道。基督了解这个注定会了解基督徒的人（九 1-2；腓三 12）事情非常突然。

在马鐙与地面之间，

他寻求怜悯而且寻见。

若要基督教的见证成为世界性的，就必须兴起一个有能力发动和进行这样一项事业的人。这人须有丰沛的天资，又要有神的委派。使徒中无一人胜任此工作；这样神了解（腓三 12）大数人扫罗，并委派了他；他论气质、训练，和交往，在宗教方面、政治方面，和才智方面，都具有完成此任务的必要装备。在这个过渡时期所发生的事情中，没有一件事是大过扫罗归信基督的。

已故伯肯罕的伯爵（Earl of Birkenhead）在他著的《历史上的转折点》中给保罗的归信基督以突出的地位（第 24-36 页），在所有能自称改变了世界历史过程的人中，保罗肯定要占据首位。他改变了西方文明的基本概念；我们的全部历史都留有这位犹太帐篷织造手工业者，在归信基督以后，献身于热情教训人之忙碌生涯的痕迹。

从这个方面得出的这个评价应引导我们回到使徒行传第九章，去再一次默想其所有的起源。

这是对司提反祷告的回答（七 60）和他的血所结的初熟的果子。这个归信基督是宗教历史上某些新事物的起始，是一扇进入一个比犹太教所知大得多的世界之门。这意味着不久将允许外邦人进入神的教会，进入到那时为止，教会一直属于犹太人的。扫罗当时应为 35 岁左右，也就是说，耶稣受死时他大约 28 岁；但不确知他是

否遇见过弥赛亚（参较林后五 16）。

大马色有犹太人的大侨居区和数间会堂。城里也必然有个相当规模的基督徒团体，而这正可以说明扫罗为甚么被公会派到那里去。关于那天大马色城外发生的事，扫罗的描述显然是真实的，使勒南（Renan's）对此事件的解释显得愚拙。保罗将他的全部后半生归因于那次经历，对实际发生的事无所怀疑。

2. 掃羅的奉獻(九 10-19a)

现在有两个人介入；关于他们二人的事迹，除了此处提到的以外，我们一概不知。又眼瞎又饥饿的保罗在一个名叫犹大的犹太人家中住了三天。犹大会怎样对待这位奇怪的客人？若是谈过话，谈了些甚么？关于犹大我们只知道他住在直街。

另一个人是亚拿尼亚；他只在这一段里被提及，却是为了良好的意图。他是个犹太基督徒，主嘱咐他到犹太大家中去向扫罗传达三样福——看见、受圣灵和受洗。

亚拿尼亚听到过关于扫罗的恶名，对于去与他接触迟疑不决，但主消除了他的顾虑。这一段的价值就在于主对亚拿尼亚所说关于扫罗的话（九 11、15、17），主告诉他，扫罗正在祷告；他在异象中看见亚拿尼亚到他那里去使他复明；扫罗是主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主的名；主也要指示他为主的名必须受许多苦难。

这是扫罗全部未来生涯的基调。

3. 扫罗的信仰声明（九 19b-22）

此处的圣经年代学资料有一点使人感兴趣而且重要。我们从加拉太书第一章第十七至十八节得知扫罗此时去到亚拉伯隐退；我们必须把这事件放在使徒行传第九章第十九至二十节或第二十二至二十三节，或第二十五至二十六节之间。若是在第二十二节以后，则第二十三节的「好些日子」必是指此期而言。扫罗的归信基督是个那么惊人的经历，以至他必须有时间重新审视自己的生活和思想。他在这段隐退期间必然重读旧约圣经，并取得前所未有的理解。随着每一次灵性方面的新经历，我们就对圣经的奇妙多一份理解。

在沙漠中的退休和大马色的事奉必然持续了两年以上，但未提每一处各占用了多少时间。

扫罗几乎没想到他会成为教会的基督信仰理论家，而且写出新约圣经的十三封书信！他的主题自始就是他所「证明」的神的儿子基督（20-22），人们都「惊奇」（21），不但是因为这位传道者的能力权柄，而且因为他一直是个狂热的逼迫者，却成了地道的传道人。

扫罗相信预言中的弥赛亚必要来临，但到那时为止还不相信被钉了十字架的耶稣就是弥赛亚。正是为了这个信仰，司提反死了；在这个信仰的基础上，教会建立起来了；也是因为这个信仰，兴起了扫罗在其中扮演了一个如此重要角色的大逼

迫。

他失明住在大马色的那三天和他在亚拉伯期间所得到的启示，就是他所逼迫的耶稣确实是应许中的弥赛亚这个真理（4-5）。

闪现在旧约圣经上的这真理之光，给了扫罗一本崭新的圣经，而正是这个看法上的改变使得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犹太人都惊奇起来。

扫罗回到大马色「宣传耶稣，说祂是神的儿子」（20）。这是使徒行传中首次这样提到祂（修订本中没有第八章第三十七节里的话），而这提法指出弥赛亚和父的关系。

扫罗在大马色各会堂里还「证明耶稣是基督」（20、22），原文中所用的「证明」一词的意思是放在一起（参较十六 10；林前二 16；西二 2、19），他放在一起的是旧约圣经中关于弥赛亚的段落（参较路二十四 26-27），人们惊奇是一点也不稀奇的。

4. 针对扫罗的阴谋（九 23-31）

在大马色和耶路撒冷都有对抗，也有惊奇。我们的生活之中有快乐也有痛苦，但正如永远不会全是快乐那样，也永远不会全是痛苦。人们可以杀死传道人，但杀不死福音（23），最荒唐的事莫过于以为能用杀死传讲真理正义之人的办法摆脱真理和正义。然而自该隐杀了亚伯以来人们就干这种蠢事。请将第二十五节与哥林多后书第十一章第三十二至三十三节同读，耶路撒冷众门徒的惧怕十分自然，而巴拿巴成了扫罗的保证人（26-27）。

扫罗在这段时间和彼得同住了两周（28；加一 18），试想像一下彼得会怎样谈而扫罗又怎样听，想想他们会一同拜访城里和周围的那些地方！但是扫罗对那些伪君子过于激烈（29），所以神嘱他离开（30，与二十二 17-21 同读），他就回到大数。有的时候，应该留下战斗，有的时候，应该逃走。一个凶猛的敌人既已成了如此忠心的朋友，众教会就都得平安，昌盛起来（31）。

安宁中的教会（九 31）

此节位于扫罗的准备和彼得广作见证之间，意义重大。逼迫以后，教会迎来了平安，而这是扫罗归信基督的结果。

提到了巴勒斯坦的三个区—犹太、撒玛利亚和加利利，是唯一的一次将加利利与教会同提。分散而又统一的教会享受的平安带来双重的祝福，内部蒙建立，外获增长，而这总应该是教会成长的过程：从内向外。

为推广见证而作准备的第三件大事是关于使徒彼得的，极为重要。

以下是这一节的分析：

三、为推广见证预备彼得

(九 32 至十 48)

1、彼得在吕大（九 32-35）

(1)教导众圣徒（32）

(2)治愈病人(33-34)

(3)罪人得救（35）

2、彼得在约帕（九 36 至十 23a）

（1）大比大复活（九 36-43）

（a）原由（36-37）

（b）神迹（38-41）（C）结果(42-43)

（2）与哥尼流的联系（十 1-8）

（a）他是甚么人（2）

（b）他看见了甚么（3）

（c）他听到了甚么（4-6）

（d）他作了甚么（8）

（3）给彼得的启发（十 9-16）

（a）异象（9-12）

（b）声音（13-16）

（4）从该撒利亚来的代表团（十 17-23a）

（a）代表团的人对硝皮匠的问话（17-18）

（b）圣灵对彼得的吩咐（19-20）

（c）彼得对代表团所说的话（21）

（d）代表团对彼得所说的话（22）

（e）一起住了一夜（23a）

3、彼得在该撒利亚（十 23b-48）

(1)情况简介(十 23b-33)

犹太人（彼得）和罗马人（哥尼流）会面

（a）众人启程(23b-24)

（b）哥尼流的敬意（25-26）

（c）彼得致意(27-29)

1)偏见（27-28a）

2)纠正(28b-29a)

3)询问（29b）

（d）哥尼流的回答（30-33）

1)述说所见的异象（30-33a）

- 2)要听启示 (33b)
- (2) 彼得的讲道 (十 34-43)
 - 世界救恩之道
 - (a)福音的范围(34-35)
 - (b)福音的道理(36-41)
 - 1)福音的预传阶段 (36-37)
 - 2)福音的要旨(38-41)
 - 拿撒勒人耶稣
 - 祂的行事为人 (38-39a)
 - 祂的死 (39b)
 - 祂的复活 (40a)
 - 祂的显现 (40b-41)
 - (c)福音的提供(42-43)
 - 1)告诫 (42) 基督是审判者
 - 2)应许 (43) 基督是救主
- (3) 后果 (十 44-48)
 - 圣灵浇灌外邦人
 - (a)恩赐 (44-46a)
 - (b)洗礼(46b-48)

急需为推广见证将彼得预备好，因为他的看法绝对是犹太式的，尽管他在五旬节讲道中曾引用「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二 17)

但使徒行传第十章显然表明，只有用特别的启示才能使彼得明白，福音是为众人预备的，教会不能单单由犹太信徒组成。

在这段叙述中我们在吕大、约帕，和该撒利亚三处见到彼得。

1.彼得在吕大 (九 32-35)

人们对「平安」(31)的看法和解释各式各样，彼得从工作方面说明这个词。他总是干劲十足，对事业有进取心。耶路撒冷教会的这位领袖周游四方，不但在所到之处结实累累，而且建立起家庭教会。

一个已卧床八年的人凭借神的大能和他自己的信心从床上起来，脱离了瘫痪。要改变情况，这两个因素缺一不可。身体未显现的基督，灵力可以到场。肉体得愈可使灵命得生：「看见的人都归服了主。」

2.彼得在约帕 (六 36-23a)

这段叙事分两部分。第一部分讲述使徒行的一个神迹；第二部分讲他得到的两个启示。这些事，尤其后者，在历史上给了约帕，或雅法，亦即复国后以色列现在的首都特拉维夫一个永久的地位。

(1)所行的神迹(九 36-43)

将前面那个神迹与这一个对比很有趣。 那是个男人 (33)，这是个妇女；那个是治好了 (34)，这个是使之复活；那里是「都」(35)相信了，这里是「许多人」(42)信了主；两例都是凭借神的能力；彼得则是代理人。两件事都是神迹，但十分不同。

多加从死里获救。人们为失去她而哀悼，因为她曾多行善事。若多加原来不好，人们必然不为她悲痛；人们不为，或不应为恶人悲痛。这位妇女工作的背后是她的爱心。请想象若她今日再来到世上，发现到处都是以多加为名的社团，她会何等惊奇。从认真撒下的一粒小小种子会得着丰收。惊奇等候着许多不自私的妇女。神看得见暗中行的事；一切为祂而作的，祂必报答。过去我要说，多加配复活，但是想一想，她竟回到像今日这样一个世界上难道不是件可悲的事吗？使她活过来乃是为了福音和教会的缘故，而不是为了她个人。圣经记载了九个从死里复活的人，但他们一个都没告诉我们他或她在另外那个世界里的经历。

(2)兩個啟示 (十 1-23a)

其中一个 是 给外邦人哥尼流的，另一个是 给犹太人彼得的，但两个都与同一件基督教史上最重大的事有关。这事由保罗从教义方面阐明在以弗所书第二章第十一至十三节。

彼得与硝皮匠西门住在一起是打破犹太人偏见的证据，也帮助彼得为即将到来的事作好准备。

这一章的重要性对教会和世界都同样无可估量。它完全记载恩门正式向外邦人敞开。守割礼的使徒彼得在一位罗马官员家中对他传福音；这是为这位使徒推广福音所作的重大准备。这里有两个启示；两个都是准备工作。请注意！两个启示都是为超乎其本身以外的事作准备。

(a)对外邦人哥尼流的启示 (十 1-8)

这是关于宗教和基督教之间之区别的一个很好的例证。基督教是宗教，但一切宗教都不是基督教。哥尼流是个笃信宗教的人，但他还不是基督的人。注意他的虔诚、敬畏、慷慨、恳切、善于容纳和顺从。他按照他所有的亮光生活，但都不够，永远不够。然而此人在道德上的认真、单纯、忠诚，和真正的谦卑难道不使许多基督徒羞愧吗？

(b) 对犹太人彼得的启示 (十 9-16)

为要他推广见证作的准备已经开始，但还有些尚待拆毁的障碍。这个问题的起因自然，或许难免，与食物有关（参较林前十 23-33），因为洁净食物与不洁净食物的问题十分重要。关于这方面，主曾谈论过，但犹太人们领会得很慢。

如果世界上的基督徒每天都在中午十二点祷告两分钟（十 9），那将是件大事。此处有两个细节有助于削弱彼得的犹太人偏见：第一，他之与一硝皮匠同住，包括与死了的动物相接触；第二，他对整个地中海地区所拥有的宽阔眼界可能已使他想

到更广大的地区。

好！正当他们预备饭的时候，彼得睡着了，并且得到了一个比最好的食物还好的异象。请将第十一至十六节与利未记第十一章同读，你就会明白彼得的观点。再读但以理书第一章第八至十六节；以西结书第四章第十三至十四节；马太福音第十五章第十至二十节；马可福音第七章第十四至二十三节。

语言中没有一处像第十章十四节里的「主阿！这是不可的。」这四个字连在一起那么公然互相抵触的；当我们说「不可」时，永远不应是对主说；而当我们真诚呼叫「主阿」的时候，必永远不会说「不可」，仆人是不会命令主人的。所以今天你或是放弃后两个字，或是放弃前两个。

(c) 兩個啟示相遇(十 17-23a)

这一段意义深长，显明神在彼此相隔的人们心中的活动，是为了使他们相和。

神无限高于人；祂是万事万物的指导者。彼得还要再「猜疑」多久，我们说不上，但亮光即将突然从不同的方位发射过来。彼得正思想间，三个人也在旅途中，而且七个犹太人和三个外邦人将很快一起上路，奔赴向北二十英里之外的该撒利亚（19，十一-12），我真想知道他们在路上谈了些甚么！

3.彼得在该撒利亚（十 23b-48）

这一段的记载分三部分——情况简介、讲道、后果。

(1)情况簡介（十 23b-33）

历史书记载有许多伟人之间的会晤，例如：地奥珍尼（Diogenes）和亚力山大（Alexander）；路德（Luther）和查理五世（Charles V），米尔顿（Milton）和加利略（Galileo），加利巴狄（Garibaldi）和维克多·伊马谬尔（Victor Emmanuel），以及李文斯顿（Livingstone）和史坦利（Stanley）等，但都不像彼得和哥尼流的会晤（十 25）那么重要。这是那些当时看起来虽小，却有巨大的利益随之而变动的转捩点之一。它是一个人类社会全面变革正在诞生的时刻；当这变革不知不觉地由实干家们展现出来时，必将有力地影响人类，直到时间的尽头，甚至超出。

基督已将「天国的钥匙」（太十六 19）给了彼得；彼得用以为无数百万外邦信徒的进入打开了大门。一位以色列人为一义大利人引路。神的旨意有如轮中套轮；事物彼此配合；「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八 28）这里的次序是——启示、托付、行动；异象继以声音，而声音以后便要大胆实行。

在第五章四十节中遭鞭打的人现在被人敬拜（25），但他不受（26）。他们在那里是会晤的双方，彼得一方和哥尼流一方（27），彼得先开口（28-29），然后哥尼流发言（30-33）。彼得讲话的核心是「但神已经指示我」；哥尼流讲话的核心则是「现今我们都在神面前，要听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话。」这完全是神的事。总有一扇门为敞开的心开着。

(2)讲道（十 34-43）

此为世界救恩之道；我们从中可以看到：(a)福音的范围 (34-35)；(b)福音的道理 (36, 41)；(c)福音的提供 (42-43)。

在 (b)福音的道理 (36、41)项下，标明福音的预传 (36-37)，及福音的要旨 (38-41)，拿撒勒人耶稣：祂的行事为人(38-39a)、祂的死 (39b)、祂的复活 (40a)和祂的显现 (40b-41)。

在 (c)福音的提供 (42-43)项下，分为告诫—基督是审判者 (42)，和应许—基督是救主两项

彼得所说的「我真看出」(十 34)，极其重要。那是理解或掌握的加强语气 (参较腓三 12；约一 5)；彼得实际上是说：「我牢牢地掌握着神不偏待人这个真理。」意即他已开始明白申命记第十章第十七节。那隔断的墙正开始崩溃。彼得知道，并且说，他进入哥尼流的家显然违反犹太人习俗，但他正开始「领悟」犹太人的许多习俗注定要灭亡。

这一段极为重要不但是因为藉这篇讲道，拆毁了犹太人和外邦人中间隔断的墙，而且还因为我们从中得到教会拥有的，至少在全部福音付诸写作前 25 年便广为传讲的「初期福音」最完备的样本；四福音中每一卷的主要思想都概括在这篇讲道之中。

按彼得教导写成的马可福音不过是彼得讲道中第三十八节的扩充；我们确实可以说，彼得的这第六段话就是处于萌芽状态的马可福音。使人惊奇的是，在耶稣死后 15 年之内，这位忠诚的犹太人竟有如许认识，能在义大利人的集会中说出耶稣是「万有的主」(36)和「审判活人死人的主」(42)。请注意！那并不是说，在神看来一切宗教都同等。而是说一切国家 (34-35)。

这是福音在异教世界的第一声号角，其要点是：个人的救赎主，作证的教会，世界性的号召。祂远非慈善家，乃是赎罪者。祂远非改革家，乃是拯救者。永不许抹杀这些事实，否则一切其他有关事物将随之而消失。任何在家乡或国外传道的人，若不传讲基督活过、死过，又活了，现在能拯救每个人和任何人永远脱离罪恶，就毫无益处。

(3)后果 (十 44-48)

这是建造在同一块盘石上，并且在五旬节那天受了和犹太人教会同样印记的第一个外邦人教会。福音为众人所需要，使众人满足，为众人所理解，也可以为众人所接受。阿！荣耀至高的福音！在初期教会中说方言和圣灵的恩赐密切相联，但没有任何地方说到「方言」是得恩赐的证据。

传说必须让位给真理。

这就是为彼得推广见证所作的准备；通过此处记载的诸事件，基督教会向前跨越了一大步。

以下是为新时代作准备的第四阶段：

四、为推广见证预备众使徒

(十一 1-18)

1、对彼得发怨言（1-3）

2、重述外邦人蒙福情况（4-17）

(1) 在约帕的异象和声音(4-10)

(2) 对彼得的命令和他的反应（11-12）

(3) 在哥尼流家发生的事（13-15）

(4) 这次经历对彼得的影响（8、17）

3、使徒的结论（十一 18）

迄今我们已追述了对腓利、扫罗和彼得为教会的下一个大运动所作的准备，而此时在耶路撒冷的全体使徒却将讨论一个关于基督教之含意的较大概念。这事是十分奇怪地因着控诉彼得去哥尼流家引起的（1-3），但是他们，以及我们，不得不认识到，在有启示的地方必然有扩展，起初遭指责的，最后可能受赞扬。彼得是如何对待这个控诉和指责的？我想我知道在五旬节之前他会怎样对待，但此时他已是另一个人了。圣灵是否已在你的生活中引起甚么改变呢？

彼得在他这第七段讲话中简单叙述第十章第五至十七节的事实，声明他所作的一切都是在神的指导下（十 5、9、12、15-16），事实是最重要的论据（请阅四 14），远非谩骂所能及，尽管这在争论中过多地被人们采用。但是请记住！谩骂是弱者的避难所。彼得只谈事实经过，他并不回避事实，拼命作解释，而是甘愿肯定事实，并指出他的所谓不合例行动的结果（十 28），他想若天使能站在外邦人家中，使徒也完全可以这样作（十 13）。

谈到发生的事对他本人的作用，他说「我就想起……」此处是关于保留和取用记忆储备的教训。第一个作用就是想起；第二个是确信，确信这是神的工作，所以不能阻拦（17），让我们看看神的旨意，如此明显，神的计划，如此简单；神的能力，如此充足。事实的论据说服了众使徒（18）作到使人信服，批评就止息了。怨言以后复述外邦人蒙恩情况；这说服了众使徒，使之得出正确的结论（18）。

让我们将我们所知道的神的作为讲出来。现在到了为新时代作准备的最后阶段；以下是其分析。

五、为推广见证预备教会

(十一 19 至十二 25)

1、安提阿教会的进展（十一 19-30）

(1) 福音在犹太人和外邦人中播散（十一 19-21）

(2) 巴拿巴在安提阿的事奉（十一 22-26）

- (a)他的成就(22-24)
- (b)他的交往(25-26)
- (3) 安提阿教会的慷慨（十一 27-31）
 - (a)預告需要（27-28）
 - (b)慷慨供應(29-30)
- 2、耶路撒冷教会遭遇的逼迫（十二 1-23）
 - (1) 雅各殉道（1-2）
 - (2) 彼得遭監禁（3-19a）
 - (a)希律的意圖（3-4）
 - (b)教会的祷告（5）
 - (c)天使來訪(6-8)
 - (d)解救出監（9-11）
 - (e)在馬利亞家(12-17)
 - (f)看守人之死(18-19a)
 - (3) 希律遭天罰（19b-23）
 - (a)他的惱怒(19b-20)
 - (b)他的演說（21-22）
 - (c)他的死(23)
- 3、教会普遍兴旺（十二 24-25）

见证的过渡期还剩下二个阶段，就是教会本身的准备。以前各事都引向这个目标；目标之外的事不可能发生，因为这时取得下一步大进展，将基督教传向全世界的条件已经成熟。前三个阶段集中在腓利、扫罗和彼得等个人身上，第四段则包括整个使徒界，没有他们在原则上对接纳外邦人，扩展教会的同意，必将难以（假若果真有可能的话）开展世界性运动。但是到能够说：「（他们）听见这话，就不言语了，只归荣耀于神，说，『这样看来，神也赐恩给外邦人，叫他们悔改得生命了』」的时候，整个犹太人教会领会那异象的条件就已具备，向前进的时刻到了。

本节中记载的三件事：安提阿教会的进步，耶路撒冷教会的遭逼迫，和教会普遍兴旺，对这最后的运动起促进作用。

关于叙利亚的安提阿，有话说：「没有一个古代城市像那样将享乐作为人生要事而轻视职责。」「希腊人的辉煌文明和完全艺术，并未能改善叙利亚人狂暴无常而放荡的性格。互相接触并未使任何一个民族有所改进，反而是都染上了另外一方特有的恶习。」

安提阿是继罗马和亚力山大以后的帝国第三大城市，也是东方的首府；那里的教会位于耶路撒冷的希伯来教会和保罗建立的外邦人教会中途；我们也将看到，它成了第一所传道的教会。

此时还有一件不可忽略的事，就是扫罗之重新被引入这段历史(十一 25)。他于在耶路撒冷遭遇生命危险之际回到了大数(九 26-30)，而巴拿巴于此时去了安提阿(十一 22)。当他看到这个北方首府的工作需要和规模时，明白自己需要助手，就亲自赴大数说服扫罗到安提阿去，好一同组织和教导那里的外邦——犹太教会。扫罗照办了；两位伟人在那个城市里住了一年(十一 22-26)。此处未曾提及的一件事是，彼得这时开始从记载中消失，扫罗则开始成为主要人物。起初在记载中的排名顺序是巴拿巴，和扫罗，但不久扫罗就领先；巴拿巴则于最后一次在使徒行传第十五章三十九节那使人遗憾的告别中被提到以后，终于消失了。

1、安提阿教會的进展(十一 19-30)

要注意第十九节乃直接与第八章第一至四节相联，其后几节(19-21)与这两段之间发生的事，即第八章第五节至第十一章第十八节无关。

在叙利亚的安提阿建立基督教会是个重大事件。该城号称拥有居民五十万，是罗马帝国三大城市之一，以商业、艺术，和文学著称，也因恶习和轻浮闻名。那正是个需要基督教会的地方。

该教会之建立分三个阶段，分别以众旅行传道人(19-21)的到达，巴拿巴的到达(22-24)，和扫罗的到达(25-26)为标记。

去到安提阿的居比路人和古利奈人(11-20)是讲希腊语的犹太人，他们传福音的对象则是「希腊人」包括敬畏神的希腊人和信异教的希腊人。这是个全新的开始，表明进入基督教会的门正在明确地为外邦人敞开。

巴拿巴好像特别有审时度势的能力(参较四 36，九 27，十一 23-24)，这是我们都应该追求和培养的。巴拿巴对众人的劝勉：「立定心志，恒久靠主」(23)，我们自己也完全可以采纳，在遭遇试探时需要坚定不移。

注意安提阿的异教徒开玩笑或嘲笑众门徒而给他们起的新名，「基督徒」(26)。这个玩笑太妙了；这个词含有相当于弥赛亚的希伯来思想，作为实质的希腊语「基督」和词尾的拉丁语成分「ians」，以这种形式反映出福音的普遍性。(请与路加福音第二十三章第三十八节相比)

生命有力，爱心有奉献；于是收集起一笔捐款(27-30)通过在叙利亚为犹太地的犹太人筹集捐款，我们看到教会的两大部分——犹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团结起来(27-30)。这是一个教会为另一个教会的成员筹集捐款的第一个实例。外邦人和犹太人这个概念不久将消失，只留下基督徒。

2.耶路撒冷教會遭逼迫(十二 1-23)

这次逼迫并非一般，而是指向「教会中的几个」领袖的，如下所示。

这一段中有三件事：雅各殉道(1-2)、彼得被监禁(3-19a)，和希律遭天罚(19b-23)。

(1) 雅各殉道(十二 1-2)

这事是一个凶手执行，另一个谋划。为了甚么？讨好犹太人(3)。这是强烈对

比的一章。外邦人的爱心（十一 29-30）与犹太人的恨恶（3）对比；一位使徒的死与另一位获释对比；王的权势和他臣民的软弱对比；武装保护下的安全与天使的援救对比；残忍的目的（4）与神的保护对比。

雅各是西庇太的儿子，使徒约翰的兄长，耶路撒冷教会最早期三个主要人物之一，就我们所知，也是第一位殉道的使徒。使人惊讶的是，只用了两个字，*aneilen machaire*，记载此人殉道！

请在与他告别之前，回顾他的历史（太四 21；太十 2；太十七 1；可五 37；可十 35；十三 3；十四 33；路九 54；约一 41；徒一 13；二 4；徒十二 2；林前十五 7）。第二位殉道者逝去了，不但「在主里死」，而且「为主而死」的，那人有福了。

（2）彼得遭监禁（十二 3-19a）

希律本想在逾越节后公开杀彼得（4），但他的打算未通过神。不过请注意！他为保证受害人安全采取了何等预防措施（4、6），「却为他切切的祷告！」（5）是的，祷告改变整个形势。你的情况好像毫无希望吗？「却为他切切的祷告！」形势完全对你不利吗？「却为他切切的祷告」，要注意这祷告是（a）切切；（b）教会的；（c）向神；（d）为他（5）。那就是说，这祷告是坚持不懈的、团结一致的、虔诚的和明确的。神的回应是施行解救，但却等到最后一夜（6）的最后一刻（18），清晨三点至六点之间。祂从不早于既定的时间，也从不落后。

第六至十节很生动。16 名兵丁（4），两条锁链，两个看守（6），一道铁门和两层监牢（10），而一名囚犯竟外出访友（12）上天和希律开了个玩笑：天使弄得他看起来像个傻瓜。但虽因神迹蒙释放，彼得却必须运用常识；他必须迅速思想，赶快行动，否则将前功尽废（11-12），想想神的从容不迫（8）。

得着自由的彼得既已认识到当时的情况（12；编注：中译本应为 11），就决定到称呼马可的约翰母亲马利亚家去。彼得无疑曾常在那里住。要记得那些人正在为彼得获释祷告（12），但是当他突然来到那家时，他们却不信那就是他，反因使女说他在外面而说使女「疯了」（15），而当使女极力认定是他时，他们又说那是「他的天使」；彼得一直站在那里敲门，他们开了门，看见他，「就甚惊奇。」

甚么样的祷告！应该提醒自己祷告本身不是目的，而是达到某个目的的手段，所以若是将手段当成目的，目的就永远达不到。神若答应了你的祷告，你会惊奇吗？我们应坦率承认，我们的祷告得到回答并非出于我们的功劳，乃是神的恩惠。神为我们所作的好过我们配得着的。

但彼得怎么样了？（18）彼得是个问题。基督徒们常常走向世界。此处还有个道德问题。那些「看守。」对彼得之遭囚禁或逃脱都没有责任，然而他们却被「杀了」（19）无辜的受害者是长期存在的世界性问题的一部分，而我们只好听之任之。

（3）希律遭天罚（十二 19b-23）

这是大希律之孙亚基帕一世。曾惹恼希律而遭他中断粮食供应的推罗、西顿二城市派了一个代表团去向他求和。希律王正在该撒利亚为庆祝克劳狄亚斯皇帝远征

英国平安归来而举行感恩仪式。他对聚集的群众「发表演说」；他们喊着说：「这是神的声音，不是人的声音。」但是当骄傲过了头，达到神的宝座时，当即遭「神的使者」处罚而死。背叛和报应向来是距离不远的。拯救信徒的天使（十二 7），也杀死谤渎神的人。

露天剧场爆满，正午的太阳
从万里无云的天空射出明亮光芒。

王坐在宝座上，盛装骄人，
闪耀着银光——万目为之昏眩，
饮着使人作呕的奉承之酒。

「是神！是神！」众人高喊：「看那位神！」
他充满骄傲，装作神明。
耶和华阿！祢的斥责一发，祢鼻孔的气一出，
海底就出现，大地的根基也显露。
祢公义的杖打下，他应声倒地，
成为一具无生气的青灰色肉体。

3.教會普遍兴旺（十二 24-25）

「神的道日见兴旺，越发广传。」话虽简短，却非常重要。教会的进展已经开始，而且仍将如奔腾入海的河流，途中遇到许多阻碍，却超越之而继续向前涌流；有时慢下来，绕过去，仍然直奔大海。迄今有如下记载：

「（教会）约添了三千人。」（二 41）

「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教会。」（二 47）

「但听道之人，有许多信的，男丁数目，约有五千。」（四 4）

「那许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四 32）

「信而归主的人，越发增添，连男带女很多。」（五 14）

「神的道兴旺起来；在耶路撒冷门徒数目加增的甚多，也有许多祭司信从了这道。」（7）

「众人……同心合意地听从他（腓利）的话。」（八 6）

「在那城（撒玛利亚城）里就大有欢喜。」（八 8）

「及至他们信了腓利所传神国的福音，和耶稣基督的名，连男带女就受了洗。」（八 12）

「那时犹太、加利利、撒玛利亚，各处的教会都得平安，被建立，凡事敬畏主，蒙圣灵的安慰，人数就增多了。」（九 31）

「凡住吕大和沙仑的人，……就归服主。」（九 35）

「许多（约帕）人信了主。」（九 42）

「圣灵的恩赐也浇在外邦人身上。」（十 45）

「有许多人归服了主。」（十一 24）

要知道这不过是教会史上十六、七年的记载，而且几乎全部是在耶路撒冷的事。同样的记载若出现在今日的教会中，应被看为是杰出的了。

挫折、失望、失败、反对、逼迫和殉道的事都曾有过，但尽管如此，正如使徒行传后半部分所示（第十三章至第二十八章），教会却向前取得了更广泛深入的胜利。神的工人逝去了，祂的工作却繼續著。

在这短短叙述中另一件重要的事是介绍那称作马可的约翰；约翰是他的犹太名字；马可，或马克斯是他的罗马名字，但值得注意的是他以其罗马名字著称于世；他成了马可，巴拿巴和他是表兄弟。

第一代教会历史三个时期中的第二期到此结束；教会活动和获胜取得大扩展的道路普遍打开了。

人们同意希律·亚塞帕一世死于主后 44 年（第十二章），但对于第十三章开头的事件发生日期却意见不一，尽管圣经年代学家将第一次旅行布道的开始定在主后 45 或 47 年。若前一个日期正确，那次旅行就是在希律死后一年启程的，而若后一个日期正确——我们这样认为——那么保罗和巴拿巴于开始他们的布道事业之前留在安提阿教会足有两年时间。看来这个推论比较合理；在此情况下，他们必然对当地教会的兴旺负有大部分责任（24）。

圣经救赎史剧纵览

第二幕

第二场

使徒行传

神托付的传道人

巴拿巴

马可

保罗

神托付的传道人

我们在使徒行传第十二章二十五节：「巴拿巴和保罗，办完了他们供给的事，就从耶路撒冷回来，带着称呼马可的约翰同去。」

以上提到的时间是主后 44 年希律死后，主后 47 年第一次伟大的旅行布道开始以前。

在本卷第三节，也是主要一节（第十三章至二十八章）开始之前，对这三个人，尤其是兹后作为记载中主要人物的保罗的历史作一回顾，会有裨益。

巴拿巴

这个名字的意思是「劝慰子」，在使徒行传里出现 24 次，书信中出现 5 次（林前九 6；加二 1，9，13；西四 10），他原名约瑟，是利未人，家住居比路。民数记第十八章第二十和二十三节及申命记第十章第九节的律法已经失效以后，他迁到了耶路撒冷并在那里取得田地（参较耶三十二 7）。初期教会实行凡物公用，巴拿巴就变卖了他的田地，将价银充作公用。作为说希腊话的犹太人，他很可能去过大数的大学——距居比路不远——并可能在那里见过保罗。无论如何第九章第二十六至二十七节的事促使人们认为二人以前见过。向叙利亚安提阿的外邦人传福音的成就使耶路撒冷的众使徒差遣巴拿巴到那里去。他发现那是一项进展中的伟大工作，而且在传讲主的道上需要帮手，就亲自去了保罗所在的大数（九 30），将他带到安提阿；二人在那里工作了一年之久（十一 25-26）。

在「革老丢年间」，爆发饥荒，安提阿的信徒由巴拿巴和保罗送救济给犹太地的信徒。托付完成后，二人返回安提阿，并带着称呼马可的约翰同去。

后来安提阿教会听从圣灵的吩咐差遣巴拿巴和保罗旅行布道；他们用了大约两年时间完成该任务。这次旅行属于保罗的经历，但应看到它是从居比路巴拿巴家中开始的。路司得的土著称巴拿巴为丢斯，「诸神与众人之王」，称保罗为希米耳，「诸神的译员和先知」。弟兄们旅行回到安提阿，「述说神藉他们所行的一切事，并神怎样为外邦人开了信道的门。」（十四 27）

这大约是在主后 49 年；主后 50 年，为决定是否要求外邦信徒行割礼和遵守律法礼仪，在耶路撒冷召开会议，巴拿巴是安提阿教会派往耶路撒冷的代表之一；他和保罗在会上坚决主张外邦人应从这些约束中解脱出来。他们的主张得到了印证，两位弟兄带着会议的裁决回到了安提阿。

最后一次在使徒行传上读到巴拿巴是在第二次旅行布道被提出时。巴拿巴希望像以前一样，带表弟马可同去，但保罗不同意，因为马可可在第一次旅途中曾离开他们。结果是，保罗和巴拿巴分手；后者带马可去了居比路。

书信中关于巴拿巴的重要资料（加拉太书第二章），论到他临时屈从，赞同彼得关于安提阿外邦信徒身份和自由方面的前后不一致行为；这就与主后 50 年的耶路撒冷会议联系起来了。

传说认为巴拿巴是路加福音第十章中那七十人之一，是希伯来书的作者，也是写巴拿巴书信的人。

路加对巴拿巴的评价，简单而使人满意：「（他）原是个好人，被圣灵充满，大有信心。」（十一 24）

他的善良和信心是圣灵的果子；这在教会史前两个时期他担任的角色中是明显的。以前记载在使徒行传第十五章第三十六至四十三节的误会是两个好人之间的误会，发生的责任不单独于他们任何一方的过失，但这方面留待以后详述。

马可

马可虽然不处于新约圣经介绍给我们的基督徒人物前沿，但他在第一世纪的教会中却占据一个突出而重要的位置。

马可这个名字 8 次出现在新约圣经中（徒十二 12，25，十五 37，39；西四 10；门 24；提后四 11；彼前五 13），人们通常称呼他这个罗马名字，但他的犹太名字是「约翰」。我们估计马可福音、使徒行传、保罗书信，和彼得前书第五章第十三节里的马可是同一个人。从他的一些关系中观察他，将有助于我们评价他的重要性。

1. 马可和马利亚

马利亚是马可的母亲。有理由推论她有可观的财产，因为她有一个使女；她家许多信徒聚会的地方，也很有可能是最后的晚餐和五旬节事件的场地。当彼得于主后 44 年从监牢中获释时，他立即去到马利亚家，而且那或许就是他在耶路撒冷的家。当巴拿巴和保罗在一次荒年中带着安提阿的基督徒给犹太地基督徒的救济去耶路撒冷时，也有可能就住在那里（徒十一 27-30，十二 12-17，一 12-14，二 1）。这些细节表明马可早年的环境如何，表明他受过基督徒培养，也表明他在青少年时期就见过基督教会的领袖们。

2. 马可和巴拿巴

这二人是表兄弟（西四 10），而这个关系有助于解释在几个场合中那位年龄较大者对待较小者的态度（徒十二 25，十五 36-39）。巴拿巴是利未人，居比路当地出生，家境富裕（四 36-37）。马可的血管中很可能含有居比路人的血液，也可能他最初的家就在居比路。

巴拿巴和保罗于主后 44 年从耶路撒冷回安提阿时，「他们 ……带着称呼马可的约翰同去。」（十二 25）可能他曾在分配捐款方面表现出勤劳有能力，所以兄长们，尤其是巴拿巴感到他能在安提阿帮他们大忙。他在第一次旅行布道时曾与使徒们同去；后来约在主后 50-51 年，当保罗提议作第二次旅行时，巴拿巴同意，也乐意像第一次一样再带表弟马可同去，但保罗断然拒绝，因为马可曾于第一次工作开始不久离开了他们。保罗按计划启程而巴拿巴和马可一同去了居比路。马可的事迹这条线索就在此处断了。在使徒行传里再也见不到他；直到十至二十年过去以后，

他才在使徒事迹中重新露面（西四 10；门 24）。

3. 马可和保罗

迄今我们能从记载中看到，马可初次与保罗——那时称为扫罗——接触是在保罗和巴拿巴带着安提阿教会送给犹太地基督徒的捐赠去到耶路撒冷时。两位弟兄办完捐赠的事回安提阿时，带马可与他们同去。我们只能凭推测说出他服事的性质。后来大约在主后 47 年，巴拿巴和保罗开始第一次旅行布道时，让约翰与他们同去，作帮手（十三 5）。此处所用的「帮手」一词字面上讲是副划船手的意思。新约圣经中被译为「仆人」的词有半打，而此处用词的一般含意是服从他人意见，从上下文看，意即马可可为两位使徒服事，听从他们的指挥而无固定任务。在那样一个旅程中有许多需要有人特别照料的事——选择航行路线，安排接待，开航时间，饭食供应等等——在这种情况下，他就像是一场福音战役的秘书。但该用词也很可能指他接待来访者，为归信基督者施浸，以及担任一定量的传讲工作（徒二十六 16；林前四 1.Gr）。据此看来，他在到达旁非利亚的别加时离开了两位使徒（十三 13），是个何等严重的问题就容易明白了。

这把我们带到使徒行传再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提到马可的地方（十五 36-39）应认真思想那个使人遗憾的场面。此刻令我们关心的是当巴拿巴提出让马可再陪同他们旅行布道时，保罗对马可的态度和评价。

「但保罗，因为马可以前在旁非利亚离开他们，不和他们同去作工，就以为不可带他去。」（十五 38）古斯皮（Goodspeed）

马可曾中途走开而不是继续前往，这使保罗认为他没有资格当此重任。马可背信的结局使人叹息。如何使人叹息，文中有两个词说明：「激烈争论」（十五 39 另译）一词只在希伯来书第十章第二十四节又出现一次，而「分开」一词则只在启示录第六章十四节再出现。保罗和巴拿巴争吵过，分开过，而且再未在一起工作；然而看来他们和好了（林前九 6）。

我们自然要问，「马可可为甚么背信」？（这是保罗在第十五章第三十八节中的用词）这个问题永远回答不出，但也没有一些猜测：想家，担心母亲的安全，家庭任务，想再与彼得在一起，惧怕旅途中的危险，保罗日益比巴拿巴领先，以及在帕弗已变得更清楚的任务性质（十三 7、12）。这些可能性仅仅表明，神未启示的就不能发现，所以对这问题我们必须随他去，只需记住马可在第一个重大试验临到他时违约了。

然而我们高兴地得知保罗和马可和好了，而且这年轻人又一次服事那位无畏的老战士（提后四 11）。此处「服事」一词已和第十三章五节的用词不同。

4. 马可和彼得

马可与彼得比与保罗关系更亲密。他被说成是彼得的「儿子」；这可能意味着彼得是他归信基督的引路人，或者也可能如穗特所说，是对「以前学生的爱称」；这学生「已把他母亲的老朋友和老师看作另一位父亲，给予他子女般的孝敬之情。」

看起来或许正如我们说过的，马利亚家是彼得在耶路撒冷时的总部；他从监狱奇迹般地获释后就是回到那里去的（十二 12），所以马可肯定对彼得了解很多，而且后来了解得更多。

几乎可以肯定，当彼得和巴拿巴装假受到保罗指责时，马可在安提阿（加二 11-14），而且当时可能曾对他的老朋友和表兄表同情，而这可能也在保罗的回忆之中，导致他在第二次旅行布道时不肯带马可同去。

自使徒行传（十五 39）最后一次提起他，至保罗对同工谈到他（提后四 11），其间十至十二年过去了。马可在那段时间里在作甚么？彻斯博士（Dr. F.H. Chase）说：「初期教会一个溯源于使徒时代遭禁闭，且与新约圣经记载相吻合的不变传说，使我们相信马可是彼得的同事（指在传道事务中），陪伴他直到他生命的尽头，并且写了福音书，保存老师的教训。」（H.B.D 卷三、第 247 页）

我们不在此争论彼得是否曾在罗马的问题，但莱特福（Lightfoot）说，证明他曾住在那里而且在那里殉道的证据压倒一切，而传说几乎一致认为马可写马可福音时是在罗马，并认为该福音代表彼得教训的主旨（请参阅作者所著《四福音指南》。）

马可肯定长时间在福音事工上与彼得保持联系，而且当保罗，或许还有彼得逝世时在罗马。他的生活与多人有联系，工作也多有变动。

5. 马可和提摩太

保罗在他写给提摩太，详谈自己情况的最后一封信中说：「要把马可带来；因为他在传道的事上于我（大）有好处。」（提后四 11）也许提摩太以前见过马可，但不管怎样，这事触发人们的想像，想看看这两个年轻人在一起的情况，而且人们真想知道他们在赴罗马途中谈了些甚么。与保罗会面的场面一定美妙极了！

6. 马可和教会

以马可命名的福音书是他对教会的贡献。作为第一卷对观福音书，它几乎全部被复述在另外两卷之中；它也代表最初期的口传福音。马太和约翰各为 12 个使徒之一，本身就是原始资料；路加是原始资料的收集者和研究者，已在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里将他的采访结果——使徒行传里有些地方是他知道的第一手材料——给了我们，但马可和他们不同；他的福音书在实际意义上是作为十二个使徒中另一位之彼得的，所以彼得贡献给新约圣经三卷著作；然而初期被称为彼得之「译员」的马可为全教会保存了这位使徒的教训，深深地影响了众基督徒的生活和思想达 1900 年之久。

马可并非伟大的领袖和思想家，但他为伟大领袖和思想家所提供的服事使他配因他们的成就得到一份赞扬。

7. 马可和传说

我们无需拘泥于此，但根据传说：他是那退去的众门徒之一（约六 66），是「拿着一瓶水」（可十四 13）的那个人，是耶稣被卖的那一夜跟随耶稣又逃走的那个少年人（可十四 51）；他第一个在亚力山大（Alexandria）建立教会并在那里施浸；他作过

祭司，在成为基督徒以后为了取消自己作祭司的资格而割掉了一个手指，因而得到「残指」的绰号；他为主殉道。

保罗

经历概要

壹 对使徒保罗的要求

一、要完成的工作

1. 基督教意指在神里的特权从一国扩展到全球
2. 基督教意指将感性上的敬拜转为灵性上的敬拜
3. 基督教要宣告是奥秘的身体而非在世上的国度
4. 基督教要展现被钉十字架的基督而不是弥赛亚王

二、当此重任的人

1. 保罗，具有丰满人格的人

(1) 理解力

(2) 勇气过人

(3) 坚忍不拔

(4) 温柔怜悯

(5) 完全正直

(6) 无比老练

(7) 不乏幽默

2. 保罗，拥有无比特权的人

(1) 希伯来天性

(2) 希腊环境

(3) 罗马公民身份

贰 为保罗担重任在他归信基督前所作的准备

1. 到来的时间
2. 出生城市大数
3. 初期教育
4. 职业
5. 拉比传统方面的训练

三 保罗的归信基督过程和危机

1. 犹太人的逼迫
2. 司提反的讲道和死亡
3. 保罗的内心挣扎
4. 公会的托付

5. 天上的异象
6. 神的声音
7. 保罗的降服

肆 为保罗担重任在他归信基督后所作的准备

1. 与亚拿尼亚取得联系
2. 退到亚拉伯
3. 在大马色会堂里的宣讲
4. 作为基督徒被介绍给耶路撒冷众使徒及其在那里的事工
5. 回到大数
6. 和巴拿巴一起在叙利亚安提阿的事工
7. 往访耶路撒冷及回到安提阿

伍 保罗从安提阿到罗马的布道生涯

1. 第一次行程
2. 第二次行程
3. 第三次行程
4. 第一次被囚
5. 第四次行程
6. 第二次被囚
7. 为主殉道

保羅

以此人在行程 37-67 三十年间教会史上名声之显赫，和他对一千九百年之久的教会思想影响之大，关于他生活、工作，和教训的任何概括恐怕都是不充分和易致误导的。

时已久远，我们不能凭保罗任何一部分品质和工作评判他，而是要通过其全人和全部工作，而这样的观察资料是难以得到的。这方面的文献现已具备，且还会有更多问世，但我们的首要任务是根据使徒行传和书信中的权威记载，理解这位使徒和他的艰巨工作。

要明白新约圣经关于基督教的启示，必须研究保罗其人。因为赐给他的启示，再无别人得到过。因此于此时尽可能认识这位非凡的人物必大有裨益。

此刻我们所关心的不是保罗的基督信仰思想，而是他的所是所为，而这也只能是个轮廓，但希望能足以表明本题目范围之广大。有此概念在胸，我们就作好了较充分的准备，跟随这位伟大的布道家登上一次次的旅途，直至这些活动因他殉道而告终。现在，让我们来思想以上的提纲：

壹 对使徒保罗的要求

让我们于此思想要完成的工作和作工的人。

一、要完成的工作

这个工作就是领会和解释将要取代犹太教而作神启示之媒介的基督教。
这个变化在宗教史上的意义有四方面。

1.基督教意指在神里的特权从一国扩展到全球

关于以色列在神里面的特权。请思想：

- (1) 特权的事实（申七 6；太十 5-6；可七 27；罗三 1-2，九 4-5）
- (2) 特权的目的是（创十二 23，二十二 17-18）
- (3) 特权的妄用

以色列起初被隔开以受教，然后被分散到国外以致用，但他们误解了他们的历史，养成了一种宗教排他和自以为义的精神。约拿书说明这一点（四 2），这个态度的纠正记载在使徒行传第八至十一章。

- (4) 特权的撤销

由于以色列目盲眼瞎将弥赛亚钉上十字架，以致全国被神抛弃。然而他们之遭弃绝既不是全部的，也不是最终的（罗第九至十一章）

2.基督教要从感性上的敬拜转为灵性上的敬拜

以色列的敬拜形式

- (1) 敬拜特点

是有形的、感性的、可见的，注重地点、礼仪、时间、季节、实物和动作（西二 16；来一 1）。

- (2) 敬拜形式的根源

来自神的启示和命令，如出埃及记、利未记，和申命记所示。

- (3) 敬拜形式的必要

用以满足以色列人的需要并适应其接受能力，为另一更高形式的敬拜作准备。那更高形式的敬拜已为诗篇作者和先知所预告（太第五至七章；约四 24；西第二章；希伯来书）。

- (4) 敬拜形式的废除

基督藉着祂的道成肉身、生活、受死，和复活应验了旧体系的历史、预表和预言，因而那些已再无用处或必要。这就是加拉太书第三至四章的教训（参较五 1-4）。

3.基督教要宣告为奥秘的身体而非世上的国度

- (1) 世上的国度是以色列人所盼望的，因曾有应许给他们（撒下七 12-16；耶

二十三 5；珥三 1，16-17)。

(2) 旧约圣经关于外邦人蒙福的应许使人们确信有此国度(赛十一 10，四十二 6-7,六十六 10-13；罗第十一章)。

(3) 这些尚未实现的盼望和应许必然应验(诗二 6-9；第七十二篇；但以理书；启示录)。

(4) 但保罗书信的启示完全是另一回事(加三 26-28；西三 11；弗二 11-22；三 1-12)。

犹太人和外邦人以同等的地位结合到以基督为头的一个身体里面，是教会的好消息；这好消息被保罗称之为他的福音(罗二 16，十六 25；提后二 8)。

4.基督教要展现钉十字架的基督而非弥赛亚王

(1) 以色列人的盼望集中于一位应许中的王。

在一切谈到一个清楚预告的弥赛亚国度的段落中都涉及这一点(何三 4-5；弥四 7；诗二 6；24 章；8 九 34-37)。

(2) 这位预言中的王也有预表(撒下七 12-17；路一 30-33)。

(3) 但是来了一位被钉十字架的忧患之人子。祂也在预言之内，但以色列人没有在祂身上看出弥赛亚(赛第五十三章；彼前一 10-11；约十九 14-15，19-21)。

(4) 新约圣经宣告这人是以色列人盼望的王和全世界的救主。这「在犹太人为绊脚石」(林前一 22-24)，但对一切相信的人，总为「神的能力」。

这就是主后前两代时间内形成的变化。

全世界蒙福取代了犹太教的排他主义。心灵敬拜取代了感性敬拜。神的教会中止了属世国度的实现。弥赛亚成了被钉十字架的基督。

为实现如上的变化，需要一位或数位神合用的器皿；藉这些器皿来引导人们的思想从犹太教转向基督教；使大部分犹太人都能接受的方式，教导人们必须弃旧从新接受这真理；才能迎接时代的改变而巧妙地在得救者心中建立起新的观念而又不使他们担心旧观念被废弃。

在第一世纪只有一个人配担此重任；这人我们熟悉；那就是保罗。

二、当此重任的人

若非同时具有丰满的人格和无比的特权，无人能完成上述重任；在使徒圈子里唯保罗具备这些资格。

1.保罗，具有丰满人格的人

论到人格，就要了解那些使人与非人区别开来的共同属性或特质。人格就是人之所以为人所必须具备的全部特性之总和。性情占人格的大部分；它是在人里面持久影响其思想，感觉，和行动方式诸特性的结合。一个人的性情是其理智倾向和感

情倾向的总和。

对保罗人格和性情的了解必然表明他是何等优越地适合于解释基督教并把基督教传遍罗马帝国。

在他里面能遇见多样化的重要的特质，这特质在神的指导下在他里面组合起来，使他恰好能完成那一个绘好蓝图之伟大的工作，而且找不到一人有如此多样化又匀称的特质，意思是再无别人能胜任这一工作；换句话说，神按造就了这个人，是为了这一工作。

(1) 保罗的智慧

在神的启示对保罗书信中不可思议的创见所起的作用方面，能谈的都已谈及，然而还有个事实，那就是启示是通过一个具有非凡接受力和杰出能力的心智完成的。

这一特性反映在使徒行传所记载他的发言中（十三 17-41，十七 22-31，二十 18-35，二十二 3-21，二十四 10-21，二十六 2-23）。

「听他讲话总不能无动于衷。他的传讲激起热烈的赞同或反对。他使所有的人都轰动起来，围着他争论。他到场讲话的作用就像电流，将所经之处的混杂分子驱赶到相反方面去。」（参徒十三 42-45；十四 4；林后二 14-17）

保罗的智慧才能也从他那些十分独特的书信之领悟、渊博、稳健、尖锐、有气势、深刻、细腻，和热情等诸多风格中表现出来；如：罗马书之至高立论和有力逻辑；歌罗西书和以弗所书之高深奥秘；帖撒罗尼迦书之视域广阔清晰，以及哥林多书之洞察力和领会。

其他表明保罗之智慧才能的，是新约圣经的 21 卷书信中有 13 卷是他写的；而他得着的声誉也使他最有资格解释他的主，为基督教教义的术语作出永久性的系统阐述。

(2) 保罗的非凡勇气

三种勇气——身体上的、知识上的、道德上的，在保罗身上都具备。身体上的勇气可以是消极的，也可以是积极的，可以表现为坚忍，也可以表现为完成使命，两种形式都可见于保罗之身（徒十四 19-21，十九 29-31，二十一 10-14，34-40；第二十七章；林后十一 23-28），知识上的勇气例如他敢于宣告基督教要与犹太教的区别；恩典要与律法的区别；信主的外邦人的自由要与摩西的礼仪的区别（徒第 15；加拉太书）。保罗在道德方面的勇气则见于他在仇敌面前对基督的忠诚（徒九 20-21，27-29），以及他在腓力斯、腓斯都、亚基帕，和尼禄（Nero）面前的无畏见证。这种品格也表现在保罗对朋友们；在安提阿对巴拿巴和彼得的坦率和忠心（徒十五 36-40；加二 11-14）。

这位使徒并非毫无软弱和恐惧，但他知道怎样克服（弗六 18-20）。

(3) 保罗的坚忍不拔

这个品格只有用他作为基督徒的全部生涯才能恰当说明。他历经 20 年之久的

旅行布道足以为证（主后 47-67），这位使徒和我们一样，也有身心交瘁之时，但他在执行神的呼召方面不屈不挠，坚持不懈。面对许多的软弱，巨大的困难，和残酷的反对，他沉重缓慢地前进不息，直到完成任务，安歇在主脚前。

(4) 保罗的温柔怜悯

肤浅地阅读使徒行传和保罗书信可能使人认为这位使徒严肃可怕，但仔细读一读就会表明并非如此。哥林多书信是他这种品质的证据。他企图用温柔的心争取他们回归真理，指责和警告乃是出于不得已的。我们常常读到他的眼泪（徒二十 19、31、37，二十一 13；林后二 4；腓三 18），而在写给帖撒罗尼迦人的信中，他还谈到他的温柔和疼爱（帖前二 7-8）。保罗友谊之广泛众多证明他富有怜悯同情的天性，而他区别对待的个人通讯和根据需求和性质为各人特别代祷也证明这一点（罗十六 3-16；西四 7-15）。

他渴望有朋友陪伴，在雅典感到被「独自」留下。他写给帖撒罗尼迦人的信上说：「我因未见到兄弟提多而灵里不安」，他不情愿与阿尼西母分手。他为底马离弃他而忧愁；写信要提摩太「赶紧在冬天以前到我这里来」。保罗性格中这一品格的另一个证据是对一切向他表示过善意之人的真诚感激（加四 14；腓四 10；提后一 16-18）。在一个刚强品格中从来未见过如此动人的温柔怜悯。

(5) 保罗的完全正直

正直是品格刚正不阿，坚持道德原则；保罗这方面的特点是杰出的。这从他常常提到自己的良心可以看出来（徒二十三 1，二十四 16；罗九 1；林前一 12；提前一 5、19，三 9，四 2；提后一 3）。

保罗也谈到别人的良心，为的是用以指导行为（徒二十四 16；林前一 8〔译注：未见有提到良心处〕；十 25-29；林后四 2；五 11）

他还在钱财问题上极其谨慎（罗十三 8；门 18-19；林前十六 3-4；林后八 16-21）；他吩咐人们按时奉献给主（林前十六 1-2；林后八 11-13），从不亏欠人是他的原则，除非是属灵方面的（罗一 14，八 12，十三 8），而在维持生计方面，他的态度也是自力更生；尽管他承认人们有义务提供养身之物，给在灵性上教导他们的人，而后者也有权享用（徒二十 33-35；林前九 7-15；林后十一 7-12；腓四 10-19）。

(6) 保罗的无比老练

这是个极其有用却又十分难得的品格。其中包含着敏锐的感觉，对人们动机的洞悉力，对行为后果的经验，以及特别是对于细节的微妙理解力。老练是触觉灵敏，善于使言词举动与环境相适应，所以常比别的知识才干更可贵。

就文献范围所及，或许没有哪个作者或演说家像保罗一样为我们提供了那么多关于老练的例证。有两段谈话记录可作为此品质的范例。

其一（徒第二十二章）是对犹太人的讲话，着重平息他们的狂暴，引导他们明白他的信息和动机。其二（徒第二十六章）是对腓斯都和亚基帕讲话；他那有礼貌的谈吐，高贵的克制，和感人的呼吁都值得注意（二十六 24-29）。我们还从他之惯

常为某些事情称赞他要劝慰的人，看出他的老练（徒二十七 22〔修订本边页〕；林前一 4-8；腓四 4-7）。

关于保罗老练的另一方面例证是他之善于引用异教原始资料。他对雅典人引用他们本国一位诗人关于自然宗教原则的话说：「我们也是他所生的。」（徒十七 28）对哥林多人，他用他们国家一位喜剧作者的话劝诫他们：「你们不要自欺，滥交是败坏善行。」（林前五 33）他引用革哩底本国圣贤的话评判革哩底人：「革哩底人常常说谎话，乃是恶兽，又纔又懒。」（多一 12）

保罗就是这样藉用他们自己羽翼上的羽毛使他引起争论的箭飞射出去。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九章十九至二十三节那段话中再次显示出他惯有的老练，而写给腓利门的信更是一个完全的例子，为了收到预期的效果，作到字斟句酌，如，提到亚腓亚和亚基布；强调自己有了年纪而又被囚；首先说到腓利门的爱而非其信心；祝贺及鼓励腓利门，先不提阿尼西母，然后说到他就像自己的儿子而不是腓利门的奴隶；一点没提基督教最终将怎样对待奴隶制度。

(7) 保罗的幽默

怀疑保罗的这个品格可能由于反对他的人缺乏幽默或是不懂何为幽默，或者，感到这类东西与圣经的严肃性不相符。但圣经里和保罗身上都有幽默。这位神合用的使徒喜欢作文字游戏。例如：「他听到了说不出的语言，是人不可说的。」（林后十二 4 另译）

阿尼西母是有益或有用的意思；保罗怕提起这个名字可能令腓利门皱眉，为带给他一个笑容，马上就这个名字玩了一把文字游戏：「他从前与你没有益处，但如今与你我都有益处。」（门 10-11）

保罗有时富于幽默的讽刺之中，这方面的例证可读哥林多后书第十章第十至十二节；加拉太书第二章六节；第六章三节。

哥林多后书中有两段展现出极高的幽默感。魏·亚瑟博士 (Dr. Arther Way) 称第四章第八至十一节为苦难颂：

我们四面受敌，却不被困住！

心里作难，却不至失望！

受逼迫，却不被丢弃！

打倒了，却不至死亡！

身上常带着，像耶稣那样地死之迫近，

好叫耶稣的生，也显明在我身上。

我们这还活看的，常常，常常，为了耶稣！ 被交于死地，

好在我们这必死的身上显明基督的生。

这位译者又称第六章第四至十节为救恩先驱颂。

在许多方面的忍耐中——

在患难、穷乏、困苦中，
在鞭打、监禁、扰乱中，
在勤劳、傲醒、不食中，
廉洁、知识、恒忍、恩慈、
圣灵的感化、无伪的爱，
运用神的大能讲说真理的道：
右手中，仁义之刀在握，
左有盾牌将我遮盖；
被光荣，耻辱包围着；
被诬为骗子——证明为真诚；
不为人所知——为神所知；
被置于死地——然而看哪！我活着！
被罚受苦——却从不至丧命；
忧愁过，却永远快乐；
自己贫穷，却叫千万人富足；
似乎一无所有，却是样样都有！

以上两段是富于幽默的无比范例，感情深邃，具有不可战胜的信心。保罗的幽默至少有一次又同时转为玩笑。他亲笔写信给加拉太人，「他颤抖的手将字写得笨大不成形，就玩笑地为他粗笨不像样的字迹道歉。」大卫·史密斯（David Smith）他说：「请看我亲手写给你们字，是何等大呢。」（六 11）

2. 保罗，拥有无比特权的人

莱特福（Lightfoot）说过：「我们惯常特别注意罗马、希腊，和犹太三个国家，将它们看为现代世界的老师。罗马，在政治科学方面领先于世界各国，将法律和秩序的原则传给了我们。希腊，文学艺术方面的女教师，将其思想想象的丰富珍宝摆在我们面前。我们首先从巴勒斯坦学到的则是我们与神的真实关系；这赋予文学艺术以更高的意义，为法律秩序原则加上永远的价值。」

「若罗马为我们人体提供骨骼筋腱而希腊为他披上肌肉，赋予他优雅美丽的外形，是犹太将生命的气息吹到他里面。现在这三种影响都集中于这位伟大的外邦使徒一身。他是罗马公民，他的出生地，大数，有伟大的希腊大学；他受的又是最严格最正规的犹太宗教教育。」

这新建立起来的信心必须面对三个十分重要的因素——犹太教，希腊人文主义，和帝国主义；显然，若要以适合这些世界因素的方式介绍基督教，就要有多方面的，多才多艺的世界性品质。「作为一个起源于犹太教的宗教先驱，本人为犹太人是基本条件。要赞同和洞悉说希腊语者生活的多方面细节，这个犹太人又必须在

一个说希腊语者的城市中出生和受教育。要使这样一位人士能充分利用帝国体系提供的独特机会扩展基督教，则他应拥有帝国公民身份，而且属于统治阶级。这三个条件保罗完全具备。」摩利斯·琼斯 (Maurice Jones) 保罗兼有希伯来人本性，希腊环境，和罗马公民身份并非偶然，当他说：「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又施恩各我的神」(加一 15)时，毫无疑问是指这些特权而言。关于这句话，兰塞 (Ramsay)说：若保罗的话并非此意，则历史学家完全可以放弃解释此话的任务，因它们不再适用于任何史实(参较林前九 20-22)。

(1)保罗的希伯来本性

根据出生、培养、语言、传统，和教育，他是希伯来人。他拜在耶路撒冷首席拉比迦玛列门下，按照犹太人严紧的律法方式受教(徒二十二 3；腓三 5-6；加一 14)。这意味着除其他方面以外，要完全熟悉希伯来语言(徒二十二 1-2)和充满在他讲话和著作中的旧约圣经经文，包括他还引用的《七十士译本》的旧约圣经(希腊文)内容。保罗在其讲话中显然使用这方面的知识(徒十七 2-3)。「保罗为基督教阵营带来一个正规犹太法理学家和熟练的法学学者兼辩论家的资源。他就是有资格在教义和机构制度从旧信仰过渡到新的信仰方面起作用，将基督教从犹太教古老的土壤中移植到在外邦世界为它准备好的广阔肥沃原野里而毫不损伤其根基的那个人。」芬得利 (G.G. Findlay)

(2)保罗的希腊环境

兰塞 (Ramsay)在圣保罗的城市中指出，大数城是个大商业、宗教和教育中心。东西方产品在那里汇集；偶像敬拜的多种腐败在那里找得到；最广博的学问也在那里体现出来。

保罗就出生在那里，并在那里度过他的早年时期，因而被算为那城市的公民(徒二十一 39)，他认为这一点对他的工作非常重要，而且不失时机的加以利用。

他在大数学会了织帐篷的手艺；这手艺在后来的岁月中对他很有用处；这一点他经常提到(徒十八 3；二十 33-35；林前九 6-18；帖前二 9；帖后三 8-10)

保罗在大数的见闻，有助于为了摆在他面前的伟大未来，而增强他职业方面的贮备力。他将来在大数街市上见到的那许多人会「在一个敏感少年心中激起对广阔世界的遐思梦想，传授一种与各类人交往的天然倾向，而从这样一种心理活动出发，即使不过是由于反感，他也不能不受激励追求知识。」芬得利 (G.G. Findlay)

这位使徒显然对斯多亚派哲学 (Stoic Philosophy)有所了解，也相当熟悉希腊文学。哥林多书前书第十五章第三十三节明显是引自米南德 (Menander)关于实际生活的格言。使徒行传第十七章第二十八节中则引用了克利安西斯 (Cleanthes)，后又为亚那都斯 (Aratus)复述的宗教观点。提多书第一章十二节里有一小段伊皮曼尼 (Epimenides)的辛辣讥讽。

「在许多不友好城市的陌生人中间生活工作的保罗，出生在如此一个反对势力汇集，厉害关系交错，人种多样的地方，并在那里度过童年时代，是适宜的。」

「作为即将成为一个适合和满足全人类需要之宗教的带信人和使者，保罗亲眼看见，亲身感受到一切住在大数的人们所必然感受到的那种异教压力，也是适宜的。」

「在整个童年时期，保罗眼前看到的是一幅异教知识、道德、和社会影响的生动画面。这种结局之灾难性和保罗对此感受之强烈，细读罗马书第一章即可看出。即使在童年时期他一定已渴望人们离弃偶像转而事奉真神。」艾佛拉(J. Iverach) 保罗在大数出生及受教绝非偶然。神的预知看到为了完成所交给他的任务，他需要甚么装备。

(3)保罗的罗马公民身份

「扫罗」是他的希伯来名字，而「保罗」则是其罗马名字。「千夫长就来问保罗说：『你告诉我，你是罗马人么？』保罗说，『是。』」（徒二十二 27）

「在保罗的犹太学者和希腊世界主义者头衔上又加上个罗马绅士。」芬得利(G.G. Findlay)保罗之父或某一祖先可以数种方式得着罗马公民权：蒙豁免的奴隶；因功受赏，由皇帝授予；父母都是犹太罗马公民；买取（徒二十二 27-28）。

罗马公民权有相当可观的附带特权，包括免受鞭刑和钉十字架等一切贬斥性刑罚权（参徒二十二 24-29；二十三 26-27），宣判后向皇帝上诉权（徒二十五 9-12），以及在被控犯有死罪时送到罗马在皇帝面前受审权（徒二十五 11）。保罗并不常使用这特权，也不常强调自己的权利或常常在权利遭侵犯时要求改正（徒十六 37- 39）；想想他若在腓立比这样行会失去甚么（徒十六 27-34）。

保罗能够在重要场合使用他的公民权，而且确实使用过，以保证他自己免受无疑会影响其生命的处置（徒二十二 24-29，二十三 26-27）。那也保证他得享这世上的自由。那公民权「取代律法面前和一般社会看法中的一切其他特权，而使保罗跻身于各省的城市贵族中间。」兰塞(Ramsay)

「在叙利亚、亚细亚、希腊，无论他去到何处，他都随身带有这个人身自由的保证。必须给保罗这样一种何其有价值的保护！我们能够想象，在精疲力竭的旅途中，在众仇敌中间，多少次他必须求助于此。」莱特福(Lightfoot) 这保护使他能实现他在生活中的伟大目标——将福音栽种于帝国首都（罗一 10-15），但是享受这自由权对保罗还有更大的作用——纳入他教训中谈到教会整体和信徒的天国公民身份等这类段落中去（弗二 19；腓三 20）。

在保罗身上外邦人和犹太人就这样奇妙地混合起来，装备他完成独特的世界性信息。希伯来人的顽强，希腊人的多面性，和罗马人的便利，共同使保罗能胜任他一生的工作。思想以上诸事实，就不能不承认这样一个结论：保罗的出生，世袭权、教育和经历等一切情况都是神的安排，为使他完成分配给人类的任务中最重要的任务。

貳 为保罗擔重任而在他歸信基督以前所作的準備

有一种观念认为人是在重大改变的那一刻才开始在归信基督之中生活，但我们切勿由此推论说他的过去是一片空白。对任何归信基督的过去比较充分的了解一般都表明，过去是那伟大归信和那归信基督之得到完满的预备时期。这位伟大使徒的情况也必是这样。

1. 保罗到来的时间

神的信息和使者在时间成熟时到来。保罗和摩西不能改变名次。他们各人都是为他们各自的时代预备的，而时代也为他们每个人作好准备。

世界为保罗和交托给他的信息至少作好了四种方式的准备：有一种世界性语言，希腊语；服从一个最高权威，罗马律法；犹太人大流散；以及宗教的广泛腐败。神藉着这些事件安排历史进程为救赎主和基督教作准备。

(a) 没有一种世界性语言，最初期的传道人就不可能在他们所去到的许多地方使人明白他们的信息；然而到处都讲希腊语；新约圣经也是用这种语言写的。

(b) 罗马帝国的兴起造成了一个世界性政治单元，对福音的传播有无可估量的价值。罗马政府无意中促进了它所逼迫的那个宗教的发展。罗马律法是世界所知最好的律法；保罗在其旅行过程中曾反复得到它的保护和救助而脱离犹太人和外邦人的暴力。

罗马道路也使保罗有可能进行他的布道活动。这些道路原本是为运输军队建造的，后来却造福于人类文明，使旅行更加方便。

(c) 犹太人大流散，也为保罗的任务和信息作准备。我们已经谈到过这个分散何等普遍。据记载有「无数的」犹太人分散到幼发拉底河外。尼禄 (Nero) 当政时在大马色有不下一万人为之殉道。埃及首都亚历山大划分为五个区；其中两个标明为犹太人区，而埃及的犹太人口总数不少于一百万。

这次分散对基督教的价值显而易见。它为第一批基督教传教士——他们本身是犹太人——在他们所去之处提供了一个联络站；他们的任务不是推翻古人的信仰，而是宣告其应验。每到一座市，他们首先就去到犹太人的会堂，在那里传讲福音。

(d) 再一个方式是藉罗马帝国国内宗教的普遍腐败为保罗和传教士们作准备。异教和犹太教都颓废。

荷马 (Homer) 和荷西奥德 (Hesiod) 的宗教神话已经失去其对人们的约束力；哲学家们的号召力有限；国家指定和控制的宗教不使人满足；留给人们的是心灵的饥渴，他们寻求神，于是普遍兴起为「未识之神」立坛的习俗。

犹太教的情况也好不到哪里去。听不到先知的声音已四百年之久，宗教的外表形式增加，而里面的实际消失了。

藉以上四种方式为基督的福音以及为保罗和基督的众传教士作好了准备。这些条件为我们的神在旷野修直了道路。

2. 保罗的出生城市大数

地理环境，在一个男孩子那日益开展的心中所造成的印象，可能容易影响他将来的发展方向，这是不容置疑的。对保罗而言，情况也肯定如此。他出生的大数城坐落在耶路撒冷至伊斯坦布尔的半路上。塞纳斯河自托洛斯山发源，向下迅速流经大数。在大数城内，河的两岸码头密布，堆放着许多国家的商品。距海只有十英里的大数兰塞 (Ramsay)，可以通航；此事由其曾容克里奥帕翠的豪华军舰自埃及往安东尼在基利家的营地去时通过即可证明 (参阅莎士比亚 (Shakespeare) 所著《安东尼和克里奥帕翠》，卷二，ii 195-223)。

保罗度过童年的这座城市还以其吸引力和排斥力大大地影响了他。各方学子成群涌向其大学；斯特拉保 (Strabo) 说：「那里的人们如此深沉地热心于哲学以至他们已经超过雅典，亚力山大和能提出的任何其他地方。」这座城有一长列足以使她增光的杰出哲学家，语法学家，和诗人的名字，因此保罗心理上不能不感受到生活在一个大学城中所特有的刺激。

但如果说他为大数的学问所吸引，他又对其异教之风俗生反感。在推崇知识的精神文明这一闪光薄膜下面，掩盖着死气沉沉的道德堕落景象。

包围着保罗的是以注重官能感受和迷信为特点的敬拜；这些足以唤起每一个真正犹太人的愤慨和憎恶。生活在像大数这样的城市里，保罗必然容易理解「理智方面的错误终必涉及生活和意志上的错误；世上的知识与天上的智慧没有必然联系。」法拉 (Fairar) 这些信心后来在他的一些书信中表达了出来 (罗一 21-22；林前一 18-29)，并且成为其基督信仰思想十分重要的一部分。

保罗生长于城市而非乡村一事非同小可。作为一个将来要在像安提阿、以弗所、哥林多，和罗马这样的城市里生活和任牧者的人，保罗需要对人和城市有所了解，需要「遇见各阶级和种类的人，同情形形色色的人类本性；耐心对待各种极不相同的风俗习惯。」斯特克 (Stalker)

因而保罗所说：「我本是犹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数，并不是无名小城的人」 (徒二十一 39；二十二 3)，以及大马色的亚拿尼亚奉主的命令去「访问一个大数人名叫扫罗」 (徒九 11)，很有意义。

3. 保罗的初期教育

保罗对亚基帕所说他是按着犹太教中最严紧的教门生活，他在公会面前所说：「我是法利赛人，也是法利赛人的子孙。」以及他未归信基督前的全部生活表明他父亲虽然住在外邦人中间，却是个热心遵守律法的人。生活在希腊城市中的保罗，却是在希伯来家庭中培养起来的。希腊观念未对他的童年造成影响；他乃是长成为一个犹太人，接受的是他祖国历史的哺育，从最早时期便受教养熟悉希伯来先知们的远见，希伯来诗人们的歌，和希伯来格言中的智慧。「你是从小明白圣经。」 (提

后三 15)提摩太的情况也适用于他自己。这位使徒的圣经知识反映在他在书信中所引用的经文，大约有 90 处，而且其中大部分都是凭记忆引用的。

保罗孩童时代思想中的英雄不是海格里斯和阿基里斯，而是亚伯兰、约瑟，和大卫。他的宗教教育最初来自家庭，然后是在附属于会堂的学校中。小时候他就要完全明白圣经——旧约圣经——并且能用希伯来语、阿拉米土语，和希腊通俗口语讲话和思想。人们对犹太儿童直至成人所受的**全部教育课程**作如下说明：「**五岁开始读经文；十岁读米示那，即口传律法书；十三岁遵行诫命；十五岁读他勒目，即教义；十八岁结婚。**」

所以很显然，保罗的宗教教育，为他打下了他归信基督以后，有如此重大完全成就的基础。在他蒙神光照时，他就从以色列历史中看出基督将来要去完成的，神对他们和对众人的旨意。

4. 保罗的职业

无论将来的职业是甚么，每个犹太男孩都必须学一门手艺。这对不要钱也不收礼物的拉比们来说尤为必须，所以我们听说这些师傅们也是磨坊工人、面包师、鞋匠、店员、裁缝、陶工、铁匠等等；这样的劳动不被轻看。有句格言说：「**不教子学艺，就是教他为盗。**」有位拉比说过：「**律法与世间生意一起学极好，因为二者 兼顾就不会犯罪，而没有实际行动的律法终会失败，以致犯罪。**」

保罗学的手艺是织帐篷；这在大数是一门很兴旺的工业。据说该城的主要制造业是纺织，先纺成索，然后织成帐篷顶盖和外套；所用的羊毛由大数的羊群尽数供应。保罗 13 岁离校，大约 15 岁进拉比学院；这期间他就有了学手艺的时间。这对他日后生活的价值无人预料得到，却在神的旨意之中，好叫他在旅行布道时能自谋生计。

对帖撒罗尼迦人，他没有成为「累赘」，而是「晝夜作工，传神的福音给你们，免得叫你们一人受累。」（帖前二 9）他后来又在信中对他们说：「（我们）未尝白吃人的饭。倒是辛苦劳碌，晝夜作工，免得叫你们一人受累。」（帖后三 8）他写信给哥林多人时说，他为他们的灵性操劳，有权从他们收割奉养身体之物，但他又说：「然而我们没有用这权柄……因为他宁可死」（林前九 12、15），也不愿倚靠他们养生。他对以弗所的长老们说：「我这两只手，常供给我和同人的需用，这是你们自己知道的。」（徒二十 34）关于这个职业，法拉（Fairar）这样说：「这职业有个优点是其绝对的机械性，这样头脑就可以完全自由地思想。纺着那臃毛浓烈的黑色山羊毛，保罗的思想可能正在内心深处的天空中翱翔，或是正在与亚波罗或亚居拉，路得或提摩太就一些至高无上能吸引男人胸怀的题目高谈阔论。」

5. 保罗在拉比教义方面所受的训练

有许多拉比学院，而保罗选择了，或说是被送进了其中最著名的，有迪玛列执教的耶路撒冷学院（徒五 34），15 岁的年纪学习这样的课程好像太早些，但并非没有少数类似情况。约翰·诺克斯（John Knox）16 岁入哥拉斯哥大学。加尔文（Calvin）

进入巴黎大学时是 14 岁。多玛斯·凯末 (Thomas Chalmer) 才 12 岁就被圣安德烈大学录取。

保罗在学院的时间看来是四年左右，而迦玛列给了他很大影响 (徒二十二 3)，在耶路撒冷读完全部课程以后他必然回到大数，而且很可能在那里结了婚；我们再见到他时已经是在主后 37 年使徒行传第七章记载的逼迫期间了。中间没有记载的年月保罗大概是在大数练习作拉比的职务，或者，不管怎样，是在基利家。若果然如此，则耶稣在耶路撒冷时他不可能在那里。

从以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他归信基督前全部生活都是为他归信基督后所执行的伟大任务作准备。这展开了一个大而丰富的研究课题。我们所看到的人类生活之纠结混乱实际上是一种我们在今生未看到或看不完全的生活模式。

三 保羅的轉變過程和转捩点

保罗自己清楚认识他对基督教的态度；我们必须充分明了他的身份，不然就会对他作出十分错误的判断。他说：「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时候而作的」(提前一 13)；「从前我自己以为应当多方攻击拿撒勒人耶稣的名」(徒二十六 9)；他所作的都是「用清洁的良心」(提后一 3)作的。

保罗不是像尼禄 (Nero) 那样残忍的人，而是「热心事奉神」(加一 14 另译)，「为我祖宗的遗传格外热心。」(徒二十二 3)

我们初读到保罗与司提反的殉道：「作见证的人，把衣服放在一个少年人名字叫扫罗的脚前。……扫罗也喜悦他被害。」(徒七 58、60)他像拉比一样精通旧约圣经，但在听司提反讲论时他换了新的眼光看那些经文，而且从那一刻起，对自己一对经文的解释失去了信心，而出现了一种内心的争战，使他不断地逼迫一切基督徒 (徒九 1-2，二十二 4-5，19-21，二十六 9-11)，是司提反照亮了扫罗的黑暗，使他不久得以归信基督。

很可能像一切归信基督那样，扫罗的归信基督既是个过程，也是个转捩点。我们已经追踪了他归信基督前岁月中的诸过程，而那转捩点则是突然明显地发生在大马色城外的一天中午。有三份报导；一份是路加写的 (徒九 3-18)；两份是扫罗自己写的 (徒二十 二 1-21，二十六 1-18)。此人经历中的这个突然发生的重大变化没有心理学理论可以解释。顷刻之间他就成了新造；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不稀奇他退出了一段时间，好思想这一新局面，看清这一新景象 (加一 16-17)。

他认识到已在髑髅地被钉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稣，就是应许中的弥赛亚和人类的救赎主 (徒九 20-22)。这个真理是他讲道和书信的基础，也是他深切的信仰，引导他进入三十年献身牺牲的事奉。

看来保罗自归信基督到第一次旅行布道，中间过去大约十年时间；那是非常有成果的十年，是在亚拉伯、大马色、耶路撒冷、大数，和叙利亚的安提阿度过的。

肆 为保罗擔重任在他歸信基督後所作的準備

由于这段时期的资料很少，只需概括而谈。

1. 保罗和亞拿尼亞的接觸（徒六 10-19，二十二 11-16）

初期教会是个异象时期。这些异象赐给了扫罗、亚拿尼亚、哥尼流，和彼得，后来又赐给保罗。

使徒行传里有三个名叫「亚拿尼亚」的人；他们的表现何等不同。第一个是和妻子一同欺哄圣灵，受惩而死的亚拿尼亚（五 1- 11）。第二个是保罗称之为「粉饰的墙」（二十三 2，二十四 1）的大祭司亚拿尼亚。第三个就是目前这位受主之命到大马色的直街，为已经归信基督的逼迫者带去肉眼的视觉和属灵的眼界和福气，带去圣灵、浸礼，和基督的团契的亚拿尼亚。

主告诉亚拿尼亚，扫罗和他的将来极为重要（九 15-16），扫罗是神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民面前宣扬神的名，为祂作见证，而这使命如我们所知，包含着受大苦。可曾有甚么人的经历中有像这样的一种归信基督！

2. 保罗退往亚拉伯（加一 15-17）

这是我们从保罗的一封信中得知的；他在那信中写道：「（我）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唯独往亚拉伯去；后又回到大马色。」这样看来，这句话应位于使徒行传第九第十九至二十节之间。在惊人的经历以后，保罗需要远离熟悉的地方和人们，到个安静之处，不受干扰地根据所发生的一切对他的信仰进行反思。摩西、以利亚，和耶稣本身都曾退到过旷野；若多数主的仆人都这样作，可能对整个教会都有好处。

保罗没有说他是退到了那个旷野，但有可能是神的山（加四 25），他也没有说他离开了多久，但我们知道那次的退休和在大马色的事奉不超过三年（加一 18）。

3. 在大马色會堂裡的宣言（徒九 20-22）

保罗在旷野沉思的结果在他回到大马色时立即变得明显起来。他毫不迟延地开始传讲，而且是在会堂里——这后来成为他的习惯，只要有可能——而他的信息关系到耶稣的位格（修订本）。在退休期间他得出结论：几年前在耶路撒冷城外被钉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稣是神的儿子和应许中的弥赛亚。这件事是基督教基督信仰的根基和基础，是保罗信仰和教训的核心真理。现在已经成为他绝对信仰的东西，在他明确的语句中都显明出来；不是从这个真理出发的教训都不是基督的教训。保罗的基督信仰理论使犹太人惊慌混乱以至他们图谋「杀死他」，何其愚拙之极！真理的头是屠刀不能砍掉的，尽管其宣告者的头能被砍掉；然而这种杀人的营生已经进行了一千九百年。

4. 保罗作为基督徒被介绍给耶路撒冷众使徒以及他在那裡的事工（徒六 26-30 • 二

十二 17-21)

保罗于此次去耶路撒冷之前三年，曾受派遣和公会的权威人士一起到叙利亚去消灭众基督徒，而如今他自己作为基督徒回来了；犹太人认为他是叛徒而众门徒看他为伪君子，但巴拿巴相信他的事迹，并取得了彼得和雅各的信任，于是保罗和彼得同住了十五天（加一 18）。

保罗在耶路撒冷行司提反之所行，「并与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讲论辩驳」（九 29；徒六 9-10），以至他们决心要以对付司提反的手段对付他，但众基督徒知道了他们的计谋，就叫他离开那城；其实他对此早有准备，因为他曾从主得到出走的命令（徒二十二 17-21）。

5. 保罗回到大数（徒九 30）

这是件大事；其细节不得而知，但可以清楚知道的是保罗在叙利亚和基利加省传道并在那里建立了教会（加一 21；徒十五 23，41）。圣经没有告诉我们他的改变对他自己的家人有甚么影响，但豪森院长（Dean Howson）提出其中有人，可能是他的姐姐和她的儿子归信基督了（罗十六 7、11；徒二十三 16）

这位使徒肯定接触过他早年相识的许多人，也肯定有过不少争论。不知道这段时间他留在那里多久，但决不少于四年；其间曾发生过一些大事情（徒第十至十一章）。

6. 保罗和巴拿巴一起在叙利亚安提阿的事工（徒十一 25-26）

巴拿巴以一个非常重要的角色重新现身。在叙利亚的安提阿，许多归信基督者正聚拢到教会里来；为了与这个运动保持联系，耶路撒冷母会派遣巴拿巴去安提阿指导鼓励日益成长的聚会。

他迅即发现需要更多助手，而正如已经说过的，「他认识一个恰好适合于教会发展的人——一个希伯来人，但充满对罗马人的同情，通晓希腊人的思想，又熟悉那一带地区。」拉姆瑟（Rackham）这人就是扫罗；于是他到大数去找他；既找到了，二人就回到安提阿，和别的教师们一起（十三 1）在那里工作了「一整年」。

7. 保罗往访耶路撒冷反回到安提阿（徒十一 27-30，十二 25）

革老丢年间发生了饥荒；富裕的安提阿教会决定发起公众募捐，支援在耶路撒冷的贫困教会。捐款收齐了，由巴拿巴和保罗带到犹太人的首府去。在这段记载中有几件相当重要的事应予以注意——在教会中募捐的起始；教会之间互相帮助的义务；使徒行传首次提到教会中的先知；介绍约翰·马可的事奉地位（十二 25）。从那时起，巴拿巴和保罗在安提阿继续工作了足有两年之久，然后就开始了作为使徒行传下余部分之主题的伟大布道活动。

伍 保罗从安提阿到罗马的布道生涯

这都记载在使徒行传第十三至二十八章内，但我们应努力对这惊人的事工整理出一个大纲。要记得这第一次的，也是最伟大的布道活动并不具备现在盛行的任何旅行工具。保罗开始旅行布道时肯定已届中年。在随后的 20 年当中，他受了极少有人受过的苦，而且大部分时间内与健康不良作争战。然而他的海陆旅程行了一万两千多英里，而陆路大多是步行。

将他自己与抵毁他的人作比较，他说：「我比他们多受劳苦，多下监牢，受鞭打是过重的，冒死是屡次有的。被犹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减去一下（即 195 下）被罗马人的棍打了三次；被石头打了一次；遇着船坏三次；一昼一夜在深海里。又屡次行远路，遭江河的危险，盗贼的危险，同族的危险，外邦人的危险，城里的危险，旷野的危险，海中的危险，假弟兄的危险。受劳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饥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体。除了这外面的事，还有为众教会挂心的事。」（林后十一 23-28）亚瑟·魏（Arthur S. Way）除了这一项项的受苦记录以外，还必须加上主后 57-67 年，也就是在他写完以上关于受苦的记载以后，在他生命的最后十年中所忍受的一切。

看来几乎难以置信的是一个人的身心竟能经受住这一切而活下来！
贬低保罗的人们不过是宣扬他们自己精神、道德，和灵性上的堕落。

使徒行传
第三部分
教會見證：外邦人时期
(第十三至二十八章)
主后 47-63； 16 年
教會延伸——长度
保罗不倦的活动
保罗富有成果的囚禁
保罗最后的活动和被囚
(使徒行传记载以后)

第二幕——第二場
基督教在世上的进展至主后第一世纪结束

本剧第二幕第二场明显分为两部分：基督教的历史扩展及其教义表达。第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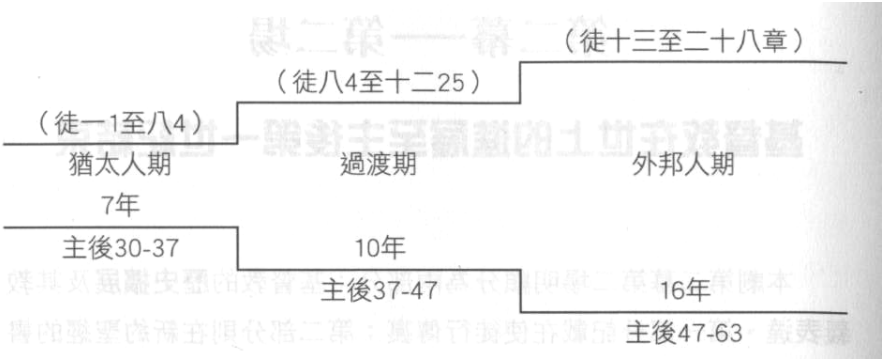
分记载在使徒行传里；第二部分则在新约圣经的书信里。

这两部分互相之间的关系必然显而易见。历史不是文学的产物而文学是历史的产物。经历在表达以前；历史事实在思想阐述以前。按照历史观点，伊利莎白时代并非莎士比亚（Shakespeare）和米尔顿（Milton）的产物，而是其原因。历史是根而文学是果。

同样，不是新约圣经书信引起使徒行传的那段历史；书信乃是那段历史的产物；历史需要文学而文学反映历史。当我们思想基督教的教义表达时，这一点会变得更明显。

我们已经看到以使徒行传为记载的历史扩展很清楚地分为与教会见证相应的三部分：1.犹太人时期；2.过渡时期；3.外邦人时期。前两期以彼得为主要人物，历经十七年（主后 30-47）；第三期则以保罗为主，按使徒行传所载包括十六年（主后 47-63）；总共为三十三年，一代人时间。

这三个时期一个由另一个形成；第二期由第一期形成；第三期 则由前两期形成。



当然外邦人时期并不和路加的记载同时结束，而是从那时持续到现在，并将持续下去直到主再来；然而外邦人的教会这个说法并不正确。第一个教会完全是由犹太人组成的（参较六 5），它却从未单由外邦人组成（加三 28）。

从使徒行传前半卷（第一至十二章）到后半卷（第十三至二十八章）的变动，虽然有准备，但还是个惊人的宗教现象。一扇门几乎是突然间向全世界打开了。任务从彼得传给保罗；行动基地则从耶路撒冷移到了安提阿。到使徒行传第十三章为止，舞台已经安置好；演员们也已经为世界已等候了两千多年的那场戏作好了准备；神曾对亚伯兰说：世上万族都必因他得福。彼得早在其五旬节讲道中就提到过这个应许（徒三 25）；保罗在写给加拉太人的信中也同样提到（三 8）；现在则即将向着这约的应验迈出重要的一步。已经建立（一 1 至八 4）和扩展（八 4 至十二 25）的教会现在要延伸；已经有了深度和广度的，现在要加上长度（图表 133）

首先我们必须对使徒行传第三部分，也是最伟大的部分有个概念。

圖表 136 保羅的世界性任務

他不倦的活动	他有成果的被囚
(徒十三至二十一 16)	(徒二十一 17-28)
主后 47-58； 11 年	主后 58-63； 5 年
第一次旅行 (徒十三 1 至十四 28) 主後 47-49	在耶路撒冷 (徒二十一 17 至二十三 30) 主后 58
耶路撒冷会议 (徒十五 1-35) 主后 50	在该撒利亚 (徒二十三 31 至二十六章) 主后 58-60
第二次旅行 (徒十五 36 至十八 22) 主後 50-54	去罗马和在罗马 (徒第二十七至二十八章) 主后 60-63
第三次旅行 (徒十八 23 至二十一 16) 主後 54-58	从罗马第一次被囚获释 主后 63
第四次旅行 (腓二 24; 门 22; 提前、后，多) 主后 63-66	在罗马再次被囚试炼，受死 主后 66-68

保罗不倦的活动

我们研究使徒行传的目的是从必要的细节中，弄清楚福音在外邦人世界中的进展及其各个阶段的突出事件。要达到这个目的必然需要图表和地图的协助，所以应认真注意查看。让我们先看事实，然后对之作些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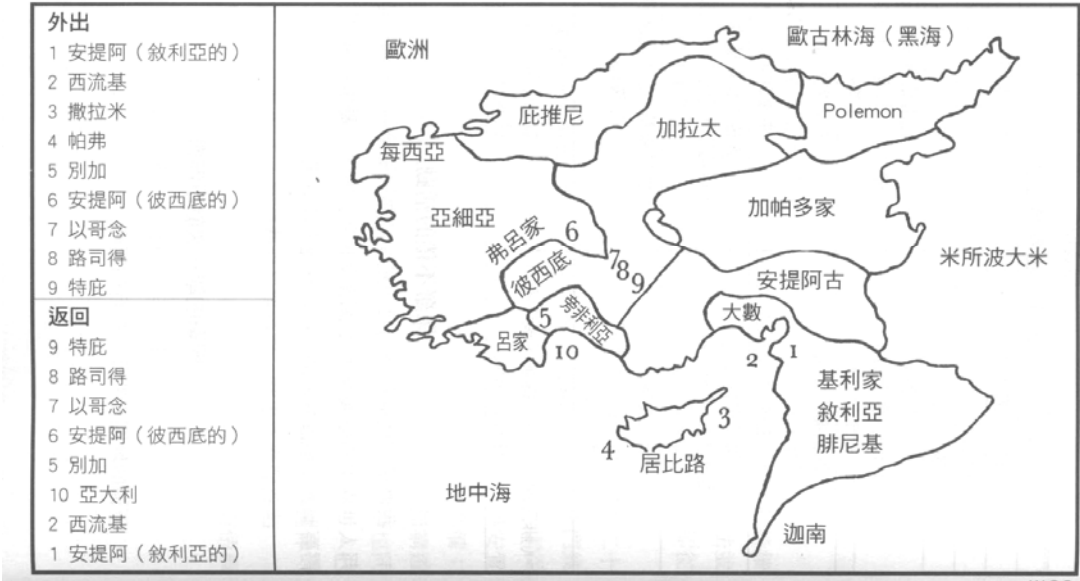
保罗的第一次旅行布道

(徒十三 1 至十四 28)主后 47-49

下面的地图表明此次旅行的范围。

地圖18

保羅第一次傳道旅程



第一次旅行详解

一、第一次旅行布道（十三 1 至十四 28）主后 47-49； 2.5 年

1、在安提阿蒙召和奉献（十二 24-25，十三 1-3） 主后 47

先知和教师（1）

圣灵的话（2）

巴拿巴和扫罗的奉献和告别（3）

2、在小亚细亚巡行（十三 4 至十四 28）

(1)外出路线(十三 4 至十四 20)

向罪人传福音

叙利亚的安提阿

起点

西流基

启程港口（4）

撒拉米、居比路东岸

在各会堂讲道（5）

帕弗、居比路西岸

士求保罗要听道（7）

以吕马抵挡（6、8）

以吕马遭审判(9-11)

士求保罗归信基督（12）

由此时开始：

(a)「扫罗」改为「保罗」

(b)保罗领先于巴拿巴（十三 2、7、13、43；参较十四 14，十五 12、25）

别加〔旁非利亚（13）〕

约翰·马可回家

安提阿〔彼西底（14-51a）〕

第一个安息日（十三 14-43）

保罗和巴拿巴在会堂里

1)保罗的第一篇信息（16-41）

一、概述在历史上为基督降临所作的准备(16-25)

1.从亚伯兰蒙召到出埃及(17)

2.从出埃及到摩西死去(18)

3.約書亞時期(19)

4.士師時期(20)

5.掃羅作王(21)

6.大卫作王(22)

7.施洗的约翰宣告耶稣降临(23-25)

二、基督降临被宣告为应验神的应许(26-37)

1. 祂的死 (27-28)

2. 祂的埋葬 (29)

3. 祂的復活(30-37)

(a) 復活的證據(30-31)

(b) 應許的應驗(32-35)

(c) 預言所指的不是大衛(36-37)

三、关于基督的真理对一切听见的人都重要(38-41)

1. 福音的性質和貢獻(38-39)

2. 对轻慢福音的警告(40-41)

2) 保罗信息的效果 (42-43)

(a) 众人要求再讲 (42)

(b) 劝诫众人坚定不移 (43)

下一个安息日 (十三 44-51 a)

保罗和巴拿巴在会堂里

1) 保罗的第二篇信息 (44) (未记载)

2) 第二篇信息的效果 (45-51a)

(a) 犹太人的抵挡 (45)

(b) 保罗的控诉和决定 (46-47)

基督教历史上的转折点

(c) 外邦人接受福音 (48-49)

(d) 犹太人逼迫传教士，他们就离开那城 (50-51 a)

以哥念〔弗吕家 (十三 51 至十四 6)〕在会堂的事工(1)

策划动乱 (2)

继续工作 (3)

群众分党 (4)

图谋凌辱使徒 (5)

传道人逃走 (6)

路司得〔吕高尼 (十四 6-20)〕治愈瘸腿的 (8-10)

群众的反应 (11-13)

二个传道人的表示 (14-18)

保罗遭石击 (19-20)

特庇〔吕高尼 (21)〕传了福音

使许多人作门徒

(2) 返程路线(十四 21-28)

组织圣徒

1.从特庇到安提阿〔彼〕（十四 21-23)

- 坚固（22）
- 劝诫(22)
- 提示(22)
- 托付(23)
- 祷告（23）
- 禁食（23）
- 交托(23)

2.从安提阿（彼）到安提阿（叙）（十四 24-28)

- 别加（25）讲道（参较十三 13）
- 亚大利(25)目的地
- 士流基登陆港
- 安提阿〔叙〕（26-28）在布道中途向教会汇报(27)
- 在安提阿的事工，大约 1.5 年；主后 49-50

大致的行程

外出	哩数	返回	哩数
安提阿（叙）到西流基	16	特庇到路司得	30
西流基到撒拉米（海）	100	路司得到以哥念	30
撒拉米到帕弗	100	以哥念到安提阿（彼）	85
帕弗到别加（海）	175	安提阿（彼）到别加’	100
别加到安提阿（彼）	100	别加到亚大利	20
安提阿（彼）到以哥念	85	亚大利到西流基（海）	320
以哥念到路司得	30	西流基到安提阿（叙）	16
路司得到特庇	30		
	636		601

时间：两年多：主后 47-49
距离：1,200 多英里

保罗的第一次旅行布道

（徒十三 1 至十四 28） 主后 47-49；大约 2.5 年

使徒行传第十三章记载后示宗教历史上一个全新的运动之开始。这个运动曾有预言，而且实际上是神与亚伯兰之约（创十二 1-3)的主旨；现在这个应许开始在世界范围内实现。那已经开始崩溃的「中间隔断的墙」（徒第十至十二章）。此时将被拆毁，不是立即和突然地，而是稳当而渐进地。新的中心是叙利亚的安提阿；

新领袖则是保罗。

蒙召和奉献（十三 1-3）

简短叙述了巴拿巴和扫罗的蒙召和奉献，使人印象深刻。圣灵掌权的工作是以教会为代理人。这几节反映出独立于会堂的公共敬拜之开始，也显然使人看出教会并非僧侣统治而是民主管理的。强调了圣灵的命令：「要立即或确实，为我分派。」（参较林前六 20；路二 15；徒十五 36）开始工作的时间已经到来。对这二人的呼召并非为基督徒服事，因为他们早已从事这方面的工作；对他们的呼召乃是作向外邦人传福音的使徒。

值得注意的是，传道人是一对对地工作：彼得和约翰、保罗和巴拿巴、保罗和西拉、提多和特罗非摩；以及那 70 个人，圣经说：「主又设立七十个人，差遣他们两个两个的，在祂前面往（祂）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路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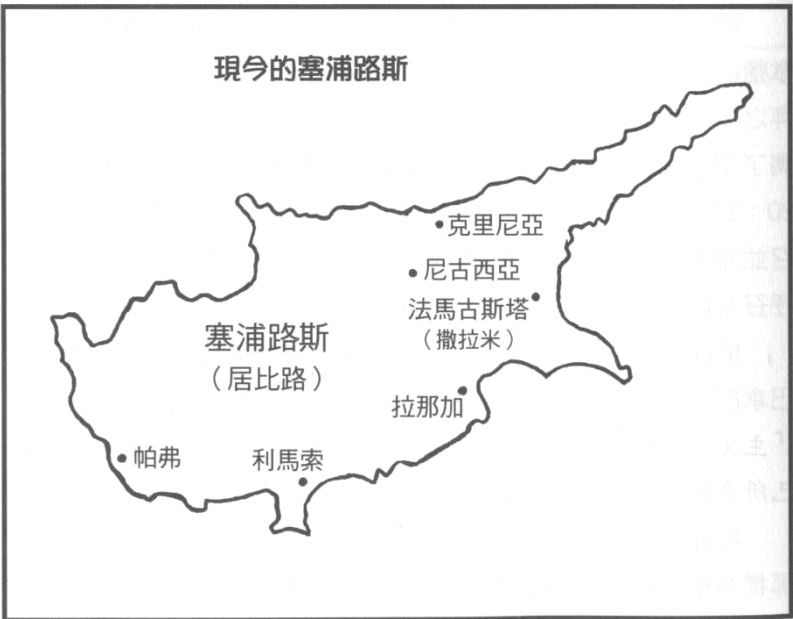
第五节说约翰马可和他们同去，但没有说他像巴拿巴和扫罗那样被圣灵和教会分派去作那工作。这对稍后发生的情况（十三 13），是不是有些关系呢？「帮手」一词的意思是「次级划船手」，提示他是传道人的随从，使他们免于作旅途中的琐碎事务，以及以其他实际方式为他们服事。我们在居比路没有看到施浸的事。

外出路线（十三 4 至十四 20）

居比路（十三 4-12）

这在过去和现在都是个重要岛屿；其海岸线长度近 400 英里。岛自北至南宽 30-60 英里，自西向东在撒拉米和帕弗之间长 约 100 英里、此处产生过几位杰出人物——历史学家亚里斯多德（Aristotle），斯多亚派哲学（Stoic Philosophy）奠基人齐诺（Zeno），以及物理学家亚波罗尼亚斯（Apollonius）。它是巴拿巴的出生地；这必然使此次的任务有个充满希望的开始。

地圖19



现代塞浦路斯

因为今日塞浦路斯之重要，鉴于在英国和希腊之间于 1954 年开始的行政论战，人们必然对这个岛屿的一些细则感兴趣。

它的面积是 3572 平方英里。1952 年的估计人口为 497,788 人；其中约 81% 是正统希腊人，18% 是穆斯林。1951-52 年度有 489 所希腊学校，204 所土耳其学校，4 所美国学校，5 所马龙派天主教学校，4 所拉丁学校，和 3 所其他学校，学生总计 64,668 名；这些学校都在政府一般管理之下。

通用语是现代希腊语和土耳其语，而只有受过教育的阶层才说英语和法语。

主要城市有首都尼古西亚、法马古斯塔、拉那加、利马索、帕弗、和克里尼亚。岛上的主要工业有农业和采矿。

相当使人感兴趣的是作为塞浦路斯之地中海群岛的革哩底和马尔他等在保罗事迹中突出的岛屿现在仍然是充满活力，重要而有影响的中心。

撒拉米（十三 5）

在犹太人口很多的撒拉米——尽管一般居民都是希腊人——二个传道人在会堂里开始他们的工作，大概以巴拿巴为首。可能在撒拉米本地也有基督徒（徒十一 19），然后两位传教士就在全岛展开工作，在各主要城镇传讲——其中有 15 个相当值得注意（参较十四 24，十五 3，41，十六 6，十八 23，十九 1，21，二十 2），直到到达首府帕弗。这一旅程肯定占了数周之久，但没有关于他们有甚么成就的记载。

帕弗(十三 6-12)

撒拉米是岛东部的主要城市，而帕弗则是西部的主要城市，二者相距一百英里；帕弗也是行政首府和罗马方伯士求保罗的驻地。

此处开始有些事发生。方伯派人请传道人来，要听神的道。他在朝廷有个行法术假充先知的犹太人，本名巴耶稣，官衔是以吕马，「行法术的」；他的兴趣范围于此可见。

看来扫罗曾充任发言人，而巴耶稣意识到若士求保罗成为基督徒，则他自己的权力就到了尽头，于是一意干扰反对扫罗。扫罗转向他，凭借圣灵的能力说：「你这充满各样诡诈奸恶，魔鬼的儿子，众善的仇敌，你混乱主的正道还不止住么？」他接着说：「现在主的手加在你身上；你要瞎眼，暂时不见日光。他的眼睛，立刻昏蒙黑暗，四下里求人拉着手领他。」（十三 10-11）

我们于此不能不看出扫罗自己的经历的一种再现，首先是他自己反对基督教，然后是受审判暂时遭受眼瞎（九 1-9），身体上的审判也与灵性上的审判相应（二十八 26-27）。

士求保罗因其所见所闻深受感动；圣经记载说，他「信了」，很难说这确切意义如何，但他显然未受洗。

这是「神的道」，首次介绍给罗马界人士。「扫罗」也是在此时取名「保罗」。直到他首次在外邦人中巡行时，他都被人以其希伯来名字相称，但从那时起，他采用了这个罗马名字以更适合他的使命，也更为听众所接受。

「巴耶稣」代表「巫术」；「士求保罗」代表「智力活动」；「保罗」代表「基督教」。最后一名审判头一名而拯救第二名。从那时起，除在耶路撒冷外，保罗领先于巴拿巴（十五 12、25；但参较十四 14）。

请将彼得和行邪术的西门与保罗和巴耶稣相比较（八 18-24，十三 6-12）。

对巴耶稣的审判是保罗所行神迹的首次记载。

别加(十三 13-14a)

完成了第一阶段的工作以后，保罗及其伙伴航行约 175 英里，从帕弗来到别加。他们没有在旁非利亚的港口基大利着陆。而是继续沿距海约七英里，可以航行到别加的西司托司河上行。

我们在这只有 27 个希腊字的简短记载中看到两件事：第一，使徒们没有在此处传道；第二，到达别加后，约翰马可随即离开他们回耶路撒冷去了。

这两件事很可能有某种联系。兰塞(Ramsay)认为马可是因为不同意某一计划的改变而离开了大家，而那计划的改变是由于保罗患疟疾，以致必须立即去较大的地区而去了加拉太。加拉太书第四章第十三至十四节关于保罗在加拉太身体状况的提法赞同。兰塞的看法；哥林多后书第十二章第一至十节则更经常被用以支援这一点。马可自己可能也染上了疟疾，而保罗可能觉得若他本人能坚持，那年轻人也应能做到。那日将显明一切。

彼息底的安提阿（十三 14-52）

旅程

保罗病了；这伙人——除去马可——有必要离开潮湿的低地旁非利亚，到宜人的高地加拉太去。彼息底的安提阿在别加之北，距别加一百英里，海拔约 3,600 英尺。跨越陡峭崎岖的托罗斯山地之旅危险而使人疲劳。土匪成群出没于群山之中；涨满的溪流冲刷着沟沟壑壑。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第十一章二十六节提到的或许就是这些危险。这段旅程靠步行。大约每日行 20-25 英里，路上大约需要一周。

到达时，保罗至少已是精疲力竭，所以这些传道人很可能要在大约两周以后才能开始证道。

有许多安提阿，但对基督教有意义的有两个，即叙利亚的安提阿和彼西底的安提阿。对这二者必须要仔细比较，明确区分。这方面的一个重要问题与路加有关。

叙利亚的安提阿，彼西底的安提阿，和腓立比都各曾被认为是他出生的城市。于此我们无法讨论这个问题，但他有可能是彼西底的安提阿人。关于传道人们到达以后在那里发生之事的记载看来是根据亲眼所见写成的。路加显得对南加拉太很熟悉；而保罗在会堂里的讲道记录（十三 14-44），则几乎可以肯定是由亲耳听到的人写的。

保罗和路加以前可能见过面，大概是在大数大学，但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几乎可以肯定他们是在一起的。

讲道

保罗的第一篇讲道记录是他在安提阿会堂里传讲的那篇。虽然在他的所有讲话中都含有一定的基础真理，但显然是采用适合于听众的形式讲出来。请将这篇讲道与他在雅典讲的那篇相比较（十七 22-31）。

请参阅他在安提阿讲话的分析，可见那讲话分为三部分，皆以对听众的称呼为开端（十三 16、26、38）。

应将这篇讲话与保罗听过的司提反讲话（第七章）作比较和对比，也与彼得的五旬节讲话（二 14-41）相比。

保罗于一周以后发表了另一篇信息；该篇无记录，但其事工的最后结果是在城内造成了基督教史上的一次危机。以下是那次决定性的发言：「保罗和巴拿巴放胆说：神的道先讲给你们，原是应当的，只因你们弃绝这道，细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们就转向外邦人去。因为主曾这样吩咐我们说：我已经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极。」（十三 46-47）

这次危机是犹太人自己引起的。他们推开提供给他们救恩，就将自己推向了审判。

逼迫和繁荣

拒绝保罗的信息和拒绝司提反的信息结果一样：神得荣耀，多人悔改，信主，福音广传各地，众门徒大大欢喜，被圣灵充满（十三 48-52）。

兰塞（Ramsay）说：「第一个完全与会堂分开的外邦人聚会是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建立起来的。」

以哥念（十三 51 至十四 6）

既遭安提阿及其管区驱逐，传道人们就向东南行 85-90 英里到吕高尼的中心城市以哥念去。让我们回想在这段时间内这些人所走过的距离，恐怕要用四、五天之久。他们从哪里得吃的？睡在何处？

到达重要城市以哥念，二个传道人遵循在安提阿采取的步骤，「同」（十三 1）的意思是「以同样方式」。他们参加会堂并向在那里聚会的人们发表讲话，结果很使人鼓舞；但犹太人制造麻烦，怂使外邦人反对使徒。

并非不可能的是二个传道人曾被扭送法庭，而若情况属实，他们被释放了。这好像是发生在第十四章第二至三节之间的事。律法诉讼给了他们一个好机会；他们利用了这个机会数月——或许是六七个月之久，在讲道之外加上「行神迹奇事」（十四 3）。

但福音造成分裂，明显形成重要界限，将人们分成信徒和非信徒，而置他们于光明之中和黑暗之中。不妥协的基督教从不寻求，也从未拥有过世上的友谊；它的影响从不像遭受逼迫时那样大。

于是以哥念的公民就分成了支援传道人和反对传道人的；反对者们图谋非法实施他们未能依法作到的事（十四 5）。他们心目中的意图显然未能得逞，因为保罗只「被石头打了」（林后十一 25）一次，而那并非在以哥念。

保罗及其同人知道了那图谋，「就逃往吕高尼的路司得、特庇，两个城（市），和周围地方去。」（十四 6-7）

基督徒有时应坚立不拔，有时则应逃开（参较尼六 11；太十 23），基督徒应兼具谨慎和勇敢、理智和忠诚。

于此处，保罗和巴拿巴在使徒行传中首次被称为使徒（十四 4-14）。

路司得（十四 6-20）

讲述在路司得发生的事用了 15 节经文，而彼西底的安提阿城事件则用去 39 节。然而若保罗给他所到访的每一处都带来在基督徒事迹中的声誉的话，那么到路司得的访问是最重要的一次。

异教之城

从以哥念向东南行 30-40 英里，二个传道人次到了一个纯异教城市。那里没有会堂，由此推测那里的犹太居民必然很少。

当地居民敬拜多神；罗马的朱比特（Jupiter）和墨丘利（Mercury），希腊的丢斯（Greek Zeus）和赫尔墨斯（Hermes）。

神迹

由于路司得没有会堂，必须露天传道——可能是露天讲道之始。保罗肯定是用希腊语讲，但人们更为熟悉吕高尼方言。然而平静无事，直到保罗治愈了一个生来瘸腿的人；于是群众变得兴趣盎然，活跃起来，但他们的兴奋是出于迷信。

神的化身

拜偶像的群众认定他们的众神已经化成人形；巴拿巴是丢斯；保罗是墨丘利（希耳米），因而他们觉得必须向他们献祭。他们带着这个目的赶到城外的丢斯庙。二个传道人次必然对人们的行动惊奇不已，因为他们听不懂人们所说的（十四 11）。

当使徒明白了众人的意图时，立即明确表示拒绝（十四 14）；保罗对一群纯是异教徒的听众发表了他的第一篇信息（参较十七 21-32；罗一 18-23）。

保罗的讲话

他的信息总是适合他所面对的听众；由于以前他没有面对过这样一群听众，且看他采取甚么方针是有必要的。

在拒绝被他们尊为神明，和谴责偶像敬拜以后，保罗宣告「永生神」（十四 15）是造物主，万国的管理者（十四 16），和一切恩惠的赏赐者（十四 17），是大自然的神、历史的神和天命的神。

感受突变

以前在耶稣受难周目睹的宗教骚乱中肤浅的特点现在又表现出来。犹太人从安

提阿和以哥念到达路司得，耸动群众反对二个传道人，将他们在以哥念的图谋在此地实施出来；他们用石头打保罗（十四 5-6，19；林后十一 25），将他拖到城外，丢他在那里等死。保罗当初在第七章第五十八节所看到的，他在这里感受到了。

众门徒

随后的场面何其戏剧化！保罗躺在那里时，「（众）門徒正围着他。」（十四 20）他们是谁？肯定有巴拿巴，大概还有罗以和友尼基，以及一个十多岁的男孩子提摩太。二个传道人可能曾在这个犹太家族处寄宿。正当忧伤的众人看着保罗那衰竭不堪的形像，或许正考虑着将他埋葬时，他竟起来，和他们一起回寄宿处去。

路加不说保罗曾被害死，但他确实给人以保罗的复元超乎自然的印象。当晚众人留在路司得过夜，次日离开。

特庇（十四 20-21）

寥寥数语能说出多少内容！用一节来记述二个传道人去访特庇，但其中含意颇多。

特庇是罗马加拉太省的边境城市，在路司得东或东南方 25- 35 英里之遥处。那是个小城镇，因为记载中表示所有的居民都听到了福音，而且仇敌犹太人显然没有追到他们那里。没有说明保罗和巴拿巴在那里有多久，但他们在那里是愉快而有益的。两位使徒在安提阿曾被驱逐出境，在以哥念遭石头打的威胁，在路司得则保罗真的被石头打过；这些经历在将近二十年后都曾谈起，却没有提到特庇（提后三 11）。

成功的传福音工作

在基督教历史上关于福音工作的记载中，确实没有哪一篇像此处一样用这么少的字句却写得如此使人满意！仅用了 8 个词！（原文-译者）却说明传了福音，好些人作了门徒，而且我们从稍后的资料中得知其中之一，就是后来曾和保罗一同旅行布道的该犹（二十 4）。

再走哪条路？

二人在特庇时，存在心中的另一个问题是：「从特庇再往那里去？」有两个选择：（a）向东至基利家隘口，经大数去叙利亚的安提阿；（b）往回走，再访曾去过的各处。

经大数回家有季节方面和环境方面的诸多困难；保罗也已在基利家传过福音（加一 21），而另一个选择的理由很充足。在安提阿，以哥念和路司得都有人归向基督教，成为每个城市基督教会的核心，但他们无知，无组织，而且必然遭逼迫。二个使徒在这几处未能将转变的人们集合起来成为有组织的集体，又因不少事都有待处理，于是他们决心顺原路返回，从某种意义上说，去完成他们已经开始作的事。

返程（十四 21-28）

外出的目的是向罪人传福音而返回的目的是组织众圣徒。这是一重要关键，可

以解释为甚么在归途中没有像外出时那样遭遇反对和逼迫。他们在外出旅程中设立了教会而在返回旅程中坚定他们。这个次序和需要对基督教的传播就像对房屋的建造一样绝对必要。没有开始便无从继续，而已经开始的便应该继续下去。「那在我们里面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一 6）只有基础而无上层建筑，那基础毫无用处；没有基础则上层建筑不可能建立。

重访的诸城

我们很可以相信保罗和巴拿巴是以轻快的步伐重新上去路司得、以哥念和安提阿；他们的谈话和忠心若是被记录下来，那记录必然是宗教经典著作。当他们再见到路司得时，保罗不能不想起那次的被石头打，但与之相反的高兴盼望是再见到罗以、友尼基、提摩太，以及其他在他第一次到访时经历了神恩的人们。这并非他最后一次来路司得（十六 1），尽管巴拿巴下一次没有再来，但我们将看到，这是一次重要的访问。在重新进入以哥念时，二个传道人数月间必然有许多可纪念的事和完成了他们生命的转变工作。而且，当然他们前次到访彼西底安提阿的回忆会在他们心中激起深深的思潮和感情。保罗对外邦世界的使命最后是在那里决定的；他也是在那里遇见日后对他甚为重要的路加。

基督徒的使命

记载说得很清楚，重访不是为了传福音，而是为了教导。保罗已经在这些地方作了传福音工作，现在他要归信基督者继续前进。

共有七项任务——坚固、劝诫、提醒、托负、祷告、禁食，以及交托（十四 22-23）。这几节经文对初期教会历史极为重要。坚固意味着使徒给了那些无知而遭逼迫的基督徒很多所需要的力量；激励他们首先坚持信心，意即坚持使徒已教导他们的基督的真理；提醒他们逼迫在所难免，而逼迫给忍受的人带来更美的报酬；保罗本人足可作这个真理的例证。中间一项或许最为重要：在各教会选立了长老。这是教会组织的开始；要注意的两个问题是作了甚么，和怎样作的。

利文（Lewin）说：「他们现在托负祭司负责教会」；但他们根本不作这类事。保罗书信中没有祭司一词（略去「希伯来书」）；使徒行传中仅出现三次，但与基督徒无关。「长老」和「主教」两个名称可以互换；「长老」是犹太名称而「监督」是同一职务的希腊名称（多一 5、7）。

提摩太前书第五章第十七和十九节在现代翻译致年轻教会的书信中所译的「祭司」，完全没有根据。那个词原文是 Presbutems；该词从来没有祭司的意思。这是以传说取代证据的一个例证。

保罗一点不了解祭司制度。那时虽然在每个教会都指定监督任谘询指导工作，但很少有或根本没有负责此工作的经验。指定的方法是选立。第二十三节的这个词原意是举手表决，所以是通过聚会选举的意思。二者都表明长老由全体信徒托负，表明初期教会组织是民主而非独裁，本土而非外来的。各教会都是自己建立，自己管理。

这项庄严工作伴随着祷告禁食，然后使徒「将信徒交托给主，」关于这一点，罗宾逊（A.T. Robertson）说：「他们『倚靠』耶稣，所以保罗用信心将他们『交托』给祂。」

归途

说到二个传道人「经过」彼西底，可能意味着他们在路上到一切能去的地方传福音。不管怎样，他们在外出途中匆匆离开的别加，也是马可离他们而去的地方，是这样作了。他们没有在别加上船，而是继续往旁非利亚的港口亚大利去；有个译本还说到他们在那里传了福音。他们在亚大利登上经居比路带他们往家乡港口西流基的船。这三百多里的航海路程对二人来说一定是难忘的。他们在亚洲的第一个任务已成往事；面前家乡的教会正等候他们归来汇报。他们离开的两年中发生了多少事情，而听保罗和巴拿巴述说经过（十四 27-28），又必然十分精彩。在基督教会史上专门面向异教徒的第一次伟大使命就这样结束了。

感想

回顾全旅程，考虑到当时没有火车、没有摩托车、没有飞机，海上运输也与我们这个时代习以为常的很不一样，致使这些人在因种种原因造成的危险环境中，陆路只能靠步行；而且这些人住不起舒适的旅馆而只能在私人家中留宿，或去某个小客栈；还要知道他们并非由家乡的教会资助，而是不得不靠双手作工营生；再想想保罗身体上的病患和因逼迫所受的苦——想到这一切，这些人步行七百多英里又航行五百多英里，一个城市又一个城市地传福音，促人转变，在小亚细亚东部大部分地区组织起教会，而且都在大约两年时间内，这真是惊人。无怪乎他们汇报说，那些事是「神藉他们所行的一切事」（十四 27）。巴拿巴对于保罗而言无疑是个宜人而受欢迎的伙伴，但完成大部分工作，遭受袭击，或许还有赚钱养活他们二人的是后者。

耶路撒冷会议

（徒十五 1-35；加二 1-10）

时间

使徒行传记载了保罗的 5 次耶路撒冷之行。

- 1、归信基督以后（九 26。主后 37 年）
- 2、在一次饥荒中为犹太弟兄们带去安提阿众门徒的捐款（十一 27-30。主后 45 年）
- 3、去与使徒商量关于外邦信徒是否必须受割礼问题（第十五章。主后 50 年）
- 4、第二次旅行布道以后（十八 22。主后 54 年）

5、被囚于该撒利亚之前（二十一 15。主后 58 年）

可以推测 1 和 2 对那次会议来说太早，而 4 和 5 则太晚；所以使徒行传第十五章和加拉太书第二章第一至十节记载的保罗耶路撒冷之行肯定在主后 50 年左右。正如法拉 (Farrar) 所说：「在这两段叙述中，同一些人由于同一些鼓动者造成的同一干扰，存着同样的目的，在同一时间从同一地点出发上去，得到了同样的结果。」

原因和经过

以下是该事件的概要提纲：

- (1) 关于割礼的争论 (1-5)
 - (a) 問題的發生和爭論(1-2a)
 - (b) 派代表去耶路撒冷 (2b)
 - (c) 旅程和路途中的工作 (3)
 - (d) 代表团到达及汇报 (4)
 - (e) 某些犹太教徒的坚持 (5)
- (2) 在耶路撒冷对问题进行讨论 (4-12)
 - (a) 使徒和长老的争论 (6-7)
 - (b) 彼得的講話 (7b-11)
 - 1) 宣告(7-9)
 - 2) 插话 (10)
 - 3) 斷言 (11)
 - (c) 巴拿巴和保罗的见证 (12)
- (3) 教会及其领袖们的决定 (13-29)
 - (a) 雅各的意見 (13-21)
 - (b) 拣选代表去安提阿 (22)
 - (c) 体现会议决定的一封信 (23-29)
 - 1) 問候(23)
 - 2) 否認(24)
 - 3) 推薦(25-27)
 - 4) 禁誡(28-29)
- (4) 外邦基督徒歡喜 (30-35)
 - (a) 回安提阿 (30a)
 - (b) 交付書信(30b)
 - (c) 欢喜接受信上的话 (31)
 - (d) 猶大和西拉的勸勉 (32-34)
 - (e) 保罗和巴拿巴的事工 (35) (大约 1 年)
- (5) 彼得和巴拿巴變節(加二 11-14，或到 21)

我们要分五个标题追迹这件事：1.争论；2.讨论；3.决定；4.欢喜；5.变节。

(1)争论(十五 1-5)

本章记载基督徒第一次大会进程，在教会史上的重要性无可估量。彼得、保罗，和主的兄弟雅各都参加了这次大会，而且由雅各主持会议，表明其重要性。此处还有最早的一封基督教书信；其中包含外邦基督徒所享有的自由之特许。请仔细阅读第一至三十五节，并与加拉太书第二章第一至十节同读。大多数注释者认为这几段是补充叙述，对同一事件的不同方面进行描写。那么，总的是怎么一回事呢？

要重读第八章，第十章至十一章，第十三第四十六至四十八节和加拉太书第一章以明了背景。在早年的基督教会里，其成员不过是归信基督了的犹太人；直到耶路撒冷大流散和司提反殉道，福音才传给外邦人。我们在第八至十二章已经看到腓利、扫罗、彼得、众使徒和全教会都为了一个更广泛的见证，即对外邦人传福音的使命作准备。在那以后扫罗就开始了他的第一次旅行布道（第十三章至十四章）；此刻他已从旅途中归来。但若单为这一切，第十五章的事件不会发生。问题乃是由于外邦人归信基督引起的。大祝福引发出重大危机，而且从那以后教会的诸多问题常常是由她的成功引起。

此处的问题是外邦基督徒应不应该受割礼。「有几个人，从犹太下来」（十五 1）来到叙利亚的安提阿，教训弟兄们说，要得救必须受割礼，外邦人要加入教会就必须遵守摩西的律法和规条。这自然引起了一个至为重要的问题。难道基督教不过是基督教化的犹太教？基督教会仅仅能在犹太人的教会中生存吗？保罗和巴拿巴坚决反对以上要求，接着就引起了一场不小的分争辩论（十五 2a）；由于看来无法取得众人的理解，人们同意将问题上报耶路撒冷的权威人士（十五 2），于是一伙人由教会送行南下。

在路上他们途经推罗、西顿，和撒玛利亚，随处「传说外邦人归主的事」叫众弟兄都欢喜。他们选择这个话题无疑是因为这话题与他们之所以去耶路撒冷的问题有关。

(2)讨论(十五 4-12)

于此要分清楚三件事：

1、教会在代表团到达耶路撒冷时给予他们的接待；保罗和巴拿巴述说工作经历；法利赛教门的人反对正要答应给予外邦基督徒的自由(十五 4-5)。

2、在使徒行传十五章第五至六两节之间是保罗和巴拿巴私下里与雅各、彼得，和约翰的交谈；其中讨论了他们对要求外邦基督徒受割礼的态度，提多作为他们之中的同工之一并未受割礼的例子，以及保罗的使徒身份。

关于提多此时是否要在耶路撒冷受割礼，意见不一，但耶路撒冷众使徒承认了保罗的使徒身份，同意了他们在外邦人受割礼问题上的意见。

3.教会第二次聚会讨论代表团提交的问题（十五 6）

保罗和巴拿巴到达耶路撒冷时受到教会，使徒和长老的正式接待，而他们则立

即「述说神藉他们所行的一切事」。那肯定是一篇深深使人感兴趣的报告；其实质我们已在第十三至十四章内读到。我们能够想象当保罗和巴拿巴讲述他们的经历，谈到在加拉太全地建立教会，其中既有犹太人，也有外邦人，他们都相信基督的名时，听众会何等惊讶激动。

「惟有（但是）」（十五 5），几乎可以肯定，在进行善工的地方，总会有人起来反对，提出批评，或说些泄气的话。这些人是基督徒，但他们最爱说「但是」，此处也有「几个信徒是法利赛教门的人」表示意见，认为需要维护善工的影响；外邦信徒必须遵守律法（十五 5）。这些人对传统如此根深蒂固以至没有感到激动；他们如此忠于律法，甚至想象福音里有危险因素。不管怎样，他们的观点在耶路撒冷掀起了曾在安提阿讨论过的全部问题。

二个传道人和耶路撒冷众使徒的私下会晤见于加拉太书第二章第一至十节。

路加将关于争论中问题的最后讨论记载在使徒行传第十五章第六至二十一节。

教会同工

看看这次聚会的组成。出席的有保罗，巴拿巴和安提阿的「几个人」（十五 2）；有持反对态度的「法利赛教门（中信主）的人」（十五 5），还有「使徒和长老」（十五 6），以及属耶路撒冷教会成员的「众人」（十五 12），像在安提阿一样，会中「辩论」（十五 2）很多；看来教会众同工都参与了，因后来「众人都默默无声」（十五 12）；若他们从始至终都保持沉默必然说明会议没有结果。

彼得

一般辩论以后，彼得站起向会众发言（十五 7），那是个感人而至关重要的时刻。众人的目光必然都转向这位被认为是受割礼之人的使徒（加二 7-8），而保罗必然特别急切，想知道彼得会采取甚么方针。

彼得到底采取甚么方针记载在第七至十一节，请再仔细读过。那当然不是全部讲话，但路加注意到那足以表示出所要说明的目的。讲话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十五 7-9）是叙述事实。彼得以众人所知道的（十五 7，第十一章），哥尼流和其他一些外邦人藉他而转变的那件事为根据（第十章）。他提醒他们那些外邦人已经有了转变的证据，受了圣灵（十五 8），因此他们与犹太信徒没有区别；他们已经运用得救的信心；他们的心也得到了洁净（十五 9），这都是事实，自然没有人否认。

在讲话的第二部分彼得根据以上事实发出呼吁（十五 10-11）那非常感人，使听的人没有选择的余地。他有力的说：「我们犹太人并非因割礼得救，我们为甚么要将这习俗作为得救的条件强加在外邦人身上呢？他们是靠恩得救，我们犹太人也是一样。」

彼得无疑是和保罗一起谈论过这个题目；而且，若是他在约帕至该撒利的经历以后心中还有甚么疑问的话，此刻已经终于完全相信，基督并不是在犹太教上加上某些东西，而是一个新的启示、一个福音。

巴拿巴和保罗

这番话使整个聚会都安静下来（十五 12a），而给了巴拿巴和保罗一个良机。他们利用了这个机会，但并未补充甚么论点，而只是「述说神藉他们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迹奇事。」（十五 12）他们用实例说明了论点，大大促进了他们所要达到的目的。此处巴拿巴作为二人中之比较知名者和安提阿会众的领袖，名字领先于保罗。

(3) 辩论(十五 13-29)

雅各

主的兄弟，严肃、尊贵而虔诚，在主被钉十字架 20 年后是耶路撒冷会议主持人。他与彼得和约翰曾私下接待保罗和巴拿巴，并且同意他们关于争论中问题的观点，但在这公开辩论的场合中，他耐心听取了希伯来党的激烈争闹，彼得的发言，以及巴拿巴和保罗的见证；现在要说话的人都已有机会发了言（使徒约翰保持沉默），轮到主席作总结和判断的时候了。他的发言记载在第十五章第十三至二十一节。

讲话的语气是犹太式的，简短、明智、和解而有说服力；众人都认真静听。他认可彼得的见证，并证实那与古先知的意思相合。他引用阿摩司书第九章第十一至十二节的话；要注意他引用的不是希伯来文圣经，而是与之相当有区别的《七十士译本》，但他的话承认问题的要点，即外邦信徒没有必要遵守摩西律法的礼仪（十五 19），但劝告外邦人遵守一些禁忌。他提出四件为犹太人所憎恶，若外邦人行了，必致影响社会交往的事。雅各说出自己的判断，为全教会辩护；他的裁决概念高超，措词巧妙。他认识到犹太人和外邦人同样有所要求，偏向哪一方都不公平，所以就提出一条中间路线。他不想叫外邦人用摩西的规条受「搅扰」，不想将彼得所说连犹太人自己也不能负的轭强加给他们（十五 10），但另一方面他们必须规范自己的行为不伤害犹太人关于某些习俗方面的敏感问题。他建议写封信，将会上的裁决说明，用以指导基督教会中的两部分同工。主席的建议被提交给会议，并一致通过，但持反对意见的犹太教徒大概未参加表决。兹后彼得便从使徒行传历史中消失了。

(4) 外邦人欢喜(十五 30-35)

既彻底讨论了外邦人的这个问题，就决定派遣一个代表团，带着一封信去安提阿；那信必使因那些犹太教徒的态度而为难的人们心中得安。「全教会」拣选了西拉和犹大二人陪伴保罗和巴拿巴同去。

这封信是在雅各直接指导下起草的，好像在新约圣经中还有过一次在开头的称呼中「问安」，那就是在雅各书第一章第一节的话。

这封著名的信全文如下：

「使徒和作长老的弟兄们，问安提阿、叙利亚、基利家外邦众弟兄安。我们听

说有几个人，从我们这里出去，用言语搅扰你们，惑乱你们的心；（说你们必须受割礼，守摩西的律法；）其实我们并没有吩咐他们；所以我们同心定意，拣选几个人，差他们同我们所亲爱的巴拿巴，和保罗，往你们那里去。这二人是为我主耶稣基督的名，不顾性命的。我们就差了犹大和西拉，他们也要亲口述说这些事；因为圣灵和我们，定意不将别重担放在你们身上；惟有几件事是不可少的，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并勒死的牲畜，和奸淫；这几件事你们若能自己禁戒不犯（作），就好了；愿你们平安。」（十五 23-29）「那时，于是使徒和长老并全教会，定意从他们中间拣选人，差他们和保罗、巴拿巴，同往安提阿去；所拣选的，就是称呼巴撒巴的犹大和西拉，这两个人在弟兄中是作首領的。……他们既奉了差遣，就下安提阿去，聚集众人，交付书信。众人念了，因为信上安慰的话，就欢喜了。犹大和西拉也是先知，就用许多话劝勉弟兄，坚固他们。住了些日子，弟兄们打发他们平平安安地回到差遣他们的人那里去。惟有西拉定意仍住在那里（修订本无此节）。但保罗和巴拿巴，仍住在安提阿，和许多别人一同教训人，传主的道。」（十五 22、30-35）

这是基督教会的第一封书信；其重要性远远超乎其长短。请仔细阅读并注意其致意（23）、否认（24）、推荐（25-27）、禁戒（28-29）和结论（29）。

别忽略致意中「外邦众弟兄」的措词。这显示向着实现我们称之为普世性基督教会，向着享受超越一切种族和社会区分的团契迈进的一大步。现在外邦基督徒和犹太基督徒一起，都被看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教会中的部分。

否认给人深刻印象。教会对去到安提阿的「几个人」（1），犹太人，以及他们到了那里所说的话（24）都没有责任。他们「用言语」、「搅扰」了那些外邦人。言语能给人带来多少麻烦，也能给人多少帮助！字典从不伤害人，但从字典里选出的语言伤害了许多人的心。要注意用好你的语言。

推荐非常亲切，可以感觉出那语言的温暖：「我们所亲爱的巴拿巴，和保罗」，也能领会他们正直大度地承认为了爱基督和众人灵魂所冒的风险。无论何时何地，当赞扬的都应赞扬。我们通常很乐于责备。

犹大和西拉被赋予充分的权柄；当他们向安提阿教会读那封信，并作有关的评论时，会众必然尊敬热切地倾听（27）。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封有 109 个字（希腊文）的书信中，只有 31 个字论到当时的问题（28-29），有时会因过分强调而阻挠了某个意图：克制之中有能力。

现在让我们仔细注意所谓的条规（十六 4），它们是在认定耶路撒冷教会的意见就是圣灵的意见，在圣灵和他们，他们和圣灵作出决定的基础上被提出来的。他们承担了确定圣灵心意的责任。这必须通过讨论和一起祷告完成，而且是由全教会而不是由教牧人员会议完成的。华滋华斯主教（Bishop Wordsworth）明智地说：「不能认为教会会议现在有权在制定教规时采用圣经字句。」然而我们必须补充说，教会在其一切事物中仍然有权要求圣灵的引导。

至于条规，有四条禁令。外邦人必须：「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并勒死的牲畜，和奸淫。」

前三条涉及礼仪方面的洁净，其重要性是暂时的，但第四条涉及道德方面的洁净，是永远当遵守的义务。

第一条禁令是关于因祭了偶像而成为不洁净的食物；人们将这食物从殿里拿到市场上卖给人吃。第二条是关于饮血；第三条与第二条类似，是没有「流出来」的血；关于这两条可读利未记第十七章第十至十三节。第四条禁令不需解释；拜偶像和奸淫常密切相关。

重看这些条规，我们不能不赞赏使人满意地调停了这个微妙而困难的问题所运用的智慧。两方面的顾虑都不能不尊重，而这样解决使两方面都得到了尊重。法利赛人方面很可能说：「若我们不能要求外邦人作令我们满意而他们不愿作的事（割礼），我们就要禁止他们作他们爱作而我们厌恶的事（四条禁令）。」这就是书信中体现的妥协办法，能为各方面所接受，也使外邦人欢喜（十五 31）。

重新审视该会议及其结局，我们不能不看出对那样严重的一个危机解决得何等奇妙。若那决定偏袒犹太化的人，基督教即使存留下来，也必然成了犹太教的附属品。想一想，自那些年日以来，在基督教会史上，心胸狭隘偏执不止一次要将不能负的轭强加给信徒（十五 10），好的会议也不总占优势。仍有人重视信条过于重视实质；他们拘泥于敬虔的外表却总在拒绝权柄。

我们应从这次会议认识到弟兄之间最好承认，并尽量考虑彼此的观点，最好为了信徒之间的和谐尽可能在不牺牲原则的情况下对一些问题作出让步，暂时的安排可有助于和睦。不希望所有的基督徒在一切问题上的看法都一样；那也不可取。然而总有可能在保留自己意见的同时，和与我们意见不同的人在圣灵里有充分的团契（十五 28）与错误的作法不可能有团契。

基督教是个自由而非受捆绑，和睦而非争战，爱而非恨的宗教。没有任何基督徒或教会对真理或智慧有垄断权。

(5)彼得和巴拿巴变节（加二 11-14 或至 21）

与使徒行传第十五章的内容明确有关的是加拉太书第二章第十一至十四节或第十一至二十一节记载的那件事。曾在耶路撒冷会议上发言，对外邦基督徒和摩西律法规条问题的意见很清楚的彼得言行一致，在安提阿曾与未受割礼的外邦人公开交往；然而，当那些制造麻烦的犹太教徒重访该城时，彼得，看来还有巴拿巴，却退缩不再与外邦人来往；这样作实际上是否定了他在哥尼流家的经历和在会议上的见证。这是个严重问题；由于可能造成深远广泛的后果，保罗感到不能不作出处理。他这样作了，当众指责彼得前后不一。他有力地说：

「你既是犹太人，若随外邦人行事，不随犹太人行事，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

这逻辑使人没有推脱的余地；而彼得当然并不想推脱；他存心高尚，不留怨恨，法拉（Farrar）说：「最好的证据见于他谈到保罗及其书信时所用的尊敬而爱戴的词句。」（参彼后三 15）

保罗的道德力量在他这次行动中可以看出。彼得是基督的密友之一，在保罗归信基督以前就是使徒，不久前保罗还曾在彼得那里作客两周之久，但当他认为有责任时，他从不退缩，而这次他和彼得的意见碰撞保全了一场严重的局面。

我们不确知巴拿巴对待这场冲突的态度是否和彼得一样。莱特福（Lightfoot）说：「这可能导致保罗和巴拿巴之间的不和，使他们于不久以后分手。从那以后，他们再没有一起出现过。」

保羅不倦的活動 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

（徒十五 36 至十八 22）主后 50-53；大约 3 年

耶路撒冷会议和再次冒险之间

（十五 36-39）

保罗和巴拿巴的争论

第一次旅行布道始于第十三章四节，终结于第十四章二十八节。我们得知二个传道者回来以后和安提阿的门徒「住了多日」，在此期间召开了耶路撒冷会议（1-35）

兹后保罗提出进行第二次旅行布道（36），并立即开始（40）但在提出和开始这又一次冒险之间，发生了一件非常可悲的事。保罗和巴拿巴，两个彼此相知十年之久，其中有六年共同生活和事奉的人分手了，且又不是愉快地分手。

问题是甚么？约翰马可。这个年轻人在第一次旅行布道时曾以随行或「帮手」（十三 5）的资格与保罗和巴拿巴同去。我们不知道他确切帮作些甚么，但保罗必然特别需要有人在许多方面协助他。

然而当这伙人到达首先与小亚细亚接触之地，旁非利亚的别加时，「约翰就离开他们回耶路撒冷去。」（十三 13）路加将这个行动记载为一种退缩（38），但该词是变节（apostata）对于一个年轻人和基督徒来说，有那样的名声实在是件可怕的事。

没有关于他为甚么离开集体的记载，但「退缩」和「不和他们同去工作」的话肯定是表示谴责。或许马可失去了勇气；或许他们的路程安排有所改变；或许马可更同意彼得的谈话而不是保罗的自由主义；或许是这样，那样的理由加起来导致他背信弃义，偏行己路。不管怎么说，马可是错了。

现在，当保罗提出第二次旅行时，巴拿巴(西四 10)建议再叫他表弟马可同去。然而保罗不愿意，于是他们之间发生了「激烈争论」导致他们分手；巴拿巴带着马可去居比路(39，参较四 36)，而保罗带着西拉走遍叙利亚、基利家，和加拉太(36、40-41)。

这里不免产生一个问题；这两个伟大的传道人在这次争论中谁对谁错？即使不是经验，观察力也教给我们，在这类事上，很少一方全对而另一方全错，因为一般各有谴责的标准，各自坚持某一个原则，这次也是如此。

保罗应好好感谢巴拿巴(九 26、29)，巴拿巴也应好好感谢保罗；他们确实应当在这个问题上作出友好的安排而勿须争吵和分手。各人所坚持的都有某些价值。保罗想叫马可明白一定不能那样对待主的工作；巴拿巴并非容忍马可的行为，而是希望给这年轻人一个纠正自己品行的机会。

这两种态度都可取。保罗严格而巴拿巴温和；各人都过分坚持了自己的长处。像巴拿巴这样的人有时应当严厉，而像保罗这样的人也有时应当温和。年轻人不应因一次犯错误便被否定。后来的一些事情表明，马可身上有好品质。

屈梭多模(Chrysostom)说这次争论对马可大有益处，因为保罗的严格使他内心发生改变，而巴拿巴的温和使他不至感到被抛弃。他终于成功，并与保罗和解。「要把马可带来；因为他在传道的事上于我有益处。」(提后四 11)

在终结这个故事时让我们定意不叫我们的温柔变成软弱，也不叫我们的严格变成苛刻。

「巴拿巴出发了，与保罗严肃而激动的分离，转入相对而言默默无闻的状况之中；其间只因同伴对他的长久谢意和无尽怀念，他的名字才偶然在友人的信中被提及。」法拉(Farrar)

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

(十五 36 至十八 22；主后 50-53)

这次旅行明显分为三个阶段——在小亚细亚、在马其顿，和在亚该亚的事工。

以下是第一阶段的提纲。

出行(十五 36 至十八 17)

第一阶段

1.使徒在小亚细亚的事工(十五 36 至十六 10)

(1) 保罗和巴拿巴争论(十五 36-40)

(2) 叙利亚和基利家的教会得坚固(十五 41 至十六 5；加一 21-23)

安提阿至大数(未明说)； 安提阿(叙)至基利家

(参九 30，十一 25)	大约 130 英里
大数至特庇 (十六 1)；	基利家至特庇
(参十四 20-21)	大约 100 英里
特庇至路司得 (十六 1-5)；	特庇至路司得
(参十四 6-20)	28-30 英里
呼召提摩太 (1-3)	
交付条规 (4)	
教会兴旺 (5)	
路司得至以哥念 (未明说)	30-40 英里
(参十五 36)	
以哥念至安提阿〔彼〕 (未明说)	80-85 英里
(参十五 36)	
(3) 继续旅行进入新地区 (十六 6-10)	
经过弗吕家和加拉太 (6)	
禁去庇推尼 (7)	
越过每西亚 (8)	
到达特罗亚 (8)	
在特罗亚的异象 (9-10)	
特罗亚 (8-10)〔安提阿 (彼) 至特罗亚〕 300-400 英里	
罗的异象和决定	
注意：圣灵〔禁止 (6-8)〕	
〔催促(9-10)〕	

1.使徒在小亚细亚的事工 (十五 36 至十六 10)

概论

地图 20 及其图解表明第二次布道旅程包括小亚细亚；旅程的欧洲部分则包括马其顿和亚该亚。

这是第一次旅行的重大扩展，标记着保罗传福音旅程的最西界限，假如不将他数年后去西班牙的那次 (罗十五 24；译注：中文合和本为十五 23) 计入的话；那是他作为囚犯在罗马工作时 (二十八 17-31)。

正面负面的引导

保罗曾说：「我们可以回到从前宣传主道的各城，看望弟兄们的景况如何。」 (十五 36) 他是对巴拿巴说的，所指的显然是他们在第一次旅行布道时都去过并传讲过的地方，或许是居比路，但肯定有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特庇和别加。除此以外当时没有别的计划，然而与巴拿巴的破裂影响了那次行程。巴拿巴

帶馬可去了居比路而保罗和西拉经陆路去了大数，然后 JJ:)去特底、路司得、以哥念，和彼西底安提阿。

这达到了他们计划中的目的；从那以后，保罗和跟从他的人们进入了一个没有一定目的地的新行动领域。看来保罗的意思是去当地称之为亚细亚的首府以弗所（十六 6），但圣灵禁止他们去。于是他们向北去底推尼——那里有普鲁撒、尼该亚、尼可米地亚、迦勒西顿，和赫拉可利亚等兴旺城市——但圣灵也不许（十六 7）。

有些学者认为他们去了北加拉太，去访问波西纳斯（Pessinus）、安克拉（Ancyra），和他维姆（Tavium）三城市，并在那些中心建立了教会；保罗写加拉太书就是给北加拉太的基督徒的。我们不能在此处参加这一讨论，只提出他从彼西底的安提阿北部转向东或西方。对这些传教士而言，那时肯定很困窘。我们相信他们是转向西，越过每西亚而不在那省份传讲，走了大约 200 英里来到每西亚的港口特罗亚。直到到了该城，他们才有了应该作甚么的清楚引导；在那之前他们只有不该作甚么的指示。

基督徒事奉的道路不总是清楚的；基督的信徒有时是在密室中才遇见。这时我们要知道，引导可以是正面的，也可以是负面的，而若我们唯一的愿望是遵行神的旨意，我们的道路会突然放光，使我们看见祂为我们制定的计划。圣灵既有禁止也有催促，对我们是有好处的。

从自叙利亚的安提阿至特罗亚，800-900 英里距离（若经过北加拉太，还要加上 360 英里），这一概念出发，让我们回顾思想旅程第一部分的一些重要细节。



重要细节

保罗说：「我们可以回到从前宣传主道的各城，看望弟兄们景况如何。」（十五 36）这是仿效雅歌中的语句：「我们早晨起来往葡萄园去看看葡萄发芽开花没有。」（七 12）从来没有一位牧人像保罗那样钟爱他的归信基督者。他出于本性的惦念是强烈的（帖前二 17，三 10；罗一 11，十五 23）。

西拉

保罗失去过两个同伴，先是马可，然后是巴拿巴；他需找到替代者。他选拣西拉代替巴拿巴。他是耶路撒冷和安提阿知名的先知（十五 22，32）；有理由认为他像保罗一样是罗马公民（十六 37）。所以，他特别适合在罗马帝国内工作。除使徒行传外，哥林多后书第一章第十九节；帖撒罗尼迦前书第一章第一节；帖撒罗尼迦后书第一章第一节；彼得前书第五章第十二节也提到他。在使徒行传中，到了腓立比才提到他；在那里他和保罗被打被囚。在马其顿和亚该亚他分担了使徒的工作和痛苦，然后就退出了路加的报导。

大数

因为条规不只适用于安提阿，也适用于叙利亚和基利家的外邦基督徒（十五 23），保罗和西拉经陆路从安提阿走大约 130 英里到了大数。此处是使徒的熟悉之地，不但因为大数是他的出生之地（二十二 3），而且在他归信基督以后三年，由于耶路撒冷有人图谋杀害他，弟兄们打发他往大数去（九 30），从而他在那些地方传福音，直到巴拿巴从安提阿去到那里劝说他和自己一起回那个外邦基督徒的首府去（十一 25-26）。这肯定经过了大约四年时间（主后 40-44）；他在那期间建立第十五章二十三节提到的教会；哥林多后书第十一章第二十四至二十六节谈到的一些苦也可能是在这个时间内受的。

这几年的经历若记载下来将何等宝贵，但我们只知当时保罗和西拉去看望了那些省的基督徒聚会，宣告耶路撒冷会议的裁决，无疑也广泛传讲福音。

特庇

我们得知保罗计划重访他在第一次旅行布道中教牧过两次的特庇、路司得、以哥念，以及彼西底的安提阿诸城镇；他只在此次是从东边过去。这样他实际上肯定是经基利家隘口越过大数群山，到达距大数约 120-160 英里的特庇。到当地教会的看望短暂而无大事可记，但关于保罗之回到路司得，路加却有些话要说。

路司得

正是在此处，他治愈过一个瘸腿的，曾被异教徒看为神的化身，发表过制止他们献祭的声明，被石头打过；也是在此处他遇见了犹太妇女罗以、友尼基，和友尼基的儿子提摩太。他一定曾将这一家引到了基督面前，自然盼望再见到他们，而且大概他们留保罗和西拉住宿。他们也必然想知道为甚么巴拿巴未与他在一起。

路加关注的这件事关系到提摩太（十六 1-3），所以此处让我们看看这位年轻人

的事迹。

提摩太

综观使徒行传和书信中关于提摩太的一切评论，可能使我们有些困惑，因为各处都提到他品格上的一些弱点——别扭，敏感，畏缩，胆小，需要坚强和勇敢。而假设保罗是个具有高尚理想和具有伟大鉴别者素质的人，我们从保罗对他评价这一角度来从头思想他，必有益处。

保罗对提摩太的看法

说保罗对于这个年轻人的评论多过他对许多别的朋友和跟随者，并不过分。以下是他的一些言词：

提摩太与他「同心」、「兴旺福音与我同劳，待我像儿子待父亲一样」、「神的工人」、「在基督的福音上同作工人」、「兄弟」、「我亲爱的儿子」、「忠于主」、「我的同工」以及「因信主作我真儿子的」。

这些出自这样一方面的言词引人注目；更使人印象深刻的是我们发现保罗从未像对巴拿巴和彼得所作的那样责备提摩太；在他写给提摩太的两封书信中也不过提示他某些可能存在的缺点，可以说，提摩太没有达到顶峰，但无论如何他将幽谷远远地撇在了身后。

我知道高档次的失败与低档次的
成功在边界处的重迭有多少。

路易士·摩利斯 (Lewis Morris)

心中存着对提摩太的这一评价，让我们追踪记载中提供的事迹。

提摩太的家乡和成长

保罗在第一次旅行布道时去到一个纯系异教徒城市的路司得；人们起初以为他是神，里后却用石头打他，丢他在城外死去；圣经记载说：

「门徒正围着他，他就起来，走进城去；第二天，同巴拿巴往特庇去。」（十四 20）门徒是谁？没有说明，但我们知道有两个犹太妇女和其中一个妇女的儿子，罗以、友尼基，和提摩太住在那里，而且二个传道人在往返旅程中到达那里时可能与他们同住（十四 6、21）。

保罗在第二次旅行布道时又去了路司得；路加就那次的访问只讲了一件事，这事就与该犹太家庭有关（十六 1-3）。友尼基嫁给了一个希腊人，当时这人已去世，于是她和母亲决心按照犹太人的信仰，也就是她们的圣经，旧约圣经中启示她们的，培养孩子，而且他们作得很有效果（提后一 5）。

这样看来，保罗的传讲显然使这个家庭对于她们所熟知的经文有了新的理解，以至她们不再盼望将要来的弥赛亚，而是知道祂在拿撒勒人耶稣里已经来临；这信仰引导他们脱离犹太教，加入基督教，于是他们成了门徒。

敬虔的母亲对后代的影响是人类历史上最珍贵的事物之一。想想苏撒娜（Susanna）对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拉斯金夫人（Mrs. Ruskin）对其子约翰；

玛各里特·奥吉卫 (Margaret Ogilvy)对巴利(J.M. Barrie)；卡莱尔夫人(Mrs. Carlyle)对多玛斯 (Thomas)；史密斯夫人 (Mrs. Smith)对吉普赛·罗得尼 (Gipsy Rodney) ，以及奥古斯丁的母亲摩尼加 (Augustine's mother Monica)对他有些甚么影响；今日缺少这样的妇女足可以解释社会上那些使人叹息的事了。

年轻的布道新手

保罗于主后 47-48 年初次去路司得时，提摩太应该大约是 15 或 16 岁，因为 20 年后他还被人说成年轻（提前四 12）三或四年后保罗再至该城时提摩太应为 20 岁左右，但他那么小的年纪已经在传福音而使「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称赞他」（十六 2）。

巴拿巴的位子曾由西拉代替，但马可的位子无人代替；保罗极需有个年轻人使他可以根据要求给予帮助，接替摆在面前的工作。他一定已经留心提摩太一两年之久，所以那时，主后 51 年，读到「保罗要带他同去」（十六 3），就不希奇了。不难想象友尼基得知保罗的愿望时心情之复杂。看到自己虔诚操劳的这个结果，她心里一定高兴，但一想到儿子的离开，也肯定痛苦过；我们也不了解她是否再见过他。提摩太体质并不强壮（提前五 23），这位慈爱的母亲既亲眼看到保罗遭石击，很容易想象日后等候她孩子的，是何等苦的路；然而，当保罗和西拉离开路司得时，提摩太和他们一起走了。

提摩太受了割礼

我们在使徒行传第十六章第四节读到二个传道人「他们经过各城，把耶路撒冷使徒和长老所定的条规，交给门徒遵守。」其中有一个条款的大意是外邦信徒没有必要接受割礼（十五 5、19），而且根据加拉太书第二章第三节的说明，保罗不曾为希腊人提多行割礼；我们能够理解保罗由于为提摩太行割礼而使自己有可能遭到前后不一的指责。

但这二个人的情况不同。提多是纯希腊人而提摩太一半是希腊人，一半是犹太人，而且经常要为犹太人效劳，因而保罗知道若他一直不行割礼，势必难以为这部分人所接受。耶路撒冷会议决定所考虑的只是外邦人，而提摩太不只是外邦人。在合宜和宽容的基础上，只要不牺牲原则，保罗准备「向甚么样的人，我就作甚么样的人」（林前九 23）。

提摩太的事工

我们没有这方面的完整记载，因为事迹中有些未予说明的空白。他没有出现在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的归程中，没有出现在保罗第三次旅行结束，到达耶路撒冷时发生的不愉快事件中，没有出现在保罗在该撒利亚被囚时期内，也没有出现在从撒玛利亚到罗马的航程中，但在这些事件以前和以后，在腓立比、帖撒罗尼迦、哥林多和以弗所，都看到提摩太尽职尽责地从事主工。

保罗初次在罗马被囚获释后，提摩太和他在一起；在第二次被囚结束时，他写信要求他年轻的同工赶紧到他那里去（提后四 9），因这位老传道人知道他即将殉

道，要求他最亲爱的朋友和他在一起。提摩太是否及时到达了，我们无法得知，但麦克达夫 (Macduff) 在其《保罗在罗马》书中说：在罗马圣保罗教会里，美丽的织锦华盖覆盖着传说中的使徒保罗墓碑。不远处那高高的祭坛前面有一个规格比较朴素的圣骨匣，上面刻着那个讲述着自己的动人故事的名字——提摩太。

据说提摩太的骨灰安放于此。曾经同爱同劳、同哭同祷、同忧同乐的两位受人尊敬的基督仆人，父亲和他「信心中的真儿子」，现在并肩安息着，一个真正的「家族墓地」使人感受到空前强烈的诱惑力要向权威人士详查细问这美丽传说的真象。

提摩太和书信

有 6 卷书信在开头一句中将提摩太的名字与保罗并提，好像他几乎等同于保罗而并非其同工，而在使徒仅有的四封写给个人的信中，就有两封是写给提摩太的。这些信内容亲密无间，表明将二个人团结在一起的维系力何等坚强。

提摩太受到劝诫

豪森院长 (Dean Howson) 说提摩太是圣经中「最少过失的可爱人物」，但这话肯定有所夸大。劝诫总是说明有需要劝诫之处，很可能提示有应该警惕和改正的弱点。在保罗写给他年轻朋友的两封信中这样的劝诫不少。他说：「打美好的仗；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轻；要以宣读为念；不要轻忽所得的恩赐；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不可存成见，行事也不可有偏心；要保守自己清洁；要遵守这命令，毫不玷污，无可指责；你要保守所托付你的；不要以为耻；要忍受苦难；要持守纯正话语的规模；我所说的话你要思念；你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远避世俗的虚谈；逃避少年的私欲；弃绝愚拙无学问的辩论；我劝你。」

要记得这些劝诫并非在提摩太开始外出传道时给他的，而是在他工作了 16 年或更长时间以后。不能想象保罗会说出或写出这些内容给巴拿巴或西拉；然而每个教牧人员都需要这样的提醒。

特罗亚

虽然我们不知道保罗和西拉回过以哥念和安提阿，但有关的细节没有记载（十五 36），前面（页 334-335）曾提及安提阿至特罗亚途中的某些琐事，而在此处，情节又变得明确起来（十六 8-10）。

保罗常走访文艺盛地，但关于时事和过去很久以前的传说他一字不提。他可能去过古特罗亚遗址，但即使他想到过那不朽的史诗伊里亚特 (Iliad)，他也不提。他的心里充满别的事情。

站在亚洲的西界向希腊和罗马望去，他布道的心必然已充满向异教大众宣扬福音的渴望。特罗亚本身住满了许多国家的人民；保罗的所见所闻必已激起他的想象力。累了，他开始入睡；正如在他以前彼得所经历的（第十章），他看到了异象并听到声音。有个马其顿人站在他面前说：「请你过到马其顿来帮助我们。」「这是欧洲寻求基督的呼声。」保罗及其同伴们不难看出这表明神对他们的旨意，于是他们不在特罗亚传讲，而乘下一班船驶向西方。

「亲爱的路加」

一件非常重要的事與此處出現。在第十六章第六至八節，寫書的人用的是第三人稱複數人稱，但自第十節起，改用第一人稱複數「我們」。這位寫書的人路加現在將他自己包括進去；他已成為該集體中的一同工，而且除少數幾次離開外，他一直陪伴保羅到底。茲後的記載已被稱為「我們」段落，說明有路加在場。這些段落是第十六章第十至十七節；第二十章第五至十六節；第二十一章第一至十八節；第二十七章第一節；以及第二十八章第十六節，但我們知道使徒行傳最後一章（主後 63 年）以後，路加和保羅在一起，因為他在主後 67 或 68 年寫說：「獨有路加在我這裡。」（提後四 11）

我们并不认为保罗在特罗亚是第一次见到路加，因为在以前的几次场合中都有迹象表明他在场，但我们认为保证不错的是这位有天赋的好人肯定是在特罗亚参加的这个集体，而且成为教会第一桩伟大布道事业的编史家和救赎主弥赛亚的福音书作者。

我们永远无法了解路加对于保罗的全部价值。其价值可能超过同一世纪的使徒和提摩太，而且不像提摩太，路加是有高等教养的。他的职业也必然常有助于保罗；他称他为「所亲爱的医生」（西四 14）。

这是保罗第一次去特罗亚，但非最后一次。他在那里有位朋友，大概是归信基督者，名加布；此人后来留保罗住宿（提后四 13）。

审视第二次旅行布道至此，至少有两个教训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注意。

1、得到的必须保卫。使徒单单使人归信基督是不够的，这些人必须受到教导和保护。他们的归信基督是个基础，若无上层建筑毫无用处。保罗将归信基督者组成教会，托负领袖负责引导和给予忠告。若没有这样的帮助，再过些日子，许多归信基督者必然故态复萌到冷漠不信神的地步。生下来就必须喂养。有生命就必须有促生长手段。保罗对那些他曾引向基督的人们的怀念，是母亲对儿女般的怀念。所以必须稳定下来。若没有我们所谓之跟进工作，就必有荒凉和更坏的情况。

保罗说：「我们可以回到从前宣传主道的各城，看望他们景况如何。」（十五 36）婴儿必须哺喂而儿童必须教导。

2、第二个教训与指引有关。

很难说形成指引的是甚么。许多人将实际上的固执或偏见宣称为指引；另有些人则看不到实际上已存在的指引。保罗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和特罗亚之间的经历显明，圣灵既有时禁止，也有时强使制行，既有时拦阻，也有时催促。

保罗为甚么没有进入庇推尼？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我们不全了解，但其中之一肯定能在彼得前书第一章第一节之中发现。再者，若保罗在本都、庇推尼、每西亚传了福音，是不是至少在那段时间内，可能他就不去欧洲了呢？若我们真正顺服神的旨意，最好相信在我们最没有意识到的时候，祂也在指引我们。

只要祢的能力已荫庇我，

也必引领我前行。

现在来看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中的第二步行动，向欧洲进发。 以下是行动提纲

第二阶段

2.使徒在马其顿的事工（十六 11 至十七 14）

特罗亚(十六 11)从小亚细亚到欧洲的起航港口。保罗、西拉、路加，和提摩太由此乘船。

撒摩特喇(十六 11)爱琴海中的大岛，在色雷斯沿岸，特罗亚和尼亚波里之间。
尼亚波利（十六 11）为新城镇，在色雷斯境内，是欧洲马其顿的出海港口。

特罗亚至尼亚波利大约 125 英里

腓立比（十六 12-40）距尼亚波利 8-10 英里

保罗初次接触欧洲。

(1)在河边的安息日祷告会（十六 12-13）

在安息日，他们看到「一个祷告的地方」。「在河边」有几个妇女在那里聚会，传道人就和他们交谈。

(2)吕底亚归信基督，受洗（14-15a）

(3)吕底亚请传道人到她家住（15b）

(4)治愈女巫（16-18）

(5)保罗和西拉遭拘捕，笞打和囚禁（19-24；帖前二 2）

(6)半夜地震(25-26)

(7)狱卒及其全家归信基督，受洗（27-34）

(8)二个传道人出狱离城（35-40）

（路加留下了。第十七章第一节恢复第三人称）

暗妃波里（十七 1）距腓立比 33 英里

（暗妃波里=绕城，因斯推蒙河几乎围绕该城镇而流）

亚波罗尼亚（十七 1）距暗妃波里 30 英里

帖撒罗尼迦（十七 1-9）距亚波罗尼亚 37 英里

罗马的马其顿省首府

(1)保罗在会堂内外的的事工（1-5a）

(a)时间(2)

（可能数月：参较帖前；腓四 16）

(b)主题（3）

（主再来：帖前后）

(c)效果(4-5)

1)对外邦人（4）

2)对犹太人 (5)

杰出的归信基督者：亚里达古、该犹、西公都（十九 29，二十 4，二十七 2；西四 10；门 24）。

路加所写关于帖撒罗尼迦事工的记载，在许多重要方面得到保罗在离开以后一年内，写给该处教会的两封信以及腓立比书第四章第十六节的补充。

(2) 对耶孙的攻击(5b-9)

(a)指责(5b-7)

1) 收留二个传道人 (7a)

2) 违背皇帝命令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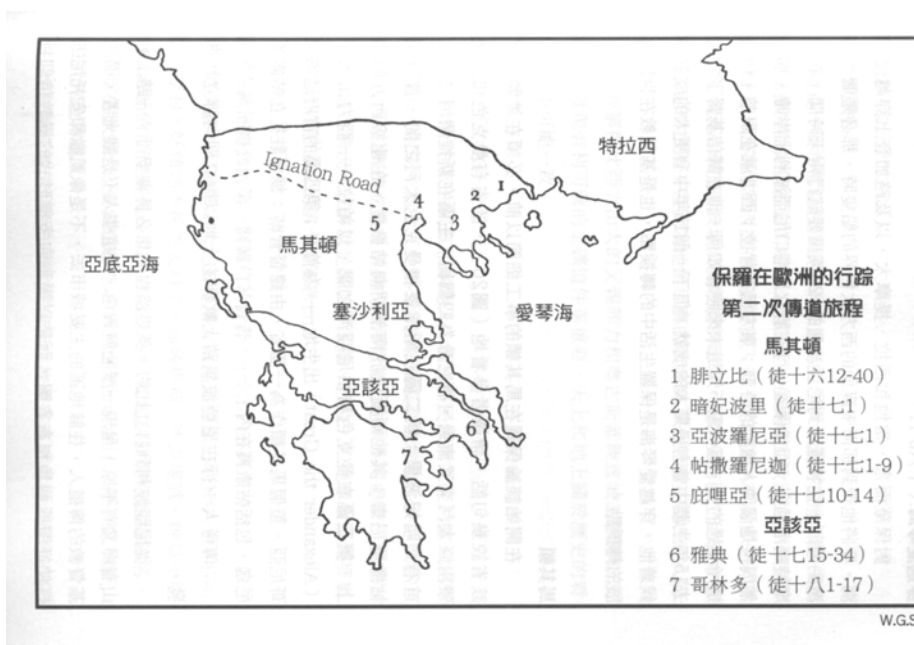
(b)作出决定 (8-9)

庇哩亚（十七：10-14）距帖撒罗尼迦约 50 英里

(1)在会堂里的工作成就（10-12）

(2)帖撒罗尼迦的犹太人制造事端（13）

(3)打发保罗离去，西拉和提摩太留下（14）



2.使徒在馬其頓的勞作（十六 11 至十七 14）

穿过爱琴海（十六 8-11）

对保罗而言，当他和西拉、提摩太，以及路加登上穿越爱琴海，要将他带到那尚未谋面的西方大世界的船只时，那必是个使人激动时刻。从特罗亚到尼亚波利的 125 英里要航行两天时间。在撒摩特喇港过夜。而当保罗一行在腓立比港口尼亚波利上岸时，那必然同样是个使人激动的时刻；东方已在背后；西方就在眼前。他知道所受过的苦，但一点不知道未来将会如何。他在归信基督了的过去 15 年生涯中曾有过惊人的成就，但下一个 15 年中有更大的成就等候着他。穿越爱琴海是保罗生活中的转捩点，也是基督教在世间进展的转捩点。

马其顿

在开始谈论保罗在马其顿的事工细节以前，必须在总体上就该省说几句话。请读者参看地(图 20)。该省有曼克色和斯推蒙两条大河交叉流过，将它分为四个区。主区在斯推蒙河之东，首府是暗妃波里；第二区在斯推蒙和曼克色大河之间，首府是帖撒罗尼迦；其他两区位于南部朝向帖撒里，在连接西方的山上。第三区在曼克色和帕尼亚河之间，以帕拉——亚力山大帝 (Alexander the Great) 出生地——为首府；第四区的首府是帕拉哥尼亚。整个马其顿作为一个省，由总督管辖；总督驻扎在帖撒罗尼迦，包括帖撒里在内。

传道人一行在尼亚波里踏上欧洲的土地以后立即向腓立比进发。

从尼亚波利到腓立比约十英里路程，想必是靠步行，一路上有山有海又有平原，呈现一派壮丽景色，但这些人不是观光者，而是基督教的传道人，往该地区的主要城市去，不是像凯撒和安托尼去打仗，征服凯西乌和布鲁图，而是以福音向多种形式的异教信仰挑战，而且不无成就。

腓立比（腓十六 12-40）

历史重要性

这是一个在基督教事迹中十分重要的名字：因为它是保罗一行在欧洲首先开始传福音的地方；因为他在那里得到欧洲的第一个归信基督者；因为他和西拉在那里被捕入狱，从而使狱卒及其一家归信基督；因为路加与该城及其教会的联系；因为独有腓立比教会曾给保罗经济援助；还因为他给那里的教会写了一封极其亲切感人的信。

这些事远比亚力山大的父亲菲力和奥古斯都与该城的联系以及附近曾发现有利可图的金矿这件事重要。天上和地上关于历史的看法永远不可能一致。

在河边（十六 13）

腓立比的居民由马其顿本地人，罗马移民，东方各人种，以及少数犹太人组成。犹太人为数不多由城里没有会堂这件事可以看出来；这也可以解释安息日早晨的敬拜聚会之在城外河边举行。路加一定知道这情况；或许就是路加将保罗、西

拉，和提摩太带到那里去过他们在腓立比的第一个安息日的。

保罗在欧洲得到的第一个归信基督者（十六 13-15）

看来参加河边祷告会的都是妇女；路加着重记载其中一个名叫吕底亚的。好像她不是犹太妇女，却敬畏神，所以虔诚。她是小亚细亚西部的推雅推喇人（后二 18-29）；那地以其紫色颜料驰名。吕底亚在腓立比以卖紫色布匹为业，并因此而富有，有一个「家」能接待 4 位传道人。

她脱离异教信仰而在犹太教信仰中找到了满意之道，但内心依然饥渴，所以当听到保罗所传的福音时就容主开导她的心，成了基督徒并在河里受了洗；她一家人也都相信，接受了福音。吕底亚是否腓立比书四章三节所说「这真实同负一轭的」？

赶出「巫鬼」（十六 16-18）

马尔文·文森（Marvin R. Vincent）以下的话说明这几节经文。

「『巫鬼』。巫鬼（Python）在希腊神话中是守卫特尔斐的大蛇。根据传说，如荷马的赞美诗中所述，亚波罗为了给他的神殿和神谕选地点而从奥林匹斯山上下来。既选定了帕尔纳撒斯山南侧一处地方，他发现那里有一可怕的巨蛇守卫着；他用箭射死了那蛇，并任蛇体在阳光中腐烂。那蛇因而名为 Python（腐烂）；那地名为 Pytho；其形容词 Pythian 就被用于亚波罗。「Python 后来被用以表示说预言的鬼，也用于会表演口技的占卜者。《七十士译本》中有口技表演者一词，被译为交鬼的（利十九 31，二十 6、27；撒上八 7-8）。「腓立比的异教居民认为那妇女是受亚波罗驱使；路加在记载这亲眼所见的事例时自然用了在他这位希腊医生心中浮起的巫鬼这个名称介绍与特尔斐的亚波罗女祭司前俯后仰，狂喊乱叫一模一样的现象。」

被苔打监禁（十六 19-24）

腓立比的异教徒对传道人们并未加以注意直到他们得利的门路受到了影响，于是他们起来行动了。读这报导不禁使人诧异；一方面，是保罗单独赶逐那鬼而西拉却已被捕；另一方面，路加和提摩太与他们同伴，却为何没有被捕。控告与当时情况无关，却符合控告者们的目的。程式简短但结局严峻。二个传道人被当众剥光，一种使人震惊的侮辱，然后被当场用棍打——保罗遭受过的三种打法之一（林后十一 25）；最后，他们带着血染的脊背被下入内监，一种土牢，两脚上了木狗，一种全无必要的残酷折磨，真是可怕的经历。

为甚么他们没有亮出他们的罗马公民身份？或许他们亮过了，但混乱中未被听取。路加、吕底亚，和提摩太对此能无所作为吗？

神的作为（十六 25-34）

大自然由神支配；神常在关键时刻利用（参较四 31）。这几节经文（25-34）记载一惊人事件，或者，勿宁说是一系列事件！

挨了打的传道人在半夜祷告唱诗（他们会唱些甚么？）而其他囚犯都侧耳而听。忽然地大震动，使一切都松开了。狱卒一醒，以为众囚犯已经逃走，就要自杀，但

保罗叫他放心。他惊慌失措地领二个人出来，问他们怎样才可以得救（灵性上）；于是他们半夜之中又冷又痛地在那里向他和他们一家、狱卒、奴仆，和家人传讲福音，而他们相信了。狱卒为保罗和西拉洗了伤，然后保罗和西拉为他们全家施了洗，或许就在监狱的井或泉水那里。「于是狱卒领他们上自己家里去，给他们摆上饭，他和全家，因为信了神，就很喜乐。」

有理由认为地震是对保罗和西拉明显不公正行为的审判。我们还要在这一重大记事上加上一笔。监狱半夜、创伤、诗歌、地震、恐惧、自杀、服罪、询问、福音、信心、和平、承认，喜乐、告诫、释放、安慰；这些是本事件的特征。

受苦和歌唱

受苦不能止住基督徒的歌唱；黑夜不能遮掩他的亮光。基督徒们在黑夜依然唱歌。这些囚犯举行了一场即兴免费音乐会，或许保罗唱「主调」，而西拉唱「低音」，不知他们唱的是不是诗篇？

一次大有成效的地震

监狱震动，然后狱卒跑进来，但都已恢复平静。不是狱卒守住囚犯，而是囚犯救了狱卒。「禁卒叫人拿灯来」（29），因为他极需要亮光。他本可以早些得到，因为基督徒「是世上的光」。有些人在受到死的威胁之前从不思想关于得救的事（30）。此处是关于福音最简单的措词（31），基督徒的贡献是当场提供的（32），于是人人都「受了洗」，包括传道人的伤痕和狱卒及其全家人的罪（33），看这两个囚犯及其看守者共用一餐快乐而信任的夜饭！（34）狱卒的改变立即表现为爱心和喜乐，而保罗说过这是「圣灵所结的果子」（加五 22）的一部分，现代派没有这样的话可讲。

官长被迫让步

天亮时，剧情的其余部分展开了。听说这消息的官长说囚犯可以出狱（35-36），但保罗实际上是说：「不行，让他们自食其果；他们羞辱了我们，现在就要羞辱他们自己；他们亲自参与贬黜我们，就要亲自为我们更正。」（参 37-39）而且他们作到了。注意此处的对比：「众人面前，私下」、「撵我们出去，领我们出去」以及「（犹太人），罗马人」（37、20）。

因为我们是基督徒，就不要软弱。有一种温柔是软弱。基督徒的血中应含铁。不要因循苟安，而要强壮。「石头墙形不成监狱」。

四点

腓立比那个狱卒是不是以巴弗提（腓二 25-30）？基督教会已开始在吕底亚家中聚集（40）路加说：「他们」（40）走了，这表明他没有和他们一起走。

在使徒去过的地方，腓立比是第一个被提到的，后来又有一封信写给那里。

暗妃波里和亚波罗尼亚（十七 1）

保罗下一个工作地点是帖撒罗尼迦，在腓立比西南相距 100 英里处，但中途还有两处地方被提到；保罗一行在每一处必都停留过一夜或更长时间，却都不曾在这

些地方传福音。

暗妃波里，距腓立比 33 英里，斯推蒙河几乎绕城而过。希罗多德 (Herodotus) 告诉我们，当年薛西斯一世即于此处过河，并向该河献白马为祭及活埋了九个少年男女〔希律 (Herod) 七 114〕

亚波罗尼亚，距离暗妃波里 30 英里，不远处有亚里斯多德 (Aristotle) 诞生地和欧利庇得斯基，其他没有甚么特点。

大概是因为这两个地方很少犹太人，而且没有会堂，所以保罗一行经过时没有传福音（保罗虽然是外邦人的使徒，却习惯于首先和犹太人取得联系），当地条件和神的引导相结合，决定他们的行动方针。

帖撒罗尼迦

保罗之到访并工作于此说明了此城的重要性，使人难以约束自己严格限制此处所需的篇幅。

城市本身

帖撒罗尼迦曾因附近的温泉而得名，称作「帖尔麦」，但亚力山大的一个将军卡珊大为了纪念其作为腓利之女，亚力山大之妹，名叫帖迦罗尼迦的妻子，而将该城改名为帖撒罗尼迦。它是马其顿人口最稠密的城镇，也是全省的首府。它至今仍是一座繁华的大城市，名撒罗尼卡。据估计，在 19 世纪中叶时，该城居民中有 35,000 犹太人，占当时人口的一半；其 1940 年时的人口总数则是 226,147。德国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 1941 年占领了撒罗尼卡，稍后它又被解放。我们对一座非常著名的大城应当记住它这些细节。帖撒罗尼迦、哥林多，和以弗所都曾是繁荣的商业城市工业，而帖撒罗尼迦由于其地理位置的关系，进出口物品都丰富。它是个「自由城」；其官长称 Politarchs，即地方官（十七 6-8）。

传道人

走完从亚波罗尼亚到帖撒罗尼迦的 37 英里后，保罗、西拉和提摩太看来是去了犹太居民区，到一位同乡家作客；这人的希腊名字是「耶孙」(十七 6-7)。保罗一连三个安息日进入会堂，每次都接受通常会发出的邀请，向会众讲话。「三个安息日」，可能意味着「三周」表明他参加了三个安息日之间星期一和星期四的事奉，也就是说，他在该城主持了三周的布道活动。一定不能因这句话设想使徒在帖撒罗尼迦只住了三周。帖撒罗尼迦书中的一些细节加上他至少有两次收到 100 英里之外腓立比教会的银钱赠予（腓四 16）需要有比「三周」更多时间才作得到。提到在会堂里这短短时间的事奉很可以说明，由于犹太人的态度，他在三周以后正像他在别处那样，转向了外邦人。在以弗所，使徒对犹太人讲了三个月以后就离开他们，又在外继续工作了两年之久（十九 8-10；参较十三 45-48）。

这个传福音的集体大约在此处住了数月。

保罗的教导

在此我们一定要瞭解有两种工作，而不仅仅是一种。首先是对犹太人以及常到会堂去的人的工作（十七 2-4）；然后是对会堂外面的外邦人的工作，其细节要参阅帖撒罗尼迦书才知道。

(a)对犹太人的工作（十七 2-4）

对这方面的情况和方法都说得准确无误。

保罗「本着圣经与他们辩论，讲解陈明基督必须受害，从死里复活；又说：我所传与你们的这位耶稣，就是基督。」（2-3）

这句话字字意义重大。

说到使徒的方法，「（他）本着圣经与他们辩论，讲解陈明」，每个字都重要。

（1）此处指旧约圣经，也即犹太人的圣经。保罗的工作处处都以圣经为根据。（2）由辩论，或争辩产生「辩论」（十七 17，十八 4、19，十九 8-9，二十 7、9）一词，意为，通过辩论调查研究真理。这是该词在使徒行传中的首次出现基督的福音——没有别的福音——并非不能辩论的。（3）讲解的意思是弄明白，完全打开，并且使用关于耳朵（可七 34）、眼睛（路 二十四 31）、心（徒十六 14），和引证圣经（徒十七 3）。（4）「陈明」意为将经文一一陈列出来，表明各部分的关系。

使徒的辩论一如既往根据圣经，在这方面他效法主（林前十五 3-4；路二十四 46）。至于问题，他的题目是弥赛亚；关于弥赛亚，保罗有三件事要讲。第一，预言中预先讲明的，是一位受苦的弥赛亚；第二，这位弥赛亚必须受死，又从死里复活；第三，这位受苦，受死又复活的弥赛亚是拿撒勒人耶稣。前两点根据圣经；第三点根据这位传道人的经验。

我们从第十七章第四节得知这教训的结果。有几个犹太人相信了；许多外邦人中之「虔敬的」相信了；其中不乏该城市中地位高的妇女。

(b)对外邦人的工作（帖撒罗尼迦前后书）

看来在第十七章第四至五节之间显然一定有相当长的间隔；证据可在保罗写给主要是外邦人的帖撒罗尼迦教会书信中找到。当保罗由于犹太人的敌意而将工作从犹太人转向外邦人时（参较十三 45-48），他对真理的表述改变了。旧约圣经辩论在外邦人中毫无用处；应看到在帖撒罗尼迦前后两书中都不曾提到旧约圣经；他给异教徒教训的实际是其他一些题目。关于这方面，路加一字未提，但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后两书中常常提到他对这些外邦人的教导。

「我们的福音传到你们那里，不独在乎言语，也在乎权能。」（一 5）

「你们自己原晓得我们进到你们那里……把神的福音传给你们。」（二 1-2）

「劝勉你们、安慰你们、嘱咐你们各人。」（二 11）

「因为你们自己知道我们受患难原是命定的。我们在你们那裡的时候，预先告诉你们，我们必受患难。」（三 3-4）

「你们既然受了我们的教训，知道该怎样行，可以讨神的喜悦。」（四 1）

「我预先对你们说过，又切切嘱咐你们的。」（四 6）

「你们自己明明晓得（知道），主的日子来到，好像夜间的贼一样。」（五 2）

「你们要站立得稳，凡所领受的教训，不拘是我们口传的，是信上写的，都要坚守。」（帖后二 15）

「我还在你们那里的时候，曾把这些事告诉你们，你们不记得么？」（二 5）

保罗给帖撒罗尼迦人的教导中包括主再来，神的国，行为清洁，每日作工等主题；关于最后一个主题，他藉每日织造帐篷营生为他们树立榜样。关于这些主题请参阅：

（帖前四 13-五 11；帖后一 7-10，二 1-12；帖前二 12；帖后一 5；帖前四 2-8；帖前四 11-12；帖后三 6-15）

在我们现有的保罗书信中，帖撒罗尼迦前书和后书是最早的，也是宝贵的。

骚乱

基督徒沉睡时，魔鬼并无动静，但当他们醒来时，它就变得活跃起乎。

犹太人反对传道人的行动是精密策划的，是藉同行之间常有的忌妒煽动起来的。演员不忌妒足球运动员，但牧师常常忌妒牧师。

拉比们为达到他们邪恶的目的雇用暴民，因为这样作成功的可能性较大。市场上经常有些无业游民、二流子、懒汉、码头贼、瘪三、无用的人、食客、等候刺激和胡闹，拉比们选这些人制造骚乱；他们知道那些传道人是耶孙的客人，就闯进他家搜寻保罗和西拉，但二人已经藏起来了。于是他们将耶孙和其他一些基督徒拉到地方官那里去。

控告

控告的力量在于其中包含的部分事实。他们控告说：「这些人都违背该撒的命令，说另有一个王耶稣」。其中的事实成分是，保罗说过关于另一个国和王要再来的事（帖前二 12；帖后一 5，二 6-7），但真理或理智不能在惊慌骚乱的气氛中成功或得胜。由于闹事的人们不在场，于是地方官将耶孙等人「取保」释放。取的甚么「保」没有说明；兰塞（Ramsay）认为是耶孙承诺叫传道人不再到该城来；不管怎样，保罗和西拉当夜离开了。

结果

这看上去像是不幸的失败，但并非如此。帖撒罗尼迦教会已经建立；其品质反映在保罗写给他们的两封书信中（帖前一 7-10；帖后二 13-20）；在归信基督者当中有亚里达古和西公都（十九 29，二十 4，二十七 2；西四 10；门 24）。保罗在欧洲——腓立比和帖撒罗尼迦——建立的头两个教会对他而言，比别的教会都亲密，写给他们的信也比写给其他教会的更带有独特关心。

庇哩亚（十七 10-14）

夜间外逃

保罗的行动有两次由别人所决定，在第九章二十五节和第三十节，以及此处，第十七章第十节。他的处境很难，因若留在帖撒罗尼迦，必给全体基督徒带来危

险，而若离开，则又像是抛弃他们，但「弟兄们」解决了这个问题。他们在夜间催促保罗和西拉出城；我们不知道他们曾否回过来（参较十八 5；林前十六 5），虽然他们曾努力这样作（帖前二 17-18）。

在两位传道人离城后，那里的教会遭到严重逼迫（帖前二 14，三 1-5；帖后一 6）。

一行人西行 40 至 50 英里到了庇哩亚；那是个孤立但并非不重要的城市。在那次夜行中，保罗想到留在身后亲爱的人们，以及面前可能遭遇的像从腓立比和帖撒罗尼迦犹太人手中所受到的对待，心情一定很沉重。然而保罗并不打算退却，而是精力充沛地继续去作神已召他作的工。

庇哩亚的犹太人

所以他们毫不延迟地进了会堂，而保罗在那里感到惊喜。那里的犹太人和前两个城市的不同；他们感兴趣而且认真。保罗的题目是一样的，讲述拿撒勒人耶稣是旧约圣经预言的弥赛亚，犹太人则天天查考圣经，要晓得保罗说的是与不是，而不是怨恨和拒绝这个主题。他们批判性地细查所引证的段落，意思是像在法律方面的调查研究一样，从上到下，从顶到底（路二十三 14；徒四 9，十二 19）等。这并非对圣经不尊敬。「保罗的传讲使他们都成了圣经学者」。犹太人的高贵就存在于他们这种态度之中（参较林前一 26）人真正了解的，只能是他通过检验所确信的。这些会堂会议的结果十分使人满意（十七 12）。

固執的鼓动者

魔鬼从不下班，也从不缺少代理人作它的工。落毒者的嫉妒从帖撒罗尼迦到底哩亚蜿蜒前进。保罗的反对者们不满足于在他们自己城市里的成功，又在庇哩亚重复他们的策略。他们像地震一样震撼百姓，又像龙卷风一样折磨他们（四 31，十七 13），但他们太晚了；善工已经作成；教会已建立起来；其中的一个归信基督者是所巴特（二十 4）

保罗再次转移

未受犹太人刁难的西拉和提摩太留在庇哩亚，而弟兄们又一次打发保罗外出，并和他一起去。使徒的健康状况如此不稳定，视力如此之差；他不能单独行动。

关于保罗怎样从庇哩亚去到雅典，圣经的解经家们意见不一。有两种看法：（a）先到大约 16 英里之外的狄亚姆港口，再从那里乘船去雅典；（b）好像是去到海边再转陆路以躲避犹太人。

从庇哩亚到雅典无论经陆路或航海都约有 250 英里；考虑到经陆路的距离，花费，危险，和劳累，法拉（Fattrar）认定是经海运的意见或许正确。

到那时为止，保罗在马其顿的事工随着这次辞别庇哩亚而告结束。

保罗的第二次旅行布道地点有三处——小亚细亚，马其顿，和亚该亚。前两处已经介绍过，现在谈第三处。以下是其简短提纲，包括经以弗所和耶路撒冷返回安提阿的旅程。（参阅地图 20-21）

第三阶段

3.使徒在亚该亚的事工（十七 15 至十八 17）

雅典（十七 15-34）；海路距庇哩亚约 200-250 英里

（从庇哩亚到狄亚姆港口，约 20 英里）

- （1）保罗等候西拉和提摩太（15-16）
- （2）保罗与在会堂里和市上的犹太人和希腊人辩论（17）
- （3）保罗被哲学家们带到玛尔斯山〔Mars Hill（？）〕去，为要更多听他的教训（18-21）
- （4）保罗对哲学家们的讲话（22-31）
 - A、使人愉快的引言(22)
 - (a)尊敬的稱呼（22a）
 - (b)補充讚美（22b）
 - B、可悲的题词（23）
 - (a)機智的提示(23a)
 - (b)驚人的宣告（23b）
 - C、深刻的講解（24-31）
 - (a)神和宇宙(24-25)
 - (b)神和人類(26-29)
 - (c)神和時代(30-31)
- （5）講話的結果(32-34)

哥林多（十八 1-17） 雅典之西约 50 英里

- （1）保罗与亚居拉和百基拉交往（1-3）
- （2）保罗每周在会堂里的事工（4-6）〔西拉自庇哩亚到达（5，十七 14）
提摩太自帖撒罗尼迦到达（5；帖前三 6）〕
- （3）保罗与会堂决裂，和他更广泛的事工（6-8）
犹太都（7）；基利司布（8）
- （4）保罗受压之际蒙主鼓励（9-11；帖前三 1-8；林前二 3），
帖撒罗尼迦前书；主后 52
帖撒罗尼迦后书；主后 53
- （5）犹太人在方伯迦流面前控告保罗（12-13）
- （6）迦流即時駁回該案（14-16）
- （7）希腊人们打管会堂的所提尼（17）

回程（十八 18-22）

坚革哩（18）；哥林多东部港口，约 8 英里

保罗因许过愿，剪了头发。

百基拉和亚居拉和保罗同去。

〔那里有个教会，其中有个女执事名非比（罗十六 1）〕

以弗所（19-21）；由坚革哩过爱琴海，约 240 英里

保罗在会堂里与犹太人辩论；众人请他留在以弗所；他不允，但答应还回来。

百基拉和亚居拉留在该城。

该撒利亚（22）；距以弗所大约 650 英里

耶路撒冷（22）；距该撒利亚大约 50 英里

保罗问该教会安。

安提阿（叙）（22）；距耶路撒冷大约 300 英里

保罗在此「又住了多日。」

第二次旅行布道用了 2.5 至 3 年时间，行程约 2,800 英里：海路 1,230；陆路 1,570。

3.使徒在亚该亚的事工以反归途（十七 15 至十八 22）

送保罗的门徒将他从庇哩亚带到雅典，领了保罗的命叫西拉和提摩太尽快到他这里来，就回去了（十七 15），这样保罗第一次在布道旅途中被单独留下。

保罗若独自从庇哩亚到雅典去必然很困难，因为他疲乏多病，视力又差；正是这种状况使他在雅典的寂寞成了真正的考验，希望忍受时间尽可能缩短。然而即使西拉和提摩太收到保罗的信息立即从庇哩亚动身，也至少要一星期之久才能到达雅典。于此期间保罗在作甚么？

雅典

有一段时间此处曾是世界最大城市之一。很久以前耶路撒冷是世界宗教首都；罗马为政治首都；雅典则是文化首都。有话说，旧世界一切文化在希腊达到顶点——希腊文化在于雅典——雅典在于卫城——卫城在于帕特农神庙。

或许可以正确地说，多数杰出的知名人士与雅典交往比与世界上其他城市多。在历史、诗歌、悲剧、修词、艺术、科学 以及哲学等领域，均无能与之匹敌者，尽管其他大学城市也产生一些伟大人物。只需提出荷马（Homer）、萨福（Sappho）、平达（Pindar）、埃斯库罗斯（Aeschylus）、索福克罗斯（Sophocles）、欧利庇得斯（Euripides）、希罗多德（Herodotus）、撒克戴狄斯（Thucydides）、色诺芬尼（Xenophon）、苏格拉底（Socrates）、柏拉图（Plato）、亚里斯多德（Aristotle）、泰利斯（Thales）、阿那克萨哥拉（Anaxagoras）、德谟克利特（Democritus）、普鲁塔克

(Plutarch)、德谟色诺斯 (Demosthenes)、伯里克里 (Pericles)，以及亚历山大大帝 (Alexander the Great)，就知道何谓「希腊光荣」了。

就连其废墟卫城都刺激人的想象力，在该城最荣华的日子里又该如何，谁能说得清！

保罗在雅典

关于这两个伟大名字的结合颇有吸引人之处。大人物进入大地方。我们不知道他在那城里住了多久；关于他在那里时意义如何也意见不一。使徒去雅典并未打算在那里传福音。他是被带到那城里去避难的，并没有甚么计划。他要等西拉和提摩太到达后决定下一步行动。但在此期间他看见城里到处都是迷信和拜偶像的现象而心中担忧。据说雅典有一个时期有 3,000 多公共雕像，另外还有无数私人的，而佩德罗尼¹更因说在该城中找神比找人还容易而受人称道。

保罗是传道人而非旅游者，所以关心人们的灵魂多于关心雅典景色。他在如此的学而无知和沉闷敬拜面前无法保持沉默，无所作为，于是开始了一种工作；关于这工作的记载很少。

人们通常可能忽视了这个工作是三方面的：首先是在会堂里的「与犹太人和虔敬的人」中间，然后是在市上遇见的人们中间，最后是对以彼古罗 (Epicurean) 和斯多亚哲学派 (Stoic Philosophers) 两门的学士讲话 (十七 16-21)。

保罗和犹太人

我们可以从别的类似场合，如在彼西底的安提阿 (十三 14-41) 和在帖撒罗尼迦 (十七 1-3)，搜集到保罗在会堂里工作的大致情况。他教导说拿撒勒的耶稣死而复活是应验旧约圣经中关于弥赛亚的预言。

关于该工作的结果没有记载。

保罗和众人

我们得知他与在市上遇见的人们辩论 (十七 17)，这并不意味着他举行我们所谓的露天聚会，而是像 450 多年前的苏格拉底 (Socrates) 那样在人群中走来走去，和愿意听的人谈话。他对那些外邦异教徒讲了些甚么，像第十四章第七节和第十五至十七节，第二十一节，第十六章第三十一至三十二节等章节可作提示。我们得知这每天都进行 (十七 17)，但结果如何不得而知。

市场或集市

我们现在关于市场的概念与古雅典迥异。那是拉姆瑟 (R.B. Rackham) 描述的雅典集市，即广场，或公开集会或审判的场所 (十六 19，十七 17)。

「集市是城市中心作为市民生活集中点的露天场地，周围群集着城市的公共建筑：守护神庙宇，上议院，市政厅，以及法院。此外有用以交换票据或作群集场所的门廊或柱廊；其余则被店铺占满。城市的中心就跳动在这广场内。整个早晨集市都是一派市场景象，拥挤着乡下人，买主和卖主，商人和办事人员。此处也是一切有公干的人，地方官员和城市机关工作人员汇集的地方。」

「交易过后，广场又要成懒汉，闲聊者和饶舌客的常到之处，不管是懒惰的乱民还是时尚社会的乌合之众。作为市民的常到之处，我们也会在集市发现那些需要听众的哲人术士、游走演说家、江湖郎中或政客骗子。这类教师或鼓吹家若停下来，就会以某个柱廊为讲台，聚集一群门生在他们周围。」在希腊的集市中，雅典集市最著名。当时的名胜有参议院大厅，宙斯·埃留提斯乌斯(自由之神)庙，执行官巴西利加举行会议和亚略巴古法庭经常集会的皇家门廊，埃及王坡利勉。菲拉叠发斯所建的运动场，帕加玛的阿他拉斯王所建的柱廊，以及比这一切都著名的古彩绘柱廊，这样称之是因它由波利格诺托斯用湿壁画技法绘成而生色。这著名的柱廊曾经是西替亚姆的齐诺(Zeno)劳动的舞台，他的门生因之而得名为斯多亚派学者(又名『柱廊派人』一译者)。(《使徒行传》309页)

保罗和众学士

这描述有助于我们明白使徒行传第十七章第十六至二十一节的情况。当保罗在拥挤的集市上和一个人交谈时，有的学士偶然听到他的谈话而叫他和他们一同去亚略巴古会议解释他的教训。

一般认为保罗被带到了玛尔斯山(十七 22)，但这一点不肯定，而且实际上好像并非如此。亚略巴古法庭更可能是在集市的巴西利加柱廊里开庭，因为不但学士们，而且公众也能在那里听保罗发言；这在玛尔斯山则作不到。

记载中提到了以彼古罗(Epicurean)和斯多亚(Stoic Philosophers)两个哲学学派；前者出自以彼古拉斯(Epicurus，主前 342-270)而后者出自齐诺(Zeno，主后 362-260)，以彼古罗派是实用主义者而斯多亚派是理想主义者。以彼古罗派以快乐为至善而斯多亚派以道德为至善。一派的指导原则是快乐；另一派的是自尊。

两个学派的成员在街上遇见保罗；大概是以彼古罗派说「这胡言乱语的要说什么？」而斯多亚派则说：「他似乎是传说外邦鬼神的」(十七 18)，一派的态度无礼而另一派恭敬有礼。「胡言乱语」一词原文的意思是「采种机」，像鸟儿啄食种子一样。罗拔逊(A.T. Robertson)说该词乃用于「在市场上闲荡，拾从车上掉出的食物碎渣的人，也就是窃取别人只言片语的智慧话的演说家和剽窃者。」那问话是鄙视性的，意指保罗不过是个江湖骗子。

另一派的看法认为保罗传讲基督是介绍新的鬼神。于是他们将使徒带到亚略巴古，要求他解释他的教训(十七 18-20)。

保罗在雅典的讲道(十七 22-31)

这不可能是按保罗的话逐字记载，然而作为摘要，是完整的。这篇讲话既有基督信仰理论意义，又有启示意义，是对雅典人伪神学和庸浅哲学的控诉和挑战。

保罗宣称：神为天地万物之主，在人类历史中为至高，是世人的救赎者和审判者。

保罗的思想像每个基督徒应具备的那样壮丽，在那些学者们面前传扬神在多方面皆为至高，其真象和实质永远不可能受宗教愿望，哲学想象，或科学发现的任何

讲道分三部分：引言（22-23）、证言（24-29）、呼吁（30-31）。

保罗发言引向主题（十七 22-23）这一段的特点是谦恭有礼、随机应变、老练得体。「众位雅典人」必然立即吸引注意力，因为是传统的致词形式。我们可以肯定保罗不会一开头就批评听众「太迷信」；那必将惹他们生气；他乃是先称赞他们，说他们「很敬畏」；那是真的。

然后他引出一个与他在城中所见有关的题目——一座坛，上面写着未识之神（AGNOSTOTHEO）。从 agn5st5 而产生 agnostic，不可知论者；这个词以另一形式出现在下一句话中，「你们所不认识的」。保罗的话故意模棱两可，可以以相反的方式理解。他并非说听众无知，而是如碑铭所写「未识」。传讲者和听众的共同辞汇是「神」，但他进一步说明他的神和他们的众神明不同。在这段引向主题的引言中没有任何会引起听众愤恨或恼怒的东西。

讲道的主要部分（十七 24-31）在这段讲话中既没有犹太教，也没有基督教独特的教义。一方面没有提到弥赛亚，另一方面也未提钉十字架，但保罗作了他说过他要作的：「你们所不认识而敬拜的，我现在告诉你们。」（23）他的主题是神，而这讲话分三部分：神和宇宙（24-25），神和人类（26-29），以及神和时代（30-31）。

一、神和宇宙（十七 24-25）

1.事实

（1）神是宇宙的创造者

「创造宇宙和其中万物的神。」此处完全不谈过程，只谈到神首先创造宇宙。

（2）神是宇宙的持有者「天地的主。」

祂没有将宇宙的任何部分抵押出去，而是将作为管理者的至高之主推上宝座。

（3）神是宇宙的供养者

「（祂）自己倒将生命、气息、万物，赐给万人。」

祂管理的目的是叫属于祂的，无论是天使还是人，幸福美满。一切由此出发。

2.教训

三大真理

（1）神是自有的

祂是「神」（24），祂从来不曾有过不存在的时候。

（2）神是宇宙的神

「（祂）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24）

祂不会在先哲祠中占甚么位置。祂不能受局限。

（3）神是自主的

「（祂）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甚么。」（25）祂说过：「我若是饥饿，我不用告诉你；因为世界，和其中所充满的，都是我的。」（诗五十 12）

这不是希腊人关于神或宇宙的想法，而且若不是由于他们心中坚持罪恶，这启示原本必然会纠正他们的错误，消除他们的无知的。

二、神和人类（十七 26-29）

首先提到

1. 人类总体（十七 26-27a）

保罗用这样的眼光宣告

（1）「祂（神）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26）

否定人类的整体性是知识性愚拙；不顾人类的整体性是社会性愚拙。雅典人认为人种由希腊人和野蛮人组成而后者无足轻重。保罗着重地说「不！」一切民族都由一个人种组成。

（2）神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

「定准（指定）他们的年限，和所住（居住）的疆界。」（26）

这是一句非常深奥的话，是否定一切其他哲学的历史哲学。「预先定准」是划出一个范围。神已在历史以及创造中显明祂自己；「指定年限」并非指像第十四章第十七节中的土地丰富，而是指列国兴衰（申三十二 8；路二十一 24）。

若世界各国曾将地理关系与神的旨意相联系，他们历史上的半数悲剧就不至酿成，神要各国尊重山脉、河流，和海洋所代表的天命。

（3）神在历史中的计划是人可以寻求神并且寻见

「要叫他们寻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27a）

国家感到需要时应起而寻求以致寻见，但这却不曾是列国的追求过程。古埃及、亚述、巴比伦、希腊，以及罗马，而今何在？于是使徒转而思想

2. 个别的人（十七 27b-28）

这句话意指只有通过个人得救，才能盼望社会和国家得救。实际上从来没有整个国家蒙拯救的；基督教的盐在列国中只不过维持他们不完全腐败。盐不能使坏的变好，而是保持坏的不继续变得更坏（太五 13）

（1）神离我们并非无限遥远

若果真无限遥远，我们就不可能寻求祂，但「祂离我们各人不远」，超越宇宙万物的神也存在于宇宙万物之中。祂与我们相近不是有形的而是灵性上的；不是一般的而是个别的。

「其实祂（神）离我们各人（每个人）不远（亲近）」。

（2）我们各人的生命都在祂里面

「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28a）

保羅並不是說神在所有的人裡面，而是說所有的人都都在神裡面；若祂是众生之源，这话就肯定正确。

在祂里面我们拥有生命的赐予；在祂里面生命得以运行；在祂里面我们才是我

们之所是——人。

(3)以上所说适用于所有的人

「就如你们作诗的，有人说：『我们也是祂所生的』。」

這話可在兩位異教詩人，基利加省梭利的阿那都斯（Aratus of Soli in Cilicia；主前 270）和斯多亞哲學派（Stoic Philosopher；主前 300-220）學士柯林撒斯（Cleanthes）那裡見到。这个在神里面的生命（一定不可与在基督里的生命相混淆），不是希伯来人所独有的特权。阿那都斯（Aratus）所指的是宙斯（Zeus），但保罗将该概念提高到真理的水准。人们常常用以咒诅神，更经常否定神的气息是神给的。我们理性的、兽性的，和身体的生命完全依赖祂。

所以这是个深奥的历史哲学。人类发源于一位独一的父。各国的兴起是按照神的旨意；祂规定他们的领域和任务。一切历史的根本动机是救赎。神在灵性上与我们各人相近。只有藉着祂，和在祂里面，我们才活着。这一切适用于一切时代的一切人们。

历史并非偶然事件的堆积，而是神智慧、能力、爱心的表达，不管人们对这表达认识得如何不足。

历史中显明的这种理想表明，思想上和实行上的偶像敬拜有何等根本性的错误。

传道人最后谈到

三、神和时代（十七 30-31）

1. 神和过去

(1)在那些年代里各国都是敬拜偶像（十七 29）

世界历史直到基督降临时都是拜偶像的历史。唯独希伯来人民拥有一神教真理，但连他们也被偶像敬拜腐蚀。

(2) 在那些年代里神没有以任何特殊方式向各国显示自己

「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

基督降临以前异教徒行动无知；他们在灵性上是处于黑暗之中。当我们思想基督以前时代的异教徒时最好记住这一点。许多偶像敬拜者是品质高尚的人。

(3) 在那些年代里神克制着不惩罚各国；这启发看来是必要的。

「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参较罗三 25）

这并不意味着异教界没有办法认识神，因而没有责任（参较罗一 18-32），但异教徒没有赐给以色列人的那种亮光，所以不应同样受处罚；他们没有因为弃绝一位他们从未听说过的神而受审判。

2. 神和现在

「如今却。」（30b-31）

(1) 如今神已在基督里向列国显示自己是唯一真正的敬拜对象。

「如今却」用以针对「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基督降临已使全世界发生改变，藉着所带来的教导除去了人们的一切借口，增加了我们的责任。

(2) 如今向全世界发出悔改的号召

「（神）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

要求人人都要作的事很少有，其中之一就是悔改，这是因为每个人和神的关系都基本相同。

既然神是那样，我们是这样，而神和我们关系如此，人若想要得救免遭不可救药的毁灭，在道德上就必需悔改。所以最后要注意的，就是

3. 神和将来（十七 31）

全世界有一指定的审判日。「因为祂已经定了日子，要藉着祂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祂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

(1) 审判的标准是公义。

(2) 审判的实施交托耶稣基督。

(3) 藉着基督从死里复活见证审判必将实行。

讲道的效果（十七 32-34）

这说得简单明了：「就有讥诮他的；又有人说：『我们再听你讲这个吧』……但有几个人贴近他，信了主。」

1. 有人讥诮。这些人大概是享乐主义者。人们在不懂——也不想懂——时，就嘲笑。人们对听到的话无理可驳而又不能不作声时，就嘲笑。人们对听到的话不愿服从，却又惧怕，就嘲笑。无知、无诚意，无理性，从来都是福音进展的障碍。

2. 有人拖延。这些人大概是斯多亚派的。人们在心里很明白，但既不诚实，又不认真时，就拖延。人们在知道应公开承认基督却退缩不前时，就拖延。人们在他们的意志不愿服从理性和良心的裁决时，就拖延。

3. 有人决定了。福音不要求人们轻率无知地献身。它的呼吁不考虑种族、性别或阶级。它从来没有也永远不会受大多数人欢迎。

保罗在雅典的归信基督者中有「亚略巴古的官丢尼修」，是曾有助于使雅典出名的十二法官之一；「一位名叫大马哩的妇人」，对她其余的情况我们一无所知。

「还有别人」，从表面看，这个结果与在帖撒罗尼迦的「一群」（第十七章）和在庇哩亚的「多有（许多）」（十七 12）比起来好像很差，但关于这方面我们无力判断。

对这次的讲话有两种意见：（a）是一篇「关于神在人类历史中的地位和权能的启示讲解。」一篇了不起的针对听众的信息汇编；（b）保罗脱离简单的福音而对学界听众试用学术方法，结果发现此法无效，所以当他去到哥林多时，就决定不用高言大智或委婉智慧的语言，而只传——他在亚略巴古未宣告过的——耶稣基督和祂钉十字架。他对以前接触轻浮的雅典人时方法失败带来的失望无疑燃起他激烈的感情，使他在致哥林多人的第一封信中就谴责这世上的智慧〔（林前一 18 至二 16）；

拉姆瑟 (Rackham)]

我们确实知道的是使徒「从他们当中出去了」，从未回来，也没有给该城的基督徒写过信。

哥林多 (十八 1-17)

路加文体的精选和简约于此可见。就保罗在旅途中的时间而言，他在哥林多比在任何其他地方都久，而他在此处的工作记载却仅限于 17 节经文。但通过三或四年后保罗给他在该城建立的教会所写的两封信清楚显示出那十八个多月期间的不少情况。

雅典到哥林多

从雅典去到哥林多虽然二城相距仅 40-50 英里，变化却很大。拉姆瑟(Rackham)说：「那好像从牛津到伦敦。」一个是知识城市；一个是商业城市。一个自尊；一个放荡。一个是上古名城，另一个在保罗时代不足 100 年历史。一个像许多大学城一样，喜爱孤独隐居；另一个则是东西方之间的交通枢纽城市。

保罗不大可能经陆路前往；那必然耗时乏味而费用昂贵，而经海路只需一天的航程。

城市本身

哥林多是亚该亚首府和统治中心，地势极佳，有两个港口：位于哥林多湾的利刹姆和位于萨罗尼克湾的森克利亚。由于航行绕过伊比利亚半岛有危险，海路来往要跨越地峡。利刹姆离城 1.5 英里；森克利亚离城将近 9 英里。

哥林多由于其庞大的商业贸易和克林斯地峡运动会（林前九 24-27)而是个富裕城市。在她的市场上可见亚拉伯香膏，埃及纸莎草，腓尼基海枣，利比亚象牙，巴比伦地毯，基利家山羊毛，吕高尼羊毛，和弗吕家奴隶。法拉 (Farrar)但与华丽建筑物并列的是穷人栖身的肮脏草木棚屋（林前三 12)。

哥林多人

这些是因道德败坏和酗酒而臭名远播的人，其败坏程度甚至达到「哥林多人」，就意味着是淫荡、浪子的程度。他们的阿芙罗狄特庙有一千名妓女献祭。这是个充满罪恶的城市，保罗正是在此处口述出他那对异教信仰的可怕素描（罗一 21-32），正是在罗马帝国的这个浮华社会里陷入孤独病痛（林前二 3），也正是在此处用了近两年时间致力于布道工作。但堕落越深，对福音的需要越大；保罗不能不传这福音，而他的传讲并非没有效果。哥林多人的归信基督常在给该城市的两封信中反映出来（林前五 1，六 9-20，十 7-8；林后六 14，七 1，十二 21)

亚居拉和百基拉

这一段(十八 1-17)里有两处涉及帝国历史；一处在第十八章第二节；另一处在第十八章第十二节。前者讲的是革老丢命犹太人都离开罗马。苏埃托尼乌斯 (Suetonius)说这是「由于克里斯都 (Chrestus)的活动。」所致的一系列骚乱引起的。

克里斯都肯定是指基督而言，而问题一定是由基督教在罗马的宣传活动引起的。

在离开首都，或者说被驱逐的人中就有亚居拉和百基拉，他们很可能已经是基督徒，因为在他们遇见保罗以后我们没有读到这样的归信基督。本都的犹太人亚居拉可能娶了一位高阶层的罗马女士。在提到他们的六处中，有四处先提到她的名字。看来她是个更强有力的人物。

这次相遇肯定出于天意！亚居拉夫妇离开罗马时有好几处可去——例如，去本都——但他们却去了哥林多，而且在保罗几个月后也去到那里时，他可能在某个犹太人的同业工会中，「遇见（发现）」了亚居拉，并且立即为他所吸引；因为他是个犹太人、基督徒，又是织帐篷的。

看来比较富裕的亚居拉和百基拉邀请了保罗与他们同住；他「和他們同住作工」大约 18 个多月，因而后来在以弗所他仍是他们家的客人（林前十六 19），亚居拉有可能在几处首府——罗马、哥林多和以弗所作生意（罗十六 3-5a；林前十六 19），而且是他行业中的能手。保罗和他的交往在这方面肯定是丰富多彩鼓舞人心的。

这样形成的友谊由于使徒的死而终结；亚居拉和百基拉都为他遭受过生命危险（罗十六 3-5a）。

保罗的自立

第十八章第四节中的「每逢安息日」。加上第三节有其重要性，因这使人清楚看出保罗只于安息日在会堂里工作，其余整个星期都忙于织帐篷。

有两件事他对他所建立和事奉的教会讲得很清楚：第一，他既然给予他们灵性上的帮助，就有权享用他们的物质供应（林前九 1-14）；第二，他只接受过一个教会的这种供应，因为他不愿叫人说，他传福音是为了换取物质上的好处（林前九 12、15-18；参较腓四 10-20），在希腊的一场饥荒使保罗谋生困难，实际上有时处于缺乏之中，但他仍不接受哥林多人的帮助（林前九 7-17）。

西拉和提摩太

保罗在哥林多住了两三个月以后，这两位弟兄从马其顿——西拉从庇哩亚，提摩太从帖撒罗尼迦——来与保罗分担该城的工作。

他们的到达有几个重要作用，主要的是：他们从腓立比教会带给他的钱使他从手工劳动的压力中解脱出来；他能在一段时期内把大部分时间用于传讲和教导；提摩太带给他的关于帖撒罗尼迦教会的好消息促使他写给他们一封信，是迄今我们所知他的一封书信（帖前三 6-10）。

此处提到的时间是当保罗尚在会堂里工作时，而路加说在西拉和提摩太到达哥林多时，使徒有一种神圣的迫切感，要向犹太人宣告耶稣是弥赛亚，不但只在安息日，而且也在其余的日子里（十八 5）。

保罗在会堂的工作

「西拉和提摩太从马其顿来的时候，保罗全神贯注于传讲，向犹太人证明弥赛亚是耶稣。」〔（十八 5；雷克和凯波利（Lake and Cadbury）〕

「保罗全神贯注于传讲。」指出那时发生的事，而上下文表明使徒乃是忙于犹太人工作。无论去到何处，只要那里有会堂，他都在会堂里开始工作，而他向犹太人传讲的内容基本相同，即拿撒勒人耶稣就是应许中的弥赛亚（九 22，十七 2-3，十八 5、28）。这个论点申明祂的神圣位格，赎罪代死，和属灵国度，其内涵意义既往和现今都是重大的。

若「耶稣是弥赛亚」阐释正确〔上文及兰塞（Ramsay）〕，就表明保罗是从「已知数」开始，引向「未知」这比反向论证容易得多。

正是当保罗将耶稣与弥赛亚相联系时，犹太人心怀敌意，成群结伙反对他，喊着说「耶稣该死」。他们在彼西底的安提阿曾如此行，结果都一样——保罗离开他们，转向外邦人。

帖撒罗尼迦前书

与此处不能详谈这卷书信的细节，但我们应该明白为甚么有两卷书信写给该教会，以及其大致内容如何。提摩太带给保罗关于帖撒罗尼迦信徒的汇报，总的来说是好的，但有些细节不能不使保罗担心，所以他立即给他们写了一封欢喜（第一章）、解释（第二至三章）和劝诫（第四至五）的信。他在第一部分因众信徒的信心和见证欢喜，在第二部分提醒他们说，他们在他们中间时的言行不是为了自己或自私，而是以乳母或父亲般的存心对待他们，而且每日作工自己养活自己。他称赞基督徒们在逼迫中坚贞不移，也将自己对他们的深厚感情，如何希望见到他们，以及因知道他们站得稳因而有何等大的喜乐告诉他们。他在第三部分谈到与基督徒相称的品行，就垂死的信徒安慰他们，告诉他们关于主的再来；他告诫他们说基督徒要和谐一致。

帖撒罗尼迦后书

保罗在写过给帖撒罗尼迦人的第一封信以后不久，听说他在信中说的一些内容以及他和他们在一起时的教训正在被人误解，还有些教会中的成员确信基督即将来临以至停止了工作。保罗写信纠正这些错误领会，又告诫众信徒要敬虔、勤劳。

他的主题是：第二次降临和人的酬报（第一章）；第二次降临及其诸事件的过程（第二章）；第二次降临和目前的本分（第三章）。

无可估量地丰富了神的全教会 1900 年之久的通信就以这两封信为开端。

保罗在外邦人中的工作

「从今以后，我要往外邦人那里去。」（十八 6，十三 46）

有时宗教聚会会开除某个信徒，而这里是个别信徒将整个聚会开除（参较后三 20）。

隔壁

今日神的仆人即使作得到，也感到难以知道到何时应该离开那些不肯接受教训

的人，但保罗不只一次地作到了——主以前作过——而且得到神的许可。

当犹太人咒诅耶稣时，保罗就离开了会堂，开始到隔壁一家去作工（十八 7）；这是个既勇敢又具挑衅性的举动。他将住处从亚居拉家迁到了归信基督成为基督徒的提多犹士都家中。聚会在此人家中照常举行，并有犹太人和外邦人一同参加；在经保罗带领归信基督的人中有「管会堂的基利司布」；保罗也给他施了洗（林前一 14）。

消沉

有一次主对门徒说「你们累了，休息片刻。」基督徒也不能使人摆脱支配我们身心状态的规律。我们的主自己就服从这些规律，所以我们无需为保罗在哥林多感到过劳而惊奇；这种感受他在腓立比、帖撒罗尼迦、庇哩亚和雅典都经历过，而今在哥林多正经受着。他是个胆怯易惊的人；有个时期他处于贫困之中；他不得不亲手劳苦作工以谋生计；他的教训也不为犹太人所接受。这一切都影响他的身心状况，以致他从未如此接近于灰心和承认失败（林前二 3，四 11-12；林后十一 6-9）；然而，「**黑暗最深时，黎明即将到来。**」

勉励

当保罗处于这种状态时，主在夜间向他显现说：「不要怕，只管讲，不要闭口；有我与你在，必没有人下手害你；因为在这城里我有许多百姓。」（十八 9-10）

这对保罗来说比世上一切医生和药物都更有用，而路加的下一句话是「保罗在那里住了一年零六个月，将神的道教训他们。」这是当时他比在其他地方都停留得较久的一次。「住」这个词也有「坐下」（参较十三 14，路四 20，五 3）的意思。主显现的异象和声音使保罗烦乱的灵安静了下来，于是他就在哥林多住下。

关于在该城度过的 18 个月，路加除了说保罗将神的道教训他们之外，未着一字，但从这位使徒给哥林多人的两封信中可以收集到不少资料。

哥林多教会

信徒多，主要来自中下阶层（林前一 26-29），有多种不同的恩赐显示出来，尤其是「方言」（林前第十二章）、分裂（第一至四章）、混乱（第五至六章）、困难（第七至十四章），和某些假教训（第十五章）成为聚会的特点。逼迫好像不多，但工作缺少明确的组织。这个教会使保罗担忧不少；他至少写过三次信给他们（林前五 9）。

然而他在此处引领人归信基督的工作是富有成果的，而且其中不乏有影响的人物。关于后一点，我们只需提出以下名字：提多犹士都，曾经是管会堂的基利司布和所提尼，城里管银库的以拉都、司提反、该犹、革来、德丢、福徒拿都、亚该古和括土（徒十八 7；林前一 11、14，十六 15-17；罗十六 22-23）。这在十八个月里是个不小的收获（参较徒十七 34）。

神迹

值得一提的是保罗在哥林多行了神迹，显出作为使徒的凭据。路加没有告诉我们这些，但保罗在两封书信中讲过（林后十二 12； 罗十五 18-19），他提到「神迹、奇事、异能」，并将「神迹奇事的能力」归于「圣灵」，这表明他在哥林多事工的一个突出特征。

反对

迦流于主后 51-55 年在亚该亚作方伯；犹太人「同心起来攻击保罗」，拉他到迦流面前，控告他劝人不按着律法敬拜神（十八 13）；这一定是在主后 53 年。所指的是甚么律法，不清楚。从迦流的回答来看所指的像是犹太律法，他对之不感兴趣而将他们撵出公堂（14、16），教会因这鲁莽的行动被剥夺了一次由保罗发言的机会（14）。

犹太人犯了个策略上的错误；众外邦人则利用他们失败的机会痛打管会堂的所提尼。

这证明保罗及其工作是无辜的，但这使他认为他必须离开了。第十八节的「又住了多日」，可能包括或不包括在 18 个月之内（11），但他在哥林多的第一次停留即将结束。

逝流

他出生望族。其父辛尼加（Seneca）是著名的修词学家；其兄则是斯多亚派学者辛尼加（Seneca of Stoic），是尼禄（Nero）的老师。他是个文雅，有教养的人，性情和蔼。他在犹太人起来攻击保罗时在哥林多掌权是出于神的天命。

回程（十八 18-22）

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路加只用了 5 节经文记载使徒自离开哥林多至到达叙利亚的安提阿这段时间内的行动！我们想了解的很多，但作不到。假若提摩太与他一起东返，那么西拉呢？若西拉未同行，他后来去了何处？

提摩太是否在以弗所离开保罗回了路司得老家？若是这样，他又是在何时何地第二次与使徒会合的？保罗许的甚么愿，许愿如何能与基督教的原则和教训相符合？既然安提阿是他航行的终点，他为甚么不从以弗所去西流基？

这种种问题都十分有趣；虽然路加不回答这些问题，但我们并非完全无从了解。

许愿和剪发

可以有把握的假设保罗许的是临时的修行者的愿，而这很可能是由于生病。有理由认为非比在坚革哩护理过他（罗十六 1-2），而他既已康复，就按照许愿的要求剪了头发，去耶路撒冷完成他的承诺。

去以弗所

若天气无变化，从坚革哩经海路去以弗所大约需要三天时间。亚居拉和百基拉等人陪伴保罗同行。

这是保罗初次往访这个亚洲首府，但并非末次（第十九章）；在安息日，或是犹太人的聚会日，他去会堂与他们「辩论」。这是甚么意思，我们可以从第十三章第十五至四十一节，第十四章第一至三节，第十七节，第十八章第四节体会到。众人被安排聆听并请他多住些日子，但他因所许的愿不能久留，必须赶到耶路撒冷去。

第十九节说「保罗就把他们留在那里」，意味着当保罗离开以弗所时，亚居拉和百基拉留了下来。

去耶路撒冷

有人认为「（他）就上耶路撒冷去问教会安」（十八 22），是指该撒利亚教会，但这讲不通。保罗为了还愿必须去耶路撒冷；他也去了。看来他在那里不很受欢迎，所以继续前进。

保罗在耶路撒冷遇到的是「有礼貌的客气寒暄，而非兄弟般的交谈和尊敬。机关制度，即便是使徒的，也不喜欢不按照常规办事和不符合传统的工作成就。」琳塞（Lindsay）

这是他第四次去耶路撒冷。第一次是在他信主以后不久；第二次是在他从安提阿带着捐款去看望遭饥荒的穷苦信徒时；第三次是参加耶路撒冷会议；还有这一次。

这肯定是一次使人失望的探访，只说明教会常常不能识别出其伟大人物。

去安提阿

这是个布道基地；使徒曾两次由此处出发去传福音，而且要再由此出发一次，关于这次的探访，我们只知道他在那里「住了些日子」（十八 23），我们多想知道这句话的内涵！我们越仔细读使徒行传就越对其记载重大事件之简短感到惊奇。

第二次旅程

随着这句关于时间的记录，保罗的第二次旅行布道告一结束。使徒离别叙利亚的安提阿已约三年之久；其间大约行程 2,800 英里，约 1,230 英里的海路和 1,570 英里的陆路；就我们所知，后者是通过步行。这个距离对我们今日而言算不得甚么，但在保罗那个时代却非常可观。他没有我们现代所具备的一切旅行设备。

而且还要记得，他并非像帝国官员那样旅行，而是自己发起，且是去向犹太人和外邦人宣告一种新的信仰。他没有委员会作后盾，也没有经济来源。安提阿的教会没有给他任何支援，以至他不得不在旅行布道的同时自谋生计，而且可能还得供应与他同行的人。他的健康状况不佳，如兰塞（Ramsay）认为的那样，经常罹患疟疾，所以路加必须经常给他医药方面的照料。

此外还有仇敌的纠缠攻击，尤其是犹太人。他没有家庭生活，所以也没有爱妻的安慰和理解。

第二次旅行使保罗到达的地方比第一次远得多；虽然不能说他将基督教引入欧洲，但基督教确实是最先由他在那里传播和建立的。

哥林多后书第十一章第二十三至二十八节列举的许多苦难，是保罗在第二次旅行结束时遭受的；鉴于他已传道十五年之久，他的精力一定已经相当衰退。

斯特克 (Dr. Stalker) 说第二次旅行「不但是保罗最伟大的成就，而且或许是人类历史中最重大的记载。从结果看，亚力山大大帝带着军队和希腊文明深入亚洲中心或凯撒在不列颠海岸登陆的远征，甚至哥伦布发现新大陆的航行，都远远不能与之匹敌。然而他在启程时却一点没想到其可能会具有的重要性或将采取的方向。」保罗实在是神的最伟大人物之一。

保罗不倦的活动

第三次布道旅行

(徒十八 23 至二十一 16)

主后 54-58；4 年

保罗每次旅行的重要性和奇迹都增加，正像他每次所行的距离一样。不能说他工作不疲倦，但肯定是不休息。紧迫感增加了，正如第十八章第二十二至二十三节的内容所示：「下了船」、「就上去」、「去教会问安」、「住了些日子」、「挨次经过」。使徒保罗从安提阿开始其第三次布道旅行时必已 52 岁左右，所以大约 8 年后他谈到自己时说「这有年纪的」。一个像保罗那样历经劳苦患难的人到了 60 岁很可能就认为自己老了，但他的年纪并未减少他的精力，也未减弱他只要一息尚存便传讲福音不止的决心，而且他的工作既广泛又细致。保罗在第二次旅行布道时在哥林多住了一年半，而第三次，他在以弗所住了两三年。然而这些工作的结果是广泛的；关于保罗在以弗所的工作有话说「叫一切住在亚西亚的，无论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都听见主的道。」（十九 10）

以下是保罗第三期布道工作的提纲；虽然对四年左右的时间而言，路加的记载是简短的，但我们能从补充资料中看出这时期何等重要。

三、第三次布道旅行

(十八 23 至二十一 16)主后 54-58； 4 年

外出 (十八 23 至二十 3)

1. 保罗在亚细亚的活动 (十八 23 至十九 41)

(1) 在加拉太和弗吕家巡回 (十八 23) 安提阿 (叙) —— 大数 —— 特庇 —— 路司得 —— 以哥念 —— 安提阿 (彼)；412 英里

安提阿 (叙) 至大数附近的基利加山口；约 200 英里从基利加山口径特庇、路司得、以哥念至安提阿 (彼)；约 190 英里

「加拉太和弗吕家」，一词可能指所谓北加拉太说，应包括他维姆 (Tavium)、安克拉 (Ancyra)、波西纳斯 (Pessinus) 三城镇。这要增加至少 600 英里行程。

(2) 介绍亚波罗 (十八 24-28)

将以弗所和哥林多与保罗的事迹相联系 (十九 1，二十 2)

(a) 亚波罗在以弗所 (十八 24-26)

(b) 亚波罗在哥林多 (十八 27-28，十九 1)

(3) 总督管辖的亚细亚首府 (第十九章)

(a) 保罗在以弗所工作的开始 (1-7)

1) 他遇见无知的门徒 (1-4)

2) 他进一步教导他们 (5-7)

(b) 保罗在以弗所工作的进展 (8-20)

1) 在会堂里的工作 (8-9a)

时间(8)

主题 (8)

方式(8)

放弃(9a)

2) 在会堂之外的工作 (9b-20)

原因(9)

次数(9)

地点 (9)

时间(10)

范围(10)

支援 (11-12)

仿照(13-16)

成就(17-20)

(c) 保罗在以弗所工作的结局 (21-41)

1) 保罗对将来的计划 (21-22)

2) 异教徒对保罗的攻击 (23-41)

a) 群众大会(23-28)

骚乱的领袖(24 a-25 a)

报怨的理由 (23-27)

对群众的影响 (28)

b) 戏园集会 (19-41)

保罗的同工被捕 (29)

保罗的介入受阻 (30-31)

群众的混乱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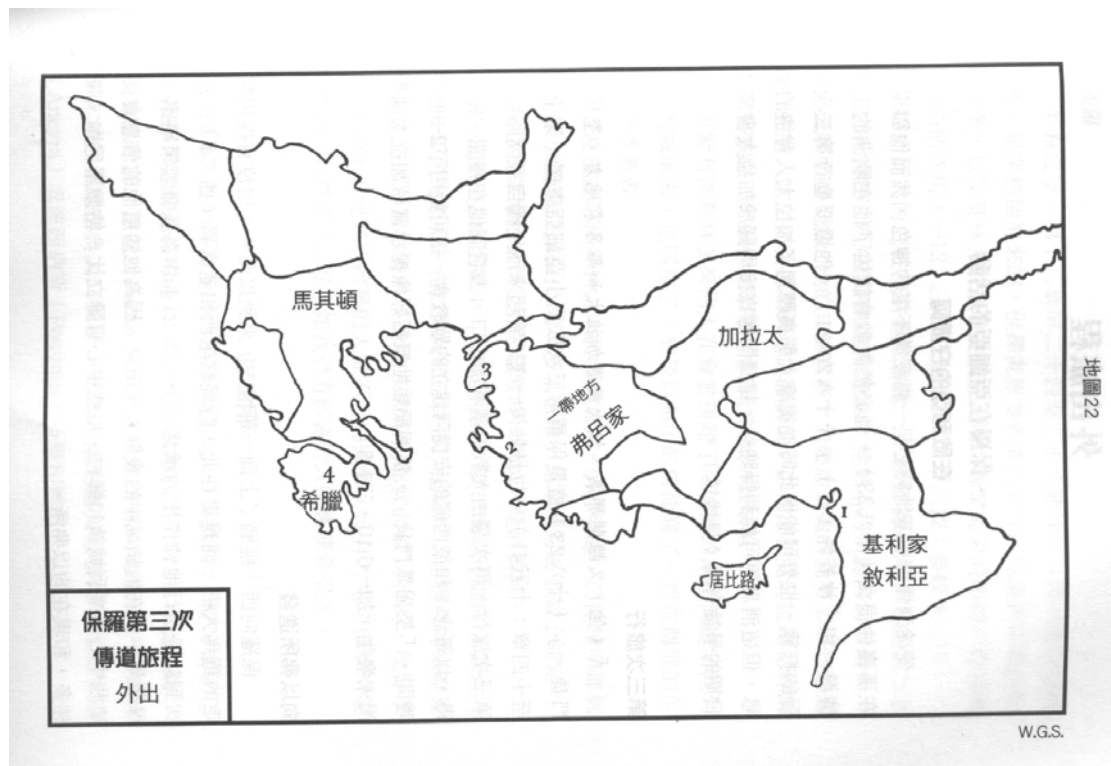
不听亚力山大分诉 (33-34)

城镇书记的讲话 (35-41)

哥林多前书；主后 57；发自以弗所

保罗的第三次布道旅行

外出在这部分旅程的记载中只提到三个城市的名字(徒十八 22-23，十九 1；林后二 12-13)，和四个省：加拉太、弗吕家、马其顿和希腊。但这些省代表使徒必然到过的许多城市：大数、特庇、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彼)；还有欧洲的腓立比，帖撒罗尼迦，庇哩亚和哥林多(徒二十 2-3；林后十三 1)，记载非常紧凑，因为保罗的日程必是排得很满。



外出旅程

一、保罗在亚细亚的活动 在叙利亚的安提阿

使徒到达布道基地时必是一幅疲惫不堪的神色，然而他却没有在那里住很久（十八 23）。他必然对教会讲述了他在欧洲的工作情况，和「神若许（可）」（十八 20-21），他还要进行第三次旅行的打算。也有可能他此时从提摩太那里听到了加拉太人背道的消息，但这消息更可能到得晚些。这个问题直接与关于加拉太书写作日期的争论有关（见后述）。

第三次旅行

「（他）又离开那里，挨次经过加拉太和弗吕家地方，坚固众门徒。」（十八 23）这是保罗第三次去到小亚细亚东部（第十三至十四章；十五 41），也是最后一次。看起来他是独自经陆路进行第三次旅行，再次经由大数的基利加山口，去看望他在特庇、路司得、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建立的众教会。这可能用了 2-3 个月时间。「坚固众门徒」，这个简短地概括好像提示当时加拉太危机尚未发生（加一 6-10，三 1-5）。

向以弗所进发

保罗向西「经过了上面一带地方」来到以弗所。他没有采用常走的罗马大道，而是更往北，行经歌罗西和老底嘉（西二 1）。这次到访是履行他曾作出的承诺（十八 20-21）作为基督教策略家，保罗集中住在他领域中的几个大城市里，因为他知道他的信息会从这些中心传播到城镇、和乡村。这些中心有腓立比、帖撒罗尼迦、哥林多，和现在的以弗所。

亚波罗

乍看之下，第十八章第二十四至二十八节好像以前一点没有提到过，是突然插进来的，但深究原委就看出它在将保罗与以弗所和哥林多，以及哥林多前书中提到亚波罗之联系起来的事迹中起到填补空白的作用（一 12，三 4-6、22，四 6，十六 12；参较多三 13）。

关于此人的记载极有趣而激励人。他是犹太人，生在亚力山大；他有教养，熟知圣经并极能应用；他热心将所了解的教给人，而且讲解准确；然而他的知识有限；他熟悉约翰的洗礼却不知道基督的洗礼。他在会堂里熟练地放胆讲道；百基拉和亚居拉听见他讲道深受感动，就在家中帮助他补满他知识中的缺陷。

可能有从哥林多来的人在会堂里听了亚波罗的讲道而邀请他到他们的城市去，

他同意了；于是以弗所的信徒写了一封推荐他的信给哥林多教会。

亚波罗在哥林多有力地驳倒犹太人，引证圣经，公开证明耶稣是基督。如前面提到的，哥林多前书中一些章节对这事给予补充。 有人认为希伯来书是亚波罗写的，但这只是个猜测。从关于此人的记载中可以学到很多。我们看见他如同基督教天空的一颗闪光慧星，在以弗所和哥林多以他炽烈而合逻辑的雄辩猛烈击败反对和不信者。不像大多数像他那样有能力的人，他好学 (十八 26b)受完了教育的人不再从头学。没有人完全了解圣经的教训；我们都可以从不如有影响的人那里学习很多。

以弗所

以弗所在两千年前是世界大城市之一，被称为「爱琴海的巴黎」和「亚洲的名利场」，其位置无与伦比，人口众多而混杂， 有大量财富。法拉 (Farrar)说：「它比安提阿希腊化，比哥林多东方化，比雅典人口稠密，比帖撒罗尼迦文雅富足，比安克拉 (Ancyra)或波西纳斯 (Pessinus)多疑和迷信。」



以弗所是当时最无道德的城市之一，是无数迷信的大本营，城市的主要点缀就是它那被列入世界七大奇观之一的著名庙宇。庙甚庞大——约四倍于巴台农神庙，用了120年方建成。其第一座大殿在亚力山大大帝诞生的夜晚毁于火灾(主前256)，但又重建了起来。

庙中的女神不是罗马的狄安娜，希腊阿波罗的姊妹亚底米，而是以弗所的亚底米(十九34)，小亚细亚女神之母。

根据某一权威，此庙长418英尺，宽239英尺，据普兰尼(Pliny)说有127根柱子，每根高60英尺。其遗物存在不列颠博物馆中。戏院是以弗所的另一特征。它是位于山坡上的巨大洞穴，能容大约五万人；其废墟最近已测知。

初期教会史中有许多伟大的名字与以弗所有联系，例如坡旅甲(Polycarp)、爱任纽(Irenaeus)、帕皮亚(Papias)，和玻利克拉特(Polycrates)。但其最重大的联系是新约圣经所记载的。保罗在那里停留的时间比在他布道旅行中的任何地方都长，而且还给那里的教会写过一封信；不过那信大概是供传阅的。使徒约翰于第一世纪后期住在以弗所；主复活后写的七封信中有一封就是给以弗所教会的(启二1-7)。启示录第二章第五节的警告应验了；目前该城的遗址只留有不多的废墟；港口是一片沼泽地。

保罗在以弗所

保罗至少有三次去过以弗所(十八19-21，十九，二十16-17；提前一3，三14，四13)，他所说「如今我晓得你们以后都不得再见我的面了」(二十25)，是表达「基于人类或然率的个人信心；这或然率则受其后诸事件支配。」诺令(Knowling)他与该城的联系使之登上第一世纪基督教传播的地图。法拉(Farrar)说：「以弗所是基督教的起点和第三首府。它在耶路撒冷的犹太教摇篮中降生；安提阿曾经是外邦教会的起点，以弗所要见证其充分发展及其松散成分之最后融入爱心使徒约翰的工作中。」

使徒行传第十九章的记载分两部分。第一至二十二节讲述保罗在以弗所两到三年的工作(二十31)；第二十三至四十一节讲述发生于此期末尾的一件小事，至多不会超过一至两天。

十二门徒

这是件奇怪的事，使人不知记载的目的为何有12个人(十九1-7)，被称为「门徒」，曾受了「约翰的洗」，却一点不知道耶稣基督和圣灵。他们不但不知道五旬节，而且也不明白施洗者的教训，因为约翰曾宣告基督和圣灵(太三3、11)。

这些人何以不曾遇见亚波罗或百基拉和亚居拉？但无论如何他们是可教的，于是受了基督的洗和圣灵，有神迹随着。他们的故事随着这事开始，也随之而结束，但我们可以从中得知基督徒的经验和知识水准有高低，所以我们都应当「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来六1)

在会堂里的工作

我们一再因路加报告之简短而惊讶。这里他将保罗三个月的工作概括在 17 个字里（十九 8 希腊文）。

「保罗进会堂，放胆讲道，一连三个月，辩论神国的事，劝化众人。」

然而仔细看看他在这寥寥数语中说了多少内容。保罗的主题是「神的国」，意思是神在耶稣基督里的恩典；他用的方法是「讲论」和「劝化」，而他的态度是「放胆」就我们所知，没有别的地方人们在一个会堂里听他讲道这么久的（参较十八 19-20）。「讲论」这个词在使徒行传中出现 10 次，在有些地方几乎可以肯定是指谈话。劝化指的是尝试，而非成功（参较十八 4、6，十九 8-9），这必然带给保罗不小的忧虑。当真理遭遇固执不服和反对时，离开那些不信者，听凭他们选择的时候就到了（十九 9a）。

公开的和私下的工作

这与会堂见证不同，持续的时间则多 8 倍（十九 9b-10，二十 31）。保罗在哥林多是去了提多犹太士都的家（十八 7），而在以弗所，他去了一个公共大厅（十九 9）。

第十九章第九下半节那几个字使人充满联想；西方文本甚至加上「从五点到十点」。「学房」指的是消磨闲暇时间的地方，或许是以弗所拥有的五个健身房之一。当时推喇奴还活着吗？若活着，他是不是在那个学房作讲师，或，他是否那个学房的房主？

保罗租下了那个地方，在那里宣讲福音「两年之久」，若宾逊 (Bezan) 计算正确的话，他讲道的时间是从上午十一点直到下午四点。「那是一天的正式工作做完，人们会常到消遣场所去的时间。」拉姆瑟 (Rackham)「每天」使现在的每周两三次显得微不足道。这在两年中就意味着七百多次，三千五百多小时的证道。我们不知道保罗为那「学房」付了多少租金，但我们确知他为了支付那笔钱，为了养活自己或许还有别人，而辛「苦」地织帐篷（二十 33-35）。

除了这项公开事奉以外，保罗还作了不少教牧工作。他说他「在各人家里（一家一家地）」（二十 20；参较林前十六 19）教导人们。他对米利都教会长老们的讲话是他在以弗所工作的一个概括（二十 17-35）；对于这工作，路加说「叫一切住在亚西亚的，无论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都听见主的道。……主的道大大兴旺而且得胜。」（十九 10、20）

特殊神迹及其结果

第十九章第十一至二十节记载的神迹极为重要和使人感兴趣，但在细节方面不可任意生硬地解释。这一段包含四点：第十一至十二节说保罗行了神迹；第十三至十六节说明这事在教会外面的影响；第十七至十九节说明在教会内部的影响；第二十节概括到那时为止保罗在以弗所事工的全部影响。

手巾和围裙

保罗每天织帐篷维持生计（二十 34，35；参较十八 3；帖后三 7-9；弗四 28），在工作时他戴「围裙」，又因那是劳力的工，他用「手巾」擦汗。迷信的以弗所人

以为保罗自己有能力行神迹，断定这能力也传给接触过他身体的物件，于是他们，显然取得他的允许，就将那「手巾」和「围裙」，用到生病而无法到使徒那里去的，以及被鬼附的人身上去（十九 12），这作法取得了成功，因而那些神迹被称为是「非常」的。意为，「异乎常例的」（参较二十八 1-6）。

犹太赶鬼人

许多犹太人的职业是赶鬼，到处游走，念咒赶鬼。以弗所有赶鬼的七兄弟；他们看到保罗所作的，就决定运用他们认为是保罗的办法。七兄弟中的两人对一个被鬼附的说：「我奉保罗所传的耶稣，勅令你们出来。」于是被鬼附的跳到他们身上，而那鬼喊着说：「耶稣我认识，保罗我也知道，你们却是谁呢？」那二个人被剥去衣裳，并且受了伤，从那房子里逃出去了。

福音必然要与各种邪恶相碰撞，此处是与魔法和诡计碰撞，使之大为蒙羞。

仔细想想那放肆、揭露、报应和结果。基督教总是挑战的：它向每个可能成为对手的挑战，公开考验其力量。它总是藉着传讲（十九 8）、坚持（十九 10）和权能（十九 11-12）得胜而前进（十九 17-20）。

应特别注意第十五节；此节中有两个希腊词都译为「知道」；其意译应为「你乞求的那位耶稣的权柄我承认；你提到的保罗我明白，他是神的仆人或使者；而你，未经他们任何一个的授权就行动，是哪种人？」琳塞（Lindsay）这对鬼来说相当不错。实际上进行属灵的争战不能运用世俗的武器。神的工作必须为了神的荣耀以神的方法由神的子民去作。基督徒从不要求该撒的认可或帮助；祂为甚么？不信神的有钱人作宗教聚会的主席！用舞池吸引青年人去教会！抽彩售货以防教会帐目出现亏空！这种老底嘉主义！走开。

基督徒和烧垃圾的火

所发生的事迅速在以弗所传开；异教徒和基督徒都大受震动（十九 17；参较五 1-11），多数基督徒是由异教徒归信基督的；他们中间许多人曾继续行魔法。通过所发生的事这些人知罪了，并且公开认罪；他们真正的悔改由他们烧毁行法术书的行动上得到证明。

注意此处信心、承认、牺牲和兴旺之间的联系；这些不能分开。当一个人真正相信时，就必然爽快承认一生中的过犯，并且不惜一切代价除掉那些过犯。那些行法术的书大约价值 1700-2000 美元。然而那些人的灵魂所值高出无限。请看，他们没有卖掉那些「书」而是烧掉。当你丢弃生活中罪恶的东西时，不要为换钱或无偿地送给别人，而要付之一炬，使成灰烬；它必成为喜人的甘霖归还你。

成就

使徒行传所记载基督教进展的报告充满教训和勉励（六 7，九 31，十二 24，十六 5，十九 20，二十八 31）。

保罗的计划

第十九章第二十一至二十二节寥寥数语内涵甚丰，显示出保罗对归信基督者们

的关心和他高尚的耻于闲懒之情。他的向往何等了不起！马其顿、亚该亚、耶路撒冷、罗马！真的，在规划宏大方面，无论是亚力山大、该撒，或是古代的任何英雄，都不能与这位小小的便雅悯人相比。

路加对保罗的计划和作为记载得简短而不完全。这位使徒很可能在他住在以弗所的两年期间从这个亚洲首府去过哥林多。哥林多后书第二章第一节；第十二章第十四节，第二十一节；第十三章第一至二节；好像提示出这一点。然而可以肯定，他在以弗所时给哥林多教会写了一封信(参较徒十九 21-22 和林前十六 5-9)，那是我们现在的哥林多前书，而实际上是给那教会的第二封书信（林前五 9-11）；我们现在的第二封是第三封。

哥林多前书

这封书信在主后 57 年写于以弗所，因有关于哥林多教会中一些事态的消息传到保罗那里（一 11），他写了这第二封信（林前五 9-11）去处理那些事。书信分四部分，论述分裂（一 10 至四 21）；混乱（第五至六章）；问题（第七至十四章）；和真道（第十五章）。

那时使徒好像在应行那条路线方面有些举棋不定，而被哥林多人指责为前后不一（林后一 15-24）

看来他本打算从以弗所去哥林多，然后向北去马其顿，但他将这计划颠倒了过来而经马其顿去哥林多(徒十九 21-22；林前十六 5-9)，基督徒即使在寻求神的引导之中也经常感到难于确知选哪条路。我们的眼界和知识都有限而形势千变万化，此时好像清楚的，彼时会变得模糊不清。

一次骚乱

过了那「两年」（林前十六 8-9），正当保罗期望在在以弗所开展另一期工作时，形势突然险恶起来，而且急转直下，致使使徒被迫离去（林后一 8-11）。

制造这次骚乱的既不是政府，也不是犹太人，而是一个行业的头头。宗教和生意混在一起激起了骚动。拉姆瑟（Rackham）说：「当宗教献身精神恰好与个人利益相合时，狂热的暴怒将不可避免。」群众情绪很奇怪，能使人们聚在一起作出个别人从来梦想不到会作出的事(十九 32)，保罗及其同工没说过一句反对以弗所女神和神庙的话（十九 37），但他们所传的福音对二者都相抵触；这因神庙的模型，或亚底米的塑像销路下降而变得突出起来；于是银匠底米丢在集市召集众同行，发表煽风点火的演说，使众人怒气填胸，一起呼喊「大哉！以弗所人的亚底米阿！」

这表明长期以来在真理和谬误、对和错、圣洁和罪恶、基督和鬼魔之间的冲突，因为这就是它的全部意义。虽然底米丢的话言过其实，但他却为保罗的工作和福音的大能作了极为动人的见证（十九 26）。

这是一个行业协会的第一次会议（十九 24-25），「我们是倚靠这生意发财」正在遭受打击；正像所有这类情况所引起的酗酒、赌博、猥亵、高声尖叫，基督教不需直接攻击这些，而引起他们炽烈的憎恶，只需宣讲自己，而这是对一切反对者最

有力的谴责。当然我们也要直接攻击。我们在此处看到个人自私（十九 25），如何能转变为公众虔诚（十九 27）。此处也是群众心理的一个例证（十九 32-34），一切骚乱都不像宗教骚乱那么危险，那么狂暴。

戏剧风格

有人大喊「戏院」，于是混乱的人群涌进山腰那个巨大能容五万人的洞穴。在途中他们拿住传福音小组中的该犹和亚里达古，因为他们需要个追逐目标。保罗听说这事就决心到戏院去面见群众，但一些门徒和亚细亚的官员朋友知道他会被杀害，劝他不要去（林后一 9-10）。

始于集市上的疯狂闹剧在戏院里继续上演，有个犹太人亚力山大要求向众人分诉，要他们明白局面是由基督徒，而非犹太人造成的，但那群人并不关心谁应负责，他们不想听他。

城镇书记

看来那位城镇书记很能干。他保护了该犹、亚里达古，和亚力山大，为保罗所受的控告作了辩护（十九 37），责备了底米丢（十九 38），也警告了群众（十九 36-40），同时也拥护该城的异教信仰（十九 35-36），他的讲话是外交手段的典范。

应该看到当时的基督徒有三个特征：对基督和福音的忠诚；肉身的和道德上的勇敢（十九 30-33），和谨慎（十九 30-31）。我们应当培养和联系一切美德，而不是发展一个，牺牲了另一个。在人群中不可慌乱，不信神的狂怒何等虚弱。

归程（二十 1 至二十一 16）

假设保罗在主后 54 年第三次离开叙利亚的安提阿，那么行经加拉太和弗吕家（十八 23），以及又在以弗所停留直到了主后 57 年，而这意味着从以弗所到耶路撒冷的行程用了保罗大约一年的时间，应在主后 58 年到达；其中有三个月在哥林多度过（二十 3）。以下是这一年工作的概括，应与（地图 24）同读。

返回在旅程的这一部分记载中，马其顿境内只提到腓立比（徒二十 6）在特罗亚停留了一周，保罗从特罗亚步行至亚朔，在那里上船（徒二十 14）看来他们是在米推利尼，基阿和撒摩过的夜，但未上岸。在哥士和罗底也是这样。保罗在米利都上了岸（徒二十 15）；众人在帕大喇换了船（二十一 1），在最后提到的四处中之每一处都停留过一些时候；从推罗到耶路撒冷是靠步行。

归程

2. 保罗在欧洲的经历（二十 1-6）

(1) 在马其顿巡行（二十 1-2a）

（经过特罗亚和尼亚波利）

哥林多后书。主后 57；从马其顿出发

(2) 亚该亚的阴谋（二十 3）

无疑在哥林多住了三个月

犹太人设计要杀害保罗

加拉太书。主后 58；从哥林多发出

罗马书，主后 58；从哥林多发出

(3) 腓立比集会（二十 3b-6a）

参加了除酵节（路加于此与保罗重聚：「我们」）

派七人前去特罗亚

3. 保罗去耶路撒冷的旅程（二十 6 至二十一 16）

(1) 在特罗亚一周的经历（二十 6-12）

众门徒在该周第一日的聚会（7、11，参较二 42）

保罗讲论到深夜（7、9）

犹推古的事故和恢复（8-10、12）

擘饼，工作直到天亮（7、11）

(2) 告别米利都众友人（二十 13-38）

(a) 去米利都（13-16）

特罗亚至亚朔；20 英里

亚朔至米推利尼；40 英里

米推利尼至基阿；70 英里

基阿至撒摩；70 英里

撒摩至米利都；50 英里

越过以弗所

(b) 在米利都的讲论(17-35)

1) 对一般听众（18-27）

回顾以往(18-21)

展望未来（22-24）

评价当时（25-27）

2)对众长老（28-35）

嘱咐(28-31)

告别（32-35）3)

3)从米利都出发(36-38)

岸上的场面

祷告、感情、再见。

(3)从米利都到耶路撒冷的航程（二十一 1-16）

米利都至哥士（1）；约 40 英里

哥士至罗底（1）；约 85 英里

罗底至帕大喇（1）；约 70 英里

换船

帕大喇至推罗（2-3）；约 400 英里

在推罗住一周（3-6）

找到了门徒（4）

警告不可去耶路撒冷（4）

悲凄动人的告别（5-6）

推罗至多利买（7）；约 25 英里

与门徒见面并与他们同住一天

多利买至该撒利亚（8-16）；约 30 英里

腓利的客人和他的女儿们（8-9）

亚迦布的预言（10-11）

预言对众人和对保罗的影响（12-14）

该撒利亚至耶路撒冷（15-16）；约 64 英里

除保罗的众同工外，还有该撒利亚的一些门徒和将在耶路撒冷

留他们住宿的拿孙同去

请重读已经说过的保罗的计划。

二、保罗在欧洲的经历（二十 1-6）

郁郁不欢

写了「常常在主里喜乐」的人，自己却不只一次十足地痛苦不幸。他离开以弗所时就是这样。他因在特罗亚没有见到提多而十分焦虑，「心里不安」；他说在渡海进入马其顿时身体不自由，四面受敌；外有争战，内有惧怕（林后一 8，二 13，四 7，七 5）。

我们最好明白，基督徒和别人一样，都要受物质和精神规律的约束。信徒不能

不受因果律的约束。炸死邻居的炸弹爆炸也会炸死他；人类生的病他也会生，遭受的痛苦他也会遭受。没有应许基督徒不会沮丧、气馁、失望。这不是说无论何时发生这种情况都可以原谅，或信徒不能在基督里寻得解脱，但这确实意味着困难情况若拖延日久，可以，而且大概会影响我们的神经而产生不愉快的心理反应。保罗的经历证明这一点。

马其顿

保罗经海路从以弗所去到希拉波立；关于使徒之往访马其顿，路加只告诉我说：「（他）走遍了那一带地方，用许多话劝勉门徒。」（二十 2）

可以有把握地设想，这句话表明保罗去了五年前他于主后 52 年曾到过的腓立比、帖撒罗尼迦，和庇哩亚。

哥林多后书

保罗在腓立比时，提多从哥林多去到他那里，并且带去了使人欢喜的，关于他的第一封信对哥林多教会所起作用的消息（林后 七 5-16）这使他写了第二封信，由三位同工——提多，可能还有路加，以及另一个未提名的——带到哥林多教会去（林后八 17-18、22）。

这封个人色彩浓厚的通信有三个重点。

第一至七章重点是慰问，包括解释、说明和劝勉。第八至九两章是请求，敦促众信徒尽快为耶路撒冷的信徒伙伴们收齐已经承诺的捐款。第十至十三章是辩白，针对犹太教徒的非难卫护自己使徒的权威。这些重点代表使徒当时混杂的情绪。

一个目前与我们无关的问题可以在此处提一提，即人们所持关于保罗写过四封信给哥林多的这个有影响的观点。这四封信是：(a)已丢失的，哥林多前书第五章九节提到的一封；(b)目前的哥林多前书；(c)一封严厉的信（林后二 3；七 12），可能是哥林多后书第十章第一节至第十三章第十节；(d)一封欢喜的信，哥林多后书第一至九章；第十三章第十一至十四节。

当哥林多后书送往哥林多时，保罗去了以利哩古并非不可能的事（罗十五 19），但路加略过可以从哥林多前后书收集到的一切细节而只说保罗「然后来到希腊」（这个名称唯在使徒行传中只出现 这一次）。

在哥林多的三个月

保罗于四年以后回到哥林多，在那里作为该犹的客人住了三个月（罗十六 23），路加对这一小段时间不着一字，但可以说，这在保罗整个工作中是最富成果的时期，因为他在这段时间中写了加拉太书，肯定还有罗马书，而没有其他人曾在三个月内写出过如此重要的作品。

两封书信

加拉太书

关于此书的写作日期，意见相当分歧。一种意见认为此书写于大约主后 54 年保罗即将进行第三次布道旅行并往访加拉太教会时，另一种意见则认为是在大约主后

58 年保罗末次去哥林多时。讨论这些意见谁是谁非不在本书范围之内，但我们认可后者。

就在保罗到达哥林多之前或以后不久，有由于犹太化者的活动致使加拉太教会背道的消息传给他。挑拨是非者在加拉太正像后来在哥林多那样，否定保罗的使徒地位，竭力叫他的归信基督者们服从摩西的律法。保罗因加拉太基督徒的反复无常，深受伤害而写了这封信给他们，透彻说明何为基督教，以及福音的目的并非叫外邦人成为犹太人，而是带领他们在基督里进入灵性上的完全自由。

保罗在第一章第一至第二章第二十一节为自己的使徒权柄辩护，在第三至四两章说明唯有在基督里因信称义的道理，在第五至六两章则勉励全体基督徒取得完全的释放。

罗马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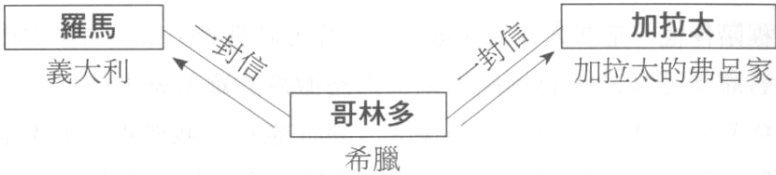
实际上可以确定，保罗写此书是在主后 58 年他住在哥林多的那三个月中。加拉太书和罗马书之间的相似表明加拉太书也写于同一时期，而且在某种意义上说，是较长的罗马书之初稿。

罗马书写于这位使徒的布道生涯迅即结束时。他充分意识到了这一点（徒二十 22-24，二十一 10-14），认为要比以前更系统地说明福音的实质和范围的时刻到了。这在当他在哥林多时所写的一封信中作到。那信被路德（Luther's）形容为「新约圣经的主要部分，完全的福音。」被考拉利支（Coleridge）称为「最深奥的现存著作。」这封信是基督教哲理的经典著作，分为三部分：救恩的哲理（一 1-八 39）、历史的哲理（第九至十一章）、行为的哲理（第十二至十六章），而「神的义」，这个事实和真理将这三部分统一起来（一16-17）。

这封奇妙的书信是由德丢代笔，又由坚革哩教会的女执事非比送到罗马去的；它自然为这位使徒往访帝国首都预备了道路；这访问于三年后成行。

结局

阅读可称为保罗在哥林多的三个月历程时，使人感到事情正在走向结局，感到保罗及其事工正在被引向有价值的结束，尽管是要结束在刽子手的砧板上。许多光荣的生活和工作结果是凶暴的；这结果是其冠冕。主后 58 年在哥林多，向着这结局迈进了一大步。



计划和密谋

四五年前，保罗上次住在哥林多时，攻击他的犹太人曾严重受挫（十八

12-17)；他们没有忘记这事；所以保罗回到这城以后，他们决心对他实行报复。他们得知他打算从坚革哩坐船去耶路撒冷逾越节，就密谋在那个港口杀害他，或是若他已起航，就把他从船上推入水中。

保罗听说这事，决心挫败他们的阴谋，就定意经陆路去而不走水路(二十3)。

于是当犹太人在坚革哩等他时，他经陆路北上朝腓立比而去。第二十章第五节的意思不明确，很可能是在第四节内提名的众弟兄都和保罗一起从哥林多去腓立比，只从腓立比先于使徒去特罗亚，在那里等他到达(二十3-5)。

在保罗的改变计划中没有提到圣灵，但他的行动自然不仅仅决定于他的精明，而是凭借他肯定会寻求和接受的引导。帮助密谋的只有他们的头脑而计划者却有神的引导。

保罗的同工

保罗有交友天才，在他二十年布道工作中把有老有少，出名和不出名的一组人吸引到他身边；他们如同参谋一般，忠诚于他们伟大的将军。巴拿巴、西拉、提摩太、路加、提多、亚居拉、百基拉、马可、以巴弗提、吕底亚、非比等等，他们每人都因自己的长处有权受人纪念。

在保罗的最后一次归程中，有所巴特、亚里达古、西公都、该犹、提摩太、推基古、特罗非摩和路加等8位的同工全程或部分旅程陪伴他。这些人被从保罗经过的远方各处吸引来；看来他们是由各广泛分散的教会挑选出来为耶路撒冷的众弟兄去送已收集好的捐款的(林后八18-23)，对其中的三或四人我们实际上完全不瞭解，但对于疲惫的保罗，他们必然都是他的安慰和喜乐。

「我们」

可以看到在使徒行传记载中有几处——第十六章第十至十七节，第二十章第五至十六节，第二十一章第一至十八节，第二十七章第一节至第二十八章第十六节——使用「我们」为其特点；这十分重要。在这几段中，作者显然将自己包括进去，而这位作者肯定是路加。在「我们」出现的地方，路加和保罗在一起；这是个明显的事实。第一次见到他们在一起(在记载中)，是在特罗亚，而且他们由此处一同去到腓立比(十六10-12)，但保罗离开腓立比时路加没有与他同行；从那时开始，「他们」取代了「我们」(十七1)，直到目前我们读到的地方(二十5-6)，大约已是六年以后，「我们」才重新出现。可以想象这些年路加是在腓立比度过，使当地的教会大大受益。然而从这时，主后58年开始，他就成为保罗的同工直到主后63年保罗在罗马第一次囚禁结束(西四14；门24)，以及第二次囚禁至死(提后四11)，路加为甚么这样结束使徒行传而不再写下去，后面将谈到。

三、保罗耶路撒冷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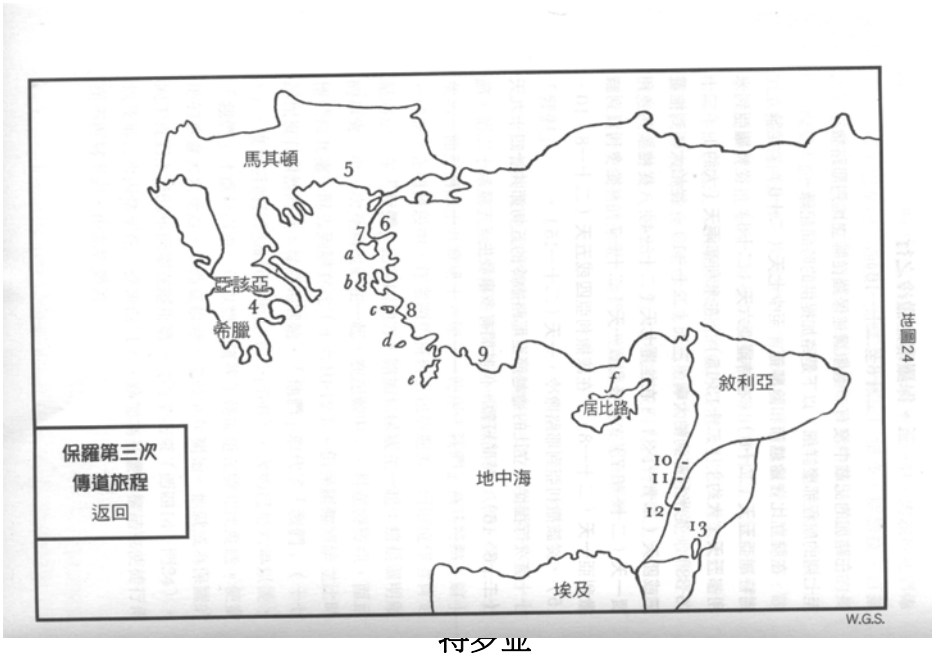
(二十6至二十一16)

在路加的记载中没有一处像讲述保罗从腓立比到耶路撒冷那六至七周的航程那

么详细。以下是路加提供的时间记录。

在腓立比守逾越节和除酵节，至少七天（二十 6）。从腓立比到特罗亚五天（二十 6）。在特罗亚六天（二十 6）。从特罗亚到米利都五天〔大约〕（二十 13-15）。在米利都两天〔大约〕（二十 16-18）。从米利都到帕大喇，三天（二十一 1）。从帕大喇到推罗三或四天（二十一 1-3）。在推罗七天（二十一 4）。从推罗到多利买一天（二十一 6-7）。在多利买一天（二十一 7）。从多利买到该撒利亚一天（二十一 8）。在该撒利亚四或五天（二十一 8、10、15）。从该撒利亚到耶路撒冷，一天（二十一 15）。

这次行程从腓立比的逾越节至耶路撒冷的五旬节共计四十九天（二十 6、16），时间短暂，但其间有多事发生。



保罗去过特罗亚三次。(1)主后 52 年当他得到启示，要将布道工作扩展到欧洲去时（十六 8-10）。(2)主后 57 年从以弗所去腓立比途中。那次保罗讲了道，但因在那里没有遇见知晓哥林多情况的提多而甚为不安，以至提前去了腓立比（林后二 12-13）。(3) 主后 58 年末次去耶路撒冷途中。那次保罗在该城住了一周（二十 7-12）。

他那整个一周的活动我们不得而知，但路加为保罗在那里的最后一天写了一份生动的报导。

主日敬拜

「七日的第一日，我们聚会擘饼。」（二十 7）这句话至少由于两个原因极为重要。(1)为被称为主日和星期日的基督教安息日提供证据。犹太人的安息日是在一周之末而基督教的安息日是在一周之始；后者是为了纪念耶稣复活。好像教会从一开始就守这一日（林前十六 2），犹太人工作而后敬拜。基督徒敬拜而后工作。能否

坚持说基督教的星期日源自出第二十章八节，尚有争论。基督教的安息日并不强加给一个不敬神的世界。(2)这句话又说明「七日的第一日」，如何度过。看来这一天始于星期六日落时(犹太人的安息日结束时)；基督徒聚会敬拜神。这包括两餐，爱筵和主的晚餐——其先后顺序无法确定，再加上读经、祷告、唱诗和讲道(参较二 46, 47；林前十一 20-34)，这两点说明在特罗亚的聚会为何是在晚上(二十 7、11)。

起死回生

在特罗亚一所房屋三楼的长时间聚会中，有个男孩因睡着而失去平衡，跌到地上摔死了。保罗立即中止讲道，奔下楼，无疑与路加一起，奔到那男孩躺着的地方；他「伏在他身上，抱着他」，他就活过来了(参较王上十七 17-24；王下四 32-37；路七 11-15，八 49-56)。那位医生必然马上知道那男孩死了，所以所发生的事只能说明保罗行了一件神迹。

使人惊讶的是这事以后聚会持续「直到天亮」，也守了主的晚餐。

那个星期日是怎样一次聚会和怎样一位讲道人！(二十 7)那晚保罗很可以休息，因为早晨他还要开始长途旅行，然而不一——他谈论「直到天亮」(二十 7、11)。

从这件小事可能得出非常错误的推论。这并非严厉警告敬拜者勿在教会聚集中睡觉，尽管他们当然不应如此。这也不是谴责讲道者讲得太长，尽管一篇讲道当然不能过短也不能过长。睡着跌倒而被摔死的是个孩子；他太年轻，不能领会保罗所讲的，屋内又很热，但其他人都兴致勃勃，正襟危坐，聆听这样一位传道人的传讲。以往那里的传道人如何！听众又如何！犹推古活过来了；保罗赶上了上船(二十 10-11)；特罗亚却永远忘不了那个星期。

独自行走二十英里

好像随便说的一句话(二十 13)，值得认真思想。保罗为甚么要从特罗亚独自去亚朔？想到过去几个月内发生的一切，再想象保罗必然要预测前面会有甚么等候他，就会明白他何等需要离开同工，单独与主同在。

亚力山大·惠特博士 (Dr. Alexander Whyte)谈到过，他如何在波恩斯凯的一个圣诞节假期中感到就是不能不离开聚会独自呆一会儿。他说：「下午我偷偷地穿衣戴帽，拿上手杖，私自溜出房门，独自步行、祷告，两小时之久。离开书本和同工，在寒冷的峡谷中挥着手杖，对自己发出无目的呼喊，两小时是段很长的时间，但是然后，那两小时在我现在看来——正如当时体验到的——是我所有的圣诞节假期中最得力量和最愉快的。」

这就是保罗必须得到的一种推动力，所以他决定独自走那从特罗亚到亚朔的二十英里，以便能够与神交谈，听祂的话，从主得到为完成临到他的任务而必需的安慰和勉励。你可曾感到过你必须离开你最亲近最挚爱的人，去到水边、谷中、山上、郊外，任何地方，只要单独与神同在，你感到过吗？

从亚朔到米利都

朋友们从新见到他们的领袖一定是非常欢喜；现在他们将共同度过其余的航程。从亚朔到米推利尼约 40 英里；从米推利尼到基阿约 70 英里；从基阿到撒摩约 70 英里；从撒摩到米利都约 50 英里，把在米推利尼停锚和特罗亚停锚的两夜算进去，这 230 英里可望在 2-3 天完成。

保罗和以弗所众长老

保罗在突然离开以弗所大约 15 个月后又到了该城附近。不易说清楚保罗「早已定意越过以弗所」(二十 16)的意义，他能控制那船的航程吗？还是他能左右那位船长？或者他乘的是一艘已知不在以弗所停靠的快船？我们不知道，但那船越过了以弗所，在离城大约 30-50 英里的米利都靠了岸。那船要在那里停靠足够的时间，使保罗能派人到以弗所去请教会的长老到他这里来，因为他要就过去和将来向他们讲讲心里话。使徒极爱他栽培了两年多的以弗所教会，离开那城市时又是如此急促，以致他不曾有机会说句告别的话；这话他现在必须对教会那些属灵的领袖和群众的牧者讲(二十 28;参较彼前二 25)。

在第 1 世纪，「长老」和「监督」(二十 17、28；多一 5、7)说的是同一职位，一定不要与后来附加给这些名称的意思相混。

告别词

时间短暂，语重心长，因而在特罗亚的聚会通宵达旦——星期六傍晚直到星期日清晨——会众包括以弗所众长老，保罗的同工，和其他门徒(二十 25)，保罗对会众所讲的，记载在第二十章第十八至三十五节中。由于情况特殊，保罗那次的讲话不同于他既往的一切讲话；针对当时的场面和会众，可对那讲话作各式各样的分析。拉姆瑟(Rackham)说：

「根据听众不同，讲话内容显然以第二十八节为分界，分为针对整个教会的(二十 18-27)和针对众长老的(二十 28-35)两部分。第二部分又以第三十二节为分界分开两部分，所以实际有三部分；其主旨分别是辩护(二十 18-27)、嘱咐(二十 28-31)、告别(二十 32-35)，但每个主旨又贯穿整体，涉及不同的领域，即：(a)全世界(二十 18-27)、(b)教会(二十 28-31)、(c)个人生活(二十 32-35)。」(《使徒行传》385 页)

这是一篇悲壮动人的告别词。我们的生活分为两部分，过去和将来；现在不过是这二者的分野点。保罗以谦卑的态度回顾过去(二十 18-21)，又以基督徒的勇气展望未来(二十 22-24)可怜，那种过去未结果子，将来也没有盼望的人。保罗的生活是个奉献(二十 18-19)、忠心(二十 20、27、31)、勤奋和益人(二十 33-35)的生活，所以他能欢然期待受苦(二十 22-23)，因他专注于从主所领受的职事，极端漠视个人肉体的安危(二十 24)。

保罗在以弗所传讲的两个要点是悔改和信心(二十 21)；哪里不传这两点，哪里就没有福音。这篇告别词个人成分很明显，因其中出现「我」、「我的」等字样。当时的场面要求这样。而这提法发人深思。请仔细注意保罗告别见证之柔和(二十

25-27)，和最后劝勉之情深意切（二十 28-31），我们都要这样活着，好在末后的日子不至羞愧。

「奋勇向前；乌云终必散尽。」

从基督信仰理论观点看，可以说第二十八节「神的教会，就是祂用自己血所买来的」，是这篇讲话中最重要的。此处称耶稣为神，属灵的生命是凭借祂的赎罪牺牲。这一节说明神的三位一体：「圣灵……神的教会……祂自己的血。」

关于第二十章二十五节和第三十八节有很多论著。关于保罗讲话「你们以后都不得再见我的面了」那句话，诺令（Knowling）说：「没有绝对正确的预感或先知灵感，而是一种根据人类或然性，受以后事件影响的个人确信。不能将这话作更多的解释，因为使徒在同一章里明确否认完全知道将来的事（二十 22-23）。」

教牧书信指出保罗确实又去过以弗所，所以又见过某些曾在米利都听他讲那句话的人（提前一 3，三 14；提后一 16-18），神的旨意没有必要遵循我们模糊的预测！

从米利都到该撒利亚

从米利都到帕大喇一路平静，但保罗一行由帕大喇换了到 350 至 400 英里之遥的推罗去的船，要三至四天的工夫到达。

那船要在推罗卸货，不知是情况需要还是有意安排，保罗在推罗有一周可以支配的时间（二十一 4-5），他大概以前从安提阿去耶路撒冷时，途中曾到过该城（十一 27-30），知道那里有基督徒，但不知他们住在何处，所以不得不「找」（二十一 4）他们。

我们不知道使徒在推罗的那一周是怎样度过的，但可以有把握的猜测，他既不休息，又不观光游览，而是去帮助教会，以至在他离去时，全教会以及孩子们都送他上船，而且跪在岸上祷告（二十一 5-6）。

又过一天，船到多利买；保罗在那里也找到了门徒，并和他们同住了一天。各地的门徒（二十一 4、7-8）对于那些饥渴的灵，必然就如食物供应站之对于北极旅行者。凡有基督徒的地方，神就有据点。

这是保罗航程的结束，直到两年以后他乘船去罗马，使徒从多利买步行 44 英里，穿越沙仑平原到达该撒利亚。

路加保存了一本日记。请注意他记载中的微末细节：这里一天，那里七天，一个动作，一个警告，妇女儿童——都镶嵌在神的计划之中。正如沙粒构成陆地，滴水聚成海洋，这样一时一日，一言一行，眼泪和笑声，忧愁和欢喜，也组成我们所谓之生活。每件事都算数。突出的教训是我们每个人都必须遵行神的旨意。神命令保罗去耶路撒冷。

在该撒利亚

路加用 7 节经文（二十一 8-14）记载保罗在犹太政治中心该撒利亚度过的那几天；记载虽然简短，却意义深长。

1. 保罗和「传福音的腓利」同住。这样形容他为的是与使徒腓力相区别。他是

首批被托负为管理教会「事务」的七执事之一（六 1-6），在司提反死后下撒玛利亚去传福音（八 5）；他使埃提阿伯太监转变信仰并为他施浸（八 26）；他在该撒利亚安了家，并从那里巡回布道，即如罗拔逊（A.T. Robertson）所说，「他将福音传遍社会」。

2. 路加提到腓利「有四个女儿，都是处女，是说预言的。」很可能他从她们得着关于初期教会史的知识。圣经有不少地方说到妇女的工作——米利暗、底波拉、哈拿、马利亚，亚拿、以利沙伯、腓利的女儿们、吕底亚、非比，罗以、友尼基、百基拉、友阿爹、循都基等。

3. 使徒行传中两次提到一位先知亚迦布。他曾预告有饥荒，「这事到革老丢年间果然有了。」（十一 27-30）此处他又象征性地预告保罗在耶路撒冷必将有的遭遇（二十一 10-11），但他没有像别人一样劝保罗不去耶路撒冷（二十一 4、12），其他象征性动作（请参阅王上二十二 11；赛二十 1-2；耶十三 1；结四 1）等。

4. 保罗定意不听劝，要去耶路撒冷；朋友们劝阻他时，他用了一个触目惊心的词「使我心碎」（二十一 13）是个极少用的词，意思是打破，捣成碎屑，而这词显然出自洗衣女工之用石头等物在水中捣布，使之漂白。杰克逊和雷克（Jackson and Lake）

实际生活中一个最困难的问题是知道哪些是不可改变的要点，一定不能放弃，其他一切考虑都必须让步；哪些在情况有抵触的压力下可以放弃。对于某一方针最难作出决择的时刻，莫过于当最要好的朋友们都和自己的信心有冲突。路德（Luther）曾说：「即使沃尔姆斯城中恶棍成许多如屋顶之瓦，我也必往那里去。」保罗说：「我为主耶稣的名，不但被人捆绑，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愿意的。」（二十一 13）哭泣可使人心碎（二十一 13），但藉圣灵在神面前作出的决定不应受破坏。祂若命令你——一起来前去。要坚强不屈地忠于神，忠于自己的良心。

保罗当时的态度和行动正可与主在客西马尼园相比——顺服神旨，忧伤哀恸，可能被捕，跪下祷告，亲吻，与友人分别，决心勇敢面对危险和死亡。在主，保罗、路德（Luther）等其他许多人方面，这种态度并不是顽固，而是顺从一种根深蒂固的信心。

耶路撒冷

第二十一章第十五至十六节两节好像提示从该撒利亚到耶路撒冷的 64 英里，他们是骑马并用马驮着行李去的。屈梭多模（Chrysostom）和兰塞（Ramsay）认为这就是「收拾行李」之所指。中途他们在一位居比路的老信徒拿孙家过夜，次日进入耶路撒冷（二十一 15-16）。

这是保罗第三次布道旅行以及他大约五年之久个人自由生活的结束。

在关于布道旅行的记载之外，第十三章第一节至第二十一章第十六节记载了保罗不倦的活动；其后一直到本卷末了记载的是他富有成果的囚禁生活。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十三：1~ 十四：28		十五：36~ 十八：22		十八：23~ 二十一：16
	主後 47~50 年		主後 50~54 年		主後 54~58 年
去 程	1 安提阿（敘利亞） 2 西流基 3 撒拉米 4 帕弗 5 別加 6 安提阿（弗裡幾亞） 7 以哥念 8 路司得 9 特庇	去 程	1 安提阿（敘利亞） 2 敘利亞—基利加 3 特庇 4 路司得 5 弗呂家—加拉太 6 特羅亞 7 撒摩特喇 8 尼亞波利 9 腓利比 10 暗妃波里 11 亞波羅尼亞 12 帖撒羅尼迦 13 庇哩亞 14 雅典 15 哥林多	去 程	1 安提阿（敘利亞） 2 以弗所 3 哥林多 4 以弗所 5 特羅亞 6 尼亞波利 7 腓利比 8 以利哩古 9 帖撒羅尼迦 10 庇哩亞 11 哥林多
	1 路司得 2 以哥念 3 安提阿（弗裡幾亞） 4 別加 5 亞大利 6 西流基 7 安提阿（敘利亞）		1 堅革哩 2 以弗所 3 該撒利亞 4 安提阿（敘利亞）		1 腓利比 2 尼亞波利 3 特羅亞 4 亞朔 5 米推利尼 6 基阿 7 撒摩 8 米利都 9 哥士 10 羅底 11 帕大喇 12 推羅 13 多利買 14 該撒利亞 15 耶路撒冷
回 程		回 程		回 程	

保罗富有成果的囚禁生活

(徒二十一 17 至二十八章)

主后 58-63·5 年

在耶路撒冷 在该撒利亚 在罗马

保罗富有成果的被囚

(徒二十一 17 至二十八 31，主后 58-63)

有谓后来乔治六世国王「与死亡同行」。这与使徒保罗许多年的情况极其相符。他在主后 58 年到达耶路撒冷之前，大约死前 9 年，受苦何其多，经常处于死荫之中。使徒行传里很少记载这位使徒所受的苦，但其中有一些已由受苦者自己编入他写给哥林多人的第二（第三）封书信中（主后 57）

「我比他们多受劳苦，多下监牢，受鞭打是过重的，冒死是屡次有的；被犹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减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头打了一次，遇着船坏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里。又屡次行远路，遭江河的危险、盗贼的危险、同族的危险、外邦人的危险、城里的危险、旷野的危险、海中的危险、假弟兄的危险。受劳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饥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体。」（林后十一 23-28）

此外还有这位使徒恶劣的健康状况（林后四 7-12，十二 7-12；加四 13-14）和将遭遇更多苦难的不利预感（徒二十 22-25；二十一 4、10-14）

主后 58 年始于耶路撒冷至主后 63 年在该撒利亚和罗马结束的事实上的囚禁并没有带给保罗更多的痛苦，反而少些，因为他受到罗马人的保护，而且在该撒利亚和罗马他都被安置得相当不错（二十三 35，二十八 16、23、30）

不应忽视的是，作者用了使徒行传二十八章中的 7.5 章记载保罗主后 58-63 那五年间的活动，也就是说，关于最后五年的记载占据主后 30-63 全部 33 年间记载的四分之一。这使我们想起路加在他所写的福音书中将全卷 24 章中的 5.5 章（编注：英文版此数位为 9.5，显是有误）用在主最后一周的活动上（十九 2 至二十四章）；这样的篇幅安排显明作者意识到这两段时间的重要性。

以下是第一次被囚概括：

一、在耶路撒冷（二十一 17 至二十三 30）主后 58

1、使徒被拘留（二十一 17-36）

（1）保罗的誓约（17-26）

（a）保罗会见众长老并问安（17-20a）

（b）众长老建议保罗如何行（20b-25）

（c）保罗遵照众长老的建议而行（26）

- (2) 亂民暴行 (27-36)
 - (a) 亞西亞猶太人的控告 (27-29)
 - (b) 群眾對保羅的攻擊 (30-31a)
 - (c) 千夫長營救保羅 (31b-36)
 - 2、保羅答辯 (二十一 37 至二十二 29)
 - (一) 在君王面前 (二十一 37 至二十二 29)
 - (1) 請求 (二十一 37-40)
 - (2) 講話 (二十二 1-21)
 - (a) 所受的栽培和成為基督徒之前的活動 (1-5)
 - (b) 導致歸信基督的經歷 (6-16)
 - (c) 神托付傳福音給外邦人 (17-21)
 - (3) 結果 (二十二 12-29)
 - (a) 亂民騷動 (22-23)
 - (b) 千夫長決定拷打保羅 (24-25a)
 - (c) 保羅有效的抗議 (25b-29)
 - (二) 在公會面前 (二十二 30 至二十三 10)
 - (1) 保羅被帶到公會面前 (二十二 30)
 - (2) 保羅的第一句話和大祭司的干擾 (二十三 1-2)
 - (3) 保羅的第二句話和公會的抗議 (二十三 3-4)
 - (4) 保羅的第三句話，道歉的話 (二十三 5)
 - (5) 保羅的第四句話及其對公會的影響 (二十三 6-8)
 - (6) 公會分裂和千夫長的命令 (二十三 9-10)
- 3、使徒的危險 (二十三 11-30)
 - (1) 主安慰的話 (11)
 - (2) 猶太人的狡詐陰謀 (12-22)
 - (a) 四十人的誓言和他們對公會的要求 (12-15)
 - (b) 保羅的外甥揭露陰謀 (16-22)
 - 向保羅揭露 (16)
 - 向千夫長揭露 (17-22)
 - (3) 千夫長的對抗行動 (23-30)
 - (a) 安排將保羅送往該撒利亞 (23-24)
 - (b) 給巡撫腓力斯的信 (25-30)

一、保羅在耶路撒冷被囚

(徒二十一 17 至二十三 30) 主後 58 年

保罗被囚的第一部分记载显然不合比例：用了 $4\frac{2}{3}$ 章的篇幅记录十二天的事(二十四 11)，以下是这些事的概要。

保罗和众长老(二十一 17-30)

这是保罗第五次，也是最后一次去耶路撒冷；他的心情沉重而担忧。长时间以来他都在履行诺言，为耶路撒冷的穷苦基督徒收集捐款(加二 10)，如今把从远近许多教会收集到的奉献送了上去(林后八、九章)；然而看起来，他的关心和贡献几乎没有得到甚么感谢。路加甚至对此事(参较罗十五 31)连提都没提。

将奉献金交付以后，保罗便对众长老报告他在过去三年中所作的工作(参较罗十五 18-19)，但路加所记载他们的所有反应就是，「他们听见，就归荣耀与神」(20)，而从接下来的记载中明显看出，与世界性的福音工作相比，他们心中更多被城里流传的闲言碎语，恶意中伤所占据(20-25)

传说

不信基督的犹太教徒曾对当时聚集在耶路撒冷的那许多基督徒犹太人说，保罗正在鼓吹离弃摩西(21)雅各和众长老不相信那传说，但许多犹太基督徒看来是相信了；他们得知保罗在城里时，有可能出麻烦。

实际上使徒从未教训人那样作。在任何有会堂的地方，他都是先在会堂里传讲，只在人们弃绝不听时他才离开。他曾为提摩太行割礼，因为他一半是犹太人(十六 1-3)，而他在哥林多时自己就许过拿细耳人的愿(十八 18)；他也曾写信给哥林多人说，在非原则问题上，他向犹太人就作犹太人，为要得犹太人(林前九 19-22)「他反对固守利未记规定并非反对遵行仪式，而是反对遵行仪式，可能导致以形式主义代替信心。」法拉(Farrar)

基督徒们在没有调查研究的情况下就如此容易听信伤害同伴的传说，何等可悲！

保罗采纳的一个建议(二十一 22-26)

为了消除成见，证明传说不实，长老们建议保罗为另外四个许过(拿细耳人)愿的人付规费，与他们一同行洁净的礼还愿。

这情况极为重要，在谈到时需要的是慎重而不是教条主义。**摩西规条在衰退而基督教在兴起**；过渡时期总是困难的。该怎么作？是要外邦改信者遵守律法？还是要犹太改信者仍然遵守律法而外邦改信者豁免？固执的犹太人赞成第一种作法；保罗及其跟随者赞成第二种；雅各及其跟随者则赞成第三种，也就是前两种的折衷。当然，折衷是微妙棘手的，可能易出危险。若藉着折衷既顺应要求又不牺牲原则，就无可非议了。

代表两种思潮或作法的派别不可避免地要在一起共处的情况何其常见。怎么办？若双方都不妥协，必然有破裂。但此处的问题是，保罗许愿的作法是否正确(23-24、26)？我们不应教条地看待这一点，但可以说，即便他那样作是正当的，

也未曾有助于预期的目的；请看随后发生的情况。这事并不证明他错了，而可能证明有些人难以和解，一意孤行，另一方面，我们任何人都永远不应该让多数人的建议吓倒自己而陷入尴尬境地。

替他们拿出规费（二十一 24）

拿细耳人的愿是件费钱的事。许愿的人要献上一只公羊羔、一只母羊羔、一只公绵羊、一筐无酵调油的细面饼与抹油的无酵饼，以及素祭和奠祭。拿细耳人又必须剃头并将头发烧掉（民十六 13- 20）。保罗即使没有为自己献上这些，为四个人付上这些费用也是很贵了；人们自然要问「保罗从何处得着这笔钱？」

兰塞 (Ramsay) 解释说当时，以及其后四年期间，保罗有机会得到钱；这必然减轻保罗不少困难；他的解释是据推测保罗的父亲去世了；保罗继承了一份财产。几桩细节合起来使这个推测既有可能又使人怀疑。然而拉姆瑟 (Rackham) 偏向另一个意见，即路加或别的同工，例如亚利达古，可能替他们如此热爱的人付上这些费用。

保罗为了避免冲突作出妥协，但他未获成功。若他拒绝长老们的建议 (18-25)，结果决不会更糟，还可能好些。当然，事后诸葛亮容易作，但整个事件要求我们注意妥协有时可取，却总存在危险。

狂乱和解救（二十一 27-36）

在以弗所激起的无知骚乱（第十九章）又在耶路撒冷出现。几个善辞令的犹太人宣扬保罗到来，喊叫一些控告他的话——完全不实的控告——而使全城陷入混乱。群众极其粗暴地对待他，想要杀他，但暴乱的消息传到了罗马司令官那里；他立即带着兵丁出现在现场，将保罗解救出来，带他进入安托尼亚营楼。

两种特性：狂热和坚忍，在这里联系起来形成鲜明对比。犹太人展现一种；保罗展现另一种。犹太人狂热的标记是说谎和暴力；二者都是恶习。保罗并未践踏律法 (28，参较 26)，也没有玷污圣殿，因他并未带特罗非摩进入圣殿 (28-29)。「（他们）以为」是的，「以为」破碎了无数人的心，毁掉了家庭，动摇了国家的基础。它永远不足以成为可以在其上建造的基础。你此时此刻对人的态度是根据某种以为吗？

保罗在受审之前因何挨打？(32)真理和正义从不倚靠和采取这样的方法。与之相反，我们见保罗镇静、勇敢、有力、机智、谦恭，而且非常理智。「除掉他」(36)这话以前有人说过。是说谁？「仆人不能大于主人」。

就这样开始了长达五年的监禁生活，像以西结、但以理、约翰和本仁约翰 (John Bunyan's) 的监禁生活一样，富有成果。

保罗的讲话

保罗有十次讲话记载在使徒行传里，一次记载在加拉太书里 (二 14-21)。

使徒行传的 10 次中，4 次是简短报导 (十四 15-17，二十三 1-6，二十五 10-12，二十八 17-20、26-28)，6 次记载得比较长 (十三 16- 41，十七 22-31，二十 18-35，二

十二 1-21，二十四 10-21，二十六 2-29)，6次中有三次是在监禁时期，可以称之为受审讲话。其中第一次是在耶路撒冷对暴乱的群众讲的（二十二 1-21），第二次是在腓力斯面前（二十四 10-21），第三次是在亚基帕王面前（二十六 2-29）讲的。

第一次受审讲话

怎样的布道坛（二十一 40），怎样的会众（二十一 36），怎样的讲台（二十一 35），怎样的传教士！（二十一 40）

保罗实在是曾活在世上的最坚强最勇敢的人。他被带到安托尼亚营楼时，身体状况一定不适，因为他挨了狂热犹太人的打，又痛苦地被骚乱的暴民推来搡去（二十一 27-36）。然而尽管如此，他还是要求罗马千夫长，想要对群众讲话。吕西亚本以为他抓获了一个埃及革命党人，但他的想象迅即破灭了，而且当他听到被抓者用希腊语对他说话时无疑很失望（二十一 37-38），既获准讲话，保罗就用阿拉米语对群众讲说，而且使群众都安静地听他。

保罗的讲话分三部分。他首先详细介绍自己的身世（二十二 3-5），然后述说他归信基督的经过（二十二 6-16），最后谈到他神圣的使命（二十二 17-21）。

1.保罗的身世（二十二 3-5）当时大多数在耶路撒冷的犹太人大概除了听说之外，都不认识保罗，所以保罗一开始就说他是：犹太人，生在大数，长在耶路撒冷，在迦玛列门下，按着严紧的摩西律法受教，热心事奉神，毫不留情地反对那些基督徒，并接受了耶路撒冷犹太教领袖们的任命围捕他们，将他们带到总部去受刑（参较腓三 4-6；林后十一 22），这番陈述不符合加给保罗的控告（二十一 28）。

2.保罗的归信基督（二十二 6-16）使徒行传中关于这事件的三次描述表明保罗对此事及其方式看得何等重要。第一段描述是保罗在营房的台阶上发表的；第二段包含在他在亚基帕面前所作的辩词中（12-18），路加也就此事件写了一段描述；其资料大概得自保罗本人（九 1-19a）。

关于此事件的记述，说明保罗无可置疑的相仿和他生活与工作的力量来源。

兰塞(Ramsay)曾说：

「按照神的计算，保罗的生活始自他归信基督及蒙召作外邦人的使徒。这归信基督是个划时代事件。我们对他生活的整个看法取决于我们关于该事件的观念；必须将每个行动都放在与那次归信基督的关系中去考虑。」

思想关于此事件几次描述之间的所谓差异，不包括在我们目前的宗旨范围之内，但我们赞同摩利斯·鍾斯（Maurice Jones）的意见；他说：

「差异本身没有破坏三次描述作为转变之事实真相的证据之处。三次描述的精神、格调，和基本特点都相同。实际上转变情节的矛盾并不是由于不同版本之间的差异，而主要的不同处是与其中超自然成分描写相关连。」（《雄辩家圣保罗。 263 页）

已故伯肯海德（Lord Birkenhead）曾说，保罗的归信基督是一切历史中的一件大事。

3. 保罗的任务 (二十二 17-21)

使徒无论去到何处，都要求自己先到犹太人那里去，但在他心中毫无疑问；神命令他传福音给外邦人 (九 15，十三 45-49，十八 5-6，十九 8-10，二十八 28；加一 16；弗二 11-22)。

「外邦的犹太人」(21)这个词犹如一根火柴之于火药，于是火药库爆炸了。没有够大的避难所容得下那群人。无知和暴力一般是并行的(22-23)，没有甚么狂热像宗教狂热那么愚拙邪恶；它引起过大量流血事件。在那个危险时刻，那「有多少万」(二十一 20)信了主的犹太人在哪里？

要求合法 (二十二 24-29)

在类似情况下，保罗的行动并不总拘于一格。他在腓立比 (十 六 37)直到挨打以后才说出他是罗马人，但这一次他先提出以免受拷打(二十二 25)。我们一定不要认为他这样作只是为了避免吃苦，尽管那很可能在地他已经挨打 (二十一 31-32)，以后证明是可以致命的，但一场导致犹太人和罗马人的态度都有所归信基督的危机引起来了。

革老丢吕西亚在不止一方面违法，至使保罗终于采取了将自己的未来置于罗马保护下的行动 (二十五 10-12)。从那以后，他将被看作罗马人，而不是犹太人。

使徒很清楚那时他已不可能从无论是基督徒或非基督徒犹太人那里盼望任何东西，所以为了继续作见证，他决心使用世俗权力提供的掩护。这自然会大大激怒犹太人，因为他们厌恶他们的罗马主子，但他们只能怪自己。

保罗在公会面前 (二十二 30 至二十三 10)

吕西亚料想保罗被控违背犹太律法；因他不能处理该问题，就决定召集由 70 或 72 位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组成的犹太人最高级会议——公会。保罗的感情必然是复杂的，因他想起二十多年前，他作为该会的一员，赞成将司提反处死 (七 58，八 1)。

保罗在公会面前再没有像在群众面前那么成功，而且关于该事件的记载引起一些问题。很少章节像第二十三章第一至十节这短短十节的篇幅中出现那么多难题。保罗应该像在第三节中那样说话吗？他不知道是大祭司在主持会议，这说得通吗？若他像在第三节中那样说话是正当的，他道歉也正当吗？(二十三 5)既然他在思想上与法利赛人有那么大的距离，他将自己归到法利赛人一边正当吗？(二十三 6)而他受审问只是为了「盼望死人复活」吗？他用策略性企图破坏反对他的效果合理吗？(二十三 7-9)这些问题有道理，也难以回答。

1. 我们不需说保罗在第三节的话是否带着怒气或愤慨，但总应区分这两种情况。我们生气时很少把事情作好，愤慨时则常常作得好。生气表明感情主导判断；愤慨则表明判断带有感情特色。

2. 有几种推测可以澄清第二个问题 (二十三 5a)，历史上当时该职位已沦为空缺；已免职的大祭司亚拿尼亚是临时任职。然而或许保罗近视 (加四 15)。

3. 第五下半节可以有两个回答：第一个可能非常尊敬某个职位，却鄙视任该职的人；第二个在确知自己错了时，那样说像个男子汉和基督徒，是对的。

4. 我们必须根据第十一节「放心吧」考虑后三个，实际上也是所有的问题。主对保罗满意！这并不证明保罗的行动始终明智，但确实表明神看他的心正直。然而第六节仍是问题；第二十四章第二十至二十一节意味着甚么？

振奋和展望（二十三 11）

「放心吧，你怎样在耶路撒冷为我作见证，也必怎样在罗马为我作见证。」（11）不停歇地紧张了两天，弄得保罗很沮丧；身心反应在所难免。既然这位属灵伟人如此，若我们有此情况就无需惊奇。但亮光在夜间临到。主的话语满足保罗的需要，正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保罗，振作起来，你在耶路撒冷的见证没有失败；你的工作尚未作完。」（参 11）只要主夸奖，我们就不需因人烦恼。

耶路撒冷！罗马！你已经做了见证；你还必须做！拿起勇气！有称赞，有预示，有劝告，而将过去和未来联系起来的是现在。现在保罗知道他不会在自己的家乡遇害；他去罗马传道的志向将会实现（十九 21；罗一 13），但他还不知道的是在耶路撒冷和罗马之间会发生甚么事。

神仁慈地遮掩我们的眼睛，使我们不知道前面将要发生的事是好的；我们要相信凭信心与神同行，好过凭眼见独自行走。

主对保罗的各次显现都标记着他生活中的重大转捩点（九 4，十六 9，十八 9，二十二 17，二十七 23）。

阴谋与计划（二十三 12-30）

神以多种方式应验祂的旨意和应许，有时藉着神迹，但更常凭远见。有四十多人决心杀害保罗（13），另一方面主却说他必见到罗马（11），一切形势都对那四十人不利。那些人后来如何？（12）

他们履行了誓言吗？

保罗有个姐姐，而她有个儿子；神就用这个少年解救他有需要的舅父。这个外甥干得很好（16-22）。我们不可能都是机器，但我们可以作世上道德机器中的螺帽和螺钉。任何人都不要以为他的真诚努力不算数。那一定算数，而且实在已经算数。

这位布道的囚犯像国王一样地旅行。看他，有一队 470 人的卫兵，还乘坐骑而非步行！（二十三 23-24），向距耶路撒冷六十八罗马里的该撒利亚进发。何等排场！

此处是使徒行传里的第二封信（二十三 26-30，参较十五 23-29），吕西亚在第二十七节中没说实话。

在大约十八小时的鞍上行程以后，保罗到了该撒利亚。他最后一次看到耶路撒冷！那是主后 58 年末，飞梭往返不停；银线明暗交织；纠结混乱的一团上面正在产生出完全的图案。为甚么不将我们丰富多彩的生命交在那位神圣的编织者手中？

他知道如何织补断线。在我们的一切变化中，我们拥有那位不变的基督。

革老丢吕西亚

请仔细研究革老丢吕西亚，从第二十一章第三十一节至第二十三章第三十节。

关于这位耶路撒冷驻军的千夫长，我们得知他大部分值得赞扬。当他听说因看见保罗在殿里而引起骚乱时，立即带兵下到暴民那里将保罗救了出来（二十一 32-33），他允许保罗站在营楼台阶上向群众讲话（二十一 37-39），他召集公会使保罗能对他们讲话（二十二 30），他听见公会争吵时，再次救了保罗（二十三 9-10），既已得悉耶路撒冷犹太人的心思，他迅速派重兵护送保罗去该撒利亚总督腓力斯处受审（二十三 24），他又为使徒及其同伴，大概是路加和亚立达古，提供马匹，行那六十八里左右的路程（二十三 24）他写了一封信给腓力斯，从有利的角度出发介绍保罗（二十三 26-30）。

吕西亚在知道保罗是罗马人之前，确实曾吩咐人打他（二十二 24-25），也确实曾在给腓力斯的信中说了一些假话粉饰自己，但总的来看，他很好地经受了考验。

保罗富有成果的被囚

（二十一 17 至二十八章）

保罗第二次被囚是在该撒利亚；诸事件概括如下：

二、在该撒利亚（二十三 31 至二十六章）主后 58-60 年

（A）保罗在腓力斯面前（二十三 31 至二十四 27）

- 1、去该撒利亚及与腓力斯会见（二十三 31-35）
- 2、公会代表团去该撒利亚（二十四 1）
- 3、帖土罗的控告，由众犹太人加以证实（二十四 2-9）

（1）開場白（2-4）

（2）控告（5-6）

煽动叛乱（5a），分党结派（5b），亵渎圣殿（6）

（3）結束語（8-9）

4、使徒的回答（二十四 10-21）

（1）向腓力斯致意（10）

（2）对于煽动叛乱的回答（11-13）

（3）对于分党结派的回答（14-16）

（4）对于亵渎圣殿的回答（17-19）

（5）對公會提出異議（20-21）

5、保罗的答辩对腓力斯的影响（二十四 22-27）

（1）对保罗的保护和特惠（22-23）

（2）與保羅的會晤（24-26）

（3）调回罗马，留保罗在监里（27）

- (B) 保罗在非斯都面前（二十五 1-12）
 - 1、犹太人的请求和非斯都的回答（1-5）
 - 2、犹太人的控告和保罗的分诉（6-8）
 - 3、非斯都的询问和保罗的回答（6-12）
- (C) 保罗在亚基帕面前（二十五 13 至二十六 32）
 - 1、非斯都向亚基帕报告（二十五 13-22）
 - 2、非斯都当着保罗的面对亚基帕的讲话（二十五 23-27）
 - 3、保罗在亚基帕面前的讲话（二十六 1-32）
 - (1)对亚基帕彬彬有礼的开场白(1-3)
 - (2)否认犹太人对他背信的控告（4-11）
 - (a)他接受了作法利赛人的培养（4-5）
 - (b)对他的控告涉及全体以色列人（6-8）
 - (c)他归信基督前对基督徒的态度（9-11）
 - (3) 他的归信基督过程（12-18）
 - (4) 他对神托付的反应（19-21）
 - (5) 对会众传福音（22-23）
 - (6) 非斯都的制止和保罗的回答（24-26）
 - (7) 保罗对王的呼吁和王的回答（27-28）
 - (8) 保罗的心愿(29)
 - 4、讲话对听众的影响（30-32）

二、保罗在该撒利亚被囚

（二十三 31 至二十四章）主后 58-60

该撒利亚

该城由大希律用了大约 12 年时间建成，为纪念奥古士都·该撒而被命名为该撒利亚·塞巴斯特，亚基帕一世即在此城遭神所灭（十二 19-23）。传福音的腓利和全家住在这里（八 40，二十一 8），此处是罗马百夫长哥尼流的驻地，也是彼得为一切外邦人打开恩门，传讲福音（第十章），从而使之成为外邦教会母亲城的地方。保罗在被囚于此之前曾三次来过此城（九 30，十八 22，二十 一 8），主后 58 年末他由革老丢吕西亚送到该撒利亚接受非力斯审问，并被囚于此城两年之久。

这是个有着豪华宫殿的城市，并拥有一个宏伟的港口。犹太人在此城受过残酷折磨；主后 548 年此处发生过一次针对基督徒的大屠杀。优西比乌（Eusebius）于主后 313-340 年是该撒利亚主教。如今此处已成废墟；它昔日的荣华已「被沙土吞没或被海水侵蚀淹没。」它的兴起突然，衰败也彻底。

腓力斯

腓力斯是主后 53-60 年代的巴勒斯坦巡抚或地方长官。他生为奴隶之身，并以奴隶的身份告终，尽管是不同等级的奴隶。约瑟夫（Josephus）和塔西图（Tacitus）对他性格的看法一致。塔西图说：「他铺张浪费，暴行累累，一如拥有皇室之权，但仍是一付奴性。他妻子土西拉是杀害雅各的希律亚基帕一世之女（第十二章），亚基帕二世的姐妹（第二十六章），伊米撒王（King of Emesa）阿汲扎斯（Azizus）之妻；腓力斯引诱了她。」

此人敏感、怯懦、不义、贪财、残暴、无耻。他非法囚禁保罗两年之久，期待保罗为获释赠他贿赂（二十四 26），他很愿听保罗讲道，却很不愿遵之而行（二十四 24-26）。

他的经历像奥古斯丁（Augustine's），却未像奥古斯丁那样自白——《忏悔录》。

「所以我确信，将自己交到你的爱中比放纵自己贪得无厌好的多；然而尽管前者令我满足而且得胜，后者却使我快乐而制服了我。」

「我对你的呼召：『沉睡的人，醒来吧！从死人中起来，基督就必光照你。』」也无话可答。

「而当你从各方面向我表明你的话真实时，我被那真理说服了，完全无话可说，只有那几个迟钝懒散的词句，『下次，下次』、『马上』、『等我一会儿』。然而『马上，马上』，不是现在，而我的『一会儿』拖了很久。」这位地方长官的政绩如此之糟，以至被召回罗马述职，后来便失宠而淹没无闻。

保罗和腓力斯（二十三 31 至二十四章）

第二十四章有涉及保罗的控告（1-9）、答辩（10-21）和结果（22-27），请想象那场景，看看那些人物：腓力斯、保罗、亚拿尼亚、帖土罗、罗马人和犹太人们。道德和不道德、公义和不义、敬神和信奉异教。

保罗和腓力斯的交往持续了两年之久，从主后 58-60（二十四 27）。当使徒到达该撒利亚，腓力斯读了吕西亚的来信后，这位巡抚命令留保罗「住在希律宫中」。那并非像第十六章第二十三至二十四节那样的监狱，而是禁卫军营房（参较腓一 13）这位巡抚必须等候从耶路撒冷来控告保罗的人们，而这些人——亚拿尼亚和几位长老（二十四 1）于五天后才来到。

于是保罗被带上来受审；有两份讲话：一份是称为帖土罗的罗马辩士讲的；另一份是保罗作答。

以后腓力斯借口要等吕西亚到庭作证，未宣判而宣告休庭。这并无必要，吕西亚也未到庭。显然腓力斯认为保罗无辜，但没有勇气释放他。在这一行动背后隐藏着各式各样的动机（参较二十四 26），保罗见到腓力斯的次数比见其他罗马官员多，与他谈话的次数也更多，更坦率（二十四 24-26）。

帖土罗的讲话（二十四 1-9）

此人为职业辩士，看来是用拉丁语在法庭上讲话。他开头对腓力斯的恭维之词使人作呕，因为那些歌功颂德的话与事实很少关联。

法拉 (Farrar)将这个开头语说成是「真正的合法废话」，整段讲话是「流利的花言巧语」。在耶路撒冷的代表团对帖土罗讲话表示赞同以后，腓力斯示意保罗作答 (10)。

帖土罗在他简短的讲话中对保罗提出三点控告，告他煽动叛乱 (5)、分党结派 (5)，和褻渎圣殿 (6)。钦定本提到吕西亚的话 (7)，在修订本中没有出现。有人将第六节中的「捉住」一词说成是「对企图私刑拷打极度文饰了的描述。」布鲁斯 (F.F. Bruce)

帖土罗的讲话有两个特点——奉承和欺骗。奉承 (2-4)是个很危险的东西，既伤害奉承人的，也伤害受奉承的。华特·拉雷 (Walter Raleigh)说「奉承是最坏的一种叛徒」。注意此人所说关于腓力斯的话。但事实如何？罗马历史学家塔西图 (Tacitus)说腓力斯认为他能犯任何罪都不受惩罚，说他是个残酷，荒淫无度的统治者，以奴性滥用王权。在本事件以后两年，他奉召离任，为在罗马的犹太人所控告 (27)，现在请重读帖土罗的发言。

第二个特点是欺骗 (5-6)，听听那些刺耳的用词——瘟疫、煽动叛乱、头目、党派、拿撒勒教党。保罗被控告政治反叛、信奉异教、褻渎、骚动、谎话连篇！那些理由实在无聊，只能用谎言撑着。那些同意的犹太人也都是说谎的 (9)，点头同意谎言就是说谎。有时沉默就是败坏道德，不反对就是纵容罪恶。那些犹太人在这方面是有罪的。

语言是精神钱币——你的精神钱币是哪里铸造的？

保罗的回答 (二十四 10-21)

随着对他的三个方面控告以后，关于煽动叛乱的控告 (5)，保罗指出他在被拘留之前在耶路撒冷只停留了一周左右；在那期间他没有召集群众，挑动公开辩论，没有在任何地方引起混乱 (11-13)。

至于分党结派的控告 (5b)，保罗承认这一点，但断言这并非反对犹太人，也并非反对罗马帝国，而从历史、教义，和预言方面看，也与摩西律法或希伯来圣经没有抵触 (14-16)。

谈到褻渎圣殿的控告 (6)，保罗在提到曾带供物去犹太人教会以后说，他进入圣殿绝非褻渎，而是去还一个他曾许过的愿；他要那些控告他的人拿出证据来 (17-21)。

与前面的讲话何等不同！保罗的回答礼貌而尊严，镇静而坦率，无畏而具挑战性，但也是和解性的。这讲话既消极又积极：有明确大胆的否定，也有有关事实的公正陈述。谦恭有礼，但不奉承；真实无谎言；公平而无恶意，尊敬而不轻蔑。辩论但不谩骂；我们要记住，谩骂永远不是辩论。

保罗的分辩以其正确有说服力而又平静使人信服。分辩的消极部分在第十一至十三节中；积极部分则在第十四至二十一节中。请同时读第五及第十二节。如何能在不足两周内犯那么多罪，何况保罗在大部分时间里是被拘禁的？谎言出卖了他们

自己。欺骗缺少保持前后一致的粘合剂。

否认以后便是见证 (14-16) 被犹太人称之为「异端」(14) 的，其实就是自亚伯拉罕蒙召至末日复活和审判的 (14-15)，「那道」(14)，请细读第十六节；这节说的是实际信仰。良心是甚么？其领域和限度如何？天然的良心并非一贯正确，但被神的灵光照，注入生气以后，就必然为人所闻所注目。

这使犹太人困窘的讲话给腓力斯留下了好印象；他推延审判，命令一位百夫长看守保罗。

第二十二至二十七节读起来何等可悲！知道甚么是正确的却不去行，因真理而恐惧却不信靠真理是何等可怕(25)。腓力斯看起来自由，其实受捆绑。保罗看起来受捆绑，其实是自由的。受捆绑的竟谈到给自由人以自由！(23、26-27) 身体不自由而精神自由比身体自由而精神不自由好。保罗这次展现出何等英勇气概！你在等候「等我得便(方便时节)」(25)吗？那永远不会来。现在是神的时候，也是你的时候。有「将来的审判」(25)。警惕道德和精神上的贫血症。

自由的监护 (二十四 23)

腓力斯「于是吩咐百夫长看守保罗，并且宽待他，也不拦阻他的亲友来供给(应)他。」不需多想就可以理解这对保罗意味着甚么。他有舒适的住室而非蹲监狱，享受亲友们的自由探望而非与外界亲友一概断绝来往(参较二十八 16-17, 23, 30)，可以确信路加和亚里达古必然时时去看他(二十七 2)，而传福音的腓利以及该撒利亚教会其他成员也必经常去探望。他们相聚的次数和完成的宝贵工作可能成为使徒行传记载的许多资料。或许路加即在此期间收集了写福音书的资料并且写成了一部分甚至全部。

两个听众 (二十四 24-26)

一个异教徒和一个犹太妇女经常叫保罗来；他使得这位统治者卑躬屈膝(25)，有些讲话太冗长以至对谁都不起作用，是无的放矢。然而保罗对这二人讲话时，每次都击中目标。

他对一个对他极不公平，不肯释放他的人讲到公义，对一双不应作夫妇的人讲到节制，对两个不想听未来审判的人讲将来的审判。施洗约翰曾因像目前保罗对腓力斯和土西拉这样地对希律和西罗底讲话而被斩首。

保罗的忠实使腓力斯颤抖，但土西拉好像不为所动。这个大约十八岁的女孩子经历很糟。她是希律亚基帕一世的女儿；她父亲杀害了雅各；她叔父希律安提帕杀害了施洗约翰；她祖父大希律则杀害了伯利恒城的众婴儿。这没有给一个女孩子多少机遇，但她没有成为第二个西罗底则使人惊奇(参较太十四 1-11)；不过保罗得到过一个应许(二十三 1)。

得便时 (二十四 25)

没有这样的时候，而许多人却把指望放在上面。当灵里确信时，拖延就是软弱失误，是致命性的，任何人都不可玩弄机会。菲利浦·亨利(Phillip Henry)说：「魔

鬼藉着诈骗我们现在的时机骗取我们所有的时机。」

明日、明日，复明日，
日复一日迟缓爬行，
朝向那记录在案的最后一刻；
所有的昨天都为傻瓜们照亮了
那尘封的死亡之路。

(Macbeth Act V, Sc.5,1.1 9-22)

看到正确的道路却不去行比从来不曾看到过糟得多。有人将少受鞭打，有人则将多受。

保罗和非斯都（二十五 1-12）

关于接替腓力斯的非斯都人们所知无几。他于主后 60 年被尼禄 (Nero) 任命为犹太巡抚，死于主后 62 年。约瑟夫 (Josephus) 论述他为被派到犹太地的最好巡抚之一。据说「他有诚实正直之风，与他前任的卑鄙下流形成鲜明对比」；而关于他的后任阿尔比纳斯，据说是「无恶不作」。

根据路加的记载，非斯都显然活跃有力而公正，但因保罗案情之使人为难，他试图将自己的评判责任推卸给公会（9）。

我们面前是个执意背信弃义和坚持正义的故事。国内外的外邦人检查官都认为保罗无辜，但犹太教徒反对他，而耶路撒冷那「有多少万」（二十一 20）的犹太基督徒却袖手旁观。

请注意犹太人之坚持敌意。无法改变或平息他们的恶意。自从保罗转变信仰直到此刻，他们处处与他作对。这是东方人而非西方人所特有的一种性格。犹太人要求将保罗带到耶路撒冷去。为甚么？请看第三节，同时看第二十三章第十二节；那些人无疑是感到饿了（注：他们曾发誓，不杀保罗，就不吃饭）。

假若非斯都按照他们的愿望而行！我们就永远不会有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腓利门书和教牧书信了！神权至高，控制人的恶念。神曾对保罗说：「你怎样在耶路撒冷为我作见证，也必怎样在罗马为我作见证。」（二十三 11）那时看来多么不可能，但如今藉着犹太人的不公正和罗马人的优柔寡断，通往这个首都的道路打通了。可以在一刻之间发生一千年都不曾发生过的事。基督徒的道路中没有死路。

那些犹太人不能自圆其说就用想象填补漏洞（7，参较二十四 13）；他们造谣的本领和欺骗一样大，这样我们主要从保罗的回答（8）中判断他们控告他的是关于背信、分党结派，和渎圣。他对每一条都明确无误地否认。有一颗纯洁的心和无愧的良心何等重要。

保罗要求上告于该撒必然使他的友人们，犹太人，以及非斯都大大惊奇；他自己也不明白那意味着甚么；然而，他无疑是在神的引导之下。两个词改变了保罗问题的全局——「上告于该撒。」他要去罗马的强烈愿望，神关于他必要去的应许，

犹太人时刻戒备的敌意和追捕，罗马当局的优柔寡断，以及他对该撒利亚囚禁生活的厌倦，促使使徒说出了挫败犹太人，使外邦代表宽慰，又保证保罗将有一段安全生活和事奉的时间。

有时我们必须迅速就某个重大问题作出决断；那就要在很大程度上倚靠我们灵里的状况健全。一个在生活中与神相交的人在危机中理解神的旨意要比与神保持距离的人迅速得多。最绕远的路可能是最完全的归家路。

非斯都和亚基帕二世（二十五 13-27）

这简短的记载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菲力斯将关于保罗的事报告给亚基帕（13-22）；第二部分，菲力斯将保罗介绍给亚基帕（23-27）；两部分都富有启发性。

1. 菲力斯向亚基帕报告关于保罗的事（二十五 13-22）

此处值得注意四点：公平、无知、轻视、好奇。（a）第十三至十七节反应出一种公平对待的意识。菲力斯阐明了关于公平的一个基本原则，即被告应有机会为自己分诉（16），但我们在社会和教会生活中难道不是常常根据报告评论人，而一点不去了解真实情况吗？再不要如此！（b）菲力斯爽快承认他对争论中的问题无知（20），他说他心里作难；那是由于他的无知。罗马官员并不熟悉犹太教义。（c）但是菲力斯的无知伴随着轻视（19），「一个名叫耶稣（的人）」（19）！然而那人是他的创造者和救赎主。人们不应养成轻视的恶习。轻视人的人不过是显出自己道德上的缺陷。（d）好奇心可好可坏（22），若像撒该那样，好奇使他关心而归信基督，那好；但若像亚基帕那样毫无结果，那不好。

菲力斯对保罗的评价相当重要，记载在第二十五章第十四至二十一节，第二十四至二十五节。他不喜欢腓力斯给他「留在（下）」（14）的。他敏锐地意识到犹太人要绕过法律，要他这尚无经验的新到任者将囚犯交给他们，而他拒绝这样作（15-16）。他立即处理保罗的案件（17），并对犹太人对犯人的控告感到惊异，而且他说，他「心里作难」（18-20），因为犹太人的「信仰」问题不在他作为审判官的职权之内。回到他第十六节的原则，他想若保罗愿意接受公会的审判，也许问题就得到解决（20），但保罗不愿意，并且请求上告于该撒，不但越过犹太人，也越过菲力斯。这可能冒犯，而且确已多多少少冒犯了这位巡抚，不过尽管如此，他却告诉亚基帕，他查明犯人「没有犯甚么该死的罪」（25）。

2. 保罗和亚基帕二世（二十五 23 至二十六章）

本段所说的亚基帕是第十二章中希律亚基帕一世的儿子希律亚基帕二世，也是腓力斯之妻土西拉的兄弟。百尼基是亚基帕的姊妹（二十五 13），在该撒利亚地方官接见室里的这幅景象实在奇特（二十五 13 至二十六 29）。杰罗克（Gerok）说，这可以从三方面看：（1）是极尽世俗光荣的客厅，因贵族群集而辉煌。（2）是圣道演讲厅，因使徒保罗于此作见证。（3）由于使徒讲话产生的影响，成为神的审判厅。

百尼基

她是亚基帕二世的姊妹，亚基帕一世的大女儿，和腓力斯之妻土西拉的姐姐；

此女以美貌放荡著称，常为约瑟夫（Josephus）和罗马作者们所提及。她嫁给了她的叔叔，哈尔基斯王希律，并于她丈夫死时乱伦与其兄弟亚基帕二世同居；我们熟悉她是在她与王同来向新巡抚非斯都问安，一同会审保罗时（第二十五章至第二十六章）。

「大张威势」（二十五 23），那不过转瞬成尘。以尘土为荣何等可笑！「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他的美容，都像野地的花。」（赛四十 6）亚基帕和土西拉的威势不过使他们更显出道德上的渺小。威势永远不能合格地取代原则。亚基帕和百尼基是在他们妄自尊大的父亲被虫咬死的那座城里以威势自傲。

非斯都并不要求亚基帕审断保罗是否有罪或请他评判犯人上告于该撒的要求是否合理；他不过是在款待客人，满足这两位客人的好奇心，并希望从亚基帕得些指点，好知道在送犯人时应怎样向尼禄（Nero）皇帝汇报。

犯人的分诉（二十六 1-29）

这篇讲话已被称之为「使徒发言中最精致完全，阐述详尽者，集中表现出他的演讲水准之高。」讲话可分为七部分：

- 1、保罗向亚基帕致意（2-3）
- 2、保罗否认犹太教徒关于背道的控告（4-11）
- 3、保罗将事件与他归信基督相联系（12-18）
- 4、保罗宣称神命他向全世界传讲福音（19-21）
- 5、保罗说他传的福音是根据犹太人的圣经（22-23）
- 6、非斯都插话和保罗作答（24-26）
- 7、保罗向亚基帕王呼吁；王作答（27-29）

1、外邦审判官对于犹太人的信仰或习俗不够了解，无法明白保罗的案情，但他知道希律，一位犹太人的王，必然明白，所以他在他谦恭有礼的致意中表达这个信心（二十六 2-3）。保罗能带着敬意对亚基帕二世说话，因为尽管他有罪恶，但他比他的前任们好些。大希律曾试图谋害耶稣；希律安提帕曾杀害施洗约翰；希律亚基帕一世曾杀害使徒雅各，而亚基帕二世，如保罗所说，熟悉而且有兴趣于灵性方面的事。他特别有资格正确评价这位犯人的分诉，因为作为犹太人，他熟悉犹太人的事；作为王，他被授予民事权；而作为圣殿守护者，他有宗教权。这就是保罗以能向他分诉为「万幸」的原因。

2、保罗在第四至十一节讲述他成为基督徒之前的生活，他的成长，他的法利赛人身份，他对犹太教的热心和对基督徒的憎恶及逼迫。这一切都为要说明「制止这样一种狂热的冲动，要求非常恰当切实的原因。」

3. 提到这个原因，他第二次述说他的转变经过（二十六 12-18；参较第二十二章）路加关于此事的报导是在第九章。他的见证何等确凿，如往常一样，以事实为根据。他等于说：「随便那些心理学家们去说吧，事实是，我过去是狼，现在是

羊，突然改变了。」事实不应被歪曲去符合学说，而学说却应出自事实。

4、基督召使徒作传道者，他立即遵行了，召号犹太人和外邦人悔改；因此，耶路撒冷和别处的犹太人阻止他，力图杀害他（二十六 19-21）

5、他极其珍视而犹太人极为厌恶的福音是以犹太人的圣经为根据的。犹太众先知曾预示过，而摩西的律法也应验在这福音上（二十六 22-23）。琳塞教授(Prof. Lindsay)说得好：

「保罗在亚基帕面前谈讲，从犹太人方面而非基督徒方面出发，探讨耶稣的弥赛亚身份问题。大部分犹太人的思想都专注于弥赛亚掌权的光荣，已到了一个无法想象会有受苦之救主的地步。

「因而基督徒向犹太人传讲，首先必须证明基督有可能受苦，有位受苦的弥赛亚是可能的，因为基督被钉十字架对于犹太人总是一块绊脚石。

「所以保罗对犹太人传讲时不得不说明两件事：（1）弥赛亚受苦是神所命定的；祂常遭痛苦；（2）既已受过苦，成了死人复活初熟的果子，弥赛亚就必然向犹太人民和外邦人宣告光明。」

「这两个问题保罗不能不在继续讲到最后的证据，即拿撒勒人耶稣已经受苦，复活，并已教导犹太人和外邦人，所以应验了旧约圣经关于弥赛亚的描述之前，根据圣经以及摩西和众先知的讲论予以证明。」

这就是保罗所证实的，而且效果极显著。

6、非斯都未能领会保罗的辩词，而是深刻感受到他的热心；他打断保罗的话说：「保罗，你癫狂了吧；你的学问太大，反叫你癫狂了！」奇怪的是唯基督徒的热心被认为是出于精神失常（参较可三 21），教会急需像保罗那样的疯子。

7、保罗在结束发言时，直接向亚基帕发出呼吁，使他大为窘迫（二十六 27-29）。负责看管圣殿的亚基帕不能说他不信先知，但他若说他信，就必然是公开赞同保罗；由于两样他都不愿意，就以玩笑的口吻圆滑地避开那呼吁说：「你想少微一劝，便叫我作基督徒阿。」「短时间内」、「只一劝」、「稍一用力」，亚基帕的措词里没有「几乎」的意思，而事实上亚基帕从来都没有任何近乎成为基督徒之处。就我们所知，保罗遇见的罗马官员中没有一个成了基督徒（参较十三 12）。这个阶层的人难于用福音打动，而且或许我们能理解他们的某些难处。

「基督徒」（二十六 28，十一 26；彼前四 16）

这个名称是安提阿人给信基督的人起的绰号，源出 Chrestos 一词，意为优秀的家伙，于是跟随基督的人就被称为 Chrestianoï，好人。亚基帕用这个词是带着一些蔑视的口气，而彼得应用此词则表明门徒中有些外地人仍沿用该名称。拉姆瑟（Rackham）说：「词是希腊的，意思是希伯来的，形式是拉丁的。」（参较约十九 19-20）它在新约圣经中是被仇敌用的名字；信的人自己宁愿被称为「弟兄」、「门徒」、「信徒」、「圣徒」、「信实者」、「蒙拣选者」和信「那道」的人；然而这个名字保持了下来，而且当属基督的人们被仍给罗马的野兽时，他们以承认基督

徒为荣。这名字本是作为耻辱给予的，他们却当作荣誉接受下来。

保罗对亚基帕的回答是一篇至高讲话的至高结语：「无论是少劝，是多劝，我向神所求的，不但你一个人，就是今天一切听我的，都要像我一样，只是不要像我有这些锁链。」 (29)

注意保罗讲话中的要点：「悔改、归向、行」。没有人不归向就能行；也没有人不悔改就愿意归向。不要本末倒置。愿意忠心相信的人会受攻击 (21)，有比想藉杀害为真理作证的人摆脱真理更愚拙的事吗？得到神帮助的人必站得住 (22)。在神眼中无所谓大和小，或，换一个看法，一切都小，又都大。在世人眼中有的大，有的小，但实际上许多大的是小的而许多小的是大的。光明的道只能藉着基督的死和复活传出来 (23)。

幕终 (二十六 30-32)

亚基帕说出最后一句话：「这人若没有上告于该撒，就可以释放了。」然而假若他没有上告而被释放，将会如何？毫无疑问，他会遭犹太人谋杀，因而不会在罗马作见证，也不会写出以弗所书、歌罗西书、腓利门书、腓立比书、提摩太前书、提多书和提摩太后书等宝贵的书信了。如前所述，全世界的教会应深深感谢但以理、以西结、保罗、约翰、本仁约翰 (John Bunyan)、罗得福 (Rutherford) 等人的被囚。

保罗满有成果的被囚

保罗第一次被囚于耶路撒冷，第二次被囚于该撒利亚，第三次被囚于罗马。以下是第三次被囚概要。

三、在罗马 (第二十七至二十八章) 主后 60-63； 2 年

1. 在海上 (第二十七章)

(1) 开始 (1-8)

同伴：路加、亚里达古、提多 (？)

该撒利亚至西顿；约 67 英里

保罗在西顿上岸访友 (3)

西顿至每拉；约 500 英里

众旅客在每拉换船 (6)

每拉至革尼土「对面」；约 130 英里

革尼土至撒摩尼「对面」；约 130 英里

撒摩尼至佳澳 (8)；约 80 英里

(2) 风暴 (9-20)

(a) 保罗的劝告和百夫长的决定 (9-12)

(b) 船离佳澳陷入困境 (13-20)

(非尼基，位于佳澳西边 40 英里：12)

(高大，距非尼基 50 英里：16)

(3) 船只失事 (21-44)

(a) 保罗对同船乘友讲话 (21-26)

温和的责备(21)

保证安全 (22)

信心的根基 (23-24)

肯定信心 (25)

一句警告 (26)

(b) 在亚底亚海漂流 (27-29)

(c) 保罗阻止水手逃跑 (30-32)

(d) 保罗劝众人进食 (33-38)

佳澳至米利大 (马尔他)；约 566 英里

(e) 船在马尔他搁浅 (39-41)

(f) 全船人都得以上岸 (42-44)

2、在岛上 (二十八 1-10)

(1) 土人的欢迎(1-2)

(2) 保罗和毒蛇(3-6)

(3) 保罗治愈许多岛上的人 (7-10)

3、在城里 (二十八 11-31) 主后 61-63； 2 年

(1) 保罗去罗马途中 (11-16)

马尔他至叙拉古；约 80-90 英里

停泊三日

叙拉古至利基翁；约 80-90 英里

利基翁至部丢利；约 180-200 英里

与基督徒们同住七天

部丢利至亚比乌；约 80-100 英里

遇见基督徒

亚比乌至三馆；约 10 英里

遇见基督徒

三馆至罗马；约 33 英里

(2) 保罗会晤在罗马的犹太人〔16-28 (29)〕

(a) 第一次会晤(17-22)

保罗解释他来到罗马的原因 (17-20)

犹太人要求更多听听他的意见 (21-22)

(b) 第二次会晤(23-28)

保罗讲话的主题 (23)

讲话的效果 (24-25a)

保罗的控诉和解答〔25b-28 (29)〕

(3) 保罗在罗马的长期旅居 (30-31)

(a) 谈话工作(30-31)

(b) 书信工作

以弗所书；主后 62

歌罗西书；主后 62

腓利门书；主后 62

腓立比书；主后 63

三、保罗在罗马被囚

(第二十七至二十八章) 主后 60-63

保罗在罗马被囚没有超过两年，但我们在这节记载中将去罗马的旅途包括了进去，所以时间是从主后 60 年秋至 63 年春；这一节分三部分：在海上（第二十七章），在岛上（二十八 1-10）和在城里（二十八 11-31）。

吉罗马途中（二十七 1 至二十八 10）自离开该撒利亚至到达罗马为大约七个月时间，其中三个月是在马尔他岛度过。毫不过分的说，以前还没有一份关于航海和船只失事的记载如此生动详细。关于航海的用语有三十七个词，十三个短语，和二十五个句子（参阅 Baumgarten's on Acts 卷三，第 237-8 页）。

这一章里需要说明的不多，但其突出价值是在于对保罗人格的启示及对在多风暴的海上航行生活之可供实用。

开始（二十七 1-2）

在一驶往亚洲沿海地带的船上装载了一些很可能已宣判有罪的囚犯；同他们一起的还有保罗，路加，和亚里达古。没有说明最后二人是以甚么身份乘船，但不会是普通旅客。兰塞(Ramsay)说他们必然是作为保罗的仆人同去的，而这会使使徒得到某种关注和重视。

保羅由該撒利亞到羅馬之行



管理这批囚犯的是百夫长犹流。拉姆瑟 (Rackham) 说：「新约圣经中的百夫长一般都是至高品格的人，留给我们深刻的印象。他与该撒利亚的另一位百夫长——哥尼流——很相匹配。」他被提到的每一点都值得称赞。他对待保罗和气有礼，在西顿准他上岸访友 (3)，他在佳澳自然应该听从掌船的和船主，而不是保罗的意见 (11)，但后来他就听从了保罗的建议，使得全船人的性命得以保全 (30-32)；后来又是犹流下命令救了保罗和全体囚犯的性命 (42-43) 没有说明这位百夫长是否成了基督徒，但在保罗的交往与信任之下，他绝非不可能成为基督徒。

该撒利亚至每拉 (二十七 2-5)

从该撒利亚到西顿约有 67 英里；从西顿到每拉则大约为 460- 500 英里。在西顿、犹流准保罗上岸去「受他们的照应」。这用词的含意是医疗上的关注（参较路十 34）；这表明保罗从航程开始就是个病人。难道路加不能帮助他吗？这是保罗第一次去西顿；此处位于推罗以北 25 英里处；那里有基督徒，是他的「朋友」准予上岸。在犹流方面是个仁慈宽大的举动。

从西顿到每拉的航程中多风暴，所以船紧靠亚洲海岸行驶以避风浪。每拉是驶往埃及和叙利亚途中的大港口，因而当时那里有别的船只并不稀奇。

每拉至佳澳 (二十七 6-8)

罗马的粮食供应大多倚靠国外，主要倚靠埃及。在每拉港有一只从亚力山大驶往罗马的大运粮船，犹流就叫他带领的人众换乘该船，试试自己的运气是否比事实证明的好些。大船没有使处境有所改善，向着革尼土与西北风搏击了 130 英里以后，大船转向南去革哩底，艰难地到了 130 英里之外的撒摩尼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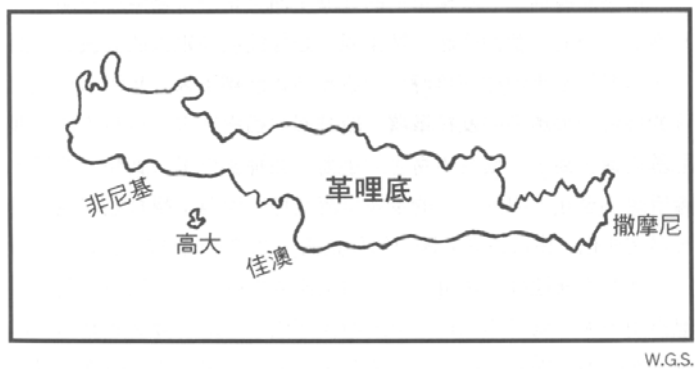
革哩底注释

为地中海最大岛屿之一，长约 150 英里，宽 7-30 英里。在保罗时代岛上有基督徒，可能是第一个五旬节时转变的（徒二 11）看起来岛上的教会没有组织；保罗于主后 63-67 年间曾将提多留在那里「将那没有办完的事办整齐了。」（多一 5）

革哩底人生性勇猛狂暴、素有贪婪、说谎、醉酒的名声（参多一 10-16），人们造了一个词形容这些人；那词的意思是：「离开革哩底人，革哩底人是离开理智

的，是个恶棍。」（to out-Cretan a Cretan was to outwit a knave.）

地圖26



这艘亚力山大船只沿着岛的南侧驶到了撒摩尼以西 80 英里的佳澳。此港不能抵挡恶劣的天气，于是在船上召开会议，以决定是否停船在那里过冬——已放弃了在冬季到达义大利的一切希望——或是争取到达佳澳以西 40 英里的海口非尼基。

会议（二十七 9-12）

此会议有几个理由使人感兴趣。会议由负责船上军务的百夫长犹流，负责航务的船长和船主，全体船员，以及保罗组成。

没有别的囚犯出席，但保罗与犹流有特殊关系，而且百夫长知道他有相当多的海上经验。大家都同意航海季节实际上已经结束，因为从九月到十一月海上是危险的，而在那以后直到开春不可能航行；当时已是九月底，因为赎罪日已过（9），所以唯一要决定的问题就是船要在何处过冬。已经提出了两个意见。保罗的意见是他们应留在佳澳，掌船的和船主则认为该港湾不方便，主张继续向西航行 40 英里，到港湾好的非尼基去。经过表决，保罗的意见被否定了。

风暴（二十七 13-20）

这几节概括了一次极可怕的经历，而且是一位当时就在船上的乘客记下来的。微微吹起一阵南风，好像证明多数人的表决意见对了，但船行至马特拉海角时，一股飓风从北扑下来，和海水形成危险的旋流。那风名叫友拉革罗。船被风往西南吹去，再也不能向非尼基前进。到了一个名叫高大的小岛，在那里作了些调整和准备，希望船不至在「突尼斯和的黎波里海岸边的沙滩」赛耳底搁浅。情况迅速恶化；由于没有太阳星辰作指南，他们不知身在何处。

他们不断地将一切可以不用的东西抛出船外以减轻船的负荷，但作用不大。到了第三日，全船的人都成了「即将沦为饥饿的可怜虫，在一艘迅即沉没的船上漂流着，一天天失去指望，恐怖地以为必死无疑。」法拉（Farrar）

「振作起来」（二十七 21-26）

全航程中保罗插话 4 次（10、21-26、31、33-35），若去掉这几段，整个故事作为基督徒的报导就失去其全部价值。是保罗主导着从该撒利亚到罗马旅途上的活动；正因如此，这故事才存留下来。对 276 个晕船的人说「振作起来」，好像比讽

刺还糟。这劝告治不了这种病！然而这就是保罗对这群憔悴的人们所说的；他的话不是出于愿望的想象，而是神的启示。保罗无疑和他们一样感到不适，但他有一位大多数人所没有的神可以信赖(23、25)，若不是为了他，船上的每个人都将遭灭顶之灾(24)。

保罗告诉他们，虽然他们的船将永远到不了要去的地方，但他们却能到达。不知犹流和船长对此作何感想！

使徒的「你们本该听我的话」，并非「我说过要这样」，一种对船长和船员们的反击，而是想引导他们听从他目前的建议。若他们在佳澳时重视他的话，就不会「遭这样的伤损破坏」了。我们既能得着损失，也能损失有所获(约貳8)。

阻止了背叛行为(二十七 27-32)

船离高大岛 14 天后依然漂流不定，但水手们训练有素的耳朵显然听出他们正驶近陆地。有时人类天性中的潜能得以表达；此处就是例证之一。水手们试图弃船而逃，将人们留在船上等死(30)然而保罗并未睡觉，既看出他们的意图，便将水手们的图谋告诉了犹流及其士兵，并说若他们得逞，众人都必难以保命，因为在目前这种困境中只有水手能掌握船只。

众兵丁立即使船漂浮，挫败了水手们的计谋，就这样，再一次多亏保罗，挽救了局势。许多神的应许只有当人类在合作的情况下，才能得到应验。手段和目的必须协调(24, 31)。保罗说：「这些人若不等在船上，你们必不能得救。」他知道他自己必到达罗马。

食物和盼望(二十七 37-38)

那一船人员的可怜情况几乎不能想象。他们在怒涛骇浪中被击来撞去整整 14 天；船上多数装备已经丢失，可能包括他们的坎事用具；不少食物必已被海水浸湿；所有的人必是都已经剧烈晕船，而且他们已然处在随时都会沉船的危险当中。由于这些情况，他们自从离开高大以后就不曾吃过甚么，必已接近人类耐受力的极限(33)。若有理由绝望的话，那就是现在，但保罗又一次控制了局势。

船上显然有些食物还能吃，所以保罗劝告所有的人——百夫长、船长、船主、兵丁、水手，以及囚犯，共 276 人——都尽可能吃些东西；为了鼓励大家，他拿起一个面包，祝谢了，将面包擘开，开始吃起来，而且一定也递了面包给路加和亚里达古，假若后者没有在每拉离队的话。

虽然从表示「祝谢」的词中衍生出「圣餐」一词，但我们一定不要以为这是在守主的晚餐。

食物为这可怜的一群带来振奋和盼望；由于他们不再需要麦子，就将它抛在海里以减轻船的负担(38，参较 18)。

马尔他注释

米利推尼、米利大、马尔他。从高大到马尔他，船行大约 480 英里；从马尔他到罗马，水路兼程，大约 470 英里距离。

岛长约 17 英里，宽 8 英里。旧首府在西塔·维开亚；目前的首府是瓦来塔。岛上没有河流，湖泊，和树木。在保罗时代岛上人口稀少，但如今居民超过五十万。圣保罗湾是失事的发生地点。在旧首府有个洞室，被认为是使徒留在岛上那三个月期间的住处。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马尔他战役中有 15,000 所建筑物被毁， 包括 70 所教堂，18 所女修道院或寺院，22 所学校，8 所医院和 10 所戏院；有 14,000 多所住房因爆炸受损。

马尔他以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至高贡献，于 1942 年被授予乔治勋章。



船难（二十七 39-44）

路加简短地记载了他和保罗乘船失事的经过。船长和水手们不认识他们看到的地方并非因为他们以前没到过马尔他，而是因为船进的港口——瓦莱塔在东到东南方向七里之外。他们看到了沙滩，打算将船搁浅在上面，却不料撞上一个沙垠，是两水夹流之处，于是船开始破裂。

此刻，被充满恐怖景象的命运临近
剧烈抽打着。
船而停顿不前，
徘徊在死亡边缘；
地狱开口，岩石跃起，
浪花在下面咆哮，

她被波涛举起，飞到天上，
破碎的船顶半掩在空中，
然后一头栽到地上，怦然发声，
地球呼喊，大气颤抖，众海轰鸣。

弗洛陀斯 (Falconer)

路加描述得很清楚：若保罗没有那样作，也不在场，则所有的囚犯都将被杀害。那也必然包括保罗在内。然而犹流太爱保罗，并且感激他，不准执行那样的计划，尽管兵丁的本分是以自己的性命负看管囚犯之责（参较十二 18-19）所以这位指挥官命令全体人员尽力上岸，于是「颤颤抖抖饱经风浪的水手、兵丁、囚犯，和旅客，将近 300 名杂乱而湿透了衣裳的一群。」法拉 (Farrar)，个个 都上了岸 (34-44)，这是保罗第四次遭遇船难（林后十一 25）

保罗的地方化工作

保罗的布道工作特点是快速转移，但有 6 次他自主或不自主地在一处或另一处住了下来。他在主后 52-53 年在哥林多住了 18 个月（十八 11），主后 54-57 年在以弗所住了三年（二十 31），主后 57-58 年又在哥林多住了三个月（二十 3），作为囚犯，他于主后 58-60 年在该撒利亚住了两年（二十四 27），主后 60 年在马尔他住了三个月（二十八 11），主后 61-63 年在罗马住了两年（二十八 30）。由此我们看出，他的工作有 9 年是局限在一个地方，4 年半是自主的，4 年半是不自主的。使徒第一次在哥林多时写了帖撒罗尼迦前后书，第二次则写了加拉太书和罗马书。在以弗所，他写了哥林多前书。在该撒利亚和马尔他，他没有任何著作留下来，但第一次在罗马时，他写了以弗所书、歌罗西书、腓利门书和腓立比书。

在马尔他的三个月（二十八 1-11a）

人们必然认为，并且希望路加会对在马尔他的三个月写得更多些，因为一定发生过不少重要事项。那些遭难的人们——犹流、路加、船长和船主、水手们、兵丁们，还有囚犯们——在作甚么？他们在哪里定居？保罗住在哪里，从十一月到一月底，这期间他都在作何事？

路加只选述两件事——保罗被毒蛇咬住手（1-6），和使徒治病及其结果（7-10）。

马尔他人（二十八 1-2）

路加称马尔他居民为「土人」，并不是说他们没有文化——因为他们并非无文化——而只是说他们不是希腊人。

那些湿透颤抖的人们在该岛登陆时是十一月，而且很冷，又大雨倾盆。他们的东西在船难中丢得精光，处境堪怜，但马尔他人待他们很有情分。「非常的情分」，这个词是 *philanthropia*，只出现在此处和提多书第三章第四节；其副词 *Philanthropos* 仍则只出现在使徒行传第二十七章第三节。这些值得一读。路加说土人「生火」、「接待我们众人（参较十八 26）」。

毒蛇事件（二十八 3-6）

保罗全然使人称奇。在高大到马尔他的路上，他控制了局势，此刻在岛上他又控制了局势。他拾柴续火，而一条被热惊醒的毒蛇窜出来咬住他的手。

有些作者认为这是件很自然的平常事；也有些说这故事不真实，因为那个岛上没有毒蛇；但使人奇怪的是，为甚么那么认真的一位历史学家路加会费笔墨去记载毫不值得重视的事，或者是捏造事实！事情清楚表明毒蛇咬了保罗，或是令他中了毒，而他超乎自然地未曾受害。看到这事的土人以为他会扑地而死，但因他没死，他们就断定他是个神（参较十四 8-18）。这事发生在保罗登陆后不久，和他住在岛上的三个月所起的重要作用有很大关系。

保罗和部百流（二十八 7-10）

看来部百流是岛上的统治者，总部大概就在西塔·维开亚（Citta Vecchia）〔地图 27〕，路加将他描写为一个仁慈大方的人。第七节的「我们」肯定指保罗及其同伴，或许也包括犹流。鉴于他父亲病得很重，他的款待肯定更加可贵。老人的病被路加用准确的医学术语描述为「热病和痢疾」。听到这消息，保罗取得许可去看望他，为他祷告，按手在他身上，医好了他。消息迅速传开，引起了很大轰动，结果是行了许多治病的神迹。第十节的「我们」，也许意味着在这善工之中也用上了路加的医术。

虽然一点没有提到有关保罗对土人传福音的事，但可以很有把握地说，他们作了，也有转信基督的，而且在保罗离岛之前，一个教会的核心已经形成。

关于这次旅行的深层思想

从该撒利亚到马尔他

这段记载很可以被看为一幅人生旅行图。本仁约翰（John Bunyan）写过一卷关于基督徒经陆路旅行的不朽寓言。这里，我们看到的旅行是经海路。伙伴关系类型何其多！旅伴混杂，各色人等，我们完全不能置身度外！有人像船长，有权命令我们；有人像兵丁，我们在他们控制之中；有人像水手，负责我们的安全，有人像保罗，能开导我们；有人像路加能为我们治病；有人像亚里达古，能使我们振作；也有人像那些囚犯，是我们受苦的伙伴。

在场的有罗马人、马其顿人、亚力山大人、希伯来人等等，提醒我们这是个多民族的世界，我们不能独善其身。在人生的旅途上不可能绝对孤立或优雅地引退。若能取得经验，如何取得，又从何处寻得操练和自我牺牲的方法？「没有人自己活」。

我们都身在船上，身在海上。

我们不总能挑选伙伴。

将这段记载看作我们渡过人生海洋的旅行图，我们看到了我们的交往何等变化多端。然而也有相类似处。在这样的旅途上，艰苦、困难和危险是必然的；风必然

会是逆的，而海上也会有暴风雨。不知何时，晴朗的天气就会为风暴所取代。自然景观的变化反映人类的经历。人生不全是平静辉煌：我们必须也料到风暴的干扰。若有时神赐福祉，黑夜变为白昼；那么也有时神使白昼转为黑夜（二十七 20），在这种时刻，帮助是甚么？唯有信靠神（二十七 23-25）。

保罗是船上唯一的指望；他虽是个囚犯，实则为统帅。百夫长和船长可能代表坚持以自己的计划对抗自然法则的顽固性。但只有基督教的信，能在像这类情况下带来安慰和盼望（二十七 24）。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保罗和众人无疑祷告了，但他们也工作了（二十七 19），神对风暴负责，但祂并不去处理「船务」；我们必须处理。敬虔应伴以审慎；尽力应伴以祈求。说别人本不应怎样作毫无用处，除非是能告诉他们现在该如何作。

无论环境如何，我们都应为基督作见证；保罗说：「因我所属所事奉的神。」（二十七 23）你若不属祂，就不能事奉祂。保罗在暴风雨中保持镇静，神就保守他的心。世界就像这只船，因有基督徒在其中而大大蒙福。在黑暗绝望之中唯有基督徒的信心能够得胜。

生活并不是轻松的事，而是试验预备期。这是个何等使人惊讶的故事（第二十七章），想想那 276 个被狂暴的风浪吹来拖去，十四天没吃甚么的人！然后，看看保罗在他们中间鼓励他们，劝他们吃，分给他们食物，并且在众人面前致谢神（二十七 33-37），他必然已是个好船客。再没有像海上的暴风雨那样能表明一个人心中有甚么或缺少甚么的了。

有责任坚守在船上直到最后一刻的水手们想逃跑（30），兵丁们认为最好的办法是将犯人们杀死（42），两种局面都被使徒挽救过来；一种是藉着他的沉着（35）；另一种是由于他身在船上（43），整段叙述非常生动。只能出于一位亲眼目睹而且有航海知识者的手笔。世界可以不喜欢基督徒，但不能没有基督徒而生活。

第四十一节讲述的是一次船难，很可以引导我们想到那么多人每天都在制造的理智、道德，和灵性方面的船难。你触过礁吗？你的意志是否受过打击，良心是否遭过破坏？（41）据说连彼得也曾开始沉下去，幸亏他知道而向基督求救。可叹那些不知道（自己下沉）的人！

最后两节（43-44）讲到着陆，有各种不同的上岸方式——运用到基督徒身上，有人勇敢地游上去，也有人糟糕地在废片碎石上漂进去。你如何回天家？

人生的天命环环相扣，奇妙不可思议，但其背后都由神支配掌管。若你不能作个好领袖，就作个好跟随者。

注意路加尽管处境艰难，却何等认真地记日记。这是一份亲眼目睹的记载，准确地记录时间：在第二十七章：「第二天」（3）；「多日」（7）；「日子多了」（9）；「不多几时」（14）；「第二天」（18）；「第三天」（19）；「多日」（20）；「多日」（21）；「第十四天」（27）；「约到半夜」（27）；「稍往前行」（28）；「天渐亮的时候」（33）；「十四天」（33）；「到了天亮」（39）；在第二十八章：「三日」（7）；「过了三个

月」(11)；「三日」(12)；「过了一天」「第二天」(13)；「七天」(14)。

也请注意那些细目：马尔他、部百流、丢斯双子、叙拉古、利基翁、部丢利、三馆、亚比乌市、罗马。还有所提及的土人、下雨、冷、柴、毒蛇、杀害、神、款待、热病、痢疾、治好、尊敬等。

如我们所见，保罗及其同伴在马尔他住了三个月；他们 276 人，基督徒和罪犯，兵丁和水手，罗马人和犹太人！是保罗控制局面。教会最伟大的神学家拾柴添火。土人好客，表明仁慈是人类共有的品质。他们又迷信（二十八 4）、易变（二十八 6），从「凶手」到「神」距离很大，但那些人容易接受这些说法。在最高尚的事奉中有危险；毒蛇可以从热心的火中出来咬住我们，但我们要把它甩下去，继续工作。

路加记载了在岛的旧首府西塔·维开亚（Citta Vecchia）治好病的事，治病的却是保罗；是传道人而不是医生治好了病人或至少某些病人。医务工作是救赎事工的一个重要部分。我不怀疑保罗丢下了一些基督徒在岛上；这些基督徒是他登陆时未曾发现的。基督要我们适应环境。

从马尔他到罗马（二十八 11-16）

作者简短叙述了从海岛到城市，即从马尔他到罗马大约 475 英里的旅程。在二月末或三月初海上重新开航，有另一艘在马尔他停泊的亚力山大船启程去罗马；船上载着去年十一月在马尔他遭遇船难的 276 人。

马尔他人人为表示他们对保罗及其众同伴的感激之情，供给了他们去罗马途中的必需品，可能是衣服，食品等物（10）。

经过的地方有叙拉古，距马尔他约 80 英里；利基翁，距叙拉古 约 80-90 英里；部丢利，距利基翁约 180 英里；亚比乌市，距部丢利 约 80 英里；三馆，距亚比乌约 10 英里，而罗马距三馆约 33 英里。这些距离不过是大概的估计，但多少表明使徒赴首都途中行过的范围。从该撒利亚到马尔他是 1,395 英里左右，加上这段从马尔他到罗马的大约 475 英里，使徒的行程不少于 1,870 英里，大部分是航海。

叙拉古是西西里的主要城市；保罗在从马尔他去该处途中会看到伊特纳火山的巨大锥顶。船在叙拉古停留了三天，但未说明原因，也不知保罗是怎样度过这段时间的。第二次停船是在利基翁，在墨西纳海峡；他们在那里停留了一天，然后前往那不勒斯湾内，被豪森称之为「义大利的利物浦」的部丢利。在去该城途中他们会看到 Stromboli 火山冒出的烟，而在到达该处时会得以一览维苏威火山景象。距部丢利不远处是庞培城，已于主后 79 年因维苏威火山爆发被毁。

部丢利是去罗马的旅客登陆的港口；保罗等人由此处经陆路前往 120 英里之外的罗马。

部丢利有一所基督教会；保罗与那里的弟兄们有了联系，为当时的一个突出事件。他们请他和他们同住七天，也得到了犹流的许可。那必然是十分使人向往的七天，而一点没有有关的记录又是我们何等大的损失。显然从部丢利已有消息送给罗

马的基督徒，说保罗已在去那里的路上，于是有一组人在距罗马 43 英里的亚比乌市，另一组在更近首都十英里的三馆迎接他。

热情的欢迎令保罗感谢神，而且放心壮胆。将进入罗马，他的感情必然十分复杂，但信徒弟兄们使他大为振奋。

「这样，我们来到罗马」（二十八 14）

已经正确地说过这是使徒行传全卷的高潮（十九 21；二十三 11），但不是保罗生涯的结束。

查看使徒被监禁在帝国首都两年中不多的一些细节之前，必须对这座城市和罗马帝国先作个介绍。

罗马

罗马的社会状况

我们不需要有关于这座古城市的详细展示，一些其他方面的特点可以帮助我们了解保罗时代的罗马是个甚么样的地方。人口大约为二百万，其中半数是奴隶。全部居民的住处由城里的 17% 所宫殿和 46,602 间偷工减料的出租房承担。华丽和粗劣，正规建筑和一般民房，毗邻而居；虚荣奢侈和长期贫困是这座巨大城市的特征；大吃大喝和豪华腐败到处可见。

保罗在罗马书第一章第十八至三十二节对罗马居民的控诉是文献中最可怕的段落之一。辛尼加（Seneca）将罗马说成罪恶的污水池；朱文诺（Juvenal）描绘罗马为肮脏的下水道；塔西图（Tacitus）和苏托尼乌斯（Suetonius）的写作语气也类似。悲惨大众在迷信、情欲，或禁欲中寻求安慰。

在这庞大的社会中自然也有美好些的成分，代表人物有埃皮特塔斯（Epictetus）和奥里连斯（Aurelius），还有辛尼加（Seneca）及其兄弟加利略（Galileo），但尼禄（Nero）将他们都杀害了。

罗马的犹太人

在罗马的犹太人非常多。他们主要居住在城内称为 Trans-Tiberine 或 Over Tiber 的一个地区。那里有他们的许多会堂，准许他们在涉及他们自己律法的各方面有许多自由，但在一切民事问题上要服从罗马官员。

罗马的基督徒

说不清楚基督教会是何时以及如何在罗马出现的，但很可能起源于耶路撒冷的第一个五旬节（徒二 9），该时期的作者证明基督徒很多，而保罗谈到甚至连该撒家中都有（腓四 21）。

罗马分辨出犹太教和基督教是过了一些时间以后的事；罗马人宽容公正地对它们一视同仁。

使人感动的是保罗给罗马教会的书信最长，其中第十六章对那里的聚会启发不小。

尼祿 (Nero)

尼祿以前的罗马皇帝有：

奥古斯都，主前 30 至主后 14 (路二 1)；提庇留，主后 14-37 (约十九 12)；加里古拉 (Caligula)，主后 37-41；革老丢，主后 41-54 (徒十八 2)；然后就是尼祿 (Nero)，主后 54-68 (徒二十五 12)，是第五个皇帝，也是迄今为止最坏的皇帝。

关于此人，《章伯斯百科全书》(Chamber's Encyclopaedia 1950)里说：

「他虚荣而怯懦，是个放纵骄奢淫逸的浅薄审美家，生活在一种阴谋诡计的气氛中，滥用其无限权力，而成为一个残酷多疑的暴君。

「他对政府事物漠不关心，而以乘华车耀武扬威的旅游于南义大利和希腊时，在奉承讨好的观众面前展示自己的音乐，写打油诗，和驾驶马车的才能来满足其虚荣心。」(卷九 763a) 他父母脾气放肆，品格邪恶，所以尼祿 (Nero) 自幼便生长在恶人身边。他对他兄弟布列坦尼库 (Britannicus) 的死负责，并下令处死其为他晋升犯了各种罪的母亲。

主后 54-62，两位优秀人物共同管理政府，一是掌管禁卫军的班勒斯 (Burms)，一是尼祿家庭教师迦流 (徒十八 12) 的兄弟，当时最优秀的学者辛尼加 (Seneca)。在那期间，恶魔尼祿多少保持些克制，但在主后 62-68 年迅速堕落得吓人。主后 62 年布鲁斯被毒杀；事后辛尼加失去权位，并于主后 65 年被谋杀。从这两位伟大人物的劝告和作用下得着自由后，尼祿开始完全受制于两个恶人——成为他妻子的帕皮亚，一个改信犹太教者；塔西图 (Tacitus) 说她甚么都可取，就是没有善心。

另一个对尼祿一生有影响的恶人是提哥里纳斯 (Tigellinus)，是他犯罪的唆使人，骄奢淫逸的同伴，和杀害基督徒的凶手；关于此人朱文诺 (Juvenal) 写说：

「描写提哥里纳斯，你就注定要

在殉道者的绞架下与硫石一起燃烧，

当燃着的木头被火焰烧尽时，

沙上流淌着一条腰红的小溪。」

(Sat 1, v.155)

主后 64 年罗马大部分毁于火灾，而尼祿 (Nero) 被怀疑与此事件有关。当城市熊熊燃烧时，他站在米西纳斯塔 (Maecenas' Tower) 上对着他不朽的吉他唱「特洛伊倒塌」。为了逃避对他的怀疑，他散布谣言，诬蔑是基督徒犯的罪，从而引起一场对他们可怖的大屠杀。关于这事，塔西图 (Tacitus) 写说：「他们受逼迫的痛苦因侮辱嘲笑而加重：有些被用兽皮伪装起来遭受担心被狗咬死的折磨；有的被钉十字架；其余的人给穿上涂了沥青的衣服在傍晚点着，供夜间照明用。尼祿藉出自己的花园作此表演，同时演出一个讽刺节目，由观众之一穿上车夫服装，有时与群众一起步行，有时坐到车上去观景。」

[《编年史》(Annales)，十五 44]

尼禄是第一个逼迫基督徒的皇帝，而他这样作不是因为作基督徒违法，是因他需要替罪羊。

关于他短暂的一生，法拉（Fatrar）说，他彻底沾染了一切可能犯的罪，浸透各种使人难以启齿的堕落。一个彻底的强盗、无情的暴君、阴谋人物、防毒者、杀人凶手、杀母者、骗子、懦夫、酒鬼、食客、乱伦者、一个十足的腐败分子；异教徒说他是「血和泥的混合体」。

这就是保罗站在他面前申诉上告的那个人（徒二十五 11，二十六 32）；他终于把保罗交到了刽子手的砧板上。他十七岁登上宝座，十四年后，在主后 68 年，自杀而亡。

保罗在罗马（二十八 16-31）

他的住处（二十八 16、23、30）

到了罗马，百夫长犹流很可能将犯人交给禁卫军首长，在当时是班勒斯（Burms）。同时交上的信件必然令这位首长注意到这位为非斯都、亚基帕，而且无疑也为犹流所称赞的保罗。鉴于他与其他犯人截然不同，班勒斯将他与他们分开：「保罗蒙准，和一个看守他的兵，另住在一处。」（二十八 16）第二十三节提到「他的寓处」，第三十节又提到「（他）在自己的租的房子」。

第二十三节可以读作犹太人到他那里「接受他的热情招待」（参较门 22）；第三十节则可以读作他「靠自己的收入」或「自己出钱」住了足足两年。

这些译法使人感到保罗在第二十三节的住处和第三十节的不同；在第二十三节中，他是在友人家——可能是亚居拉和百基拉家——作客，而在第三十节，他有自己付费的住房，或是由朋友们赠款（腓四 10-19），或是自己织帐篷的劳动收入，假若他蒙批准而且不受监禁影响的话。第二十三节展现基督徒热情好客的美德，甚至表现在几乎受牵连的情况下；在第三十节则看出保罗至高的自立精神；他真是个完全的高尚的人。

在他住了两年之久的房子里一定有数间房屋供他使用，而且其中一间必然很大（二十八 23）。我们不知道路加和亚里达古以及后来提摩太和马可是否曾与他同住，但他们可能住过，而且远方给他信来的人也必然能在他的住处安身。很可能以巴弗提就是在这房子里病倒（腓二 25-30），而且必是路加照料他。这里一定经常有人出出入入，所以如某人所说，保罗的住所是「教会办公室」；秘书长被囚在自己的位子上（Mackinnon）。

被囚

已知按照罗马律法有几种囚禁：（a）囚在公共监狱里——一种可怕的经历（参较十六 22-24）；（b）自由囚禁——最轻的一种；（c）军队囚禁，犯人由一个兵丁负责看守。保罗的囚禁是最后一种（参较二十四 23；弗六 19-20；西四 3；门 9；腓一 13）看守的兵丁经常更换，这样保罗就有很多为基督作见证的机会，而他对这个机会不

会不抓紧（腓一 13）。

这样的两年必然很使人疲劳，但他的被囚远比上次世界大战时（1939- 45）德国集中营里的许多被俘者所忍受的强，可是时间要长些。或许在外貌上他确实不出众；他受的许多苦必然在他身上和脸上留下痕迹，但从他的耐力和成就——特别是在去罗马的航行中——显然看出他体质坚强。然而他提到身体是「脆弱的瓦器」、「普通陶罐」、「瓦壶」〔林后四 7：罗滋尔军（Rotherham）、菲力斯（Phillips）、威廉斯（Williams）〕当然，要紧的是果仁而非果壳。

保罗的外貌

在这方面自然没有可靠的资料，但关于使徒在不同时期共同特征的描述可以用来对他的外貌作某种程度的估计。

《保罗和 Thekla 行传》对他的描写是中等身材、头发稀疏、罗圈腿、大眼镜、眉间距窄、鼻子颇长。

另一第六世纪的描述是「保罗圆肩、头发花白、鹰钩鼻、灰眼珠、眉间距窄、肤色偏苍白、胡须浓密。」

尼色弗拉（Nicephorus）在 15 世纪写说：「保罗身材比较矮小，可以说身体有点儿弯曲。他脸色苍白，面貌吸引人，秃顶、眼睛明亮。有突起的鹰钩鼻和相当长的浓密胡须；须和发都已花白。」

保罗说有人说他「其貌不扬」和「你们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也都情愿」；从他总结自己所受的苦，也从关于他航海去罗马的描写中，我们可以得出一定的结论（加四 15；林后十 10；十一 23-30；徒第二十七章）。

保罗和在罗马的犹太人（二十八 17-28）

第一次会晤（二十八 17-22）

保罗行近罗马时因有成群的基督徒迎接他而确知那里的教会欢迎他，但他尚不知犹太人会怎样待他。由于渴望得知他们的态度，他在住处一安顿下来，便邀请他们之中的「首领」，管理和领导会堂的，来看望他（因为他不能去看望他们），以便他能说明自己的情况（17-20），他不承认他作了甚么不忠于本国百姓和祖宗规条的事；罗马人已经审问并认定他无罪，愿意释放他；只因耶路撒冷和该撒利亚的犹太人不悦，他才被迫上告于该撒，并非要控告犹太人，而是讨个公道。

官员们的回答谦恭有礼而不明朗。他们对保罗总算是不偏不倚，并且愿听他准确讲述他的道理，但他们警惕拿撒勒人这一派，而保罗是这派的头目（二十四 5），在犹太人中名声不好（二十四 21-22）。

第二次会晤（二十八 23）

他们约定 3 个相聚的日子，由保罗说明他的道理。这次官员们带了许多人和他们一起来（二十八 23），坐满了屋子；保罗「直讲到半夜」（二十 7、11，参较十九

9)对他们讲论。

保罗讲论的题目是神的国；讲论的方式无疑以向犹太人介绍基督教为特点（参较十三 14-41）。弥赛亚是王，而耶稣就是弥赛亚，是律法和先知的应验（参较路二十四 46-47；徒十七 3，二十六 23）。

保罗与犹太教的最后决裂（二十八 24-28）

像以前一样，「有信的，有不信的。」保罗在安提阿，哥林多，和以弗所的经历，又在罗马重演，但这是最后一次了。此刻被犹太人最后拒绝了的后示，确定了他们的命运，因为在不到十年之内，这个国家就毁灭了（主后 70）。

保罗从犹太圣经中引用的一段，以赛亚书第六章第九至十节，耶稣也引用过（太十三 14-15；可四 12；路八 10；约十二 40）。使徒曾在罗马书第九至十一章综合概括以色列的历史——过去，现在，和将来——但犹太人又瞎又聋，他们最后认识弥赛亚的机会来了，又丢了。既拒绝明白神的救恩，他们就自己散了（二十八 25）；照字面解释，「他们自己松开了」。

两年的监禁事奉（二十八 30-31）

这里是一篇奇妙记载的奇妙结尾：

「他（保罗）在那里（罗马）在他自己付费的（或，他自己所租的）房子里住了足足两年，凡来见他的全部接待，放胆传讲神国的道，将主耶稣基督的事教导人，并没有人禁止。」

这使人们看到几个很重要的问题。

保罗审判的延期

曾在该撒利亚被拘留了两年，又在从该撒利亚赴罗马时经历了一次可怕航行的使徒，不得不在帝国首都等候两年才出庭受审。对他的控告者有三：（1）在全帝国的犹太人中引起混乱；（2）是被称为拿撒勒党的头目；（3）亵渎耶路撒冷圣殿。在能证明他有罪之前，控方必须到罗马去亲自控告他，但他们可以不定期推迟控告，而他们确实推迟了，如我们所见，推迟了两年。但由于两种情况，这等候对于保罗的压力减轻了一一他住得比较舒适，又有很多机会作见证。

口头事奉

经上说「传和讲」也说明他传讲的内容——国度和弥赛亚。这概括了保罗的福音要旨，赋予使徒行传记载以一定的完整性，以记录基督和国度始，也以记录基督和国度终。保罗所传的是为众人而传，但所讲的，大概只是为那些准备接受的人而讲。

在两年的过程中，「凡来见他的」，总人数一定很多，而路得说，他全都「接待」。

使徒蒙允许完全自由讲论，他也大大使用了这自由。他「放胆传讲……并没有人禁止。」用「无人禁止」作为结束语。除了教会本身之外，实在并无何物能禁止基督的教会；除了迟疑不传和错误传讲之外，也没有甚么能阻止福音得胜。

书面事奉

保罗作的比说的多，他也写，并且他所写的意思绝不会超越他自己的想法。此处我们设想被称之为监狱书信的，是于主后 61- 63 年在罗马，而不是在该撒利亚或别处写的。四封之中的三封送往亚细亚，即以弗所书、歌罗西书和腓利门书；一封腓立比书，送往马其顿。稍后我们要详细查阅这些书信，但此刻可以说，它们在内容的丰富和深奥方面，或许是保罗除罗马书之外最伟大的书信体的著作。

使徒时代没有现在这样的邮政制度，所以保罗的信件只能由仔细拣选的个人传送。我们不知道每一次的送信人都是谁，但已经清楚的是，腓立比书是由以巴弗提（二 28），歌罗西书和腓利门书是由推基古和阿尼西母（西四 7-9）带出去的，而所谓之以弗所书看来本是一封供传阅的信，第一站送往老底嘉教会，也是由推基古传送的（西四 7-8、16）。所以保罗自己有邮差；不朽的信息从他在罗马的住处向四周传向远方，而使基督的教会迄今为止受益 1900 年之久。

阿尼西母

这是一件极为感人的事，即神的旨意竟然这样使用了一个犯罪的奴隶，正是「吃的从吃者出来，甜的从强者出来。」（士十四 14）我们不知道此人是如何与保罗有交往的。他可能在罗马被腓利门的朋友见到而带去保罗那里；或是听说保罗——他以前曾见过——在城里，感到急需去见他，或者因执行甚么任务到过保罗的住处。无论如何，重要的是他遇见了保罗而被保罗引到了基督那里，并且因此而引出了无价之宝的腓利门书。这没有写出来的故事何等重大！这位奴隶对这位囚犯说了些甚么和这位囚犯又对这位奴隶说了些甚么，而兵丁听了他们的谈话又作何感想？

罗马众友

保罗有交友的天才，在罗马第一次被囚的两年期间因有许多朋友而丰富多彩。被提到的不下十名：提摩太、以巴弗、路加、亚里达古、推基古、马可、以巴弗提、底马、犹士都、阿尼西母，还几乎肯定要加上亚居拉和百基拉以及在罗马的其他基督徒们，而且也不能排除保罗灾难性航程中的百夫长朋友犹流，以及或许还有其他受了使徒影响和感动的罗马人（腓四 22）。

众友人给被囚的保罗带来的安慰鼓励，怎么说都不会过分，而保罗对他们的属灵影响更是无价。底马离去了，但马可作得好，而提摩太，保罗的 13 封书信中有两封是写给他的。

「足足两年」

这个关于时间的写法表明，或是在两年之末发生了某些影响保罗，或影响保罗和路加二人的变化，或是路加到那时已将所掌握的资料写完，想等有了更多的资料时再继续写。

地圖28

保羅在羅馬出獄後的第四次傳道旅程（主後63-68年）



「足足两年以后」

有些人认为既已写了福音从耶路撒冷到罗马的进展，路加已无需继续写下去，也不想再写，第二十八章第三十至三十一两节是个自然而使人满意的结局。但也有些人，可能是多数人，认为最后两节突然停止而意犹未尽，因而从圣经内或圣经外寻找关于那「足足两年」之末或以后保罗有何遭遇的蛛丝马迹。

保罗于何时受审，对他的裁决是怎样的？罗马只有一种监禁吗？腓立比书和腓利门书是否说明裁决可能趋向于对保罗有利？若教牧书信——提摩太前后书和提多书——是保罗写的，是否能把它们放在使徒行传经历之内，还是必须在使徒行传记载之外得到 明？有甚么谈到有关这个题目的传说吗？

这些以及其他一些自然产生的问题尽管有很多还不清楚，但有些紧随使徒行传结尾五年之内的资料所描述的情况相当一致。

1、当保罗在大约主后 63 年写腓立比书时，他在期望着从罗马监禁中获释。他说到事情终必叫他得救(一 19)，并说：「我既然这样深信，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间，且与你们众人同住」，而且自信地提到

「但我靠着主自信我也必快去。」(一 25-26；二 24)

保罗于极可能也在同一时期写的腓利门书中说：「你还要给我们预备住处，因为我盼望藉着你们的祷告，必蒙恩到你们那里去。」(门 22)这与他给提摩太写的「我现在被浇灌，我离世的时候到了。」(提后四 6)有着惊人的不同。这些相互冲突的提法不属于同一时期；可以推测保罗在罗马两次被监禁，而第一次受审以获释告终。

2、保罗没有在主后 64 年罗马大火时或其后对基督徒的大屠杀中受害；由此可

以推断以上看法是可信的。若他当时在城里，他必然和别人一同遭害，但说他主后 63 年获释，就能解释他的幸存了。

3、教牧书信不能被放在使徒行传情节中的任何地方。若保罗写了这些书信——我们设想他写了——必然是在第一次监禁获释后的某个时间写的，而历史资料和书信主题内容都进一步确定这些书信写于主后 63 年以后。

4、已知使徒在罗马被囚的「足足两年」期间有许多朋友和他在一起（见前述）但后来，大概四到五年以后，他写信给提摩太说「独有路加在我这里。」（提后四 11）

又，保罗在大约主后 63 年写信给腓利门时代底马问安（门 24），但数年后写信给提摩太时他说：「因为底马贪爱现今的世界，就离弃我往帖撒罗尼迦去了。」（提后四 10）

5、尽管保罗可能在第三次布道旅行时到过以利哩古（罗十五 19），但使徒行传中没有提示他去过西班牙的线索可寻（罗十五 24），而直到主后 58 年他还没去过是清楚的。所以，可以推测他计划在主后 63-67 年间，即在他从第一次罗马监禁中获释到逝世之间进行这次访问。他去过并非没有传说证实——罗马的革利免（Clement）、屈梭多模（Chrysostom）、耶柔米（Jerome）、狄奥多瑞特（Theodoret）等，但是有关这样一次访问的细节，我们完全不知情。

6、教牧书信中有些提到革哩底、以弗所、马其顿、特罗亚、哥林多、希拉波立、米利都、帖撒罗尼迦、加拉太，和挞马太的地方不能适合使徒行传记载，所以推测是属于使徒行传结束以后一段时期的，即主后 63-67 年间。请读罗马书第十五章第二十四节和第二十八节。提摩太前书第一章第三节；摩提太后书第一章第十八节；第四章第十二节。腓立比书第二章第二十四节。腓利门书第二十二节，提摩太后书第一章第十六至十七节；第四章第十三节，第二十节；提多书第一章第五节；第三章第十二节。

这些书信中还出现一些人名，如腓吉路、黑摩其尼、阿尼色弗、革勒士、加布，亚力山大、友布罗、布田、利奴、革老底亚、亚提马、许米乃、西纳等；这些人若属于路加的使徒行传记载时期内，他至少会提到其中一些人。

这一切细节都一致表明保罗在两次罗马监禁之间有一段自由时期；第二次监禁时丧命。

那么这就是结尾；这结尾是个没有结尾的开始。

信心以受苦为粮，

不知何为失望

西班牙吉普塞人（Spanish Gipsy）

提摩太后书第四章谈到这位最伟大的传道人在尼禄（Nero）面前的最后两次受审，第二次以他的殉道为结局。谁能读此篇章而不深受感动，这人就有些不正常。这位伟人已经打了美好的仗，跑了当跑的路，守住了所信的道，此刻正在期待着会

见他曾如此忠诚事奉的主。

再不踏沙漠中灼热的砂砾，
或攀爬那冰雪山路！
再不英勇面对强盗凶暴的手，
或拼搏那多暗礁的惊涛怒海！
再不尝耻辱的鞭打，
或拖拉着羞辱的锁链蹒跚前行！
天亮了 ！
久经磨练的信心即将打上受欢迎的印记，
肉体的疲劳重担轻省了，
灵魂与祂，那「擦干一切眼泪」的，一同安息。

保罗最后五年

西元	保罗	同期事件
63	罗马受审宣判无罪	
	在马其顿一腓立比(腓二 4)	
	在歌罗西(门 22)	
64	去西班牙	罗马失火及罗马基督徒
	(罗十五 24、28)	在尼禄治下受逼迫
65		辛尼加逝世
66	在以弗所(提前一 3)	
	在马其顿(提前一 3)	犹太战争开始
	在以弗所	
67	写提摩太前书	
	在米利都一哥林多(提后四 20)	
	写信给提多	
	在尼哥波立(多三 12)	
	再次被捕带去罗马	
	写提摩太后书	
68	在罗马受审及处死	尼禄逝世

卷三包括全部书信和启示录

聖經救贖史劇綜覽

(卷三)

作者：史考基

目錄：

前言（摘要）

第二幕 第2場

基督教的教義闡釋——書信

保羅書信

保羅書信 第1組 基督降臨書信

帖撒羅尼迦前書

帖撒羅尼迦後書

保羅書信 第2組 救恩書信

哥林多前書

哥林多後書

加拉太書

羅馬書

保羅書信 第3組 監獄書信

歌羅西書

腓利門書

以弗所書

腓立比書

保羅書信 第4組 教牧書信

提摩太前書

提多書

提摩太后書

給希伯來人的書信 希伯來書

普通書信 第5組

雅各書

彼得前書

彼得後書

猶大書

使徒約翰的著作

約翰一書

前言 (摘要)

「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來十一4）在拖延已久的最後一卷髮行之際，有必要說明，由於多種原因，編輯工作進展得艱苦緩慢，舊病復發使我的丈夫未能在卷二印刷後（**卷一印刷後4年**），將準備好的卷三資料集中起來，這些資料雖已寫成或打成初稿，但因忙於處理前兩卷時便把卷三被擱置了。

然而二個月後，醫生們不幸開藥過量，使他在歸回天家以前一年因神志不清而停止工作，於是在多人的代禱下，整理編輯遺稿的工作便落在我身上，但因長期勞累護理病人給身體帶來的影響，便難集中精神。

這期間幸得明翰聖經學院奠基人和邦蘇院長（Rev. H. Brash Bonsall）的支援，不遺餘力地協助審核資料和校對。又為卷三作了索引，作為對我丈夫的最後贈禮，而且盡可能將索引做得更好，使對聖經學者和講道者都得益。謹此致最深切的謝意，也感謝其他曾在各方面相助的朋友們。相信在神的恩佑之下，這最後一卷會按照我親愛的丈夫的原本計畫出版。

願他曾熱愛和忠心服事的主耶穌基督者使用這部著作，使福音事工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清晰親切。

約亞娜·史考基（Joan M.Scroggie）

第二幕 第2場 基督教的教義闡釋 書信

救贖史劇的第二幕分兩場：

1. 基督教由彌賽亞耶穌傳入世界。
2. 主後第1世紀基督教在世界的發展。

第一場已在卷二述及。它包括主前5年至主後30年這段經過。第二場則自主後30年到95年；這樣第二幕就涵蓋了西元第1世紀。

第二幕的第二場又分兩部分：第一部分講述基督教在歷史方面的擴展；第二部分闡釋教義。使徒行傳記載前者；後者則記載于新約書信（參閱本劇卷二）。這些記載不是連續的，有些是同時期的，即使使徒行傳記載的並非基督教會自五旬節至該世紀末的全部歷史，而僅僅是其中的33年。21卷書信中有11卷寫成於此時期；其餘

10 卷則屬於使徒行傳以後時期（參閱本劇卷二）。

我們已就使徒行傳記載的及對基督教的歷史擴展作過探索，以下我們將默想豐富信息呈現于 21 卷書信裡的教義闡釋。

第二場 基督教的教義闡釋 信函

基督教的偉大真理並非以小品或論文，而是以信函這種最具個人性的文學形式講述的。無數書冊——傳記和信函——的標題表明；書信與生活關係是何等密切，因為信函能展現個性，而文學專論和概要則不能。我們都對人比對事更感興趣，喜歡有形的事物勝過抽象概念。因而在神的恩佑下，將至高的真理用這種極為樸實的形式呈現出來。在 27 卷新約聖經中，有 21 卷是信函，占全部新約聖經的四分之三。

法拉（Farrar）說：「在這方面基督教的記載，在世界宗教史中極為獨特。在世人見過的所有聖書中，沒有一本主要或全部由信函組成；唯一的例外即新約聖經。世上眾經典——《吠陀經》、《波斯古經》、《三藏經》、《可蘭經》，以及孔子的著作——都是詩、韻文，傳奇故事或哲學論述。這方面正如在其他一切方面那樣，神的意念不同于人的意念。感謝神使我們從如此簡單，個人的，充滿人類的愛和趣味的文獻中得知我們信仰中一些最深奧的真理——其中大部分是以一種最富個人氣息的風格寫成的。」（《聖經信息》143-144 頁）

寫信

寫信的事由來已久。早在主前 2275 年的出土文物中即已發現此類作品。舊約聖經裡屢屢提及這一技藝。以斯帖記第三章十三至十五節，第八章十和十四節；約伯記第九章二十五節，以及其他一些章節更說明郵遞業的存在。

舊約偽經也包含有私人信件和公函。使徒行傳第十五章二十三至二十九節，第二十三章二十五至三十節更是這種交往式的極好例證；另外幾處（九 2，十八 27，二十二 5，二十八 21）也提到保羅數次寫過的信（林前七 1，十六 3；林後三 1），啟示錄中也有寫給小亞細亞七個教會的七封信（二 1 至三 22）。

使徒後期的文學作品有不少是信函形式的，而且日益增加。至今已成為最龐大和最有價值的一種文學形式。據說摩爾利（John Morley）準備為格萊斯通（William Ewart Gladstone）寫傳記時，閱讀了五萬封政治家的信件。

因此，書信或信函在新約啟示錄中佔有突出地位就完全不足為奇。迪斯曼（Deissmann）在他著的《古代東方之光》（Light from the Ancient East）——書中將信函（Letter）和書信（Epistle）截然分開；但蘭塞（Ramsay）認為他劃分得太刻板 and 僵硬。在非正式函件和文學書信之間確有其相異之處，然而無論哪種情況，保羅所寫的信

函在其非凡的嚴謹方面都是無與倫比的。

「保羅顯然是認識到完全可以用信件傳達宗教信仰教誨的第一人。」摩爾根(G. Milligan)我們一般將信函理解為一種出於自然的，並不想公開發表的個人隱私，而書信則較具普遍意義。保羅的 著作不屬其中任何一種，因為他的書信中交互穿插著信函；信函中也交互穿插著書信。例如啡立比書，親密而個人化，卻有一大段關於基督的論述（二 5-11），而羅馬書如此富於基督信仰理論性，卻又有一些語氣親切的個人化段落（十五至十六章）。

嚴格說來，雅各書並不是一封信，而是為要抄錄出來，廣為分發的（一 1），其內容是涉及多方面事物的默想。彼得前後書也非信函，是寫給散居多處的信徒（彼前一 1；彼後一 1）；猶大書也是如此。約翰二、三書是信函，但對約翰一書，則很難這樣說；加拉太書雖是寫給「加拉太的各教會」的，觀其內容顯然是一封信， 而不是書信。在保羅的著作中，羅馬書最不像一封信，雖然它只是 寫給一個教會的（一 7）。希伯來書也不像一封信，儘管有第十三章二十二至二十四節的記載，而是一篇說明舊約聖經怎樣應驗的論文。

無數信件僅有文物研究價值；新約聖經中的信件卻永具權威和生命力。

新約聖經作品

此刻最好看看 27 卷新約聖經各卷之間在時間上的關係，所記載日期大致都正確無誤。（本劇卷二，圖表 120）

表 139

新約聖經編年				
10 年期	著作	年代	地點	時期
主後 40-50 50-60	雅各書 馬可福音 帖撒羅尼迦前書 帖撒羅尼迦後書 哥林多前書 哥林多後書 加拉太書 羅馬書 馬太福音 路加福音	主後 44-49 50 52 53 57 57 57 58 52-56 59-62	耶路撒冷 羅馬（？） 哥林多 哥林多 以弗所 馬其頓 哥林多 哥林多 猶太 該撒利亞	初 期
60-70	以弗所書	62-63	羅馬	

	歌羅西書	62-63	羅馬	期
	腓利門書	62-63	羅馬	
	腓立比書	62-63	羅馬	
	使徒行傳	62-63	羅馬	
	彼得前書	64-67	巴比倫	
	猶大書	65-68	耶路撒冷(?)	
	提摩太前書	65-67	馬其頓	
	提多書	66-67	以弗所	
	提摩太后書	67-68	羅馬	
	彼得後書	67-68	(?)	
	希伯來書	67-68(?)	(?)	
70-80	-	-	-	末期
80-90	-	-	-	
90-100	約翰福音	90-95	以弗所	
	約翰一書	90-95	以弗所	
	約翰二書	90-95	以弗所	
	約翰三書	90-95	以弗所	
	啟示錄	95-96	拔摩海島	

此圖表說明使徒歷史可分成三個主要時期：第一期終結於主後 60 年；第二期主後 68 年；第三期約在主後 95 年前後。

由此圖表我們看出，雅各書很可能是最早的新約聖經著作；馬可福音則為四福音書中第一卷。主後 58-60 年路加伴隨保羅於該撒利亞，很可能當時他就在那裡寫他的福音書。他可能在那同時也寫成了使徒行傳的大部分，而在主後 63 年完成於羅馬，因為路加在該撒利亞期間，有充分的機會，從許多當年重要的身歷其境者，收集有關早期教會歷史的寶貴資料。路加大概與保羅相遇在他的第二次佈道旅程中(十六章)，但他有絕對可靠的關於該時期以前的資料來源，所以在歷史方面，前十五章與該書的其餘部分一樣可信（本劇卷二）。

遺失的和偽造的信件

在研究新約聖經的 21 封書信以前，必須先就未曾流傳于世的使徒書信和保羅提到過的早期偽造書信略說數語。

遺失的信件

可以有把握地明證，保羅一定寫過很多信，但有些未得到保存。法拉（Farrar）在總結了保羅書信以後說得真好：「毫無疑問，此外他一定還寫過其他書信，但

是，儘管我們對哪怕是他最不重要的著作都會在基督信仰理論上和心理學上有濃厚的興趣，但我們可 以完全肯定地說，現有的是按神的特別美意保留下來的，也是他全 部著作中最寶貴和最重要的。」

使徒信件有所遺失的想法不無理由：有新約聖經為證，保羅說他在他寫的信上親筆簽名（帖後三 17；林前十六 21；西四 18；加六 11），可能就是指他另外寫的信而言。

還有幾處參考資料給人同樣的明證，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十章 九至十節提到他寫給哥林多的信，而哥林多人也論到這事；他還在以弗所書第三章三節說：「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

然而清楚地說明有封信已經遺失是在哥林多前書第五章九節和 十一節：「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這信沒有保存下來；還有，保羅在寫給歌羅西人的書信中說：「你們也要念給老底嘉來的書信。」（四 16）這信可能指著已知的「以弗所書」而言，但若事實並非如此，那就是一封遺失的信。

鑒於基督的言行尚有許多沒有記錄下來（約二十一 25），這樣的遺失也就不足為奇。

偽造的信件

明白指出早期即有偽造信件的事是在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二章二節，在該處保羅提到「有冒我名的書信」，談論關於主降臨的事。由於這樣的偽造，保羅在他的信上親筆問安，儘管信的本身由別人代筆（羅十六 22），我們也不無其他有關偽造的例證。在這方面，可以提出一封據稱是我們的主給埃得撒王（Edessa），亞布格拉斯（Abgarus）的信，說祂不能到他的國家去給他治病。

《克裡門佈道集》（Clementine Homilies）被認為是羅馬人克裡門的作品，但那卻屬虛構，而其中有封信應該是彼得寫給雅各的。

還有一封假造為來自老底嘉的信，這是根據歌羅西書第四章十六節造出來的。

又有人聲稱保羅寫過二封信給辛尼加（Seneca）；辛尼加也寫 過八封信給保羅。對此萊特福主教（Bishop Lightfoot）說：「這信大約偽造於第 4 世紀，為的是將辛尼加推薦給基督徒讀者，或是將基督教推薦辛尼加的弟子們。」

有太多屬於使徒時代的遺失和偽造信件；然而我們該為得著於 第 1 世紀後半期，上面蓋有神之印記的 21 封書信是何等感恩。

書信作者

新約書信有五位，或許是六位作者——雅各、猶大、彼得、保羅、約翰，以及希伯來書的作者，這些作者介紹基督真理的方式各具特色。保羅注重基督信仰理論；彼得注重實行；雅各、猶大注重倫理；約翰注重奧秘。保羅是位學者；彼得是安慰者；雅各和猶大是挑戰者；而約翰具有詩人的心思。這些作品會根據我們的處境，在不同期間吸引我們，而很少時時刻刻對所有的基督徒都具吸引力；這是可以想像的。

1 卷書信出自「雅各」，1 卷出自「猶大」， 2 卷出自「彼 得」，3 卷出自「約翰」，13 卷出自「保羅」， 1 卷「無名者」。 在這些作者中有 2 位是耶穌的兄弟——雅各和猶大；2 位是耶穌的門徒——彼得和約翰；保羅有他自己完全不同的身份；1 位不明—— 希伯來書的作者。

保羅書信和普通書信

顯而易見，最粗心的讀者也能應對 21 卷新約書信進行分類。它們清楚地分為兩類；保羅書信和普通書信，而這些又可以再細分。

保羅書信當然是保羅所寫，共有 13 卷。為方便計，我們將「希伯來書」也加在這一組中。普通書信共 7 卷，有 4 位作者：雅各、 猶大、彼得和約翰。看來當初首先使用「普通」二字稱呼這七卷書信的優西比烏（Eusebius）是取其在教會中被普通使用的意思。它們是普通書信，就意味著保羅的不普通。書信中有三分之二是保羅的，三分之一是普通的；這兩者相互間的時間關係既重要又使人感 興趣，如下表所示。

表 140

普通書信與保羅書信的關係					
時期			第一世紀		
以前	同期	以後	四十年代	六十年代	九十年代
雅各書	彼得前後書 猶大書	約翰	雅各書	彼得前書 猶大書 彼得後書	約翰三封
主後 44-49	主後 64-68	主後 90-95			

書信寫作的注重點

雅各和猶大注重倫理；彼得注重經歷；保羅注重教義；約翰注重奧秘；希伯來書的作者則注重預表中的原型。這些特點並非唯一的，卻是清楚可見的。

雅各和猶大注重律法和德行；彼得注重盼望；保羅注重信心； 約翰注重愛心；希伯來書作者注重結局。

表 141

書信寫作的注重點				
雅各猶大	彼得	保羅	約翰	希伯來書
倫理	經歷	教義	奧秘	預表原型
律法和德行	盼望	信心	愛心	結局

書信與舊約聖經

這些書信也從不同的方式與舊約聖經有關。對雅各和猶大而言，基督教是律法的應驗；對彼得而言，是神權政治的應驗；對於保羅，是約和誓言的應驗；對於約翰，是預表的應驗；而在希伯來書中，基督教乃是舊約聖經中一切榜樣的應驗。

表 142

書信和舊約聖經				
雅各 猶大	彼得	保羅	約翰	希伯來書
基督教的應驗				
律法	神權政治	約和誓言	預表	榜樣

書信和福音書的關係

雅各書和猶大書與馬太福音自然有關聯；彼得書信乃是與馬可福音有關聯；保羅書信與路加福音有關聯；約翰書信與他自己的福 音書有關聯；希伯來書與諸福音書都有關聯。

表 143

書信與福音書的關係					
雅各	猶大	彼得	保羅	約翰	希伯來書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所有福音書

表 144

書信與使徒行傳的關係			
在使徒行傳時期內		晚于使徒行傳時期	
主後 44-63		主後 63-95	
44-49	雅各書	64-67	彼得前書
52-53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67-68	猶大書
57	哥林多前後書	65-67	提摩太前書
57	加拉太書	67	提多書
58	羅馬書	67-68	提摩太后書
62-63	以弗所書	64-67	希伯來書
62-63	歌羅西書	66-68	彼得後書
62-63	腓利門書	90-95	約翰一、二、三書
62-63	腓立比書		

普通書信與耶路撒冷被毀

對普通書信也應從其與發生在猶太人民身上之最大災難——主後七十年的耶路撒冷被毀——的關係方面加以考慮。

表 145

普通書信與主後 70 年的耶路撒冷被毀					
被毀前			被毀後		
卷名	時間	寫作地點	卷名	時間	寫作地點
雅各書	44-49	耶路撒冷	約翰一書	95-96	以弗所
彼得前書	64-67	巴比倫(?)	約翰二書	95-96	以弗所
猶大書	65-68	耶路撒冷	約翰三書	95-96	以弗所
彼得後書	67-68	羅馬(?)			

書信作者與權勢中心的關係

值得注意的是，書信作者們顯然與他們那時代世界上某些權勢很大的中心有關。而且從聖經觀點出發，若說其中有些中心是因這些人與之有聯繫而出名，或許也不算過分。

雅各、猶大和彼得特別是屬於耶路撒冷的；保羅乃是屬於安提阿，以弗所和羅馬；約翰屬於以弗所；而若果如路德（Luther）所言，是亞波羅寫了希伯來書，使之亞力山大和哥林多因與他有這個聯繫而受惠良多。

表 146

書信作者與權勢中心的關係			
雅各 猶大 彼得	保羅	約翰	亞波羅(?)
耶路撒冷	安提阿 以弗所 羅馬	以弗所	亞力山大 哥林多

彼得的書信代表處於雅各和猶大之間的中間地位，是一方面；保羅則處於另一方面。這些作者中沒有哪一個能單獨代表基督教——即使是保羅——而是共同作出對基督真理的完整描繪；他們的闡述並非互相矛盾，而是互相補充。

基督教的教義闡釋

書信
保羅書信
普通書信

保羅書信

保羅所寫的 13 卷書信可按各種不同的方式分類，每種分類都有 其一定的價值。

保羅書信次序

按寫作時間排列，次序如下：

主後 52 年 帖撒羅尼迦前書

主後 53 年 帖撒羅尼迦後書

主後 57 年 哥林多前後書、加拉太書

主後 58 年 羅馬書

主後 62-63 年以弗所書、歌羅西書、腓利門書、腓立比書

主後 66-67 年提摩太前書，提多書

主後 67-68 年提摩太后書

認真查考可以看出，13 卷書信中的前兩卷和最後 3 卷與其餘 8 卷 有很大分別。可以說：前兩卷和後 3 卷是那 8 卷的導言和結語，開場白和尾聲、序言和跋；保羅教導的要義乃在於那 8 卷書信中；而且應該看到，這 8 卷又分為兩組，第一組的特點是爭辯；第二組是默想。

表 147

保羅書信次序			
序	爭辯	默想	跋
帖撒羅尼迦前書	哥林多前書	以弗所書	提摩太前書
帖撒羅尼迦後書	哥林多後書	歌羅西書	提多書
	加拉太書	(腓利門書)	提摩太后書
	羅馬書	腓立比書	
主後 52-53 年	主後 57-58 年	主後 62-63 年	主後 65-67 年
主降臨	十字架	基督	聚集

此次序重要性為使人印象深刻。序言指向恩典時代的結束；跋則指向周圍始於保羅時期而沒有明確時限的基督教會。這些觀點並 無矛盾，只不過將結局在該結局的起始尚未宣告以前先介紹了出來。

爭辯和默想的書信按次序介於上述二圖表之間。風暴繼之以平靜。建造上面結構以前先立根基。說明爭戰目標，在描繪得勝成果以先。

大約十五年間裡保羅都在寫信，蒙神的恩佑，其中有這 13 封保存了下來（參閱關於「遺失的信件」）。

保羅書信的目的地

重要的是要將這位使徒寫給教會的信和寫給個人的信分清。前者有 9 封，後者是 4 封。

在寫給教會的 9 封信中，7 封是寫給地方教會，2 封則寫給分散的眾教會。寫給地方教會的信，各位于帖撒羅尼迦、哥林多、羅馬、歌羅西和腓立比；分散的眾教會乃是在加拉太和小亞細亞西部——加拉太人和以弗所人聚居之地。

在給個人的信中，保羅給三個人寫了 4 封信——一封給「腓利門」，一封給「提多」，兩封給「提摩太」。

值得注意的是，沒有跡象表明這位使徒曾給巴勒斯坦和敘利亞，或是底哩亞或雅典的任何教會寫過信。這些細節可總結如下：

表 148

保羅書信的物件		
給教會		給個人
個別教會(7)	眾教會(2)	(3)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加拉太書	腓利門
哥林多前後書	以弗所書	提多
羅馬		提摩太(2)
歌羅西書		
腓立比書		
給亞細亞 (3)		給歐州(6)
加拉太書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歌羅西書		哥林多前後書
以弗所書		羅馬書
		腓立比書



地圖說明

保羅寫過 13 封信，分發到 8 個目的地。這些目的地在地圖上以數字表示。

有兩封發往 1 號；兩封發往 2 號；一封往 3 號；一封往 4 號；三封往 5 號；兩封往 6 號；發往 7 和 8 號各一封。這些信中的兩封，3 和 5 發往成群的教會。

1. 兩封給帖撒羅尼迦的書信。

2. 兩封尚存的哥林多書信，其餘的已遺失。

3. 一封「給加拉太的各教會」（加一 1；林前十六 1）的書信。這個詞的含意尚有爭議。我們應力求明瞭，「加拉太」的意思：

（a）加拉太本土，高盧人居住的北部北區；主要的城市有三——波西納斯（Pessinus），安克拉（Ancyra），和達法林（Tavium）〔自西至東〕。

（b）加拉太的羅馬省，也包括部分弗呂家、彼息、以撒利亞（Isauria），和部分呂高尼在內；保羅于其第一次佈道旅程中建立的眾教會即位于這南加拉太一帶。

萊特福（Lightfoot）等多人認為「加拉太的各教會」是在北部 有分。蘭塞（Ramsay）等多人則認為參考資料支援南方省份，即第一次旅行佈道途中的各教會。

若後一觀點為正確，則加拉太書信是寫給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和特庇的。

4. 寫給帝國首都基督徒的羅馬書。

5. 寫給以弗所人的書信是一封供傳閱的信，極可能是在別迦摩、推雅推喇、士每拿、撒狄、非拉鐵非、老底嘉，或許還有歌羅西各教會間傳閱。後來寫給提摩太的兩封信也送到以弗所；當時提摩太就住在那裡（提前一 3；提後四 19）。

6. 兩封發往歌羅西的信，一封給當地的教會，另一封為私人信件——給腓利門。

7. 發往腓立比的信，除此信之外，似乎還寫了一些別的信，已經遺失。

8. 保羅寫信給提多時，後者住在革哩底（一 5），所以這信一 是由某人帶到該

地。如同前面所述，據我們所知，保羅未給巴勒斯坦、敘利亞、雅典，或底哩亞寫過信。這些信件的攜帶肯定曾經是保羅十分關心的事，但他並不缺少帶信人，提摩太、提多、路加、西番納斯（Silvanus）、推基古、特羅非摩、克裡門、亞提馬、以拉都、以巴弗提、革勒士、該猶、亞裡達古、西公都、所巴特等人經常往返于這位使徒及其眾教會之間，但我們不知道他用他們向哪些地方傳遞信息，或多長時間傳遞一次。

保羅書信分類

這位使徒的書信很自然地分為 1 組，大約每四年為 1 組。第一組是帖撒羅尼迦前後書。第二組是哥林多前後書、加拉太書及羅馬書。第三組是以弗所書、歌羅西書、腓利門書及腓立比書。第四組是提摩太前後書和提多書。

第一組是預言論，講述基督徒的盼望：基督和基督降臨以及救恩的完成。

第二組是教義論，用辯論方式，講述基督徒的信仰：基督和十字架以及救恩的計畫。

第三組是啟示論，用哲學性語言，講述基督的愛：基督和教會以及救恩的特權。

第四組是教牧論，講述基督的命令：基督和那日的聚集以及救恩的目的。

第一組是向面臨死亡的基督徒傳遞安慰。

第二組是啟示猖厥于十字架周圍的爭戰。

第三組是展現活在基督裡必能的得勝。

第四組是要求信行一致。

第一組是末世論，談論末後的事

第二組是救世論，談論救恩。

第三組是基督論，談論基督本身。

第四組是教會論，談論教會組織。

下表總結保羅 1 組書信的上述各方面

表 149

保羅書信分類			
1 組	2 組	3 組	4 組
帖撒羅尼迦前書	哥林多前書	以弗所書	提摩太前書
帖撒羅尼迦後書	哥林多後書	歌羅西書	提多書
	加拉太書	腓利門書	提摩太后書
	羅馬書	腓立比書	

主後 52-53 年	主後 57-58 年	主後 62-63 年	主後 65-68 年
預言論	教義論	啟不論	教牧論
基督徒的盼望	基督徒的信仰	基督的愛	基督的命令
基督和再臨	基督和十字架	基督和教會	基督和聚集
救恩完成	救恩計畫	救恩特權	救恩目的
安慰	爭戰	戰勝	一致
末世論	救世論	基督論	教會論

第 3 組的四封書信中有兩封是私人的——腓利門和腓立比——而表中未有標明，只標出基督的愛，此組之啟示論的意思是最後的實質。

保羅的書信與他的活動

在保羅前 15 年的服事中，主後 37-52 年，沒有任何他的文字作品保留下來，而在第 2 個 15 年內，他寫了現有的書信。

這些信沒有一封是在他第一次佈道旅程中，主後 47-50 所寫 的；其中兩封寫於第二次旅途——帖撒羅尼迦前後書，主後 51- 54 年；四封寫於第三次旅途——哥林多前後書、加拉太書及羅馬 書，主後 54-58 年；四封寫於第一次羅馬囚禁期——以弗所書、歌羅西書、腓利門書及腓立比書，主後 61-63 年；兩封寫於囚禁釋放後的第四次旅程——提摩太前書和提多書，主後 63-67 年；一封寫 於他的第二次羅馬囚禁期——提摩太后書，主後 67-68 年。

表 150

保羅的書信與他的活動					
第二次佈道 旅程	第三次佈道 旅程	在該撒利亞 被 囚，航海去 羅馬	第一次羅馬 囚禁	第四次佈道 旅程	第二次羅馬 囚禁
帖撒羅尼迦 前書 帖撒羅尼迦 後書	哥林多前書 哥林多後書 加拉太書 羅馬書		以弗所書 歌羅西書 腓利門書 腓立比書	提摩太前書 提多書	提摩太后書
主後 51-54 年	主後 54-58 年	主後 58-61 年	主後 61-63 年	主後 63-67 年	主後 67-68 年
1	2		3	4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是期盼，注目天上；提摩太前後書是管理， 活動於世上；這是第 1 和第 4 組。

第 2 組和第 3 組也呈現對比性：第 2 組是爭辯；第 3 組是默想（圖表 147）。

應當注意！2 組乃是為了闡明真理，並非矛盾，而是補充性的，哥林多前後書，加拉太書及羅馬書有教義論也有經歷，有主觀的也有客觀的；其教導是基督為我們死了；我們則必須與基督同死；一件偉大的工作已經為我們作成，而偉大的工作必須作在我們心裡；這些書信啟示基督徒盼望的根基和基督徒生活的能力，對猶太教和希臘文化也都作出回答——一個是盼望的根基不對（猶太教）；另一個是關於生活哲學錯了（希臘文化）〔參閱萊福特（Lightfoot）〕綜合列出如圖表 151。

表 151

保羅書信中的互補性對比			
1 組	2 組	3 組	4 組
期盼	爭辯	默想	管理
注目天上	哥林多前書 哥林多後書 加拉太書 羅馬書	以弗所書 歌羅西書 腓利門書 腓立比書	活動於世上 提摩太后書 提多書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2 組		3 組	
信仰理論論	經歷的	基督和教會	保羅及其朋友們
客觀的	主觀的	元首基督 歌羅西書	基督徒的愛心 腓利門書
基督為我們而死	我們須與基督同死	教會是身體 以弗所書	基督徒的喜樂 腓立比書
基督徒盼望的根基	基督徒生活的能力		
回答了猶太教	回答了希臘文化		
爭戰		得勝	

在第 2 組我們看到基督被釘十字架；在第 3 組基督升天；在第 1 組基督再來。在保羅的 4 組書信中可以看出基督與其子民的關係的四個方面；這並非憑空臆造。

表 152

保羅的書信中基督與祂子民的關係			
1 組	2 組	3 組	4 組
審判者	救贖主	主	掌權者
將來	過去	現在	

以上這些方面並不專一，但有特色。

保羅書信的兩種次序

應該注意 9 卷教會書信在聖經中的次序不是按年代排列的。羅馬書並非最先寫成，而是第二；帖撒羅尼迦書也不是最後寫成，而是最先，分別如下；

閱讀次序	書寫次序
羅馬書	帖撒羅尼迦前書
哥林多前書	帖撒羅尼迦後書
哥林多後書	哥林多前書
加拉太書	哥林多後書
以弗所書	加拉太書
腓立比書	羅馬書
歌羅西書	以弗所書
帖撒羅尼迦前書	歌羅西書
帖撒羅尼迦後書	腓立比書

監獄書信的確切次序不詳，但這無關緊要的，因它們大約都寫於同一時期。

教會書信談論的偉大主題有三——稱義、成聖、得榮耀，按寫作次序說，得榮耀最先——帖撒羅尼迦前後書；稱義次之——哥林多前後書，加拉太書及羅馬書；成聖最後——以弗所書，歌羅西書 和腓立比書。但聖經上的次序是稱義最先——羅馬書、哥林多前後 書和加拉太書；成聖次之——以弗所書、腓立比書和歌羅西書；得榮耀最後——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保羅書信

- 第 1 組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 第 2 組 哥林多前後書、加拉太書、羅馬書
- 第 3 組 以弗所書、歌羅西書、 腓利門書、腓立比書
- 第 4 組 提摩太前書、提多書、提摩太后書

保羅書信

按閱讀次序「羅馬書」被置於首位，儘管它寫成的次序是第 二，因為根據經歷，它談論的是最先兩件事——定罪和稱義（一至五章），接下來才論到成聖和得榮耀（六至八章），其他書信都不是這樣處理的。

同樣，最先寫成的「帖撒羅尼迦前後書」被置於最後，因它們涉及基督再臨；到那時教會歷史已經結束了。

書信的成對

不無趣味的是保羅書信有成對現象；每對強調一個重要主題。

表 153

1	帖撒羅尼迦前書 帖撒羅尼迦後書	盼望
2	哥林多前書 哥林多後書	品行
3	加拉太書 羅馬書	真理
4	以弗所書 歌羅西書	生活
5	腓利門書 腓立比書	合一
6	提摩太前後書 提多書	事奉

保羅書信中的「在基督裡」

地下墓穴表明早期基督徒有個口令，這些口令簡明含蓄，他們 之間都明白，而其中最意味深長的，莫過於 *En Christo*，「在基督裡」。

*摘自作者寫的《認識聖經》（卷二），第 176-178 頁。

詳細查考保羅書信就會明白，這個詞對每一卷來說都是關鍵；這並不足為奇，因為這些書信的目的就是顯示基督徒應該活出來的生活品質；遵行聖經次序我們看出：

在羅馬書使我們「**在基督裡**」稱義（三 24）。羅馬書的次序雖是第六，卻被排在第一位，因為它談論新生活的第一件大事——稱義。

在哥林多前書使我們「**在基督裡**」成聖（一 2）。保羅向教會指明，基督徒忠於律法，也應當忠於實行，以此來責備教會在倫理方面和基督信仰理論的錯誤。

在哥林多後書使我們「**在基督裡**」得以分訴（十二 19）。確實 有時候我們有責任「**在基督裡**」為自己辯護。

在加拉太書使我們「**在基督裡**」得自由（二 4）。這卷書信是我們從律法中得釋放的偉大憲章；那上面說明，我們「**在基督裡**」向律法、向自己、向世界死了（二 19-20，五 24，六 14）。

在以弗所書使我們「**在基督裡**」被高舉（一 3，二 6）。藉著祂的死埋葬、復活和升天，信徒們死了，埋葬了，復活了，並且坐在天上。

在腓立比書使我們「**在基督裡**」歡樂（一 26）。這是一卷關於基督徒的喜樂的書信，說明喜樂是基督徒「**在基督裡**」的正常感受。

在歌羅西書使我們「**在基督裡**」完全（二 9-10）。神的一切都 在基督裡，而基督的一切都是為了我們；這樣既已在祂裡面完全，我們就可以藉聖靈的運行成為完全。

腓利門書使我們「**在基督裡**」仁慈（門 15-16）。我們被寬恕和忘記伸冤的靈充滿，因為「**在基督裡**」得以伸冤了。

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使我們「**在基督裡**」滿有盼望（一 3）。祂降臨的腳步躍然于這卷書信的篇篇頁頁。祂是我們的指望，將有一代的基督徒不會死，因為基督會來迎接他們。

在帖撒羅尼迦後書使我們「**在基督裡**」得榮耀（一 12，二 14）。「**基督的日子**」將先於「**主的日子**」；眾聖徒到祂那裡聚集要在敵基督顯露以前完成。這兩卷書信顯然最先寫成，卻被置於教會書信的末位，因為它們談論最後的經歷，聖徒得榮耀。

提摩太前書使我們「**在基督裡**」忠心（一 18-19），忠於教義、忠於敬拜、忠心看顧教會，也在個人的言行工作上有忠心。

提多書使我們「**在基督裡**」作榜樣（二 7-8），要使自己在凡事上顯出善行的榜樣。

在提摩太后書使我們「**在基督裡**」誇勝（四 6-8），雖遭逼迫，終獲勝利。美好的仗打過了；當跑的路跑盡了；所信的道守住了。

保羅書信

第 1 組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主後 52-53

基督降臨書信

基督和降臨

審判者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總體來看保羅最早的這兩封書信，我們注意到有六個因素，一同構成這兩卷書的特色。

1.歷史因素

這與帖撒羅尼迦教會有關，前已提及；但我們應注意：

(a)這所教會方建立不久

使徒行傳第十七章二節所記載不一定意味著保羅只在該城停留了三星期。腓立比相距 100 英里之遙，那裡的教會卻不只一次送錢給保羅（腓四 15-16），而儘管如此，這位使徒還是「晝夜」作工，制帳棚，以應付他自己的，或許還有西拉和提摩太的需要。然而這個教會的存在最多也不會超過數月之久；這就使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一章七至八節更為引人注目。

(b) 這教會主要是由外邦人所組成（帖前一 9，二 14；徒十七 4）

(c) 教會有些領袖據稱曾「在主裡面治理你們（會友們）」（五 12-13）。這並不意味著他們是經過委任的主教或長老，因他們在信心方面還不夠成熟，或許年齡又太大了，不能勝任該職。然而他們必是個處理行政事務的管理同工，非經任命，但為公眾所認可的。

(d) 因著猶太人的煽動，這些未成熟的基督徒正受著許多逼迫（帖前一 6，二 14-15，三 3-4；帖後一 4-7；徒十七 4-9），那些猶太人殺了耶穌，迫害耶穌的先知，又將使徒趕出去。保羅曾經告訴過帖撒羅尼迦的眾聖徒說：他們要這樣受害，所以他們不是沒有準備。

2、個人因素

這與這兩卷書信對保羅的展現有關

(a) 在帖撒羅尼迦，保羅是針對貪心和有野心的指責為自己的行為爭辯，斷言他傳道不是出於私心，而是出於愛心（帖前 二 1-12）。這愛心表現如母親般的溫柔（二 7），父親般明智（二 11）。

(b) 保羅對這些歸信基督者的愛心，和渴望要見他們的心，這表明他們在他心目中是何等寶貴（二 17 至三 5）。

很難說這位使徒愛過任何地方的初信者像愛他們一樣；從一個很實際的表現就可以看出來：他寧願獨自留在雅典，也要打發提摩太前去幫助他們。這一段個人感情色彩濃厚，除了腓立比和腓利門書外無與能相比者。

3、忠心因素

這位使徒的心在他為帖撒羅尼迦眾信徒的禱告中顯示出來（帖前一 2，二 13，三 9-13，五 17-18、23；帖後一 3、11-12，二 13、16-17，三 5、16），主要是感謝和代求；而且正如保羅所有的禱告那樣，顯示出他盡職的靈。

不應忽視他在向這些基督徒提出要求以前，是為他們的表現和所行向神獻上感謝（帖前一 2，二 13，三 9；帖後一 3，二 13）。人們總容易批評多過稱讚，但基督徒不是這樣，我們應該盡力發現存在的好處，儘管它常為壞處所遮蓋（三 10）。

4、道德因素

提摩太給保羅帶來使他歡喜的好消息，也帶來壞消息（提前四 1-8）。不道德行為已成為外邦世界的特點；帖撒羅尼迦人在成為基督徒時並未曾完全離棄。保羅和他們在一起時曾與他們談過這一點（四 2），但這罪仍有遺留。此處這位使徒告訴他們，神的旨意是基督徒是非之心的標準。保羅三次使用成為「聖潔（Hagiasmos）」（四 3-4、7）這個詞；這詞的意思是神聖或完全，而唯有通過這樣的追求，我們才能「討神的喜悅（四 1），使人驚訝的是好處與壞處竟能如此共存於同一人或同一群人們身上！

5.教義因素

保羅寫這兩卷書信時已經傳道 15 年，他思想問題不可能脫離宗教信仰。他基督信仰理論方面思想的表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時的環境和寫信物件，但可以有把握的說，他晚年的著作與他早年的學習並無矛盾之處。當然，重點變了，但教誨依然如昔。

論到保羅基督信仰理論思想的實質就在他最初的兩卷書信之內 並不過分，或明顯、或含蓄，凡是他在後來那些書信中的教導，都可在這兩卷中找到。這情況沒有得到應有的注意。關於這個問題可以寫出一本相當可觀的書，但在此處我們只能指出這兩卷書信的基督信仰理論論是何等強的。

（a）三位一體論，基督教信仰的根基，可見於此（帖前一 3-5，四 6-8，五 18-19；帖後二 13）。

（b）有 55 次提到「神」。

（c）三位一體中的第二位被稱為：「耶穌」、「主」、「主耶穌」、「主耶穌基督」、「基督」、「基督耶穌」和「祂的兒子」；

這些名稱的出現不少於 55 次。這清楚表明基督既是人，也是神，有幾處，「祂與父同在」一個介詞以後被提及；在那些段落中祂們是同位格的（帖前一 1.en；帖後一 1.apo；帖後一 2.kata；帖後一 12）。

（d）基督的死。這不但被肯定為歷史事實，而且有救贖的能力和功效（帖前一 10，二 15，五 9-10）。

（e）基督的復活（帖前一 10，四 14）。

（f）撒但，一個有大能力的角色（帖前二 18，三 5；帖後二 9）。

（g）罪（帖前一 9，二 15，四 5，五 22；帖後一 8）。

（h）福音（帖前一 5，二 2、4、8-9，三 2、6；帖後一 8，二 14）。

（i）真理（帖後二 10、12-13）。

（j）信心（帖前一 3、8，三 2、5-6-7、10，五 8；帖後一 3，四 11，三 2）。還有 8 次提到相信，必須加上。

（k）成聖（帖前二 12，三 13，四 3、7；帖後二 13）。

(1) 這兩卷書信中的末世論是明顯的；它涉及死；主的日子、主的再來、神的震怒、罪人的懲罰、神的國；以及敵基督(帖前一 10，二 19，三 13，四 13-18，五 2-4、23；帖後一 7-10，二 1-12，三 5)。

以上清楚表明這兩卷書信在教義方面何其豐富，以及保羅在如此短暫的時間內所給予帖撒羅尼迦信徒的教導是何其多。

6.實行因素

不與本分相聯繫的教義無用。保羅在這兩卷書信中對此是重視 的，而且在帖撒羅尼迦時已經如此強調過(四 11)。他提到教會中有人不按規矩而行(只在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意即指那些離開自己崗位的，不遵守紀律的人而言，他們吵吵嚷嚷；保羅吩咐他們「作安靜人」。他們溺於搬弄是非；保羅規勸他們要「關心自己的 事」。他們懶惰；保羅命令他們要「親手作工，……也未曾嘗自吃 人(自己)的飯。」(帖前四 11；帖後三 6-15)

對教會中以上三種不守規矩的人，教會應按保羅指示的方式予以處理(帖後三 6、14-15)。

不注重實行的忠心是有害的。

帖撒羅尼迦是馬其頓的一座重要大城市，約在主前 315 年由亞 力山大大帝之姊，加桑得 (Cassander)的妻子命名。

它是一座繁華的商業城市，座落在撒羅尼加海灣底端，通過 Egnatian Way 連接東西兩方。

它是保羅在他的第二次佈道旅途中訪問過的歐洲第二個城市，他在那裡停留了三個星期(徒十七 1-9)。腓立比人曾兩次贈送經濟支援到該城給這位使徒(腓四 16)。

地圖 30 馬其頓重要城市帖撒羅尼迦



目前它是一座繁榮城市，稱作帖撒羅尼迦。它在 1947 年的人口總數為 236,500，有許多猶太教堂。

德國人於 1941 年 4 月進佔該城，但現在又歸屬希臘。就我們所知，這是保羅寫給教會的第一批信，大約寫於他歸信基督後第 15 年。在他的第二次佈道旅途中，主後 52-53 年（徒十五 36 至十八 22），是從哥林多寫去的（徒十八 11）。

保羅訪問過帖撒羅尼迦，數周之久向猶太人宣講基督的教訓，不無成就。但是心懷忌妒的猶太人製造了一些騷亂；眾基督徒擔心保羅的安全，在夜間將他送了出去。

將提摩太留在庇哩亞，保羅去了雅典，並且送信息給提摩太和西拉，要他們到雅典去與他會面及彙報帖撒羅尼迦教會情況（徒十七 14-15）。

保羅對那裡新近歸信基督的信徒們是那樣關心，儘管他十分想要提摩太與他一同留在雅典，但還是打發他，往庇哩亞及帖撒羅尼迦（帖前三 1-5），去那裡加強他們的信心，向他們進行鼓勵、講解、擔保、警告、責備、安慰和勸戒的工作。

保羅從雅典去到哥林多，他就是在那裡寫了給帖撒羅尼迦的兩封信。第一封與他當時收到的提摩太的彙報有關；第二封則關係到對他數月前所寫的第一封中某些話的誤解。

引人注目的是在給帖撒羅尼迦的這兩封信中並沒有直接摘錄舊約聖經，然而有些整段的內容簡直是舊約聖經言詞話語的整合。

雖然這兩封信的書寫早於任何一卷福音書，但其內容有許多與主耶穌的話語相同，說明保羅確實持有某些關於主耶穌的書面資料。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二章裡有啟示性的解說並不比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裡的更多。

保羅在帖撒羅尼迦時的改變信仰者中，有些成了他的親密朋友。其中一位是他的宿主耶孫（徒十七 7）。若他就是羅馬書第十六章二十一節中的那位「耶孫」，後來一定曾與保羅一同旅行。

「亞裡達古」是這些朋友中的另一位，可能是位外邦人。保羅最後一次去耶路撒冷時，他攜帶奉獻給該處窮苦聖徒的捐款與保羅同去（徒二十 4）；保羅航海赴羅馬時，他也曾隨行，分擔了那次旅途中的驚險（徒二十七 2）。他還曾與保羅在羅馬一同坐監（西四 10；門 24）。不可能說清這種友誼對這位偉大的佈道家有多少影響，但它極大地減輕了他的負擔。

「西公都」也與保羅一起事奉的（徒二十 4）。「該猶」在以弗所騷亂中出現過；

他也是這位使徒的旅行同伴（徒十九 29）；這名字也在其他書信中出現（羅十六 23；林前一 14；約三 1）。

保羅的另一位同伴是「底馬」，估計是帖撒羅尼迦人（提後四 10）。使徒稱他為「同工」，並在歌羅西書信中（四 14）代他問安。但他不忠心地離開了保羅，原因見提摩太后書第四章十節。

寫給帖撒羅尼迦的兩封信是關於主再來的書信中寫得最好的。用了三個有關的詞；有必要明白它們在意義上的差別。

I. 降臨

這詞的意思一般與「到場」，意即「到達」、「來到」。在古抄本中可找到這種用法。一位名狄奧尼西亞（Dionysia）者，捲入了一場訴訟，請求批准她回家；因為處理財產要求有她到場（P. Oxy；No.237,A.D.186）。

這詞在新約聖經中出現 24 次；其中有 6 次用於某些個人（林後 十 10；腓一 26），18 次用於主的再來。在這 18 次中 4 次，是在帖撒羅尼迦前書，兩次在帖撒羅尼迦後書（帖前二 19,三 13,四 15，五 23；帖後二 1、8），新約聖經中關於主的第一次降臨不用此詞。

2. 顯露

這個詞的意思是一陣閃亮、表現、出現，且曾在一碑文中用於一位羅馬皇帝——克裡古拉（Caligula）——之登基（Inscriptions of Cos, 391）。

這詞在新約聖經出現 6 次，只有保羅用這個詞，而且除了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二章八節以外，只在教牧書信中使用（提前六 14；提後一 10，四 1、8；多二 13）。這詞用作動詞見於路加福音第一章七十九節，使徒行傳第二十七章二十節；提多書第二章十一節和第三章四節，應該注意在提摩太后書第一章十節，這詞用於基督之第一次降臨。

3. 顯現

作為動詞，這個詞的意思是「使顯露」；作為實體詞，它的意思是，為曾經被掩蓋著的，或不完全為人所明白的物體除去遮蓋。它在新約聖經出現 17 次，其中 12 次出現在保羅書信。其名詞用於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一章七節；動詞則用於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二章三、六和八節；但都不是關於神的顯現。

聖經最後一卷是「耶穌基督的啟示」（a Revelation of Jesus Christ）。

這三個詞闡明新約聖經的末世論。關於第一個詞（parousia）**迪斯曼**（Deissmann）說：我們追蹤到這個詞在東方，自陀利勉（Ptolemaic）時期直到主後第 2 世紀，都是一個說明國王或皇帝到來或視察的專用詞。在希臘，哈德良（Emperor Hadrian）皇帝的幸臨被看為是一個新時代的開始；全世界在這位皇帝視察以後都鑄造起幸臨幣；我們甚至能引證關於幸臨祭的例子。關於第二和第三個詞，**春持**（Trench）〔在其同義詞中〕說：「若將這兩個詞作一比較，雖然前者也很完全；但更富綜合性、更完全。它正好闡明（基督）給予教會的那關於貫穿於一切時代中之神的直接而漸進的

啟示，不然這位神就不為人所識，也不可能為人所識。被賜予這啟示的團體由此稱為教會，或實際上被建成為教會。作為祂更直接的管理物件，作為把對祂的理解，向其餘人類傳播的專職傳播員。

「除了給教會以外，沒有、至於、可以說那是包含在逾之內的一些零星或瞬間事物。神若準備直接使人們理解祂，祂就必須以這樣或那樣的形象向他們，向那些從眾人之中揀選出來得此殊榮的人們顯現。

「神顯靈也必然是神的顯現，因為教會不僅已要求承認像創世記第十八章一節，第二十八章十三節，那樣的神與人之交往，而且承認一切有主的使者或立約的使者顯現的有關記載（創十六7；書五13-15；士二1，六1；十三3）等處。對聖子而言，這些都被認為是祂道成肉身的預表。道成肉身本身是已有的最為榮耀的神顯靈；就連那尚在未來的第二次降臨，仍然是一次更為榮耀的神顯靈。」

在帖撒羅尼迦書信，以及實際上全部新約聖經中關於基督第二次降臨的記載都不能用「祂總是即將來臨」的說法解釋之或「取消」。從某種意義上說，祂總是即將來臨，但沒有哪一段關於第二次降臨的記載屬於此說，而是指將來一次像祂第一次降臨那樣可見的身體降臨，然而可以說，關於任何教義，當形成一種運動時，錯誤是註定要應運而生的。

帖撒羅尼迦前書

提摩太的彙報內容反映在保羅給這處教會的第一期書信中（帖前三6-7）。他帶去了關於帖撒羅尼迦人在信心、愛心和忍耐方面的好消息（三6），但也有不好的消息。有人懷疑保羅的品行和動機（二3-12）；他們中間還殘留著異教徒的不道德行為（四3-8）；而且，在基督徒品行的實行方面差得很遠（五12-22）。

為了對付這些以及其他一些問題，使徒給這處教會寫了第一封信。與他寫給其他教會的書信明顯不同的是，這信很不正規，個人性很重，只能提供粗略的分析；然而我們還是可以看出以下要點：在第一章一節前言和第五章二十五節的結語之間可分為三段：1.歡喜的話（一2-10）；2.解釋的話（二至三章）；3.勸戒的話（四1至五24）。

保羅為教會靈性上的長進感謝神（一2-10）。他提醒信徒當初他是如何向他們傳講的（二1-12）。一想起他們曾如何領受他傳的信息，並因此得到力量，忍受逼迫，就使他歡喜（二13-16）。他告訴他們，他曾極力想法子再去看望他們，但是撒但阻擋了他（二17-20）。這樣，既然他不能去他們那裡，就曾打發提摩太去（三1-5），而他帶回的彙報則給使徒大得安慰（三6-10），他為他們獻上禱告（三11-13）。

表 154

帖撒羅尼迦前書

—1	1	II	III	五 25-28 結語
	—2-10	二至三	四至五 24	
	歡喜 (一) 信而領受 (二) 愛而勞苦 (三) 望而等候	解釋 二、誹謗和患難 三、消息和感謝 四、禱告的目的	勸戒 1. 基督徒的品行 2. 基督徒的安慰 3. 基督徒的和諧	

第四至五章比第一至三章更富於教導性。保羅規勸信徒們要在 實行中成聖，警告他們遠避淫行（四 1-8）。他囑咐他們相愛和作工（四 9-12），又告訴他們一個涉及已經逝去者和主再來的使人得安 的啟示（四 3-18）。

鑒於主的日子臨到之突然，保羅告誡信徒們要儆醒、彼此勉勵（五 1-11）；書信的末了是一連串的勸告（五 12-24）。

聖經提到基督第二次降臨（一 10，二 12、19，三 13，四 14- 17，五 1-4、9、23）。保羅將關於這個主題的教導分別與歸向神（一 9-10）、傳福音（二 19-20）、不自私（三 11-13）、喪失親人（四 13-18）；以及聖潔（五 23-24）相聯繫。重要的兩段是（四 13- 18）和（五 1-11）；其在教義方面的重要性十分顯著，這兩段的主題都是主的再來，但看來是涉及該主題的不同方面

帖撒羅尼迦前書（四 13-18）

「論到睡了的人，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有任何誤解），恐怕你們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我們 現在照主的話告欣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 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與基督裡（聯合而） 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所以 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古斯皮(Goodspeed)第十三至十八節註解：

13.該教會中有些人自保羅到那裡以來已經死了；弟兄們不知這事 怎樣與使徒所講關於主再來的教訓相聯繫。論到「睡了的人」，使 徒不說居喪者不應憂傷，而是說他們的憂傷不應像那些沒有復活盼望的未重生者一樣。

14.基督「死而復活」是歷史事實，也是基督福音的根基。對於我們，一切取決於我們是否相信這個事實。Are fallen a sleep，**被進入夢鄉**（不定過去分詞，被動），意思是「**被人使之入睡**」（were put to sleep),不是「**在耶穌裡**」（in Jesus),而是「**因耶穌**」(through Jesus)此處「因」（through)必然意為「耶穌使他們入 睡」或「他們因耶穌而受逼迫致死。」

當基督再來時，那些祂使之睡了的人要與祂一同回來。「如同我們信仰的根基是耶穌死而復活一樣，我們也確信那些因耶穌而睡了的人，神必將他們與耶穌一同帶來。」**摩爾根** (G. Milligan)

「睡」用作隱喻是指著「**身體**」而言，但僅限於基督徒的身體。「**墓地**」意為「**睡覺的處所**」。這詞的意思是「**宿舍**」，波斯人稱「**墓地**」為「**無聲者的城市**」。

認為一個人的靈魂就是那人，死時靈魂也失去知覺，直到基督再來時才復活，這種觀念不符合聖經教訓。當保羅說：「情願離世與基督（主）同在（住）」時，他的意思肯定不是說，在這兩者之間，他要失去知覺 1900 年。

15.關於保羅寫作中的題目，他顯然曾直接從主領受過啟示（參徒十八 9）。

「預防」（prevent）並不意味著「攔阻」，而是優先或提前，意思是當主來時，活著的人沒有優勢勝過睡了的人（參 P55，十八 5；cxix148）；為了加重語氣而作雙重之否定。

16.「**呼叫**」，召喚是一種命令的言語，可能是向天軍所發，因為是天使長的聲音。

「（有）天使長的聲音（發命令），又有神的號吹響。」複臨之劇的第一幕應是已經死去的基督徒復活，他們有千千萬萬。這復活意味著甚麼？那些身體被炸彈炸毀的，溺水被魚吃掉的，被火焚化的，將會怎樣？

16-17.這是對基督再來時將發生的情節之首次詳述，但並不全面。一點沒提到身體的改變，但大約在五年以後，寫出了進一步的細節（林前十五 51-54）。

達秘 (J.N. Darby)和司可福(C.I. Scofield)等聖經學者提出關於兩個階段的看法，其間相隔數年；福音派圈子內仍持此論點，根據這個觀點，第二次降臨分為兩步，第一步降到空中接取教會，然後降到地上建立國度。行程的第一部分是「迎接」眾聖徒；第二部分是「同在」他們一起。

另有些聖經學者認為信徒與主相遇在祂從天上來到地上的半途中，並且陪伴祂到地上，這表明只有一次再臨。從天上到地上，發生在大災難的末了而非在那以前。人們引用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二十九至三十一節支持這個觀點，如同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十七節中的希臘字 (meeting)被譯為「（與主）相遇」。這字在新約聖經裡只出現 3 次，每次都意為會合以相伴。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六節：「新郎來了，你們出來迎接祂。」那些聰明的童女這樣作了，不是與祂一起留在她們迎接祂的地方，也不是與祂一起回到祂原來的地方，而是繼續與祂一起赴婚宴。使徒行傳第二十八章十五至十六節：「那裡的弟兄們，一聽見我們的信息，就出來……迎接我們——我們去到羅馬。」

17.有些聖經解經家斷言，說：「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這句話來看，保羅當時是盼望主來時自己還活著。他那時能說，他知道他不會活到主再來嗎？他不知道，正如我們至今還不知道主降臨將會在何時發生，是每個基督徒都應該活在這個盼望中，基督徒們總歸不是「活著」就是「睡著」，而有一天，誰也不知是哪一天，祂就會來到，並且接取這兩者。

18.「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衛恩(W.E. Vive)摘錄一封主後第2世紀的古信件，是一位失去親人的婦女寫給她朋友們的。信中說：「伊潤向通諾夫瑞及費朗致意：我為由費以若(Eumoiros)，如同為迪得瑪(Didymas)一樣地悲痛流淚。我和全家已竭盡所能……然而面對如此不幸仍充滿盼望；多謝你們的安慰。再見！」

基督的福音使人何等不同。

帖撒羅尼迦前書(五 1-11)

「弟兄們！論到時候日期，不用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自己明 明(完全)曉得，主的日子來到，好像夜間的賊一樣。人正說平安穩安的時候，災難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難臨到懷胎(即將生產)的婦人一樣；他們絕不能逃脫。」

「弟兄們！你們卻不在黑暗裡，叫那日子臨到你們像賊一樣。你們都是(屬)光明(的)之子、都是(屬)白晝(的)之子，我們不是屬(與)黑夜的，也是不屬幽暗的(無關)；所以我們不要睡覺，像別人一樣，總要儆醒謹守。因為睡了的人是在夜間睡；醉了的人是在夜間醉。但我們既然屬乎白晝，就應當(必須)謹守，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盔甲穿上)；把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戴上。因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乃是預定我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祂替我們死了，叫我們無論(是否活)醒著(或是)睡著，都與祂同活。所以你們該彼此勸慰(勉勵)，互相建立(促進)，正如你們素常(目前)所行的。」古斯皮(Goodspeed)

對於第四章十三至十八節和第五章一至十一節，即使粗讀一遍，也必然看出有關主再來的兩段截然不同的描述，兩段都論到「睡」，但第五章裡用的詞和第四章的不同。

在第四章十四節是論到信徒身體的死，儘管在另外幾處也用於自然睡眠(太二十八 13；路二十二 45)，但第五章六至七節和第十節的用詞，這詞在新約聖經中只有一次用於死亡(太九 24)。

「主的日子」，這個詞在此處可能使人感到困惑，因其含意似乎與腓立比書第一章十節和第二章十六節中「基督的日子」以及一些類似的用詞(腓一 6；林前一 8；五 5)不同。在新約聖經中，它只在此處以及(帖後二 2；徒二 20；彼後三 10；參啟一 10，五 17)中出現，而在舊約聖經中，自阿摩司書第五章十八節和以賽亞書第二章十二節開始，它的出現不下於40次，其意為**審判**(參亞一 7-15等)修訂版將中「基督的日子」(帖後二 2)，改為「主的日子」，因提及的情節帶有審判氣氛。

這樣看來，「基督的日子」是指主降臨，而「主的日子」則與**顯露**(帖後二 8)有關；至於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五章一至三節說的是主再來對世人的關係。

帖撒羅尼迦後書

此信寫於前書以後不久，是因保羅接獲關於帖撒羅尼迦人情況的另外一些消

息。教會收到了一封偽造信件，聲稱是由他所寫的(二 2)。

他在第一封信中說過的一些話被誤解了（二 2），有些人不按規矩行事（三 6、11）。寫這封信是為了對主的再來作進一步說明以糾正錯誤領會，勸告他們堅定信仰並親手作工。 書信提綱如下：

表 155

帖撒羅尼迦後書			
I	II	III	IV
前言	勉勵	勸告	結語
—1-4	—5 至二 12	二 13 至三 15	三 16-18
1.問候 —1	1.鼓勵受逼迫的 —5-12	1.致虔誠信徒 二 13 至三 5	1.轉求 三 16
2.祝福 —2			2.證明 三 17
3.感謝 —3-4	2.教導困惑無知的 二 1-12	2.致不守規矩者 三 6-15	3.祝福 三 18

這是保羅給教會的書信中最短的一封，但在預言和實行方面卻甚為重要。

關於實行的有兩段，一段在書信的開頭，一段在末了。前者是感恩和勉勵的話（一 3-12）。這位使徒總是慷慨于賞識別人的長處。

後一段也是一些感恩和勉勵的話（二 13 至三 5），但也有一些是關於那些不守規矩而行者，以及對他們的警告。看來那些不守規矩的行為，可能是出於對第二次降臨的某些錯誤觀念（三 6-15）。

在有關實行的兩段之間，是那段關於「主的日子」和「大罪人」（二 1-12）的著名談論。

帖撒羅尼迦後書（二 1-12）

「弟兄們！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在祂面前聚集，我勸你們，無論有先知、有言語、有冒我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已經到了，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惶。

人無論說甚麼，都不要受騙上當，陷入這種信仰。因為在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不法的人，就是那沉淪者顯露出來。這敵人自翊高過並反對一切為神的和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我還在你們那裡的時候，總是把這些告訴你們，你們不記得嗎。

現在，你們可以回想，那限制他，使他不能在祂指定的時間以前顯露出來的是甚麼？

因為那不法隱勢已經發動，只是不能顯露，直到目前那限制它的被除去，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藉祂的顯現和降臨廢掉他。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活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虛假的奇事，並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因他們不肯愛那能拯救他們的真理。

故此，神就給他們生髮錯覺的心，去信從虛謊，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摩法特 (Moffatt) 譯本**

坦白地說，這段難懂，主的日子——是甚麼意思？還有離道反教？大罪人？沉淪之子？神的殿限制了不法的秘密？限制者？除掉？主要殺人？撒但的運動？異能、神蹟和虛假的奇事？

若能對這十二個問題作出回答，我們就明白這段的意思了。聖經學者所能具有的一個最符合要求的經歷就是發現自己是何等無知。對這段話，人們有過非常荒唐的解釋。甚至穆罕默德 (Mohammed)、克裡古拉 (Caligula)、提多 (Titus)、西門·麥各斯 (Simon Magus)、大祭司亞拿尼亞 (High Priest Ananias)、拿破崙 (Napoleon)、路德 (Luther)，都曾被稱為敵基督；那經限制者曾被認為是尼祿 (Nero) 或革老丟 (Claudius)；第二次降臨則被認為在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毀時已經發生。這一切對於保羅必都是新聞。

我們想要認識的是一——大罪人是否即敵基督？敵基督是一個人，一種傾向，還是一個主義？保羅所說的和約翰所說的是同一個敵基督嗎？這預言是已經應驗了？還是尚待應驗？

大罪人

哥勞亞 (Gloag) 說：關於這個詞，有四種觀點：唯理論者不把這詞看作預言；實現論者認為這預言已經應驗；進步論者認為正在 由羅馬天主教會應驗中；未來論者則認為將來才應驗。

大罪人的提出與但以理書有關（七 23-26，十一 36-39），安提阿哥·伊皮凡斯 (Antiochus Epiphanes，主前 200-164) 無疑是最後那個敵基督的一個預表。

關於這個題目的三個資料來源是但以理書；帖撒羅尼迦書信的本段；和啟示錄。他處還有少數散在的資料（約五 43）。

既然那麼多人都答不出這些問題，我們也不能希望回答得很完 滿，但我們也並非完全沒有一點線索，我們應仔細思想五至六兩節，特別是第六節。

「目前有一個攔阻他的力量（你們知道我的意思），使他不能 在為他指定的時間以前表現自己。」諾克斯 (John Knox) 「難道你們不記得我和你們在一起時，為使你們明白這些事所說的話嗎？

「現在你們應該清楚，是甚麼攔阻他，使他不能在祂的時間到 來以前被人們看出來。」《根基英語》(Basic English) 「現在你們知道是甚麼在限制他，好使他按他的時間顯露。」(R.S.V.)

「你們不會忘記當我還與你們同在時，慣常告訴你們那些事吧。自那時以來，

你們自己已經有了經歷，能識別使那不法之人不能在指定的時間到達以前充分顯露的力量之運行。」摩爾根(G. Milligan)

這些話充分顯明兩件事：(a)關於這段書信的主題，過去保羅對帖撒羅尼迦人講解過；(b)他們都知道我們正在力求明白的事——那攔阻的力量是甚麼。

為甚麼保羅不明說那攔阻為何物或何人？顯然是因為他若說了，而那封信萬一落在某個敵人手中，他會注意那攔阻者要被除掉的話，而淹及全體基督徒（參徒十七 6-8）。

教會長老們認為那攔阻力是羅馬帝國，而其任何一朝的皇帝凱撒（Caesar）都是攔阻者。

這段書信說，那攔阻力被除去後，敵基督就會顯露，然後基督要降臨並滅絕他，但是當第 4 世紀羅馬帝國崩潰時，這些事一件都未發生。

就長老們當時眼目所能及，他們是正確的，但是我們，在我們這時代，能看到比羅馬帝國會含更多的東西，因為敵基督尚未顯露，基督還未來，所以這更多的東西也許像是整個「外邦人的日期」（路二十一 24）中之合法政府。當這些「日期滿了」，即到基督時代末了，就會產生一些使敵基督有機可乘的條件，而促使主再來到這個世界上，稱為「主的日子」。

敵基督

這個詞的意思是指一個人，還是一種力量，將一直是個爭議問題。也許事實是，敵基督是一個代表某種權勢的人。早期教會一致認為是指一個人，而且好像這就是眾使徒的看法。保羅和約翰都認為他是基督的敵手，都宣稱在他到來以前有掛名基督徒叛道的事，都將他的顯露與基督第二次降臨相聯繫，都將他描寫為說謊者和騙子；都將他說成撒但的助手；而且都認為他尚未到來，卻又斷言他的靈已經在世上運行。

希特勒（Hitler）的所作所為，人們記憶猶新，以致無法認為從來沒有人能行使被看為是屬於敵基督的權力。

第 11 世紀時，人們廣泛持有羅馬教庭是敵基督的觀點；自宗教改革時期以來，這種觀點更在新教教會中僭居教義地位；教皇則被認為是整個敵基督體系的化身。

縱使羅馬天主教體系是那麼糟糕，但我們還是認為這個觀點站不住腳，因為教皇從未聲稱是基督的對手，相反，羅馬的信仰理論關於基督身位的教導，符合正確的教義。敵基督可能是猶太人（但十一 37）。認為基督教會是「神的殿」（二 4）的觀點毫無根據。

沉淪之子

這個詞只對猶大又用過一次（約十七 12）。猶大是人嗎？還是化成肉身的魔鬼？（約六 70；徒一 25）敵基督將會是個人呢，還是個化身的魔鬼？

教會中的懶人

保羅基於基督降臨迫在眉睫，而向那些不按規矩而行者發出的警告充滿憐憫和

實行意識。在使徒離開帖撒羅尼迦以前，必有些人行事愚昧，因為他說：「我們在你們那裡的時候，曾吩咐你們說（這條規矩）：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三 10）這十分 重要，肚子餓平息許多問題，懶人不會患，或不應患消化不良。這種人不肯動手，舌頭可是不閑著（三 11）。他們只忙於管閒事。懶惰和輕率是近親。對這些教會中的蠢人，保羅說：「要安靜作工，吃自己的飯。」（三 12）

對這些懶人並非要從教會中除去他們的名，也不是將他們看作敵人，而是不和他們交往，直到他們自覺羞愧，動手作工（三 14）。

基督教信仰永遠不應導致道德鬆散。若我們認為基督即將來 臨，這不僅應使我們高興，而且使我們更勤奮。

有一次，有位女士問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假如你知道，你將在明天夜間十二時死去，你要怎樣度過這最後的時間？」

「怎樣度過？夫人！」他答說。「唔！像我現在打算的一樣。今晚我要在哥勞斯特講道，明晨五時還有一次。然後要騎馬到特克斯本，下午在那裡講道，晚上會見各團體。在那以後我要去朋友馬丁家；他將像往常一樣等著招待我、聊天，並和全家一同禱告。十點鐘回家，把自己交托天父，躺下休息，在榮耀中醒來。」

有個關於早年美國清教徒（Puritans）的故事，論到在他們的一次政治家聚會上，陽光突然被某種不尋常的深深的黑暗所遮掩；後來會眾終於驚慌起來，以至於有個人站起來提議馬上休會，因為這像是大審判的日子。於是另外一個，一個聰明些的議員站起來說，若這真是審判日，甚麼也不如我們安靜盡職好，我只提議把蠟燭點起來。

曾經談論過那麼多關於主再來之事的保羅在帖撒羅尼迦的日子裡總是非常忙碌，他說：「（我）也未嘗白吃人的飯；倒是辛苦勞 碌，晝夜作工，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三 8）

他這樣作是給他們樹立好榜樣，並且不給他們藉口，說他們養活過他（三 9）。

所以本卷書信與基督再臨有關，主題就是；降臨與逼迫（一 5- 12）、降臨與叛道（二 1-12）、降臨與品行（三 6-15）。

保羅寫這兩封給帖撒羅尼迦的書信時，那裡的教會年方一年左 右；較之于他們道德方面的缺點，這使我們更驚奇他們靈性上的進步。

自從主後 52-53 年，帖撒羅尼迦教會從使徒時代的歷史中消失，第 2 世紀中期提到她的一份資料表明，雖是一個奮鬥的教會。在戴克里先（Diocletian）皇帝迫害時期不乏殉道者；而一所教會 就曾為紀念一位——聖徒米特洛斯（Demetrius）而建。那教會，唉！現在是一所清真寺。

保羅在帖撒羅尼迦的工作「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 58）

第 2 組
哥林多前書
哥林多後書
加拉太書
羅馬書
主後 57-58 年
救恩書信
基督和十字架救贖主

保羅書信
哥林多前書 哥林多後書 加拉太書 羅馬書
主後 57-58 年

由於寫信時的環境和收信的教會之需要不同，4 組保羅書信各有明顯特色。在主後 54-58 年的第三次佈道旅程中，保羅與猶太教和希臘文化的爭戰達到高潮，而這就反映在那些年間他寫的幾封書信——哥林多前後書、加拉太書和羅馬書之中。萊特福 (Lightfoot) 指出，猶太教的弊病是束縛；希臘文化乃是放縱；十字架的福音對這兩者都作了回答。使徒在哥林多前後書教導說：「不是放縱，乃是自由」；在加拉太書說「自由，不是束縛」；在羅馬書則對這兩方面的真理都有所教導。宗教信仰和道德改變是表現在它們與基督在髑髏地的工作之關係，以及它們相互之間的關係上。

保羅寫這幾封信時已經傳福音 20 年之久；羅馬書是他的教導中之精髓。

哥林多

哥林多，地處雅典之西 50 哩處，為亞該亞省會。它是一個繁華的商業城市；居民來自世界各地。

該城歷史始自主前第 11 世紀。在亞力山大眾繼承人之間的戰爭中，它仍為一重要堡壘，並數度易手。主前 146 年，羅馬將軍莫米葉斯 (Mummius) 焚毀該城並擄去其一切藝術珍寶。城地荒涼了一世紀之久，其後凱撒 (Caesar) 在那裡建立了殖民地。

這座城市因其位置而重要。

地圖 31
亞該亞



哥林多有兩個港口，堅革哩和利察由姆（Lechaeum）使該市能完全控制橫跨哥林多地峽的交通。堅革哩距哥林多 8.75 哩；利察由姆與該首府的距離是 15 哩，跨越此地峽——海橋平達（Pindar）是從羅馬去亞洲最便捷的通路。船隻繞過馬利亞（Malea），這個希臘最南端的海峽是件險事。因為該處的浪潮變化莫測。有個諺語說：「繞行馬利亞，請你忘掉家。」又說：「航繞馬利亞，遺囑先寫下。」由於這種危險，人們慣常將船隻用滾轉機拖過地峽。因那時該處沒有目前已有的運河。

哥林多在那個時期的特點是富有而邪惡，而這兩方面是密切相關。法拉（Farrar）說：「這個城市是羅馬帝國的名利場，又是主後第 1 世紀的倫敦和巴黎。」該城市以其腐敗墮落著稱；「甚至躋身於奉行一種垂死的異教風習的腐敗城市之列。」在臭名昭著的「愛與美的女神」亞富羅底（Aphrodite）、潘狄摩司（Pandemos）廟中，為侍奉淫猥之神；獻上一千名妓女。其荒淫放蕩達於極點。淫亂風行到如此地步，以至「像哥林多人一樣生活」就是「犯姦淫」的同義語。屈梭多模（Chrysostom）稱之為「空前而舉世無雙的放蕩城市。」保羅的許多歸信者就是從如此腐敗之中得救的。這可以說明他提到的「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 11；林後十二 21）等語。

這背景也使人可以看明白哥林多前書第五章（參林前六 9-20，十 7-8；林後六 14，七 1）。

我們可以領會使徒是怎樣能從這座城市中描繪出他那記載在羅馬書第一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關於異教徒信仰的可怕草牆的。

在哥林多期間，保羅敏於觀察使這座城市出名的各種運動，並且從中引出了他的一些舉例說明——賽跑、鬥拳、戲臺、戲院、花冠、羅馬凱旋式（林前九 24-27，四 9；林後二 14-16，五 10）等。

保羅在哥林多

保羅在雅典不愉快，但他去到哥林多，並且「坐下」（參太十三 48），在那裡住了十八個月（徒十八 11）。

他從希臘自由城轉移到了羅馬殖民地，從安靜的地方小鎮到了繁忙的省府大都會，從偏僻的古老學府到了政府所在地和商業中心〔康別尼爾（Conybeare）和侯孫（Howson）〕。

拉姆瑟（Rackham）說：這變化就像是從牛津到倫敦。「那是進到了一種混雜著希臘投機者和羅馬資產階級分子的異族居民中間，其中又加上腓尼基人的腐蝕性滲入——這樣一群猶太人、退伍軍人、哲學家、商人、水手、自由民、奴隸，店主，小販，以及形形色色的罪惡分子——一個『沒有貴族統治、沒有傳統，沒有正式公民的集團』——致使勞累的猶太人流浪者發跡。」法拉（Farrar）

在哥林多的 18 個月已成歷史；這歷史已經影響基督教會 1900 年。

在神的美旨下，這位傳教士在該城結識了另一位也是基督徒和以制帳棚為業的猶太人。保羅和亞居拉及他的妻子百基拉同住，並且在他們的行會中一起作工。

使徒有權從所照顧的信徒中接受供應，但保羅不願領取，以免被人說，他傳道是為了得利（林前九 1-19）。即便如此，這位使徒常有缺乏。哥林多後書第十一章七至十二節那段話，何等動人。

屈梭多模（Chrysostom）說：「保羅，于創造奇跡以後，他在哥林多的作坊裡，親手縫制皮革；眾天使存著愛，鬼魔則存著懼怕，關注著他」〔徒十八 3，華滋華斯（Wordsworth）引用〕。因找不到更好的例證來說明極高的心靈境界與生活中勸勉從事普通勞動相結合的可能性了。

保羅在哥林多不無反對者（帖後三 1-2），但他取得了顯著的成就。沒有哪一處比他在哥林多得到的歸信者更多；藉著神蹟（林後十二 12）和信息，他得到了猶士都、基利司布、司提反、福徒拿都、亞該古、以拉都、該猶、括土和丟德；羅馬書第十六章十六節提到的，「眾教會」說明，在別處也形成了基督徒群體。

不確知保羅去過哥林多有多少次。有兩次是肯定的（徒十八 1-17，二十 2-3），那兩次，但有些資料似乎表明還有個第三次，是他在以弗所停留期間去的（徒十九章）。路加在使徒行傳中對此隻字未提，但哥林多後書第二章一節；第十二章十四至二十一節；第十三章一至二節必須得到解釋。若使徒行傳第二十章二至三節是第三次，那就一定還有過一個第二次，而且不是使徒行傳第十八章裡面的那次。對於這些資料，可以有另外的解釋，但至少它們暗示有一個第二次的訪問。對有這個第二次訪問的支持者有萊特福（Lightfoot）、康別尼爾（Conybeare）、侯孫（Howson）、司可米得（Schmiedel）、柯福（Alford）、伯納多（Bernard）、攔都（Rendall）、勃裡克（Bleek）、芬得利（G.G. Findlay）、羅拔遜（Robertson）、普樂摩（Plummer）等；不支持的則有愛德華（Edwards）、帕裡（Paley）、史坦利（Stanley）、查恩（Zahn）伯撒（Beza）、格魯亞（Grotius）、法拉（Farrar）、裡溫（Lewin）等人。對這樣一次訪問也許拿不出絕對的證據，但極有可能。

於主後 52-53 年在哥林多住了 18 個月以後，保羅在主後 54 年經耶路撒冷回敘利亞的安提阿。同年，他開始了他為期 4 年左右的第三次佈道旅程；其中大部分時間是在以弗所度過；使徒給哥林多的兩封書信就是在此期間寫的。

哥林多前書

主後 54 年

給哥林多的所謂第一封信並非第一封，因我們從中讀出了前一封：「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五 9），那封信遺失了。

這樣看來，保羅可能至少往哥林多寫過四次信；第一次（林前五 9）；第二次哥林多前書；第三次（林後二 3-4，七 8-9）是一封嚴厲的信；第四封是哥林多後書（或

其中一部分）。

曾有人認為哥林多後書第六章十四節至七章一節，是哥林多前書第五章九節那封遺失信件的一部分。但這純是假想，而應該說，略去這一段，使第六章十三節與第七章二節直接相聯，文義更通順易懂。還可以說，第六章十四節至第七章一節，這段插在第六章裡顯得突然，而與哥林多前書第五章九至十節卻有自然聯繫，但無原稿證明曾有甚麼抄本中的哥林多後書沒有這一段。

寫哥林多前書有雙重原因：(a)教會寫過一封信給保羅（七 1），(b)保羅得到「革來氏家裡的」（一 11)幾個人的彙報。

與後一點有關的是，那幾個人大概是革來氏的奴僕。她很可能住在以弗所，而她的奴僕們看來是基督徒，去過哥林多。這比說哥林多教會中的人成了提供消息的人更接近事實。

很難說這封信有多少與保羅從教會得到的調查情況有關，有多少與那幾個人給他的彙報有關；但這兩個因素就是寫這封信的原因。

在前言和結語之間，這封信主要分為以下五大段：

表 156

哥林多前書						
—1-9 前言	I	II	III	IV	V	十六 結語
	—10 至四 21	五至六	七 1 至十一 1	十一 2 至 十四 40	十五	
	紛爭	混亂	問題	慣例	教義	
	1.事實 一 10-17 2.罪惡 一 18 至 四 5 3.呼籲 四 6-21	1.無紀律法 五 1-13 2.訴訟 六 1-8 3.淫亂 六 9-20	1.結婚與獨身 七 1-40 2.基督徒的 自由 八 1 至十一 1	1.婦女與蒙頭 十一 2-16 2.褻瀆主的 晚餐 十一 17-34 3.屬靈恩賜	基督復活 1.信仰 1-11 2.啟示 12-19 3.事實 20-28 4.現實 29-34 5.天性 35-49 6.盼望 50-54	

				7.得勝 55-58	

任何要明白這封書信的人，都必須清楚理解有密切關係的兩件事，即哥林多教會的組成和保羅寫信時該教會的狀況。

該教會的組成

它是由猶太人和外邦人組成的，外邦人比猶太人多，其中很少是有教養、有權勢，或有良好組織階層的人。

「弟兄們！看你們自己的身份，沒有很多有智慧的，領袖人物，或尊貴人蒙召。」（一 26，摩法特（Moffatt）]

保羅不是說「根本沒有」，而是「不多」（參徒十八 8；羅十 六 23）。
一個世紀以後，一般將基督教斥為粗鄙人的宗教。

該教會的環境

根據上述哥林多的生活情況可以看出，大多數歸信者是從駭人聽聞的道德和社會環境中得救的；一些不良影響並非在歸信基督時馬上脫除。紛爭、污穢，不注意道德紀律、爭吵、無禮、傲慢、論斷都在這書信中反映出來。

這些教會中同工，「天天生活在罪惡的大街裡，在那些擁擠，詭詐的商人中間，耳濡目染都是一些能燃起情欲，壓抑靈性的事物；當放蕩的日常生活在身邊日復一日，向主的腳步聲尚遙遠時——那燦煌的異象開始褪色就幾乎不足為奇了。」

「很多人——有些是羞羞答答，躲躲閃閃地，有些是公開地，用那歪曲真理的鬼魔之道為他們的墮落辯護——已再次陷入淫亂、醉酒和自私之中，一如他們從未聽到過那天上的呼召，或嘗過那永遠的恩賜。」法拉(Farrar)

鑒於哥林多教會的這種組成和環境，一定要讀讀這封信。

一、紛爭（一 10 至四 21）

在教會中結黨分派是災難性的。在這個教會中有四派——保羅派、亞波羅派、磯法派，還有基督派。黨派偏見分裂破壞了教會的合一。毀掉了教會的見證。宗派主義和教派批判是破壞性的。普樂摩（Plummer）這樣概括使徒的呼籲：「我的目的就是糾正你們的黨派之見和自高自大。請用你們的自命不凡轉比你們眾老師的謙卑。這勸告出自一位你們應當效法的父輩。我確實將往你們那裡去，是要我帶著刑杖去呢？還是要我帶著慈愛溫柔的心呢？」（四 6-21）

在這個教會以及在眾教會中結黨分派的嚴重性由保羅給予此問題的關注表明出來——占了整卷書信的四分之一（一 10 至四 21）。

他指出哥林多教會的紛爭是由於雙重的錯誤理解：

（1）關於基督福音的真正性質（一 17 至三 4）

（2）基督徒職事的地位和功用（三 5 至四 21）

福音不是人的智慧（一 17 至二 5），而是神的智慧（二 6 至三 4）；基督徒的職事是「神奧秘事的管家」，而非爭做師傅，這人栽種，那人澆灌；一個立根基，另一個在上面建造。若哥林多教會這樣認為，他們就不會說：「我是屬保羅、我是屬亞波羅、我是屬磯法、我是屬基督的。」（一 12，三 4-10；四 16）

二、混亂（五至六章）

內容有三——無紀律、訴訟、淫亂

1. 無紀律（五 1-13）

情況是教會中有人收取了他的繼母為妾，一種荒謬到連異教徒都要加以譴責的罪。不無可能的是教會之所以不動聲色，是因那犯罪者是位富人，對教會有利。無論如何，他們對這問題沒作任何處理。他們的罪過是容許一件明顯的惡行存留他們中間。這是對別迦摩教會的指控（啟二 12-17）。「因為在你那裡，有人服從（容納）了巴蘭的教訓。」容許罪惡存在就是有分於其中。「一點面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加五 9），行為和信心也是如此。

值得擔心的是今日的教會中，紀律幾乎蕩然無存，但若為了照顧弟兄姊妹之間的愛心而容忍惡行，愛心就成為一種罪。

保羅曾在已經遺失的一封信中囑咐哥林多的基督徒們，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他們以為這話是指一切淫亂者，但保羅的意思僅指基督徒而言，他對非基督徒無所勸告（九至十三章）。

2. 訴訟（六 1-8）

保羅不反對法庭（羅十三 1-7），但他反對基督徒把基督徒拉到這些地方去解決他們之間的爭端。「事情竟至如此地步；難道你們中間竟無一人能審判弟兄們的事

嗎？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

這原則仍然適用，基督徒的事應當由基督徒們解決。

3.淫亂（六 9-20）

淫亂，未婚者之間發生性關係，在哥林多是平常事。那裡的基督徒面臨這種情況；其中有些就犯過此罪。儘管按照文明世界的標準，性不貞是錯誤的，但保羅的出發點更高。他宣稱基督徒的身體是屬於神，是神的殿，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不應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因與妓女聯合的，就是與她成為一體。關於這一點，過去是真理現在也是真理。

三、問題（七至十一 1）

使徒在第一至六章論到了他所收到的對哥林多教會的抱怨。在第七章一節至第十一章一節他所談的是哥林多人寫信向他徵求意見的有關問題（七 1，八 1）；其中有兩個問題，其重要性遠遠超出在哥林多的教會的範圍——結婚和獨身，和基督徒的自由。

1.結婚和獨身（七章）

基督教並未引發這個問題，但必須對它加以考慮。古猶太人是讚美婚姻的，但從巴比倫回歸以後，禁欲主義變突出起來。

愛德華滋（T.c. Edwards）說：「我們推測使徒在本章所討論的，不是個孤立問題，而是該時代一個突出的普遍傾向；這傾向並不總是源于於某一確定的學說，更不要說由個別獨身實例引起了。但它卻向基督教顯示出一種偉大的道德力量；這力量又必然受它的影響，或被征服、或受同化，而且無疑會與教義相連系，認為凡觸及物質方面的，本質上都是邪惡的。」

上述作者對本章分析如下：

1. 一般勸告（1-7）
2. 關於未婚者和寡婦（8-9）
3. 關於基督徒與基督徒結婚者（10-11）
4. 關於基督徒已與非信徒結了婚，而那非信徒願意仍與該信徒共同生活者（12-14）
5. 關於基督徒已與非信徒結了婚，而那非信徒不願再與該信徒共同生活者（15-16）
- 6.關於割禮和為奴的（17-24）
- 7.關於守童身（25-35）
- 8.關於寡婦（39-40）

對於這個問題的全面論到極有啟發性。衛特（Swete）在他所寫關於啟示錄第十四章四節的論文中說：「在新約聖經中根本沒有譴責婚姻和將已婚者排除在基督徒生活最高祝福以外的說法。」

2. 基督徒的自由（八 1 至十一）

基督徒是否應吃祭過偶像的肉，在保羅年代是個有爭論的問題。但目前在西方已完全不再是這種情況。使徒對哥林多人所提這個問題的回答詳細而深入，他先指出吃不吃這樣的肉無關緊要，然後又指出這又不是個無關緊要的問題。

他不只談論實際行動，而是也論到有關原則。他把基督徒分為兩種：剛強的和軟弱的，又分別基督徒的兩種行動：可以自由去作的和不明智的。他以自己的作法為例支持他的論點，又根據歷史事例指明拜偶像經常存在的危險性。他藉當地地峽或奧林匹克運動中的事例闡明他的意見，並以囑咐哥林多人效法他，像他效法基督一樣作為結語。

偶像算不得甚麼，所以對有知識的基督徒來說，不會產生吃肉問題（八 1-6），但並非所有的基督徒都有知識，這樣人們的行動就 一定要根據愛，而不是根據自由而決定（八 7-13；參羅十四章）。

使徒自己是根據這愛的原則而行的（九章）。哥林多人因曾參與祭偶像的筵席而使他們自己面臨重大危險。正以色列人的事例所表明的（十 1-14），主筵席的人應與鬼的筵席完全無關（十 15-22）。

保羅說：「現在概括一下我們所說的」（來八 1 修訂本），「這裡是我的勸告」（參十 23 至十一 1）。

四、禮儀（十一 2-40）

1. 婦女和蒙頭（十一 2-16）

此處提到的並非一般性或家常性禮節，而是與公共敬拜有關的 禮節。今日對我們而言，這聽起來很奇特，而且難說在多大程度上應該遵行和能夠實行。

使徒從廣義方面根據神為宇宙萬物定規的秩序，論到禮節和習俗與男女和蒙頭及留長髮或短髮的關係。

在哥林多由於某一宗教關係，凡妓女都不蒙頭——希臘高級妓女——這本身就是為甚麼基督徒婦女在宗教儀式中應該蒙頭的一個原因，然而還有另外的原因；因為哥林多教會中的婦女同工在公共敬拜場會中拋棄慣用的頭巾是顯示一種對秩序和禮節的反叛精神。

對這段經文的真正理解和正確應用，在於既不把它看為在今日已沒有意向束之高閣，又不刻板生硬地把它應用到一切宗教集體中去，要取其中道而行。

2. 褻瀆主的晚餐（十一 17-34）

須知在早期教會中，是將所謂「Agape」或「愛筵」和「主的晚餐」合在一起，另稱聖餐（Holy Communion 或 Eucharistd）。這方面最早的記載是在使徒行傳第二章四十六節，晚餐通常是一天中的主餐，在傍晚日落後吃，聖餐就是一餐日常的晚餐，加上宗教儀式，在這餐飯中，富足和貧窮的基督徒相聚；人們則期望前者供應後者。早在第 2 世紀「Agape」和主的晚餐已分開舉行，而且後者越來越成為一獨特的神聖儀式。

保羅所描寫的，就是這種將宗教成分和社會成分揉合在一起的局勢；他嚴厲譴責哥林多人進行這滿有雙重意義的晚餐之惡方式。「富人帶來珍饈美味，急不及待地獨自狼吞虎咽，一掃而光；而那些面容饑餓的貧苦乞丐——餓得半死的奴隸們，他們自己沒有捐獻可帶——饑腸轆轤地坐在他們飽食的弟兄們旁邊，怨恨而忌妒地望著他們。」法拉（Farrar）

更有甚者，有些人飲酒致醉（20-21）。原作法為神聖團契的變成了無意義的狂飲；結果報應臨頭（30-32）。從這不光彩的表現中，我們看出，「就連使徒時期也不是純潔古樸的黃金時代。」普樂摩（Plummer）

3. 屬靈恩賜的表現（十二至十四章）

這幾章裡의思想和真理達到本卷書信的最高水準，惜因本書範圍所限，不能對之作詳細討論。

這一整段所探討的是關於屬靈恩賜，使徒首先論到這恩賜的多樣和統一（十二章），繼而論到最大的恩賜（十三章），最後談作先知講道高於說方言（十四章）。

第十二章的主題是恩賜的豐富賜予；第十三章是恩賜的管理能力；第十四章是恩賜的正確運用。

得著屬靈恩賜是使徒時代的一個特點，但並非局限於該時代的教會。愛德華滋（Dr. Edwards）說過：「這些超然能力的顯示得到維護是基於教會中的兩個超然要素。一是神的旨意要產生教會，高舉基督為主。二是教會中有一位神的工人——基督的靈——使神的這個旨意得以成全。」基督是外在的標準，而聖靈是內在的能力。第十二章是關於這個主題最具權威性的一章，怎麼認真研讀，勤奮追求都不會過分（參羅十二 3-8）。

是否曾打算使這些恩賜在整個基督徒時代都可獲得，以及它們是否實際上已經于某時某地顯示過，是個有待研究和思想的問題。在這一章中，神授的能力（*Charismata*）〔十二 4、9、28、30-31〕，就是神給基督徒的恩賜。這些恩賜被稱為屬靈的（*Pneumatika*）〔十二 1〕，因為是由神的靈所賜，屬靈恩賜的豐富賜予（十二章）

在一段指責性的前言（1-3）以後，闡述了恩賜的多樣性，統一性和目的（4-11）；然後以人的身體作比擬，將以上真理講解明白（12-31）。

「此恩賜的基本特點之一是多樣性於統一性之中——作用是多樣的而來源是統一的；與教會的關係是多樣的，而與神的關係是統一的；多樣性使之有用，而統一性證明這些恩賜是屬於神的。」愛德華滋（Edwards）

對這些恩賜提出過各種各樣的分類，其中將它們分為五大類的一種可能最好。

一、悟性能力的恩賜：

1、智慧的語言（十二 8）

2、知識的語言（十二 8）

二、行異能的恩賜

3、信心（十二 9）

4、醫病（十二 9）

5、行異能（十二 10）

三、教導能力的恩賜：

6、作先知（十二 10）

四、分辨能力的恩賜（十二 10）

7、辨別諸靈（十二 10）

五、行神蹟的恩賜（十二 10）

8、說種種方言（十二 10）

9、翻方言（十二 10）

將人類的實際身體與屬靈的奧秘身體作了比較，且產生巨大影響。

所述表明每個肢體都有，也都是一種恩賜；並非所有的恩賜用處都一樣，但它們都是需要的，且互相依賴。

若這曾在整個教會歷史中被接受遵行，無數使人悲歎的事件就從來不會發生。使徒提及的在哥林多的情況是其中的一個例證（參十四章）。

屬靈恩賜的管理能力（十三章）

這是世界文獻中最卓越的篇章之一。哈納克（Hamack）以「保羅所寫過的最偉大、最有力、最深奧秘的內容」稱之。

它與第十五章和羅馬書第八章三十一至三十九節，及希伯來書 第十一章同屬一類：「在本章以外的前前後後，爭辯告誡之聲，如波濤滾滾，不絕於耳，而一入本章，全然安靜；其行文之流暢有致；聲韻鏗鏘，幾乎如詩如樂；喻意鮮明妥帖，委委道來；遣詞用字，均確切中肯，恰到好處。」史坦利（Stanley）

這一章確實有些離題，但又與緊相聯的前後兩章（十二和十四章）極有關聯。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曾斷言，它包含全部真正的信仰。

此處沒有給愛下定義，而只是描述和展示。有人說得好，「有時」下定義就是破壞。有誰懷疑過日落時分的美？但是誰能給它下個定義？天文學家能給我們關於日落的數學……但在數學裡面沒有日落的光輝，有關於色彩的化學，但在那種化學裡面沒有想望中療合創傷的光。美被限定了，就是美被破壞了。

新約聖經中的「愛」有兩個字，是 *agapao* 品格和本性的愛；是感情和知覺的愛。前者用於神和基督的愛，也是在這第十三章裡所用的「愛」字。這個字的意義在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十五至十七節有很好的說明。

本章的「愛」是屬靈的、屬神的和不能破壞的。這個主題在以下三處論及：

愛的卓越和價值（1-3）

愛的特性和功效（4-7）

愛的持久和勝利（8-13）

請看作者所寫的《愛的生活》

這一章說明的是被愛所激勵時，運用恩賜是平安的，下一章則說明沒有愛時，是不平安的。

屬靈恩賜的正確運用（十四章）

在這有啟發性的一章裡，使徒論到「方言」這個題目，我們應該認真領會他所說的。

在新約聖經中有一個字都譯為「方言」*dialektos* 和 *glossa*，後者較常見。此處只有兩段與我們有關（徒二 1-13；林前十二至十四章）。

這個字出現 6 次，而且只在使徒行傳中出現，意思是一種語言，一種已知的方言，*glossa* 用於身體器官（舌-譯者）話，語言以及一種屬靈恩賜。在使徒行傳第二章一至十三節這兩個字都出現。從這兩個字都出現的第六至八節看，它們顯然指的都是已知的方言。

然而在馬可福音第十六章十七節；使徒行傳第十章四十六節；第十九章六節；和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裡的 *glossa* 不是這個意思，在這幾段中，這個字指的是一種屬靈恩賜，而非已知方言，它從來不被用來傳福音，而只用以向神禱告（十四 28）。這種方言若不翻出來，說給誰聽誰也不懂（2、5、9、14）。「說方言」和「翻方言」的恩賜都屬異能（十二 10、30，十四 13），說方言者乃是處於一種出神狀態（十四 2），或可被認為是在說天使的話語焉（十三 1）。作者知道有些人去了中國，因為他們相信一到那裡，神就會使他們馬上能用中文傳道；但是他們不久就回來了。

有個不那麼愚蠢，但同樣是錯誤的觀念，即「說方言」是受了靈洗的證據。沒有哪段經文證明這一點。一種動感情的假五旬節教派，已給個人和團體帶來巨大的傷害。

請參閱作者的《靈洗和說方言》。

哥林多人高看和突出方言恩賜，因為這恩賜使人驚奇而激勵，但保羅將他們所置於首位的放在末後，在評價恩賜時將最有用處的置於首位；因此使徒說預言、鼓勵、造就和安慰人的話語，遠高過說方言。

教義（十五章）

這是本卷書信中唯一有關教義的一章，被稱為「基督教最早的教義性文章」。

關於復活的事並不是哥林多人要保羅寫信回答他們的問題——像婚姻，聖餐那樣——而是革來氏家的僕人們說出來的一個問題（一 11，十一 18）。這是聖經中有關復活的最偉大言論，正如第十三章是關於愛的最偉大言論，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是關於信的最偉大言論一樣。

當注意本書信以基督釘十字架這一主題為起始（一 13，二 2），以基督升天的主題為終結（十五章）。這是作為福音之根基的兩件事；沒有這兩件事就沒有教會、

沒有基督教。

此處我們不可能對這偉大的一章作詳細講解，而是僅僅提出其一系列的論點，有七項：

1. 復活的福音和使徒的教導（1-11）
2. 否認復活及其必然後果（12-19）
3. 復活的事實及其壯麗結局（20-28）
4. 某些現存的實行涉及復活的客觀存在（29-34）
5. 復活的性質，並對其方式進行答辯（35-49）
6. 復活的身體適合新生命的狀態和持續時間（50-54）
7. 得勝的結論和勸勉（55-58）

人們可能對在哥林多導致這樣一項聲明的否認復活幾乎心存感謝；不少真理因左道邪說而得到闡明。

羅馬的革利免（Clement），也是保羅的朋友（腓四 3），約於主後 97 年寫信給哥林多教會；將他的信與使徒的作個比較，既有趣又有教益。革利免的信在關於分門結黨、恩賜、愛、敬拜秩序，以及復活等主題方面，均與保羅有共識，但卻缺乏構成保羅書信特點的那種說服力。革利免的信適用於任何教會，也在許多教會中讀過，而保羅書信專注於一種情況；這情況——讓我們希望——任何別處都找不出。

本書信中的重要章節有：關於真正的「神蹟」和「智慧」的（一 17 至二 16）、關於栽種和澆灌的（三 6-15）、關於使徒的（四 9-13）、關於主的晚餐的（十一 23-26）、關於恩賜的（十二章）、關於愛的（十三章）和關於復活的（十五章）。

茲舉本書信中許多警人語句的實例如下：「所以時候未到，甚麼都不要論斷（判斷），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四 5）

「惟有愛心能（是）造就人。」（八 1）

「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九 12）

「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九 24）

「在惡事上要作嬰孩；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十四 20）

「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十五 58）

「要儆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穩，要作大丈夫、要剛強。凡你們所作的，都要憑愛心行事。」（十六 13-14）**古斯皮（Goodspeed 譯本）**

這卷哥林多書信（前書）實在偉大，偉大在它的氣勢，它的坦率，它的洞察力，它的智慧，它的道德觀，它的信仰理論，它的信心，它的分辨力，和它的友善。

關於只出現於保羅書信中哥林多前書的用詞一覽表，請閱作者的《認識聖經》（卷二）131-132 頁。

保羅書信
第2組
哥林多後書
主後 57 年

這封信因種種理由——它的溫柔、嚴厲、自傳性資料，場面式種種事務、構思等等，而很使人感興趣。

最粗心的讀者也必然看得出在第一至九章和第十至十三章之間的鮮明對比，而這個語氣上的變換必定有其某方面的原因。

這書信原本就是一封信呢，還是由兩封或更多封完整的信或其中的部分內容組合而成？聖經提到的是哪些信？（林前五 9；林後 二 3-4，七 8-9、12，十 9-10）

本書範圍不要求我們詳細回答或企圖詳細回答這些問題，但十分簡短地略述對這問題所持的不同觀點，可能好些。

主要觀點有二：（a）儘管有第一至九章和第十章至十三章之間的明顯分別，認為這書信原本還是一封；（b）認為第十至十三章是第二章三至四節的詳述；第七章八至九節提到的那封嚴厲信件的一部分。

贊同者（a）主張第一至九章是寫給多數順服的基督徒的，而第十至十三章是給少數頑固分子的。還有，那來自哥林多的沉重消息是在保羅口述第一至九章以後到達他那裡的。

再者，若第十章至十三章是另外一封信，應有某種原稿為證，然而沒有。

贊同者（b）認為在口述一封信的時間內，不可能發生會引起那麼強烈的語氣改變的情況。第一章至九章裡面親切的祝賀也不可能在同一封信中就轉變成第十章至第十三章的嚴厲譴責。

也沒有人會在為耶路撒冷教會要求捐款，而且說「感謝神！因祂有說不盡的恩賜」以後，又轉而傷害他曾要求過的人們的感情。又，已經提到過封嚴厲的信（二 4，七 8-12），而且不可能是哥林多前書。那麼，自然可以認為第十章至十三章就是那封信的一部分，而那信已經遺失了。

若同意第十章至十三章是第二章四節；第七章八和十二節所提 那封嚴厲信件的部分內容，書信中這兩大段的次序就應該顛倒一下。指責以後繼之以安慰，可以理解，而不是像本書信那樣正正相反，但還是那句話，沒有原稿為證來說明這樣一種改動。

與哥林多有關的保羅活動日程可能如下：

- 1、保羅在哥林多服事有 18 個月（徒十八 11）。
- 2、保羅回到敘利亞以後在以弗所停留（徒十八 18-19）。
- 3、他寫信到哥林多，譴責淫亂（林前五 9），該信已遺失。第一封信
- 4、革來氏家的人從哥林多帶給保羅壞消息（林前一 11）。

- 5、哥林多人寫信給保羅，徵求意見，是由福徒拿都、司提反和亞該古送去的(十六 17)。
- 6、保羅寫哥林多前書回答詢問，責備不正常行為(七 1，八 1)。第二封信
- 7、保羅自以弗所匆匆趕往哥林多看望(林後二 1，十二 14，十三 1)。
- 8、哥林多教會裡發生問題，使徒權威遭到懷疑或否認(林後十 7-8)。
- 9、保羅發往哥林多一封嚴厲的信(二 3、9，七 8-12，十至十三 10)。第三封信
- 10、提多遇保羅于特羅亞，並且告訴他哥林多的危機已經過去(二章，七 6-16)。
- 11、使徒寫哥林多後書第一至九章給該教會(八 16-24)。第四封信
- 12、保羅到達哥林多並在那裡停留三個月(徒十九 21，二十 3)，於該期間寫加拉太書和羅馬書。

若以上日程無誤，則保羅曾給哥林多寫過四封信，其中兩封傳了下來，一封全然遺失(參林前五 9；林後六 14 至七 1)，另一封可能部分保存在哥林多後書第十章至十三章十節，還有這位使徒至少去過哥林多三次。

現按一封信的觀點分析如下，而若持兩封信論時，則將第三部分置於第一二兩部分以前。

表 157

哥林多後書				
一 1-11 引言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十三 11-14 結語
	一12 至七 16	八至九	十 1 至十三 10	
	安慰	請求	分辯	
	1.福音的執事解釋 (一 12 至二 11)	1.馬其頓人的樂捐 (八 1-5)	1.保羅的神聖權威 (十 1 至 1-18)	
	2.福音的職分展示 (二 12 至五 21)	2.呼籲慷慨捐獻 (八 6-15)	2.保羅作使徒的證據 (十一 1 至十二 10)	
	3.福音受惠者規勸 (六 1 至七 16)	3.稱讚眾代表 (八 16-24)	3.保羅的忠實告誡 (十二 11 至十三 10)	
		4.鼓勵施捨 (九 1-15)		

從第十章至第十三章十節所得的概念能決定這幾個重要問題。如認為本卷書信原本是一封的人，設想第二章二至十一節和第七章 十二節的冒犯者與哥林多前書第五章一節者是同一個人。然而前者本人曾冤枉保羅，而那犯亂倫罪者沒有這樣作。

讀哥林多後書時，應先讀第十至十三章十節，然後再讀第一章至九章。這樣就會看出，那嚴厲的信已經產生了預期的效果；然後使徒與哥林多的通信在稱讚和感謝的話語中結束。

嚴厲的信（十 1 至十三 10）

假如這就是第二章三和九節；第七章八至十二節提到的那封信，那應看來我們所得到的不像是它的全部，但已足夠說明問題之所在，以及那問題對保羅的影響。

有幾個信奉猶太教的人大概來自耶路撒冷，到了哥林多，試圖使教會相信，保羅不是真使徒，他們聲稱他的權柄無效，而這就是導致保羅寫那封嚴厲信件的原因。但是保羅為甚麼對這否認他的使徒身份和權柄的事反應如此強烈？回答是——因為他的全部生活和職事是基於一個事實；那就是他已經歸主、蒙召，而且是受神的託付（加一 15-16）。

難道他未見過復活的主？（林前九 1，十五 8）難道他不是像彼得和雅各一樣的真使徒？（加二 7-9）難道他沒有使徒的神蹟奇事？——捆綁和行異能的能力、按手和建立教會。他曾被彼得和雅各承認為使徒，且講授使徒之道。

若那幾個信奉猶太教的人是對的，保羅為他 20 年的職事所作的聲明就是假的。這是個極其重要的問題，尤其是對於外邦基督徒。因此，保羅聲辯、證明他的使徒身份和權柄是出於神（十 1-18）。

1、保羅的神聖權威（十 1-18）

他首先訴諸教會（1-6）。他曾被指責為膽怯，但他可以向他們表明，他們錯了，他要爭戰，也能爭戰，但並非用屬世的兵器。然後他回答指責他的人們（7-11）。

他們曾譏笑他，說他能寫，論別的不行了；他的信沉重厲害，行動卻軟弱無力。然而他要向他們表明，他是言行一致的。

而且他明確地遵行他的自我評價（12-18）。他用譏諷的口氣對待那些自薦者，並聲明他不分外自誇，不藉別人的事獲取榮譽，神已將哥林多賜給他為工廠，而他們也將他們教會的存在歸功於他。

「保羅對於神要將福音傳遍萬民的旨意有強烈的使命感，對於侵佔竊取別人功勞，關心宗派利益基於關心使萬民作主的門徒的心思極為蔑視。」丹尼（Denney）

2. 保羅顯示他的使徒身份（十一 1 至十二 10）

論到他的使徒身份，保羅宣告，這可由他的品行，他所受的苦和他所見的異象來證實。

他品行的見證（1-15）

保羅沉迷於一種略帶愚妄的自誇，並且期望教會能像容忍那些貶低他的人那樣寬容他（1-6）；他稱那些人為「（你們）那些最大的使徒」（5），但他知道他們是自我吹噓的騙子。

保羅承認自己可能不善言談，但至少知道自己在說甚麼。雄辯而無知有何用！至於他的生計——他靠制帳棚的勞動為生，以至從無一人能說他依賴哥林多教會

(7-15)。他傳道不要報酬〔為此他被人稱道(林前九 6-17)〕，而且即使有時有缺乏，仍不改初衷(9)，然而有別人，別處的歸信基督者，幫補了他(林後十一 8-9;腓四 10-17)。

傳道人正常的自由會因接受聽道者所付的薪金而受影響嗎？作者的自由曾有一次因被告知，「我們付錢給你」而受到挑戰！

他受苦的見證(十一 16-33)

保羅可能很好挖苦人，且常常如此，此處他說：「你們能忍耐愚妄人，而且是甘心；你們這樣精明。你們以了不起的寬容、容忍這些騙子，不管他們是強你們作奴僕，侵吞你們、擄掠你們、侮慢你們，還是打你們的臉。坦白承認可能丟臉，但我實在沒作到像你們一樣。」(參 19-21)

在基督教文學寶庫中有諷刺的一席之地(參王上十八 27)，但必須小心應用。

本章中的這一大段是保羅受苦一覽表(23-33)。他以前曾論到這些(林前四 11-13；林後四 7-10，六 4-10)，但不如此處談得明確。應記得！此一覽表不包括主後 57 年以後所受的苦，所以還要加上：身體軟弱多病(加四 12-15；林後十二 7-10)；繞過哥林多(徒二十 3)，告別訪問的悲痛(徒二十 5 至二十一 4)；在耶路撒冷被捕(徒二十一 27-36)、在該撒利亞被囚(徒二十四章)、受審(徒二十四至二十六章)；赴羅馬途中船隻失事(徒二十七 章)；在羅馬被囚(徒二十八章)；在羅馬受審(提後四 6-18)，及處決。

關於所受的這一切苦，使徒行傳中說得很少，而保羅本人也僅僅略述。這些記載無疑使保羅位居當時受苦者之首，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三十二至三十八節所羅列的事蹟是夠悲慘的，自尼祿(Nero)時代以後殉道者們所遭受者亦然，然而那些痛苦可能為時大多短暫，而保羅的痛苦卻持續三十年之久(主後 37-67 年)。從無他人曾受苦如此之多和如此之勇敢。而且，讓我們記住！他是作為一位使徒這樣承受的》。

他有異象為證(十二 1-6)

作為使徒的又一證據，保羅論到他所得的「異象和啟示」。那是 14 年前的事；保羅寫本書信是在主後 57 年，所以見異象的時間一定是主後 43 年，那時他在大數(徒九 30)，但此處是唯一提到這些異象的地方。丹尼(Denney)說：「為了對使徒心思感興趣而研究這樣一段是無用的。」後來保羅還看到其他異象(徒十六 9，十八 9，二十二 17)，但這個異象特別神秘而不可思議。這次的經歷雖無法解釋，但它影響了保羅整個一生。這經歷還因一比較獨特的理由而舉足輕重，即它還與被保羅稱之為「肉體中一根刺」(十二 7)，而騷擾他終生的疾病有關係。人們曾猜測這病是癲癇、眼疾、瘡疾等等。但竭盡想像之能事以後，只能得出一個結論：不知道是何病，這病不是靈性上的，不是心思上的，而是身體上的；使徒曾祈求能脫離這病，但他的禱告未蒙垂聽(八 9)。

從這件事可以看出；患病不一定是由於患者有罪（參約伯 記）；治癒也不總是神對患者的旨意；說若某人生病不愈就是因缺乏信心，這話不正確；並非一切禱告都蒙垂聽，即使是由最虔誠的基督徒發出的；神若對懇切的禱告不予回應，祂就賜足夠的恩典為補償，使人能堅持下去（九 10）；保羅從未像在這次危機中那樣偉大。

3.保羅的忠心勸告（十二 11 至十三 10）

他又提到他對哥林多人的無私事奉（11-18）；時刻擔心，唯恐見他們不合他所想望（19-21）；他告訴他們，他第三次要到他們那裡去，並且警告說，對他們必不寬容，正如第二次見他們時（未有記載）所說的一樣（十三 1-10）。

「若第十三章十一至十三節是屬於那封嚴厲的信，使徒用這幾句充滿柔情的話語就將他那驚濤駭浪的信帶進了一個愛與平靜的港灣。」普樂摩（Plummer）

此信的結尾是勉勵（11-12）、問候（13），和祝福（14），保羅的祝福中之最偉大的祝福。

最後的信（十三 1-9）

本書作者感到，無論對或錯，內部證據偏重於哥林多後書由兩封信合成的說法。第十至十三章是第二章三至四節和第七章八至九節提到那封；在時間上它在第一至九章以前，而第一至九章所反映的，是被稱之為那封嚴厲的信所產生的效果。

關於這個問題的兩種說法，都各擁有一部分聖經學者中的頭號人物贊同，而主張本書信原本是一封者的最有力證據就是沒有原稿證明那個兩封信的說法。

此說把第一至九章看作另外一封信，寫在保羅已從提多口中得知前一封信（十至十三章）在哥林多產生的效果以後；這也是保羅寫給該教會的最後一封信。

這信明顯分為兩部分：第一章至七章和第八至九章，使徒在第一部分中將他的心意向眾信徒表明，在第二部分中則呼籲向貧困的耶路撒冷教會自由獻金。

此信是保羅所有信件中最不正規和最富感情的一封，正如羅馬書之最系統化和最少感情成分。

這信清楚地表明保羅的活動和經歷——在以弗所遭遇的苦難（一 8）、在特羅亞所存的不安（二 12-13）、在馬其頓所得的安慰（二 12，七 5-8）；以及對再訪哥林多所存的期望（九 4-5）。

風浪以後歸於平靜，猛烈的憤慨、尖刻的諷刺、強烈的譴責、威嚴的權柄，如今代之以滿意、贊許、同情和呼籲。

那封嚴厲的信是處在一個非常富於人性的層面上。保羅是在論到他自己，因而對所談內容，他並不總是以神權自居（十一 17）。然而這最後一封十分不同，儘管保羅還是必須論到他自己，但關於以前的苦難，他所關注的並非他自己，而是基督福音的光榮和宣揚這福音的特權。

哥林多後書

第一部分（一至七章）

引言（一 1-11）

本部分包括致意(2)和感謝(3-11)；感謝又分兩部分：首先是感謝神的安慰(3-7)，然後感謝神的拯救(8-11)。安慰的詞句在第三至七節中出現 10 次：6 次是 *Paraklesis*，4 次是 *Parakaleo*，在十至十三章那封嚴厲的信中，這個詞根本沒出現。回想那個 *Paraklesis* 是用於保惠師聖靈的。

保羅沒有說他是從甚麼苦難中被拯救的(8-11)。但那是發生在亞細亞，而且大概是在首府以弗所的某情況（參閱徒十九章）。此處所用的詞是「拯救」（*Deliver*），正如第三至七節中是「安慰」（*Comfort*）。

引言以後，直到第一部分的末了（12 至二 16）是福音，保羅首先寫到他自己作為福音的使者（12 至二 11），然後是關於他不能不傳揚的信息（二 12 至五 21）；最後論到已經領受了福音的哥林多人（六 1 至七 16）。第一部分是解釋；第二部分是說明；第三部分是勸戒。

1.福音的執事（一 12 至二 11）

保羅首先籲請哥林多人理解和同情（12-14），理由如下：在第一章十五至二章四節，使徒說明他計畫的改變，原計劃顯然是：從以弗所轉往哥林多；從哥林多去馬其頓；最後從馬其頓回到哥林多，再從那裡坐船去耶路撒冷。看來這計畫可能已由提摩太通知了該教會（參林前四 19），但保羅改變了這計畫，先去了馬其頓（林前十六 5-7）。

顯然，哥林多人認為他失了約，他在這一段（15 至二 4）進行解釋，並為他的行動作辯護。

在寫哥林多前書和寫哥林多後書第一至九章之間，發生了一些事情，保羅在第二章三至九節說：「我曾寫信給你們」，那信不可能是指哥林多前書或哥林多後書第一至九章，但若是指那封嚴厲的信而言（十至十三章）；問題就清楚了。

又，第二章五至十一節那個「叫人憂愁的」人不可能是哥林多前書第五章那亂倫者，理由有二：（a）他曾或多或少觸怒保羅，而另外（亂倫的-譯者）人不會；（b）保羅赦免他（10），但他無權，或沒有能力赦免那亂倫者。第二章五至十一節提到的那冒犯者未加說明是何人物，但可能是反對保羅使徒身份和權柄的教會首領。正是因為他和他那些附會者，保羅寫了那封嚴厲的信（十至十三章）。

情況在不斷變化，計畫就需要隨之改變。保羅已經對人們作了一次痛苦的訪問；他不希望再給他們一次這樣的訪問（二 1，參十 二 14，十三 1）。

無論對教牧同工或其他人士而言，無必要地輕易取消已定的約會，都是沒有道理，或不可原諒的，只要有可能，就應履行一切諾言。

2.福音的職事（二 12 至五 21）

這一段非常豐富，包括：讚揚好消息（二 12-17）、富足滿意的源頭（三 1-6）；兩種職事對比（三 17-18）；執行福音任務（四 1-6）；使者的軟弱（四 7-15）；傳道人今世和來世的盼望（四 16 至 五 10）；以及教牧同工對其信息之忠誠（五 11-21）。

讚揚好消息（二 12 至五 19）

這幾節以其揭示保羅的感情為極其重要性，我們在第十二至十三節看到一個為焦慮不安所折磨的人。保羅在特羅亞有很好的傳道機會，但因嚴重的精神壓力而不能利用。理由是他曾期望提多在特羅亞遇見他，告訴他那封嚴厲的信在哥林多收到時的反應，但提多沒有到，保羅就成了痛苦沮喪的受害者。

你曾因沮喪而感到不能工作過嗎？基督徒竟會如此沮喪嗎？我們竟會因焦慮不安而氣餒嗎？我們對心理學何等無知！我們對身體疲勞和神經緊張所給予精神的衝擊認識得何等少！

第二章十四至十七節，保羅的疾患是身體上和精神上，而非靈性上的；這從下列明顯看出：

在第七章五至七節以前，一直未再提到提多，但他之到達馬其頓對保羅有如此果效，使他發出讚美和頌歌。

「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14）

「基督的僕人在哪裡，哪裡就必有芳香之氣，是基督徒而無此香氣就像焚香的煙使走近它的人感覺不到它的存在一樣地不可能。」梅立德（McFadyen）

保羅論到有些人，他們講道如同販賣神的話，如同雇工、小販、挨戶兜售商、賣假貨的。有鑒於第十章十二節和十八節；第十一章十二至十三和二十節；第十二章十四節，以及全部十至十三章所記載，無疑使人獲此印象。

富足滿意的源頭（三 1-6）

這一段的主旨是書寫（2-3、6）。在第一至二節，保羅論到活的書寫。第六節是死的書寫。「墨水」能書寫一切，但能被抹去（出三十二 33）或洗掉（民五 23），而聖靈所寫永存，因非寫於羊皮紙上，而是寫在人們心裡。

保羅是用工具寫的，但他不滿足於這樣的工作。活的信件——眾基督徒。作者——基督。抄寫者——保羅。寫在字板上——心靈。媒介——不是墨水，而是聖靈。要旨——新生命。讀者——眾人。

兩種職事對比（三 7-18）

此處一個占支配地位的詞是榮光（榮耀，*doxa*，*doxazd*），共出現 13 次之多。

保羅是說，舊職事有榮光，而新職事更有榮光。所用的對比多奇妙：摩西和基督、摩西教訓和基督教訓、死和生、在石板上和在心版上、字句和聖靈、定罪和稱義、漸漸退去的和永存的、蒙著臉和敞著臉、捆綁和自由、短暫和轉變。

新舊職事之間的對比至少有 10 點。基督教不是美化了的猶太教，而是一種全新的事務。在律法和福音之間有著根本的不同（參約一 17）。

偉大的第十七至十八兩節富有節奏，琅琅上口。

「主就是那靈；

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得以自由。

我們眾人既然敵著臉，

得以看見主的榮光，

好像從鏡子裡反照，

就變成主的形狀，

榮上加榮，

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

執行福音職事（四 1-6）

從這幾節經文中不難看出：保羅不接受已經發出的指責，而這肯定與第十至十三章有關。當保羅論到「不光彩的陰險手段」、「行為詭詐」、「謬改神的話」和「宣揚他們自己」時，他即意指有人曾指責他犯這些過失，同時也意指在哥林多的那些人就是這樣的（1-2）。

對於那些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眼的人來說，福音就像以前摩西的臉那樣，是蒙蔽著的；對這樣的人，「**基督福音榮耀的光輝照不到他們**」。

保羅所傳講的是「耶穌基督為主」和他歡喜「因耶穌」作哥林多人的「僕人」（5）。

請注意普樂摩（Plummer）所稱的「莊嚴的所有各系列」——「基督的面上的神的榮耀的福音的光輝。」（6，參 4）

普樂摩指出，第一至六節成對而行：新職事的榮光（1-2）；眼瞎看不到福音榮耀的人們的景況（3-4）；福音榮耀的源頭（5-6）。

使者的軟弱（四 7-15）

保羅曾被指責為自滿自誇（5）；他在這一小段內將那誹謗摧毀。他適才談過福音的榮耀，然後他接著說：「但這榮耀還有另外一面」，於是由此進發出後面半是詩歌半是散文，極為精彩的一段。

也許提供對第七至十二節幾種不同的翻譯，優於任何讚揚：「這光輝的能力交托給卑賤醜陋的人，如同珍寶藏在瓦器裡，為使眾人都明白，我們顯示出來的這至高能力不是出於我們，乃是出於神。」

「我們在爭戰中受苦甚多，卻從不全然失敗，嚴重受挫，不至絕望；處境危急，仍有信心；被趕逐，不陷於敵陣，打倒了卻不至死亡；身上常帶著像耶穌那樣的死的危難，好藉著我們之不斷獲得逃脫拯救，向世人顯明耶穌仍然活著。」普樂摩（Plummer）

「有一寶貝，由我們保存，但其外殼，為泥土所制；只能是神，而非我們裡面的任何東西，賦予無上的能力。「至於我們本身，我們到處受阻，卻仍有喘息餘地；陷入困境，卻從未不知所措；逼迫不能使我們失敗，沉重打擊也摧不垮我們；身上常帶著耶穌那死的狀態，好叫耶穌那生的權能也顯明在我們身上。」**諾克斯** (John Knox)

「我有這寶貝藏在瓦器裡，要顯明其驚人的能力是屬於神，不是屬於我。我四面受重壓，卻從未死亡；心裡作難，卻不至絕望；被擊敗，卻不被丟棄；被打倒，卻不至毀滅；從未能逃脫像耶穌那樣被置於死地的危險，好叫耶穌的生命也在我身上顯明。」**古斯皮** (Goodspeed)

「我們有這些珍寶放在瓦器裡，好知道這奇妙偉大的能力不是我們的，乃是神的。

「我們四面受重壓，卻不死，處境艱難，卻不絕望；受逼迫，仍有倚靠；打倒了，卻不滅亡；無論到何處，身上總戴著耶穌的死，好叫耶穌的生也在我們身上看出來。」**威廉斯** (Williams)

「我們持有的這無價之寶，是放在一個普通的泥制陶罐裡——要表明它的輝煌能力屬於神，不是屬於我們。我們四面受阻，卻從不沮喪；為難，從不絕望；受逼迫，從非孤身面敵；可以被打倒卻從未死亡！每天經歷一些主耶穌的死，好叫我們也能明白在我們身上的耶穌生命之能力。」**菲利斯** (Phillips) 這信息是貴重的珍寶，卻放在我這脆弱的瓦器裡；這樣就證明它的極大功效是出於神；而不是來出於我。

「我多方受重壓；卻未被摧垮；處於困境，卻不絕望；被緊緊追捕，卻不見棄於神；被打倒在地，卻從未死亡；身上總帶著耶穌那樣的死的迫切危險，好叫耶穌的生也在我身上表現出來。」**魏** (Way)

「我們帶給你們的是重價的珍寶，但我們這攜帶者不過是器皿，而且是由脆弱的泥土所制，好顯明福音那不可抗拒的能力並非出於我們，而是出於神。

「我們時時受重壓，卻從未隔於絕境，常常不知所措，卻從不灰心失望；頻遭逼迫，卻從未被棄於迫害者手中；被推倒在地，卻總能生還。在死亡危險的包圍中，我們隨時隨地接受死亡，正如主耶穌曾接受過的，好叫耶穌的復活，因著我們之蒙拯救而複現於世。」以**撒華滋** (Issacs)

「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要顯明這無比的大能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我們四面受壓，卻不陷於絕境，沒有路，卻有小徑；被追逐，卻不被棄絕；被打倒，卻不死亡。「身上總戴著耶穌的死，好叫耶穌的生命也在我們身上顯明。」**羅滋爾軍** (Rotherham)

這是保羅文獻中的偉大篇章之一，也是關於基督徒應如何看待困難的一段經典著作。

伯明罕的**譚爾博士** (Dr. Dale)曾對慕迪 (Dwight L. Moody) 說過：「慕迪先生！我看不出在你和你的成功之間有任何聯繫！」但是神將這二者聯接了起來。

基督徒今世和來世的盼望（四 16 至五 10）

新約聖經中的盼望不是「也許」或「可能」，而是一件必然的事，一個使人愉快的保證。

第四章十六至十八節，關於靈性的更新，是意義深遠的一段，其中的對比何等強烈！

外體和內心、廢棄的和日日更新的、輕的和重的、暫時的和永遠的、顧念和不顧念、看得見的和看不見的、短暫的和永存的。保羅用 53 個詞說出這靈性更新的祝福、方法和條件。關於祝福：靈性更新是偉大的事實、是個漸進的過程、是榮耀的得勝。

關於方法：磨難是常有的經歷、是使人改變的能力，真基督徒能對它作出評價。

關於條件：保羅論到習慣于顧念那看不見的，和這樣做的理由和效果。

保羅在第五章一至十節著重思想他現時的和將來的產業，並說出在這方面他決心要作的。他將他的肉體看作他居住的「帳棚」，鑒於他以制帳棚為生，這一點很有趣。然後他論到他將來的身體，稱之為「房屋」並且深望在這「帳棚」的家和那「房屋」的家之間，不會有使他沒有任何身體而「赤身」（3）的時候。使徒教導說，我們現在是與主相離，而將來必要與主同住；那就更好。這時他說：「我們時常坦然無懼」（6、8）。關閉在這今世的身體裡遠離祂，我漫步遊蕩，夜夜還要，搭起我的活動帳棚 每行一日，更近家鄉。保羅「立了志向，要得（討）主的喜悅」（9），而促使他這樣作的動機就是「因為我們眾人（基督徒），必要在基督（審判）台前顯露出來。」（10）

這審判只為基督徒而設，而且並非受刑罰，而是得獎賞的審判。請研讀那關於才幹和銀子的比喻。避免到了那日受損和保證獲利的辦法，就是以討主喜悅作為我們的志向和目標。

教牧同工對其信息之忠心（五 11-21）

這忠心記載在第十一至十五節，信息則在第十六至二十一節。保羅聲明，在他的職事中，「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14）。

「保羅對於十字架的理解是意識到耶穌的心因世人犯罪而受苦，而耶穌的受苦是基於神的愛。這個認識壓倒一切。」斯特拉岑(Strachan)

或許第五章十七至二十一節是保羅關於和好的最偉大章節。這個詞 5 次出現在這一段中。神與人的和好是需要的，是決心要作的、是付出代價的，也是宣告過的。

第五章十七至二十一節的重要概念有：「基督」（17、19）、「新造的人」（17）、「和好」（18）、「出於神，祂藉著基督」（18）、「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19）、「作基督的使者」（20）、「神藉我們勸你們（發出勸告）」（20）、「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21）、「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

3.蒙福音牧養者（六 1 至七 16）

保羅在第六章一至十節提出使徒職事的方法和條件。正如在 本書信其他部分一樣，保羅的話有一種節奏感，魏（Way）稱之為「歡呼救恩的讚美詩」。魏的其他讚美詩標題有：「改變的讚美詩」（三 18）、「患難的讚美詩」（四 8-11）、「永遠家鄉的讚美詩」（四 16 至五 10）、「新生命的讚美詩」（五 14-17）等。

在第六章一至十節中，保羅論到他作為神使者的品行和經歷，和作為教牧同工所領受的關於和好的信息（五 20）。這是本書信中關於保羅受苦的三段描寫中之第二段（參四 8-11，十一 23-28）。何等樣的一份清單！磨難、逼迫、貧困、鞭打、監禁、騷亂、勞累、不眠、饑餓，通過這一切，這位使徒則表現出貞潔、光明、堅忍、仁慈和愛心。

「他曾既遭譏謗，又蒙讚揚，被污辱為騙子——證實為真誠可靠，為人所忽視——為神所知道。曾經幾乎要死——嗨！仍然活著，受痛苦磨煉，卻從不至於死。常經憂患，卻永遠快樂。自己貧窮，卻使千萬人富足。一無所有，卻擁有一切。」

根據這一切，保羅在第六章十一至十三節向教會發出呼讓「哥林多人哪！哥林多人哪！我對你們，口是張著的、心是敞開的。不是，哦！不是在我裡面有甚麼狹隘；這狹隘乃是在你們裡面，在你們自己的心裡。回報我的愛——我像對自己的孩子們一樣地請求你們——也敞開你們的心。」魏（Way）

保羅寫了這樣的內容以後，似乎不可能會接著加上第十至十三章。

基督福音的道德要求（六 14 至七 1）

這是魏（Way）稱之為讚美詩的又一個實例，是「奉獻的讚美詩」。

有些批評家認為這是一段插話，而且將它與哥林多前書第五章 九節，那封失去的信掛鉤。關於這方面，只需說三點：（a）第六章十三節和第七章二節連接起來，順理成章；（b）第六章十四至第七章一節屬於哥林多前書第五章九節論到的主題；（c）在無論是手稿、版本或摘錄中，沒有證據說明有任何該書信的副本中缺這一段；對此只好存疑。

當然，要緊的是這一段的內容，而不是它怎樣與上下文相適合。

5 個問題後面是一連串的引語和一個勸告。有一種所謂道德上的不協調，沒有哪個思維正常的人能將「義和不義」、「光明和黑暗」、「基督和彼列」、「信和不信」、「神的殿和偶像」（14-16）調和起來。

「義和不義」是在良心和品行範圍內，「光明和黑暗」屬於思想和感情，「基督和彼列」分別是相爭戰的兩軍之主。「信和不信的」與宗教信仰有關。「神的殿和偶像」指向真假敬拜，指向真偽教會。

「就如神曾說」（16-18），不歸任何一段（參利二十六 11- 12 ；耶七 23 ），

十 一 4，二十四 7，三十 22，三十一 1、33，三十二 38；結十一 20，三十六 28；參撒下七 14)。

怎樣才是「**和不信的原不相配**」的合理範圍和限度，很難說。這一般是指婚姻，但也可以有別的不相配；在友誼方面；生意方面；某種娛樂方面；還有在不適當不能相容的宗教聯合方面；這樣的聯合目前是通行的。但那只能導致變節。

從錯誤的聯合中「出來」，是不受歡迎的；但是作為基督徒，不應問「是否受歡迎」，而是「是否正確」？

要注意！第七章一節是兩種行動，一種是即刻完成的，「潔淨」（不定過去時）；一種是漸進的，「完全」（現在分詞）。我們不能漸漸「潔淨」，也不能立即「完全」。

污穢的靈必須從心中趕出去，而留下的位置必須讓聖靈佔據，否則邪靈會重來（參十二 43-45）。

前一封信的目的和效果（七 2-16）

這段論到一封信（八 12）和一位冒犯者（12），甚麼信？哪個冒犯者？

按照已經說過的，這信就是那封「**嚴厲的信**」（十至十三章），而冒犯者就是否認保羅使徒身份和權柄的那個集團的首領（參二 1-11）。

這一段分 4 部分：（a）要求哥林多人信任（2-4）；（b）保羅對提多到達曾抱的期望和他的來臨所帶給保羅的安慰（5-7，參二 12-13）；（c）那信和那冒犯者（8-12）；和（d）因提多和他的彙報而歡喜（3-16）。

一個受聖靈感動的使徒怎能對他所寫過的東西「**懊悔**」（8）呢？也許我們必須對「**懊悔**」和「**後悔**」有所分別。

關於這一段（七 2-16），**普樂摩**（Plummer）說：「使徒放了心，並且幾乎不知用甚麼話來表達他因哥林多人現在對他和提多的態度而產生的感激之情，以及他因他們和他們使提多歡喜而感到的歡喜。」

表達「安慰」、「歡喜」、「榮耀」、「勇敢」的詞句出現次數之多驚人，一如他不能再常重複應用。

最好先讀第十至十三章，再讀第一至七章，只有偉大的人物能根據情況需要，或嚴或慈；只嚴無慈為殘酷，只慈無嚴則為軟弱。

哥林多後書

第二部分（八至九章）

基督徒施捨・供給基督徒

這兩章是關於此問題的最有權威性篇章，而保羅在教會中被稱之為「捐錢」或「捐獻」（兩者有分別）問題的重視，由他在這兩章以外還屢次提及可以看出（徒二十四 17；加二 10；羅十五 26-27；林十六 1-4）。

在論到「捐獻」時，保羅用過 9 個詞：*logia*，捐錢（林前十六 1-2）、*charis*，恩情（林前十六 1、3；林後八 4）、*koinonia*，友誼（林後八 4，九 13；羅十五 26）、*diakonia*，供給（林後八 4，九 1、12-13）、*hadrotes*，豐富（林後八 20）、*eulogia*，樂意（林後九 5）、*leitourgia*，服事（林後九 12）、*eleemosune*，賙濟（徒二十九 17）、*proshora*，捐獻（徒二十四 17）。

保羅並不認為在莊嚴地談過基督復活和信徒復活（十五章）以後說：「論到為聖捐錢」，是平庸乏味。

由於馬其頓人的樂捐，使徒勉勵哥林多人慷慨捐助（八 1-7）。他提出主耶穌基督為榜樣，並指明在捐獻中當遵守的尺度（八 8-15），他告訴哥林多人，將由提多和另兩位弟兄負責這事（八 16-24）

鑒於他自己不久要去哥林多，他表示希望那捐資到時已集妥（九 1-5），並且是豐富的（九 6-15）。

此處沒有任何今日十分常見的狂熱呼籲。保羅對這問題的處理不屬於近代「籌款」方式的範疇：大擺筵席，惠斯特（Chicken）牌戰比賽、跳舞、抽獎、變戰法、演笑劇，這都在現代教會為增加經濟收入所採用的方法之列。然而這非但不是基督徒的施捨，而根本不是施捨；且它是對全能真神的侮辱。與這一切相反，此處保羅說：

「弟兄們！我把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告訴你們，就是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仍有滿足的快樂，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八 1-2）

「（這些人）再三的求我們，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八 4）

「（主耶穌基督）祂本來富足，卻為我們成了貧窮，叫我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八 9）

「因為人若有願作的心，必蒙悅納，乃是照他所有的，並不是照他所無的。」（八 12）

「這捐貲送到了，可以榮耀主，又表明我們樂意的心。」（八 19）

「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九 6）

「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九 7）

「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的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樣善事；如經上所記：他施捨錢財，賙濟貧窮；他的仁義存到永遠。那賜種給撒種的，賜糧給人吃的，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叫你們凡事富足，可以多多施捨，就藉著我們使感謝歸於神。」（九 8-11）

「感謝神！因祂有說不盡的恩賜。」（九 15）愛，如此驚人、如此非凡，要求我的心，我的生命、我的一切。

保羅的哥林多通信於此音調中結束。

關於在本書信中出现，而在其他保羅書信中都不曾出現過的 171 個詞（請閱作者的《認識聖經》（卷二）145 頁）。

閱讀此信，無人能不感到使徒的心因充滿熾烈的感情而翻騰激蕩。沒有在他別的信件中所看到的那種冷靜流暢。很可能書寫之中常有停頓間歇，以致語氣有某些不連貫之處，保羅在馬其頓的靈裡的憂慮、身體軟弱和旅途勞頓很可以對此現象作出解釋。這位神所用的人非常富於人性。

保羅書信
第2組
加拉太書
主後 57 年

論到加拉太書，我們面臨兩個難題：其目的地及其年代，這兩個難題雖然或多或少有此關係，但各有其獨特性。

目的地

加拉太的含義一直是，現在仍是，而且也容易是個有爭議的課題。此名稱曾在兩種意義下被應用——地理的和政治的。用於地理方面時，它是指小亞細亞中部高原的北部；用於政治方面時，則涵蓋面廣得多，包括所謂的南加拉太全部（請參閱本劇卷二地圖 33）。



「加拉太」之名起於主前 278-232 年，高盧人的一個部落從歐洲侵入西部小亞細亞時，他們定居於所謂北加拉太，或加拉太本部，包括波西納斯 (Pessinus)、安克拉 (Ancyra)，和他維姆 (Tavium) 的城市中心（請閱地圖 33）。稍後，在羅馬人統制下，又將所謂南加拉太加入該省。地圖 22 所示，是最終的「加拉太」全貌。

本書信目的地的爭論點在於——新約聖經是在哪種意義下運用加拉太這個地名的？參考資料有：

「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徒十六 6）

「挨次經過加拉太和弗呂家地方。」（徒十八 23）

「加拉太的眾教會。」（林前十六 1；加一 2）

「革勒士往加拉太去。」（提後四 10）

「給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寄居的。」（彼前一 1）

萊特福 (Lightfoot) 說：「加拉太」是指北部，那些教會是在彼息納斯、安克拉和他維姆；蘭塞 (Ramsay) 則說它是指南部，而眾教會是在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和特庇。這些聖經學者都各有一批贊同者。

我們對這個問題的觀點必須以事實和情況的可能性為根基，而這是個複雜問題。

就連贊同「北加拉太」論者的萊特福 (Lightfoot) 也說：「奇怪的是，儘管我們對保羅建立的其他各重要教會，在哥林多的、以弗所的、腓立比的和帖撒羅尼迦的，都多少有些認識，卻未能發現有任何一個與這位使徒在加拉太佈道有關聯的人名、地名，或任何一種小情節流傳下來……在無論是歷史（例如使徒行傳）或書信中——除非使徒行傳第十六章六節；第十八章二十三節和第十九章一節是指北部而言。」

另一方面，我們知道保羅至少有兩次訪問南加拉太（徒十三 14，十四 1、6-7，十五 36、41，十六 1；加四 13），在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和特庇建立了教會，並且在書信中提到自己在那些人中間的職事（四 12-20），所傳講的福音（一 6-9），以及他使徒的權柄（一 11 至二 10）。

若「加拉太」是指該省北部而言，保羅在那裡的事工是個空白點，但若為該省南部，則使徒行傳和書信中的記載既豐富又詳盡。關於此問題有很多詳盡的討論——例如，在摩法特 (Moffatt's) 等人所著的《新約聖經作品介紹》中（99-101 頁），但論戰如橄欖球之爭奪，往返不休。

年代

論到書信的年代，有各式各樣的推測，甚至關於目的地的還多，聖經學者們有的把它列為所有保羅書信中之最早的；有的把它列為最遲的；還有列在中位的。寫

作地點的斷定也是各不相同——在安提阿、在以弗所、在馬其頓，在馬其頓和亞該亞之間的旅途中，以及在哥林多。

關於目的地、年代和寫作地點等尚未確定，但此處我們傾向于「南加拉太」論者，以及本書信是在主後 57 年（徒二十 2-3），寫作于哥林多後書和羅馬書之間，或寫於馬其頓，或者更可是寫于哥林多的看法。

自然，許多持「南加拉太」論者的學者會想到本書信是寫在使徒行傳第十五章（主後 50 年）那次的耶路撒冷會議法令以前，或保羅當時要為他們提供一些參考資料。這些聖經學者一般認為使徒是在安提阿或是在赴會途中寫這書信的。

當然，問題的關鍵是寫了這封信；其內容不但是為當時它的第一批讀者，也是為其後世代，各方各處的基督徒所寫。

要注意本書信是保羅寫給一組教會的兩封之一，另外一封是以弗所書，那無疑是一封傳閱的信。

這件事不受「南加拉太」或「北加拉太」論者的影響。這信址是「給加拉太的各教會」（一 2）的，但與「以弗所書」不同的是這封信面臨一種局勢，而使徒要向它挑戰。

將加拉太書置於哥林多前後書和羅馬書之間既非憑空猜想，又非主觀專斷，乃因它與二者均有顯著的相似之處。

本書信可能屬於保羅 4 組書信中的第 2 組。第 1 組是帖撒羅尼迦前後書；第 3 組有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和腓利門書，而加拉太書與哪一組都沒有甚麼值得注意的相近似之處，但它與哥林多前後書和羅馬書在風格、內容、語氣和處理方面卻密切相關，因而有理由證明它屬於產生這幾封書信的同一時期和環境。

請比較

加拉太書	哥林多前書
四 13	二 3
五 9	五 6
五 6	七 19
六 15	七 19

請再比較

加拉太書	哥林多後書
—6	十一 4
—9	十三 2
—10	五 11
三 3	八 6
三 13	五 21
四 17	十一 2

五 21	十三 2
六 7	九 6
六 15	五 17

此外還有些詞只出現在保羅書信的哥林多後書和加拉太 書：堅定（加三 15；林後二 8）、作難（加四 20；林後四 8）、反倒（加二 7；林後二 7）、侵吞（加五 15；林後十一 20）。

然而最明顯的是加拉太書和羅馬書之間的類同，如此明顯、繁多，至使人無法不得出這些書信是寫於大約同一時期的結論，因為當時使徒心目中充滿了他所要強調的那些主題。關於這些類同處舉例如下：

加拉太書	羅馬書
二 16	三 20
二 19	七 4
三 6	四 3
三 7	四 11
三 8	四 17-18
三 9	四 23-24
三 10	四 15
三 11	三 21，—17
三 12	十 5
三 15-18	四 13-14、16
三 22	十一 32
三 27	六 3
三 29	九 8
四 5-6	八 14、17
四 28	九 7
五 14	十三 8-10
五 6	八 1
五 17	七 13-25
六 2	十五 1

關於猶太教信仰者的爭論在哥林多後書和加拉太書達到高潮，這爭論在哥林多前書剛剛開始，在羅馬書則已逐漸消失，而在哥林多後書和加拉太書，兩種對立的感情——溫柔和嚴厲、勸告和諷刺、自傳和基督信仰理論、讚揚和指責，混合在一起。

不容易說明第 2 組中這 4 封信互相之間的關係，但若認可如下的次序，即哥林多前書後書、加拉太書和羅馬書，這關係就顯得密切而生動，最容易看出來。在這 4 封信的頭一封中現出風暴的先兆，在第 2、3 封中風暴達到高潮，在第 4 封中已經平息下來。

「加拉太書是羅馬書這幅已完成的圖畫之粗略草稿。」法拉 (Farrar)加拉太書的重點是「自由」；羅馬書的重點是「稱義」，但這 2 封書信中又都包括這兩個主題。

寫這卷書信的原因與寫哥林多後書第十至十三章的相同。保羅離開加拉太以後——猶太教黨的幾個使者，存著要使保羅及其職事丟臉的既定目標，從猶太來到加拉太各教會——無論北部的，或南部的。

他們計畫中突出的兩項是：(a)否定保羅的使徒身份（一 1、11-12），和 (b)堅持外邦人行割禮為基督徒信仰的必要內容（參 六 12-13，五 2-3，二 3；徒十五 1、5，十一 1-3）。

這就意味著要想做完全的基督徒便必須變成部分猶太人；外邦人要成為真信徒必須儘量適合耶路撒冷教會的規則和慣例。

可以看出，這兩條打擊路線中，一條是針對個人的，另一條是針對教義的，而保羅在本卷書信中予以駁斥和爭辯的，就是這雙重打擊。

第一至二章和第四章第十二至十六節講述個人問題；第三章至五章十節則講述教義問題。個人部分感情激烈而教義部分無可反駁。

法拉教長 (Dean Farrar)說過：「這短短數頁比任何已寫成的書都更標記著一個歷史上的新紀元。」保羅的話過去和現在都是爭戰。

撒伯特教授 (Prof. Sabatier)說：「無論古代或近代語言中，無一能與本卷書信相比，保羅靈裡的能力都從這短短數頁中發射出來。寬廣閃亮的觀點、鮮明的邏輯、辛辣的諷刺、說服力極強的論證、強烈的義憤、熾熱的柔情都在此可見，聯合起來形成一段不可抗拒的力量噴湧而出。」

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說：「給加拉太人的這封書信是我的書信，我已與它訂立婚約；它是我的妻子。」

它是馬丁路德用巨大有效的力量打落仇敵頭盔的戰斧。這書信是靈裡釋放的基本憲章，基督徒的保障。書信的內容簡潔清晰，在引言（一 1-10）和結語（六 11-18）之間分三段：第一段是個人敘述（一 11 至二 21）；第二段是教義爭辯（3 至五 1）；第三段實際勸告（五 2 至六 10）。

引言(一 1-10)

稱呼(1-2)

注意其直率少禮，並與羅馬書第一章一至七節作個比較，保羅即將捍衛他的使徒身份，所以一開始就先肯定這身份。

祝福(3-5)

其本體——「恩惠、平安」，其根源——「從父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其中的犧牲——基督的死，因「我們的罪」引起，「祂」自願應命而「捨己」。其目的拯救我們，其任命——父神的旨意。

這是一句深奧的基督信仰理論敘述句。

理由(6-10)

加拉太人的「背道」(6-7)，引人墮落者是著名人物，對信奉邪說者的咒詛(8-9)，使徒的權柄(10)。

真福音只有一個；別的都是否定這福音，
有時，不容忍異端邪說是我們的責任。

1.個人敘述（一 11 至二 21）

表 158

加拉太書 1 號		
引言 —10	第一部分	
	一 11 至二 21	
	個人敘述	
	1.表明神的啟示	—11-12
	2.歸信前的行為	—13-14
	3.歸信時的委託	—15-16a
	4.歸信後的過程	—16b-17
	5.與眾使徒來往	—8 至二 10
	6.與彼得的論戰	二 11-16
	7.問題的結論 因信稱義	二 17-21

保羅從神的啟示領受了他所傳的福音（一 11-12），他的使徒權柄就是根據這個事實。

歸信基督以前的保羅博學而熱情；然而他錯了，十分積極地逼迫那些正確的人們（一 13-14）。

但他註定要擔任使徒之職（一 15-17），這裡有揀選、歸信、啟示、託付、默想和預備。

由於「亞拉伯」從大馬士革延伸到西乃山，我們不知道保羅去了哪裡（參四 25），也不知道他在那裡停留多久，但是看來他肯定曾遠出，不是去傳道，而是按照所領受的啟示對舊約聖經進行再思想。

保羅要說明的，是他未曾就他的新地位及其含意和任何人商量。

保羅在歸信基督「三年」以後回到耶路撒冷（一 18-24），並且作為彼得的客人在那裡停留了兩周；在那期間他見到了耶穌的兄弟雅各。

對保羅和彼得而言，那一定都是了不起的兩周，但不知何故，結束得十分突然；保羅去了敘利亞和基利加，在那裡傳福音十一年之久——從他的末次訪問算起，或十四年之久——從他歸信基督算起（二 1），而大數是他的大本營（徒十一 25）。

根據以上有關活動的記載，以及他在如此長時間內除根據傳統以外並不為猶太各教會所認識這個事實。保羅證明他的身份和使命之取得，完全與耶路撒冷的使徒們無關。

14 年以後（二 1-10）

這裡產生幾個問題，不在我們目前要研究的範圍之內，略舉如下：

1. 這「十四年」是從保羅歸信基督，還是從他在第一章十八節的訪問算起？
2. 這次訪問在使徒行傳裡提到過嗎？若提到過，是第十一章三十節那次呢，還是第十五章那次？
3. 為甚麼提多與保羅同在耶路撒冷？
4. 保羅曾否為提多行割禮？

為了我們目前的目的，必須記住的是，保羅是在證明他的使徒身份不是從人手中取得的，而且是有根據的。

在這次對耶路撒冷的訪問中，他曾就他自己和他的工作與彼得、雅各和約翰交談，結果是這些權威人士承認了他向著外邦人的使徒身份和使命（6-10），巴拿巴也同樣得到承認。

這是具有巨大歷史重要性的一段。

與彼得在安提阿的爭論（二 11-21）

這段敘述分兩部分：首先是保羅和彼得之間的衝突（二 11-14），然後是因這衝突的含意而為之辯護（二 15-21）。

若保羅的記錄是按照時間次序——儘管所有的人都不這樣認為——這件事就應發生在那耶路撒冷會議以後和保羅與巴拿巴分手以前，亦即在使徒行傳第十五章三十五與三十六節之間。

正是這時期使彼得的行為那麼應受指責而保羅的立場那樣無可非議。

主後 50 年的耶路撒冷會議（徒十五章）解決了外邦基督徒與摩西律法的關係問題，彼得和巴拿巴很有分於達成所作出的決議（徒 十五 6-12），而且在他們回到安提阿時（徒十五 30）；彼得就通過與外邦基督徒一同吃飯，將這決議付諸實行（加二 12），這也是他以前作過的（徒十 48，十一 2-4）。但是當「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時，彼得「因懼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其餘的猶太人和巴拿巴也同樣作（加二 12-13）。

這明顯是一種膽怯和前後矛盾，也是彼得舊天性的一幅寫照——衝動易變。

若他與外邦人一起吃飯是對的，退縮就是錯的；若他退縮是對的，原先與他們一起吃飯就是錯的；彼得進退兩難，並且他顯然認識到這一點，因他未與保羅公開聲辯。

相反，他一定是承認了他的過失，因為他在幾年以後論到他的指責者時：「就如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彼後三 15）

由此可以看出，最好的人也可以犯嚴重的錯誤；犯了錯誤最好承認；永遠不應該讓這類小事破壞友誼。

與彼得的怯懦相對的是保羅的勇敢，若干年前保羅曾在彼得處作客（加一 18），而指責曾待我們有恩的人，尤其是當眾指責，從來都不容易。

勇敢是保羅的偉大品質之一，這種品質無論何時展現都值得讚揚。

巴拿巴的情況有些方面和彼得不同，而且十分使人遺憾。他曾是保羅在第一次旅行佈道中的同工，而且二人顯然感情密切；保羅從他受惠良多（徒九 27，十一 25-26）。

但這次他選擇了錯誤的作法，而且，有可能這事就與這二人不久以後的分手有關（徒十五 36-39）；然而他們的友誼完好如初（林前九 6）。

容易與人吵翻而且心安理得，不念舊情的人不是真朋友。下面一段（二 15-21），從直接與彼得有關的情況論到保羅為之爭論著的真理之運用，包括神的全教會在內。

這是典型的保羅式的方法。在其書信中我們常常可以看到，他突然從局部擴展到全域，然後又回到局部，一個突出例證是腓立比書第二章第一至三十節。他從個人要求（1-4）展翅翱翔到基督論的真理（5-11）之眩目的高空，然後又回到個人（12-30）。

他在我們目前這段裡的作法也是一樣。他從第十一至十四節裡敘述的事件，突然引出一段關係到律法和福音的話（15-21）；這段話正是他的基督信仰理論的中心。

這位用了 130 或稍多的詞將「全部基督信仰理論的主體」描述出來。請注意主導這段描述的用詞：「稱義」5 次、「律法」6 次、「信」4 次、「生命」6 次、「死」4 次；以及上上下下環繞一切的——「基督」9 次。

彼得事件不僅僅是一種意見上的不和；它引發了關於基督教的全部問題。稱義不能靠律法又靠恩典；靠摩西又靠基督；靠西乃山又靠曠地；靠行為又靠信心。非此即彼，而不能兼而靠之，保羅在此處，以及在任何場合都斷言，是靠恩典、靠基督、靠曠地、靠信心。

基督教不是一種儀式而是一種生命，因而它不是帶來捆綁而是帶來自由。

此處將舊約和新約之間的重要分別進行了總結。保羅說出基督徒已被釘十字架，但還活著；他是他自己，但又不是他自己；他過的是肉身生活，但又是過信心生活。若稱義能憑禮儀形式，基督就是徒然死了。這卷書信的個人敘述以這段偉大的論道結束（一 11 至二 21），並且已經為第三章一節至第五章一節的教義爭辯開了路。

2.教義爭辯（三 1 至五 1）

本書信的第一段（一 11 至二 21）證明保羅福音的權威；教義這 則肯定其真理。個人和教義這兩節由第二章十五至二十一節中的深刻講話連接起來。

加拉太書 2 號	
第二部分	
三 1 至五 1	
教義爭辯	
I 詳述教義(三章)	II 申釋教義(四 1 至五 1)
1.基督徒以往的經歷(三 1-5)	1.律法方面的說明(四 1-11)
2.神與亞伯拉罕立的約(二 6-18)	插入語(四 12-20)
3.律法的一般範圍(=19-24)	
4.基督徒現在的身份(三 25-29)	2.歷史方面的說明(四 21 至五 1)

此處以使人信服的邏輯將律法和恩典，舊約和新約的聯繫與對比陳述出來。

1 詳述教義（三章）

保羅列出四個他所傳福音真理的證據。

1.基督徒以往的經歷（三 1-5）

他們的歸信並非因行律法，而是因基督的死；祂被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

在保羅所傳關於救恩的信息中，十字架永居首要的地位。他問：他們受了聖靈是因「行為」，還是因「信心」？若是因「信心」為甚麼又回到「行為」？

此外，若是加拉太人將一切歸功於「行為」，他們為何因「信心」受苦？難道他們的真實經歷無故丟失了嗎？對他們而言，轉臉不顧這一切，使熱心猶太教分子的邪說有可乘之機，是沒有道理的。

若是基督徒起始正確，為何不堅持下去而走上錯路？我們應將起初的正確原則堅持到底，現在讓我們回溯我們最美好的過去。保羅福音真理的第 2 個證據是：

2 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三 6-18）

亞伯拉罕及其屬靈子孫過去和現在都是因信稱義，而非因行為稱義(6-9)。

以撒的屬靈歷史起始於亞伯拉罕，而非摩西；亞伯拉罕的真正子孫是那些像他一樣的因信稱義者，即使他們是外邦人。

這個真理的消極方面是律法並不，也不能使人稱義；而是定罪，因為沒有人能滿足律法的要求（三 10-12），而不能滿足，就將人置於咒詛之下。

基督正是因此而死，為我們成為受咒詛的，為的是要把我們從得不到滿足的律

法所強加給我們的咒詛中救贖出來（三 13-14）。當到處充滿罪和羞辱的時候，第二個亞當來爭戰來把人拯救。

保羅用「一個來自人類生活的例證」結束這一部分辯論。

當某人的「遺囑」一旦立定，便無人能廢棄之，也不能再加上甚麼。

同樣，律法也不能將神在分賜這律法以前 430 年所應許亞伯拉罕的廢掉（三 15-18）。應許與信心相配合，正如律法之與行為相配合。救恩不能對這兩方面都憑靠，而正因必須憑靠其中之一，就必須憑靠信心，作為拯救之福的動因，和憑靠應許作為拯救之福的根源。保羅福音真理的第 3 個證據是：

3.律法本身的一段範圍（三 19-24）

這就產生一個問題——若有功效的是給予亞伯拉罕的應許，摩西所傳的律法還有甚麼價值和用處呢？

這就是保羅在此處講解的問題；他有幾件事要講：

(a)律法是「原是為過犯添上的」（19）。

(b)律法是暫時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碑來到」（19）

(c)律法是經天使和摩西之手設立的，而非直接來自神（19-20）。

(d)律法雖然在多方面不同於應許，但並不與神的應許反對（三 21），它把眾人都「圍在罪裡」，致使相信神的應許成為逃脫的唯一道路。

(e)所以，律法是為福音作準備（三 23-24）。保羅將它比作「受顧於人的訓蒙師傅，負責看管兒童，兼任管教和保護之職直到他長大成人。」鄧肯（Duncan）

在一古抄本中，一位給兒子寫信的母親用「師傅」（Pedagogue）這個詞。她說願你二人，你和你的隨從都小心謹慎，成為合宜的教師；再次問候你尊敬的隨從愛羅（Eros）。

是保羅的用詞（參林前四 15）；其含意是監督、道德指導、訓練和管束。

欽訂本的「教師」是誤導，因為律法將人帶到基督的學校裡進一步受教育的想法是錯誤的。

「保羅認為基督並非教師，而是救贖主：基督徒的生活不是一種先進的教育，而是由死亡中拯救出來得到生命。」鄧肯（Duncan）

所以人稱義並非憑「行為」而是憑「信心」。保羅福音真理的第 4 個證據是在於：

4.基督徒現在的身份（三 25-29）

這裡表明有 3 重關係。

1. 信徒在基督裡與神的關係（三 25-27）

他「因信成為神的兒子」，並且是在他「受洗歸入基督時」。

這是書信中唯一一次提到「受洗」；明白所說的是甚麼意思至為重要。

一般認為這是指受洗的儀式而言，無論是洗禮或是浸禮；然而不會如此，因為無數虔誠的基督徒根本沒受過這樣的洗。

但若將此處所說的看作聖靈的洗，人藉以聯於基督那奧秘的身體裡面去，一切就都清楚了。

每個基督徒，當他成為基督徒時，都是「受洗歸入基督了」，這就是此處，以及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十三節和以弗所書第四章五節所說的意思。

浸入水中是基督徒公開承認他相信基督，和他是在基督裡這個事實，但這並非儀式所完成的。

2.信徒和所有別的信徒的關係（三 28）

一切分別——種族的、社會的和性別的——都「在基督裡」廢去了。「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後五 17）

「當然，在天然世界裡存在這樣的分別，不再被認為是根本的分別。」

此處所說包括所有信徒在內，所以猶太教者所堅持的不正確。「在基督裡」是神的啟示中一個最重大的概念，出現在新約聖經中不下 35 次之多。

3.信徒與亞伯拉罕的關係（三 29）

所有「在基督裡」的人，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和「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不明白這一點就是沒有讀懂舊約聖經和神的預定計劃。

已經詳細講解（三章）的關於唯有在基督裡因信稱義的教義，現在又加以引申闡釋。

II 申釋教義（四 1 至五 1）

此處用兩個事例說明之，一個律法上的，一個歷史上的，中間是一段個人性的插話。

（i）律法事例（四 1-11）

使徒首先提到一種律法上的情況，即產業繼承人；只要他尚未成年，便在管束之下（1-3）。不確知他心目中的律法是哪種，但 無論是猶太律法、羅馬律法，或是其他種律法，這說明都是有根據的。

猶太人和外邦人一樣，在他們成為基督徒以前的日子裡都和孩童，甚至和奴僕差不多，但因基督來了，對一切相信的人來說，受管束的時間就結束了；他們就進入了作兒子的自由之中（4-7）。

情況對於那些相信的加拉太人不是如此，而他們一定或多或少明白這一點。為甚麼他們又在信奉猶太教的人煽動下，從自由回到管束，從敬拜神轉而敬拜偶像呢？（8-11）

第三節和第九節的「世俗小學」或是指宗教知識諸要素〔伊拉斯姆（Erasmus）、加爾文（John Calvin）、古斯皮（Goodspeed）〕；或是指「宇宙力量統制集團」，管理世界的靈；或是指調節「日子、月份、節期、年份的眾天體」（10）〔奧古斯丁

〔Augustine）、屈梭多模（Chrysostom）、狄奧多勒（Theodoret）、安波羅修（Ambrose）〕（參西二 8）讓我們警惕故態復萌的危險，並且記住，即便是使徒的勞苦，也可以歸於徒然（四 11）。

插話(四 12-20)

在律法例證和歷史例證之間是一段插話（12-20）；保羅在這段插話中，向加拉太的歸信者們發出感人的勸告。

此處分為兩段：一段提到過去加拉太人對他自己的態度（12- 16）；另一段是現在他們對反對他者的態度（17-20）。

他提到「**身體有病**」，使人想起哥林多後書第十二章一至十節，關於這「**病**」有好幾種猜測，其中有幾種必須排除。

我們所能知道的是，這病是身體上的，明顯的、復發性的和使人羞恥的。

保羅在向加拉太人傳道時有一次復發，而信徒們待他很好。（14）

然而現在他們轉向保羅的詆毀者一邊；這使保羅十分苦惱。

整段插話激蕩著：鄰憫與熱情；充滿了擔心、困惑和焦慮不安。

受痛苦比使人痛苦好得多。

(ii)歷史事例（四 21 至五 1）

這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兩個婦人和兩個兒子**（21-23）；第二部分是**兩約和兩種經歷**（四 24 至五 1）。

保羅在這封信中一直強調律法和福音之間，亞伯拉罕所代表的和摩西所代表的之間，以及行為和信心之間的不同，而以他所稱的一個「**比方**」（24）結束辯論。

萊特福（Lightfoot）指出第二十五節中的「**同類**」，字面上的意思是「**屬於同一排或同一行**」，所以將本節中相對比的概念列成兩行最容易分清：

夏甲	撒拉
（女）為奴	自主婦人
以實瑪利	以撒
按著血氣生的（兒女）	憑著應許生的（兒女）
舊約	新約
律法	應許
地上的耶路撒冷	天上的耶路撒冷
趕出去	承受產業

通過這種比喻的方式，聖經上的人物和事件就被看作是屬靈實際的預表。

這方式曾為腓羅 (Philo)奧利金 (Origen)等人所採用，可具有啟發性而不落入奇想。

第三至四章的全部辯論要點是第五章第一節：「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 (轄) 制。」

加拉太人若是服從猶太教的奴役，他們從異教的奴役中逃脫出來就幾乎沒有甚麼意義了。

基督的福音——沒有別的福音——不是加給另一種奴役，而是除去一切奴役，得享完全的自由。

「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滑到任何奴役的軛中去。」**摩法特** (Moffatt)

「自由」與「捆綁」對比，是本書信的基本思想之一，它以其這種或那種形式出現 11 次之多：eleutheia (4)，eleutheros (6)，以 Releutheroo (1)。

保羅當時心目中的自由是脫離猶太教的捆綁，但這決不是一個死問題。許多基督徒並沒有經歷過基督的自由，而是受捆綁於「繁文縟節」，禁食和節期、時令和季節，聖品人員的制度、教皇的權威、宗派偏見、習俗表號、學說標語，謹小慎微的儀式和嚴守禮儀細節，陳腐過時的傳統殘餘，神甫、牧師以及心情形勢等等。

拉撒路有了生命，但他沒有自由 (約十一 44)，而成群的基督徒像他一樣，被緊緊包裹在屍衣裡；必須說許多人是：

「他們愚拙地高喊要自由，
真理能使他們自由，他們卻又厭惡；
他們喊叫自由時，其實是放肆，
因為愛那自由的，先要聰明又善良。」

針對這一切，保羅傳講自由的福音。

「從律法中得釋放，哦！其樂無窮。
耶穌已經流血，得以免刑！被律法咒詛，
因墮落遭貶， 恩典救贖了我們，
一次救贖直到永遠。」

個人敘述 (一 11 至二 21)和教義爭辯 (三 1 至五 1)以後是

3.實際勸告 (五 2 至六 18)

主導本書信這第三小段的，是關於自由的好消息；保羅對此有 4 點要說：自由的有力破壞；自由的更高表現、自由的永遠秘訣、自由的實際成果。

表 160

加拉太書 3 號	
第三部分	結語
五 2 至六 10	六 11-18

實際勸告	
1.自由的破壞	五 2-12
2.自由的表現	五 13-15
3.自由的秘訣	五 16-26
4.自由的成果	六 1-10

請閱作者的《認識聖經》（卷二）159-161 頁

1. 自由的有力破壞（五 2-12）

保羅警告加拉太人關於受割禮的危險（2-12），他告訴他們，若跟從猶太人的禮儀，基督就與他們無益了。服從一點，就是服從全部（參雅二 10），捆綁和自由不能並行。

為甚麼在賽跑中有停頓？（7-10）「一點面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此處說的是關於信心，而哥林多前書第五章六節是關於行為。

信奉猶太教者說出保羅自己也傳割禮；那麼他就想知道——假若果然如此——為甚麼他還受逼迫（11-12）。

2. 自由的更高表現（五 13-15）

這在於「愛心」而不是彼此「相咬相吞」，自由表現為無私的服事。

3. 自由的永遠秘訣（五 16-26）

「聖靈」和「情欲」，以及「聖靈」和「律法」（16-18）彼此相敵。

然後是兩個系列：一好一壞（19-23）。

情欲的行為（19-21）分為 4 組：（a）淫蕩、（b）拜偶像、（c）紛爭、（d）荒宴。

請參閱羅馬書第一章二十九節及其後；哥林多後書第十二章二十節及其後；以弗所書第五章三節及其後；歌羅西書第三章五節及其後。

聖靈的果子（五 22-23）分為 3 組，每組 3 項：與神的關係方面——「仁愛、喜樂、和平」。與人的關係方面——「忍耐、恩慈、良善」，與自己的關係方面——「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

「行為」（Works）是多數詞，「果子」（Fruit）卻是單數，因為邪念有多種多樣，而聖靈的果子卻是一個和諧的整體。

我們若要靠聖靈得生，就必須向肉體死（24-25），並且必須靠聖靈「引導」而「得生」（25）。

4.自由的實際成果(六 1-10)

此處第一個勸告是要有同情心（1-5），然後是要慷慨大方。

我們應有同情心（六 1-5）

基督徒之間沒有比有人「被過犯所勝」(1)時更需要同情心的了，而這種同情心卻很少見。大多的時候是沒有同情心，反而蜚短流長，實在可歎。要警惕這一點，因為我們也可能受試探，也可能處於需要我們所不曾有的這種同情心的情況之下。

接下來關於擔重擔和分擔重擔的話極其重要(2、5)。用了兩個詞，一個是 *baros* (2)，是應互相分擔的重擔；另一個是 *phortion* (5)，是不能分擔的重擔。

我們都有別人能與我們分擔的重擔，只要他們願意；憂傷、失喪、缺乏、失望、失敗、懼怕等等擔子，本質上都沒有必要獨自擔當。對這樣的擔子，我們應該幫別人擔當(2)。

但還有另外一些重擔是不能分擔的，如同我們個人的本分和職責。這些重擔是個人的裝備，是士兵的背包，每個人都必須自己攜帶；我們不能把它扔掉，也不能把它放到別人肩上。

基本上屬於個人自己的本分把我們每個人置於孤獨之中(參亞(二 12-14)。當我們最後站在基督審判台前時，將沒有任何人為我們負責；在那裡我們將不得不攜帶自己的擔子。

有一個介於「有些」和「人若無有(一無所有)」之間的境地(3)，需要加以思想(羅十二 3-8)。

一首讚美詩裡面說：「阿！要一無所有，一無所有。」我們需另一首說：「阿！要有些，有些的」讚美詩。

我們應慷慨大方(六 6-10)

保羅在這個勸告中的要點是：責任(6)、原則(7-8)、勇氣(9)、機會(10)。

這關於人世上施捨的一段在上下文方面使人驚奇而語氣很強(6-10)；而且觀點堅定有力(8-9)，請與哥林多前書第九章；哥林多後書第八至九章；腓立比書第六章十至二十節相比較。注意此處兩個偉大的論點：

「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7)

「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9)

結語(六 11-18)

此處保羅提醒人們注意他的親筆字(11)、他的敵手(12-13)、他的自辯(14-16)和他的使徒身份(17)；最後以一個簡短有力的祝福結束此信(18)。

保羅向自己死了，向律法死了，也向世界死了(二 19-20，六 14)。

路德(Luther)說：「這世界與我合一。世界對我毫不關心，而我則與它不相上下，同樣極少關心它。」

波里克裡斯(Pericles)說過：「使士兵加增光輝的，不是金、銀、寶石，或雕像，而是刺穿的盾牌、擊裂的頭盔、砍鈍的刀、疤痕累累的臉。」

「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六 17)

保羅可能只「親筆」寫了最後一段（11-18），也可能寫了全信。喬治·鄧肯博士（Dr. George Duncan）說：「風格和內容相似，表明加拉太人並沒有代筆，而是從頭至尾出自使徒之手。」

這封偉大而實用的個人辯論性書信就這樣結束了；耶穌的信徒們一定對之永懷感激。

關於保羅書信，只出現在加拉太書中，而不出現在新約其他卷中的詞，請閱作者的《認識聖經》（卷二）157-158 頁。

保羅書信
第2組 羅馬書
主後 58 年

這是第二組 4 封書信中的最後一封，也是這 4 封中，以及保羅的所有書信中最偉大的一封信。

這信是使徒于主後 58 年最後一次去耶路撒冷途中（徒二十一 15、17），在哥林多停留的那三個月期間（徒二十 2-3）所寫的。

正如與哥林多書信相比較所表明的，加拉太書很可能也寫於同一時間（即寫于林前後同時一譯者）。

羅馬書是所有書信中最完全、最有條理的一卷；從許多方面發出來的讚譽都不過分。

「這是保羅最偉大的著作。」柯福（Alford）

「這是最深奧的現存作品。」考裡瑞支（Coleridge）

「人類心靈信服和領悟的最偉大傑作；神在基督裡拯救世人之工的首次邏輯性展示。」哥得克（Godet）

「新約聖經的主要部分；完全的福音。」路德（Luther）

「每個基督人應以之為食，作他每日的靈糧。」加爾文（Calvin）

「所有使徒著作中最偉大的而豐富的著作。」邁爾（H.A.W. Meyer）

「基督徒的人類史觀。」掃路克（Tholuck）

「它無疑是這位最偉大使徒關於罪和救恩之教義的最清晰完滿的敘述。」法拉（Farrar）

本書的價值是多方面的。在**歷史方面**，它十分有助於理解保羅時代的基督教和世界。在**智慧方面**，其形式和實質都極其需要用心思想。在**基督信仰理論方面**，它的措詞和教訓既深刻，又富綜合性，在**靈命方面**，它是關於基督徒生活的範圍，秘訣和力量的偉大啟示，**實際上**，它對於相信的人和在基督教會中的影響，是無法估量的。

這信是由堅革哩教會中的非比帶到羅馬去的（十六 1），堅革哩是哥林多二個港口之一。確實沒有哪位信使曾攜帶過這麼重要的文件；其丟失將會是個不幸的災難。



這信所帶到的城市是羅馬，世界的大都會和世界交往的中心。各種國籍和社會階層的人們湧向這個城市並在其中聚集。

它曾被詩人們和演講家們贊為「城市之（皇）後」、「神仙之鄉」、「金色羅馬」，以及「世界縮影」。

它以其幅員之廣闊，人口之密集，各種民族和宗教之富於代表性，又是帝國一切珍奇異品的天然寶庫，政治和知識生活的中心，而且為其居民免費提供精彩的娛樂，而迷惑吸引了各式各樣的冒險家和知識份子來到它身邊。

富人到羅馬去盡情享受，窮人去乞討；新公民有投票選舉權；被剝奪公民權的要求恢復。

亞洲的修譯學者、希臘的哲學家、迦勒底的占星士、埃及的魔術師、乞討的伊希斯女神僧侶，都為了生存競爭而互相擁擠在這個大都會中。

正如法拉（Farrar）所言：「保羅時代的羅馬，是處於其窮奢極欲，浮華墮落的新紀元，保羅寫給這座帝國城市中居民的莊嚴指控（羅一 20-32）實無可辯駁。」辛尼加（Seneca）曾把羅馬比做一個藏污穢的污水池；周文諾（Juvenal）則將她描繪為污穢的陰溝；一切低劣殘渣和敘利亞低劣潮流都流入其中。

「羅馬是處於由狂人和怪物組成的專制政府，所加給她的醜行壓軋之下，受那個時期的污穢所腐蝕，因競技場的殘酷而變得麻木不仁；擠滿了寄生蟲、騙子、囚犯和最下賤的奴隸，……被棄的士兵和淪為貧民的暴徒威嚇著，這個世界首都在當時呈現出世界史上一幅空前恥辱和悲慘的圖畫。」法拉（Farrar）

保羅的這封了不起的書信就是寫給在這個城市中的基督徒，而且看起來好像那裡並沒有中心組織，而是由幾個分散在這個大城市中的小組組成教會；每個小組有他們自己的聚會地點。

沒有說明這封信是送到哪個小組那裡，又是如何傳到別的小組去的，但總是比

「以弗所書」之分發到西部小亞細亞的各教會容易完成吧。

「使徒行傳」這卷書在羅馬與我們分手很有意義。這個城市從一開始就已經有意無意地成為基督教會的目標，而且不無理由在神的偉大計畫中納入了一些有重要意義的城市，作為基督教標記的十字架大旗迅速而確定地向西方移動。耶路撒冷是起點，羅馬是目標，幾個大的終點站乃是敘利亞的安提阿、以弗所、腓立比和哥林多，而且這幾個城市當選是有深遠理由的。

猶太人於主前第 2 世紀開始分散，遍佈文明世界；他們當然也沒有漏掉羅馬。他們當中很多人住在羅馬做生意，而且後來（主前 63 年）由於龐培（Pompey）大帝將猶太俘虜帶進城而使這種生意人數量大大增加。

據使徒行傳記載，約在主後 52 年，革老丟發佈過一道命令，要所有的猶太人離開羅馬（十八 2）；斯維都尼亞（Suetonius）將這事歸因於猶太居民區「在克裡斯特（Chrestus）挑撥下」之不斷的騷亂。

這情況看來說明早年基督教在羅馬的宣道逐漸有了成效。這次的驅逐出境，使保羅曾與之同住同勞動作工的亞居拉和百基拉到了哥林多（徒十八 1-4）。

從這封寫給羅馬的書信中清楚看出，有許多猶太人成了基督徒；這是鑒於其中引用了許多舊約聖經，特別是在第九至十一章。

傳說中將羅馬教會的建立歸功於彼得，並稱他作那裡的主教 25 年之久。

這個傳說的第一部分幾乎肯定不正確，而第二部乃是愚拙的無稽之談。

若這些傳說為真，「羅馬書」裡肯定會有所提及，這書信就是帶到那城市去的，或是在「以弗所書」、「羅馬書」和「腓立比書」裡提及；這些書信是從那城市發出的。

相反，保羅說出他來曾在別人的根基上建造，而是到別人沒有到過的地方去（林後十 15-16；羅十五 20-22）；這也為他希望去羅馬提供了一個理由（參一 8-15）。

實際上，在羅馬的教會肯定不是使徒建立的，而是起出於「從羅馬來的客旅中，或是猶太人」和在五旬節那天歸信基督而「進猶太（基督）教的人」（徒二 10）。

此外，當時在羅馬帝國，到處行動都很自由，在來來往往的人群中，肯定曾有基督徒；那些從安提阿、以弗所、哥林多和其他受過福音影響的地區去的信徒。

所以保羅不是去羅馬建立教會，而是去查看一個數年前他曾給他們寫過信的教會。

給羅馬的書信並非像給哥林多的那兩封一樣，針對實行性的弊病而寫，也不像給加拉太人的信那樣，因教義方面有問題而寫，儘管實行問題和教義問題無疑在羅馬也都存在，但保羅寫信到羅馬卻有另外的原因。

可能有 3 個原因，並按其重要性為次序列出如下：

1. 保羅想要去羅馬看望

他清楚的說：他祈求能順著神的旨意，順利地到羅馬去，他曾多次定意去這個

首都，並準備在那裡傳福音；在他所在之處已再沒有可傳的地方，而且好幾年來，切心想望去拜訪這個特大城市；他應許他要在去西班牙時順路去。

保羅曾在東方傳福音，如今他從哥林多放眼西方，到這個文明首都羅馬去。

2.律法與福音的關係

當時保羅剛剛寫完「加拉太書」，關於律法和福音、猶太教和基督教、行為和信心，以及信主的外邦人與雙方的關係等問題充滿了他心思和頭腦，而且由於聖靈的引導，他覺得非把這個重要的題目寫得更完全些不可。

所以，加拉太書是寫羅馬書的部分原因。

3.佈道旅行的結束

使徒已傳福音十多年之久，於此期間作了三次旅行，使他從敘利亞的安提阿到了腓立比，雅典和哥林多。當他寫「羅馬書」時，大約差不多 60 歲，但鑒於他身體方面長久以來的情況，以及他多次遭受的苦難（林後十一 23-29），他在主後 63 年可能足以稱自己為「我這有年紀的保羅」（門 9）了。

所以，他已幾乎不可能再出外旅行，而且他一定感到有個強烈的神聖要求，將他在作使徒的這些艱苦歲月中宣講教誨的要義總結出來；這就是他在「羅馬書」中所做的。

「這書信是早先那些多事年月中思想和爭戰的成熟產物。」珊狄和海得蘭（Sanday & Headlam）然而這份基督教教義綱要從羅馬教會或任何其他東方或西方的城市傳播得更為廣泛。

關於這卷書信的意義，意見分歧，有人認為主要是歷史方面 的，而另有人認為是教義方面；有人認為第九至十一章是這卷書信壓倒一切的主題；另外卻有人認為這幾章是次要的，甚至是無關緊要的、是插入語。

還有些人將這卷書看作一個整體，認為其中各個部分都與「神的義」（一 16-17）這個概念有關。

按照後一個看法，這書信清楚地以 3 小節為代表來分段：第一節的主題（二 18 至八 39）是神的義與罪行和罪的關係；第二節的主題（九至十一），神的義與以色列人蒙召的關係；第三節的主題（十二至十五 13），神的義與日常生活的關係。

據此我們看出，第一節屬教義性；第二節是天命；第三節屬實行性。第一節論救恩；第二節講歷史；第三節論行為。

表 161

羅馬書 1 號				
前言	I	II	III	後語
一	—18 至八 39	九至十一	十二 1 至十五 13	
1-17	教義	天命	實行	
	救恩的宗旨	歷史的宗旨	行為的宗旨	

1.基督徒的信息 (一 18 至五 1) 摘要(五 12-21)	1.以色列蒙召 (九 1-29)	1.本分的途徑 (十二至十三)	十五 14 至 十 六 29
2.基督徒的生活 (六 1 至八 30) 摘要(八 31-39)	2.以色列被棄 (九 30 至十 21)	2.行動的準則 (十四 1 至十五 13)	
	3.以色列轉變 (十一 1-36)		

請參閱作者所著《認識聖經》（卷二）174-175 頁；及《救恩和行為》。

從整體看這卷書信，其各部分的次序不能不給我們留下深刻的印象。暫且放下第九至十一章，我們就看到，正如常常可見于保羅書信（加拉太書、以弗所書、歌羅西書）中的那樣，信心和行為密切相關，而且依此次序（1-8，12-15）。律法說：遵行，就必得生；福音卻說：活著，就要遵行。在保羅的基督信仰理論思想中第一要注意的：不是「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to work out your salvation），而是「得救，然後將得救的工夫作成」（to get salvation， and then work it out），因為沒有人能作成（work out）未曾先作在他裡面（work in）的（腓二 12-13）。

常言說：「行為是死的，行為的結局就是死」，正是將行為置於教義以前時，這話才正確。保羅沒有將生命之始從屋頂開始建造，而是首先打下一個堅實的，能穩當地來承受一座牢固房屋的根基。這位使徒從不勸人為著得救作工，而是以得救為起點作工。保羅和雅各並無分歧。保羅說：「信心應導致好行為」；雅各則說：「好行為才能證明有信心」。

I.教義方面（一 18 至八 39）

神的義與罪和罪行的關係

在教義這一段（一 1-8）中可以看出一個合乎邏輯的次序。使徒首先考慮基督徒的信息（一至五章），然後才是基督徒的生活（六至八章）。

沒有基督徒的信息，就不可能活出基督徒的生活。真理必須先於經歷。是信息說明要怎樣生活，生活則證明信息中的真理。

表 162

羅馬書 2 號	
教義方面——救恩的宗旨（一 18 至八 39）	
1 基督徒的信息 (一18 至五 21)	2 基督徒的生活 (六 1 至八 39)
(i)定罪（一 18 至三 20）	(i)成聖（六 1 至八 11）

(a)關於外邦人（一 18-32） (b)關於猶太人（二 1 至三 8） (c)關於世界（三 9-20）	(a)成聖的原則（六 1-14） (b)成聖的實行（六 15 至七 6） (c)成聖的攔阻（七 7-25） (d)成聖的能力（八 1-11）
(ii)稱義（三 21 至五 11）	(ii)得榮耀（八 12-30）
(a)稱義的根基（三 21-26） (b)稱義的方法（三 27 至四 25） (c)稱義的果效（五 1-11）	(a)得榮耀的應許（八 12-30） (b)得榮耀的盼望（八 18-27） (c)得榮耀的必然性（八 28-30）
摘要（五 12-21）	摘要（八 31-39）

I.基督徒的信息（一至五）

在基督徒的信息中有兩個突出的調子——「定罪」和「稱義」；它們也是按此次序彈奏的，沒有定罪就不需要稱義；沒有捆綁就不能給予自由；已有生命的也無法再分給他生命。在神的旨意中，稱義繼定罪以後而生效，而且定罪之毒有多深，稱義之福便有多廣。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

(i)定罪（一 18 至三 20）

使徒說明所有的猶太人和外邦人都被定罪，所以普世的人都被定罪（一 18 至三 20）。

一種信仰要普通有用和有效，就必須滿足普世的需要，而此處表明基督徒的信仰所滿足的需要，是普世性的，沒有別的信仰能滿足世界的需要，所以沒有別的信仰就其範圍而言，是普世性的。

首先論到外邦人的定罪（一 18-32），並且闡明他們的責任、罪狀和刑罰。他們的責任是他們的罪狀的理由，而他們的刑罰是其結果。

（a）責任只意味著反應的能力，而這能力必須時時以知識為根基，此處正是聲明，外邦人有使他們能作出反應的知識（一 18-20）。

信仰有天然的和由啟示的。前者是指我們從自然來源中得到關於神的和關於我們的本分的知識；後者乃是通過特別而獨有的啟示，如同猶太教和基督教。保羅指責猶太人時（第二章），是站在以後者為根基的立場上，論到外邦人時，乃是以前者為根基的。

物質和道德領域都是神性的表現，祂不但啟示在人類良心中，而且良心本身就是這啟示的一部分。

有位哲學家說過有兩件奇妙的事——這明亮的世界，和道德律，我們可以從世

界之內的事物領悟世界以外的，並且上升，如腓羅 (Philo) 所說：「好像藉某種天梯，從下向上，使用可能的推理，從祂的作為推測這位造物之主。」

(b) 罪狀是可怕的，而異教徒的罪狀從沒有比這一段 (一 21-32) 所說的更可怕。

那些外邦人，尤其是羅馬的外邦人，被指責為不虔不義 (一 18)、不敬畏神 (一 21a)、傲慢 (一 21b)、拜偶像 (一 23、25)、淫亂放蕩 (一 24、26-27)、不道德行為——關於這方面，有 21 條——和頑固不化 (一 32)。

這一系列罪惡簡直是毀滅性的，但是我們中間難道有任何人能置身度外嗎？

(c) 刑罰無可避免地隨著這樣的罪狀臨到；這個過程說明神的態度和行動 (一 18、24、26-28、32)。

此處說了三次，「神任憑他們」 (一 24、26、28)，這不但意味著，神容許罪人自行其是，而且也表明他們犯罪的結果是神的審判所致。「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 (一 32)

接著是對猶太人的定罪 (二 1 至三 8)。

猶太人論斷者與外邦罪人處於同地位，因為神不偏待人 (二 1-11)，不是聽律法的，而只有行律法的，在祂面前得稱為義 (二 12-16)。

猶太人確實有特別的啟示，但他們違反了這個啟示 (二 17-24)，而且由於他們的品質和行為，他們的割禮是無用 (二 25-29)。

猶太人確實有多長處，但若他們不能與之協調一致，這些長處並不能救他們 (三 1-8)。因此普世定罪的道理就顯明了 (三 9-20)，經上的話宣示人類犯罪的普遍性 (三 10-18)，並向猶太人表明，顯明罪的律法並不能除去罪。

只有領悟和承認了關於普遍定罪的真理，我們才算是為後面關於基督徒的信息——稱義的福音這一部分作好準備 (三 21 至五 11)。

(ii) 稱義 (三 21 至五 11)

神的恩典是稱義的根據 (三 21-26)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 (三 24) 這句話是本書信的核心，也是基督徒信息的核心。

「稱義」、「白白地」、「恩典」、「救贖」、「基督耶穌」；何等一些偉大詞句概念組合。

「稱義」的意思是「宣告為義人」；此處 (三 21-26) 告訴我們，這義的根源在於神，是已經顯明出來的，是在律法以外的，是預先告知的、是賜予的——是貴重的一一 是贖回的一一 是合乎道德的、是有功效的、是決定性的。

稱義的方法是我們的信 (三 27 至四 25)

稱義不能憑人的功勞，也不能憑自己的信心，而只能憑信那使人稱義的神，這一點已表明在亞伯拉罕的經歷中；他是在受割禮以前就信的 (1-12)。

給他的應許並非以守律法為條件，而是以信；凡相信的，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

人，都是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13-18）。

亞伯拉罕的信，以及基督徒的信是關於基督從死裡復活；祂為我們的過犯死了，又為叫我們稱義復活了（19-25）。

稱義的功效是信心（五 1-11）

關於過去的信心（1）、現在的信心（1-2）、關於將來的信心（2）。

患難痛苦不能破壞這信心（3-5），因這信心已由神在基督裡所顯明的大愛證實（6-8），所以我們可以因神自誇；祂已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9-11）。

先前的一切都總結在了不起的一段裡（12-21），對定罪和稱義追蹤到它們在亞當和基督裡的歷史根源（請閱作者的《救恩和行為》27-28 頁）。

2. 基督徒的生活（六至八章）

正如基督徒的信息中之有兩個調子，此處也有兩個：成聖，關係到現在（六 1 至八 11），和得榮耀，關係到將來（八 12-30）。

成聖（六 11 至八 11）

保羅分 4 點闡述成聖的道理，分別關係到成聖的原則（六 1- 14），實行（六 15 至七 6）、攔阻（七 7-25）和能力（八 1-11）。

在作者所著《救恩和行為》（29 頁）及以下將這個摘要加以闡述，部分內容如下：『第六至八章所述是關於基督徒生活這個題目的經典著作，給人多麼密切的關注都不過分……前五章是根基；作為上面建築的第六至八章就建於其上。不但一定要先相信基督徒的信息，然後才能活出基督徒的生活，而且活出基督徒的生活是已經相信了基督徒信息的證據；沒有根的地方不可能有果，但果是根的證據。』

我們稱義是在於被釘十字架的救主；成聖乃是在於復活的主。由於在教會思想和訓誨中這兩個題目的分離，基督徒經歷方面的損失是無法估量的。在基督裡因信稱義僅僅是神對我們的旨意之開端；接下來是按照啟示的樣式中的一種生活。這樣式就是現在本書信第六至八章裡面……。

首先講述「成聖的原則」：個人與基督同死同復活（六 1-11）……。由此引導人思想成聖的實行問題；這要藉著信徒順服其作為基督徒的新關係而實現（六 12 至七 6）。

但是這樣一種生活在過程中不會不遇到挑戰。從而提出成聖的攔阻；這攔阻就是在人裡面的罪和己的活動（七 7-25）。

最後說明成聖的能力，就是讓聖靈不受攔阻地支配我們（八 1-17）。

此處已毫無遺漏地將能夠幫助我們更好地明白和更充分地認識，基督所說「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一至五章）和「並且得的更豐盛」（六至八 17）的道理闡明。

使徒是在論到當我們稱義以後，對我們的要求，一種有原則的生活；這原則若

得到領會和相信，能導致成聖。

那麼這原則乃是甚麼呢？那就是基督徒自**認與基督同死同復活……**。

與基督同死是新約聖經中最深奧的真理……也是對基督徒群眾一般經歷的挑戰。我們這在亞當裡已經「**死在罪中**」的，如今是在基督裡「**向罪死了**」。

以上所述是**憑信心接受的事實**，而不是一種感情方面的經歷，而且這正好以前面關於亞當和基督聯合作王的那段話為根基（五 12-21）。按天性我們是處於亞當權下的罪人，但藉著恩典，我們已處於基督權下在罪上死了。

在第六章一至十一節，這 11 節中關於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和同復活所用的希臘文不定過去時態（表示單數和過去完成的動作……）出現 11 次之多，所說的是：「**在罪上死了**」（2）、「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3 兩次）、「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4）、「我們……從死裡復活一樣」（4）、「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6）、「因為（祂）**已死的**」（7 即基督）、「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8）、「基督（耶穌）既從死裡復活（了）」（9）、「祂死是向罪死了」（10 即基督兩次）。

這意味著，正如基督死了，而且復活了一樣地肯定，每個信徒在祂的死和復活中也向罪死了，向「生命的新樣」復活了。當基督被釘十字架時，「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我們過去和現在從亞當繼承的一切，神都已廢棄，都已使之**合法地**，而不是**試驗性地**結束，將已釘十字架並非我們所能完成，因那是在髑髏地完成的。第一至五章向我們說明：**基督為我們死了**，第六章則告訴我們：**我們已與祂同死**。

基督為罪和向罪而死，我們不能為罪而死，但在基督的死裡，我們確實已向罪死了。祂於當時當地使祂自己與罪的關係也成為信徒與罪的關係，所以我們要「算自己向罪是死的，向神是活著的。」

我們已對「**成聖的原則**」給予詳細說明，因它對於明白作基督徒的最深層意義至關重要。

一旦本書信的這一重大部分為基督徒所明瞭和遵行，關於成聖的眾流派都將消失，而基督徒就將活出在神命定的層次上的生活來。

得榮耀（八 12-30）

但是基督徒的生命不在今生結束，它持續到來世，並且在來世得到完全（12-30）。在今生開始的恩典，將要在來世成為極大無比的榮耀。

關於這屬於啟示之一的真理，保羅論到它的應許（12-17）、它的**盼望**（18-27）和它的**確定無疑**（28-30）。

一些聖經中最偉大的言詞就出現在本書信的這部分。「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18）

「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26）「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

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28) 這一整段（八 12-30）真是一首極其歡快的抒情詩。接下來是一首無與倫比的得勝凱歌，作為本書信教義部分的結束(31-39)。

此處沒有優於欽定版者。

「既是這樣，還有甚麼說的呢？

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呢？

祂既不爱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舍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麼？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

有神稱他們為義了。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

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

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

難道是患難麼、是困苦麼、是逼迫麼、是饑餓麼、是赤身露體麼、是危險麼，是刀劍麼？

在这一切的事上，靠著愛我們的主，已經得勝有餘了。

(第三十至三十四節不是疑問句，儘管幾乎可以肯定它們是)。

我們罪人藉著那當我們還作罪人時就為我們而死，而且復活的基督，從第一章十八節至三章二十節那絕望的最低層，被高舉到第八章得勝的頂峰。哈利路亞！

II.天命方面（九至十一章）
就以色列的呼召論神的義

從第一至八章過渡到第十二至十五章，從教義過渡到實行，自然而合乎邏輯，但絕不能因此以為第九至十一章是插入語或無關重要，若是這幾章被略去，保羅的佈道信息摘要就會十分不完全了， 因為在神的計畫和贖罪的旨意中，猶太人不但有其地位，而且是首要的地位。

對此保羅已在本書信中提及——在第二至三和八章和第四章， 但若要将他這關於贖罪過程的綜述寫得完全，就不得不加以重述。 在考慮他的主題時，舊約聖經不但有關，而且關係至為重要； 舊約聖經是關於以色列人在完滿成全贖罪計畫中之地位的記錄。

表 163

羅馬書 3 號		
II 天命方面——歷史的宗旨（九至十一章）		
1.以色列蒙揀選 (九 1-29)	2.以色列遭棄絕 (九 30 至十 21)	3.以色列的歸信 (十一 1-36)
(i)問題	(i)尋求憑行為而非憑信心稱義	(i)不是全部棄絕

(九 1-5)	(九 30 至十 13)	(十一 1-10)
(ii) 辯護 (九 6-29)	(ii)機會和警告被忽視 (十 14-21)	(ii)不是最後的棄絕 (十一 11-32)
		讚美詩(十一 31-36)
過去	現在	將來

猶太人在歷史上的意義是個被一般基督徒十分忽略了的問題，但這個忽略並不降低，也不能降低其重要性。我們和猶太人的關係並未了結，而且不會了結，直到神的旨意完成，甚至到那時也不會了結。

把第九至十一章看作羅馬書描述的啟示要旨比認為它不過是插入語，更接近真實情況。

這二章的論點,循歷史次序，以色列蒙揀選是關於過去，**被棄絕**是關於現在，其歸信則屬於將來。

本書信的這一節是真正**歷史的宗旨**，若想要明白歷史的真義而把猶太人看為無關大局，必然造成錯誤混亂。

1、以色列蒙揀選（九 1-29）

(i)關於揀選的種種問題（九 1-5）

「**揀選**」問題是個困難問題，總會帶有一定程度的神秘性。然而有兩件事是真實的，不管我們是否能將它們協調一致，那就是神的主權和人的自由意志。這兩者誰也不能將誰除掉。它們在聖經中都有教導，在經歷中也有例證。

必需注意，在羅馬書的這一節中所論到的揀選，不是揀選某個個人，而是揀選一個民族。

神為何揀選希伯來人，而不是埃及人、亞述人，或巴比倫人、或其他甚麼族的人？（申七 6-8）世界歷史又為何與約但河，而不是與底格裡斯河、幼發拉底河、尼羅河，或哈博河有關？

思想這問題的人們所得出的答案可以不同，但無人能否定這個事實。

(ii)為揀選辯護(九 6-29)

悲歎以色列和彌賽亞之間的隔離（1-5）之余，使徒為神對猶太民族的態度進行辯護，他指出這態度。

（A）符合神的應許（6-13）

（a）對亞伯拉罕（6-9）

（b）對雅各（10-13）

（B）符合神的公義(14-18)

- (a) 摩西的情況 (14-16)
- (b) 法老的情況 (17-18)
- (C) 符合神的權柄 (19-24)
 - (a) 這權柄的絕對性 (19-21)
 - (b) 這權柄的運用 (22-24)
- (D) 符合神的啟示 (25-29)
 - (a) 關係到外邦人的 (25-26)
 - (b) 關係猶太人的 (27-29)

2. 以色列被棄絕 (九 30 至十 21)

(i) 尋求憑行為，而不是憑信心稱義 (九 30 至十 13)

此處使徒由思想神的權柄轉向思想人的責任。

以色列是因棄絕神而遭神棄絕，「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
(約一 11)

猶太人已被棄絕，因為他們憑行為，而不是憑信心，尋求稱義；外邦人已被悅納，因為他們不憑行為，而是憑信心尋求稱義 (九 30-33)。

猶太人對義的追求雖然熱心，但缺乏真知識 (十 1-4)。猶太人的這種無知不可原諒，因為經上明說人稱義不是憑行為而是憑信心，猶太人和外邦人都一樣 (十 5-13)。

(ii) 機會和警告都被忽視了 (十 14-21)

福音傳遍天下已使天下人有可能相信 (14-17)。

猶太人棄絕福音和外邦人接受福音，都已預示過 (18-21)。

歷史方面和屬靈方面的思路在這場辯論中互相交織，難分難解。

3. 以色列的轉變 (十一 1-36)

這一段在歷史方面和預言方面都極為重要，歷史方面的在第一 至十一節；預言方面的在第十一至三十二節：

(i) 以色列並非全部被棄絕 (十一 1-10)

保羅的論點：

(a) 猶太人有一部分餘數蒙拯救 (1-5a)

個人實例 (1)：

歷史類比 (2-4)

目前的事實 (5a)

(b) 這餘數是憑恩典，而非憑行為得救 (5b-6)

(c) 得救的是全數，而非以色列民族 (7-10)

說明此民族遭棄絕 (7-8)

這民族遭棄絕早有預示（9-10）

使徒繼續說明：

(ii)以色列之遭棄絕不是最後的(11-32)

(a) 以色列的跌倒已給外邦人帶來祝福（11-14）

(b) 以色列的恢復將使天下人蒙福（15）

(c) 以色列的未來因其過去而得到保證（16）

(d) **橄欖樹的例子(16-24)**

給外邦人的警告（16-22）

給猶太人的應許（23-24）

(e) 以色列現有的地位和未來的前景（25-27）

(f) 神對猶太人和外邦人的計畫（28-32）

我們曾稱這三章（九至十一章）為天命的，這意味著一種方法和一個時期；神對付以色列民族的方法和對付他們的時間——過去、現在和將來。

這就有必要對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和雙方各自之間的分別，以及神的教會有所認識（林前十32）。屬地的國和屬天的教會之間也有分別。奧古斯丁（Augustine）說過：「認識天命才會明白聖經」。大衛·布朗博士（Dr. David Brown）也說過：「看來那些認為只能從基督教會方面去理解在舊約聖經中一切有關福音的預言和『雅各、以色列』等名稱的人讀舊約聖經，與使徒有所不同；使徒正是從舊約聖經預言裡那些名稱的運用中得出論據，證明神有恩惠為天生的以色列人保留。』

認識以色列和教會之間——羅馬書第六至八章和第九至十一章之間——的分別之重要性，可以通過將以下兩段經文並列閱讀看出來：

「（沒有任何事情，）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的。」（八38-39）

「神既不愛惜原來的枝子，也必不愛惜你。……只要你長久在祂的恩慈裡；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十一21-22）

後一句話不能應用在基督徒身上；前一句話也不能應用在以色列人身上。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源頭），倚靠祂（方法），歸於祂（結局）；

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

III. 實行方面（十二 11 至十五 13）

神的義關係到日常生活

基督教雖然既合乎倫理，也合乎哲學，但它既不是一種倫理，也不是一種哲學，而是一種生活，它不是理性的知識，而是有力的生活。正因如此，這卷偉大的書信

在它的十六章中拿出 4 章——全卷的 1/4——用以專論基督徒的行為。
這並非虎頭以後的蛇尾，而是基督教的冠冕。
本節的主調是本分和行為，將本分的道路和行為的原則講說明白。

表 164

羅馬書 4 號	
III 實行方面——行為的宗旨（十二 1 至十五 13）	
1.本分的道路 十二至十三章	2.行為的原則 十四 1 至十五 13
(i)各種不同的領域（十二 1 至十三 7） 宗教的（十二 1-13） 社會的（十二 14-21） 公民的（十三 1-7） (ii)推動力——愛（十三 8-10） (iii)極大的鼓勵基督再來（十三 11-14）	(i)彼此寬容（十四 1-12） (ii)兄弟般的義務（十四 13-23） (iii)像基督那樣體諒（十五 1-13）

1、本分的道路（十二至十三章）

對此問題僅給以簡短論道，但見解不同一般。說明基督徒的本分涉及哪些領域；其推動力是甚麼，偉大的鼓勵又是甚麼？

(i)本分的不同領域（十二 1 至十三 7）

以兩節深奧的經文（十二 1-2）闡述基督徒生活的基本條件，從這兩節經文中我們看出，這些條件有外面的，也有裡面的。外面的條件是獻上身體；裡面的條件乃是心意更新。提出了一個與這裡面條件有關的綱領：「不要效法……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展現了一個過程：「心意更新」，顯明一個目的：「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在這個根基上可以看出，基督徒的本分存在於幾個一定不能混淆的領域裡。

每個基督徒都生活在教會裡（十二 3-13）、在世界裡（十二 14- 21）、在國家裡（十三 1-7），他的本分就存在於這每種領域之中。

在教會裡，我們既有共同的責任（十二 4-8），也有個人的責任(十二 9-13)。

在世界裡，我們的本分是多重的，使徒舉出其中的 11 個方面：慈善、同情、平靜、謙卑、不自滿、不以惡報惡、仁愛、和平、不復仇、寬恕、以善勝惡（請閱作者所著《救恩和行為》88-92 頁）。

基督徒在國家裡必須正確辨識合法當局並且服從它，只要這服從不違反他對神的本分。

(ii) 本分的推動力（十三 8-10）

提出兩個簡短的勸告：一個消極的——「凡事都不可虧欠 人」；一個積極的——「彼此相愛」。關於這個題目，有大量的話可說。

(iii) 本分的極大鼓勵 (十三 11-14)

這鼓勵就是主的再來，「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 ……就當……就當。此處將過去，將來和現在綜合起來。

保羅說：「要做醒，穿戴整齊，為人端正。」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2.行動的原則 (十四 1 至十五 13)

我們的一切行動都應遵守原則，所以認識這些原則對我們是有益的；此處保羅舉出三條：寬容、責任、體諒。

(i)基督徒應彼此寬容 (十四 1-12)

我們一定會對使徒所做的一一他將基督徒分為剛強的和軟弱的——有些猶豫，然而當然，這個分別確實存在。

「剛強的」應警惕自由主義；「軟弱的」則要警惕蒙昧主義。

「軟弱的」基督徒一心專注於哪種食物可吃 (十四 2-4)，和哪些節日當守 (十四 5)；成熟的基督徒則會越來越少為這類事擔心，因為他們能夠分辨無關緊要的事和必不可少的事。

哥林多前書第八章七至十三節的問題是局部性，而非普遍性的；但歌羅西書第二章十六至二十三節所載對任何時代和地點都適用。

這個基督徒不應恥笑那個基督徒吃素；那個也不應厭惡這個吃葷。

那些紀念基伯爾 (Keble)所稱之「基督降生」年者和不紀念者之間也應互相寬容。

這裡提出的原則適用於形形色色的多種問題；我們應在問題發生時，隨時注意自己如何對待，並且是遵照本段的靈。

(ii) 基督徒應認可兄弟情誼 (十四 13-23)

此處提醒人們注意基督徒的「自由」和「愛心」的相對重要性。

去作一切我們有權利去做的事，並不總是正確的。有甚麼比自由更重要的東西，那就是愛心，「由於一些本身是合理合法的行動，和堅持無疑是神賜給我們的權利，極有可能傷害我們的基督徒同伴。」多瑪斯 ((Griffith Thomas)

在具體實行中，要為了遷就信心軟弱之人的遲疑顧慮而作自我否定到何種程度，可能難以決定，但此處清楚地闡明了原則。最終的選擇必須是愛心。

(iii) 基督徒應實行基督般的體諒 (十五 1-13)

「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1-3)

叫人喜悅比服從更高一層。我們「當」作的我們本該去作。

多瑪斯 (Griffith Thomas)對第一至七節分析如下：「責任(十五 1)、開導 (十五

2)、效法(十五3)、證實(十五3)、鼓勵(十五4)、祈求(十五5-6)、應用(十五7)。」

基督、聖經和禱告將能使我們在每方面關係中活出應有的樣式。

使徒從談論軟弱的和剛強的信徒，轉到猶太人和外邦人這個更大的議題(十五8-13)。

關於這一段，**珊狄**(Sanday)和**海得蘭**(Headlam)這樣說：

「保羅有兩個目的，他寫信提醒外邦人：他們是通過猶太人蒙召，而猶太人呢，他們生存的目標和意義就是呼召外邦人。外邦人必須記住，基督是成為猶太人拯救他們；猶太人則要記得，基督來到他們中間，是為要叫世上一切家庭都蒙福：雙方都必須認識到最終的目的是顯明神的榮耀。」

保羅**末了的話**(十五14至十六27)包含幾個方面，首先是一些解釋(十五14-21)；然後關於計畫(十五22-29)、然後要求禱告(十五30-33)、然後一些問候(十六1-16)、然後針對假師傅的警告(十六17-20)；再後又一些問題；最後是一段讚美辭(十六25-27)。

這位使徒的著作中之最偉大的著作，就這樣結束了：在歷史、天命、哲學、證據、教義、預言、靈性，和實行等各方面，都有重大意義。

路德(Luther)說得好：「一切真基督教的內涵……都可以在此發現，其完美絕倫，無出其右者，如此富珍貴的屬靈財寶，即使讀上千萬遍，仍有新的收穫。」

願榮耀歸於聖父、聖子、和聖靈。阿們！

保羅書信

第3組

歌羅西書 腓利門書

以弗所書 腓立比書

主後 61-63 年

監獄書信

基督與教會

保羅書信

第3組

主後 61-63 年

歌羅西書、腓利門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

神的生命書信

基督與教會

提示

讓我們記住使徒保羅的信分為四組；各組特點分明：

1 組.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第二次降臨，末世論

2 組. 哥林多前後書、加拉太書、羅馬書

關於救恩的真理，救世論

3 組. 歌羅西書、腓利門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

基督與教會，基督論

4 組. 提摩太前書、提多書、提摩太后書

教會組織，教會論

以上各組之間相隔的時間大約分為 4 年：主後 52-53 年；57- 58 年；62-63 年；67-68 年(圖表 147)。

各組在主題和風格上的差異產生于寫信時保羅的觀點和福音所及地區內基督教會所處的環境和教會內部的改變。

第 1 和第 4 組呈現出鮮明反差。第 1 組講的是基督第二次降臨為期不遠；第 4 組則設想在二次降臨以前有一段無定限的時期，使教會組織成為必需。

第 2 第 3 組也表現出鮮明反差。第 2 組有重壓和風暴，而在第 3 組 則成為一種深沉的平靜，爭辯是第 2 組的特點，第 3 組的則為沉思。第 2 組有艱勞，而在第 3 組，這艱勞變成安寧（圖表 149）。

第 2 組寫成時，保羅處於其自由佈道的頂峰，當時他大約 58 歲，傳福音已約 20 年之久，然而當第 3 組寫成時，保羅已不再自由，而是在羅馬作囚犯，儘管不是在公家的監獄中。

正是這種囚禁生活給予使徒一個機會，使他能夠以一種在長途 旅行時作不到的方式進行思想。

若非他被囚，這些書信會寫成嗎？若是以西結不曾被囚、若是 約翰不曾被流放在拔摩海島上、若是本仁約翰 (John Bunyan)從不曾在貝德福 (Bedford)被監禁，他們會給我們留下那些不朽的著作嗎？

仔細研讀監獄書信，我們會看到，雖然 4 組都寫於大約同一時期，其特點卻不相同。

歌羅西書和以弗所書是一對，就像羅馬書和加拉太書一樣；並且我們將會看到，它們論到一個題目，即「**基督與教會**」的兩方面。

在多大程度上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是一對，下段將說明；先用 以弗所書作比較：

監獄書信比較

以弗所書	歌羅西書	以弗所書	歌羅西書

—4 —7 —10 —15-17 —18 —19 —21-23	—22 —14 —20 —3-4 —27 —12 —16-19	四 1 四 2-4 四 15f 四 18 四 22ff 四 29、31 四 32 至五 1	—10 三 12ff 二 19 —21 三 8ff 三 12
二 1 二 5 二 6 二 12 二 15 二 20	—21 二 13 二 12 —21 —20， 二 14 二 7	五 3-6 五 15f 五 19 五 21 至六 9 六 18-20 六 21	三 5 四 5 三 16 三 18 至四 1 四 2-4 四 7
三 1-3 、 5 三 7 三 8f	—23-26 —29 —27		

最好的解釋——的確，是唯一合理的一個解釋——是保羅寫這 兩卷書信大約是在同一時間：那時他的心思中充滿作為它們共同特性的那個主題。

這兩卷書信之間有明顯的不同，但這不同不像它們的一致那麼突出。

歌羅西書是爭辯的書信，而以弗所書是和平的，歌羅西書表明 基督是教會的頭，而在以弗所書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歌羅西書的特點是辯論，而以弗所書是反思。在歌羅西書，保羅是辯護者，而在以弗所書他是基督信仰理論家，在歌羅西書他是士兵，而在以弗所書他是建築師。歌羅西書的目標是局部的，以弗所書的目標乃是普遍的（參閱卷二）。

腓利門書和腓立比書與歌羅西書和以弗所書相比，很有差別， 並且彼此之間也是如此。

腓利門書是保羅私人通信唯一尚存的範例，而腓立比書雖然性質是個人的，卻是寫給一個教會，而不是給個體的。

表 166

監獄書信			
寫信地點：羅馬		時間：主後 61-63£	
歌羅西書	以弗所書	腓利門書	腓立比書
本地聚會信件	傳閱信件	私人信件	本地聚會信件
教義性		道德性	社會性

基督——教會的頭	教會——基督的身體	主人和奴僕	一位使徒的感恩
辯論性的	和平的	個人性的	感情方面的
基督在一切裡	一切在基督裡	基督在家庭裡	基督在聚會裡
保羅的思想		保羅的內心	
辯護士	信仰理論家	紳士	聖者
亞洲	亞洲	亞洲	歐洲
推基古帶信 四 7	推基古帶信 六 21	阿尼西母帶信 12-14	以巴弗提帶信 二 25

必將明顯起來的是，在保羅最高基督信仰理論性的書信中，他有個性的；在他最高個性的書信中，他又有基督信仰理論性的。監獄書信的目的地可見於地圖 29 和 35。這些書信的時間次序是個爭論問題，也是個極少重要性的問題。

此處我們將歌羅西書置於首位，然後是傳閱書信，以弗所書；由於保羅在腓立比書中預期從囚禁中獲釋，我們將這卷書信排在最後，儘管有許多聖經學者將它排在最先。

從心理學方面的推理，使我們持歌羅西書寫於以弗所書以前的觀點；論戰以後繼以安靜。

監獄書信

歌羅西書

主後 62-63 年

通過比較對照，人們注意到，歌羅西書和以弗所書正像加拉太書和羅馬書那樣，以一種特別的方式彼此相屬。

比較是指時間和主題。十分明顯，這兩卷書信是由同一作者（保羅）在同一地點（羅馬）寫於大約同一時間（主後 62- 63 年），都是送往小亞細亞西部，並且都以基督與教會為主題。共有 78 個彼此完全相同的短語出現在這兩卷書信中。

對比也是明顯的，以弗所書是一封供傳閱的信；歌羅西書則寫給一地方教會。

一卷沒有問安，而另一卷多次問安（弗第六章、西第四章）。一卷的特點是平靜，另一卷乃是爭論。一卷的主題比另一卷論述得更充分，正如羅馬書是加拉太書的更充分論述。

一卷不攻擊異端，但另一卷十分清楚地這樣作。一卷是教會論；另一卷乃是基督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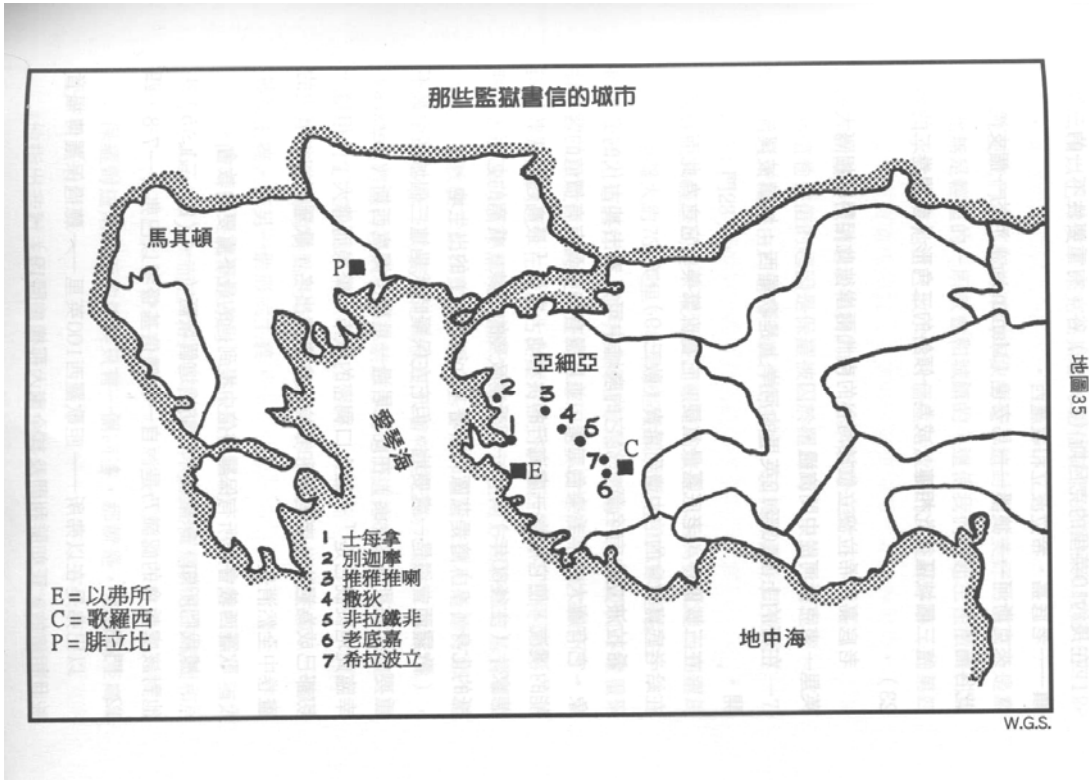
一卷說明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另一卷則說明基督是教會的頭。歌羅西書中有 55

個在保羅其他書信中沒有的詞；其中有 34 個也不曾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出現過。

在以弗所書中有 42 個不曾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出現的詞。進一步的比較和對比見於有關以弗所書的評論（參閱作者所著《明白聖經》（卷二）190、213、214 頁）。

有人為另一種觀點強力辯護，認為監獄書信並非寫於羅馬，而是寫於保羅在該撒利亞的兩年囚禁期中，此處不宜對這個問題 過多的爭論，但可以說：事實更說明是羅馬而非該撒利亞〔君庭(Contra)、巴軍 (Bacon)、哈力 (Haupt)、邁爾 (Meyer)〕。

例如，在作者本組書信之一的腓立比書中，保羅預期從囚禁中獲釋，但他在該撒利亞不曾有這樣的盼望。反之，他曾要求去羅馬，而他作為一名囚犯，也被判決要到那裡去，這正是他期待中的事（徒二十五至二十七章）。



在長約 10 英里的克呂斯 (Lycus) 穀，有重要性不一的三個城鎮——老底嘉、希拉波立和歌羅西。

來克斯河——狼溪——馬安達 (Manander) 河的一個支流，沿此穀而下。

這三個城區彼此相連，成為一傾斜的三角形（參閱卷二的地圖 23）。

老底嘉和希拉波立位於河谷的南北兩岸彼此相對，相隔大約六英里，來克斯河從中間流過。

在河的上游 10 至 12 英里的河岸上是歌羅西；城鎮被溪流分割開。

在三城區中，老底嘉最重要，它富庶繁榮，它之為此而自誇，在給老底嘉教會的信中遭到譴責（啟三 19）。

希拉波立也有名氣，從它的廢墟中可以看出其古代的豪華跡象。它有龐大的羊毛染色工業，並且還有許多具有有價值的醫藥性能的溪流，使它成為一處流行的供水地。它是「最高超的異教徒道德家」（主後 60 年），「一個受傷致殘的奴隸，貧窮的乞丐，眾神祇的化身（？）這是艾區克蒂塔（Epictetus）的出生地。」

歌羅西曾經是一處要地，但它在保羅時代是這三個城區中最不重要的，古列（Cyrus）在此旅居過一星期；澤克西斯（Xerxes）幸臨此地後說它「一個人口稠密的都市，繁榮而偉大」，但這一切都已成為過去，老底嘉和希拉波立繼續出名，歌羅西卻從歷史的畫卷中全然消失。

歌羅西教會是所有保羅書信中提到過的最不重要的教會。據我們所知，保羅從未造訪過這個城區（一 4、9；二 1、5）；他對該處教會的認識乃是源自一位元歸信基督者以巴弗（一 7-8，四 12；門 23）。

以巴弗是在以弗所——距歌羅西 100 英里——聽過保羅傳福音並且相信的，正如腓利門及其全家人那樣（門 19）。

此後以巴弗成了來克呂斯谷一帶信徒們的領袖和教師（四 12-13）。

應使我們留下極為深刻印象的是，這封極其美好的書信乃是寫給如此無足輕重的一所教會和城鎮的，這使我們想起主在撒瑪利亞的一口水井旁將祂自己啟示給一個生活放蕩的女人那件事（約第四章）。

神對重要性的看法和我們的，並非相同一致》。這卷書信的起因是保羅被囚于羅馬時，以巴弗對他的一次拜訪，而且大概是由於他在那裡作的見證，而與保羅一同被囚（一 7-8，四 12；門 23）。

以巴弗經歷的是一段漫長而艱難的旅程，因為從歌羅西到羅馬的直線距離大約 750 英里，水旱兼程合計則要在 1000 英里左右。

他踏上這個行程，說明威脅著歌羅西教會的危險是何等嚴重緊要，以致這位偉大的使徒是何等急切地要就這情況寫信給他們。是甚麼問題，在推基古從羅馬帶到歌羅西的信中看得清楚。飽受異教哲學薰染的猶太族基督徒正在兩方面將歸信基督者引入歧途，教義方面和實行方面，基督信仰理論方面和道德方面。他們一方面以低下的受造之物天使代替神自己為元首（二 8、18），另一方面將堅持禮儀和奉行禁欲作為他們道德說教的基本原則（二 11、16-17、20-23）。

一個錯誤的特點是唯理智論，而另一個乃是儀式主義；一個是神秘主義，而另一個形式主義。

一個叫作「諾斯底教」（Gnosticism）；另一個叫作「猶太教」（Judaism）；而它們的共同根源是認為物質是罪惡的起因和居所。

保羅對這兩方面的錯誤只有一個回答，那就是，基督為至高無上。

他指出若對主的真體所持的觀念是錯誤的，也就意味著對世界萬物的觀念都錯了，因為基督是神的顯現和表明。

保羅表明**基督是萬有的創造者**（一 16）、**是教會的元首**（一 18）、**神的豐富**（一

19 至二 9)。

第二章九至十節涵蓋全部話題，因這是關於神、**基督和人**，以及他們的關係和互通的權威性宣言。

「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祂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

諾斯底教 (Gnosticism) 意指擁有一種他人不能明白的最高智慧，是在使徒時代以一種簡單原始的形式出現的。

它把一切物質看為罪惡，認為世人不能直接親近神；它設想出在人和神之間還相繼有一系列的發射物作為溝通工具和敬拜對象。

保羅說：「不可讓人因著故意謙虛，和敬拜天使，就奪去你們的獎賞……這些規條（東西），使人徒有智慧之名。」（二 18、23）。

這不是多神教，因為諾斯底教徒是相信一位神，但那是神智學者的一種推測，與基督教是相對立的。

基督在諾斯底教體制中不過是永世之中，或發射物中之最高者，而不是神的兒子。

正因如此，保羅堅持有關基督之位格的基督教教義（一 13-20）。

本書信中關於基督的論述與使徒早年的書信決無不同之處，但此處的論述更明確、更充分。

約翰稱「**基督**」為「**道**」 (Logos)；保羅則稱「祂」為「**豐盛**」 (Pleroma)，但主要觀念是相同的。

「對於基督既非神又非人，而是一種仲介性生物的看法，予以絕對明確的排斥。一方面清楚地強調祂的人性。另一方面將祂描述為永遠的存在，聖父完全的顯示、創造和管理世界的絕對中保。」 **萊特福** (Lightfoot)

在每卷監獄書信中卻有一段重大的關於基督論的描述。

在以弗所書是第一章十九節後半至二十三節，在腓立比書是第二章五至十一節，在歌羅西書是第一章十五至十九節。

在以弗所書是基督復活和得榮耀。在腓立比書是基督道成肉身，受苦和被高舉。在歌羅西書是基督是首生的、卓越的（請閱作者的《效法基督》）。

監獄書信中關於基督的重大段落是：以弗所書第一章二十至二十三節；腓立比書第二章五至十一節；歌羅西書第一章十五至二十節。

慕爾主教 (Bishop Moule) 說：「在這些段落中，我們看到基督光榮的基本神性；永遠的聖子身份；在創造中的直接作為；對所造宇宙的元首地位；在道成肉身和蒙羞辱中的神聖自由意志；贖罪的死、復活，並作為道成肉身者被父神高舉；對教會的元首身份；和以聖靈復興教會。」

歌羅西書的那一段使我們看到基督的三重關係：

1、祂與神的關係（一 15a）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

2、祂與創造的關係（一 15b-17）

「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

3、祂與教會的關係（一 18-19）

「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祂是元始，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使祂可在凡事上居首位。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祂裡面居住。」

這一段實在深不可測，我們幾乎應該謝謝那導致保羅寫出這一段的異端！

禰是那永存之道，聖父的獨生子；

明顯可以見聞的神，天上蒙愛的一位。

禰極完全地表達出，父的榮耀光輝；

擁有充分的神性，神聖永垂，

神的真像，將祂本體掩藏；

明亮的自存之光，將神意顯揚，

然而稱名至為奧秘，天使不能測透；

唯有天父，榮耀要求！

子能領會無遺，

貫穿極將宇宙，禰和子是中心；

這是永遠讚美主題，給予天上蒙愛的那一位；

哦！神的羔羊，禰配，萬膝向禰跪拜。

狄賽·康得爾（Josiah Conder）

在這卷書信的引言（一 1-14）和結論（四 7-18）之間，可分為 3 節（一 15 至四 6）。

第一節屬教義性（一 15 至二 3），主要與基督有關。第二節屬辯論性（二 4 至三 4），主要與教會有關。第三節屬經歷性，主要與基督徒有關。

表 167

歌羅西書				
引言	一15 至二 3	二 4 至三 4	三 5 至四 6	結論 07-18
一	教義性	辯論性	經歷性	
1-14	基督	教會	基督徒	

(I)基督的位格 (一 15-19) 祂關係到 1.神(一 15a) 2.創造(一 15b-17) 3.教會(一 18-19)	(I)教會的地位 (二 4-15) 1.預示危險(二 4-7) 2.拯救的教義 (二 8-15)	(1)內在生活的屬靈 原 則(三 5-17) 1.禁欲(三 5-11) 2.恢復活力(三 12-17)
(II)基督的工作 —20 至二 3 1.榮耀的目的(一 20) 2.部分成就(一 21-23) 3.蒙揀選的器皿 (一23b 至二 3)	(II)教會的本分 二 16 至三 4 1.消極方面(三 16-19) 2.積極方面(二 20 至 三 4)	(II)對外在生活的 教訓 三 16 至四 6 1.家庭(三 18 至四 1) 2.工作(四 2-4) 3.世人(四 5-6)

參閱作者的《認識聖經》（卷二）193、194 頁

在引言（一 1-14）中，致意的話（一 1-2）應向後移，此處主要的是兩點，受信人（一 2a）和祝福（一 2b）。受信人是「在歌羅西，在基督裡的聖徒」。歌羅西的人生活在兩種環境中——正如眾人一樣。一種環境是屬世的，另一種是屬靈的，一種是在一個很局限的市區裡，另一種是在無限的基督裡；我們在所住之處的生活對基督很重要。我們也活「在基督裡」，對我們所住之處的人們應該很重要，而我們生活在兩種處所，對我們本人應該很重要。

想想一些例子，約翰·潘頓（John Paton）「在基督裡」也在坦拿（Tanna），李察·巴斯特（Richard Baxter）在基督裡也在克德曼斯特（Kidderminster）。馬麗·斯萊瑟（Mary Slessor）「在基督裡」也在加拉巴（Calabar）。

弗蘭克·克勞斯裡（Frank Crossley）「在基督裡」也在曼徹斯特（Manchester）。馬麗·裡德（Mary Reed）「在基督裡」也在昌得（Chandag）。羅拔·摩法特（Robert Moffatt）「在基督裡」也在摩魯曼（Kuruman）。本仁約翰（John Bunyan）「在基督裡」也在貝德福（Bedford）。弗洛佗斯·南丁格爾（Florence Nightingale）「在基督裡」也在斯摩他利（Scutari）。我們靈命的居所會對於我們過好在世間居所的生活有幫助。「祝福」，這在保羅的 13 卷書信中實際上都相同——「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於你們。」在帖撒羅尼迦前書，更簡化為「願恩惠平安歸於你們」。在歌羅西書則省去了「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在提摩太前後書中卻加上了「憐憫」二字，而對聖子的稱呼是「基督耶穌我們的主」，在提多書乃是「基督耶穌我們的救主。」

從以上我們看到，基本的祝福是「恩惠、平安」，充滿福氣的字眼。

「恩惠」代表人藉耶穌基督所得的來自父神的全部不配得的福，意味著神那無條件的不應得的、自發的、永遠的、降尊的、赦罪的愛；其根源在神裡面，從神發出，充滿在我們裡面。

「平安」的內容像「恩惠」一樣，是三重的——與神和好、與自己和好、與同伴和好。

我們首先與神和好；然後得到「神賜的平安」；最後得到「賜平安的神」。

「恩惠和平安」，此處將西方和東方的致意形式融為一體，「恩惠」是希臘文，而「平安」是希伯來文；兩者相合，彼此都得到加強。「恩惠是基督教化了的希臘思想；「平安」乃是已實現的希伯來思想。

以上次序永遠不可顛倒，永遠不能是「平安、恩惠」，因為必須是神先施恩惠，我們方面才能經歷平安。

這二者彼此間的關係就像根和果實、泉源和溪流、原因和結果、中心和外周、根基和上層建築。這個祝福既是禱告，又是預言。

保羅的監獄祈禱使人深受感動，有兩個祈禱是在以弗所書，一個在腓立比書，這一個在歌羅西書（一 9-12）。

此處是為了教人有好行為而祈禱。它包括全部基督徒生活的主要諸方面——基本配備（9）；漸進的經歷（10a）；和多層次的表現（10b-12）。〔參閱作者的《保羅的監獄祈禱》〕

關於創造（一 15-16），基督為其產生的條件，產生的手段和最終的理由。

神的教會中之民主在第一章二十八節這樣一節聖經中表明出 來：「我們傳揚祂，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 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

基督教會內部任何智力方面或靈性方面的等級制度都是致命的錯誤。每個信徒在基督裡都有同等的權利，可以充分地接近祂。猶太教的排他主義和諾斯底教的奧秘派，過去的也罷，現代化形式的也罷，都屬異端。

「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二 20-23），不是基督教的主張，而是要避免的規條；而且，有時這些規條與禁欲運動和與我們的日常飲食同樣沒有關係。

無論在歌羅西書或以弗所書，基督的工作都是一種更新和好的工作（西一 20；弗二 16）。

可惜的是許多基督徒還活在一種已被基督的十字架所結束的制度中，滯留在「影兒」間，而不是以那「形體」（二 13-23）自誇。宗教儀式和禮節、禁食和節期、慣例和儀式書，可能而且常常確實剝奪基督本身的靈力，和祂用以使我們得釋放的自由（加五 1-9）。

基督徒在靈性上必須永不懶散，因為總有些罪惡要「脫去」和 美德要「穿上」（三 5-17）。

「言語」和「行為」是思想和願望的外在表現，所以讓我們向內看。

此處正如以弗所書(五 21 至六 9)那樣，詳述基督徒的社會職責(三 18 至四 1)。應仔細比較這些關係到妻子、丈夫、兒女、父母、僕人和主人的語句。

從書信末尾的問候中，可以看出位於克呂斯穀(Lycus Valley)的這三個教會關係之密切。

「以巴弗」是一位歌羅西本地人，「你們那裡的人」。保羅深入而充滿感情地論到他。他是保羅帶領信主的，而且大概是那三教會的牧者。

「基督耶穌的僕人」、「他在禱告之間」、「他為你們……多多的勞苦」(四 12-13)。

在老底嘉、寧法(四 15)家中有一個信徒的聚會，人的家中是建立教會的好地方。

「阿尼西母」，腓利門的奴僕，而且是個壞奴僕，但是後來重生了，被稱為「親愛忠心的兄弟……你們那裡的人」(四 9)，這是個了不起的稱呼，只有基督教能使之成為可能。

歌羅西書曾在其他教會中閱讀，而以弗所書則曾在所有三個教會中閱讀。

萊特福主教(Bishop Lightfoot)說：「『推基古』受委託將傳閱信件的抄本送到受總督管轄的亞細亞各主要教會，這任務必然使他曾到過作為基督教重要中心之一的老底嘉，而歌羅西距老底嘉僅數英里之遙，使徒自然會要他去拜訪一下歌羅西。另一方面，保羅的一位全權代表(正如人們對推基古的認識那樣)之到來，正適合推薦阿尼西母；他因其過去的行為，十分需要這樣的推薦。」

父的愛子早在世界出生以前，
祂是始和終，祂是現在的、過去的，
還有將來必成之事的，源頭和結局；
永永遠遠。

哦！高天之上，敬拜祂，
眾天使大軍，歌唱讚美祂；
一切掌權者在祂面前俯首，
稱頌我們的神、我們的王；
有口者都不可沉默，
眾聲齊歡唱 直到永遠。阿們！

波魯·但提亞(A.C. Prudentius 主後 348-413 年)

「基督……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弗一 20-21)

監獄書信
腓利門書
主後 62-63 年

在保羅肯定曾寫過並保存下來的全部信件中，這是僅有的一封明確為私人的信件。

它在新約聖經文獻中，很像是「路得記」在舊約聖經中那樣是獨一無二的。它是現有的基督徒私人通信中最完美的樣本。一位完全的高貴之人的通信。

「這書信表現出一位正直、至高、謙和的基督徒之愛心的榜樣。」路德(Luther)

「雖然他(保羅)處理的是一個從其他方面來說低微瑣碎的問題，然而按他的方式，他受激勵振奮向神。」加爾文(Calvin)

「專寫給腓利門的這封書信遠遠超越世上一切聰明智慧。」弗蘭克(Franke)

「它無比地豐富而重要。」埃渥深(Ewald)

「這裡只有隨便的幾行，卻滿有恩惠，風趣和嚴肅而真誠的感情，使這類書信如新約聖經豐富珍寶中最精純的珍珠那樣熠熠生輝。」色巴替爾(Sabatier)

「這封書信是機智，細緻入微，和仁慈寬厚的典範。」荷爾滋曼(Holtzmann)

「這封優雅有趣的書信像一篇機智靈巧循循善誘的傑作和基督徒禮貌的不朽榜樣。」伊利考特(Ellicott)

「寫給腓利門的書信無與倫比。」萊特福(Lightfoot) 這信雖很短——333 至 335 個詞(根據所用的原文)——裡面卻提及 11 個人，起首 5 個，末尾 5 個，而通貫全篇的是那位中心人物，寫信的理由和主題——阿尼西母。

這信由保羅在主後 62-63 年寫於羅馬，在與推基古將歌羅西書傳送給該城教會的同時，由阿尼西母親手送交住在歌羅西的腓利門。

「阿尼西母」，這名字的意思是「有用的」，或「有利的」，是腓利門的一個奴隸，他曾偷竊主人的錢財，並逃到羅馬躲避追捕刑罰，但蒙神的恩眷，在首都遇到了保羅。

「腓利門」(19)是保羅引導的一位歸信基督者；歌羅西的基督徒曾在他家中聚會(2)。實際上，可以肯定亞腓亞是他妻子，而亞基布是他兒子(2)。

「以巴弗」(西一 7，四 12-13)曾對來克呂斯穀的眾教會，給以靈性方面的細心照料；又曾因威脅著那些教會的基督信仰理論和道德異端去羅馬與保羅商議與監外候審的保羅同住(23)。

我們沒有關於阿尼西母如何與保羅取得聯繫的記載，但以巴弗很熟識他，可能在城裡曾遇到他而帶他去見使徒，

我們明確知道的是，由於這次的接觸，阿尼西母歸信基督；隨後如何，信上已經寫了。

論到歌羅西書和這封私人書信，麥克拉潤博士(Dr. Maclaren)曾說：「那肯定是具有偉大的才智，而且十分熟悉一切光明和美麗的源頭，才能寫出歌羅西書那些廣泛而深刻的教導，又超越它們，寫出這封細膩純樸；柔和寬厚的優美書信。正如天使長米迦勒曾直接從大理石塊雕刻出宏偉的『摩西』像，又在多彩浮雕上刻畫一些細微精緻，象徵愛和友誼的花紋。」

鑒於這封信的簡短獨特，茲將標準修訂版聖經的本文，加上細節分析，介紹如下：

表 16B

腓利門書
導言（1-3）
(I) 姓名地址（1-2） 1. 局信者 2. 收信者
(II) 祝福(3) 1. 祝福內容 2. 賜福者

「為基督耶穌被囚保羅，同兄弟提摩太，寫信給我們所親愛的同工腓利門，和妹子亞腓亞，並與我們同當兵的亞基布，以及在你 家的教會；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於你們。」

稱讚（4-7）
保羅為腓利門的禱告
(I) 感謝（4-5、7） 1. 感謝的理由 2. 感謝的動機
(II) 祈求(4-6) 1. 祈求的事由 2. 祈求的目的

「我禱告的時候題到你，常為你感謝我的神；因聽說你的愛 心，並你向主耶穌和眾聖徒的信心；願你與眾人所同有的信心顯出 功效，使人知道你們各樣善事都是為基督作的。兄弟阿！我為你的 愛心，大有快樂、大得安慰；因眾聖徒的心從你得了暢快。」

接近寫信目的（8-9）
(I) 保羅可以吩咐（8） 1. 他的權利 2. 他的理由

(II)保羅卻是懇求(9)
1.普遍原則
2.個人懇求

「我雖然靠著基督能放膽吩咐你合宜的事；然而像我這有年紀的保羅，現在又是為基督耶穌被囚的，寧可憑著愛心求你。」

透露寫信目的（10-19）
(a)請求 10-12
(I) 父親和兒子（10） (II)過去和現在(11) (III)打發回去（12）

「就是為我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阿尼西母求你；他從前與你沒有益處，但如今與你我都有益處；我現在打發他親自回你那裡去； 他是我心上的人。」

透露寫信目的（10-19）
(b)願望（13-14）
(I)我本要留他，但（13） (II)你未曾表態（14）

「我本來有意將他留下，在我為福音所受的捆鎖中替你伺候我。但不知道你的意思，我就不願意這樣行，叫你的善行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

透露寫信目的（10-19）
(c)情況（15-17）
(I)天定之路（15） (II) 奴僕和弟兄（16） (III)看作同伴（17）

「他暫時離開你，或者是叫你永遠得著他。不再是奴僕，乃是高過奴僕，是親愛的弟兄，在我實在是如此，何況在你呢！這也不拘是按肉體說，是按主說，你若以我為同伴，就收納他，如同收納我一樣。」

透露寫信目的（10-19）
(d)應許(18-19)
(I) 我虧負你（18） (II)你虧負我（19）

「他若虧負你，或欠你甚麼，都歸在我的帳上；我必償還；這是我保羅親筆寫的；我並不用對你說，連你自己也是虧欠於我。」

道出寫信目的(20-21)
(I)愛的要求 1.要求的內容 2.履行的範圍
(II)愛的信任 1.腓利門的順服方面 2.腓利門的慷慨方面

「兄弟阿！望你使我在主裡因你得快樂；並望你使我的心在基督裡得暢快。我寫信給你，深信你必順服，知道你所要行的，必過於我所說的。」

期望（22）
腓利門為保羅禱告
(I)保羅盼望獲得自由 1.盼望的根源 2.盼望的根據
(II)保羅請求預備住處 1.他的謙遜 2.他的動機

「此外你們還要給我預備住處，因為我盼望藉著你們的禱告，必蒙恩到你們那裡去。」

結尾(23-25)
(I)問安(23-24) 1.來自一位同坐監的 2.來自四位同工
(II)祝福(25) 1.祝福內容 2.被祝福者

「為基督耶穌與我同坐監的以巴弗問你安。與我同工的馬可、亞裡達古、底馬、路加，也都問你安。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裡。阿們！」

這封書信確實使一切感到其魄力的人永遠不能忘記。

小蒲林尼(The younger Pliny 主後 61-113)曾在一多少相似的場合下給一位朋友寫信；他的信很可以與保羅的作個比較，以下是這信的本文。

保林尼·亞斯 (C. Plinius)，致撒彬尼亞斯 (Sabinians)問候——「你那已獲釋的奴僕，就是他曾說惹你發火的那個，曾到我這裡來，如同對你一樣俯伏在我腳前，他淚如泉湧，無數遍地懇求，然後是長時間地沉默，一句話，他使我相信，他已真誠悔罪，我認為他的品格確實已經更新，因為他知覺自己作了錯事。

「我知道你很生氣；我也知道你有理由生氣，但正是在最有理由生氣的情況下作到寬恕，才能贏得最高的讚譽。

「你曾愛那人；我希望你繼續愛他；而且你只要容許自己同意他的祈求就夠了。

「你可能再次發怒，若是他又激怒你，那麼你現在的讓步，到那時會使人更容易諒解你。望你考慮他還年輕和他的眼淚，以及你自己在處理方面的縱容失當。不要折磨他，不然就同時折磨你自己，因為當你的溫柔性情中含有怒氣時，對你就是一種折磨。

「我怕若是我插進來代他求情，就會不像是請求，而是強迫你，然而我要更充分而無保留地這樣作，因為我已當面嚴厲地斥責了他；我恐嚇他說，我絕不會再一次向你求情，我對他這樣說，是因為有必要這樣警告他，但我對你則不用這樣的語言，也許我將會再求你，而且會再次成功；就讓我的請求是這 樣，讓它算作是為了我自己而求，而你同意。再見！」

這封信的偉大性是明顯的，但與保羅的信相比，就立即看出異教徒和基督徒之間的分別。蒲林尼 (Pliny's)的信是為了一個自由人，而保羅的乃是為了一個奴僕，蒲林尼對那獲釋奴僕將來的行為好壞沒有把握；保羅對那奴隸的則毫不懷疑。蒲林尼認為撒彬尼亞斯很生氣，而且將來也會生氣；保羅對腓利門則不作現在生氣或將來要生氣的設想。蒲林尼請求以後不要再折磨（那人）；保羅則要求應待那奴僕如親愛的兄弟。蒲林尼嚴厲斥責過那自由人；無一處提到保羅曾斥責那奴僕。蒲林尼告訴那個自由人說，他絕不會第二次再代他求情，但對撒彬尼亞斯卻說他會這樣作；保羅沒有自相矛盾。蒲林尼的信裡是冷淡的仁慈；保羅的信飽含基督的愛而閃閃發亮。

信、望、愛是這封書信樂譜中的音符；「**信**」（5-6）、「**望**」（20-21）；但是最主要的是「**愛**」，因為保羅是在向腓利門的愛心發出呼籲——不是向他的信心（1、5、7、9、16）。

保羅說過要償還阿尼西母從腓利門家裡所偷取的財物。這事他是何時和怎樣作的？在監獄裡他不能從事製作帳棚。難道當時饋送他的是銀錢以外之物？（腓四 10-19）或者是他在獲釋以後曾重操舊業？我們不知道，但他肯定償還了，除非是腓利門堅決地謝絕了這好心的提議；腓利門很可能這樣作了。或者，是否由阿尼西母償還了這筆債務？

使徒曾盼望到腓利門家作客(22):他到達過那裡嗎?若是到過,關於他到達以後的情景,讓我們的想像力發揮作用吧。在這封信中有數處語句與抄本上的用語相類似。保羅信件中凡以「**我感謝**」(*euchahsteo*)作開端者(帖前一2;帖後一3;林前一4;羅一8;西一3;門4;弗一16;腓一3)是採用一種世俗慣例;這種慣例在古抄本信件中常常出現。

保羅稱阿尼西母為他的「**兒子**」(10),並且以保證人的身份在經濟上作出保證;這相當於父親為兒子所起的作用,正如古抄本希臘律法(Greek Law)和海倫人律法(Hellenistic Law)中所規定的。

第十三節中提到阿尼西母代替腓利門,即作為他的代理人,服事保羅,可與許多古抄本中抄寫員代表某一文盲債務人寫「**為他**」(*huperautou*)即「**作為他的代理人**」相比。

在一份現存牛津(Oxford)包得利安(Bodleian)圖書館的古抄本的一封**奧瑞裡葉·亞克勞斯**(Aurelius Archelaus)給**朱利葉·豆米仙**(Julius Domitius)的信中出現這樣的詞句:「先前我已向你推薦我的朋友**悉昂**(Theon),現在我也求主,使你能像看待我自己一樣地看待他。他是可以蒙你寵愛的人。」

將上文與腓利門書第十七節相比:「親愛的兄弟!在我實在如此,何沉在你呢。……你若以我為同伴,就收納他,如同收納我一 樣。」(16-17)

「他若虧負你,或欠你甚麼,都歸在我的帳上。」(18)在古抄本中也有相類語句。在其中一份裡,兩位婦女寫信給她們的管家:「一切用在栽培所占土地上的花費都歸到我們帳上。」**摩爾根**(Moulton Milligan)的《**希臘聖經詞彙**》

「**我必償還**」是在古抄本中應許償還借貸的一種已成定型的模式,而一切這類事件都要由債務人親自落筆。腓利門書第十九節可 與此相比:「我必償還,這是我保羅親筆寫的。」(參太十八26-29;路十35)

提出這些類比,是表明新約聖經的希臘語並不正規,而是該時期的希臘本地話,日常用語,古希臘共通語(*Koinē*)或,希臘——羅馬地區的希臘普通語。

保羅給腓利門的這封短信,其價值是多方面的,

茲提出以下幾方面:

1. 個人價值

有助於理解保羅的品格。

2. 道德價值

何為恰當的微妙權衡。

3. 天意價值

暗示神在幕後支配一切並超乎一切事物。

4. 實用價值

將最高原則應用于最普通的事物。

5. 福音價值

鼓勵人尋找拯救最卑微者。

6. 社會價值

展示基督教與奴隸制度以及一切非基督教制度的關係。

7. 屬靈價值

與福音情節有相似之處。（請參閱作者所著《給朋友的一封信》）

監獄書信

以弗所書

主後 62-63 年

歌羅西書和以弗所書雖同為監獄書信，但各有其特點，以弗所書的特點在以下幾方面比較明顯。

有兩個特點屬於它的開端和結尾。歌羅西書是寫給一個教會的（一 2），而以弗所書不是（多參閱幾段）。歌羅西書中有個人致意，並提到很多人名（四 7-17）；以弗所書中沒有致意，除了帶信人的名字以外，也沒有其他人名（六 21）。

歌羅西書明顯是爭論性的，信中揭露攻擊一種異端（二 8-9， 18-19），而以弗所書中沒有這種情況。這封書信雖然論到基督徒的兵器（六 10-17），卻遠遠超越局限性的爭論和衝突。

我們可能很想知道，關於這兩封如此密切相關和十分相似的書信間的這些分別，是否有甚麼解釋，看來解釋是在以弗所這個收信位址上面。

瑪律康（Marcion）稱此信為「致老底嘉人的信」。而巴西流（Basil）說，在最古的手稿中，「在以弗所」字樣是刪去的；我們手頭的兩份最古老的手稿，梵諦岡手稿和西奈山手稿，正是這樣。奧利金（Origen）和耶柔米（Jerome）都不認可那局限的收信地址。

伯撒（Beza）和亞色（Ussher）提出的關於這封書信原是要供作傳閱的建議，完全消除，若不然必定產生的困難。這樣，收信地址就必然是：「給在基督耶穌裡有忠心的……聖徒。」

在聖徒以前必然為書信要送到的各教會名稱留一空檔。由於以弗所是第一處目的地，就不難理解此信的收信者是如何成為「給在以弗所的聖徒」了。

歌羅西書第四章十六節提到的「你們也要念從老底嘉來的書信」贊同這個解釋；這信應該是稱為「以弗所書」的那封傳閱信。若不是這樣，那麼就有一封保羅寫給老底嘉的信遺失了。

作為一封要給幾處教會閱讀的信（它的抄本必然來自親筆手稿），沒有比教會合一（一種絲毫不是意指一致性的合一），成為基督的身體，更為適當的題目了。

可以說，這封書信的範圍可從「在天上」這個字眼展示出 來；這字眼 5 次出現（一 3， 20， 二 6， 三 10， 六 12）；魏斯科（Westcott）稱之為「超現世、超物欲的永

遠序列，正如我們通常說的靈界，是憑啟示而非憑眼見去領會的（林後四 18）。」這些「天上的」依次涉及福氣、權能、安息、顯明、得勝。這範圍也可從以下這些字眼中顯示出來，如同「恩惠」、「奧秘」、「充滿」、「榮耀」，以弗所書顯然是天上書信，將我們引向那「遠超過一切」（一 21)的事物。

本書信中的「教會」不是任何地方聚會，也不屬任何宗派，而是一切在基督裡的信徒之集合體，整個基督年代各地的基督門徒。這「教會」並不是一個組織，而是一個有機體；她唯一的首領是復活的基督。

她被稱為基督的聖殿（二 20-22）、基督的身體（四 12-16）；和基督的新婦（五 26-27）。

法拉（Farrar）對本卷書信評價說：「無論在其基督信仰理論之深奧、道德之至高，以及闡述真理之深入淺出方面，該書信都是無與倫比的。。

除了教牧書信以外，保羅的作者身份在以弗所書所受到的質疑比這位使徒的任何其他著作都多。此處我們不去注意一些聖經學者，如同馮·梭但（Von Soden）、包爾（Baur）、黑今費爾（Hilgenfeld）、赫茲曼（Holtzmann）、以及魏啞克（Weizsaecker）等人的主觀推測。人們對他們的觀點已給予太多的關注，不理會他們對我們一無所失。

本書信兩個主要部分各有三章，第一部分是教義方面的；第二部分是實行方面。

這個次序和比例十分重要，因為基督教並非一種理論，而是一種生活，它必須用行為表達自己，也必須與人類關係和需要的各個方面有聯繫。

然而基督徒的行為必須基於基督徒的信仰，正像一切上面建築物必須座落在一個根基上。因此類書信的教義部分在先；在這宏偉的根基上建造起基督徒的生活，並以之為起點而上升。

表 169

以弗所書 1 號	
教義方面 一至三章	實行方面 四至六章
基督教時期	基督教生活
引言（一 1-2） 1.教會的起源（一 3-14） 2.教會的榮耀（一 15-23） 3.教會的性質（二 1-10） 4.教會的發展（二 11-22） 5.教會的功用（三 1-13） 6.教會的豐盛（三 14-21）	1.基督徒的蒙召（四 1-16） 2.基督徒的行為（四 17 至六 9） 3.基督徒的爭戰（六 10-20） 結尾（六 21-24）
教會——基督的身體	

教義方面，基督教時期（一至三章）

這一節奠定教義根基，對基督教會作了二個方面的陳述；她的起源、榮耀、性質、發展、功用和豐盛，我們即將看到這個主題是何等深遠、何等神聖。

表 170

以弗所書 2 號					
教義方面——基督教時期 一至三章					
教會——基督的身體					
I	II	III	IV	V	VI
其起源	其榮耀	其性質	其發展	其功用	其豐盛
一 3-14	一 15-23	二 1-10	二 11-22	三 1-13	三 14-21
1.神的旨意 (3-6)	1.禱告的原由 (15-16)	1.我們的本性 (1-3) 過去	1.以前的疏遠 (11-12)	奧秘 1.對人的啟示 (3-6)	1.進前禱告 (14-15)
2.神的計畫 (7-10)	2.禱告的目的 (17-19)	2.本乎恩的身份 (4-10)	2.現在的合一 (13-18)	2.對保羅的托付 (7-9)	2.呼求豐富 (16-19)
3.神的方法 (11-14)	3.禱告的遠瞻 (19-23)	現在	3.最終的目標 (19-22)	3.神的意圖 (10-13)	3.讚頌 (20-21)

I.教會的起源（一 3-14）

由於此段的思想內容緊湊深奧。領會它並非易事，雖然翻譯方面已盡到最大的努力，我們還是感到闡明真理的能力遠遠不足。

使徒受感動提示我們注意神的旨意（3-6）、神的計畫（1-10),和神的方法（11-14）。

第一論到揀選；第二買贖；第三拯救

第一由父作成；第二藉子完成；第三藉聖靈完成。

第一是信仰理論方面的；第二是歷史方面的；第三是經歷方面的。

哦！聖父、聖子、聖靈，我們讚美這三重眷顧，是祂的愛、功勞和能力，一同將我們高舉。

2.教會的榮耀（一 15-23）

此處是本書信中兩大禱告的第一個禱告。在第一章十五至二十三節中是為求心靈蒙光照而禱告；第三章十四至二十一節是為求神的豐富而禱告。這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我們不可能將這兩個禱告讀得過多，懂得過透，或經歷得過於豐富（請參閱作者的《保羅的監獄書信》）。

禱告的因由在第十五至十六節中講述；目標在第十七至十九節 上半句；而遠瞻在第十九至下半句至二十三節。

禱告的因由在（15-16），是使徒收到了關於他正寫信去的那所教會中信徒們的信

心的消息，有時愛心，還有時盼望也是保羅禱告的原因（門 5；西一 4-5；帖前一 3）。

在一封不列顛博物館的古抄本信件中，一位姐姐于主前 172 年自埃及寫信給她的弟弟：「我不斷地向神明為你求福，我自己也好；孩子們也好，家中一切都好，都不住地提到你。當我接到了你的信，就立刻感謝神明。」此處就是保羅採用的詞句，「提到」和「感謝」。

禱告的目標（17-19a），首先是預備性的（17-18a），然後向前推進（18b-19a）。這兩個概念用連詞「that」，意思是「為的是（in order that）」（一 17），和介詞「for」，「意在（with a view to）」（18）標明。

在這幾節經文中所祈求的，是心靈蒙光照，好使我們知道「甚麼——甚麼——甚麼」。這幾個「甚麼」分別為光明的指望、豐盛的基業，和浩大的能力。

禱告的前瞻將我們高舉到無限量和無窮盡之中（19b-23）。這些生動的詞句將基督的復活（19b-20a）、升天（20b-21）和統管（22-23）引進我們的目光之中，這些經節形成此禱文的高潮，而且恰好是我們信、愛和望之不可或缺者。

注意「運行」，力量、和大能這些詞，所有這些組合起來就展現神的權能。

注意那 5 個不定過去時式：「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祂使祂從死裡復活」、「祂叫祂坐在天上」、「祂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和「祂將祂賜給教會」。

3. 教會的性質（二 1-10）

使徒首先論到我們的本性：過去（1-3）；其狀況（1）、其特點（2-3a）；及其結局（3b）。

他然後論到我們本乎恩的身份：現在（4-10）。這些緊湊的經節向我們表明：神曾工作（4-5a）；神作了甚麼（5b-6）；祂為何作（7）；和祂如何作的（二 8-10）。

4、教會的發展（二 11-22）

此段也同樣地簡括深奧。首先喚起人們注意我們從前對神的疏遠（11-12），就是對於應許的諸約（11）；與神和基督的關係（12a）；和歷史過程（12b）。

其次是我們現在的合而為一（13-18）、宣告（13）、成就（14-16）、信心（17-18）。

在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曾有一座「敵對的牆」，但十字架已將它打倒，使兩下歸為一體（參加三 28）。

第三，我們最終的目標（19-22），論到國（19a）、家（19b）和聖殿（20-22）。

在國中我們有自由；在家中我們有團契；在聖殿中我們有豐盛。

5、教會的功用（三 1-13）

有必要看出來，這一段是題外的話，使徒說了「因此」以後，心靈中因想到他曾蒙召去傳揚，並且因之而仍在被囚的福音，而一陣激動，以至離開已經開始的話題，直到第十四節，重複說「因此」才轉回。

只有滿溢著感謝的心靈才會造成這樣的離題：「章伯斯 (Thomas Chalmers) 的講

道詞要寫出來，因為若無一份底稿作為 約束，致使他岔到大路以外的沃野中去的衝動如此強烈，以致他從來不能把任何一個大題目講完。」慕爾 (H.C.G. Moule) 同樣，當約翰·史密斯 (John Smith) 在博雅克-昂-退得 (Berwick-on-Tweed) 時，他的公務員要求他把講道內容寫出來讀，因為若是不然，他永遠不能結束他開頭所講的話題。

值得感恩的是，使徒保羅的想法常常有附帶說明的性質。這段離題的話是關於他三次提及的「**奧秘**」(3-4、9)。在新約聖經裡，這個詞的意思常常是指某種若不經啟示就不能發現的秘密。

使徒首先論到：

給人的關於那奧秘的啟示 (三 2-6)

這啟示不是給舊約時代的聖徒的 (5)。常常預告外邦人將蒙福，但那並非指基督教會，而是指將來某一時期，當外邦人的日子滿了的時候 (參羅九至十一章)。

已向保羅啟示在他以前無人知曉的真理 (3-4、9；參羅十六 25-26)。他是神揀選出來公佈教會的呼召和構成的代言人。

除非我們能區分國度和教會，否則不會明白本段和其他類似段落。

啟示給保羅的那「**奧秘**」的神奇就在於，外邦人「**在基督裡**」，藉著信得以與亞伯拉罕有信心的後裔「**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參加三 6-14)。

再看另一段關係到：

保羅所愛傳講這奧秘的囑託 (三 7-9)

使徒不能脫離照神的恩賜召他傳講這偉大真理所帶給他的驚 奇。這囑託是使徒在耶路撒冷得知的 (加二 7-9)。他得到了傳福音的神聖權柄，而且得到神相應的恩賜勝任這工作 (7-8)。

最後，使徒啟示：

神藉著這奧秘的意義 (三 10-13)

首先提到，「**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得知神的智慧 (三 10)。這使兩個世界得以相連交流。這是何等偉大的奧秘，而我們對其中之一極其無知！

這一切不過是「**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已經完成的一個「**永遠旨意**」(11)的應驗和展示。注意這個名字的豐富內含，「**耶穌**」顯明祂的人性；「**主**」顯明祂的神性和權威，而「**基督**」表明這位神——對人的使命。

6. 教會的豐盛 (三 14-21)

這些詞句描述出本書信兩個禱告中的第二個禱告，在熱誠、全面和至高方面，都是無比的。這兩個禱告的語言達到出於主本身以外的人類敬拜之最高水準。

這段離題的話到此結束；使徒從他在第一節中斷的地方再以「**因此**」作為開端接著寫下去。

進前禱告（三 14-15）

禱告的因由已如前述，可以概括為人的需要和神的定旨。此刻，使徒的感情促使他「屈膝」（14）

在新約聖經中提到禱告時取跪姿是罕見的。所用的稱呼是「父」，不但是基督的，也是我們的。禱告的範圍由「全家」這個詞，或最好是「天上地上的各家」指明，各級有智慧的生靈都由他們的共同之首，神聖的父，聯合在一起。

禱告呼求（三 16-19）

所呼求的是豐富，這個禱告的要點和頂峰在於：「便叫神一切的豐富，充滿你們。」（10 另譯）

由於前面所述引向這一個結局（16-19a），而隨後的話表明這一個願望中的結局實際可行（20-21），我們的頭腦和心思就應該集中注意「神的豐富」的含意是甚麼。

這個詞，是動名詞，在保羅詞彙中比較突出。請讀（弗一 10、23，三 19，四 10、13、5-18；腓一 11，二 2，四 8-9；西一 9、19、25，二 9-10，四 12、17）。有些地方是指「基督」而言，另外一些地方指「教會」。

屬靈的「豐富」是要「在基督裡藉著教會」達到；其偉大和榮耀可以在如同（弗一 10、20-23，三 10、19、21，四 10、13；西一 15-20，二 9-10）。這樣的段落中看到：

在保羅的禱告中，取得豐富的條件是聖靈的恩助（16）和基督的內住（17）。

它的目的是領會和知道（三 18-19a）。它的方法是一立即「進入」，永遠「賜予」和按著「祂豐盛的榮耀」（16）。

神的方法是不用方法使我們要「領會」和「知道」的，是神的愛之「長、闊、高、深」。這是神的愛的幾何學。「闊」是指這愛的範圍，它包括全世界。「長」是指它的持續時間，它是永無窮盡的，無始、無終、無間斷。

「高」是指它的超絕、它的至高、莊嚴、無限。「深」是指它的屈尊，它是那位「天上卑微之人」的愛，將我們從一切藏身以外尋覓出來。

我們要在神的愛中「有根有基」（17），祂的愛是我們的生命必須紮根於其中的土壤，也是我們的信心必須靠賴於其上的磐石。

讚美的話（三 20-21）

正當我們感到這一切是完全不可能實現時，聖靈說：「到祂那裡，祂能作」；作我們之所求、作我們之所想、作我們之一切所求所想、作遠遠超過我們之一切所求所想，「按照在我們裡面運行的能力」。

這是我們敬拜的目標、信心的力量、感恩的理由，和感謝的時間。

穿過牧場，越過山城，

那一縷縷充盈的溪水，奔湧不停，
匯成激流，泛成沼湖，泛金泛銀的湖，
金色銀色的湖水，激蕩著生命，
為生命增添財富、美麗，層層重重。
何處賜下這無盡的豐富，
不止息的賜予，永不乾枯？
望遠方，那攀緣而上的屋林盡處，
高高地，閃耀著那發光的源頭——
大山積雪，融為水的珍寶，
永遠傾流。

本書信的教義一節，到此為止；使徒接著論到這一切真理在基督生活的果實（四至六章）。

實行方面基督徒生活（四至六章）

本書信前三章的主題是「教會」；後三章的主題乃是「基督徒」，首先論到機構，然後論到個人，教會必須注意信仰，而個人 則注意行為。一個人的信仰若錯了，其行為就不可能正確，而若不能有相應的行為表現出來，即使信仰正確也毫無用處。這個真理在主和使徒的教訓中都強調指出。

那麼第四至六章的主題，就是基督徒——他的蒙召、行為和爭戰。

表 171

以弗所書 3 號		
實行方面基督徒生活（四至六章）		
(I)基督徒的蒙召 (四 1-16)	(II)基督徒的行為 (四 17 至六 9)	(III)基督徒的爭戰 (六 10-20)
1.偉大的根據 (1-6)	1.個人行為 (四 17-32)	1.基督徒戰士 (10-11)
2.恩賜的多樣 (7-13)	2.社會行為 (五 1-21)	2.基督徒的戰爭 (12)
3.長進的秘訣 (14-16)	3.家庭行為 (五 22 至六 9)	3.基督徒的兵器 (13-20)

I. 基督徒的蒙召(四 1-16)

1. 偉大的根據(四 1-6)

這一節(四至六章)的關鍵是「你們所蒙的召」(四 1)，基督徒生活不是假期(Vacation)而是使命(Vocation)。

呼召一詞在新約聖經出現 10 次，都屬於神的呼召。雷頓大主教(Archbishop Leighton)對彼得前書第二章九節中的這個詞這樣評論：「這是個運作詞；它實現它自己的命令。神呼召人；祂確實像一個通情達理的被造者那樣與人一起工作，但祂同樣也確實像一位大能的造物主那樣按照祂自己的樣式行事。祂的呼召……的確以一種祂自己知道和喜歡的方式對蒙召者的心發出信號和施加影響。」

所以：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得榮耀。」(羅八 30)

基督徒的「呼召」，自他歸信基督那一刻開始並持續終生；每個基督徒都是一個「蒙召」的人。

但是「蒙召」的人並不一定活出「蒙召」的生活，所以保羅說：「行事為人就当與蒙召的恩相稱」(1)，「配得上」意為適合、恰當、一致。

在我們的信仰和實行之間不應有分歧。遵循著關於基督徒蒙召的這一概念，使徒宣稱，儘管有無數天然變化，眾信徒在基督裡是「一體」。

「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眾人的父。」(5-6)從名義上看，「一洗」之說不確，有人用水多；有人用水少。有人為嬰兒施洗；有人為成人施洗。有人說：是重生的洗；有人說不是。英國聖公會信徒認為嬰兒洗禮算數；其他一些人則認為成人洗禮才算洗禮。

這一切必須從本段刪除而將所提到的理解為聖靈的洗，只有這樣解釋才能說一切基督徒為「一洗」。

魏斯科(Westcott)說：「我們可能自會想到聖餐，正如使徒在別處所說的『一個餅』，象徵那『許多』是『一個身體』(林前十 17)。但使徒論到的是基督徒生活的初期光景，聖餐屬該期的維持和發展。」

2. 恩賜的多樣(四 7-13)

論過多樣性中的合一以後，保羅開始談論合一中的多樣性，並與專職事奉(7-11)和一般事奉(12-13)相聯繫。

復活的基督賜給教會的「恩賜」：「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11)這些功用多樣的恩賜都是升到天上的主為使教會有多樣而協調的發展賜予的(參羅十二 16；林前十二 28)。

保羅在他處還論到監督、長老和執事(提前三 1、8，五 17；參林前十二 28)。

有些人認為教會的公職和機構是新約聖經規定的；也有些認為這並非意味著不能發展。

我們可以設想發展是要的，而且不可避免，但後來引進的一些職位和機構不能從新約聖經中尋求根證和權威；它們決不是一種發展，而是強詞奪理。

基督教的等級制度，將祭司職位分成有組織的高級別，與新約聖經不相干。在無論是保羅書信或普通書信中，都未提到過祭司職任。除了在希伯來書以外，這個詞沒有出現過，而希伯來書提到的是歷史情況。

今日教會中的祭司職任不是任何新約聖經職任的發展，而是對 眾信徒祭司身份的否認（彼前二 9；啟一 6）。

同樣，對於任何新約聖經中職任之觀念和功用的改變，例如主教職位，並不是發展，而是侵犯。

賜給教會的這些「恩賜」有甚麼目的呢？回答是：「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

魏斯科（Westcott）說得好：「無論關於一切『聖徒』屬靈職任的概念對於我們的思維方式如何陌生，但它卻是使徒時代教會的生活概況。」

3、長進的秘訣（四 14-16）

此處使我們看到基督徒團體的特點。對整個身體的要求必然是對組成那身體的各同工的要求。

「基督的身體是個不斷向著一個完美典範長進的身體；其偉大特點是對神所啟示的福音有著成熟而根基堅實的忠誠，例如，能抗拒和脫離陰險的謬誤思想的襲擊而仍保持心靈中的愛，滿有神的愛。」慕爾（H.C.G. Moule）

瞭解和執行，元首命令，
身體活著和長進都是為此，
步之所趨，手之所能，
為祂操勞，從祂湧流。

II. 基督徒的行為（四 17 至六 9）

這一段包括各類行為——個人的、社會的和家庭的——表明基督的福音是何等全面而有效。

1. 個人行為（四 17-32）

使徒首先提出兩種生活準則的對比（17-24），然後是兩種生活實行的對比（25-32）。

將舊生活（17-19）和新生活（20-24）作鮮明對比，必須「脫去」舊的，又必須「穿上」新的。

有善與惡的對比、光明和黑暗的對比、正確與錯誤的對比、真理和謬見的對比、基督教和異教的對比等。

「舊人與新人」之不同，正如「情欲與聖靈」（加五 16-17）不同，後者不斷接近，但一定要完全除去「舊人」，一定叫「新人」全進入。

第四章二十五至三十二節提出實行方面的對比：真理和謬誤、義怒和罪怒、誠實和欺詐、忠言和穢語，仁愛、溫柔、寬恕和苦毒、紛爭、譏謗、惱恨。

基督教不是改良的異教，而是一個全新的事物。

2、社會行為（五 1-21）

基督教要求愛心應除去私欲（1-5）、光明勝過黑暗（6-14）、智慧應取代愚昧（15-20）。

將基督的自我犧牲與人的自我放縱相對比（1-5），私欲是從下面來的；愛心是從上面來的。信徒「從前是暗昧的」，不僅是在黑暗裡而且充滿了黑暗，然而如今我們「是光明的」，不僅是在光明裡而且被光明充滿，與光明合一，所以是光明之子（7-8）。

黑暗與行為有關，光明則與果子相聯（9-11；參加五 19-22）。光明和黑暗屬於道德品質（參約壹一 5-7；太五 14-16）。十分強調基督徒的「**行事為人**」。這個詞在以弗所書中出現 8 次，它的意思是行為、生活樣式。

值得注意的是，第五章十九節的「**詩章**」，可以指用樂器演奏的作品以及詩篇裡的詩章。「**頌詞**」一名只在此處和歌羅西書第三章十六節出現。「**歌**」則出現在（西三 16；啟五 9，十四 3，十五 3）

這些名稱乃指各種腔調不同的聲樂，不能互換，我們對之幾乎一無所知。

這種歌不但當眾唱，也在公共集合中唱，不是只在心中默誦，而是出聲歌唱。沒有唱歌的宗教生活是自我譴責的宗教生活。

3、家庭行為（五 22 至六 9）

要注意此處保羅一點不提公民關係，那在羅馬書十三章提到，基督教沒有那一點比它在創造真正的家庭生活方面更具特色，它終止了過去的貶低婦女和忽視兒童。

使徒詳細說明在正常情況下組成家庭的三種關係，每種都首先提到較軟弱的一方；**妻子和丈夫**（五 22-23）、**兒女和雙親**（六 1-4）、**奴僕和主人**（六 5-9）。

這種說明次序很有意義，**妻子和丈夫**是有條理的人類生活的根基。**兒女和父母**自然隨之而來；然後為使家庭裝備完全，就有**奴僕和主人**。

首先要求謙卑和愛心；其次是順服和紀律，第三是盡職的服事和公平對待。

使徒在最高層次上處理這每一種關係，把妻子和丈夫比作教會與基督。兒女應「在主裡聽從父母」，因為「是理所當然」的，而給僕人的紀律和教導要看作是「**主的**」。僕人的行動要像服事主；主人則要記住，他們也有一位主。

請讀斯皮特（Spitta's）的讚美詩，「基督徒家庭」〔由慕爾主教（Bishop Moule）引用於其《以弗所書研究》318-319 頁中〕。

III. 基督徒的爭戰（六 10-12）

使徒從基督徒家庭有條理的生活中將我們引向戰場，生活不是遊玩而是爭戰。盔甲和扶手椅一樣需要，家庭必須爭戰。

「**末了的話**」（10 tou 7oipou）指**未來**，它在加拉太書第六章十七節和希伯來書第十章十三節譯作「從今以後」；「從此」。我們要盼望在我們今後的日子。

在探討基督徒的爭戰這個題目時，使徒又用「大能」、「大力」、「權能」(參一 19；西一 11)等詞。這些詞的意思各有不同，我們必須記住。

1. 基督徒戰士 (六 10-11)

這一段著重談基督徒戰士 (10-11)、基督徒的爭戰 (12) 和基督徒的兵器 (13-20)。

保羅告訴基督徒戰士應做甚麼和為甚麼要去做 (10-11)，「神所賜的全副軍裝」與「魔鬼的詭計」，正如「神」與「魔鬼」那樣形成對照 (11)。

對偶性貫穿全部聖經，而在使徒約翰的著作中最突出。基督徒戰士要「抵擋」，和「站立得住」 (11、13)。魔鬼在工作中是有辦法的，在新約聖經中的 (Methodeia) 這個詞只在此處和第四章十四節中出現，兩處的意思都是欺騙的詭計、計策、謀略。

若是基督徒在抵擋魔鬼方面同樣用辦法，他將少獲勝利。

2. 基督徒的爭戰 (六 12)

我們必須與之爭戰的仇敵並非人類，而是超人類的 (12)，這些智慧生靈不是猶太人想像出來的，而是啟示之物。

「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是攻擊人的勢力，數目巨大，極有組織，他們可以通過人類起作用 (約十三 2；徒五 3)，但他們是真正的仇敵 (參一 21，三 10；西一 16，二 15)，我們對他們可曾想到過？

3. 基督徒的兵器 (六 13-17)

人的辦法不能勝過超人類仇敵，所以由神提供裝備。此處論到「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 (11，13)，意即「神提供的軍裝」。

為了交戰必須有裝備，因此詳細說明基督徒軍裝的部件；共有六件：腰帶、護心鏡、鞋、盾牌、頭盔和寶劍 (14-17)。前 5 件是防禦性的，第 6 件乃是攻擊性的；後背沒有裝備。這些軍裝部件代表：真理、公義、平安的福音、信德、救恩、神的道 (參賽六十 14-19)。

這些軍裝部件象徵性的有為腰、胸、腳、身軀、頭和手。威廉·格爾諾 (William Gumall) 於 1845 年出版過一卷關於第十至十二節的書，命名為《全副軍裝的基督徒》此書每頁長 6 英寸，將近 4 英寸寬，共 827 頁；每頁平均有 62 行，每行 15 個詞，亦即每頁 930 個詞，共有 770,000 個詞，那年代沒有評論大題目的小冊子！

「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 (六 18)

「多方禱告」不是另一種兵器，而是戰士裝備的一部分，因為每個戰士都必須「儆醒」。

不禱告，就是停止爭戰；

禱告使基督徒的盔甲光輝；

撒但戰兢了，當它看到，

最軟弱的聖徒也屈膝下跪。

要求禱告要多方面地，「多方禱告」；不間斷地，「隨時」；屬靈的，「靠著

聖靈」；**警惕地**，「儆醒」；**堅持地**，「不倦」；**全面地**，「為眾聖徒祈求」。

「神的道」和「多方禱告」是兩個焦點；基督徒的生活好像在一個橢圓裡，必須圍繞著這些焦點行動。

是這卷書信的偉大，使其中的意思十分難理解。它的思想之巨，使文字難以表達；語言不堪重載。

伊利考特主教（Bishop Ellicott）說：「這卷書信（特別是第一章）的思想如此偉大深奧，以至最精煉的語言和最準確的分析都太粗淺無力，不能傳達如此無以言狀的淵博思想和雄偉的陳述力度或因果關係。」

監獄書信

腓立比書

主後 63 年

監獄書信自成 1 組，寫於主後 61-63 年保羅在羅馬第一次被囚期間，這組書信有明顯的特色，而且在這一點上超過其他任何一組。

「歌羅西書」和「以弗所書」彼此很相似，但前者是送往一個地方教會，而後者乃是送往 1 組教會。

「腓利門書」是道地的私人信件，寫的是家庭事物，而且是新約聖經中有關此類通信唯一得到保存的範例。

「腓立比書」與另外三卷全然不同，它不像「腓利門書」那樣寫給個人，而是寫給一個教會，而且是一個歐洲的，而不是亞洲的教會。

它不像歌羅西書那樣，是用以在基督信仰理論方面及對異端的批判；也不像歌羅西書和以弗所書那樣帶有教義性的調子，儘管裡面有一段關於教義方面的內容（二 5-11）。

它被形容為「**最具信件式的信**」；「**保羅書信中之最壯麗者**」，以及顯示「**保羅個人品格和靈性光輝的最傑出映象**。」

「最理想的信是讀起來最近似愉快交談的那一種，而在保羅所有的書信中，沒有一封比給腓立比人的這封信更接近於此。」**普樂摩**（Plummer）

「其魅力在於其優美自然。」**法拉**（Farrar）

有一位大的聖經學者寫了 16 頁推薦文章，力陳其認為腓立比書寫於四卷監獄書信之首的觀點。其他大的聖經學者們則認為此書寫於四卷之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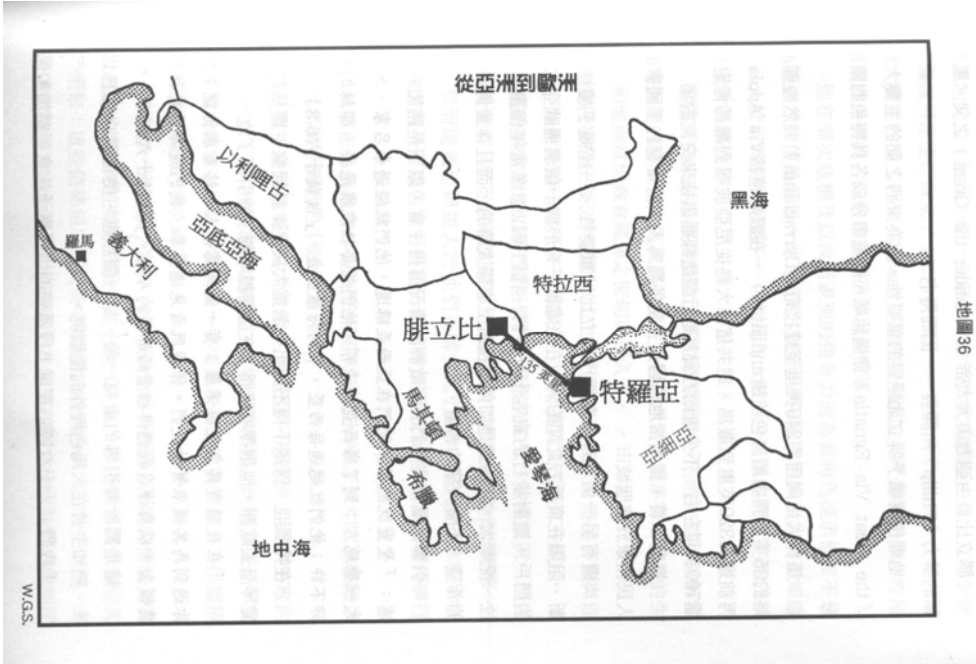
這並無多大重要性，但有有力的理由支持後一個觀點。**摩法特**（Moffatt）在小範圍內多次講過以下的話：「保羅和腓立比之間的關係使人推測需要一段時間；這段時間若要合乎常理，便不能被壓縮為短短數月。」

注意觀看地圖 36；牢記自腓立比至特羅亞的距離，自特羅亞至腓立比的港口尼亞波哩（Neapolis）的距離是 125 英里——大約是自倫敦至布裡斯通的距離——而再

到腓立比內地另有 10 英里。這樣看來，從亞洲到歐洲，從東方文明到西方文明，僅有 135 英里。

在保羅時代從港口到港口的旅程，在天氣好時需要兩天（徒十 六 11），再到腓立比的 10 英里。步行可能要半天；這兩天半的旅程目前可以乘飛機在 45 分鐘內完成。

保羅時代基督教的發展有兩個特點——福音像對猶太人一樣，也傳給外邦人和福音從亞洲傳到歐洲。二者都是重大事件。



腓立比是由亞力山大大帝 (Alexander the Great) 之父，馬其頓的腓力 (Philip) 所開發——因而得名。

地理位置賦予腓立比絕對的重要性，因為東西之間的主要大路 (the great Via Egnatia) 穿過此城，將城市分成各具特色的兩部分。

這條大道向西約 240 英里至達拉奇 (Dyrrachium)，然後經海路約 95 英里到布朗底色 (Brundisium)，在該地連接 Via Appia，再前進約 320 英里到羅馬。總共這條大路從尼亞波哩到羅馬肯定長達 700 英里左右；不少東西方貿易是行經這條通道往來交流的。

這意味著，雖然當地的居民主要是羅馬人，但曾有許多國家的人民相聚於這個城市。

還有另一個地理特點賦予腓立比以重要性。一座幾乎接連不斷，阻隔在東西方之間的大山在此處低下來形成一個溝通歐亞大陸的門戶，這對步行的旅客十分便利。我們可以想像當年保羅、西拉、提摩太，和路加是如何啟程踏上這條大路的，而且存著何等大的希望，不會失望的希望。

引導保羅和同伴們去到歐洲的情況值得注意，以下是路加的敘述：「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到了每西亞的邊界，他們想要往底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他們就越過每西亞，下到特羅亞去。」（徒十六 6-8）

在特羅亞，保羅不得不作出一個重大決定：是回家；還是越過愛琴海去歐洲。他選擇哪條路？在這關鍵時刻，神引導了他。

「在夜間有異象現與保羅；有一個馬其頓人，站著求他說：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保羅既看見這異象，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以為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裡的人聽。」（徒十六 9-10）。

這是關於神引導的重要一段，是一個恩惠，使保羅自那日以後，熟知主曾在大馬色境外向他顯現。

「我們」（十六 17）在以上段落中的出現應予注意，路加和保羅開始同工，然後中斷，到第二十章六節重新出現，並且多多少少地繼續到使徒行傳末了（二十八 16）。

蘭塞教授（Prof. Ramsay）等認為「**路加**」就是那一次在特羅亞初遇保羅的，但這實在是是很不可能的事。

他在那次危機及以後所表現的強有力的為首角色提示他並不是位新近才歸信基督者，或是在那以前他與保羅不相識。我們不知道這二人於何時初次相遇——可能是在大數時——但他們在主後 52 年就好像很熟悉。

蘭塞（Ramsay）認為路加是腓立比當地人。若然，就可以解釋他將保羅的腳步引向馬其頓的熱情，對腓立比當地事物之敘述的生動，和他與當地教會關係之密切而經久了。

當保羅於主後 52 年離開腓立比時（徒十六 40），路加不曾與他同行，而是在 5 年以後——主後 58 年，在那裡露面（徒二十 6）。

保羅在腓立比的職任是短暫的，但很有果效。按照慣例，他先找出猶太人，但從該城沒有猶太教堂來看，他們的人數肯定不多。

然而這幾位傳道人於他們在腓立比的第一個安息日參加城門河邊的一個禱告會，是在一個稱作 *proseuche* 的簡單圍場內舉行的。

看來在那個聚會中沒有任何男人（徒十六 13），除了奴隸以外，他們是不算數的（徒十六 15）。

在那些虔誠的婦女中有一位名**呂底亞**，是在腓立比作生意的（徒十六 14），她並非猶太婦女，但素來敬拜神；她聽了福音，就和其他人相信了，並且領了洗；就這樣在河邊的禱告會上，保羅得到了他在歐洲的首位歸主者。

呂底亞一定是家中富有，因為會後她「**強留**」那四位傳道人當他們還在該城時在她家住宿（徒十六 15、40），而且那裡也有信徒們相聚；這些信徒組成了成長中的腓立比教會。

萊特福 (Lightfoot)曾指出：在保羅在腓立比的短暫工作期間被提到的這三個信仰轉變者代表不同的種族——呂底亞，亞洲人；女奴，希臘人；獄卒，羅馬人。第一位是作生意的婦女；第二位社會上的奴隸，第三位政府公務員。

此處確實表明了基督教的一個偉大真理，那就是在基督裡，「無論是猶太人或希利尼人，為奴的或自主的，男人或女人，都沒有分別。」

歸信基督的次序也有意義：首先是歸依的猶太教徒，然後是希臘少女，最後羅馬人，這個次序象徵著基督教在全世界的發展。

此轉變及其結局所表明的其他事物是基督教在婦女地位（參四 2），和消滅奴隸制方面所引起的兩大社會革命。

那位獄卒歸信基督以後是否放棄了他的職業，奉獻自己作靈工？他是不是以巴弗提？（腓二 25-30，四 18）

正是關於在腓立比的事工，使我們讀到全家信主的記載——呂底亞的家和獄卒的家——他們都是相信並受洗（徒十六 15、33）。我們不認識是呂底亞是否寡婦，或她曾否結過婚；也沒有甚麼關於那位獄卒家中有嬰孩的提示。

保羅肯定曾多次去過腓立比（徒十六，二十 1-3），而且必然在現存的這一封信以外，還給那裡的教會寫過信（腓三 1）。

他是他們十分親密的人，正像他們也是他的親人一樣。他們曾多次給他送去錢財補助——這是別的教會不曾做過的（腓四 14-20）。

他們相互之間的感情表示可見於（一 2-9、25-26，二 2、12、17-18、28，四 1、14-17）。

奇怪的是作為保羅傳道基地的敘利亞的安提阿，據我們所知，從未給過他任何暫時接濟。

我們仍然設想本書信在主後 63 年寫於羅馬，而對寫於該撒利亞或以弗所的種種說法不予考慮。

由於明顯的個人性特點，本書信不適於作正式的分析，但仍可看出一個大概的提綱。

表 172 腓立比書			
I	II	III	IV
基督徒生活的喜 樂平安 —1-26	基督徒生活的 至 高理想 — 27 至 二 30	基督徒生活的 虔 誠有力 三 1 至四 1	基督徒生活的壯 麗非凡 四 2-23
引言(一1-2)	1.規定的標準	1.基督教反對猶太教	1.其無私

1.過去應許中的平安 (一 3-11)	(一27 至二 16)	(三 1-16)	(四 2-7)
2.目前效果中的平安 (一12-18)	2.接近標準 (二 17-30)	2.基督教反對反律法主義 (三 17 至四 1)	2.其靈性(四 8-9)
3.將來計畫中的平安 (一 19-26)			3.其滿足 (四 10-20)
			結尾 (四 21-23)

請參閱作者之《認識聖經》(卷二) 227-228 頁

本書是論到神對基督徒所要求的正常生活，靠基督而活、在基督裡和像基督。這是一種喜樂、至高、虔誠、非凡的生活，是一種平靜、安穩、有力、活潑的生活。

保羅雖是一位被囚者，但他紀念那些歸信基督者，稱讚他們在 基督徒生活方面的進步，並且為更偉大的事禱告 (一 3-11)。

保羅雖是囚犯，但他不將被囚看作患難，反而相信這事會有助於福音的廣傳；相信「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士十四 14，一 12-14)

有些人對他有惡意，但他對他們不懷惡感，那些仇敵傳揚基督只是為了攪擾保羅；但他說：「這又何妨呢？或是假意，或是真心，無論怎樣，基督究竟被傳開了；為此我就歡喜，並且還要歡喜。」(一 18)

這就是「將刀打成犁頭」。

保羅在另一段中論到生和死 (一 19-26)，他相信他將從囚禁中獲釋 (一 19、24-26)，但即或不然，一切都會好，「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一 21)。

加爾文 (John Calvin)說：「這話對中間狀態是一種無知覺沉睡狀態的觀點是毀滅性的。」

保羅在第二十一節的意思不是說，基督對他而言是生命，而是：說對他而言，活著就是基督，除了基督以外，他想不到別的。保羅在兩個強烈願望之間感到「兩難」——活下去繼續幫助信徒們蒙福，還是「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一 22-23)。

其他信徒一定也有類似的矛盾念頭，尤其是那些多受痛苦，又像保羅一樣，可能已超過 60 歲的！

並非所有的基督徒都能安然地面對死亡 (參來二 14-15；林前十五 54-57)。

使徒勸告基督徒受苦時要堅定不移 (一 27-30)，要團結、謙卑 (二 1-11)，要通過精神飽滿的努力做出效果 (二 12-16)。

這些品質並非僅為理想，而是已經表現在他自己 (二 12、18)、提摩太 (二 19-24)、和以巴弗提 (二 25-30)的身上。

保羅提出一段關於基督的描述，作為他勸告信徒要謙卑的根據；這段描述像新

約聖經中一切關於祂的描述一樣深刻（二 5- 11），這是有關基督論的最偉大段落之一，取之不盡，用之不竭。

馮·蘇丹（Von Soden）在他所著《基督徒早期文獻》中曾說：「一個純實用的動機引導使徒為我們寫下了關於他對基督的信心之最至高詞句。」

第二章五至十一節：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要虛己，因祂也是虛己，雖然 祂本在永世中與神同等，但祂沒有貪婪地堅持祂的有君尊的神聖特 權，沒有雄心勃勃地展現祂之與神同等，而是舍去自己天上的榮耀，取了奴僕的性情，成為人的樣式。不但如此，祂既這樣以人的 形像出現在人們中間，就更加虛己，存心順服，以至於死，非但不是普通的死，而且像最下賤的罪犯一樣，死在十字架上。但祂怎樣謙卑，也怎樣被高舉。神已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超乎萬名之上 的名，超乎一切尊貴的尊貴！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 下的受造之物，因耶穌的威名，無不屈膝致敬，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獻上感謝讚美，使榮耀歸於父神。」**魏斯科主教**（Bishop Westcott）

這壯麗的語句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論到神子的**降卑**（二 5-8）；第二部分是論到人子的**升高**（二 9-11）。

以下對這兩部分加以詳細分析，因為這一段極其重要。

I、神子的降卑（二 5-8）

1、基督早已存在，在天上（6）：

（i）祂的神性（6a）：

（a）祂以神的形像存在（本質）

（b）祂與神同等（屬性）

（ii）祂的救贖決心（6b）

（a）不是維護至高特權

（b）而是仁厚地放棄特權

2、基督道成肉身，從天上到地上（7-8a）

（i）屈尊行動（7a）

（a）是完全的「倒空」

（b）是決定性的（不定過去時）：

（c）是自願的，「祂自己」

（ii）制約方法（7b-8a）

（a）「取了」（不定過去時分詞）「形像」、「奴僕」

（b）「成為」（不定過去時分詞）「樣式」、「人們」

（c）「既有」（不定過去時分詞）「樣子」、「人」

3. 基督的自我降卑，在地上（8b）：

（i）祂遵循的道路：

(a)祂的決定性行動「自己卑微」(不定過去時)

(b)祂的持續性態度「存心順服」(不定過去時分詞)

(ii)祂認可的結局：

(a)祂經受死亡

(b)祂藐視羞辱

II. 人子的升高(9-11)

1、完成的工作(9a)：「神將祂升為至高」：

(i)其性質：「叫」

(a)復活

(b)立為王

(ii)其意義：

(a)承認基督的自我倒空「因此」

(b)報答基督的順服「又」

2、賜給的考榮(9b)：神「賜給祂那名」

(i)其性質：

(a)將耶穌升為至高等級

(b)賜給耶穌奇妙的名

(ii)其意義：

(a)人登上宇宙寶座

(b)歸給聖父的敬拜，聖子也配受

3、命定的結局

(i)其性質：

(a)全宇宙承認耶穌為主

(b)承認主，使聖父得榮耀

(ii)其意義：

(a)仇敵最終被打倒

(b)恩典最終得勝

這一段中有四個非同尋常的不定過去時：「**虛己**」(7)，「**自己卑微**」(8)；「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名。」(9) 以上都指明不是過程，而是行動。

從「**虛己**」二字曾產生矛盾，這矛盾根據某些人的解釋，可能與保羅所想的相去甚遠。

基督「**倒空自己**」(虛己)的知識，變得易犯錯誤的想法與事實不符。

關於聲明基督易犯錯誤的觀點——例如在舊約聖經中——和祂在世上承認知識有限(可十三 32)的觀點不是一回事，但肯定都不是腓立比書第二章七節的概念。

「其確切意義超出我們的理解力，要對神性和人性合一作出解釋難免失敗。」

普樂摩博士 (Dr. Plummer)

「任何想要保羅對基督的人性限制作出信仰理論上的精確講述的企圖，都使讀者陷於無希望的混亂之中……基督的神性知覺於祂在世生活期間並沒有終止，祂知道在創立世界以前，祂曾與父同享榮耀，而且將會再同享。」**馬文·文森博士**(Dr. Marvin Vincent)

「祂自己放棄的不是祂的神性，因那是不可能的；祂所放棄的乃是神的榮耀和特權，這一點祂通過為自己取了奴僕的形像作到了；祂剝除了自己的君權標記。」**萊特福主教** (Bishop Lightfoot)

「那是將神的存在樣式擱置一邊。」(約一 14)**魏斯科主教** (Bishop Westcott)

「那莊嚴善良的『**倒空**』在關於人類成長經歷和忍受能力的真實性方面，確實將祂置於被造之物的水準上。但那一刻，不曾，也不能使祂不是祂所救贖之人的絕對而可靠的主和指導者。」**慕爾主教** (Bishop H.C.G. Moule)

「祂倒空了祂自己那肉體不能見到，也不能活出的光輝。」

「祂不曾止息地還是原來的祂，但祂倒空自己變成另一個祂；祂變成了人，同時又是神；是僕人同時又是一切之主。」

「神給了祂超乎萬名之上的名，使萬膝無不因耶穌的名跪拜 ……。」(9-10 另譯)

所說的名並不是**耶穌**；那是當祂降卑時，尚未被高舉時接受的名；這名乃是不能言傳的名，是舊約聖經中那由四個字母組成的 Y.H.V.H.，那偉大的**我是**，在修訂本中譯為「**耶和華**」的，那至高無上的名。

保羅在第三章一節開始結束他的信，但那時他心中又被照亮，或者說，他可能思路曾被打斷，感到在結束以前，還有些另外的問題必須寫上(三 2 至四 7)，然後，才重新開始結束，「**末後的話**」(三 1，四 8，參弗三 1、14)。

保羅提到他自己的話值得注意(三 3-11)。腓立比人被警告要反對兩種相反的罪惡：反對猶太教，即律法的捆綁(三 2-11)；反對反律法主義，即道德渙散(三 12 至四 1)。

沒有證據表明腓立比教會中真有這兩種罪惡，但跟這種危險可能並不遙遠，而且無論如何，教會和個別基督徒經常需要這些警告，因為從原則上說，這些罪惡經常存在。

在教會中，個人之間的不和諧，可以嚴重地傷害整個教會(四 2-3)。

在腓立比首先歸信基督的是婦女，而且有些是**第一批**「Contentents」(徒十六 14；腓四 2)。

每個基督徒的聚會都應以團結，和諧為其特點。保羅說：「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要在主裡同心。」(二 4-3，四 2)

保羅反復提到的眾人否定自我中心，譴責黨派紛爭(一 1、4、7-8，25，—17、

26)。

保羅給腓立比人的最後的話充滿感情（四 8-20），他對由以巴弗提送去給他的饋送所致的感謝，莊嚴而發自心底。在 26 年的傳道生涯中，他學會了很多功課（四 11）。學習是艱苦的，但收穫是巨大的。

保羅對基督徒們所提供的接濟心存感謝，但他的滿足是在基督裡，因富足的基督徒與貧乏的基督徒分享是前者的榮幸，而永遠不應損害後者的獨立自主。

基督徒對金錢的態度是其靈性狀況的一個相當好的指標。本書信中有兩處相當重要：「禦營全軍」和「在該撒家裡的 人」（一 13，四 22）。

「**禦營全軍**」，在這個名稱的幾個含意中，最可能的或許是指組成帝國衛兵的一群人。

當時保羅日夜被捆鎖，由一個禦營軍的衛兵看守，他從未不被看管（參徒二十八 16；門 1、9；弗三 1，四 1，六 20；西四 3）。由於衛兵經常換班，他們就都聽到了福音，但結果如何，沒有記載。

「**該撒家**」這名稱不但包括王宮中最有權勢的朝臣，而且也包括全體帝國侍從，無論奴隸或自由人，保羅提到的大概是王宮裡的基督徒侍從〔（參羅十六 3-15；萊特福（Lightfoot））

「**喜樂**」是本書信的根基，這個詞以不同的形式出現共達 16 次（一 4、18-19、25，二 2、17-18、28-29，三 1，四 1、4、10）。

「**喜樂**」是「**聖靈所結果子**」的一部分，且與快樂不同，後者決取於客觀情況，而喜樂卻不是。快樂好像海面之平靜或起波浪，隨天氣改變；喜樂則像深水之下的靜止不動。

最好的例證是殉道的安提阿主教伊格那丟（Ignatius），他約於主後 115 年被喚往羅馬去受審，並且高高興興地自安提阿出發。

路上他在士每拿暫停數日，遇見當地的主教坡旅甲（Polycarp）；後者於 40 年後為主殉道。從士每拿出發，他去到腓立比，在那裡受到親切款待，並由教會中的人們陪他上路。

他從腓立比去羅馬所走的路必須經過 Egnatian 和 Appian 大道（參閱卷二的地圖 21）。伊格那丟（Ignatius）在圖雷真（Trajan）面前受審。並且被判處野獸吞吃之刑。據記載，聽到宣判以後，他喜樂高呼：「主阿！感謝禰！禰已應允使我幸得完全愛禰，並得像使徒保羅那樣，受鐵鍊捆綁。」

「說完以後，於是他高興地緊緊握住身上的鎖鏈；當他首先為教會禱告，並含淚向主稱讚教會時，他像一頭高貴的公羊，那可愛羊群的領頭羊，被眾兵丁野蠻殘酷地驅趕，好帶到羅馬去供那些嗜血成性的野獸飽餐。」都拿爾孫和可羅必（Donaldson and Crombie）的《使徒般的長老》293 頁）。

坡旅甲（Polycarp）士每拿教會主教，寫過一封信給腓立比教會（日期不詳）；其中數次提到保羅。將保羅的信和坡旅甲的信作個比較是有益的。

監獄書信伴隨腓立比書而結束；下一批保羅發出的信是被稱為教牧書信——提摩太前書、提多書和提摩太后書。這批書信與其前面一批給任何人看起來都顯然不同，事件、風格和觀點都很有分別。其原因將於思想保羅的第 4 組書信時討論。

保羅書信 第 4 組
提摩太前書、提多書、提摩太后書
主後 65-67 (63-68)年
教牧書信
基督和會眾
權威性

本組書信與另外 3 組迥異，在歷史、文學、教義和教會方面都帶出一些另外各組不曾提到的問題。

這些問題引發關於作者和年代的爭論，鑒於這 3 封書信相互間緊密相似，人們過去和現在都感到它們在這些以及其他一些方面成敗與共。

探索這些情況的細節不在本書要寫的範圍之內，但也不能對之全然忽視。

1.歷史問題

歷史問題關係到教牧書信在關於保羅職事記載中的位置，查考使徒行傳使人清楚看到，其中沒有安插這些書信中所透露情況的餘地。使徒行傳中提到以弗所（十九章）、特羅亞（十六 8，二十 6）和革哩底（二十七 12-13、21），但與提摩太前書第一章三節；提摩太后書第四章十三節，和提多書第一章五節所提到的情況無關，教牧書信提到的情況與路加的記錄也不相符合。

這足以使人懷疑，這 3 封信是否出自使徒保羅之手。保羅決定上告于該撒時（徒二十五 12，二十六 32），是作為囚犯被押往羅馬，並在那裡拘留了一些時候（徒二十八 16、30），所說的「足足兩年」，提示兩年以後發生了某種情況，而且很容易使人想到這情況就是保羅受審，後來導致他為主殉道。

但在那些年間他寫了「腓立比書」，於其中表達了他即將獲釋——幾乎肯定地——的盼望（一 19-26，二 23-24），又在給腓利門的信中要求他這位朋友為「此外你還要給我預備住處，因為我盼望藉著他們的禱告，（不久）必蒙恩到他們那裡去。」（22）難道這些盼望並無根據。保羅就在主後 63 年受審以致為主殉道，而那時路加的記載已經寫完？

若事實果然如此，那麼保羅就不是教牧書信的作者，但這樣的看法所產生的問題比它所解決的問題更多。

摩法特博士（Dr. Moffatt's）的看法——而且他說過多次——是這 3 封書信是「冒名作品，是由一位元保羅傳道會牧者於第 2 世紀過渡 新天主教會時期，為了保衛該

時期一般基督教的偉大保羅傳統而 寫的……教牧書信，尤其是提摩太后書，是合成的，而且它們呈現出進一步的，摻有後人附加成分的跡像。」《新約聖經文獻介紹》398 頁）

這看法與許多事實不符，而且缺乏任何證據。 在第 1 世紀教會中的傳統認識是，保羅於第 1 次囚禁後獲釋並繼續旅行佈道。使徒教父時期的觀點也認為教牧書信是由保羅所寫，這是羅馬的克裡門（Clement）、安提阿的坡旅甲（Polycarp）、愛任紐（Irenaeus）、特土良（Tertullian）安提阿的提阿非羅（Theophilus of Antioch），以及許多別位的見證人。

與這個見證相反的是像施密德（Schmidt）、士萊馬赫（Schleiermacher）、包珥（Baur）和勒南（Renan）。這些聖經學者們主觀臆斷理論；這兩種觀點是不可調和的。

若是保羅曾在第 1 次的羅馬監禁中獲釋——我們認為很有可能——他就可能曾作第 4 次佈道旅行——顯然他曾作過——而寫了給提摩太的第 1 封信和給提多的信，又在他再次被拘留以後，第 2 次羅馬監禁期間，寫了給提摩太的第 2 封信。

這個過程有外部和內部的證據確認。

以下可能是這一系列的事件：

主後 61-63 保羅被拘禁於羅馬。

他寫成歌羅西、腓利門、以弗所和腓立比 4 封書信。

63 受審及宣判無罪。

64 羅馬大火。

63-67 第 4 次佈道旅行：到過——以弗所、歌羅西、馬其頓——腓立比、西班牙、哥林多、革哩底、米利都、特羅亞、尼哥波立。

65 尼祿（Nero）殺害辛尼加（Seneca）

66 猶太人反對羅馬的戰爭爆發。

67 給提摩太的第 1 封信及給提多的信。

67 保羅再次被捕，帶去羅馬。再審，「第 1 次回答」。給提摩太寫第 2 封信。

67-68 保羅被宣判及行刑。

68 尼祿被殺。

70 耶路撒冷被毀。



地圖註解

閱圖須知：

(a) 不能證明保羅曾去過西班牙。

(b) 不能確定其他各到過之處的次序，地圖上的數目字指明各處的位置，而不是所到的次序。

- 1、羅馬
- 2、西班牙（羅十五 24、28）
- 3、以弗所（提前一 3）
- 4、馬其頓-腓立比（提前一 3；腓二 24）
- 5、歌羅西（門 22）
- 6、哥林多（提後四 20）
- 7、米利都（提後四 20）
- 8、革哩底（多一 5）
- 9、尼哥波立（多三 12）

我們是為了教牧書信才轉而尋找第 4 次佈道旅行的證據。這次旅行在使徒行傳裡沒有蹤跡可尋；理由很簡單，因使徒行傳的記載 到第 1 次被囚候審為止，而未記載以後發生的事。

這些書信提到的地名有：以弗所（提前一 3；提後一 18，四 12）、馬其頓——腓立比（提前一 3；腓二 24）、革哩底（多一 5）、尼哥波立（多三 12）、亞細亞（提後一 15）、羅馬（提後一 17，四 9）、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提後三 11；參徒十三 14-52，十四 1-20，十六 1-5）、帖撒羅尼迦、加拉太（高盧？）、撻馬太（提後四 10）、特羅亞（提後四 13）、哥林多（提後四 20）、米利都（提後四 20）。

在保羅於主後 63 年從羅馬獲釋後所到之處中，一定要加上「歌羅西」，因為他肯定要履行去那裡的應許（門 22）。他還去過「老底嘉」和「希拉波立」（西四 13）也並非不可能，因為距離很近。

要決定使徒去到這些地方的次序是沒有價值的，因為書信本身沒有提到這一點。

我們能肯定保羅到過的地方有：腓立比、特羅亞、以弗所、歌羅西、米利都、哥林多、和革哩底；他可能到過的地方是西班牙和尼哥波立（參閱地圖 37）。

在肯定去過的 7 處之中，使徒對其中的 5 處熟悉，但過去沒有去過歌羅西或革哩底，儘管他曾在從該撒利亞到羅馬途中貼近後者（徒二十七 13）。

在給羅馬教會寫信時，保羅表達了他要去西班牙的願望和意圖（十五 24），而且有某種理由使人相信他去過了。

羅馬的克裡門（Clement）在寫給哥林多人的信中論到保羅曾「到達西方的邊界」。關於這句話萊特福（Lightfoot）說：「最自然的解釋就是指西班牙的最西端。赫克拉

斯之墩（Pillars of Hercules 地圖 28）」，也屢有與這觀點相反的傳說或證據。

有不下 8 個地方叫「尼哥波立」——「勝利之城」；其中在伊皮拉斯（Epirus）的尼哥波立最可能是提多書第三章十二節提到的那個，而可能就是有此處（或是在特羅亞），使徒重新被捕並解往羅馬。

保羅是這些書信作者的另一個證據，見於這位使徒之提到自己，也提到他圈子中的另外一些人。

提到**他自己的**見於（提前一 1、12-14，二 7，三 14-15，四 13；多一 4-5，三 12；提後一 1-8、11-12、15-17，二 2、9-10，三 10-11、4）。

提到的**別人中**，以下是保羅圈子中的人：提摩太、提多、推基古、亞波羅、羅以、友尼基、底馬、路加、馬可、百基拉、亞居拉、以拉都、特羅非摩（提前一 2；多一 4，三 12-13；提後一 5，四 10-12、19-20），所有這些名字不可能是第 2 世紀中的年代誤植。

2.文學問題

文學問題。教牧書信表現出來的文學問題主要是風格上和語言上；簡要思想一下這方面的問題應是有益的。

所有的書信讀者都承認，這些書信的風格不同於保羅的其他著作，認為它們不是保羅著作的指責有「缺乏合乎邏輯的聯繫、離題、語鋒轉變不完美、句子的起頭不純熟。」**大衛遜博士**（Dr. S. Davidson）

不少這類的指責留給人的印象是，這些聖經學者們顯然想要指令保羅應該怎樣說他想要說的，但關於這些書信是主後 90-115 年間某個時期由一不知名的偽造者所寫的說法使他免受這些指責。

若果如此，這位偽造者就是既聰明又笨拙；若保羅沒有寫過這些信，它們就是廢品，而這種想法未經證明，也無法證明。

充分相信保羅是這些書信的作者的那些人認識這些信的風格迥異於這位使徒的其他著作，但他們對此另有解釋。

萊特福主教（Bishop Lightfoot）說：『某句話「比早期的書信生硬、僵呆、詰屈，而欠流暢」，「形式上更簡潔，常中斷，過於自信」，但他並不因此而提出教牧書信不是出自保羅之手。』**《聖經隨筆》**（*Biblical Essays*）

不應忽視在寫這些書信時保羅已是老年人（參門 9，大約早 4 年寫成）；隨著年齡的老化，思維活動和精力有一定程度的遲緩下降。

「呼吸平穩，但不那麼有力；心臟和動靜脈照常運作，但血液迴圈不如年輕時迅速。」**紐波·懷特醫生**（Newport White）

但想起腓立比書（主後 63 年），對這個解釋就必須有所保留。這些書信的語言不同於保羅被公認的詞彙這件事，引起不少關注；

但保羅被公認的詞彙又是哪些？

他的每組信件中都有獨特用語。

第 1 組 帖撒羅尼迦前書 34；帖撒羅尼迦後書 20；共 54

第 2 組 哥林多前書 236；哥林多後書 171；加拉太書 78；羅馬書 219；共 704

第 3 組 歌羅西書 55；腓門利書 8；以弗所書 42；腓立比書 65；共 170

這樣，在前 3 組保羅書信中至少有 928 處獨特用語，那麼在第 4 組中有 239 處，提摩太前書 118；提多書 44；提摩太后書 77，還有甚麼稀奇嗎？

關於這聖經中有多少只用過一次的詞，有各式各樣演算法，所以作者們估計的數字不同，不應被認為是錯誤或矛盾，為了我們的目的，此處所給的數字是說明目前思想中的問題。

大衛遜博士 (S. Davidson) 抱怨這種演算法「機械」，瓦色院長 (Dean Wace) 回答說：「機械地反對是對機械爭辯的有效回答。」

保羅在教牧書信中所用的語言適合予他所寫的題目（參閱作者的《認識聖經》（卷二）241-242、253、260 頁）。

至於「風格」差異，在保羅其他書信中可以見到，那麼，為甚麼此處不可以呢？例如帖撒羅尼迦書和加拉太書，以及以弗所書和腓立比書何等不同，時間、情況，和收信者的改變足可以影響作者的風格。

在教牧書信中，使徒是就教牧職責和組織問題寫給兩個比較年輕的人，所以他不可能寫成以弗所書那樣的風格，那是就教會與基督和教會彼此間的關係問題寫給一組教會的；或是寫成羅馬書那樣的風格，也不可能，那是保羅全部信息的綱要。

使徒寫信給帖撒羅尼迦人時，大論戰尚未開始，寫信給加拉太人和羅馬人時，論戰正處於高潮；當他寫歌羅西書和以弗所書時，論戰開始平息，而寫教牧書信時，儘管論戰的餘音尚存，但使徒的注重點已放在職責而非教義，道德而非信仰理論方面了。

3. 教義問題

教義問題是個要求審查的問題，這超出本書範圍以外，但對這問題稍作提示這需要的。

認為這些書信的教訓不是保羅的，或即便是，也不系統化，不夠有力，這種看法還沒得到審查，不能確認。

讓我們姑且同意在教牧書信中，注重點有所改變；以前的書信所突出的真理之某些方面在此處已不突出，若我們承認這些書信所談論的是實行方面而非教義方面的問題，它們就沒有甚麼可指責的地方。

這些書信中並沒有任何與保羅以前的教訓相反之處，再說，既已考慮到教牧書信的年代，形勢和事由，就可知當時並不需要像以前的年日中那樣以教義為重點了。

保羅在這些書信中也論到教義，那就是在與偽教義作爭戰時。他打擊的異端是被稱之為猶太諾斯底教者 (Jewish Gnosticism)；

從對它的描述中可以看出它當時的性質來。

這種謬誤是將猶太律法和類似巫術的儀式，將禁令和許可相混合，這種異端更早已出現過，使徒也打擊過，特別是在歌羅西書中。

它被形容為：「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虛浮的話。」（提前一 4-6）「棄絕那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提前四 7）「專好問難、爭辯言詞……紛爭、譏謗、妄疑。」（提前六 4-5）「躲避世俗的虛談」、「那愚拙無學問的爭辯。」（提前六 20；提後二 14、16、23）「要遠避無知的辯論……紛爭，並因律法而起的爭競」（多三 9）等。

從以上明顯看出，比起保羅寫歌羅西書時，錯誤更深、更肯定了。

在對這種錯誤進行打擊中，不是要提摩太講甚麼新教訓，而是重申已經教導過他的教會的教義。

保羅將重點的很大成分放在教導或教義上，因為這個詞以這樣那樣的形式 24 次出現於這些書信中(*didaskalia*、*didaskalos*、*didasko*、*didache*)，比在他的任何其他著作中都多。

另外一個關於這些書信中有教義性重點的證據是反復出現 (12 次) **真理**；或「**那真理**」這個詞，意為某一公認的真理——已經顯明的真理。不需細說那個時代真理的內容，因為提摩太和提多必然知曉（提前三 4，三 15，四 3，六 5；多一 1、14；提後二 15、18、25，三 7-8，四 4）。

在這些書信中，類似的提法還有「那信心」，不是指領悟真理的功能，而是領悟到的那個真理。在某些地方這個詞**客觀地**用來表明福音的內容，基督徒的信條。在教牧書信中出現的 33 個 *pistis* (真道-譯者) 中，有 9 個像是要求這種客觀的概念(提前一 19，四 1、6，五 8，六 10、21；多一 13；提後三 8，四 7)。

這些書信中關於教義內容的一些觀念可以從那六句「**信心格言**」（提前一 15，三 1，四 8-9；多一 9，三 4-8；提後二 11-13）中得到。尤其是第 1、3、5 句。這些格言是教牧書信獨有的，好像為當時教會箴言、教義問題，或部分讚美詩中所流行。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提前一 15）

「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提前四 8-9）「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和祂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祂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聖靈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好叫我們因祂的恩得稱為義，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這話是可信的。」（多三 4-8）

關於這方面，**伯納多博士** (Dr. Bernard) 說：「在保羅書信的任何一處都找不出比這些經節更傑出的教義陳述了。」

「有可信的話說：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祂同活；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

祂一同作王；我們若不認祂，祂也必不認我們；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 11-13）

這些偉大段落充滿基督教的真理；在保羅其他書信中也有類似的真理。除此以外，還有最具深刻意義的其他教義陳述。

「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 為人的基督耶穌。祂舍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提前二 5-6）

「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裡。」（提前三 16）

「到了日期，可稱頌獨有權能的，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是那獨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裡，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要將祂顯明出來。但願尊貴和永遠的權能，都歸給他。阿們！」（提前六 15-16）

「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祂為我們舍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多二 11-14）

「總要按神的能力，與我為福音同受苦難；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顯現，才表明出來了。祂已經把死廢去，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提後一 9-11）

一個偽造者能寫出這些話來！？這個想法十分荒謬。它們完全是保羅的，這事已十分明顯，不需要再證明。

4.教會問題

教會問題是個引人注意的問題，因為它表明使徒保羅對主再臨的觀點有所改變。

有人說這個題目從保羅晚年的信仰理論著作中消失了，但這種說法根本不對。

教牧書信中提到再臨的地方儘管不多，卻十分清楚（提前四 1, 六 14；多二 13；提後四 1、8）。然而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中認為主降臨為時不遠，而在教牧書信中則推遲了，而且通過教會組織為不可估計的未來作好準備。

對主降臨的盼望從起初就是堅定的，但對它的觀點則不然（帖前四 13-14；帖後二 1-5；參路十九 12-13、15）。

早期教會的組織——若是可以這樣稱呼的話——非常簡單。「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恒切的在殿裡，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徒二 46-47）

「因為人人將田產房屋都賣了，把所賣的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徒四 34-35）

「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對他們說：我們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飯食，原是不合

宜的。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徒六 2-6)

「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幫助人的、治理事的、(各種不同的)說方言的。」(林前十二 28)

「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弗四 8-11)

「監督和執事」(腓一 1；提前三 1-7，三 8-13 (11), 五 17- 25；多一 5-9；提後四 1-5)

專為敬拜，建造房屋是後來的事；起初的聚會是在基督徒家中(門 2)。

從起初就發現在有基督徒團體的地方需要設立領袖，因而保羅在其第 1 次佈道旅行途中在每個教會都選立了長老(徒十四 23)。

這些領袖被稱為 Presbuteroi 和 Episkopoi，譯為「長老」、「主教」和「監督」(徒二十 28；提前三 1，五 17；多一 5)，這些稱呼只屬於一處教會(參多一 5、7；徒二十 17、28)。

教會的其他任命有「執事」(腓一 1；提前三 8-13；徒六 1-6)。「監督專門從事靈性方面的工作，而「執事」則專管屬世的事務；那時的教會機構簡單，不需要別的職務。然而一定不能把這些職務與復活的主所賜的「恩賜」(林前十二 28；弗四 8-11)混為一談。

值得注意的是沒有提到祭司一類的職務。**萊特福**(Lightfoot)說得好——「唯一屬於福音的祭司，在新約聖經中被這樣稱呼的，就是聖徒，與基督有兄弟關係的同工(彼前二 5-9；啟一 6，五 10，二十 6)作為個人，每個基督徒都是一樣的祭司。」

論到有關今日主教制和等級制產生的年代或過程等情況不在本書範圍之內，但可以說它們都不能要求新約聖經給以支持。

祭司制度不但不能由新約聖經授權批准，而且是與之相抵觸的。

值得注意在教牧書信中從未提到過「**聖餐**」，或「**主的晚餐**」；只有一次提到「**洗禮**」，除非「洗」(washing)是「**洗禮水**」(laver)[多三 5]。

在所有認為是保羅所寫的信中，給提摩太和提多的信受到的質疑最多，但它們與保羅其他信件之間的類似之處，足以壓倒對保羅作者身份提出的異議而有餘。

表 173

教牧書信和保羅其他書信間的相類似					
提摩太前書	羅馬書	提摩太后書	羅馬書	提多書	羅馬日
一 8-9 一 17 二 1-2	七 12 十六 27 十三 1	一 7 一 8-12 一 9-10	八 15 一 16 十六 26	一 1-4 二 13 三 10	十六 25-26 五 2 十六 17-18
	哥林多前書	—2-6，二 1-2 三 10-11	哥林多前書		哥林多前書
一 20 二 11-12 二 13-14	五 5 十一 8-9，十 四 34 十-3		四 17 十六 10-11	一 7 二 13 三 3	四 1 一 7 六 11
	以弗所書		以弗所書		以弗所書
三 5-15 三 15-16 四 1	二 19-20 四 21 二 2		三 3 、 5 、 9-10 一 19-20 三 1、13	一 1-4 二 14 三 3	一 9-10 一 7、14，五 2、25-27 二 2， 五 8
	腓立比書	一 3 二 8-13 三 10-4	腓立比書		腓立比書
一 12 一 18 二 1	四 13 二 25 四 6		三 5 一 29-30 二 19-22 三 10-11、17 四 9 一 20	二 1 三 2 三 5、7	三 20 四 5 三 9
	歌羅西書				
—1-4、 11-12 三 15-16	—23-27	-12			

教牧書信

提摩太前書

主後 63-65 年

在一封由長者寫給年輕人的信中，沒有理由要求對問題作系統規範的處理，也一定不要以為保羅心中曾為此作過甚麼分析。這信是自然的，而且從某種意義上說是不連貫的，但是對於寫信的目的，保羅始終存記在心。

現將第 1 封書信的內容摘要分析如下：

表 174

提摩太前書（主後 63-65 年）	
引言(一 1-2)	
神的教會 一 3 至三 13	提摩太的職任 三 14 至六 19
1.它的教義 一 3-20 (i)真理性質和內容（一 3-11） (ii)保羅的使命和（對）提摩太的囑託（一 12-20）	1.他的私人行為 三 14 至四 16 (i)他與真理的關係（三 14-16） (ii)他與讓誤的關係（四 1-11） (iii)他與萬事的關係（四 12-16）
2.它的敬拜 二 1-15 (i)公共敬拜中的禱告（二 1-10） (ii)婦女在公共敬拜中的態度（二 11-15）	2.他的職務 五 1 至六 19 (i)向眾人的本分（五 1 至六 2） (ii)向罪惡的職責(六 3-16) (iii)向富足人的本分（六 17-19）
3.它的看管 三 1-13 監督：品質和作用（三 1-7） 執事：品質和作用（三 8-13）	結尾 六 20-21

人們說得好：「提摩太是保羅所得著對他在路司得遭受殘酷對待的一個極好的補償。」（參徒十四 8-21，十六 1-2）這年輕人的父親和母親分別為希臘人和猶太人，父親可能在他很小時死去（提後 一 5）。他在保羅初次造訪路司得時被帶領歸基督，後來即從那個 城鎮陪伴保羅旅行佈道，且在他的信中非常多次地被提到，而且經常處在最密切的關係中。

保羅寫前封信——腓立比書——時是在羅馬作囚犯，但他此時顯然已獲釋，因為他論到去以弗所的訪問，和他正要訪問的馬其頓。（提前一 3）。

他發現在他被囚禁的日子裡，異端已經進入以弗所教會，正如他曾預先指出過的（徒二十 28-30）；正因這樣，他不帶提摩太同去馬其頓，而將他留在那個亞洲城市裡，「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所以這封前書以及後書的目的主要有二——警告和肯定；警告以弗所聖徒和一切聖徒們，抵擋以多種形式出現的假教訓，也警告那些假師傅和一切假師傅們，注意他們道路的危險性（一 20）；另一方面，鼓勵提摩太和以弗所教會，以及每個牧者、 每所教會，要繼續堅持真道並過聖潔生活。

這是第 2 封寫給個人的信，有許多鮮明的特點應特別注意：(a)已存在或可能出現的謬誤；荒渺傳言（一 4，四 7）、虛談（六 20）、墨守法考（一 5-11）、禁欲主義

(四 1-5)。(b)神之作是作為救主的特性，並且提到救恩（一 1，二 3，四 10，一 15，二 4、15，四 16），以及在提多書和提摩太后書。(c)重點放在「敬虔上」（二 2，三 16，四 7-8，五 4，六 3、5-6、11）；提摩太后書、提多書，以及(d)突出「教義」（注：「真道」）〔一 10，四 1、6、13、16，五 17，六 1、3〕。

正如前面已經提到過的那些「信心格言」也很傑出，共有六條（一 15，三 1，四 9；多一 9，三 8；提後二 11）。安格斯（Angus）說：「這可能代表早期教會中流行的某種箴言或耶穌語錄，或者如某些作者提出的，為禮拜儀式中所應用。」這個提法十分使人感興趣，並似從提摩太前書第三章十六節這樣一致中得到有力的證據；這段話看來可能是在公眾聚會上背誦或吟唱的一種信條入門。我們在其中看到最早的一句對基督真道有條理的敘述，並且可用以和彼得前書第三章十八至二十二節行對行地進行比較。

要注意：(a)「這話是可信的」，在 5 條「格言」中都有；(b)在第 1、2、4 條中，「這話是可信的」在格言以前，而在第 3、5 條中在「格言」以後；(c)第 1、3 兩條（譯注：第 3 條，即第三章十五節，並沒有「是十分可佩服的」）「格言」以後。有「是十分可佩服的」幾個字，最後一個詞只在此處（譯注：這是否指第一章十五節）和第四章九節中出現。

研究這信獲得的其他重要情況有：基督教會中婦女的地位；教會組織的進步階段；預言基督教腐化；有關管家身份的重要教導，聖經在教會教導和生活中的權柄。對於能查考希臘文者，還可以看出許多有趣和有益的其他情況。這卷書信中其他一些更值得注意和仔細研究的段落有（一 5、15、17，二 4-6，三 16，六 9-16）。

教牧書信

提多書

主後 64-67 年

保羅在他繁忙事工的後期，挑選提摩太和提多這樣的兩個年輕人協助他，和到他不能再服事時繼續他的工作，證明他是有智慧、有遠見的，應對這兩個年輕人的生活加以仔細研究。

提多

在主後 50-51 年耶路撒冷會議中討論外邦人從猶太教枷鎖中得釋放的問題時，提多被當成一個範例（徒十五章；加二 3）。後來他從以弗所被派往哥林多去看看保羅寫給亞該亞教會的信有甚麼效果，然後向保羅報告（林後二 12-13；八 9）。提多帶著使人得安慰的消息在馬其頓遇見保羅（徒二十 2；林後七 5-7）。

我們從目前這書信中得知，這位年輕的牧者被留在了革哩底（一 5），處理在那裡產生的混亂，他在哥林多的經歷使他極為適合去作這份工作。從這關於他的不多的資料中，「我們看到他是一位虔誠熱心，感情熾烈，又有實行能力和充足智慧與判斷力的年輕人。」

下面是保羅寫給提多這封信的簡短提綱——這封信處於他寫給提摩太的第 1 和第 2 封信之間。

表 175

提多書（主後 64-67 年）		
引言（一 1-4）		
I 教會的治理 一5-16	II 教會的行為 二 1-15	III 教會的情況 三 1-11
1.治理的性質（一 5-9） 2.治理的必要（一 10-16）	1.指導性訓言（二 1-10） 2.實行的能力（二 11-15）	1.外在的本分（三 1-7） 2.內在的操練（三 8-11）
結語（三 12-15）		

寫這封信的時間和因由與提摩太前書相仿。兩封信中保羅的同伴——助手，都被留下處理混亂問題（提前一 3；多一 5）、設立監督（三 1-7，一 5）、作榜樣（四 12，二 7）。兩封信中提到的罪惡，在性質上都是屬於猶太人的（一 3-7，一 10）；動機都是貪圖財利（六 5，一 11）；都以「**純正的話**」或「**善行**」勸告信徒（六 3、18，一 9，三 8）。

耶穌基督的福音不斷抓住大問題，強行闖入像安提阿、哥林多、雅典、羅馬和革哩底，這樣最困難的地方，而且它在這方面永遠自豪，因為它不斷地得勝。革哩底的教會並不是由使徒保羅，而大概是由在使徒行傳第二章那次五旬節時蒙恩的信徒們所建立的，請參閱第十一節，革哩底人的品格從這封短信中可見一斑，其中引用了他們自己伊皮曼尼（Epimenides）的證言（一 12）；這證言說明提多在那個島上的任務是何等艱巨。

這封信值得注意之處在於它是這位偉大使徒在獲得自由的日子裡最後的信，因為寫了以後不久，他重新被捕，並再一次解往羅馬，這一次是去受死。

有人輕率地看待這封信，認為它「貧乏、蒼白、單調」，但這種評價乃是反映作出這種評價之人的理解力。

法拉（Farrar）把這封書信稱作「至高無價的教牧同工指導手冊。」路德（Luther）則說：「這是一封短信，卻集中了基督教義的精華，而且寫作如此高明，使之包含著基督徒知識和生活之一切所需。」

在一段極其意味深長的引言（一 1-4）以後，使徒就教會中的管理機構對他的年輕弟兄進行教育，首先指出它的性質（一 5-9），然後是它存在的必要（一 10-16）。

教會中的主要職務是監督或長老，其私生活必須無可指責，而其公開生活則必須忠於神的道，善於教導，作可靠的「神的管家」，然後說明某種品質，或許多種品質的需要，因為在那個時代的教會中有，我們這時代教會中仍然有（並非不經常地）！道德方面的偏差和教義方面的謬誤，需要堅決而謹慎地處理。

接下來的一段具有獨特的美，是關於教會的行為（二章）。正如在提摩太前書那樣，此處也對各種不同階層的人作詳細說明，並勸告行善，有老年人（二 2），老年婦女（二 3）、少年婦人（二 4-5）、少年人（二 6-8）、僕人（二 9-10），以及惟一能使他們履行這種理想生活的能力；這無疑是本書信中最深奧的一段陳述（二 11-14）。

關於這幾節聖經，法拉（Farrar）說：「在第 1 或第 2 世紀所有的教父們中間，有哪一個能寫出如此高明的至少可與這幾節相比的基督教義和實行準則？自克裡門（Clement）或黑馬（Hermas），或游斯丁（Justin Martyr），或伊格那修（Ignatius），或玻旅甲（Polycarp），或愛任紐（Irenaeus）——甚至自特土良（Tertullian），或屈梭多模（Chrysostom），或巴西流（Basil），或尼撒的貴格利（Gregory of Nyssa）以來——有哪一段在簡潔、熟練和見識方面能與其中任何一節相比？只有眾使徒中之最大的使徒那富有靈感的智慧，才能以如此堅決的一隻手擬出如此神聖的一則綱要。

若是 3 個世紀所有的偉大基督徒教父們都在能力和辯才上這樣地被那位撰寫保羅第 1 次和第 2 次監獄書信的所謂「偽造者」所超越，難道不有些奇怪嗎？

在第二章十一節，第 1 次降臨是關於恩典，而在第二章十三節 第 2 次降臨乃是關乎榮耀。神的恩典帶來拯救，又教導我們，而且將它所教導的記下來——我們生活的兩個方面，消極方面和積極方面（二 12），還有在積極方面的三重關係：對自己「自守」、對人「公義」、對神「敬虔」。

第三章闡述教會與國家的關係；首先是外在的本分（1-7），然後是內在的操練；只有通過內在的操練，才能有希望盡本分（8-11）。第一至二兩節宣告本分，而第三至七節提出動機。

教牧書信 提摩太后書 主後 67-68 年

這封書信使我們特別注意之處在於它是保羅所寫的最後 1 封信，就在他被處死以前不久。給提摩太寫第 1 封信和給提多寫那封信時，保羅正在歐、亞兩洲旅行，很難說准他當時確切的行動次序，但是從教牧書信中的零散資料，再根據我們從使徒行傳和其他書信中所知道的加以判斷，可構成一個大概的旅行路線。

卷二中記載有自主後 61-70 年諸事件的提綱草案，此處試行提出自保羅在主後 63 年從羅馬獲釋，到他在主後 67-68 年殉道時的行動計畫，請參閱地圖 37。

主後 63 年獲釋，第 4 次去腓立比（二 24）、去歌羅西（門 22）；然後大概是去西班牙〔羅十五 28；參康利尼爾和侯孫（Conybeare and Howson）〕；回以弗所（提前一 3）；將提摩太留在該地接替工作，他自己則繼續去馬其頓（提前一 3）；他從馬其頓寫了給提摩太的第一封信，並且大概於其間去過腓立比和哥林多；從那裡去了革哩底（多一 5），將提多留在革哩底接替工作，他自己又去到亞細亞，可能是去了以弗所，並在那裡寫了給提多的信。

他然後去了米利都，把生病的特羅非摩留在那裡（提後四 20），自己繼續去特羅亞（提後四 13）；接著在去尼哥波立過冬（多三 12）的路上，去到哥林多（提後四 20）；但是他在那裡，或是在哥林多，或特羅亞被捕，在羅馬，而不是在尼哥波立過的冬（提後四 21）。他從羅馬（一 8；四 6）寫了給提摩太這封最後的信〔參萊特福（Lightfoot）、康別尼爾（Conybeare）、法拉（Farrar）〕。

根據以上認為：（a）這些書信是保羅寫的：（b）它們寫於保羅在羅馬的兩年囚禁以後，而不是在那以前，對於寫信的日期，萊特福（Lightfoot）、哥勞阿（Gloag）、查恩（Zahn）等人作過充分的討論不需在此處介紹了。

表 176

提摩太后書（主後 67-68 年）	
引言 一 1-5	
任職的個人裝備 一 6 至二 26	職任的公開履行 三 1 至四 18
1.基本品質（一 6-18） (1)熱情：對熱情的鼓勵(一 6-7) (ii)勇氣：對勇氣的鼓勵(一 8-12) (iii)堅定：對堅定的鼓勵(一 13-18)	1.將出現的變化（三 1-17） (i)將面對的罪惡(三 1-9) (ii)鼓勵面對罪惡(三 10-17)
2.必要的操練（二 1-26） (i)教牧同工對自己的操練(二 1-7) (ii)教牧同工對真理的本分(二 8-14) (iii)教牧同工對教會的本分(二 15-26)	2.末了的屬咐（四 1-18） (i)要去作的事(四 1-2) (ii)要作的理由(四 3-8) (iii)最後的要求和想法(四 9-18)
結語 四 19-22	

這封保羅最後的信，個人色彩濃厚，難以容許分析，他寫這信的目的，首先是對提摩太的事，給以鼓勵支持，因為考慮他聽到朋友重新被捕的消息後或許已開始恐懼畏縮（一 6-8）；其次是囑咐提摩太儘快到羅馬來看他（一 4；四 9-13、21）。我們不知道他曾否在保羅逝世前及時趕到，但我們感到有把握地說：提摩太必然毫不遲疑地立即對這封充滿感情的動人書信作出反應。

當保羅決定與提摩太通消息時，他知道他即將殉道（四 6）。一個體弱的老人處於羅馬的土牢中，尼祿拒絕了他先前囚禁中的特權（參徒二十八 30-31；提後一 17-18），幾乎已被他所有的朋友所拋棄（一 15，四 11、14-16），大約在主後 67 年年末經過了初審，正在等候下次的終審——我們推論；這樣一個人，要怎樣寫信？我們在這樣的處境中會怎樣寫信？難道我們不想傾訴心中的悲痛和靈裡的抱怨，或者

懷疑神的慈愛和智慧？然而在這封信裡毫無此情；此處我們看到一個真正的基督徒如何面對死亡，堅定信仰，為所受的苦而自豪（一 8-12），知道受死就是與基督一同作王（二 12），因而用閃耀著光輝的雙眼期望著那為他存留，並將由主賜給他的冠冕（四 8）。

在這個陰暗的時刻，這位最偉大的聖徒和僕人，並不是病態地 默想即將來的死亡，而是滿心為提摩太的利益和教會的未來著想的愛心和意願。可以說：他用盡最後一息，激勵一切有傳福音任務的人，要熱心、勇敢、堅定，並提防膽怯、背信和世俗影響。

他為我們描繪出真正的基督徒在事奉基督方面的一系列傑出形像：如同當兵，專心於事業（二 3-4）；如同比武，嚴守規矩（二 5）；如同農夫，勞作等候（二 6），如同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神的道（二 15）；如同器皿，潔淨自己，脫離卑賤的事（二 20-21）；如同僕人，以可尊敬的態度和在靈裡服事主耶穌（二 24、26）。

知道自己不能再寫信，使徒藉聖靈預言基督教界將來的腐化；專顧自己、貪愛錢財、愛享樂、不愛神、心不聖潔、忘恩負義，確實可以說：保羅預示的時代，現在就已來到，所以我們不僅是在「**後來的時候**」（提前四 1），而是已在「**末世**」（提後三 1）。

在這樣的時代裡，我們的盼望和把握是甚麼呢？這封信告訴我們——是神的道。「在基督教日益逼近的腐敗中，保羅教導提摩太保守純正的道理，不是新鮮的啟示和奇跡，而是提摩太學習過的道，和使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善事的聖經（三 14-17；帖後二章；彼後一 15-21，三 1 至四 14-17）。我們應從彼得和保羅最後的書信，還有約翰的著作（啟二十二章），以及教會將有異端盛行的前景中接受教訓而研讀聖經，才不至受引誘期望另有甚麼神的旨意出現。」安格斯（Angus）

鑒於是聖靈通過這位「被揀選的器皿」所說最後的話，而且是在墳墓邊上說出的，這些對提摩太以及一切教牧同工關於履行職任的囑咐，實在莊嚴（二 9）。

第一章是關於過去，第二章是關於現在；第三章關於將來。這位使徒說：「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四 6）然而他又在第四章二十一節吩咐提摩太在冬天以前到他那裡去。在這兩句話之間肯定有甚麼事情發生過，而看來那解釋就可以在第十六節保羅所說的「初次申訴」中找到。這話不會是指主後 63 年他從羅馬獲釋以前的那次審判，而顯然是指他重新被捕以後的一次初審。

保羅顯然曾預期那次的審判結果是處以死刑（四 6），但結果是押候審判，而給了保羅一段無定限的時間。因而，他召喚提摩太。

諸事件的次序似為：

審判，保羅預計被處死（四 6）；

未裁決而押候（四 16）；

考慮到終審以前可能在獄中過冬而寫信給提摩太（四 9、13、21）。

若果如此，在第四章-八至九兩節之間有一段相當大的間隔，而根據以上所列，

第八節以後的情況就容易理解了。

這封書信提到個別人處甚多，約有 23 個人名被提及——有男人和婦女，有朋友也有仇敵。

保羅將生病的提摩太留在了米利都（四 20），他告訴我們提摩太有胃病和其他病患（提前五 23），以巴弗提「他實在是病了，幾乎要死」（腓二 27），而使徒自己也有一根刺，神不答應除去的肉體中的刺（林後十二 7-9）。

保羅既然有醫病的能力，他為甚麼不曾在這些情況中應用？在思想「信心」或「神蹟」醫病時，必須將這些考慮在內。

提摩太后書第四章五至十八節是永遠的文學著作，包含著英雄氣概，大無畏的膽識，和確信無疑的盼望，面對著劊子手的阻攔，保羅沒有訴苦，或為自己的事發出甚麼報怨，儘管他為某些他曾信任過的人們的態度感到遺憾（四 10、16）。

偉人在生死關頭向壓力屈服者，並非罕見，但保羅不曾。這時使徒並非在相對自由的「所租的房子裡」（徒二十八 30），而是在一間陰暗潮濕的土牢裡，寒冷，肯定也饑餓；然而他沒有失去他對人們的興趣，也沒失去閱讀和寫信的愛好。

「我在特羅亞留於加布的那件外衣，你來的時候可以帶來；那些書也要帶來；更要緊的是那些皮卷。」（四 13）「那件外衣」很可能是在他多次的水陸行程中使他得享舒適的老同伴。這時他說：「我需要我的舊外衣，因為我很冷。」

「那些書」是一些古抄本卷軸；使徒可能在上面寫有給某人或某教會的信，或者，它們也可能是他在大數和耶路撒冷學習時期的紀念品。

「那些皮卷」是犢皮紙手抄稿卷軸，或許是抄寫的舊約聖經，而且其中可能有他的羅馬公民權許可證。

「外衣、書、皮卷」——看來這些是保羅的全部家當，而且有可能他想在稍用一段時間以後將它們送給提摩太或路加。

當英文聖經的翻譯者威廉·丁道爾（William Tyndale）於 1535 年在比利時的威屋得（Vilvorde）坐監時，他曾寫信給該城堡的長官，要求可否把他的冬衣，希伯來文聖經、文法和字典給他。

那封信中說：「我相信，尊敬的大人！你不會不知道於我的決定，所以我請求閣下，藉著主耶穌，若是我留在此地過冬，請你命令那位保管員從他取得的我的東西中把一頂暖帽送還我，由於患了常年不斷的卡他症，且因呆在這小囚室內大為加重，我倍受頭部寒冷之苦，也要件禦寒的外衣，因為我穿得很單薄，還要一塊布蓋蓋腿；我的外衣破了，襯衫也破了……我也希望晚上有盞燈，因為一個人坐在黑暗中很煩人。然而最要緊的是懇請你開恩，催催那位保管員恩准我得到我的希伯來文聖經，希伯來文文法和希伯來文字典，使我能利用學習消磨時光。作為報答，祝你夢想成真，只要那不違背你靈魂得救。但若在冬季結束以前對我的問題另有決定，我會忍耐，為了主耶穌基督的恩典榮耀而順從神旨，求祂的聖靈永遠引導你的心。阿們！」威廉·丁道爾（William Tyndale）

我們理當認為偉人們的最後留言重要，例如加渥爾（Cavell's）護士的和司各脫（Scott's）船長的，但保羅的告別詞比眾人的都更偉大；他將他的整個一生都概括在裡面了。

回顧一生（提後四 6-8）

6	7	8
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 我已經守住了。	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 凡愛慕祂顯現的人。
現在	過去	將來
沉思	反省	期望
四顧	回顧	前瞻
最深處的關注	最平靜的滿足	最甘甜的信心
屬靈的力量 在死亡面前	鮮明的結論 關於他的基督徒生活	壯麗的遠見 關於即將臨到的好處

對保羅而言，死亡是「傾出」和「解纜」。頭一個隱喻是指澆奠；這個詞總是使人得出犧牲的結論。第二個隱喻把死比作鬆開將身體約束在地上的纜繩。

保羅把他的一生看作「搏鬥」，不是如同戰爭，而是像在奧林匹克競技場中競賽。

又像「賽跑」，意思是向著一個方向不斷地前進（參腓三 13-14）。

也像是一種「託付」了給了他一份「寄存物」要他守住，而他已經守住了（參提前六 20；提後一 12、14）。

「仗」他打過了，「路」他跑盡了，「信」他守住了，他在生命的盡頭是平安的、感恩的、有盼望的。他的歌是：

向看天上我奮勇角力，
迎著狂風暴雨和潮汐；
這會兒，像一位困倦的遊子傍依著他的引路人，
當戀戀不捨的歲月
消失在黃昏的陰影中
我在以馬內利之鄉
歡呼那榮耀的黎明。

幕落

我們沉思了保羅的歷史和文學——歷史是在使徒行傳裡，文學乃是在這位使徒所寫的書信裡。

此人的一生大多光輝燦爛，卻結束于全然黑暗之中。他在寫給提摩太的信中提到他的「初次申訴」（提後四 16）；那意味著他於主後 67 年再次被捕後，他在帝國法庭上的第一次露面，但是沒有關於他「第二次申訴」的記載，那次申訴簽署了他的判決。

保羅終審時路加在何處？提摩太曾否在結束以前到達他的老友那裡，若已到達，他曾否出庭？當他在這最需要的時刻，有沒有人陪伴他，為他申辯？（提後四 16）

帷幕落下了，只能憑猜測提供可能的局面，法拉（Farrar）說：「傷心的隊伍走了近 3 英里的路；他們無疑是人群中的渣滓，總以：包圍他們的一種恐怖氣氛為樂。」

「離羅馬大約 3 英里，距離奧申（Ostian）大道不遠處有一片：小山環抱的綠色平坦場地，古時名為 Aquae Salviae 如今稱作 Tre Fontane。在那裡發出了停止前進的命令，囚犯跑下來；刀光一閃，這位最偉大使徒的生命便被奪去了。」

保羅和尼祿

當然，這是兩個人，但他們也是象徵；他們代表了完全不同的概念和結局。

法拉院長（Dean Farrar）在詳細敘述了尼祿和保羅的歷程以後，接著說下去：「使這二人面對面——帝王權勢和卑微無助；被罪腐蝕的年輕人和被譽為聖潔的老者；一個是一生極盡其腐化墮落之能事，而一個則一生取得使人類重獲自由的成就。」

「他們面對面站著，代表兩場比賽——那猶太人伴著豐富的榮耀，那雅利安人處於極端墮落中；代表兩種訓練——極端自我犧牲的生活和無限制自我放縱的生活：代表兩種宗教——放射著黎明光芒的基督教和衰落絕望的異教；代表兩種生活理論——簡單地捨己、忍耐、願意為了別人的利益放棄生命本身和無恥的享樂主義、奢華，為了某種新享受，不尊重任何對人或神的考慮；代表兩種屬靈能力——基督的僕人和敵基督的靈的化身。」

「盼望的生活不安定；

常在精力旺盛時遇挫折、被剝奪、

遭擄掠，變為虛弱，

但是信能因受苦而成長，不知何為失望。」

西班牙吉普賽人（Spanish Gypsy）

他們在此面對面；一個 30 歲左右，另一個大約 66 歲，一個下地獄，另一個上天堂，彼此都是最後一次互相對望——一個將永死，另一個得永生。一個留給人們的是厭惡可憎，另一個的是鞭策和鼓勵。

只有兩種選擇，只有兩條道路、只有兩個主人、只有兩種命運。「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六 7）

給希伯來人的書信

主後 64-67 年

希伯來書

主後 64-67 年

提示

在新約聖經的書信著作中，「給希伯來人的」一卷自成一格，就是說：它不能歸到任何 1 組裡去，無論是保羅的還是普通的，在主題上和風格上都沒有能與它相比的。

關於這卷書信是何人所寫，在何地寫成，目的地是哪裡，已有專集問世，但對這些問題都作不出回答。

關於「作者」，保羅、巴拿巴、路加、羅馬的克裡門 (Clement)、西拉、腓力、百基拉以及亞波羅都有人擁護。

至於「目的地」，提出的有巴勒斯坦、埃及、義大利、希臘、敘利亞；尤其是安提阿、耶路撒冷、亞力山太，還有羅馬。這些猜測說明，去搜尋不能找到的東西是何等無益而無望。新約聖經著作的價值，沒有哪一卷是取決於其作者為何人的，若能證明使徒約翰沒寫過第 4 卷福音書，作品本身作為聖經不會失去任何應有的價值，而若能證明保羅是「希伯來書」的作者，該書信本身作為聖經也不會比現有的價值再加上甚麼。

有兩個想法值得思想：(a)主在去以馬忤斯的路上：「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路二十四 27）這就是「希伯來書」的內容，是不是哪兩個聽到的門徒中有一個把祂說的記了下來？

第二個想法 (b)是，在「希伯來書」裡只有主被稱為「使者 (Apostle)」(三 1)。當神的太陽正在中天時，我們還期望看到甚麼人類明星嗎？

神樂於向我們隱瞞起來的，我們應該以不知為滿足。這位作者將這卷書信稱為勸勉的話（十三 22），這說明它並不是基督信仰的論文，而是一封信，儘管它沒有像保羅的信所具的書信式開端；然而它有個書信式的結尾（十三 23-25）。

這書信確實為一整體；這一點可通過將第一章一至二節和第二章二十五節擺在一起讀看出來。

「神既在古時——曉諭——就在這末世——曉諭——要謹慎，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

這表明整封書信的意義上是「勸勉」（十三 22）。可以說：這封書信的主題是

基督教的定論；這個主題的摘要就是第一章一至四節。

「致希伯來人」這個卷名（在最古老的手稿中），澄清了預期中的讀者是甚麼人的問題，但它本身沒有指明是一般希伯來人，還是希伯來人的某一特別團體。

表明以上是後者的乃在書信內容裡面（二 3，五 11-13，六 9- 12，十 32-35，十二 3-5），儘管說不出地點在何處。

傳說中沒有提到過發信地點，第十三章二十四節那句話可能意味著以下兩種情況之一：（a）在義大利的基督徒，或（b）在國外的義大利基督徒；對此，魏斯科主教（Bishop Westcott）說：「必須承認寫信地點根本不清楚，似乎有可能但無證據支持的猜測，既使滿足了我們的好奇心，卻不能除去我們的全然不知。」

這書信的風格不同於新約聖經中的其他任何作品，魏斯科說：「它更純潔、更有力。」雖然這個特別是文法學家和修詞學家關心的問題，但對於並不精通風格藝術的人來說，也未始不感興趣。即使是在譯文中也能看出，作者對其句子結構相當認真。大衛遜教授（Prof. A.B. Davidson）曾論到這卷書信「穩步深入的雄辯」、「句子對比工整、富於韻律、說理簡捷直入，絕不因偶然論及的枝節問題而偏離正題；整體佈局精巧，展開層次分明，每論到一新進展時，總要先提出導言為鋪襯，表明作者在論到的起始即已統覽全域。」

所有這些，還有更多方面都是這著作所特有的。第一章一至二節是作者語法結構的一個好例證。

	神	
「多次多方」	1	「一次一方」
「曉諭」	2	「曉諭了」
「古時」	3	「末世」
「曉諭列祖」	4	「曉諭我們」
「藉著眾先知」	5	「藉著祂兒子」

至少有 153 個詞只出現於「希伯來書」內，167 個詞同時出現於希伯來書及其他經卷，但不在保羅著作中。

這卷書中沒有關於外邦信徒的提示，而對所寫給的希伯來人卻有詳細描述。他們是從認識主（二 3），而且當時已經死去的人（十三 7）那裡接受的福音。他們作基督徒已有相當長的時間（五 12）。他們曾遭受不少苦難（十 32-33），而且曾勇敢面對那些苦難（十 34）。他們並不是個貧困的團體，曾慷慨對待比他們貧困的弟兄（六 10）。他們未能履行早期的諾言，因為他們的靈命進步緩慢（五 11-14）。

灰心失望影響了他們的勤奮，模糊了他們的盼望（六 11-12）。靈裡的彼此分享退落了；互相激勵的聚會也不那麼常有了（十 24-25）。

他們不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六 1），而是處於「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十三 9），「有人存著不信的噁心，把永生神離棄了」（三 12）和「恐怕

有人失了神的恩」 (十二 15)的危險當中。

這些希伯來人，當然還有一切冒充基督徒的人們的危險都在非常嚴肅的兩段中提及 (六 4-8，十 26-31)。

以上描述的情況一定不要與如加拉太書第六章一節所說的，「被過犯所勝」，或如我們通常所理解的「退後」這個詞相混淆 (參林後七 9-11)。

第六章的情況可能是背信，第十章所說的則肯定是這樣；所形容的都是「褻瀆聖靈」的罪，這罪主在路加福音第十二章十節說過。

注意作者對他心目中的這種人是怎樣說的？

六 4-5	十 26、29
1. 他們曾「蒙了光照」 2. 他們「嘗過天恩的滋味」 3. 他們曾「於聖靈有分」 4. 他們「嘗過神善道的滋味」 5. 他們曾「覺悟來世的權能」	6. 他們曾「得知真道」 7. 他們曾因立「成聖之約」

這些是他們蒙過的福，他們是怎樣對待這些福的？

六 6	十 26、29
1. 他們「離棄道理」 (行動) 2. 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 3. 他們「明明的羞辱祂」其方式 (參太一 19)	4. 他們「若故意犯罪」 5. 他們「踐踏神的兒子」 6. 他們「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 7. 他們「又褻慢施恩的聖靈」

以上所犯的罪結果是甚麼？

六 6	十 26-27
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	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

這裡就產生兩個問題：(a)論到的這種人真正重生過嗎？(b)若然，豈不是一定要相信重生者最後可以滅亡嗎？(六 4-8，十 27-28、39)

「我們必須警惕，不要將使徒的警告變成一種折磨人的絕望；同樣也要警惕，不要把它變成一個尋求肉體安舒的靠枕。」德里慈 (Delitzsch)

第六章四節 (六 6 和合本) 中的「不能」由它在句中的位置來看，是個可怕的詞。為了明白其確定的意義，讓我們看看它在本書信別處出現時的情況。

「神決不能說謊。」 (六 18)

「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十 4）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十一 6）看來在這可怕的兩段（六 4-8，十 26-31）中，希伯來人是受到背信的罪及其審判的警告，但他們還沒有成為那樣的人。

「（但是），親愛的弟兄們！（在希伯來書中唯一的一次）我們雖然這樣說，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六 9）「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十 35）從以上所述可以看出，作者警告其讀者的危險是心甘情願地、故意地，否認他們曾經承認的基督，而重新與反對基督的猶太會堂聯合。這是故意由光明轉向黑暗，由自由轉向捆綁，和由生轉向死（參加四 1-11，五 1）。

要再說：這不是退後，而是背信。警告的提出系統而全面，作者的論據嚴密而確定。

在當時，這問題涉及一個基督徒猶太人的團體；在今日則涉及一切——猶太人和外邦人——承認基督之名的人

表 177

希伯來書		
主後 64-67 年（作者不詳）		
主題：基督教定論		
前言 —1-4		
教義論到 一 1 至十 18	主要勸誡 十 19-39	實際應用 十一 1 至十三 21
A.品格（一 4 至七 28）	1.對自由和分享的勸誡 （十 19-25）	1.「信心的行為」 （十一 1-40）
天使和基督（一 4 至二 18） 摩西和基督（三 1-6） 約書亞和基督（四 1-10） 亞倫和基督（四 14 至五 10） 麥基洗德和基督（六 20 至 七 28）	第 5 次警告（十 26-31）	2.「盼望的忍耐」 （十二 1-24）
B.警告 第 1 次（二 1-4） 第 2 次（三 7-19） 第 3 次（四 11-13） 第 4 次（五 11 至六 20）	2.對忍耐和堅持的勸誡 （十 32-39）	第 6 次警告（十二 25-29） 3.愛心的勞苦（十三 1-21）

C.制度(八 1 至十 18)	後記 十三 22-25
1. 聖所和基督(八 1-6)	
2. 約和基督 (八 7-13)	
3. 帳幕和基督(九 1-10)	
4. 贖罪日和基督(九 11-28)	
5. 祭物和基督(十 1-18)	

簡言之，這卷偉大的書信所宣告的是，基督教就是基督和基督是終結、基督是神末後的話（一 1-2）。在表格分析說明這一點，特別是第一段——第一章至第十章十八節。

基督教不是補充猶太教——它代替猶太教。當基督教的教堂建成時，就再也不需要猶太教這個腳手架。舊約安排是為新約作準備；當後者到來時，前者即不再有用處，這是非基督徒猶太人尚不認識的，這也是許多基督徒尚不認識的——例如那些愛好儀式的信徒們。

新約已使先前的成為舊約，因而當前者出現時，後者就按照神的旨意歸於無有（八 13）。

若不藉鑒這卷書信去讀，舊約聖經就無人能懂。

本書信的前言（一 1-4）極其莊嚴，或許除了約翰福音第一章一至十四節以外沒有能與之相比者。它用了 72 個希臘詞寫出來，而在修訂版是 106 個詞。

此處有全部聖經的總綱，舊約聖經（一 1）和新約聖經（一 2）。

新舊約都是神的啟示，因為神都在其中曉諭，祂在「古時」這 樣作了，「在這末世」（一 1-2）也照樣作了。

這兩個時代的啟示密切相關，同一位神在兩部聖經中都說了話，祂所說的是漸進的和完全的（一 1-2）。

神首先說的話——舊約聖經——是為祂後面要說的——新約聖經作準備。

第一部分的講話是不連貫的和多種多樣的，是「多次」和「多方的」（一 1）。

第二部分講話是單一的、完全的和最終的（一 2）。

第一部分啟示是藉著「眾先知」（一 1）傳達於人。

第二部分是藉「那使者和大祭司」（三 1）。

舊約的眾聖徒被稱為「長老」，而新約的被稱為「我們」，請比較第十一章四十節的「他們」和「我們」；再請把二者都與啟示錄第四章四節相比。

在第一章一至二節，長老占主要地位，而在第一章二至四節兒子占主要地位，提到兒子，啟示竟發出眩目的榮耀，顯示出祂與神相關，與世界有關，也與教會有關（一 2-3）。

基督是先知，因祂曾藉祂被曉諭於世。|

基督是祭司，因祂曾使罪得潔淨。

基督是王，因祂是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

基督是萬物的創造者、維持者和持有者，神藉著祂「創造了這物質的和時間性的世界」(一 2 另譯)、「(祂)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一 3)、祂「承受」(一 4)了萬有。

基督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和「神本體的真像」(一 3)，前者是指基督道成肉身以前而言，是指兒子存在的根源。後者是指 兒子之神聖本質的真實表現，這些話深不可測，是完整的基督論。

古時，神藉眾先知曉諭列祖——

多次多方，顯明自己。

本世紀，在這末世，神曉諭，

藉著兒子

祂叫祂作唯一的繼承者，世世代代

種種辦法，祂通過祂處理人世。

在祂裡面，正如在一縷由神到人的光中，

祂的榮耀得以彰顯。

在祂裡面，正如在一句銘刻不忘的話中，

除去一切偶然，人們請到，萬物中那基本事實——神的屬性。

祂用祂的話，帶著被授予的神自己的權能，

托住世界；祂，我們罪汙的洗淨者，

此刻坐在全能之神的右邊， 在那至高的天上。

以撒華滋 (Issac Watts)

永遠之光！永遠之光！站在禰洞察一切的目光中，

靈魂需何等純潔，方能不畏縮，

而以喜樂和平靜，仰望倚靠禰。

比尼(Thomas Binney)

這前言 (一 1-4)概述本書信的主題——基督教的定論，而且，如表 177 所示，使真理得到展示、推進和應用。

教義部分 (一 4 至十 18)表明基督比先前世代的眾偉大人物和制度更偉大。

基督與眾人物的比較 (一 4 至七 23)

1. 天使和基督 (一 4 至二 18)

第一章證明兒子的真實神性；根據這一點，祂高於天使；第二章證明祂的真實人性；根據這一點，祂又低於天使。此處介紹天使是因為律法曾藉著他們而賜，故而他們曾被認為「神權中僅次於神自己的最高權威」，而作者要說明，即使如天使

之尊，也不如耶穌，若說這兩章為我們提供聖經中關於這位元神——人主題的最重大陳述，或許並不過分（參約一 1-18）。

2. 摩西和基督（三 1-6）

此處說明基督比摩西更偉大，正像建築師比他所建的房屋更偉大一樣。「辯論的說服力在於摩西是參加到一個交托給他的體系中，他自己是其中的一部分；他沒有創造這體系，而是接受了它，並且以完全的忠心管理它。但它的創造者是神，而基督是神的兒子，因而摩西與基督的關係是一個體系與其創造者的關係。」魏斯 科 (Westcott)

3. 約書亞和摩西（四 1-10）

約書亞確曾領導以色列人渡過約但河到達應許地，但這事清楚表明這經歷並未實現神所應許的安息；若已實現了，祂就不需要論到另一個安息。所以神的百姓還要守安息日，而基督確實引導一切信祂的進入那安息。

4. 亞倫和基督（四 4 至五 10）

首先敘述基督作為我們的大祭司這件事及其性質（四 14-16），然後論到祂的資格和工作（五 1-10）。

這一段將亞倫和基督的祭司身份；就其職任，合理性，和任命情況進行對比，表明基督的更偉大，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

既已說明基督比摩西、約書亞和亞倫都大，另一個舊約聖經人物就被引入，不是與基督作對比，而是比較。

5. 麥基洗德和基督（七 1-28）

我們在第五章六和十節，第六章二十節都讀到「麥基洗德」，但只是到了第七章才說明此人的重要性及其職責。我們在聖經中只聞及他三次——在創世記第十四章、詩篇第一一〇篇和此處——每次之間都相隔 4 年。他被說成「與神的兒子相似」是在於，關於麥基洗德的生之始和命之終沒有記載，而關於基督的始和終乃是不存在，因為祂既無始世無終。麥基洗德收納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那時作為祭司支派的利未已在他先祖亞伯拉罕身中，而亞倫即出自該祭司族，說明麥基洗德大於亞倫；所以基督大過亞倫（七 1-10）。

現在提出來的基督之祭司職分**是新的**，因祂屬於另一支派和等次，根據另一律法，在另一範圍內起作用（11-14）；**是真的**，因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而與（肉體的）條例顯然不同（15-19）；**是可靠的**，因祂的職責和工作有誓言保證，而先前的祭司職分沒有（20-22）；**是唯一的**，因不像其他一切祭司，「祂是長遠活著」，所以無人能勝過祂，因祂永不離棄祂的職任（七 23-25）；**也是最後的**，因祂自己的身份（是兒子），和祂工作的完全（26-28）。

從第四章十四節至第五章十節；第七章一至二十八節可以看出，本書的指導思想是**祭司職分**，並且主要是基督的祭司職分。

一件使人印象深刻的事是，「祭司」和「大祭司」這兩個詞 21 卷書信中除了

「希伯來書」以外都不曾出現過；在希伯來書中「祭司」出現 15 次，「大祭司」出現 17 次——在後者中有 8 次是關乎基督的，「祭司的職分」出現 1 次，這些情況在教義方面有重要意義。

以下是這些詞的出現情況，但是當然主題廣泛得多（參第七章）。這些詞本身總計有 33 個。

祭司[hierous]：五 6，七 1、3、11、14-15、17、21-23，八 4，九 6，十 11-21

大祭司 (archiereus)：六 15，五 1、5，七 27-28，八 3，九 7、25，十三 11)

關於基督的：二 17,三 1，四 14，五 10,六 20，七 26，八 21，九 11)

祭司職分：七 5

這些還必須加上第一章三節，那裡的「洗淨了人的罪」意指祭司職分，在其他段落中也有意指這職責的（例如十三 15）。

基督履行兩種祭司職分，一種以「亞倫」為代表，另一種以「麥基洗德」為代表，前一種是「利未支派的」，後一種乃是「王室」的。前一種已在「地上」履行了，而後一種正在「天上」履行中，前一種祭司職分是「和解」；後一種祭司職分乃是「祝福」，前者以手掌向上表示之，而後者乃是手掌向下。

亞倫式的祭司職分是繼承的；麥基洗德式的不是。前者已結束；後者沒有，前者只有一種職責——祭司的職責；後者的職責是雙重的——祭司的和王的（參閱詩一一〇篇）。

在以色列君主制度中這兩種職責並不合在一起，但它們在基督裡是合在一起的，亞倫是位古以色列人，但麥基洗德不是，亞倫代表一國的祭司職分；麥基洗德不是。

看來除了很少的例外，如同第四章十五節，基督顯示的祭司職分是屬王室的（一 3,八 1，十 12，十二 2）。

高天上矗立著聖殿，

神的家，非人手所建，

偉大的大祭司，帶著我們的天性。

人類的保衛者，在那裡顯現。

祂，人們的中保，

將祂的寶血在世上傾流，

在天上實行祂的全能大計，

人的救贖主，與人友好。

雖然此刻祂已升天，高高在上，

祂兄弟般的眼目將世人觀望：

祂與我們共有人類的名字，

祂認識我們的脆弱。

我們受苦的同伴，祂仍記得，

那種與我們同樣痛楚的感覺。

而且在天上，祂仍然憶起，

祂的眼淚、祂的痛苦、祂的哀號。

在每種撕心裂膚的劇痛中，那憂患之子都與共；

祂憐憫我們的不幸，

為受苦者遣送寬慰。

自此要勇敢，在寶座前，

將一切不幸傾吐完全；

並祈求那屬天的力，

幫助我們，在這罪惡的塵寰。

「我們有一位已經升到超越諸天之上的全能大祭司——神的兒子耶穌。這樣就讓我們堅持所承認的——儘管軟弱仍要堅持，因為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

「祂也曾受過試探，和我們一樣，只是祂不曾向試探退讓。既然有這樣一位有力的朋友，就讓我們無保留地來到施恩寶座前獻上祈求，叫我們得饒恕，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要獲得此主題的寶貴講解，請參閱魏斯科（Westcott's）所著《寫給希伯來人的書信》，特別是 70、137、199、210、227、229 等頁。

在基督與舊約聖經人物相比較的一段（一 4 至七 28）以後，是祂——或明說是祂的工作——與舊約聖經制度相比（八 1 至十 18）。

第八章論到舊的和新的範圍：第九章一至十二節，**舊的和新的事奉**；第九章十三節至第十章十八節；**舊的和新的祭物**。

我們從第一段（八章）認識新聖所是屬天，而非屬地的（八 1-6）；新約是憑恩典，而非憑行為（八 2-13）。

從第二段（九 1-12）得知舊的聖所和事奉並不完全，不過是實物的表樣，因那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向眾人打開。

第三段（九 13 至十 18）表明基督是聖所的主持者（九 3-22），也是那約的中保（九 23-28）

第十章一至十八節特別論到祭物，這表明舊制度祭物的暫時性（十 1-14），基督自我犧牲的完全功效（十 5-14），和最後看到新約在祂身上得到實現（十 15-18）。

審視本書信的教義部分（一 4 至十 18），有兩點引起我們注意，即在基督裡一切都是新的、都是更美的。

有兩個詞代表「新」，（*neos*）意指時間方面的新，（*kainos*）意指品質方面的新，兩個詞在希伯來書都出現：前者在（十二 24）；後者在（八 8、13，九 15）。使徒約翰很常用 *kainos* 這個詞。

「更美」[*kreisson*]是本書信突出用詞之一，共出現 13 次。基督比天使「更美」

(一 4)；前進比後退「更美」(六 9)，麥基洗德比亞伯拉罕「更美」(七 7)；福音的指望比律法的命令「更美」(七 19)。耶穌是「更美之約的中保」(七 22)。新約和立這約的應許比舊約「更美」(八 6)。基督的血，因更有功效，就比一切舊的祭物的血「更美」(九 21-24)。信徒在天上的家業比地上所能持有的任何財物「更美」(十 34)。天上的家鄉比以色列的舊產業「更美」(十一 16)。殉道者的復活比恢復地上的任何財產「更美」(十一 35)。基督徒的分比古猶太人的分「更美」(十一 40)。基督的血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因後者要求報復，而前者要求饒恕(十二 24)。

雖然書信的提綱沒有將第十章十九至三十九節分開，但它看來像是如此；是一個雙重的勸告，將教義論述和實用聯結起來。

第一個勸告是要「坦然無懼」和「聚會分享」(十 19-25)；第二個勸告是要「忍耐和堅持」，而這兩方面由一個「極其嚴重的警告」隔開——本書信的第 5 個警告(十 26-31)。

像所有的書信一樣，本書信也有個實行性的收尾，空談抽象真理可以使頭腦充實卻不能對生命有幫助，而基督來是要叫我們得生命，而且得的更豐盛。

保羅寫給帖撒羅尼迦人的信中論到他們「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和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帖前一 3；啟二 2)這也是希伯來書的 3 個根基：

在第十一章的「信心」，在第十二章的「盼望」和在第十三章的「愛心」。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十一 1)

「讓我們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耶穌。」(十二 1-2 另譯)

「要常存愛弟兄的心。」(十三 1 另譯)

保羅注重信心，彼得注重盼望；約翰注意愛心。但他們全都三者俱備，像我們應該俱備的那樣。

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是聖經中最偉大的篇章之一——而且也是所有文學作品中最偉大的篇章之一！寫這一章是因為展示信心比解釋信心更重要。

世上的靈性歷史是信心得勝的歷史。

此處對「信心得勝」作了有條理的處理，在一段關於信心的性質和作用(十一 1-3)的敘述以後，按照時期說明。

洪水前時期：亞伯、以諾、挪亞(十一 4-7)。族長時期：亞伯拉罕、撒拉、以撒、雅各、約瑟(十一 8-22)。摩西時期：摩西和以色列人(十一 23-29)，約書亞以後時期(十一 30-40)。

最動人而有說服力的一段是(十一 32-38)；而「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十一 38)，這個結論無可爭辯。

為甚麼世界不斷地逼迫——常常是逼迫至死——那些曾在世的最好的人？為甚麼？(詩一二三篇)

基督徒的生活樣式像競賽（十二 1-2）——意思是有起始，追蹤，和目標——使人注意信徒的前景，亦即他的「盼望」。

然後說明，若要達到目標必須忍受管教（十二 3-13）；必須追求和睦和聖潔（十二 14-17）；又用一段關於西乃與錫安的動人對比給以鼓勵；基督屬於後者（十二 18-29）。

由「你們原不是來到」（十二 18）和「你們乃是來到」（十二 22），引出兩幅截然不同的畫面。

這兩幅畫代表兩約和兩個體制，而且實際上是整卷書信的主題。

這偉大的書信以「愛心」（十三 1-6）結尾很好——「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十三 1）。這個詞 *Philactelphia*，而非 *agape*，所以它不是愛想望中的神那個愛，而是人們彼此相愛的愛；然而堅實的橫向關係當然取決於與天上的那堅實的縱向關係。

基督徒的本分既有社會方面的（十三 1-6），也有信仰方面的（十三 7-17），所以我們生活的活動範圍不是圓形，而是橢圓形的。

第十三章一至十七節的勸告涉及許多問題；我們應以順服的態度予以密切注意。

注意關於好客（2）、同情（3）、純潔（4）、貪婪（5）、知足（5）等方面的勸告；這些是我們在社會方面的本分。

我們在信仰方面的本分，包括紀念那些曾在靈性上幫助過我們，但已離去的人們（7），可擔心的是有太多時候，我們不但忘掉了那已逝世的，而且對還活著的，我們也忘掉了他們在靈性所給予的照料。

第十三章九至十五節的勸告，基於舊帳幕及其祭物和事奉。第十三章九至十五節要求一定要與對基督徒生活有危險和損害的一切妥協和沾汙相分離，注意：「在營外」（11、13）、「在城門外」（12）。

書信以和解和勸告為結語（18-25）、祈求（18）、容忍（22）、問安（24）。

和平的父，慈愛之神

我們擁有禰的能力、救恩，

藉這能力，我們的牧人復活了，得勝墓墳。

從死裡，禰使祂復活，藉它神聖寶血，

永遠堅定和保證了，那永遠之約。

哦！願禰聖靈保證我等靈魂，蒙禰鑄造造，

按祂的旨意，符合祂的心意，

好叫我們軟弱志不再迷路，唯禰命令是道。

向著完全的高度日近一日，仍然上攀，

好叫我們一切所想所行，悅禰眼目，使禰心歡。

一個最具深奧意義和重要性的議題，是這卷書信中舊約聖經的應用；關於這方面的細節不在本書論到範圍之內，但若有可能，人人都當研讀魏斯科主教（Bishop

Westcott's)所著《寫給希伯來人的書信》67-70，469-495 頁中對此議題的論述；該論述的特點是明晰，豐滿、確切，正如這位主教的其他一切著作那樣。

本書信中有 29 處引用舊約聖經和 53 處提到舊約聖經，魏斯科指出其中 12 處引自摩西五經，有 11 處引自詩篇，有 1 處引自歷史書，有 4 處引自先知書和 1 處引自箴言。

至於提到的有 39 處出自摩西五經，有 11 處出自先知書、有 2 處 出自詩篇，和有 1 處出自箴言。

所以在這第十三章之中，提到舊約聖經的地方不下 82 處，這本身就指出本書信的範圍和目的，因為這種方式表明，兩種體制都是構成一個啟示，而這啟示是漸進的。

它也表明全部啟示在基督本身及其工作中達到完滿無缺。在 29 處引用中，有 21 處是本書信獨有的，所引用的是出自舊約聖經的《七十士譯本》，沒有引用過次經上的內容，儘管可能有時提到一些（例如，十一 35）。

在威慕斯（Dr. Weymouth's)博士所著《現代語的新約聖經》中，一切提到舊約聖經的地方都用大寫字母，並標出那些段落，叫讀者可以識別。

本書信中引用舊約聖經時一個特別的表現是，以匿名方式引 用。現在來研究一下它們被引用的方式。

在第一章引用的話被歸為神說的，在第二章六節有人在經上某處證明說。歸給基督（二 11-12，十 5、9，十三 5）、歸給聖靈（二 7，十 15）、歸給神（四 2、4）、不明確的（五 5，六 13-14，八 5、8，十二 25-26，十 37-38，十二 5）。

像在別卷中常見的「有話說」或「經上說」，這樣的表達方式，在本書信中找不到任何一處。

本書信作者在不混淆舊約聖經歷史事實的情況下，設想並且證明這些事實還有一層屬靈的意義，這方面的一個突出例證就是對歷史人物麥基洗德的描述(十二章)。

本書信中所描繪的基督是個極其重要的啟示，而且比新約聖經 中其他任何一卷都描繪得更完全。

以下每個名稱對一切願將自己置身於這位主耶穌基督管理之下的人來說都有含義：

1 使者（三 1）	11.耶穌基督（十 10）
2 元帥（二 10，十二 2）	12.主（二 3）
3 基督（三 6）	13.主耶穌（十三 20）
4 成終者（十二 2）	14.中保（八 6，七 22）
5 長子（一 6）	15.祭司（五 6）
6 先鋒（六 20）	16.永不改變（一 12，十三 8）
7 神（一 8）	17.大牧人（十三 20）
8 繼承者（一 2）	18.兒子（一 2）

9 大祭司 (二 17) 19. 神的兒子 (四 14)

10 耶穌 (二 9) 20. 人子 (二 6)

不難在這卷書信中查出主一生的行蹤，以下七件大事處於這部作品的結構之內：
道成肉身 (一 2，二 16-17) 服事 (五 7-9)

釘十字架 (六 9，七 27，九 12、14、28，十 10、12、14，19、29，十三 12、

20) 復活 (十三 20) [唯一提到的一處]

升天 (四 14，六 20)

目前 (二 9，七 25，八 1，九 12、24，十 12-13)

再臨 (九 28)

重複意味著強調，所以在新約聖經任何一卷中，常常出現的詞都有其特別的重要性。在希伯來書中應注意以下諸詞：

「更美」13 次，「完全」14 次，「永遠」15 次，「分擔著」9 次譯自五個希臘詞：「天上」、「天上的」17 次，「留意」8 次，「恐怕」5 次。

[參閱作者的《認識聖經》(卷二)第 281 頁]

六個警告

1、針對不注意關於救恩的傳講 (二 1-4)

2、針對缺乏所應許的安息 (三 7-19)

3、針對不順服的致命後果 (四 11-13)

4、針對懶惰和背道 (五 11 至六 20)

5、針對故意犯罪和遭審判 (十 26-31)

6、針對不聽從神 (十二 25-29)

這卷書信中有無數值得注意的話題。漸進的啟示 (一 1)，基督的神性 (一 2-14)，天使 (一 4-14)，隨流失去 (二 1)。

這麼大的救恩 (二 3)，基督的謙卑 (二 5-18)，教會 (二 12)，魔鬼 (二 14)，怕死 (二 15)，受苦和同情 (二 18)，硬著心 (三 8)，不信 (三 12、18-19)，永生神 (三 12)，今日 (三 13、15)，厭煩了 40 年 (三 17)。

趕不上 (四 1)，用信心調和 (四 2)，第七日 (四 4)，神的安息和神子民的安息 (四 4-11)，神的道 (四 12-13)，我們的承認 (四 14)，基督受的試探 (四 15)，施恩的寶座 (四 16)。

基督的祭司身份 (五 5)，亞倫和麥基洗德 (五 4-6)，基督的禱告 (五 7)，聽不進去 (五 11)，靈性的不成熟 (五 11-14)，奶和乾糧 (五 12-14)。

道理的開端 (六 1)，奮勇向前 (六 1，十二 1)，死行 (六 1，九 14)，完全 (六 1)，背道 (六 4-6，十 26-31)，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 (六 6)，有收成的和沒有收成的土地 (六 7-8)。

愛心的勞苦 (六 10)，信心和忍耐 (六 12)，承受應許的人 (六 17)，神的旨意不

更改（六 17），兩件不更改的事（六 18），神絕不能說謊（六 18），逃往避難所（六 18），持定指望（六 18），靈魂的錨（六 19），在幔內（六 19），先鋒（六 20）。

通過翻譯（七 2），仁義和平安（七 2），十分之一（七 4-9），祭壇（七 13，十三 10），律法一無所成（七 19），拯救到底（七 25）。

第一要緊的（八 1），天上至大者的寶座（八 1），真帳幕（八 2），指責（八 8），拉著手引領（八 9），漸舊漸衰（八 13）。

一個表樣（九 9），良心（九 9、14，十 2、22，十三 18），將來的美事（九 9-11），永遠的救贖（九 12），基督的血（九 14），永遠的產業（九 15），表記和原型（九章），第二次顯現（九 28，十 37）。

道成肉身（十 5-7），祭物（十 1-18），基督坐下（一 3，十 12），基督等候（十 13），心上和裡面（十 16），堅守（十 23），激發（十 24），故意犯罪（十 26-31），審判（十 27、30），可怕的事（十 31），不紀念和追念（十 17、32），因信得生（十 38），沉淪（十 39）。

時代（一 2，十一 3〔譯注：這兩節經文好像與時代無關〕），舊約聖經中心人物（十一章）。

尋求一座城（十一 10、16，十三 14），神，一位建築師（十一 10、仿佛已死（十一 12），星和沙（十一 12），從這處望見（十一 13），找一個家鄉（十一 14-16），揀選凌辱（十一 24-26），看見那不能看見的（十一 27），時間不夠（十一 32），世界不配有的（十一 38）。

基督徒的競賽（十二 1-2），仰望耶穌（十二 2），創始者和成終者（十二 2），成全人的喜樂（十二 2），十字架（十二 2），基督的榜樣（十二 3），還不到最糟的地步（十二 4），管教（十二 5-11），忍受（十二 3、7、20），後來（十二 11），下垂的手和發酸的腿（十二 12），毒根（十二 15），出賣長子名分（十二 16），西乃山和錫安山（十二 18-24），可怕的景象（十二 21），棄絕（十二 25），敬畏（十二 28）。

弟兄相愛的心（十三 1），好客（十三 2），同情（十三 3），純潔（十三 4），貪婪和知足（十三 5），兩句偉大的格言（十三 5-6），永不改變的基督（十三 8），外面（十三 11-13），嘴唇的果子（十三 15），

不可忘記（十三 16），為靈魂儆醒（十三 7），生活誠實（十三 18），賜平安的神（十三 20），大牧人（十三 20）。

殺在猶太祭壇上的那一切祭牲的血
不能為犯罪的良心帶來平安或洗去污染。
但那天上的羔羊——基督，
除去我們一切罪汗；
以更尊貴的名獻祭，
比祭牲的血更豐富。
我以信心抓住禰那高貴的頭顱

像一個悔改者我站在那裡，
承認我的罪汗。
我的靈魂向後回顧看那重擔你所背負，
且知她自己的罪汗就在其中，
當襖被掛上那受咒詛的木柱。
相信我們歡呼
看咒詛盡除；
用歡樂之聲讚美羔羊，
歌頌祂的愛和救贖。

以撒華滋 (Issac Watts)

顯著特色

「百姓」(或「子民」)

這個詞本書信出現 13 次，而且總是指神的百姓以色列而言，作者沒有一處是指外邦人，不信的人，或基督徒說的。這表明本書信主要屬希伯來的特點（二 17，四 9，五 3，七 5、11、27，八 10，九 7，18-19，十 30，十一 25，十三 12 ）。。

完全

表達完全諸方面的 5 個詞 *teleios*、*teleiotes*、*teleiod*、*teleidsis*、和 *teleiotes*。在這卷書信中都有。概括起來，它們指 (a) 基督的完全和 (b) 祂的百姓的完全，屬於前者（二 10，五 7，七 28）；屬於後者的（五 14，六 1，七 11、19，九 9，十 1，十一 30，十二 2、23，十三 21）(*katartizo*)。

就基督徒而言，這詞不說明無罪的完全，而是「與部分、暫時、不十全十美，或不完全相對比，在想像範圍內所達到過的最高完全。」魏斯科 (Westcott) 第五章至六章一節表明完全，意味著與不成熟相對而言的成熟，與發育不全相對而言的發育完全。

論到基督得以完全的那些段落，強調祂人性生活的真實，和祂做為人所接受的操練。祂起初的不完全並不意指祂的人性生活有甚麼時候是不完善的。

基督通過受苦所學到的，是同情我們和我們逐漸達到完全地步的根基和保證。

「免得」(或譯者作「恐怕」)

這個詞在希伯來書從頭至尾多次出現，『恐怕』我們隨流失去，『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 著不信的噁心，把永生神離棄了。』『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裡剛硬了。』『既蒙留下有進入祂安息的應許（就當畏懼），『免得』我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免得』那滅長子的臨近他 們。』『『免得』疲倦灰心。』『使瘸子不至歪腳』（即「免

得」瘸子歪腳)。「『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恐怕』有淫亂的，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

這是一個嚴肅的警告用詞，意思是總有另外的可能，我們必須選擇(二 1，三 12-13，四 1、11，十一 28，十二 3-13、15-16)。

永遠

永遠是這卷書信的印記，自始即視野廣闊，而今世的是按照永遠的去審視的。基督是「永遠救恩的創始者」，救贖是「永遠的」，信徒的產業是「永遠的」。審判是「永遠的」；聖靈也是「永遠的」(五 9，九 12、15，六 2，九 14)。

幾段嚴厲的話語

有三段，解釋各不相同(六 4-6，十 26-31，十二 16-17)。

六 4-6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與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祂。」

我們對這段話必須不抱成見，而是坦誠接受，看來以下幾點是清楚的：

1. 所提到的人們是真正信仰基督的基督徒，關於他們說了 5 件事：

他們「已經蒙了光照」；

他們「嘗過天恩的滋味」；

他們「與聖靈有分」；

他們「嘗過神善道的滋味」；

他們「覺悟來世權能」；

以上無一椿符合一個尚未重生的人。

2. 此外，不能勸告未得救的人「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因為這樣的人尚未開始。

3. 再者，這一段也不是指退步的人，因為聖經教導我們，可以在向後退的地方轉回(彼前二 25)，使徒彼得自己足以說明這一點。

4. 此外顯然是指背道者而言，是指那些故意離棄他們所承認的基督，又轉回到先前的生活中去的人。

5. 並非說書信的讀者曾如此，而是說他們有這樣作的危險。注意那第三人稱「那些」、「他們」。

6. 這些人屬於「背棄」是故意離開正道，並指明時態(不定過去時，分詞)。

7. 這樣做是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並且是)明明的羞辱祂」，兩個動詞的分詞都是現在時的，說明一種持續不斷的動作。

8. 這一段肯定地說：這樣作的人「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是絕對的；

背道者將那被釘十字架者重釘十字架。

十 26-31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祂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

此處又是一例變成背道者的基督徒。他是**基督徒**，因為他「**得知真道**」(epignosis)(十 26)；又因他已「**成聖**」(十 29)。但他是「**背道者**」，因為他「**故意犯罪**」(現在分詞)；又因他「踐踏神的兒子，……又褻慢施恩的聖靈」時態表明他繼續不斷地作他所故意作過的事。

這樣一個人沒有希望了，因為他已經離棄了那被釘十字架並且拯救他的基督；擺在背道者面前的是「**審判**」、刑罰和「**烈火**」(十二 29)。

十二 16-17

「他(以掃)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因為找不到悔改的門路——雖然號哭切求！」

「**因為找不到悔改的門路**」，這幾個詞可能是插入的；所以以掃被拒絕的不是悔改，而是他所失去的祝福。這一段的另一個解釋是以掃「**找不到門路使他父親改變心意**」，雖然他曾號哭切求那祝福，在這種看法下「**悔改**」並非指以掃，而是以撒(參創二十七 30-40)，無論如何，兩種解釋沒有一種支持有任何罪人不能悔改的說法。

帳幕和聖殿

使人印象深刻的是，這卷書信中一次都沒有提到「**聖殿**」，提到「**帳幕**」之處卻有9次之多(八 2、5，九 2-3、6、8、11-21，十三 10)。

「我們一定不能從這件事得出當時聖殿已不存在，所以本書信是寫於主後 70 年以後的結論，證據不足。」**贊恩**(Zahn)但是，不應忽視這件事的意義。**魏斯科主教**(Bishop Westcott)把聖殿看作是一種退步的表徵。……一種想把基本上是暫時性的東西固定下來的努力。」無論如何，希伯來書作者是著眼于聖殿背後那引致它產生的，那帳幕，那神與人同在的原型〔「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一 14)〕
「帳幕儀式是原型，聖殿儀式是其可信的代表。」**魏斯科**(Westcott)

應仔細注意希伯來書中關於帳幕的描述。既然基督就是那古代原型的體現(八 2，九 11)，帳幕的結構就必須嚴格，「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八 5)建造；其特點有些已在第九章二至十節提到；因為基督是那帳幕，祂的子民就可以作聖殿(林前三 16；六 19)

預表性解釋

若經文中沒有預表和原型這樣的說法，給希伯來人的這封書信很可能無人理會。**撒母耳·大衛遜博士** (Dr. Samuel Davidson)論到這卷書信時說：「作者的思想活動範圍太猶太化，以致不能使它本身為基督徒讀者所接受。」然而無論正確與否，書信的作者是將舊約聖經中的人物，制度和事件看作預表性的，而全部寫作設計是根據這一引證（圖表 117 及其後的說明）。

這一觀點的突出例證是麥基洗德和帳幕，兩者都被看為基督的預表。前者是憑未說出的以及已記載的（七 3）；後者則根據其結構和設備（九 1-14）。

當然，必須重視舊約聖經中歷史方面的原意，但那從來都不能述盡其意義。使徒保羅論到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歷史時說：「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鑒戒」和「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十 6、11）若這不能某些人的思想相協調，他們的思想就更糟，摩西預表基督之為先知（申十八 18）；麥基洗德和亞倫代表基督之為祭司（來五至七章）；大衛則代表基督之為王（詩九十五 6-7；來一 8-9），因為人缺乏識別能力，他需要一位元啟示者；因為人有罪，他需要一位元代理者；因為人任性，他需要一位元管束者，基督能滿足這一切需要，祂在福音書裡是先知，在使徒行傳和書信中是祭司，在啟示錄中是王，而在每個職位上都有祂的預表。

給希伯來人的這封書信還表明古代的「祭物」和「約」是預表性的，而且在基督身上得到應驗（八至九章）。**魏斯科主教** (Bishop Westcott)說預表將一代：歷史的目的預示出來。

欽定本和其他版本

尼爾恩博士 (Dr. Nairne)說過：「欽定本的希伯來書特別優美，不但是一篇優美的英文作品，還同樣美在它那不尋常的希臘風格……但目前也發現修訂本的長處。」

將這兩種版本作個比較必然富有收穫，以下諸例句應引發進一步的研討。

第一章一節「在不同的時間和以不同的樣式」，最好是「分多次和以多種方式」、「相繼多次和以不同方式」，一乃是指以色列歷史的各不同時期（參閱作者的史劇（卷一）；再乃是記載的形式——預表、預言、異象，以及象徵性動作（譯注：和合本譯作「多次多方」）。

「諸世界」（一 2，六 5，九 26，十一 3），希臘文「諸時代」，各個時期的總合；經歷了曆世歷代全部時期而存在著的宇宙。

「神本體的真像」（一 3），「兒子」不是神本體的像；而是祂本質的像；應譯作「祂實際的確切表現」。

第一章四節，「使成為」修訂本譯作「變得」是指主的人性，而非祂的神性。

「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以免有時會使之丟失。」（二 1 另譯）再看「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我們隨流失去。」（二 1）「這意思不

僅指疏忽健忘，而是指被向前沖，越過了可及的安全泊地。這描繪極其生動，我們都不斷經受著各種意見、習俗、行動之潮流的衝擊，以致易於在不知不覺間被沖離應持守的位置。」

「思想我們聲稱為使者，為大祭司的基督耶穌。」(三 1 另譯) 和合本「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

注意「認為」代替「聲稱」，稱「基督」為「使者」，只在此處出現。「使者」和「大祭司」將摩西和亞倫的職分結合起來。「耶穌」而非「基督耶穌」。這個代表耶穌的人性之名是本書信的特色，共出現七次(二 9，六 20，七 22，十 19，十二 2，十二 24，十 三 12)〔注：連同(三 1)應為八次〕。

第四章六和十一節，「不信從」、「不信」或「懷疑」是缺乏信心，「不從」是缺乏意願，是懷疑的積極表現，這個罪的次序是「懷疑」、「不信」、「不順從」(參約三 36;可十六 14;徒二十 八 24)，「懷疑」是消極的，但「不信」是積極的，而「不順從」是後者的結果(參十一 31)。

「耶穌」(四 8)改為「約書亞」。

「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祂的工一樣。」(四 10)

「歇了」就是「安息」，為甚麼在一節中的同一個詞作兩種翻譯？

「升入高天」(四 14)，不能說「經過高天」。前者表示「進入太空」；後者則表示「超越太空」。

「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四 15)，指過去的事件，而「已受過試探」指在那事件以後的有效現實。

「你們聽不進去(或作『你們聽覺遲鈍』)。」(五 11)這可能是自然缺陷，而「你們變得聽覺遲鈍」，則為疏忽之過。

「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六 1)此處所用的動詞如在別處譯作「推動」、「舉起」、「攜帶」，還有一處作「忽然出現」(徒二 2)，魏斯科(Westcott)在這一段譯作「我們應當被推向完全的地步」，並說：「這想法是起始並非出於個人的努力，而是個人向一種積極的影響力屈服——一種不斷地影響和屈服；而不是一次集中的短暫的行動。」「完全」的意思是「充分成熟」(參五 12-14)。「既然使先鋒耶穌按照麥基洗德的等次成為永遠的大祭司，就使祂為我們進入幔內。」(六 20 修訂本)

「作先鋒的耶穌，既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就為我們進入幔內。」(六 20)

「使成為」和「成了」之間的分別也見於(一 4，七 22)。「眾祭司就常進(入)頭一層帳幕」(九 6)，修訂本為「眾祭司不斷地進去」，這好像對書信的年代有此意義。

「像這樣，基督曾一次被獻，擔當了許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以無罪之身第二次顯現，拯救他們。」(九 28 另譯)

「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許多人的罪，將來還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九 28)意思是並非「向為了得救而等候祂的人」，而是「將為了救恩而第二次顯現」，意即基督再來將使救恩完全。

「將來美事」(十 1)，應譯作「將來那美事」，即從律法的觀點下所見的那未來時代的美事(六 5，九 11)。

第十章十節和十四節，修訂本將欽訂本含混不清之處說清楚了，即「成聖」既是完全的，也是漸進的，第十節是：「憑這旨意，……我們就得以成聖」(have been sanctified 完成時態，被動語態)。請查考哥林多前書第六章一節；第十四節是「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are being sanctified 現在分詞，被動語態)。我們要變得如我們之所是，請比較「being saved」(林前一 18)和「have been saved」(弗二 8)。

第十章二十三節，「所聲明的信心」和合本譯作「所承認的指望」，這並不意味著我們應該承認有個指望，而是承認指望中的事物，其實「信心」是關係到過去和現在，而「指望」關係到將來(參三 6，六 11，六 18，七 19)；奈人尋味的是，在福音書中找不到「指望」一詞。

第十章三十四節，「因為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和合本譯作「我在捆鎖中，你們體恤了我」。書信中只有保羅論到他自己時用我在捆鎖中，因而欽訂本的譯法被用來為保羅是希伯來書作者辯護。和合本在「捆鎖」以前加定冠詞「the」，表明是一些熟知的情況。

第十一章十七節，和合本中的時態鮮明生動，「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現在分詞，被動語態)，就把以撒獻上(完成時態，陳述語氣)；這便是那歡喜領受(不定過去時，分詞)應許的，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將來完成時，陳述語氣)。」亞伯拉罕被看為已將以撒獻上，雖然未曾殺他。第十二章二節，應對和合本中的這一節加以深思。「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原文 archegos 是領袖(captain)，而不是「創造者」。這個詞只在此處和第二章十節，使徒行傳第三章十五節；第五章三十一節出現。「完成者」(teleistes)(譯注：或譯作「成終」)在新約聖經中不再出現，和合本中的「我們」應略去。基督是正確生活管理原則的始和終。

第十二章七節應譯作「你們所忍受的是管教；神待你如同待兒子。」

第十二章十一節，只有藉著受管教「經練」過的人，才有分於那管教的結果，「平安的果子」；和合本在這一節中說清楚了這個意思。

「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第十三章二節，「不可忘記款待旅客」，和合本譯作「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旅客。」

第十三章五節，談論中「不可涉及貪婪」，和合本譯作「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

這些不同的翻譯應表明譯文的準確合用何等重要。

普通書信
第 5 組
雅各書、彼得前書、彼得後書
猶大書、約翰一、二、三書

提示

新約書信讀者必須清楚，這些書信分為三類——「保羅書信」(13)、「普通書信」(7)；以及不屬於以上兩者的「希伯來書信」。

默想這 21 卷書信，我們應對這三類之間如此之不同有深刻的印象。

若只有保羅書信或只有普通書信可讀，我們對基督教的領會就只能是部分的。為了傳達新約啟示，神選擇心思和靈性裝備符合祂旨意的人；我們看到祂為此目的揀選了 6 個人——保羅、彼得、約翰、猶大、雅各，還有希伯來書的作者。

這些人的著作代表基督教的不同側面，而這些側面構成給人的啟示。對這些側面無論怎樣描寫，總難免有評論意思，但可以說，保羅代表外邦人的基督教，雅各和猶大代表猶太人的基督教；彼得代表居於兩者之間的基督教；約翰代表奧秘派的基督教，希伯來書作者代表古希臘後期的基督教。

這些描述並不十全十美，而且難免有互相重複之處，但它們確實表明一些特點而代表真理的各不同方面。

保羅顯然是外邦人的使徒；雅各和猶大以猶太人的氣質描述真理；彼得代表具有保羅的基督信仰理論者和猶太基督教徒之間的中間地位；約翰的著作中含有一種奧秘成分，雖非獨一無二，卻具有特色，而希伯來書作者——或為亞波羅——表明受腓羅（Philo）學說和亞力山大派基督信仰理論影響。

要將真理的各個不同方面加以綜合，從來都非易事，但只有嘗試這樣去作，才能發現這樣作的必要性及其收穫。

書信真理這塊寶石有六面，每一面是一種外觀，而寶石還是一塊；當被把玩時，時而這一面，時而那一面，會閃現出它的美麗光輝。

我們將保羅與「信心」、彼得與「盼望」、約翰與「愛心」、雅各與「行為」、猶大與「熱心」，和希伯來書與「堅定」，聯繫起來。

保羅所開創的，彼得繼續下去，而約翰卻來完成。可以將雅各書、猶大書和希伯來書與馬太福音聯繫；彼得前後書與馬可福音聯繫；保羅書信與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聯繫；約翰的書信和啟示錄則與他的福音有關。

保羅重「基督信仰理論」，彼得重「經歷」；約翰重「闡述」，雅各重「道德」；猶大重「規勸」；而希伯來書則重「解釋」。

保羅是個「學者」；彼得是「熱心人」，約翰是「奧秘派」，雅各是「道德家」；猶大是「忠誠者」，希伯來書是「天命論者」。

這些聖經作者各有不同的注重點，有的注重「律法」；有的注重「約」；有的注重「祭司職分」、「神權政治」、「象徵手法」和「福音」等，它們共同顯示啟示真理的豐滿整體。

這七卷書信自早期即被稱為「普通書信」；這名稱出現於亞力山大的克裡門（Clement）時代（主後 200 年）。在手稿中它們總是在一起。

對於稱這組書信為「普通書信」，有各式各樣的解釋，或提出它們「合乎正典的資格」，意思是有作為聖經的「正典」，或提出它們的正統性，要求全教會的教導與它們的道理相符；或提出它們的「使徒權威」，意即，是由使徒保羅以外的其他使徒所著；或提出它們的「普遍性」，即不是像保羅書信那樣寫給某些教會或個人，而是寫給一般教會的，幾乎可以肯定，最後一個解釋符合這個名詞所要表達的意思。

這些書信的開頭與保羅書信的開頭不同。

雅各書——「（給）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

彼得前書——「給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庇推尼寄居的……被揀選……的人。」

彼得後書——「給那因我們的神，和救主耶穌基督之義，與我們同得一樣寶貴信心的人。」

約翰一書——無引言。

約翰二書——「作長老的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和她的兒女。」

約翰三書——「作長老的寫信給親愛的該猶。」

猶大書——「給那被召，在父神裡蒙愛，為耶穌基督保守的人。」

在這些引言當中只有彼得後書、約翰一書和猶大書真正具有普遍性，雅各書是給猶太教之歸信基督者，或者也許是給一般猶太人的；彼得前書是給小亞細亞某些地方的信徒；約翰二書是給某一個人或教會；約翰三書是給一個人。

不過在這七卷之中有 5 卷是給範圍較廣的讀者寫的，而且約翰二、三書或許曾被認為是約翰一書的附件，這些引言與保羅書信的相比有明顯分別。

主後第 1 世紀的兩件大事是基督被釘十字架和耶路撒冷被毀。第一件發生於主後 30 年；第二件則在 40 年以後的主後 70 年。

到後一年代為止，保羅至少已逝世兩年，所以他的書信都是寫於耶路撒冷被毀以前。

然而普通書信並非如此，下表對其寫作地點和年代的可能性做一推想。

表 178

耶路撒冷被毀	
主後 70 年	
被毀前	被毀後

卷名	年代	寫作地點	卷名	年代	寫作地點
雅各書	45-49 ?	耶路撒冷	約翰一書	90-96	以弗所
彼得前書	64-67	巴比倫 ?	約翰二書	90-96	以弗所
彼得後書	66-68	羅馬 ?	約翰三書	90-96	以弗所
猶大書	64-67	耶 路 撒 冷 ?			

普通書信

雅各書

主後 45-49 年

提示

關於這卷叫做「雅各書」的書信作者是誰，有頗多爭論，作者關於他自己只論到：

「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一 1)；而猶大則說：「耶穌基督的僕人，雅各的弟兄猶大。」(1)

但新約聖經共提到過 6 個叫這名字的人：「西庇太的兒子」(太四 21)、「亞勒腓的兒子」(十 3)、「他弟兄們(四弟兄之 一)」(太十三 3)、「小雅各」(可十五 40)、「主的弟兄(加一 19)和「猶大的弟兄」(1)。

亞勒腓的兒子和那個「小雅各」很可能是同一個人。主的兄弟雅各和猶大的弟兄雅各也是同一個人。還有一點看來是清楚的，即以上二人和西庇太的兒子雅各是第一代表兄弟；這樣一來，這 6 個同名人就減為 3 個了。

雖然是這 3 人之中的一個寫了這卷書信。但是哪一個呢？對這個問題有過三種回答：

- (a) 作者是西庇太，即童女馬利亞的姐妹之子，也就是主的表兄弟雅各。
- (b) 作者是約瑟與前妻之子，也就是主的兄弟雅各。
- (c) 作者是約瑟和馬利亞生了耶穌以後所生的兒子，也就是主的同母異父兄弟雅各。

關於這些說法的詳盡研究可以在梅爾 (Mayor's)所著《雅各的書信》1-115 頁看到。

若第一個說法 (a)是對的，本書信的作者就是十二使徒之一，西庇太的兒子雅各。

關於這個說法：請注意：(1)此雅各於主後 44 年為主殉道 (徒十二 2)；(2)從未有古代權威人士認為這書信是他寫的；(3)「主的兄弟」總是與那位同名的使徒分別開的 (參徒一 13-14；加一 19 修訂本邊注徒十五 13)。

第二個說法：(b)是根據耶柔米 (Jerome's)關於馬利亞終身守貞的學說，對這學說，只要提出兩點就夠了：第一，歷史上沒有：關於約瑟在迎娶耶穌的母親馬利亞以前曾有過一位妻子和孩子的證據；第二，經上的記載不符合約瑟和馬利亞在耶穌降生以後沒有生過孩子的說法（太一 18-25，尤其是 25 節）。

看來 (c)得到證據的，即本書信作者是約瑟和馬利亞的長子，約西、猶大、西門和幾個未提名的姊妹的哥哥雅各（可六 3）。

帶著這個認識，我們想像一下拿撒勒地方那個傳統的猶太家庭。至少有 7 個孩子在那個虔誠的家庭中成長起來，並且得以充分精通摩西的律法和利未人的敬拜儀式。

耶穌是那個家庭中的長子，雖然我們不知道祂比雅各大幾歲：可以推測，家中除了約瑟和馬利亞以外，再無別人知道這位長子的奇妙來源，但耶穌對祂弟弟妹妹們的影響肯定是深遠的。

他們多年來快樂和諧地在一起長大，只是到後來，耶穌離開這個家庭，去南方在約旦河受了約翰的洗；開始有一群年輕的門徒跟從祂——其中有一個就是祂表兄弟，西庇太的兒子約翰，祂又聲稱自己有大權柄，就是那位彌賽亞，而且行動無視「祖先遺傳」，口傳律法，和利未人的規矩——只是在這種情況下，祂的兄弟們才顯得明顯與祂疏遠，以致後來想要約束祂（可三 21、31；太十二 46）。

這種疏遠之徹底由約翰福音第七章六至八節中的那幾個對比鮮明的代詞中可以看出來：「我的」、「你們的」、「你們」、「我」，但是讀到：「因為連祂的弟兄說這話，是因為不信祂」時，我們一定要明白那是指祂曾打破他們所不曾打破的猶太傳統，和他們不能接受祂聲稱自己是彌賽亞而言。

這些兄弟們對信仰極為虔誠，但直到那時，他們對這位兄長的重要身份還完全不認識。

在迦百農事件以後（太十二 46-50），我們在福音書中再也沒有讀到關於這些「弟兄們」的腳蹤。受審時他們不在場；釘十字架時他們不在場；他們也沒去過墓地。耶穌臨死時把母親交托給她的外甥約翰——不是她另外任何一個兒子。他們當時在何處，以及對正在發生的情況怎樣想，我們不知道。

但是當我們再次讀到他們時，他們已是基督徒，並且參加了門徒們在「一間樓房」的禱告；他們的母親馬利亞和其他一些婦女也在那裡（徒一 12-14）。

發生了甚麼事？回答見於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七節：「以後（祂）——那復活的基督——顯給雅各看。」我們沒有關於約西、或西門、或那些妹妹們的資料，但關於雅各和猶大的資料是肯定的。

主復活後只向 3 個人顯現過——向彼得、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林前十五 5、7；約二十 1、11-18）。

主向他自己兄弟的顯現對於後者是個啟示，使他們對耶穌之彌賽亞身份和神性的猶豫和懷疑永遠消除。

他知道耶穌已死在髑髏地，既見到祂復活，便一下子回想起在拿撒勒的那 30 年，而使雅各所曾看到和聽到的一切都顯出一種天上的光彩。

雅各沒有脫離猶太教而加入保羅的基督教，但他代表了猶太教內的基督教直到他為主殉道的那一天。

他歸信基督以後的有關記載十分重要而有趣，他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保羅在自己歸信基督以後 3 年在耶路撒冷與雅各見面，而且多年以後又見過。他主持了第一次耶路撒冷教會會議，並起草了不要求外邦基督徒遵守摩西規條的信件。保羅在最後一次去，耶路撒冷向雅各和眾長老彙報時，聽從了他們的勸告——看來是錯誤的——履行一種誓約（徒十二 17；加一 19，二 9；徒十五 13-21，二十一 18-25）。

此後他即從聖經歷史中消失，但約瑟夫（Josephus）說他為主殉道於主後 63 年左右。

本書信的年代必然與其作者有關，若它是由主的一位在主後的 63 年左右為主殉道的兄弟所寫，那麼那一端已經固定了，問題是這書信是在主後 63 年以前多少年寫的？書信中一點沒提到保羅時期的事件、爭論和情況，提示是寫於較早期。

若保羅在羅馬書和加拉太書，或許還在哥林多書信和帖撒羅尼迦書信中都提到過本書信（好像肯定如此），它就一定是寫於這些著作的最早寫作日期以前。若是寫於主後 50-51 年的耶路撒冷會議決議（徒十五章）以後，書信中對這次重大事件必應有所提及，人們也會感覺到這書信肯定是寫於那次的教會爭論開始以前，或平息以後，但肯定不是在平息以後，因雅各為主殉道時爭論尚未平息，而是正在高潮。

於是實際上可以肯定，這封書信是新約聖經最早的一部分，寫於西元一世紀五十年代；它所呈現的是保羅以前基督教的景象。這個結論在歷史方面和基督信仰理論方面都有其重要性。沒有證據表明雅各在主升天以後離開過耶路撒冷，因而他肯定是在這個猶太國的首都寫的這封信。這事為（一 6，一 11，三 4，三 11-12，五 7）這樣的資料增添興趣。

作者問「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的安。」（一 1）這被認為是指分散在廣大地區的基督教信徒，定居在巴比倫和美索不達米亞的猶太信徒，在巴勒斯坦以外，聚集在會堂裡敬拜神的猶太基督徒（二 2），和普通猶太人（二 6-7，五 1-6）。

最自然的用意看來應該是，他寫給分散在全世界的猶太基督徒（參徒二 9-12）。

這篇著作被稱為「書信」，但與別的書信——例如保羅的書信——相比，沒有一點書信的樣子。它不是寫給個人的（一 1），也沒有問候語。寫信者所提到的「弟兄們」（19 次）是散住的基督徒猶太人；在這封信裡再沒有更親密的稱呼。

還有一個明顯的情況，那就是這篇著作不像大多數書信那樣有一個主題，論到的題目不止一打，彼此之間幾乎沒有甚麼聯繫。這使分析工作比較困難，但涉及以下諸題目：

試煉和試探（一 2-18）

聽道和行道（一 19-27）

尊敬人（二 1-13）
信心和行為（二 14-26）
制服舌頭（三 1-12）
真假智慧（三 13-18）
世俗和神（四 1-10）
批評論斷（四 11-12）
生命無常（四 13-17）
欺壓者的末日審判（五 1-6）
在苦難中的忍耐（五 7-11）
起誓（五 12）
歌頌和禱告（五 13-18）
拯救靈魂的福（五 19-20）

這些題目的性質和多樣化提示它們是雅各耶路撒冷的講道摘要，或是對他收到的一些猶太人的問題作答；這些猶太人離得較遠，希望就他們正在會堂裡討論的諸有關問題得到主的兄弟的指導。

前面已提到這些題目幾乎互無關聯，但仔細研究一下就會發現，雖然它們各有特點，而且從某一意義上說是獨立的，然而藉著一些主要字詞的重複又明顯地互相聯繫（雙關語）。舉數例如下：

第一章

忍耐（3）、忍耐（4）
毫無缺乏（4）；你們中間若有人缺少（5）應當求（5）；
只要憑著信心（6）一點不疑惑（6）；那疑惑的（6）試探（12-14）；
被試探（13-14）私欲（14）、私欲（15）動怒（19）；
怒氣（20）道（21）；道（22-23）行道者（22）；
不行道者（23、25）虔誠的（26）；虔誠（27）

第三章

過失（2）；有過失（2）全身（2）；全身（3、6）調動（3）；
被調動（4）火（5）；火（6）制服了（7）；制服（8）

第四章

爭戰（1）；爭戰（2）鬥毆（1）；鬥毆（2）宴樂（1）；
宴樂（3）求（2）；求（3）

從這篇著作的眾多議題看，它並非理論性，而是道德性的，它所論到的不是基督徒所信仰的教義，而是這教義在基督徒行為中的表達。

路德（Luther）說這部著作「徒具書信之名，沒有半點兒福音特點。」他說這話並沒有減少雅各書對我們的價值，只不過表現出他可憐的無知和缺乏理解力。有無數人會為某一信條而爭戰，卻極少或沒有興趣去將那信條付諸實行。

雅各書的倫理學就是山上寶訓的倫理學，新約聖經中沒有哪篇著作比這封「書信」受基督道德教誨的影響更深，幾乎可以說是按那教誨模型的。

這並非說雅各熟悉馬太福音，若他所寫的是新約聖經的第一篇著作，他就不可能如此。但是基督的教誨在成為著作以前已廣泛傳揚，雅各顯然對之十分熟悉。

在基督教誨和這封「書信」中都沒有教義性語言，並且十分強調道德因素。在這封簡短的「書信」中，或多或少直接提及基督教誨的，可能有 26 處之多。以下一些類似語值得研讀：

雅各書	馬太福音	雅各書	馬太福音
—2	五 10-12	三 17-18	五 9
—4	五 4-8	四 3	七 8
—5， 四 3	七 7-11	四 4	六 24
—9， 二 5	五 3	四 8	五 8
—19-20	五 22	四 9	五 4
—21， 三 13	五 4	四 11-12	七 1-3
—22	七 24、26	四 13-14	六 34
—26	五 22	四 13-16	六 25
二 5	五 3	五 2-3	六 19-20
二 8	七 12	五 6	五 39-42
二 13	五 7、9、13， 六 14-15，七 2	五 7-9	七 21-23
二 14-26	七 21-23	五 10-11	五 12
三 12	七 16	五 12	五 3-37

這些類似語沒有一處是一字不差地摘錄，但相關之處顯然可見。

有人明說這「書信」中有一些地方提到保羅書信和彼得書信。若是這樣，就必須放棄雅各書年代早的說法，而若年代早的說法是對的。對於作者在第二章十四至二十六節的看法是反對保羅因信稱義的觀點之說法就必須放棄。

在「雅各書」和彼得前書中相類似的段落肯定是由於彼得熟悉「雅各書」，而不是「相反」。以下的類似語是明顯的：

雅各書	彼得前書	雅各書	彼得前書
—1	—1	四 1	二 11
—2	—6	四 6	四 8
—10	—24	四 7	五 5
—21	二 1-2	四 10	五 8-9
		五 20	五 6

雖然這「書信」充滿舊約聖經的靈，卻很少引用舊約聖經之處，而這很少的幾處引用，也並不嚴格，作者採用符合他自己直接目的的段落，而並不一絲不苟地完全按著其原文摘錄（參四 4-6）。

但以下諸章節應予注意：第二章八節；利未記第十九章十八節，第二章十一節；出埃及記第二十章十三至十四節；申命記第五章十七至十八節，第二章二十三節；創世記第十五章六節，第二章二十三節；歷代紀下第二十章七節；以賽亞書第四十一章八節，第四章六節；箴言第三章十四節，第五章二十節；箴言第十章十二節，第二章十四至二十六節；創世記第二十二章九至十二節；約書亞記第二章一節。

認真讀這卷「書信」，無人能不看出來，它在許多關於福音的重要題目上保持沉默，不提基督之贖罪的犧牲（但參五 6）；也不提道成肉身、復活或升天；也不提聖餐，以及基督的彌賽亞身份、割禮、安息日、福音、聖靈的工作等。

沒有提到外邦人，連信仰基督者都不提；關於基督徒的特別教義和主旨大都缺乏。

然而若說此處沒有基督論，那也是不對的。基督被稱為「主」而且被尊為與神的名同等，而雅各自稱是主的「僕人」（一 1），基督被認為是「榮耀的主」（二 1；林前二 8；約一 14；出四十 35）。第二章七節的「尊名」是指基督而非「基督徒」這個稱呼，基督被提及為「直到主來（將要來的那位）」（五 7-8），並被說成「審判的主」（五 9）。

在這卷「書信」中沒有在保羅書信中看到的那種教義的發展，也看不到主後 50 年以前的情況。必要根據「雅各書的年代」和目的讀這卷書。

早期教會中有三類基督徒——猶太人的、古希臘後期的，和保羅教義的。保羅教義的基督徒一般都是為天主教徒，古希臘後期者是那些受希臘文化影響的基督徒，猶太基督徒雖然為基督徒，卻仍持守猶太觀點。最後一類的一個突出的例子便是耶路撒冷主教，主的兄弟雅各。他接受新的，又不拋棄舊的。他相信福音，但在書信中不提，也從不提及外邦人，與保羅或彼得、或約翰相比，他的聲調更多像施洗約翰。

他和保羅所提到的律法不相同，但都是對的；他在耶路撒冷會議上所作的裁決有利於外邦人（徒十五章），但他同情猶太人並持守猶太觀點。

儘管雅各稱他的讀者為「弟兄」和「親愛的弟兄」，但沒有人會看不出這封書信的嚴厲。他的直率勝於溫柔，苛刻勝於安慰，是道德家而非傳福音者，由於他天性嚴正聖潔而被稱為「正直者」。

他的書信在新約聖經著作中獨具一格；與之最近似的是他兄弟猶大的論著。

在那個曾經不理解耶穌，也不承認祂為彌賽亞的家庭裡，竟然有祂的兩個兄弟成了聖經作者，而且兩人都稱自己是耶穌基督的僕人，而雅各還加上個「主」（一 1）字，這實在使人印象深刻。

這份著作的風格有值得思想之處，作者的文法在本文中不需多提，但其表達方式和方法極具趣味性和重要性。

梅爾博士 (Dr. Mayor)說：「他的詞句簡短直率，給人一種具強有力而嚴肅認真的個性和富於想像力的印象。」

法拉院長 (Dean Farrar)說：「這位作者的希臘文傑出地純正，具說服力，甚至富有韻律，帶著希伯來先知所特有的熱情和激烈嚴格。」

又說：「這種簡潔的方式表現出一種不容反駁的實際活力。」「話題的多變——常常似乎是很突然；犀利迅捷而動人心弦的簡短詞句；接連不斷地諸般指責，有時不用連接詞，有時為加重語氣而用多個連詞；行文如燃火般的用語方式；措詞之清晰明朗生動如畫——都使我們感到是在聆聽一篇以譴罪勸善為主題，好逃避那即將臨到的可怕危險的講話。其文體之有力乃在於它將作者那火熱而至高真誠的品格影響留給了人們。」

哥勞阿博士 (Dr. Gloag)說：「這書信風格獨特；它與新約聖經中其他任何書信都無相似之處；它可稱為基督徒的箴言書。

「它的新題生動引人注目；作者善用例證；而且總是得體而予人以深刻印象。它滿有詩意，幾乎可以看為一篇散文詩，他對收信者的稱呼特別生動親切，真如他與他們當面對話。」

大衛遜博士 (Dr. S. Davidson)說：「作者熟悉希伯來的先知們，而他那充滿活力，勇敢向上的風度也與他們相似，他斥責有力，打擊強勁沉重，所以有時甚至變得極端起來。」這些意見應足以說明這位作者風格之吸引人。若我們記取雅各和猶大的母親是位詩人（路一 46-55），就無需驚奇他們繼承了這種天賦，而這種充滿生氣的激情有幸沒有被雅各那嚴肅求實的性格所壓制。

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一 6）。

富足的必要過去，如花被太陽曬乾，迅速雕謝（一 10-11 另譯）。

私欲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一 15）。

人天性的更新如同藉真道生出來（一 18）。

神，眾光之父，被比作永無遮掩或改變的太陽（一 17）。

將聽道而不行道的比作人對著鏡子匆忙觀看一下自己（一 23-24）。

管住舌頭就如用嚼環制服調動馬和藉舵轉動船（三 3-4）。

一句粗心的話就如火星，能燃著一片樹林（三 5）。

舌頭像耳聾的蛇，聽不見耍蛇人的聲音（三 8）。

用一個泉源裡不可能發出甜苦兩樣的水，斥責既發出頌贊，又發出咒詛的（三 10-11）。

世俗福樂如同敵軍在體內安營（四 1）。

對神不忠如與世俗為友（四 4）。

人的生命如同一片飄忽不定的雲霧（四 14）。

貪財不義之人積攢的錢財要生銹腐蝕（五 2-3）。

在逼迫中忍耐就像農夫等候會帶來豐收的春雨秋雨（五 7-8）。

以下是這卷「書信」中對品格的一些研究；心懷二意的人（一 6-8），聽道而不行道的人（一 22、25）；自以為虔誠卻無實際虔誠行為的人（一 26-27）；按衣著待人的——屬世教會的管家（二 1-9），偽善無用的慈善家（二 14-17）；信心和行為不相符，只有不起作用的信條，而無實際行動的人（二 14-26）；說話輕率，言語失當的人（三 1-12）；貪婪傲慢的基督徒（四 1-12）；在日常生活中把神撇在一旁的人（四 13-17）；威逼欺侮窮人的富人（五 1-6）；持久忍耐的人（五 7-11）

作者思想之生動新鮮沒有比以下事實更足以表明：于第五章中有 60 多個在新約聖經其他各處從未用過的新詞，而且其中很多是生動的文字描述。

厚賜眾人的（一 5），就像（一 6、23）、被風吹動（一 6）、被翻騰（一 6），心懷二意（一、8，四 8），沒有定見（一 8）、美容（一 11），不能被試探（一 13），生出來（一 15、18），改變（一 17），轉動（一 17），污穢（一 21）、栽種（一 21）、忘了（一 25，參 24）、行出來（一 25）、虔誠（一 26）、勒住（一 26、三 2）。

待人（二 1、9）、戴金戒指（二 2）、無憐憫（二 13）、缺日用的飲食（二 15）、需用的（二 16）、戰兢（二 19）、調動（三 3-4）、說大話（三 5）、樹林（三 5）、點起火來（三 6）、輪子（三 6）、水族（三 7）、不止息的（三 8，參一 8）、形像（三 9）、應當（三 10）（不）、發出（三 11）、苦（三 11、14）、咸水（三 12）、見識（三 13）、屬魔鬼的（三 15）、沒有偏見（三 17）、沒有假冒（三 17，參一 6）。

為友（四 4）、徒然（四 5），住在裡面（四 5）、愁苦（四 9）、喜笑（四 9）、變作（四 9）、愁悶（四 9）、設立律法的（四 12）、瞎（四 13，五 1）。

哭泣（五 1）、壞了（五 2）、長了鏽（五 3）、虧欠（五 4）、冤聲（五 4）、呼叫（五 4）、嬌養（五 5）、受苦（五 10，五 7）、滿心憐憫（五 11）。

若是將討論基督教所消耗的一半時間用於實際行動，那必然對教會和世界都有益。

對當今而言，深切需要雅各書的教導，若基督信仰理論家或基督徒二者取其一，讓我們要作基督徒。

雅各和保羅一樣地有信心，但他的使命不是論到基督徒的信條，而是審查基督徒的行為。

基督徒們若缺智慧，應當追求；若在受試煉，應當堅持；若更熱衷於讀聖經，而不是將聖經教訓活出來；若不完全，粗魯無禮，若更樂於追蹤邪說而不是充實地生活（二章）。若是不知怎樣管束自己的舌頭，言不由衷，產熱多於發光的一群；若是嫉妒競爭，破壞人家計畫的人（二章）；若是屬靈屬世兩面討好的基督徒；若是不相信人的一生都必有神的安排（四章）；若是著重錢財，損人利己，虧負人，若是身體受苦，極需憐憫幫助；若是背離真理的弟兄（五章）。

只要仍發現有以上各種類型的人存在，這封書信就有需要，就應借助。

舊約聖經的應用

雅各對舊約聖經的使用既有趣又重要。在他的書信中只有 4 處 摘錄（二 8，二 11，二 23，四 6），但除此以外還有至少 53 處提到舊約聖經，每兩節有一處，還必須加上提及律法之處。

雅各心中充滿猶太經文，而且如此完備，以致他的信心和談吐都紮根於其中，他所提到的可追索至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申命記、約書亞記、列王紀上、歷代志上、歷代志下、約伯記、詩篇、箴言、傳道書、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約珥書、阿摩司書、撒迦利亞書；還可能有提到其他卷之處。

雅各對聖經如此熟悉，首先是由於他在拿撒勒學校中所受的教育，但也要歸功於他在研讀聖經記載方面的個人興趣和勤勞；這也 是一個可以說明他為何如此虔誠的習性。

在第一章有 15 處，第二章有 12 處，第三章有 9 處，第四章有 7 處，以及第五章有 14 處，提到舊約聖經。

下表若不查閱其中所列舊約聖經章節內容，可能對讀者很少或毫無意義。

雅各書	舊約聖經	雅各書	舊約聖經
—5	王上三 9-12	—15	詩七 14
—5	箴二 6	—18	申三十二 18
—8	詩十二 2	—19	傳七 9
—9-10	耶九 23-24	—22-23	結三十三 31-32
—10	賽四十 7	—25	詩一九 45
—10-11	伯二十四 24	—26	賽一 11-17
—12	伯五 17	—27	出二十二 22
—13-14	箴十九 3		
二 1、9	利十九 15	二 11	出二十 13-14
二 5	申十四 2	二 19	申六 4
二 6，五 4	申二十四 15	二 23	創十五 6
二 6	箴十四 21	二 23	代下二十 7
二 7	申二十五 58	二 23	賽四十一 8
二 8	利十九 18	二 25	書二 5、11-12、15-16
三 2	箴十 19	三 8	詩一四 03
三 5	詩八十三 13-14	三 9	代上二十九
三 5	賽九 18，十 17-18	三 9	10
三 6	箴十六 27	三 18	創一 26

三 7	創一 26，九 2	三 18	賽三十二 17 箴十一-30
四 6 四 8 四 8 四 8	箴三 34 申四 7 詩二十四 4 亞一 3	四 11 四 3-14、16 四 14	詩五十 20 箴二十七 1 伯七 9
五 1 五 1 五 1-4 五 2 五 2 五 3-4 五 5-6	賽十三 6 耶二十五 34 賽五 7-9 伯十三 28 賽五十 9 摩三 10 耶十二 3	五 7 五 7 五 8 五 11 五 11 五 17-18 五 20	申十一-14 亞十 1 珥二 1 約伯記 詩一〇三 8 王上十七 1 箴十 12，十一-30

據稱雅各非常熟悉舊約聖經次經，而且經常提及。**梅爾博士** (Dr. Mayor)查出 32 處提及次經傳道書和 12 處提到所羅門的智慧書。

關於舌頭（三 1-12)的那段，與次經傳道書第二十八章十三至二十六節明顯相似，這段中的幾節是：「一口兩舌和傳播謠言的人該受咒詛，因為他們無事生非，製造混亂。」(十三 13)

「許多人毀於刀槍威逼，但多不過毀於口舌的。」(十三 18)「謹慎你的言語，拴住你的口。小心切莫失於口舌，以免敗落在那埋伏之人眼前。」(二十五 26)次經傳道書中關於舌頭的段落還有(十九 6-12，二十 5-8，18-20)。

欽定本和修訂本

這卷書信中欽定本與修訂本間的分別之處不多，也無關緊要，但其中有些值得提及。

欽定本和修訂本		
欽定本		修訂本
—17	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 的恩賜，都是上頭來的，從眾 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	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 的賞賜，都是從上頭，從眾光 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祂不能有改變，也沒有因轉動而投的影子。

—21	所以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 的邪惡，存溫柔的心，領受那 所灌輸的道，……	所以要拋棄一切的污穢和充溢 的邪惡，存溫柔的心，領受那 所栽種的道……
—25	不是聽了就忘，而是實際行出 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得福。	不是健忘的聽道者，而是行道 者……就因他的行為得福。
二 2	若有一人進你們的會堂……穿著華美衣服……穿著骯髒衣服……	若有一人來到你們的聚會……服飾漂亮……服飾粗鄙
二 4	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惡意 斷定人嗎？	這豈不是你們在自己心中將人 分開，用惡意斷定人嗎？
二 5	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嗎？	神豈不是曾揀選對世界而言是 貧窮的人嗎？
二 6	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拉 你們到公堂去嗎？	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親 自拉你們去公堂嗎？
二 1	跌倒……就是犯了眾條。	違犯……就成為犯了眾條的。
二 17	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	信心若沒有行為，單獨是死的。
二 19	你信神只有一位……戰兢。	你信有一位神……戰兢。
三 4	只用小小的舵，就隨著掌舵的 意思轉動。	只用小小的舵，就隨著管理者 的意願轉動。
三 5	最小的火能點著最大的樹林！	一點小火引起多大的問題！
三 9	為主為父的。	神，甚至父。
三 13	你們中間誰是有智慧有見識的 呢？	你們中間誰是聰明人並且有見 識呢？
	顯出他的善行來。	不單是漂亮的談話。
四 4	就是與神為敵了。	

四 5	住在我們裡面的靈，是戀愛至於嫉妒嗎？	神所賜住在我們裡面的靈，是因嫉妒而要求全心全意忠於祂嗎？
五 3	你們的金子銀子都長了鏽，那 鏽……。	你們的金銀朽壞了，那鏽
五 5	你們在世上享美福。	生活奢侈，或生活放縱，該詞 不見於任何別處。
五 11	那先前忍耐的人，我們稱那受 過苦的……是有福的。	我們看那受苦的……是幸運 的。
五 16	你們要彼此認罪……代求。	你們的過失……有功效的熱烈禱告。

普通書信
彼得前書
主後 64-67 年

提示

「彼得」和「約翰」在主的十二使徒中是最傑出的兩位，而且與主最親密。

使徒們曾「**兩個兩個**」地被差遣出去，而彼得和約翰很可能是 一起出去的（可三 14），他們以前曾是同伴（可一 16-20；路五 7、 10）。當那死去的女孩復活（可五 37）、登山變像（可九 2），和在客西馬尼園時（可十四 33），他們同時在場，他們也曾一同準備逾越節的筵席（路二十二 8），在最後的晚餐席上彼得曾向約翰示意（約十三 24）。耶穌受審時，他們一同進入大祭司的院子（約十八 15）。他們曾一起去看墳墓（約二十 2-10），關於約翰的將來，彼得曾向復活的主發問（約二十一 20），他們曾一同醫治一個癱腿的（徒三 1-10）、一同被公會所捕（徒四 3）、一同去撒瑪利亞（徒八 14）。他倆和雅各被稱為「**教會的柱石**」，並且都支持保羅在外邦人中間的工作（加二 9）。

彼得在大部分新約聖經中——在福音書中、使徒行傳中、在他的兩卷書信中，以及有好幾次在保羅的書信中——都出現。

彼得曾三次被召——與耶穌相交（約一 41-42），作門徒（可 -16-18），和作使徒（可三 14）。

五旬節將彼得的經歷分為兩部分：以前他是學生；以後是老師；以前他是承諾的人，以後履行的人。

大多數基督徒在耶穌被釘十字架和五旬節之間那段時間裡感到了困惑，因而他們「**因懼怕**」而把自己關在屋裡（約二十 19）。

「彼得前書」無疑為使徒彼得所寫，它提供了許多與基督相交的回憶；它與彼得在使徒行傳的講話多有相同處，並非精心製作的巧合，而且通篇明顯帶著這位使徒剛強個性的印記。

寫作年代可限定在不大的範圍內。似乎可以肯定，彼得曾讀過雅各書、羅馬書和以弗所書，他的寫作就一定晚於前者，而此三卷的寫作年代約在主後 62 年，又如，也幾乎可以肯定，他約在主後 67 年為主殉道，他的書信就一定是寫于尼祿王朝（Neronian）迫害期間，在主後 64 年的羅馬大火和主後 68 年這位皇帝逝世之間。這一小段時間符合這封信中面對的情況。這書信是寫給「（那蒙揀選），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庇推尼寄居的。」（一 1）此處有 5 個重要的詞：「蒙揀選」、「寄居的」和「分散」。第 1 個詞意味著信徒——他們組成神的教會——是蒙神揀選的（參二 9-10）。第 2 個詞說明這世界不是信徒的家。我們是「寄居者和客旅」，而作客旅乃因是寄居者。第 3 個詞（diaspora）三次出現於新約聖經（雅一 1；約七 35；參徒八 1、4，十一 19），是指基督徒在世上如同一群分散的寄居者，就像舊約聖經時期的猶太人那樣；我們從使徒行傳得知這分散是神為了有利於向全世界傳福音而安排的。

希臘教父們認為信中所稱者根據出生地是猶太人；拉丁教父們則認為他們是外邦、事實是兩者都有，外邦人占大多數（參一 14、18，二 9，四 2-4）。在小亞細亞的教會必然主要由異教徒中之歸信基督者組成，大部分是保羅在那些地區傳福音所結的果子，這一點應該是無疑的。

卷二的地圖 18 表明這封信原計劃送到統稱為小亞細亞的上述羅馬五省，提名次序或許就是安排西拉往送的次序（五 12）。

以上被提名的國家是個明顯的證據，說明在主後 70 年以前基督教佈道之迅速，這由普林尼（Pliny）在主後 108 年寫給圖雷真（Trajan）的信中得到證明〔請閱帕裡（Paley's）所著《基督教的證據》第九章〕。

在歷史上沒有彼得曾到過這些省份的證據，也沒有未到過的證據。

彼得寫這封書信的用意並非為了爭辯，而是勸勉（五 12）；它不是理論性的，而是經歷性的，但這經歷當然以基督信仰理論為根基，這書信是要在信徒們面臨苦難時安慰鼓勵他們，並加強他們最終得勝的信心。它是傑出的盼望之書。

寫信地點是「巴比倫」（五 13），這一定或是指幼發拉底河上的「巴比倫」，或是暗指「羅馬」，每個地點都得到有力的支援，但幾乎可以肯定是指羅馬，正如在啟示錄中那樣。這是直到基督教改革運動時期一般認可的觀點。下表介紹本書信的內容。

表 179

彼得前書	第 1 部分	一 1 至二 10

引言（一 1-2）		
作者（一 1a）	讀者（一 1b-2a）	祝福（一 2）
基督徒的天職——救恩 （一3 至二 10）		
陳述教義（一 3-12）	應盡的本分（一 13-25）	展 示 計 畫（二 1-10）
救恩 將來的盼望 （一3-5）	個 人 本 分（一 13-21）	個 體 計 畫（二 1-10） 生長 如身體之生長（二 1-3）
	其性質 聖潔（一 13-17） 其根據 救贖（一18-21）	預備（二 1） 指示（二 2） 先決條件（二 3）
救恩 現在的喜樂（一 6-9）	相互間本分（一 22-25）	協作計畫 構造 如房屋之構造（二 4-10）
救恩 既往的主題（一 10-12）	其性質 愛（一 22） 其根據 生命（一 23-25）	說明 提出計畫（二 4-5） 確認 提供證據（二 6） 運用 展示特權（二 7-10）

表 180

彼得前書	第 2 部分	二 11 至三 12
基督徒的舉止——順服		
前言 一個人的（二 11-12） 消極的（二 11） 積極的（二 12）		
國家關係中的 順服 自由民（二 13-17） 本分（二 13-14） 動機（二 15-17）	社會關係中的 順服 奴僕（二 18-25） 僕人（二 18-20） 救主（二 21-25）	家庭關係中的 順服 眾人（三 1-7） 妻子（三 1-6） 丈夫（三 7）

後語——相互間的（三 8-12）

消極的（三 9-12）

積極的（三 8-9、11-12）

(表 181)

彼得前書	第 3 部分	三 13 至五 14
基督徒的操練——受苦		
在世的操練（三 13 至四 6） 態度（三 13-17） 榜樣（三 18-22） 目標（四 1-6）	教會中的操練（四 7 至五 7） 基督徒的團契（四 7-11） 基督徒的堅忍（四 12-19） 基督徒的信心（五 1-7）	在天的操練（五 8-n） 仇敵（五 8） 爭戰（五 9） 得勝（五 10-11）
結語（五 12-14） 帶信人（五 12a） 勸勉（五 12b） 問候語（五 13-14a） 祝福（五 14b）		

這卷書信表明彼得深受舊約聖經影響。他所描述的基督教帶著猶太教的框架。引用的是《七十士譯本》的資料，應研讀以下章節：（一 7、10-12、16-19、24-25，二 3、4-9-11、22-25，三 4、6、11、13-14、20、22，四 17-18，五 5、7）。其中大多不是直接摘錄，而是複述彼得記憶中所熟悉的段落。

本書信中彼得個人對主和主教訓的顯著認識，深為感人。他在第一章八節說「你們」，因為他「見過」主；所以他不能說「我們」。他在第二章二十三節論到他在大祭司院子中所見到的，在第五章一節則說他作基督受苦的見證。第五章五節與約翰福音第十三章四節及其後所記載的場景相同。基督曾稱彼得為小石頭，而他就論到「活石」（二 5）和基督是「房角的頭塊石頭」（二 6-7）。基督曾提醒彼得抵擋撒但，這位使徒便就這個仇敵提醒讀者（五 8），彼得曾不認主，所以他經常勸勉他的讀者要謹守（-13），基督曾說彼得是「絆腳石」（二 8）；這位使徒也使用這詞。基督曾教導說，必須履行國民當盡的義務，所以彼得用這一點教導他的讀者（一 13-14；參太十七 24-27）。基督曾吩咐要樂於饒恕人，彼得也是這樣勸勉人（二 11，五 1；參太十八 22），這些不過是本書信關於福音書所載諸事件中少數的一些回憶。

這位使徒對於主的教訓之熟悉程度並不能從本書信的專門哪幾節中看出來，而是存在於他書信的整體中，與他的思想實質分不開。

這方面的一個例證就是對通常被稱之為主禱文的從頭至尾的仿效。

我們（一 4），父（一 3、17），在天上（一 4、12），禱的名為聖（一 15-16）、禱的國降臨（二 9）、禱的旨意行出來（二 15，三 17,四 2、19),日用的飲食（五 7），饒恕（四 8）、試探（四 12）、獲救（四 13）、國度（五 11）、權柄（一 5，四 11）、榮耀（一 11-21，四 11、14，五 1、10），直到永永遠遠（四 11，五 21），阿們！（四 11，五 11）

彼得在使徒行傳中的講話與本書信之間的相似，至少可以說是明顯的。

以下是這方面的例證。

書信	使徒行傳	書信	使徒行傳
—3-4、21	二 32-36，三 15	—10	三 18，十 43
—17	十 28、34	二 7	四 11
二 24	五 30,十 39	四 5	十 42
三 21	四 10,十 40	—12	五 32
五 1	二 32，三 15，十 41		

在本書信與「雅各書」之間有一些密切相似之處，這一點不容置疑，如分散（彼前一 1；雅一 1）；試探或試煉（彼前一 6-7；雅一 2-4）；被神的道重生（彼前一 23；雅一 18、21）；人的脆弱（彼前一 24;雅一 10），遮掩許多的罪（彼前四 8；雅五 20），謙卑順服（彼前五 5、9；雅四 6-7、10）；對私欲的警告（彼前二 11；雅四 1），均屬此類。

以下的相似之處，表明彼得對「羅馬書」何等熟悉。

彼前	羅馬書	彼前	羅馬書
—14	十二 2	—17	二 6、11
—20f	十六 25f	—21	四 24
—22	十二 9-10	二 5	十二 1
二 6	九 33	二 10	九 25
二 13、17	十三 1、3-4、7	二 24	六 11
三 8f	十二 14-19	三 18	六 10
三 21	六 4	四 1	六 7
四 3	十三 13	四 9-11	十二 3-15
四 13	八 17	五 1	八 18

這些相似處提示彼得受惠於保羅而非保羅受惠於彼得。羅馬書是主後 57 年，彼得前書是主後 64-67 年。

好像彼得對「以弗所書」顯然也很熟悉，我們若記起以弗所是亞細亞的首府，而彼得的信就送往該處時（一 1），這就更使人感興趣。

彼前	以弗所書	彼前	以弗所書
—3-5	—18-20	—7	—6、12、14
—10-12	三 5	—12	三 10
—18 ‘ —14	四 17-18	二 9	五 8
—20	—4、8、11	—14-15	二 1-3
	二 10		
二 5f	二 20	三 1-6	五 22-23
三 8-10	四 31-32	三 18	二 18
三 21-22	—20		

侯特博士 (Dr. Hort)說：「事實是彼得第一封信中的許多思想是從致以弗所人的書信中衍化而來。正如其他一些思想是由羅馬書而來一樣，但是彼得以一種很不同于保羅書信的形式，納入這些思想，使它們完全成為他自己的思想。」

伯朗金 (Blenkin),曾含蓄而非直言地表明，使徒信經的教誨可在彼得前書裡查考到。

- 我信父神（一 2-3、17）
- 權能（四 11，五 6）
- 造化之主（四 19）
- 在神的獨生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面（三 15 修訂本）
- 道成肉身（一 19，二 24，三 18，四 1）
- 他受苦（一 11，—21、23，四 1、13，五 1）
- 被釘十字架（一 2，二 24）
- 死了（三 18）
- 下到地獄裡去（三 19）
- 祂復活了（一 3、21，三 21）
- 祂升入天堂（三 22）
- 祂坐在神右邊（一 21，三 22）
- 祂榮耀地再臨（一 7、13，四 13，五 4）
- 審判活人死人（四 5，五 4）
- 我信聖靈（一 2、12，四 14）
- 一般聖教會（一 1，二 5-9-10）
- 身體的復活（一 3）
- 永遠的生命（一 4，五 4 ： 10）
- 這並不包括全部使徒信經，但說明它是植根於新約聖經的教誨。
- 在本書信中大約有 60 個詞在新約聖經中沒有再出現，所以這些詞值得研究。

重生（一 3、23）、不朽壞、不枯萎或雕謝的（一 4；參不凋花 amaranth），說不出來的（一 8）、詳細追求考察（一 10）、預先證明（一 11）、約束（一 13），「對東方人習俗的生動隱喻；他們在有急事或開始趕路時，迅速將寬大的長袍用腰帶束起來。」羅拔遜（Robertson），專心（一 13）、不偏待人（一 17）、你們祖宗所傳流的（一 18）、種子（一 23）。

才生的（二 2）、純淨的、即不摻假的（二 2）、祭司（二 5、9）、注視，即作監督者仔細觀看（二 12，三 2）、行善者（二 14）、遮蓋（二 16）、弟兄（二 17，五 9）、榜樣（二 20）、「可誇」（二 20）、「留下」（二 21）——一種學寫字用的仿影，從意為指導寫字的一個詞引申而來。還口（二 23）、已死（二 24）、鞭傷（二 24）。

辮頭髮（三 3）、穿衣（三 3）、恐嚇（三 6）、「行善」（三 6）、妻子，女性（三 7）、同心（三 8）、相愛如弟兄（三 8）、存謙卑的心（三 8）、除掉（三 21；參彼後一 14）、要求（三 21；Inquiry，appeal）。

武裝自己（四 1）、度日（四 2）、餘下的（四 2）、酗酒（四 3；源出酒和冒泡、醉酒）、荒宴（四 3）、無度（四 4；傾注）、熱情的、熾烈的（四 8）、基督的名（四 14）、好管閒事者（四 15）、偵察別人事務的人（四 19）、造化之主（四 19）、為善（四 19，參二 14）。

同作長老的（五 1）、出於勉強（五 2）、貪財（五 2）、樂意甘心（五 2）、牧長（五 4）、束腰（五 5；出自僕人的圍裙，或許彼得想到耶穌曾作過的〔約十三 4〕），大能的（五 6）、吼叫（五 8）、堅固（五 10）、證明（五 12）、同蒙揀選（五 13）。

關於本書信中第三章十八至二十二節，這一段已有一部從書寫出來，而且它無疑將至終是個有爭議的話題。

1. 「靈性」（18）是指「聖靈」而言，還是指基督人性的靈？
2. 「祂復活了」（18）是甚麼意思？
3. 關於「按著肉體」和「按著靈性」，這兩個詞語（修訂本）必須把這兩個與格短語都看作是屬於範圍，在……內，而不 是第一個屬於範圍，第二個屬於手段，「藉」（和合本）。
4. 「藉這個」（19）即「藉那靈」，基督聖潔的人性之靈
5. 「（祂）曾去」肯定意味著地點的轉移，正如第二十二節那樣這樣就不能是基督通過挪亞，或通過使徒傳道。
6. 傳道有兩個主要表示傳道的詞。kerusso 意為宣告一個通告；euangelizo 意為宣告好消息，第十九節用的是前者；它可以指傳福音，但並非一定如此，而也可以是僅僅發出了一項通告，並不說明內容。
7. 第二十二節能表明所傳的內容嗎？
8. 「這靈」（19）是指誰而言？是天使的靈，還是人的靈？
9. 「在監獄裡」是指何而言？是指被稱之為地獄的陰間嗎？
10. 那些靈是在向他們傳道時在監獄裡，還是後來在監獄裡？

11. 是單指挪亞時代「不信從的人」嗎？為甚麼只向有限的，而不是向所有的「不信從的靈」宣告？

12. 宣告的內容是甚麼？那些「不信從的靈」曾有過悔改的機會嗎？其中曾有人悔改嗎？

13. 這一段是否告訴人們，罪人在死後有得救恩的機會？

14. 第四章第六節對這一段若是有所啟發的話，會有甚麼啟發？

從以上的問題可以看出，要給這一段作解釋絕非易事。**路德** (Luther)承認他也不明白彼得的意思。**羅拔遜博士** (Dr. A.T. Robertson)說：「那些在今生忽視基督的人，根據對一段極為難解的經文之沒有充分理由的評釋而將賭注壓在死後還有第二機會的可能性上，這就是他們所抱的一線希望。」

彼得的末世論（三 18-22；四 6），引起關於人類命運的全部問題；可以說：主要觀點有 5 個。

1. 煉獄

這是羅馬天主教信條，認為「有煉獄的火，使義人的靈魂在那藉著一定時間的懲罰得以純潔、得以進入他們永久的家鄉，在那家鄉里沒有任何污垢的藏身之地。」

天特會議 (Council of Trent)

2. 天上福樂

這是事實，經上清楚教導說：信徒死了便與基督同在（腓一 23；林後五 6-8）。

3. 有條件的永存

這並非常說的「滅亡論」，而是斷言人若非在基督裡就不能永存，死後經過審判，在一定時期內滅亡。人類不朽是長久以來希臘人的信心，而不是希伯來或基督徒的教義。

4. 普救論

這個觀點是最終無人能說：十字架何時將勝利地藉救贖復興萬物；沒有人最後會滅亡，這是丁尼生 (Tremyson) 在他的詩作「悼念」中所表達的觀點：

哦！我們深信，惡的終極總為善，
無論痛苦、過犯、血污、懷疑、諸般缺陷；
無事不按步就班；
無一條生命會毀滅，
或如垃圾歸於徒然，
只要神已使它完全。

5. 永罰

正統的觀點是，人類的大多數遭受永罰厄運：這厄運在死時對一切死在罪中的人不可逆轉；其痛苦折磨對一切遭受的人必然是無盡期的。

「把這問題交給神，神自己的一切所是，我們通過在基督耶穌裡的啟示所得對神自己的一切認識，給予我們無限的滿足。」對於任何已知問題，聖經所說的，就

是那問題的真相。彼得的書信充滿安慰，它在這方面可以說有別於新約聖經中的其他一切書信，它使信徒確信儘管受苦不可避免，前景卻是光明的（一 3-4、：13、21，三 5、15）。他堅持要行善（二 12、14、20，三 6、11、17,四 19）、叮囑要謙卑順服（二 13-25，三 1、5，三 18 至四 1）。

普通書信
彼得後書
主後 64-67 年

提示

多數的聖經學者都同意使徒彼得並非本書信作者，雅·摩法特教授（Prof. James Moffatt）論到他的意見時說：「作者使人感到是個冒彼得尊名的偽經作者。這人若真以為自己是這位使徒的門徒，他大概就是為了傳達一個自認為蒙神指示的適時信息，而以自我謙避而選擇了這樣一種文學技巧。由於第一封信的流通和眾教會的傳誦，彼得的聲望自然使人想到利用他的名字傳播這個信息。」（《新約書信介紹》366 頁）

偽經著作已被確認為猶太長老和先知們所為，但這並不能成為理由，說明或證明將這種文字技巧應用於新約聖經著作為正當。彼得或許寫過這封信、或許沒有寫；但若他寫，這信就是膺品，因它自稱是彼得的。造假者的動機無關重要，因我們必需尊重「事實」而非「意圖」。

無人會否認彼得後書呈現一些困難問題，但試圖藉否認這書為使徒所著來解決這些問題，絕非走出困境的辦法。

否認彼得為此書信作者的人，將寫作時間定於主後 130-170 年。

贊同使徒是書信作者觀點的人，則將這時間置於主後 64- 67 年；寫作地點大概是「羅馬」。

作者自稱「西門彼得」（一 1），並自稱為「耶穌基督的使徒」（一 1）；他說這是他所寫的「第二封信」（三 1）。他說話像位接近人生旅途終點的老者，而且因主曾對他說過的話（約二十一 18）而不期望得以正常死去（一 14）。我們知道他是為主殉道的。

正如很早期廣為流傳的傳說中所確認，這書信中有些資料與福音書，特別是與彼得的馬可福音有關係；其中最重要的是提到那次的登山變像（一 17-18）。是彼得在那山上用了「帳棚」（太十 7 4）一詞；在這卷書信中論到他的身體時他又用了這個詞（一 13-14）。

又，路加記載當年耶穌在山上論到祂將在耶路撒冷成就的「去世」（路九 31）；祂用的不是「死」字，而是「離去」（中文和合本譯「去世」-譯者），因為祂的犧牲是一個「脫離困境的出路」。此刻在這書信中論到他之接近死亡，彼得用了同一

個詞，「使你們在我去世以後，時常紀念這些事。」（一 15）

但是在這卷書信和福音書之間還有別的聯繫，使人印象深刻的是「賜給」(*ddreo*) 這個詞，只在馬可福音第十五章四十五節和彼得後書第一章三至四節中出現，而彼得與第二福音書是有關係的。

basanizo 這個詞的意思是「精煉鋼鐵」，有各式各樣的譯意，但彼得和馬可都用以表示「煩惱」之意：「搖櫓甚苦」（可六 48）、「他（羅得）的義心就天天傷痛」（彼後二 8）。

Tremo 「恐懼戰兢」（可五 33; 彼後二 10）。

Lailaps 意為「風暴」（可四 37；彼後二 17）。

後三個詞在馬可福音和彼得後書以外也出現，但彼得對馬可的影響使它們有特別意義。

樂姆貝（Prof. L. lumby）教授指出彼得論到「狗和豬」（二 22），正像主在馬太福音第七章六節所提到的。

彼得效法主，將主降臨的秘密比做「夜間的賊」（太二十四 43；彼後三 10）之來到。

彼得提到的「洪水」和「所多瑪、蛾摩拉」（二 5-6），應與路加福音第十七章二十六至三十節相比。

彼得提到的「**末後**」和「**先前**」（二 20）真是馬太福音第十二章四十五節回聲。

假若彼得是這卷書信的作者，我們對這些聯繫並不感到驚奇，但若發現它是在第 2 世紀中葉寫成的，那就非常叫人驚奇了。

一定不要漏掉這卷書信和使徒行傳所載關於彼得講話之間的聯繫，例如：

「**得著**」（一 1; 徒一 17）、「**虔誠**」（一 7; 徒三 12）、「**不法的**」（二 8; 徒二 23）、「**虔誠的（或敬虔的）**」（二 9; 徒十 2、7）、「**說**」（二 6、18; 徒四 18）、「**主的日子**」（三 10; 徒二 20; 帖前五 2）、「**不義的工價（巴蘭的）**」（二 13、15）、「**這人（猶大的）**」（徒一 18）。

「**刑罰**」（二 9，參二 4；徒四 21）、「**否認**」（二 1; 徒三 14）、「**主**」（二 1；徒四 24）。

應對彼得前書和後書中的語言作比較，彼得在兩卷書中都是使徒（彼前一 1；彼後一 1），都用一樣的问候語（彼前一 2；彼後一 2）、在這兩段「**對話**」中，運用了 *anastrophe* 詞語倒置法（彼前一 15、18；et al；彼後二 7，三章），意指道德行為。在這兩個「**美德**」中，*arete*「**德行**」是用在神的身上（彼前二 9；彼後一 3）。在那兩個「**除去**」中，就生髮了即 *apothesis*「**崇拜**」，並沒有在新約聖經其他的地方出現（彼前三 21，彼後一 14）。「**無瑕疵和無玷污**」（彼前一 19；彼後三 14；參彼後二 13），「**眼見**」這個詞只出現於彼得後書第一章十六節，而其同源動詞只出現於彼得前書第二章十二和第三章二節。

其他在兩卷書信中都出現的有預言（彼前一 10-11；彼後一 20-21），挪亞和洪水

(彼前二 20；彼後二 5)，以及第二次降臨(彼前一 5、7；彼後三 12；*apokalupsis* 和 *parousia*)。這些相一致的表現確實證明作者是共同的！總之，論到這卷書信的可靠性，儘管有著不容忽視的困難，但是關於彼得是作者的內部證據非常有力，既由於它所說的，也由於它所不說的。

沒有關於耶路撒冷曾經被毀(主後 70 年)的提示；這事若已經發生，必然會在寫作中透露出來；也沒有提到諾斯底派(Gnosticism)異端；根據一些聖經的學者提供的資料，那在當年是曾經活躍一時的。

相當重要的一件事是，在第 2、第 3 世紀的非正典作品中，沒有在靈力豐富方面能與彼得後書相比的，也從未有過一位造偽者精明到足以欺騙老底嘉(主後 366 年)、希波(主後 393 年)和迦太基會議(主後 397 年)。

於是我們可以設想是使徒彼得寫了這封書信，要讀者們防備謬誤在恩典上長進(三 17-18)。

彼得提到保羅及其書信這件事，極為重要(三 15-16)。「並且要以我主長久忍耐為得救的因由，就如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信中有些難明白的，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

應注意以下幾點：

1. 彼得稱保羅為「親愛的兄弟」，這表明他對保羅於若干年前對他的指責不存惡感(加二 11-12)。

2. 「寫了信給你們」(不定過去式)，我們不知道彼得指的是保羅所寫的哪封信。

3. 「給你們」。這表明保羅和彼得曾給小亞細亞的同一批教會寫過信(彼前一 1)。

4. 「他一切的信上」。這並非意指保羅書信全集，而是彼得熟知其中的許多封——說不準是多少封。

5. 「難明白的事」。*Dusnoetos* 在新約聖經中僅於此處出現，彼得不說難明白的是甚麼事，但這句話現在與當時一樣真實。

6. 「無學問的」。*amathes* 無知識的只出現於此處。

7. 「不堅固的」，*asteriktos*，只出現於彼得後書(二 14，三 16)。

8. 「強解」。對在新約聖經中只出現於此處，這個詞的意思是置於拉肢刑架上；施以拷打；用起鰻機吊起或用螺絲絞；在拉肢架上使肢體扭曲或脫位。

9. 「別的經書」。彼得將保羅的書信置於與舊約聖經著作同等的層次上。

彼得前後書也有不同之處。

前書的根基是「盼望」(一 3、13、21；三 5、15)，而後書的根基是「知識」〔譯注：或作「知道、認識」〕(二 21-22，一 3、8，二 20，一 16，一 5-6，三 1、17)。

彼得前書約有 30 處提到舊約聖經，而後書不超過 5 處。彼得前書頻頻提到基督受苦（一 11、19，二 21-25，三 18，四 1、13，五 1），而彼得後書無一處提到。

彼得前書將基督作為榜樣擺在信徒面前（二 21-25，三 18，四 1），而後書卻沒有。

彼得前書提到基督徒的逼迫，而不提假師傅；後書提到假師傅，但不提受逼迫。

彼得前書的目的是「安慰」，後書乃是「警告」。看來兩卷書信是寫給同一班收閱者的（彼前一 1；彼後三 1、15）。

彼得後書的省略之處值得注意。

這些多屬主的教訓和祂生活中的一些大事（參一 16-18），不提釘十字架（參二 1），也不提復活，唯一提到聖靈的一處是第一章二十一節，沒有提到過禱告。這些與彼得前書截然不同。

若某卷書信是否使徒所寫，是看其中包含的基督教義分量多少，那麼腓利門書、雅各書和猶大書都必然情況不妙。

由於彼得是在給他第一封書信的讀者寫第二封信，他就沒有必要重複他所說過的和已關心到的。

任何作品都必須根據作者的意圖——不是根據批評者的主觀意思——去判斷，而彼得在他後書中的目的是警告，不是教導。

人們經常指出彼得後書第二章與猶大書的相似之處，有人認為彼得採用猶大的；有人則認為猶大採用彼得的；也有人認為他們都採用其他某份資料。這是個尚未解決的問題，但若能夠解決，對我們又有何益？

彼得看作是在將來的，猶大看作是在目前。應對下列相似語加以研究。

彼得後書	猶大書	彼得後書	猶大書
二 1	4	二 13	12
二 4	6	二 15	11
二 6	7	二 17	12-13
二 10	8	二 18	16
二 11	9	三 2	17
二 12	10	三 3	18

應研究彼得後書的詞彙。羅賓森教授（A.T. Robertson）說：

「彼得前書中大約有 361 個詞在彼得後書中沒有；彼得後書中則有 231 個詞在彼得前書中沒有。在新約聖經中有 686 個詞『只出現過一次』，其中的 54 個，而不是平均 62 個出現於彼得後書；考慮到這書信之簡短，這應是較大的數目。」

單獨為彼得後書所有的詞句是：

「一樣寶貴」（一 1）、「極大」（一 4）、「應許」（一 4，三 13）、「脫離」

(一 4， 二 18、20)，「又要加上」(一 5)、「只看見近處的，閉上眼看；近視」(一 9)、「忘了」(一 9)、「連」(一 14， 二 1)、「時常」(一 15)、「紀念」(一 15)、「隨從」(一 16， 二 2、15)、「親眼見過」(一 16)、「有聲音」(一 17)、「極大」(一 17)、「暗、陰沉、污穢」(一 19)、「發亮、閃耀」(一 19)、「晨星」(一 19)、解說(一 20)。

「假師傅」(二 1)、「私自引進」(二 1)、「自古以來」(二 3， 三 5)、「遲延」(二 3)、「坑」(二 4)、「丟在地獄」(二 4)、「燒成灰」(二 6)、「惡人」(二 7， 三 17)、「住在中間」(二 8)。

「鑒於」(二 8)、「不潔」(一 10)、「污穢」(二 20)、「膽大」(二 10)、「被捉拿」(二 12)、「玷污」(二 13)、「止不住」(二 14)、「不堅固」(二 14， 三 16)「責備」(二 16)、「過犯」(二 16)、「狂妄」(二 16)、「霧氣」(二 17 — 18)、「嘔吐物」(二 22)、「豬」(二 22)、「泥潭」(二 22)、「打滾」(二 22)。

「譏誚」(三 3)、「被淹沒」(三 6)、「耽延」(三 9)、「大有響聲」(三 10)，「一種像鳥在空中快速飛行所發出的颼颼聲、雷聲、烈火聲。」「烈火」(三 10、12)、「融化」(三 12)、「沒有玷污」(三 14)、「難以明白」(三 16)、「無學問」(三 16)、「強解」(三 16)、「堅固」(三 17)。

表 182

彼得後書		
認識神和基督徒的成長	認識神和基督徒的危險	認識神和基督徒的盼望
真實的證據 1.我們充足的供應 一 2-4	假師傅 1.說明他們的教訓 二 1-3a	主降臨的真理 1.質問 三 1-4
2.我們確實的進步 一 5-11	2.宣告他們的毀滅 二 3b-9	2.證明 三 5-10
3.我們永久的保證 一 12-21	描述他們的行為 二 10-22	3.應用 三 11-18

彼得後書的根基是「充足的知識」；「知識」這個詞的各種形式出現 12 次之多，是我們的提綱的根據。

本卷論到基督徒成長（一章）和基督徒盼望（三章）的兩章非常重要。

第一章五至十一節是早就應反復揣摩的一段，因它呈現給我們一幅完全的基督徒品格畫面，此處有一組八樣恩典，以「信心」開端，以「愛心」結尾，前者是根基，而後者是基督徒品格之極致。

欽定本在的第五節多方面有誤：「此外」應譯作「正因這緣故」(3-5)；「加上」應譯作「補充」，意思是並非像砌磚，把一塊加到另一塊上，因主題是成長，而這不說明一個人的成長。該動詞 *hpichorsgesate* 由合唱隊 (choros) 衍化而來，就是像演出希臘悲劇時所雇用的那種合唱隊。它的意思是「承擔一個合唱隊的花費」；作法是由政府挑選出某人；這人就必須支付訓練和維持的一切費用。「加上」應譯作「加進」，因為所要表明的，是一種美德在另一種的運用過程中產生，而不是通過堆積的增加。那些恩典 並不像那些珠子串在一起，它們是有機的，通過生長，一樣產生出另一樣。這樣，基督徒的品德是一個密切相聯的整體，德行在信心裡，知識又在德行裡——等等。

「德行」即道德活力，「知識」即理解，洞悉而不是智慧；「節制」不是戒酒，而是自我控制，約束自己 (林前九 25)，「忍耐」意為「留下、等候」 (參彼前二 23；來十二 3)、「虔敬」 (意為「尊敬配受尊敬者」)，從不用於神。「愛弟兄的心」 *Philadelphia*，「愛」這是另一個詞，不是 *philia*，而是 *agape*，不是感情上的愛，而是原則上的愛 (參約二十一 15-17；林前十三章)。有或沒有這些恩典的結果見於第八至十一節。此處的用詞值得注意：「不至於閑懶不結果子」 (譯注：「因為」而非「但是」)，「缺少」即「不在」、「眼瞎」，「只看見近處的」，即短視，患近視眼，「忘了」，記不住；「得潔淨」、「豐富供應」、「進入永遠的國」。

唯願這點滴意見能表明這一段何等豐富，如有可能，請閱亞力山大·邁克拉潤博士 (Dr. Alexander Maclaren) 的《基督恩典的玫瑰園》。

彼得在第一章十二至二十一節的證言促進屬靈熱心的需要，他急切希望他的證言長存，成為永久性的；這樣鑒於耶穌所預示的，他殉道之日將近 (約二十一 18-19)。他就寫這兩封書信 (12-14)，並且還打算留下一份關於耶穌生平的記載 (15)；這事他已在馬可福音內完成了〔馬可在彼得旅行佈道時作彼得的翻譯，並通過毫無更改地重述彼得的敘述寫了馬可福音，又將它從 阿拉米 (Aramaic) 語譯成希臘 (Greek) 語 (Papias；優西比烏 (Eusebius) 摘錄，《教會歷史》(III) 29、15)〕。

彼得證言的主旨，是彼得親眼所見那在登山變像已顯明的事實，「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降臨」。這是新約聖經應許，並引導使徒回到舊約聖經，回到希伯來預言的證言 (一 19-21)。通過在那座山上發生的事加上關於耶穌在世之生活和職任的一切事實，就使舊約聖經關於彌賽亞預言的話語更加確實，既知這話並非「人的捏造」，而是聖靈藉蒙揀選的眾作者所作的工作，我們就應將這話存記在心。

「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先知提出預言皆非出於自己，預言乃是出於神，那些先知是「被聖靈感動」 (一 21)，「被感動」的意思是「被推動」，並且是一個彼得喜愛的詞；他 6 次用這個詞 (彼前一 13；彼後一 17-18、21，二 11〔譯注：這 5 處經文，和合本聖經只有 1 處 (一 21) 合乎的〕)。

提起「先知」，就使這位使徒論到有假先知混在真先知當中，論到在那些日子假先知會很多，並論到那些假先知構成一種真正的危險，威脅著基督徒的進步；所

以第二章談論的是認識神和**基督徒的危險**，假師傅始終是主題，首先是：

講明他們的教訓（二 1-3a）。他們否認救贖，或許還否認主耶穌的神性（1）；結果是有許多虔誠人跟隨他們，使真道的名聲受損（2），並說明這些假師傅們的動機是為了貪財（3a）。

宣告他們的毀滅（3b-9）。首先宣告，審判必會速速臨到所有這類人（3b），然後用既往的類似事例辯明他們的毀滅：（a）天使的毀滅、（b）洪水、（c）所多瑪和蛾摩拉的傾覆（二 4-8）；最後確認對以上各方的審判和搭救（9）。使徒最後說明這些假師傅們的品格正如他們的行為所顯示的。

描述他們的所做所為（二 10-12），此處指出的幾點是傲慢放肆（10-13a）、淫蕩好色（13b-16）、引誘慫恿（17-19）和變節背道（20-22）。

關於假先知的話題還沒有結束，他們不但打擊基督徒的信心根基，也打擊了他們的真實盼望。由此引出下一章。我們已經注意到本章和猶大書的類同。第三章的主題是主再臨，是眾使徒都堅守的教訓，值得注意的是，彼得在其前書中論到的再臨是 apokalupsis，一種揭示或啟示，而不是 parousia，到場（一 5、7、13，四 13，五 1），但他在後書論到的是 parousia 而不是 apokalupsis（一 16、三 4、12），兩卷書信所論到的降臨都不是 epiphaneia，照亮（參一 19），

首先，降臨真理受到質疑（1-4），譏諷者們會起來嘲笑關於基督將回到世間的想法，而且看來他們會使歷史的規則偏向他們一方，但使徒說明情況並非如此。

第二，降臨真理得到證明（五 10），彼得開始對假師傅的話予以反駁（5-7）。他指出以前的世界確已消滅；譏諷者們乃是「故意忘記」那事實，他們不是缺少智慧，也不是沒有證據，正像當時的世界被水毀滅了那樣的確實，現在的世界要被火毀滅。

在反駁以後是一段解釋，說明已被譏諷者們論到得很多的耽延問題（8-10）。首先說明主與時間的關係（一 8），祂的演算法和我們不同，其次說明祂與人類的關係（9），耽延並不證明主這方面漠不關心，而是說明祂的慈愛和長久忍耐，不願有一人沉淪。再其次說明祂與罪的關係（10），主按照祂之所是，必要以審判對待世人的一切行為；正如全部聖經所預示。「主的日子」必將突然來到；使徒最後要讀者們將這些真理記在心中。

降臨真理的應用（11-18a）。我們的行為必須依照這些事有所體現；我們必須「盼望」，而且是「切切」盼望主的日子，且要殷勤使自己在祂來的時候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因為在審判以後的新天新地裡只有義者住在其中。在這個主題上，眾使徒的教訓完全一致。所以既知道這些事，我們就必須「儆醒」和「長進」，儆醒防備罪惡，在恩典和知識上長進。正如開始那樣，書信以確認對神有全備的知識，便可有能力、有長進，安然見主而結束。「願榮耀歸給祂，從今直到永遠。阿們！」**法拉院長**（Dean Farrar）指出在這卷書信中有許多別處找不出的獨特短語引人注目。

「同得……信心的」、「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又寶貴又極大」、「分外……又要加上德行」、「忘了」、「已有的真道」、「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

端」、「他們的刑罰……並不遲延，他們的滅亡必速速來到」、「隨肉身（行動）」、「滿眼是淫色」、「止不住犯罪」、「心中習慣了貪婪」、「有墨黑的幽暗」、「財寶與火存在一起」、「黑暗深淵」、「燒為灰燼」、「擲向地獄」、「褻瀆榮譽」、「傷痛」、「這世代的日子」、「從水而出，藉水而成的地」（一 1、3-5、9、12，二 1、3、10、14、17，三 10）等。

注意彼得提到挪亞和洪水、所多瑪和蛾摩拉、羅得、巴蘭和驢、墮落的天使。

以下應予注意（標準修訂本）。

「多多地加給恩惠和平安」（一 21 另譯）、「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一 3）、「（祂）自己的榮耀和美德」（一 3）、「既脫離」（一 4）、「分外殷勤」（一 5）、「它們使你不至於不結果子」（一 8）、「眼瞎，只看近處的」（一 9）、「更加殷勤」（一 10）、「脫離這帳棚（身體）」（一 14）、「你們在這預言上留意」（一 19）、「燈照在暗處」（一 19）、「天發亮」（一 19）、「晨星」（一 19）、「陷害人的異端」（二 1）、「真道」（二 2）、「（他們要）在你們身上取利」（二 3）、「他們的毀滅也必速速來到」（二 3）、「黑暗坑」（二 4）、「判定……成灰（消滅）」（二 6）、「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二 8）、「主知道（如何）」（二 9）、「膽大任性」（二 10）、「像沒有靈性（的動物）」（二 12）、「生來就是畜類」（二 12）、「以備捉拿宰殺的」（二 12）、「行得不義，就得了不義的工價」（二 13）、「被站汙，又有瑕疫」（二 13）、「止不住犯罪」（二 14）、「心不堅固的人」（二 14）、「心中習慣了貪婪」（二 14）、「不義的工價」（二 15）、「不能說話的驢，以人言（說了話）」（二 16）、「先知的狂妄」（二 16）、「無水的井」（二 17）、「狂風催逼的霧氣」（二 17）、「墨黑的幽暗」（二 17）、「說虛妄矜誇的大話」（二 18）、「剛才脫離妄行」（二 18）、「敗壞的奴僕」（二 19）、「被誰制伏就是誰的奴僕」（二 19）、「被纏住」（二 20）、「倒不如不曉得為妙」（二 21）、「他們故意忘記（這事）」（三 5）、「（留著）用火焚燒」（三 7）、「直到……審判遭沉淪的日子」（三 7）、「有一件事不可忘記」（三 8）、「這一切既然都要被銷化」（三 11）、「你們為人該當怎樣」（三 11）、「聖潔……敬虔（的生活）」（三 11）、「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三 12）、「就當殷勤，使自己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安然見主」（三 14）、「（在）他一切信上」（三 16）、「難明白的（事）」（三 16）、「預先知道這事」（三 17）、「要儆醒，以免被誘惑」（三 17）、「惡人（不法之人）」（三 17）、「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三 18）

普通書信

猶大書

主後 70 年以前

提示

這封書信的價值與其長短完全不成比例。它的 458 個詞所表達的，有巨大的永遠價值，它不是新約聖經中較短的著作之一，但它在腓利門書、約翰二書、約翰三書等幾卷短篇中是最豐富的一篇。

「猶大」這名字很普通，新約聖經中有 6 個叫這名字的人，但其中只有 2 個曾被認為是本書信作者——使徒猶大（路六 16），和約瑟和馬利亞的兒子，耶穌的弟弟猶大（可六 3）。在這二個人中，作者無疑是後者（1；雅一 1），第十七節應該像是猶大要把自己與使徒分別開。

猶大已婚，而且在其旅行佈道途中帶妻子同行（林前九 5）。

優西比烏（Eusebius）摘錄過一個傳說，講的是猶大的孫輩們曾被帶到豆米仙（Domitian）皇帝面前（主後 81-96 年），可見猶大肯定有過一個或幾個孩子。

「若這傳說屬實，猶大幾乎不可能死於主後 70-80 年以後，那時他必已極其老邁。」**皮亞克**（A.S. Peake）

沒有理由設想，在耶穌死而復活以前，那個拿撒勒家庭中有甚麼人相信祂的彌賽亞身份（約七 5），但我們知道後來他們確實信了（徒一 14），而且極為感人的是他們之中有兩人成了聖經作者。這二人——雅各和猶大——不稱自己為耶穌基督的「兄弟」，而稱「僕人」，理由是「升天改變了基督在人世間的一切關係，因而祂的兄弟們必然回避根據肉體與祂那榮耀身體而有的親屬關係。」普樂摩（Plummer）

第一節裡的雅各不可能是別人而就是耶路撒冷教會首領，雅各書作者，耶穌的兄弟。

作者在觀點上主要是一——不是絕對——猶太基督徒觀點，但不知這信是送往哪個或哪些教會的。

寫信時間也不詳，但設想寫於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被毀之前比較可靠。

將時間置於第 2 世紀，只有與信中的自稱（1）產生矛盾和問題。

作者原本是想就他所稱之「我們同得救恩」（3），意思是贖罪之恩——向眾人開放的恩典——寫信給基督徒，但在開始以前收到了一份或數份報告，迫使他改變了主意而寫一封警告的信，斥責一些偷著進入教會的惡人（4）。

遺憾的是後來猶大沒有寫那封「同得救恩」的信，或許他原本想要寫，但受到了妨礙！

這些人是誰，我們無從得知，許多都是憑猜測。然而關於他們的描述（8-16），表明他們的過犯，主要是道德方面，而非真理方面的（4、12），是行為上的罪，而非信仰上的罪；他們實際上是浪子而不是師傅。

這些惡人既然實際存在（4），人們詫異為甚麼不運用教規將他們趕出教外（參林前五章）。人們懷疑猶大所說的是否即彼得所說的那些人（彼後二 1-3），彼得後書在顯明他們的不道德（二 12-19）以外，明確稱他們為假師傅（二 1）。

猶大書和彼得後書（二章）的關係一直是，也必將仍是個有爭論的問題。有些

聖經學者斷然肯定猶大寫信在先，而另有些則斷然肯定先寫者是彼得，但我們對之唯一能肯定的是沒有人知道誰先寫的信。

這問題和關於希伯來書作者是誰的爭論相似。

這封信有些特點值得注意。

1. 猶大書中有 15 個在新約聖經中不再出現的詞：「竭力的爭辯」(3)、「偷著進來」(4)、「一味的行淫」(7)、「作為鑒戒」(7)、「受」(7)、「作夢的人」(8)、「本性」(10；彼後二 12)、「礁石」(12)、「秋天……的樹」(12)、「湧出……沫子來」(13)、「流蕩的星（或作『彗星』）」(13)、「私下議論，常發怨言的」(16)、「引人結黨」(19)、「失腳」(24)。

2. 作者對三聯片語的喜愛為特點之一。「猶大——僕人——兄弟」(1)、「蒙召——蒙愛——蒙保守」(1)、「憐恤——平安——慈愛」(2)、「不虔誠的——變作——不認」(4)、「以色列民——天使——平安諸城」(5-7)、「污穢——輕慢——譏謗」(8)、「該隱——巴蘭——可拉」(11)、「這些人是——這些人是——這些人是」(12、15、19)、「結黨——屬血氣——沒有聖靈」(19)、「造就自己——禱告——保守」(20-21)、

「有些人——有些人——有些人」(22-23)、「萬古以前——現今——永永遠遠」(25)。

3. 另一特點是猶大之應用次經文獻：關於《摩西升天錄》(Assumption of Moses)〔9〕、《以諾書》(Book of Enoch)〔14-15〕。

由於這些資料有人曾對本書信的真實性提出疑問。

然而猶大不是唯一提及經外資料的新約聖經作者，保羅在使徒行傳第十七章二十八節提到主前第 3 世紀的一位詩人亞那都斯 (Aratus)，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三十三節提到主前第 4 世紀的一位希臘詩人曼那得 (Menander)的話，在提多書第一章十二節提到死於約主前 70 年的一位詩人考利馬加斯 (Callimachus)的話，在提摩太后書第三章八節他引用了一段聖經以外的傳說。

關於《摩西升天錄》是一本次經書，寫作日期極可能在主後 6-44 年。

《以諾書》也是次經，人們猜測是由於一位基督教以前年代的猶大作者所寫的。

本書信雖然很短，但可以看出其中有明確的規則，作者在第三節激勵人們盡本分，在第四節則指出一種危險。

危險是在第五至十六節內詳細闡述；本分乃是在第十七至二十三節之內，下表予以說明。

表 183

猶大書			
1-4	5-16	17-23	24-25
引言	闡述危險	勸盡本分	結語

收信人祝福 1-2	背道者遭毀滅 5-7	聖經上的本分 17-19	讚美神 24、25a
根基 3-4	指責 8-11	個人本分 20-21	認同 25b
本分 3 危險 4	描述 12-16	相互間本分 22-23	

「親愛的」(1、3、17、20)出現 4 次，「這些」(8、10、12、16、19)出現 5 次，「保守(譯作或「存留」)」(1、6、6、13、21)出現 5 次’考第一節是我們「蒙保守」，而在第二十一節是「保守自己」，神人的行動必須互相合作。

猶大的表達，用詞和比喻極為生動。「礁石」、「沒有雨的雲彩」、「秋天沒有果子的樹」、「死而又死」、「連根拔出」、「海裡的狂浪」、「流蕩的星」。

應將這些與雅各書第三章一至十二節相比。第一節的三聯片語或許應譯作：「藉憐憫蒙召；在平安中蒙保守；在慈愛中蒙愛。」

沒有別的問候語將「愛」與「憐憫」和「平安」相連。「憐憫」是從神到人；「平安」是在神人之間；而「愛」是關於一切、向著一切。

有一些成為優先需要的東西，若我們注意到這一點，就可能不得不推遲或放棄某些良好意願(3)。

書信中常常提到基督徒一生中的「爭戰」，有時是與自己裡面的因素爭戰(林前九 27)，有時乃是與外界的仇敵，如此處(3-4)。若我們想要最好的東西，就必須為之而爭戰。「信心」是福音真理的主旨。

「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3)。不對，修訂本正確——「一次交付的」。「再沒有別的真道可給。」本格爾(Bengel)

那已經「一次交付的」是完備的，也是最後的(加一 6-9)，要區分啟示和理解，經上是啟示，不必再補充；但曆世歷代都可能，也應該有不斷成長的理解。

天主教將許多信條加到啟示中去，如同無玷汙成胎說、聖母升天節、悔改、永無過失、煉獄等等；然而這些說法竟無根據，而且有害。

正典已經完結：

在猶大書中的惡人看來非常不道德(11-13、16)，但他們的不道德是由於他們漠視信仰，他們不認聖父和聖子(4)。

一切基督徒都需要就他們所已經知道的再受提醒，我希望提醒你們因為你們已經徹底(3)，知道一切(5)。

根據後文所述，看來所提的是關於他們對舊約聖經的認識。提醒讀者的有三件事：

(a) 關於以色列人的事：他們雖然已蒙拯救出了埃及，其中許多人後來卻因不

信而在曠野倒斃（5；參來第三章）。

（b）關於墮落的天使：他們不守本位，離開自己的住處，神拘他們，等著大日對他們的審判（6）。

（c）關於所多瑪和蛾摩拉的命運（7）。

這些是神懲罰的典型事例，而這樣的審判等候著猶大信中所寫的惡人（8）。

第一節所述並非出自聖經，而出自次經，關於《摩西升天錄》（請閱 327 頁原文）。

3 次出現的「譏謗」（8-10）這個詞，是「傲慢的言詞」（參提前六 4）。

在第十一節——該隱代表「唯理主義」、巴蘭代表「拜金主義」、可拉代表「無政府主義」。

在《以諾書》摘錄中（14-15），注意「不敬虔的人」、「不敬虔」、「不敬虔的」；「不敬虔的」，這些詞沒有神是件可怕的事（參弗二 12）。

請將第十六節與雅各書第二章一至九節；彼得前書第一章十七節相比較。

基督徒的唯一保障在於造就、禱告和保守自己在神的愛中（20）。

怎樣對待不同情況的人們（22-23）：

第 1 種情況：有些人確實被證明有罪（15），他們有疑心或他們與你們爭辯（9）、或他們結黨（19），一個人只要存疑心，就總有改造的機會。

第 2 種情況：「有些人你們要從火中搶出來搭救他們。」這些人不是不堅固，好爭辯，而是頑固、傲慢，必須嚴厲對待。

第 3 種情況：「有些人你們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連那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

有時我們要幫助的人對我們是一種危險。這是最糟的一種情況，在努力說明沾染污穢的人時，我們必須警惕，以防被沾染。

第 1 種情況是危險才出現，第 2 種處於極度危險中，第 3 種乃是危險的根源。

在第二十四至二十五節那壯麗的讚美詞中注意：

（1）保守：「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

（2）防備：「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的。」

（3）讚美：「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願榮耀、威嚴、能力、權柄，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祂，從萬古以前，並現今，直到 永永遠遠。阿們！」

普通書信
使徒約翰的著作
主後 90-100 年

這些著作是使徒受聖靈感動發出的最後一批論道，其風格觀點與保羅著作截然不同；到第1世紀90年代，在保羅時期占主導地位的一些問題已經消失，與摩西律法和外邦人，飲食之潔淨或不潔淨、方言、婦女在教會中的地位、猶太傳統和基督啟示之類的題目有關的一些問題，再也不使人感興趣或引起爭論。此時另外一些更重要的議題——關於基督的位格和神在信徒裡面的生命已佔據首位，正如約翰的福音書、書信和啟示錄所表明的（約一 1-18；約壹一 1-14）；啟一 12-16）。

在這一類的查考研究中，對一些沒有機會和時間進行爭辯的事必須作出臆斷，但能對這些臆斷進行爭辯。

臆斷之一是第4卷福音書，3封書信和啟示錄都由使徒約翰所寫，標準註釋和聖經詞典提贊成和反對這一結論的案例。福音書表明那位拿撒勒人耶穌是神。

啟示錄表明最終勝過一切罪，要藉那位神——人也是為了那位神——人。

福音書可以被認為是基督教理論的總結。約翰一書是基督教倫理學總結。啟示錄是基督教神管理的總結。

在福音書中說明基督在世上，在書信中說明基督在心中，在啟示錄中說明基督在教會裡。

第4卷福音書和約翰一書緊密相系；這一點毫無疑問。福音書是客觀的；書信是主觀的。

福音書是歷史的；書信是道德的。福音書論到基督；書信論到基督徒。福音書闡明原則；書信囑咐實行。福音書顯明真理；書信講明應用。

寫福音書是為了使人可以相信（二十 31），書信是寫給已經信了的人（五 13）。

寫福音書是說明得永生的道路（三 16），寫書信是叫信的人確知他們有永生（五 11-12）。

在福音書和書信之間的動詞相似語給人極深刻的印象，請比較。（約十六 24 和約壹一 4；約八 37 和約壹一 10；約十三 34 和約壹二 7-8；約十二 35 和約壹二 11；約二 25，十六 30 和約壹二 27；約一 29 和約壹三 5；約八 34 和約壹三 8；約十五和約壹三 13；約十 10-15 和約壹三 16；約十五 19，十七 14 和約壹四 5；約三 16 和約壹四 9；約一 18 和約壹四 12）。

其他儘管不那麼密切的相似語是（約一 1 和約壹一 1，二 13；約一 14 和約壹一 1；約二十 27 和約壹一 1；約三 11 和約壹一 2；約十九 35 和約壹一 2；約一 1 和約壹一 2；約十七 21 和約壹一 3；約一 19 和約壹一 5；約一 5 和約壹一 5；約八 12 和約壹一 6；約三 21 和約壹一 6；約十四 16 和約壹二 1；約十四 15 和約壹二 3；約十四 21 和約壹二 5；約十五 5 和約壹二 6；約一 9 和約壹二 8；約十一 9 和約壹二 10；約十二 35 和約壹二 11；約十二 40 和約壹二 11；約十三 33 和約壹二 1、12、28 (*teknia*)；約五 38 和約壹二 14；約二十一 5 和約壹二 18 (*paidia*)，約十六 13 和約壹二 27；約十五和約壹二 2；約十四 23 和約壹二 24；約十七 2 和約壹二 25；約十六 7 和約壹二 27）。

篇幅不容許我們摘錄以上內容，但有興趣者請自行翻閱查考。福音書和書信在同一思想範圍變動；它們的主導觀念和陳述相似；應用同樣的措詞和比喻。

書信和福音書有許多通用的短語。

行（約壹一 6）或不行真理（約三 21）

屬魔鬼的（三約壹 8、10；約八 44）

沒有真理（約壹一 8，二 4；約八 44）

屬世界的（約壹四 5；約八 23）

住在主裡面（約壹二 6，四 13；約十五 4）

在黑暗裡行（約壹一 6，二 11；約八 12，十二 15）

認識神（約壹二 3-4、13-14，四 6-8，五 20；約十六 3，十七 3、25）

有罪（約壹一 8；約九 41，十五 22、24）

有永生（約壹三 15，五 12；約三 15、36，五 24、39-40）

出死入生（約壹三 14；約五 24）

勝過世界（約壹五 4；約十六 33）

保惠師（約壹二 1；譯注：和合本聖經為「中保」；約十四 16、26，十六 7）

從以上及其他參考資料來看，有些詞顯然在約翰的書信和福音書中，而不在新約聖經其他著作中占主導地位。「見證」：書信 18 次，福音書 47 次，「真理（真的）」：書信 28 次，福音書 56 次。

「魔鬼」：書信 4 次，福音書 2 次；「世界」：書信 24 次，福音書 79 次；「居住（留在原處、留下、逗留）」：書信 26 次，福音書 41 次；「黑暗」：書信 7 次，福音書 9 次；「光」：書信 6 次，福音書 24 次；「罪」：書信 27 次，福音書 21 次；「生命」：書信 16 次，福音書 46 次；「認識」：書信 45 次，福音書 179 次；「愛」（*agape*）：書信 52 次，福音書 45 次；「愛」（*phileo* 表示愛的另一個軟弱的詞）出現於福音書中，但約翰書信中沒有；「誠命」：書信 18 次，福音書 10 次；「顯明」：書信 7 次，福音書 9 次；「聽見」：書信 16 次，福音書 58 次。

福音書中的事實在書信中僅作問題陳述，它們是這樣被陳述出來

道成肉身（約壹四 2；參約一 14）

洗禮（約壹五 6；參約一 33）

無罪的生活（約壹二 6；參約八 46）

世人的恨惡（約壹三 1；參約十五 18-19）

神的應許（約壹二 25；參約六 27，十 28）

釘十字架（約壹三 16；參約十 11、15）

復活和升天（約壹二 1；參約十四 3）

間接及反側增加它們的重要性。

我們可以有把握地斷定，約翰一書是在第 1 世紀 90 年代，耶路撒冷被毀後大約 25 年，寫於以弗所。

但對於使徒約翰的著作而言，第 1 世紀的最後 30 年幾乎是一片空白。

它是寫給亞細亞眾教會的基督徒的；他們人多都是外邦人，沒有提到猶太基督徒。沒有引用舊約聖經。警告讀者遠避偶像（五 21）；這罪猶太人自從被擄至巴比倫歸回後，再不曾犯過。

雖然這篇著作開頭沒有問候，末尾也沒有祝福，然而它是一封書信，正如那頻頻的親密稱呼所表明的：「我寫信給你們」、「我寫給你們」（一 4，二 1、7-8、12-14、21-26，五 13）。

寫信的目的說得很清楚：「使你們與我們相交」、「使你們的喜樂（可以）充足」、「叫你們不犯罪，你們的罪藉著主的名得了赦免」、「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你們也勝了那惡者」、「因為你們認識父」、「因為你們知道……真理」、「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一 3-4，二 1，12-14、21，五 13）。

因此寫信的目的是警告（二 26）；勉勵；為了赦免（二 12）；關於認識（二 13-14、21）和得勝（二 13-14），鼓勵；為了基督徒彼此相交（一 3）、喜樂充足（一 4）、不犯罪（二 1）和屬靈的保證（五 13）。

「該書信是針對諾斯底教謬誤形形色色的屬人假想和推論的嚴重警告；是針對任何使基督真道受質疑的折中方案之類的有力反抗。」普樂摩（Plummer）

本書信像加拉太書、雅各書和彼得前後書一樣，是一封供傳閱的信，而且無疑是供小亞細亞西部的 7 個教會和一些別的教會傳閱的（參啟二至三章）。

在比較起來，如此簡短的一封信中無需去找其中的獨特用詞，但應對下列數詞加以研究。

「信息」（一 5，三 11）。其動詞只見於約翰福音第二十章十八節。

「挽回祭」（二 2，四 10）。平息，是在福音書中找不到，本書信中也不多的幾個重要字詞之一。基督藉著為我們的罪作挽回祭替我們得回生命。

「末時」（二 18）。在基督的國即將降臨以前的時期，一個動亂多變的時期，「以許多敵基督的出現為標記。」馬文·文森特（Marvin Vincent）

「關於這『末時』我們仍然不確知它是否包括一個時期、一個系列，或是正在發生的一切變故的最後高潮。」羅拔遜（A.T. Robertson）

「敵基督」（二 18、22，四 3；約二 7）。在新約聖經中唯有約翰提及，是個抵擋基督或代替基督的人；他以偽裝基督來反對基督。

在最初 3 或 4 個世紀的教會幾乎一致認為敵基督是某一個人（請閱帖後二章）。

但是敵基督曾被看為是某一規則、趨勢、權勢、政治體系、朝代一系列統治者，羅馬天主教會。

「恩膏（膏抹）二（二 20、27）。這膏抹是出自那受膏者（基督-譯者）。敵基督及其眾徒子徒孫們與基督及其眾受膏者形成對比。

「殺」（Slew；三 12；啟五 6、9、12，六 4、9，十三 3、8，十八 24；他處沒有），這詞的原意是「割喉」，特別是用於祭牲，「他們將那肥牛的頸向後推，割斷喉嚨、剝皮。」〔荷馬（Homer）的《伊利亞特》459 頁〕。

約翰提到的是歷史上極早期的事件。

「殺人的（者）」（三 15）。請閱約翰福音第八章四十四節，關於「魔鬼」。

約翰一書不像新約聖經中的其他任何一卷，它自成一類，而且對善於思想的讀者特別有吸引力。它的特點鮮明，其中有下列幾點：

1. 用最簡單的話語陳述出最深奧的思想

所用詞句使任何一個聰慧兒童都能明白，卻飽含植根于無限和永遠的真理。

2. 以可被稱之為道德的對立，或對偶語句為特點

將道德品質擬人化，以強烈的對比陳述出來，光明和黑暗、真理和謊言；愛和恨；生和死；愛世界和愛天父；神的兒女和魔鬼的兒女；行公義和犯罪；至於死的罪和不至於死的罪。

這樣講述真理使人銘記在心，且對最終的事實有所洞悉。

3. 本著作的另一風貌為其韻律性結構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
便是自欺，
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
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
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
便是以神為說謊的；
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一 8-10）

「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
卻恨他的弟兄，
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
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
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二 9-10）

不可能感覺不出這些句子的自然節奏，或忘記它們抒情詩般抑揚頓挫的輕快旋律。

4. 動人之水還有它的平靜安詳

本書信是平穩、寧靜、安息、沉思的，這裡不是風浪肆虐的海洋，而是陸地包

圍的港灣。信中的語言是一位元經風浪中倖存下來的老者的語言；那些風浪已使他成為聖者。有時我們聽到抵擋某一特別罪惡的申訴，但占主導地位的是和平，早年的火爆性格並未消滅，但已煉淨。

5. 本書信的另一特點是其具權威性的聲調

作者是個「見過和聽過」所以知道的人；他從而發出宣告。他不爭辯，而是確認；他述說真理，聽其自然。他不屈服或提出建議，而是斷言，人們感到此處他是站在堅實可靠的根基上。

隨處都強調「知道」：*ginosko* 25 次，*aida* 15 次。後者意為一般地知道，前者指從經歷中知道。

6. 全書貫穿著一種終結意識

從不以推論的方式講述真理。作者所關心的不是論點，而是規條。

「本著作不是一份基督徒真道手冊，但它調和及成全早期形形式式的使徒教訓。」魏斯科 (Westcott)他所說的神是光、神是公義、神是愛、是最後的和終極的，他宣告的真理不是中點站——是目的地。

這書信中論到的題目：有神的品格、基督的位格、基督的工作、世界、仇恨、謬誤、敵基督、永生、公義、愛、真理、信、保證、屬靈的長進和末世論。

對這書信作出過的許多形色的提綱說明分析它何等困難。魏斯科主教 (Bishop Westcott)說：「沒有哪種安排能將該書信提供複雜思想發展，及其各部分之間的許多關聯清單說清。」

提出下列所示：

- 1、基督徒在神光中的進步 (一 5 至二 27)
- 2、基督徒向著神之愛的態度 (二 28 至四 21)
- 3、基督徒與神的生命之密切關係 (五 1-20)

表 184	
約翰一書	
第一部分 (一 1 至二 27)	
引言(一 1-4)	
I.基督徒在神光中的進步	
1.在光明中行的條件(一 5 至二 11)	2.在光明中行的障礙 (二 12-27)
(1)個人行為聖潔 (一 5 至二 2)	(1)呼籲的理由 (二 12-14)
(2)對神完全順服(二 3-6)	(2)威脅人的罪惡(二 15-23)
(3)對人兄弟般相愛 (二 7-11)	(3)安全的秘訣 (二 24-27)

表 185
約翰一書

第二部分（二 28 至四 21）	
II.基督徒向神之愛的態度	
1、抵消愛的罪惡言（二 28 至四 6）	2.抵消罪惡的愛（三 7-21）
（1）罪與義相敵對（二 28 至三 10）	（1）愛的顯明（四"MO）
（2）恨與愛相敵對（三 10b-24）	（2）愛的激勵（四 11-16a）
（3）謬誤與真理敵對（四 1-6）	（3）愛的完全（四 16b-21）

表 186

約翰一書	
第三部分（五 1-20）	
III.基督徒與神生命的密切關係	
1.擁有永生（五 1-12）	2.永生的把握（五 13-20）
（1）有的保證：信心（五 1-5）	（1）靈行動的保證（五 13-17）
（2）擁有的證據：見證（五 6-12）	（2）屬靈知識的確定（五 18-20）
結語（五 21）	

本書信的引言（一 1-4）是關鍵。

1、「啟示」：「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1-2）

2、「顯明」：「這生命已顯現出來」（2）

3、「覺悟」：「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1-3）

4、「宣告」：「我們……作見證，將……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2-3）

5、「分享」：「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3）

6、「享受」：「使你們的喜樂充足。」（3-4）

7、「傳播」：「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二 4）

注意：第一章六至第二章二節中的三對：

「我們若說」（一 6） 「若在」（一 7）

「我們若說」（一 8） 「若」（一 9）

「我們若說」（一 10） 「若」（二 1-2）

改變道路即可得「洗淨」（一 7）；認罪即蒙「赦免」（一 9）。

對犯罪並非不可避免的認識加以「引導」（二 1-2）。

有三種聖潔論：

1.血統論：這與聖經和經歷相違反。

2. 壓制論：此論盛行，但無效。

3. 抵消論：正確，且實際可行。

所謂「愛」（二 9-11），不是出於天然喜愛[*phileo*]，而是出於道德判斷的愛(*agapao*)，不是出於感情，而是出於原則的。

在希臘文的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十五至十七節，兩個詞都用。

「我寫信……我寫信……我寫信……。」（二 12-13）

「我曾寫信……我曾寫信……我曾寫信。」（二 13-14）第二章十二至十四節，「小子們」(*teknia*)、「父老阿」、「少年人」、「小子們」(*Paidia*)、「父老阿」、「少年人」很可能「小子們」是指全體信徒（二 1），其中包括「父老阿」和「少年人」。

「小子們」（*Teknia*； 12）表明親屬關係，而（*Paidia*； 14）意思是「訓練」。Teknon 是天生的孩子（*Teknion*；小孩子）； *Paidion*，小孩子，尚年幼的。

一個人藉罪得赦免成為一個（*Teknon*； 12）而藉訓練，藉認識父（13-14；弗六 14；提後三 16；來十二 5、7-8、11）成為一個 *Paidion*。

「父老阿」的特點是智慧，而「少年人」的特點是力量，對愛世界作分析（二 15-17）。

以三個占支配地位的欲望為特點：「肉體的情欲」要享有，「眼目的情欲」要看；「今生的驕傲（虛榮）」要得著。

這就是樂園裡的全部試探（創第三章），也是曠野中的試探（太四 1-11）。在前一種情況下，樂園失去了，在後一種情況下，重新得回。

不愛世界有三個理由：

- (a) 因為愛世界的，就不愛父；
- (b) 因為這世界和其上的一切都要過去；
- (c) 因為遵行神旨意的永遠常存（二 15-17）。

凡不按照所啟示的承認基督的位格及其工作的，不可能是基督徒（二 22-24）。

此處將基督徒的生活形容為「行走」（參賽四十 29-31），飛和跑都比行走容易。

這卷書信中沒有出現表示天然的和感情上的「愛」（*phileo*）字，而表明出於選擇的和原則上的「愛」（*agape*）字出現 50 次以上，無怪乎說：「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三 1）

「神的兒女」（三 1-2）並非如欽定本中之「兒子們」，在本書信中，「兒子」是指基督，而非基督徒而言。

保羅論到「神的兒子們」，但約翰說的是「神的兒女」，兩者都與神有關係，但保羅的「兒子們」論到的是「收養」，而約翰的「兒女」是產業。這個分別很重要。

我們現在如何，將來也會如何（三 2）。我們知道前者，而不知道後者，「我們必要像祂」，看見神將使我們得榮耀（林後三 18；啟二十二 4）。

「凡向祂有這指望的」（三 3），意思是這指望不是在信徒裡面，而是在基督身

上，基督徒不是這指望的主體，但基督是其目標。

第三章四至十節的主題是「罪」和「犯罪」。此處給罪下的定義最簡潔而全面——「違背律法就是罪」，我們都註定要遵守三重律法——對神、對自己、對別人；對神的律法是順從、對自己的律法是聖潔、對人的律法乃是愛，破壞律法的任何一部分就是犯罪。

第三章六和九節；第五章十八節的話一定不能解釋錯，但一定要解釋。

「凡住在祂裡面的，就不犯罪。」

「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

「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神生的。」

約翰也說過：「若有人犯罪」（二 1），但這些話並不矛盾。第二章一節所說的是單次罪行，而另外三段說的是繼續不斷地 犯一系列罪，犯罪成為習慣。那些以犯罪為其生活之特點的不是神的兒女，但跌倒犯罪，又悔改的基督徒，有一位中保（二 1，一 8-10）。

第三章十一至二十四節的主題是「愛」和「恨」，約翰說：（a）愛是基督教信息的核心（11）、（b）愛是屬靈生命的證據（14）（c）愛是基督徒本分的準則（16）、（d）愛是內在平安的秘訣（19-24）。

與此相反的是「恨」，是殺人的（12、15）、是屬靈的死亡（15）、是出於撒但（12）。

第四章一至六節的主題是「真理和謬誤」，必須試驗敵手的靈；這試驗就是對基督的態度（1-3）。

「耶穌基督是風暴中心，爭戰圍繞著這位王本人反復較量，從 古到今，基督教所激起的種種抵觸都侵犯我們主的名和身位；其矛頭從各方面向這面救恩之主的巨大盾牌進攻。」芬得利（Findlay）世上各種異端都是在某方面對基督位格和工作的攻擊。約翰用一段深沉的話論到那能抵擋一切罪惡的愛（四 2-21）：（a）其顯明（四 7-10）、（b）其鼓勵（四 11-16）；和（c）其頂峰（四 16-21）。

使徒論到神的光和神的愛，他在第五章論到神的生命——對這生命的擁有（1-12）和把握（13-20）。

論到擁有永生（五 1-12），使徒肯定的說，信心是保證（五 1-5）、見證是證據（五 6-12）。

關於永生的把握（五 13-20），可從我們明顯的屬靈行動（五 13-17），和我們確定的屬靈知識（五 18-20）中看出來。注意那重複了 3 次的「我們知道」。

「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五 6）這並非指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水和血，而是指祂開始工作時的受洗和工作結束時的受死而言。

毫無疑問，必須略去第七至八節，應讀作：「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者也都歸於一。」都林格博士 (Dr. Dollinger) 注意到，校勘中再確定只不過的就是那些有爭論的詞是偽造。

看來，「有至於死的罪」（五 16），這句話指的不是某一件罪行，而是一種故意犯罪，而且不斷犯罪的狀態或習性（五 18），這在第三章六至十節已經討論過。

第十八節那「從神生的」不是基督徒（根據欽定本），而是基督；基督徒沒有也不能保守自己（參五 21；約十七 12-15）。那惡者要攻擊信徒，但不能得到他（參約十 28 修訂本）。

普通書信 約翰二、三書 主後 90-95 年

提示

有幾個有興趣的問題，為這兩封書信所共有而不需分開討論。根據一切現有證據，我們能有把握地說，約翰二、三書是出自同一人手筆；證據也表明第 4 卷福音和約翰一書由這同一人所寫；這人就是「使徒約翰」。

也能證明兩封信都是約翰年老時寫的，極可能寫於「以弗所」。

作者在兩封信中都稱自己為「長老」，一個既指年齡，也指職分而言的稱呼。這個詞的原文意為老人（路一 18），和老年人（門 9；多二 7）。

有人曾認為本書信是由另外一位長住以弗所的長老約翰，而非使徒約翰所寫，但歷史上找不到曾有這樣一個人存在的證據，可以說：這位使徒和這位長老是同一個人。

看來這兩封信是寫給個人的，但這將在討論約翰二書時再談。約翰二書斥責「異端的靈」，而三書斥責「分裂的靈」，兩封信都有一——「愛」（1、5 和 1）、「真理」（1，1-4 和 1，3-4、8、12）、「平安」（3 和 15）、「甚喜樂」（4 和 3）、「行」（6 和 3-4）、「喜樂」（12 和 4）、「紙墨」（12 和 13）、「當面」（12 和 14）、「我盼望」（12 和 14）。

這兩封信被分為普通書信一類，但都不是；大概它們被認為是一書的附件。

兩封書信在語氣和風格上都明顯與第 4 卷福音書相似。

約翰二書

提示

「收信人」、「給蒙揀選的太太，和她的兒女。」

這幾個詞引起的問題是，這封短信（245 個詞）究竟是寫給一個「教會」的，還是寫給「個人」的。

每種觀點的贊同者都是出色的研究書信聖經學者，所以這問題還不能說已經解決。

魏斯科 (Westcott)的意見是：「總而言之，最好是承認以我們目前所知仍不能解決收信人問題，或許它含有在當時情況下容易看懂而我們已經無法解釋的典故；但該信的大意更像是寫給某一團體而非個別信徒的。」

另一方面，普樂摩博士 (Dr. Plummer)說：「按照一般準則，字面意思能講得通，須以字面意思為準，看來這準則能運用於此處。」

「沒有人會對這兩封信是寫給某位人的有懷疑。這樣相似的兩封信中，一封的收信人按字面解釋，另一封的則要被看作是隱喻而代表某一教會，這幾乎不可能，看來更為合理的設想是，這兩封信正如腓利門書一樣，使我們得以擁有一位使徒私人通信的寶貴樣本。」

對此問題，每位讀者必須形成他自己的意見，但無論持那種意見，我們還是無從斷定是教會還是個人。

這信的提綱簡單。

引言 (1-3)

1. 收信人 1a

2. 根基 1b-3

(1) 愛

(2) 真理

I. 信徒的道路 (4-6)

1. 行在真理中 (4)

2. 行在愛中 (5-6)

II. 信徒的危險 (7-11)

1. 危險的性質 (7)

2. 他與這危險的關係 (8-11)

3. 結語 (12-13)

I. 信徒的道路 (4-6)

本書信雖短，卻對各年齡信徒說出極為重要和適時的信息。姑且不論一直為基督教所引薦的（也在這封信中反映出來）對婦女和母親的權利，及其在教育子女方面所起作用所給予的高度評價，只以這封信中的偉大教訓而言，也值得我們認真關注：神將真理和愛聯合在一起，人不可將它們分開。

開頭幾節就將根基顯出，然後勸戒我們遵行真理，也遵行愛——肯定要遵行真理，但非只遵行真理，因那樣必然冷酷無情；肯定要遵行愛，但非只遵行愛，因那樣必然軟弱無力，而是聯合二者來遵行。

這種聯合的最完全例證見於耶穌身上，正如福音書中所顯示的；約翰親自在主那裡直接學到了這一點，以及其他各種教訓。

II. 信徒的危險(7-11)

以上既然是信徒的道路，此刻就指生死在這條道路上有一種危險，違背真理的危險，這關係到基督的位格，基督是一切道理的試金石。

明白地說出了我們和一切這類假師傅的關係，若他們抵擋真理，我們就不接待他們或愛他們，因為真理和愛是相結合的，這是個嚴肅的道理，對這道理有兩點要講：（1）我們必須非常留意，不要對在其他而且可能是比較次要的真道問題上與我們不同的人存著這種絕然的態度；無論如何，就非本質問題而言，在教會裡幾乎肯定要施行博大寬容之處；但（2）對於面前的問題，有關耶穌基督的完全神性和真實人性，我們必須堅定不移，因為在相信這真正的神——人和不相信者之間，有而且必然永遠有一條固定不變的巨大鴻溝。

在一個甚至認為即便是與基督位格有關的道理，對於基督徒的廣泛交誼也不重要的時代裡，我們無法過於認真地注意第七至十一節。在一切不為全體假冒基督徒所同意的真理都被取消的情況下，還有甚麼是值得持守的？

基督徒團契的根基是奠定在基督這位神——人身上和祂贖罪的犧牲上；若否認這些，便沒有了建造的根基。

約翰勸誡讀者不要容許異端者敗壞使徒和福音使者們已作成的工作。凡不遵守這勸告的，將失去今生和來世的獎賞（8）。

當今我們聽到不少關於先進思想家的談論，但這樣所謂的先進思想家一點不先進。約翰說他們是「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9）

常言說得好：「有一種捨棄首要原則的先進；這樣的先進不是進步而是變節。」

甚麼是基督徒對他們中間否認基督的新約聖經教訓者所應持守的態度，這個問題的答案就在第十節，而其理由則在第十一節。自然這將引起關於狹隘和不能寬容的喊叫，但寬容是有其限度的。

若有人容忍和接待否認基督的人，他「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11）

不恨惡，就不能愛善。

傳說中有一次約翰看到克林妥（Cerinthus）便喊叫著從一個公共浴室沖出來：「逃阿！免得浴室倒塌砸著我們；因為真理的仇敵克林妥在裡面。」

克林妥否認聖靈感孕，認為耶穌只不過是人，而聖靈在祂受洗時才降在祂身上，在祂釘十字架時便退回了。約翰在其著作中，無論是在福音書中或書信中所激烈反對的，就是這人的教訓。

紙和墨

這個「紙」字別處不見，大概是埃及的紙草紙，稀罕而昂貴，可能是使約翰書信簡短的原因。

「紙草紙」容易腐爛，可能也是使徒手跡容易毀損的原因。

「墨」（約三 13；林後三 3）好像是由煤煙和水製成的。

約翰三書

提示

這封信的提綱簡單明白：

引言（1-4）

1. 肯定該猶（5-8）
2. 譴責丟特腓（9-10）
3. 讚揚低米丟（11-12）

結語（13-14）

一章裡研究三個角色——好客的該猶、傲慢的丟特腓和堪稱榜樣的低米丟。描繪第一個人用了 47 個詞；第二個用了 45 個詞；第三個用了 41 個詞。

引言用了 52 個詞；結語用了 34 個詞；共計 219 個詞。簡短地說了多少內容！

「該猶」4 次被稱為「親愛的」（1-2、5、11）；約翰說他蒙這位「親愛的」（1）。

「真理」一詞在引言中出現 4 次（1-4），後來又出現 2 次（8、12），短語「按真理而行」，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找不到，這話的意思是，在生活和行為中顯明真理。

你們「願凡事如何？」（2）約翰願他的基督徒同伴們「興盛」，今世的、身體的和靈魂的，這樣的興盛並非向多人承諾的（參羅一 10；林前十六 2）。

影響今世和身體興盛的情況，無需也不應使我們失去屬靈的興盛。

最後一項被看為另外兩項的標準和尺度。身體瘦弱而靈魂健壯好過健壯的身體裡有一個瘦弱的靈魂。

你的靈魂是否興盛？

你最大的喜樂是甚麼？（4）

我們應渴慕好人的贊許（3）。

第四節提示該猶是約翰帶領的一個歸信基督者。

好客的該猶（5-8）。

這四節的內容比字面上所表現的多得多。看看是說些甚麼。

旅行傳道人

據說有些教會差派他們旅行佈道，如安提阿曾差派保羅和巴拿巴，這是「往前行」（6）的生力軍。他們的動機由「為了主名」（7），這幾個字所表明，或許有別的動機，但最高的一個是「主名」。

至於他們的方針，他們往前行「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7），那是指異教徒而言。基督徒和教會在供養方面應完全不依賴世界。

再者，據說那些佈道家們收到眾信徒的慷慨賙濟後表示了謝意：「他們在教會

面前證明了你（們）的愛」（6），感謝轉永遠不會失當。

傳道人的助手

殷勤待客對猶太人曾是個神聖本分，在早期教會中也是如此；現在仍然如此。

耶穌曾說過：「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太十 10）保羅也堅持「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林前九 14）的原則。

然而傳道人和牧者常在錢財方面遭到不公平的苛刻指責。

生活顯然富足的該猶因殷勤接待傳道人而受到贊許，這事被稱為「忠心」（5）的行為，是出於「愛」（6）。

約翰說對傳道人「應該接待」（8）和「幫助（供養）」（6），本書作者知道一個例子：有位傳道人受委派外出工作到達某城鎮度週末，教會竟不提供接待，以至他不得不去住旅館。

該猶不但接待了傳道人，而且「幫助他們往前行」，去到下一個邀請他們的地點（6；參徒十五 3，二十 38，二十一 5；羅十五 24；林前十六 6、11；林後一 16；多三 13），而且還是在「配得過神」（6）的態度下作的。

提供這種幫助的人就成為「一同為真理作工」（8）者，我們確實都能以這種或那種方式作傳道人或傳道人的助手！

關於「殷勤好客」（參徒十六 15，十七 7，二十一 8、16；羅十二 13，十六 23；提前三 2，五 10；多一 8；來十三 2；彼前四 9）。

普樂摩博士（Dr. Plummer）從《十二使徒遺訓》、Doctrines of the Twelve Apostles）中摘錄很有趣的一段，這表明殷勤好客可能受騙，而且有時已經受騙。

「使徒一般逗留不超過一天，必要時兩天；他若逗留三天，那就是假先知，當他離去時，除了次日在住地所需的食品以外，不取別的；他若要錢，就是假先知。無論何人，若須要錢，或要甚麼別的東西，你們不要聽他，但他若為了其他有需要的人而要求你施捨，則無可非議。」

傲慢的丟特腓（9-10）

在這兩節裡把一個人很巧妙地描繪出來，除此處所述以外，我們對此人一無所知，這裡將他的性格行為刻畫得精簡而深刻。

他是某基督教會中的同工之一，且已僭取其管理權為己有，他驕傲自大、強悍放肆，決心在那教會中稱王稱霸，而且對其所作所為無所顧忌。

是對他的訴狀：

他不承認使徒的權柄，他結黨反對約翰、胡言亂語、惡言妄論、造謠中傷；他不接待約翰所推薦的傳道人，並且將接待他們的趕出教會。

約翰曾給那教會寫過信，但是看來丟特腓已將那信壓下了，無論如何，那信未保存下來。

由於這一切，使徒說他要在他去到那教會時公開提說這事；要批評指責「丟特腓」。

在使徒教會中有這種人，現在仍然有，對這一切應予以正視加以譴責，在這種情況下，忍耐並非美德，需要的是勇敢和行動「豈不知自古以來，惡人得逞不久長嗎？」

堪稱榜樣的低米丟（11-12）

第十一節處於低米丟和丟特腓，「好」與「壞」，我們應效法和不應效法的之間。

生活以罪惡為特點者根本不是基督徒，儘管他可以是某教會中的同工，但神是祂每個兒女的生命源泉。

對於低米丟的行為細節，就是吩咐教會效法的，我們不知道，但有三重見證人為他作證：（a）教會中眾人的見證；（b）聖靈見證（五 32，約十五 28）；和（c）使徒自己的見證（12）。

低米丟或許是這封信的保存者。

低米丟好像是屬於巡迴的傳道人，這是復活的主賜給教會職事之一（弗四 11），而且今日與當初一樣需要。

怕的是人們對這一職事的重要性沒有真正認識。

傳道人也和牧師或教師一樣，不是哪個人能夠隨意作的。根據新約聖經所載，基督徒的職分不是一種職業，而是一個使命。

曾反復說過：「保羅成為使徒是憑著神的旨意」，也無人能憑甚麼別的方法成為真正的傳道人。

在《Didache》或《十二使徒遺訓》裡一份第 1 世紀末或第 2 紀初的文獻中，有一些對旅行傳道者接待或不接待的規定。聯繫到約翰在給該猶的信中關於丟特腓和低米丟所說的，這些規定值得注意（《Didache》十一至十三章）。

約翰三書中描寫的三種人在我們中間依然存在：如「該猶殷勤好客的群眾；如「丟特腓」般驕傲自大，盛氣凌人的負責人，以及如「低米丟」那樣忠誠謙卑的傳道人，自然教會中還有無數類型職務不同性情各異的同工。沒有比人群更有趣的了。

尾聲

啟示錄

1.引言

這奇妙的救贖之史劇描繪在聖經記載中已歷經數千年，「序幕」為「第一幕」作準備，接下來是一段數世紀之久的「插曲」；其後就是包括現世代在內的「第二幕」，為史劇的結局完整而有個「尾聲」，也即在邏輯上和時間上都屬最後的聖經

末卷。

對這一卷研讀思想越多的人，就越不願意對其內容和意義下定論，斷言關於那許多場景的解釋中哪個解釋正確，並不難，但卻無用。這卷書自主後第 2 世紀以來就是激烈爭論的中心，而且這爭論無疑將繼續下去，若是人們更多關注意義得是否道理充分，而且若是那些聖經學者們更渴望追求真理而非建立學說，那樣很多爭論原是可以避免的。

不少關於本卷的討論和著作，不過是對前人的論調隨聲附和，對別人的觀點一知半解而改頭換面，老調重彈。由於厭惡這種情況，一些人又走入另外一個極端，實際上是對這卷書加以閹割，使它變得毫無意義；但在岩礁與漩渦之間，必然有可以真正接近的深水處。

這卷書當然有其含意，而且那含意是要人們明白的，它是神之道的一部分，所以對讀的人有意義。關於但以理書中的預言有話說：「但你要將這異象（預言）封住，因為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但八 26）但此處寫著「不可封了這書上的預言；因為日期近了。」（二十二 10）

這書要求讀者運用智力：「在這裡有智慧。凡（最）有聰明的，可以計算獸的數目；……智慧的心在此可以思想。」（十三 18，十七 9）

然而儘管如此，屈梭多模（Chrysostom）無視此書，加爾文（John Calvin）忽略了它，許多人甚至避開不研讀此書，以為是正確的決斷；然而這種決斷與聖經的靈不符。啟示錄有話寫著說：「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一 3）有 7 次說：「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二 7、11、17、29，三 6、13、22）「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二十二 7）

然而問題不在乎對此書能否完全洞悉，而在於找出其大旨何在？以下數頁並不是專門回答此問題，但我們希望其中所述將對有耐心的查考者起糾正或確認作用，並促使一些人更關注此書。

正如書名所示，這是一本關於神啟示的書，因而是預言性的，且與舊約聖經的但以理書聯繫緊密，新約聖經按主題分成三大部分：歷史——馬太福音至使徒行傳，教義——羅馬書至猶大書，和預言——啟示錄；這三部分分別論到基督、教會和結局。最好一開始須掌握住這個提綱，因為自此可以明白聖靈的意思，然而這啟示並不僅僅是新約聖經的結局，而是全部聖經，以及全部歷史的結局，若想認識這話的真實性如何，就要讀通創世記，然後立即讀啟示錄。這樣就把我們從樂園帶到那座城，從開始帶到終局。

2. 文學分類

有那麼多關於本書的研究開始於錯誤的起點上，文學分成許多類——歷史、記事、法律、詩歌、傳講、散文、史詩、敘事詩、格言和預言。然而啟示錄不屬於以上任何一類，儘管它與最後一類相似。

本書開頭的話告訴我們它是甚麼，和從而我們要期望甚麼。

耶穌基督的啟示

「啟示」(Revelation)一詞源出拉丁文，意為「揭發」(Apocalypse)，「啟示」一詞出自希臘文意思相同；所以本書是某事物的「揭露」或「顯示」，而那事物是某人——「耶穌基督」——祂既是啟示的主題，也是這啟示的傳達者。

但是此處對祂的介紹與在福音書和書信中不同，前者是敘述，後者是講解，而在這卷書中，兩者都不是。若有人把它想成是歷史或詩歌，甚或是舊約聖經概念中的預言，就註定不能明白此書。

「啟示」是著作類別和形式之一，關於這種類型有許多例子，大多是非正典的，如《以諾書》、《巴錄啟示錄》、《摩西升天錄》等；然而「啟示錄」是載於聖經中的唯一啟示和使徒時代的唯一預言書。在舊約聖經中，關於啟示性的可見於以賽亞書、以西結書、約珥書和撒迦利亞書、但以理書第七至十二章也是啟示性的。

在新約聖經中預言成分隨處可見，著名的是我們主的橄欖山講話（太二十四至二十五章），和在帖撒羅尼迦後書。拘泥于字面意義地對啟示很可能使之毫無意義，就如試圖以畫面形式展現那樣。象徵、異象和比喻是啟示的基本內容；「啟示錄」對此是個完全範例。

3.作者

關於這個題目已寫成一套叢書，但幾乎無何成效，曾有三人被認為是「啟示錄」作者；馬可約翰、老約翰，和使徒約翰，其中第1位不需過多討論；第2位屬於推測被認為是使徒約翰以外的一個 人；有一個不確定的學說是關於第3位的；外證是自初即認為使徒的約翰為本書作者。內證則不那麼肯定，涉及好幾個重要的爭論問題，但還不能證明西庇太的兒子不曾寫過第4福音書和啟示錄，而啟示錄第一章一、四、九節和第二十二章八節肯定極其支持這位使徒是作者。但是就算作者身份問題已徹底解決，又與我等何益？聖經中此卷或彼卷的作者是誰，曾使許多人愚拙地著迷；然而沒有哪段經文的價值來自其人類作者。

4.年代

斯維特博士(Dr. Swete)說：「早期基督教傳說實際上一致同意啟示錄寫于豆米仙(Domitian)末期，即主後95-98年。」唯一與之相爭的年代是主後68-70年，但後者可以說肯定與萊特福(Lightfoot)、魏斯科(Westcott)、侯特(Hort)等重要聖經學者的意思相左。

一些反對為較早年代的理由有：(a)那些教會不可能在由保羅於主後60年代建立以後僅僅10年即處於書中所顯示的狀態；(b)由那些教會像似已具備的組織來看，60年代之說太早；(c)該時對於公開閱讀使徒這篇著作來說也太早(一3)；(d)

若「主日」（一 10）的意思是指「安息日」，這日在保羅時代不是這樣說法（參林前十六 2；徒二十 7）。

5.目的地

關於最初的收信者，書中清楚寫著說：「約翰寫信給亞西亞的七個教會。」（一 4）「我耶穌差遣我的使者為眾教會將這些事向你們證明。」（二十二 16）前者不需解釋；後面一段則意指此書乃是為了安慰和有益於各時代的基督教會而寫。在這兩段之間即是其涉及國度和世界前景的偉大啟示，包括自五旬節至基督再臨的整個教會時期，並且遠及「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十一 15）那直到永永遠遠的時代。

為甚麼揀選這七個教會而不是羅馬帝國亞洲部分的其他同等重要或更多重要的某些教會。這很難說，除非如蘭塞（Ramsay）所說：「這些教會處於將該省人口最稠密，最富裕，和最具有影響的部分，西部中心區，聯結在一起的環形大道上；因而是供作亞洲及亞洲以外基督徒之間進行交流的最佳巡行中心。」

6、目的

第 1 世紀將要結束時，基督教會面對羅馬帝國的強大組織，充分警覺到一個殘酷迫害時期已擺在面前。正如將近 300 年前猶太人之被迫對付安提阿哥·伊皮法斯（Antiochus Epiphanes），此刻基督徒們也不得不對付豆米仙（Domitian），開始了對忠誠的考驗，敬拜神還是敬拜自稱為神的皇帝，二者必取其一。「豆米仙不但容許，而且鼓勵和強迫人們將敬拜神的時間獻給他本人；是否順從敬拜凱撒（Caesar）的儀式成了對到那時為止大多被指控犯了無政府主義等罪的基督徒們，方便易行的忠誠試驗；那些承認基督的名就意味著拒絕承認皇帝是神，正如約翰所說：凡不肯拜那獸的像或刻上獸名的都應受死。」摩法特（Moffatt）

那些不肯敬拜皇帝的人被拘禁、拷打、火燒、扔進獅群，其遭受如同對待十惡不赦的犯人般，對於基督徒而言，這爭戰就意味著殉道；啟示錄第四至二十二章概括了這場爭戰的經過和結局，勸誡基督徒對神保持忠誠，並向他們保證最終必將得勝。

這是關於啟示信息的初步應用，但非最後的應用。那個時期遭威脅的諸要素，在教會歷史的各個時期都存在。基督和敵基督、教會和世界處於不斷的爭戰之中，而且將一直如此直到基督和祂的教會取得最後的勝利。

這觀點避免兩種錯誤：第一，認為啟示錄並非寫給當時的時代，而是為遙遠的將來寫的；第二，認為這信息僅限於先知身邊的或即將發生的事件，但啟示錄的意義不能如此受限制，正如觀一葉而知秋，此處使我們能從局部看到全世界，從那個時代看到基督再來以前的各個時代。

7、方案

關於這卷書曾提出過許多方案；每個方案都有些價值。書本身之中最接近提綱的一段是在第一章十九節。

(a) 你所看見的事（一 8-18）

(b) 現在的事（二至三章）

(c) 將來必成的（四至二十二章）

因本著作可從不同的角度觀察，以下兩個方案都可能有用。

(A)

序（一 1-8）

前言（一 1-2）、問候頌贊（一 4-8）

I. 關於恩典的異象（一 9 至三 22），基督是救贖主。

1. 至高者基督（一 9-20）

2. 七個教會（二至三章）

II. 關於治理的異象（四至十九 10），基督是審判者。

1. 審判台前和審判程式（四至十一章）

2. 審判手段和結局（十二至十九 10）

III. 關於榮耀的異象（十九 11 至二十二 5），基督是王。

1. 千年統治（十九 11-20）

2. 聖城（十九至二十二 5） 跋（二十二 6-21）

安慰的話（二十二 6-17）、警告的話（二十二 18-21）

W.G.S.

(B)

I. 序（一 1 至三 22）

致七個教會的信

II. 重大揭示（四 1 至二十二 5） 七個有關的異象

1. 神和羔羊（四 1 至五 14）

2. 審判開始（六 1，八 4）

3. 審判進程（八 5、11、18）

4. 拯救（十 1 至 19，十五 4）

5. 審判結局（十五 5 至十九 4）

6. 審判完成（十九 5 至二十 15）

7. 羔羊和新婦（二十一 1 至二十二 5）

III. 跋（二十二 6-21）

最後七句話

摩爾登（R. Moulton）

8.結構

關於這一點，根據對預言的解釋，可能有贊同的看法，意思可以相當不同。已說過本書的組瑪分序和跋，中間是七個部分，每個以七這個數目為特點。於是有：

(1)七個教會(一 9 至三 22)、(2)七印(四 1 至八 1)、(3)七號(八 2 至十一 19)；(4)七個異象(十二 1 至十四 20)；(5)七碗(十五 1 至十六 21)；(6) 七重審判(十七 1 至十九 10)；(7)七重得勝(十九 11 至二十二 5)。作出此分析的華菲法教授(Prof. Warfield)說：「從每一部分中再分出的『7』除了(4)、(6)、(7)以外都容易追蹤，而在(4)、(6)、(7)中則比較難於查考，也比較不確定。」這個提綱的簡單和具啟發性會使我們都能接受。有七個教會、七印、七號和七碗是明確的。

然而這就產生一個極為重要的問題——這些異象的呈現是按照應驗的次序，還是按照敘述的次序？即那些審判是按 1-2-3……一個接一個的相繼出現，還是按照

1
2
3

同時出現若能回答這個問題，則不難找出本書其餘部分與這些個別審判的關係。然而這又與我們可能採用的解釋有關，所以我將細節留待以後再討論，此處只要這樣說就夠了；無論我們最後如何安排這些形形色色的異象，按照本書所講述的諸事件次序如下：(1)人子在眾教會之中、(2)給七個教會的信息、(3)天上的寶座和圍繞寶座的、(4)獅子——羔羊和印封的書卷、(5)揭開六印、(6)十四萬四千人受印、(7)大量群眾從大患難中蒙救贖、(8)揭開第七印和吹響六號、(9)展開和吃下小書卷、(10)二個見證人，他們的死亡和復活、(11)第七號、(12)婦人、男孩子和龍、(13)二獸、(14)天使、傳福音、(15)倒七碗、(16)巴比倫，傾倒前後、(17)天上得勝之歌、(18)王之來臨和戰勝、(19)千年統治及其後、(20)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

對於開始研讀「啟示錄」的人來說，最初可能好像是對這 20 項無法得到任何一致的合理解釋，而異象的象徵特性看來也可能使解釋成為不可能，但是應該在著手研讀以前先掌握按這卷書實際情況判定的提綱，以使我們可以從容地將這些專案與聖經中其他部分的預言進行比較。

9.原始資料

若問啟示錄是否原著？回答必然是，或者，不是。回答不是，是因在本書的 404 節中有不下 208 節包含猶太(舊約)聖經內容；而回答是，乃是由於作者對其資料的應用方式。

啟示錄浸透了希伯來(舊約)聖經的思想意象。而作者卻一次也沒有直接引用舊約聖經。衛特博士(Dr. Swete)說：「啟示錄作者對舊約聖經資料之運用純樸自然，

是記憶發揮作用；這記憶裝滿舊約聖經字句和思想，以致它們如萬花筒之不斷變化的排列形式那樣，不需有意費力就自成條理地擺列在他的異象中。

「就是對於已有資料的這種有創意的獨到處理，使本書自成一體別具特色。」

以下列出的資料談不上詳盡，但可表明啟示錄作者之受惠於舊約聖經概況。

尾聲		
啟示錄		
創世記	啟示錄	參考資料
二 9， 三 22 三 1，三 1、13 十四 19、22 十五 18 十九 24 十九 28 四十九 9 四十九 11	二 7，二十二 2、14 十二 9， 二十 2 十 5-6 九 14，十六 12 十四 10，十九 20，二十一—8 九 2 五 5 一 5，七 14	生命樹 蛇 天和地 伯拉大河 火與硫磺 火爐的煙 猶大的獅子 血洗的衣服
出埃及記	啟示錄	參考資料
三 14-15 七 17-21 八 3 九 9-10 九 24 十 12-15 十 21-22 十二 5 五 1 五 11 十五 18 十九 6 十九 16 二十 11 三十二 32-33 三十二 32-33 三十四 10 四十 34	一 4、8,四 8,十一 17,十六 5 八 8， 十一—6， 十六 3-4 十六 13 十六 2 八 7， 十一—19,十六 21 九 3f 十六 10 五 6 十五 3 十三 4 十一 15 一—6， 五 10， 二十 6 四 5， 八 5， 十一—19 十四 7 三 5，十三 8，十七 8， 二 十 12、15， 二十一—27 三 5 十五 3 十五 5、8	永在的神 河水受擊打 青蛙 毒瘡 雹和火 蝗蟲 黑暗 羔羊 摩西的歌 誰能比 主的永遠統治 王和祭司 雷轟閃電 創造者 生命冊 塗抹 奇妙的作為 殿和榮耀

利未記	啟示錄	參考資料
十六 12 二十六 21	八 5 十五 6、8，二十一 9	壇上的火 七災
民數記	啟示錄	參考資料
二十五 1-3	十二 14、20	巴蘭
申命記	啟示錄	參考資料
四 2 十 17 二十九 19-20 三十二 4 三十二 17 三十二 43	二十二 18 十七 14，十九 16 二十二 19 十五 3-4，十六 5 九 20 六 10，十八 20，十九 2	加添和刪去 萬主之主 塗抹、刪去 公義者 敬拜鬼魔 伸冤
士師記	啟示錄	參考資料
五 31	一 16，十 1	如同日頭
撒母耳記下	啟示錄	參考資料
七 14 二十二 9	二十一 7 十一 5	父子 火從口中出來
列王紀上	啟示錄	參考資料
二十二 19	四 2	主坐在寶座上
列王紀下	啟示錄	參考資料
一 10 二 11 九 22	二十 19 十一 12 二 20，九 21	火從天降 升天 耶洗別
尼希米記	啟示錄	參考資料
九 6	十 5-6	創造者和保存者
約伯記	啟示錄	參考資料
一 6，二 1 三 21	十二 9 六 15-16，九 6	撒但 求死

詩篇	啟示錄	參考資料
二 1，四十六 6 二 2 二 8f 十七 15	十 一 1 8 十九 19 二 26，十二 5，十九 15 二十二 4	狂怒的列邦 反對神 統治列國 見祂的面

十九 9 二十二 23 二十八 4，六十二 12	十六 7 十九 5 二十 12，二十二 3，二十二	誠實公義 懼怕讚美主 按行為報應
四十七 8 四十八 4 六十九 24 六十九 28 七十五 8 七十八 24 七十八 44 七十九 3 八十六 9 八十九 27 八十九 3、7 九十三 1，九十七 1 九十七 3，一〇四 35 九十八 1，九十九 1 一一一 2 一一四 37 一一五 5f 一一五 13 一一九 137，一四五	四 2 六 15，十八 9 十六 1，六 16 二十 12 十四 10 二 17 十六 4 十六 6 十五 4 —5，二十一 24 —5，二 13，三 14 十九 6 十一 5 十一 17 十五 3 二十 11 九 20 十一 18 十六 5、7，十九 2	神的寶座 眾王 神的烈怒倒出 受審判 杯、酒、摻雜物 嗎哪 河水變為血 流血 萬民敬拜 世上的君王 誠實作見證的 主作王 仇敵被消滅 讚美得勝的主 神的作為偉大 主和大自然 拜偶像 連大帶小 公義的主
一三七 8 一四一 2 一四四 9 一四六 6	十八 26 五 8，八 3 五 9，十四 3 十 5-6	巴比倫的毀滅 禱告 新歌 創造者和保存者
箴言	啟示錄	參考資料
三 12 八 22	三 19 三 14	愛責備兒子 創造萬物之先

以賽亞書	啟示錄	參考資料
—10 二 10	十一 8 六 15-16	所多瑪 惡人要躲藏

六 2、3	四 8	聖哉,聖哉,聖哉
六 4	十五 8	殿中充滿了煙
十三 21	十八 2	荒涼
十四 12	八 10 , 九 1	路西弗從天墜落
十七 8	九 20	不要偶像
二十一 9	十四 8	巴比倫傾倒
二十二 22	三 7	開關的鑰匙
二十三 8	十八 23	推羅和巴比倫
二十三 17	十七 2	列王行淫
二十五 8	七 17 , 二十一 4	不再有眼淚
三十四 3-4	六 12-13	自然界解體
三十四 9-10	十四 11 , 十九 3	永遠冒煙
四十三 4	三 19	蒙愛
四十三 19	二十一 5	新事
四十四 6	-17 , 二 8 , 二十二 13	首先和末後的
四十四 27	十六 12	河水幹了
四十五 14 , 四十九 23,六十 14	三 9	仇敵下拜
四十七 7	十八 7	自誇遭報
四十九 2	一 16 , 二 12	利劍
四十九 10	七 16-17	幸福
四十九 26	十六 6	飲血
五十一 17	十四 10	喝忿怒的杯
五十二 1	二十一 2、27	新耶路撒冷
五十三 9	十四 5	口中沒有詭詐
五十四 11-12	二十一 18-19	寶石
五十五 1	二十一 6	白白的豐富享受
五十八 8	二十一 11	主的榮耀
六十 3	二十一 24-26	蒙救列國的福
六十 11	二十一 25	門永遠不關
六十 19	二 H23 , 二十二 5	羔羊是燈,無夜
六十一 10	二十一 2	新婦和新郎
六十二 2	二 17 , 三 12	新名
六十三 6	十四 19	神的烈怒
六十五 17	二十一 1	新天新地

六十六 6f	十二 1-5	婦人和男孩子

耶利米書	啟示錄	參考資料
二 13	七 17	活水的泉源
四 29	六 15	惡人逃跑
十 7	十五 4	敬畏主
十五 2，十七 10	十三 10，二 23	報應
二十五 10	十八 22-23	荒涼
二十五 15	十四 10，十六 19	神忿怒的酒
三十一 16	七 21	不再有眼淚
五十 29	十八 6	巴比倫遭報
五十 34	十八 8	主神的能力
五十一 6、9、45	十八 4	巴比倫的結局
五十一 7	十七 4，十七 3	巴比倫的杯
五十一 13	十七 1	巴比倫的結局
五十一 25	八 8	大山
五十一 63	十八 21	石頭，扔在水中

以西結書	啟示錄	參考資料
—1	十九 11	天開了
—5-26，十 14	四 6-9	寶座和活物
—13	四 5	點著的火
—18，十 12	四 8	滿了眼睛的活物
—22	四 6	水晶
—24，四十三 2	—15，十四 2，十九 6	眾水的聲音
—26，十 1，二十八	四 3、6	寶座和寶石
13 —28	四 3	虹圍繞寶座
二 9	五 1	書卷
三 1-3	十 9	吃掉書
五 12，十四 21	六 8	痛苦的審判
七 2	七 1，二十 8	地的四角
九 2-11	—13	細麻衣
九 4	七 3，九 4，十四 1，二十	額上受印
	二 4	

二十六 13	十八 22	樂聲止息
二十六 16， 二十七 26-36	十八 9-19	富足的惡人降卑
二十六 17	十八 10 -16-19	哀哉、哀哉
二十六 19	十八	荒涼
三十四 23	七 17	牧人牧養其羊群
三十七 5、10	十一11， 二十 4-6	死人復活
三十七 27-28	七 15， 二十 3	帳幕神與人同住
三十八 1-4	二十 8	歌革和瑪各
三十八 19	十一 10	大震動
四十 2	二十一10	高山
四十 3、5	十一1， 二十一 15	量度
四十三 15-16	二十一 16	四面見方
四十七 1、4、12	二十二 1	流動的河
四十七 12	二十二 2	結果子的樹
四十八 31-34	二十一10-16	城門
四十八 35	三 12	城的名字

但以理書	啟示錄	參考資料
一 12、19	二 10	受試煉 10 天
二 19、44	十一 13，十六 11	天上的神
二 28	一1,四 1，二十二 6	啟示、「顯明」
二 29	一 19，四 1 希臘文	後來
二 35	十二 8， 二十 11	無可見之處
三 5-6	十三 15	拜偶像，或死亡
四 34，六 26，—27	四 9-10	活到永遠的
五 23	九 20-21	不悔改的
七 3、7-8	十一 7，十三 1	獸
七 6、4、8	十三 2	豹、獅子
七 7	十二 3，十七 3	十角
七 9	—14	頭髮白如羊毛
七 10	五 11	千千萬萬
七 10	二十 12	案卷展開了
七 13	—7	馬雲來臨

七 13	—13，十四 14	人子
七 20	十三 5	說誇大話的口
七 25	十七 12	十角、七王
七 8、21	十三 7	與聖民爭戰
七 18、22	十一 15-18，二十 4，二十 二 5	聖民得國
七 25，十二 7	十二 14	三倍，加半倍
八 10	十二 4	星、拋落
八 24	十三 5	權柄
八 26	十 4	封住
十 5	—13	穿著衣服，束帶
十 6	—14-15，二 18，十九 12	眼目，腳
十 6	十九 6	大眾的聲音
十 9、12、19	—17	不要懼怕
十 13、21，十二 1	十二 7	米迦勒
十二 1	十七 8，二十 15，十三 8	記在冊上
十二 1	七 14	神的民蒙救
十二 1	十六 18	從未有這樣
十二 7	十 5	向天舉手
十二 4、9	二十二 10	末時近了

何西阿書	啟示錄	參考資料
十 8	六 16	倒在我們身上
十二 8	三 17	以財富自誇
十三 14	—18，六 8	死亡和陰間
約珥書	啟示錄	參考資料
—6	九 8	獅子的牙
二 1-11	九 3、7	蝗蟲
二 4	九 7	好像馬
二 5	九 9	車輛的聲音
二 10	九 2	日頭昏暗
二 11	六 17	誰能當得起呢？
二 31	六 12	月亮變為血
三 13	十四 15、18	開鐮、踐踏
三 13	十四 20，十九 15	酒醉滿了

阿摩司書	啟示錄	參考資料
三 7 四 13 七十士譯本 九 1	十 7 四 8 八 3	啟不眾先知 全能者 站在祭壇旁
撒迦利亞書	啟示錄	資料
—6 —8， 六 2-3 —12 三 1 四 2、11、14 四 10 十二 10、12 十二 11 十四 8 十四 11	十了 六 2，4，5，8 六 10 十二 9， 二十 2 十一 4 五 6 —7 十六 16 二十二 1 二十二 3	啟不眾先知 各色馬 到幾時呢 撒但 橄欖樹和燈臺 羔羊遍察一切的 眼睛 仰望所繫的，並且哀 哭 米吉多，哈米吉多 頓 有水流出 不再有咒詛

以上是啟示錄中可以追蹤至舊約聖經的大約 290 條出處，卻無一處是直接摘錄。在全部聖經中沒有像這樣的；這就使本卷在聖經中處於完全獨特的地位。主要的參考來源是詩篇、以賽亞書、以西結書和但以理書，但啟示錄作者對舊約聖經三部分的每一部分都加以使用，並且所用的幾乎完全是《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

除此以外，看來作者也熟悉主的話語並加以使用。以下可作為例證：儆醒賊來（太二十四 43；啟三 3）、承認基督（太十 32；啟三 5）、用刀殺人的必被刀殺（太二十六 52；啟十三 10）、「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太十一 15；啟三 6、13、22）等；賜給活水喝（約四 10；四 啟二十一 6）、吃嗎哪（約六 49-51；啟二 17）、「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啟三 21）、與基督同坐寶座（太十九 28；啟三 21）、被召的和選上的（太二十二 14；啟 17-14）；無疑還有別的類似語。

我們不知道啟示錄作者曾閱讀過哪些新約聖經書信，但他好像一點未採用；雖然作者可能認識某些非基督啟示——如《以諾書》——但也並無提及的跡象。

10.預言

預言和啟示不同，預言在舊約聖經中除在但以理書外並非啟示性的，而啟示也不一定是或總是預言。

約自主前 200 年以來預言中止而啟示開始興盛，但從新約聖經時期之到來，預言復興了；在升天的基督所頒賜給教會的恩賜中就有「先知」（弗四 11）。

然而我們應該分辨傳講的先知和預言傳講的先知。前者是宣告者而後者是預言家。關於啟示錄，大衛遜博士 (Dr. A. B. Davidson) 曾說：「有許多宣告，但預言很少。」布林爾博士 (Dr. E.W. Bullinger) 則說：「整卷書都是預言性的。」這兩種看法我們最好避免，沒有理由否認啟示錄中有預言，但其中有多少是預言則很難說（見解說）。

啟示錄比舊約聖經預言視野廣闊得多；但以理書第七至十二章則例外，因它的領域中不僅有以色列的，而且包括全世界。

關於啟示錄中提到先知和預言之處（請閱：一 3，二 20，十 7、11，十一 3、6、10、18，十六 6、13，十八 20、24，十九 10、20，二十 10，二十二 6-7、9-10、18-19）。

11. 數目

啟示錄中出現一些數目是這卷書的一個特點，也是一個問題。出現的數目有： $1/2$ ，1，2，3， $3 1/2$ ，4，5，6，7，10，12，24，42，144，666，1,000，1,260，1,600，7,000，12,000，144,000，100,000,000，200,000,000。如何解釋這些數目——字面上的，還是象徵性的，或者有些是這樣，有些是那樣解釋？若有可能，認真的聖經學者必須探究在聖經中是否有一種符號體系。這樣的符號體系見於東方古代人——印度、中國、迦勒底、埃及和希臘，而且經常與宗教崇拜有關，若能在聖經中找出這樣的符號體系，我們就應分析所有的數目以確定對它們是從字面上還是從象徵方面去解釋。這不是件容易作的事，而且無論結果如何，總會有人不同意。

1/2

「天上寂靜約有二刻（半小時）」（八 1）在啟示錄中有 10 次

提到「時」（三 3、10，九 15，十一 13，十四 7、15，十七 12，十八 10、17、19）字；提到的情況表明這字的意思是「一小段時間」。肯定沒有人會聲稱這指的是 60 分鐘！按照此意，「半小時」的意思就必定是「很短」的一小段時間。那麼第八章一節所表明的就是展示史劇中在印和號的審判之間有一個預言性的停頓，一個很短暫的緊張期待時間，把這個詞的意思理解為 30 分鐘會顯得可笑，而是要把它看作象徵性的——事情無疑是這樣——而且一切正如其戲劇化一樣，都被誇大化了。

二

「二」也許不是經常，但肯定是常常與證據，證人有關，有兩塊法版；12 使徒和那 70 個人是「兩個兩個」地被差遣出去；撒迦利亞書中有「兩棵橄欖樹」（四 3），有新舊「兩約」；是三位一體中的第 2 位被稱為「那誠實作見證的」。因此，我們讀到啟示錄中「那兩個見證人」（十一 3），並不感到稀奇。

三

這無疑是個象徵性數目，且與神及祂在施憐憫或審判時有聯繫的情況和代理人有關。神是三位一體的，恩惠和平安是出自「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一 4、8）。祂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我是初、我是終。」（二十二 13）祂也是「那誠實作見證的，從死裡首先復活，為世上君王元首。」（一 5）——先知、祭司和君王。

「三」在聖經多處有此意義，但我們限於論到啟示錄。

有「三」系列審判——七印、七號和七碗。有「三」種嚴重的天災——火、煙，和硫磺殺掉「1/3」的人（九 17-18）。有三個惡者——龍、獸和假先知，並有三個污穢的靈從他們口中出來（十六 13）。

啟示錄作者提到讀他所寫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並將內容分為「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一 3、19）

四

正如「三」與天有關，「四」是與地有關，前者指創造者而言，而後者則指被造者。啟示錄中所提到的「四」證明這個看法正確。有「四個活物」（四 6），「四位天使站在地方的四角，執掌地上四方的風。」（七 1）「四」個使者被捆綁在伯拉大河，而他們的工作與「四」段時間有關——「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九 14-15）。新耶路撒冷是「四方（形）」（二十一 16），在七印、七號和七碗的異象中，各個系列的前「四」項涉及的事物與後三項性質不同，組成另外的三組，每組包含「四」項內容。地上的居民被描述為「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五 9，十 11），地上「四」分之一的人為刀劍、饑荒、瘟疫、野獸所殺害（六 8），巴比倫有「四」類樂師（十八 22），罪行被分為「四」類：兇殺、邪術、姦淫、偷竊（九 21）。

「四」是象徵性的與地和被造之物有關，這事當真不容懷疑。基路伯有「四」張臉（結一 10），而寶座周圍有「四」活物（啟 四 6-8），猶太人有「四」大祭祀（利未記）。我們主的事蹟由「四」福音書記載，有「四方」——東、西、南、北——有四季——春、夏、秋、冬。

六

「七」是完全的數目而「六」比「七」少，所以代表不完全。可以查考：啟示錄第十三章十八節：這個數目是人類的而非神的——「這是人的數目」，十足的不完全，表示敵基督不能達到它所渴望的目標。

七

這是啟示錄中最重要的數目，寶座前有七靈、七個教會、七個金燈檯、基督右

手中有七星、寶座前點燐七盞火燈、羔羊的七角七眼、書卷的七印、神面前侍立著七位天使、七雷、七千人被殺、龍有七頭、七冠冕、從海中出來的獸有七頭、七位天使、有七支號、最後的七災、七座山、七王、七印、七號、七碗。

在沒有明明說出這個數目的地方，它也常常存在。給七個教會的每封信都由七部分組成：收信人；救主方面；教會的靈性狀況；贊許或指責的話；勸戒、應許、呼召聆聽。在第五章十二節和第七章十二節有七項讚美內容。在第九章七至十節用了七個特徵形容蝗蟲，列舉了七種住在地上的人（六 15），也同樣列舉了七類神的仇敵（十九 18）。第十四章六至二十節的異象由七部分組成，這個數目確實適用於全部啟示錄（參 Analysis，（b）360-361 頁）。「七」這個詞源出希伯來字根（sawah）意思是「豐富」或「已滿足」，在本卷出現共 54 次。

這個數目由 3 和 4 組成；這不由得給我們留下深刻印象：天和地的數目相聯合，成為理想的完全。這兩個數目不僅加在一起有意義，而且相乘 $3 \times 4 = 12$ ，也有意義，成為一個神秘的數目。還應注意出現在但以理書和啟示錄中的 $3\frac{1}{2}$ 是 7 的一半，從而表示完全被中斷，被猶太人認為是災期的象徵（啟十一至十三章；參路四 25；雅五 17）。這個中斷了的七期也被說成「一載、二載、半載。」（但七 25，十二 7；啟十二 14）說成 42 個月還說成 1,260 天（啟十一 2-3，十二 6，參十一 9）。

鑒於這一切，從字面上看這些數目時，就要小心。這些數目的象徵意義比按照字面看所包容的時期可以更長，事件規模可以更大。

我並不是說有些人對這些數目的字面解說不可能或不可信，但應避免不留餘地的教條主義。

十二

這個數目在啟示錄中看來也有象徵意義，寶座周圍有 24 個座位和 24 位長老——十二的兩倍（四章）。第十二章的婦人頭上有 12 顆星。

「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二十二 2）

新耶路撒冷有 12 個門，門上寫著以色列 12 個支派的名字，又有 12 位天使守門（二十一 12）。

城牆有 12 根基，根基上有 12 使徒的名字（二十一 14），城牆的尺寸是 144 肘，也就是 12×12 ，還有 12 樣寶石和 12 顆珍珠（二十一 19-21）。

還有 12 的倍數，每個支派有 12,000 人，共計 144,000 人（七 1-8），而在第十四章一節同羔羊在一起的也是 144,000 人。此處按字面解釋就產生一些問題而無從解決，當然有 12 支派和 12 使徒，但為甚麼是「十二」？這數目好像表示「完全的治理」，而且是另外兩個象徵數目的乘積—— 3×4 。這數目的一半又使我們想到「六」，比代表完全的「七」差一點的數目（參太十四 20，十九 28，二十六 53；徒一 26）。

一千年

在啟示錄第二十章提到而別處都沒有提及的 1,000 年可作兩種解釋：(a)按字面解釋為整整一千年，在這期間基督要與祂的子民在世上作王；撒但則被關在陰間，或 (b)解釋為基督的國得勝的一段很長的時期，但這得勝因撒但又興起活動而經短暫的逆轉。按後面的觀點，「千禧年」作為一段時間，是第八章一節中半小時的反面，分別代表最短的和最長的時間。

在主後最初 4 個世紀中，字面觀點占統治地位，然後自奧古斯丁至教改運動，反對字面解釋，但自教改運動以來，新教徒又傾向字面觀點。

能夠有把握認定的是基督教導門徒的禱告中所表達的目的要按字面應驗——「願禱的國降臨、願禱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 上。」若訂立一種拘泥于字面意義上的信條，就可能失去因見解比較開闊而得到的不斷豐富的能力。

12.字面的和象徵的

對象徵性的敘述一定要象徵性地去理解。將象徵解釋成對事實的簡單描述則毫無意義，象徵是以從世間事物中提取表像或意象的形式，表明某件事實或某個真理。它是許多國家採取的一種教育方法，在聖經中也採用不少，例如在但以理書、以西結書和撒迦利亞書，我們的主不少教訓是採用象徵性語言，尤其是在四福音書中，而啟示錄則幾乎全部採用象徵形式。聖經中這最後一卷書的象徵手法完全是猶太式的；其來源則大多出自舊約聖經，或自然界人們熟悉的事物。在選擇這些象徵時，作者不是沉迷于不著邊際的奇思異想；我們在解釋時也一定不能如此。象徵不是想怎麼解釋都可以，而是必須按已知的解釋規律去理解，若忽視這樣的保證，這卷書的語言就變成荒唐可笑了。啟示錄無助于畫家的藝術，且其陳述沒有一處能夠在畫布上複製出來。另一件必須記住的事是研讀此書時，對其中的象徵所作的解釋必須前後一致。某象徵在某一處的正确含意，也就是它出現在任何一處時的含意。同一個詞無論出現在何處，對它的理解都應相同，而那理解是決定於慣例。

關於「七印」的參考請閱第 386-387 頁。

「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一 8，二十一 6，二十二 13）

這是希臘字母表中的第 1 個和最後 1 個字母，因而意為基督是「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一 17，二十一 6，二十二 13）、「我是初、我是終」（二十二 13）。

可以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是指「創造」、「初和終」指「歷史」；「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則指「知識」。

七個金燈臺（一 12，二 1、5）

這些燈臺是教會（一 20），而這「七個」是在第二至三章中所提到的（參出二十五 32；亞四 2）。「金」是「貴重」、「寶貴」，「耐久」之物的象徵，在本卷出現約 20 次。

星（一 16、20，二 1，三 1）

「星」一般象徵「支配」、「統治」、「領導」，而在此處被解釋為該 7 個教會中每個教會的「使者」（二 1、8、12、18，三 1、7、14），由於不能用象徵去解釋另外的象徵，此處 *aggelos* 的意思應為教會的「使者」或「牧者」。本卷書提到「天使」之處不下 75 次之多，並且幾乎總是指超人類生靈而言，所以不需要解釋，但此處他們是那些教會之被拿著並且掌權（參九 1）的「星」。基督本身是那「晨星」（二 28，二十二 16）。

鑰匙（一 18，三 7，九 1，二十 1）

「鑰匙」象徵「權柄」，掌握鑰匙的人有開關鎖之權柄，主掌握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參六 8，二十 13）。

（祂）掌握那鑰匙，管理未來的一切，
我就歡喜。
若這鑰匙落入別人手中，
或祂把這鑰匙託付於我
我可能憂愁。

神的七靈（一 4,三 1，四 5,五 6）

啟示錄中確實論到「七位天使」（八 2，十五 1），但「天使」在本書從未被稱作「靈」，此處是指「聖靈」。在七倍效能狀態下的聖靈（賽十一 2），祂在此處與父和子同等（五 5-6），或許「七」在此處表明聖靈運行在那 7 個教會中，象徵祂的擴散。第三章一節說的是基督有豐盛的聖靈，並藉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二 7、11、17）等，此解釋具權威性，澄清了這個象徵性短語的七眼（五 6；亞三 9，四 10；代下十六 9）

此處告訴我們這「是神的七靈」，聖靈。一種描述指出祂的「無所不在」而另一種指出祂的無所不知，所以藉著祂，基督可以在一切地方，並知道一切。

香（五 8，八 3-4；詩一四一 2）

「香」象徵「禱告」，帳幕裡有兩個祭壇，一個是焚燒祭物的、一個是香壇，前者在外院而後者是在至聖所裡，這指明禱告與重生的關係。

雷（四 5，六 1,八 5,十 3,十一 19，十四 2，十六 18，十九 6）

這個詞在啟示錄中與「聲音」和「閃電」同時出現，象徵「審判」，新約聖經只在約翰的著作中發現（約十二 29-31），而約翰自己就被形容為「雷子」（可三 17）。

白色

這個詞在啟示錄中出現 19 次；此處和別處一樣，象徵性地使用時，代表「純潔」。人子的頭髮是白色的，七位天使穿著白衣。 24 位長老身穿白衣，得勝的要穿白衣。聖徒的衣服已在羔羊的血中洗白淨，審判的大寶座是白色的。

虹（四 3,十 1；參創九 12-17；結一 28）

「虹」象徵神的「憐憫之約」。我們無需想像虹是洪水以後造出來的，而不過是那在當時用來表明，按著神的計畫，不再降洪水在地上；因而在那一千年終結時，有虹圍繞神的寶座。

紅色（六 4，十二 3；參王下三 22,—8,六 2）

這顏色象徵「戰爭」、象徵「不安」、象徵「血」，正如此處所提到的；每匹馬的顏色與騎馬者的使命相稱。

酒和酒榨（十四 8、10，十六 19,十七 2、4，十八 3、6,十四 19-20，十九 15）

以上之章節表明這兩個詞象徵「神的忿怒」，而這景象在舊約聖經裡常常出現（參詩六十 3，七十五 8；賽五十一 17、22；耶二十五 15，五十一 7-8）。

巴比倫的酒是她的罪惡和財富之毒害人的作用。

海

這個詞在啟示錄中常常出現，並且有的地方要按字面來理解（如十八 17），但看來有時也象徵性地被使用。但以理書第七章二至三節和啟示錄第十三章一至二節論到，無疑是代表國家的「獸」從海中上來。那就是說：提到的這些民從列國中興起，又掌權統治別國；海就代表這被統治的列國（參啟十七 15；詩四十六 2-3）。

啟示錄第二十一章一節那裡說：「海也不再有了。」這雖然並非不可能要按字面理解，但情況更像是在未來事物的新秩序中，將不再有如我們現在所理解的國籍，而第二十章十三至十四節的海、死亡，和陰間確實都是象徵性的；詩篇中的眾民被喻為眾水（十八 4，一一四 3；參啟十七 15）。

巴比倫

這個地方或事物大多出現在啟示錄中，而且這名字毫無疑問是象徵性的，因為歷史上的巴比倫在許多世紀前就已毀滅了。從第十七章十八節顯然可知約翰論到的是當時存在的事物，所以「巴比倫」肯定意指「羅馬」，關於這一點各派解經家都同意，但是關於羅馬又指何而言——是指那七山之城（十七 9），或是羅馬異教徒，還是羅馬教皇——則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前二者存在於約翰時代，而後者則否；然而若設想這預言只限於約翰所描繪的時期；是個大錯誤。在任何歷史時期的世界

權勢集中之處都可運用這預言去領悟。

此處是著眼于羅馬的道德狀況——過去、現在和將來異教，和天主教，及其最後毀滅。

巴比倫就是羅馬，以其誘惑人的影響和藉以尋求吸引人屈從，其權下的狡詐權謀（參賽二十三 15-18；鴻三 4），而被稱為「大淫婦」（十七 1、5、18，十四 8，十八 2）。

獸

在啟示錄中有兩個詞都譯作「獸」，其中之一（therion）意指「野獸」，另一個 zoon 則意為「活物」。前者出現 39 次而後者為 20 次。第四章是有人性的受造之物、是神的僕人，是祂最高級的受造之物中最光榮的僕人（參結一章），theria 乃是一些罪惡的個體、體系，或國度，「獸」這個名稱在各種情況下都是象徵性的（參但七章）。

角

「角」這個詞在本書中共出現 10 次，而且自然是象徵性地使用，表示「力量」（參撒二 10；王上二十二 11；彌四 13；路一 69）。

第十三章一節的「十角」是「十王」（但二 42、44，七 24）。

書卷

「書卷」在啟示錄中出現 30 次；其中 8 次是指啟示錄本身；4 次指一「小書卷」；8 次是指「生命冊」，2 次指其他書卷，30 次的出現中有 22 次是象徵性的。這些書卷當然不是文字性的，而是如奧古斯丁（Augustine）所想像的，象徵「神的記憶」。

有「生命冊」（三 5，十三 8，十七 8，二十 12、15，二十一 27，二十二 19；參出三十二 32；詩六十九 28；賽四 3；結十三 9；但七 10，十二 1；路十 20；腓四 3；來十二 23）。

只有得贖者的名字蒙紀念的人（參太七 21-23）。

婦人（十二 9）

無論這個「表號」（1）作何解釋——是關於以色列、那童女的、教會的、或是甚麼別的——十分明顯的，是那整個描述是象徵性的。那婦人、那日頭、月亮、十二星、紅龍、七頭、十角，以及七冠都是比喻；然而關於這些形象所表明的是何人或何物，則我們除了得知那「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十二 9）以外，並無一致的意見。

羔羊

這不但在啟示錄，而且在全部聖經中都是最重要的象徵。應用於基督身上的有

兩個詞——amnos 和 arnion。後者是個愛稱，意思是小羔羊。啟示錄從頭至尾用的就是這個詞，而且別處未用過。那另一個詞，amnos 在第四福音書中用過兩次（一 29、36）；所以約翰在新約聖經中只將「羔羊」這個名稱用於基督。這詞的意義從起初（創二十二 7-8；賽五十三 7）就與獻祭和贖罪有關，從而形成在所有語言中最威嚴的短語——「羔羊的忿怒」（六 16）。然而對於基督徒來說，這短語帶來出人意外的平安和喜樂，因為神的寶座就是這「（小）羔羊的寶座」（二十二 3）；我們的衣服是在祂的血中洗白淨的（七 14）。願萬千眾聲齊唱：「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贊的。」（五 11-12）

這些例證足以表明啟示錄是一卷象徵性的書，也必須象徵性地解釋，本書作者的看法是，某些或者是許多這些象徵在歷史上的應驗，必須等到我們對於事物有了全面認識以後才會明白，在此期間讓我們以謙虛、忍耐、謹慎的心保留我們的意見。

13. 解說

聖經中或許沒有一卷書像此刻擺在我們面前的這卷得到的解說 如此千差萬別，將這許多學說加以分類，發現大致可分為四類。

（1）「過去論者」：贊同此論者認為「啟示」如大部分預言已在基督教的早期歷史中應驗。按照此論，第十七章十節中的七王被認定為羅馬皇帝奧古斯都（Augustus）、提庇留（Tiberius）、克裡古拉（Caligula）、克勞猶亞斯（Claudius）、尼祿（Nero）、加爾巴（Galba）和奧圖（Otho），並將尼祿的名字計算為第十三章十八節中那個人的數目 666。

（2）「歷史論者」：這些聖經學者的意見是此書預示性地記敘自使徒時代一直到末時的歷史事蹟。按照此論，「七印」適用於第 2 和第 3 世紀時羅馬帝國歷史；144,000 人受印記說的是繼康士坦丁時期的革命以後，在奧古斯丁（Augustine）領導下的聖徒復興，號是講羅馬帝國的衰落和覆滅；小書卷宣告路德（Luther）領導的基督教改革運動；第十三章的「獸」代表羅馬教皇；倒出的碗預示法國革命及其相繼事件，我們在第十七至十八章則得以認識再往後的羅馬教皇和羅馬城之毀滅。

（3）「未來論者」：贊同此觀點的人認為本書的絕大部分內容尚未應驗；那些預言嚴格屬於「末後的日子」。

（4）「理想論者」：這些解經家把「啟示」看作「經常處於論戰中的重大原則之形象化展示，儘管是以各種不同的形式，而且性質是折衷的。」

對第 1 和第 2 種解釋的一個實際反對理由是，要明白這卷書就必須具備大量聖經研讀者所不具備的廣泛歷史知識，而由於不具備，他們就與所應許賜予讀而明白者的祝福無分。但這卷書並不僅僅是寫給歷史學家的，也不是僅僅寫給受過教育或有學問的讀者，而是寫給所有信徒的，所以它必須使大家都能掌握，此外那些持歷史論者的解經家們在如何運用各種異象和象徵彼此意見分歧，顯然難以調和。

要對第 4 種論點多作些闡釋，此論認為本書比任何一種看法都廣闊，實際包含

所有別的看法。一位理想論者解經家曾說：「過去論者在尋求早期應驗方面可能是正確的，而未來論者則在期待尚未顯明的應驗方面正確，歷史論者沿全部歷史過程去尋找，在這方面無疑也是正確的，因為神的話內容豐富，超過一個人或一派思想所能理解者。在人類歷史上所發生的事物中，確實能發現有的與該書異象相似，它們曾應驗過，還將同樣應驗，所以這些應驗既不完全屬於過去的，也不完全屬於未來的；神的預言是為了不止一代人閱讀的語言寫成的。」

然而儘管這完全正確，但同樣可適用於聖經一切預言而使其無疑具有的任何特別意義受到損害，有許多人宣稱本書的正確解釋乃見於第3種，即未來論者觀點中而極力主張此觀點更可信。他們說首先因為此書本身好像確認此觀點，第二因為依此觀點全部預言性經文便都成為指南和解釋，第三因這一解釋可為任何認真研究聖經的人在沒有甚麼其他學科訓練為根基的情況下所領會，那麼就讓我們簡要看看根據此觀點所作的闡釋。

據說鑰匙節是第一章十九節：(a)「所看見的」事，即關於君王基督的異象（一9-20）。(b)「現在的事」，即七個教會（二至三章）。(c)「將來必成的事」，即自第四章一節「（此後）」以下直到末尾所說的事。第1個異象本身已有解釋，第2個異象提出當時存在於小亞細亞的七個教會；它們代表教會歷史上自使徒時代直到基督再來時的七個方面或時期；其各自的特點一部分是由教會的名字，更全面地是由書信中行為的介紹予以闡明。對教會歷史過程的描繪始自（1）為基督所經歷的勞苦和所顯的愛心，且很快將這愛心離棄了，由此經過以下諸期：（2）逼迫、（3）世界優遇、（4）教皇統治、（5）宗教改革、（6）傳講福音；及最後以，（7）普遍叛道、結束。在這一期的末尾，出現一件事，基督來到空中將祂的真教會提去，而這位拔摩島的目睹者對此未發一言（林前十五51-52；帖前四13-17）。然後展示第3個異象，預告將要發生的事：（1）自教會被提至基督即將降臨地上的那一刻（四1至十九10）；然後（2）自祂複臨，經過千禧年，到祂勝過一切罪惡取得完全的勝利（十九11至二十15）；以及最後（3）自那次勝利，進入永世（二十一至二十二5）。

根據此解釋，第1分期包含七年時間，並再分為兩部分，各分「三年半」（參十一2-3，十二6、14，十三5；但七25，十二7）。關於幾個三年半我們在本卷書中僅隱約瞥見，這樣在第四至五兩章關於寶座和關於獅子——羔羊的異象以後，第六至十九章十節的異象就講到在被稱之為「大災難」（七14；太二十四21-29；但十二1；耶三十7）和「雅各遭難的日子」期間，神和罪惡勢力之間大爭戰的方法、進展、原因、代理人和結局。

我們藉著其他關於此期的預言，得知此處預示的各種審判並非連續，而是同時進行的；敘述的方法始終是，在每個異象以後，「折回」從另一觀點出發，陳述同一時期的景況，或引用魏司博士（Dr. Weiss）的話：「系統敘述史實和扼要重新論述互為起伏。」相信二階段的人常認為以下幾段講的是七年中的後三年半期間在地上的審判過程：（1）揭開七印（六1-17，八1）、（2）吹響七號（八2至九21，十

一 14-18)、(3)倒下七碗(15, 十六 1-12、17-21)。除以上所述以外,第四至十九章十節之間其餘的段落並非推進敘述,繼續講下去,或是陳述事件的過程,而是為我們提供有關以下極為珍貴的細節:(1)審判期間忠心的以色列人(七 1-8);(2)列國中在此期間歸信基督的人(七 9-17);(3)關於未能知其內容的那「小書卷」的異象(十章);(4)神的兩位忠心見證人,可能是和以利亞回到地上、殉道及復活(十一 1-13);(5)善與惡的隱秘根源(十二章);(6)魔鬼的主要工具和這時期的苦難(十三章);(7)概括此期蒙恩惠與受審判的結果(十四章);(8)預期基督複臨世上時將發生的戰爭(十六 13-16);(9)關於巴比倫在信仰上和政治上傾覆的異象(十七至十八章),以及最後;(10)此傾覆在天上引起的歡騰(十九 1-10)。這一切細節都在但以理的第 70 個 7 年裡有分,且主要是那 7 年的後半。

然後,從第十九章十一至二十一章八節,又按時間進程描述如下:(1)王的來臨和祂的仇敵之滅亡(十九 11-21)、(2)撒但被捆綁一千年(二十 1-3)、(3)千年統治(二十 4-6)、(4)在那以後的爭戰及其結局(二十 7-15)、(5)永世裡的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二十一 1-8)。這樣看來,第二十一章九節至第二十二章五節描述的新耶路撒冷是在千禧年時期的,因為還需要醫治(二十二 2),在那以後並不需要。

我日益感到這些解釋無一能滿足該書的要求,而或許,在每種解釋中都包含著大量的真理。情況可能是,在漫長的歷史過程中,緩慢展示的預言,會在這世代來了一個嚴格限定的時期內,以其一切基本面貌迅速應驗,讓我們虛心以待。

概要

根據以上所述,在眾解釋中顯然沒有一個可以被認為最好是啟示錄的解釋,這解釋不可能限於最古老的、或中世紀的、或最近的事件。若過去論者的解釋正確,這卷書就屬於過去;若歷史論者正確,這書就非大多數讀者所能理解,而若未來論者是那個正確的解釋,那卻是一個既不能證明,又不能否定的理論。這些難道不使我們想到,每個理論中都有一部分真理,而完整的真理不在於捨棄其中兩個,而是將三個聯合起來,才能發現嗎?

約翰的話,是針對他自己那時代的教會和世上的事而講,這是肯定的,而同樣肯定的是,在針對當時而講的同時,也是針對這超乎他的時代,直至主再臨時的教會和世事而講。這棵大樹有根——過去,楚——現在和未來——花;大樹的無論哪一部分都不是那樹。在每一個有關的理論中,不但有一些真理的成分,也有一些難以捉摸的錯誤,全面比單一穩妥;綜合比分裂牢靠。關於這卷書,綜合過去論者、歷史論者,和未來論者的人最可能看懂。

14.本書的多重關係

這是一個十分重要和使人感興趣的題目。思想一下聖經中的這最後一卷書與整本聖經,舊約聖經、新約聖經,但以理書和創世記等各卷的關係。

(1)與整本聖經的關係

聖經啟示是漸進的，一代又一代都有新的亮光發出，而神的計畫就展示得更充分。

這些經文各自顯明啟示的進展，整體上則顯示其統一性；分的許多部分都是形成一個壯麗整體的必要條件。

於是我們在創世記看到源頭，或一切事物的起頭。在啟示錄我們看到結局，或一切事物的結尾。從出埃及記到猶大書乃是過程，或從頭到尾的那條路。有人說若要估計一下本書的價值，可以用心揣想一下，若沒有那本書，情況如何？

若沒有啟示錄，情況將如何？聖經就必然是一本未寫完的故事；那故事看起來必然是走向模糊不清而非進入榮耀。

有了起點和路線，人們自然想找到一個目標，而沒有啟示錄就沒有目標。

多瑪斯博士（Dr. Griffith Thomas）曾這樣概括聖經：

創世記至申命記——啟示

約書亞記至以斯帖記——預備

約伯記至雅歌——渴慕

以賽亞書至瑪拉基書——期望

馬太福音至約翰福音——顯示

使徒行傳至猶大書——理解

啟示錄——完成

此處我們又看到聖經這最後一卷與其餘各卷的關係及其極端重要性。最初的啟示經歷其各個階段和工作，必然趨向一個完滿的結局，而這結局就以預言的形式在這最後一卷中啟示出來，無論這卷書是否最後寫成，書的內容表明，其唯一可能的位置就是在最後一卷，把聖經中其他任何一卷放在最後，都必然會顯得蒼白無力，虎頭蛇尾。

所以啟示錄對其他各卷而言是個結局、目標，是個完滿的完成。

(2)與舊約聖經的關係

若沒有舊約聖經，不可能明白啟示錄，因這書上的象徵手法不是希臘式羅馬式的，而是猶太式的。它的形成受舊約聖經中歷史書和預言書的影響，充滿舊約聖經的風格和意象。關於這個題目，摩爾根教授(Prof. Milligan)說：「這書完全浸沉於教會之過去的記憶、事情、思想和語言中（所謂『教會』摩爾根的意思是指『猶太人』，儘管我們論到他們時不會這樣說），達到的程度之深，使人懷疑其中是否有任何形象不是出自舊約聖經或任何一個完整的句子，不是或多或少由這同一來源的資料所組成。」「它純全是個舊約聖經段落的嵌合體，有時是逐字引用，有時是明顯地間接提及，有時摘自猶太歷史的某一場景，也有時同時摘自某兩三個場景。」

也是持同一觀點的馬文·文森教授 (Prof. Marvin Vinent)已將我們引到這條十足迷人題目的路線上來。試探究以下的意見：

尼哥拉黨人的邪說就是巴蘭的邪說 (二 14-15)

推雅推喇教會的罪惡表現在耶洗別身上 (二 20)

與龍戰爭中的那位天使長是但以理書中的米迦勒 (十二 7)

耶路撒冷、錫安山、巴比倫、伯拉大河、所多瑪，和埃及各自象徵聖徒的福樂，反對神的背道者和對邪惡者的審判 (二十一 2， 十四 1,十六 19，九 14,十一 8)。

哈米吉多頓戰爭 (十六 16)將我們帶回到米吉多平原的那場大屠殺 (士五 19；詩八十三 9；王下二十三 29)。

賜給教會的應許以生命樹、隱藏的嗎哪、白石、敲門的新郎 (歌五 2)、鐵杖、晨星、生命冊、神殿裡的柱子 (二 7、17、27-28，三 5、12、20)為象徵。

以曠野中的帳幕為比喻形容為天國 (十一 1、19，六 9，八 3，四 6)。

第八章的災禍是埃及的災禍。

渡過紅海和可拉的滅亡混合起來描寫神的子民得釋放 (十二 15-16)。

先知當中的哈該提出啟示錄第六章的大震動，約珥則提出日頭變黑如毛布，月亮變為血，以賽亞提供的是眾星墜落，無花果樹的果子落盡，天如書卷卷起，以西結書第九章的蠅子，啟示錄第二十一章描寫的新耶路撒冷，啟第五章的書卷和第十章的小書卷，撒迦利亞書第六章的揭印和第十一章的橄欖樹。

榮耀救主的異象 (一 12-20)出自出埃及記、撒迦利亞書、但以理書、以西結書、以賽亞書和詩篇的聯合。

在仔細研用修訂本聖經及其邊注以後得以掌握的對應章節中，以上僅僅是少數幾處。

本書的這種現象不但十分有趣，而且極其重要，因為這意味著不能在其他領域擁有廣泛知識的人也能明白聖經。

那麼請記住，若無舊約聖經，啟示錄就是個沒有希望解答的謎，而若無啟示錄，舊約聖經乃是個未完結的故事。這就是它們之間的關係。

(3)與新約聖經的關係

新舊約聖經都可分為類似的三部分——舊約聖經可分為歷史(創世記至以斯帖記)；經歷(約伯記至雅歌)，和預言(以賽亞書至瑪拉基書)；新約聖經則分為歷史(馬太福音至使徒行傳)，教義(羅馬書至猶大書)，和預言(啟示錄)。

我們已看到啟示錄是全部聖經的頂峰或目標，但此處只論到它在完成上述三部分中的關係。上述第一部分的主題是「基督」；第二部分是「教會」；第三部分「完成」。

所有這三部分集合起來在第三部分中完成即：

啟示錄第一章 主題：基督

啟示錄二至三章

主題：教會

啟示錄四至二十二章

主題：完成

所以再說一次，若無此書，新約聖經就是個未完結的故事。我們在舊約聖經裡看到地上的。我們在使徒行傳和書信裡看天上的。在福音書裡，二者在基督裡聯合。啟示錄是一部小聖經，我們在其中又看到天上的和地上的在基督裡聯合，所以本書既是新約聖經和舊約聖經各自的頂點和完成，也是全部聖經的頂點和完成。

但它又與聖經中某幾卷有特別的關係。讓我們加以思想：

(4)與但以理書的關係

但以理書是舊約聖經的啟示錄，而啟示錄是新約聖經的但以理書，這兩卷書密切相關，若無其中一卷，便不能正確研讀另一卷。這兩卷書之間的確切關係如何極為重要，應當認識。兩卷書都涉及同一時期，但是但以理的眼界比約翰遠為廣闊，自然是這樣，因為但以理眼前比後來的約翰多了 700 年歷史內容。

然而從另一觀點著眼，約翰的眼界又比但以理這為寬廣，因為後者僅論到「地上」的事，而前者也涉及「天上」的，而且但以理局限於「時間」範圍內，而約翰將我們帶入「永世」。

換言之，關於主題，他們有共同的根基，但是但以理在約翰以前開始，而約翰繼續其後。

情況也可以用下面圖表來說明：

但以理書	啟示錄
論到四個帝國	論到一個帝國
巴比倫 瑪代—波斯 希臘 羅馬	羅馬
概括羅馬帝國全程	詳論羅馬帝國後期
地上世物	地上和天上事物
猶太人、外邦人	教會、猶太人、外邦人
以千禧年為結束	繼續向前進入永世

巴比倫的俘擄和拔摩島的俘擄越過若干世紀聯手談論審判和勝利。

我們還一定要從下列幾方面進一步思想啟示錄：

(5)與創世記的關係

在這一首一尾兩卷書之間，通過比較和對比，可發現最密切的聯繫，下圖表可

使研讀者走上一條極為有用的查考路線：

比較	
創世記	啟示錄
神	神
起初的天地	末後的天地
起初的安息	末後的安息
失去樂園	複歸樂園
那樹與河	那樹與河
丈夫和妻子	羔羊和新婦

對比	
創世記	啟示錄
撒但勝利	撒但失敗
宣告審判	執行判決
神的面隱藏	我們將得見祂面
宣告咒詛	除去咒詛
門向我們關閉	門永遠不關
死亡制服眾人	不再有死亡
淚濕眾人面	擦乾一切眼淚
驚怕隨黑夜而臨	無驚怕因無黑夜
被逐離生命樹	有到生命樹那裡的權利
被逐離世上樂園	天國繼承者
天使拒人進入	天使控人進入

在這兩卷奇妙的書中除上述以外，還可以找到許多其他比較和對比。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正如基石和頂石；其餘各卷聖經是居於其間的上層建築。

所以這是一卷要去研讀的書，忽視它就是冒犯神，因為那意味著此書不值得讀，或不可能明白其含意，然而此書還是使人遺憾地遭到普遍的忽視。

對啟示錄應予以特別研究的幾個理由：

- (A) 因它是個啟示、是個揭示。
- (B) 因為應許研讀和遵守者以特別的祝福。
- (C) 因為若不讀此書就不能正確理解聖經。
- (D) 因為它全是關於基督的。
- (E) 因為它比聖經中其他任何一卷所及更遠。
- (F) 因為此書的象徵手法是聖經式的。

(G) 因它向我們揭示公義與邪惡長期爭戰中的最終勝利。

(6)與基督橄欖山講話的關係

受難周的星期四，耶穌和幾個門徒去橄欖山（太二十四章），祂曾在經上對他們論到關於聖殿的事：「將來在這裡，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一同坐在那山上，門徒為要對耶穌所說的更加明白，便問祂：請告訴我們，甚麼時候有這些事？彌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甚麼預兆呢？

耶穌的回答在對觀福音書中（太二十四至二十五章；可十三 章；路二十一章），而第四福音書中沒有記載。

很顯然，門徒問了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關係到耶路撒冷的毀滅，耶穌剛剛說過；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基督降臨和世界的末了，其間已有將近 1900 年時間。

耶穌對兩個問題都作了回答，但兩個回答必須分清。關於耶路撒冷毀滅的回答——發生於 40 年後的主後 70 年——記載在路加福音第二十一章二十至二十四節；關於第二個問題的回答則三卷福音書中都有記載（此處我們只引用馬太福音的）。

主首先說明此後將要來到的時代特點，這些特點是：假基督、戰爭、饑荒、瘟疫和地震；然而祂說：「只是末期還沒有到」（二十四 6）。

第四至十四節涵蓋自那時至今的整個時期，並以有些一般化的言詞論到這世代的末了。

被問及的第二個問題——有關二次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是在自第十五節以下作出回答。

世界末了的預兆有三：「大災難」（二十四 21）；天上的兆頭（二十四 29）；人子顯現（二十四 30）。已說過，橄欖山講話在第 4 福音書中沒有記載；對此我們可能頗感驚奇：為甚麼？難道不會是因為約翰關於橄欖山講話的記錄是在啟示錄中作詳細報導嗎？無論如何，本書中的異象與橄欖山講話的細節精密相符，使我們斷定 啟示錄就是那講話的放大，約翰在橄欖山所聽到的講話有力地影響了他們傳給我們的最後啟示，這是確定無疑的，啟示錄的根基是七印，如書中所示，包括第六章至十九章，因為第七印是七號而第七號是七碗。

講話的次序是第一印，「基督」真的或假的（六 2）；戰爭、饑荒和瘟疫，而這也是啟示錄中的次序，第 2 印是「戰爭」（六 3-4）、第 3 印是「饑荒」（六 5-6）、第 4 印是「瘟疫」，帶來「死亡」（六 7-8）。這些預兆是目前整個時代的特點。但最後三印屬於世界的末了。

第 5 印是災難前（六 9-11）、第 6 印是天上的兆頭（六 12-14）、第 7 印人子來臨（十九 11-16）。

所以橄欖山講話與拔摩島異象彼此相符，基督講的是大體輪廓，而約翰見到的是全部事蹟。

馬太福音	啟示錄
長久兆頭	
二十四章	六至十九章
1. 假基督(4-5)	第 1 印(六 2)
2. 戰爭 (6-7)	第 2 印 (六 3-4)
3. 饑荒 (7)	第 3 印 (六 5-6)
4. 瘟疫 (7)	第 4 印 (六 7-8)
世界末了兆頭	
5. 災難前 (15、21)	第 5 印 (六 9-11)
6. 天上的兆頭 (29)	第 6 印 (六 12-14)
7. 基督降臨 (30)	第 7 印 (九 11-16)

由於主在馬太福音第二十四至二十五章的講話主要是關於末世的一一自第二十四章十五節以下肯定如此，而自第二十四章十九節 以下也有可能一一啟示錄中關於這方面的全部事蹟顯然有利於未來論者的解說，因為大災難，眾兆頭和主降臨尚待未來。

(7)與保羅關於主的日子之預言的關係（帖後二 1-12）

啟示錄預示的基督降臨並非在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十三至十七節中所示。未來論者認為帖撒羅尼迦啟示的位置是在啟示錄第三至四章之間，無論是不是這樣，第十九章十一至十二節的降臨是在世上的一次審判而不是對教會的祝福；而且在那以後便是千禧年（二十章），而降臨到空中的那次並非如此。

保羅寫信給帖撒羅尼迦（帖後二 1-12），論到「主的日子」一一並非如欽定本（二 2）中之「基督的日子」，而這「主的日子」在舊約聖經預言中是在基督再來時在地上的一次審判。

保羅說的是，當一個未提名的「攔阻者」被除去以後，有一個「大罪人」、一個「不法的人」要顯露出來。這人一一根據一種觀點，我們認為就是敵基督一一可以肯定就是約翰說的那敵基督（約壹二 18、22，四 3；約貳 7）和啟示錄第十三章一至十節那第 1 個「獸」〔但有人認為第 2 個獸（十三 11-18）是敵基督〕。

關於敵基督的說法起出於但以理書，而且與基督在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十五節及以下諸節，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二章一至十二節和約翰在其書信和啟示錄中所說的有關，應從但以理書第八章 九至十四節、第二十三至二十五節，第九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第十一章三十六至三十七節等處查找參考資料。

聖經啟示兩個三位一體，一個是善的一一父、子、聖靈；一個是惡的一一撒但、獸和假先知；兩個相對應，獸就成為基督的對應者，即敵基督。無論在帖撒羅尼迦

書或在啟示錄中，敵基督都是在基督即將降臨以前顯露，並在基督降臨時滅亡（帖後二 8；啟十九 20）。

15.研讀筆記

僅在啟示錄中才有的詞

引人注目的是本卷書中有不下 107 分詞在新約聖經中不見再出現，另外 7 個只在約翰的福音書中再見過，下表按希臘字母次序排列。

阿拉法和俄梅戛	一 8、11， 二十一 6， 二十二 13	紫晶 那 為 阿 們 的 每 亞玻倫 熊 哈 米 吉 多 頓 茵陳	二十一—20 三 14 二十-21 九 11 十三 2 十六 16 八 11
亞巴頓 熟透了 哈利路亞	九 11 十四 18 十九 1、3-4、6		

B

青蛙	十六 13	水蒼玉 小書卷 一串串葡萄 細麻	二十一 20 十 2、8-9-10 十四 18 十八 16，十九 8、14

C

雹 銅的 綠瑪瑙 光明的銅	八 17，十一19，十六 21 九 20 二十一 19 —15， 二 18	量？ 黃璧璽 翡翠 金子的	六 6 二十一—20 二十--20 十七 4，十八 16

D

十分之一 冠冕 透明的	十一13； 二十一—20； 一 39 十二 3；十三 1；十九 12 二十一 21	龍 第十二	十二 3-4、7、9、13、16-17， 十三 2、 4、 11， 十六 13， 二十 2 二十 一 2 0

E 短

吐	三 16		
擦	三 18	建築物	二十一-18
象牙	十八 12	六百	十三 18,十四 20

E 長

二刻半小 時	八 1	那是	—4、8， 四 8

I

碧玉	四 3，二十一-11、18-19	虹	四 3，十 1

K

熟	七 16，十六 9	眼前	三 18
混合	十四 10，十八 6	大麥	六 6
		如水晶	二十一-11
琴	十四 2，十八 22	水晶	四 6， 二十二 1
咒詛	二十二 3	圍繞	四 3-4、8-5-11
用印封	五 1	肉桂	十八 13
		偷竊	九 21

L

香爐	八 3、5	美味	十八 14

M

漢白玉	十八 12	大腿	十九 16
咬	十六 10	作樂	十八 22
空中	八 13，十四 6，十九 17	吼叫	十 3
額	七 3，九 4,十三 16， 十四 1、9，十七 5， 二十 4，二十二 4		

N

尼哥拉党人	二 6、,15		

O

未熟的無花果	六 13	雀鳥	十八 2，十九 17、21
在那裡	十二 6-14		
果子	十八 14	尾巴	九 10、19， 十二 4
猛力	十八 21		

P

豹	十三 2	直垂到腳	—13
斬首	二十 4	？沖去	十二 15
第五	六 9，九 1，十六 10,二十一 20	清晨	十一 28；注：經文不符
飛	四 7，八 13，十四 6，十九 17	首先的和末後	—11、17， 二十二 13
擊打	八 12	的	九 17
		如火	六 4，十二 3
		紅	

PH

邪術	九 21 - L.V.Text	碗	五 8，十五 7，十六 1-4、8、
行邪述的	二十一—8， 二十二 15， LVText		10、12、17，十七 1，二十 —9

R

車	十八 13?		
污穢	二十二 11 ？		

S

號	十八 22	鐵	十八 12
寶石	二十一—19	綠寶石的	四 3
紅寶石	二十一—20	綠寶石	二十一 19
紅瑪瑙	二十一—20	奢華	十八 7、9
細面	十八 13	揮霍	十八 3
綢子	十八 12	奴僕	十八 13

T

他連得	十六 21	弓	六 2
四方	二十一—16	紅壁璽	二十一—20
貴重的	十七 19(注：經文不符)	毛的	六 12

TH

第二次的死	二 11，二十 14，二 8	香	十八 12
大：大地驚奇	十七 6		

U

紫色的	九 17	玻璃的	四 6，十五 2
紫瑪瑙	二十一—20	玻璃	二十一—18、21

Z

發熱心	三 19	熱	三 15-16

有福了

七次（一 3，十四 13，十六 15，十九 9，二十 6，二十二 7、14）

永遠的神（一 4、8）

「昔在」，過去；「今在」，現在；「以後永在」，將來。

基督徒的兩個環境（一 9-10）

「在那拔摩海島上」、「我在聖靈感動（在聖靈裡）」（參考在歌羅西書第一章二節「**在基督裡**」），在歌羅西書，地上的和天上的、暫時的和永遠的、感覺上的和靈性上的。

基督在教會裡（一 13-16）

「身穿長衣，直垂到腳」——職分上的尊貴。

「胸間（前）束著金帶」——這位完全人裡面有女性的溫柔。

「祂的頭與發皆白，如白羊毛，如雪」——完全聖潔。

「眼目如同火焰」——敏銳的分辨力

「腳好像在爐中鍛煉光明的銅」——意味著執行審判。

「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有一切音樂曲調（參十四 2，十九 6；結四十三 2）。

「祂右手拿著七星」——這是權柄，並賜權柄給神所任命的教會使者（一 20）。

「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劍」這個詞是宣講真理。

「面貌如同烈日放光」——眾教會是燈；眾使者是星；主是太陽（參賽三十 16）

基督的親口啟示（一 17-18）

祂的永遠存在：「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

祂的永遠生命：「又是那存活的」。

祂的贖罪犧牲：「我曾死過」。

祂的完全得勝：「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

祂的至高主權：「（我）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

七個教會（二至三章）

這兩章在歷史方面和屬靈方面都至為重要。

請參閱地圖 29，看看這幾處——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老底嘉。

應注意在前三封信中，「聽」（二 7，二 11，二 17）的勸告在給得勝者的應許以前，而在後四封信中那「聽」（二 29，三 6，三，三 22）的勸告都在最後。

七個教會中有兩個——士每拿和非拉鐵非——未受責備。主有些事要責備其中三個教會——以弗所（二 4）、別迦摩（二 14）和推雅推喇（二 20）。有兩個教會受譴

責——撒狄和老底嘉，但在撒狄有幾名是「配得過的」（三 4）。

只對在書信中屬於單數的教會發出「要悔改」（二 5，二 16，三 3，三 19)的勸告。目前這四個具體的地方教會中只有一個尚存；別迦摩、以弗所、撒狄和老底嘉已經消失了，但在士每拿、推雅推喇和非拉鐵非仍有教會。

在這七封信中主都說「我知道」（二 2，二 9，二 13，二 19，三 1,三 8，三 15）。

第一章十三至十八節中對「人子」描述的細節都根據每個教會的特點配置這七封信中。

給以弗所，拿著七星的（一 16，二 1）。給士每拿，「那首先的、末後的，死過又活的」（一 17-18，二 8),給別迦摩，那把有「兩刃利劍」（一 16, 二 12)。給推雅推喇，那「眼目如火焰」、「像光明銅」（一 14-15，二 18)的神之子。給撒狄，那有「神的七靈和七星」（一 4、16，三 1)。給非拉鐵非，拿著那「鑰匙」（一 18，三 7)的。給老底嘉，「那為阿們的，為誠信真實見證的」（一 5，三 14)。

每封信中都有的七個共同成分如下：

	以弗所	士每拿	別迦摩	推雅推喇	撒狄	非拉鐵非	老底嘉
稱呼	二 1	二 8	二 12	二 18	三 1	三 7	三 14
稱讚	二 3、6	二 9	二 13	二 19,24	三 4	三 8、10	(無)
責備	二 4	(無)	二 14-15	二 20-21	三 1	(無)	三 15、17
勸說	二 5	二 10	二 16	二 25	三 2-3	三 11	三 18-19
警戒	二 5	(無)	二 16	二 22-23	三 3	三 11	三 18
忠告	二 7	二 11	二 17	二 29	三 6	三 13	三 22
應許	二 7	二 11	二 17	二 26-28	三 5	三 10、12	三 20-21

各教會特點如下：以弗所——靈性衰退，士每拿——勇敢堅忍，別迦摩——錯誤的寬容，推雅推喇——與世俗妥協，撒狄——虛偽的信仰，非拉鐵非——真實忠誠，老底嘉——致命的冷淡。

主對以弗所教會說：「我知道你的行為、勞碌、忍耐。」(二 2)帖撒羅尼迦教會的特點是「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帖前一 3)當信心、愛心和盼望消失時，工作、勞碌和忍耐都成為枉然。

人們一般不接受這些教會是表現基督教會自最初直到目前這段過程中先後情況的觀點。

然而關於這問題有三點值得提出：

(a) 這些信是寫給亞洲七個教會的，但這並不意味著不能將信中所說作為廣泛的運用，正如在全部啟示錄中有些啟示的運用不是異象顯現時所能預見那樣。

(b) 選擇這七個教會而將亞洲兩部的其他教會排除在外，必然在蘭塞（Ramsay）說：「它們處於將該省人口最稠密、最富庶，和最有影響的西部中心區結在一起的

環形『大道上』的理由以外另有意義。」

(c) 這些教會的狀況按所記載次序，確實好像與整個時代中全世界教會各時期的狀況相符。

以弗所教會時期：接近使徒時代結束時，靈性逐漸衰落；第 1 世紀。

士每拿教會時期：教會受逼迫直到狄奧克裡先 (Diocletian) 時代；第 1-4 世紀。

別迦摩教會時期：教會在康士坦丁 (Constantine) 領導下與政府聯合；授權時期；第 4-6 世紀。

推雅推喇教會時期：中世紀黑暗時期，直到路德 (Luther) 年代；教皇統治時期；第 6-16 世紀。

撒狄教會時期：基督教改革和新教時期；第 16-19 世紀。

非拉鐵非教會時期：信仰復興和福音運動時期；第 19 世紀。

老底嘉教會時期：基督教晚期；末後時期直到基督再來；第 20 世紀。

這個問題不能武斷，而需詳察。

寶座

啟示錄基本上是一卷關於寶座的書，其中「寶座」這個詞出現 45 次之多，而在新約聖經其餘各卷僅出現 16 次。與其在「蝗蟲」或「666」問題上花費時間，不如對寶座問題多作些思想。第四章是寶座章。

24 位長老 (四 4)

他們代表新約聖經時代的所有聖徒，有 12 支派和 12 使徒，這些都在第二十一章十二和十四節提到。使人印象深刻的是一切蒙救贖者都「在寶座周圍」；他們是坐著，表明完全安息；他們「身穿白衣」，表明完全純潔；他們「頭戴金冠冕」，表明完全得勝，這是一切得救之人的前景，蒙救贖者將來與主的關係在第四章十至十一節述及。

4 個獸 (四 6-11)

我們已經指出這些「獸」與第十三章裡那些「獸」的不同，根據欽釘本翻譯，第四章的「獸」是低等的。

在第十三章裡的那個詞 (*therion*) 意味著兇猛。但在第四章的用詞，(*zoon*，在本卷共用 20 次) 表明有生命。

這觀念對猶太人不會新奇，因為在舊約聖經中提到過這些生物，著稱的有以賽亞書第六章和以西結書第一和第十章，是關於基路伯和撒拉弗 (參創三 24)。

關於這些生物有不下 14 種解釋——大多荒誕不經——但我們需要知道或能夠知道的是第四章七節和以西結書第一章和第十章中關於他們的描述；他們是神的使者和神旨意和審判的執行者。

他們代表生物中四個極為明顯的等級——「獅子」，眾獸之王；「牛」，眾家畜之王；「鷹」，鳥類之王；「人子」，一切受造之物的王。

要特別注意他們的「眼」和「翅膀」，因這兩樣器官最有力地展示生命的特點，作為神的代理人，他們敬拜祂（四 8-9）。

封嚴的書卷（五章）

第五章第一節可有兩種解釋：（a）按修訂本所譯「裡、外都 寫著字，用七印封嚴了的書卷」；或（b）「裡外寫著字，外面用七印封嚴了的書卷。」哥若替亞斯（Grotius）、贊恩（Zahn）前者的「外面」指也寫著字，而後者則指封著印，古抄本裡外兩面都寫字是公認的事實，這情況在以西結書第二章十節論到過，但我們不能肯定啟示錄第五章一節的書卷是否也這樣，若果如此，則看來是表明這書卷內容是豐富的。

書的內容則更為重要，關於這方面可以數出不下十六種意見，但從第五章其餘部分來看，書卷的主題顯然是「救贖」，證據就在提到「羔羊」（6、8、12-13）之處和「用禰的血……買了……歸於神」和「曾被殺（的羔羊）」（9-12）這些話中。

人的產業曾因罪而喪失，但因羔羊的死已失而復得，這就是只有祂配「展開那書卷」的理由。

這解釋排除兩種看法：（a）書卷的內容沒有啟示出來；和（b）其內容即第六至十二章中所述。

音樂

這充滿了恐怖事物的書也充滿了美妙音樂。歌唱記載（四 8、11，五 8-14，七 10-12，十一 17-18，十四 2-3，十五 3-4，十九 1-2、5-7）等章節內，並且都是歌頌救贖得勝。

千千萬萬，穿著閃光衣裳，蒙救贖的聖徒大軍，
湧上那光明崖崗；
結束了，都結束了，
他們與罪和死的爭戰；
金門怦然敞開，
讓那得勝者們進來。
阿利路亞！聲何湧躍，
萬千琴音，聲何嘹亮；
預告得勝曙光！
這一日阿！萬物為它而創造！
歡樂吧！過去一切愁煩，
已得千萬倍報償。

柯福教授（Dean Alford）

全能者

這名稱在啟示錄內出現 9 次，而在新約聖經只引用過 1 次（林後六 18）。啟示錄中用了 9 次（一 8，四 8，十一 17，十五 3，十六 7、14，十九 6、15，二十一 22），這詞的意思是掌握一切的那一位，神自然如此，但基督也是這樣（十五 3）。魔鬼有能力，但它並非全能，基督比強壯者更強壯。

第二次來臨

啟示錄的主調之一是確認基督將再來，這曾宣告了 8 次（一 7，二 25，三 3、11，十六 15，二十二 7、12、20），而若「以後永在」可以被認為是與再來有關的話，那就還有另外 3 次（一 4、8，四 8）。

無論在這些段落或其他提到基督再來的段落中，所說的都不可能是靈的不斷來臨，而是如祂初次降臨一樣明確的一次顯現，儘管情況大不相同，當時是在軟弱的情況下，而下一次卻將在大有權能的情況下，當時是開始祂的救贖工作，而下一次卻將完成了。

根據新約聖經，沒有哪件事比基督將要再來更為肯定了，而這最後一卷的最後一章，更將這事肯定說了 3 次（二十二 7、12、20）。

至於基督何時再來，我們不知道。有人認為祂可以在任何一刻來到，但這絕不確實，有理由認為祂再次顯現以前一定有某些事件發生，無論如何，基督徒的態度應該是急切盼望。

對世界即將改變，而且是改變為基督化的想法，聖經上無此證據，相反，如摩爾根（Milligan）所說：「向一個有罪的世界所宣告的，處處都是關於審判的，而不是拯救的信息。」基督並不是藉世界向祂臣服，而是廢除世界取得勝利。並不是把黑暗轉變為光明或光明轉變為黑暗，而是光明日益放光，而黑暗愈益黑暗。唯一的信條就是遵照這卷書的教訓：基督將從天上回來「審判活人和死人」。

第二次降臨所用的三個詞 --- *apokalupsis*、*epiphaneia*、*parousia*，在啟示錄中一個也沒出現，而只提到一個「來」（*erchomai*）字；這個「來」字兼具另外那三個詞的意思，但沒有對之作詳細說明；這應引導我們在理解和運用這些詞句時小心謹慎。

人類

祂曾對亞伯拉罕說：「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十二 3）保羅曾提到「猶太人、是希利尼人（外邦人）……神的教會。」（林前十 32）這在時間上相隔甚遠的兩段表明神的同一個旨意，即全人類都是救贖之恩的目標。揀選以色列是手段，不是目的，而在舊約聖經先知書中有許多段宣告這一個事實（賽六十 3，六十一 9；耶十六 19）等。

但以理提到猶太人和外邦人，而約翰更提到神的教會。外邦人和猶太人同樣蒙福；這在啟示錄中有充分證據，明顯的是出現 7 次之多的「族、方、民、國」這個詞句（五 9，七 9，十 11，十一 9，十三 7，十四 6，十七 15；參但三 4、7，五 19，

六 25；約壹二 2）。這是真正的普世教會觀，一切信徒的合一，一種不能由協商會議安排，而是一個屬靈事實的普世教會觀。神教會的擴展「遠遠超出地中海沿岸和凱撒門的統治以外」；這在啟示錄中表明得很清楚。

不再

將來的福分如此之大，以至在啟示錄中只作負面描述，這就是書中所說的：「不再饑、不再渴、不再有傷人的日頭、不再有炎熱、不再有時日、不再有海、不再有眼淚、不再有死亡、不再有悲哀、不再有哭號、不再有疼痛、不再有殿、不再用日、月、光照、不再有黑夜、不再有罪惡，不再有咒詛。」（參七 16，十 6，二十一 1、4、22-23、25、27，二十二 3、5）作為異教羅馬的巴比倫，其傾覆之滅頂之災也在於她曾享受的諸美物，「絕不能再見了」（十八 14，21-23）。由於傾覆，她將不能再經商（11-13）、不再有珍饈美味奇珍異寶（14）、各樣奢侈品（十五 17）、音樂（22）、手工藝術（二）和社會福利（23）、對神的子民而言，「不再」有的是一切罪惡和愁苦之事；而對於未蒙救贖者，「不再」有的都是那些美事。

聖靈

啟示錄的教訓符合三位一體說：這可從首次提到聖靈的章節中看出來：「但願從那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和祂寶座前的七靈（聖靈的豐富）……（和）耶穌基督；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一 4-5）

在這卷書裡有 18 次提到「聖靈」；這教給我們一些深奧的真理。

雖然那些信（二至三章）是主給七個教會的，卻吩咐他們要聽「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二 7、11、17、29，三 6、13、22），「七靈」（一 4，三 1，四 5，五 6）這個詞出現 4 次。

約翰經歷到的聖靈的（一 10，四 2，十七 3，二十一 10）；祂也與每位信徒都有極為重要的關係，而至終是聖靈和教會，也是教會藉著聖靈對基督說「來」（二十二 17）。

國籍

「海也不再有了」（二十一 1），對此一般認為按字面解釋，作為分隔因素的海將被消除，通常忽略了這個解釋的科學性，或是由於以為那「新天新地」將使海的存在沒有必要而將這個難題略過了。

當然，這個看法有其合理性，而且可能證明是正確的，然而正因本書是一卷充滿象徵的書，此處的「海」難道不可以有很不同的意思嗎？這些詞在別處曾被象徵性的應用是個事實。對但以理書所說的「有四個大獸從海中上來」（七 3），我們雖不以為它們是來自地中海，因為那些獸、獅子、熊、豹，以及那無名獸所代表的不是野獸，而是巴比倫、瑪代波斯、希臘，和羅馬諸帝國。這雖然意味著那四國的民從

世上其他眾民中興起為王，因而那個海代表列國。

照樣，當我們讀到「一個獸從海中上來」(十三 1-2)時，聯想起但以理書第七章的「獸」，就不按照字面解釋「海」；所以象徵性地看，「海」就意味著列國。若因這個觀點理解啟示錄第二十一章一節中的「海」，就必然意味著將來當神的旨意實現時，國籍將不再有；國籍曾經是世世代代的禍因。

威爾斯魏爾士 (H.G. Wells)在其搶救文明中的觀點是，當消除了國籍時，世界將會好得多，想到現代大批的國家，長此以往，情況將如何！就此浩森遜 (Tennyson) 說：「因我沉浸於未來，遠及人類眼界以外，看到關於世界的異象，和一切將來的奇跡，當他繼續描寫那異象如下時——戰旗卷起，戰鼓不再播響，在那世界聯合政府，人類的社會上。」婁克斯裡 (Locksley Hall)

這表明他也看到了世界無國界化的可能性，一個「海也不再有了」的時代。

聖經上對這世界的遙遠前景說得不多，但我們可以肯定，目前使之不可能統一的諸因素將再也不存在。

16. 啟示錄的永遠價值

I. 這是一卷啟示主耶穌基督的書

開頭幾個字彈出此書的主調，也是它的真正名稱，「耶穌基督的啟示」。至於這幾個字的意思，意思不一，有以下幾種：

- (a) 啟示祂自己，正如一座雕像的揭幕，或
- (b) 關於祂的啟示，神藉以使祂為世人所知；或
- (c) 由祂發出的啟示，是關於將來的啟示，早已由神賜給祂，要祂啟示我們的。

後兩種解釋肯定正確，是基督啟示關於將來的事，但因將來的事完全結合在祂裡面，啟示就必然也是關於祂的，所以是「耶穌基督所賜的和關於耶穌基督的啟示。」

在一切進化中，運動總是從簡單到複雜；這也應該作為研究這卷書的特點，我們一定不要從那些奧秘的七印、七號、七碗等入手，而是要從十分簡單明確的，從基督的啟示入手，而若我們曾更好好愛祂，就必從這書上更多地看見祂和明白祂。首先學習肯定能認識的，然後再接近我們可能達不到那麼清楚明白的東西，所以請拿起這卷書，閱讀其中關於基督的部分，或關於基督的啟示，這裡所提供的；是關於祂是何人，而非祂在何處或祂做何事，啟示中給了主大約 25 個名字或稱號。由於探究領域廣闊，讓我們將這些啟示分為個人的、職分的和天命的三個方面跟次進行查考。

(I) 關於基督個人方面的啟示

此處我們一定要找出向我們啟示多方面神性中之某一方面，和祂自己是誰，以及對人類而言是誰的那些名字，這大約有一打之多，有的論到祂的神性，有的論到祂的人性，還有的將這兩方面結合起來。

- (i) 祂的神性——祂是第一章八節中的「神」和「全能者」；第二章十八節中

的「神之子」；第十五章四節中的「主」；第十六章五節修訂本中的「聖者」，第十九章十三節中的「神之道」；第三章十四節中的「阿們」（或「真實者」）。

(ii) 祂的人性——祂是第一章十三節中的「人子」；第十四章十二節，第二十二章十六節中的「耶穌」；第一章一節中的「耶穌基督」。

(iii) 神——人——祂是第二十二章二十節中的「主耶穌」；第二十二章二十一節中的「主耶穌基督」。

這多種多樣的字，暗示許多深奧的道理告訴我們。

關於子與父的同等；

關於祂之並非得著的聖潔本質；

關於祂「就是」永遠真理，而非僅僅明白和論到真理。

關於祂之承受人性；

以及關於贖罪的犧牲，並通過受死得到至高尊位。所以我們應當敬拜此處所啟示出來的祂。還應從這卷書中找出。

(2) 關於基督職分方面的啟示

就是那些關於主成為怎樣的和為人作甚麼，而非關於祂自己是甚麼的稱號。例如：

祂是第十一章十五節；第十二章十節；第二十章四和六節中的那位「基督」、「彌賽亞」，履行神使命的神的受膏者。

祂是第三章十四節中「那為阿們的，為誠信真實見證的」，很可能與在本書中所宣告的有關。

祂是第十五章三節，第十七章十四節，第十九章十六節中的那位「王」，這稱號論到祂之將統治世界和君主政體原則之完滿實現。

祂也是第六章十節中的那位「主」，全世界至高無上的主宰和治理者。

然後還有，因缺乏一個比較更全面的詞，我們姑稱之為。

(3) 關於基督天命方面的啟示

劃歸這一類的稱號是象徵性和哲學性的，全面表達主與時間和萬物的關係，在一些情況下特別是與救贖的關係。例如：請看第二十二章十三節的這三個稱號。基督是「阿拉法和俄梅戛」。這是希臘字母表中的第一個和最末一個字母，帶有暗示「文獻」的含意，此處可能象徵關於啟示的文獻，以基督為其全部主旨的聖經，以及一切處於其第一個和最末一個字母開始。

祂也是那「首先的和末後的」，這稱號好像是象徵歷史，因而，可能意味著基督是包含一切在內的完全無缺之人，是全部歷史之冠。

還有，祂也稱為「初和終」；這看來是關於創造和時間的，也就是說，祂處於時間的兩極，是創造的起因，維持者，和使之完全者，這些稱號是深不可測的。

關於祂的復活，祂在第一章五節被稱為「那首生的」。在第五章六節以及本卷

他處 26 次提到的「羔羊」，這個名稱自然是論到救贖的，並且使我們回憶起在埃及的逾越節。

祂是猶大支派的「獅子」，這個形像表示王權，並使我們回想起雅各給猶大的祝福；彌賽亞王將要來臨的應許，就是通過該支派賜下的（創四十九 9-10）。

基督在本卷第二十二章十六節中，也被稱為「大衛的根和後裔」，意思是祂既先於，又後於大衛；大衛從祂而出，祂又從大衛而來，祂是出產者，也是結果。這是個天命的稱號，如同旨意立即顯明。

祂也是第二十二章十六節中的「晨星」，說明祂是那永遠之晝的賜予者和迎接者。

這卷書用了那麼多名字和稱號向有眼可見的人啟示神聖的主，鑒於此，我們唯有加入眾長老、活物，和那成群天使的隊伍中，去一同敬拜讚美那羔羊。

II. 本書對現代的忠心信徒是個鼓勵

在一個如此滿了罪惡、痛苦，和憂愁，如此滿了無定和兇殘野心的世界裡，基督徒的思想感情，信心盼望，有甚麼落腳或拋錨之處嗎？

若是沒有，我們就是眾人之中最可憐的了；但我們的情況並非如此，因為「基督是全部歷史的中心和關鍵。」

這已在啟示錄中藉祂與教會（一至三章），與天上的次序（四至五章）、與這背道的世界（六至十九 10）、與千禧年國度（十九 11 至二十 15）和與一切未來時代（二十一至二十二章）的關係表明出來。正因如此，「基督必能使人滿足」。祂「昨日今日直到永遠是一樣的」，祂是從神那裡來到我們中間的先知；是從我們上達於神的祭司、是萬世之王；耶穌是基督和主。

因此，信徒能說：

禰，基督阿！是我要的一切，

超過一切我在禰裡面所發現的。

III. 本書是關於歷史結局的啟示

在這世界上存在有對和錯、真理和謬誤、光明和黑暗、聖潔和罪汙、公義和不義、天堂和地獄、基督和撒但；這些不止息地彼此相爭。看起來惡勢力常常得勝而善不能敵。巴比倫、獸、假先知，和魔鬼好像統治世界。正是當這種想法使我們消沉時，我們應重讀啟示錄，看巴比倫傾倒毀滅，獸和假先知被拋入火湖，撒但被扔進地獄，最終得勝的不是錯謬、黑暗、罪惡、不義、地獄，和撒但，而是正確、真理、光明、聖潔、公義、天堂和基督。

那在世上戴過荊棘冠冕的頭將要戴上許多冠冕，「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最後的異象不是關於雅典及其才智、巴比倫及其奢華、羅馬及其權勢、巴黎及

其時尚、紐約及其貿易，或倫敦及其顯赫，而是關於象徵人物的新耶路撒冷的。妓女、獸、假先知、惡魔、蝗蟲、青蛙，以及毒蛇，統統一掃而光，而那曾被殺的羔羊則坐在宇宙寶座上，取得最後的永遠勝利。

那麼，這就是救贖史劇的尾聲了，始于樂園的歷史在耶路撒冷城告終；兩者之間挺立著十字架。藉這十字架，已將樂園的悲劇變為耶城的勝利。

